

民國三十七年

中華年鑑 上册

中華年鑑社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9821B

民國三十七年

中華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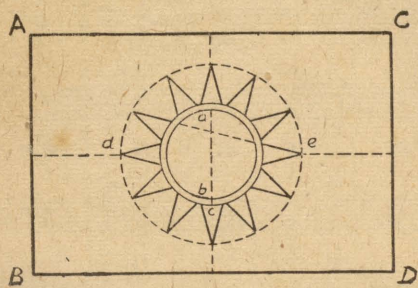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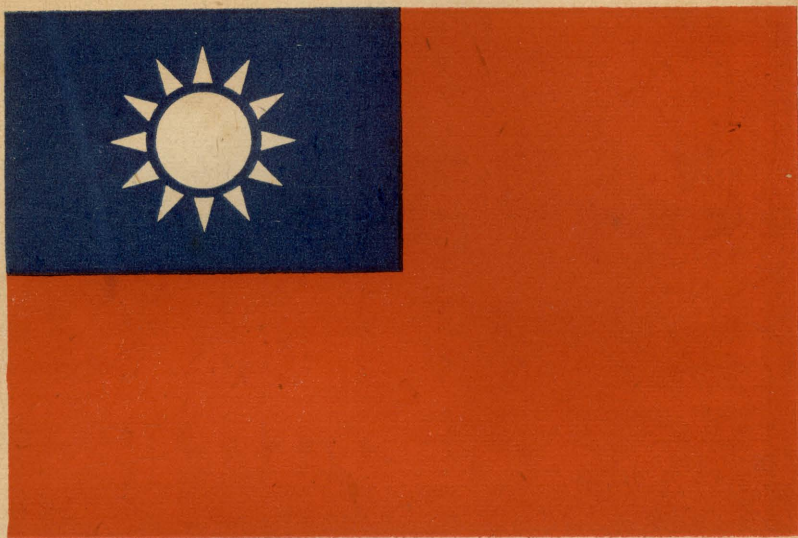
董顯光題



鑑



國 旗



說明：AC = $\frac{1}{2}$ 旗長

AB = $\frac{1}{2}$ 旗寬

a b = $\frac{3}{8}$ AB

b c = $\frac{1}{15}$ a b

d e = $\frac{1}{2}$ AC

十二等角各為 30°

國 歌

Moderato maestoso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

此系统包含人声旋律和钢琴伴奏。人声部分为单声部，钢琴部分为和声伴奏。速度标记为 Moderato maestoso。

國，以進大同。咨尔多士，為民前鋒。夙

此系统包含人声旋律和钢琴伴奏。人声部分为单声部，钢琴部分为和声伴奏。

夜匪懈，主義是從，矢勤矢勇，必信必

此系统包含人声旋律和钢琴伴奏。人声部分为单声部，钢琴部分为和声伴奏。速度标记为 cresc.。

忠，一 心 一 德，首 徹 始 終！

此系统包含人声旋律和钢琴伴奏。人声部分为单声部，钢琴部分为和声伴奏。速度标记为 f.。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

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

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

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

，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

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其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

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 修改憲法。

四 覆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数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治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社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

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
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至
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
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利害
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
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
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
，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
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
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
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

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
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
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

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
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
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
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
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

第五十條
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

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
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
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
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
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選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

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

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

三

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

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

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

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 西藏選出者。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主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主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

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主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副院長及各

第七十二條

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

第七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主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主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主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立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
 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
 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
 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
 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
 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
 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

律定之。
 第八章。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
 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俸
 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假
 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
 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
 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

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
 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
 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
 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
 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主法
 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
 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
 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
 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
 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
 之規定：

一 每省五人。

二 每直轄市二人。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 西藏八人。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

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

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

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

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

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

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

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 外交。

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 司法制度。

五 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六 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 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 國營經濟事業。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 度量衡。

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 省縣自治通則。

二 行政區劃。

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 教育制度。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 航業及海洋漁業。

七 公用事業。

八 合作事業。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一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	土地法。
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	公用徵收。
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	移民及墾殖。
十七	警察制度。

十八	公共衛生。
十九	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	，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零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公營事業。
五	省合作事業。
六	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	省財政及省稅。
八	省債。
九	省銀行。
十	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	，有涉及二者以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	，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一 縣教育，衛生，警察及交通。

二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縣公營事業。

四 縣合作事業。

五 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 縣財政及縣稅。

七 縣債。

八 縣銀行。

九 縣警衛之實施。

十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

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 。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 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 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 省與縣之關係。

。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四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部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

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者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

。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

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

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

，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

，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

，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

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

，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

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

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

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

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

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

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

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

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

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

，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

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

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

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

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為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善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

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合作原則，發

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陶冶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優異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接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市縣不得少於其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

獎勵或補助：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或精優良者。
-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或精優良者。
-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

第一百六十九條

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

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

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

為之：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

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

，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

議，得修改之。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

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

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

，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

民大會覆決。此項憲法修正

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

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

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

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廿七年四月十八日國民

大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程序變更廢止之。

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或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宣告之。

第一屆國民大會，應由總統至遲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召集臨時大會，討論有關修改憲法各案。

如屆時動員戡亂時期尚未依前項規定宣告終止，國民大會臨時大會應決定臨時條款應否延長或廢止。

中華年鑑序

輓近以來，統計之學日昌，調查之術精進，舉凡國家建設之進度，社會變遷之軌跡，咸可藉數字表現其真相。而國內學術界亦一掃過去專重理論、競尚空談之積習，日益增強對於統計調查之重視。此種動向，不僅為學術前途開朗之曙光，抑且為國家建設孟晉之徵兆。然進一步言：一切精密之調查與正確之統計，雖均不失為研求學術之一種根據及推行建設之一種動力，惟其效能究未克由本身表現，必有待於歸納說明，始足以顯示其真價。故吾人一方面固希望各項正確統計資料之日漸增加，而另一方面尤希望各項資料能獲得最善與最廣之利用。就後一點言：則結集資料，彙編年鑑，以供按索根據，實為協助促進利用之一

種重要工作。

本年鑑應上述之要求，從事哀輯，屬稿前曾多方徵集重要統計調查資料，因類分門，爬羅剔劑，除詳析現況外，兼考證沿革。博收廣擷，而取材務求其精；提要鉤元，而檢索力求其便；以賅括明確之方，供按圖索驥之助。集十數人，致力半載，始克哀然成帙；雖排比彙輯，述而不作，然聚沙集腋，此中所結集之各種數字，所羅列之各項事實，或不僅可作全國動態之縮圖，且可為諸方面建設之紀錄及一切事業促進效率之關鍵，進而實際有助於資料之最善與最廣利用。文獻事功，若合符節；實錄編年，斯為嚆矢。特於付梓之日，聊申此悃，藉代引言。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董顯光序

編輯凡例

一、年鑑編制，大體可分爲專門及普通兩種：專門者如某種學術事業或團體機關新編印之年鑑，普通者則爲廣泛蒐輯之綜合性年鑑。本年鑑編制依照後者，故於各種事業之材料儘可能悉加蒐羅，以供一般之參考。

二、本年鑑取材以三十六年度爲主，惟於付梓前收到新資料者亦一併列入。且本編因係第一回，故除詳敘現況外，亦追溯沿革。

三、本年鑑所涉範圍甚廣，但篇幅又不宜過多，故除選材務求精要外，尚須依照甯缺毋濫之原則。基於此種原則，在實質上雖力求完備，然形式上門類自不克求全，且各篇章份量上亦難免有繁簡不一，豐儉不均之處，此爲事實所限，閱者諒之。

四、本年鑑內容爲事實之敘述及數字圖表之記載，理論文

字及有關機祕者概不採錄。

五、本年鑑爲取材便利計，原則上雖以政府各部門主管之業務爲編排次序，但有時亦因性質加以歸納，如主計審計之歸入財政章，僑胞教育之歸入教育章，卽屬此類。

六、本年鑑資料大部份係從各方徵集而來，或採自報章之記載，其間各項統計所列數字，因來源不同，未能強求完全統一，故一律併存，以資比較。

七、本年鑑係分工編輯，各章內容雖各自不同，但亦有同一事件分見二章以上之處，除重要者分別歸併外，其因互有關係而詳略不同者，仍予保留。

八、本年鑑之編纂，時間苦短，經始維艱，倉猝從事，缺憾必多，錯誤亦所難免，倘蒙各界不吝指正，俾於再度纂修時得以遵改，至深企幸。

中華年鑑總目

上册

- 地理
- 行政區域
- 人口
- 宗教、語言
- 憲政
- 政黨
- 國民大會
- 中央政制
- 地方政制
- 立法
- 司法
- 考試
- 監察
- 內政
- 外交
- 國防
- 赤禍與戡亂

下册

- 交通
- 經濟政策
- 財政
- 金融
- 商業
- 農業經濟
- 林業、漁業
- 墾殖、畜牧、獸醫
- 糧食
- 地政
- 水利
- 工業
- 礦業
- 教育
- 學術
- 社會
- 善後救濟
- 衛生
- 蒙藏
- 僑務
- 新聞、廣播
- 國際關係
- 附錄
- 民國元年至三十五年大事記
- 民國三十六年國內大事記
- 一九四七年國際大事記

本年鑑編纂之時，承各機關團體

及專家或供給資料，或協助蒐輯

，或惠賜成稿，隆情盛誼，銘感

殊深，特於此謹申謝忱。

中華年鑑編輯委員會

顧	問	董	顯	光	曾	虛	白	鄧	友	德
編輯	委員	王	家	棧	唐	錫	如	承	紀	雲
		嚴	青	萍	譚	鐵	生	陳	祖	潤
		唐	鄰	柏	鄭	宏	述	楊	邦	傑
		陳	廷	蕤	徐	克	剛	鄒	大	剛

中華年鑑細目【上册】

地理

位置

一——六一

地形

一、中國地形之特點

二、山系

三、高原

四、盆地

五、平原

六、各地城市高度

二——二一

一——二

河流與湖泊

一、太平洋水系

二、印度洋水系

三、北冰洋水系

四、內陸水系

五、運河

六、湖泊

二——三二

二一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八

三〇

緣海與海岸

一、緣海

二、海岸

半島與島嶼

一、半島

二、島嶼

三二——三四

三三

三四——四〇

三四

氣象

三十六年全國氣候概況

三十六年全國各地氣溫紀錄

三十六年全國各地雨量紀錄

四〇——五一

四〇

四一

四六

地質

一、中國地質構造區域

二、各區域地層比較

三、地震區域

五一——六一

五二

五二

六一

行政區域

行政區域概述

全國行政區域系統表

全國院轄市一覽表

各省所轄行政區域一覽表

六三——八六

六三

六四

六四

六五

各省行政督察區一覽表

人口

人口總數

分布情形

組合狀況

一、性別

二、年齡

三、婚姻狀況

四、教育程度

五、職業分配

六、經濟狀況

出生與死亡

宗教·語言

佛 教

七五

八七——一一八

八七——九三

九三——九四

九五——一〇八

九五

九六

九八

一〇一

一〇五

一〇八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五

回 教

一、中國回教簡史

二、回教教義簡述

三、全國回胞之地理分佈

四、中國回胞之組織

五、中國回胞教育

六、回教刊物

天主 教

一、天主教傳入我國之經過

二、抗戰時期之天主教

三、勝利後之天主教

四、我國天主教之組織及現狀

五、我國天主教與梵帝岡教廷之關係

基 督 教

一二五——一二八

一二六——一二六

一二六——一二六

一二七——一二七

一二八——一二八

一二八——一三五

一二八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三

一三五

一三五——一四〇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八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〇——一四三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憲政

- 一、漢藏語族 一四〇
- 二、阿爾泰語族 一四二
- 三、南亞語族 一四三
- 四、南島語族 一四三
- 五、印歐語族 一四三

中華民國憲法（見編首，不贅錄）

行憲法規（散見以下有關各章，不贅錄）

制憲簡史

- 一、清季變法維新及其失敗 一四四
- 二、清季預備立憲 一四五
- 三、武昌起義與清帝退位 一四六
- 四、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公布約法 一四六
- 五、國會成立起草憲法 一四七
- 六、袁世凱干預制憲解散國會 一四八
- 七、國會恢復至宣統復辟 一五〇
- 八、國會非常會議議憲至國會二次恢復 一五二
- 九、省憲運動與國是會議 一五三
- 十、國會二次恢復 一五四
- 十一、國民政府成立及北伐完成 一五六
- 十二、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的制定 一五六

一四五——一六四

一四五——一六二

政黨

- 十三、「五五憲草」的起草與憲政期成會的修正草案 一五八
- 十四、政協至國大通過中華民國憲法 一五九

擴大政府基礎準備行憲

- 一、共匪破壞和談 一六二
- 二、政治上之新團結 一六二
- 三、擴大政府基礎後之施政方針 一六三
- 四、擴大政府基礎後之人事 一六三

中國國民黨

- 一、簡史 一六五
- 甲、與中會時代 一六五
- 乙、同盟會時代 一六六
- 丙、國民黨時代 一六八
- 丁、中華革命黨到中國國民黨 一七〇
- 戊、改組後之中國國民黨 一七三
- 二、中國國民黨總章 一七七
- 三、政綱政策 一八一
- 國民黨政綱政策 一八一
- 甲、關於民族主義者 一八一
- 乙、關於民權主義者 一八二
- 丙、關於民生主義者 一八二

一六二——一六四

一六五——二一九

一六五——二一五

憲政實施準備案

政治改革案

農業政策綱領

農民政策綱領

農工政策綱領

工人運動實施綱要

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案

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

土地政策綱領

民族保育政策綱領

水利建設綱領

組織

四、組織

中國國民黨當前組織綱領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中央執行委員會概況

第六屆中央執監委員

中央執監委員會常務委員

五、三民主義青年團

三民主義青年團

統一黨部團部組織案

六、地方黨部

七、黨員

八、臨全大會後歷次會議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七

一八八

一九一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一

二〇二

二〇四

二〇四

二〇四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七

二〇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後歷次全體會議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二〇九
二一〇

1. 大會召開經過
2. 大會重要決議

二一〇
二一一

六屆一中全會會議經過及重要決議案

二一一

六屆二中全會會議經過及重要決議案

二一二

六屆三中全會會議經過及重要決議案

二一三

六屆四中全會

二一四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二一四

四次全體會議及黨團聯席會議宣言

二一四

中國青年黨

二一五——二一七

一、組黨沿革

二一五

1. 海外建黨時期

二一五

2. 擴大活動時期

二一五

3. 共赴國難時期

二一五

4. 促進憲政時期

二一六

二、中國青年黨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二一六

三、青年黨中央黨部組織及現在各部負責人名單

二一七

中國民主社會黨

二一七——二一九

一、民社黨組黨沿革

二一七

二、中國民主社會黨政綱

二一七

三、民社黨組織系統表	二一九
四、民社黨常務委員及中央各部負責人	二一九
五、民社黨各省市黨部	二一九

國民大會

二二一——二七四

制憲國民大會

二二一——二五〇

一、制憲國民大會之籌備經過

二二一

二、制憲國民大會之組織

二二一

1. 二十六年之修改

二二一

2. 修改後代表名額之分配

二二二

3. 代表名額分配之最後決定

二二三

三、制憲國民大會會議概況

二二三

1. 預備會議

二二三

2. 大會討論階段

二二三

3. 分組審查階段

二二三

四、制憲國民大會對於憲草之審查修正

二二五

五、制憲國民大會對於數項重要問題之討論及決定

二四九

1. 國體問題

二四九

2. 建都問題

二四九

3. 國民大會職權問題

二四九

4. 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問題

二四九

5. 結語

二四九

第一屆國民大會

二五〇——二六八

一、制憲國民大會至第一屆(行憲)

二五〇

國民大會

二五〇

1. 實施憲法準備程序與訓政結束程序法之制定

二五〇

2.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

二五〇

3.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之設立

二五六

4. 國民大會延期之宣佈

二五六

5. 自代表報到至大會開幕

二五六

二、第一屆國民大會會議進程

二五七

1. 預備會議階段

二五七

2. 大會討論階段

二五八

三、第一屆國民大會之重要事項

二六〇

1. 修改憲法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二六〇

2.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

二六一

3. 憲政指導委員會之設置

二六三

4. 簽署提名代表問題

二六三

四、結語

二六四

附錄一

二六四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六四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二六五

附錄二

二六八

國民參政會簡史

二六八

一、前言

二六八

二、歷屆國民參政會之成就

二六九

1. 第一屆國民參政會

二六九

2.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

二七〇

- 3.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
- 4.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

三、結語

中央政制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組織沿革

一、國民政府之成立及最初之組織

- 1. 國民政府之前身
- 2. 國民政府之成立
- 3. 最初之組織

二、第一次改組

三、北伐完成後之國民政府

- 1. 五院制國民政府之建立
- 2. 「國務會議」之改稱
- 3. 訓政時期約法之頒行
- 4. 主席地位之變更

四、淞滬事變時之國民政府

五、抗戰時期之國民政府

- 1. 西遷重慶
- 2. 黨政軍機構之裁併
- 3. 主席職權之改變

六、遷都後之國民政府

- 1. 現代軍制之擣立
- 2. 國民大會之召開
- 3. 政府之擴大改組

二七五——三七六

二七五——二八三

二七一
二七二
二七三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七八

二七八

- 4. 新政府之成立
- 5. 國大代表之選舉
- 6. 國民政府之結束

國民政府之組織

一、國民政府之組織

二、國民政府組織系統

三、國民政府組織法

總統府

總統府之成立

一、總統副總統之產生

二、總統府之成立

總統府之組織

一、總統府之組織

二、總統府組織系統

三、總統府組織法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五、總統府直轄機關

- 1. 國立中央研究院
- 2. 國史館
- 3.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
- 4. 戰略顧問委員會
- 5. 稽勳委員會

二八三——二九一

二七八
二七八
二七八
二七九
二八〇
二八一

二八三

二八三

二八三

二八三

二八三

二八三

二八六

二八七

二八八

二八九

二八九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行政院

二九一——三四五

行政院組織沿革

一、行政院在政府中地位之演變

二、歷年來行政院各部會之演變

1. 軍事機構之演變 二九一

2. 糧食與土地行政機構之演變 二九一

3. 經濟建設行政機構之演變 二九二

A 工商與農林行政機構 二九二

B 交通與水利行政機構 二九二

C 其他有關經濟建設行政機構 二九三

4. 社會與救濟行政機構之演變 二九三

5. 衛生行政機構之演變 二九三

6. 司法行政機構之演變 二九三

三、新行政院之成立

1. 行政院長之提名 二九四

2. 新行政院之成立 二九四

行政院施政方針 二九四

行政院之組織

一、行政院之組織 二九八

二、行政院組織系統 二九八

三、行政院組織法 二九九

四、行政院直轄機關 三〇一

1. 各部會 三〇一

內政部 三〇一

外交部 三〇二

國防部 三〇三

財政部 三〇三

二九一

二九一

二九一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四

二九四

二九四

二九八

二九八

二九九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二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教育部 三〇四

司法行政部 三〇四

農林部 三〇五

經濟部 (工商部) 三〇五

交通部 三〇五

社會部 三〇六

水利部 三〇六

地政部 三〇七

衛生部 三〇七

糧食部 三〇七

資源委員會 三〇八

蒙藏委員會 三一〇

僑務委員會 三一〇

主計部 三一〇

新聞局 三一〇

附：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局組織系統表 三一〇

2. 其他直轄機關 三一〇

美援運用委員會 三三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三九

善後事業委員會 三四〇

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 三四〇

物資供應委員會 三四一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三四一

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 三四一

附：行憲前之行政院組織

1. 行憲前行政院之組織 三四二

2. 行憲前行政院組織系統 三四二

3. 行憲前行政院組織法 三四二

三二一

三三九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二

三四二

三四二

立法院

三四五——三五六

立法院組織沿革

一、立法機關之沿革

二、立法院之成立

1. 成立經過

2. 歷年來人事之更選

3. 各種委員會之設立

三、民選立法委員之產生及新立法院之成立

1. 民選立法委員之產生

2. 新立法院之成立

立法院之組織

一、立法院之組織

二、立法院組織系統

三、立法院組織法

附：行憲前之立法院組織

1. 行憲前立法院之組織

2. 行憲前立法院組織系統

3. 行憲前立法院組織法

司法院

三五六——三六三

司法院組織沿革

一、司法院在政制上之地位

1. 我國司法改革之回顧

2. 司法院在政制上之地位

二、司法院成立經過及歷年來組織與人事之變遷

三、現行司法制度與檢察制度

1. 現行司法制度

2. 現行檢察制度

四、新司法院之成立

司法院之組織

一、司法院之組織

二、司法院組織系統

三、司法院組織法

四、司法院直轄機關

最高法院

行政法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特種刑事法庭

附：行憲前之司法院組織

1. 行憲前司法院之組織

2. 行憲前司法院組織系統

3. 行憲前司法院組織法

考試院

二六三——二六九

考試院組織沿革

一、我國考試制度之沿革

1. 考試制度之由來

2. 考試機關之沿革

二、考試院成立經過

三五六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九

三五九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三

三六三

三六三

三六三

三六四

三六四

三、新考試院之成立
考試院之組織

三六四

一、考試院之組織

三六四

二、考試院組織系統

三六五

三、考試院組織法

三六五

四、考試院直轄機關

三六六

考選委員會(考選部)

銓敘部

附：行憲前之考試院組織

1. 行憲前考試院之組織

三六七

2. 行憲前考試院組織系統

三六七

3. 行憲前考試院組織法

三六八

監察院

三六九——三七六

監察院組織沿革

一、中國監察制度之沿革

三六九

二、監察院之成立

三六九

1. 成立經過

三六九

2. 監察委員之擴增

三六九

3. 戰區巡察團之組織

三七〇

4. 監察區之劃分

三七〇

5. 監察使署之設立

三七〇

三、民選監察委員之產生及新監察院之成立

三七〇

1. 民選監察委員之產生

三七〇

2. 新監察院之成立

三七〇

監察院之組織

三七一

一、監察院之組織

三七一

二、監察院組織系統

三七二

三、監察院組織法

三七二

四、監察院直轄機關

三七三

審計部

三七三

附：行憲前之監察院組織

三七四

1. 行憲前監察院之組織

三七四

2. 行憲前監察院組織系統

三七四

3. 行憲前監察院組織法

三七六

地方政制

三七七——四二六

地方政府

三七七——三九八

省政府

三七七——三八一

一、省制沿革

三七七

1. 民國初年之省制

三七七

2.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變革

三七八

3. 民國二十三年後之改革

三七八

合署辦公制之實施

三七八

省政改革方案之提出

三七九

二、省政府之組織

三八〇

1. 省政府之組織

三八〇

2. 省政府組織系統

三八一

市政府

三八二——三八四

一、市設置之經過

- 1. 過去市立法之沿革
- 2. 市設置之經過

三八二

二、市政府之組織

- 1. 市政府之組織
- 2. 市政府組織系統

三八三

縣政府

一、縣行政組織沿革

- 1. 清末民初之縣政機構
- 2.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縣政機構
- 3. 實驗縣制之推行及其成效
- 4. 實驗縣制之由來及其性質
- 5. 實驗縣設置經過及實施成績
- 6. 縣政機構之調整及縣長兼職之減少

三八五——三九〇

二、縣政府之組織

- 1. 縣政府之組織
- 2. 縣政府組織系統

三八九

設治局

一、設治局之性質及設置

二、設治局之組織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一、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由來

- 1. 制度之先例
- 2. 制度之產生

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組織

三九一——三九一

三九一

三九一

三九二——三九三

三九一

三九一

三九二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委員

三九三——三九四

- 一、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之由來
- 二、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之組織

- 1.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之組織
- 2.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系統

西藏政教組織

一、西藏之政教合一制

- 1. 西藏佛教之淵源及政教合一制之形成
- 2. 西藏政治之特質

二、西藏政教組織及現狀

- 1. 政府組織及現狀
- 2. 宗教組織及現狀
- 3. 西藏政教組織系統

三九四——三九八

三九四

三九五

三九六

三九七

地方自治

一、自治法規沿革

- 1. 清末之地方自治
- 2. 民初之法律
- 3.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情形

三九九——四二六

三九九

三九九

四〇〇

四〇一

四〇四

附錄：

省縣自治通則草案

直轄市自治通則草案

四〇六——四二六

四〇六

四〇八

市自治通則草案

四一四

立法

四二七——四六〇

立法院組織沿革

四二七

人事更遷

四二七

十九年來工作概述

四二七——四二八

- 一、立法院成立至抗戰發生
- 二、自抗戰發生至日本投降
- 三、日本投降以後

四二七——四二八

一年內大會議決法案一覽表

四二九——四三八

- 一、法律案
- 二、預算及財政案
- 三、條約案

四二九——四三八

重要法案之制定

四三九——四四一

- 一、大赦案制定經過
- 二、選舉法規之制定

四三九——四三九

立法委員之選舉

四四一——四五〇

- 一、立法委員選舉之規定與原則
- 二、立法委員選舉區域

四四一——四四二

三、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提名

四四七

附：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四四七

四、本屆立法委員選舉經過

四五一

五、本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

四五一

行憲立法院之成立

四五四——四五九

- 一、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
- 二、立法院議事規則
- 三、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四、五條修正案

四五五——四五八

司法

四六一——五一二

司法院卅六年度辦理案件統計

四六一——四六二

- 一、最高法院民事案件收結件數表
- 二、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件數表
- 三、行政院行政訴訟案件收結分類表
- 四、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收結件數表
- 五、解釋法令件數表

四六一——四六二

司法行政

四六三——五一二

- 一、司法機關之復員
- 二、法院

四六三——四六三

1. 司法機關之增設

四六三

三、監所

- 1. 概述 四九五
- 2. 監犯管理 四九五
- 3. 監所作業之擴充 四九七
- 4. 徒刑人犯之移墾 四九八
- 5. 監所衛生之改進 五〇三
- 6. 監犯調服軍役及疏散 五〇四
- 7. 民刑案件之審結 四七五
- 8. 漢奸之懲治 四七六
- 9. 戰爭罪犯之處置 四九三

四、人事

- 1. 大學司法組之增設 五一〇
- 2. 司法官之考試 五一〇
- 3. 司法人員之登記 五一〇
- 4. 司法官之訓練 五一〇
- 5. 監所法規之修訂 五一〇
- 6. 軍警機關協助司法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辦法之修訂 五一〇

五、法規

- 1. 監所法規之修訂 五一〇
- 2. 軍警機關協助司法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辦法之修訂 五一〇

六、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

- 1. 監所法規之修訂 五一〇
- 2. 軍警機關協助司法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辦法之修訂 五一〇

考試

五一三——五四二

一、總述

- 1. 考試院與所屬機關之組織及調整 五一三

- 2. 行政法規之整理 五一四
- 3. 全國考銓會議與中央人事行政會議之召集 五一四
- 二、考銓法規之制訂 五一四
- 1. 關於考選者 五一四
- 2. 關於銓敘者 五一六

三、考銓行政之推行

- 1. 關於考選者 五一八
- 甲、公職候選人考試 五一八
- 乙、任命人員考試 五一九
- 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五二一
- 丁、檢定考試 五二一
- 戊、獎學考試 五二一

- 2. 關於銓敘者 五三〇
- 甲、甄別登記 五三〇
- 乙、任用 五三一
- 丙、俸給 五三一
- 丁、考績 五三二
- 戊、分發 五三三
- 己、助獎 五三四
- 庚、撫卹退休 五三五
- 辛、人事管理 五三五
- 壬、公營事業人員之管理 五三六

四、結論

- 1. 組織平津冀區軍紀吏治督察團 五四二

監察

五四三——五六二

一、監察院三十六年度重要條例之修訂

五四三

二、三十六年度監察機構之增設

五四三

- 1. 組織平津冀區軍紀吏治督察團 五四三

三、視察調查工作之實施

- 2. 設置遼寧安東東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五四三
- 1. 一般事項視察 五四四
- 2. 首都巡察 五四四
- 3. 地方視察 五四四
- 4. 特定事項視察 五四五
- 5. 特定事項調查 五四六
- 6. 專案調查 五四七

四、行憲前監察權之行使

- 1. 彈劾 五四九
- 2. 糾舉 五四九
- 3. 建議 五五一
- 4. 監試 五五三

五、監察委員之選舉

- 1. 選舉監委之機構與選舉人 五五四
- 2. 各地監委名額分配 五五四
- 3. 監察委員選舉日期 五五五
- 4. 監察委員選舉監督 五五五
- 5. 監察委員選舉程序 五五六
- 6. 監委候選人之提名 五五六
- 7. 行憲首屆監察委員當選名單 五五七

六、行憲首屆監察院長副院長產生經過

- 附錄：1. 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五五八
- 2. 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 五五八
- 3. 實行動員戡亂完成憲政監察權行使綱領 五六二
- 4. 卅六年監察院監察委員監察使暨高級職員名單 五六二

內政

五六三——六一〇

內政部沿革

三十六年重要措施

一、地方自治

- 1. 省縣自治通則之草擬 五六四
- 2. 推進地方自治事業情形 五六四
- 3. 各級民意機構建立情形 五六七
- 4. 增籌自治經費 五七〇
- 5. 督促自治人員民選 五七〇

二、改進吏治

- 1. 地方行政人員之任用與考核 五七〇
- 2. 地方行政人員之儲備與訓練 五七〇
- 3. 健全各省市縣行政機構 五七五

三、整頓疆域

- 1. 測勘中緬國界 五七七
- 2. 接收西沙中沙南沙羣島 五七七
- 3. 重劃東北省區 五七七

四、褒卹抗戰剿匪忠烈官民

- 五、營建 五七七
- 六、三十六年度重要法規修訂 五八〇

人口行政

五八一——五九二

一、人口行政簡史

二、行政設施

- 1. 建立戶政機構 五八二

五六三

五六四——五八一

五六四

五六四

五六七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五

五七五

五七五

五七五

五七五

五七五

五七五

五八〇

五八一

五八一

五八二

- 2. 訓練幹部人員 五八三
- 3. 籌措戶政經費 五八四
- 4. 加強督導考核 五八四

三、戶籍登記之推進

- 1. 推行戶籍登記之經過 五八四
- 2. 國民身份證之製發 五八四

四、戶口統計之編製

五、戶口普查之設計

警政

一、警政建制

- 1. 警政沿革 五九二
- 2. 健全警察機構 五九三

二、警察業務與設施

- 1. 刑事 五九九
- 2. 保安 六〇〇
- 3. 外事 六〇一
- 4. 衛生 六〇四
- 5. 交通 六〇四

三、專業警察

- 1. 森林警察 六〇四
- 2. 漁業警察 六〇四
- 3. 礦業警察 六〇四
- 4. 鹽務警察 六〇四

四、警察教育

- 1. 警官教育 六〇四
- 2. 長警教育 六〇六

五九二——六〇六

禁烟行政

- 一、修訂各項禁烟法令 六〇六
- 二、分區設置禁烟特派員 六〇七
- 三、查禁種運售吸製藏 六〇七
- 四、統一施禁力量 六一一
- 五、統籌禁烟經費 六一一
- 六、趕辦收復區烟民施戒 六一一
- 七、發動社會力量協助禁政推行 六一二
- 八、處理烟毒 六一三
- 九、鼓勵查緝 六一五
- 十、考核各省市禁政 六一五
- 十一、推進國際禁烟合作 六一八
- 十二、厲行華僑禁烟 六二〇

外交

中國外交機關沿革

- 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六二一
- 二、外務部 六二一
- 三、前北京政府外交部 六二二
- 四、國民政府外交部 六二二
- 附錄一、外交部駐外各使領館首長名錄 六二三
- 附錄二、各國駐華使節名錄 六二九

六〇六——六二〇

六二一——七三七

六二一——六三一

六二九

日本賠償 六三一——六三八

- 一、總述 六三一
- 二、處理賠償問題之國際機構 六三二
- 三、對日賠償政策之釐定與折衝 六三二
- 四、我國對於日本賠償及歸還劫掠物資之處理 六三六
- 五、抗戰損失調查 六三七
- 六、賠償公私及人民損失方案之研議 六三八

中美關係 六三八——六七九

- 一、概說 六三九
- 二、平等新約之訂立及限制移民律之廢除 六三九
- 1. 一九三七年之中美換文 六三九
- 2. 平等新約訂立經過 六四〇
- 3. 限制華人移民律之廢除 六四一
- 三、戰後中美關係 六四二
- 1. 戰後美國之對華協助 六四二
- 甲、一九四五年杜魯門總統之聲明 六四二
- 乙、協助中國遺存 六四三
- 丙、戰後美國援助華物資及其分配與使用 六四三
- 2. 中美農業技術合作 六四四
- 3.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六四四
- 4. 中美商約訂立後之其他諸協定 六四六
- 甲、中美空中運輸協定 六四七

- 乙、中美救濟協定 六四七
- 丙、美國在華教育基金協定 六四八
- 丁、中美海軍協定 六四九
- 5. 美國人士呼籲援華與對華貸款之提出與通過 六五二

- 附錄一、中美新約及換文 六五二
- 附錄二、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六五四
- 附錄三、中美空中運輸協定 六五四
- 附錄四、中美救濟協定 六六八
- 附錄五、美國在華教育基金協定 六七一
- 附錄六、關於美國實施援華法案之中美換文 六七三
- 附錄七、中美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 六七四

中英關係 六七九——七〇一

- 一、概說 六七九
- 二、太平洋戰事發生後之中英合作 六八〇
- 1. 經濟援助 六八〇
- 2. 軍事合作 六八一
- 3. 訂立平等新約 六八一
- 4. 友好之互助 六八二
- 5. 改善英國輪船上中國海員待遇 六八三
- 6. 文化之交流 六八三
- 三、戰後中英關係 六八三
- 1. 中英商約之擬訂 六八三
- 2. 港九問題 六八四
- 甲、關於九龍之數起交涉 六八四
- 乙、九龍城事件 六八五
- 丙、廣州沙面事件之續起 六八六
- 3. 戰後中英間新訂辦法與協定 六八七

- 甲、英僑在暹土地登記辦法 六八七
- 乙、香港罪犯引渡辦法 六八八
- 丙、中英空中運輸協定 六八九
- 丁、中港關係協定 六八九
- 附錄一、中英新約及換文 六八九
- 附錄二、中英空中運輸協定及換文 六九三
- 附錄三、中港關係協定及說明 七〇〇

中蘇關係

七〇一——七一五

- 一、概說 七〇一
- 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七〇二
- 三、蘇軍撤退與我軍接收東北 七〇三
- 四、搬走我東北工業設備 七〇三
- 五、旅大問題 七〇四
- 六、莫斯科外長會議與中國 七〇五
- 七、北塔山事件 七〇六
- 八、蘇聯撤僑與蘇輪「伊里奇」號案 七〇八
- 九、結語 七〇九
- 附錄一、中蘇友好同盟條約(附換文)(一)(二)(三) 七一〇
- 附錄二、中蘇關於長春鐵路之協定 七一一
- 附錄三、關於大連之協定(附議定書) 七一二
- 附錄四、關於旅順口之協定(附附件) 七二三
- 附錄五、關於中蘇此次共同對日作戰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聯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關係之協定(附記錄) 七二四

中國與其他各國關係

七一五——七三五

- 一、中國與法國及越南
 - 1. 中法協定之簽訂及關於實施該協定之談判 七一五
 - 2. 中越航空線 七一六
 - 3. 越南華僑被炸事件 七一六
 - 4. 法機掃射廣西邊境事件 七一六
 - 5. 西沙羣島問題 七一七
- 二、中國與荷蘭及荷印
 - 1. 荷艦扣留中國貨船事件 七一七
 - 2. 中荷空運協定 七一七
 - 3. 荷印衝突中華僑之處境 七一七
- 三、中國與葡萄牙及澳門
 - 1. 取消葡萄牙在華領事裁判權 七一八
 - 2. 澳門問題及中澳緝私協定 七一八
- 四、中丹新約之訂立 七一八
- 五、中國與德國 七一八
- 六、中國與義大利
 - 1. 義放棄在華特權 七一九
 - 2. 義對華賠償及在華產業問題之解決 七一九
- 七、中國與歐洲其他各國
 - 1. 承認奧匈二國政府 七一九
 - 2. 中國與英廷互換使節 七二〇
 - 3. 中國與瑞典使館升格 七二〇
 - 4. 遣使希臘 七二〇
- 八、中國與亞西各國
 - 1. 阿富汗派遣首任駐華公使 七二〇
 - 2. 中國與沙地阿刺伯訂約 七二〇
 - 3. 埃及首任駐華公使來華 七二〇

九、中國與印度

- 1. 中印使節之交換
- 2. 泛亞洲會議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一

十、尼泊爾訪華團之來華

七二一

十一、中國與緬甸

- 1. 華僑返緬問題
- 2. 中緬互遣大使
- 3. 中緬劃界

七二一
七二一
七二二

十二、中國與暹羅

- 1. 中暹外交關係之建立
- 2. 移民問題
- 3. 華僑教育問題
- 4. 暹羅管制米業及運米運華

七二二
七二二
七二二
七二三

十三、中國與菲律賓

- 1. 簽訂中菲友好條約
- 2. 華僑復員與移民之交涉
- 3. 華僑攤販問題

七二三
七二三
七二四

十四、中國與韓國

七二四

十五、中國與澳大利亞

七二五

十六、中國與加拿大

- 1. 加廢除華人移民法
- 2. 中加邦交現況

七二六
七二六

十七、中國與中南美各國

- 1. 中阿友好條約之簽訂
- 2. 中墨邦交
- 3. 中厄邦交
- 4. 中玻互換使節

七二六
七二六
七二六
七二七

國防

總說

- 5. 我國與中南美各國之移民交涉
- 附錄一、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
- 附錄二、中荷空運協定及附件
- 附錄三、中葡關於取消葡萄牙在華領事裁判權及處理其他事項之換文
- 附錄四、中丹新約
- 附錄五、中暹友好條約

七二七
七二七
七二九
七三二
七三二
七三三
七三四

附抗戰以來我國參加之國際公約一覽表

七三五

七三九——七七〇

一、國防機構簡要沿革

七三九

二、國防部組織概要

七三九

三、十五年來軍政措施

七四一

- 1. 抗戰以前軍政措施
- 2. 抗戰期間軍政措施
- 3. 勝利後軍政措施
- 4. 三十六年軍政措施

七四一
七四一
七四二
七四四

四、兵役

七四六

- 1. 兵役法規
- 2. 辦理役政機構
- 3. 辦理役政概況

七四六
七四六
七五三

五、全國總動員

七五二

- 1. 總動員令
- 國家總動員提案

七五二
七五三
七五四

- 2. 總動員之實施
- 3. 總動員法規

國家總動員法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七五四
七五五
七五五
七五六
七六〇

陸軍

- 一、兵員編制
- 二、部隊整訓
- 三、軍事教育

七六一——七六二

海軍

- 一、海軍在抗戰中之功績
- 二、建軍前後

七六二——七六六

- 1. 青年從軍
- 2. 美國贈艦
- 3. 英國贈艦
- 4. 接收賠償船艦
- 三、海軍服役簡史
- 四、海軍教育
 - 1. 士兵教育
 - 2. 軍官教育
- 五、海軍軍政措施
 - 1. 建立制度
 - 2. 技術革新
 - 3. 統一訓練

七六二
七六三
七六三
七六三
七六三
七六四
七六四
七六四
七六四
七六五
七六五
七六五
七六五

六、海軍作戰

- 1. 封鎖膠東
- 2. 長江護航
- 3. 戰果一覽

空軍

- 一、空軍史略
 - 1. 飛機在我國出現
 - 2. 空軍之初期成長
 - 3. 空軍參加抗戰
- 二、空軍教育
- 三、空軍服役
- 四、傘兵部隊
 - 1. 成長經過
 - 2. 傘兵作戰

七六六——七七〇

七六五

七六五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六

赤禍與戡亂

從共匪禍國到參加抗戰

- 一、共黨萌芽時期
- 二、共黨發展時期
- 三、共黨跋扈時期
- 四、共黨中落時期
- 五、共黨秘密時期
- 六、共黨內爭時期
- 七、共黨組織系統

七七一——八三〇

七七一——七八一

七七一
七七二
七七二
七七二
七七二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四

四、沂蒙決戰

- 1. 南北夾擊之頓挫
- 2. 剪除羽翼的進攻
- 3. 沂蒙集穴搗破
- 4. 流竄魯西之失敗
- 5. 主力孤注之搏鬪

五、膠東平定經過

六、中原流竄

- 1. 劉伯誠匪南竄
- 2. 陳賚匪之南渡
- 3. 陳毅匪之流竄
- 4. 宛西自衛之戰
- 5. 堵截匪軍流竄
- 6. 三十六年中原之最後態勢

七、陝北平定之戰

- 1. 初定陝北
- 2. 榆林兩戰

八、東北七次南犯

- 1. 第二次南犯
- 2. 第三次南犯
- 3. 第四次南犯
- 4. 第五次南犯
- 5. 第六次南犯
- 6. 第七次南犯
- 7. 東北戰場一年間

九、大河以北之局勢

- 1. 山西戰局概觀
- 2. 河北進出得失

八一五

八一六

八一六

八一七

八一七

八一八

八一八

八一九

八二〇

八二一

八二一

八二一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三

八二三

八二四

八二四

八二四

八二五

八二五

八二六

八二六

八二七

八二七

3. 豫北軍情簡述
十、共匪傷亡與國軍戰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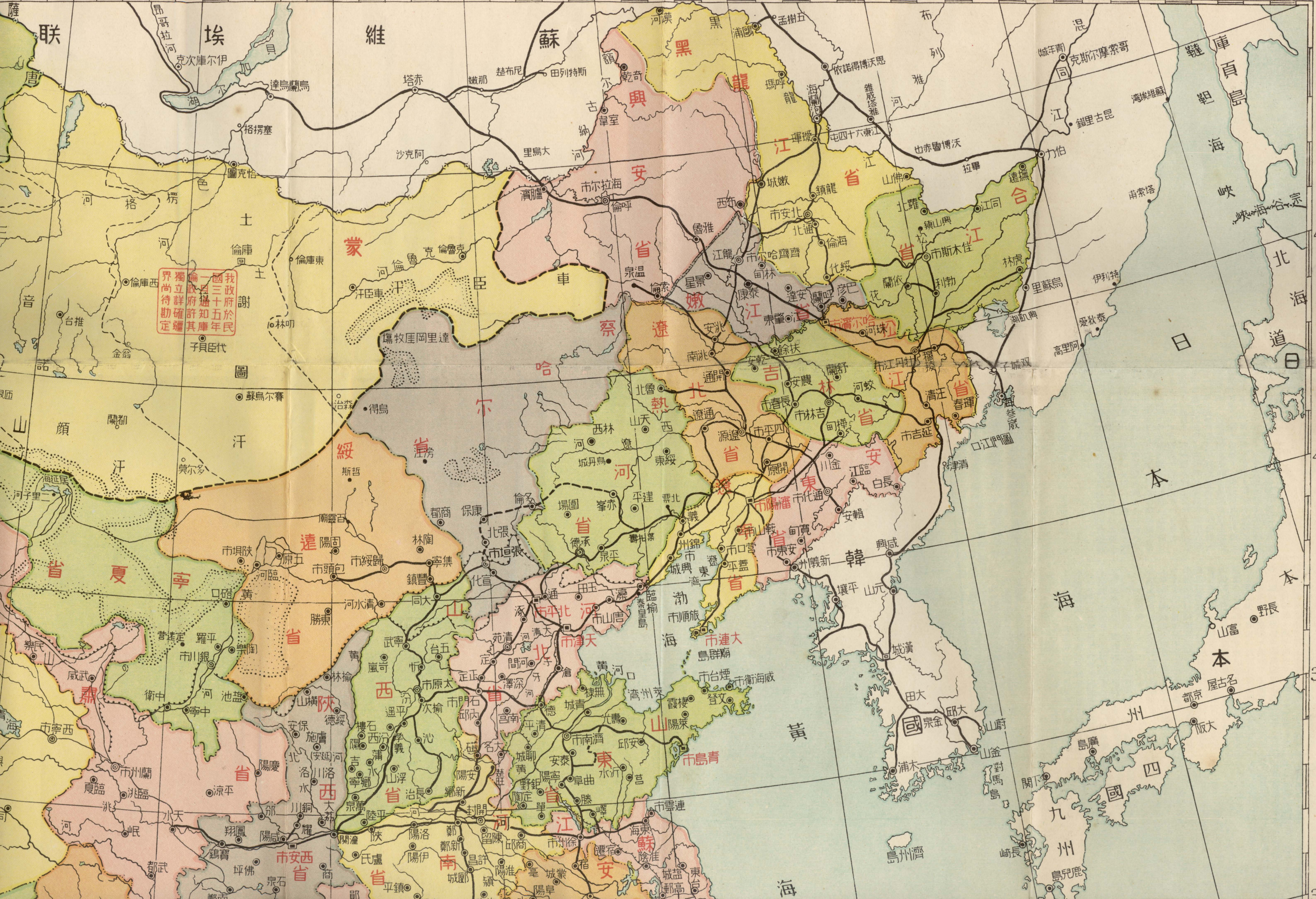
八二九
八三〇

中國行政區域簡圖



我國政府於民國十五年十月三日公佈統一政府名稱三十一年詳確定疆界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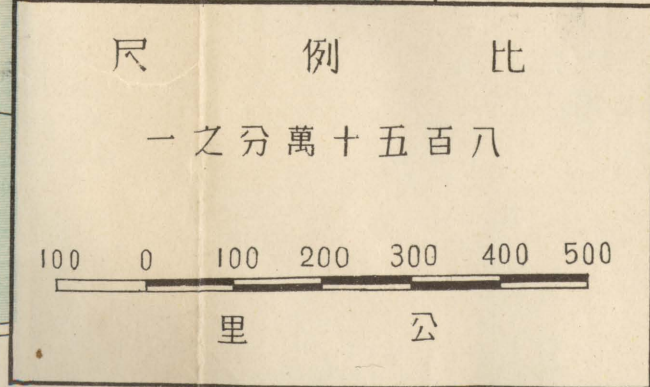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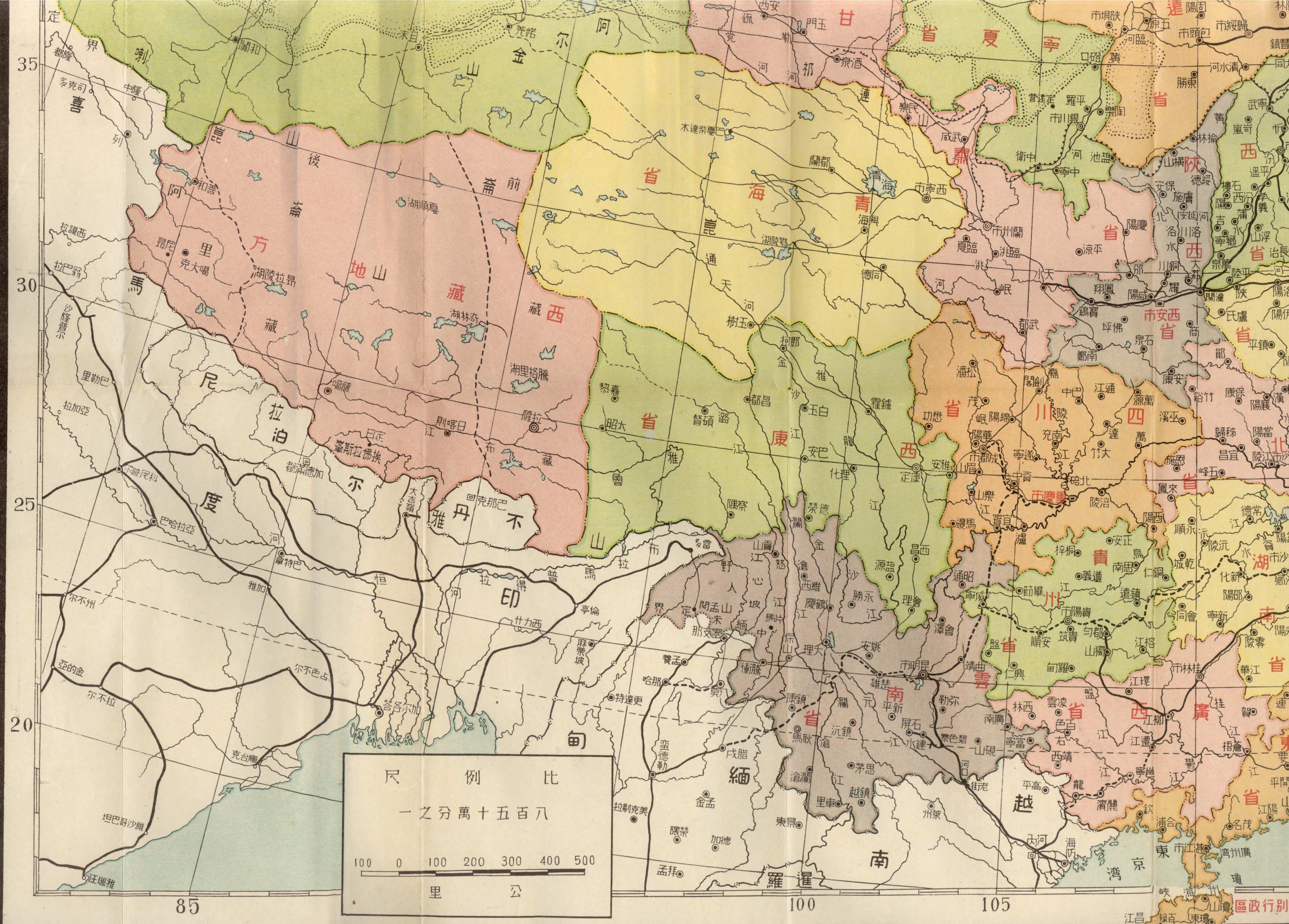
我國政府於民國十五年
三月十日對於蒙古
獨立詳確定疆
界尚待助確

45

40

35

30



• 鎮 村 ⊙ 局 理 管 ⊙ 局 治 設 ⊙ 市 轄 省 及 治 縣 □ 市 轄 直 ⊙ 會 省 會 都 國 — 路 公 成 美 威 巴 路 鐵 ● 漠 沙 ○ 泊 湖 〰 流 河 ——— 河 運

區 政 行 別



南海各島圖

尺例比
1:13300000
里 公
0 200 400 600

——— 城柳 - - - - - 城長 - - - - - 界部藏蒙 - - - - - 界定未蒙中 - - - - - 界省 - - - - - 界國定未 - - - - - 界國

地理

位置

中國位於亞洲東南部，東臨太平洋，西倚帕米爾高原，南鄰印度與中南半島，北接外蒙古與西伯利亞，幅員廣袤，人口衆多，爲亞洲第一大國。以上所言，可謂概括之論，若具體言之，可分三方面加以說明：(一)經緯度的位置，(二)海陸的位置，(三)對外關係上的經濟位置。

(一)經緯度的位置 我國領土，極東與極西，約跨經度六十四度，極南與極北，約跨緯度五十度。以經度而言，地球每二十四小時自轉三百六十度，即每小時自轉十五度，故經度相差十五度的地方，時間即相差一小時，因有標準時區劃分之需要，我國標準時區有五，自西徂東，一爲崑崙時區，以東經八十二度三十分之時間爲標準；二爲新藏時區，以東經九十度之時間爲標準；三爲隴蜀時區，以東經一百〇五度之時間爲標準；四爲中原時區，以東經一百二十度之時間爲標準；五爲長白時區，以東經一百二十七度三十分之時間爲標準。南京位於東經一百一十八度四十分，北平位於東經一百一十六度二十八分，均屬中原時區，與倫敦時間相差八小時，華盛頓時間相差達十三小時，檀香山時間相差達十八小時，是以我國三十一一年十二月之珍珠港事變，在我國爲八日，在美國爲七日，致有一日之差。以緯度而

言，我國全部領土介於北緯四度與五十四度之間，惟大陸領土，均係北緯二十度以北之地，大體言之，我國緯度位置，係在緯度較高的區域，然較諸歐洲多數國家則爲低，故海拔高約二千米之昆明盆地，以緯度之較低，非但無地高天寒之感，且以氣候溫和四季皆春著稱。緯度之高低其影響於溫度之高低者，我國冬季，尤爲顯明，如海南島之瓊山與黑龍江之瑛瑛，兩地緯度相距三十度，夏季平均氣溫相差不過攝氏七度，而冬季平均氣溫相差竟達攝氏四十三度，緯度影響於溫度之大，由此可以概見。茲將我國四至地點及經緯度列表如左，以供參考。

中國四至地點及經緯度表

四至地點	經緯度
極東 烏蘇里江與黑龍江匯合處	東經一三五度四分
極西 帕米爾高原之噴赤河	東經七一度
極南 南沙羣島之曾母暗沙	北緯四度
極北 唐努烏梁海之薩彥嶺脊	北緯五十三度五十七分

資料來源 內政部方域司說明：(1)外蒙雖經獨立，但唐努烏梁海仍爲我有。(2)四至經緯度未經實測，僅係約數。

(二)海陸的位置 我國東南半壁濱海，西北半壁則深居大陸之腹心，爲一海陸兼備之國家，吾人有大陸爲根據地，而自由呼吸於海洋之上，此種地理形勢，較諸孤立的海洋國家

或閉塞的內陸國家，均勝一籌。惟以海陸位置之迥異，因之濱海區域與內陸區域之自然景觀遂大相逕庭，截然不同，且其影響所及，人文現象與經濟生活，亦各異其趣，至爲懸殊。蓋海陸分佈，氣候影響最巨，沿海一帶，以受季風之惠，雨澤豐沛，空氣溼潤，風力亦較小，易生微細物質，產生後亦易保存，此即東南半壁與西北半壁地形上所以不同之基本原因，是以地多沃土，適於耕作，成爲全國最重要之農業區域，以農產品之豐盈，工商業亦隨之發達，兼有漁鹽之利，航海之便，於是城市林立，人煙稠密，沿海各大都市，逐漸成爲全國經濟中心。內陸一帶，距離海洋殊爲遙遠，加以山嶺阻隔，溼潤之空氣難以長驅直入，因之寒暑劇變，氣候乾旱，流沙滿佈，礫石遍地，極目荒涼，除沙漠邊緣若干小區域可以利用高山雪水資助灌溉成爲沃洲而外，其他可耕之地極少，故農耕不盛，大多數人民均恃牧畜或狩獵爲業，生息於草原山林之間，其生活方式，既極單調，又恆歷久而不變，以視沿海人民之可從事於多種生產者，固不能相比，而內陸人口之稀疏與沿海人口之稠密，更不能同日而語。

(三)對外關係上的經濟位置 陸地方面，與我國毗鄰之國家，東北爲朝鮮及蘇聯西伯利亞之東海濱省與阿穆爾省，北爲外蒙古以及蘇聯西伯利亞之一部，西爲蘇聯中亞西亞及阿富汗，南爲印度、尼泊爾、不丹、緬甸與越南；海洋方面，與我國距離較近者，東爲日本，東南爲菲律賓、荷印與英屬馬來亞。以上諸國，與我國經濟地理上的關係殊不一致，過去

以與日本貿易最盛，我國若干農礦重要資源，如煤、鐵、食鹽、棉花及米糖等，均為其掙取掠奪以去，而日本則以其輕工業製成品傾銷於我國市場，使我民族工業大為損害，此種帶有充分侵略意味的經濟關係，自日本戰敗後，當可一改舊觀。其次則為南洋諸國，商務亦甚繁盛，以僅一海之隔，航運極便，加以南洋為華僑聚集繁衍之地，其經濟關係乃益覺密切，南洋之米、煤、煤油、木材與橡皮，常濟我國之不足，我國之紡織纖維與正頭等，亦多輸往南洋，以供其需要。今後如能克除若干政治上之障礙，使我南洋僑胞獲得安全保障與經濟便利，則我國與南洋各國商務之發展，必可兩有裨益，各得其所。再次，經濟關係較為重要者，一為印度，一為西伯利亞，印度之棉花與麻袋以及西伯利亞之皮毛，為輸入我國之主要商品，我國輸往印度者，以生絲為主，華絲輸印，過去曾獨霸印度市場，其後雖曾遭過日絲之排擠，但仍如能改良生產技術，在印度市場上之地位，仍可望恢復。我國輸往西伯利亞者，過去以磚茶為大宗，近年蘇聯在外高加索力謀茶葉增產，對於華茶銷路，影響殊大，惟桐油與大豆等，如能鼓勵輸出，必可促進西伯利亞與我國間之經濟關係，趨於繁榮。至於其他各國，如朝鮮、外蒙古、中亞西亞以及阿富汗等國，或以交通不便，或以物產相同，或以外交上之障礙，已往與我國貿易，為額均極有限，即在將來，亦不易有重要之發展。

地形

一、中國地形之特點

我國地形至為複雜，綜合言之，予吾人以深刻印象者，約有三大特點：

第一為雄偉壯觀，國境以內，有萬崙插天終年積雪之喜馬拉雅山與崑崙山，有巍峨崇峻雄視全球之西藏高原與帕爾高原，有坦蕩平衍沃野千里之松遼平原與黃淮平原，有湖蕩滿佈汊港紛歧之洞庭盆地與長江三角洲，有綿延不斷起伏斷定之長白丘陵地與江南丘陵地，有地勢深陷氣候奇特之吐魯番盆地，有流沙無垠荒涼殘瘠之塔克拉馬干大沙漠，有溝深岩峭南北縱列之康滇峽谷，有山奇洞深風景佳勝之廣西石林，凡此種種，皆各自成格局，蔚為大觀，為一般地理學者所稱道。

第二為西高東低，我國地形，西北半壁多為高山與高原所盤結，東南半壁多為低丘或平原所分佈，故形成西北高東南低之地勢，其狀猶如巨大階梯，自西北以至東南，級數下降，若大興安嶺、太行山與貴州高原東緣，即代表此種階梯下降之趨勢，因之我國各大河流如長江、黃河與珠江等，均發源於西部高原，東流入海，上游水勢急湍，而下游則舟楫暢通，航運之利，極為懸殊，無法比擬。

第三為山地廣於平原，我國境內，山嶺起伏，陂陀相望，平原甚狹，僅諸大河流之三角洲及若干內陸盆地，有較寬廣之平野，故我國實可稱為多山之國。據翁文灝氏估計，中國海

拔五百公尺以下之地面，僅佔全部面積百分之十四，而海拔五百公尺以上之地面，則多至百分之八十六，山國一詞，洵非過甚。我國平原如此之狹，而人口又若斯衆多，基於生存之要求，不得不向海外發展，閩粵同胞之所以多往南洋移民者，固由於地位之接近，而閩粵多山，謀生困難，亦為重要因素。反觀歐州大陸，其面積與我國相若，但其在海拔五百公尺以下之地面，多達百分之八十三，與我相較，可謂優惠多矣。今我國領土雖廣，奈以山地多而平原少，有此地形上之缺點，實為美中不足。茲據翁文灝氏之估計，將我國地面各級高度及各種地形所佔百分比，列表如左：

表一：中國地面各級高度比較表

高度 (海拔公尺)	百分比
五〇〇—一〇〇〇	一四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	一八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	三二
三〇〇〇—五〇〇〇	一七
五〇〇〇以上	一六

資料來源 翁文灝著《中國地理區域及其人生意義》

說明：上表估計，係按照舊日我國疆土面積所計算，勝利後，我國領土已有所增損，茲仍從其舊。

表二：中國各種地形比較表

地形	百分比
高原	一〇
盆地	一六
丘陵	九
平原	三四

山岳

資料來源 同上表

三〇

二、山系

我國山嶺甚多，形狀互異，名稱亦殊，有稱爲嶺者，有稱爲山脈者，亦有稱爲山地者，一般人常混爲一談，然其間實大有區別，其定義大致如左：

一、山嶽 指孤立之地壘，如泰山稱爲五嶽之首。

二、山峯 指羣山中最高之山，如秦嶺之太白山是。

三、山嶺 指羣山中最高之山而成綿亘狀者，如北平之西山是。

四、山脈 指諸山脊綫，排列成行者。

五、山地 指峯巒起伏，無一定方向者。

六、山系 指多數山脈，排列成行，且約略在同一時期造成者。

我國山嶺約以西藏高原爲總匯，向東伸展，其狀如扇，綜觀走向，任美鑄氏將其分爲下列三類：(一)華夏類 (Cathayian) 山嶺，或稱震旦式山嶺，我國東部自東北趨向西南之諸山嶺屬之，又可分爲內外兩帶，內帶北起大興安嶺，南延爲熱河丘陵、太行山與呂梁山，及長江峽谷之巫山山脈，止於貴州高原之東緣；外帶北起長白山脈與遼東丘陵，南跨渤海海峽而爲山東丘陵，再南爲浙江丘陵福建丘陵。內外兩帶之間，則爲中國最寬廣之平原。(二)秦嶺類山脈，我國東西走向之山嶺屬之，自北而南，包括唐努烏拉山、阿爾泰山、天山、崑崙

山與南嶺等，以上諸山，橫亘東西，阻絕南北，成爲中國自然區域之重要分界，在地理上極有意義，秦嶺被稱爲中國南北之大限，故以秦嶺爲代表。(三)康滇類山嶺，我國西南大峽谷區域山嶺屬之，西藏與印度兩大古陸之間，喜馬拉雅山巍然聳立，略作東西走向，迄至東經九十六度附近，突然折向南行，成爲南北走向，如大雪山、大涼山、雲嶺、怒山與高黎貢山等，即我國地理上著名的橫斷山脈，此等山脈，並自雲南西境，綿延南下，直達緬甸與馬來半島。茲將各類山嶺分述如次：

(一)華夏類山嶺 內帶最北端爲大興安嶺，又稱西興安嶺，爲蒙古高原與松遼平原之重要地理界綫，由東北趨向西南，包括治維察山、伊里呼里山、龍頭嘴山、室韋山、索岳爾齊山等，由黑龍江與興安省之北部，以至熱河省西南部，延長約達一、三〇〇公里。嚴格言之，大興安嶺並非真正之山脈，而爲蒙古高原之東緣，西坡傾斜平緩，東坡有一斷層綫存在，山勢陡落，甚爲峻急，且曾深受河流剝切，山脊海拔平均高約一、〇〇〇公尺，主峯室韋山海拔高達一、八五八公尺，自此向南向北，山勢逐漸降低，入熱河，則爲一丘陵地。熱河丘陵較低，較著者有努魯兒虎山、黃金山與松嶺山等，海拔均在四〇〇公尺以上，高峯則逾七〇〇公尺，西部平均一、〇〇〇公尺左右，高峯幾達二、〇〇〇公尺，已入蒙古高原地帶之範圍。

太行山兀立於河北平原與山西高原之間，亦爲中國地理上之重要界綫，蓋秦嶺爲中國南北之大限，而太行山則爲中國東西之分野。太行山爲一大斷層綫，山勢若斷若續，其間著名之山口，是爲太行八陘，均以險要著稱，尤以井陘爲最。太行山南北長約五〇〇公里，高度海拔一、〇〇〇—一、五〇〇公尺，東坡傾斜甚急，如由河北平原西望，殊覺高峻巍峨，若自山西高原視之，又覺十分平緩，蓋太行山頂部差別之故。五台山與恆山均爲太行山北支，五台山有五個台狀之頂，故得名，山間廟宇林立，爲我國佛教四大聖地之一，其主峯海拔三、〇四〇公尺，爲山西高原之最高峯。恆山古稱北嶽，主峯海拔二、一〇〇公尺，其餘脈爲勾注山，雁門關即築於勾注山之山腰，兩山夾峙，形勢雄險，自古爲戍守重地，與甯武、偏頭稱爲山西三關。呂梁山位於晉西，爲黃河與汾河的分水嶺，北接晉濟山，南瀝於黃河東岸之龍門山，南北綿延約三百公里，爲下陷區域間之顯著地壘，山勢險峻，甚於太行，夏禹治水，鑿呂梁以通黃河，即此呂梁山，其主峯關帝山海拔二、八五〇公尺，爲晉西高山。

巫山爲四川盆地之東緣，乃大巴山之餘脈，大巴山作於北東南向，而巫山則作東北西南向，海拔介於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公尺之間，主峯長峯則達二、四〇〇公尺。奉節以東，長江穿切巫峽東流，造成著名之長江三峽，其間形勢險要，有巫山十二峯之勝，以神女峯最爲纖麗秀拔。峽區氣候，陰晴無定，變化倏忽，雲深穴冥，草密山寒，大霧瀟天，旭日難見，故有一「蜀犬吠日」之謬。

貴州高原東緣之山脈，以武陵山脈為主，武陵山脈為苗嶺之支脈，位於高原東北部，綿亘於黔湘川鄂四省邊境，為沅江與烏江之分水嶺，主峯為梵淨山，以多梵刹而得名，海拔二、〇〇〇公尺，山勢峻雄，為貴州第一。

華夏類山脈之外帶，北端為長白山脈，起自小興安嶺南端，以至遼東半島南端，延長約達一、二〇〇公里，取東北西南走向，約略與大興安嶺平行，海拔平均一、〇〇〇—一、五〇〇公尺，中部地勢頗高，一、〇〇〇公尺以上之山嶺，佔有相當廣大之面積，自北而南，所包括之重要山脈有五：

一、完達山脈 為烏蘇里江、牡丹江與松花江之分水嶺，隔松花江與小興安嶺遙遙相接，其高度海拔大都在一、〇〇〇公尺以下，一、〇〇〇公尺以上之高山較少。

二、張廣才嶺 為松花江與牡丹江之分水嶺，亦稱老嶺，主峯海拔一、七八〇公尺。

三、吉林哈達嶺 為松花江與東遼河之分水嶺，海拔大都自九〇〇—一、五〇〇公尺。

四、長白山 為松花江、圖們江與鴨綠江之共同發源地，主峯為白頭山，海拔二、七四一公尺，為東北最高之峯巒。白頭山為一火山噴出之圓錐，山頂有一火山口，係一火山口，稱為天池，玄武岩流由火山口四向溢出，形成起伏微小之高原，山頂終年積雪，且多雲霧。

五、千山山脈 為遼河與鴨綠江之分水嶺，亦遼東半島之骨幹，為一低丘區域，海拔大

都在四〇〇公尺以上，最高之摩天嶺，亦不過五六〇公尺而已。

山東丘陵原與遼東丘陵一脈相連，後因其間斷裂，成為渤海海峽，方始分為兩個半島，兩岸相距，僅有一〇三公里。山東丘陵以久經侵蝕，故不其高峻，海拔一、〇〇〇公尺以上之山峯，為數無多。全境以膠萊谷地為界，分為東西南兩部，膠萊谷地不僅為地形上之主要分野，亦為人民生活活動之重要界線，東部地勢較低，並較散漫，海拔大都在五〇〇公尺以下，其間山勢纏繞者，僅有一勞山山塊，孤立於黃海之濱，介於勞山與膠州灣之間，海拔一、一三〇公尺，為膠東之最高峯。本區東北地區亦多丘陵，東有崑崙山，西有艾山，低山高阜，極不規則，較高之丘陵，海拔約為五〇〇—九〇〇公尺。膠萊谷地以西，地勢較高，又可分為兩部：

一、泰山山塊 包括三個山塊，泰山居其西，魯山居其中，沂山居其東，其平均高度，海拔為四〇〇—一、〇〇〇公尺，山東各河流大都發源於此，由此四向外流，頗似輻射之狀。泰山為孤立之地嶽，海拔一、五四二公尺，世人稱為五嶽之宗；魯山稍低，高峯海拔一、〇八〇公尺；沂山更低，僅有九九〇公尺。

二、徂徠山與蒙山山塊 泰山東南約三〇餘公里，是為徂徠山，汶水三面環繞，亦一孤立之山塊，海拔一、〇九二公尺，徂徠東南，即為蒙山山塊，山區範圍，廣於徂徠，主峯龜母頂，海拔一、一五〇公尺。

浙江丘陵廣佈，約佔全省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以受若干河流之縱橫分割，故地勢甚為散漫，殊不完整，山地海拔大部在四〇〇公尺以上，一、〇〇〇公尺以上之高峯亦數數見之，且多名山，其主要山嶺有四：

一、天台山脈 為曹娥江與靈江之分水嶺，主峯海拔一、一三六公尺，其北有四明山與會稽山，高峯海拔均逾一、〇〇〇公尺。

二、括蒼山脈 為甌江與靈江之分水嶺，主峯海拔一、四一六公尺，為浙東高山。北雁蕩山乃括蒼名山，海拔凡一、〇四〇公尺，形勢甚為雄偉，山頂有湖，昔人以秋雁南歸者宿之，稱為雁湖，而山亦稱雁蕩，共有東南西北中五湖，以北湖面積最大，東湖之水最盛，雁湖乃火山噴發口之遺蹟。

雁蕩與天台，奇峯峻峭，皆以風景著稱，古人有云：「春遊天台，秋遊雁蕩」，蓋浙東名山，以天台與雁蕩居首。南雁蕩山位於飛雲江南岸，地近國浙邊境，亦為浙東名山之一。

三、天目山脈 為錢塘江與青衣江之分水嶺，蜿蜒本省西北部，主峯有二，東西分列，東天目山海拔一、五二〇公尺，屬臨安縣，西天目山海拔一、五四七公尺，屬於潛縣，兩峯相距僅約十餘公里，以峯頂各有一池，形似雙目，此其名稱之由來。其東北部有莫干山，乃天目山之支脈，海拔七六一公尺，是一避暑勝地。

四、仙霞嶺 位於浙省西南部，係由武夷山脈伸展而來，扼閩浙皖三省之要衝，地位極

爲重要。其高度海拔大都介於四〇〇—一、〇〇〇公尺之間，主峯五峯尖，海拔一、五一〇公尺。

福建丘陵起伏，地勢崎嶇，以致交通困難，言語各殊。主要山脈爲武夷山，作東北西南走向，北接仙霞嶺，南接九連山，爲閩贛兩省之天然界山，山勢高峻，海拔大部在一、〇〇〇公尺以上，二、〇〇〇公尺以下，最高峯在其北段，位於崇安縣之西，亦不逾二、〇〇〇公尺。其中段稱爲杉嶺，蓋以盛產杉木著稱。由武夷山頂東福建立全境，山嶺盤結，幾於直達海濱，其較著者北有洞宮山脈，介於古田溪與建溪之間，南有戴雲山脈，介於雙溪與尤溪之間，平均海拔八〇〇公尺，實際上不能稱爲山脈，因大都爲斷層作用所造成之山地山塊，分佈散漫，並無一定之脈絡可尋。

(二)秦嶺類山脈 自北而南，首爲唐努烏拉山，亦稱唐努山，爲唐努烏梁海與科布多兩盆地之界山，略作西北東南走向，長逾九〇〇公里，西段較高，海拔二、五〇〇公尺以上，主峯在科布多盆地西北部，烏留泊以北，高達三、〇四六公尺，東段雖較低，海拔仍多在二、〇〇〇公尺以上。唐努烏拉山在東經九十九度附近折而向南，延長爲杭愛山脈，是科布多盆地之東緣，海拔多逾二、〇〇〇公尺，高峯則在三、〇〇〇公尺以上。

阿爾泰山爲準噶爾盆地與科布多盆地之界山，乃斷層作用所成，亦作西北東南走向，起自蘇聯境內，以入新疆，而止於外蒙古鄂洛克泊附近，蜿蜒一、六〇〇公里，海拔平均三、〇〇〇公尺以上，亦呈西高東低之勢，高峯更達四、五〇〇公尺，山高氣寒，冰川甚多，較大者即有四十五條，長者可達二十公里，阿爾泰山以產金著稱，阿爾泰山之名，即因產金而得。

天山橫亘新疆中部，將全省分爲兩部，北爲準噶爾盆地，南爲塔里木盆地。天山自帕米爾高原東來，以至新疆蒙古與甘肅三地交界，全長一、七〇〇公里，並非單一的脈，而爲若干平行山脈之總稱，海拔平均三、〇〇〇公尺以上，其主脈之高度，自西向東遞減，西部中蘇邊界上之汗騰格里山脈，海拔七、二〇〇公尺，爲天山最高峯，終年積雪，仰不可攀。中部之博格多山，主峯海拔高達五、四〇〇公尺，其上有一天池，海拔二、八七〇公尺，周圍凡十二公里，池中深處一〇三公尺，現已築有水利工程，以資灌溉。東部之喀喇雷克塔格山，山勢稍高，主峯四、二八六公尺。天山通常又分爲西中東三段，或南中北三段，所謂西天山者，汗騰格里山脈以西諸山脈之，大部在蘇聯境內；中天山者，汗騰格里山脈以東以至焉耆一段諸山脈之；東天山者，焉耆以東諸山脈之。南天山者，汗騰格里山脈、托雷克套山、庫魯克塔格山等屬之；中天山者，德裡里克山、珠薩阿爾明烏拉山、喀拉奇依楞山、阿爾善山、博格多山、巴爾庫山等屬之。

崑崙山脈爲秦嶺類山脈之主脈，且爲亞洲山脈之骨幹，西起帕米爾高原，東迄於海，跨經度凡四十五度，在中國地理上最爲重要，由地形上觀察，崑崙山脈約可分爲四段：一、西崑崙山脈 東經八十六度以西之崑崙山脈屬之，其南爲西藏高原，北爲塔里木盆地，海拔平均五、〇〇〇公尺以上，高逾六、〇〇〇公尺之高山連峯不斷，七、〇〇〇公尺以上之山峯，僅偶一見之，穆斯塔格山位於和闐縣治東南約一四〇公里之處，海拔七、二六二公尺，爲崑崙山第一高峯，高山冰川，經夏不融。西崑崙山以南，新疆與印度界上，尙有一較高之山脈，自西北趨向東南，是爲喀喇崑崙山，高峯入雲，主峯歌特溫奧斯騰峯，海拔八、六一一公尺，高度僅次於喜馬拉雅山之埃佛勒士峯，爲亞洲第二高峯。

二、中崑崙山脈 東經八十六度與一〇七度間之崑崙山脈屬之，此段山脈其爲寬闊，由若干平行之山嶺與谷地組合而成，其走向或東東南，中崑崙山脈之北緣爲阿爾金山與祁連山，阿爾金山作西南東北向，祁連山則作西北東南向，兩山以南，西段爲西藏高原，中段爲柴達木盆地，東段爲青海湖盆地，兩山以北，西段爲塔里木盆地，東段則爲河西走廊。阿爾金山西段高峯海拔在五、〇〇〇公尺以上，東段較低，多在四、〇〇〇公尺以上。祁連山脈又稱南山脈，包括五條或六條平行之山嶺，自北而南，主要者有祁連山、托賴山與大通山等，山嶺之間，谷地深切。祁連山脈西段平均高度，海拔四、〇〇〇公尺以上，

東段則爲河西走廊。阿爾金山西段高峯海拔在五、〇〇〇公尺以上，東段較低，多在四、〇〇〇公尺以上。祁連山脈又稱南山脈，包括五條或六條平行之山嶺，自北而南，主要者有祁連山、托賴山與大通山等，山嶺之間，谷地深切。祁連山脈西段平均高度，海拔四、〇〇〇公尺以上，

主峯在酒泉東南約七十里之處，海拔五、九二五公尺，為祁連山第一峯；東段則較低，多在三、〇〇〇公尺以上，其東端之烏鞘嶺，海拔三、〇一三公尺，此雖祁連支脈，且不高峻，然在自然地理上殊堪重視，蓋嶺南之水，均南入黃河，嶺北之水，則西北沒入沙漠，故烏鞘嶺乃河西走廊與隴坡高原之天然分界。柴達木盆地與青海湖盆地以南，又有若干東西平行之山脈，大致可分為北中南三支：北支起自新羅姆光東南之祁漫塔格山，東入青海而為布爾津布達山，由此延綿至青海之東南部，即為大積石山，又稱阿尼馬卿山，青海當地稱為馬沁雪山，祁漫塔格山高度海拔大部在四、〇〇〇公尺以上，布爾津布達山海拔則在五、〇〇〇公尺左右，積石山乃一孤零而無傍支之山脈，兩邊直降至黃河河谷，與喜馬拉雅及喀喇崑崙等高山之重巒疊嶂層出不窮者殊不相似。黃河環繞於其南東北三面，造成黃河東流第一大河曲。積石山高峯海拔不逾七、〇〇〇公尺，中央航空公司曾派飛機往實際勘测，俯視大地，高山叢集，千里冰封，鳥獸絕跡，僅少數山峯可見森林草原而已。崑崙山之支脈，西起于圖東南之烏斯登塔格山，東延而為阿克塔格山，入青海境而為可可稀立山，至青海中部而為巴顏喀喇山，凡此諸山，海拔大致介於四、〇〇〇——六、〇〇〇公尺之間，巴顏喀喇山為長江與黃河之分水嶺，星宿海西南岸之噶達素齊

老峯，海拔四、五五〇公尺，為其著者。巴顏喀喇山之東端為郭洛山，海拔五、〇〇〇公尺左右。崑崙山之南支為唐古拉山，亦由于圖之南分歧而出，由西北趨向東南，經西藏高原東北部之曼特喀穆湖與奇林湖之間，東入西康，成為怒江與瀾滄江之分水嶺。

四、淮陽山脈 伏牛山以東，丘陵相望，惟山勢更低，且多間斷，綿延於豫鄂皖三省邊境者是為大別山，故亦稱淮陽山脈。淮陽山脈西段略作西北至東南走向，但至東經一六度以後則折向東北，整個山脈，略成弧狀，向南凸出，弧之頂點，約在湖北廣濟附近，東部山勢較高，介於四、〇〇〇——五、〇〇〇公尺之間。至於皖西，山勢猶見高峻，皖山霍山（天柱山）東西對峙，前者海拔一、五〇〇公尺，後者海拔一、三〇〇公尺，均為高峯，安徽之所以簡稱為皖者，即因皖山而得名。由此以東，則為一片低邱，海拔不過二〇〇公尺左右，西北以至江蘇海州附近，沒入於海。而濱海之雲台山，高峯海拔猶有六四〇公尺，不僅為崑崙尾閘之最高山，在江蘇省中亦為第一高峯。至於南京鎮江一帶，淺丘起伏，是為京鎮山脈，可視為淮陽山脈之一支；海拔多在二〇〇公尺左右，南京鍾山又稱紫金山，海拔四五〇公尺，聳峙城東，雄視京畿。

三、東崑崙山脈 大積石山與巴顏喀喇山以東，甘肅南部諸山，大率高度較低，且無顯著脈絡，如西傾山與岷山，為甘青川三省之界山，海拔平均不過四、〇〇〇公尺左右。西傾山之東，岷山之北，為洮河與白龍江之分水嶺者，是為疊山，海拔三、〇〇〇公尺以上，主峯則逾四、〇〇〇公尺，山勢尚稱完整。疊山以東，兩山平行，南為大巴山脈，西北遙接岷山，東南折而為巫山，為四川盆地之邊緣，海拔一、〇〇〇公尺；北為秦嶺，亦稱終南山，簡稱南山，海拔平均高約二、五〇〇公尺，主峯太白山，又稱太乙山，則達四、〇〇〇公尺，高矗雲表，終年積雪，為東經一〇五度以東我國中部第一高峯。秦嶺山區並有若干名山，華陰南約十公里之華山，亦稱太華山，乃五嶽中之西嶽，高峯海拔二、二〇〇公尺，有蓮花、仙人、落雁三峯，世稱華嶽三峯，氣象奇偉。此外西京南有南五台山，東南有終南山，均頗有名。秦嶺東延入河南境，有伏牛山、外方山、熊耳山、嵩山與嶧山等，海拔平均一、五

〇〇公尺左右，登封東北約十五公里之嵩山，為伏牛山之一支，主峯少室山，海拔二、〇〇〇公尺，為突出於中原之高峯，古稱中嶽。嶧山亦甚雄偉，函谷關乃歷史上著名之天險。

陰山為秦嶺以北重要山脈，乃蒙古高原與歸綏平原之重要分界，南坡之水注入黃河，北坡之水則瀦為小鹹湖。陰山東段稱大青山，中

六

段爲白彥花山、色爾騰山與烏拉山，西段爲狼山，南與寧夏境內之賀蘭山遙遙相接。陰山主峯海拔二、〇〇〇公尺以上，山勢南坡陡峻，北坡則傾斜平緩，迥然右別，蓋陰山不僅在自然地理上極爲重要，且爲漢蒙兩民族分佈之一大分野。

南嶺山脈爲秦嶺以南之主要山嶺，實際爲一破碎山地，並非完整山脈，但在地理上極爲著名，大致嶺北之水均匯入長江，嶺南之水皆注入珠江或單獨入海，爲華中與華南之重要分界線。南嶺亦稱五嶺，海拔多在一、〇〇〇公尺以下，山嶺間多有低窪之陸路，爲華中與華南交通之孔道，所謂五嶺如左：

一、大庾嶺 亦稱梅嶺，位於贛粵邊界，爲贛江與滇水之分水嶺，海拔四〇〇—一、〇〇〇公尺之間，高峯海拔一、〇〇〇公尺以上。

二、騎田嶺 位於湘省南部，爲湘江與武水之分水嶺，海拔一、〇〇〇公尺以下。

三、萌渚嶺 位於湘桂界上，爲潯水與賀江之分水嶺 海拔不逾一、〇〇〇公尺，其東南之臨甌嶺，則在一、〇〇〇公尺以上。

四、都龍嶺 亦位於湘桂界上，爲五嶺中惟一作南北向之山脈，主峯海拔一、三〇〇公尺。

五、越城嶺 位於廣西東北部，爲灑水之發源地，主峯海拔一、二〇〇公尺。

地理

印之天然邊界。喜馬拉雅山約西起自東經七十四度附近，即印度河之東岸，而止於東經九十五度附近，當布拉馬普特拉河之西岸，初由西北趨向東南，至東經九十度以東，復由西南折向東北，故略呈向南凸出之弧形，復由西南折約在尼泊爾東南部。喜馬拉雅山爲數條平行大山之總稱，西段爲柴斯喀山，東段爲拉達克山，蜿蜒約達二、四〇〇公里，南北平均寬約二五〇—三〇〇公里，平均高度海拔五、〇〇〇公尺以上，中段西藏與尼泊爾交界，尤爲高峻，雲峯排雲，極爲巍峨，而海拔八、〇〇〇公尺以上之高峯，見於地圖集者大致有七：

一、埃佛勒士峯 位於西藏與尼泊爾邊界之上，當東經八十六度五十八分，北緯二十七度五十九分之處，海拔八、八八二公尺，爲世界第一高峯。

二、金城章嘉峯 位於尼泊爾東北部，當東經八十八度十五分，北緯二十七度四十五分之處，海拔八、五七九公尺。

三、曼略紐峯 (Manali) 位於尼泊爾東北部，當埃佛勒士峯之東南，兩峯相距約三十公里，海拔八、四七〇公尺。

四、刀拉吉利峯 位於尼泊爾京城西北部，當東經八十二度五十九分，北緯二十九度十分，分處，海拔八、一六八公尺。

五、藍伽帕布峯 (Zang Parbat) 位於印度西北部喀什米爾境內，當東經七十五度，北緯三十五度十分之處，海拔八、一一六公尺，探險家稱其爲喜馬拉雅恐怖之山。

六、高僧發峯 位於藏南聶拉木之西北，當東

經八十五度五十分，北緯二十八度三〇分之處，海拔八、〇一四公尺。

七、摩德德峯 (Moz Deh) 位於尼泊爾之西北部，刀拉吉利峯之東南部，相距約有五十公里，海拔八、〇七七公尺。

喜馬拉雅山脈拔立於印度與恆河平原之上，巔峨峻峭，氣象萬千，惟由拉薩南望，山勢較爲平緩，蓋雅魯藏布江之河谷高度，海拔即在二、〇〇〇公尺以上也。

岡底斯山又稱外喜馬拉雅山脈，位於雅魯藏布江之北岸，其上接喀喇崑崙山脈，作西北東南走向，東入西康，約止於東經九十五度附近。岡底斯山脈之範圍，不似喜馬拉雅山脈之明顯，以其位於西藏高原之中部，與其附近湖泊及河谷之相對高度不甚懸絕之故，大致雅魯藏布江與中部湖泊帶間羣山均屬之，長約一、〇〇〇公里，爲印度洋水系與西藏內陸流域之分水嶺，海拔平均五、〇〇〇—一、六、〇〇〇公尺，其主峯有四：

一、隆布岡里山 位於西藏南部，當東經八十四度三十九分北緯二十九度五十二分之處，海拔七、〇七三公尺。

二、卦爾山 位於拉薩之西，相距僅有一〇〇餘公里，當東經九十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九度五十七分之處，海拔七、〇〇一公尺，其與拉薩谷地之相對高度，不過三、三〇〇公尺而已。

三、岡底斯山 位於西藏西南部，噶大克之西南，當東經八十一度〇六分，北緯三十一度十五分之處，海拔六、七一五公尺。

四、阿陵岡里山 位於噶大克之東北，當東經八十一度，北緯三十二度四十八分之處，海拔七、〇〇〇公尺。

念青唐古拉山約西起於東經八十八度附近，先作西南東北走向，入西康境，折作西東走向，而止於東經九十六度左右，哈爾底斯山東段之重要支脈，其高度海拔亦在五、〇〇〇—六、〇〇〇公尺之間。

橫斷山脈即東經九十六度以東，喜馬拉雅山與岡底斯山突然南折後，康東滇西一帶南北縱列山脈之總稱，以其阻絕東西，故有是名。橫斷山脈之高度，大致自北而南，逐漸降低，海拔自五、〇〇〇公尺以上，降至三、〇〇〇公尺左右，諸大河流，奔流南下，波濤洶湧，割切甚烈，成爲峽谷，附近山脈高出谷底最多相差二、六〇〇公尺，山勢巖峻，故陸上交通維艱，河流比降亦大，鮮有航運之利。橫斷山脈諸山，以康定南方之貢噶山爲最高，海拔七、七〇〇公尺，東麓大渡河之溪谷深邃，相對高度竟逾六、〇〇〇公尺，爲全國各地理區域中所僅見。峨眉山爲橫斷山脈極東突出之一峯，兀立於岷江河谷之上，高峯萬佛頂海拔三、一三六公尺，與岷江河谷之相對高度，亦達二、八〇〇公尺，山高氣寒，蚊蟲絕跡，風景清麗，因有一峨眉天下秀一之稱，與五台山、九華山及普陀山合稱爲我國四大佛教名山。

橫斷山脈，南北縱列，自西而東，主脈共有六支：
一、色隆拉嶺 上接念青唐古拉山，南下爲滇緬邊境之野人山脈與江心坡山脈，其高度

西康境內海拔四、〇〇〇公尺左右，雲南境內三、〇〇〇公尺左右，爲伊拉瓦底江與雅魯藏布江之分水嶺。

二、伯舒拉嶺 其上亦接念青唐古拉山，約自北緯三〇度附近南下入滇，而爲高黎貢山，康境海拔四、〇〇〇—六、〇〇〇公尺，滇境三、〇〇〇—四、五〇〇公尺，爲怒江與伊洛瓦底江之分水嶺。

三、永隆里南山 又名他念他翁山，上接唐古拉山，南下入滇而爲怒山，康境海拔三、〇〇〇—五、〇〇〇公尺，滇境三、〇〇〇—四、五〇〇公尺，怒山主峯在碧江與宜水之間，海拔四、六三〇公尺，爲怒江與瀾滄江之分水嶺。

四、寧靜山脈 其上亦接唐古拉山，南下入滇而爲雲嶺，亦稱大雪山脈，雲南一名，即因位於雲嶺之南而得。康境海拔平均四、〇〇〇公尺，滇境三、〇〇〇—四、〇〇〇公尺，爲金沙江與瀾滄江之分水嶺。

五、沙普里山脈 亦稱大涼山脈，上接巴顏喀喇山，南下入康止於金沙江口，海拔平均四、〇〇〇公尺，高峯則達六、〇〇〇公尺，爲金沙江與雅羅江之分水嶺。

六、大雪山脈 其上亦接巴顏喀喇山脈，南延而爲牟尼洪起山，海拔四、〇〇〇公尺以上，再南爲折多山，海拔四、三〇〇公尺，高峯則逾五、〇〇〇公尺，其南端即爲貢噶山，爲西康全境之最高峯，再南則爲小相嶺、大涼山與魯南山，亦止於金沙江

曲，大涼山高峯海拔在五、〇〇〇公尺以上，小相嶺高峯在四、〇〇〇公尺以上，以魯南山爲最低，介於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公尺之間。

橫斷山脈並由滇省南下，以入中南半島與荷屬東印度羣島，分爲三支：西支由緬甸而入安達曼與尼科巴兩羣島，並南伸至蘇門答臘與爪哇，中支由暹羅以入馬來半島，東支入越南而爲安南山脈。

此外我國島嶼山脈，亦略述於次：台灣山脈大都爲由於褶曲作用構成之弧狀山地，其弧向我國大陸，弦則對大洋，山脈作東北西南走向，皆經強烈褶曲及拗曲作用，故山勢高峻，兩側多斷層，自東而西，凡有四列：
一、台東山脈 爲台灣最東逼近海岸之山脈，或稱海岸山脈，亦稱東岸山脈，北起自花蓮溪之南岸，南止於台東之北，長約一三〇公里，海拔平均一、〇〇〇公尺，北部較低，僅有五〇〇公尺左右，南部則達一、五〇〇公尺上下。

二、中央山脈 北起自蘇澳附近之烏岩角，南止於台島最南端之鵝鑾鼻，長凡三二〇公里，爲全島之主要分水嶺。自北而南，海拔三、〇〇〇公尺以上之高山，連峯不斷，三、五〇〇公尺以上之高峯亦有七座，秀姑巒山海拔三、七九七公尺，南湖火山海拔三、七九七公尺，爲其著者。

三、玉山山脈 亦稱新高山脈，北起自三貂角，南至尖山與中央山脈相合，過去曾爲台灣之主要分水嶺，後以較軟岩層遭受侵蝕

，新分水嶺乃東移至今日之中央山脈，故其平均高度海拔僅有二、〇〇〇公尺左右，然其高峯則逾三、九〇〇公尺，玉山（新高山）海拔三、九五〇公尺，幾與秦嶺之太白山相埒，次高山海拔三、九三一公尺，與中央山脈之秀姑巒峯，合稱為台灣之三高峯。

四、阿里山山脈 亦稱番界嶺山脈，北起基隆東方之鼻頭角，南止於旗山附近，長約三〇〇公里，平均高度在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公尺之間，高峯不足三、〇〇〇公尺，其著者有八仙山、鹿場大山與兒玉山等。阿里山林區位於嘉義之東，北回歸線之北，為台灣三大森林區之一，且探代最盛，故極馳名。

台灣山脈，除以上四列外，並有一大屯火山羣，位於島之北端，當台北、基隆與淡水之間，自成一局，與上述山脈不相連屬，其中以大屯山為最高，海拔一、〇四五公尺。附近盛產硫黃，北投與草山為其鄰近二大溫泉，草山距台北約有二十餘公里，林木蔭深，風景清麗，乃台北避暑勝地。

海南島之山嶺，乃粵桂間勾欄山脈之尾闕，由雷州半島渡瓊州海峽而入海南島中南部，五指山為海南島之骨幹，高峯海拔一、三五〇公尺，山勢陡峻，深谷甚多，支脈紛出，狀如手掌，故名五指山。主要支脈有海公嶺、南嶺、白石嶺、南牛嶺及南豐嶺等，海拔多在五〇〇——一、〇〇〇公尺之間，在五指山西北約五十公里處，有峨嵋嶺，海拔一、五〇〇公

尺，為海南島第一高峯。茲將我國海拔一、〇〇〇公尺以上之主要山嶺海拔高度，列表如左，以備參攷。

中國山嶺高度表(單位公尺)	八八八二
額非爾斯峯	八六一一
奧斯騰峯	八〇一四
高僧贊峯	七七〇〇
貢嶺山	七五六五
公格爾山	七四二四
穆斯塔格山(帕米爾)	七二六二
穆斯塔格山(真崙山)	七二〇〇
汗騰格畢峯	七〇七三
隆布阿里山	七〇〇一
卦蘭山	七〇〇〇
阿陵岡里山	六七一五
岡底斯山	五九二五
祁連山	五六一五
雪寶頂	五四〇〇
博格多山	四六三〇
怒山	四四一〇
噶達素齊老峯	四二八六
喀爾喀塔格山	四〇〇〇
太白山	三九五〇
新高山	三九三一
次高山	三七九七
秀姑巒峯	三五〇〇
賀蘭山	三五〇〇
無蓋山	三四九一
小五台山	三三〇〇
六盤山	三三〇〇

峨眉山萬佛頂	三三六
五台山	三〇四〇
烏鞘嶺	三〇一三
呂梁山關帝山	二八五〇
長白山白頭峯	二七四一
霍山	二六〇〇
伏牛山莫大嶺	二四〇〇
巫山長峯	二四〇〇
華山	二二〇〇
恆山	二一〇〇
嵩山	一八五八
外興安嶺室韋山	一七八〇
張廣才嶺	一七〇〇
黃山	一六〇〇
武當山	一五〇〇
西天目山	一五四七
泰山日觀峯	一五四五
東天目山	一五二〇
仙霞嶺五峯尖	一五一〇
廬山牯嶺	一五〇〇
廬山牯嶺	一五〇〇
海南島峨嵋嶺	一四一六
括蒼山	一四〇〇
雲開大山	一三五〇
五指山	一三四〇
衡山祝融峯	一三四〇
都麗嶺	一三〇〇
越城嶺	一二〇〇
蒙山龜母頂	一一五〇
天台山	一一三六
勞山	一一三〇

- 俱傑山 一〇九二
- 魯山 一〇八〇
- 大屯火山 一〇四五
- 北雁蕩山 一〇四〇

三、高原

資料來源 採自各種地圖集

所謂高原一詞，常與高山或丘陵相混淆，據任美譔氏意見，就絕對高度而言，大致海拔一、〇〇〇—一、〇〇〇公尺之間地面屬之。超過此高度者為高山，不足者為丘陵與盆地。馮繩武氏則參合相對高度而予以釐定：平均海拔一、〇〇〇公尺以上之地，若其相對高度在三〇〇公尺以內者，可稱為高原或高地，三〇〇公尺以上者，概屬山地。

我國高原分佈，其著者有五：(一)帕米爾高原，(二)西藏高原，(三)黃土高原，(四)雲貴高原，(五)蒙古高原。

(一)帕米爾高原 波斯語一大地之屋頂也。位於新疆西南部，即塔里木盆地之西緣，新疆最大內陸河流塔里木河上源之一阿喀什噶爾河(又名葱嶺北河)即導源於帕米爾高原之北側。帕米爾高原東西寬約三百公里以上，南北亦如之，為中蘇印阿四國之邊界，於今中蘇中印關於帕米爾高原上之國界，尙未劃定。帕米爾高原有一地勢高峻分割甚劇之高原，由北而南，計有八個帕米爾：一、和什庫球帕米爾，二、邱庫里帕米爾，三、阿里楚爾帕米爾，四、薩雷茲帕米爾，五、瓦罕帕米爾，六、大帕米爾，七、小帕米爾，八、塔克敦巴什帕

米爾。其高度海拔大都在五、〇〇〇公尺左右，河谷高度猶在三、〇〇〇公尺以上，山間通道，亦復適四、〇〇〇公尺，由浦黎以至印度之吉爾吉特(Gilgit)，向為英領往來與郵件運輸之重要通道，翻越葱嶺，必經明鐵蓋山口，其地海拔即達四、七一一公尺。而帕米爾高原之最高山峯，則在七、〇〇〇公尺以上，穆斯塔格山海拔七、四二四公尺，公格爾山海拔七、五六五公尺，兩峯南北對峙，相距僅約五十餘公里而已。

帕米爾高原之河谷，分向東西低地下流，東北向者流入塔里木河注入羅布泊，西北向者流入中亞細亞之阿姆河注於鹹海，成為塔里木河與阿姆河之分水嶺。高原之上，並有湖泊，車爾庫勒湖為其著者。

帕米爾高原以海拔過高，故氣候嚴寒，不僅耕地絕少，即林木亦不多見，惟當春夏之交，積雪漸融，高原亦生淺草，因之牧地甚廣，可供牧畜。

(二)西藏高原 有狹義與廣義之分，狹義之西藏高原，僅指西藏北部，青海南部及西藏西部毗連之區域，海拔四、〇〇〇—五、〇〇〇公尺間之地面而言。廣義之西藏高原，亦稱青康藏高原。包括至廣，計有六部分：

1. 西藏全部，包括藏北高原與藏南雅魯藏布江谷地。
2. 西藏之大部份，僅限定以下大渡河流域與蘆山、天全以下之青衣江流域不在其列，以其海拔降至七〇〇公尺左右，自然與人文均與西藏高原迥異。

3. 青海全部，包括南部高原與西北部柴達木盆地及東北部青海湖盆地。
4. 甘肅西南部，洮河以西區域屬之，又稱洮河高原。
5. 四川西北部，即岷江上源之松潘高原，或稱松理茂草地。
6. 雲南之西北角，即北緯二十六度以北海拔三、〇〇〇公尺左右之區域。

西藏高原為我國最廣大之高原，大致包括上述六個部份，其間一片相連，四境大都有高山峻嶺為界線，其西界為阿底斯山與拉達克山，乃印度河之上源；南界為喜馬拉雅山；北界為崑崙山、阿爾金山與祁連山；東界為岷江與洮河之上源，東南為南北縱行之康滇峽谷，較難劃分清晰之界線。

西藏高原之北緣與南緣，均作弧形，其北緣之阿爾金山與祁連山，大致作西南東北向，而其南緣之喜馬拉雅山則作西北東南向，因此大高原乃是西狹東寬之勢，其西端南北長僅六〇〇公里左右，而東部當東經九十五度之處，南北長達一、三〇〇公里左右，較西部寬一倍以上；至於大高原之極西與極東，相距約有二、二〇〇公里，故西藏高原不僅在我國為最廣大之高原，且堪稱為世界最廣大與最完整之高原。

廣義的西藏高原，包括若干地理區域，茲再分別略述如次：

1. 雅魯藏布江谷地 橫貫西藏南部，介於喜馬拉雅山與岡底斯山兩山之間，為一東西狹長之河谷，谷地南北寬僅一〇—二〇公

里，甚少超出五〇公里以上。高度上源最高，東經八十四度以西之地，海拔四、〇〇〇公尺以上，中游略低，東經八四—九四度之間，海拔三、〇〇〇公尺以上，下游在九十四度以東區域，更降至三、〇〇〇公尺以下，其平均高度，海拔三、〇〇〇公尺左右，如僅就西藏境內各地之平均高度而言，海拔約有三、五〇〇公尺。雅魯藏布江中游之東段，東西綿延六〇〇公里，地勢較平，氣候潤澤，蓋由孟加拉灣吹來之印度洋水氣，可能沿布拉馬普特拉河上溯至雅魯藏布江谷地，有利耕作與放牧，故成為西藏最重要之經濟區域，西藏所有主要都市，因之亦均分佈於此。

2. 藏北高原 此區南為岡底斯山，北為崑崙山，海拔大部份在五、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較低區域，湖羣分佈甚多，所有湖面海拔，亦在五、〇〇〇公尺以上，騰格里湖為西藏第一大湖，海拔即達四、六二七公尺，故本區之相對高度，除山嶺高峯外，僅有一、〇〇〇公尺左右。本區以地勢過高，氣候嚴寒，景象至為荒涼，非但無法利用農耕，即放牧亦極困難。

3. 青南高原 青南地形，以中部布爾津布達山為一重要分野，山北為柴達木盆地，山南為一寬闊之高原，此即青南高原，海拔大部在四、三〇〇—四、七〇〇公尺之間。本區西接西藏，南連西康，毗鄰地方，地勢尤高，海拔恆在五、〇〇〇公尺以上，河谷區域，地勢則較低，通天河畔之玉

樹與瀾滄江上源格爾吉河畔之囊謙，海拔均僅三、七五〇公尺，而兩地間金沙江與瀾滄江之分水嶺，海拔則高至四、九二〇公尺。本區為長江與黃河發源之地，湖泊亦多，鄂陵與扎陵兩湖為其著者。除河谷低地尚可勉強農牧外，其他區域之荒涼景象，一如藏北高原。

4. 柴達木盆地與青海湖盆地 位於青海北部，亦為青海高原之一部份，柴達木盆地海拔平均二、七〇〇公尺，青海湖盆地海拔三、〇〇〇公尺以上，都爾介於兩盆地之間，為交通上之樞紐，海拔二、九八五公尺。青海湖東，為黃河本流及其支流湟河流域，地勢漸低，然源海海拔猶有二、六八〇公尺，西甯亦有二、二七一公尺。

5. 洮西高原 位於甘肅西南部，西起夏河，東止臨潭，南抵岷山，北止臨夏，洮河自西而東，折向北行，注入黃河。其重要支流為大夏河，本區政教中心之拉卜楞，即位於此河上游之北岸，海拔三、〇三三公尺，附近河谷寬平，稞麥廣佈，牧業亦盛，並為甘肅藏區之經濟重鎮。其較高之山嶺，為洮河與大夏河分岔之大煤山，海拔三、六九〇公尺，登山四望，景象萬千，令人神往。本區西緣為西傾山，南緣為岷山，海拔均在四、〇〇〇公尺左右，西傾山之高峯，則達五、〇〇〇公尺。東緣為臨潭，海拔二、七五二公尺，北緣為臨夏，海拔僅有一、九〇〇公尺。

6. 西康高原 為一平均海拔四、〇〇〇公尺左右之高原，又可分為兩部，大致以東經九十八度為界，界西地勢高聳，若干地方，更高達五、〇〇〇—一六、〇〇〇公尺，惟怒江與瀾滄江之上游谷地，則低至四、〇〇〇公尺以下，如瀾滄江上游之昌都，海拔即為三、九一〇公尺。北緯二十九度以南，東經九十五度附近，雅魯藏布江向東南流入印度，此一長約一五〇公里之河谷區域，雖兩岸高山海拔均在四、〇〇〇公尺左右，但谷地高度，則低至海拔四、〇〇〇公尺以下，成為西康高原惟一最低之部份。東經九十八度以東區域，以受金沙江、雅龍江及其無數支流之切割，地形破碎，殊不完整，海拔大都介於四、〇〇〇—五、〇〇〇公尺之間，五、〇〇〇公尺以上之地面較少，且極零星分散。至於河谷區域，上游海拔多在三、〇〇〇公尺以上，中游大都不及三、〇〇〇公尺，巴安為金沙江畔寬廣之平原，海拔僅有二、七四〇公尺，為西康中部最重要之農業區域。康定海拔二、五六〇公尺，乃西康高原之東緣，由此東跨海拔二、五〇〇公尺之夾金山，即入六、〇〇〇公尺左右之雅安盆地矣。

西康之東南部，為雅龍江支流安甯河流域，乃一南北縱谷，北部高而南部低，如西昌海拔一、六〇〇公尺以上，而會理則僅有九二〇公尺，但會理西北之龍爪山，則高達三、八〇〇公尺。本區地勢較低，緯度亦低，因之氣候溫和，農業發達，在西康地理區域中，其經濟價值，與雅安

盆地，同堪重視。

7. 松潘高原 位於四川西北部，為西藏高原之最東邊線，海拔多在三、〇〇〇公尺以上，其地形分為兩部：大致可以東經一〇三度左右為界線，東部為谷地，西部為高原，東部谷地乃高原之側斜面，海拔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公尺之間，岷江、涪江及白水江等均沿此斜面傾瀉而出，沖洗土層，造成深谷。松潘縣治即位於岷江上游之西，海拔二、八五六公尺，南而下至茂縣與理番，海拔僅高一、六〇〇公尺，地勢急降，至於灌縣以下，已入成都平原之領域；本區不少可耕之地，故農作尚盛。西部高原，海拔平均四、〇〇〇公尺左右，高山則達四、五〇〇公尺，高原之上，丘陵起伏，相對高度，不過一〇〇公尺，土壤甚肥，多為腐植質土層，惟以地高天寒，不適農耕，加以排水不良，遍地泥沼，即放牧亦非理想。本區河流，西北向者流入黃河，東南向者注入長江，亦為長江與黃河之分水嶺。

8. 雲南西北高原 此即北緯二十六度以北金沙江、瀾滄江與怒江之峽谷區域，本區海拔平均三、〇〇〇公尺左右，高峯則達四、七五〇公尺，河谷低地僅有二、〇〇〇公尺左右，故相對高度，相差二、七〇〇公尺，因之坡度陡峻，水勢湍急，河流下切迅烈，乃形成甚多峽谷。本區河谷低地，牧草茂盛，羊羣尚多，阿墩子位於瀾滄江東岸，海拔三、四八〇公尺，扼張瀾間

來往之要衝。區內牛羊成羣，牧業發達，秋冬兩季，商業亦有可觀，以其地位適處於漢藏兩民族的接觸地帶之故，此區人民大部屬於藏緬族。

(三) 蒙古高原 位於我國北部，東西長約一、八〇〇公里，南北寬約一、〇〇〇公里，面積之廣，可與西藏高原相比。其四緣東為大興安嶺，西為杭愛山，北為肯特山，南為陰山、賀蘭山與合黎山等，山嶺之高度，海拔均在二、〇〇〇公尺以上，僅大興安嶺在二、〇〇〇公尺以下。蒙古高原內部之高度，海拔大致在一、〇〇〇—一、五〇〇公尺之間，以蒙古高原南部之瀚海為較低，海拔概在一、〇〇〇公尺左右，最低僅有八九〇公尺，烏得乃此區之中心，海拔為九一〇公尺，故有瀚海盆地之稱。蒙古高原中之重要地理區域，除屬於外蒙古者外，大致包括下列四個單位：一、呼倫貝爾高原，二、塞外草原，三、西套蒙古，四、鄂爾多斯高原。

一、呼倫貝爾高原 位於興安省之西部，又稱巴爾虎高原，乃蒙古高原之最東部份，亦蒙古高原之最低部份，海拔平均七、〇〇〇公尺。此區大致可分南北兩部，約以呼倫與贛濱間之海拉河為界，南部為湖沼區，一片草原景色，呼倫貝爾兩池為最大之湖沼，大部地方，海拔介於三〇〇—六五〇公尺間，僅其邊緣之山嶺，高至八〇〇公尺以上；北部為丘陵區，海拔界於七〇〇—一、五〇〇公尺之間。呼倫海拔六〇九公尺，贛濱六五〇公尺，為丘陵區

與草原區間之重要城市，中長鐵路所必經。本區雨量稀少，生季甚短，每年不足百天，農產殊不發達，人民多以遊牧為生。

2. 塞外草原 亦稱漠南草原，熱河西北部（赤峯以西隆化以北），察哈爾長城以北及綏遠陰山北麓之地均屬之，本區海拔大部在一、〇〇〇公尺以上，高山幾達二、〇一〇公尺，如熱河之喇嘛山，海拔一、九一〇公尺。區內湖沼星羅棋布，其高度大致界於九〇〇—一、三〇〇公尺之間，熱察交界之達爾泊，海拔一、二八〇公尺，為本區最大之湖沼。河流除西遼河與灤河上游各支流外，均屬內流河流，區內以蒙民為主，亦恃牧畜為生。

3. 西套蒙古 即密夏省賀蘭山以西長城以北廣大之區域，完全屬於內流流域，高度海拔大部在一、〇〇〇公尺以上，僅湖沼地帶稍低，如著名之居延海，為額濟納河之尾間湖，海拔僅有八五〇公尺。本區大致可分東西二部，東部流沙多於戈壁，有廣闊之草原，並有沃土，紫湖附近為一重要農區，且多鹽水湖，而以吉藍泰鹽池為最著；西部戈壁多於流沙，一望無際，乃一荒漠之高原，但在額濟納河下游之納林程林兩河沿岸，平原亦殊寬廣，土地肥沃，牧草茂盛。

4. 鄂爾多斯高原 位於綏遠南部，長城之北，黃河環繞其西北東三面，高度中部較高，海拔一、五〇〇公尺，四周較低，僅約一、〇〇〇公尺，區內草原與沙漠相間，

鹽湖甚多，數逾四十，而以北部之大鹽海子爲最著。河流除中部爲內流流域外，其餘分由西北南三方向黃河流注。本區除若干地方可供墾殖外，草原地帶，均可放牧，羊羣甚多，牧業發達。

(四)黃土高原 範圍甚廣，北起陰山，南抵渭河谷地，東至太行山，西接青海高原，包括山西大部，陝西北部，甘肅中部與東部，察綏南部，以及甯夏賀蘭山以東之西套區域，海拔大部於一、〇〇〇—一、五〇〇公尺之間，區內地面大部爲黃土所掩蓋，故稱黃土高原，茲再分區述其地理情況。

1. 山西高原 包括山西之大部份，海拔平均一、〇〇〇公尺以上，僅河谷低地，降至一、〇〇〇公尺以下，高原之上，河流縱橫，加以受斷層影響，形勢破碎，殊不完整。本區黃土厚度，大都爲一五—四五公尺，最厚六〇公尺，無逾八〇公尺者。區內並有若干局部盆地，如大同盆地、太原盆地、臨汾盆地與長治盆地等，農業甚盛，人口集中，爲晉省最重要之經濟區域。本省煤藏之富，在全國首屈一指。

2. 陝北高原 陝西渭河谷地以北之區屬之，區內北部高峻，多逾海拔一、五〇〇公尺之高山，南部僅有一、〇〇〇公尺左右，河流亦皆自北而南，注於渭河，或自西而東，注於黃河，其地形支離分割之狀，殆與山西高原相同。區內自延長以至長城之間，黃土土層特厚，約達三〇〇—四〇〇公尺。黃土性質柔軟，易於開鑿，又能

直立不墜，因之人民多挖土成洞，穴居其中，稱爲窑洞，有冬暖夏涼之勝。本區石油與煤蘊藏均富，在國內佔有重要地位。

3. 甘肅高原 包括隴中與隴東區域，東接陝北高原，西鄰青海高原，北爲西套蒙古，西北爲河西走廊，南爲隴南山地，西南爲洮西高原。本區西部海拔平均二、〇〇〇公尺，東部則僅一、〇〇〇—一、五〇〇公尺，六盤山南北縱列，爲分隔東西之界山，海拔二、〇〇〇—二、五〇〇公尺，高峯更達三、〇〇〇公尺，此山在自然與人文上均甚重要，即以黃土之厚度而論，六盤山之東西兩部亦不相同，東部厚約三〇〇公尺，西部則厚至八〇〇公尺。高原之上，並有若干谷地，隴東涇河上游，支流無數，縱橫紛歧，谷地甚爲寬廣；隴西皋蘭與靖遠附近，黃河沿岸，亦有寬度不足一〇公里之平野，爲農業生產中心。

4. 察綏南部高原 察省長城以南與綏省陰山以南之地屬之，察南高原海拔大部份在八〇〇公尺以下，如張家口海拔七六二公尺，宣化六〇二公尺，涿鹿五一二公尺，懷來更低，僅有四七二公尺。惟境內出嶺之高峯海拔恆在二、〇〇〇公尺左右，如大海陀山海拔一、九九〇公尺，雞山二、一三〇公尺，其南部之小五台山，更高峯入雲，海拔三、四九一公尺，較山西之六五台山，猶高三四〇公尺。區內山嶺，大都作東北西南走向，永定河上游之桑乾河與洋河，流行於羣山之間，造成寬廣之谷地

，爲察省惟一重要之農業生產區域。綏遠南部高原，即沿陰山南麓之河套區域，海拔平均在一、〇〇〇公尺以上，如歸綏海拔一、〇五五公尺，包頭一、〇二四公尺，五原一、〇二五公尺，雖絕對高度超過一、〇〇〇公尺，但地勢平坦，相對高度相差至小，故亦有河套平原或綏遠平原之稱。本區灌溉發達，人煙稠密，其經濟地位，極爲重要。

5. 甯夏東部高原 即賀蘭山東麓黃河沿岸區域，海拔一、〇〇〇公尺以上，如甯夏一、一五〇公尺，平羅一、一〇〇公尺，區內水利亦殊昌明，稻田彌望，風光類似江南，向爲西北樂土，以平野廣闊，故又有甯夏平原或西套平原之稱。

(五)雲貴高原 亦稱西南高原，包括雲南東部，貴州全省，雖其成因大部相同，但在地形上並不一致，茲分兩區略述之。

1. 雲南高原 橫斷山脈以東區域屬之，爲曾經河流劇烈切割之高原，海拔大部於一、五〇〇—二、〇〇〇公尺之間，如宜良一、五三九公尺，昆明一、九四五公尺，山峯均在二、〇〇〇公尺以上，高峯如無量山，更達三、五〇〇公尺；惟紅河自元江以下，地勢陡降，不足五〇〇公尺，及至滇越交界之河口，竟降至八八公尺，爲高原上地勢最低部份。高原之上，石灰岩分佈甚廣，羣山之中，並有甚多紅色岩壩子，平原寬廣，滿佈水田，如昆明壩子與曲靖壩子，對於農業生產，均占重要地

位。高原之上，地面下降之處，並有若干湖泊，其著者東部有滇池與撫仙湖，西部有洱海，湖岸多山，風景絕佳。

2. 貴州高原 地勢可分三部，西部位於黔西縣城以西，海拔概逾一、二〇〇公尺，如畢節一、六四六公尺，大定一、八〇〇公尺；中部位於黔西黃平之間，海拔介於八〇〇——一、二〇〇公尺之間，如貴陽一、〇七一公尺，遵義八三〇公尺；東部位於黃平以東，海拔大部為四〇〇——七〇〇公尺，如思南四一六公尺，施秉四六九公尺。其最東部之河流谷地，地勢益低，高度不足二〇〇公尺。貴州高原之上，山谷四散分馳，造成若干局部小平原，人口密集，最為富庶，貴陽、安順與遵義附近，形勢開闊，均以農產豐饒著稱。

四、盆地

盆地一詞，兼有地形與構造兩重意義，就地形言，四周高山環繞，中間地勢低平，具有盆狀形式者為盆地；就地質而言，四周地層較古而中部地層較新者，稱為構造盆地。我國盆地甚多，著者有十：(一)塔里木盆地，(二)河西走廊，(三)準噶爾盆地，(四)吐魯番盆地，(五)柴達木盆地，(六)青海湖盆地，(七)烏梁海盆地，(八)漢中盆地，(九)四川盆地，(十)長江中游盆地。

(一)塔里木盆地 位於新疆南部，界於天山與崑崙山之間，不僅為我國最大之內陸盆

地，且為世界上最廣大最閉塞之盆地。盆地四周，均為高山環繞，北為天山，海拔平均三、〇〇〇公尺以上，南為崑崙山，平均五、〇〇〇公尺以上，東南為阿爾金山，平均四、〇〇〇公尺，西為帕米爾高原，平均五、〇〇〇公尺。盆地高度，海拔平均八〇〇——一、〇〇〇公尺，西南高而東北低，西南部海拔一、〇〇〇公尺以上，東北則僅八〇〇公尺左右，觀塔里木河之自西而東，和闐河之自南而北，即可知其地勢高下之趨勢，盆地最低之地為羅布泊，海拔僅七七五公尺，此湖為新疆第一大湖，位置時常遷移，是為交替湖。盆地四界，大致四起疏勒，東止羅布泊，東西長約一、四〇〇公里，南起于闐，北止庫車，南北最寬處約有五五〇公里，最狹處不過一五〇——二〇〇公里而已。全部面積，分水嶺以內之地合計，約有九二〇、〇〇〇方公里，其中完全無水之區域，約達四七〇、〇〇〇方公里，佔全盆地面積之半。盆地位於亞歐大陸之腹心部位，由盆地中央以至大陸四境邊緣之海洋，距離自二、一〇〇——四、〇〇〇公里不等，東至渤海，約有三、〇〇〇公里，西至地中海，約有四、二〇〇公里，南至印度洋之孟加拉灣，約有三、四〇〇公里，北至北冰洋之喀拉海，約有八、〇〇〇公里，因距離海洋過遠，加以四周高山圍繞，水氣難以內達，此造成盆地閉塞與乾燥之主要原因。自盆地之邊緣以至中心，其地理情況，約可分為三帶，迥然不同，茲略述如次：

1. 石礫地帶 為盆地之外帶，亦即南北邊緣

之山麓地帶，其寬度南北懸殊，如崑崙山之北麓，寬達三〇〇——四五公里，且未附近，更寬達八〇公里，而天山之南麓，寬僅八——三〇公里，石礫之厚度通常僅有二——三公尺，此地帶之土地雖無法利用，然高山雪水必須由此通過以入沃洲，故可稱為農業灌溉上之過渡地帶。

2. 沃土地帶 亦稱為沃洲、沃野、綠洲、水草田或肥土帶，為全盆地最精華之所在，城市相望，農作稱盛，其寬度在天山南麓為一〇〇——七〇公里，崑崙山北麓為五〇——一〇〇公里，此種沃洲分佈，成點滴之狀，不相連續，為數約有七〇，百分之九十五分佈於盆地之西部，東部僅有百分之五，全部面積約有一四、六〇〇方公里，大者凡五：疏勒沃野二、六五〇方公里，莎車沃野二、六〇〇方公里，阿克蘇沃野一、六五〇方公里，和闐沃野一、六〇〇方公里，庫車沃野一、一七〇方公里，此五大沃野之面積，即佔全部沃土地帶總面積百分之六十六。

3. 沙漠地帶 居於盆地之中央，亦即塔克拉馬干大沙漠之地帶，塔克拉馬干者，回語沙丘之意。此沙漠帶面積約有三七〇、〇〇〇方公里，與四川省之面積相若；其間沙丘起伏，低者數十公尺，高者乃至一〇〇公尺，隨風遷移，常為大患，如城市之毀滅，河流之堵塞，以及湖泊之遷移，皆由此種沙丘所致，故稱為流沙，亦稱為實質沙漠，與蒙古之石質沙漠性質殊異，但

其荒涼皆瘠則過之。

(二) 河西走廊 為塔里木盆地之延長，東起古浪，西迄敦煌，長凡一、〇〇〇餘公里，南北兩側，均有高山屏障，南為阿爾金山與祁連山，為海拔平均四、〇〇〇公尺左右之高山，北為馬鬃山、合黎山與龍首山，諸山海拔約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公尺，兩山之間，平地低落，海拔不過一、五〇〇公尺左右，如古代著名之河西四郡，張掖一、五五〇公尺，武威一、四七五公尺，酒泉一、四七八公尺，敦煌一、一三六公尺。走廊南北之寬度，武威附近不過七〇公里，張掖附近不過五〇公里，而山丹永昌之間，山嶺逼近，幾欲相接，僅有一線可通而已。走廊亦多沃野，溝渠縱橫，灌溉便利，農業發達，人口密集，城市聚落亦位於其內，其著者有五：張掖沃野包括張掖臨澤二縣，全部面積一、五〇〇方公里，武威沃野面積一、二〇〇方公里，民樂沃野面積九八〇方公里，酒泉沃野面積九三〇方公里，敦煌沃野面積三五〇方公里。沃野之外並有灌木地帶及沙漠，敦煌沃野以南，流沙佔地甚廣，約達一、〇〇〇方公里，全屬不毛之地。此外酒泉、武威，高台與鼎新沃野附近，石質沙漠或沙質沙漠，分佈亦廣。走廊地層不穩，常多地震，以武威一帶為中心，發生重大災害。本區玉門之石油礦，為西北液體燃料供應之主要，抗戰期間，貢獻極偉。

(三) 準噶爾盆地 位於新疆北部，介於天山與阿爾泰山之間，準噶爾一詞，乃蒙古一部落之名詞。盆地南北，雖有高山為界，但東

部與西部地形並不十分閉塞，蓋東南部阿爾泰山與天山之間，相距僅一〇〇—一四〇公里，為通外蒙之大道；西北部山嶺之間，則有若干較低之谷地，其高度最低者海拔僅有二〇〇—五〇〇公尺，不僅使準噶爾盆地之河流由此等低谷西入中亞或西北流入西伯利亞，且為中亞與北疆游牧民族來往之孔道。西部重要山嶺，自南而北，計有阿拉套山，海拔一、五〇〇—二、五〇〇公尺，巴爾魯克山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公尺，塔爾巴哈台山一、五〇〇—二、五〇〇公尺，賽里山二、〇〇〇—三、五〇〇公尺，圭峯海拔更高達三、六三三公尺。在阿拉套山與巴爾魯克山之間，有一喀拉崑口，山口東南有艾比湖，西北有阿拉庫爾湖，山口寬僅一五公里，海拔不逾三〇〇公尺，有一「準噶爾門戶」之稱。盆地形狀略呈一三角形，以盆弦而言，三角形之頂點，約在阿爾泰山之烏爾達步山口附近，底邊兩點，一在東天山之喀爾雷克塔格山附近，一在西天山之霍爾果斯附近，底邊長約一、一〇〇公里，兩邊垂線各約長八〇〇公里，盆地全部面積，連分水嶺內山地合計，共有三八〇、五〇〇方公里。以盆地而言，亦呈三角形，頂點在阿山，七角井與精河則為底邊之兩點，底邊兩點相距約長七〇〇公里，高度與頂點間之長度，各約五五〇—六〇〇公尺，西南半壁則低於五〇〇公尺。盆內草原廣闊，景象至為複雜，高原、盆地、平原與沙漠兼而有之，茲再分述如次：

1. 布爾根高原 位於盆地東北部，以布爾根

為中心之區域，海拔約一、七〇〇公尺，為布爾根河與庫爾濟斯河發源之地。
2. 塔城高原 位於盆地西部，北倚塔城山，為一圓形地壘，海拔七〇〇公尺左右，惟塔城海拔僅有四四八公尺。

3. 布爾津平原 位於盆地北部，即喀喇額爾濟斯河之東西谷地，海拔介於三八〇—四〇〇公尺之間，最高不過四五八公尺。本區並包括布倫托海附近之地帶，惟喀喇額爾濟斯河與布倫托海之間，尚有一微小地壘，河水之水因之不能相通。

4. 額敏河平原 位於盆地之西，巴克圖之南，即額敏河谷地，平原三面環山，僅西面形勢開敞，其高度海拔五〇〇公尺以下。

5. 艾比湖平原 位於盆地西南部，即艾比湖四周之地，北為瑪立山，南為塔爾奇依楞山，海拔僅有二五〇公尺左右，為準噶爾盆地中最低窪之區域，因之夏日酷熱，精河縣治位於湖之南岸，精河二字，即蒙語蒸籠之意。

6. 綏來盆地 即瑪那斯河流域，地勢低窪，水流不暢，海拔介於三〇〇—五〇〇公尺之間，如綏來縣治，海拔即為四八〇公尺。

7. 鎮西盆地 位於盆地東南部，南倚巴爾庫山，北倚哈蜜山、察汗哈瑪山、阿達爾干山、庫托克木山等，乃一草原盆地，盆內高度海拔一、五〇〇公尺左右，鎮西以產馬聞名。

8. 古爾班通古特沙漠 位於盆地中部而偏東

面積約二五、〇〇〇方公里，其性質亦為流沙，惟沙丘高度，遠不如塔里木盆地中者。

(四)吐魯番盆地 位於新疆天山山脈之中，地勢極低，為我國惟一低於海面以下之盆地，黃汲清氏特稱之曰窪地，蓋專指地勢而言。盆地三面，圍以高山，北為博格多山，海拔平均四、九〇〇公尺左右，高峯更達五、四〇〇公尺，西為喀拉烏成山，海拔平均三、〇〇〇公尺以上，南為覺羅塔格山，海拔平均一、三〇〇公尺，高峯則達二、〇〇〇公尺。盆地東部，南北兩山，並不相接，成一缺口，為盆地東出哈密以至河西走廊之通道。盆地範圍，以經緯度而言，西起東經八十八度，東止九十一度，南起北緯四十二度，北止四十三度四十八分，東西長凡二四五公里，南北最寬處一六二公里，全部面積連分水嶺界線以內之地合計，凡五〇、〇〇〇方公里。其間山嶺面積約佔百分之九十一，平原僅佔百分之九。盆地邊緣，除東部外，山麓之下，均為礫石帶，盆地中央，則為一範圍形之沖積平原，東西長約一〇〇公里，南北寬約三九公里，面積四、三〇〇方公里，其低於海平面之區域，即佔沖積平原面積百分之九四，其間城市之高度，如吐魯番實一五公尺，托克遜實四五公尺，魯克沁實一三公尺，覺洛窪為一小湖，地勢尤低，百二二公尺，而湖深亦達五〇公尺。盆地沙漠亦有數處，面積凡六、五四三平方公里，石質沙漠廣於沙質沙漠，以魯克沁東部之庫塔克沙漠為最大，佔全盆地沙漠面積三分之一。沙漠之

高度亦甚懸殊，上限為海拔一、〇〇〇公尺，下限為負二五六公尺。盆地內坎井甚多，灌溉稱便，沃洲均位於中央平原北部之邊緣，由此往南，愈遠而人煙愈少，蓋城市均建於沃洲之上，盆地人口百分之九十，亦分佈於此。沃洲之大者，首為吐魯番，面積一五三平方公里，次為鄯善五五平方公里，魯克沁四八平方公里，托克遜二三方公里。盆地氣候炎熱殊甚，古有火州之稱，夏季平均溫度在攝氏三〇度以上，絕對最高曾達四七、八度，不僅為我國所創見，即在世界各地最高溫度紀錄中，亦不為多觀。

(五)柴達木盆地 位於青海之西北部，其四周均為高逾四、〇〇〇公尺之高山，東為祁連山地，西為祁漫塔格山，南為崑崙山系諸山，如柴達木山、左松山與多來山等，北為阿爾金山，盆地東西長約七〇〇—八〇〇公里，南北寬約二〇〇—三三〇公里，盆地面積以海拔三、〇〇〇公尺以下之地面計之，約有一〇五、〇〇〇方公里，盆地內極目四顧，殊為曠曠，西北部略高，海拔二、九〇〇公尺左右，東南部較低，二、六〇〇公尺左右，全盆地平均高度則為二、七〇〇公尺。盆地內砂礫平原甚廣，約有六〇〇、〇〇〇方公里，次為沮洳地二、三〇〇、〇〇〇方公里，沙漠二、〇〇〇方公里，沃野甚小，僅有一、〇〇〇方公里，湖泊面積亦如之。沮洳地位於盆地之東南部，因此區地勢低窪，潛水面極高，積水無從宣洩，因成大片沮洳地，其上有極密之木木科短草，枯葉爛根，積聚其間，表面鬆軟，極易陷落，蒙語柴達木意為曠澤，即指此而言，沮洳地之與沙漠

，雖有乾濕之分，然其荒涼程度，初無二致。盆地內沙漠，在其西部，完全為一片流沙，沙丘起伏，有如海浪，蒙人稱此種流沙為愛力生，此外並有戈壁與夏拉，前者乃指叢生鹹草之砂磧，後者則指寸草不生之砂磧。柴達木盆地之邊緣並有若干小盆地與山間平原，以都蘭盆地為最著；都蘭盆地三面環山，僅西面向盆地開展，成一局部盆地，東西長約五〇公里，都蘭海拔二、九八五公尺，為柴達木盆地政治中心，亦青海湖與柴達木兩盆地來往必經之地，其地海拔雖高，尚有農耕，農產以青稞小麥為主，為柴達木盆地惟一比較重要之農業地區。

(三)青海湖盆地 位於柴達木盆地之東，以青海而得名，青海介於東經九九度四二分—一〇〇度四五分與北緯三十六度三五分—三十七度二分間，為我國最大之湖沼，係由於複雜之斷層而成，四周環以高山，海拔皆在三〇〇〇公尺以上，東為馬林山、青石山、洛紀山、波德密山等，高度海拔約為三、〇五〇公尺，東南為日月山，海拔拔四、一〇〇公尺，乃青海與淶水之分水嶺，農牧兩民族之分野，並為黃土區域之西界。南為南青海山脈，海拔約為三、八〇〇公尺，西為扎哈斯嶺，海拔四、〇〇〇—四、五〇〇公尺，北為大通山脈，海拔亦為四、〇〇〇—四、五〇〇公尺。青海湖前海拔約為三、二〇〇公尺，湖內有海心山，山有二峯，西峯較高，高出湖面約二〇〇餘公尺。湖之四周，北環與大通山脈之間，有寬約三〇公里之尅德平原，高出湖面約二〇〇餘公尺，草地寬廣，為良好之牧場，青海

向以產馬著名，而此區實爲產馬之要區。海之南岸，係一帶狀海濱地形，東西長約一〇〇公里，南北寬約一〇公里，區內有草原亦有濕原，自西密以至都蘭之公路，即由此通過。海東砂地甚多，惟日月山附近則有草原分佈。海西北岸多砂地，西南岸則多草地。區內藏胞甚多，有環海八大族，其次則爲蒙胞，人民多以畜牧爲生，羊羣甚多。

(六) 漢中盆地 位於陝西南部，漢水上游，北爲秦嶺，海拔平均二、五〇〇公尺，高峯則達四、〇〇〇公尺，南爲大巴山，海拔平均二、〇〇〇公尺，高峯則達三、〇〇〇公尺，盆內高度，海拔僅有五〇〇公尺左右，如盆地中心之南鄭，海拔即爲五一一公尺。漢中盆地有狹義與廣義之分，狹義者限於沔縣、褒城、南鄭、城固與洋縣五縣之範圍而言，亦稱爲漢中壩子，乃沿漢江上流之沖積平原，其西界起於沔縣之武侯鎮，東止於洋縣龍亭鋪東之大龍河畔，東西長約一〇〇公里，南北寬僅一〇〇公里，最寬處亦不過三〇〇公里，此區爲陝南最重要之經濟區域，農產與四川盆地相同。廣義者指陝南漢水流域之全部谷地而言，西極沮水，東終齊水，西部海拔約五〇〇餘公尺，東部則僅二〇〇餘公尺，相若約達三〇〇公尺。除河谷平原之外，均爲丘陵與山地。洋縣與石泉之間，漢水穿越石灰岩層而過，造成有名之黃金峽，峽深三〇〇—一、〇〇〇公尺，其成因與長江三峽相似，惟時間則在其後。

(七) 四川盆地 爲我國之標準平原，四

山環抱，平地中展，北爲大巴山，海拔一、〇〇〇—一、三〇〇公尺，東爲巫山，海拔一、〇〇〇—一、二〇〇公尺，東南爲武陵山，海拔一、〇〇〇—一、二〇〇公尺，南爲貴州高原邊緣之婁山山脈，海拔一、〇〇〇—一、五〇〇公尺，西南爲大涼山，海拔二、〇〇〇—二、五〇〇公尺，西爲大雪山與邛崃山，海拔二、〇〇〇—四、五〇〇公尺，西北爲岷山，海拔三、〇〇〇—四、五〇〇公尺。盆地狀如梯形，上邊自廣元以至名山，長約四〇〇公里，下邊自奉節至敘水，長約六〇〇公里，上下底相距約三〇五公里，其面積約有一七〇〇〇方公里，約占四川全省面積百分之四十五，蓋此僅指盆地部份而言，盆地部份並未計算在內。在地形上，四川盆地，乃一分割盆地，山丘錯落，大部高出地面不出一〇〇公尺，通常多在三〇公尺以下，此種淺丘式之小山，大都個個分離，不成脈絡，山與山間是爲淺谷，構成平緩起伏之波狀地形。盆地古時是爲淺湖，沉積之顆粒，愈近山麓愈爲粗大，近山處多爲礫石，至盆地中心，幾成水平，盆地中滿佈紅色岩石，故稱紅色盆地或稱紫盆地。盆地高度海拔大都在五〇〇公尺以下，如重慶二一九公尺，遂寧三〇七公尺，宜賓三一〇公尺，成都稍高，五二〇公尺。盆地中又有若干東北至西南之褶曲，大致背斜成山，向斜爲谷，主要者爲東山與西山，介於渠江與高灘河間，海拔自一、〇〇〇—一、五〇〇公尺，而河流又大都自西北流向東南，因之斬越背斜山嶺成爲峽谷，如合川以下，

嘉陵江橫截華鑿山複背斜層，造成著名之小三峽；灑鼻峽、瀾塘峽、觀音峽是。盆地西南部著名之成都平原，略作菱形，自東北斜向西南，面積約六、〇〇〇方公里，境內溝渠縱橫，水利昌明，農業發達，人口密集，爲四川最重要之經濟區域，所謂天府之國，即因有此肥美膏腴之成都平原。

(八) 長江中游盆地 位於長江中游宜昌安慶之間，皆出自物摺下陷區域中湖沼填平之結果。包括湖北、湖南、江西三省及安徽西部，其四境均有山嶺環繞，盆地形勢，雖不完整，亦約略可見，其周圍主要山嶺，西爲巫山，海拔一、〇〇〇—二、四〇〇公尺，西北爲荊山與武當山，海拔一、〇〇〇公尺左右，高峯一、六〇〇公尺，西南爲武陵山與雪峯山，海拔一、〇〇〇公尺左右，高峯亦達一、五〇〇公尺。南爲南嶺，海拔一、〇〇〇公尺左右，北爲大洪山，海拔四〇〇—一、〇〇〇公尺，東北爲淮陽山脈，海拔四〇〇—一、五〇〇公尺，東南爲黃山，海拔一、〇〇〇公尺左右，高峯則達一、七〇〇公尺。此盆地又可分爲三部，西爲洞庭盆地，中爲鄱陽盆地，東爲安慶低地。

1. 洞庭盆地 爲底部在海拔五〇公尺以下之平原，如漢口海拔二八·七公尺，山岳與盆地之間，則爲大塊丘陵地，丘陵地分佈於湘南鄂北，尤以湖南爲廣，盆地略作長方形，大冶、雲夢、長沙與常德可代表此長方形之四角頂點，東北西南方向僅長約三〇〇公里，西北東南方向較短，長僅一五

○公里左右，在此區域以內，地勢低下，河道彎曲殊甚，為古代雲夢大澤之所在，亦稱雲夢平原，面積約有四〇、〇〇〇方公里，洞庭湖面積即佔三、七五〇方公里，為我國第一大淡水湖，其他較小之湖泊亦多。此區為我國主要產米區之一，此外，棉產亦富。

2. 鄱陽盆地 四周大體完整，僅長江流經盆地北部，衝破一六缺口。盆地以內，又可分為南北兩部，南部贛江上流為一小盆地，海拔介於一〇〇——二〇〇公尺之間，贛縣為此盆地之中心，其東西西南三面之河流均匯注於此，區內平原甚少，大部份為丘陵與山地。北部以鄱陽湖為中心，沿湖平原海拔多在三〇公尺左右，以九江而論，海拔不過二七公尺。本區亦為我國重要農業區域，產米甚富。

3. 安慶低地 此區位於鄱陽盆地之東北方，介於望江與荻港之間，西南東北長約一八〇公里，南北寬約八〇公里，為一狹長盆地，此區以安慶為中心，故稱安慶盆地。區內地勢頗低，如安慶海拔僅有二五公尺，揚子江流行於此低地中，沿途沙洲湖泊甚多。區內亦為重要農業生產地帶，並產銅鐵。

五、平原

平原者乃指平坦的地面而言，普通均視海拔五〇〇公尺以下之地為平原，德人克萊伯氏 (N. Krebs) 之解釋，相對高度在三〇公尺以下者，方為真正平原。

我國平原狹隘，大平原極少，其著者有三：(一) 黃淮平原 (二) 松遼平原 (三) 江浙平原；此外，則有若干局部平原，如粵江三角洲、海南島北部平原、台灣西部平原與成都平原等。此等平原，農產資源均甚豐富，因之人口密度極大，耕地分配發生困難。

(一) 黃淮平原 英人羅士培 (L. M. Fox) 稱為中國之真正大平原。東起渤海與山東半島及黃海，西止太行山與伏牛山，南達淮河之畔，北抵燕山與長城。為三個平原所合成，北為海河平原，中為黃河三角洲，南為淮河平原。此大平原南北長達八〇〇公里，東西寬約二〇〇——六〇〇公里，全部面積三二〇、〇〇〇方公里，惟真正之黃河三角洲平原，僅包括西起洛陽，北至天津，南迄徐州間之三角地帶。黃淮平原之山東丘陵，原為海中島嶼，後因黃河泥砂，逐年搬運沉積，三角洲平原日漸擴展，大陸乃與島嶼相連，合為一體。據估計，過去黃河下游海岸為三、五年向外擴展一公里，較諸長江三角洲每四〇年向外伸長一公里之速度，高至十倍以上。惟近二千年來，河北海岸線甚少向外伸展，乃以渤海沿岸為一偉大之地殼下沉地帶，河流沖積為地殼下沉所抵消之故。黃淮平原之土層甚厚，如北平附近之深井，鑿至地下二〇〇餘公尺，尙未見石基，蓋以黃河含砂量極高，自陝縣以下，由山嶺而入坦蕩之平原，流速驟緩，泥砂沉積，與年俱高，而黃河河床之增高，更為顯著，估計河面約較附近平原高出五——一〇公尺，是以一經泛

濫，隄防即潰，滔滔黃水，奔流所至，乃造成巨大災害。本區雨量少而變率大，亦為常遭荒歉之原因。區內麥棉產量均富，煤鐵分佈亦廣，惟以人口密集，農產常不能自給，因之人民多向外移出。

(二) 松遼平原 亦稱東北平原，北起嫩城，南迄遼東灣，東以小興安嶺、張廣才嶺、吉林哈達嶺以及千山為界，西以大興安嶺與熱河丘陵之東緣醫巫闔山及松崗等為界，南北長達一、〇〇〇公里，東西寬自三〇〇——六〇〇公里，全部面積約廣達三三七、〇〇〇方公里，平均海拔皆在二〇〇公尺以下，但因一部份係由侵蝕所成，殘餘小丘起伏如波，故地面不若純粹沖積平原之一望無際。東北平原亦可分為三個平原，北部為嫩江平原，海拔多在一五〇公尺以下，如齊齊哈爾一四九公尺，安達一四〇公尺；中部為松花江平原，海拔約為一〇〇公尺，可以依爾為代表，惟同江以東，則低於五〇公尺；南部為遼河平原，多在五〇公尺以下，如瀋陽四四公尺，錦縣二八公尺；以上三個平原之間，並無若何顯明之界線，即長春、遼源間松花江與遼河之分水嶺，波紋狀之丘陵地，海拔亦不過二五〇公尺左右，不足為南北之阻隔。本區大豆產額，冠於全國，煤鐵產量均富，其經濟上之重要性，在全國各地理區域中，甚少可與比擬，故地理學者多稱東北平原為我國之生命線。

(三) 江浙平原 北起黃河故道，南抵杭州灣，西止嶺江，東迄於海，是即江浙平原範圍，亦稱長江三角洲，惟本區北界，與黃淮平

原為我國之生命線。

原並無清晰之界限，大致如皋以南，殆全爲長江所沖積，如皋與淮陰之間，其成肉與長江、淮河及黃河均有關係。平原海拔大都均在二〇公尺以下，如上海七公尺，無錫四公尺，東台八公尺；惟間有低矮小丘，狀如海中孤島，海拔最高不過三〇〇餘公尺。本區海岸亦在向外伸張，以上海而論，其東方一〇〇公里之區域，五百年來，即築有四道海塘，塘內放墾，塘外則聽其沖積。至於長江北岸之數十公里，過去亦爲捍禦海潮而築，於今已去海數十公里，其例更著。平原之上，湖泊錯落，河渠縱橫，有水鰲澤國之稱，太湖爲我國第二大淡水湖，沿湖土地肥沃，農產殷富，米絲產量之富，品質之佳，尤享盛名，所謂東南財富之區，即指江浙平原而言。

(四) 粵江三角洲 爲我國南部沿海最重要之平原，係東江、北江與西江三江會流沖積而成，三角洲之頂點在三水附近，兩邊延長各約一六〇公里，面積約有九、四〇〇公里，海拔介於五〇——一〇〇公尺之間，本區並非一望無際之平原，蓋有若干紅色砂岩之低丘分佈其間，區內水道縱橫分歧，密如珠網，航運甚便，農業極爲發達，人口密集，每方公里達千人以上，密度之高，殊屬驚人。若干人民，無法在陸上爲家，不得不移居於水上。

(五) 海南島北部平原 海南島四周，地勢低平，海濱平原，平均高度海拔五〇公尺以下，但多支離破碎，面積殊小，僅在東北一隅，平原比較寬廣。此區往昔爲火山區域，惟以火山並不高峻，兼以久經侵蝕，故多成爲平野。

，平原之上，亦有少數低丘起伏，但其高度不過五〇——一〇〇公尺而已，區內農業發達，水菓產量甚富。

(六) 台灣西部平原 北起彰化，南至高雄，南北長約一六〇公里，東西寬約三十五公里，面積達六、〇〇〇方公里以上，海拔五〇公尺左右，爲台灣農業生產中心。

六、各地城市高度

我國地形大勢，已略如上述，茲將各地城市之海拔高度，列表如左，以供參考。

中國各區主要城市高度表 (公尺)

地名	海拔高度	地名	海拔高度
南京	六七、九	上海	七、〇
北平	四二、八	天津	二、四
濟陽	四三、八	大連	九六、〇
濱江	一五〇、〇	西安	四一五、〇
青島	七八、六	漢口	二八、七
重慶	二一九、三	廣州	五七、九
(以上係開埠市)		廣州	四八、六
無錫	四三、三	吳縣	〇、四
常熟	八一、六	吳江	三、五
崑山	六、三	南通	九九、七
東台	七、九	淮陰	一三、九
銅山	三、五	城溝	一八、九
(以上屬江蘇省)		杭州	一〇、六
瓊海	四、六	定海	七八、四

永嘉	四、四	石浦	二一、四	永康	八七、〇	永嘉	九五、〇	江山	一二、〇	昌化	四、〇	南田	四、〇	海鹽	七、三	紹興	一〇、〇	龍泉	一八七、〇	麗水	五〇、〇	(以上屬浙江省)		九江	二七、一	上饒	八〇、〇	豐城	三六、〇	(以上屬江西省)		蕪湖	一三、七	立煌	一一〇、三	歙縣	一四一、〇	沙市	三一〇、三	恩施	五一、〇	宣恩	四六八、九	光化	六九〇、〇	(以上屬湖北省)		岳陽	八六、六	津市	五五、四	邵陽	二四九、二	郴縣	一六五、一	成都	五二〇、四	永興	一四五、二	吳興	一〇、〇	平陽	一〇、〇	安陽	一五、〇	東陽	九五、〇	桐廬	一五、〇	淳安	五五、〇	歙縣	二六、〇	鄞縣	四、五	諸暨	一五、〇	南谿	三〇、〇	南昌	三〇、〇	吉安	六八、七	玉山	九三、〇	萬安	九〇、〇	懷寧	二五、二	蕪門	二〇、〇	蚌埠	二六、〇	(以上屬安徽省)		江陵	五二、三	宜昌	六一、〇	建始	五五、〇	蒲圻	四五、八	鄖縣	一〇〇、〇	長沙	七四、四	常德	八六、六	衡陽	五九、一	芷江	二五一、九	(以上屬湖南省)		新津	四八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鄧善	魯克沁	哈密	奇台	塔城	烏蘇	迪化	玉樹	澤源	敦煌	張掖	武威	慶陽	武都	天水	岷縣	夏河	臨洮	漳關	岐山	白河	安康	鎮巴	民權	確山	陝縣	鄭州	
二八八	一四二	七六二	六一二	四四八	二七〇	九一五	三七七	二六八	一三六	一五五	一四五	九三九	一〇八七	一一〇二	二二三	三三四	一八七	三五八	七二〇	一四五	二三五	七九〇	六七〇	八九〇	三四五	一一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馬善	托克遜	吐魯番	阿山	伊黎	綏來	都蘭	西寧	安西	酒泉	民勤	永登	碧口	徽縣	甘谷	臨夏	臨潭	南州	榆林	武功	寶雞	洵陽	紫陽	南鄭	商城	信陽	鄧城	洛陽
一〇五八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九	六六〇	四八〇	二九八	二七一	一九二	四七八	一三七	二七〇	六九五	九五五	二七六	九〇〇	七五二	五九九	一一〇	四八一	六三四	二一〇	四七〇	五一三	八〇〇	八九〇	五九〇	一六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遼源	洮南	彰武	旅順	營口	鐵嶺	綏中	北票	承德	商都	沽源	涿鹿	張家口	豐鎮	和林	五原	包頭	歸綏	定遠營	磴口	磴夏	靖遠	于闐	皮山	英吉沙	疏勒	阿克蘇	庫車	庫爾勒	
一一五	一五〇	八七	八〇	二四	一六二	一六	二〇二	三六六	一三四	一六七	五一二	七六二	一九五	八七〇	一〇二五	一〇二四	一〇五五	一〇七七	一〇三五	九六〇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四	二九五	三一〇	一三〇	九七〇	九五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開通	遼通	通遼	通遼	通遼	通遼	通遼	通遼	通遼	通遼	通遼	通遼	通遼	通遼	通遼	通遼	通遼	通遼	通遼	通遼	通遼	通遼	通遼	通遼	通遼	通遼	通遼	通遼	通遼	通遼
一五七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河流與湖泊

一、太平洋水系

我國所有重要河流，大都發源於西部高原，東流傾注於太平洋，太平洋水系之主要河流，約有十四：(一)長江(二)黃河(三)珠江(四)淮河(五)海河(六)遼河(七)黑龍江(八)鴨綠江(九)瀾滄江(十)元江(十一)韓江(十二)閩江(十三)錢塘江(十四)甌江。上列諸大河流，除黑龍江、鴨綠江與瀾滄江屬於國際河流外，其餘均全流於國境之內，下游且大多沖積成爲廣大平原，於國計民生，影響極大。

安東	鳳城	長春	敦化	牡丹江	穆稜	琿春	依蘭	齊齊哈爾	哈爾濱	安達	嫩城	博克圖	贛濱
九、一	七三、三	二一五、七	四八三、〇	二四一、〇	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	一〇〇、〇	一四九、〇	一四七、一	二一八、〇	六九四、六	六五〇、三	六五〇、三
海龍	永吉	永吉	甯安	延吉	延吉	昂昂溪	慶珥	慶珥	雅魯	雅魯	呼倫	呼倫	呼倫
三〇五、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四九、三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三一五、六	三一五、六	六〇八、六	六〇八、六	六〇八、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資料來源 採自各地地理圖籍及朱國崑：中國各地之高度

(一)長江 亦名揚子江，全長五、八〇〇公里，在我國，在亞洲，均為第一巨川，在世界大河中，則名列第四。長江發源於青海西南部，巴顏喀喇山與唐古喇山之間，其上游有二，北為楚瑪爾河，南為穆魯烏蘇河，兩源會合後，稱為通天河。向東南流，至玉樹附近之拉卜寺後，改稱金沙江。由此而入西康，縱貫南北，流至雲南北部劍川縣北之石鼓時，因河流襲奪作用，成一大彎曲，東北流入四川盆地，宜賓以下，方稱大江。川境內又稱川江，宜昌與城陵磯間，復有荆河之稱。長江水流既長，支流又多，所經區域，包括青、康、滇、川、湘、鄂、贛、皖、蘇、浙、黔、桂、甘、陝、豫等十五省區之全部，大部或一隅，此外，渝、漢、京、滬等四院轄市，亦均位於長江之畔，全江流域面積廣達一、九五九、三三二方公里，幾占全國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〇，占太平洋水系流域面積，則達百分之三十五。長江坡度，上中下游至為懸殊，航運價值亦大運庭，大致由發源地至巴安，長約一、五〇〇公里，由六、〇〇〇公尺，降至二、七四〇公尺，每公里平均約下降二、二公尺，由巴安至四川宜賓，亦長一、五〇〇公里，由二、七四〇公尺，降至三一〇公尺，每公里平均下降一、六公尺，由宜賓以至宜昌，長約一、〇〇〇公里，由三一〇公尺，降至六一公尺，每公里平均下降〇、六五公尺，由宜昌以至吳淞口，長約一、八〇〇公里，每公里平均下降〇、三三公尺。宜賓以上因金沙江坡度極大，通航殊為困難，宜賓以下，已入四川盆地，宜昌以下，

更入長江大平原，坡度甚小，航運大興。惟奉節與宜昌之間，有著名之長江三峽，亦有礙於航運，峽區水道長凡二〇四公里，而峽之淨長度僅有九四、三公里，如瞿塘峽長八、三公里，巫峽長四六、〇公里，宜昌峽長四〇公里，(宜昌峽包括兵書寶劍峽長四、六公里，牛肝馬肺峽長七、四公里，宜昌峽長二八、〇公里)此等峽谷江面僅寬二〇—三三〇公尺，最狹處僅有一〇—一五〇公尺，峽深皆在七〇公尺左右，兩岸山峯超出江面一、〇〇〇公尺者有之，絕壁巖崖，形勢雄偉。峽江江水平時水深六—九公尺，最深時可達一五〇公尺，峽中灘險不下百餘處，又以江道狹窄，故航行殊感不便。三峽區域之地質構造，大致為一寬廣之大背斜，即黃陵廟大背斜，其中心為火成岩與變質岩，兩翼為水成岩，自中生代以至新生代第三紀初，黃陵廟背斜為我國中部與西部之分水嶺，而黃陵廟背斜之兩坡，亦各自發育成順向河，東向者流入鄂西窪地，西向者注入四川盆地之內陸湖；迨至第三紀中，氣候溫和，雨量豐沛，背斜兩側之河流水量加增，侵蝕力加強，且此時我國中部下降，西部隆起，四川盆地之水，漸有向東傾注之勢，同時東部之水量大，水準面低，頭部侵蝕力強，伸長率速，分水嶺乃漸向西移，直至巫山附近，二源相接，東坡強大之水終挾西坡之水東流，水勢既大，侵蝕力加強，切割結果，峽谷於是造成。長江自古以來，利多害少，漢初迄清末二千年間，大小水災見於史籍者約二百次，以同治元年(一八七〇)之災況為最大，民國以來

，災害亦接踵而來，以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為最嚴重，受災區域包括湘鄂贛皖蘇五省，面積達四〇〇、〇〇〇方公里，受災人口達二、五〇〇、〇〇〇人，資財損失當時估計約值二〇億元，乃有史以來之大難。湖北以沔陽為中心之五〇公里半徑範圍內，原為湖沼區域，地勢甚為低下，形同釜底，水患尤烈，監利縣志云：「江之利在蜀，江之患在楚，楚之江患，荆郡(江陵)其首，監利又荆郡之最。」蓋監利、潛江、臨湘與嘉魚等縣，均在以沔陽為中心之湖沼區域內。長江之大支流甚多，最長者均在江之北岸，蓋北岸山嶺高峻，高山積雪，夏季融解，水源豐富之故。長江支流長逾一、〇〇〇公里者有三：一為雅龍江，其上游為雜楚河，發源於青海南部巴顏喀喇山之南坡，由西康會理之西注入金沙江。二為漢水，源出陝西西南富義附近之蟠冢山，至漢口、漢陽之間注入大江。長江支流長度在五〇〇公里以上者凡九：即岷江、沱江、嘉陵江、黔江、湘江、資江、沅江、澧江與贛江，分佈於四川盆地、洞庭盆地、鄱陽盆地以及貴州高原之北部，其支流又甚紛歧，造成長江成為廣大之受水與排水區域。

(二)黃河 為我國第二大河，據黃河水利委員會編西北水利問題提要所載，黃河全長四、六七〇公里，流域面積一、二六〇、〇〇〇方公里，其範圍包括青、甘、寧、綏、陝、晉、豫、魯、冀等省之大部或一部，以及四川之西北隅，此外，皖蘇兩省之北部，亦曾遇過黃河之改道泛濫，因有黃泛區之稱。黃河之發

源地，在青海巴顏喀喇山之北麓，即噶達素齊老峯東北之星宿海，與長江上源通天河之支流極爲接近，僅約三〇公里左右，但兩大江河下游入海之處，相距竟達八〇〇公里，而雲南境內長江最南之河曲與綏遠境內黃河最北之河套，緯度相距十四度，里程更達一、八〇〇公里，實爲我國地理上一大特色。黃河發源處，海拔約爲四、四〇〇公尺，東流四、六七〇公里入海，平均每公里約下降一公尺弱，惟上中下游之河床坡度，又迥然不同，上游由河源至蘭州，長約一、六〇〇公里，海拔由四、四〇〇公尺降至一、五六〇公尺，每公里平均下降一、八〇公尺，中游由蘭州至潼關，長約二、〇〇〇公里，海拔由一、五六〇公尺降至三五八公尺，每公里平均下降〇、六〇公尺，潼關以下，而至海口，長約一、〇〇〇公里，每公里平均下降〇、三六公尺，黃河下游流行於平原之上，故坡度甚小，加以中游黃土爲黃水挾以俱來，使下游河床日漸增高，竟成爲海河與淮河之分水嶺，亦我國地理上之特殊現象。黃河中游亦有著名之峽谷與急流，一在蘭州與中衛之間，長約三五〇—四〇〇公里之河谷區域，黃河東西兩岸，爲山嶺所束縛，黃河切穿花崗岩與變質岩而過，造成著名之峽關峽谷；二在托克托與龍門之間，長約六〇〇公里，全爲山嶺束縛，兩岸崖壁峭立，高約一〇〇—二〇〇公尺，其南端壺口龍門之間，長約六〇〇公里之地帶，河道寬僅二〇—二〇〇公尺，即著名之壺口瀑布與龍門急流，壺口瀑布高達二〇公尺，殊爲壯觀。潼關以東之黃河兩岸，地

勢仍有起伏，有三門與砥柱之險，水勢甚急，亦一著名之深峽，孟津以下，平衍廣漠，始入黃河大平原之範圍。黃河向以水患聞名於世界，自有史以至今日，黃河決口已達一、九〇〇次之多，華北平野，中州沃地以至淮河兩岸，均受其害，且其趨勢，水患之頻仍，愈至今日而愈烈，據統計，唐代平均每九年決口一次，宋代平均每三年決口一次，元明兩代平均每二年決口一次，清光緒初以至民國二十四年，爲時六二年，決口凡五九次，幾乎無年不決。而歷史上之黃河大改道，即有七次：第一次在周定王五年（公元前六〇二年）河決自黎陽，由滑縣東北流，經天津入海。二次在新莽始建國三年（公元一一年）河決於濮陽北，至千乘入海。三次在宋仁宗慶曆八年（公元一〇四八年）河決於濮陽，分二派，北流者由天津入海，南流者由慶雲入海。四次在金章宗明昌五年（公元一一九四年）河決於陽武，東流至鉅野、鄆城間，分爲二派，北由北清河（約當今黃河東阿以下一段）入海，南由南清河（約當今運河沿微山南陽諸湖）入淮，是爲黃河入淮之始。五次在元至元二年（公元一二八八年）河決於新鄉，北流斷絕，河全入淮，即今日之淤黃河。六次在清咸豐五年（公元一八六五年）河決於蘭封北之銅瓦廂，又復北遷，奪大清河由利津入海。七次在民國二十七年六月，河決於中牟之趙口及鄭州北之花園口，南流經寶魯河、渦河、沙河、潁河等水匯注於淮，橫溢洪澤高寶諸湖而達長江，江黃淮三水合而爲一，三水之最大量可達十一萬餘立方公尺，誠屬空前，

至其破壞力之鉅大，亦可想見。黃河花園口之復堤工程，勝利後政府即着手經營，至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始完成此艱難偉大之工程。黃河水患之原因，由於河水中之泥沙太多，其每年搬運之砂量，達四七二、五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在世界大河中實爲首屈一指。黃河上游，水色甚清，貴德以下，始見黃濁，蓋上游爲天然草地，侵蝕不顯，其影響於河砂者，至小且微，迨至中游，流經黃土高原，土壤侵蝕甚速，大量泥沙乃隨雨水之冲刷，而入於黃河河谷，惟中游坡度尚峻，難以沉積，迄至下游流入大平原，河谷坡度甚小，泥沙無處排出，遂堆積於河谷之中，使河床日漸加高，據報告，陝縣附近之黃河含砂量，最高曾達百分之四十八，又據估計，河南境內之黃河河床每年約增高〇、二三公尺（二三公分）即每十年增高二、三公尺，故造成黃河水患之基本原因，實爲含砂量之過高，黃河水患，發生雖在下游，但其致患之由，則在中游黃土高原侵蝕區域。黃河大支流較少，且其重要支流，均在開封以上，開封以下，以河床日漸增高，即少大支流注入，僅在山東東阿附近，有一發源於泰山山區之汶水由東平湖注入。黃河大支流長度在五百〇〇公里以上者有二：一爲渭水，源出甘肅渭源鳥鼠山，東流至潼關注入黃河，資鷄以下，是即關中平原，爲我國古代政治中心。二爲汾河，源出山西雷武縣之管涔山，西南行於霍山與呂梁山之間，太原與臨汾附近，谷地寬廣，成爲局部盆地，爲農業生產之重要地帶。下游流至風陵渡附近注入黃河。此外，次要支流

，則有淶水、洮河、洛水與沁水等四河，洛河頗多灌溉之利，因之古代河洛並稱。

(三) 珠江 亦稱粵江，為我國南部最大之水系，乃由西江、北江與東江三江匯流而成，雲南之東部，貴州之南部，廣西與廣東之大部，以及江西與湖南之最南端，均屬珠江流域範圍。珠江全長約二、一〇〇公里，以西江為主源，因其源遠流長，支流又甚衆多之故；西江上游有二：一曰北盤江，一曰南盤江，均發源於雲南雷聲縣境，源地海拔約有二、〇〇〇公尺，兩江會流於黔桂邊界上之者香渡附近，至此河谷高度海拔降至一、〇〇〇公尺左右，者香以下，稱為黔江，亦稱紅水河，東南流於羣山之中，峽急水深，至來賓以下，高度始降至二〇〇公尺以下，石龍附近，柳江由西北來會，武宣以下，黔江穿越雷山，而有六條峽之險，至桂平，鬱江由西南來會，稱潯江，曲折東流，河谷寬廣，至濠江鎮時，高度更降至五〇公尺以下，至荊梧附近，桂江由西北來會，荊梧以東，賀江由北注入，東流抵高要，穿羚羊峽，至三水，會北江，南流分支入海，全長凡一、九九〇公里。北江上游亦有二：東曰湞水，發源於大庾嶺南麓，西曰武水，發源於騎田嶺南麓，至曲江合而為一，由此而西南流，英德附近東納潯江，西納連州江，至三水附近與西江會，北江上中游之兩岸多為丘陵緊逼，乃成峽谷，其著者英德之南有盲仔峽，清遠附近則有飛來峽，峽口以下，則又河谷寬廣，多成爲局部平原，北江全長約有七七七公里。東江上游亦有二支，東曰尋廓水，西曰定南水，

均發源於贛省南部山地，流至龍川縣境之北，兩水會流，稱龍江，至河源，新豐水由西北注入，始稱東江，河面亦漸開展，平均寬約六〇〇公尺，至惠陽，又因山峽約束，河面復窄，僅寬二九〇公尺，出峽以後，始入平原，至石龍附近，分數支注入珠江，東江全長約四五〇公里。

(四) 淮河 古爲泗水之一，源出豫南桐柏山，東流經安徽與江蘇北部，獨流而入黃海，全長凡九二七公里，自禹治水以還，歷三千年無大變異，迨金章宗明昌五年，黃河決於陽武故隄，南行合淮，以宣洩不及，瀦爲洪澤湖，淮河下游之趨勢乃大變，下游泥砂淤塞，入海無道，除以洪澤湖爲天然水庫外，復南經寶應、高郵與邵伯諸湖，假道裏運河以入長江，成爲入江之附庸，惟在淮河洪水期中，洪澤湖不能容納，入江復宣洩不及，乃頻頻決運而東，造成嚴重之水災。淮河自桐柏發源至洪澤湖口之嶺山以上，流域面積凡一四六、〇〇〇方公里，如以各支流合計，則達三〇〇、〇〇〇方公里。淮河北岸支流極多，有潁河、西泖河、渦河與澗河等，南岸僅有泇河、一河、善淮河兩岸遙隔淮陽山脈，地區狹狹，以視淮河北岸之平原寬廣者，不知遠甚。

(五) 海河 亦稱沽河，上有五大支流，即白河、永定河、大清河、子牙河與衛河，白河正源發源於察哈爾省之南，東源潮河則發源於熱西高原，下游爲大運河之最北段，通稱北運河。永定河下游分爲兩支，南爲桑乾河，源出山西朔縣縣境，北爲洋河，源出綏遠與和

縣境，兩河至察省涿鹿附近，合而爲一。大清河上游爲南北拒馬河，源出小五台山，會於勝芳鎮之西。子牙河上有二源，右爲滹沱河，出晉省五台山，左爲滏陽河，出太行山，會於獻縣附近。衛河上游亦有二，北爲清漳河，南爲濁漳河，源出山西東部昔陽與榆社附近，涉縣以下，兩源合而爲一，稱爲漳河，而衛河本源自出於豫北之歸德附近，東北流至冀南大名以南，漳河入衛，仍稱衛河，入晉省之西北角，以至臨清，稱南運河，是即大運河之一段；以上五大支流，至天津會合而成海河。其中以永定、子牙與衛河源流較短，各約六〇〇餘公里，白河與大清河較長，僅各約四〇〇餘公里，其流域以河北平原爲主，並包括魯、綏、察、豫、魯等省之一部或一隅，流域面積亦最廣。

五河之中，以永定河流量最大，含沙量亦最多，其最高含沙量曾達百分之三十八，河面高出地面最高處達二十三公尺，以致頻頻決口與改道，因有一小黃河之稱。他如子牙河、大清河等，含沙量雖不逮永定河，然淤積亦甚，此乃構成河北多次水災之一大原因。災區多在湖泊低窪之區以及各河匯流之處，天津附近爲五河集結點，水源甚廣，而日門甚狹，實不敷容納，因之平津四郊常有水患，天津周圍爲害且極嚴重。

(六) 遼河 上有東西二源，東曰東遼河，西曰西遼河，東遼河源出吉嶺哈達嶺西麓，先自東南向西北流，至懷德縣城以南折向西南流，至三江口與西遼河會合。西遼河又稱西喇木倫河，源出於熱河西部，海拔一、〇〇〇公尺

以上之高原地帶，東流至東經一八九度以東，河谷始漸入海拔四〇〇公尺以下之地區，再東流至開魯西南約六〇公里處，其次支流老哈河由西南來會，水量始大，東流至通遼附近，更降入海拔二〇〇公尺以下之平原區域，至遼源，新遼河又由西北來會，東南至三江口，遂與東遼河合，稱大遼河，由此曲折南流，完全流於平原之上，河床坡度甚小，新民以下，夏季常有汎濫之災，其下游過營口注入渤海遼東灣，全長一、三四五公里，其流域包括遼寧之大部，安東、遼北、吉林及熱河之一部，流域面積達二三四、七二〇方公里。其中下游之重要支流有二：一為太子河，一為渾河，均發源於遼河東岸。

(七)黑龍江 為東北最大河川，亦最長之國境河流，並為全國第三大河，上游有二源，北為石勒喀河，南為克魯倫河，石勒喀河又有二源，一曰鄂嫩河，源出外蒙省特山東麓，一曰音果達河，上源在西伯利亞境內，流至赤塔附近與鄂嫩河相會，東流而稱石勒喀河；克魯倫河導源於肯特山南麓，向東流至興安省西部注入呼倫湖，出呼倫湖折向東北流，稱額爾古納河，至漠河縣以西約五〇公里處與石勒喀河相會，自此折向東流始稱黑龍江，江水含黑色土質，色微黑，古稱黑水，此黑龍江得名之由。黑龍江過野浦縣城後，河床海拔降至二〇〇公尺以下，自此折向東南流，黑河屯以下，河面漸寬，兩岸多平原，烏雲至羅北一段，山勢又甚緊逼，水急灘多，兩岸山地，林木茂盛，東流至同江，東北腹地大河松花江自西南注入

，河床降至五〇公尺以下，自此折向東北流，坡度甚緩，沙洲棋布，河身紛歧，江南寬廣，流至撫遠縣境，烏蘇里江又自西南注入，由伯利流出國境，至廟街注入韃靼海峽。黑龍江全長約有四、四八五公里，沿國境及國境以內長約三、〇〇〇公里。黑龍江之重要支流有松花江與烏蘇里江，松花江發源於長白山白頭山之上天池，白頭山周圍，翠山環抱，溪澗向外奔注，成為輻射水系，松花江上游並有二源，東源經安圖，稱二道江，西源經撫松，稱頭道江，流行於山間，水勢甚為湍急，二源相會後，始稱松花江，北流至樺甸縣境，輝發河自西南來注，水量漸大，河道亦漸寬，惟仍多淺灘與急流，至永吉以下，飲馬河與伊通河自南來會，至扶餘縣城北約三〇〇公里之三叉河附近，松花江之最大支流嫩江，亦由西北來會，流量大增，自此折向東北流，南岸之拉林河、蜆蜆河與牡丹江，北岸之呼蘭河與湯旺河，均先後注入，最後流至同江附近入黑龍江，全長一、九五六公里，流域面積凡五二三、五八三平方公里。嫩江長凡一、〇八九公里，牡丹江長凡六六六公里，為松花江兩大支流，嫩江流域面積凡二四三、九〇三平方公里，佔松花江水系百分之四十六，下游為肥沃平原，農業上極占重要地位。烏蘇里江發源於興凱湖東蘇境東海濱背山地，上源名松嶺里河，北流成為中蘇兩國之天然國界，下游收為東西二支，分由伯利與撫遠

凡六〇九公里，國境內流域面積五六、四九五方公里。其大支流有穆陵河與撈力河，前者沿岸多山地及沃野，後者沿岸多沼澤溼地。

(八)鴨綠江 亦發源於長白山之白頭山，乃中韓之天然國界，先向南流，長自以下，略作西北向，臨江以下，改作西南流，臨江以上，行峽谷中，至輯安附近，河身漸寬，迂曲亦甚，至長甸河口，河谷寬達一公里，至安東附近，更寬至二公里，河口多三角洲，最後注入黃海，全長七七三公里，流域面積國境內凡三一、七四六方公里，其大支流有二：北為渾江，南為叢江。

(九)瀾滄江 下游稱湄公河，源出青海南部唐古喇山之東北坡，海拔四、〇〇〇公尺以上之高原，上源有二：東名維楚河，西名鄂穆楚河，兩河會於西康之昌都，東南入滇後始稱瀾滄江，直貫滇省西南部，至車里東南出國境，由越南西貢附近入海，其在廣瀆境內，左右皆為高山所束縛，河身僅寬八〇——二〇〇公尺，兩岸峭壁，下不見底，因之江流甚為急湍洶湧。瀾滄江全長四、六〇〇公里，在國境內長僅二、〇〇〇公里，其支流甚少，以漾濞江為最著。

(十)元江 又稱紅河，下游在越南境內亦稱富良江，或稱東京河。源出於大理，與洱海相距至近，上游為峽谷區域，兩岸均為石炭岩之峭壁，河身甚窄，水流湍急，自河口始出國境，全長一、二〇〇公里，在國境者約長五四〇公里。元江與瀾滄江之下游，皆在越南境內，並沖積而成肥美之三角洲與平原，盛產稻米，為越南兩大穀倉。其下游之經濟價值，實非上中游之峽谷區域可以比擬。

(十一) 韓江 發源於福建西部之長汀附近，南流入粵，分由澄海及汕頭入海，上中游均流行於丘陵地中，兩岸殊少平原，僅在入海之處，有一小型三角洲，汕頭即位於此三角洲之上，韓江全長四〇三公里。

(十二) 閩江 為福建第一大河，有南北中三源，南源沙溪出閩南連城，北源建溪出閩北浦城，中源富屯溪出閩西武夷山，三源會於南平附近乃成幹流，水勢大盛，稱劍溪，水口以下，始稱閩江，東南流至福州以南，江心沙洲中亘，分為二，南曰閩江，北曰南台江，至馬尾復合而為一，東北流注東海，全長五七六公里，流域面積達六〇、〇〇〇餘方公里。完全流行於山嶺之中，江身屈曲，水急灘險，航行殊多不便。其大支流南有尤溪與雙溪（大漳溪），北有古田溪。

(十三) 錢塘江 又稱浙江，為浙省最大河流，上有三源，東為婺港，源出東陽附近之大盤山，中為衢港，源出仙霞嶺，西為徽港，發源於皖南之黃山，婺港與衢港會於蘭溪，北流約五〇公里又與徽港會於建德，由此向東北流，稱富春江，杭州以下，始稱錢塘江，東流入杭州灣，注入東海，全長三八〇公里，流域面積一一、一七五方公里，上游在金華、湯溪與蘭溪之間，有較寬廣之局部平原，下游富陽以東，始入平原地帶，錢塘江口形如喇叭，灘多潮急，為其特色。

(十四) 溧河 上源名上邳河，發源於察東沽源附近之草地，東南流經熱河丘陵之西南角，由喜峯口穿燕山與長城以入河北平原，由溧

縣東南省各莊附近，注入渤海，全長八〇六公里，下游支流甚少，重要支流均在中游熱河境內，其著者有伊遜河、飲馬圖河及熱河等。

二、印度洋水系

我國河流屬於印度洋水系者，均為國際河流，以雅魯藏布江與怒江為最重要，此外西藏西南部之狼楚河（下游為印度河）及滇西之恩梅開江與邁立開江（下游為伊洛瓦底江），則屬於次要。印度洋水系有一共同之點，即上流在我國境內，山高谷深，下游流出國境，降入平原，其經濟價值難以相較。

(一) 雅魯藏布江 為西藏第一大河，源出於西藏西南部之公珠湖附近，上源名馬泉河，自西北向東流，東流入西康西部，至東經九五度附近，突折而南流，斷喜馬拉雅山而入印度之阿薩密，稱布拉馬普特拉河，作東北西南流向，至孟加拉境內，又折而南流，下游與恆河會合注入孟加拉灣。其在我國境內，流行於高原之上，且介於兩山之間，山高谷深，成為峽谷，上源海拔四、〇〇〇公尺以上，中游亦在三、〇〇〇公尺以上，出藏入康，始降至三、〇〇〇公尺以下，在國境最後一段，長約一五〇公里之河道，海拔更低，尚不足四〇〇公尺。雅魯藏布江長約一、八〇〇公里，其中中游段長約六〇〇公里之谷地，地勢較平，氣候潤澤，可耕可牧，為西藏高原最有經濟價值之區域。支流甚多，以拉薩河為最著。

(二) 怒江 又稱潞江，或稱薩倫江，發源於青康藏交界之區，向東南流，上游名索克河

與阿克河，介於唐古喇山與念青唐古喇山之間，兩河合流後稱拉曲河，碩督以下，始稱怒江，斜貫西康西部，入雲南後，由北向南，至潞西東始出國境，南入緬甸，改稱薩爾溫江，由毛淡棉附近注入馬達班灣，康滇境內，為怒山與高黎貢山所挾持，河身傾斜甚大，江流波濤洶湧，故稱怒江，在國境內長約二、〇〇〇公里，其支流之大者有南丁河與南卡江等。

(三) 狼楚河 發源於西藏西南部之瑪那薩羅沃池，西北流入印度，稱薩特里里河，為印度河之上源之一，狼楚河以北又有兩河，即象泉河與獅泉河，均發源於岡底斯山主峯之冰河，二河至扎錫岡城附近相會，亦向西北流入印度，為印度河之源，下游注入阿拉伯海。

(四) 恩梅開江與邁立開江 前者發源於西康南部海拔四、〇〇〇公尺以上之山地，上源名毒龍河，後者發源於康滇交界之處，源地海拔僅在三、〇〇〇公尺以上。兩河並行南流，其間有著名之江心坡，恩梅開江行於峽谷之中，河身殊窄，邁立開江沿岸海拔多降至一、〇〇〇公尺以下，地勢較平，河谷更低至四〇〇公尺以上，入緬後即稱伊洛瓦底江，穿緬甸中部，下流擴成三角洲，由仰光附近注入馬達班灣，其在緬甸境內之下游區域，地平土肥，經濟價值甚高，為緬甸之生命線。

三、北冰洋水系

我國河流之屬於北冰洋水系者，目前僅有唐努烏梁海之烏魯克穆河與新疆北部之額爾濟

斯河，最後均以北冰洋為歸宿，此在我國西北內流區域中，乃僅有之外流水系。

(一)烏魯克穆河 上源名歇息爾河，發源於烏爾台崑山之北麓，自東向西流，至肯木畢其爾附近，發源於薩彥山南坡之貝克穆河來會，向西流出國境，折而北流，是即葉尼塞河。烏魯克穆河坡度甚大，水流甚急，源地海拔多在二、〇〇〇公尺以上，中游降至一、〇〇〇公尺，迨至流出國境，更降至五五〇公尺，流抵西伯利亞之明奴辛斯克，僅有二四五公尺，自此以北，葉尼塞河即入西伯利亞大平原之領域矣。歇息爾河河谷，地勢比較開展，成為肥美草原；烏魯克穆河之中下游地勢漸低，河谷亦較寬，並有小規模之灌溉農業。烏魯克穆河之重要支流，除貝克穆河外，尚有一克穆池克河，流行於烏梁海盆地之西南隅，於國境上注入幹河。

(二)額爾濟斯河 為北疆之大河，源出阿爾泰山西南麓，上源名庫額爾濟斯河，略作東南西北流向，布爾津以下，稱喀喇額爾濟斯河，出國境注入中亞細亞之齋桑泊，溢出為伊爾濟斯河，其下為鄂畢河，亦西伯利亞三大河川之一。額爾濟斯河上源之河谷，高度海拔介於五〇〇—一、〇〇〇公尺之間，東經八十八度以西，則降至五〇〇公尺以下，河床之中積沙甚多，兩岸皆有泛濫平原，水草遍野，宜於放牧。額爾濟斯河在國境內長約六〇〇公里，流域面積約三二、〇〇〇方公里。其支流甚多，均發源於阿爾泰山之南麓，南流注入幹河，以布爾津河為最著，河谷寬廣，水量豐富，此外則

有哲勒特河、克蘭河與哈巴河等。

四、內陸水系

我國內陸水系，最重要之河流，首推南疆之塔里木河，其次則有北疆之瑪那斯河、布爾根河、伊犁河、以及河西走廊之弱水與疏勒河等，柴達木盆地邊緣之柴達木河與塔塔穆河等，亦均屬內陸水系，惟河谷高度海拔均在三、〇〇〇公尺以上，甚少可以利用，故經濟價值大遜。

(一)塔里木河 為塔里木盆地之主河，亦我國西北內陸區域第一大河，上源係葉爾羌河、喀什噶爾河、阿克蘇河與和闐河四大支流匯合而成，四河會流於阿瓦提城東南成塔里木河，東流注入羅布泊，全長約有二、七五〇公里。其重要支流有五：一為葉爾羌河，源出崑崙山間，為塔里木河之正源，海拔五、三〇〇公尺，其流向先自南而北，過麥蓋提後即作東北向。二為喀什噶爾河，又稱惹勒木河，因其發源於帕米爾高原北部之故，亦向東北流，原為葉爾羌河之支流，今則獨自流歸塔里木河。三為和闐河，亦稱惹勒木河，導源於崑崙山中，亦有兩大上源，東為玉龍喀什河，西為哈喇哈什河，兩河平行作東北流，至和闐北約一二〇公里處方始合而為一，稱和闐河，即逕向北流。四為阿克蘇河，乃塔里木河支流中水量最大者，上源有二，北源為崑崙山阿克蘇山騰格里峯之西麓，西源為托什干河，發源於聯境內阿特巴什山之南坡，兩源會流於阿克蘇

後向東南流，至阿瓦提附近與喀什噶爾河會，再東南流，即與葉爾羌河及和闐河相合。五為孔雀河，導源於天山之阿爾善山與薩阿爾明烏拉山兩山之間，上游稱穆勒都斯河，流至焉耆附近，注入博斯騰湖，復由湖之西南角溢出，經庫爾勒折向東南與塔里木河相會，孔雀河自流出博斯騰湖後，長凡三三五公里，而上游之珠勒都斯河，其長度約兩倍於下游之孔雀河。

(二)瑪那斯河 發源於天山北坡，先向東北流，至綏來附近，折向西北流，最後注入阿雅爾泊，綏來以下，長約二八〇公里，中下游地勢低平，河床坡度甚小。

(三)布爾根河 又名烏倫古河，為北疆大河之一，導源於阿爾泰山中段之山間，上游先作西北東南流，至布爾根城附近，突折而西流，最後注入布倫托海，全長約一、〇〇〇公里，流域面積約達三三、〇〇〇方公里，沿岸草地甚廣，宜於牧畜。

(四)伊犁河 為新疆西部中蘇邊境最重要之河流，上源有三：北為喀什河，中為崆崆斯河，南為帖克斯河，均發源於天山山區，三河以帖克斯河源遠而流長，源地海拔亦最高，高達四、五〇〇公尺，而喀什河與崆崆斯河，源地海拔僅有三、〇〇〇公尺左右，三河會合於壑留附近，始稱伊犁河，向西北流，至霍爾果斯流出國境，注於巴勒喀什湖。伊犁河之長度，若以帖克斯河為正源，全長約達一、五〇〇公里，在國境者約占一半，伊犁河谷，地勢低平，水源充足，灌溉便利，土地肥美，耕牧均宜，實為我國西陲樂土。

(五)弱水 亦名張掖河，又稱黑河，為河西走廊第一大河，上源為甘州河，發源於祁連山海拔四、五〇〇公尺之山區，流至張掖附近，由丹河由東南流來相會，水量始大，西北流至鼎新，臨水(北大河)又自西南流來注入，由此以下，稱額濟納河，東北流出甘肅省境，入甯夏，歧為數支，分注於索果諾爾及居延海(嘎順諾爾)，全長約七〇〇公里，上游坡度極大，每成峽谷，及其降至山麓平地，流速驟減，砂礫沉積，常成寬廣之河灘。弱水流域亦有灌溉之利，張掖、臨澤與高台為弱水灌區之中心，沃野廣大，農業發達。

(二)疏勒河 為河西第二大河，又稱布隆吉河，亦導源於祁連山中，源地海拔五、〇〇〇公尺左右，由東南向西北流至玉門附近，折而西流，最後潞為哈拉湖，全長約五〇〇公里。其最大支流為黨河，上源名沙拉果勒河，亦由東南向西北流，至敦煌附近，北流運注哈拉湖。

五、運河

我國著名運河有二：一為北平杭州間之大運河，為舉世皆知之運河；二為湘桂運河，即古代之靈渠，雖其長度僅有三三公里，與大運河相較，猶如小巫之見大巫，然亦具有重要之功用，蓋此一運河之開鑿，不僅使長江與粵江得以聯系，呵成一氣，在中國自然地理上放一異彩，而文化與經濟之溝通，並有價值，故在人文地理上亦殊重要。

大運河位於我國東部平原地帶，大致與海岸相平行，南起杭州，北至北平，長凡一、八〇〇公里，在海運未通鐵路未築以前，為我國南北運輸之惟一水道，現時以有數段水淺或淤塞，不能全部貫通，僅能分段通航。大運河以地形與歷史上之關係，向分七段，茲分述如次：

(一)江南運河 杭州至鎮江一段屬之，長凡三六〇公里，此段運河之造成，乃係利用舊日水道加以溝通整理者，以地勢之所限，由杭州至吳縣為下水，由吳縣至丹陽為上水，由丹陽至鎮江，復為下水；昔為漕運要道，歷年以江水倒灌，泥沙淤塞，武進以上，航運尚便，武進至鎮江間之水量甚淺，冬春尤甚，航運幾至絕跡。

(二)裏運河 鎮江至淮陰一段屬之，長凡二一九公里，沿河大部份為湖沼區域，由南北航，全屬上水，本段航運，自高郵船閘完成後，淮陰鎮江之間，最低可維持一、八公尺之水深，內河航輪暢通無阻。

(三)中運河 淮陰楊莊與台兒莊一段屬之，長約二一〇公里，亦係上水，由楊莊至邳縣附近，夏季水漲時亦可通航。

(四)南河 台兒莊至東平附近之黃河南岸一段屬之，因地形懸殊，舊用水閘調節以資通航，故稱南河，又稱南運河，亦係上水，長凡三二八公里，本段幾全屬湖沼區域，且有一部水道即係利用湖沼者。由台兒莊而至濟甯，航運尚便，濟甯以北，河床淤高，水源稀少，航運之利大減。發源於泰山蒙山之泗水與汶水等

，均自東向西流，注入湖泊之中。

(五)會通河 黃河北岸以至臨清一段屬之，長凡一一五公里，此段為下水，全係人工開鑿而成，業已乾涸，甚至河床變為農田，不能通航。

(六)南運河 臨清至天津一段屬之，長凡三九二公里，亦係下水，以衛河為上源，故水源充足，臨清天津之間，航運暢通無阻。

(七)北運河 天津北平一段屬之，長約一四三公里，亦係上水，其上源即白河，乃河北平原海河五水之最大支，現天津與通縣間，可以通航。

茲將我國重要河流之長度，列表如左，以資比較。

中國重要河流長度比較表

名稱	長度(公里)	備註
長江	五八〇〇	
雅龍江	一三二五	
大渡河	一一五〇	
岷江	八六四	
沱江	五五〇	
嘉陵江	七七一	
涪江	七八五	
黔江	九二一	
澧水	五五〇	
沅水	八六四	
資水	七四四	
湘水	九三三	
未水	四七〇	彬縣至衡陽

淮	賀	桂	右	左	鬱	柳	黔	東	北	西	珠	小	洛	沁	汾	北	涇	渭	洮	湟	黃	水	昌	汝	贛	錦	修	漢	
河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河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江	水	江	江	水	水	水
九二七	三六八	四八八	六〇八	三七九	四二七	一八九	八九三	四五〇	五七七	一九九〇	二一〇〇	三三二	四〇三	二八八	六一九	五七六	四六一	八六四	三三〇	二五〇	四六七〇	二八七	二七〇	二七六	八六四	二二〇	二六四	一五〇〇	
	封川至鍾山	蒼梧至興安	邕寧至剌隘	邕寧至平而隘	桂平至邕寧	石龍至柳州	盤江會流處	桂平至南北兩	三水至礮石												廣德至蕪湖	塔坊至鄱陽	南城至南昌				修水至吳城鎮		

媽	倭	湯	烏	嫩	牡	松	黑	東	繞	西	西	新	東	柳	渾	太	遼	灤	衛	子	大	永	白	串	滄	渦	西	穎	洪
蜒	肯	旺	屯	丹	丹	花	龍	沙	陽	路	喇	遼	遼	河	河	子	河	河	河	牙	清	定	場	場	河	河	河	河	河
二七三	二四八	二三八	二〇七	一〇八九	六六六	一九五六	三〇〇〇	一九〇	二四八	二九八	四一二	三七一	三三四	二五七	三六四	四二五	一三四五	八〇六	六〇〇	六〇〇	四〇三	六三三	四〇四	二五〇	二二九	一五六	一六六	二六七	三〇三
							國境及國內部份																阜寧至天生港						

大	綏	嘎	揮	圖	渾	驪	鴨	蓬	盤	阿	早	呼	海	穆	攪	烏	多	甘	訥	呼	諾	阿	雅	綽	洮	輝	飲	拉	呼
凌	芬	呀	春	們	江	河	綠	畢	古	穆	爾	瑪	拉	陵	力	蘇	布	納	爾	爾	敏	倫	魯	爾	兒	發	馬	林	爾
三六二	二五四	一九六	一六〇	四七九	四三三	一一九	七七三	二五五	二八〇	三五六	三八八	四六四	六三三	六三〇	三七〇	六〇九	二七四	三九四	四〇三	四二六	四三〇	三二九	三三三	五一六	五三四	二九九	二九五	三五五	四一三
				國境部份			國境以內																						

小凌河	一七〇	
碧流河	一六一	
復州河	一二七	
大洋河	一七七	
瀾滄江	二〇〇	
怒江	二〇〇	
元江	五四〇	
雅魯藏布江	一八〇〇	
韓江	四〇三	
汀江	一五〇	三河壩至長汀
九龍江	五七六	
甌江	二九〇	廈門至龍岩
飛雲江	二四七	永嘉至龍泉
錢塘江	一八〇	瑞安至泰順
濁水溪	三八〇	
下淡水溪	一七〇	屬台灣省
淡水河	一五九	
曾文溪	一四四	
大甲溪	一三七	
大肚溪	一一四	
南渡江	一一三	
萬全河	二七〇	屬海南島
昌江	二〇〇	
甯遠河	一五〇	
北門江	一〇〇	
塔里木河	一〇〇	
葉爾羌河	二七五	屬新疆省
喀什噶爾河	七二〇	源地至葉爾羌
	三四〇	源地至疏勒

和闐河	一〇四〇	
阿克蘇河	四〇〇	
車爾成河	八四〇	
克里雅河	一四〇	
尼雅河	二八〇	
額爾濟斯河	六〇〇	國境長度
布爾根河	一〇〇〇	
瑪那斯河	二八〇	
額敏河	三〇〇	
博樂塔拉河	二五〇	
庫爾河	二〇〇	
伊犁河	七五〇	
弱水	七〇〇	河西走廊
疏勒河	五〇〇	
柴達木河	二五〇	屬青海省
塔塔稜河	二八〇	

資料來源 採自各地理圖籍
附註：一部份長度係約數。

六、湖泊

我國湖泊分佈，大致集中於下列七區：一、為青康藏高原，二、為西北內陸，三、為寒外草原，四、為長白山地，五、為雲貴高原，六、為長江中游，七、為沿海平原；以上諸區，可稱為我國之多湖區域，其湖泊分佈，並各有其特點。此外，如四川盆地，如陝西高原，如河南平野，如閩粵桂丘陵地帶，在地圖上均極少見較大之湖泊，可稱為我國無湖區域，茲將各區湖泊分佈情形略述之。

青康藏高原為我國第一多湖地帶，不僅湖泊之面積廣大，且其海拔亦極高，區內人民對於此等大湖多尊視之，如青海每年有祭海之典，而騰格里海藏人則視為聖地。區內較小湖泊，不可勝數，面積一〇〇方公里以上之湖泊，即以百計，五〇〇方公里以上之湖泊，亦有十個之多，本區之所以多湖，固由於地形高峻，地勢不平，而於氣溫與雨量亦有密切之關係，高原氣候嚴寒，雨量稀少，結冰期長，流水之侵蝕作用不顯，細流不易形成大河，即已成之河道，亦往往因冰塊或泥沙之壅塞而成爲湖泊。本區在西藏境內著名之湖泊有騰格里休穆奇林湖、曼特喀穆湖、伊古奇湖、唐格拉里穆湖、瑪那薩羅沃池及羊卓雍湖等，此等湖泊，大都為鹽湖，且為無口湖，湖泊高度，海拔大多介於四、五〇〇公尺左右，以騰格里海為最著，此湖位於拉薩西北方，相距約有一一〇公里，蒙名騰格里諾爾，藏名納木淖，意皆天池之謂，面積二、四六〇方公里，為青康藏高原第二大湖，海拔四、六二七公尺，較南美安達斯山之的克湖(Lake Titicaca)猶高八〇〇公尺。青海境內著名之湖泊，首推青海湖，次為鄂陵湖與扎陵湖，青海湖位於西甯之西，相距約有一〇〇公里，蒙名庫庫諾爾，藏名楚布溫，又名安木多，意皆青青之海，面積二、二二一方公里，湖而海拔約為三、二〇〇公尺，不僅為青康藏高原第一大湖，亦我國第一大鹹水湖。鄂陵與扎陵二湖，均位於黃河之上游，兩湖相距僅約二〇公里，黃河先注入扎陵湖，旋由鄂陵湖溢出，河潮流水息息相通，無異一體，與騰格里海及青海之無出口者，其性質

大異。西康境內，因地形關係，縱谷深峽，多成巨川，大湖無由形成，山頂之上，小湖甚多，稱爲海子，較大之湖泊僅有三處，以康濱邊界上之渣沽湖較爲有名。

西北內陸區域，以氣候乾燥，雨量稀少，大河較少，即有巨川，如塔里木河之源遠流長，亦因地形限制，盆地中陷，無法外流入海，只得潯爲湖泊，其著者有新疆南部之羅布泊與博斯騰湖，北部之艾比湖與布倫托海，甘肅河西之哈拉湖，甯夏西部之居延海及吉蘭泰鹽池等。羅布泊面積二、四五〇方公里，爲本區第一大鹽湖，因受塔里木盆地流砂與暴風之影響竟使湖址南北循環遷移，成爲奇觀，據斯文赫定之估計，其週期約爲一、五〇〇年，中外地理學者，對此均饒有興趣。

塞外草原之湖泊，以綏遠南部鄂爾多斯高原分佈最密，在普通地圖上，可見者即在四〇〇以上，而以西北部之大鹽海子爲最大；此外綏東亦有湖泊，以岱海（即大治海子）爲最著，乃綏遠全境第一大湖，其次爲葫蘆海；綏北僅有照哈爾與納爾兩湖面積較廣。察哈爾境內，長城以北，小湖無數，悉爲鹽湖，大湖僅在尙義附近與錫林郭勒盟有三數而已。熱河境內，湖泊較少，最著者爲熱西之達爾泊，面積三五〇方公里，爲察綏綏塞外草原第一大湖。

長白山地，乃指東北區域而言，境內大湖，首推興凱湖，係地殼陷落而成，此爲國際湖泊，北部在我合江省境，南部隸於蘇聯東海濱省，南北長約九〇公里，東西寬約五〇—七〇公里，面積二、五〇〇方公里，爲東北第一大

湖，湖水極淺，產魚甚豐，小興凱湖在其北，似原爲興凱湖之一部，後以沙丘所阻，而致分離，但兩湖仍有水道相通，湖之東岸有一缺口，溢出而爲松嶺里河，成爲烏蘇里江之上源。此外較著之湖泊，有鏡泊湖、天池、呼倫湖、貝爾湖等。鏡泊湖又稱勝湖，位於牡丹江中游，東北距寧安縣城，約有五〇公里，係由玄武岩流壅塞牡丹江河谷而成，故湖爲牡丹江之一部，形狀狹長，約有四〇公里，湖水極深，盛產魚類，湖中並有島嶼數處，爲昔日沿江之丘陵，風景至爲佳勝，湖水由北岸之石峽流出，形成瀑布，稱串水樓瀑布，水量極大，終年不斷，今已利用發電。

雲貴高原之湖泊，雲南以滇池、洱海、撫仙、杞麓、楊公、異龍等湖爲最著；滇東爲一斷層地帶，地壑甚多，此等湖泊，大都爲地壑之遺跡。滇池位於昆明市南，一稱昆明湖，面積三〇〇方公里，池水清澈，金馬碧鷄二關，東西夾峙，風景甚佳，北流入普渡河，注入金沙江，湖水入河之處，差落甚大，水力甚富，亦已利用發電。洱海位於大理縣城之東，面積與滇池相若，四周皆山，中有三島四洲，風景之佳，勝於滇池，湖水由西南岸注入漾濞江。草海爲貴州惟一大湖，位於威寧附近，乃烏江之上源，此外，黔省西南部並有小湖數個。

長江中游，爲一盆地區域，湘北鄂南，低窪之處，爲古雲夢大澤所在，今日湖泊遍地，猶如星羅棋布，成爲我國中部著名湖羣地帶，其中最著者爲洞庭湖，面積三、七五〇方公里，不僅爲本區之大湖，且爲全國第一淡水湖。

洞庭與長江之關係，在宜都與城陵磯間，有松滋、調弦、藕池與太平四口相通，而湖南湘資沉澱四水，亦皆先注洞庭，再入長江，故洞庭湖對於長江水位，頗具調節之功，同時長江與湘資沉澱四水每年沉積於洞庭湖中之泥沙，約達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之多（長江沉積者佔百分之九〇），因之每年使洞庭湖底增高七公分，昔日雲夢大澤所以成爲目前之形狀，以及今日洞庭湖之仍日漸縮小者，均由於此種泥沙所造成。洞庭湖之外，湖北湖羣，大致以武漢爲中心，集於其外圍，其著者有白水湖、漢湖、武湖、張渡湖、梁子湖、保安湖、萍源湖、黃塘湖、黃蓋湖、洪湖、白蠟湖與長湖等，大都均有出口，與長江息息相通。

贛皖兩省，亦有不少湖泊，江西以鄱陽湖爲最馳名，小者有軍陽湖、青風湖等，鄱陽湖爲昔日彭蠡澤之遺跡，面積二、七八〇方公里，爲江西第一大湖。江西諸水，如贛江、撫河、信江、昌江、修水等均注入之，北部湖口附近，則與長江相通，惟江流不易入湖，故鄱陽湖之調節作用，在饒著贛省諸水，其對於長江水位北岸多於南岸，以巢湖爲最著，此外如白兔湖、大官湖、瓦埠湖，以及霍邱附近之東西二湖，蕪湖東方蕪皖界上之石臼湖等，其地位既不如巢湖之適中，面積亦不及巢湖之寬廣。

沿海平原之湖泊，北起河北，南至浙江，其著者有河北之東淀、西淀，山東之東平湖、蜀山湖、南陽湖，魯蘇界上之獨山湖、微山湖，蘇皖界上之洪澤湖、高郵湖，江南之太湖、

地 理

瀟湖、洮湖、杭州之西湖等，中以西湖面積最小，但其湖光山色之美，則聞名於四海。

太湖與洪澤湖為本區兩大湖泊，太湖古稱震澤，面積三、六二六方公里，為我國第二大淡水湖，太湖對於長江亦有調節水位之功能，附近並為魚米之鄉，以及河道泥沙之沈積，造成湖床之淤淺，其情況均略與洞庭相似。故洞庭湖與太湖湖區，在中國所有湖泊區域中，其農業之發達，經濟之繁榮，實非其他任何湖區所可比擬。洪澤湖面積一、三〇〇方公里，為淮河流域第一大湖，其成因完全由於黃河套淮之所致。

我國大陸重要湖泊，大致已如上述，至於島嶼方面，以台灣之日月潭為最著，日月潭位於台中縣，在埔里南約十六公里，一名竹湖，由日湖、月湖合成，周圍十五公里，面積四、四公里，水深平均四〇公尺，海拔七六〇公尺，為斷層湖盆，其四周林木蒼鬱，幽邃無比，現已利用發電，成為台灣最大之電源。茲將我國各區重要湖泊面積列表如左，以供參考。

中國重要湖泊面積比較表

名稱	面積(方公里)
青海湖	四二二一
鄂陵湖	六四五
扎陵湖	五七〇
騰格里海	二四六〇
奇林湖	一八六四
唐格拉攸穆湖	一三九八
普穆常湖	八八一

名稱	面積(方公里)
羊卓雍湖	八〇〇
曼特喀穆湖	七〇〇
伊古奇湖	五〇〇
瑪那薩羅沃池	三四三
羅布泊	二四五〇
博斯騰湖	一五〇〇
艾比湖	一〇〇〇
布倫托海	七〇〇
達爾泊	三五〇
興凱湖	二五〇〇
呼倫池	一一〇〇
貝爾池	六〇〇
濱池	三〇〇
洱海	三〇〇
洞庭湖	三七五〇
黃蓋湖	七〇〇
梁子湖	五〇〇
白水湖	四〇〇
鄱陽湖	二七八〇
巢陽湖	八〇〇
石臼湖	五〇〇
太湖	三六二六
高郵湖	七〇〇
洪澤湖	一三〇〇
微山湖	一〇〇〇
西淀	三〇〇

資料來源 採自各地地理圖籍

緣海與海岸

一、緣海

我國緣海，乃指南海北部，東海與黃海而言，南海外國圖籍多稱為南中國海，以其位於中國南方之故，南海北部之外線，大致北緯四度以北所有海南羣島之海面，均包括在內，其南端即為南沙羣島之曾母暗沙。南海面積甚廣，北緯四度以北之區域，即約達二、〇〇〇、〇〇〇方公里左右。東海以位於我國之東而得名，南以台灣海峽與南海分界，北以長江口與黃海分界，面積約有七〇〇、〇〇〇方公里。黃海內位於黃海平原之濱，海水受黃河影響呈黃色而得名，面積約五五〇、〇〇〇方公里。黃海並有附屬海灣，即著名之渤海，面積約九〇〇、〇〇〇餘方公里，為山東遼東兩半島環抱而成，其內並有三個較小海灣，北為遼東灣，面積約三八、〇〇〇方公里，南為萊州灣，面積約一三、〇〇〇方公里，西為渤海灣，面積約四二、〇〇〇方公里，其附近均有大河由海灣下注入海；渤海之東方為廟島海峽，亦稱渤海海峽，由此假道以入黃海，而與大洋相通，故渤海並非獨立之緣海，乃黃海附屬之大海灣，且其四境均屬國土，實與我國之內湖無多差異。

以深度而言，渤海最淺，大部分在四〇公尺以內，小部分在二〇公尺以內，以遼東半島南端為最深，介於五〇——二〇〇公尺之間。黃海平均深約一〇〇公尺，但沿海岸自北而南，東西寬自一〇〇——三〇〇公里之地帶，深

度均在五〇公尺以內。東海三分之二在二〇〇公尺以內，其餘均在二〇〇公尺以外。南海最深，且愈南而深度愈大，一部分更深達一、五〇〇——二、〇〇〇公尺，其在二〇〇公尺以內者，僅約六〇〇、〇〇〇方公里。我國全部綠海大部分在大陸基磐之上，換言之，即亞洲大陸之延長，若海水降低二〇〇公尺，即有相當寬廣之海底，變為陸地。

以海水之含鹽量而言，以渤海鹽分最低，蓋渤海沿岸水淺，又有黃河、海河、灤河、遼河等大河注入淡水，是以鹽分甚低，冬季嚴寒，故沿海海水結冰，只有旅順、大連以及秦皇島與葫蘆島等，陸上均為丘陵地帶，甚少大川淡水注入，因之成為不凍港，蓋鹹水之冰點，在攝氏零下二度之下也。黃海東海之鹽分較諸渤海為高，而又不連南海，我國千分之二十五的鹽分線約由旅順大連經廟島列島經魯蘇海岸以至長江口，千分之三十的鹽分線與之平行，由鴨綠江口以至甯波海外之舟山羣島，此線以外鹽分均極高。

以海面之氣溫與水溫而言，以年平均計：黃海海面氣溫為攝氏一〇——一四度，海面水溫為一四——一九度，東海氣溫一五——二〇度，水溫為二〇——二四度，南海北部氣溫為二一——二五度，水溫為二五——二七度，由上以觀，雖海面氣溫低於海面水溫，兩者並不一致，但均受緯度之影響，因其高低而有差異，因海面之氣溫與水溫，其熱源大部皆來自日熱之故，且海水溫度愈深而愈低，日熱影響所及，僅在三〇〇公尺以內，逾此則黑暗而寒冷

，即在赤道附近之海底氣溫，在攝氏零度以上者，亦不多見。

二、海岸

我國海岸可分大陸海岸與島嶼海岸兩部，大陸海岸線北起鴨綠江口，南止北碭河口，長凡一一、一〇〇公里，大致南海海岸線長四、〇〇〇公里，東海海岸線長三、〇〇〇公里，黃海海岸線長二、一〇〇公里，渤海海岸線長一、九〇〇公里，如再具體區分，可分左列五段：

一、南海岸 長一、二〇〇公里（中越交界以迄廣東崖門）

二、東南海岸 長二、八〇〇公里（崖門以至福建平海）

三、東海岸 長三、一〇〇公里（平海以至江蘇海門嘴）

四、東北海岸 長一、五〇〇公里（海門嘴以至山東成山角）

五、北海岸 長二、五〇〇公里（成山角以至鴨綠江口）

至於島嶼海岸線，長約九、六〇〇公里，其中台灣與澎湖列島即有一、四七六公里，海南島亦約有一、二〇〇公里。我國大陸與島嶼海岸線合計，約有二〇、七〇〇公里。

以海岸構成之性質而言，我國大陸海岸，可分沙岸與岩岸兩種，沙岸約長四、七八〇公里，佔大陸海岸總長度百分之四三，岩岸約長六、三五〇公里，佔大陸海岸總長度百分之五

七，而沙岸與岩岸，大致又以錢塘江口為分界線，線北大部分為沙岸，線南大部分為岩岸。

我國沙岸之特點有四：一為海岸平直，二為海島稀少，三為海水淤淺，四為缺少良港，岩岸之特點，則適與此相反。沙岸之造成，由於沖積平原，而沖積平原之造成，則繫於河流之挾帶大量泥沙，我國錢塘江以北之大河，如長江、淮河、黃河、海河、灤河、大凌河與遼河等，源遠流長，皆帶有巨量之泥沙，故其下游均為寬廣之平原或三角洲，此等平原與三角洲既為泥沙所造成，因之海岸亦為沙岸。

我國有最標準之沙岸，即江蘇北部之黃海海岸，除連雲港附近近有東西連島及雲台山外，其餘沿海一帶，無島亦無山，景象單調已極，所看者惟若干沙洲而已，此為我國沿海沙洲最發達之區域，不僅為數甚多，而積亦極大，其著者有大沙、五條沙、金字沙、冷家沙與勿南沙等，潮漲之時，成為淺海，潮退之時，則成為沙堆，綿亘如帶，阻絕交通，為其他海岸所少見。

錢塘江以北，並非全屬沙岸，其間亦有岩岸之存在，計有五段：

一、自安東向西南延長至旅順附近之老鐵山——黃海海岸。

二、自老鐵山向北經過復州灣而至蓋平——渤海岸。

三、自葫蘆島向西南經山海關而至秦皇島——渤海岸。

四、自掖縣（萊州）東北至蓬萊（登州）——渤海海岸。

五、自蓬萊向東繞成山角西南至連雲港—黃海岸。海岸。

岸之造成，乃由於沿海丘陵之下沉，故陸上有丘陵地，海岸即為岩岸，有遼東丘陵，即有自安東以至蓋平間之岩岸，有熱河丘陵，即有自葫蘆島以至秦皇島間之岩岸，有山東丘陵，即有自登州以至海州間之岩岸，錢塘江以南，因有浙閩丘陵與兩廣丘陵，是以大部分海岸，均為岩岸。

沙岸之缺點，亦即岩岸之優點，岩岸之特色亦有二：一為海水較深與海岸多曲折，因之富於港灣，我國天然良港，北如旅順、大連、葫蘆島、秦皇島、煙台、青島、南如鎮海、溫州、福州、廈門、汕頭與香港等，無不位於岩岸之上；二為沿岸島嶼眾多，足資屏障，我國沿海共有三千五百餘島，其中百分之九十即位於浙閩粵省之岩岸附近。

錢塘江以南，亦非全屬岩岸，蓋粵江三角洲與甯州半島之海岸，雖與蘇北黃海沙岸之性質並不盡相同，但與岩岸則大異，如謂其為岩岸，毋需稱其為沙岸，較為相宜。

半島與島嶼

一、半島

半島為大陸之附屬體，以其三面環海，與普通之陸地有別，與真正之島嶼亦異，故稱其為半島。半島之左右翼多為海灣，其伸入海洋之尖端，與其他半島或島嶼間之水道，則為海峽，我國渤海海峽與瓊州海峽之形成，均為著例。

我國最著名之半島有三：一為遼東半島，一為山東半島，一為甯州半島。遼東半島面積約有一八、〇〇〇方公里，為我國第二大半島，且為我國最北之半島，介於黃海渤海之間，乃千山山脈所構成，其東為西朝鮮灣，並有著名之大連灣，西為遼東灣，以及復州灣，其頂點（尖端）即老鐵山，隔一渤海海峽而與山東蓬萊土角遙遙相望，其間相距僅一〇〇公里而已，大洋河與清河則為半島之北界。半島盛產蘋果與梨，為東北最重要之果園區，此外，榨蠶絲所產亦豐。半島之上並多良港，以大連旅順為最著。

山東半島面積約有三五、〇〇〇方公里，為我國第一大半島，北有萊州灣與芝罘灣，南有膠州灣與勞山灣，東有石島灣、濰島灣與榮成灣等，其最東端則為成山角，與朝鮮黃海道之西角對峙，相距不過一八〇公里，西以膠河谷地與中部山地為界。半島之上亦為丘陵地帶，並富於良港，以青島、威海衛與煙台為最著，區內則盛產海味與菓類。

甯州半島為我國最南之半島，面積約九、〇〇〇方公里，為我國第三大半島，東為廣州灣，西為東京灣，南隔一寬約二二公里之瓊州海峽與海南島相望。半島大部分為平原，丘陵極少。

我國重要半島，除上述者外，並有若干著名之小半島，或為大半島之附屬，或名雖為島，而實際則為半島，其著者渤海海岸有葫蘆島

與秦皇島；渤海黃海之間有登州半島，為我國第四大半島；黃海沿岸有芝罘島、榮成半島、石島與青島等，東海沿岸有崎頭山、象山（均屬浙江）與東沖島、屬福建等，南海沿岸有九龍半島等。九龍半島東為大鵬灣，西為深圳灣，南與香港僅有一海之隔，背有廣九鐵路以通我國腹地，其在南海沿岸之國防價值與經濟價值，值得十分重視。

我國沿海島嶼，總數在三、五〇〇以上，最大者為台灣島與海南島，面積均逾三〇、〇〇〇方公里，其餘均不足一、〇〇〇方公里，最小者不足一方公里的十分之一，幾如彈丸。我國島嶼之分布，因海岸性質之不同，因之疏密大異，大抵近丘陵之島嶼多由丘陵下沉而成，因之為數極多，以錢塘江之南為例，大部份為岩岸，因此之全國島嶼總數百分之九〇以上，均集中於此。近沙岸之島嶼多由泥沙沖積而成，是以為數無多，如江蘇與河北海岸為沙岸，故島嶼分佈甚少，江蘇沿岸僅有十九島，河北沿岸亦僅有四島，其例甚為明顯，茲將我國島嶼分為四區說明。

二、島嶼

（一）渤海諸島 本區有名之島嶼，在遼東灣東岸者有鳳鳴島，西中島及長興島等，長興島面積二二一公里，為渤海沿岸最大之島嶼。在遼東灣西岸者有菊花島，為葫蘆島以南唯一大島。在北方大港附近者，有石臼島與沙壘田島，乃河北省沿海較著之島嶼。在渤海海峽者，有著名之廟島列島，為數凡十五島，其最重

要者爲長山島，面積約二〇方公里，其次爲桑島、竹山島、猴磯島、牽牛島、蠟磯島、大小欽島與城障島等，其面積雖各僅數公里，然以分佈於黃渤二海之走廊地帶，故其地位十分重要。

(二)黃海諸島 本區重要之島嶼，在遼東半島之東以至鴨綠江口者，有鹿島、石城島、大長山島、小長山島、廣鹿島、海洋島、塔蓮島、獐子島與大小三山島等，其中廣鹿島與石城島均爲大島，大小長山等島則屬於有名之長山列島。在山東半島沿海者，煙台附近近有嶗山島、養馬島，威海衛附近近有劉公島、楮島與鳴島，榮成以南有嶗山島與蘇門島，海陽沿海有黃島與田橫島，勞山沿海有大小管島與福島，膠州灣內有陰島與黃島，青島外海有竹岔島、大公島、滄洲島與水靈山島。南至江蘇連雲港附近，又有東西連島，以上諸島中，嶗山島、水靈山島與東西連島爲較大之島嶼，而劉公島與田橫島則爲名島。

(三)東海諸島 爲我國島嶼最密集之區域，北起崇明島，南止廈門島，蘇浙閩台四省沿岸，共有島嶼二、四〇〇左右，佔全國島嶼總數百分之七〇，即以浙江一省而論，沿海計有一、八〇〇餘島，爲我國第一多島省。福建沿海亦有六〇〇餘島，爲我國第二多島省。本區北部大島首推崇明島與舟山島，崇明島位於長江入海口，完全爲大江沖積之沙洲，面積七二八方公里，爲我國第三大島。舟山島位於瓊海外海，面積五二五方公里，爲浙江沿海第一大島，我國第四大島。其附近島嶼極多，北起長江口，南迄嵎頭洋，大小凡三四〇餘島，總其

名曰舟山羣島，爲我國數量最多之羣島，島嶼均係海中丘陵，故其名稱大都以山名島，如馬鞍山列島(即嵎泗列島)、大戩山、小戩山、黃潭山、衡山、岱山、長塗山、普陀山、山林芥翠與霍山等，其中以普陀山爲最有名，山林芥翠、寺院衆多，乃我國佛教四大名山之一。舟山羣島以南，主要大島，象山以外有六橫島，三門灣外有南田島，樂清灣外有玉環島，玉環島面積一六〇方公里，爲浙江沿海第二大島。由此以南，而至台灣海峽，著名之大島有海壇島、金門島與廈門島，海壇島位於福清灣口，面積二九〇方公里，爲福建沿海第一大島。金門與廈門二島，前者位於廈門港內，面積一二四方公里，後者位於廈門港外，面積一〇八方公里，均地當航海之衝，對於國防及對外貿易，佔極重要之地位。台灣海峽以東之台灣島，南北最長三八〇公里，東西最寬一四〇公里，面積三五、八〇〇方公里，爲我國第一大島，亦爲我國產業最發達之島嶼，勝利後建爲行省，爲我國最小之行省。台灣島東部海岸並有著名之小島，如蘭嶼島、火燒島及龜山島等，蘭嶼島(即紅頭嶼)位於台灣東南海上，面積約四七方公里，爲火山岩所構成，乃療養肺病之佳地。火燒島位於台東縣海上，相距一八海里，面積二八方公里，亦爲火山島。龜山島位於宜蘭東北海上，面積僅約六方公里，亦係火山島，有龜山八景，以風景著稱。台灣島西方台灣海峽中，有間名之澎湖列島，島嶼總數凡六十三個，全部面積一二七方公里，以澎湖島爲最大，面積六五方公里，馬公位於本島西岸，乃

澎湖列島之首邑，亦海軍根據地。澎湖島之西有漁翁島，面積二一方公里，漁翁島東北爲白沙島，面積一八方公里，三大島鼎足而立，內爲港灣，形勢殊爲重要。此外台灣東北有琉球羣島，總數約有八〇餘島，面積約五、〇〇〇方公里，原屬我國，尙未收回。

(四)南海諸島 南海沿岸北段較大之島嶼有東山島與南澳島，東山島位於銅山港之南，面積二〇七方公里，爲福建第二大島。南澳島位於汕頭東北，已入廣東海岸之範圍，面積一〇七公里。由此以向西南，沿海重要島嶼有香港島、上川山島、海陵山島與東海島等，香港島位於粵江口之東，面積八二方公里，鴉片戰後割讓於英國，迄今已逾百年，爲我國南海沿岸之長港，現成爲遠東航海貿易之中心。上川山島位於北海灣外海，面積一三三方公里，其鄰有一下川山島，面積八一方公里，成東西對峙之勢。海陵山島位於陽江外海，面積一六方公里，較上川山島爲略小。東海島位於雷州半島之東北，面積三一七方公里，爲廣東沿海第二大島，我國第五大島。東海島與其東南之海洲島，以及雷州半島陸地之一部分，往昔租於法國，今已收回，此區即著名之廣州灣，灣內水深，且有島嶼作屏蔽，成爲廣東沿海良港之一。雷州半島以南之海南島，面積三二、〇〇〇方公里，爲廣東第一大島，全國第二大島，與台灣島同爲我國海上之雙目，具有高度的國防價值與經濟價值。此外，海南島之東北有東沙羣島，東南方有中沙羣島(即南沙羣島)、西沙羣島與南沙羣島(即南沙羣島)等四個重要

羣島，為一種珊瑚島，完全由珊瑚島構成，其地形與沿海所習見之島嶼有異，高度低而面積小，但環繞於島周之暗礁則甚多，且面積頗大，為其特徵。東沙羣島為南海四羣島中最北之一羣，由東沙島及北衛、南衛二礁組成，東沙島為羣島中惟一之島，正當香港與馬尼刺航路之衝途，去香港一〇七海里，馬尼刺四〇〇海里。中沙羣島位於東沙羣島之南，其範圍約在北緯一五度二四分至一六度一五分與東經一一三度四〇分至一一四度五七分之間，全部為隱伏於水面下之珊瑚灘，暗沙甚多，為數凡二十四，此外並有礁與灘等，較著者有民主礁、憲法暗沙與一統暗沙等。中沙羣島之西為西沙羣島，散布於北緯一五度四分與一七度〇八分及東經一一一度一分與一一二度五四分之間，為廣大之一羣低平珊瑚島與礁，東北距香港三九〇海里，西北距海南島之榆林港一五〇海里，西沙羣島又可分為三部：一、宣德羣島，位於西沙羣島之東北隅，島、礁、灘、洲為數凡二十二個，以永興島為最大，面積一、八五方公里；二、永樂羣島，位於西沙羣島之西部，包括低島與礁六個，以道乾羣島、晉卿島與甘泉島為較著；三、其他島礁，以上二羣島嶼以外之無數島嶼屬之，其中以北礁、中建島（即特里屯島）和五島光華礁等為較著。南沙羣島為南海四羣島最南之一羣，介於北緯四度至一度三〇分與東經一一〇九度三〇分至一一七度五〇分之間，包括島、礁、灘、暗沙凡九十七個，數量為南海羣島之冠，海面亦較其他三羣島為廣，其中大部份為危險地帶，以尙待探

測之故。危險地帶以外，以鄭和羣礁為最著，亦為南沙羣島之最大者，其西北角為太平島，面積〇、四三方公里，乃南沙羣島中最大之島嶼，勝利後，我已派駐海軍，對為要塞地帶。我國島嶼分佈，大致如上所述，茲將主要島嶼面積以及內政部公布之南海諸島新舊名稱分別列表如次，以供參考。

表一：我國重要島嶼面積表

島名	面積(方公里)	位置
臺灣	三三、八〇〇	台灣海峽之東
海南島	三三、一九八	瓊州海峽之南
崇明島	七二八	長江入海口
舟山島	五二五	浙江鎮海外海
東海島	三二七	福州清海外海
海壇島	二九〇	福建福州海外海
長興島	二二一	遼東灣內
東山島	二〇七	福建銅山港外海

表二：內政部公佈南海諸島新舊名稱對照表

新訂名稱	舊稱
玉環島	一六〇 浙江樂清灣外海
上川山島	一三八 廣東台山外海
金門島	一二四 廈門島之東
海陵山島	一一六 廣東陽江外海
淘洲島	一一六 雷州半島之東
廈門島	一〇八 福建九龍江入海口
南澳島	一〇七 廣東汕頭東北
六橫島	八四 浙江象山港外海
下川山島	八一 廣東台山外海
南田島	八〇 浙江三門灣外海
澎湖島	六五 台灣海峽
南日島	六三 福建興化灣外
衡山島	五五 舟山羣島東北
三灶島	五三 澳門附近
岱山島	五三 舟山島北
蘭嶼島	四七 台灣東南海洋中
水靈山島	四二 青島南部海中

資料來源 採自各地地理圖籍

(一)東沙羣島

義中

Pratas I. 蒲拉他士島, 月牙島, 月塘島

N. Verker Bank

S. Verker Bank

(二)西沙羣島

永樂羣島 明成祖年號

甘泉島

珊瑚島

金銀島

Crescent Group

Robert I. 呂島

Partle I. 單島, 八道羅島, 拔陶兒島

Money I. 錢島

道乾羣島
明神宗時林道乾率水兵破西班牙海軍於非律賓島附近海中

琛航島
宣統元年粵都督張人駿派伏波琛航廣金三艦赴西沙

廣金島

羣島勘查

晉卿島

明成祖時施晉卿出使南洋一帶任其殖宣撫之責

森屏礁

明黃森屏使婆羅

羚羊礁

宜德羣島
明宣宗時經營南洋其力

西沙洲

明太祖使趙述至南洋

北沙洲

North I.

南沙洲

Middle I.

永興島

South I.
North Sand
Middle Sand
South Sand

銀鑾灘

紀念勝利後參加接收本羣島之永興號軍艦

北光礁

Rocky I. 小林島
Tits Bank 亦爾別斯灘

玉環礁

North Reef 北砂礁
Discovery Reef 發現礁，覓出礁

盤石嶼

Valadore Reef 烏拉多礁
Pasu Keak 巴蘇奇島

Duncan Is.
Duncan I. 燈擊島，大三脚島，燈島

palm I. 掌島，小三脚島
Drummond I. 杜林門島，伏波島，四江島，都島

Observation Bank 測量灘，天文灘

Antelope Reef
Amphitrite Group
West Sand
Tree I. 樹島

North I.
Middle I.
South I.
North Sand
Middle Sand
South Sand

Woody I. 林島，武德島，多樹島，巴島

Rocky I. 小林島
Tits Bank 亦爾別斯灘

North Reef 北砂礁
Discovery Reef 發現礁，覓出礁

Valadore Reef 烏拉多礁
Pasu Keak 巴蘇奇島

中建島
紀念第二次大戰後接收本羣島之中建號軍艦

西渡灘
和五島
紀念明末潘和五反抗西班牙人

高尖石

蓬勃礁

湛涵灘

濱淵灘

(三) 中沙羣島

西門暗沙

本固暗沙

美濱暗沙

魯班暗沙

立夫暗沙

比微暗沙

隱礁

武勇暗沙

濟猛暗沙

海鳩暗沙

安定連礁
美溪暗沙
布德暗沙
波汰暗沙
排波暗沙
排洪暗沙
排洪暗沙
瀾靜暗沙

Trilon I. 土來塘島，特里屯島，南極島，螺島

Dido Bank 台圖灘
Lincoln I. 東島，玲洲島

Pyramid Rocks

Bombay Reef

Jehangir Bank 則衝志兒灘，怡亭芝灘
Pirumen Bank 勃利門灘，蒲利孟灘

Siamese Shoal

Bankok Shoal

Magpie Shoal

Carpenter Shoal

Oliver Shoal

Pigmy Shoal

Fugeria Bank

Howard Shoal

Learmonth Shoal

Player Shoal

Addington Patch

Smith Shoal

Bassett Shoal
Halfour Shoal
Parry Shoal
Cawston Shoal
Penguin Bank
Falconed Shoal

控洋暗沙
華夏暗沙
石塘連礁
指掌暗沙
南屏暗沙
漫步暗沙
樂西暗沙
屏南暗沙
民主礁
憲法暗沙
一統暗沙

Combe Shoal
Gaby Shoal
Hardy Patches
Hand Shoal
Margesson Shoal
Walker Shoal
Phillip's Shoal
Payne Shoal
Scarborough Reef
Truro Shoal
Helen Shoal

(四)南沙羣島

★危險地帶以西各島礁★

雙子礁
北子礁
南子礁
永登暗沙
樂斯暗沙
中業羣礁
中業島
渚碧礁
道明羣礁
楊信沙洲
南輪島
鄭和羣礁
太平島

★危險地帶以西各島礁★
N. Danger 北危島
N. E. Cay
S. W. Cay
Trident Shoal
Lys Shoal
Thi-Tu Reefs 帝都羣礁
Thi-Tu I. 帝都島, 三角島
Sudi Reef 沙比礁
Lautia Bank and Reefs
Lankiam Cay
Louisa or South I. of Hurlburg
Tizard Bank and Reefs 堤閣灘
Iu-Ma I. 長島, 六島

紀念勝利後接收軍艦
中業號

明楊道明拓殖三佛齊
明楊信拓撫南洋
明成祖時鄭和出使南洋
紀念戰勝後接收軍艦
紀念號

敦謙沙洲

紀念中業號艦長李敦謙

Sandy Cay 北小島

安達礁

Eldal Reef

鴻麻島

紀念中業號副艦長楊鴻麻

Namyit I. 南小島, 納伊脫島

南蕭礁

Gaven Reefs

福祿寺礁

Western or Flora Temple Reef

大現礁

Discovery Great Reef 大發現礁

小現礁

Discovery Small Reef 小發現礁

永暑礁

Fleury Cross or N. W. Investigator Reef

道遙暗沙

Dhaul Shoal

尹慶羣礁

尹慶與鄭和同時出使南洋

London Reefs 零丁礁

中礁

Central Reef

西礁

West Reef

東礁

East Reef

華陽礁

Quartern Reef

南威島

Spradly or Storm I. 西島島

日積礁

Ladd Reef

奧援暗沙

Owen Shoal

南薇礁

Rifleman Bank

蓬勃堡

Bombay Castle

奧南暗沙

Orleana Shoal

金盾暗沙

Kingston Shoal

廣雅礁

Prince of Wales Bank

李駿礁

Alexandra Bank

西衛灘

Granger Bank
Prince Consort Bank

萬安灘
安波沙洲
隱遁暗沙

Vanguard Bank
Amboyra Cay 安波那島
Stay Shoal

海馬灘

Seahorse or Routh Bank

蓬勃暗沙

Bombay Shoal
Royal Captain Shoal

半月暗沙

Half Moon Shoal

★危險地帶以南各島礁★

保衛暗沙

Viper Shoal

安波灘

Ardasier Bank

彈丸礁

SWallow Reef

皇路礁

Royal Charlotte Reef

南通礁

Louisa Reef

北康暗沙

North Luconia Shoals

盟誼暗沙

Friendship Shoal

南屏礁

Sea-horse Breakers

南康暗沙

Hayes Reef

海甯礁

South Luconia Shoals

澄平礁

Herald Reef

曾母暗沙

Stigant Reef

八仙暗沙

Sierra Blanca
James Shoal 詹姆沙

立地暗沙

Parsons Shoal
Lydis Shoal

★危險地帶以內各島礁★

禮樂灘

Reed Bank

忠孝灘

Templer Bank

神仙暗沙

Sandy Shoal

仙后灘

Fairie Queen

我蘭暗沙

Lord Auckland Shoal

紅石暗沙

Garnate Shoal

棕明灘

Brown Bank

東坡礁

Pennsylvania N. Reef

安塘島

Pennsylvania

和平暗沙

Amy Douglas
3rd Thomas Shoal

費信島

Flat I. 平島, 扁島

馬歡島

Nashan I.

西月島

West York I. 西約克島

北恆礁

Ganges N. Reef

恆礁

Ganges Reef

景宏島

Sin Cowe I. 辛科威島

伏波礁

Ganges Reef

汎愛暗沙

Fancy Wreck Shoal

孔明礁

Pennsylvania Reef

仙娥礁

Alicia Annie Reef

美濟礁

Mischief Reef

仙資暗沙

Sabina Shoal

信義暗沙

1st Thomas Shoal

仁愛暗沙

2nd Thomas Shoal

海口暗沙

Investigator N. E. Shoal

畢生島

Pearson

南華礁

Cornwallis South Reef

立威島

Lizzie Weber

南海礁

Martjvels Reef

息波礁

Ardasier Breakers

紀念明成祖時王景宏
出使南洋

紀念明成祖時馬歡出
使南洋

紀念明成祖時費信出
使南洋

破浪礁
玉諾島
榆亞暗沙
金吾暗沙
校尉暗沙
南樂暗沙
司令礁
都護暗沙
指向礁

Gloucester Breakers
Gay Marino
Investigation Shoal
S. W. Shoal
N. E. Shoal
Glasgow
Commodore Reef
North Viper Shoal or Sea-horse
Director

氣象

三十六年全國氣候概況

一、溫度 本年溫度情形，大致尚屬正常，冬季一月份本部各地溫度，均接近歷年平均數值，僅長江以南顯見溫暖，正偏差在攝氏一五度左右，此當係海洋氣流盛行所致。珠江流域一月份平均溫度約為攝氏十五度，以廣州之十八度為最高。東南沿海一帶，一月份均為攝氏十度左右，台灣雖孤懸海外，但氣候最稱溫暖，一月份平均介於攝氏十六—二十二度之間。長江流域則以四川盆地為獨高，一月份均攝氏十七—十九度，惟盆地西北部之松潘城，以海拔過高，低至零下三度，與峨眉山之冬溫相近，而與盆地內其他各地則大異。大江中游自宜昌以下，一月份均氣溫，大都不及攝氏五度，如南昌為四—二度，南京為三—一度。華北各省一月份均溫度均在攝氏零度以下，北平為攝氏負六—四度，在華北主要城市中為最低。東北各地一月份平均氣溫，大致低於攝氏零下十度，如滿

陽為負一四—四度，吉林為負一八—七度，冬季之嚴寒，更甚於華北。西南各地一月份均溫度，多在攝氏七—九度之間，如昆明為八—四度，貴陽為七—一度，均稱溫和，而西昌更高至一二—九度，尤見冬暖，以視西康康屬各地之嚴冬苦寒者，迥然各殊。西北各地之一月份均溫度，黃土高原略可比擬黃淮平原，新疆迪化亦與滬陽大致相似。

本年夏季溫度情況，與冬季大異其趣，七月份均東北各地均在攝氏二十五度以下，長城以南多在二十五度以上。長江中下游平原低地，最稱酷熱，如長沙為二九—七度，南昌為三〇—八度，安慶為二九—四度，南京為二八—四度，杭州為三〇—〇度，均感酷暑難當。西南雲貴兩省，七月份均溫度，亦多在攝氏二十五度以下，夏無溽暑。西藏高原以高度關係，為全國最涼爽之區域，平均在十五度以下。與歷年比較，偏差以西南高原及東南沿海為鉅，其他各地，則極少差異。

二、雨量 本年度全國雨量之分佈，遠不如溫度之正常，雨量高於歷年平均數者約有下

列三區域：(一)華南總雨量在二、〇〇〇公厘左右，正偏差達二〇—一五〇公厘，初夏鋒帶迴旋此間，潦情最稱嚴重。台灣粵三省六月雨量，均為歷年之一—二倍，為近三十餘年所未有。台灣基隆本年雨量五、一五七公厘，不僅為全國之冠，亦為基隆自有雨量紀錄以來之最高峯。(二)川西總量達一、〇〇〇公厘以上，正偏差二〇〇公厘，此區盛夏雨量，稍嫌過多，但尚無過分集中現象，川西八月間之水災，雨量並無重大影響。(三)東北總量達九〇〇公厘，正偏差約二〇〇公厘，東北春間苦旱，夏季稍嫌過多。

本年我國苦旱之區域亦有二：(一)長江下游總量在一、〇〇〇公厘左右，其偏差在一五〇公厘以下。(二)西南山地偏差在一五〇公厘以下。

三、風暴 本年度發生之氣旋，共計五十八次，颶風共計二十次，其各月分配如次：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
氣旋	4	5	6	6	6	5	4	4	4	3	6	5	58次
颶風	2	1	3	4	2	3	4	1					20次

風暴氣旋之發生地點，計蒙古十五次，黃河流域十一次，長江流域二十一次，東海六次，黃海五次，均移行入海，而至日本。新生氣旋強度多不甚大，僅於黃海及東海面偶有八級以上之六風。至颶風發生之區域，在非列濱羣島之東者十七次，南海三次。其中影響我國

沿海最鉅者為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三
日一次，該次颶風於二十一日抵台南，二十二日掠過福建海岸，至長江口外而消滅。此外進襲華南者計五月一次，七月一次，八月一次，九月一次，十月一次。每次風暴過境之時，中央氣象局及所屬電台均隨時發佈警報，報告其中心位置、進行向速、風暴範圍、與進襲地區、利用電台話報廣播週知。

三十六年全國各地氣溫紀錄

	月												全年平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瀋陽	-14.4	-12.3	3.3	9.8	16.3	21.0	24.1	23.0	17.6	9.6	-3.6	-17.4	6.4
吉林	-18.7	-16.0	-6.6	7.2	14.6	19.4	22.7	21.0	15.5	7.1	-7.4	-20.2	3.2
長春	—	-16.7	-6.7	7.7	15.0	20.1	22.3	20.7	15.7	7.4	-8.7	-21.5	
承德	—	—	-0.8	13.1	17.8	23.3	24.2	23.3	16.6	9.9	-2.4	-10.0	
北平	-6.4	-4.0	2.3	15.1	20.1	24.0	26.0	24.9	18.5	11.6	0.9	-6.0	10.6
天津	-4.4	-4.1	2.3	15.2	21.0	24.1	27.1	26.3	20.1	13.2	2.7	-5.2	11.5
塘沽	-4.3	-4.7	1.2	12.9	19.3	22.4	26.4	25.8	20.1	13.2	2.8	-5.2	10.8
保定	-5.7	-3.9	3.2	16.1	21.3	25.0	27.5	25.8	19.3	13.1	1.9	-5.9	11.5
濟南	-1.2	-0.5	-1.4	18.1	22.7	26.5	27.7	26.1	20.9	14.2	5.9	-0.1	13.2
青島	-1.2	2.4	3.1	11.0	15.3	19.5	23.2	24.9	20.5	14.2	6.9	-0.3	11.8
張家口	—	—	—	11.9	16.8	21.3	24.4	21.6	14.7	7.9	-3.7	-11.0	
榆林	-7.3	-5.3	1.7	12.9	18.9	22.3	26.0	21.5	14.5	7.5	1.1	-7.4	8.9
華山	-6.0	-5.2	2.3	7.6	12.8	15.5	18.7	15.6	10.8	3.7	1.3	-5.9	5.9
隴縣	1.1	2.8	11.4	17.9	22.8	26.6	29.5	25.4	20.3	12.8	9.3	1.3	15.1
蘭州	-4.9	-1.8	6.4	13.4	19.3	21.3	23.5	21.4	15.9	9.0	3.0	-4.4	10.2
天水	0.2	0.9	9.5	14.2	19.3	20.3	23.7	21.2	16.8	10.4	7.3	-0.7	12.0
臨洮	-4.4	-0.7	6.7	10.7	16.6	18.0	20.6	19.3	15.6	8.6	4.8	-2.8	9.4
武都	5.2	6.5	13.9	18.3	22.5	24.2	25.9	23.9	21.6	14.5	11.6	4.6	16.1
臨夏	-5.8	-1.6	5.8	11.5	16.8	18.4	20.8	19.3	14.9	8.2	3.3	-3.9	9.0
敦煌	-6.7	-2.0	6.0	13.4	20.6	23.7	25.5	23.6	19.4	10.1	5.4	-6.9	11.0
肅州	-7.5	-4.4	4.1	12.7	18.4	21.7	23.8	21.2	16.0	7.8	2.0	-8.5	9.0
神速山	-7.7	-6.1	1.3	7.5	13.8	17.1	20.0	15.7	11.4	4.1	0.4	-8.3	5.8
靖遠	-3.9	-2.1	6.0	13.5	20.2	22.9	25.2	22.6	16.8	9.1	3.4	-4.3	10.8

榆中	-5.8	-3.4	3.8	9.3	14.5	16.2	18.3	17.0	12.0	5.5	1.7	-5.2	7.0
安西	-7.7	-3.7	5.5	17.8	20.3	23.9	25.7	22.9	18.5	10.5	3.0	-9.0	10.6
華家碛	-7.5	-5.4	1.2	6.1	11.5	13.1	15.7	12.4	9.4	—	0.2	-6.5	
平涼	-3.4	-0.9	6.4	12.1	17.3	19.9	23.2	19.1	14.7	8.2	5.3	-2.3	10.0
慶陽	-3.7	-1.8	5.9	11.9	16.5	19.8	23.3	19.0	14.3	7.6	5.1	-2.8	9.6
中甯	-5.5	-3.8	3.8	13.1	19.3	22.3	24.9	22.4	—	9.1	3.6	-5.4	
中衛	-1.4	0.8	—	—	—	—	—	23.7	17.5	11.2	4.9	-3.8	
西甯	-6.3	-3.2	4.1	9.5	13.9	16.0	18.5	17.0	13.5	6.9	2.5	-5.1	7.3
都蘭	-9.5	-5.8	-0.9	4.8	10.9	13.7	16.1	15.8	13.1	4.9	—	8.2	
重慶	9.1	9.7	14.9	18.8	23.3	24.7	28.0	29.2	26.3	16.4	15.6	9.2	18.8
名山	6.5	7.3	13.6	17.0	22.2	22.1	24.4	24.4	22.1	14.3	13.3	6.8	16.1
內江	8.3	9.2	15.1	18.0	23.6	23.7	27.0	27.4	25.1	16.2	15.6	—	
峨眉	7.6	8.4	14.9	17.9	23.2	23.8	26.0	26.3	23.6	16.0	15.2	8.1	17.6
李莊	9.2	10.0	16.5	19.0	24.9	24.7	27.9	28.1	25.9	17.2	16.3	12.2	19.3
廣元	6.1	7.4	14.3	18.4	23.6	24.1	27.1	25.7	23.0	15.4	13.5	6.7	17.1
雷波	5.3	6.2	11.6	13.9	19.8	20.6	23.6	24.6	22.4	13.1	13.1	5.8	15.0
西陽	4.8	4.8	11.6	15.8	20.2	24.3	25.7	25.7	22.3	13.9	12.0	5.7	15.6
達縣	7.3	8.5	14.3	18.6	21.8	24.9	27.8	28.9	25.7	15.4	14.2	7.3	17.9
松潘	-3.0	-1.2	3.1	6.7	10.4	12.3	15.2	14.5	13.7	7.1	0.9	-2.5	6.6
彭水	7.1	7.8	14.5	18.7	23.0	26.0	28.2	29.5	25.5	16.7	14.7	8.8	18.3
成都	6.8	7.5	14.1	17.8	23.7	23.7	25.8	25.7	24.2	15.7	13.9	7.2	17.2
北碚	8.7	9.6	14.9	18.8	23.2	24.5	28.0	29.1	26.6	16.4	15.4	8.9	18.7
峨山	-3.9	-4.8	-0.7	2.6	7.6	9.5	12.1	12.1	10.1	1.5	0.9	-4.5	3.5
樂山	8.0	8.7	15.3	18.1	23.6	23.6	25.6	25.9	23.7	15.8	15.5	8.5	17.7
瀘縣	9.1	10.3	15.8	18.2	23.7	24.0	27.7	28.3	25.7	16.8	16.0	9.9	18.8
大邑	6.9	7.6	13.8	17.1	23.2	23.7	25.7	25.7	23.5	15.6	14.0	7.7	17.1
雲陽	9.3	9.7	15.7	19.7	23.0	26.0	28.6	29.5	27.2	17.5	15.7	9.5	19.3
康定	-0.2	-0.5	5.0	7.9	12.8	14.0	16.6	16.7	15.3	7.0	5.0	-0.6	8.3
雅安	7.1	7.5	14.0	17.2	22.8	23.0	25.0	25.0	23.0	15.5	14.3	7.6	16.8

地理

西昌	12.9	13.1	15.2	16.2	21.9	20.5	23.2	23.1	21.8	15.4	12.7	10.7	17.2
富林	9.0	10.7	16.6	18.9	23.7	21.2	26.3	26.1	25.2	17.0	16.6	10.1	18.6
昆明	8.4	12.2	13.4	17.4	20.9	20.0	20.6	21.5	18.8	14.9	12.0	—	—
大理	9.9	11.5	14.2	16.4	19.7	20.2	20.6	19.8	19.0	15.7	11.3	11.9	15.8
玉溪	12.4	13.1	16.8	18.6	23.5	23.0	23.1	23.4	21.4	18.3	14.8	12.6	18.4
麗江	6.4	8.1	10.3	12.8	16.7	17.3	17.6	16.7	16.2	12.6	9.1	9.5	12.8
海口	11.6	11.2	14.2	16.2	20.6	—	—	—	—	—	—	—	—
貴陽	7.1	5.9	12.7	15.5	21.6	22.6	24.7	24.6	21.9	13.9	12.8	6.7	15.8
獨山	7.0	5.7	11.2	15.5	21.1	21.6	23.7	24.2	22.6	14.6	13.5	6.9	15.6
安順	7.0	6.1	12.0	19.3	20.4	20.5	23.3	23.0	20.3	13.1	13.2	6.2	15.3
鎮遠	6.0	5.8	12.9	16.6	22.2	24.3	27.4	26.9	23.5	15.1	13.6	7.1	16.7
華節	7.8	4.6	10.4	12.8	18.1	19.1	22.2	22.2	19.8	12.0	10.8	4.5	13.7
湄潭	4.8	4.5	11.4	14.9	20.6	22.5	25.4	25.2	21.9	13.3	11.4	5.7	15.1
思南	6.8	6.6	13.6	17.6	23.0	25.4	28.0	28.6	—	16.5	14.0	8.6	—
桐梓	6.0	5.8	12.2	15.7	21.0	22.2	25.4	25.0	22.1	13.8	12.7	6.5	15.7
威寧	6.8	5.3	8.2	10.9	15.8	15.7	18.7	19.2	16.4	9.6	9.7	—	—
興仁	9.7	8.6	13.4	15.9	22.0	21.5	23.4	23.6	21.2	15.6	14.3	8.0	16.4
遵義	5.8	5.3	12.1	14.9	20.6	21.8	24.9	24.5	21.7	13.5	—	6.4	—
武昌	4.2	5.0	11.7	17.8	22.1	25.4	28.9	28.9	24.5	16.8	11.9	4.2	16.8
長沙	4.6	5.6	12.0	17.8	22.3	25.6	29.7	29.7	25.2	16.9	12.5	5.1	17.2
芷江	5.6	5.8	12.1	17.3	22.0	25.4	29.2	28.5	24.5	15.8	12.8	6.6	17.1
沅陵	5.6	6.6	12.6	17.6	21.6	25.7	28.6	28.5	24.3	16.4	13.2	6.3	17.2
常德	4.1	5.7	12.0	17.8	21.7	25.6	28.6	29.0	24.1	16.6	12.5	4.9	16.9
郴縣	6.0	5.8	13.2	17.5	23.1	24.5	28.5	28.3	24.4	16.4	13.8	6.3	17.3
茶陵	6.2	6.1	13.1	17.9	23.1	24.7	28.7	28.4	25.1	17.8	15.0	7.1	17.8
南昌	6.2	5.7	12.5	18.4	23.6	25.9	30.8	30.3	26.8	18.4	15.1	7.0	18.4
廣州	18.0	12.3	17.7	20.0	25.8	27.1	27.8	28.2	27.6	23.3	20.6	15.4	21.9
曲江	11.5	9.1	15.8	19.4	25.6	26.2	28.7	28.8	27.4	21.1	18.4	11.8	20.3
桂林	9.1	8.1	14.1	18.7	25.1	25.7	27.8	28.5	26.1	19.9	17.2	10.3	19.2

桂平	14.4	12.6	17.6	20.8	26.5	27.1	28.1	28.1	27.1	23.0	20.3	14.3	21.8
南甯	14.2	12.3	17.4	20.8	27.0	27.2	27.7	28.2	26.6	22.3	19.8	13.6	21.4
梧州	14.4	12.5	18.4	21.4	27.0	28.0	28.9	28.9	28.7	23.6	20.6	13.9	22.2
柳州	11.3	9.5	15.4	19.6	26.0	26.4	28.4	28.3	26.4	—	17.9	12.5	
東蘭	13.4	11.5	16.6	—	25.8	26.0	27.4	27.0	25.0	20.2	17.0	12.2	
昭平	11.6	9.7	15.9	19.7	25.5	26.4	27.9	28.3	26.7	21.8	19.0	12.2	20.4
三江	8.4	7.6	13.5	18.0	24.4	25.6	27.4	27.4	28.3	18.0	14.9	8.8	18.5
閩清	12.7	9.4	14.4	18.1	24.0	24.8	29.6	29.3	27.4	20.8	17.3	12.3	20.0
武夷山	8.8	6.0	12.2	16.8	22.5	23.7	27.8	27.0	25.3	18.2	15.0	—	
浦城	8.8	5.3	12.1	16.8	23.2	24.9	29.2	27.8	25.8	17.9	13.9	7.4	17.8
沙縣	12.1	8.8	14.3	17.2	24.6	25.0	28.3	28.3	27.2	20.6	17.3	12.5	19.7
南平	10.9	7.5	13.7	17.3	23.7	24.3	28.7	27.5	26.0	19.0	15.9	10.2	18.7
龍溪	16.5	20.2	22.7	28.0	28.9	28.2	25.5	24.2	19.7	16.4	12.0	14.8	21.4
連城	10.6	7.5	14.8	18.5	23.9	24.5	27.8	27.8	26.6	19.9	16.9	11.3	19.2
建陽	9.9	6.3	12.2	16.9	23.2	24.3	28.2	27.3	25.5	18.3	14.1	7.8	17.8
台北	16.6	14.1	17.1	23.4	24.1	25.3	27.8	28.6	27.4	22.2	17.1	20.5	22.0
竹仔湖	12.9	10.2	13.4	16.6	20.6	22.1	24.2	24.2	23.4	18.0	16.5	13.0	18.0
宜蘭	17.6	15.0	17.5	20.3	23.5	24.7	27.5	27.2	26.1	21.6	20.1	17.0	21.5
基隆	16.8	14.4	16.9	19.9	23.4	25.3	27.6	28.1	27.3	22.8	20.6	17.4	21.7
高雄	20.1	18.0	22.4	25.5	27.0	—	27.7	27.6	27.9	25.3	23.1	20.3	
恆春	21.8	20.2	22.1	24.6	26.7	26.8	27.7	27.2	27.1	24.9	23.6	21.2	23.6
淡水	16.4	13.8	16.7	20.4	24.3	25.7	27.9	28.8	27.5	22.0	21.1	17.2	21.8
新竹	15.8	13.4	16.5	20.0	24.1	25.4	27.6	28.2	27.4	22.2	20.8	16.6	21.5
台中	17.3	14.6	17.9	21.7	25.6	26.1	27.8	28.1	27.7	23.0	21.5	17.8	22.4
花蓮港	18.8	16.8	18.8	21.1	24.0	24.7	27.7	27.5	26.7	23.0	21.4	18.8	22.4
大武	21.2	19.9	—	23.6	25.7	26.5	27.4	27.5	26.9	24.6	23.3	21.2	
台南	14.4	16.3	19.0	23.1	26.6	26.9	27.8	28.0	28.0	24.4	21.4	18.7	22.9
阿里山	—	5.3	7.9	10.0	12.7	13.4	14.0	13.6	13.5	10.3	9.6	7.7	
南京	3.1	2.9	10.0	16.7	19.8	23.9	28.4	28.7	24.8	16.4	12.7	4.0	15.9

上海	5.3	3.0	9.4	15.2	18.2	22.3	28.8	29.2	25.5	17.4	13.8	6.4	16.2
鎮江	3.3	2.7	9.2	16.4	18.7	23.3	27.7	28.1	24.5	16.4	12.2	4.2	15.5
蘇州	4.5	2.9	9.7	15.6	18.9	23.2	28.9	28.9	25.2	16.4	12.7	5.4	16.0
杭州	4.9	3.9	11.1	16.4	20.3	23.9	30.0	29.2	25.2	16.4	13.0	5.5	16.6
龍泉	10.5	6.8	13.6	18.3	24.1	25.6	29.9	28.9	27.3	19.4	16.0	—	
黃岩	9.4	6.2	12.1	16.8	21.5	24.3	29.4	29.5	26.5	19.5	16.3	—	
永康	7.7	5.0	12.3	17.6	22.7	25.3	31.0	29.7	26.7	17.9	14.9	—	
於潛	4.5	2.9	10.1	15.2	20.1	23.7	28.8	28.2	24.2	15.4	11.7	4.7	15.8
安慶	4.3	4.1	10.6	16.8	21.4	25.0	29.4	28.9	25.0	16.7	12.4	4.8	16.6
合肥	5.2	5.4	11.2	17.5	21.1	24.8	29.2	29.1	24.1	16.4	12.3	5.5	16.7

資料來源 中央氣象局

三十六年全國各地雨量紀錄

	月 份												全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一	十 二	
濟陽	11.5	0.5	55.0	6.4	95.2	86.1	216.5	268.4	89.6	13.5	16.3	36.8	895.8
吉林	12.2	4.4	31.0	12.8	20.0	145.2	285.9	112.5	77.6	28.3	22.2	18.7	770.8
長春	---	3.8	9.3	9.5	24.8	80.3	255.9	152.5	67.6	41.2	18.5	19.5	
承德	---	---	19.8	1.7	21.9	90.6	194.9	208.1	81.3	3.5	0.1	9.9	
北平	9.8	12.2	9.3	T	12.3	40.9	194.9	169.4	141.2	0.8	0.0	11.6	602.4
天津	3.6	3.1	7.0	0.9	11.7	43.0	219.3	172.6	89.0	T	0.1	25.4	575.7
塘沽	5.8	1.3	10.1	0.8	6.6	81.9	150.2	160.0	92.5	3.2	T	29.7	542.1
保定	3.9	0.9	2.5	0.0	13.6	36.2	81.5	191.6	70.2	1.0	0.6	8.7	410.7
深縣	1.1	7.0	23.6	5.3	6.4	68.7	204.2	180.8	75.2	0.0	1.6	39.9	613.8
太原	3.3	---	---	(9.0)	---	39.0	26.0	168.7	135.7	21.9	0.1	3.7	
濟南	5.2	1.0	14.4	4.4	25.4	88.2	175.0	215.7	95.9	14.1	8.2	20.6	668.1
青島	22.4	5.3	7.5	18.2	17.8	94.0	383.7	204.8	67.4	2.1	19.4	21.2	863.6
開封	13.0	0.0	40.2	3.0	16.7	40.0	119.2	111.0	78.5	31.1	3.0	13.9	469.6
洛陽	0.0	2.8	3.8	21.4	36.8	27.6	120.0	124.7	---	44.0	22.0	30.3	
南陽	11.2	0.0	41.6	22.8	104.8	93.4	212.4	259.8	96.6	35.8	11.0	9.5	898.9
鄭縣	14.5	0.7	46.0	1.5	18.5	18.6	137.9	112.5	124.7	27.0	4.0	7.1	513.0
鄆縣	15.0	1.2	35.3	1.8	31.3	133.2	301.3	179.4	88.7	21.9	16.8	---	
張家口	---	---	---	1.0	25.4	45.2	98.8	157.8	117.6	8.6	0.7	11.3	
歸綏	2.5	0.0	---	0.3	7.7	39.1	152.3	244.7	171.0	28.2	0.2	4.7	
西安	7.9	3.3	31.7	25.7	56.2	60.9	64.6	82.4	129.5	51.2	33.0	16.2	562.6
咸陽	10.7	3.2	24.6	25.0	46.4	75.8	25.2	122.3	120.7	54.4	18.0	10.5	536.8

南	鄭	7.3	11.7	16.5	29.6	60.1	102.7	110.5	106.4	148.9	45.2			
榆	林	1.9	2.3	0.0	3.4	7.1	35.4	30.3	79.6	173.6	25.3	丁	1.3	360.2
率	山	33.1	15.4	11.6	41.4	69.3	93.7	137.1	76.6	93.6	51.7	20.1	32.4	681.0
隴	縣	12.1	9.8	8.0	30.0	51.5	51.5	99.0	249.0	93.0	41.7	13.1	7.5	666.2
富	平	3.8	1.4	16.5	22.4	32.7	64.3	102.7	182.1	120.9	58.0	17.6	6.7	629.1
蘭	州	4.4	丁	丁	27.7	31.4	32.1	67.6	63.8	67.4	33.5	5.6	0.1	333.6
天	水	10.0	0.2	1.6	30.7	86.2	90.6	60.8	243.6	82.2	28.6	15.0	5.1	654.8
臨	洮	12.5	3.6	丁	30.2	33.3	84.8	49.5	89.7	54.2	31.0	1.3	6.1	396.2
武	都	0.9	4.6	20.6	17.1	95.4	27.7	106.7	199.9	106.8	22.0	11.7	2.3	615.7
臨	夏	9.0	0.4	0.0	31.4	49.0	65.2	80.3	75.8	82.0	37.8	6.1	2.1	439.1
敦	煌	丁	0.0	1.5	7.0	丁	丁	44.5	27.4	8.5	0.0	0.5	6.0	95.4
肅	州	0.6	丁	丁	13.7	1.6	10.4	6.8	35.0	14.6	9.3	21.9	1.5	115.4
祁	連	6.8	6.3	6.4	27.1	88.1	27.4	8.7	123.8	56.4	37.5	11.5	7.4	407.4
靖	遠	1.2	丁	0.0	26.2	25.6	8.8	9.4	43.8	100.4	23.7	6.0	丁	245.1
榆	中	4.7	1.2	丁	60.5	30.8	73.0	90.1	84.4	123.8	57.1	9.8	2.9	538.3
安	西	0.0	0.0	1.5	8.9	丁	3.1	28.9	51.4	9.5	丁	0.6	1.7	105.6
華	家	10.2	2.1	0.0	48.6	43.6	76.9	53.8	132.0	73.6	—	11.3	6.1	
平	涼	6.2	丁	0.0	46.9	49.6	57.2	141.3	257.0	94.8	37.6	5.9	1.4	697.9
慶	陽	6.9	0.9	0.0	34.2	43.8	74.1	220.9	129.4	89.4	55.0	5.5	2.9	663.0
中	甯	丁	丁	丁	21.3	2.0	5.1	33.8	91.4	101.3	24.1	丁	0.2	279.2
中	衛	0.0	0.4	0.0	25.6	2.3	16.2	48.1	51.1	111.7	20.9	0.1	丁	276.4
金	積	0.0	1.2	0.0	9.3	9.8	2.2	34.9	83.4	85.5	23.2	0.0	0.9	250.4
西	甯	1.6	0.0	3.1	38.4	43.5	39.3	59.4	80.7	41.3	29.9	1.5	3.1	341.8
都	蘭	6.9	丁	丁	23.2	42.7	19.0	36.1	23.3	4.0	0.2	—	0.2	
重	慶	13.7	4.0	67.8	117.8	242.2	216.5	247.4	84.3	102.8	104.8	55.2	14.4	1270.9
名	山	7.2	19.0	46.8	46.8	115.0	265.0	487.3	494.4	333.4	89.0	53.8	36.6	1995.6

內	江	10.0	8.7	33.7	120.5	166.4	212.1	162.7	151.8	76.5	62.1	18.4	14.6	1037.5
峨	嶓	13.7	17.2	62.8	51.5	123.2	102.2	566.3	603.7	309.5	120.9	52.6	20.1	2043.7
李	莊	21.4	33.9	35.8	137.2	120.9	200.1	113.9	314.0	88.0	64.4	44.7	35.8	1210.1
廣	元	1.3	1.6	10.4	36.6	115.8	106.4	133.7	345.5	105.5	23.6	16.9	2.5	899.8
雷	波	丁	18.9	76.8	131.3	114.0	212.9	139.0	134.7	140.1	42.0	21.9	1.6	1033.2
酉	陽	29.7	10.3	65.6	113.2	180.4	180.2	269.3	111.8	162.8	77.2	35.2	18.0	1253.7
達	縣	12.8	2.7	52.5	56.1	198.3	134.0	126.0	55.1	109.3	106.1	35.6	10.3	898.8
松	潘	7.1	20.1	40.3	47.2	104.8	88.1	112.7	120.5	94.3	70.8	8.3	1.7	715.9
彭	水	25.6	15.8	80.0	82.6	170.1	140.0	234.1	59.1	163.2	110.8	42.1	9.6	1133.0
成	都	3.0	25.1	16.0	27.9	81.5	124.0	488.5	443.7	102.1	53.8	24.6	13.3	1403.5
北	碕	9.7	3.4	60.1	101.5	248.1	211.2	208.9	184.4	75.5	91.8	54.7	25.7	1274.9
峨	山	19.3	55.8	29.3	88.4	160.4	237.0	570.9	610.6	482.3	76.4	35.2	39.8	2405.4
樂	山	8.1	37.7	66.8	41.6	137.9	157.8	398.6	507.7	189.6	143.7	46.3	34.8	1770.6
瀘	縣	17.7	13.5	63.1	250.7	203.0	268.6	104.7	291.8	100.2	79.3	46.2	33.0	1471.8
大	邑	5.1	18.4	34.9	24.7	110.2	151.6	472.4	567.6	140.2	34.7	25.7	0.4	1585.9
雲	陽	15.2	11.8	94.1	91.9	239.3	198.1	312.6	108.3	89.8	146.7	100.2	12.0	1420.0
康	定	3.1	3.5	61.6	72.4	98.8	131.5	144.2	136.8	93.2	39.1	10.1	5.4	799.7
雅	安	14.1	25.1	67.9	64.9	112.5	207.2	592.5	745.2	458.0	102.4	76.8	43.7	2510.3
西	昌	0.0	5.4	32.4	58.3	70.0	170.6	317.5	100.6	106.4	110.9	17.3	0.39	989.7
富	林	丁	3.2	27.9	57.0	92.7	65.5	185.5	405.4	102.4	30.9	23.3	3.3	997.1
拉	薩	0.0	0.0	6.1	24.0	205.9	172.2							
昆	明	3.0	8.3	4.73	8.4	67.7	133.5	250.3	113.3	129.2	72.6	4.2		
大	理	5.6	16.1	28.6	7.3	71.1	287.6	317.0	160.1	204.1	170.3	丁	15.7	1283.5
玉	溪	2.8	0.3	23.6	98.1	84.4	222.6	204.8	60.9	157.9	36.1	3.7	13.6	908.8
麗	江	0.0	2.3	12.1	20.2	61.9	181.9	298.9	145.4	144.6	96.5	0.0	0.1	963.9
開	遠	—	—	—	40.1	60.8	299.2	288.2	183.1	127.8	67.6	0.1	2.6	

宜良	3.6	14.0	45.2	46.6	48.5	138.6	215.7	95.5	111.0	85.9	4.1	12.2	820.9
海口	11.2	7.2	26.9	38.6	63.3	126.0	379.3	179.9	132.7	45.6	2.5	—	
潯益	4.0	21.7	74.9	29.8	155.6	278.8	163.5	140.0	114.3	79.1	10.7	—	
貴陽	8.1	21.3	49.5	143.6	187.0	157.4	245.8	201.5	194.6	75.1	17.7	18.3	1319.9
羅甸	14.1	19.0	63.4	70.4	257.1	171.6	208.7	215.2	132.3	83.9	23.7	22.9	1282.0
獨山	24.9	28.0	112.7	213.9	402.0	251.3	111.3	101.9	187.1	81.6	14.3	22.4	1551.4
安順	3.7	20.3	52.9	113.4	287.9	109.0	280.1	208.1	211.3	68.6	11.0	17.2	1383.5
鎮遠	17.4	40.1	85.2	130.1	151.5	114.7	80.0	104.5	197.3	66.0	33.3	21.4	1041.5
畢節	6.9	10.2	25.2	81.6	128.5	87.0	125.1	99.3	67.8	50.7	20.3	13.4	716.0
湄潭	15.9	11.7	68.5	73.5	114.8	70.7	245.6	116.9	218.8	74.8	36.7	20.4	1068.3
思南	43.9	20.8	103.5	76.5	136.2	84.2	137.6	68.5	—	88.2	41.4	26.2	
桐梓	6.7	10.4	54.8	107.2	146.6	151.3	185.4	61.8	197.4	70.3	17.1	13.7	1022.7
威寧	丁	9.3	24.9	110.6	68.3	167.3	249.0	102.3	140.1	60.0	17.1	丁	948.9
興仁	16.2	26.1	109.2	185.6	179.4	166.3	68.0	295.6	201.3	61.3	38.8	23.4	1371.2
遵義	7.8	11.1	17.9	79.0	133.0	71.1	284.2	133.2	98.1	54.9	—	11.0	
武昌	59.0	11.9	107.4	60.3	216.4	133.2	229.2	180.7	35.9	28.1	32.8	22.6	1117.5
長沙	76.1	58.9	101.7	110.2	252.1	139.1	60.9	127.6	52.2	27.0	25.2	61.6	1088.6
芷江	31.6	52.7	98.7	126.6	187.8	110.1	21.1	140.3	69.9	41.7	25.1	24.6	930.2
沅陵	32.6	23.7	73.0	55.4	130.2	204.3	81.5	167.2	97.9	46.8	26.3	19.9	958.8
常德	50.3	36.3	65.9	85.4	123.7	211.1	98.6	103.6	99.7	37.2	26.1	30.4	968.3
郴縣	182.8	119.0	144.4	242.9	279.1	293.7	69.9	76.7	187.2	67.7	7.1	41.1	1711.9
茶陵	92.0	69.0	104.7	147.7	157.7	311.3	67.3	63.2	94.0	22.0	6.8	17.3	1153.6
南昌	163.1	106.1	173.0	154.3	144.1	275.9	120.9	29.5	24.7	34.3	25.5	57.4	1308.8
廣州	147.2	30.7	88.9	210.3	259.2	480.0	223.6	259.1	99.7	28.9	26.4	9.7	1863.7
惠陽	86.8	17.6	83.9	190.0	175.1	408.7	381.5	418.3	—	60.3	17.6	5.5	
河源	186.3	53.4	110.5	233.0	385.9	866.7	151.7	278.1	114.1	47.4	20.5	12.0	2459.6

清遠	204.2	80.6	101.6	239.8	480.4	886.7	314.3	331.5	---	31.5	10.0	22.9	
高要	176.1	41.7	79.9	180.2	303.3	467.2	268.0	316.7	---	3.0	21.5	11.6	
曲江	158.2	74.6	99.7	231.4	359.0	499.9	83.4	192.0	102.0	15.2	13.1	25.8	1364.3
桂林	105.3	60.6	131.2	265.4	304.3	351.8	233.1	140.3	306.7	31.1	16.7	11.4	1957.9
桂平	178.3	76.4	113.3	207.2	265.6	714.6	264.1	227.3	151.0	7.8	9.7	31.0	2249.3
南甯	166.2	47.0	63.8	164.9	120.2	537.0	325.6	180.3	221.0	13.5	6.6	36.7	1882.8
梧州	180.7	49.6	86.4	187.9	259.0	465.7	158.8	122.3	126.8	0.2	13.8	15.6	1666.8
柳城	106.4	49.9	103.8	205.0	192.3	552.4	241.9	123.1	93.2	---	11.5	19.5	
東蘭	19.5	20.7	71.6	---	183.1	368.4	272.4	249.4	247.3	30.0	34.0	24.5	
昭平	201.7	99.6	159.6	326.8	459.4	530.0	272.6	291.0	235.2	7.2	10.5	31.9	2625.5
三江	22.4	61.4	100.7	136.6	283.0	314.1	260.4	313.7	263.9	56.2	7.5	11.0	1830.9
柳州	127.4	05.5	108.9	230.6	189.8	501.3	125.2	123.7	150.8	32.7	10.9	23.8	1690.6
閩清	101.6	93.2	125.5	275.8	343.5	532.5	83.3	149.8	200.4	48.5	39.0	38.9	2032.0
武夷山	154.0	108.9	91.0	181.2	350.2	400.2	199.9	123.5	98.2	74.0	12.7		
浦城	167.9	193.6	136.4	244.4	386.2	608.4	189.2	222.8	101.3	119.0	32.3	62.8	2464.3
沙縣	149.8	115.6	156.7	289.2	260.0	487.9	100.9	187.2	107.9	53.9	23.8	30.5	1973.1
南平	138.3	126.2	124.6	316.2	444.7	458.2	45.5	162.3	183.4	35.8	13.3	25.3	2078.8
龍溪	120.7	48.1	95.5	144.9	170.3	423.2	263.0	258.2	186.8	22.9	29.4	18.7	1981.7
莆田	83.9	35.5	129.6	188.2	181.4	339.9	84.1	163.7	65.0	87.9	16.0	17.0	1392.2
連城	137.1	199.7	136.4	217.3	159.1	399.4	105.8	185.9	113.2	41.8	2.2	41.1	1789.0
建陽	112.6	98.1	100.6	179.6	278.4	312.9	75.8	118.7	168.5	57.1	14.8	40.1	1557.2
台北	109.8	133.3	163.8	311.8	268.4	711.6	353.6	182.8	202.6	420.3	187.8	127.5	3173.3
竹仔湖	218.9	397.7	343.1	327.2	247.2	656.0	170.3	222.3	311.6	1450.5	---	---	
宜蘭	122.8	191.2	187.6	176.2	163.0	443.5	54.8	273.9	183.6	852.2	1471.8	422.1	4542.7
基隆	504.8	146.1	387.5	385.2	242.9	765.7	100.2	188.1	56.3	636.5	1073.9	669.8	5157.0
高雄	14.1	2.4	(21.8)	11.5	232.0	---	396.0	327.4	53.6	74.1	109.2	96.6	

廈門	8.8	16.9	23.0	12.9	191.9	625.1	307.7	470.6	278.1	406.3	364.5	116.1	2821.9
淡水	159.4	162.5	237.0	271.2	301.5	631.6	110.7	137.0	95.0	407.5	249.8	216.8	2980.0
新竹	126.4	120.1	203.8	437.5	398.7	940.5	138.4	29.3	54.1	69.3	77.8	81.6	2677.5
台中	41.8	60.3	139.0	161.1	419.8	1245.4	287.8	33.7	62.2	25.4	18.0	37.7	2532.2
花蓮	64.9	65.6	89.0	132.7	242.2	444.0	13.2	499.2	188.2	367.0	909.9	230.8	3246.7
大武壠	92.4	32.3	(54.5)	37.8	278.2	870.6	183.6	568.1	521.1	44.4	599.1	252.6	3534.7
台南	37.0	3.3	38.4	47.4	510.0	491.4	183.6	283.0	85.9	57.5	61.6	111.1	2288.7
阿里山	—	87.0	236.2	277.9	698.5	2677.6	562.1	283.0	85.9	57.5	61.6	111.1	2288.7
南寧	124.1	8.9	34.2	11.7	108.8	96.8	194.0	529.7	147.0	108.7	144.4	175.9	750.6
上海	78.9	22.1	42.6	11.3	125.1	142.6	194.0	53.9	16.3	18.8	26.6	56.5	1137.2
江蘇	92.4	12.8	28.3	5.9	91.9	105.2	266.2	102.7	86.1	87.1	74.2	98.3	772.1
杭州	117.1	29.2	41.5	19.6	141.4	170.3	188.3	52.0	21.3	20.1	17.7	54.9	945.6
嘉興	138.8	48.2	55.6	55.2	238.9	211.1	70.6	90.2	51.6	111.2	9.8	95.8	1260.5
龍泉	107.3	45.6	43.5	24.9	220.2	149.2	151.1	90.2	51.6	111.2	9.8	95.8	1260.5
黃岩	97.1	88.7	98.3	123.4	245.8	289.8	118.2	45.7	36.9	42.9	10.6	88.6	914.6
永康	97.8	63.2	94.4	79.8	135.0	247.6	118.2	45.7	36.9	42.9	10.6	88.6	914.6
於潛	88.1	69.0	68.2	77.9	171.9	206.9	134.3	133.9	78.3	50.7	46.0	—	—
安慶	126.7	40.5	54.5	65.7	277.7	254.5	146.0	187.5	61.9	97.6	35.2	41.9	1252.1
合肥	87.7	11.9	133.4	108.8	273.9	72.6	184.9	165.3	59.0	51.0	2.8	76.3	1338.9
安慶	93.9	4.9	65.1	32.4	104.3	140.2	221.7	100.0	46.4	62.7	28.9	39.5	1187.5
安慶	—	—	—	—	—	—	153.3	154.8	42.4	18.7	32.9	31.6	—874.5

地質

資料來源 中央氣象局
(中央地質調查所撰)

自民國五年，中央地質調查所正式成立以來，迄今已三十二年，事業漸行，逐漸擴展。在此期間，中央及地方地質機構逐漸成立者，有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資源委員會鑛產測勘處，中央地質調查所

之西北及北平兩分所，河南，湖南，兩廣，江西，四川，西康，新疆，貴州，台灣各省立地質調查所與福建省地質土壤調查所，察綏鑛產調查所等，分工合作，除蒙古西藏外，對各省地質鑛產均有或詳或略之查。出版刊物，與日俱增，雖在抗戰期間，亦未間斷，除各地質機關有其出版物外，中國地質學會出版之地質學會誌，以西文為主，已至第二十八卷，地質論評以中文為主，現出至第十三卷，由於各地

工作人員積年之研究，對於各地地層之分佈，及各種鐵床藏量之情形，得有概括之認識。民國二十四年主計處統計局曾刊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一冊，中有地質一類，列舉各區地層比較表及煤鐵儲量表，然至今已十有三年矣，調查研究，屢有新獲，當時各表已與今日頗有出入，乃由中央地質調查所曾鼎乾增補新資料，列為中國地質構造區域單位六，分區地層表十七，李善邦君增補地震區域表一，并白家駒君所編第七次鐵業紀要摘錄鐵儲量表及煤鐵儲量表各一，至造山運動已分見於地層表內，故不另列，庶閱者瀏覽下文，亦聊可知吾國地質之梗概焉。

一、中國地質構造區域

中國境內地質構造區域，以古地理及造山運動二者為據，分為下列若干重要單位：

一、寒武前紀地塊

1. 華韓古陸

內蒙地軸

東滿地塊

山東地塊及淮陽地盾

秦嶺地軸

鄂爾多斯地台

2. 塔里木地塊

3. 溪南地塊

4. 康滇地軸

5. 滇緬結晶片岩帶

二、加里東運動及加里東褶皺的構造單位

1. 江南古陸

2. 華夏古陸

3. 亞秦嶺帶

三、華力西運動及華力西褶皺的構造單位

1. 天山系蒙古大向斜及大興安嶺

2. 崑崙山系

3. 秦嶺

4. 南山(祁連山)

5. 滇西康東區

四、印支運動及印支褶皺

受此種運動最顯著之區域為桂、湘中、湘東、贛西及南京山地。

五、燕山運動及燕山褶皺的構造單位

1. 北方基底褶皺帶 包括北平西山、太行山、山西高原、賀蘭山、大青山等區域。

2. 南方燕山褶皺帶 包括揚子江下游、大別山、四川盆地、四川之峨嵋山、大涼山等區域。

(1) 揚子江流域

(2) 華南區域 包括黔中高原區、黔東褶皺帶、湖南之花崗岩空窿區，及粵北贛南之褶皺帶。

3. 古地中每式之褶皺帶 包括喀喇崑崙山，及其向東延長部份，滇西褶皺，及其南延部份。

六、喜馬拉雅運動及喜馬拉雅褶皺構造單位

受此運動造成之山脈最重要者為喜馬拉雅山及西藏高原區，影響及於崑崙山、祁連山、秦嶺，至華北、東北、雲南各地均受此運動之影響。

二、各區域地層比較

地層具濃厚之區域性，與政治區域之劃分無關，與古地理及構造區域有密切之關係，茲依照上述(一)地質構造區域擇其重要者列表十七如下：

第一表 南滿

第四紀 沖積層

第三紀 撫順系

白堊紀	火山凝灰岩	凝灰岩及頁岩
侏羅紀	黑山系(不整合)	粘土質頁岩, 泥質砂岩
三疊紀	田師付系	頁岩及礫頁
二疊紀	紅色岩層	暗紅色頁岩及砂岩
石炭紀	硬砂岩	石英質砂岩
奧陶紀	山西系	砂岩頁岩
寒武紀	太原系	砂岩頁岩
	本溪系	砂岩頁岩薄層石灰岩夾煤層
	珠角石灰岩	塊狀灰色石灰岩
	鳳山層	泥質石灰岩頁岩
	長山層	薄層石灰岩及頁岩
	遼洲系	頁岩石灰岩及鮑狀石灰岩
	永寧砂岩	暗紅色砂岩
震旦紀	砂質石灰岩(不整合)	砂質石灰岩層
太古界	泰山雜岩	片淋岩及花崗岩侵入體

第二表 北平西山

第四紀	黃土	礫石
	低級礫石	
	紅土(周日店洞穴堆積)	
第三紀	高級礫石	礫石
	坨辛店礫石(不整合)	各種岩石組成之礫石夾紫色粘土
白堊紀	夏莊系	紫色頁岩砂岩礫岩泥灰岩及石灰岩
	盧尚坎系	雜色頁岩及礫岩砂岩
	坨里礫石(不整合)	礫岩夾紫色黃色及灰色頁岩
	辛莊系	紫色頁岩砂岩及礫岩
	大灰廠系	黑色頁岩, 砂岩

侏羅紀	醫藥山系(不整合)	安山岩, 斑岩, 火山凝灰岩, 火山角礫岩
二疊紀	九龍山系(不整合)	粗礫岩, 綠色砂岩, 砂質頁岩
	門頭溝系	砂岩頁岩夾煤層
	紅廟溝砂岩	黑色石英砂岩夾紫色頁岩
	上楊家屯煤系	礫岩夾砂岩層及頁岩
	中楊家屯煤系	砂岩為主夾砂岩及少量石灰岩
	下楊家屯煤系	頁岩為主夾砂岩及少量石灰岩及煤層
石炭紀及石炭二疊紀	珠角石灰岩	塊狀厚層暗藍色石灰岩
奧陶紀	北林子石灰岩	塊狀厚層黑色石灰岩
寒武紀	竹葉狀石灰岩	薄層黑色石灰岩夾礫狀鮑狀結構
	張夏石灰岩	粗粒及中粒鮑狀石灰岩及棕色頁岩
震旦紀	饒頭頁岩	下部紅色頁岩, 上部綠色頁岩
	青石口組	包括下馬蹄頁岩及景兒峪石灰岩
	薊縣組	包括楊莊紅色頁岩霧迷山石灰岩紅水莊頁岩鐵嶺石灰岩
	兩口組(不整合)	下部漢高系石英岩砂岩夾火山岩及礫岩層; 上部高子莊砂質石灰岩
太古界	五台系(不整合)	片麻岩, 片岩
	泰山雜岩	片麻岩

第三表 山西

第四紀	黃土	(大同附近火山羣約與黃土同時)
第三紀	紅色土(不整合)	紅色粘土
	泥河灣層(太谷系)	湖相泥灰岩, 粘土, 砂, 礫

第三紀	第四紀	太古代	震旦紀	元古代	奧陶紀	寒武紀	二疊紀	三疊紀	侏羅紀	白堊紀	高家堡礫岩	玄武岩	渾源層	大同煤系	石千峯系	三疊紀	二疊紀	石盒子系	上石盒子系	下石盒子系	山西系	太原系	本溪系	上繫州石灰岩	下繫州石灰岩	饒頭頁岩	東峪石灰岩	寶村板岩(不整合)	五台系(不整合)	泰山雜岩	黃土	紅色土	玄武岩
玄武岩	紅色土	泰山雜岩	東峪石灰岩	寶村板岩(不整合)	上繫州石灰岩	下繫州石灰岩	本溪系	石千峯系	大同煤系	玄武岩	渾源層	玄武岩	渾源層	大同煤系	石千峯系	三疊紀	二疊紀	石盒子系	上石盒子系	下石盒子系	山西系	太原系	本溪系	上繫州石灰岩	下繫州石灰岩	饒頭頁岩	東峪石灰岩	寶村板岩(不整合)	五台系(不整合)	泰山雜岩	黃土	紅色土	玄武岩
玄武岩	紅色土	泰山雜岩	東峪石灰岩	寶村板岩(不整合)	上繫州石灰岩	下繫州石灰岩	本溪系	石千峯系	大同煤系	玄武岩	渾源層	玄武岩	渾源層	大同煤系	石千峯系	三疊紀	二疊紀	石盒子系	上石盒子系	下石盒子系	山西系	太原系	本溪系	上繫州石灰岩	下繫州石灰岩	饒頭頁岩	東峪石灰岩	寶村板岩(不整合)	五台系(不整合)	泰山雜岩	黃土	紅色土	玄武岩

第四表 山東西部

第三紀	第四紀	太古界	震旦紀	奧陶紀	寒武紀	石炭紀	二疊紀	三疊紀	侏羅紀	白堊紀	官莊系	王氏系	蒙陰系	三台系	上崑崙系	下崑崙系	石英質砂岩層	大峯山系	博山系	本溪系	濟南石灰岩	高里山層	灰米	大汶口層	嶺山頁岩	張夏石灰岩	饒頭頁岩	砂質石灰岩層(不整合)	泰山雜岩	黃土	紅色壤土	三趾馬紅土(不整合)	天地層
白堊紀	第四紀	太古界	震旦紀	奧陶紀	寒武紀	石炭紀	二疊紀	三疊紀	侏羅紀	白堊紀	官莊系	王氏系	蒙陰系	三台系	上崑崙系	下崑崙系	石英質砂岩層	大峯山系	博山系	本溪系	濟南石灰岩	高里山層	灰米	大汶口層	嶺山頁岩	張夏石灰岩	饒頭頁岩	砂質石灰岩層(不整合)	泰山雜岩	黃土	紅色壤土	三趾馬紅土(不整合)	天地層
白堊紀	第四紀	太古界	震旦紀	奧陶紀	寒武紀	石炭紀	二疊紀	三疊紀	侏羅紀	白堊紀	官莊系	王氏系	蒙陰系	三台系	上崑崙系	下崑崙系	石英質砂岩層	大峯山系	博山系	本溪系	濟南石灰岩	高里山層	灰米	大汶口層	嶺山頁岩	張夏石灰岩	饒頭頁岩	砂質石灰岩層(不整合)	泰山雜岩	黃土	紅色壤土	三趾馬紅土(不整合)	天地層

第五表 陝北

紅色礫砂岩粘土及礫岩
 紅色粘土，夾紅色，白灰色棕色礫岩及礫砂岩
 各色砂岩，頁岩時夾火山噴發岩
 維色砂岩層底部呈礫狀
 黃綠色砂岩及頁岩
 暗紅色砂岩礫岩
 塊狀石英質砂岩
 黃綠色砂岩頁岩之互層
 黑色頁岩黃色灰色砂岩，夾薄層石灰岩及煤層
 黃色紫色頁岩夾泥質石灰岩
 塊狀石灰岩
 灰色褐色石灰岩，鱗狀石灰岩
 藍灰色硬石灰岩
 綠色結核狀頁岩夾薄層緻密石灰岩
 灰色及褐色礫狀石灰岩具鱗狀組織
 紅色棕色頁岩，及黃色石灰岩砂質石灰質
 片岩，片麻岩及花崗岩侵入體

保安系

環河層

華池砂岩

洛河砂岩

侏羅紀

安定層

瓦窰堡煤系(陝西系)

延長層

三疊紀

二疊紀

石炭紀

奧陶紀

震旦紀

第六表 祁連山(河西走廊)

第四紀

第三紀

白堊紀

第三紀

二疊紀

三疊紀

紅色及綠色砂岩頁岩之互層

紅色砂岩夾頁岩

暗紅色砂岩

下部紅色砂岩頁岩，上部薄層泥質石灰岩

灰色砂岩頁岩及黑色頁岩，下部含煤層

大部灰色灰綠色砂岩夾少數灰色頁岩

赤紅色砂岩頁岩互層

上部以砂岩爲主下部頁岩夾煤層

黑色頁岩及砂岩夾煤層

厚層石灰岩

石英岩

黃土

祖梁石層

祖梁石層

祖梁石層

祖梁石層

祖梁石層

祖梁石層

祖梁石層

祖梁石層

祖梁石層

祖梁石層

祖梁石層

祖梁石層

祖梁石層

祖梁石層

祖梁石層

祖梁石層

石炭紀

石炭紀

石炭紀

石炭紀

石炭紀

石炭紀

石炭紀

石炭紀

石炭紀

石炭紀

石炭紀

石炭紀

石炭紀

石炭紀

石炭紀

石炭紀

石炭紀

石炭紀

石炭紀

石炭紀

石炭紀

石炭紀

石炭紀

石炭紀

石炭紀

石炭紀

石炭紀

石炭紀

大黃溝系

胭脂山系

吳牛溝系(不整合)

南山系

秦嶺

黃土

漢中塬土

徽縣系(不整合)

東河系(不整合)

沔縣煤系

鎮安系

略陽石灰岩

魯班橋石英岩

乾勝寺板岩

西漢水系

古道嶺石灰岩

石鑿子石灰岩

柞水系(不整合)

秦嶺系

震旦前紀

志留紀

震旦前紀

震旦前紀

震旦前紀

震旦前紀

震旦前紀

震旦前紀

震旦前紀

綠色砂岩頁岩

灰色或黃色石灰岩及灰色頁岩夾煤層

下部紅綠色砂岩，上部黑灰色石灰岩

深綠色硬砂岩，灰色千枚岩，結晶石灰岩及片麻岩，片岩

紅色礫岩及頁岩

祖礫岩及少許砂岩頁岩

砂岩，礫岩夾煤層

灰黑色頁岩及薄層狀石灰岩

黑灰色塊狀石灰岩

白色石英岩

灰色灰綠色板岩

綠色黃色千枚岩，片岩夾藍色砂質石灰岩

灰色厚層石灰岩

厚層黑灰色燧石石灰岩

石英岩，板岩及綠色，紅紫色千枚岩及大理岩

大部爲花崗片麻岩，雲母綠色片岩，及少數大理及石英岩

沖積層

白沙井層(不整合)

礫石

第三紀	侏羅紀 白堊紀 侏羅紀	衡陽紅色層(不整合) (水口山砂岩層) 石門口煤系(不整合) 大冶石灰岩 斗嶺煤系 茅口石灰岩 棲霞石灰岩 黔陽煤系	紅色砂岩頁岩夾石膏層 長石粗砂岩頁岩及紅色層 砂岩及黑色頁岩及煤層 薄層石灰岩 砂岩炭質頁岩夾煤層 塊狀石灰岩 燧石石灰岩 頁岩夾煤層 淺灰色塊狀石灰岩
石炭紀	壺天石灰岩 粹門橋石灰岩 測水煤系 石碇子石灰岩 孟公棚系 岳麓山砂岩	燧石石灰岩, 石灰岩及煤層 石英質砂岩頁岩夾煤層 灰黑色石灰岩黑色頁岩互層 泥質石灰岩及頁岩 砂岩	
泥盆紀	泥盆紀	錫礦山系 采田橋系 棋子橋系 跳馬閣系 大福坪系 板溪系	石灰岩為主 下部砂岩頁岩, 上部石灰岩 下部頁岩, 上部石灰岩 砂岩頁岩及石灰岩 黑色頁岩及砂岩 千枚狀頁岩夾石英岩
第四紀	沖積層 下蜀系 泥礫岩		紅黃色粘土 粘土及礫石
第三紀	玄武岩(不整合) 雨花台層(不整合)		玄武岩 疏鬆礫石層

第九表 南京近郊

第三紀	侏羅紀 白堊紀 侏羅紀	赤山砂岩(不整合) 浦口層(不整合) 建德層(不整合) 象山層(不整合) 黃馬青頁岩(不整合) 青龍石灰岩 東陽港系 龍潭煤系 孤茅層 棲霞石灰岩 船山石灰岩 黃龍石灰岩 和州石灰岩 高驪山系 金陵石灰岩 五通砂岩 茅山砂岩 高家邊層 湯山系 崑山石灰岩 黃墟系	塊狀紅色礫砂岩 暗紅色砂岩頁岩 安山岩及凝灰岩底部礫岩層 砂岩及頁岩下部粗砂岩及火山岩 紫色黃色頁岩及砂岩 薄層石灰岩 砂質石灰岩及燧石層 頁岩砂岩薄層石灰岩夾煤層 砂質頁岩 燧石石灰岩 塊狀灰白色石灰岩 塊狀石灰岩 不純石灰岩 紫色頁岩, 石灰質頁岩, 及石英質砂岩 不純石灰岩 白色石英質砂岩 紫色黃色砂岩 綠色頁岩砂岩 灰黃泥質石灰岩 石灰岩砂質石灰岩夾燧石結核 薄層泥質石灰岩及石灰質頁岩
石炭紀	石炭紀		
第四紀	沖積層		紅色粘土 粗砂岩礫岩頁岩
第三紀	衡陽紅色岩層(不整合)		

第十表 贛西

五通系

侏羅紀 安源煤系(不整合)
 三疊紀 慈蔭亭系(不整合)
 柘湖嶺石灰岩(不整合)

二疊紀 樂平煤系(不整合)
 鳴山磨(不整合)
 茅口石灰岩
 棲霞石灰岩

石炭紀 壺天石灰岩(不整合)
 泥盆紀 獅背系(不整合)
 元古界 濱吉嶺系
 志留紀 武功片麻岩

新第三紀 紅土
 老第三紀(始新統) 東湖砂岩(不整合)
 白堊紀 歸州系
 侏羅紀 香溪煤系
 三疊紀 遠安系
 巴東系
 大冶石灰岩
 樂平統
 陽新石灰岩
 石炭紀 黃龍石灰岩

礫岩, 頁岩及砂岩, 下部夾煤層
 黃綠色頁岩夾石灰岩
 石灰岩夾頁岩及砂岩
 薄層砂岩頁岩夾泥質石灰岩及煤層
 燧石及砂石層
 塊狀純石灰岩
 下部燧石石灰岩, 中部泥質石灰岩, 上部砂質石灰岩
 塊狀純石灰岩
 石英岩, 下部多礫岩, 中部夾石灰岩
 千枚岩
 片麻岩

第十一表 揚子三峽

志留紀 紗帽山系
 羅惹坪系
 龍馬溪頁岩
 五峯頁岩
 寶塔石灰岩
 奧陶紀 艾家山系
 寒武紀 分鄉統
 奧陶紀 三游洞石灰岩
 寒武紀 草家廟石灰岩
 石龍洞石灰岩
 宜昌 石牌頁岩
 震旦紀 燈影石灰岩
 元古界 南沱冰磧層(不整合)
 崆嶺片岩

新第三紀 灰色及灰綠色頁岩砂岩
 黃綠色頁岩及黑色頁岩
 黑色及綠色頁岩
 石炭紀 黃綠色泥質石灰岩及頁岩
 厚層塊狀石灰岩, 夾薄層石灰質頁岩
 塊狀純石灰岩頂部夾燧石結核
 薄層石灰岩夾頁岩
 厚層石灰岩, 有時鱗狀
 綠灰色頁岩常夾砂質及雲母質及凸鏡狀鱗狀石灰岩
 塊狀白色石灰岩夾砂質層及燧石
 冰磧石, 薄層石灰岩, 砂岩, 頁岩
 片岩及花崗岩侵入體

第四紀 江北礫石
 成都粘土
 雅安礫石層(不整合)
 城牆岩系(嘉定層)
 廣元系(自流井系)
 千佛岩系

白堊紀 結合鬆散之礫石層
 紅色礫岩及礫砂岩
 紅色砂岩及頁岩
 黃色砂岩, 黃綠色頁岩, 底部夾礫岩, 及薄石灰岩層
 黃色灰色砂岩夾煤層

侏羅紀 香溪煤系(徐家河煤系)
 嘉陵江石灰岩
 三疊紀 飛仙關系

第十二表 四川(四川盆地)

紅土
 黃白色砂岩, 泥灰岩, 淡水石灰岩, 礫岩
 大部硬紫色頁岩及綠砂岩
 上下二含煤層, 中夾石英岩及礫岩
 紫綠色頁岩
 紫色頁岩夾石灰岩及黃色頁岩
 淺灰色薄層石灰岩
 燧石石灰岩, 黑色頁岩及煤層
 灰色及黑色燧石石灰岩
 塊狀灰白色石灰岩

紅土
 黃白色砂岩, 泥灰岩, 淡水石灰岩, 礫岩
 大部硬紫色頁岩及綠砂岩
 上下二含煤層, 中夾石英岩及礫岩
 紫綠色頁岩
 紫色頁岩夾石灰岩及黃色頁岩
 淺灰色薄層石灰岩
 燧石石灰岩, 黑色頁岩及煤層
 灰色及黑色燧石石灰岩
 塊狀灰白色石灰岩

紅土
 黃白色砂岩, 泥灰岩, 淡水石灰岩, 礫岩
 大部硬紫色頁岩及綠砂岩
 上下二含煤層, 中夾石英岩及礫岩
 紫綠色頁岩
 紫色頁岩夾石灰岩及黃色頁岩
 淺灰色薄層石灰岩
 燧石石灰岩, 黑色頁岩及煤層
 灰色及黑色燧石石灰岩
 塊狀灰白色石灰岩

紅土
 黃白色砂岩, 泥灰岩, 淡水石灰岩, 礫岩
 大部硬紫色頁岩及綠砂岩
 上下二含煤層, 中夾石英岩及礫岩
 紫綠色頁岩
 紫色頁岩夾石灰岩及黃色頁岩
 淺灰色薄層石灰岩
 燧石石灰岩, 黑色頁岩及煤層
 灰色及黑色燧石石灰岩
 塊狀灰白色石灰岩

二疊紀

長興石灰岩
樂平煤系
峨嵋山玄武岩
茅口石灰岩
棲霞石灰岩
關王溝系(銅鐵溪層?)

石炭紀

船山石灰岩
黃龍石灰岩
總長溝系
唐王寨石灰岩
白石舖石灰岩(水磨溝層)

泥盆紀

平驢舖石英岩
新灘頁岩
大乘寺系
洗象池石灰岩
馮仙寺系
九老洞系
洪椿坪層
花崗岩

志留紀

厚層石英砂岩及頁岩
綠黃色頁岩
上部石英質砂岩，底部紅頁岩
純石灰岩，竹葉狀石灰岩及石灰質頁岩
石灰質頁岩，石英砂岩，灰色薄層石灰岩
紫色灰色砂岩及頁岩
白灰色砂質石灰岩

震旦紀

紅色砂岩頁岩
紅色粘土頁岩夾淡水石灰岩
砂岩頁岩夾煤層

太古界

第十三表 貴州

第四紀

第三紀

白堊紀

羅三疊紀

香溪煤系
(Lepidodermis層)

二疊紀

三橋石灰岩
松子坎頁岩
茅草舖石灰岩
三道河頁岩
玉龍山石灰岩
長興石灰岩
樂平煤系
茅口石灰岩
棲霞石灰岩及底部煤系
馬坪石灰岩(王家壩石灰岩)
老干寨石灰岩
上司系
塘統系
舊司系
湯巴溝砂岩
偉佬河系
蕨梭石灰岩
望城坡系
獨山系
雞窩寨石灰岩
宋家橋砂岩
鷓鴣池石灰岩
拜寨砂岩
韓家店頁岩
石牛欄石灰岩
酒店煙頁岩
五峯頁岩
寶塔石灰岩

石炭紀

石灰岩
頁岩
石炭岩
頁岩及砂岩層
白灰色薄層石灰岩，下部頁岩
燧石結核石灰岩
頁岩砂質頁岩及煤層
塊狀灰色石灰岩
灰黑色至藍色石灰岩夾燧石層
淺灰色石灰岩
塊狀石灰岩
灰色藍色石灰岩薄層石英質砂岩
砂岩頁岩或砂質石灰岩
石英質砂岩，頁狀石灰岩，頁岩
薄層頁狀石灰岩含黑色頁岩
石灰岩
頁岩
石灰岩
砂岩
石灰岩
泥質砂岩
紫綠黃色頁岩
結晶質石灰岩與頁岩
黑色頁岩
褐灰色砂質頁岩或黃色泥質砂岩
厚層龜裂紋石灰岩

泥盆紀

厚層石英砂岩及頁岩
綠黃色頁岩
上部石英質砂岩，底部紅頁岩
純石灰岩，竹葉狀石灰岩及石灰質頁岩
石灰質頁岩，石英砂岩，灰色薄層石灰岩
紫色灰色砂岩及頁岩
白灰色砂質石灰岩

志留紀

紅色砂岩頁岩
紅色粘土頁岩夾淡水石灰岩
砂岩頁岩夾煤層

奧陶紀

寶塔石灰岩

十字舖頁岩
涓潭頁岩
分鄉統
雲山脚
石炭岩
金頂山
明心寺層
牛蹄塘層
燈影石灰岩
元古界
震旦紀
第四紀
第三紀
白堊紀
侏羅紀
三疊紀

第十四表 廣西

崇善石灰岩(青龍石灰岩)
大壠層
合山層(不整合)
茅口石灰岩
樓霞石灰岩
馬平石灰岩
石炭紀

黃色頁岩砂岩結晶質石灰岩
黃綠棕及灰色頁岩及深灰色石灰岩
黃綠色頁岩及深灰色石灰岩
厚層及薄層石灰岩下部夾砂岩及石炭質頁岩
頁岩,砂頁岩,鱗狀石灰岩,厚層石灰岩
深綠色或灰黃色雲母質砂頁岩
灰白色砂質石灰岩
千枚岩為主

沖積層(不整合)
冰川堆積及冰水沉積(不整合)
邕甯系(不整合)
永福系(不整合)
那貞系(不整合)
西鄉煤系(不整合)
恩樂系(黃馬書系)(不整合)
平而關系
崇善石灰岩(青龍石灰岩)
大壠層
合山層(不整合)
茅口石灰岩
樓霞石灰岩
馬平石灰岩
石炭紀

黃龍石灰岩
大浦白雲岩層
白巴純石灰岩
灰白粗粒白雲岩
砂質石灰岩
砂頁岩薄層石灰岩夾煤層
砂質石灰岩及石灰岩
厚層石灰岩及薄層泥質石灰岩
石灰岩
石炭岩及白雲岩(榴江系為砂岩,頁岩及綠核狀石灰岩)
頁岩為主
頁岩砂岩夾赤鐵鱗層,下部石英砂岩灰色頁岩
頁岩,砂岩夾石英脈
砂岩,石英砂岩及頁岩
砂岩頁岩千枚狀頁岩及石灰岩
砂岩,頁岩,薄層石灰岩
黑色炭質頁岩
砂岩頁岩含石英岩

第十五表 滇東

奧陶紀
震旦寒武紀
古元界
第四紀
第三紀

泥盆紀
燕上
子(不整合)
下燕子系(十字圩系)
融縣石灰岩
古化石灰岩
東崗嶺石灰岩(包括榴江系)
吳村頁岩
小山砂岩
四牌頁岩
蓮花山砂岩(不整合)
潞江系
清溪系
南谿層
沖積層
湖相沉積
元煤層(不整合)
可保村泥炭層(昭通褐炭層?)(不整合)
蔡家沖層(不整合)
路南紅色層(不整合)

三疊紀

綠豐系

嘉陵江石灰岩

飛仙關系

宜威煤系

峨嵋山玄武岩

茅口石灰岩

棲霞石灰岩(包括棲霞底部煤系)

馬平石灰岩

威甯系(不整合)

豐甯系

一打得層

曲靖層

婆兮層

龍華山層

南盤江石灰岩

妙高山層

玉龍寺層

馬龍層

紅石崖層

龍土廟石灰岩

滄浪鋪層

筇竹寺層

燈影石灰岩

泳礦層

激江砂岩

元古界

二疊紀

礫岩,紫色綠色砂岩,頁岩,黃綠色砂質頁岩

灰色薄層石灰岩及砂岩

紫色紫紅色砂岩頁岩互層

頁岩砂岩夾煤層

玄武岩夾火山灰層

純石灰岩或灰色石灰岩

灰色礫石石灰岩

純石灰岩

灰色石灰岩

頁岩及泥質石灰岩

塊狀石灰岩為主

薄層石灰岩及結核狀石灰岩

棕黃色石灰質砂岩,頁岩夾薄層石灰岩

石灰岩夾頁岩

紫色綠色砂岩及泥岩之互層

黑色頁岩,石灰質頁岩及棕色砂岩

頁岩,石灰岩

黃色砂岩及頁岩

灰色薄層石灰岩

黃色砂岩

黃色頁岩夾砂岩

灰色及黃灰色石灰岩,上部夾燧石層

下部冰磧層,上部紅頁岩

暗紅色棕黃色厚層長石砂岩

第四紀

昆陽板岩

第十六表 福建

第三紀

白堊紀

侏羅紀

三疊紀

二疊紀

石炭紀

泥盆石炭紀

寒武前紀

第四紀

白堊紀

侏羅紀

三疊紀

二疊紀

石炭紀

泥盆石炭紀

寒武前紀

第四紀

白堊紀

侏羅紀

三疊紀

二疊紀

石炭紀

泥盆石炭紀

寒武前紀

板岩,千枚岩及礫岩

深灰色多杏仁狀構造

紅色頁岩,砂岩及礫岩

灰白色結土質頁岩為主,下部偶夾長石砂岩,上部夾礫岩

綠灰色及紅色流紋岩為主及少數凝灰岩塊集岩

黑色灰色砂岩頁岩夾煤層

灰綠色頁岩夾砂質石灰岩

頁岩夾煤層

灰色灰黑色頁岩

灰色石灰岩

厚層石灰岩

礫岩,石英岩及砂質頁岩

黃綠色綠灰色千枚岩,上部夾砂岩,綠泥片岩,云母片岩,少數大理岩。

結晶片岩系

砂礫河床堆積

石灰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第十七表 西藏喜馬拉雅山(東部北坡)

紅土及冰磧(不整合)

玄武岩

赤石層(不整合)

坂頭系(不整合)

火山岩系(不整合)

梨山煤系(龍崗系)(不整合)

漢口系(不整合)

大羽植物煤系(不整合?)

文華山系(不整合)

棲霞石灰岩

船山石灰岩(不整合)

南靖系(不整合)

千枚岩系

結晶片岩系

砂礫河床堆積

石灰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板岩,千枚岩及礫岩

深灰色多杏仁狀構造

紅色頁岩,砂岩及礫岩

灰白色結土質頁岩為主,下部偶夾長石砂岩,上部夾礫岩

綠灰色及紅色流紋岩為主及少數凝灰岩塊集岩

黑色灰色砂岩頁岩夾煤層

灰綠色頁岩夾砂質石灰岩

頁岩夾煤層

灰色灰黑色頁岩

灰色石灰岩

厚層石灰岩

礫岩,石英岩及砂質頁岩

黃綠色綠灰色千枚岩,上部夾砂岩,綠泥片岩,云母片岩,少數大理岩。

結晶片岩系

砂礫河床堆積

石灰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板岩,千枚岩及礫岩

深灰色多杏仁狀構造

紅色頁岩,砂岩及礫岩

灰白色結土質頁岩為主,下部偶夾長石砂岩,上部夾礫岩

綠灰色及紅色流紋岩為主及少數凝灰岩塊集岩

黑色灰色砂岩頁岩夾煤層

灰綠色頁岩夾砂質石灰岩

頁岩夾煤層

灰色灰黑色頁岩

灰色石灰岩

厚層石灰岩

礫岩,石英岩及砂質頁岩

黃綠色綠灰色千枚岩,上部夾砂岩,綠泥片岩,云母片岩,少數大理岩。

結晶片岩系

砂礫河床堆積

石灰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頁岩系

石炭二疊紀 埃佛勒士石灰岩 下部黃色片狀大理岩，上部厚層石灰岩
 石炭紀或石炭 下埃佛勒士石灰岩系 變質甚深之石灰岩
 前紀 埃佛勒士板岩 板岩夾薄層石灰岩

三、地震區域

省 震 區
 安徽 霍山折斷層
 福建 泉州沿海陷落帶(2) 瓊雷斷陷帶
 廣東 泉州沿海陷落帶(2) 瓊雷斷陷帶
 雲南 東部湖地斷裂帶 西部湖地斷裂帶
 四川 南部斷裂帶(岷江上游山地) 涇原斷裂帶
 甘肅 賀蘭山斷裂帶 隴山折曲斷裂帶
 陝西 武都折斷帶 隴山折曲斷裂帶
 山西 汾渭地壑帶(3) 太行山拗褶斷裂帶(4)
 西藏 喜馬拉耶——拉達克山區 拉薩——岡底斯山區(8)
 河南 南陽折斷帶
 山東 濰河斷裂帶(8) 西南斷裂帶 登萊海岸陷落帶(6)
 河北 太行山拗褶斷裂帶(8) 燕山拗褶裂帶(7)
 新疆 即庫里帕米爾，阿爾泰和閩河——克卑雅河間砂磧地(8)
 青海 崑崙可稽亞山，祁連山邊(8)
 蒙古 長壽山區雅羅江邊
 古 圖多——阿爾泰山區(8)
 唐努烏拉——古爾班烏爾圖努魯魯山區(8)

材料來源：依民國二十四年出版之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依據地質調查所送資料所編之地震區域表及最近四十年地震儀紀錄編製。

說明：

1. 地震之發生，雖少數由於火山爆發或其他原因而大多數則由地層斷或陷落。據翁文灝氏就歷史記載及現代紀錄而論，中國地震之位置，每適相當於斷裂褶曲異常劇烈之區。
2. 福建泉州至廣東汕頭沿海一帶
3. 陝西渭河谷山西汾河谷及其沿長地帶
4. 河北山西之間
5. 山東濰河谷一帶
6. 山東登州與遼東半島沿海一帶
7. 北平之北南口山脈一帶
8. 最近四十年來之地震儀紀錄

行政區域

中國行政區域概述

一、歷代行政區域之演變

變

禹貢九州，雍、梁、豫、冀、兗、青、徐、荆、揚，其區域劃分，如豫、梁、秦嶺山脈以南，土高原之北，以嶺南為界，豫、梁、秦嶺山脈以南，漢中盆地及四川盆地，以熊耳山為界，豫、荆、揚、長江三角地鄱陽湖盆地江南邱陵地，以大別山、幕阜山為界，極協於天然地形，至秦夷六國為郡縣，封建制度一掃而空，行政區域亦因而有甚大之變遷，考其往跡，約略可述：

(1) 每郡為一自然區域單位，如史內之為渭河沖積平原，南陽之為南陽盆地是。

(2) 自然區域較大，則析為兩郡，如邯鄲與鉅鹿，共轄河東至太行山麓之沖積平原，雲中與九原，共轄河套沖積平原是。

(3) 每郡多以一肥沃之盆地或平原為核心，而推廣至於四周之高原或山地，如北地、上郡、上黨、太原、河東、代郡、雁門是。

準是以觀，可知農業國家之經濟資源，多出於農村，故每郡必有相當之可耕地，以為行政及經濟上之基礎。而區域之劃分，固以地形

與經濟為必要條件，但其演變，則與一代政制有密切關係。漢鑒於秦之孤立，復廣置郡國，凡十三州。分州、郡、縣三級，郡縣與封建並行，互為控制。魏晉因之，無甚改革，惟魏廢封國制，晉復郡國制，其餘大體仍舊。降至唐初，易郡為州，分全國為十道，旋改州為郡，又分全國為十五道，以州（郡）縣距離京畿之遠近，與戶口之多寡，而別為等級，道之下為州（郡），州之下為縣。宋分全國為十五路，後增三路，路之下為州、府、軍、監，各轄若干，均為三級制。元立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一，是為省制之始，以省領州，路領府，府領州，州領縣，為五級制。明襲元制，惟省下為府，府下為縣，實為三級制。清初置十八省，號曰中國本部，末季將奉天、吉林、黑龍江改建行省，及新疆，共二十二省，蒙古、西藏、東省、青海列為特別區，省下為道，道下為府（州），府（州）下為縣，是為四級制，州分普通直隸州，普通州，廳與縣同，直隸州，與府同。

二、現行行政區域之沿革

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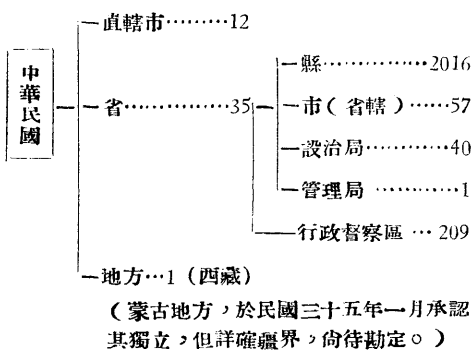
民國肇興，省及蒙古、西藏、青海之區分，均沿前清之舊；惟廢府州，存道縣，改為三級制，另置特別區域六：（一）京兆地方；（二）熱河特別區；（三）察哈爾特別區；（四）綏遠特別區；（五）川邊特別區；（六）東省特別區。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遵照 國父

手訂建國大綱，規定省縣二級，廢除道制，且致力於名稱之釐正，將含有封建意義之直隸省改名河北省，奉天省改名遼寧省，並以特別區於法無據，因將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改為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省，川邊特別區改為西康省，先置西康建省委員會，從事籌備，抗戰初期，政府西遷，遂劃四川省之雅安、名山、蘆山、天全、榮經、漢源、寶興、越嶲、冕寧、西昌、會理、昭覺、鹽邊、鹽源、寶南等縣，及金湯、雷東二設治局，改隸西康，成立西康省。至是全國計有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福建、浙江、山東、山西、河南、河北、陝西、甘肅、甯夏、青海、新疆、遼寧八省，南京、上海、熱河、綏遠、察哈爾等二十省，廣州、漢口、武昌、汕頭、杭州、南昌、九江、成都、濟南、蘭州、貴陽、長沙、包頭、昆明、廈門十五省轄市，江蘇省行政督察區十，安徽省行政督察區十，江西省行政督察區八，湖北省行政督察區十一，河南省行政督察區十一，河北省行政督察區二，浙江省行政督察區九，福建省行政督察區十，湖南省行政督察區五，陝西省行政督察區六，貴州省行政督察區十一，四川省行政督察區十六，縣一千九百三十五，設治局四十三，行政區二，地方二。

抗戰勝利以還，除重慶市已奉 明令定為陪都，並於二十八年即改為院轄市外，南京、上海、北平、（已於三十七年一月定為陪都）

、天津、青島、大連、哈爾濱、漢口、廣州、瀋陽、西安，均經先後改爲院轄市。台灣原爲我國行省之一，甲午之役，淪於日本，直至勝利後，始復歸祖國，仍建臺灣省，轄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九市，及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澎湖、臺東、花蓮八縣。東北各省，經一九一八一事變而陷於敵僞，改劃爲十八省，勝利來臨，中央爲便於接收及縮小省區之試驗起見（即就敵僞原劃省區，以兩省併爲一省（嫩江省除外），共劃爲遼甯、遼北、安東、吉林、

全國行政區域系統表



合江、松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等九省，各省轄境，業經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六月五日正式公布，現全國轄省三十五，院轄市十二，省轄市五十七，行政督察區二百零九（詳另表），縣二千零十六，設治局四十，管理局一，地方一。土司制度，經內政部民國二十年呈准，嗣後土司不予補官襲職，以便逐漸改流，現僅康滇邊境，尙有此項殘餘制度，故不贅述。（以上兩節，節錄內政部編「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簡表」一書。）

全國院轄市一覽表 三十六年十二月製

名稱	設置	土地面積 (方公里)	附記
上海市	民國十六年七月 成立上海特別市 其區域除淞滬原	八三三.三五	土地面積：三十五年
南京市	民國十六年五月 成立南京特別市 至十九年六月改 稱南京市直隸於 行政院其區域爲 南京城郊及浦口 地方三十四年十 二月將江蘇江甯 縣屬湯水麒麟東 流古泉四鄉鎮劃 入管轄	四零七.七五	土地面積：三十五年一月數

名稱	設置	土地面積 (方公里)	附記
北平市	民國十七年六月 成立北平特別市 十九年六月改稱 北平市隸屬於河 北省政府同年十 一月復改隸於行 政院並已於三十 七年一月 國府 明令定爲陪都	七〇七.〇〇	土地面積：三十五年
青島市	民國十八年七月 成立青島特別市 以前膠澳商埠地 界爲其管轄區域 至十九年九月改 稱青島市直隸於	七四九.〇〇	土地面積：二五年

行政院二十四年五月將山東即墨縣勞山全部主要山脈劃入管轄

民國十七年六月

成立天津特別市至十九年六月改稱天津市直隸於行政院同年十一月改隸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復改隸行政院區域仍舊

五四〇〇
土地面積：二五〇〇〇〇
積：二五〇〇〇〇
數字

重慶市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就四川省轄重慶市改隸行政院

兼就原有區域擴充將沙坪壩磁器口小龍坎歌樂山石橋場九龍鋪黃葛壩唐家沱寸灘香國寺等地區劃入管轄

二〇〇〇〇
土地面積：三四〇〇〇〇
積：三四〇〇〇〇
數字

大連市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設置

土地面積：未劃定

哈爾濱市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設置

土地面積：未劃定

漢口市

民國十五年秋國民革命軍克復武漢後即成立漢口特別市政府十七年改爲武漢市市政委員會十八年一月恢復原建制改設武漢市政府

一三、七

爲滿調查數字

廣州市

民國七年十月廣州即設有市政公所九年劃定市區十年二月成立市政廳十四年七月改爲市政府十九年一月改爲廣州特別市同年八月

二五、二五

西安市

改爲省轄市隸屬於廣東省政府三十六年六月核准改爲院轄市

二〇七、六

瀋陽市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核准改置

土地面積：未劃定

各省所轄行政區域一覽表

(三十六年十二月製)

材料來源：見內政部編纂之「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簡表」。

江蘇省會 面積：〇八、三一四平方公里

縣名：一等縣：鎮江、江甯、吳縣、武進、無錫、江陰、南通、如皋、阜甯、

鹽城、江都、銅山、
二等縣：松江、常熟、吳江、宜興、
泰興、淮陰、淮安、東台、泰縣、
高郵、東海、灌雲、

三等縣：句容、六合、丹陽、金壇、
溧陽、上海、南匯、青浦、奉賢、
太倉、嘉定、寶山、崇明、啓東、
海門、崑山、泗陽、興化、寶應、
豐縣、沛縣、蕭縣、楊山、邳縣、
宿遷、睢寧、沐陽、贛榆、

四等縣：溧水、高淳、江浦、揚中、
金山、川沙、靖江、儀徵、
徐州、連雲、
蘇州、
蘇州、
蘇州、

省轄市
蘇州、
蘇州、
蘇州、

設治局
蘇州、
蘇州、
蘇州、

浙江
面積一〇二、六四六方公里
省會
杭州
縣名
一等縣：嘉興、吳興、鄞縣、紹興、
諸暨、餘姚、臨海、衢縣、蘭谿、
東陽、永嘉、瑞安、平陽、

二等縣：杭州、長興、鎮海、定海、
蕭山、嵊縣、黃岩、甯海、溫嶺、
江山、金華、永康、淳安、青田、
三等縣：海鹽、慈谿、奉化、象山、
上虞、天台、仙居、義烏、建德、
麗水、縉雲、遂昌、龍泉、樂清、

四等縣：富陽、於潛、嘉善、海鹽、
平湖、新昌、龍游、常山、開化、
浦江、遂安、松陽、慶元、景寧、
泰順、文成、玉環、
五等縣：餘杭、臨安、昌化、崇德、

省轄市
杭州、
蘇州、
蘇州、

設治局
蘇州、
蘇州、
蘇州、

安吉、孝豐、武義、湯溪、桐廬、
雲和、宣平、
六等縣：新登、桐鄉、德清、武康、
三門、磐安、壽昌、分水、

三等縣：合肥、桐城、六安、蕪湖、
宣城、壽縣、宿縣、阜陽、泗縣、
二等縣：懷遠、無為、和縣、廣德、
歙縣、鳳陽、霍邱、亳縣、立煌、
三等縣：舒城、休甯、鳳台、懷遠、
臨泉、蒙城、渦陽、盱眙、滁縣、
四等縣：太湖、廬江、集縣、南陵、
涇縣、甯國、貴池、定遠、靈璧、
穎上、太和、

五等縣：宿松、潛山、岳西、含山、
霍山、祁門、績溪、東流、至德、
青陽、天長、全椒、來安、
六等縣：望江、繁昌、郎溪、黟縣、
太平、旌德、銅陵、石埭、五河、
嘉山、
未定：婺源、
蚌埠、

省轄市
蚌埠、
蚌埠、
蚌埠、

設治局
蚌埠、
蚌埠、
蚌埠、

安徽
面積一四六、三〇三方公里
省會
合肥
縣名
一等縣：合肥、桐城、六安、蕪湖、
宣城、壽縣、宿縣、阜陽、泗縣、
二等縣：懷遠、無為、和縣、廣德、
歙縣、鳳陽、霍邱、亳縣、立煌、
三等縣：舒城、休甯、鳳台、懷遠、
臨泉、蒙城、渦陽、盱眙、滁縣、
四等縣：太湖、廬江、集縣、南陵、
涇縣、甯國、貴池、定遠、靈璧、
穎上、太和、

五等縣：宿松、潛山、岳西、含山、
霍山、祁門、績溪、東流、至德、
青陽、天長、全椒、來安、
六等縣：望江、繁昌、郎溪、黟縣、
太平、旌德、銅陵、石埭、五河、
嘉山、
未定：婺源、
蚌埠、

江蘇
面積一六五、二五八方公里
省會
南京市
縣名
一等縣：南昌、新建、豐城、臨川、
上饒、玉山、貴溪、吉安、清江、
萍鄉、高安、贛縣、大庾、甯都、
九江、鄱陽、樂平、浮梁、修水、

省轄市
南昌、
南昌、
南昌、

設治局
南昌、
南昌、
南昌、

二等縣：進賢、南城、黎川、南豐、
金谿、崇仁、東鄉、餘江、弋陽、
鉛山、廣豐、宜春、奉新、吉水、
永豐、安福、遂川、萬安、永新、
新喻、萬載、上高、宜豐、零都、
信豐、興國、龍南、南康、瑞金、
湖口、彭澤、都昌、永修、餘干、
萬年、奉新、靖安、

三等縣：廣昌、資溪、宜黃、樂安、
橫峯、甯國、蓮花、新淦、峽江、
分宜、會昌、安遠、尋鄔、定南、
虔南、上猶、崇義、石城、德安、
瑞昌、星子、安義、德興、武甯、
銅鼓、

省轄市
南昌、
南昌、
南昌、

附註
婺源縣同安徽省管轄，光澤縣劃
回福建省管轄。

湖北
面積一八六、二二九方公里
省會
武昌市
縣名
一等縣：武昌、黃岡、隨縣、襄陽、
宜昌、江陵、恩施、
二等縣：漢陽、鄂城、大冶、陽新、
黃陂、孝感、沔陽、蕪春、蒲水、
南漳、鍾祥、京山、天門、荊門、
南漳、襄陽、鄖縣、房縣、公安、
監利、松滋、

三等縣：蒲圻、咸甯、崇陽、漢川、
禮山、黃安、黃梅、羅田、廣濟、
安陸、雲夢、應山、應城、潛江、
當陽、白忠、穀城、光化、均縣、

省轄市
武昌、
武昌、
武昌、

設治局
武昌、
武昌、
武昌、

省轄市

竹谿、竹山、鄖西、石首、枝江、宜都、長陽、秭歸、建始、利川、來鳳、咸豐、
四等縣：嘉魚、通山、通城、英山、遠安、保康、興山、巴東、五峯、宣恩、鶴峯、
武昌

附註

一、面積係根據湖北省政府統計室造送材料編列。
二、漢口二十六年六月國府公布改院轄市。

湖南

省會

長沙市
面積二〇四、七七一平方公里

一等縣：長沙、湘潭、湘鄉、邵陽、常德、衡陽、
二等縣：湘陰、瀏陽、醴陵、甯鄉、益陽、攸縣、安化、隆回、新化、武岡、岳陽、平江、漢壽、澧縣、衡山、耒陽、零陵、祁陽、芷江、沅陵、桃源、
三等縣：茶陵、華容、沅江、南縣、常甯、郴縣、桂陽、淑浦、黔陽、永順、靖縣、會同、石門、慈利、懷化、
四等縣：新甯、臨湘、安鄉、臨澧、東安、道縣、甯遠、永興、宜章、辰谿、龍山、綏甯、昇縣、
五等縣：安仁、酃縣、永明、江華、資興、汝城、臨武、鳳凰、保靖、桑植、乾城、永綏、大庸、

省轄市

六等縣：城步、新田、桂東、藍山、嘉禾、瀘溪、麻陽、古丈、通道、長沙、衡陽、

省會

重慶市
面積三〇三、三一八平方公里

一等縣：簡陽、綿陽、巴縣、江津、合川、萬縣、涪陵、達縣、渠縣、榮縣、邛崃、瀘縣、宜賓、富順、內江、資中、南充、巴中、廣安、三台、仁壽、岳池、中江、遂寧、安岳、
二等縣：廣漢、崇慶、金堂、彭縣、平武、江北、奉節、松潘、理縣、綿竹、長壽、永川、榮昌、綦江、雲陽、開縣、梁山、西陽、秀山、銅梁、璧山、大竹、宣漢、鄂都、樂山、犍爲、威遠、眉山、忠縣、資陽、敘永、隆昌、合江、南部、廣元、蓬溪、
三等縣：成都、華陽、什邡、雙流、新都、江油、溫江、灌縣、郫縣、新津、茂縣、德陽、武勝、靖江、安縣、南川、石碛、黔江、大足、開江、萬源、彭水、峨眉、大邑、南溪、古蔺、屏山、江安、閬中、通江、劍閣、射洪、營山、鄰水、潼南、樂至、
四等縣：新繁、崇甯、梓潼、羅江、彰明、汶川、懋功、巫山、巫溪、墊江、洪雅、岷邊、夾江、蒲江、

省轄市

慶符、井研、雷波、彭山、高縣、長甯、馬邊、南江、蓬安、驪亭、西充、儀隴、蒼溪、青川、
五等縣：武隆、城口、丹陵、名山、珙縣、古宋、興文、納谿、昭化、沐川、
六等縣：北川、青神、筠連、未定：旺蒼

附註

一、全省面積總計因金沙江以西十三縣無數字，特採用西康省政府統計案估計數四五一、五二一平方公里，以求完整。
二、西康省各縣縣章尙未准報內政部。

西康

省會

康定
面積四五一、五二一平方公里

未定：康定、巴安、義敦、九龍、瀘定、雅江、道孚、理化、瞻化、甯靜、察雅、稻城、鹽井、甘孜、爐霍、丹巴、定鄉、昌都、得榮、武成、德格、同普、貢縣、察隅、科麥、恩達、石渠、雅安、蘆山、西昌、德昌、鹽源、天全、甯南、嘉黎、碩谷、太昭、郭柯、白玉、榮經、漢源、昂當、昭覺、會理、乾寧、鹽邊、越嶲、寶興、
附註
一、全省面積總計因金沙江以西十三縣無數字，特採用西康省政府統計案估計數四五一、五二一平方公里，以求完整。
二、西康省各縣縣章尙未准報內政部。

福建 面積一二〇、一一四方公里

省會 福州市

縣名 一等縣：林森、莆田、仙游、晉江、南安、長汀、龍溪、南平、建甌、浦城、

二等縣：古田、長樂、永泰、福清、霞浦、福鼎、甯德、福安、惠安、安溪、同安、永春、龍岩、甯化、

上杭、武平、永定、漳浦、沙縣、尤溪、順昌、永安、邵武、建陽、

三等縣：屏南、閩清、連江、羅源、壽甯、平潭、金門、德化、大田、清流、連城、明溪、雲霄、華安、

南靖、長泰、平和、詔安、東山、海澄、漳平、甯洋、將樂、崇安、

政和、松溪、泰甯、建甯、水吉、未定：柘榮、周甯、三元、光澤、

省轄市：福州、廈門、

附註 面積三五、九六一方公里

省會 台化市

縣名 一等縣：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

省轄市 二等縣：台東、花蓮、澎湖、台北、基隆、新竹、台中、彰化、

附註 台南、嘉義、高雄、屏東、台灣係光復省份，各縣市設置手續在辦理中。

廣東 面積二一八、五一一方公里

省會 廣州市

縣名 一等縣：番禺、中山、南海、順德、

東莞、台山、新會、清遠、高要、曲江、惠陽、潮安、潮陽、揭陽、

茂名、陽江、瓊水、合浦、

二等縣：增城、三水、廣甯、開平、羅定、雲浮、南雄、英德、澄海、

博羅、海豐、陸豐、河源、饒平、普甯、梅縣、五華、興甯、電白、

信宜、化縣、廉江、海康、遂溪、陽春、文昌、欽縣、防城、靈山、

三等縣：從化、龍門、寶安、花縣、佛岡、四會、新興、高明、鶴山、

德慶、封川、恩平、鬱南、始興、樂昌、仁化、翁源、連縣、陽山、

連山、新豐、紫金、龍川、和平、連平、豐順、惠來、大埔、平遠、

蕉嶺、吳川、徐聞、澄邁、定安、臨高、儋縣、崖縣、萬甯、陵水、

四等縣：赤溪、開建、乳源、南澳、瓊東、樂會、感恩、昌江、

五等縣：樂東、保亭、白沙、未定：連南、梅茂、南山、

省轄市 汕頭、湛江

附註 廣州三十六年六月七日國府公布改院轄市。

廣西 面積二一八、九二三方公里

省會 桂林市

縣治 一等縣：臨桂、全縣、柳江、博白、鬱林、貴縣、平南、桂平、懷集、藤縣、蒼梧、邕甯、宜山、北流、

二等縣：賀縣、陸川、容縣、賓陽、

都安、武鳴、橫縣、百色、龍津、靖西、

三等縣：興安、靈川、平樂、荔浦、昭平、鍾山、融縣、羅城、三江、

象縣、岑溪、上林、永淳、田東、天保、田陽、憑祥、萬岡、

四等縣：陽朔、百壽、資源、灌陽、龍勝、恭城、富川、修仁、蒙山、

柳城、來賓、興業、武宣、信都、上思、隆山、隆安、扶南、天河、

思恩、河池、遷江、南丹、忻城、凌雲、西林、西隆、東蘭、向都、

鳳山、平治、崇善、龍茗、綏結、思樂、靈邊、甯平、田西、樂業、

五等縣：玉福、榴江、義甯、中渡、雒容、那馬、思德、綏淥、敬德、

義利、萬承、左縣、同正、甯明、明江、上金、天峨、宜北、

附註 桂林、柳州、梧州、南甯、

一、憑祥、明江、甯明三縣合併改置新明縣，扶北、綏淥兩縣合併改置扶綏縣，中渡、榴江、雒容

三縣合併改置洛江縣，萬承、義利兩縣合併改置萬利縣，續結、

向都兩縣合併改置鎮都縣，左縣、崇善兩縣合併改置麗濱縣，宜

北、思恩兩縣合併改置環江縣，

義甯、龍勝兩縣合併仍名義甯縣，上金併入龍津，更名龍縣，永福併入臨桂，更名福臨縣，邕甯

、扶南各一部地方併入同正，命名區西縣，又羅城縣遷治黃金，敬德縣遷治東凌，融縣遷治長安，以上各案均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現因種種原因，暫緩執行。

二、金秀設治局於民國三十六年三月裁撤。

雲南 面積四二〇、四六五方公里

省會 昆明市

縣名

一等縣：穀昌、宜良、武定、宣威、會澤、昭通、永善、玉溪、鎮雄、楚雄、建水、石屏、開遠、箇舊、文山、馬關、廣南、騰衝、保山、彌渡、麗江、蒙化、永勝、順甯、雲縣、景東、彌澹、

二等縣：嵩明、曲靖、平彝、霑益、陸良、羅平、尋甸、巧家、潞江、彝良、蒙自、通海、西畴、富甯、瀘西、甯洱、墨江、鎮康、大理、祥雲、賓川、維西、中甸、姚安、車里、元江、

三等縣：富民、呈貢、羅次、祿勳、易門、晉甯、安寧、昆陽、元謀、祿勳、馬龍、綏江、魯甸、大關、鹽津、路南、江川、威信、廣通、雙柏、牟定、鹽興、曲溪、河西、峨山、華甯、彌勒、師宗、邱北、思茅、雙江、永平、龍陵、洱源、鳳儀、鄧川、雲龍、南坪、鶴慶、

省轄市 設治局

貴州

省會 貴陽市

面積一七〇、一九六方公里

縣名

一等縣：貴筑、惠水、遵義、正安、桐梓、仁懷、獨山、鎮遠、銅仁、畢節、安順、思南、興義、盤縣、大定、黔西、威寧、松桃、赤水、

二等縣：修文、龍里、貴定、開陽、平塘、餘慶、羅甸、平越、惠安、湄潭、都勻、綏陽、鯉水、三都、湄潭、荔波、麻江、天柱、黃平、台江、黎平、錦屏、榕江、從江、沿河、印江、黎川、玉屏、石阡、德江、善定、鎮寧、鳳岡、平塘、貞豐、清鎮、興仁、金沙、晴隆、織金、普安、關嶺、水城、納雍、道真、湄潭、安龍、長順、赫章、

三等縣：息烽、丹寨、三穗、施秉、岑鞏、劍河、江口、紫雲、册亨、望謨、貴陽、雷山

河北 面積一四〇、二五三方公里

省會 保定

縣名

保定、清苑、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安次、香河、三河、懷柔、房山、霸縣、涿縣、通縣、薊縣、昌平、武清、寶坻、順義、密雲、靜海、河間、平谷、天津、青縣、滄縣、鹽山、慶雲、南皮、吳橋、故城、東光、肅龍、獻縣、肅寧、任邱、阜城、交河、寧津、景縣、臨榆、遵化、興隆、豐潤、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徐水、滿城、定興、新城、唐縣、博野、玉田、文安、大城、新鎮、寧河、蠡縣、雄縣、安國、安新、東廂、高陽、望都、容城、定縣、阜平、欒城、行唐、靈壽、平山、元氏、贊皇、晉縣、正定、獲鹿、井陘、藁城、新樂、易縣、無極、涞水、涞源、完縣、曲陽、深澤、武強、饒陽、安平、大名、南樂、清豐、東明、濮陽、長垣、永年、廣縣、邢台、沙河、南和、平鄉、廣宗、鉅鹿、堯山、內邱、任縣、磁縣、曲周、肥鄉、雞澤、廣平、邯鄲、成安、威縣、清河、隆平、高邑、冀縣、衡水、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趙縣、柏鄉、臨城、寧晉、灤寧、涇陽、唐山、石門、

附註 各縣縣等尙未准留內政部。

山東 濟南市 面積一四六、七三六方公里

一等縣：歷城、章邱、泰安、惠民、濰縣、沂水、曹縣、臨沂、莒縣、臨清、萊陽、掖縣、平度、濰縣、即墨、益都、諸城、

二等縣：長清、萊蕪、濟寧、嶧縣、荷澤、單縣、鄒城、費縣、鄆城、聊城、德縣、牟平、昌邑、膠縣、高密、臨朐、安邱、日照、

三等縣：淄川、長山、濱縣、濟陽、肥城、陽信、無棣、商河、寧陽、鄒縣、汶上、鉅野、東平、陽穀、濮縣、蓬萊、黃縣、棲霞、招遠、

四等縣：桓台、齊河、利津、博山、樂陵、霑化、博興、金鄉、魚台、滋陽、曲阜、泗水、蒙陰、堂邑、夏津、德平、館陶、高唐、恩縣、禹城、壽張、平原、福山、昌樂、

五等縣：鄒平、齊東、新泰、博平、茌平、清平、冠縣、城武、定陶、武城、東阿、朝城、臨邑、

六等縣：蒲台、青城、高苑、嘉祥、莘縣、邱縣、平陰、陵縣、范縣、觀城、壽光、(未定：復興)

省轄市 濟南、煙台、威海衛、

河南 面積一六五、一四一方公里

省會 開封

一等縣：開封、杞縣、禹縣、商邱、永城、淮陽、太康、許昌、安陽、滑縣、濟陽、信陽、南陽、汝南、

二等縣：鹿邑、襄城、鄆城、鄭縣、新鄉、陝縣、靈寶、臨汝、唐河、鄆縣、內鄉、方城、舞陽、葉縣、潢川、固始、

三等縣：鄆陵、密縣、睢縣、西華、汲縣、武陟、林縣、武安、輝縣、洛寧、沁陽、博愛、濟源、鞏縣、

四等縣：陳留、通許、尉氏、新鄭、夏邑、柘城、項城、沈邱、扶溝、臨潁、湯陰、臨漳、內黃、獲嘉、

五等縣：滎陽、廣武、汜水、涉縣、淇縣、延津、封邱、原武、陽武、孟津、宜陽、登封、新安、滎池、伊陽、南召、桐柏、經扶、

省會 太原

面積五六、四一九方公里

縣名 未定：陽曲、晉源、榆次、太谷、祁縣、交城、文水、嵐縣、興縣、中

陽、離石、徐溝、石樓、清源、崞嵐、汾陽、孝義、平遙、介休、臨縣、壺關、黎城、方山、長治、榆

子、屯留、襄垣、潞城、平順、榆社、沁縣、沁源、武鄉、晉城、高

平、陽城、陵川、沁水、遼縣、和順、代縣、懷仁、山陰、陽高、平

定、昔陽、孟縣、壽陽、大同、右玉、左雲、平魯、朔縣、靈武、神

池、天鎮、廣靈、靈邱、渾源、應縣、定襄、靜樂、五寨、醇縣、繁

峙、保德、偏關、五寨、忻縣、河曲、安邑、臨汾、洪洞、浮山、鄉

寧、安澤、曲沃、翼城、汾城、襄陵、吉縣、永濟、臨晉、虞鄉、榮

河、萬泉、猗氏、解縣、芮城、新絳、垣曲、聞喜、絳縣、稷山、翼

縣、平陸、河津、霍縣、蒲西、翼石、趙城、隰縣、大冢、蒲縣、永

省轄市 太原 附註 山西各縣縣等尙未准留內政部 面積一八七、六九一方公里 省會 西安 縣名 一等縣：長安、臨潼、蒲城、南鄭、安康、 二等縣：咸陽、興平、鄠縣、藍田、涇陽、醴原、富平、大荔、郿陽、韓城、華縣、鳳翔、寶雞、城固、洋縣、西鄉、榆林、

三等縣：三原、朝邑、澄城、華陰、商縣、維南、岐山、隴縣、郿縣、乾縣、武功、沔縣、褒城、漢陰、扶風、綏德、米脂、洛川、四等縣：高陵、醴泉、耀縣、白水、鄠縣、長武、寧強、略陽、洵陽、鎮安、府谷、鄜縣、宜川、五等縣：銅川、潼關、柵邑、陽汧、永壽、平利、白河、紫陽、石泉、山陽、商南、鳳縣、神木、橫山、葭縣、膚施、清澗、黃陵、宜君、六等縣：平民、柞水、麟游、淳化、嵐皋、佛坪、鎮巴、留壩、鎮坪、寧陝、安塞、甘泉、保安、安定、延長、延川、定邊、靖邊、吳堡、未定：渭南

附註 設治局

一、黃龍設治局係就黃龍山墾區（約爲四、五〇〇方里，合一、四九二·九八方公里）並劃韓城、澄城、洛川、宜川、甘泉、白水、鄠縣、郿陽、等八縣之一部分境地劃治，其面積包括在各該縣內。
二、西安市三十六年六月七日國府公布改院轄市。

甘肅 省會

附註 面積三九一·五〇六方公里
蘭州市
一等縣：皋蘭、臨夏、天水、平涼、武威、張掖、酒泉、
二等縣：臨洮、岷縣、秦安、武都、

行政區域

慶陽、寧縣、涇川、鎮原、周原、三等縣：靖遠、榆中、定西、隴西、會寧、清水、徽縣、禮縣、通渭、武山、甘谷、西和、康縣、文縣、成縣、靜寧、莊浪、靈台、永昌、永登、高台、安西、敦煌、四等縣：靈定、永靖、和政、渭源、臨潭、夏河、華亭、隆德、正寧、海原、民勤、金塔、玉門、西吉、會川、五等縣：景泰、漳縣、兩當、西固、崇信、化平、古浪、民樂、山丹、臨澤、鼎新、康樂、六等縣：洮沙、合水、環縣、

附註 設治局

一、賀蘭、永寧、
二等縣：靈朔、中衛、
三等縣：靈武、中寧、
四等縣：平羅、金積、惠農、
五等縣：磴口、同心、
六等縣：鹽池、陶樂、
銀川、
省轄市 紫湖、居延、
設治局 阿拉善霍碩特旗、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寧夏 省會

附註 面積二三三、三二〇方公里
銀川市
一等縣：賀蘭、永寧、
二等縣：靈朔、中衛、
三等縣：靈武、中寧、
四等縣：平羅、金積、惠農、
五等縣：磴口、同心、
六等縣：鹽池、陶樂、
銀川、
省轄市 紫湖、居延、
設治局 阿拉善霍碩特旗、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附註 一、紫湖、居延兩設治局暫緩設局。
二、本省西套各旗，面積廣漠迄今

青海 省會

附註 尙無確數，全省面積係就北平地實調查所發表數字填列。
面積六六七、二二六方公里
西寧市
一等縣：湟中、
二等縣：互助、大通、樂都、民和、
三等縣：湟源、循化、共和、貴德、
化隆、同德、玉樹、興海、
四等縣：同仁、稱多、都蘭、囊謙、
同德、海晏、

附註 設治局

西寧 西寧
省轄市 西寧
蒙 旗 霍碩特西前旗，霍碩特北左翼旗，霍碩特西後旗，霍碩特北前旗，霍碩特南左翼後旗，霍碩特南右翼後旗，霍碩特北左翼末旗，霍碩特南左翼中旗，霍碩特西右翼中旗，霍碩特南右翼末旗，霍碩特北右翼末旗，土爾扈特西旗，土爾扈特南後旗，霍碩特前左翼首旗，霍碩特北右翼旗，霍碩特前首旗，霍碩特東上旗，霍碩特南右翼中旗，霍碩特西右翼前旗，霍碩特西右翼後旗，霍碩特南左翼末旗，霍碩特西左翼後旗，霍碩特南左翼末旗，霍碩特西左翼後旗，霍碩特南左翼末旗，霍碩特西左翼後旗，羅斯北中旗，輝特南旗，喀爾喀南右翼旗，土爾扈特南中旗，土爾扈特南前旗，察汗諾門汗旗。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裁撤和興、和順、西樂、通新、香德五設治局。

綏遠 面積三二九、三九七方公里

省會 歸綏
縣名 二等縣：歸綏、武川、豐鎮、薩拉齊
三等縣：涼城、興和、集寧、托克托
四等縣：五原、臨河、固陽、陶林、和林格爾、

省轄市 包頭、陝壩、
察哈爾右翼正黃旗、察哈爾右翼正紅旗、察哈爾右翼鑲紅旗、察哈爾右翼鑲藍旗、歸化土默特旗、四子部、落旗、喀爾喀右翼旗、茂明安旗、烏拉特前旗、烏拉特中旗、烏拉特後旗、鄂爾多斯左翼前旗、鄂爾多斯左翼中旗、鄂爾多斯左翼後旗、鄂爾多斯右翼前旗、鄂爾多斯右翼中旗、鄂爾多斯右翼後旗、鄂爾多斯右翼前未旗。

察哈爾 面積二八三、六七五方公里

省會 張垣市
縣名 一等縣：宣化、蔚縣、
二等縣：萬全、懷來、懷安、涿鹿、張北、

三等縣：赤城、龍關、陽原、延慶、商都、康保、沽源、多倫、寶昌、

省轄市 新明、崇禮、尚義、張垣、
達里岡佳牧場、烏珠穆沁左翼旗、烏珠穆沁右翼旗、浩齊特左翼旗、浩齊特右翼旗、阿巴噶左翼旗、阿巴噶右翼旗、阿巴哈那爾左翼旗、阿巴哈那爾右翼旗、蘇尼特左翼旗、蘇尼特右翼旗、商都旗、明安旗、太僕寺左翼旗、太僕寺右翼旗、

熱河 面積一七九、九八二方公里

省會 承德
縣名 一等縣：承德、朝陽、赤峯、
二等縣：平泉、凌源、阜新、建平、開魯、圍場、凌南、

三等縣：灤平、隆化、豐寧、綏東、林西、經棚、林東、寧城、天山、魯北、
喀喇沁左翼旗、喀喇沁中翼旗、喀喇沁右翼旗、土默特左翼旗、土默特中翼旗、土默特右翼旗、唐古特喀爾喀旗、錫林圖庫倫旗、巴林左翼旗、巴林右翼旗、奈曼旗、敖汗旗、翁牛特左翼旗、翁牛特右翼旗、阿魯科爾沁旗、喀爾喀左翼旗、札魯特左翼旗、札魯特右翼旗、克什克騰旗。

附註 一、本省各縣縣等根據熱河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所列資料。

遼寧 面積六八、三〇三、四三方公里
省會 瀋陽市
縣名 未定：瀋陽、錦縣、金縣、復縣、蓋平、海城、遼陽、本溪、撫順、新民、遼中、台安、黑山、北鎮、盤山、義縣、錦西、興城、綏中、莊河、岫岩、鐵嶺、

省轄市 錦州、營口、鞍山、旅順、
附註 一、本省各縣縣等尚未准報內部。
二、本省所轄縣市，三十六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核定公布。

安東 面積六二、二七九、二三方公里
省會 通化市
縣名 未定：通化、安東、鳳城、寬甸、桓仁、輯安、臨江、長白、撫松、濛江、輝南、金川、柳河、海龍、東豐、清原、新賓、孤山、

省轄市 通化、安東、
附註 一、各縣縣等未准報部。
二、本省所轄縣市三十六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核定公布。

遼北 面積二一、六二四、一七方公里
省會 遼源
縣名 未定：遼源、北豐、西豐、開原、彰武、法庫、康平、昌圖、梨樹、通遼、開通、瞻榆、安廣、洮南、突泉、洮安、鎮東、長嶺、

省轄市 四平
蒙旗 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中旗，科爾沁右翼後旗，科爾沁左翼前旗，科爾沁左翼中旗，科爾沁左翼後旗。

附註 一、各縣縣等尚未准報內部。
二、本省所轄縣市旗，三十六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核定公布。

吉林 面積七二、六七五、九三平方公里

省會 吉林市
縣名 未定：永吉、長春、敦化、蛟河、樺甸、磐石、雙陽、伊通、懷德、農安、九台、扶餘、德惠、舒蘭、榆樹、五常、雙城、乾安、

省轄市 吉林、長春、
蒙旗 郭爾羅斯前旗
附註 一、各縣縣等尚未准報內部。
二、本省所轄縣市旗，三十六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核定公布。

松江 面積八四、五五九、三一平方公里

省會 牡丹江市
縣名 未定：甯安、延吉、安圖、和龍、汪清、琿春、東甯、穆稜、葦河、延壽、珠河、賓縣、阿城、方正、綏芬、

省轄市 牡丹江、延吉、
附註 一、各縣縣等尚未准報內部。
二、本省所轄縣市，三十六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核定公布。

合江 面積一三五、四〇六、二七方公里

省會 佳木斯市
縣名 未定：樺川、依蘭、勃利、密山、虎林、寶清、饒河、撫遠、同江、富錦、綏濱、蘿北、湯原、通河、鳳山、鶴立、林口、

省轄市 佳木斯
附註 一、各縣縣等尚未准報內部。
二、本省所轄縣市三十六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核定公布。

黑龍江 面積二五七、七六二、七五方公里

省會 北安市
縣名 未定：愛輝、漠河、呼瑪、遜河、奇克、烏雲、佛山、嫩城、龍江、孫吳、克山、通北、海倫、綏濱、慶城、綏化、望奎、明水、拜泉、依安、訥河、德都、克東、鐵

省轄市 北安、
蒙旗 伊克明安旗
附註 一、各縣縣等尚未准報內部。
二、本省所轄縣市旗三十六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核定公布。

嫩江 面積六七、〇三四、一三方公里

省會 齊齊哈爾市
縣名 未定：龍江、景星、泰來、林甸、安達、青岡、蘭西、肇東、肇州、大

省轄市 齊齊哈爾市、
蒙旗 杜爾伯特旗、札賚特旗、郭爾羅斯

附註 後旗、
一、各縣縣等尚未准報內部。
二、本省所轄縣市旗三十六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核定公布。

省會 興安
縣名 未定：呼倫、奇乾、室韋、贛濱、雅魯、布西、索倫、

省轄市 海拉爾市
蒙旗 索倫旗、新巴爾虎左翼旗、新巴爾虎右翼旗、陳巴爾虎旗、額爾克訥左翼旗、額爾克訥右翼旗、巴彥旗、莫力達瓦旗、布特哈旗、阿榮旗、喜札嘎爾旗、

附註 一、各縣縣等尚未准報內部。
二、本省所轄縣市旗三十六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核定公布。

新疆 面積一、七一、九三一平方公里

省會 迪化市
縣名 一等縣：迪化、奇台、綏來、吐魯番、伊寧、疏附、阿克蘇、庫車、塔城、烏蘇、承化、和闐、焉耆、哈密、莎車、葉城、

二等縣：綏定、精河、霍城、疏勒、伽師、英吉沙、巴楚、溫宿、拜城、烏什、額敏、于闐、墨玉、皮山、庫爾勒、鐵西、
三等縣：昌吉、鄯善、呼圖壁、乾德、阜康、孚遠、托克遜、博樂、鞏留、寧西、特克斯、蒙哈、溫泉、

昭蘇、蒲犁、烏恰、岳普湖、沙雅、沙灣、布爾津、洛浦、策勒、尉犁、輪台、精光、麥蓋提、四等縣：木壘河、阿圖什、柯坪、阿瓦提、新和、富蘊、哈巴河、吉木乃、青海、福海、且末、澤普、五等縣：阿合奇、和豐、裕民、和靖、和碩、伊吾、

省轄市

迪化 新源、烏河、布爾根、民豐、七角井、

蒙旗

中路霍碩特左旗、中路霍碩特中旗、中路霍碩特右旗、東路舊土爾扈特左旗、東路舊土爾扈特右旗、南路舊土爾扈特汗旗、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南路舊土爾扈特中旗、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西路舊土爾扈特左旗、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新土爾扈特左旗、新土爾扈特右旗、新霍碩特旗、烏梁海左翼旗、烏梁海右翼旗、烏梁海左翼後旗、烏梁海右翼後旗、烏梁海右翼左旗、烏梁海右翼右旗、

附註

一、新疆省僻處邊陲，交通阻梗，情形特殊，近年縣局置廢更名，升縣各案，該省政府正在補辦法定手續者計有：(1)設置昭蘇、鞏哈、雷西、溫泉、阿圖什、

岳普湖、阿合奇、裕民、民豐、和靖、二設治局；(2)霍爾果斯縣更名霍城，托克蘇縣更名新和，布倫托海縣更名福海；(3)葉爾羌縣及塞圖拉設治局裁撤；(4)托克遜設治局升縣，庫爾勒設治局升縣，特克斯設治局升縣；(5)烏魯克恰提設治局升縣更名烏恰縣，可可托海設治局升縣更名富蘊縣，青格里河設治局升縣更名青海縣，和什托落蓋設治局升縣並更名和豐縣。二、各縣局面積根據前內務部民國十一年所編內務統計並參酌其他少數材料編列。三、布爾根設治局轄境已併入青海縣。西藏地方面積一、二一五、七八〇方公里 首邑 拉薩 宗名 (一)前藏 一、大宗：乃東宗、瓊結宗、真噶爾宗、崙孜宗、桑昂曲宗、工布則岡宗、江孜宗、昔孜宗、協噶爾宗、納倉宗、 二、中宗：洛隆宗、角木宗、打孜宗、桑葉宗、巴浪宗、仁本宗、仁孜宗、助嶺宗、宗喀宗、檄噶宗、作崗宗、達爾宗、江達宗、古浪宗、沃卡宗、冷竹宗、曲水宗、突宗宗、

、僧宗宗、維仁宗、茹托宗、銷莊子宗、奪宗、結登宗、直谷宗、碩般多宗、拉里宗、朗宗宗、沃隆宗、墨竹宮宗、卡爾孜宗、文扎卡宗、轄魯宗、策堆得宗、達爾瑪宗、聶母宗、拉噶孜宗、嶺宗、納布宗、嶺喀爾宗、錯朗宗、羊八井宗、麻爾江宗、 三、小宗：雅爾堆宗、金東宗、拉歲宗、撒拉宗、浪蕩宗、頌章宗、扎溪宗、色宗宗、堆冲宗、汪熱宗、甲錯宗、拉康宗、瓊科爾結宗、蔡里宗、曲隆宗、扎稱宗、札布嶺宗、札什宗、洛美宗、嘉爾布宗、朗茹宗、里烏宗、降宗、業黨宗、工布唐宗、 四、邊宗：紅卡宗、堆噶爾宗、喀喇烏蘇宗、錯拉宗、帕克里宗、定結宗、聶拉木宗、濟龍宗、官覺宗、補人宗、博窩宗、工布碩卡宗、絨轄爾宗、達巴略爾宗、 (二)後藏 一、大宗：拉孜宗、練宗、金龍宗、二、中宗：昂忍宗、仁侵孜宗、結侵孜宗、帕克仲宗、翁貢宗、千殿熱布結宗、扎布甲宗、里卜宗、德慶熱布結宗、央宗、絨錯宗、惹堆宗、齊營宗、千壩宗、 三、小宗：彭錯錯宗、倫珠子宗、拉耳塘宗、甲冲宗、哲宗宗、擦耳宗

附註

、晤欲宗、碌洞宗、科朗宗、扎喜
孜宗、波多宗、達木牛廠宗、凍噶
爾宗、苦宗。
西藏政情特殊，其地方政治機構為
「宗」，相當內地之縣。宗設一宗
本一人或二人（清代稱為營，宗
本為營官），管理地方行政及司法

事務。
說明：一、本表係根據內政部編纂之「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簡表」（三十六年十一月商務印書館出版），一書製成，內中蒙旗暨西藏地方材料係由蒙藏委員會供給者。

二、本表所列行政區域係截至民國三十

各省行政督察區一覽表 三十六年十二月製

省別 區別 專員公署 駐在地 轄縣（市局）名稱 轄縣（市局）數目

江蘇 第一區 丹陽縣 丹陽、江寧、鎮江、句容、金壇、溧水、高淳、溧陽、宜興、

第二區 吳縣 吳縣、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吳江、崑山、

第三區 松江縣 松江、南匯、上海、青浦、金山、川沙、奉賢、寶山、崇明、嘉定、婁泗

第四區 南通縣 南通、如皋、海門、啓東、靖江、

第五區 江都縣 江都、高郵、泰縣、泰興、揚中、儀徵、江浦、六合、

第六區 鹽城縣 鹽城、東臺、興化、阜寧、淮陰、淮安、漣水、泗陽、寶應、宿遷、

第七區 淮海縣 淮海、灌雲、沐陽、贛榆、銅山、豐縣、沛縣、蕭縣

第八區 東海縣 東海、灌雲、沐陽、贛榆、銅山、豐縣、沛縣、蕭縣
第九區 銅山縣 銅山、豐縣、沛縣、蕭縣

六年六月底經中央核准備案者。
三、南海西沙、中沙、南沙、東沙四羣島暫由海軍管轄。
四、外蒙雖經我政府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承認其獨立，但詳確疆界，尙待勘定。
備考：一、直屬於省政府之縣（市局）名及數目：連雲徐州二市。
二、第三區之婁泗係設治局。
三、第六區專署暫駐東臺縣第九區專署暫駐徐州市。
、錫山、邳縣、睢寧、
吳興、長興、於潛、餘杭、孝豐、德清、武康、嘉興、嘉善、平湖、海鹽、崇德、桐鄉、
餘姚、紹興、諸暨、鄞縣、定海、鎮海、嵊縣、奉化、慈谿、象山、上虞、新昌、
金華、衢縣、東陽、蘭谿、永康、江山、義烏、浦江、龍游、湯溪、武義、磐安、
淳安、常山、遂安、開化、壽昌、建德、桐廬、分水、新登、富陽、
樂清、黃岩、甯海、溫嶺、仙居、三門、天臺、永嘉、平陽、瑞安、臨海、

浙江 第一區 吳興縣 吳興、長興、於潛、餘杭、臨安、昌化、安吉、孝豐、德清、武康、嘉興、嘉善、平湖、海鹽、崇德、桐鄉、

第二區 餘姚縣 餘姚、紹興、諸暨、鄞縣、定海、鎮海、嵊縣、奉化、慈谿、象山、上虞、新昌、

第三區 金華縣 金華、衢縣、東陽、蘭谿、永康、江山、義烏、浦江、龍游、湯溪、武義、磐安、

第四區 淳安縣 淳安、常山、遂安、開化、壽昌、建德、桐廬、分水、新登、富陽、

第五區 樂清縣 樂清、黃岩、甯海、溫嶺、仙居、三門、天臺、永嘉、平陽、瑞安、臨海、

第六區 麗水縣 玉環、麗水、青田、龍泉、縉雲、景甯、慶元、松陽、雲和、宣平、遂昌、文成、泰順、十二縣

備考：直屬於省政府之縣（市局）名及數目：杭州市及杭縣、蕭山、海甯三縣。

安徽 第一區 懷甯縣 懷甯、太湖、桐城、潛山、岳西、宿松、望江、六安、立煌、霍山、舒城、霍邱、五縣

第二區 六安縣 六安、立煌、霍山、舒城、霍邱、五縣

第三區 阜陽縣 阜陽、臨泉、太和、壽縣、渦陽、潁上、六縣

第四區 宿縣 宿縣、蒙城、靈璧、五河、泗縣、泗縣、五縣

第五區 嘉山縣 嘉山、鳳陽、滁縣、來安、明光鎮、天長、盱眙、六縣

第六區 蕪湖縣 蕪湖、繁昌、郎溪、宣城、涇縣、廣德、當塗、南陵、八縣

第七區 休寧縣 休寧、歙縣、祁門、黟縣、屯溪鎮、績溪、旌德、寧國、婺源、八縣

第八區 銅陵縣 銅陵、貴池、至德、太平、大通鎮、東流、石埭、青陽、九縣

第九區 巢縣 巢縣、全椒、和縣、含山、無為、廬江、六縣

第十區 壽縣 壽縣、合肥、定遠、懷遠、鳳臺、五縣

備考：一、直屬於省政府之縣（市局）名及數目：蚌埠市。

二、第七區專署暫設貴池，第十區專署暫設鳳台縣田家庵。

江西 第一區 豐城縣 豐城、新建、南昌、進賢、高安、清江、新淦、九縣

第二區 宜春縣 宜春、萍鄉、萬載、銅鼓、修水、宜豐、上高、新喻、分宜、九縣

第三區 吉安縣 吉安、泰和、萬安、遂川、寧岡、蓮花、永新、安福、峽江、永豐、吉水、贛縣、南康、上猶、崇義、十一縣

第四區 贛縣 贛縣、南康、上猶、崇義、大庾、信豐、虔南、龍南、定南、尋鄔、安遠、浮梁、彭澤、湖口、都昌、鄱陽、樂平、德興、七縣

第五區 浮梁縣 浮梁、彭澤、湖口、都昌、鄱陽、樂平、德興、上饒、橫峯、弋陽、萬年、餘干、餘江、貴溪、鉛山、廣豐、玉山、十縣

第六區 上饒縣 上饒、橫峯、弋陽、萬年、餘干、餘江、貴溪、鉛山、廣豐、玉山、十縣

第七區 南城縣 南城、金谿、東鄉、臨川、崇仁、樂安、宜黃、南豐、黎川、資谿、七縣

第八區 甯都縣 甯都、興國、雩都、會昌、瑞金、石城、廣昌、武甯、靖安、奉新、安義、九縣

第九區 武甯縣 武甯、靖安、奉新、安義、永修、星子、九江、瑞昌、德安、九縣

湖北 第一區 咸寧縣 咸寧、武昌、漢陽、大冶、鄂城、陽新、蒲圻、崇陽、嘉魚、通城、通山、十一縣

備考：直屬於省政府之縣（市局）名及數目：南昌市。

第二區 黃岡縣 黃岡、蕩水、蕪春、黃陂、十一縣

第三區 隨縣 隨縣、鍾祥、天門、京山、孝感、漢川、應城、安陸、應山、雲夢、九縣

第四區 江陵縣 江陵、沔陽、監利、公安、沙市、松滋、荊門、潛江、石首、枝江、九縣

第五區 襄陽縣 襄陽、棗陽、南漳、自忠、穀城、光化、保康、七縣

第六區 宜昌縣 宜昌、當陽、宜都、秭歸、長陽、遠安、五峯、興山、八縣

第七區 恩施縣 恩施、巴東、來鳳、利川、建始、鶴峰、宣恩、咸豐、八縣

第八區 鄖縣 鄖縣、房縣、均縣、竹山、竹谿、鄖西、六縣

備考：直屬於省政府之縣（市局）名及數目：武昌市。
湖南第一區 會同縣、洪江鎮、會同、晃縣、芷江、懷化、黔陽、綏寧、通道、靖縣、八縣

第二區 未陽縣 未陽、衡陽、常寧、酃縣、茶陵、攸縣、衡山、安仁、八縣

第三區 郴縣 郴縣、汝城、桂東、資興、永興、桂陽、嘉禾、藍山、臨武、宜章、十縣

第四區 常德縣 常德、桃源、慈利、石門、十一縣

第五區 沅陵縣 沅陵、淑浦、辰谿、瀘溪、麻陽、鳳凰、乾城、永綏、八縣

第六區 邵陽縣 邵陽、隆回、湘鄉、安化、新化、武岡、城步、新寧、八縣

第七區 零陵縣 零陵、祁陽、東安、道縣、永明、江華、甯遠、新田、八縣

第八區 永順縣 永順、龍山、桑植、大庸、古丈、保靖、六縣

備考：直屬於省政府之縣（市局）名及數目：長沙衡陽二市，及長沙、湘潭、醴陵、瀏陽、平江、臨湘、岳陽、湘陰、益陽、寧鄉十縣。

四川第一區 溫江縣 溫江、成都、華陽、灌縣、新津、崇慶、新都、郫縣、雙流、彭縣、新繁、崇寧、金堂、八縣

第二區 資中縣 資中、資陽、內江、榮縣、仁壽、簡陽、威遠、井研、八縣

第三區 璧山縣 璧山、巴縣、永川、江津、江北、合川、榮昌、綦江、大足、銅梁、北碚、十縣

第四區 眉山縣 眉山、蒲江、邛崃、大邑、彭山、洪雅、夾江、青神、名山、丹陵、八縣

第五區 樂山縣 樂山、屏山、馬邊、峨邊、八縣

第六區 宜賓縣
 川、雷波、犍爲、峨眉、沐
 宜賓、南溪、慶符、江安
 興文、珙縣、高縣、筠
 連、長寧、沐愛、

第七區 瀘縣
 瀘縣、隆昌、富順、敘永
 合江、納谿、古宋、古
 蔣、

第八區 彭水縣
 彭水、酉陽、涪陵、南川
 鄂部、黔江、秀山、武
 隆、

第九區 萬縣
 萬縣、奉節、開縣、忠縣
 石柱、巫山、巫溪、雲
 陽、城口、

第十區 大竹縣
 大竹、渠縣、廣安、梁山
 鄰水、墊江、長壽、

第十一區 南充縣
 南充、岳池、蓬安、營山
 南部、武勝、西充、儀
 隴、

第十二區 遂寧縣
 遂寧、安岳、中江、三台
 潼南、蓬溪、樂至、射
 洪、鹽亭、

第十三區 綿陽縣
 綿陽、綿竹、廣漢、安縣
 德陽、什邡、彰明、梓
 潼、羅江、

第十四區 廣元縣
 廣元、劍閣、蒼溪、江油
 閬中、昭化、北川、平
 武、青川、旺蒼、

第十五區 達縣
 達縣、巴中、開江、宣漢
 萬源、通江、南江、平
 八縣局

第十六區 茂縣
 昌、茂縣、理縣、懋功、松潘
 汶川、靖化、

備考：一、直屬於省政府之縣(市局)名及數目：成都自貢三市。
 二、第三區之北碚係管理局，第六區之沐愛係設治局。
 三、第八區轄境內農祥設治局尚未籌備成立。
 四、第十五區之平昌係設治局。
 五、第十六區轄境內興中麥桑兩設治局尚未籌備成立。

西康 第一區 甘孜縣
 甘孜、鹽津、道孚、瞻化
 白玉、德格、鄧柯、石渠、

第二區 理化縣
 理化、雅江、稻城、定鄉
 得榮、義敦、巴安、

備考：直屬於省政府之縣(市局)名及數目：
 一、在省會附近者——康定、丹巴、乾寧、九龍、瀘定、
 漢源、榮經、雅安、天全、蘆山、寶興十一縣及金湯
 設治局。
 二、兼受寧屬屯墾委員會督察者——西昌、冕寧、越嶲、
 昭覺、寧南、德昌、會理、鹽邊、鹽源九縣及寧東、
 普格、鹽寧三設治局。
 三、金沙江以西者——同善、武成、貢縣、察雅、寧靜、
 鹽井、科麥、察隅、昌都、恩達、碩督、嘉黎、太昭
 十三縣。

河北 第一區 臨榆縣
 臨榆、撫寧、昌黎、樂亭
 秦皇島、灤縣、盧龍、遷安、灤
 寧、都山、

第二區 寧河縣
 寧河、天津、靜海、青縣
 塘沽、大城、寶坻、武清、安
 次、

第三區 滄縣
 滄縣、南皮、東光、鹽山
 慶雲、滄州、吳橋、新海、

八縣局

八縣局

第四區 玉田縣 玉田、遵化、涇陽、豐潤、
、薊縣、平谷、密雲、興

第五區 通縣 通縣、香河、大興、宛平、
、真鄉、房山、三河、懷

第六區 涿縣 涿縣、固安、永清、霸縣、
、新城、定興、涞水、易

第七區 河間縣 河間、獻縣、交河、阜城、
、景縣、文安、任邱、肅寧、

第八區 清苑縣 清苑、徐水、滿城、完縣、
、望都、雄縣、容城、安

第九區 定縣 定縣、新樂、唐縣、曲陽、
、行唐、阜平、無極、安

第十區 深縣 深縣、饒陽、武強、武邑、
、衡水、安平、深澤、晉

第十一區 正定縣 正定、獲鹿、藁城、欒城、
、高邑、趙縣、柏鄉、靈

第十二區 南宮縣 南宮、冀縣、棗強、清河、
、故城、威縣、廣宗、新

第十三區 邢台縣 邢台、任縣、南和、沙河、
、雞澤、隆平、堯山、臨

城、內邱、

第十四區 大名縣 大名、廣平、南樂、清豐、
、東明、長垣、濮陽、

第十五區 磁縣 磁縣、永年、邯鄲、曲周、
、成安、肥鄉、

備考：一、直屬於省政府之縣(市局)名及數目：唐山石門二市。
二、第一區之都山，第三區之新海均係設治局。
三、第四區專署現駐豐潤縣，第五區專署現駐北平市，第
十四區專署現駐東明縣。

山東 第一區 濰縣 濰縣、嶧縣、鄒縣、滋陽、
、魚台、泗水、曲阜、

第二區 濟寧縣 濟寧、鄆城、鉅野、東平、
、汶上、嶧縣、嘉祥、

第三區 臨沂縣 臨沂、莒縣、沂水、日照、
、郯城、費縣、

第四區 臨清縣 臨清、德縣、長清、平原、
、恩縣、禹城、齊河、高

第五區 惠民縣 惠民、無棣、濱縣、陽信、
、商河、利津、霑化、樂

第六區 聊城縣 聊城、陽穀、堂邑、莘平、
、博平、冠縣、朝城、東

第七區 福山縣 福山、牟平、榮成、文登、
、濰縣、益都、安邱、臨朐

第八區 濰縣 濰縣、昌樂、
、蓬萊、棲霞、黃縣、招遠

張店鎮、濟陽、長山、博山、鄒

平、齊東、青城、高苑、

第十一區 曹縣、單縣、金鄉、城武

第十二區 高密、諸城、昌邑、膠縣

第十三區 掖縣、萊陽、即墨、平度

第十四區 濰光縣、海陽、

第十五區 濰光縣、濰縣、臨淄、博興

第十六區 濰澤縣、濰縣、定陶、范縣

第十七區 濰澤縣、濰縣、定陶、范縣

第十八區 濰澤縣、濰縣、定陶、范縣

第十九區 濰澤縣、濰縣、定陶、范縣

第二十區 濰澤縣、濰縣、定陶、范縣

第二十一區 濰澤縣、濰縣、定陶、范縣

第二十二區 濰澤縣、濰縣、定陶、范縣

第二十三區 濰澤縣、濰縣、定陶、范縣

第二十四區 濰澤縣、濰縣、定陶、范縣

第二十五區 濰澤縣、濰縣、定陶、范縣

第二十六區 濰澤縣、濰縣、定陶、范縣

第二十七區 濰澤縣、濰縣、定陶、范縣

第二十八區 濰澤縣、濰縣、定陶、范縣

第二十九區 濰澤縣、濰縣、定陶、范縣

第三十區 濰澤縣、濰縣、定陶、范縣

第三十一區 濰澤縣、濰縣、定陶、范縣

第三十二區 濰澤縣、濰縣、定陶、范縣

第三十三區 濰澤縣、濰縣、定陶、范縣

備考：一、直屬於省政府之縣(市局)名及數目：濟南、烟台、威海衛三市。

二、沂水、臨朐、蒙陰三縣交界地區新設之復興縣屬於何區尚未定。

山西 第一區 靈石縣、靈石、祁縣、太谷、平遙

第二區 平定縣、平定、盂縣、壽陽、昔陽

第三區 忻縣、忻縣、代縣、繁峙

第四區 汾陽縣、汾陽、中陽、離石、臨縣

第五區 曲沃縣、曲沃、晉城、陵川、壺關

第六區 隰縣、隰縣、永和、石樓

第七區 隰縣、隰縣、永和、石樓

第八區 隰縣、隰縣、永和、石樓

第九區 隰縣、隰縣、永和、石樓

第十區 隰縣、隰縣、永和、石樓

第十一區 隰縣、隰縣、永和、石樓

第十二區 隰縣、隰縣、永和、石樓

第十三區 隰縣、隰縣、永和、石樓

第七區 解縣、解縣、虞鄉、臨晉、永濟

第八區 寧武縣、寧武、神池、河曲、保德

第九區 鄉寧縣、鄉寧、吉縣、河津、稷山

第十區 大同縣、大同、懷仁、陽高、天鎮

第十一區 右玉縣、右玉、山陰、應縣、左雲

第十二區 臨汾縣、臨汾、洪洞、趙城、安澤

第十三區 長治縣、長治、潞城、襄垣、武鄉

第十四區 安邑縣、安邑、夏縣、垣曲、聞喜

第十五區 安邑縣、安邑、夏縣、垣曲、聞喜

第十六區 安邑縣、安邑、夏縣、垣曲、聞喜

第十七區 安邑縣、安邑、夏縣、垣曲、聞喜

第十八區 安邑縣、安邑、夏縣、垣曲、聞喜

第十九區 安邑縣、安邑、夏縣、垣曲、聞喜

第二十區 安邑縣、安邑、夏縣、垣曲、聞喜

第二十一區 安邑縣、安邑、夏縣、垣曲、聞喜

第二十二區 安邑縣、安邑、夏縣、垣曲、聞喜

第二十三區 安邑縣、安邑、夏縣、垣曲、聞喜

第二十四區 安邑縣、安邑、夏縣、垣曲、聞喜

第二十五區 安邑縣、安邑、夏縣、垣曲、聞喜

第二十六區 安邑縣、安邑、夏縣、垣曲、聞喜

第二十七區 安邑縣、安邑、夏縣、垣曲、聞喜

第二十八區 安邑縣、安邑、夏縣、垣曲、聞喜

第二十九區 安邑縣、安邑、夏縣、垣曲、聞喜

第三十區 安邑縣、安邑、夏縣、垣曲、聞喜

第三十一區 安邑縣、安邑、夏縣、垣曲、聞喜

備考：直屬於省政府之縣(市局)名及數目：太原市及陽曲、榆次、徐溝、清源、晉源五縣。

河南 第一區 鄭縣、鄭縣、開封、中牟、廣武

第二區 商邱縣、商邱、柘城、寧陵、虞城

第三區 安陽縣、安陽、武安、涉縣、林縣

第四區 新鄉縣、新鄉、孟縣、溫縣、濟源

第五區 新鄉縣、新鄉、孟縣、溫縣、濟源

第六區 新鄉縣、新鄉、孟縣、溫縣、濟源

第七區 新鄉縣、新鄉、孟縣、溫縣、濟源

第八區 新鄉縣、新鄉、孟縣、溫縣、濟源

第九區 新鄉縣、新鄉、孟縣、溫縣、濟源

第十區 新鄉縣、新鄉、孟縣、溫縣、濟源

第十一區 新鄉縣、新鄉、孟縣、溫縣、濟源

第十二區 新鄉縣、新鄉、孟縣、溫縣、濟源

第十三區 新鄉縣、新鄉、孟縣、溫縣、濟源

第五區 許昌縣
 陝、博愛、修武、武陟、原武、獲嘉、輝縣、延津、封邱、陽武、許昌、魯山、寶豐、襄城、鄆陵、臨潁、鄆城、臨汝、

第六區 南陽縣
 南陽、內鄉、南召、方城、葉縣、舞陽、泌陽、桐柏、唐河、新野、淮陽、鄧縣、淅川、

第七區 淮陽縣
 淮陽、扶溝、太康、西華、商水、項城、沈邱、

第八區 汝南縣
 汝南、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上蔡、

第九區 潢川縣
 潢川、信陽、羅山、息縣、光山、經扶、商城、固始、

第十區 洛陽縣
 洛陽、宜陽、嵩縣、伊陽、伊川、偃師、孟津、鞏縣、登封、

第十一區 陝縣
 陝縣、閩鄉、靈寶、盧氏、洛寧、澗池、新安、

第十二區 蘭封縣
 蘭封、杞縣、通許、考城、陳留、民權、睢縣、

陝西 第一區 榆林縣
 榆林、府谷、神木、葭縣、橫山、定邊、靖邊、

第二區 延安縣
 延安、延長、保安、安塞、甘泉、鄜縣、

第三區 洛川縣
 洛川、宜川、黃陵、宜君、銅川、黃龍、

第四區 商縣
 商縣、雒南、商南、山陽、柞水、鎮安、

第五區 安康縣
 安康、漢陰、洵陽、白河、平利、紫陽、石泉、鎮坪、嵐皋、寧陝、

第六區 南鄭縣
 南鄭、城固、西鄉、洋縣、沔陽、褒城、寧強、略陽、鳳縣、鎮巴、佛坪、留壩、

第七區 邠縣
 邠縣、乾縣、醴泉、長武、永壽、柁邑、淳化、

第八區 大荔縣
 大荔、渭南、蒲城、華縣、郃陽、韓城、華陰、朝邑、澄城、白水、潼關、平民、

第九區 寶雞縣
 寶雞、鳳翔、盩厔、扶風、隴縣、岐山、武功、郿縣、汧陽、麟遊、

第十區 咸陽縣
 咸陽、長安、臨潼、涇陽、富平、鄠縣、藍田、興平、三原、高陵、耀縣、

第十一區 綏德縣
 綏德、清澗、延川、米脂、吳堡、安定、

備考：第三區之黃龍係設治局。

甘肅 第一區 岷縣
 岷縣、隴西、漳縣、臨潭、夏河、卓尼、

第二區 平涼縣
 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寧、崇信、海原、西吉、

第三區 慶陽縣
 慶陽、涇川、靈台、環縣

第四區 天水縣

原、固原、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徽縣、

十縣

第五區 臨夏縣

臨夏、永清、寧定、和政、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

八縣

第六區 武威縣

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肅北、

八縣局

第七區 酒泉縣

武都、文縣、西固、成縣、康縣、

五縣

第八區 武都縣

臨洮、洮沙、康樂、定西、榆中、會川、渭源、

七縣

備考：一、直屬於省政府之縣(市局)名及數目：蘭州市及皋蘭、景泰、靖遠、會寧、永登五縣。

二、第一區之卓尼及第七區之肅北係設治局。

青海 第一區 玉樹縣 玉樹、囊謙、稱多、

備考：直屬於省政府之縣(市局)名及數目：西寧市及湟中、樂都、民和、互助、大通、壘源、湟源、貴德、化隆、循化、同仁、同德、共和、興海、海晏、都蘭十六縣與祁連山治局。

福建 第一區 福安縣 福安、霞浦、福鼎、寧德、壽寧、周寧、柘榮、

第二區 南平縣 南平、尤溪、沙縣、順昌、將樂、建寧、泰寧、古田、屏南、

第三區 建陽縣 建陽、建甌、浦城、邵武

九縣

第四區 晉江縣

崇安、松溪、政和、水吉、光澤、晉江、莆田、仙遊、南安、同安、永春、惠安、安溪、金門、

九縣

第五區 龍溪縣

龍溪、雲霄、漳浦、詔安、海澄、長泰、東山、南靖、平和、華安、

十縣

第六區 永安縣

永安、大田、德化、三元、寧化、清流、寧洋、明溪、

八縣

第七區 龍巖縣

龍巖、永定、長汀、上杭、武平、漳平、連城、

七縣

備考：直屬於省政府之縣(市局)名及數目：林森、閩清、永泰、長樂、福清、連江、平潭、羅源八縣及福州廈門二市。

廣東 第一區 南海縣

南海、中山、新會、番禺、東莞、順德、台山、增城、寶安、開平、花縣、

十五縣

第二區 曲江縣

三水、恩平、從化、赤溪、曲江、清遠、英德、南雄、連縣、樂昌、始興、翁源、陽山、乳源、佛岡、

十五縣

第三區 高要縣

仁化、連山、連南、新豐、高要、新興、雲浮、高明、

十二縣

第四區 惠陽縣

南、鶴山、羅定、四會、鬱南、廣寧、德慶、開建、封川、

七縣

第五區 潮安縣

惠陽、海豐、博羅、河源、陸豐、紫金、龍門、潮安、揭陽、潮陽、饒平、

十一縣市

第六區 興寧縣
 順、南海、普寧、惠來、豐順、南澳、南山、汕頭市、興寧、梅縣、大埔、龍川、五華、和平、平遠、連平、蕉嶺、九縣

第七區 茂名縣
 茂名、陽江、化縣、陽春、電白、信宜、廉江、吳川、梅茂、九縣

第八區 合浦縣
 合浦、靈山、欽縣、海康、防城、徐聞、遂溪、湛江市、八縣市

第九區 瓊山縣
 瓊山、文昌、定安、感恩、澄邁、臨高、儋縣、瓊東、崖縣、萬寧、樂會、陵水、昌江、樂東、保亭、白沙、十六縣

備考：一、第一區之專署暫駐廣州市。

二、第五區之南山設縣尚在呈請核備中。

廣西 第一區 賀縣
 賀縣、信都、懷集、鍾山、八步鎮、十二縣

第二區 柳江縣
 柳江、柳城、來賓、遷江、忻城、宜山、天河、羅城、思恩、宜北、河池、南丹、中渡、雒容、融縣、蒼梧、岑溪、容縣、藤縣、平南、桂平、武宣、象縣、十五縣

第三區 蒼梧縣
 蒼梧、岑溪、容縣、藤縣、平南、桂平、武宣、象縣、八縣

第四區 邕寧縣
 邕寧、永淳、賓陽、上林、十二縣

第五區 百色縣
 都安、隆山、那馬、隆安、扶南、綏濠、武鳴、上思、十一縣

第六區 靖西縣
 樂業、萬岡、西隆、西林、田陽、凌雲、天峽、靖西、鎮邊、天保、向都、鎮結、龍茗、敬德、田東、吳德、平治、十二縣

第七區 龍津縣
 龍津、上金、左縣、崇善、思樂、明江、寧明、憑祥、萬承、養利、同正、雷平、十二縣

第八區 興安縣
 興安、全縣、資源、灌陽、靈川、義寧、龍勝、百壽、陽朔、永福、臨桂、三江、七縣

第九區 鬱林縣
 鬱林、博白、興業、陸川、北流、貴縣、橫縣、昭通、威信、鎮雄、彝良、綏江、大關、永善、魯甸、巧家、鹽津、九縣

雲南 備考：直屬於省政府之縣（市局）名及數目：桂林市。
 第一區 昭通縣
 昭通、威信、鎮雄、彝良、綏江、大關、永善、魯甸、巧家、鹽津、九縣

第二區 曲靖縣
 曲靖、平彝、宣威、霽益、會澤、尋甸、馬龍、陸良、羅平、九縣

第三區 彌勒縣
 彌勒、華寧、江川、澂江、宜良、路南、澂西、邱北、師宗、九縣

第四區 硯山縣
 硯山、文山、馬關、西疇、六縣

第五區 建水縣

、廣南、富寧、建水、石屏、河西、通海、曲溪、開遠、箇舊、蒙自、屏邊、金平、

第六區 新平縣

新平、元江、墨江、鎮沅、景東、雙柏、崑山、龍武、

第七區 思茅縣

思茅、寧洱、江城、鎮越、車里、佛海、南贛、六順、寧江、

第八區 姚安縣

姚安、鎮南、祥雲、鹽豐、永仁、大姚、牟定、楚雄、元謀、鹽興、廣通、

第九區 緬寧縣

緬寧、雙江、景谷、鎮康、源、彌滄、雲縣、耿馬、滄

第十區 鶴慶縣

鶴慶、劍川、洱源、賓川、永勝、華坪、寧蒗、

第十一區 大理縣

大理、鳳儀、蒙化、順寧、昌寧、永平、雲龍、漾濞、彌渡、鄧川、

第十二區 騰衝縣

騰衝、保山、龍陵、潞西、瑞麗、隴川、梁河、盈江、蓮山、

第十三區 維西縣

維西、蘭坪、麗江、中甸、德欽、貢山、福貢、碧江、瀘水、

備考：一、直屬於省政府之縣(市局)名及數目：昆明市及昆明次、富民、祿勸、武定、嵩明十三縣。

二、第六區之龍武，第七區之寧江，第九區之耿馬、滄源

、第十區之寧蒗，第十二區之潞西、瑞麗、隴川、梁河、盈江、蓮山，第十三區之德欽、貢山、福貢、碧江、瀘水均係設治局。

貴州 第一區 鎮遠縣

鎮遠、施秉、黃平、岑肇、天柱、台江、錦屏、三穗、劍河、餘慶、鎮山、雷山、

第二區 獨山縣

獨山、榕江、黎平、羅甸、都勻、平塘、從江、荔波、丹寨、三都、

第三區 興仁縣

興仁、興義、安龍、盤縣、關嶺、鎮寧、望謨、紫雲、貞豐、普定、郎岱、晴隆、普安、册亨、

第四區 畢節縣

畢節、大定、黔西、威寧、赫章、水城、金沙、納雍、織金、

第五區 遵義縣

遵義、桐梓、正安、赤水、婺川、仁懷、綏陽、湄潭、鳳岡、道真、湄水、

第六區 銅仁縣

銅仁、思南、松桃、沿河、江口、石阡、玉屏、印江、德江、

備考：一、直屬於省政府之縣(市局)名及數目：貴陽市及貴筑、惠水、平越、龍里、修文、息烽、開陽、貴定、平塘、清鎮、惠安、長順、安順十三縣。

察哈爾 第一區 多倫縣

多倫、沽源、寶昌、二、第一區之雷山係設治局、

第二區 新明縣

新明、尙義、商都、康保、三、縣

第三區 龍關縣 龍關、崇禮、赤城、延慶
 第四區 蔚縣 蔚縣、涿鹿、陽原、三縣
 備考：直屬於省政府之縣(市局)名及數目：張垣市及宣化、萬全、張北、懷安、懷來五縣。

第一區 武川縣 武川、固陽、薩拉齊、包頭、包頭市、五縣市

第二區 集寧縣 集寧、豐鎮、涼城、陶林、興和、五縣

第三區 東勝縣 東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四縣

第四區 陝壩市 陝壩市、五原、臨河、安北、米倉、狼山、晏江、七縣市

備考：直屬於省政府之縣(市局)名及數目：歸綏縣。迪化市、迪化、奇台、綏來、吐魯番、鄯善、昌吉、乾德、阜康、孚遠、景化、托克遜、木壘河、烏河、十二縣局

第二區 伊寧縣 伊寧、精河、霍城、綏定、博樂、昭蘇、鞏留、特克斯、鞏哈、寧西、溫泉、新源、九縣

第三區 疏附縣 疏附、疏勒、伽師、英吉沙、巴楚、蒲犁、烏恰、阿圖什、岳普湖、十縣

第四區 阿克蘇縣 阿克蘇、庫車、溫宿、烏什、拜城、沙雅、新和、阿瓦提、柯坪、阿合奇、六縣

第五區 塔城縣 塔城、烏蘇、額敏、沙灣、和豐、裕民、六縣

第六區 承化縣 承化、布爾津、富蘊、福海、哈巴河、吉木乃、青海、布爾根、八縣局

第七區 和闐縣 和闐、于闐、墨玉、皮山、策勒、洛浦、民豐、焉耆、庫爾勒、尉犁、輪台、婁光、且末、和靖、八縣

第八區 焉耆縣 焉耆、庫爾勒、尉犁、輪台、婁光、且末、和靖、八縣

第九區 哈密縣 哈密、伊吾、七角、四縣局

第十區 莎車縣 莎車、葉城、麥蓋提、澤普、四縣

備考：第一區之烏河，第二區之新源，第六區之布爾根及第九區之七角井係設治局。

說明：一、本表係根據內政部方域司三十六年十二月編印之一各省政府督察區表一油印本製成。

二、未設行政督察區各省轄縣(市旗)附列於下：

(1) 臺灣省 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市、臺北縣、新竹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澎湖縣、臺東縣、花蓮縣、

(2) 遼寧省 瀋陽縣、錦州市、營口市、鞍山市、旅順市、錦縣、金縣、復縣、蓋平縣、海城縣、遼陽縣、本溪縣、撫順縣、新民縣、遼中縣、台安縣、黑山縣、北鎮縣、盤山縣、義縣、錦西縣、興城縣、綏中縣、莊河縣、岫巖縣、鐵嶺縣、

(3) 安東省 通化市、安東市、通化縣、安東縣、鳳城縣、寬甸縣、桓仁縣、輯安縣、臨江縣、長白縣、撫松縣、濛江縣、輝南縣、金川縣、

柳河縣、海龍縣、東豐縣、清原縣、新賓縣、孤山縣、

(4) 遼北行

遼源縣、四平市、北豐縣、西豐縣、開原縣、彰武縣、法庫縣、康平縣、昌圖縣、梨樹縣、通遼縣、開通縣、哈爾濱縣、安廣縣、洮南縣、突泉縣、洮安縣、鎮賚縣、長嶺縣、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中旗、科爾沁右翼後旗、科爾沁左翼前旗、科爾沁左翼中旗、科爾沁左翼後旗、

(5) 吉林省

吉林市、長春市、永吉縣、長春縣、敦化縣、蛟河縣、樺甸縣、磐石縣、雙陽縣、伊通縣、懷德縣、農安縣、九臺縣、扶餘縣、德惠縣、舒蘭縣、榆樹縣、五常縣、雙陽縣、乾安縣、郭爾羅斯旗、

(6) 松江省

牡丹江市、延吉市、寧安縣、延吉縣、安圖縣、和龍縣、汪清縣、琿春縣、東寧縣、穆稜縣、葦河縣、延壽縣、珠河縣、賓縣、阿城縣、方正縣、綏芬縣、

(7) 合江省

佳木斯市、樺川縣、依蘭縣、勃利縣、密山縣、虎林縣、寶清縣、饒河縣、撫遠縣、同江縣、富錦縣、綏濱縣、蘿北縣、湯原縣、通河縣、鳳山縣、鶴立縣、林口縣、

(8) 黑龍江省

北安市、瑯琿縣、漠河縣、鴨浦縣、呼瑪縣、遜河縣、奇克縣、烏雲縣、佛山縣、嫩城縣、龍鎮縣、孫吳縣、克山縣、通北縣、海倫縣、綏楞縣、慶城縣、綏化縣、望奎縣、明水縣、拜泉縣、依安縣、訥河縣、德都縣、克東縣、鐵力縣、依克明安旗、

(9) 嫩江省

齊齊哈爾市、龍江縣、景星縣、泰來縣、林甸縣、安達縣、青岡縣、蘭西縣、肇東縣、肇州縣、大齊縣、呼蘭縣、巴彥縣、木蘭縣、甘南縣、富裕縣、東興縣、泰康縣、肇源縣、杜爾伯特旗、扎

賚特旗、

(10) 興安省

海拉爾市、呼倫縣、奇乾縣、室韋縣、噶爾縣、雅魯縣、布西縣、索倫縣、索倫旗、新巴爾虎左翼旗、新巴爾虎右翼旗、陳巴爾虎旗、額爾克訥左翼旗、額爾克訥右翼旗、巴彥旗、莫力達瓦旗、布特哈爾、阿榮旗、喜扎嘎爾旗、

(11) 熱河省

承德縣、灤平縣、平泉縣、隆化縣、豐寧縣、凌源縣、朝陽縣、阜新縣、建平縣、綏東縣、赤峯縣、開魯縣、林西縣、圍場縣、經棚縣、林東縣、天山縣、魯北縣、寧城縣、凌南縣、

(12) 寧夏省

銀川市、賀蘭縣、寧朔縣、靈武縣、鹽池縣、平羅縣、磴口縣、中衛縣、中寧縣、金積縣、同心縣、陶樂縣、永寧縣、惠農縣、

註：該省境內居延、紫湖兩設治局尙未籌備成立。

人口

人口總數

我國疆域廣大，人口衆多，但總數究有若干，過去雖屢經調查，但目的不外乎徭役丁賦，因之匿報者殆不能免，且調查方法失之籠統，調查人員亦率多數衍將事，以致數字未能憑信。稽諸史冊，清初人口殊少，康熙年間，官廳查報結果，總數尙不及三千萬。至康熙四十年，明令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後，人口漸多，但至雍正十二年，亦不過二千七百餘萬丁，當時之調查，皆有丁無口，故近時統計家之估計，校正其數目爲一萬三千餘萬口。乾隆六年，政府始舉行第一次全國人口總調查，其時所報全國人口數爲一四三、四一一、五九九。至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始達二萬萬餘。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共三萬萬餘。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始有四萬萬之數。此後內亂時

起，調查統計不完全，而人口數升降颯忽，殊不足憑。

民國三年，調查全國人口，除廣東，廣西，安徽三省外，計二十省，人口總數凡三五七、四三〇、八七九人，連其餘三省以宣統二三年及光緒三十三年所調查者補充之，計爲四〇四、七三六、一九一人左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內政部曾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制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通令各省，辦理戶口調查，截至十九年底止，依照部頒規則調查完竣者，計有十三省，其餘十五省及蒙藏地方人口，則依據各該省區過去資料估計，合計全國人口總數爲四七四、七八七、三八六。民國二十五年，內政部爲籌辦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需要全國各行政區人口數戶口實數，先後報政府，查報所屬各縣局最近戶口實數，先後報部者，計有三十省市。資料來源，大部份係根據編查保甲戶口所得，其未報省區，均經以舊有資料補充。統計結果，全國人口總數，爲四六一、三六三、六四六人。此爲戰前最後一次

之統計。

抗戰勝利後，政府爲辦理復員建設，對於各地人口數字，需要至切，內政部除督促各省市舉行戶口清查，辦理戶籍登記外，並另訂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式一種，通電各省市政府，根據辦理戶口清查或戶籍登記結果，將每年一月及七月資料，整編報部，彙編全國戶口統計，未據查報省市，則以舊有資料補充。三十六年上半年度人口統計係於同年七月十五日公布，其總數爲四六一、〇〇六、二八五人。下半年度統計係於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公布，其總數爲四六二、七九八、〇九三人，兩相比較，下半年度較上半年度稍有增加，計共增加一、七九一、八〇八人。

我國現今人口數，約佔全世界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左右，爲全世界各國中人口之最多者，次多人口國家，尙有印度、蘇聯和美國，然與我國相較，相差甚遠。茲將內政部人口局三十六年上下年度戶口統計數字列如下表。

三十六年上半年全國戶口統計總表 內政部人口局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行政區域	鄉鎮數	保數	甲數	戶數	人口		
					共計	男	女
總計	53,969	657,882	6,668,436	86,262,337	461,606,285	241,485,555	219,520,730
江蘇省	7,607	66,418	694,100	7,532,448	36,052,011	18,745,652	17,306,359
浙江省	3,008	40,599	353,514	4,610,475	19,942,112	10,595,121	9,346,991

安	徽	省	2,148	20,536	227,618	3,412,482	21,705,256	11,501,405	10,203,851
江	西	省	1,967	19,450	189,078	2,655,398	12,725,187	6,585,263	6,139,924
湖	北	省	1,348	17,487	232,569	3,764,089	21,034,463	11,052,418	9,982,045
湖	南	省	1,556	20,515	264,540	4,778,559	26,171,117	13,693,880	12,477,237
四	川	省	4,516	62,869	657,917	8,532,756	47,107,720	24,151,127	22,956,593
西	康	省	414	2,789	24,547	320,898	1,651,132	831,554	819,578
河	北	省	4,087	46,361	464,775	5,101,941	28,529,089	15,375,365	13,153,724
山	東	省	6,115	72,569	723,584	7,311,607	38,671,999	19,192,467	19,479,532
山	西	省	3,793	85,995	450,895	2,985,107	15,025,256	8,220,320	6,804,939
河	南	省	1,395	24,370	304,486	4,782,449	28,473,025	14,632,363	13,840,662
陝	西	省	1,026	7,473	135,133	2,040,040	9,492,489	4,990,576	4,501,913
甘	肅	省	760	6,940	79,882	1,217,259	6,897,781	3,579,655	3,318,126
青	海	省	263	1,456	16,234	205,252	1,346,320	683,802	662,518
福	建	省	878	10,281	132,607	2,405,190	11,100,680	5,744,766	5,355,914
台	灣	省	357	6,275	78,790	1,206,073	6,126,006	3,077,606	3,048,400
廣	東	省	3,064	40,642	454,819	5,430,563	27,825,512	14,828,510	12,997,002
廣	西	省	1,802	18,954	203,712	2,800,609	14,603,247	7,627,763	6,975,524
雲	南	省	1,440	12,855	129,254	1,745,104	9,171,449	4,612,951	4,558,498
貴	州	省	1,412	13,226	137,997	1,886,790	10,518,765	5,247,129	5,271,636
遼	甯	省	664	8,969	113,463	1,700,637	9,992,387	5,142,613	4,849,774
安	東	省	238	3,065	31,396	544,516	3,163,911	1,715,614	1,448,297
遼	北	省	344	3,729	39,495	715,066	3,798,056	1,969,042	1,829,014
吉	林	省	400	4,761	93,620	1,211,893	6,981,277	3,787,574	3,193,703
松	江	省	396	3,557	47,810	714,003	4,535,092	2,561,014	1,974,078
合	江	省	206	2,174	26,635	350,403	1,936,000	1,009,500	926,500
黑	龍	江	205	2,291	25,757	258,255	2,563,234	1,440,754	1,122,480

安徽	江安	212	1,932	28,530	372,550	2,407,438	1,387,506	1,019,932
興	省	131	853	5,396	65,509	327,563	134,026	143,537
熱	省	560	5,938	66,007	1,068,038	6,109,866	3,217,455	2,892,411
察	省	281	3,675	38,940	459,645	2,114,288	1,152,984	961,304
綏	省	328	2,477	24,524	386,730	2,166,513	1,212,119	954,394
甯	省	140	1,057	10,572	136,828	773,325	422,637	350,688
新	省	784	9,351	64,663	984,598	4,012,330	2,118,705	1,893,625
西	省					1,000,000	650,000	350,000
南	省	13	407	7,402	188,436	1,037,656	609,391	428,265
上	市	30	1,056	25,164	762,217	3,853,511	2,162,119	1,691,392
北	市	16	336	5,499	312,574	1,602,234	925,249	676,985
天	市	10	311	9,463	326,796	1,679,210	970,591	708,619
青	市	12	328	6,480	152,668	752,800	423,438	329,362
重	市	18	411	7,017	203,763	1,000,101	579,354	420,747
大	市	5	244	2,920	93,419	543,690	358,736	184,954
哈	市	7	400	4,789	153,226	760,000	481,917	278,083
漢	市	14	284	5,130	122,336	749,952	397,886	352,066
廣	市	24	361	5,950	168,550	1,276,429	671,157	605,272
瀋	市	17	1,688	12,981	254,618	1,175,620	645,447	530,173
西	市	12	185	3,222	109,974	523,183	319,074	204,109

說明

1, 本表所列各省市鄉鎮保甲戶口數, 除西藏係估計數外, 餘均係各省市查報數。
2, 江蘇省江南廿七縣, 係三十六年一月數, 揚中等十四縣市, 爲二月數, 連雲市爲三月數

3, 餘因收復未久, 戶口正在清查中, 暫以戰前數字補列。
4, 浙江省杭州市, 爲三十六年五月數, 餘杭等四十六縣, 爲一月數, 於潛等三十縣, 爲三十五年九月數。
5, 湖南省爲卅五年十月總調查數, 湖北省爲同

年十二月總調查數, 惟內有磔城等七縣, 因匪擾係以總調查前數字補充。
6, 安徽, 江西, 西康, 甘肅, 青海, 福建, 台灣, 廣東, 廣西, 貴州, 綏遠, 甯夏, 及南京, 上海, 北平, 天津, 青島, 重慶, 瀋陽, 廣州, 漢口, 西安, 等省市, 均係三十六

一年一月數，惟安徽省霍邱縣，江西省德興縣，廣東省台山等廿六縣，均係卅五年七月數。西康省雷靜等十三縣，爲內政部統計處卅五年十二月統計數，廣東乳源等四縣鄉鎮保甲數，青遼同德等六縣保甲數，綏遠省各旗人口，均係估計數。

6. 山東、山西、河北、河南四省，原表說明，因匪患未平，尙未普遍舉行戶口調查，除一部份數字，係卅六年一月份資料外，其餘各縣市，係就舊有資料，參照現時人口消長情形編列。山西省鄉鎮保甲數，係治村團鄉數。

7. 陝西省除米脂等廿四縣，係舊資料外，餘均爲卅五年七月數，雲南省除石屏等三十縣，係較舊資料外，餘均爲卅五年一月數。

8. 遼甯省除遼陽等七縣中，一部份村鎮，及復縣，金縣，旅順市，係參照舊滿資料填列外，餘均爲卅六年一月數。

9. 安東省除一部份未收復，及已收復後，復被奸匪攻佔之縣，係參照舊滿資料編列外，餘均卅六年一月數。

10. 遼北省除開原等五縣，及各旗，係舊滿時期資料。長嶺縣甲戶數，及各旗鄉鎮保甲戶數，係照各縣平均數佔列外，其餘各縣均爲卅六年一月數。

11. 吉林省吉林、長春兩市，及永吉等七縣，係

卅六年一月數，乾安等十一縣旗，係參照舊滿資料填列外，各縣鄉鎮數，係當時街村數，保甲戶數，係根據各縣平均數佔列。

12. 松江，嫩江兩省，及哈爾濱，大連兩市，均係東北行政政務委員會卅六年四月呈報內政部數。松江省鄉鎮保甲數，即係原有之街區村屯牌數，戶數及男女數，係根據各該縣歷年平均戶量及性別比例佔列，綏陽等五縣市，鄉鎮保甲數，係根據各縣平均數佔列，嫩江省鄉鎮人口數，係由省政府參照舊滿調查資料填列，保甲數係根據黑龍江，遼北，吉林三省平均數佔列，戶數及男女數，係根據各該縣歷年平均戶量及性別比例佔列。哈爾濱係該市最近估計數，大連市係舊滿時期資料。

13. 合江省戶口數，係該省根據地下工作人員報告，參照舊滿時期資料佔列，鄉鎮保甲數，各縣係根據黑龍江，松江兩省平均數佔計，佳木斯及安東兩市，係根據東北各省轄市，平均數佔計。

14. 黑龍江省因尙未接收，表列數字，係該省根據滿漢亞科學技術學會卅四年夏農業統計資料填報，再該省歷年所報資料，各縣平均戶量及奇克等縣比例，均較其他各省爲高，經專案查詢，據復該省一般情形，十口之家，猶屬小戶，三四十口之家庭，比比皆是，故平均戶量較大，至奇克等縣比例特高

原因，則以各該地土著人口，原甚稀少，往往墾荒伐木狩獵者多爲單身男子，兼以小興安嶺兩側，有地方性之特殊疫症發生，名克山病，女子死亡率特高，故兩性比差較大。15. 興安省係根據該省本年五月呈報內政部之興安省所轄縣市旗局人口總數統計表編製，原表說明，及現時人口消長情形填列，鄉鎮保甲數，係估計數。

16. 熱河省卅六年一月份實際控制人口數約二百七十萬人，表列鄉鎮人口數，係該省就各該縣原有城鎮列，保甲戶及男女數，係照實際控制區域平均數佔列。17. 察哈爾省因戶口尙未全部清查完竣表列係該省卅六年一月約計數。

18. 新贛省人口數，係該省卅五年三月調查數，鄉鎮保甲數，係根據甘肅，青海兩省平均數佔計，戶及男女數，係根據各該縣歷年平均戶量及性別比例佔計。19. 西藏人口，內政部十七年估計數，爲三、七二二、〇六一人表列係根據最新資料重行估計之數。

20. 旅外僑民人數八、七〇〇、八〇四人，未列入本表。

三十六年下半年全國戶口統計總表

內政部人口局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行政區域	鄉鎮數	保數	甲數	戶數	人口數		
					合計	男	女
總計	49,812	623,830	6,468,151	86,637,312	262,798,093	241,913,638	220,884,455
江蘇省	6,177	62,532	667,666	7,404,682	36,062,623	18,746,560	17,316,063
浙江省	2,542	38,189	336,232	4,501,832	19,220,833	9,997,712	9,223,121
安徽省	1,749	17,638	199,936	3,547,328	22,293,288	11,769,892	10,523,396
江西省	1,762	18,187	179,935	2,519,771	12,472,132	6,467,287	6,004,845
湖北省	1,284	16,237	225,746	3,704,020	20,913,044	10,909,470	10,003,574
湖南省	1,337	16,603	223,218	4,703,749	25,948,628	13,631,924	12,316,704
四川省	4,516	62,869	657,917	8,532,756	47,107,720	24,151,127	22,956,593
西康省	414	2,789	24,547	320,898	1,651,132	831,554	819,578
河北省	4,081	40,451	464,775	5,128,919	28,730,258	15,476,559	13,253,699
山東省	5,959	70,864	715,084	7,415,746	39,288,540	19,516,051	19,772,486
山西省	3,225	79,161	414,209	3,017,941	15,221,807	8,322,501	6,899,306
河南省	1,247	23,433	305,223	4,959,525	29,253,569	14,902,545	14,351,024
陝西省	991	7,423	134,011	2,091,113	9,880,502	5,163,824	4,716,678
甘肅省	771	6,961	80,924	1,232,239	6,978,445	3,633,246	3,345,199
青海省	263	1,456	16,234	205,252	1,346,320	683,802	662,518
福建省	898	10,232	131,650	2,428,150	11,110,463	5,716,352	5,394,111
台灣省	359	6,236	78,961	1,090,436	6,384,019	3,211,822	3,172,197
廣東省	2,777	39,001	430,992	5,526,871	27,736,219	14,777,846	12,958,373
廣西省	1,802	18,954	203,712	2,800,609	14,603,247	7,627,723	6,975,524
雲南省	1,437	12,753	127,830	1,724,084	9,028,761	4,496,341	4,532,420
貴州省	1,411	13,226	137,997	1,881,686	10,489,691	5,233,403	5,256,288
遼寧省	564	6,161	100,009	1,693,934	10,055,301	5,168,299	4,887,002

安	東	省	289	3,325	34,386	548,148	2,971,170	1,639,135	1,332,035
遼	北	省	469	4,306	45,996	830,962	4,627,841	2,424,180	2,203,661
吉	林	省	381	3,767	93,504	1,189,683	6,465,449	3,473,239	2,992,210
松	江	省	199	2,050	32,556	456,316	2,570,806	1,506,060	1,064,746
合	江	省	195	2,069	25,309	332,874	1,841,100	959,500	881,500
黑	龍	省	234	2,504	28,905	301,550	2,844,211	1,605,977	1,238,234
嫩	江	省	291	2,840	36,354	499,082	3,333,409	1,839,547	1,493,862
興	安	省	131	853	5,396	65,509	327,563	184,026	143,537
熱	河	省	570	5,657	65,522	1,067,182	6,196,974	3,287,177	2,909,797
察	哈	爾	278	3,057	35,103	455,081	2,150,054	1,187,604	962,450
綏	遠	省	300	2,357	23,328	391,459	2,229,945	1,247,727	982,218
寧	夏	省	140	1,058	10,335	136,921	773,657	422,712	350,945
新	疆	省	647	6,359	73,164	978,951	4,047,452	2,272,597	1,804,855
西		藏					1,000,000	650,000	350,000
南	京	市	13	409	7,482	209,209	1,084,995	625,533	459,462
上	海	市	30	1,088	26,083	842,123	4,300,630	2,401,843	1,898,787
北	平	市	20	336	6,761	329,240	1,603,324	912,359	690,965
天	津	市	10	311	9,461	329,836	1,686,543	974,963	711,580
青	島	市	12	319	6,409	152,108	787,722	439,629	348,093
重	慶	市	18	411	7,017	203,763	1,000,101	579,354	420,747
廣	州	市	24	545	8,326	175,731	1,413,460	738,285	675,175
漢	口	市	14	284	5,130	122,336	749,952	397,886	352,066
西	安	市	12	185	3,222	117,098	590,685	356,071	234,614
瀋	陽	市	17	1,690	12,985	229,964	1,120,918	631,738	489,180
大	連	市	5	244	2,920	93,419	543,690	358,736	184,954
哈	爾	濱	7	400	4,789	153,226	760,000	481,917	278,083

說明：

1. 表列各省市鄉鎮保甲戶口數，約係根據各該省市府呈報內政部資料編製，西藏人口數，係卅六年七月內政部估計結果。

2. 表列各數資料時期，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陝西、甘肅、福建、臺灣、廣東、雲南、貴州、遼寧、吉林、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及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廣州、漢口、西安、瀋陽、等廿九省市，均係卅六年七月數，四川、西康、青海、廣西、安東、遼寧、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及重慶、大連、哈爾濱等十三省市，均為卅六年一月數，河北、河南、山東、山西、松江五省，內有一小部份縣市，係卅六年七月數。

3. 大連哈爾濱兩市，係該市政府於卅六年三月就偽滿資料及現時當地人口消長情形估計呈報內政部數。

4. 旅外僑民人口數，八、七〇〇、八〇四未列入本表

分布情形

我國人口數量雖多，但土地面積甚廣，故人口分布密度亦低，按照三十六年上半年度人口數計算，全國人口密度為每方公里四七·三五人。與英美比德等國相較，不遑遠道。

人口分布狀況，隨自然環境而異。凡生活適宜之處，常為聚居之所。蓋地形氣候，關係人體之健康，土壤物產，影響生活之難易，苟非人力為之改造，則自然環境對於人口分布之

限制力殊巨。自然環境影響人口分布之主要因素，可大別為地積、物產、氣候、交通諸端。地積之大小及性質，為人類居住之基礎，物產之種類及數量，為人類衣食生活之所資；氣候為人類健康延續之保障；交通為人類經濟文化發展之工具，故人口分布的狀況，有形無形中均受此諸要素之支配。

就大體而論，凡在海拔一千五百呎以下之地，大多為農業最易發達之區，故人口最繁。其次，自一千五百呎至三千呎之高原，如歸綏平原，後套平原，寧夏沃野，及侵蝕已深之東南沿海與西北黃土高地，與西南雲貴諸區之廣谷山地，參差邱陵，均適宜於耕種，居住人口亦多。再次，則為自三千至六千呎之高原

山地，如蒙古高原，鄂爾多斯高原，新疆高原等，地勢高峻，氣候乾燥，土壤瘠瘠，除畜牧外不宜於農業，又多為山嶺環抱，與外界交通阻隔，工商亦難發達，人口因而稀少。至於六千呎以上山地，如西康、西藏、青海大部地區，山嶺雄峻，氣候嚴寒，物產稀少，交通阻滯，故不如他處適於人生，除非努力開發，農工商牧等業不易發達，雖間有局部低地，易於耕牧，要亦無多，究不能過分發展，故人口較少。至於華北平原、江淮平原、兩湖盆地、珠江三角洲、松遼平原等地，地勢大率甚低，交通便利，氣候溫和，土壤肥沃，出產豐富，最適宜於人類生存，故人口分布最多，密度亦高。茲將各省人口與面積列表如下：

中華民國各行政區面積人口數目表

內政部人口局編三十六年十二月

行政區域	面積 (方公里)	人口	每方公里平均人口數
總計	11,357,488.16	461,006,285	40.73
江蘇省	108,314.95	36,052,011	332.84
浙江省	102,646.25	19,942,112	194.28
安徽省	140,686.70	21,705,256	154.28
江西省	173,013.95	12,725,187	73.55
湖北省	186,229.77	21,034,463	112.95
湖南省	204,771.00	26,171,117	127.81
四川省	303,318.18	47,107,720	155.31

西康省	451,521.00	1,651,132	3.66	寧夏省	233,320.00	773,325	3.31
河北省	1,490,253.13	28,529,089	202.41	新疆省	1,711,930.95	4,012,330	2.34
山東省	1,667,736.50	38,671,999	263.55	西藏地方	1,215,780.50	1,000,000	0.82
山西省	156,419.64	15,025,259	96.06	南京市	779.05	1,037,656	1,331.95
河南省	165,141.43	28,473,025	172.42	上海市	893.25	3,853,511	4,314.03
陝西省	187,701.47	9,492,489	50.57	北平市	706.93	1,602,234	2,266.37
甘肅省	391,506.28	6,897,781	17.62	天津市	185.26	1,679,210	9,064.07
青海省	667,236.00	1,346,320	2.02	青島市	749.60	752,800	1,005.07
福建省	117,976.88	11,100,680	94.09	重慶市	299.00	1,000,101	3,344.82
台灣省	35,961.21	6,126,006	170.54	漢口市	133.71	749,952	5,608.79
廣東省	218,511.50	27,825,512	127.34	廣州市	253.25	1,276,429	5,040.19
廣西省	218,923.50	14,603,247	66.70	西安市	207.66	523,183	2,519.42
雲南省	420,465.50	9,171,449	21.81	瀋陽市	229.00	1,175,620	5,133.71
貴州省	171,096.22	10,518,765	61.48	大連市	148.76	543,690	3,654.81
遼寧省	67,109.94	9,992,387	148.89	哈爾濱市	929.50	760,000	817.64
安徽省	63,421.52	3,163,911	49.89	蒙古	1,621,200.75		
遼北省	123,315.21	3,798,056	30.80				
吉林省	87,284.78	6,981,277	78.98				
松江省	80,788.69	4,535,092	56.13				
合江省	123,620.23	1,936,000	15.66				
黑龍江省	198,295.11	2,563,234	12.93				
嫩江省	66,967.22	2,407,438	35.95				
興安省	258,352.26	327,563	1.27				
熱河省	179,982.05	6,109,866	33.94				
察哈爾省	283,675.44	2,114,288	7.44				
綏遠省	329,397.19	2,166,513	6.57				

說明：

1. 表列人口數除西藏係估計數外餘均係三十六年七月內政部首人口局統計數。
2. 庫倫蒙古政府雖經允許獨立但詳確邊境尙待勘定故蒙古商積仍列表內。
3. 全國人口平均密度与 55 并不包括蒙古在內。

組合狀況

我國人口數量及分布情形，已如上述。茲再簡述我國人口組合狀況。關於人口組合，通常係指組成人口集團性質而言，如性別、年齡、婚姻、教育、職業、語言、宗教、屬人的社會性質；職業、經濟狀況，屬人的經濟性質。諸種性質的研究，係就某時期某區域內人口，橫斷分析其成分，以求取該區域內某一瞬間人口組合之實際形態。

各地人口集團，在數量方面，固有差別，在組合內容，變異更多，即使數量或相近似，組合內容，亦極難一致。有時甲地男子比女子多，而乙地女子比男子多，或甲地壯年人百分比甚高，而乙地則幼年人百分比較大。在甲地從事工商業者較多，而乙地從事農業者較衆。凡此種種差異，對於該人口集團之社會組織，社會活動，人民生活與政治設施，俱有極密切之關係。本節所述者，除性別係以全國人口總數計算，語言、宗教分別見各專章，經濟狀況僅列耕地與農氏一表外，餘均以湖北、山西、福建、台灣、遼寧、遼北、吉林、七省暨南京、上海、北平、青島、漢口五市爲代表，分別剖析於下：

一 性別

人日之男女分配，通常計算之方法有三種

：第一種爲性別比例 (Sex Ratio)，指每百女子所當之男子數，例如性別比例爲一一五，即指某地方有一百名女子，即有一一五名男子。第二種男女百分比數，指男女各佔全人口中之成數，例如男子百分比數爲五十二，女子百分比數爲四十八，即百人中男子佔五十二人，女子佔四十八人。第三種爲男子率 (Masculinity Rate)，指每千女子所當男子數。我國現時人口性別調查，前兩種方法均加以採用。

依生物學者之研究，一切動物之雌雄比例，大約趨於相等。人類中各種族之性別比例，雖略有小差，但大體仍屬相近。一般情形，出生時男多於女，但因生理關係，男孩之死亡率稍高，故自嬰孩以至成人，其比例又趨於平衡。但戰爭、饑荒及移民關係，又常使男女人口之通常比例。我國各省人口男女性別統計，因尙未普查，資料殘缺，不易作精確之比較，就大體言，男多於女，性別比例較他國爲高。考其原因，顯與重男輕女及生活艱難有大關係。茲將三十六年各省人口性別比例列表於下，至於嬰兒出生性別比例則見出生與死亡一節中之出生嬰孩數表，不再贅列。

全國人口性別比例

(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 三十七年一月

行政區域	卅六年	卅六年
	上半年數	下半年數
總計	110.01	109.52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陝西	甘肅	青島	福建	台灣	廣東	雲南	貴州	遼寧	遼東	安東	吉林	遼北	吉林					
108.32	113.35	112.52	107.25	110.72	109.75	105.20	103.25	116.89	98.53	120.80	105.72	110.85	107.88	103.21	107.26	100.96	113.94	109.35	101.19	99.54	107.58	118.46	107.66	118.60
108.26	108.40	111.84	107.70	109.05	110.68	105.20	103.25	116.77	98.70	120.63	103.84	109.48	108.61	103.21	105.97	101.25	114.04	109.35	99.20	99.56	105.76	123.05	110.01	116.08

西 藩 廣 漢 哈 大 重 青 天 北 上 南 西 新 寧 綏 察 熱 興 嫩 黑 合 松
爾 哈 龍

安 陽 州 口 濱 連 慶 島 津 平 海 京 藏 疆 夏 遠 爾 河 安 江 江 江 江

129.73	141.45
108.96	108.85
128.35	129.70
136.04	123.14
128.00	128.21
111.24	112.97
119.94	123.39
127.00	127.03
120.52	120.45
111.15	113.60
185.71	185.71
142.29	136.14
127.83	126.49
136.67	132.04
136.97	137.01
128.56	126.29
137.70	137.70
193.96	193.96
173.30	173.30
113.01	113.01
110.88	109.35
121.74	129.14
156.32	151.77

二、年 齡

人口中年齡之分配，常因出生率與死亡率之高低，而生差異。出生率與死亡率均高的社會，其人口中幼年的成分較多，老年的成分較少；反之，出生率與死亡率均低的社會，其人口中幼年的成分較少，老年的成分較多。此外移民的出境與入境，亦可影響於年齡的分配：出境人多，則中年人減少，入境人多，則中年人增多。此係大概情形。我國以農立國，農村人口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二，故我國人口少受移民影響。同時，因我國出生率與死亡率頗高，故幼年人成分較多，而老年人較少。惟我國人口總計，對年齡報告常有錯誤。最普遍者約有下列數端：（一）生日計算方法之不一致——有以最後生日計算者，有以最近生日計算者，更有多數以習慣計算者。嬰孩初生之中，不論何日出生，均算一歲，過一新年，便算兩歲。計算年齡方法，既各地不同，統計結果，亦難有正確之標準。（二）整數年歲之浮報——譬如四十九歲或五十一歲之人，有時俱報五十歲。又五十九歲六十一歲之人則俱報六十歲。（三）青年及中年女子之少報年歲——如二十歲或三十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之女子，往往有減報年歲之情事。（四）老年人年歲之多報——如五十八或五十九歲之人常有報六十歲者。且自兵役法施行以後，接近除役年齡，更多虛報，列入除役年齡；而正達兵役及齡者，亦以多報少，列入尚未及齡期中。（五）

五歲以下嬰孩之遺漏——有時為調查員之疏忽，有時因國人習慣，多不願以兒童之數目名字年歲相告，尤以一歲以下之嬰兒，易於遺漏。有上列種種原因，中國人口統計所得年齡分配，常不正確。下表所列，僅表示中國人口年齡分配之大概情形，其精確程度，殊難斷定。

現 住 人 口 年 齡 分 配

(續前頁)

內政部人口局編三十六年十二月

區 域 別	共 計	未 滿 一 歲	一 歲 至 未 滿 五 歲	五 歲 至 未 滿 六 歲	六 歲 至 未 滿 十 歲	十 歲 至 未 滿 十二 歲	十二 歲 至 未 滿 十五 歲	十五 歲 至 未 滿 十八 歲	十八 歲 至 未 滿 二十 歲	二十 歲 至 未 滿 二十五 歲	二十五 歲 至 未 滿 三十 歲
湖 北 省	20,580,608	517,929	1,516,988	874,746	1,362,137	1,062,276	1,179,917	1,042,263	871,533	1,277,172	1,397,381
山 西 省	15,025,259	362,694	1,259,011	338,769	1,227,286	634,384	868,304	837,406	506,067	1,208,691	1,168,827
福 建 省	11,085,651	210,512	793,748	312,100	1,006,797	498,676	744,196	656,618	460,581	795,713	764,590
台 灣 省	6,090,860	187,272	740,246	205,304	707,302	337,768	460,909	418,098	252,064	522,740	437,435
遼 寧 省	2,841,512	77,263	181,425	117,920	201,195	143,468	173,316	165,371	124,826	180,022	185,699
遼 北 省	2,602,332	71,403	218,991	89,900	235,750	140,177	182,663	143,752	81,355	151,327	152,503
吉 林 省	3,539,254	95,926	386,576	94,873	362,076	169,830	239,574	177,922	94,308	219,021	247,266
南 京 市	1,103,538	32,318	69,728	33,227	68,862	43,998	63,299	61,352	62,800	86,588	91,640
上 海 市	3,766,111	78,342	337,964	73,557	222,889	127,812	225,882	245,134	168,365	404,494	378,978
北 平 市	1,682,206	18,870	90,131	36,418	66,007	64,416	82,058	95,775	95,092	155,303	160,079
青 島 市	753,369	17,571	57,125	25,287	52,648	39,768	46,505	48,904	39,927	67,558	62,188
漢 口 市	749,952	20,647	45,712	30,255	48,590	41,230	52,943	45,155	20,592	37,942	41,841

以 上 七 十 歲 及	未 滿 七 十 歲	六 十 五 歲 至	未 滿 六 十 五 歲	五 十 五 歲 至	未 滿 五 十 五 歲	四 十 五 歲 至	未 滿 四 十 五 歲	三 十 五 歲 至	未 滿 三 十 五 歲
383,522	620,527	372,027	816,666	1,920,577	1,150,790	1,337,460	1,440,499	1,430,916	1,124,990
286,870	269,004	269,004	489,263	624,706	759,423	1,003,109	1,073,111	1,124,990	1,124,990
216,804	78,991	78,991	362,202	491,429	591,140	737,119	750,769	777,732	777,732
76,212	94,264	94,264	114,358	136,928	168,887	281,452	354,093	385,614	385,614
72,979	70,299	70,299	110,363	130,602	144,282	181,543	201,887	189,566	189,566
54,799	54,799	54,799	91,852	114,645	136,456	150,056	194,311	158,442	158,442
57,397	68,702	68,702	90,562	120,852	152,367	212,675	287,473	243,055	243,055
21,158	25,854	25,854	33,087	44,792	50,872	81,149	83,218	87,313	87,313
30,567	38,815	38,815	62,961	97,422	148,310	262,334	304,917	342,570	342,570
18,153	29,525	29,525	48,458	68,707	92,207	126,984	150,990	169,542	169,542
8,081	12,510	12,510	19,161	25,712	32,887	47,766	52,196	57,306	57,306
17,442	24,876	24,876	37,515	44,255	50,917	50,582	50,356	44,483	44,483

說明：
 1. 湖平、福建、台灣、上海、青島、漢口、六省市係三十五年度資料，湖南、山西、遼寧、遼北、吉林、雲南、北七省市係三十六年度資料。其中遼寧、遼北、吉林三省係就已辦戶口登記各縣數字編製，並非全省統計數字。下列婚姻、教育、職業各表資料年均同。
 2. 湖北省年齡表人口數與三十六年上半年度全國戶口統計總表所列不符原因，據湖北省政府所發年齡表說明：「三十五年冬季總覆查暨編保平時因陽新等七縣為匪竄擾，前報戶口統計該七縣係以覆查前所報數字填列」，本表係根據各該縣前送年齡表編列，以致本表人口總數與前送保甲戶口統計表所列人口數稍有出入。

三、婚姻狀況

人口中婚姻狀況，關係於社會生活者甚鉅。結婚年齡之遲早，已婚人數之多寡，均可反映人民之生活狀況。我國人口對少壯之數量，又因在宗法家庭制度之下，子嗣觀念極重，而娶妻成家，較重於女子，及勞作之力量，又較重於女子，故未婚者較多。同時，我國鄉村地方，女子經濟不能獨立，依賴性重，故未婚者較少。及因道德與社會風俗之限制，女子再嫁及男女離婚者均較少。茲將湖北省人口之婚姻狀況，列表如下：

現住人口婚姻狀況

內政部人口局編三十六年十二月

區域別	人口總數	共計	未婚	有配偶	喪偶	離婚
湖北省	20,580,608	14,480,206	2,556,650	10,367,862	1,522,851	32,843
山西省	15,025,259	10,334,811	2,102,091	8,101,747	130,317	656
福建省	11,085,651	7,519,622	1,400,381	5,075,948	1,017,537	25,756
台灣省	6,090,860	3,452,059	961,968	2,111,603	364,578	13,910
遼北省	2,602,332	1,665,103	357,950	1,152,411	154,276	466
遼寧省	2,841,512	1,946,925	413,201	1,398,755	134,000	969
吉林省	3,539,254	2,275,584	643,220	1,392,985	237,873	1,506
南京市	1,103,538	792,106	232,912	513,429	45,672	93
上海市	3,766,111	2,699,665	651,221	1,826,936	220,034	1,474
北平市	1,682,206	1,324,306	351,721	875,010	97,567	8
青島市	753,369	514,465	123,841	347,993	42,560	71
漢口市	749,952	516,668	89,953	367,798	58,386	531

說明：1. 婚姻狀況係就滿十五歲以上人口統計。

2. 現住人口婚姻狀況統計內未滿十五歲已婚人數計湖北省413,591,遼北省1,655,吉林省84,985,漢口市6,093均已分別計入。

現住人口男子婚姻狀況

內政部人口局編三十六年十二月

區域別	人口總數	共計	未婚	有配偶	喪偶	離婚
湖北省	10,773,139	7,516,221	1,458,523	5,290,960	747,346	19,392
山西省	8,220,320	5,693,892	1,140,884	4,480,233	72,440	335
福建省	5,735,235	3,804,796	794,904	2,531,987	463,230	14,675
台灣省	3,060,527	1,715,269	556,345	1,052,662	98,685	7,577
遼寧省	1,458,194	1,002,420	232,522	701,246	68,097	555
遼北省	1,348,317	870,914	202,307	583,483	84,864	260
吉林省	1,865,521	1,209,839	364,151	711,791	132,990	907
南京市	632,796	458,132	136,997	294,532	26,544	59
上海市	2,108,176	1,531,716	440,693	1,026,584	63,622	817
北平市	982,100	777,176	210,469	513,318	53,385	4
青島市	424,204	297,332	72,189	202,821	22,276	46
漢口市	397,886	277,420	51,279	196,248	29,578	315

說明： 1. 現住人口男子婚姻狀況統計內未滿十五歲已婚人數計湖北省243,344,遼北省1,131,吉林省32,734,漢口市6,162均已分別計入。

現住人口女子婚姻狀況 內政部人口局編三十六年十二月

區域別	人口總數	共計	未婚	有配偶	喪偶	離婚
湖北省	9,807,469	6,963,985	1,098,127	5,076,902	775,505	13,451
山西省	6,804,939	4,640,919	961,207	3,621,514	57,877	321
福建省	5,350,416	3,714,826	605,477	2,543,961	554,307	11,081
台灣省	3,030,333	1,736,790	405,623	1,058,941	265,893	6,333
遼寧省	1,383,318	944,505	180,679	697,509	65,903	414
遼北省	1,254,015	794,189	155,643	568,928	69,412	206
吉林省	1,673,733	1,065,745	279,069	681,194	104,883	599
南京市	470,742	333,974	95,915	218,897	19,128	34
上海市	1,657,935	1,167,949	210,528	800,352	156,412	657
北平市	700,106	547,130	141,252	361,692	44,182	4
青島市	329,165	217,133	51,652	145,172	20,284	25
漢口市	352,066	239,248	38,674	171,550	28,808	216

說明：
 1. 現住人口女子婚姻狀況統計內未滿十五歲已婚人數計遼北省524，湖北省170,247，吉林省52,251均已分別計入。
 2. 依年齡表十五歲以上統計漢口市239,317，但本表總數239,248，兩者相差69，不符情形現正查詢中。

四、教育程度

人口中教育程度之高下及其分配狀況，亦為了解人口內容一重要方面。關於教育程度，普通分為識字者與不識字者。識字者之中又可分為曾受初等教育，曾受中等教育與曾受高等教育者。我國文盲數目，向鮮確實之統計，據最近估計，約百分之三十強。一國文盲之多寡，與受教育程度之高低，直接影響各國人民之幸福，文化之推進，與國運之興衰。茲表述湖北山西等十三省市之情形，以見國人受教育程度之一斑。

現住人口教育程度

內政部人口局編三十六年十二月

區域別	人口總數	共 計	受高等教育者		受中等教育者				受初等教育者				私 塾	不識字者
			畢業	肄業	高	中	初	中	高	小	初	小		
湖北省	20,580,608	17,670,945	13,794	15,817	38,969	43,086	84,680	118,025	214,316	300,038	361,679	739,053	638,298	13,103,190
山西省	15,025,259	13,064,872	8,388	1,362	27,274	5,373	99,273	16,570	339,524	47,371	834,344	1,827,415	326,538	9,531,440
福建省	11,085,651	9,769,291	7,917	4,814	31,027	27,606	74,286	93,118	166,127	177,282	249,174	630,070	1,086,117	7,221,753
台灣省	6,090,860	4,958,038	15,447	3,463	42,115	14,437	53,846	72,630	578,469	167,308	469,090	600,217	215,078	2,725,938
遼寧省	2,841,512	2,464,904	1,947	1,897	6,836	6,082	34,071	32,324	132,667	57,988	298,895	188,288	130,914	1,572,999
遼北省	2,602,332	2,222,496	1,871	984	6,207	4,061	22,369	15,324	61,950	40,597	109,918	104,693	53,154	1,802,350
吉林省	3,539,254	2,962,099	4,505	2,350	11,786	5,697	37,090	19,173	52,055	26,489	96,363	133,989	165,731	2,406,871
南京市	1,103,538	968,265	22,814	24,960	40,849	37,388	55,364	48,448	70,740	67,117	81,096	86,155	99,230	334,104
上海市	3,766,111	3,276,248	44,058	26,209	76,261	54,785	100,075	131,766	152,359	131,498	179,939	439,557	325,208	1,614,533
北平市	1,682,206	1,536,787	11,654	13,950	47,081	41,092	50,319	46,881	124,248	80,535	147,518	138,125	189,232	646,152
青島市	753,369	653,386	3,137	1,701	10,685	7,540	18,471	15,727	36,039	29,550	52,965	65,045	63,429	349,997
漢口市	749,952	660,725	3,874	3,388	11,837	14,052	20,588	30,492	34,617	48,543	42,782	52,197	150,574	247,751

說明：1.教育程度係就滿六歲以上人口統計。

2.現住人口教育程度統計內未滿六歲而已入學人數計山西省47,遼北省458,吉林省20,漢口市7,387,均已分別計入。

現住人口男子教育程度

內政部人口局編二十六年十二月

區域別	人口總數	共 計	受高等教育者		受 中 等 教 育 者				受 初 等 教 育 者				私 塾	不 識 字
			畢業	肄業	高 中		初 中		高 小		初 小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湖北省	10,773,139	9,228,353	12,547	13,893	32,610	35,053	68,965	92,184	166,449	227,481	264,404	536,486	2,244,144	5,534,137
山西省	8,220,320	7,177,040	8,141	1,259	26,502	5,177	94,847	15,703	314,488	44,025	756,914	1,661,164	244,596	4,004,224
福建省	5,738,235	5,038,632	7,037	4,057	25,871	22,130	59,485	74,820	126,507	131,111	178,427	488,817	926,307	2,994,063
台灣省	3,060,527	2,481,381	13,933	3,059	30,387	10,614	38,485	52,467	394,851	102,579	315,040	356,177	151,881	1,011,908
遼寧省	1,458,194	1,266,737	1,830	1,510	5,894	4,819	26,512	24,486	98,862	40,723	216,720	133,976	116,089	595,316
遼北省	1,348,317	1,158,383	1,764	904	5,397	3,149	18,577	11,348	45,663	27,393	81,770	75,878	47,362	839,178
吉林省	1,865,521	1,575,444	4,053	2,104	10,658	4,444	29,122	14,537	41,001	19,281	76,410	94,525	145,163	1,134,146
南京市	632,796	557,075	16,750	17,573	27,298	23,033	35,611	29,200	43,990	39,646	49,296	50,939	64,374	159,371
上海市	2,108,176	1,847,727	36,360	19,418	52,547	37,513	72,702	94,683	113,122	92,345	126,182	292,534	267,216	643,105
北平市	982,100	899,425	7,872	10,177	32,786	28,692	33,212	33,968	87,872	54,565	98,606	97,102	153,385	261,188
青島市	424,204	371,823	2,732	1,343	8,232	5,659	13,375	10,608	28,080	21,485	35,890	44,674	55,932	143,813
漢口市	397,886	354,706	2,951	2,085	7,921	8,024	13,883	20,092	20,852	24,911	22,674	29,792	93,717	107,804

說明：1.現住人口男子教育程度統計內未滿六歲而已入學人數計山西省65,遼北省7,吉林省20,漢口市5,798,均已分別計入。

現住人口女子教育程度

內政部人口局編三十六年十二月

區域別	人口總數	共 計	受高等教育者		受 中 等 教 育 者				受 初 等 教 育 者				私 塾	不識字者
			畢業	肄業	高 畢 業	中 肄 業	初 畢 業	中 肄 業	高 畢 業	小 肄 業	初 畢 業	小 肄 業		
湖北省	9,807,469	8,442,592	1,247	1,924	6,359	8,033	15,715	25,841	47,867	72,557	97,275	202,567	394,154	7,569,053
山西省	6,804,939	5,887,832	247	103	772	196	4,426	867	25,036	3,346	77,430	166,251	81,942	5,527,216
福建省	5,350,416	4,730,659	880	757	5,156	5,476	14,801	18,298	39,620	46,171	70,747	141,253	159,810	4,227,690
台 灣 省	3,030,333	2,476,657	1,514	404	11,728	3,823	15,361	20,163	183,618	64,729	154,050	244,040	63,197	1,714,030
遼寧省	1,383,318	1,198,167	113	387	942	1,263	7,559	7,838	33,805	17,265	82,175	54,312	14,825	977,683
遼北省	1,254,015	1,064,113	115	80	810	912	3,792	3,976	15,387	13,204	28,148	28,725	5,792	963,172
吉林省	1,673,733	1,386,655	452	246	1,128	1,253	7,968	4,636	11,054	7,208	19,953	39,464	20,568	1,272,725
南京市	470,742	411,190	6,064	7,387	13,551	14,355	19,753	19,248	26,750	27,477	31,800	35,216	34,856	174,733
上海市	1,657,935	1,428,521	7,698	6,791	23,714	17,272	27,373	37,083	39,237	39,153	53,757	147,023	57,992	971,428
北平市	700,106	637,362	3,782	3,773	14,295	12,400	17,107	12,913	36,376	25,970	48,912	41,023	35,847	384,964
青島市	329,165	281,563	405	358	2,453	1,881	5,096	5,119	7,959	8,065	17,075	20,371	6,597	206,184
漢口市	352,066	306,019	923	1,303	3,916	6,028	6,705	10,400	13,795	23,632	20,108	22,405	56,857	139,947

說明：1. 現住人口女子教育程度統計內未滿六歲而已入學人數計山西省22,遼北省451,漢口市1,589,均已分別計入。

五、職業分配

人口之職業分配，當依社會經濟情形及人口年齡分配而定。若一國社會組織完善，人生產，貧窮消除，人口中遊手好閒者必可減至最低限度。

中國社會組織，尙未臻於完善，而職業之分類，又無劃一標準，故調查所得結果，多不便比較。內政部人口局將湖北、山西等十二省市之職業分配情形，分爲農業、礦業、工業、商業、交通運輸業、公務、自由職業、人事服務等項，作爲一初步簡略之估計，藉供參考。

現住人口職業分配

內政部人口局編三十六年十二月

區域別	人口總數	共 計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交通運輸業	公 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其 他	無 業
湖北省	20,580,608	15,301,630	8,779,653	13,306	1,192,584	918,951	128,992	241,994	178,381	1,495,594	287,038	2,065,137
山西省	15,025,259	11,203,251	4,547,334	79,964	296,411	486,505	57,526	173,239	214,883	448,589	220,761	4,678,039
福建省	11,085,651	8,263,818	3,436,473	17,388	264,322	337,686	85,752	108,479	66,095	2,870,600	76,379	1,000,644
台灣省	6,090,860	3,912,968	1,606,013	21,598	120,512	158,484	30,910	64,656	43,570	203,275	76,750	1,587,200
遼寧省	2,841,512	2,120,241	697,011	47,253	53,478	69,900	14,332	45,403	17,095	32,132	27,146	1,116,491
遼北省	2,602,332	1,851,060	714,742	11,993	29,416	55,896	10,413	35,480	18,749	52,449	21,645	900,277
吉林省	3,539,204	2,430,193	1,089,161	4,159	92,334	145,272	20,749	59,669	9,850	15,957	50,929	942,113
南京市	1,103,538	855,405	72,022	2,683	94,355	160,665	39,780	80,569	61,636	188,778	40,597	114,320
上海市	3,766,111	2,925,247	121,017	972	546,730	578,160	176,217	61,024	53,584	151,350	77,868	1,158,625
北平市	1,682,206	1,406,364	168,116	19,829	111,109	228,691	57,196	53,411	44,932	73,111	95,109	554,860
青島市	753,369	560,970	92,161	679	69,691	79,383	17,995	16,199	8,307	44,550	41,372	190,633
漢口市	749,952	565,614	47,597	740	131,402	125,544	39,366	19,610	18,562	36,252	83,026	66,515

說明： 1.現住人口職業分配統計內未滿十二歲而已就業者人數計湖北省55,098，山西省136，遼北省4,949，吉林省20，漢口市2,096，均已分別計入。

現住人口男子職業分配

內政部人口局編三十六年十二月

區域別	人口總數	共 計	農 業	鑛 業	工 業	商 業	交通運輸業	公 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其 他	無 業
湖北省	10,773,139	8,112,585	5,458,307	7,374	415,869	679,114	120,715	225,049	118,574	195,047	136,677	755,859
山西省	8,220,320	6,169,890	4,300,325	79,964	229,552	395,149	55,010	170,640	142,542	276,219	139,392	381,097
福建省	5,735,235	4,220,525	2,746,828	16,432	223,913	316,863	67,908	101,616	46,490	22,081	58,565	619,799
台 灣 省	3,060,527	1,950,012	1,107,723	19,533	108,366	139,677	29,291	57,232	33,121	89,122	53,492	312,455
遼寧省	1,458,194	1,091,605	592,774	42,562	48,699	64,956	13,312	42,077	14,850	24,967	22,955	224,453
遼北省	1,348,317	968,622	627,048	11,623	28,822	53,331	10,254	34,016	14,445	22,385	12,924	153,774
吉林省	1,865,521	1,300,440	742,430	4,135	88,282	140,780	20,619	56,169	7,646	13,923	37,441	189,015
南京市	632,796	494,704	51,846	2,357	75,630	133,612	36,880	65,992	35,983	20,214	21,275	50,915
上海市	2,108,176	1,659,032	77,488	895	428,140	558,390	173,220	54,089	35,745	52,931	64,536	213,598
北平市	982,100	823,482	122,586	13,334	90,186	198,012	53,239	36,929	21,809	46,811	51,053	189,523
青島市	424,204	322,875	77,937	612	46,237	75,250	17,761	14,994	6,759	5,246	28,437	49,642
漢口市	397,886	309,774	20,056	663	67,770	88,503	29,204	13,353	9,580	17,978	30,476	32,191

說明：

1. 現住人口男子職業分配統計內未滿十二歲而已就業者人數計湖北省205,647，山西省111，遼北省4,904，吉林省20，漢口市9,068，均已分別計入。

現住人口女子職業分配

內政部人口局編三十六年十二月

區域別	人口總數	共 計	農 業	鑛 業	工 業	商 業	交通運輸業	公 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其 他	無 業
湖北省	9,807,469	7,189,045	3,321,346	5,932	776,715	239,837	8,277	16,945	59,807	1,300,547	150,361	1,309,278
山西省	6,804,939	5,033,361	247,009		66,859	91,356	2,516	2,599	72,341	172,370	81,369	4,296,942
福建省	5,350,416	4,043,293	689,645	956	40,379	20,823	17,844	6,863	19,605	2,848,519	17,814	380,845
台灣省	3,030,333	1,962,956	498,290	2,065	12,146	18,807	1,619	7,424	10,449	114,153	23,258	1,274,745
遼寧省	1,383,318	1,028,636	104,237	4,691	4,779	4,944	1,020	3,326	2,245	7,165	4,191	892,038
遼北省	1,254,015	822,438	87,694	370	594	2,565	159	1,464	4,304	30,064	8,721	746,503
吉林省	1,673,733	1,129,747	346,725	24	4,052	4,492	130	3,500	2,204	2,034	13,488	753,098
南京市	470,742	360,701	20,176	326	18,725	27,053	2,900	14,577	25,653	168,564	19,322	63,405
上海市	1,657,935	1,266,515	43,529	77	118,590	19,770	2,997	6,935	17,839	98,419	13,332	945,027
北平市	700,106	582,882	45,530	6,495	20,923	30,679	3,957	16,482	23,123	26,300	44,050	365,337
青島市	329,165	238,095	14,224	67	23,454	4,133	234	1,205	1,548	39,304	12,935	140,991
漢口市	352,066	255,840	24,541	77	63,632	37,041	10,162	6,257	8,982	18,274	52,550	34,324

說明：

1. 現住人口女子職業分配統計內未滿十二歲而已就業者人數計山西省25，湖北省45，均已分別計入。

2. 依年齡表十二歲以上人口統計湖北省5,033,336，漢口市262,812，但本表總數湖北省7,189,045，漢口市255,840，計湖北省少150,549，漢口市少6,972，兩者並不相符，現正查詢中。

六 經濟狀況

入口在生產方面，可以依各項職業分類，但在分配及享受方面，亦可分為數等。因有人收入甚多，有人收入甚少，相差頗大，故享受方面，隨之而有貧富之不同。我國國民所得以及人民一般之經濟狀況，尙未有極詳密之調查與估計，故現時欲明瞭我國國民經濟確實狀況，事殊不易。茲將我國農戶與農民平均攤得耕地列下，以窺一斑：

耕地與農民

地域別	耕地面積		農民數		每農戶平均攤得耕地	
	(千市畝)	(千戶)	(千人)	(市畝)	(市畝)	
總計	1,450,473	332,331	332,331	33.1	43.6	
江蘇	85,996	50,577	50,577	16.7	30.0	
浙江	4,558	2,155	2,155	13.0	29.7	
安徽	7,228	2,283	2,283	13.6	29.7	
江西	15,339	3,593	3,593	16.7	27.0	
湖北	6,500	3,960	3,960	16.2	30.9	
湖南	5,026	3,990	3,990	16.7	26.0	
四川	15,157	6,553	6,553	23.8	39.9	
西康	10,111	2,789	2,789	14.4	20.0	
河北	109,181	4,334	4,334	24.1	45.3	
山東	100,450	5,928	5,928	16.9	30.0	
山西	27,879	1,874	1,874	14.9	27.6	
河南	99,999	5,032	5,032	26.7	37.6	
陝西	15,627	1,885	1,885	19.0	28.7	
甘肅	16,167	793	793	33.9	45.3	
青海	7,077	237	237	33.0	45.3	

地方	出生	死亡	淨增
福建	2,094	1,626	2,197
台灣	1,308	400	408
廣東	2,799	2,984	2,111
廣西	2,499	1,944	2,266
雲南	2,255	1,350	3,605
貴州	2,255	1,193	3,448
東省	2,095	3,066	2,971
九省	2,550	437	5,987
察哈爾	1,556	309	5,056
綏遠	1,786	250	3,636
寧夏	1,846	50	3,596
新疆	1,493	344	1,655

材料來源：民國三十六年主計處統計局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出生與死亡

我國人口出生與死亡情形，因尙未舉辦人口普查及「人事登記」，故全國出生率與死亡率，現時尙不能作準確之估計。惟近年各省市辦理出生與死亡之登記與調查，漸見成績，所報材料，雖不能認為十分確實，然亦可借此窺見一斑。

內政部人口局曾制訂表式，電請各省市政府就各市及省會所在地或較大縣份，於三十六年起，對人口出生與死亡情形，先行試辦按季查報，經收到台灣、南京等省市所報一、二兩季資料，茲表列於下：

各大城市三十六年第一季出生統計

出生嬰孩數

內政部人口局編三十六年十二月

區域別	人 口 數				出 生 嬰 孩 數			
	合 計	男	女	性比例	合 計	男	女	性比例
台灣省	6,384,019	3,211,822	3,172,197	101.25	58,274	29,998	28,276	106.09
南京市	1,084,995	625,533	459,462	136.13	2,238	1,215	1,023	128.54
上海市	4,300,630	2,401,843	1,898,787	126.49	10,860	5,932	4,928	120.37
北平市	1,603,324	912,359	690,965	132.04	5,823	2,997	2,826	106.05
青島市	787,722	439,629	348,093	126.29	4,256	2,307	1,949	118.37
重慶市	1,000,101	579,354	420,747	137.70	1,228	648	580	128.93
瀋陽市	1,120,918	631,738	489,180	129.14	1,459	912	547	166.74
西安市	590,685	356,071	234,614	151.77	1,548	831	717	115.90
徐州市	339,517	174,302	165,215	105.50	812	440	372	145.16
杭州市	437,522	234,245	203,277	115.23	2,303	1,202	1,101	107.72
南昌市	258,692	141,406	117,286	120.48	1,473	714	759	94.07
康定市	25,934	14,524	11,410	149.07	23	9	14	64.21
濟南市	574,781	323,557	251,224	128.79	2,300	1,222	1,078	113.36
太原市	304,550	182,275	122,275	149.07	1,246	667	579	115.20
蘭州市	203,722	118,164	85,558	138.11	126	59	67	88.06
福州市	328,434	171,294	157,140	109.01	98	50	48	104.17
廈門市	138,032	66,285	71,747	92.39	267	140	127	110.24
昆明市	293,961	158,620	135,341	117.20	396	195	201	97.00
鞍山市	165,988	89,478	76,510	116.94	242	132	110	120.00
營口市	158,587	86,616	71,971	120.35	345	178	167	106.59
錦州市	148,006	76,090	71,916	105.80	206	101	105	96.19
吉林市	246,873	134,777	112,096	120.23	740	436	304	143.42
長春市	630,049	349,521	280,528	124.59	3,550	1,866	1,684	110.81
包頭市	62,727	35,082	27,645	126.90	307	161	146	112.27
歸綏市	101,306	58,951	42,355	139.18	383	222	161	137.89
開封縣	518,994	761,150	257,844	100.89	365	207	158	131.00
承德縣	343,735	180,066	163,669	109.98	133	77	56	137.20

人 口

一 〇 九

各大城市三十六年第一季死亡統計

(一) 死亡人數

內政部人口局編三十六年十二月

區域別	人 口 數			死 亡 人 數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台灣省	6,384,019	3,211,822	3,172,197	29,785	16,105	13,680
南京市	1,084,995	625,533	459,462	2,153	1,167	986
上海市	4,300,630	2,401,843	1,898,787	6,191	3,504	2,687
北平市	1,603,324	912,359	690,965	5,554	2,840	2,714
青島市	787,722	439,629	348,093	2,100	1,107	993
重慶市	1,000,101	579,354	240,747	997	535	462
瀋陽市	1,120,918	631,738	489,180	1,355	838	517
西安市	590,685	356,071	234,614	596	294	302
徐州市	339,517	174,302	165,215	725	393	332
杭州市	437,522	234,245	203,277	941	515	426
南昌市	258,692	141,406	117,286	379	200	179
康定市	25,934	14,524	11,410	37	18	19
濟南市	574,781	323,557	251,224	1,515	762	753
太原市	304,550	182,275	122,275	890	496	394
蘭州市	203,722	118,164	85,558	132	67	65
福州市	328,434	171,294	157,140	71	40	31
廈門市	138,032	66,285	71,747	170	90	80
昆明市	293,961	158,620	135,431	178	91	87
鞍山市	165,988	89,478	76,510	307	175	132
營口市	158,587	86,616	71,971	396	235	161
錦州市	148,006	76,090	71,916	145	69	76
吉林市	246,873	134,777	112,096	507	251	256
長春市	630,049	349,521	280,528	1,162	680	482
包頭市	62,785	35,116	27,669	181	96	85
歸綏市	101,981	59,196	42,785	376	209	167
開封縣	518,994	261,150	257,844	283	137	146
承德縣	343,735	180,066	163,669	69	35	34

人 口

一 一 〇

各大城市三十六年第一季死亡統計

(二) 死亡者死亡時年齡

內政部人口局編三十六年十二月

人口

區域別	共計	未滿一歲	一至五歲	五至十歲	十歲至二十	二十歲至三十	三十歲至四十	四十歲至五十	五十歲至六十	六十歲至七十	七十歲至八十	八十歲以上
台灣省	29,785	3,998	5,569	1,917	1,931	1,881	2,149	2,653	2,783	3,788	2,385	731
南京市	2,153	164	233	123	158	128	177	235	313	453	147	22
上海市	6,191	545	1,012	327	474	533	572	624	756	908	385	55
北平市	5,554	956	1,156	174	233	400	434	472	571	624	396	138
青島市	2,100	189	395	119	158	156	164	180	206	291	192	50
重慶市	997	107	159	7	70	116	132	108	174	103	21	
瀋陽市	1,355	233	104	175	158	34	51	151	145	249	50	5
西安市	596	63	70	23	40	53	62	63	56	88	74	4
徐州市	725	14	57	33	48	38	71	74	100	190	80	20
杭州市	941	55	196	63	55	82	69	90	122	105	84	20
南昌市	379	6	10	9	15	12	17	67	80	97	66	
康定市	37	1	9	3	4	2	2	1	5	8	2	
濟南市	1,515	101	220	69	120	106	134	174	193	257	114	27
太原市	890	10	61	109	164	73	42	29	56	184	128	34
蘭州市	132	15	6	8	18	15	13	19	7	16	13	2
福州府	71	5	4	6	6	11	19	9	8	3		
廈門市	170		12	11	32	16	20	18	18	26	17	
昆明市	178	29	6	4	17	10	19	27	26	39	10	
鞍山市	307	23	16	14	12	10	17	25	56	93	39	2
營口市	396	23	34	22	34	15	29	54	85	90	8	2
錦州市	145	12	4		7	2	5	1	8	25	72	9
吉林市	507	10	6	4	9	13	21	37	211	175	17	4
長春市	1,162	181	105	77	61	28	102	167	229	193	19	
包頭市	181	11	19	15	25	16	12	27	17	19	19	1
歸綏市	376	39	51	17	26	22	47	46	51	67	7	3
承德縣	69		14	1	1	9	10	4	5	13	11	1
開封縣	283	21	30	5	12	18	25	26	41	54	41	10

一一一

(三) 死亡原因

其他發熱及發疹病	班疹傷寒	赤痢	天花	鼠疫	霍亂	白喉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猩紅熱	麻疹	蕁毒	傷寒或類傷寒	計共	別	域	區
2,689	68	43	1,223	1	31	41	333	70	839	194	772	29,785	省	灣	台
150	52	21	119	2	9	41	30	17	120	6	167	2,153	市	京	南
639	123	144	298		65	64	84	105	181	31	634	6,191	市	海	上
524		6	1			8	9	1	61	49	8	5,554	市	平	北
27	48	70	24	3	6	4	18	19	20	10	56	2,100	市	島	青
	3	88	29				2		134		222	997	市	慶	重
							222	3			87	1,355	市	陽	瀋
10	14	9	20		5	1	5	3	3	5	31	596	市	安	西
41	29	45	40	20	45	19	14	21	31	8	11	725	市	州	徐
49		9	42			3	2		106	1	172	941	市	州	杭
10	5	15	7	5	3			1			53	379	市	昌	南
5		1	4						5		8	37	市	定	康
53	21	36	4		7	18	17	4	14	5	161	1,515	市	南	濟
60	22	9	23	36	90	12					139	890	市	原	太
2	2	3	11			3	1	2	1	1	15	132	市	州	蘭
1		2		1		2	3					71	市	州	福
4				2	4		40	1	5		21	170	市	門	廈
19	14	5					4	26	4	11	30	178	市	明	昆
7	2	4	5			4	14	1	1	4	20	307	市	山	鞍
19						2			4	5	14	396	市	口	營
												145	市	州	錦
15	16		5		1	3	19	5	7		44	507	市	林	吉
117		7					15					1,160	市	春	長
24	11	12	10		8	2	10		1		18	181	市	頭	包
6	4	2	6		6				7		34	376	市	綏	歸
9	13	3	19	1	2	1	1	1	7	3	15	283	縣	封	開
		2			1				1	1	4	69	縣	德	承

狂 犬 病	抽 風 症	產 褥 病	肺 癆	其 他 癆 病	呼 吸 系 病	腸 膈 及 腸 炎	其 他 腸 胃 病	心 腎 病	老 衰 及 中 風	產 初 產 衰 弱 及 早	中 毒 及 自 殺	外 傷	其 他 原 因	病 因 不 明
14	162	277	4,201	847	3,566	1,769	2,922	2,025	2,510	825	225	337	3,368	433
	50	55	261	183	98	47	80	69	317	27	8	5	96	123
4	131	70	243	389	92	114	182	98	592	112	20	54	732	990
4	451	66	596	165	1,416	83	339	412	842	265	6	9	147	56
	343	25	304	439	62	35	52	48	234	16	6	20	211	
1	103	3	257	85		1	15		53		1			
		20	143	174	139		344			14				209
4	85	31	93	54	10	4	20	14	158	1		3	9	4
	4	9	19	98	13	6	24	4	155	13	2	20	22	12
	71	5	67	55	16	9	14	9	168	5	3	8	108	19
		2		6		3	4	2	156	2	6	3	39	57
	1		4	3		1			3	2				
	95	35	143	448	29	40	81	52	106	29	7	15	57	38
16	32	56	12	26	51		53	27	65	133	13		10	5
	2	6	12	9	6	2	4	2	9	6	1	1	9	22
	3	5	10	11		1		12	16				4	
			15	9	6		4	4	24	10		6	14	1
	7	1	3	4	2	13	3	19	8	5				
	18	18	11	21		7	9	29	100	12	1		15	4
3	6	25	51	53	30	17	31	28	80	4	2	12	4	6
	3	6	2	2	11	14	31	6	52	9			6	3
2	37	2	50	36	35	20	56	16	80	10	1	9	9	29
	154	29	181	160	16	182	107	5	19	30	6	9	101	24
	2	3	3	14	1		2	1	21	7	1		25	5
	24	2	35	115		4	5	2	19	9	1		95	
3	7	5	9	68	7	8	14	8	38	3	3	3	26	6
	6	3	14	5		2	1		25				4	

出生嬰孩數

各大城市三十六年第二季出生統計

內政部人口局編三十六年十二月

區域別	人 口 數				出 生 嬰 孩 數			
	合 計	男	女	性 比 例	合 計	男	女	性 比 例
台 灣 省	6,384,091	3,211,822	3,172,197	101.25	56,806	23,897	27,909	103.54
南 京 市	1,084,995	625,533	459,462	136.13	2,163	1,169	994	117.60
上 海 市	4,300,630	2,401,843	1,898,787	126.49	22,954	12,041	10,913	110.33
北 平 市	1,603,324	912,359	690,965	132.04	5,530	2,865	2,665	107.50
青 島 市	787,722	439,629	348,093	126.29	2,568	1,355	1,213	111.71
重 慶 市	1,000,101	579,354	420,747	137.70	1,258	672	586	131.74
瀋 陽 市	1,120,918	631,738	489,180	129.14	1,215	695	520	133.65
西 安 市	590,685	356,071	234,614	151.77	932	525	407	128.99
杭 州 市	437,522	234,245	203,277	115.23	1,193	594	509	116.70
南 昌 市	258,692	141,406	117,286	149.97	733	428	305	140.33
康 定 市	25,934	14,524	11,410	127.29	122	56	66	84.45
濟 南 市	574,781	323,557	251,224	128.79	1,684	871	813	107.13
太 原 市	304,550	182,275	122,275	149.07	1,354	773	581	133.05
蘭 州 市	203,722	118,164	85,558	138.11	258	134	124	108.06
福 州 市	328,434	171,294	157,140	109.01	138	73	65	113.35
廈 門 市	138,032	66,285	71,741	92.39	47	27	20	135.00
昆 明 市	293,961	158,620	135,341	117.20	335	158	177	104.58
鞍 山 市	165,988	89,478	76,510	116.94	391	149	152	98.03
營 口 市	158,587	86,616	71,971	120.35	159	98	61	160.65
錦 州 市	148,006	76,090	71,916	105.80	184	101	93	122.89
包 頭 市	62,727	35,082	27,645	126.90	250	134	116	115.52
歸 綏 市	101,306	58,951	42,355	139.18	585	333	252	132.14

各大城市三十六年第二季死亡統計

(一) 死亡人數

內政部人口局編三十六年十二月

區 域 別	人 口 數			死 亡 人 數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台 灣 省	6,384,019	3,211,822	3,172,197	29,664	15,881	13,783
南 京 市	1,084,995	625,533	459,462	2,402	1,313	1,089
上 海 市	4,300,680	2,401,843	1,898,787	8,083	4,577	3,506
北 平 市	1,693,324	912,359	690,965	4,938	2,525	2,413
青 島 市	787,722	439,629	348,093	1,732	908	824
重 慶 市	1,000,101	579,354	420,747	1,035	561	474
瀋 陽 市	1,120,918	631,738	489,180	885	491	394
西 安 市	590,685	356,071	234,614	470	236	234
杭 州 市	437,522	234,245	203,277	938	535	403
南 昌 市	258,692	141,406	117,286	377	184	193
康 定 市	25,934	14,524	11,410	79	32	47
濟 南 市	574,781	323,557	251,224	1,309	639	670
太 原 市	304,550	182,275	122,275	702	405	297
蘭 州 市	203,722	118,164	85,558	251	129	122
廈 門 市	138,032	66,285	71,747	61	30	31
昆 明 市	293,961	158,620	135,341	181	92	89
鞍 山 市	165,988	89,478	76,510	246	140	106
福 州 市	328,434	171,294	157,140	93	57	36
營 口 市	158,587	86,616	71,971	219	128	91
錦 州 市	148,006	76,090	71,916	163	90	73
包 頭 市	62,785	35,116	27,669	229	129	100
歸 綏 市	101,981	59,196	42,785	444	250	194

人 口

一 一 五

(二) 死亡者死亡時年齡

區域別	共 計	未滿一歲	1—5歲	5—10歲	10—20歲	20—30歲	30—40歲	40—50歲	50—60歲	60—70歲	70—80歲	80歲以上
台 灣 省	29,664	4,991	6,755	1,770	1,569	1,904	2,205	2,528	2,461	3,087	1,872	522
南 京 市	2,402	111	257	178	235	190	232	278	319	345	182	75
上 海 市	8,083	637	1,624	538	699	622	696	842	834	1,049	451	91
北 平 市	★ 4,908	667	1,072	184	302	416	481	475	492	479	278	62
青 島 市	1,732	129	392	131	133	123	128	151	157	225	123	40
重 慶 市	1,035	49	81	128	136	122	111	106	84	112	89	17
瀋 陽 市	885	100	121	87	122	68	76	70	87	108	45	1
西 安 市	470	60	70	12	19	31	52	57	55	85	27	2
杭 州 市	938	55	240	84	55	32	60	86	88	120	109	9
南 昌 市	377	9	26	31	20	4	13	78	109	79	8	
康 定 市	79	17	14	6	3	3	3	6	11	13	3	
濟 南 市	1,309	52	213	50	68	98	103	138	200	220	142	25
太 原 市	702			3	68	38	60	124	108	194	74	33
蘭 州 市	251	37	22	16	36	17	20	13	13	47	28	2
福 州 市	93	1	3	4	16	6	13	9	18	18	5	
廈 門 市	61		2	6	14	12	8	8	5	6		
昆 明 市	181	16	10	9	16	11	5	21	18	54	21	
鞍 山 市	246	19	39	15	14	32	17	18	35	48	9	
營 口 市	219	36	22	4	19	15	12	25	28	47	11	
錦 州 市	163	12	9			6		10	11	16	75	24
包 頭 市	229	24	19	19	26	14	18	17	22	45	24	1
歸 綏 市	444	24	123	37	35	36	35	42	36	47	23	5

★表示尚有年齡不明者30人未列入

(三) 死亡原因

或其 發他 疹發 病熱	斑 疹 傷 寒	赤 痢	天 花	鼠 疫	霍 亂	白 喉	春 流 行 性 腮 腺 炎	猩 紅 熱	麻 疹	傷 寒 或 類 傷 寒	傷 寒 或 類 傷 寒	計共	別區域
2,385	66	98	1,431	2	13	42	339	75	1,162	157	698	29,664	省烟台
150	85	63	212		48	34	32	45	79	1	172	2,402	市京南
567	421	217	535	15	286	73	124	147	238	42	757	8,083	市海上
500	1	17	3			11	37	2	72	64	24	4,938	市平北
17	59	44	24		5	5	5	19	46	20	42	1,732	市島青
5	119	24	72		2		3		34	16	200	1,035	市慶重
53		11					116				114	885	市陽藩
4	9	4	37	1		4	5	6	20	4	24	470	市安西
31	1	3	35				7		150		152	938	市州杭
11	4	3	3		3	2		1		2	29	377	市昌南
6	3	3	11		1	2			11	1	11	79	市定康
41	41	21	8	1	1	5	10	5	49	2	90	1,309	市南濟
115	92		10						27		105	702	市原太
2	7	17	4	5	30	35	3	4	4	1	22	251	市州蘭
	1	7	1		1	5	3	7		1		93	市州福
1					5	2	2	3	2		4	61	市門廈
23	13	5					2	14	1	8	54	181	市明昆
6		5	10		17	1	4	5	5	1	1	246	市山嶺
19	22	5			1	1	2	5	5	1	13	219	市日營
3							6		3	3		163	市州錦
17	15	15	8	3	18	3	6	3	15		7	229	市頭包
23	26	3	47	2	35				19	1	40	444	市綏歸

人
口

病因不明	其他原因	狂犬病	抽風症	產褥病	肺癆	其他癆病	呼吸系病	腹瀉及腸炎	其他腸胃炎	心腎病	老衰及中風	早產衰弱及產	中毒及自殺	外傷
217	4,057	45	145	194	4,017	876	3,787	1,605	2,864	1,868	2,202	613	352	357
23	137	1	56	38	235	153	131	38	123	124	395	17	4	6
1,359	552	11	205	111	414	467	151	168	239	123	687	107	23	44
32	155	4	349	49	610	258	936	197	417	340	725	125	4	6
	146	1	239	26	292	304	57	23	72	48	297	14	5	12
	1	3	10	4	241	155	18	17	4	4	89		8	3
				23	110	50			389					19
6	24		50	6	76	46	12	5	14	11	25	3		4
18	119		52	6	45	23	5	37	4	1	141	7	15	16
5	23		3		1	3		21	9	2	238	6	3	5
	1				1	6		1	1		17	3		
16	78		95	29	99	349	11	30	60	55	166	27	3	17
13	6		15	81	21	34	7	8	11	37	27	49	10	34
3	14		8	9	18	15	10	4	8	3	15	6	3	1
8		1	7	1	8	1	2	7	2	19	11			
1	4			1	2	6		3	3	6	6		5	1
			8	1	6	2	8	6	5	12	9	1	2	1
14	6		24	12	10	1	5	9	6	13	59	14		
	1		10	25	22	29		9	8	5	15	11	1	5
8	24		6	6	2	5	2	10	6	6	67	6		
3	2	2	7	3	6	16	6	9	11	10	24	7	3	2
2	43		13	5	34	101	3	5	1	8	22	9	1	1

人口

一一八

宗教與語言

佛教

一、佛教傳入我國之簡史

佛教傳入我國，約始於漢明帝時；或謂秦以前我國已有佛書，隋經籍志云：「其書久無流布，迨秦火之世，所以湮滅。」又劉向列仙傳云：「得仙者百四十六人，其七十二人已在佛經。」又漢哀帝元壽元年（西元前二年）博士弟子景惠受大月氏王日蘇浮屠經。博士弟子而能重視佛法，受經於西來使節，其時佛教應非創聞。漢明帝時，傳疑對帝所言，皆是佛書，使先此未有佛教傳入，豈何從得之！是可知明帝前雖有其書，而佛教尚未盛行於我國也。

史稱後漢明帝八年，帝夜夢金人，頂有闕光，飛行殿廷，因廷臣傅毅之說，遣使蔡愔等往西域求佛法；於月氏遇竺摩騰竺法蘭二人，乃以白馬馱經像而來洛陽，居於鴻臚寺，遂取寺為名，創置白馬寺，此為我國有僧寺之始。首譯四十二章經，歷晉及十六國、南北朝暨唐，皆有梵僧自五天竺（印度）來，及國人之精通印度語文者，迭相翻譯；迄開元錄，凡大乘經論聖賢集，共五千四十八卷。至正元又別錄新經二百餘卷。太宗太平興國初，有梵僧法賢、法天、施護三人自西域來，善雅華音，太宗特建譯經院於太平興國寺，看取兩庫新貯西來梵經，令三梵僧詮擇未經翻譯者各譯一卷

，譯經之事，從此大盛。

考我國佛教之初入，西域各國實為之介，大月氏關係尤切。月氏族原居敦煌、祁連間；漢文帝時見逼於匈奴，乃西出葱嶺，臣服大夏，建貴霜王朝，承受當地之佛教文化而廣布之。月氏西遷，而印度與西域通；漢武開西域，而西域與中國通；佛教東來大路，因以暢通無阻。張騫西使以還，月氏等國與中國頗有往還，佛教即藉以傳入；因有月氏王使日授浮屠經及漢明帝遣使月氏之說。佛教由月氏等國之使節、商賈、僧侶陸續傳入。至明帝永平中，有金像之瑞（見抱朴子），大通西域。當時佛教應有一番盛事，傳說於人間，學者乃據此以為佛教傳入之始。惟流行不廣，世俗多以神明視之，故傳化事迹，猶不甚詳。

印度僧人東來弘化之有顯著事迹者，始於漢桓帝初年；桓帝建和元年（一四七）安世高東來，遊化江淮間，譯經三十餘部。

兩晉一百五十餘年之佛教，上承草創期大小乘弘之學，下感空有真妄之分，時國家衰亂甚久，傳統之儒學解體，倫常氣節，漸泯殆盡。種族間戰亂頻仍，還過於春秋夷狄之逼。際此時而佛教興，尊釋迦法王，布悲智平等之教。勝胡之凶殘，矯漢之縱逸，維護國族生命於垂絕之秋；亦即於此時，奠定佛教在我國之基礎。

按我國佛教源本於印度，流傳於民間。源本於印度，故印度佛教思潮之演化，與我國佛教有密切之影響；流布於民間，故國內各民族之動輒與佛教有相互密切之關涉。

佛教傳入我國後兩千年以來，其承受於印度者可分二期：（一）漢魏兩晉所傳，以「性空」為本，兼弘大小乘，相當於印度之中期；（二）南北朝隋唐北宋之所傳，以「真常」為本，專弘大乘，相當於印度佛教之後期。其流布於國內者，亦可分為二期：（一）自漢魏至隋唐，為承受思辨時期，唯譯而思辨之，條貫之；其特色為融貫該綜，得則華貴宏偉，失則繁文縟節。（二）自李唐至清季，為延續篤行時期，即所知而行之證之，其特色為簡易平實，得則渾樸忠誠，失則簡陋貧乏。思辨該綜之佛教，初惟性空之一味，繼分化為南之「真空妙有」及北之「真常唯心」；極其量，成大成八宗之瑰奇。篤行簡易之佛教，初承諸宗而隱為二流，即天台之「真空妙有」，禪者之「真常唯心」；極其致，成禪教律淨之渾融。

二、全國佛教各宗派概述

佛法在印度，小乘雖有部執之分，大乘雖有空有之辨，但並未分立門戶；傳至我國後，乃宗派繁興。隋唐以來，各宗著述與流傳之法門，均各具其有本宗之特質；及至今日，宗派顯然，各宗派有各宗之內容，各派有各派之藩籬，尤以各宗派傳來之源流，應加考察。如姚秦鳩摩羅什法師，翻譯中論、百論，及十二門論，後研究三論者，成爲三論宗；羅有法師翻譯成實論，後研究成實論者，稱爲成實宗；慧遠法師在廬山念佛，後來此一流，成爲淨土宗；梁代菩提達摩前師所傳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

性成佛之法，是為禪宗；隋代智者大師，依據法華、智度等經論，成立天台宗；唐代玄奘三藏翻譯深密經、瑜伽、唯識諸論，成立法相宗；又譯俱舍論，成俱舍宗；南山道宣律師，成立四分律宗；賢首國師立華嚴宗；善無為畏金剛智，傳真言宗；尚有曇無讖傳涅槃宗；菩提流支傳地論宗；真諦三藏傳攝論宗。是我國古代佛教史上較著之十六宗派，其後有不久絕響者，亦有融入他宗者。

茲分述大小乘各宗概要如下：

(一)法相宗：教主釋迦牟尼佛，在華嚴、深密、如來莊嚴、阿毗達磨、楞伽、厚嚴六部大乘經中，宣說法相唯識之理，即此宗之原始。

在釋迦牟尼逝世後一千年間，法相教法已傳入我國；如六朝時菩提流支、勒那摩提真諦等，先後傳譯出寶性、三無性、大乘唯識、轉識、攝大乘諸論；弘闡無著、世親之教義，並在當時成立地論及攝論兩宗，為後來玄奘三藏建法相宗之先河。

玄奘於唐太宗貞觀三年秋八月出發長安城，單身周歷五印度；及貞觀十九年正月回國後，廣譯經論等千數百卷，又纂成唯識論十卷，內以識法論師所說為主體，突出菩提流支、真諦等法相學說之範圍，而別開中國之法相宗。其後經安史之亂與唐武宗之毀佛，法相衰微；宋明以來，猶復不振。清末楊仁山由日本攜回法相典籍，國內佛教人士紛紛研究宣傳，又呈復興之象。

本宗依據深密諸無自性作品，將佛一代教

法，判為三時教相：

第一時——有教 佛為使起惑造業之眾生入於佛道，而讚業感因緣諸法解脫之。

第二時——空教 佛為已斷修執未斷法執之小乘學者，說諸法行空之理。

第三時——中道教 佛為斷除小乘偏有大乘偏空之執着，說中道圓融之理。

(二)三論宗：三論宗源於佛說之般若經。釋迦牟尼逝世後七百年間，龍樹闡揚大乘；依般若道論，所謂中論、十二門論、是宗經論；另有大智度論、是釋經論，均為三論宗所依；而龍樹者即三論宗元祖也。

本宗三論論之大綱，是破邪顯正，破除一切眾生種種迷執，而歸於中道實相空義。在三部論中：中論為正破小乘，旁破外道，而顯大乘實相之法義；百論為正破外道，旁破自餘，而顯大乘實相之法義；十二門論為兼破小乘外道，而正顯大乘實相之甚深法義。

三論宗對於如來教法，以無相無著為宗；同時又時佛說言教，係為眾生應病與藥之種種方便；在無名相之中，強以言說，於是對於佛說之教相有二藏三論之判釋：

二藏 辟開藏 小乘

苦薩藏 大乘

根本法論 說華嚴經

技術法論 阿含方等

攝末歸本法論 法華

(3)天台宗：本宗法門，稱為心觀正統。其成立端龍樹法要，故以龍樹為初祖，我國之慧文禪師繼之為次祖。慧文生當南北朝之北齊時代，學行精博，讀大智度論「三智實在一心中得」之文，又讀中論「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是中道義」之偈，豁然頓悟「一心三觀之道」。

天台宗傳至南齊，發揚教義，廣製章疏，門下弟子甚盛，其中最傑出者為道遠，日本僧人最澄，亦來從道遠求法以歸，開日本天台一宗。

法華一經，為天台宗根本聖典，故大智度論、大般涅槃經、大品般若經，皆其所依之經論。以五時八教判釋教主一代時教：

五時 (一)華嚴時，說華嚴經； (二)阿含時，說阿含經； (三)方等時，說維摩、楞伽等經； (四)般若時，說般若經； (五)法華涅槃時，說法華涅槃經。

化儀四教 (一)頓教，當大乘利根之機，說華嚴頓入教法； (二)漸教，當大小乘鈍根之機，說阿含、方等、般若等漸進教法； (三)秘密教，在一會中，或為此人說頓，為彼人說漸，彼此互不相知，各得利益之教法； (四)不定教，在一會中說

八教

頓說漸，彼此互知，而各得利益之教法。

(一) 藏教，即小乘教之異稱，說生四諦、十二因緣、六度、二諦之法門；令鈍根衆生，證入二乘小果。

(二) 通教，即通於三乘之教法，說無生四諦、十二因緣、六度及二諦之法門。

(三) 別教，即別於三乘獨爲菩薩說法，說示無量四諦、十二因緣、六度二諦法門。

(四) 圓教，即圓融最上之一乘教法，說無作四諦、十二因緣、六度二諦法門。

化法四教

(4) 華嚴宗：華嚴宗起源於佛說華嚴經，此經爲釋迦牟尼成道之初，對文殊、普賢等弟子所說一乘最上法門，所謂爲秘性之談，二乘劣機聞之，如聾如啞。釋迦逝世後五百年間，大乘機根未熟，故未發揚光大。至馬鳴出時，造大乘起信論，宣倡大乘法門，是爲華嚴宗之先聲。

我國晉代有佛說陀羅譯華嚴經，以及其他諸人講傳疏解，但在當時尙未成立華嚴宗之組織。迨陳隋之間，終南山杜順禪師，悟入

華嚴法界，始倡華嚴宗，著有法界觀門一卷，五教止觀一卷等，發揚華嚴法門，是爲開我國華嚴宗之始祖。其流傳於我國之華嚴經有兩種譯本：一爲晉佛說陀羅譯六十卷；二爲唐實義難陀譯八十卷；三爲唐般若藏譯四十卷，又稱六十華嚴、八十華嚴及四十華嚴。

除華嚴經爲此宗所依外，又天親作十地經論十二卷，爲華嚴經十地品之釋論，亦華嚴宗所依之論典。

華嚴立五教十宗，以判釋教主一代教相，茲將五教列後：

(一) 小乘教，被於鈍根小機，但說生空，而不明法空；如四阿含經、毗曇、成實論等即是此教。

(二) 大乘始教，是大乘初門之教法；如中觀論、瑜伽論等，即是此教。

五教

(三) 大乘終教，是當大乘純熟機根，而說盡理之教；如楞伽、勝鬘等經，起信、寶性等論即是此教。

(四) 大乘頓教，是大乘速疾頓悟教法，所謂一切，都是妄想，一念不生，即名爲佛，不立動證階位，直顯法性妙理。如禪宗所明，即是此教。

(五) 一乘圓教，是圓滿最上之教法，如華嚴經說事事無礙，極諸法之體性，談主伴既足，明果相之圓滿，即是此教。

(5) 禪宗：相傳釋迦牟尼在菩提樹下，夜

觀明星，豁然大悟，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即禪之起源。釋迦成道以後之第四十九年，在涅槃會上，拈花示衆，惟大迦葉尊者破顏微笑，世尊讚大伽葉曰：「吾有正法眼藏，現與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付囑於汝，汝能善爲護持。」此即禪宗以心傳心之起源。

大迦葉尊者受法以後，二十八傳至菩提達摩，爲印度禪宗之第二十八祖，又爲我國禪宗之傳燈初祖，當梁代普通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來我國南海，廣州刺史上表以聞，梁武帝迎至金陵；問道之間，帝不能領悟，因渡江赴魏，止於嵩山少林寺，面壁而坐者九年，慧可又傳法於僧璨，僧璨再傳法於道信，爲我國禪宗之第四祖。

道信以下分兩系：一爲黃梅弘忍大師，爲禪宗正傳，亦爲我國禪宗之第五祖，一爲牛頭法融禪師，乃禪宗旁系，稱爲牛頭禪。

第五祖弘忍以下分兩系：正受法者爲六祖慧能，化行南方，今所稱爲南宗禪；次則神秀，化行北方，今所稱爲北宗禪。又因慧能所宏爲頓教，神秀所弘爲漸教，故又稱爲南頓北漸。從此以後，北宗雖經一度理盛，但不久即趨衰微；而南宗教化，則日臻弘盛。

慧能門下傳心得法最著者：有南嶽懷讓、青原行思、荷澤神會、南陽慧忠及永嘉玄覺等，以上五人俱各化行一方；其中尤以懷讓及行思傳法最盛，其後流爲五宗七派，在我國佛教中獨居弘盛地位。茲將五宗七派之源流圖示如下：

南嶽懷讓——馬祖道一——百丈懷海——

譙山靈祐——仰山慧寂(譙仰宗)

黃蘗希運——臨濟義玄(臨濟宗)

興化在奘——南院慧顛——風穴延昭

首山省念——汾陽善昭——石霜楚

黃龍慧南(黃龍派)

楊岐方會(楊岐派)

荷澤神會

永嘉玄覺

六祖慧能

天皇道悟——龍潭崇信——德山宣鑑

雪峯義存

雲門文偃(雲門宗)

玄沙師備——羅漢桂琛——清涼文益

藥山惟儼——雲岩曇晟

澗山長價——曹山本寂(曹洞宗)

南陽慧宗

禪宗雖言絕相，不立文字，故稱教外別傳；又有稱爲性宗者，有稱爲頓教者。有時則假用文字上之教化方便，以宏教法，金剛、楞伽二經是也。

(6) 淨土宗：荆溪云：「諸經所讚，多在彌陀」，而淨土三經，般舟、悲華、寶積等經，言之尤切，是爲淨土宗之起源。

佛法傳入我國以後，雖有淨土教之傳布，但實地修行淨土者，實始於廬山慧遠大師，自

門，在各宗中較爲簡易，故稱易行道。

(7) 宣言宗：應身佛釋迦牟尼成道初七日，當自受法樂時，爲金剛薩埵說此真言，是爲真言宗之起源。

唐玄宗開元四年，善無畏三藏來；次年，譯金剛頂虛空藏求聞持法；十三年，大日經略本譯成；遂開兩部灌頂曼荼羅，而授之一行阿闍梨，此爲密教傳來之開始。一行阿闍梨，初學禪宗，後從善無畏受法；作大日經疏二十卷，爲密教要典，又從金剛智受金剛頂法；博學深慧，唐玄宗尊爲國師。

宣言宗以大日經、金剛頂經、蘇悉地經、菩提心論、釋摩訶衍論，爲所依之經論。立三教十住心，以判釋佛之教法。茲將二教圖示於后：十住心從略。

二教 (一) 顯教，即釋迦牟尼應機顯說之一切大小乘教法。

(二) 密教，即大日如來法身內證之真言秘密教法。

(8) 俱舍宗：釋迦牟尼逝世後五百年初，世友等五百尊者，在迦澤爾羅城，結集小乘有部三藏。結集既成，刻石立誓，祇許傳於本國，不合流出外邦；其鄭重守持，蓋可想見。迨至九百年初，健駄羅國，世親尊者者講毗紐沙，并且造一偈，以攝盡一日所講之義理，如是成六百頌，廣攝婆沙教義，此六百偈頌，即本宗所依之俱舍論本頌，後世親尊者爲造釋文，成八千頌，是爲全部俱舍論。

釋迦逝世後一千年間，陳代真諦，將此論傳入我國；譯成二十二卷，名俱舍釋論，真諦

並著有論疏五十卷；當時雖盛弘講，漸次亡佚不傳。直至唐代玄奘、永嘉年中，在慈恩寺內譯成三十卷本，傳於門人普光及法寶。普光並著有論記三十卷，法寶亦著有論疏三十卷；當時研講頗盛，號俱舍宗；以世親爲此宗祖，玄奘三藏、普光法師等次第相承。但自宋以降，大乘弘盛，俱舍雖號稱宗，然不遺一部論典之傳授授受；且附於大乘法和宗內；唐代以後，更自絕響。

俱舍論有二種譯本，陳真諦所譯，稱爲舊譯；唐玄奘所譯，稱爲新譯；在此兩種譯本內，其辭意雖確，研究深湛，乃在我國樹立宗派；爲學者最所依傳者，當推玄奘之譯本阿毗達磨俱舍論。

俱舍論之組織分爲九品，前八品內，宣說一切萬法有漏無漏之因果，契合無常及涅槃兩種法印；後一品內，闡明無我之理，契合無我法印。因宇宙間業力不滅，故萬法皆實有；有漏之我，亦無非由諸法和合而成，故我體亦是虛妄；此我空法有，乃俱舍等要旨。

本論以外，其他如發智、六足、婆沙等論，亦爲俱舍宗旁依之論點。

(9)成實宗：釋迦牟尼逝世後九百年間，小乘有部學者鳩摩羅陀，得迦旃延所造大阿毗曇千偈，歸而鑽研誦讀；其弟子詞梨跋摩，智慧深利，及觀此偈，甚爲失望，於此鑽心方等、籤意九部，駁斥迦旃之偏談，釋成三藏中之實義，而造爲成實論。此論既成，邇趨成傾，旬日之間，聲振全印，傳弘講述，盛極一時。鳩摩羅什來朝我國，遂將此論傳入；當姚

秦弘始年中，譯成此論；且爲門下僧叡、曇影等盛行講習，蔚成一宗。入於宋、齊、梁、陳間，研究頗盛，而道亮、曇度、智藏、洪暹等，各造疏釋，弘揚最力。當時學者多認爲大宗，自嘉祥、天台出世，並判此爲小乘之教；而其時三論、天台、涅槃諸家教義，相繼發揚；此宗遂日形沉寂，不復再振；後有學者，亦不過對之加以研究而已！

成實論所據，祇是一部成實論，成實論說：一佛法中有三法印，無常、無我、寂靜涅槃，此三法印，一切論者，所不能。一此論教義，即是建立於此三印上；而說示一切萬法，皆是因緣假和合相，無有實體，顯示我法二空之義理，而以涅槃空寂爲所歸處，是爲成實之旨趣。

(10)律宗：當釋迦牟尼在世時，四十餘年，廣行教化；因種種機緣，制立種種規約，以約束其弟子，隨犯隨制，即爲戒律之起源。自佛法東漸，戒律亦因而傳至我國。當曹魏之世，曇摩迦羅始創受戒。東晉以來，羅什與弗若多羅譯出十誦律，佛陀耶舍與竺佛念譯出四分律，佛陀跋陀羅與法顯譯出僧祇律，佛陀什與竺道生譯出五分律，於是我國小乘律典，漸以完備，而此後律學者之趨勢，於此四部並傳之中，尤以四分一部最爲弘盛。

四分律之弘講，始於元魏法聰。法聰初學僧祇，後弘四分。自是以後，再傳而至於慧光，造四分略疏四卷，又三傳而至智首，造四分廣疏二十卷，本律之宏揚，頗盛於時。顧當時佛教界狀況，大乘興盛，小乘式微

。學者多乘大乘經教，對於小乘戒律，自不能無所拈括。次至南山道宣有觀於此，於是依四分，立出五義，根據大乘教義，解釋小乘律典，於是小乘戒律，乃得盛行不絕於大乘利器夙多之我國；而解行相應，大小途相，學者遵循，古今依止，遂乃成立此四分律宗。又其時有相部法義，東塔懷素，各依四分，並造疏釋；但其所依法義，皆不出於小乘論調，皆不能與我國大乘趨勢相適應。因之數傳之後，即至絕響，而惟此南山一宗，獨燦然數揚。南山以後，代有傳人，而尤以宋代元奘、元照，最能當機弘揚，盛造疏釋，光顯祖意，海內歸仰；此後亦復承傳不絕，以至於今。

律宗之成立，在於三論、天台、法相諸宗以後，因時代背景，亦有化制二教之判，以確定其一宗之教格。化制二教者：一化教，即教主隨機化益衆生之教法；爲經論所詮定慧法門，如四阿含等大小乘經論是；二制教，即教主制止學人過非之規條，爲律藏所詮成學法門，如四分律等大小乘律是。律宗即以此二教，廣播如來一代聖教。或以化教屬於理論，而制教實偏於實行，故又稱化行二教。

律宗正依之律典，唯四分律，復依南山五大部疏釋，以彰其義學，乃能得本宗之正旨。

三、我國佛教勝地及著名叢林概況

我國佛教勝地，首推四大名山與敦煌石室及雲岡、龍門兩石窟。四大名山爲峨眉山、五台、普陀及九華等是

茲分述如下：

(1) 峨眉山：在四川峨眉縣南部，兩山相對，宛若蛾眉，故名，又名大峨山，因與中峨、小峨相連，合稱三峨。周圍千里，高度拔海達三〇三五公尺。山有石龍一百二十，大小洞四十，頂有光相寺，相傳為普賢菩薩示現道場。另有萬年寺、伏虎寺、報國寺並為峨眉名刹；龍洞及大小寺院，所住僧侶，少者一二人，多者數百人不等。

(2) 五台山：本名清涼山；以歲積堅冰，夏仍飛雪，曾無炎暑，故名清涼。(華嚴經疏)山在山西五台縣城之東北，五峯聳峙，高出雲表，頂平曠如台，故稱五台。其中以北台為最高，達三〇四〇公尺。山中佛寺繁百，徧布於重岡疊阜之間，自後漢以來，迄於清季，創建重修，曠代不廢。就中以顯通寺、清涼寺、羅睺寺、南山寺、無海寺、塔圓寺為最著，殿宇莊嚴，佛像宏偉，遠來朝禮者，絡繹不絕。

華嚴經菩薩住處品云：「東北有處，名清涼山，從昔以來，諸菩薩衆，於中止住，現有菩薩，名文殊師利，與其眷屬諸菩薩一萬人俱，常在其中而演說法。」故佛教中稱五台山為文殊菩薩道場。唐高僧澄觀曾住此作唐譯華嚴經疏二十卷，四十華嚴經疏十卷。近因共匪盤踞，名勝占利，多遭破壞，共匪之仇視宗教文化，此其一例。

(3) 普陀山：位浙江定海縣舟山島之東，梵名補陀洛伽，意為小白華，又名梅岑山，相傳以梅福名。山中寺院茅蓬林立，尤以法雨寺

、佛頂山為最著，住僧常各逾千人。普陀山志云：「一名補陀，乃善財第二十八參觀音菩薩說法處，傳記稱東洋西紫竹旃檀林者是也。在今定海縣東，距縣百餘里，孤峙海中。」

普陀山山中氣候溫和，風景佳勝，每逢觀音誕辰及成道日，中外佛徒，爭往朝禮；夏間亦多避暑於此者。近代高僧印光、太虛等均曾住此山，從事修持並著述，攝化信衆者數十萬人。

(4) 九華山：在安徽青陽縣西南四十里；上有九峯，壁立千仞；周圍二百里，高一千丈，太平寰宇記云：「舊名九子山，唐李白以九峯如蓮花削成，改名九華山。傳為地藏菩薩道場。山中之肉身殿，相傳為地藏成道處，有磴八十一級，緣練以登，險峻不堪，其他成寺，即地藏王宮，中存地藏遺迹甚多。另有東崖寺、百歲宮等，均為九華名刹。山居迄今，每逢地藏成道日，香汛甚盛。

近來時有少數共匪，潛往山中滋擾，並勒收「救國公糧」，山中頗早不安狀態。

關於敦煌石室等之情形，約述如次：

(1) 敦煌石室：甘肅敦煌縣東南之鳴沙山，有石室無數，舊名莫高窟，俗稱千佛洞，中有壁畫，上截為佛像，下截為人畫像，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擬加修葺，掃除砂塵，發現一寶書庫，內藏唐人手寫佛經及其他美術品甚富。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英人斯坦因(Archel Stenun)至其地搜羅寫本圖書，綉品等三十餘箱而去，陳列倫敦博物館，法人希伯和(Paul Pelliot)繼之運藏巴黎國民圖書館

者，有千餘卷之多。迨民國十九年，我政府前往搜求，舉所剩餘物，運至北平圖書館，而其中精好者已所存無多矣。

(2) 雲岡石窟 位山西大同縣西武周山中，圖形逶迤如雲，故名雲岡。此魏文成帝時，僧曇曜奏准鑿窟築寺於此，後人又加增擴，以有今日。

石窟中，計中部大窟九，西部大窟五，小窟無數；大窟中有二層至五層，重疊如樓，高約六至五六丈，小者短至數丈；壁上又琢佛像、龕楣、寶蓋等，建築奇偉，彫琢工緻。

(3) 龍門造像：河南洛陽南約五里，北魏高祖孝文帝遷都洛陽前後，於此開始造像；宣武以後，繼續開鑿，至唐玄宗時，始停止工事進行。

龍門石窟造像，其規模宏大或峻逸雲岡，但雲岡缺乏刻記，龍門則有刻記者甚多，對於研究佛教史之學者，實具有特殊價值。其誌刻書法最精者，有二十品；總而名之，皆可謂之龍門體。

上述敦煌石室、雲岡石窟及龍門造像，不僅在宗教上馳名震宇，即在我國史學上及東方藝術上，俱有極大價值，學人咸重視之。

我國佛教叢林，可以宗教、教、淨、密分類。大乘義章十三云：「梵語禪那，此云思惟修習，亦云功德叢林。」以佛弟子共住一處，如樹木之叢集如林也。

(1) 禪宗叢林：如曹溪南華寺、金山天寧寺、揚州高旻寺等皆屬之，以靜坐參禪為主。

(2) 講教叢林：(包括天台、賢首、法相等宗)如西安慈恩寺、天台國清寺、五台清涼寺等皆屬之，以研究教義，宏揚佛法為主。

(3) 律宗叢林：(包括大小乘戒律)如句容寶華山、南京古林寺、北平戒台寺、杭州昭慶寺等皆屬之，以傳授戒律，嚴淨戒律為主。

(4) 淨宗叢林：如廬山東林寺、北平紅螺山、蘇州靈岩山等皆屬之，以一心持名，三業清淨為主。

(5) 密宗叢林：如北平雍和宮、蒙、藏、康、青等地之喇嘛寺廟皆屬之，以三密相應為主。

此外又有兼修之叢林，如寧波天童寺，夏季講教，冬季參禪並傳戒。

叢林住持，在傳承習慣上，又有傳賢傳法之別：

(1) 十方選賢叢林：如寧波天童寺，不論宗派，專求品格，先初選寺內二人，寺外二人為候選人；再就候選人中復選一人，繼承住持。

(2) 法門選賢叢林：如寧波七塔寺，雖用傳法制度，但亦採取選舉法。

(3) 十方擇賢叢林：如福建鼓山寺、湖南羅漢寺等，雖不用選舉方法，但擇賢繼承。

(4) 法門擇賢叢林：如鎮江金山寺、揚州高旻寺等，雖用傳法制度，但必於得法門人中擇賢者繼承住持。

(5) 子孫擇賢叢林：如寧波之阿育王寺，於披剃徒屬中擇賢繼承住持。

四、我國佛教之革新運動

我國佛教，歷朝均設有僧官制度；民國元年僧官制度始廢，旋有中華佛教總會之設立；民國十七年改稱中國佛教會；抗戰期間，中國佛教會又陷於停頓，勝利後，內政社會兩部會同擬訂中國佛教會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早奉行政院院會通過，并由兩部會派太虛等九人為整理委員；經過一年半之整理，於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首都召開勝利後第一屆全國會員大會，出席各省市代表七十餘人，脫離祖國五十年之台灣，淪於敵偽十四年之東北，以及西藏、蒙古、新疆、雲南、貴州等邊遠省份，均派有代表參加，大會期間，討論會章與各項規則以及提案等，均異常熱烈。票選理監事結果，以章嘉呼圖克圖得票最多，當選理事長。

民國元年，中華佛教總會設立後，南京揚州相繼創設佛教學校；楊仁山又籌設佛教協會，對於佛教思想有所改進，惟不久即告停辦。嗣後在太虛領導下，武昌、廈門及重慶等地，紛紛創辦佛學院，訓練人才。

佛教學者印光屢言，清淨正信廢除試僧制度，致僧流品雜，實為佛教致衰之由；今後改進之道，應先除三濫：一濫取徒眾；二濫傳戒法；三濫掛海單。太虛數十年奔走宣導，志在整理僧伽制度，倡教理革命、教制革命、及教產革命，以復興佛教；嘗作整理僧伽制度論、僧制今論及建僧大綱三書，以發揮其一貫思想。

對於僧侶，則主張重實不重名；對於教理，則在大乘八宗之平均發展；對於社會福利事業，則主張應切實推行，實為新佛教運動之先導。中國佛教會由全國四百六十二萬佛教徒之

共同組織，三十六年度代表大會，對於今後我國佛教應興應革事宜，計劃周詳，實為全國佛教徒革新運動之總樞。茲錄該大會宣言內「今後努力之方向」一節於後：

(1) 培植宏法人才發揚教義：教外對於佛教之非毀，大率由於不明佛教之教義，致誤為迷信，為消極。則闡揚佛法之真義，俾教外人士知佛法為救世利人博大精義之學說，由疑生信，實為當務之急；闡揚教義，端賴宏法人才，則人才之培植，尤屬不容稍緩。

(2) 改善僧制與整飭教規：我國僧制制度，歷年既久，流弊浸多，教規因以廢弛，僧流因而品雜；今後欲恢復佛教固有之光榮，自應從改善僧制，整飭教規，嚴禁濫收徒眾，濫傳戒法著手。

(3) 建立農禪工禪制度：我國家在此抗戰勝利建國開始之時，振興農工實業，實為迫切需要；我佛教僧侶，誼屬國民，義難坐視，自應建立農禪工禪制度，俾於修道之際，同時致力於治生；庶由治生而自給，由自給而辦道；既可充裕國家之資源，且可免除國人之負擔。

(4) 興辦福利社會事業：佛法以大悲為根本，六度四攝，首列佈施。舉凡興辦教育，救濟失學青年，乃至賑災、施貧、設立醫院等公益慈善事業，乃當務之急，以裨國家財力之不足。在此抗戰告結，瘡痍未愈之際，福利事業，尤為急需。一

回教

宗教與語言

一、中國回教簡史

伊斯蘭教傳入中國，約始於唐朝永徽二年，海道從阿剌伯經波斯灣、印度洋、馬來半島入廣州、杭州等沿海各地，陸路則由阿剌伯經波斯、中亞細亞、新疆而傳入陝西。

唐時正值伊斯蘭教在阿剌伯日形昌盛之時，阿剌伯第一次遣使節來華在永徽二年，是為伊斯蘭教傳入中國之始。來中國之伊斯蘭教民，因一部份係回族（即維吾爾族），故中國稱伊斯蘭教為回教。

中國回教史約可分為兩個時期：（一）自唐永徽二年（西歷六五一年）至元至正二十七年（西歷一三六七年）共七十七年，為回教移植中國的時期。（二）自明洪武元年（西歷一三六八年）至清宣統三年（西歷一九一一年）共五十四年，為回教在中國之生長時期。至於最近三四十一年，實乃一個新時期之開端，正有新的發展。

歷代回民人材輩出，貢獻殊多，人物如元代咸陽王養典亦瞻思丁之治理雲南，明代開國將軍常遇春、沐英、胡大海之建勳立國，鄭和之七下南洋，宣揚國威，清代丁國棟、杜文秀、米喇印之抗清革命。文化貢獻如宮城設計、製造火炮、天文、歷法、醫藥、數學、工藝、繪畫等，均有顯著成就，對於中西文化溝通，亦嘗盡莫大之功能。

滿清以少數民族統治全國，利用分化手段壓制回民，造成回漢大仇殺之慘劇，回民生命財產損失慘重，馴至經濟艱困，教育落後。民

國成立，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回民數百年來所受之痛苦，乃見解除，全國五千萬同胞本於興教建國精神，力求振作，近年經教內人士之努力，及中央當局之倡導，日見進步，回教人士供職於政府機構中為數頗多。回教所蘊有之莫大潛力，亦正逐漸發揮中。

二、回教教義簡述

回教原名伊斯蘭教，其意義為和平，亦即主張和平的宗教之謂，愛己愛人，忠國愛教，所謂武力傳教，毫無根據，不啻置信。回教不主張消極和出世，最勉人積極而入世，鼓勵人類努力工作；但所有努力競爭，均應在法理範圍之內，不損人利己，亦不欺凌他人，為社會工作，有如永生不死，皆所以勉人為入謀謀證，為社會造福。

回教注重克己厚人工夫，對己要衛身養性，對人要盡力施捨。衛身養性最重清潔，不吃性惡形奇的食物，豬穢淫食，故回教禁食，虎豹豺狼性形惡暴，同時禁食，回教教規唯有對富者徵收課賦之規定，將一年中盈餘抽出四十分之一，賑濟窮人，消滅貧富不均的現象，回教規條及教訓甚多，且均有其特點，非僅限於消極之教義，對於政治、經濟、教育、社會亦莫不詳予啓示，故守之非但個人獲益，社會人羣亦可得安寧。

三、全國同胞之地理分佈

中國同胞人口總數，根據民國二十七年之

調查，為四八、〇四、二四〇人，最近調查約有五千萬人，佔全國人口九分之一，以西北各省及雲南、河南、河北、山東等省分佈最多，其他各省市均有同胞聚居。茲將全國回教寺院數及教徒人數，列表如下：

省別	寺院數	教徒數
新疆	二,〇四五	二,三五〇,九五〇
甘肅	三,八九一	三,五一八,九二〇
寧夏	六五五	七五三,四〇〇
青海	一,〇三一	一,八八六,五九〇
東北	六,五七〇	七,五三三,六八〇
熱河	二四一	二七八,九五〇
綏遠	二五三	三八四,六二〇
察哈爾	一七五	一九五,〇五〇
河北	二,九四九	三,三七九,四一〇
河南	二,七〇三	三,〇九四,八〇〇
陝西	三,六一二	四,一二九,〇九〇
山西	一,九三一	一,五八九,五七〇
山東	二,五一三	二,八九〇,四三〇
雲南	三,九七一	四,五六八,二九〇
貴州	四四九	五一九,一六〇
四川	二,二七五	二,六八五,三三〇
廣西	四二九	二,八〇一,一八〇
廣東	二〇一	五五八,四五〇
湖南	九三二	一,三〇二,九〇〇
湖北	一,一三四	一,五八七,〇八〇
江西	二〇五	二八六,五九〇
浙江	二二九	三五七,三〇〇

安徽 一，五〇五 二，二八八，五八〇
江蘇 一，三〇二 一，九六三，一七〇
福建 二五七 四七一，七五〇
總計 四二，三七一 四八，一〇四，二四〇

然因滿清壓制之結果，不免影響政治經濟上之地位，及教育上之落後。中國回教協會及一般熱心教務之人士，現正致力於促進五千萬同胞進步並與國內各民族團結之工作。

四、中國同胞之組織

甲、中國回教協會

(一) 成立宗旨 初為適應抗戰需要，組織同胞，盡其人力、物力參加抗戰救國工作，發揚宗教精神，培養道德教育，「興教建國」為中國回教協會最合時代要求之工作，茲抗戰已告勝利，今後當以「興教」為組訓回民之方法，而以建國為最大目標。

(二)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在漢口成立。

(三) 會內組織 中國回教協會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內部有理監事會，而以常務理事會為處理日常會務之機構，設理事長一人，總攬會務，下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並分三組辦事，各組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各組工作分配如左：

第一組 總務、生產、救濟事項。

第二組 組織、訓練、婦女、調查、統計事項。

第三組 教務、教育、文化、宣傳事項。其他尚有五個委員會，兩個研究會：

- A 經費保管委員會。
- B 設計委員會。
- C 獎學金委員會。
- D 編譯委員會。
- E 教務委員會。
- F 伊斯蘭世界問題研究會。
- G 西北問題研究會。

(四) 所屬組織 各省及院轄市設分會，各縣區會均已大半成立，均有分會三十三所，支會四百所，區會九百餘所。

(五) 中心工作 中國回教協會號召全國同胞參加組織，團結一致，擁護政府，配合國策，從事抗戰建國，工作顯著成效，歷年來均獲社會嘉獎有案，並得社會各界讚許，茲將其工作情形簡述於次：

A 配合國策法令，從事各種必要宣傳，使回民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如慰勞國軍，協助募捐，宣傳兵役，組織抗敵宣傳團、視察團，成立各地戰時服務隊。在山西省並成立回民抗戰義勇隊，實際參加抗戰工作。

B 中國回教協會於派員視察會務及宣傳國策時，並從事回漢團結工作，自理事長崇禮曾兩次視察西北軍政情況，沿途廣大回民六衆，均宣傳回漢兩族須精誠團結。

C 協助政府推行國民教育，各地成立清真小學達二百餘所，對於回教中等學校予以各方面之扶植，對於回教大中學生籌

款獎勵，救濟失業。

D 1. 為溝通我國與回教國家之文化及增進友誼起見，曾派遣回教學生至埃及、土耳其等國留學，回國後多服務教育文化各界，從事於著述翻譯工作；其服務外交界者，均派往近東中東各回教國家服務。

2. 為聯絡回教國家起見，中國回教協會每年派有中華回教朝覲團，前往回教聖地麥加，參加一年一度之世界回教忠孝節典禮，抗戰時期曾以此粉碎日寇分化及反宣傳之陰謀。並於二十七年春派遣中國回教近東訪問團，二十八年秋派遣中國回教南洋訪問團，分赴阿剌伯、埃及、土耳其、伊朗、阿富汗、伊拉克、敘利亞、印度、巴基斯坦、馬來聯邦、以及南洋各島，最近又派遣聖地及巴基斯坦代表團進行訪問，宣揚介紹回教情況，收效極宏，回教各國在精神上或物質上均對我國作相當同情援助，此外，中國回教協會與各回教國家經常聯絡，期以宗教感情國民外交方式，爭取我國之與國。

五 關於生產救濟方面，中國回教協會不斷扶植回教生產事業，籌款賑濟一般逃亡難民及被難同胞，以提高回教生活水準。至於現在實施憲政，中國回教協會一面維護憲政，一面促請政府給予回教參政之充分機會。

乙、中國回民青年會

(一) 成立宗旨 該會以組織全國回教青年，增進回地利益，融洽民族情感，共負建國任務為宗旨。

(二)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重慶成立，原名中國伊斯蘭青年會，三十四年十一月改組為中國回民青年會。

(三) 會內組織 會址設於首都，設常務理事會綜理會務，又分設理監事會，理事會下設總務、組織、宣傳、文化、社會服務等五部，各部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四) 所屬組織 各省及院轄市設立分會，各縣市重要鄉鎮及各機關學校工廠設立支會。

丙、其他回教團體

(一) 中國回民黨政實施促進會 自國民大會召開，全國國民力爭憲法上之地位後，中國回教協會為適應需要，促進黨政實施，保障回民地位，爰於卅五年十二月發起成立「中國回民黨政實施促進會」，專負回民參政之各種任務，由國大回教代表及回協各理事組織。

(二) 伊斯蘭文化學會

該會成立於二十八年，會址設桂林，為回教青年著作家所組織，主要工作在研究介紹回教文學，從事回教文化及教義的譯作，已出版者有回教教育史、回教哲學等十數種。

五、中國同胞教育

中國回教協會對同胞教育竭力倡辦，不辭勞苦，指示各地分會及熱心教育之教胞辦理回民教育，並加獎勵，以求回教同胞教育之普及，智識水準之提高，除阿文專修班不計外，綜計各地已設立回教中學二十所，小學二百餘所，於一般課程外，並加授教義，俾養成學生勇於犧牲服務之精神，茲略誌如后：

甲、回教中等學校

(一) 國立三所：北平成達師範學校，甘肅平涼隴東師範學校，甘肅臨夏西北師範學校。

(二) 省立一所：陝西省西安第一中學分校。(三) 私立十六所：西北中學(北平、蘭州、成都三校)，雲南昆明明德中學，元謀伊寧中學校，青海西寧崑崙中學，西康西昌衛生中學，安徽阜陽成達中學，鳳台立達中學，湖南邵陽併進中學，甘肅臨夏雲亭中學，縣峯中學，武威青雲中學，河南開封養正中學，山西晉城崇實中學，北平伊寧工業學校。

(四) 籌備中者：甘肅清水新民中學，新疆迪化中正中學，安徽阜陽衡人中學，河南開封崇正中學。

乙、回教小學校

中國回教協會為普及全國國民教育，倡行「一寺一校」制，即全國各地清真寺均分別設一回教國民學校，使全國回民皆有受教育之機會，數年以來，已成立者達二百餘校。

六、回教刊物

除中國回教協會有會報月刊、回教文化季刊、及中國回民青年會之「回民青年」月刊外，其他各地回教刊物不下數十種：

(一) 月刊 雲南「清真露報」，北平一月華

「伊聯」，漢口「伊理」，河南開封「伊斯蘭」，河南新鄉「回聲」，吉林「復光」，南京「回教青年」等。

(二) 週刊 長春「東北回教週報」，北平一月華」等。

(三) 不定期刊 伊光、正道、回教大眾、綠旗等。

天主教

一、天主教傳入我國之經過

天主教乃一不受國籍限制之世界性宗教團體，其信徒遍佈全球，以人數統計，約佔全世界人口五分之一弱，估計有四億五千萬人。當耶穌逝世前，曾昭告其門徒云：「天上地下之權，悉付於我；爾曹其往普世，訓誨萬民。」其門徒遵耶穌遺訓，分往各地，傳佈教義，信本者日益繁多，蔚為宗教上一大主要力量。至其傳入我國之經過，約可分為四期：一曰傳疑期，二曰非正式傳入期；三曰正式傳入期，四曰復興期。

或謂天主教之傳入我國即在耶穌逝世後不久，其十二門徒之一聖多默，曾來我國佈道，但無確實史證。或謂當三國時代，天主教始傳

入我國，其根據則以明萬曆年間在江西廬陵出土之鐵十字爲證，該十字係吳孫權赤烏三年所製，其上鐫有聯語：「四海慶安瀾，鐵柱寶光留十字；萬民獲大澤，金爐香篆滿千秋。」味其文義，似與天主教教義相吻合。然據考古家研究結果，以此種鐵十字並非天主教通常所崇拜之十字形，而係另一種所謂聖安德烈十字形，作X形，酷似航行所用之錨，故推斷該出土之鐵十字爲普通船用之錨，與宗教無關，然則其上所鐫聯語之意義，又究屬何解，至今猶無定論。惟自漢以來，中西交通大開，降至西漢之抵觸，亦較前增多；當時西方天主教之思想，影響於我國文化者當亦不免；惟天主教是否於此時期以前即傳入我國，殊不可考，故稱此期爲傳疑期。

唐代文治武功，媲美兩漢，因南北朝時代混亂局面而中斷之中西交通，再度恢復，我國國威遠播，四裔向化。西域各國人士來我國經商或服務者，比比皆是；西域各國之宗教，亦因之輸入我國，如大食之回教，波斯之祆教，莫尼教，而當時盛行於波斯一帶之景教，亦由市舶而傳入中國。僧景淨於唐德宗建中二年立景教流行中國碑云：「大秦國有上德，曰阿羅景。貞觀九祀，至於長安，帝使宰相房元齡，賓迎入內翻經書店，問道禁園，議知正真，特令傳授。貞觀十有二年秋七月詔曰：「大秦國大德阿羅本，遠將經像，來獻上京；評其教旨，宏妙無爲，濟物利人，宜行天下。」所司即於京師義寧坊，造大秦寺一所，度僧二十一人

。」雖稱稱唐貞觀九年景教已至長安，宰相郊迎，翻經內店，法流十道，寺滿百城，然據後人之所記，景教實始於唐而即衰於唐也。

按景教並非天主教之正宗，乃天主教之別支，據現代史學家之考據，唐代之景教，實乃斯多略派（*Nestorians*），此派與天主教之主要區別，即景教不承認瑪利亞爲天主之母，並禁止崇拜瑪利亞。西歷四三一年在依非索斯（*Ephesus*）召開全體教務會議，根據經典及傳統道理，對乃斯多略之說，加以駁斥，認爲異端，乃氏仍力持己見，遂自成一派，是爲景教。因景教並非天主教正宗，故其傳入中國稱爲非正式傳入期中。

蒙元既興，國勢深入歐西，中西交通，較前更爲暢通。羅馬教皇乘此時機，派遣教士，赴遠方佈道，並遣使通好。第一次來我國之教廷專使名柏郎嘉賓（*Pagan-Carpin*），乃方濟各會士，於一二四五年承教皇意詣增爵四世（*Innocent IV*）之命，聘問元廷，翌年到達元都和林早選國書，並參加貴由登極典禮，是年十一月得覆書西歸。

繼柏氏之後而來者，有洛崙葡萄牙、阿喜齡等，皆爲聘問性質，未負傳教使命，故在我國天主教傳教史上，並不以有功教務著稱。惟上述各聘問使節返國後，對於在華傳教問題，定有所建議。於是是一二九四年孟高米諾奉教皇尼古拉四世之命，出使中國，至北京，入覲元帝，呈遞國書，並建築第一座教堂，其時約在一二九八至一二九九年之間，復召收青年，培植傳教人才，授以拉丁文，在教堂中祈禱時協

助孟氏歌唱讚美詩。一三〇七年孟氏受教皇之任命爲北京總主教，此爲我國教務史上之第一任主教。孟氏於一三二八年卒於我國，教務因之停頓；後雖仍有教士東來，天主教之傳教事業，一時終無起色。

天主教在元代雖未樹立堅實之基礎，但當時信奉者已爲數頗衆；蓋由全國林立之「也里可溫」碑，即可想見教務之盛。所謂「也里可溫」者，乃元代朝廷降旨豁免各宗教團體納稅納捐之詔書，教會負責人即將詔文勒石爲碑，以免衙役之滋擾，受豁免之教徒除釋道兩教外，尙有「也里可溫」信徒，據考：「也里可溫」一蒙古譯名。又當時信奉天主教之人士中，知識階級亦頗不少。陳垣《援庵》「元基督教之華學」一文中，嘗舉例說明其實況，足見天主教在當時我國上層社會中影響之大。

元代來我國傳教之教士，多數爲方濟各會士，該會爲意大利方濟谷所創立，故名，以刻苦修行，生活簡樸，以矯正當時奢靡之風氣；私人興修會均不事積蓄，所有事業經費與生活必需品，皆仰給於募化，故有一「托鉢派」之稱。其會士均受嚴格訓練，勤苦耐勞，克服困難，不畏艱險，乘中西交通復開之際，相率來華佈道。

明太祖崛起於江淮之間，逐漸發展，奄有全國，而蒙人在西亞另建帝國，橫跨歐、亞二洲，東西交通又遭阻塞。十五世紀西班牙人哥倫布發現新大陸，引起歐洲各國窺覓新地之欲望，麥哲倫經過好望角發現東印度羣島，因此

印度太平洋兩洋間之海上交通爲之大開；兵艦商船，往返絡繹。天主教之教士亦乘此時機，渡重洋而遠來；其最著者爲耶穌會士方濟谷沙勿略奉教皇命，先佈道於印度，後至日本，大行教化，繼來我國，舟至廣東之上川島，身染時疫，卒於該島，時爲一五五二年，是年適利瑪竇誕生於意大利。

利瑪竇者，亦爲耶穌會士，實天主教在我國傳教史上最佔重要地位之一人。利氏於一五八三年來華，初抵廣東肇慶，學習我國語言文字，盡讀四書五經，服儒服，食華食，服膺聖保祿對一切人一切化之遺訓，一切漢化，與中國士大夫遊，大抵均受其感召，樂與往來。居肇慶十五年，爲擴天傳教工作計，決定北上，遂繞道江西而至南京，復繼續北行，卒於一六〇一年抵當時之首都北京。初受阻於宦者，繼得禮部之引見，謁神宗（萬曆），呈獻所攜方物，朝廷視爲珍品。尋卜居京城，傳道而外，不時與知識階級相往還，蓋嘗有志以天主教教義補充我國倫理本位文化之不足。當時人士受其影響而篤信天主者，頗不乏人。其最著者有徐光啓、李之藻、與楊廷筠等三人，其餘如馮應京、葉自高輩與東林黨中人，幾無不與天主教教士有關，雖未接受宗教儀式受洗信教，而於天主教義，實多了解；故當利瑪竇之初刻天學實義一書，馮應京等曾爲之作序。

繼利瑪竇氏而來華傳教者，與日俱增，且皆積學之士，湯若望、南懷仁、艾儒略、龍華民、郭玉函輩，對於當時歐洲新興之科學，均有研究。來華後，即以學術爲傳教工具，對各

種專門學術，如天文、地理、曆法、算術、醫藥、機械、工程、哲學及神學等均有著述譯錄，其範圍至廣，內容至富，論者謂我國之輸入歐西科學實自天主教教士起，我國近代各種新興科學之發展，皆受教士之影響。

迨滿清入主中原，初對天主教士亦甚爲崇敬，如順治帝稱湯若望爲「法瑪」，意即師尊，並昇以欽天監監正要職，封其三代，陸其教士之子。當時教務蒸蒸日上，大有廣揚氣象。康熙中葉，一以我祀天、祭日，拜祖諸禮儀，教士意見不一，致召政府之干涉，教務大受影響。雍正以不喜西洋教士，驕力尤大，當時除在京供職之少數教士外，悉逐回澳門；此種政治上之壓力，歷經嘉慶、道光、咸豐、同治、光緒各朝而未稍衰。至光緒二十六年，遂演成大流血之教案，卒召八國聯軍之禍，其結果影響於天主教傳教事業者固非淺鮮，而破壞我國尊嚴與傷害我國主權者尤至大且鉅。此固由於當時朝野一般人昧於國際大勢，盲從盲動，以至造成不幸之後果也。

清室既亡，民國業建，人民依法可享信教自由，於是一切傳教禁令，全歸解除；各國傳教士來華者，日益衆多；信教人士亦日有增加。民國十一年，羅馬教廷爲促進我國教務，特派國樞總主教爲駐華代表，統籌全國教務。民國十三年剛氏承教廷之命，召集全國全國教務會議於上海，集全國天主教及天主教學者於一堂，研討發展教務政策，公布傳教典章，實爲我國傳教史上之創舉。民國十五年教廷復晉陞

我國教士六人爲主教，不僅開傳教史上之新紀元，且亦表示教廷對我國教士之重視。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統一全國，桂帶國教廷首先承認我國國民政府。著名之八一通電，即爲教廷慶祝我國統一之賀電，內容除表示慶祝外，兼勸全國天主教徒奉公守法，服從政府。

自此以後，教務發展甚速，每年信教受洗者極多。截至民國二十六年爲止，全國教友人數已超過四百萬人。教會從事教育、社會、慈善等各項事業，均極努力。全國計有天主教大學三所，在華北者有北平之輔仁大學、天津之工商學院（現改稱津沽大學），在華東者有上海之震旦大學，共有學生將近八千人。天主教所設立之中學在戰前約有一百五十所，學生四萬餘人。小學千餘所，學生約在四十萬人以上。其他救濟機構，如育嬰安老諸善院，對線寡孤獨者，普施收容。醫院診所之設立，更遍及各教區，施診施藥，貧病者受惠尤多。

二、抗戰時期之天主教

民國二十六年，日本發動侵略戰爭，我政府爲維護領土主權行政之完整，領導抗戰，全國上下均起而參加。天主教徒素以忠勇愛國爲職志，當以國民資格，或從軍前線，或執役後方，而教會方面亦從事各種戰時工作，其較爲重要者，約有下列諸端：

（一）戰地服務——當戰爭開始時，天主教神父雷鳴遠攜返安國，將其親手創辦之耀漢兄弟會各修士加以組織；河北省教友聞風響應

數日之間，參加者即有六七百人之多，當經編為担架隊，由雷鳴遠神父親自率領開赴最前線，隨同第三軍工作，担任救護掩埋。該隊隨軍轉戰冀魯各省，旋奉命改編為陸軍第十二師衛生連，成績卓著。雷氏以六十以上之高齡，躬赴前方，無績不與。民國二十七年赴漢晉謁軍事委員會將委員長，陳述擴大組訓民衆計劃，奉諭成立華北戰地指導民衆服務團，招收教友參加，從事戰地工作。雷氏奉命後，即由川陝而入晉南，開始組訓民衆，推行戰地服務，並深入敵後，鼓勵士氣，加強軍民戰鬥精神。前線各作戰部隊，因連日戰鬥而呈疲憊狀態時，經各該管長官邀請雷氏作簡短演說，輒能重振軍心，再接再厲。

(二)戰時救濟——戰時開始，淪為戰區各地之天主教會即分別從事救濟工作；如上海由饒家廟神父所主辦之南市收容所，獲得救濟者約二十萬人；其他各地，亦甚多成立此項救濟機構者。其後教廷駐華代表蔡雲總主教發表文告，勉全體教士教友盡其力之所及為受難之中國人民而服務。教會之房屋空地甚至教堂均應儘量收容難民。後因戰事發展迅速，敵軍空襲頻仍，難民日益增多，教會從事救濟工作之範圍亦日見擴大，開封、蘇州、懷寧等地均成為難民救濟之中心。山東戰局最緊張時，兗州一地天主教會所收容之難民達萬餘人；開封近十萬人；河北正定六千人；新鄉、湯縣及鄭州所收容者亦自三千人至五千人不等。嗣以戰事逐漸延至內地，陝西收容二萬六千人，長沙收容八千人。凡戰事所及之地，天主教教會均立

即設立難民收容所，以資救濟。且參加此項救濟工作者，不限於我國籍之教士，在河北省有法、奧、匈、意、波、荷及愛爾蘭；在山東省有美、法、德；在河南有意、西、美、德等國籍之傳教士參加服務，分無軒輊。

(三)醫療工作——中國各省均有天主教醫院，在戰爭開始時，總計約三百三十所。戰時慘遭破壞，雖為數不少，但經其址添設臨時輔助醫院，總數反見增加，為傷殘疾病官兵，空襲受傷平民及染有殘廢之患者，施以醫療調護。據統計，抗戰時期，經天主教教會醫院供給病床治療之病人每年均在十萬人以上，每年經治療之疾病亦超過一千餘萬。接近戰區各地之醫院自以治療傷病官兵為主；當大武漢保衛戰緊張時期，成立天主教全國救護總會，武漢三鎮天主教分處美、意及愛爾蘭籍，為利用天主教會之人員與設備，合作在各該地擴充醫院，徵用並訓練醫護人員。漢陽愛爾蘭籍牧師麥唐納原為醫師，負責主持一大新設之醫院。民國二十九年重慶成立天主教醫療服務會，並組織訓練特別救護隊，前往車站碼頭照料過境或抵埠之傷病官兵，予以交通上之便利，施以緊急之治療，並對傷愈歸隊之官兵，予以慰勞。追武漢撤退，後方各地天主教會紛紛成立醫院，救護站暨救濟團體等，重慶及貴陽之天主教婦女協會貢獻尤多。

(四)難童救濟——天主教會對於戰時難童之救濟亦不遺餘力，各地天主教之育嬰堂平均每年收養嬰孩六萬名，孤兒院平均每年收養三萬名，其他經天主教小學容納之失學兒童亦

達五十萬人。另一方面對將夫人所倡導之戰時難童救養運動，盡力推行，另成立機構，專事收容抗戰殉職將士之遺孤。至民國三十一年，計有天主教之救濟站六十五所，分佈於湖北、安徽與河南等省。其他各地天主教教會從事戰時孤兒之救濟，其收容機構幾遍佈西北、東南及西南各省。

(五)宣揚抗戰——天主教為一國際性之宗教團體，天主教徒藉教會上之往來，對我國神聖抗戰，在對內對外之宣傳上，曾盡力甚多。其中尤以于斌主教在戰時四度出國，分赴歐美各邦，說明我國抗戰意義，爭取國際同情，揭破暴日陰謀，促成友邦援華。其所負之使命至為重大，其所收之效果亦至為豐碩。

抗戰時期，天主教教會及教士從事戰時工作，對國家之貢獻既如上述，然其在戰時所遭之損失亦異常重大；不僅教堂、學校等建築慘遭砲火之毀滅與敵人破壞，而天主教神父及修士之殉難者，亦不下五六百人，皆為教會莫大之損失。至於在淪陷區之教士，遭日寇之逮捕及拘禁者，更僕難數，帝國主義侵略者之不顧人道正義，蔑視宗教自由，由此可見一斑矣。

三、勝利後之天主教

勝利後，政府各部門及社會各法團均分別進行復員，天主教會亦正在復員中。已經破壞之各地教堂建築，短時期內雖完全恢復舊觀；然教會所從事之各項社會事業，在人力物力所及之範圍以內，均已積極恢復，或正着手創辦中。惟華北冀、魯、晉、熱、察各省及東北

大部份地方，均以奸匪滋擾，反對宗教信仰，劉奪信教自由，迫害教徒，驅逐教士，以致上述各省之教會事業無法推行，一時完全陷於停頓狀態。尤以全國半數以上之教徒均散佈匪區，故勝利兩年來教會所受之損失，較之對日抗戰八年中所受之損失，有過之而無不及。蓋共匪承受共產國際之傳統，漠視信仰自由，對各種宗教事業作有系統有計劃之破壞，其凶惡殘暴，實非普通之匪徒所能企及也。

十年來之我國天主教會，雖迭受摧殘，損失甚重；但兩年中亦有關係重大之數事，足可紀述：

其一、為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教皇擢升田耕莘為樞機主教，是為我國國籍之主教任教廷最高級職位之始。教廷此項措施，不僅係對我國教士之重視，並亦為表示對我國政府之睦誼與欽敬也。按田氏，山東陽穀人，現年五十六歲，前青島區總主教。

其二、為民國三十五年四月教皇庇護十二世 (Pius XII) 頒令建立中國教會體制 (Apostolic Hierarchy)。按天主教之組織，其單位為堂區 (Parish)，集若干堂區而為主教區 (Diocese)，置主教綜理教務；集若干主教區或總主教區而為教會省區 (Ecclesiastical Province)，有都主教 (Metropolitan)，是為一省之首席主教；集若干都主教而為一國之教會，有首主教 (Primate) 是為一國教會之首長，集若干國而自成一方者，有宗主教 (Patriarch)；集若干方面成世界，為在塵世之天主教會，即所謂戰鬥教會 (Church Militant)。

，首長即教皇 (Pope)。天主教最重要之單位為主教區，各地教務，均聽命於主教，主教為各地教會之負責人，總主教與主教地位平等，理應在教友人數多而教會事業發達或其他重要之處，設總主教區，置總主教。總主教之兼都主教者，為一教會省區之首席主教，主教會議時為當然主席；其地位與一委員會之主席或召集人相似。都總主教不能干涉主教區內主教之職權。首主教為一國教會之首長，雖不能干涉每一主教區之教務，但可為一國教會之發言人，代表該一國之教會。天主教實際已成為一種歷史名詞，在天主教教會中雖至今尚有宗主教，但已為一種名譽職銜，遠無昔日之權力。

教會舊體制將中國由傳教區體制 (Mission) 改為現統體制 (Sacred Hierarchy)。傳教區體制下之各區主持教務者，不稱本區主教，而稱代牧主教；代牧主教者，其轄區本在其他地區，惟該區業已消失，主教已無實職，故由教皇指派赴其他傳教區服務。如傳教區體制下之南京教區于斌主教，其主教區原在希臘索蘇納地方，受教皇委任代行南京區教務，故稱代牧主教。現改現統體制，則選稱南京區主教矣。

其三、同時教皇之訓令中，又將中國劃分為二十教會省區，每一省區下置總主教區一，主教區若干，而以總主教為都主教。故今日中國有都總主教二十人，主教八十人，此外尚有職權相等於主教之各教宗監牧區之監牧。一主教或總主教祇可以代表主教區或總主教區而發言，或對所屬教友信眾發言，發表主教文告；但仍不能對教區以外之信眾行使主教職權。現今能向全國教友信眾發表文告者唯有教廷樞機主教兼我國河北省總主教田耕莘有此權力，蓋以其樞機主教之地位使然也。

其四、為我國與教廷間之政教關係日增敦睦。遠在民國三十一年我國政府即與教廷商定互派使節，我國首任駐教廷公使謝壽康且於同年赴梵蒂岡就任，惟教廷方面遲至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七日始任命黎培理總主教為駐我國第一任公使，黎氏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抵京，二十八日呈遞國書。我國新任駐教廷公使吳經熊博士亦早已抵任，對於促進我國與教廷間外交、文化等各方面之聯繫，同有極大之貢獻。

教廷公使館仍繼續進行外，並新設三個委員會，負責計劃並推行各項與教會有關事宜，其組織如下表：

- 一、修院教育組
 - 二、學校教育組
 - 三、農業組
 - 四、勞工組
 - 五、全國天主教福利委員會
 - 六、宗座善會組
 - 七、教友傳教組
 - 八、聯絡組
1. 聖伯祿
2. 聖伯祿
3. 聖伯祿
4. 聖伯祿
5. 聖伯祿
6. 聖伯祿
7. 聖伯祿
8. 聖伯祿

九、文化事業組

- 1. 華明新
- 2. 電影股
- 3. 廣播股
- 4. 戲園股
- 5. 刊物股

十、法律組

- 1. 聖經譯述組
- 2. 書籍譯述組
- 3. 百科全書組

乙、天主教編譯委員會
 丙、天主教劃一（1. 名詞統一組 2. 其他各組尚未決定）
 促進委員會

以上三委員會分工合作，而由教廷公使統籌指導，現已延聘國內外專家多人，開始工作。以天主教在我國之歷史已有七百年之久，理應十分發達，為今後教務之推動計，各該委員會所負之責任至為重大，必須妥為計劃研究，以期獲得最大之成就。

四、我國天主教之組織

及現狀

為明瞭我國天主教之組織，必先明瞭天主教全體性之組織。蓋天主教為世界上最大宗教團體之一，包括各地域各種族人士，總數約四萬萬五千萬人，為團結如此眾多之教友而形成堅固之團體，除有統一之信仰及統一之宗教儀式外，必須輔之以嚴密之組織與統一之行政機構。天主教統一之組織即為梵蒂岡教廷，其中央行政機構如下表：

教宗

十一部

1. 御前會議部（劃分新教區，委任主教等）
2. 聖職部（維護教義，駁斥邪說等）
3. 聖事部（凡有關七件聖事等事務）
4. 公會議籌備部（籌備召開大公會議，處理教廷財產等）
5. 修會事務部（管理各種男女修會事務）
6. 傳信部（處理非聖統傳教區之事務）
7. 教禮部（監督宗教儀式禮節等）
8. 延儀部（專辦教廷所有各種儀禮）
9. 特殊事務部（辦理教廷與各國有關外交事宜）
10. 教育部（督導修院與高等教育）
11. 東方教會部（處理行東方儀式之天主教諸事宜）

二院

各部設部長一人，各院設院長一人，並各設秘書長一人，及其秘書、辦事員等，則視各該部事務之繁簡，酌量設置。

院部之外，尚有五處，即宗座秘書處，掌輿處，宗座財產保管處，國務處及拉丁發文處。此外並另設各種委員會，以處理特定之事務。

其在各國之天主教教務行政系統大致如下

總主教——主教——神職班

總主教與主教之區別，不在其主教神權，而在教務行政權。總主教區亦稱教省，轄教區多寡不一。主教為一教區之行政領袖，以下為神職班，其人數殊不一。現我國天主教行政區域，共分二十教省。教省各設總主教一人，其下分設若干主教區。茲將我國天主教教省名

- 一、蒙古教省（總主教穆清海），座堂設綏遠，轄綏遠、集寧、西灣子及靈夏四主教區。
- 二、東北教省（總主教現出缺），座堂設瀋陽，轄撫順、熱河、瀋陽、四平街及延吉五主教區。
- 三、河北教省（總主教田耕莘），座堂設北平，轄安國、趙縣、保定、正定、北平、順德、獻縣、宣化、天津、大名、永年及永平十二主教區。
- 四、山東教省（總主教楊恩養），座堂設濟南，轄烟台、周村、沂州、曹州、濟南、陽穀、兗州及青島八主教區。
- 五、山西教省（總主教李露嘉），座堂設太原

，轄汾陽、潞安、潮州、太原、大同及榆次六主教區。

六、陝西教省（總主教萬九樓），座堂設西安，轄鳳翔、漢中、三原、西安及延安五主教區。

七、甘肅教省（總主教濮登博），座堂設蘭州，轄蘭州及天水二主教區。

八、江蘇教省（總主教于斌），座堂設南京，轄上海、海門、南京及徐州四主教區。

九、安徽教省（總主教梅迪光），座堂設懷寧，轄安慶、蚌埠及蕪湖三主教區。

十、河南教省（總主教楊霖），座堂設開封，轄駐馬店、開封、洛陽、南陽、信陽及汲縣六主教區。

十一、四川教省（總主教尙惟善），座堂設重慶，轄成都、重慶、康定、嘉定、寧遠、順慶、敘府及萬縣八主教區。

十二、湖北教省（羅總主教），座堂設漢口，轄漢口、漢陽、宜昌、蕪春、老河口及武昌六主教區。

十三、湖南教省（總主教藍澤民），座堂設長沙，轄長沙、衡陽、常德及沅陵四主教區。

十四、江西教省（總主教周濟世），座堂設南昌，轄南昌、吉安、贛縣、南城及餘江五主教區。

十五、浙江教省（總主教梅占魁），座堂設杭州，轄杭州、寧波及台州三主教區。

十六、福建教省（總主教趙炳文），座堂設福州，轄廈門、福州及福寧三主教區。

十七、廣東教省（總主教魏鶴茂），座堂設廣州，轄廣州、香港、嘉應、江門、北海、汕頭、韶州及澳門八主教區。

十八、廣西教省（總主教沈士杰），座堂設南寧，轄南寧及梧州二主教區。

十九、雲南教省（德總主教），座堂設昆明，轄昆明一主教區。

二十、貴州教省（總主教藍士謙），座堂設貴陽，轄貴陽及安龍二主教區。

以上共計總主教區二十，主教區八十，因總主教亦兼一區之主教，故合計一百主教區。此外尚有所謂代牧區，自立傳教區，共三十八，不隸屬於聖統體制下之總主教區，未經列入，故全國教區共計一百三十八區。

一教區中，復劃為若干區，名曰總鐸區，一稱總本堂區，設總鐸一人，總鐸區再分為若干區，名本堂區，設本堂司鐸一人，如事務較繁，則另設助理司鐸，稱為副本堂司鐸。據民國三十五年之統計，全國共有華籍司鐸二、三四八名，外籍司鐸三、〇〇〇名。

司鐸而外，尚有輔助教務之人，男稱修士，女稱修女。全國現有華籍修士七二八名，外籍修士五七六名；華籍修女四、二九九名及外籍修女二、一五七名。

至全國天主教教友人數，據民國三十五年之教務統計，共為三、二七九、八一三人，準備教友二、七三、二四人，全計三、五五三、〇三五人，較上年度減少一九七、三八〇人。減少原因，則以抗戰中死亡率甚大，加以奸匪滋擾，殘殺教士所致。在抗戰前，全國教友數

日本已達四百萬人以上，故在此十年中，教友人數已減少四五十萬人矣。

我國天主教所興辦之事業，約有下述數端：

(一) 社會事業——全國計有育嬰堂三五五所，收養男女嬰兒計二〇、六八八名；聖嬰會所收容之嬰孩計六四、六二五名。醫院及安老院共二八八所，收容人數計七五、九六七人；施診所計八六六所，施診數計一、〇二三、六一四次。

(二) 教育事業——a. 教會教育 大修院學生計一、二一四人；小修院學生計四、一四三人。小修院課程除讀拉丁文外，課程與普通中學相同；大修院專授神學及哲學，修業期間六年。

b. 普通教育 大學計有北平之輔仁大學、上海之震旦大學及天津之津沽大學，共計學生七、九八四名。

中學：男子中學七十一所，計學生二一、七九四名；女子中學五十七所，計學生一四、二四五名。

高級小學：男二五五所，計學生二〇、二一九名；女一九五所，計學生一三、八九五名。

初級小學：男一、四二〇所，學生一〇八、〇三五名；女八七八所，學生六六、一九三名。

(三) 新聞事業——現有天主教報紙益世報一種，分別在上海、重慶、北平、天津、西安出版。

五、我國天主教與梵蒂

岡教廷之關係

我國之天主教務，自明末以迄最近，三百年間，始終實行傳教區制度；至民國三十五年教宗庇護十二世始敕令變更我國教務行政制度，由傳教區制進而為聖統制，此亦猶我國在政治上由訓政時期進入憲政時期者然。教宗處理傳教區制下之教務，係透過教廷之傳信部；而聖統制下之教務，乃由教宗直接處理。我國天主教教務行政之教務，由傳教區體制改為聖統體制後，教會與教廷之關係，當可日臻密切；各地教務之處理，亦當更為便利並可望有長足之發展也。

按我國以幅員廣大，人口衆多，資源豐富，民性淳樸，加以歷史悠久，文化燦爛，復因哲學思想之自成體系，乃成為東方文化之領導國家。故教廷方面對我國教務之推進，極為重視。民國四年教宗本篤十五世頒發「至大任務」通牒，闡明傳教立場，訓令教士一心一德，以傳教為專業，不得干預政治，不得違反所在國之權益。民國十五年教宗庇護十一世復發布「教會事件」通牒，重申本篤十五世之訓示，並設教廷駐華代表，召開全國教務會議，擢陞我國教士為主教；其首先承認我國國民政府一點，尤獲得舉世一致之讚譽。

現任教宗庇護十二世，原姓巴樂里，羅馬人，前曾數度為代表教廷出使各國，斡旋世界和平，調解國際糾紛，自一九三九年被選為教

宗，仍一本過去精神，致力世界和平，嘗有「和平使者」之稱。對於我國，亦極為關懷，在政治上，教廷與我國交換使節，邦交益趨親睦；在教務上，變更教務行政制度，完成教務行政系統；又擢陞我國田耕莘主教為教廷七十樞機主教之一。凡此均足以說明教廷與我國政教關係之日臻密切也。

基督教

一、基督教傳入我國之經過

基督教之傳入我國，始於清嘉慶十二年（一八一七），英國倫敦教會教士馬禮遜（Dr. Robert Morrison）首次來我國廣州佈道。道光緒二十三年，上海開埠；同年，倫敦教會教士麥多思（Dr. Rev. W. H. Medhurst）及額頤（Dr. William Lockhart），經浙江舟山流滬開教，是為基督教在我國東南部佈道之始。其後英美兩國各教會紛紛派遣教士來華佈道，其發展係由華東而至華北，上海成為我國新教事業之中心。

我國民間之接受教義，其始皆為國外差會使徒所宣揚傳播；而差會之事務與經費，均受外國資助。迨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始有中國牧師俞國楨等發起「中國耶穌教自立會」，促成我國教會達到自立、自養、自傳之目標。另一方面，各差會及教會中外籍領袖鑒於中國境內教會衆多，殊有匯合之必要；因是

於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成立「中華基督教會」，該會係融合我國境內傳佈基督教之三十六個宗派而成。該會一方面以教會合一為目標，一方面並以自治、自立、自傳為宗旨。但由我國基督教信徒繼承外國差會已建立之成績而努力，與「中國耶穌教自立會」之另起爐灶者性質稍異。中華基督教會成立後，各差會雖仍各自遣派教士來華佈道，但對於教會係立於輔助地位。中華基督教會總會原設於上海，旋於民國二十三年遷往北平。

民國十一年，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成立，該會以「謀中國各基督教會各基督教機關表現團契精神，舉辦公意認為宜於合作之各項事業」為宗旨，包括會員計有：中華基督教會、友愛會、崇真會、南行道會、南浸信會、美以美會、浸禮會、基督會、循道會、華北公理會、監理會、自立會、美善會、遵道會、中華信義會、中華聖公會、北行道會、西北英浸禮會、禮賢會、美道會；以及各基督教機關，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中華基督教教育會、廣學會、中華醫學會、中華聖書公會、中華麻瘋救濟會、美華聖經會、大英聖書公會及中華國內佈道會等。

按民國二十三年中國基督教會年鑑載，全國基督教會派別及其信徒之統計表如下：

教會名稱	西籍教士數	華籍教士數	受餐信徒
中華基督教會	一、七九	四三、二九七	一、七九
該系西差會十六			
中華聖公會及西			
差會五	五二四	二、六	三、三〇

中華信義會及西 差會十	三一六	三	三三、九〇〇	加拿大長老會	五	八	九三三
內地會	一、三三六	三	七、三三三	清溪會	一五	—	八九九
美以美會	三〇三	四六	五、八八六	來復會	三	二	八〇〇
南浸信傳道會	一六八	六	五、一三一	循理會	二四	一三	八三三
循道公會	一〇〇	九	二〇、九一九	基督徒公會	五	—	八〇〇
山東長老會	五	五九	一、一五八	肥前基督教會	六	〇	七五五
監北公理會	一〇三	一六	一、二〇一	中華國內佈道會	一三	〇	七六四
聖理會	九三	一六	三、一〇九	瑞典白立會	八	〇	六八二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三二六	一八	一、九三三	貴格會(江蘇)	無牧師制度	—	六八二
浸禮會	一五五	三六	一〇、五九九	伯特利會	一	三	六〇〇
江蘇南長老會	八八	九	八、六三三	希伯崙會	三	一	五五三
崇真會	六	一三	六、八八八	美國約老會	一四	一	五三三
宣道會	八七	一八	四、〇四一	英五旬會	一五	—	四九
山東中華浸信會	二四	二	三、七五三	路德佈道會	三三	—	四三三
救世軍	六六	—	三、六〇三	女公會	九	無牧師制度	四〇
永賢會	三六	—	三、六二五	直接浸信會	六	〇	四〇〇
中華基督教路德會	七〇	一〇	二、五九九	協力公會	三三	—	四一〇
美善會	三	一	三、三三三	渾中伯特利會	五	〇	四〇〇
南行道會	三三	一〇	一、〇〇〇	加拿大聖潔會	六	〇	三三三
遵道會	三三	一〇	一、五〇〇	教恩會	五	一	三三〇
基督會	六	一	一、七三三	遠東宣教會	三	七	三〇〇
行道會	三〇	—	一、六五〇	水上基督徒會	二	〇	三〇〇
友愛會	三〇	—	一、五五〇	神的召會	五	一	一三一
毗努伊勒會	三三	—	一、〇〇〇	聖經差會	一六	一	一三〇
宣聖會	一一	一	一、八八三	瑞典浸禮會	一〇	—	一五一
神召會	六	—	一、〇九〇	卓資山福音會	五	二	一五〇
通信會	三三	—	一、〇一一	孟挪浸信會	二	一	一〇〇
福音會	一六	—	一、〇〇〇	河南遵道會	七	—	一三
美瑞丹會	四	—	九、五八	協同會	三	〇	六

基督教會(如皋) 一四 〇 三三
 信義長老會 一七 〇 五〇
 基督教會 六 〇 五〇
 東亞基督教道友會 四 〇 三〇
 瑞蒙宣道會 八 〇 三六
 德國喜迪堪會 二 〇 一
 廣發印書房 三 〇 〇
 中國白立會 三 〇 〇
 獨立各教會 三三 約五、〇〇〇
 其他教會 一五九 四〇、九一

據同年遞載基督教機關：包括教育機關一六八所，醫藥機關八所，慈善機關二六所，全國青年會五五所，全國女青年會二六所及其他全國性之基督教機關三五所；總計受養基督徒二三八、五〇八人。

二、我國基督教團體概述

據民國十一年之調查，全國基督教教會計有一三七個。抗戰時期有六十九個教會分別工作於後方各省，留於淪陷區者以沿海各省之教會更不止此數。一部份教會，如中華基督教會、路德佈道會、內地會及衛理公會等均於戰時將總會遷往重慶，而浸禮會等教會則派有代表常駐華西。

近數年以來，關於教會聯合之擬議時有所聞，若干性質相同之教會業已合併，如中華聖公會、中華基督教會及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等，均係由不同之教會合組而成。

中華基督教協進會原以謀中國各基督教會

及各基督教機關之合作爲宗旨，惟仍有不少教會尚未包括在內，如內地會、路德佈道會、南浸禮會及若干較小之教會。民國三十三年春該會成立基督教教會合作非常委員會，委員係由非協進會會員之八基督教團體代表及協進會代表聯合組成，後者係擔任連絡工作。該會促進教會之聯合工作外，並同時注意於其他方面工作之推進；第一、在城市方面，特別着重於全國各大都市教堂之發展與充實。民國三十三年基督教在加拿大集會討論戰後我國基督教務之推動問題，僉認過去我國各大城市之教會工作仍未達到理想境地，亟應予以加強。同時據教會方面估計，全國計有基督教會大中學畢業生約二十五萬人分佈於各大都市，爲結合各信徒力量起見，教會特發動團契運動，組織教友聯誼社，以加強並擴展教會工作。其次，在農村方面，中華基督教協進會二十餘年來從事農村教會工作，亦不遺餘力。戰前河北定縣及江西利川之農村服務站，與山東濟南齊魯大學之農村服務研究所等，均著有成績。此項服務機構於戰時停辦，惟江西利川農村服務站在外奮節牧師 (Rev. Kimber Den) 之領導下仍繼續工作。我國基督教會分佈於農村者，爲數頗多；各教會大學之農學院不時予以協助，並設立機構，訓練農村工作人員。第三、在邊疆方面，基督教教會之邊疆工作已深入蒙古、新疆、青海與西藏，大部均由雲南及貴州之教會派出。其後經中華基督教會全體大會之倡導，由該會邊疆服務部於民國二十八年起開始在川西各特殊民族間推行教會服務工作，其經費之

半數並係由行政院撥款資助，餘由中華基督教會及中華基督教協進會救濟委員會籌集，其中一部份係由當地邊民之捐獻。截至民國三十二年教會人員已有七十五人分別工作於邊疆各地。教會方面並於邊疆設醫院二所及診療所四處；四年之內，受治療之邊疆人民達一七五、五四五人；又設流動診療隊，曾十二度前往極遠之邊區，受診察人數二七、三六三人。同時爲改良邊胞生活水準，設工業示範所，家畜保健站及牛羊飼養場等，所有工作均已分別進行。雲南則以騰衝爲中心，擬將教會工作逐漸向緬邊推進，俾使近百萬之擺夷族提高生活水準，接受公民訓練。

在基督教文化方面，遠在同治六年（一八七七），全國宗教大會之時，由威廉生、馬丁等組織委員會，籌備出版事業；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威廉生博士於英國格拉斯哥成立中國文教學會，不久得蘇格蘭婦女協會之協助。威氏返滬後，於光緒三十三年（一八八七）建立基督教推廣社，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始改名爲中華基督教文教會。威氏逝世後，該會祕書長山英國浸禮會之李卡德繼任，基礎由此奠定，會務亦蒸蒸日上。參加中華基督教文教會者計有十九單位，每一單位均派職員一人參加會內工作，亦即該會之主幹。編輯部職員人均爲專任，概由其所屬單位合作，予以資助。抗戰期間，該會一部份人員隨同政府西遷，對於基督教精神之提倡及其文化之發揚，均有貢獻。太平洋戰事爆發後不久，中華基督教文教會於成都成立總會及基督教聯合出版機構，經常出版之雜誌有田家半月刊、女鐸報、福幼報、天風週刊等；民國三十三年共出書籍三八〇〇冊，安息日學校教材五八一、七〇〇冊，雜誌六九、二〇〇頁，總計已出版者共達一〇、〇四一、八六〇頁，印刷費用計國幣二、二八〇、七一六元，售價所得爲九三九、七七一元。

在基督教全國性團體中，以青年會之組織最稱普遍。民國二十年全國城市青年會共三十九處，二十一年減少一處，二十二年雖與化等處青年會停辦，而大同等處則已籌備成立新會，故總數仍爲三五九處，計中西幹事共三百餘人，會員數計三、六一八一人。民國二十一年青年會之進款總數爲一、四八一、六三一元，支出、一七五、九八六元。此外學校青年會設於教會大中學及少數公立學校中者，據民國二十五年之調查，計一百十餘處。民國三十三年後方各城市青年會，計有重慶、成都、西安、寶雞、蘭州、貴陽、昆明、沅陵、連縣、梅縣、寧都、吉安、永泰及溫嶺等十四處，此外後方各省市尚有學校青年會及團契組織八十二處。至淪陷區有青年會三十五處，其中十七處遭敵軍佔領或破壞；惟上海、北平、天津及青島等大都市之青年會仍積極工作，其餘香港、烟台、大連及瀋陽等處之青年會，因受敵偽壓迫，工作極受限制。

戰時因局勢之推移，後方各地青年會亦有相當變動。如南昌青年會在吉安與贛縣設立分會，贛縣淪陷時復遷往寧都；長沙青年會亦設有沅陵與衡陽分會，衡陽被敵軍攻佔後，長沙

青年會全體職員乃輾轉而至貴州，仍繼續為傷兵難民服務；廣州青年會則分別將工作重點置於韶關及連縣，迨韶關淪於敵手，遂又於梅縣設立分會。寧波青年會先後於金華及永嘉兩地展開工作，並於溫嶺設立分會。福州青年會則遷往永泰繼續工作，服務範圍益見擴大。其在西南各省大城市之青年會不但會員人數日有增加，即在經費方面亦日見充實。民國三十三年重慶青年會會員數逾三萬人，該會會所迭遭敵機空襲，損失頗鉅，惟迄未影響會務進行。後方各級學校內青年團契亦與城市青年會之工作互相配合，以課餘時間，進行工作。

民國卅一年冬日內瓦及紐約之基督教青年會世界協會指派瑞典籍彭茲(Rev. N. A. Bendtz)牧師來華進行戰俘救濟工作，收效頗宏。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六日為倫敦青年會成立百週年紀念，我國後方十一青年會特聯合籌集美金五萬元，匯交紐約基督教青年會國際委員會，俾作該會戰後復員及發展之用。

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之組織，據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之調查，全國共有十六處，分佈於南京、北平、天津、瀋陽、開封、太原、杭州、長沙、成都、重慶、漢口、武昌、烟台、廈門及廣州等大城市；幹事計八十餘人，會員亦逾四千餘人。學校女青年會八十一處，包括學生會員五千人，又有少女華光團六十六團，有少女一千八百人。戰時女青年會於輾轉遷徙之餘，仍竭力倡導我國婦女從事戰時救濟與增加生產工作。戰時救濟以兩種方式出之，一為組織戰地服務團，其次為服務抗戰出征軍人家屬

對出征軍人家屬之服務工作首先在西安開始，其後逐漸擴展至全國。舉凡慰問征屬，代寫書信，並為洽定免費學校及醫院等，均屬其工作範圍。女青年會復單獨或與其他機關合作在上海、香港、澳門、韶關、昆明與西安等地設立難民收容所，並供給衣食及經濟上之補助。同時為輔導難民婦女獲得生產技能，特設十九個訓練班教授縫紉、紡織、刺綉、製鞋、製襪、製傘等課目。另一方面，女青年會復在上海、貴陽及成都等地設立託兒所，為職業婦女減少家事負擔，實為我國婦女運動一大裨益。

三、基督教教會在華工作情形

基督教自傳入我國後，教會之成長發展極速，教會工作之推進亦日見普遍而深入，茲將其工作情形，分別略述如後：

1. 教育工作

我國教會之教育工作，向由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負責，該會總會設於上海，有分會六處；戰時總會遷往重慶，僅餘分會兩處，出版品有全國教會學校統計年報及教育季刊。國外方面，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設於紐約，戰前每年撥給我國各教會大學美金一、二五〇、〇〇〇元，該會於民國卅四年五月八日年會中提議設立基督教中等學校委員會。在英國亦有中國基督教大學協會，會址設於倫敦，以約克大主教為會長，負責籌募基金，招聘教員，並在

政策及主要問題上備我國各教會大學之諮詢。民國二十六年戰事爆發前，全國十三所教會大學及學院共有學生七千人，戰時驟減為四千人，不久復增加至八千人。迨太平洋戰爭發生，北平、上海及香港之教會學校相繼停辦，學生人數又見減低。民國三十二年後，轉趨增加，十三所教會大學中有十二所仍於後方繼續辦理。成都華西壩一處即有教會大學五所(華西協合大學，金陵大學，燕京大學，齊魯大學及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共擁有學生三千人。教會大學之發展為適應我國需要，特別注重技術及職業訓練。戰時重慶先後成立之教會專科以上學校計有東吳滬江大學法商學院，金陵大學理學院，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及求精商業專科學校等校；戰時遷往邵武之協和文理學院及遷往南平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其他如華中大學由郭德瀆，播遷之餘，在圖書設備上，均不免稍受損失，惟仍能弦歌不輟，殊非易事。

抗戰勝利後，遷往後方之各教會大學均已先後復員，並就原有基礎，力謀充實。茲將三十六年度全國十三所教會大學分佈情形列表如下：

校名	稱	主持人	學	生	數	校址
燕京大學		陸志韋		七九七	北平	
聖約翰大學		涂羽卿		一、七四五	上海	
金陵大學		陳裕光		一、一一六	南京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吳始芳		三四一	南京	
滬江大學		凌憲揚		一、五四三	上海	
東吳大學		楊永清		一、二三八	蘇州	

之江文理學院 李培恩 八七四 杭州

嶺南大學 林應林 一、〇〇五 廣州

齊魯大學 吳克明 五八七 濟南

華中大學 陳時 四四七 武昌

華西協合大學 張凌高 二、〇八三 成都

福建協和學院 林景潤 六〇一 福州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王世靜 二二三 福州

在中等教育方面，戰前我國教會中學計二

八〇所，學生五二、〇〇〇人；戰時後方各省

有教會中學一一七所，學生三五、三五六人。

該一一七所該教會中學中，百分之二十七為高

級中學，百分之七十三為初級中學，該項數字

尚不包括相當於中等學校程度之護士專修科在

內。戰時後方各省之分佈情形如下：

四川 學校數 學生數

福建 三六 一一、二二四

廣東 三一 一〇、〇三二

廣西 一八 四、八八〇

湖南 九 二、九〇四

江西 四 二、一六二

廣西 三 一、〇七三

該一一七所教會中學中，五十六所原係於

戰前即已設立於上表所列六省，五十三所係戰

時遷往，四所係戰爭爆發後新設，其他四所係

戰區撤退學校合併改組而成。

據同一統計，戰時一一七所教會中學教職

員總數二、〇八九人，其中包括專任教員一、

四八八人，兼任教員二六二人及職員三七九人。

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經美國聯合

援華基金會及英國援華會之合作，先後撥款國

幣三千萬元，俾協助各教會中學維持戰前水準

，並進一步謀充實發展。

戰事結束後，後方各教會中學相率復員，

淪陷區各教會中學亦紛紛恢復舊觀。據基督教

教育協會調查，三十六年度全國共有教會中學

二三〇所分佈於一〇三城市，容納學生八〇、

〇〇〇人，教員人數五、三〇〇人，其中三、

一〇六人為基督徒。又二三〇所中學中有一〇

八所為男女合校。

2. 社會工作

自基督教傳入我國後，即着重社會服務工

作之推行；大多基督教教會及信徒從事社會服

務工作，數十年如一日，而尤以戰時服務，成

效特著。基督教會因鑒於我國農民人數衆多，

農村範圍廣大，故自始即以農村服務為社會工

作中心項目，多數教會均設有農村服務部，同

時各地之女青年會亦協同工作。民國三十一年

十月中華基督教協進會籌組基督教社會服務委

員會，該會於三十二年成立，經釐訂詳細工作

計劃，按步實施，收獲頗多。

(A) 戰時服務——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中華基督教協進會與新生活運動總會合組戰時

服務委員會，為新兵服務，在四川省境內沿公

路線設立招待站十四處，專辦供給茶水，治療

疾病及招待休息等；同時又組織工作隊十五隊

，分往四川及貴州二省，為各地被徵入伍之新

兵辦理康樂事宜。截至三十三年，受惠人數達

三百萬人。

傷病官兵服務。重慶、貴州、湖南及廣西等各

地教會亦趕製衣鞋，縫交傷兵之友社，轉達前

後方各醫院。

中華基督教會於成都設立邊疆服務部，為

川康邊胞服務，提倡民衆教育，舉辦健康設施

及其他服務工作。

中華基督教協進會救濟委員會籌集款項，

自民國三十二年四月至三十四年三月共達四五

、〇〇四、一〇一、元，其中一、四、四九二、四

九、元為教會工作人員基金，一九、九〇二、

〇〇〇元為基督教會基金，一〇、五三六、〇

〇〇元來自英國援華會，另四二、三、六〇九元

，係自其他方面募得。

(B) 學生救濟——全國學生救濟會在戰

時籌款救濟家庭經濟來源斷絕之大中學生，該

會總會設於重慶，全國設分會二十七處。三十

四年秋各地分會根據需要，估列全部救濟費約

約需一、三三、二五二、八二三元，該會因財力

所限，經核定撥發數計六四、八八二、五〇〇

元。所有救濟費包括伙食補助費、工讀獎助金

、寒衣費、醫藥費及其他緊急需要。若干大學

中並有當地之學生救濟會分會在校設立服務站

，供給日用品，並設立免費理髮廳及浴室等。

對於學行俱優之學生復給予獎學金，以

資鼓勵。最初此項獎學金僅以大學生為限，其

後始改為中學學生亦得申請。

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學生救濟會之收

支情形如下：
甲、收入之部
三十四年九月一日結餘 九〇、三、三三元

●世界學生服務基金
 美國聯合授華會 一六,一七三,八九〇元
 英國授華會 九,九五九,六七元
 加拿大戰時授華基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國際學生服務會加拿大分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其他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各分會繳回 三,三二一,〇一〇元
 合計 四〇,五九二,〇〇〇元
 一七六,六四九,五九元

乙、支出之部
 各地分會之一般工作 一四〇,一三五,一〇五元
 大學國際獎學金 一,八四四,八〇〇元
 中學獎學金 一,八〇八,八五三元
 其他特准支付 二,五九二,五〇〇元
 行政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三九,三九〇,七〇〇元
 三十六年度教會辦理學生救濟工作，其主要項目如下：

甲、工作自助：規定學生於課餘担任工作，每週六小時，每月二十四小時，計時給酬。
 乙、學生經濟食堂，教會負責供給麵包、食米、罐頭、雜糧、牛乳等。
 丙、醫藥救濟：如豆漿供應、防務助學及體格檢查等。
 丁、考生膳食供應：於暑期考期內，供給膳食。
 戊、寒衣補助：分發清寒學生之冬季服裝，俾資禦寒。

3. 醫藥設施

戰前我國基督教教會因鑒於我國之醫藥衛生設施尚未能十分普遍，故各地教會紛紛設立醫院或診療所，並訓練醫師及看護人員，對於我國衛生事業之推進，頗多助益。戰時，教會仍積極從事醫藥衛生工作。茲將戰前（民國二十五年）及戰時（民國三十三年）辦理醫藥衛生工作之成績，表列數字如下：

醫院	三三三	(全國)	(後方各省)	二五五年	三十三三年
華籍醫師	五五五				
外籍醫師	一九七				
華籍護士	一,一三一				
外籍護士	二二二				
實習護士	五,〇〇五				
護士學校(已登記)	一五				
護士學校(尚未登記)	三三				
病床	一七,七三三				
內科病人	三三,〇〇〇				
外科病人	三三,〇〇〇				
戰時醫院遭敵軍空襲破壞，醫療設備來源困難，一部份休假回國之外籍醫藥人員因戰時交通梗阻，被滯於國外，一時未能返華執行原崗位工作，致使教會醫藥衛生事業之推行，大受阻礙；其淪為戰區之河南、湖北、湖南、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及廣西等省，教會醫院經敵偽壓迫，多致停辦。					
戰事結束後，國民政府衛生署特續請教會人士對我國戰後全國衛生計劃惠予合作協助，並函以預計設置醫院若干所，羅致人員若干名，購備器材若干量，並將醫院設置地點一併列					

報，俾與全國衛生計劃相配合。該署並准行政院，制定辦法，協助各教會醫院復員；供給各醫院六個月以內最低限度需要之醫藥物資；以是各教會醫院均能迅速復員，並進而求其充實發展。

語言與方言

我國境內之各種語言自大體上言之，蓋分屬於五個語族；語族云者，即以若干語言同出一源之謂也。

一 漢藏語族

漢藏語族或稱印支語族，為今世最大語族之一，其現代分布地為亞洲大陸之東南部；西起西藏高原（包括印度克什米爾及阿薩密之一部分），東迄太平洋岸，南盡中南半島，北至長城一帶與東北九省，西北並入新疆，十九皆在我國。

本族語言之特點有二：

- (1) 單音節——語言之最小單位為一個音節，合乎一定的詞音規律，為詞與句構成之基礎。俗謂每一語詞皆為單音節，非是。
 - (2) 聲調為辨別字義主要條件之一，與元音及輔音之價值同等重要，其演變且均受字首輔音之影響。
- 大支派有五：即漢語，侗台語羣，苗傣語羣，安南語，藏緬語羣是。除安南語在越南，餘均見我國。

1. 漢語——漢語為我國之主要語言。國民操漢語者在四萬萬人以上，佔全數十分之八九

且因簡胞之故，遠播海外，南洋一帶亦通行。今在漢字最古者爲殷代之龜甲獸骨刻詞（約當公元前一三〇〇年至一一〇〇）。古語之追溯亦已至詩經時代（公元前九〇〇年左右）。現代方言可別爲：

(甲) 北方官話——約略言之，淮河漢水與終南山之北，凡所謂華北東北及西北諸省皆其領域。分布雖廣，各地差異則不。無濁塞音與濁塞擦音；「今」「巾」「經」等字尾鼻音有「與」之別；絕大多數方言均分「陰」「陽」「上」「去」四調。此爲北方官話之特徵。北平教育界之語言爲全國之標準語，即所謂「國語」是。

(乙) 西南官話——徧布川、滇、黔、鄂省大部，陝南、湘西、桂北，及西康之一部份。各地差異亦微。無濁塞音及濁塞擦音；「今」「巾」「經」等字尾鼻音多數均爲「 η 」；多數方言分「陰」「陽」「上」「去」四調，沿江上游各地則爲「陰」「陽」「上」「去」入「五調」；字首分「與」者極少。

(丙) 下江官話——此指鄂東、贛北、皖中、蘇西、及蘇北長江下游各地之方言。無濁塞音及濁塞擦音；「今」「巾」「經」等字尾鼻音多數均爲「 η 」；皆有「陰」「陽」「上」「去」「入」五調，而入聲字後，多有喉塞音；更有分「陰平」「陽平」「上」「陰去」「陽去」「入」「六」者；「與」字在首亦多不分。

(丁) 吳語——其特徵爲濁塞音及濁塞擦音之具備；「山」「衫」等字尾鼻音成全消失，或消失而遺其痕跡於元音之鼻化；「今」「

巾」「經」諸字如下江官話；聲調少者爲六，多者爲八（「平」「上」「去」「入」皆分「陰」與「陽」兩類）。江蘇南部，浙江及江西極東部之方言屬此。

(戊) 湘語——湘江沅江資水一帶方言在若干方面頗似西南官話，但另有若干方面則顯見來源有異者：即濁塞音與濁塞擦音之具備與夫去聲之分「陰」與「陽」是。（長沙附近似已失此特色，惟痕跡猶可窺見。）方言間之歧異頗爲顯著，不若一般西南官話之易於通行。及南洋一帶，無濁塞音及濁塞擦音；「山」「衫」等字尾鼻音有「與」之別；「今」「巾」「經」等則有「 η 」與「 η 」之別；入聲字尾有「 η 」三種塞音；聲調分爲八或九類，且有更多者，一部分與元音之性質有關。

(庚) 客家話——以贛南粵北及閩西南一帶爲主區，分布並及海外，國內南方及西南各省亦有其小支派。字尾輔音有粵語之規模而或有省併；聲音自六至八類；古代濁塞音與濁塞擦音今全變送氣清音爲其特異者。

(辛) 贛語——江西贛江流域與湖北東南及湖南東北數縣之方言與客家話頗近似，惟「 η 」諸字尾輔音之省併爲尤甚，鄱陽湖一帶送氣音更有變濁音之趨勢。

(壬) 閩語——古代濁塞音與濁塞擦音今皆爲不送氣清音；「知」「張」等保持上古舌尖音音韻；入聲字略具「 η 」之分；聲調大致有七類。其以福州爲中心之閩北一帶方言與閩南、廈門、潮汕、台灣、雷州半島海南島一帶

之方言復可分爲南北二支，南支之分布並及南洋。

(癸) 徽州方言及其他——皖南徽屬一帶方言，自成一系。湖南西南與廣西東北部亦有獨特之方言存在。

2. 濁台語系——此爲漢藏語族中與漢語關係最近之一支。其聲調系統可與漢語之「平」「上」「去」「入」及其「陰」「陽」相當，最爲明顯。古代漢語有「 η 」等字首輔音羣，現代台語方言中尙有保存者。今吾人以形容詞置於所形容之名詞前，此系語則類多置其後，（如「好人」爲「一人好」），是其異也，我國西南山地與中南半島爲其現代主要分布地。

(甲) 台語系——復可分爲南北二支：北支包括廣西之侗家話及土家話；貴州之仲家話，蠻家話，「本地」話，雲南之沙人語及海南島之黎語等，以不具送氣音爲其特色之一；南支包括雲南西部之擺夷語與南部之呂人語，及廣西西部之僮語等。暹羅語，越南之老撾語，白台語，黑台語；緬甸之坎底語與揮語，以及原在印度阿薩密而今已失亡之阿洪語亦屬此支。而緬甸之揮不過擺夷之別名而已。此支語言皆有送氣音。

(乙) 侬水語系——此指貴州東南與廣西北部之侬家話，水家話，莫話，錦話等而言。此系語言與上述諸台語極相近；但亦顯具共同異點，顯示分離頗早。

除擺夷外，我國境內操上述各語者皆無文字。擺夷文之來源爲緬甸文。

3. 苗僮語系——苗語與僮語近年方經我國

學者證明爲漢藏語族之一支，以其爲單音節，且有聲調之別，語詞之次序似濁台語。

(甲) 苗語之主要分布地爲雲貴高原(包括湘西苗及桂北山地)，並有零星苗族流入中南半島。字首多 *m, n, h* 等輔音聲；除 *m, n* 及少數 *o* 外，字尾無輔音；聲調有多至八九類者。

(乙) 傣語以黔南桂北及粵北山地爲多，雲南及中南半島各地亦有散布。有字尾輔音 *h, n, m, t, k* 等；聲調自五至八類。除一小部分，受漢語及台語之影響均甚深。

合漢語，濁台語，苗僑語，安南語，以與下述之藏緬系語言比較，可見共同異點有二：(1) 前者語句之次序爲「主—動—賓」而後者爲「主—賓—動」；(2) 前者之聲調系統皆有以四個聲調與其「陰—陽」爲骨幹之痕跡而後者則否，且調類亦較簡單。由此，前者可合稱漢藏語族之華夏支族以與後者對立。以文化與歷史觀之，濁台，苗僑與安南等實亦與漢之關係最切也。

4. 藏緬語羣——藏緬系語言之共同特點已如上述，以地域而言，此爲漢藏語族之在最後四者，以下三支皆見我國。
(甲) 藏語——遍布於青康藏高原，青康一帶爲東部方言，保持古語之前加成分 (*pre-*) 及字尾輔音最爲完整；藏衛一帶爲中部方言，前加成分及字尾輔音已失；阿里及印度之拉達克一帶爲西部方言，尙在若干前加成分及字尾輔音羣。四川西部之嘉戎語與羌語；雲南西北部之俅語，怒語與古宗語，以及康青境內之西

番語等皆爲廣要藏語之方言。藏文字母源用印度之 Devanagari。現存文獻最早者在公元八世紀。

(乙) 山頭語——山頭或稱甸欽 (*San-tin*) 又稱「野人」，散布於滇西北及緬甸北部。

(丙) 僦僦些語系——其內包括：
(a) 僦僦語——遍布於雲南東北，貴州西北，四川西南及西康南部一帶，中南半島亦見。有文字爲書寫經典之用，每字代表一個音節。
(b) 麼些語——在金沙江上游，有近似象形文之圖畫文字及表音的音節文字。
(c) 民家語——雲南洱海一帶，漢語化之程度已極深。
(d) 粟粟語僦里語等——皆見雲南西部。

(c) 西夏語——原在我國甘寧青一帶，今已亡，尙有文字遺留。
僦僦些語之語言，語音系統均較簡單，其字尾輔音者極罕見。

藏緬系語言之在國境外者尙有緬甸語，與印緬交界一帶各種語言。滇緬邊界一帶之馬魯語等或爲緬甸語之分支。

二、阿爾泰語族
1. 突厥語——橫跨歐亞大陸，西起巴爾幹半島，經小亞細亞與中亞細亞以迄西伯利亞，其間皆有突厥語存在。然據估計，操此種語言者總數尙不及四千萬人。突厥語之見於我國者爲：

(甲) 烏梁海語及阿爾泰一帶之韃靼語，屬所謂突厥語之東部方言；

(乙) 多數在北疆而極少數在南疆之哈薩克語，屬所謂西部方言；

(丙) 南疆、哈密及天山北麓一帶維吾爾語與甘肅之薩拉爾語等，屬所謂中亞方言。

突厥語尙有所謂南部方言，包括土耳其語等，我國未見。實際上各方言間之差異甚微。大多數突厥族今均採用阿剌伯字母。

2. 蒙古語——以所謂蒙古之區域爲中心，僅有一小部分在阿富汗及蘇聯境內。方言之差異亦微，通常分爲四支：
(甲) 內蒙方言——或稱東蒙古方言，又稱南蒙古方言，其分布地以內蒙爲主，人口亦爲蒙古語中之最者。
(乙) 喀爾喀方言——遍布外蒙，科布多區除外。
(丙) 布利亞特方言——在國境內者爲東北之巴爾虎，西伯利亞貝加爾湖一帶之布利亞特亦屬之。
(丁) 西蒙古方言——包括科布多及阿爾泰一帶之額魯特語。俄國境之喀爾喀克語亦屬此。青海及阿富汗境內蒙人之語言或自成一支或即西蒙古方言。

蒙古文源出回紇文，上下行，自左而右。一度依藏文創所謂巴思八文，流行時間未久。

3. 通古斯語——尙無較確實之方言分類，通常分南北二支：
(甲) 南支——包括滿洲語、赫哲語、索倫語、錫伯語及鄂倫春語等。黑龍江與吉林境

內，上下行，自左而右。一度依藏文創所謂巴思八文，流行時間未久。

內尚有少數部族。新疆伊犁境亦有清皮拳之遺留者約萬人。

滿洲文字，曾經數度變化，其後通行者源出蒙古文。

(乙)北支——大部在西伯利亞，國境內僅有塞拉爾與瑪涅格爾等。

突厥語、蒙古語、通古斯語之語詞相似者頗多。語法上均用後加成分 (Suffix) 而不用前加成分 (Prefix) 及中加成分 (Infix)。後加成分與字根之聯接並不緊密。每個語詞之元音均屬一類，或全為前部元音，或全為後部元音，或全為圓唇元音，或全為不圓唇元音，即通常所謂「元音和諧」者是。以有此種相似，姑假定三者可能同出一源。不過此種相似究非語言之根本，三者間關係尚待進一步之確定。

三、南亞語族

南亞族語言之較著者為印度之門達語 (Munda)，緬甸之北古語及越南之東地寨語等。其在國境內者為雲南西陲之屬龍語與佤語，與北古來語及加寨語同屬南亞語族中之括吉蔑 (Mon-Khmer) 語系。括吉蔑語無聲調；語詞多單音節；但用前加成分及中加成分時可成雙音節。

四、南島語族

台灣高山族之語言與馬來語及太平洋印度洋各島之語言同屬南島語族。南島語族可分數支。高山語與馬來語及南洋羣島諸語言為印度尼西亞支。

五、印歐語族

簡言之，印歐語族包括自印度至全歐洲之極多數語言。新疆境內之塔奇克語 (今僅有五千餘人) 亦屬之，與波斯語等為其伊爾(Iranian)支。

憲政

中華民國憲法

(見編首，不贅錄。)

行憲法規

(散見以下有關各章，不贅錄。)

制憲簡史

一、清季變法維新及其失敗

清光緒二十年中日間因朝鮮問題，發生戰事，至二十一年我國戰敗，雙方在日本馬關締結和平條約，承認朝鮮獨立脫離我國宗主權，割台灣遼東半島，賠償軍費，沿海沿江開闢商埠准日人往來經商，日貨照中英中法間關稅協議，納低率關稅准輸入，且准日人在華租地設廠製造商品，其納稅率比照輸入日貨辦理。較之以往中英南京條約，中英及中法之北京條約，領土國權與經濟之損失，尤有過之。朝野於痛定思痛之餘，於二十四年產生變法維新運動(即世稱戊戌變法)，然尙僅限於廢時文，立學校，興改官制等諸端。改革官制案因裁汰機關，牽連若干親貴大臣之官位，引起親貴大

臣的惶惑，激怒慈禧太后，而招致慈禧與親貴的大反動；主持維新的德宗帝被囚瀛臺，主動諸人，張蔭桓徐致靖二人，一戍邊，一永禁，楊深秀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康廣仁斬首，康有為梁啟超則逃亡海外。其後，更因二十五年建立大阿哥繼承德宗問題，遷怒外國在華使節，於是利用愛國而幼稚之義和團烏合羣衆殺逐外人，引起八國聯軍進攻北京，締結二十七年的辛丑和約，賠款四萬萬兩，允許八國派兵保護大沽口至北京的交通線。慈禧因禍由己出，無以對人，乃於二十七年命設「督辦政務處」籌辦新政，唯二十四年百日維新所辦諸事，至此竟分五年辦理，其意不過藉此聊以遮羞。

二、清季預備立憲

至光緒三十年，日俄兩國因皆欲控制我東北及朝鮮，談判破裂，發生戰事，結果俄敗日勝。我國智識階級認爲小國立的日本戰勝大國的俄國者，端在日本明治年開立憲，而俄國崇尙專制之故。由是民間要求清廷頒布憲法，召集國會。

民間立憲運動，此時分爲二派，一爲國父孫先生領導的民主立憲運動，主張制定中華民國憲法，建立民主政體；一爲康有爲梁啟超領導的君主立憲運動，康有爲初主張仿照日本式的君主立憲，梁啟超初與康同，繼則主張仿照英國式的君主立憲，辛亥鼎革以後，康亦主張英國式的君主立憲。

清廷受民間立憲運動的壓迫，乃不得不有

預備立憲的表示。光緒三十一年夏曆六月間，清廷派載澤等五大臣出洋考察各國政治。同年十月，復令政務處五大臣籌定立憲大綱，設考察政治館。

五大臣以光緒三十一年夏曆十二月至日本，旋由日本至美洲，而達英德諸國。三十二年夏，載澤等先後返國，復條陳實行憲政。是年夏曆七月，乃頒布明諭，宣布預備立憲之旨；命先將官制分別議定，俟數年後再行宣布立憲實行期限。光緒三十三年夏曆七月，並將考察政治館改爲憲政編查館。八月派達壽于式枚汪大燮赴日英德三國，考察憲政。及達壽等先後奏陳立憲，清廷乃飭憲政編查館會同資政院議定召集議院與實行立憲的期限。憲政編查館等仰承清廷意旨，草就憲法大綱，並附臣民權利義務，議院法要領，選舉法要領，及九年立憲計劃，均之以入奏。光緒三十四年夏曆八月，該摺所奏，均經上諭裁可公布。

就其起草機關言，憲法大綱純然是官僚的產物，毫無人民代表的參與。大綱起草之時，雖曾經憲政編查館會商資政院，實則正式的資政院當時尙未召集，當時的資政院只是清政府特派的正副總裁及其他帶稱協理等官員所組成。就其法律前效力而言，憲法大綱雖經上諭公布，仍然不過是一種草案，並且是一種僅有原則，而無細目的草案。憲法大綱祇列君上大權，大清皇帝統治大清帝國，萬世一系；君上的神聖尊嚴，不可侵犯；繼承及其他涉及皇室之事，由君上全權處理，凡此固均倣效日本憲法；即君上的外交，軍事，及行政組織之權，否

決法律權，緊急命令權，及解散議院權，亦無一非仿照日皇所享之權。

頒發上述憲法大綱的上諭，並定以九年為籌備立憲期間（自光緒三十四年起）；各年應行籌備事宜，其始為籌備各省諮議局與調查戶口等事；繼為召集資政院，與試辦預算等事；終為宣布憲法，與召集正式國會等事。

光緒三十四年夏曆六月清廷頒行諮議局章程，並令各省召集諮議局之日。諮議局為各省代議機關，且為將來產生資政院議員的機關。諮議局章程計共六十餘條，其重要之點有三：一、選舉權資格限制極嚴，除地方士紳，中學畢業生，舉貢生員，曾任實缺的文武官吏，與資產在五千元以上者外，概不能享有選舉權；二、諮議局與總督巡撫間，如意見有衝突，須以中央的資政院為仲裁機關；三、督撫仍得奏請皇帝，解散諮議局。至宣統元年夏曆十二月，陸續成立諮議局者已有十省。

宣統元年十二月各省諮議局議員孫洪武等，聯合二十萬人，上書政府請縮短籌備立憲期間，清廷駁斥不准。

宣統元年夏曆七月頒布資政院章程，以規定該院的職權與議事規則；九月頒布資政院議員選舉章程，以規定各種議員產生的方法。宣統二年夏曆九月資政院首次集會，資政院的設立，只是為未來議院立一試驗機關。全院議員分為欽選與民選兩大類，其人數各為一百，此外，該院的正副總裁亦由政府簡充。欽選議員，共分七種：即一、宗室王公世爵十六人，二、滿漢世爵十二人，三、外藩王公世爵十四人

，四、宗室覺羅六人，五、各部院衙門官吏三十人，六、碩學通儒十人，及七、納稅多額者十人。這七種議員，俱由皇帝選定。民選議員則概由各省諮議局議員互選；各省諮議局原係採用間接選舉法而產生，所以資政院民選議員的民選成分，亦其微小。這些民選議員，並且都含幾分派性性質；因為各省諮議局的互選，僅係按照各該省應出議員名額，加倍選出候補當選人；最終被選為議員之人，仍係各該省督撫所從中抉擇之人。

宣統二年十月，各省督撫及資政院又請縮短籌備立憲期間，於是清廷始頒明諭，允將籌備立憲的期間減去三年，而於宣統五年召開國會。

三、武昌起義與清帝退位

宣統三年革命軍起義武昌之後，清廷乃召集資政院開臨時會議議。該院多數主張：一、宗室親貴不問政而；二、制定憲法須求人民協贊；三、須立解黨禁。這些主張均經清廷明令裁可，但此舉措，仍未能稍遏革命潮流。是時漢州統制張紹曾，協統藍天蔚，暗聯軍人吳祿貞等，草擬十二條的憲法草案，要求清廷准予容納。資政院基於這個提案，議決十九信條。此項信條於夏曆九月十三日由清廷公布；十月六日復由清帝與攝政王宣告太廟，誓與國民永遠遵守。

在形式上，十九信條與上述憲法大綱固同為一種大綱，而非完全的法律；但就皇室與國會間權力的消長而言，則兩者絕不相同。按照

十九信條，內閣總理大臣須由國會公選，且皇族不得任總理大臣；皇帝之權大為減削，而國會決議權的範圍，則大有增加。

十九信條公布後，資政院即依第八條，舉袁世凱為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組織內閣後，派唐紹儀與民軍代表在滬議和。旋因南北和議代表所主張的國體不同，清廷又降上諭，命開臨時國會，聲明願以國體問題，付諸國會公決。此種無法為民軍所不能容納。最後，因雙方代表議定清帝退位後的優待條件，清帝遂於夏曆十二月二十五日（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下退位之諭。

四、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公布約法

成立公布約法

辛亥夏曆八月十九日即陽曆十月十日革命軍起義武昌，一月之內，各省離清廷而獨立者，已逾全國行省之半。於是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於九月二十一日倡議各省公舉代表，集議於上海，以謀組織一個聯合進行的機關。關於此項會議的組成及集議方法，程等提議，由各省舊諮議局各舉代表一人，各省都督府亦各派代表一人，兩省以上代表到會即行開議，續到者，隨到隨時參與會議。二十二日江蘇都督府代表雷奮沈恩孚等，即以相似的建議，聯名通電各省，派遣代表赴滬集議。同月二十五日代表會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定名為「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三十日復議決承認武昌政府為民國中央政府，以鄂軍都督執

行中央政務。十月初四日聯合會議決各省代表到武昌集會；適因漢陽失守，武昌陷於清軍砲火之下，代表等爲於漢口英租界設會址，於十月初十日開第一次會議。十三日議決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即日由各省代表全體簽名宣布。簽名於大綱者，計二十二人，代表湖北、山東、福建、湖南、安徽、廣西、浙江、江蘇、直隸、河南等十省。當時直隸河南兩省，尚在清廷統治之下，兩省代表係以舊諮議局議員代表的資格，加入會議；其他各省的代表則俱爲各省都督府所選派之人。所以這個組織大綱，就其產生的程序而言，尙缺民主的基礎。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所表現的民治幾乎純以採用共和國體一事爲限，除國體一層而外，大綱的內容，却很少民主的色彩。第一、大綱對於國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毫無規定。第二、大綱所設的立法機關——參議院——純由各省都督府派的代表組成。第三、大綱所設置的臨時大總統由參議院選出；參議院既是各省都督的代表，總統自然也不過是各省都督所擁戴的人。

十月十二日，革命軍攻克南京，各省都督代表隨即議決以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地。十一月間各代表集會於南京，並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十六條的規定，代行參議院的職權。此時國父已由國外返滬，十一月十日，代行職權的參議院即票選國父爲臨時大總統。民國元年一月二日（辛亥年夏曆十一月十四日）該院對於組織大綱尙有所修正，其最要者，則

爲增設臨時副總統。次日，並選出黎元洪爲臨時副總統。由是，南京臨時政府成立。

十一月二十八日，各省代表蒞寧列席參議院者已達十七省，佔全國省分大多數，因之，參議院於是日宣告正式成立。

參議院正式成立之後，即進行制定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以爲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代替。臨時約法於三月八日經參議院議決，除由該院即日自行宣布外，並於三月十一日經臨時大總統公布。

臨時約法係由南京參議院的編輯委員會起草。在草案成立以前，南京臨時政府已另外草就一種草案，名爲中華民國臨時組織法草案，並曾致送參議院，請求作爲討論基礎。政府所提臨時組織法草案與臨時約法有兩個主要異點，第一、政府所提草案雖亦採取責任內閣制，而總統的權限則較大於臨時約法之所規定；所以草案雖承認總統於緊急時得以命令代法律，雖承認總統得不經參議員的同意，而宣戰媾和，在臨時約法中，則總統便無此等權力。第二、臨時約法並未容納孫中山先生「五權憲法」之說，而草案則有「臨時大總統，除典試院、察吏院、審計院、平政院、及考試懲戒事項外，得制定文武官職官規」的規定，蓋草案於承認行政、立法、司法諸權獨立之外，尙含有考試監察等權獨立行使之意。草案致送於參議院後，該院仍主張自行起草。自元年二月七日起，該院即討論編輯委員會擬定的臨時約法草案，至三月八日即已完成審議，第二讀會，及第三讀會的順序。

臨時約法內容之異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者計有兩點。第一、約法新增「人民」一章，規定人民的權利義務；但實際上因人民章的規定極形簡略，此項增添的重要亦至微弱，且該章末條既云「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則該章所列舉的一切權利，至多亦只能限制行政司法兩機關，而不能限制立法機關。第二、組織大綱採總統制，而約法則採責任內閣制，這是一個重要的異點。

五、國會成立起草憲法

南京參議院於臨時約法公布，及袁世凱依法當選臨時大總統後，即議決政府移往北京。元年四月二十九日參議院在北京開始集會，參議院議員係依臨時約法所定，由地方選派而來；選派方法則由各地方自定。開院時，議員人數已達百人，較諸南京時代蓋已三倍。該院依照臨時約法規定，陸續議決了三種重要法律：一、國會組織法，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三、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於元年八月十日經臨時總統公布。

國會組織法，對於國會的組織，採用兩院制，兩院的職權幾乎平等；但依該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憲法既須經衆兩院聯合議定，則兩院對於制憲之事並不在於平等地位，因依該法所定，衆院人數（五五六）超過參院人數（二六四人）一倍。參衆兩院選舉法，俱係採用間接選舉制，大選舉區，減記投票制，與限制選權制；但所定的選舉權資格，以與清代諮議

局選舉章程，以及後來袁世凱時代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民國七年段祺瑞內閣時代改訂的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相較，固甚形寬大。

國會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公布後，於同年九月間公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十二月十日開始衆議員初選，到民國二年二三月間參眾兩院議員陸續選齊，四月八日，國會始獲集會，距約法公布已將屆滿十四個月。國民黨於選舉告終時，在兩院約共佔四百席，共和黨在兩院佔二百餘席，其餘議席爲民主黨等所佔有。五月一日，參議院選出張繼王正廷爲正副議長，衆議院選出湯化龍陳國祥爲正副議長。

依照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所定，民國憲法的起草須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的委員行之。參眾兩院依據該項條文，各選出起草員三十人，於七月十二日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該委員會成立後，復議定以北京外城的天壇祈年殿爲會所。

憲法起草委員會組成分子，以國民黨議員爲最多，進步黨議員次之，其他小政黨亦各佔數人不等。該會委員共六十人，嚴寧討袁之役失敗之後，當八月（二年）間，委員之被繫與被釘斃者已有數人，其常到會者不過四十餘人；依憲法起草委員會規則，每次非四十八人列席不能開議，非三十人同意，不能議決，於是委員會的議決，實際上非容納多方面的意思，不能通過。

當國會成立之初，國會議員多持先定憲法，後選正式總統之議，嚴寧討袁之役以後，進步黨議員紛紛向國會提出先選總統，後定憲法

的議案，國民黨議員因恐袁世凱斷行非常手段，遂亦贊成先選總統，冀以緩和空氣。二年九月八日國會參眾兩院先後通過先舉總統的決議。九月十二日參眾兩院，乃依元年國會組織法關於制憲的規定，開兩院聯合會，討論總統選舉方法，旋即議定將關於憲法中選舉總統的部份，委託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並限五日內完成該項草案。兩院聯合會並自行議定憲法會議規則五十八條，以爲討論總統選舉法草案的準備。憲法起草委員會於九月二十九日開始討論，至十月四日即完成審議，二讀會，及三讀會各種程序。憲法會議於十月四日議決後，遂選以該會議的名義公布。

大總統選舉法的幾個要點如下：第一、總統的產生採用國會選舉制，不採人民選舉制。第二、總統的繼續當選以一次爲限。第三、設置副總統，以補總統之缺；於正副總統同時缺位的場合，則以國務院攝行總統職務。第四、當選爲正副總統者，必須獲有高票的票數。該法成立後，袁世凱即依該法於十月六日當選爲正式大總統。

憲法起草委員會的大綱起草員提出議題共計十二則。議題提出後，委員會自二年八月二日至九月二十三日，已就各議題完成其原則上的討論。於是案文起草員即着手起草全部憲法的條文。起草完畢，委員會即於十月四日起開始二讀會，至十月三十一日全案的三讀會即已完成，是爲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以其起草地點在天壇，世人因便稱之爲天壇憲法草案。當時

袁世凱破壞國會與憲法會議的決心已極明顯，委員會爲使其工作有相當的結果，不得不急爲收束之計，所以全部草案的三讀會，僅於一月申完成。

在草案起草及討論時期，國會內外所最注重的憲法問題，不外三項。其一、爲地方機關的權限與組織問題。在委員會內雖然已有人提起，而因憲法起草委員會急於收束，遂完全未及納入草案，亦未細加討論，僅草案第一條有「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的規定，以表示該草案爲一種單一國憲法，而非聯邦憲法。其二、爲孔教問題。當時輿論及各教教民，對於這個問題，議論甚起，文電交馳，在委員會中，國民黨委員張耀曾谷鍾秀等反對以孔教爲國教，進步黨委員汪榮寶等則主張之；最後，各方互相遷就，乃於國民義務教育條款之下，填入「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本」一項。其三、爲行政機關的權力問題。委員會中各派委員對於行政機關的權力，雖不抱一致的見解，而總統制則幾爲全體一致所拒絕。但是草案雖然採取了責任內閣制，卻又給予行政機關以頒布緊急命令，與財政緊急處分兩種最大職權。因國民黨議員的提議，草案始設有國會委員會，以限制總統緊急命令權的行使。

六、袁世凱干預制憲解

散國會

二年十月十六日，袁世凱因不堪臨時約法的束縛，乃咨請國會於憲法成立以前立即增修

臨時約法。在這個增修案內，袁世凱要求：(一)總統制定官制官規，不徵參議院的同意；(二)總統任免國務員，外交大使，以及一切文武職員，不徵參議院的同意；(三)總統宣戰，媾和，及締約，不徵參議院的同意；(四)總統享有緊急命令權；(五)總統享有財政緊急處分權。袁世凱提出這些增修條款，一方面固在抨擊臨時約法，同時也就是表示其對於正式憲法的主張。但當時的國會則認憲法行將議定，約法無增修的必要。

袁世凱次一步干涉制憲，為召集憲法會議，要求憲法公布權。二年十月四日的大總統選舉法，係由憲法會議自行公布。袁世凱以憲法全由憲法會議制定，行政機關並公布權而亦無之，無從考慮其短長，深致不滿。於十月十日就正式總統職後，則於十月十八日召集憲法會議，爭憲法公布權。憲法會議以憲法草案尚未完成，無開議的機會，置而未復。

袁世凱干預制憲的第三步，為要求派遣議員，列席憲法會議及憲法起草委員會，陳述意見。十月二十四日，憲法起草委員會開會時，突有袁世凱所派八委員施恩等至，聲言有大總統委任，來會陳述意見。委員會以依照該會規則，僅許國會議員旁聽，其他無論何人，不特無發言權，抑且無旁聽權，因予拒絕。

八委員被拒的次日，袁氏干涉的第四步，為通電各省督軍民政長，指責憲法草案內容的不良，十一月四日，復陸續發佈指責草案之電，喚使各省督軍出而反抗。於是各省督軍民政長及其他文武官吏，皆攘臂而議憲法。

袁世凱干憲的最後一步，為解散國會。十一月四日，袁氏下令取銷國民黨國會議員，至次日晨，被取銷議員資格的凡四百三十八人，於是參眾兩院遂以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三年一月十日，又下令停止國會殘留議員的職務，國會亦遂完全解散。

袁世凱下令取銷國民黨員資格後，於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將熊內閣通電召集的行政會議，以大總統命令，改為政治會議；其構成分子，除各省派來委員外，並有總統、國務總理，與中央所派委員，及各部總長。政治會議一經成立，袁世凱即向之諮詢修改民元臨時約法程序，該會迎合袁氏意旨，於三年一月十日，除呈袁氏容納各省督軍請求，解散國會外，復稱約法有修改必要，主張「特設造法機關，以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該會議旋即議定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由袁世凱於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命令公布。所謂約法會議，依該條例之所定，應由(一)京師選舉會選出四人；(二)各省選舉會各選出四人；(三)蒙藏青海選舉聯合會選出八人；及(四)全國商會聯合會選出四人。凡充任選舉人者，必須具備下列四種資格之一：即(一)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而通達治術者；(二)由舉人以上出身而夙著聞望者；(三)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而研精科學者；及(四)有萬元以上的財產，而熱心公益者。選舉權之嚴，為任何國家選舉法之所無。被選舉人資格較此更嚴，凡當選為約法會議議員者，須以名列於政府所制定的被選舉人名冊為限。其尤奇者，關於選舉人的調查

，選舉監督「得因便宜以現住於該選舉監督駐在地方者為限」。

約法會議於三年三月十八日舉行開會式，袁世凱即提出增修臨時約法大綱七項：(一)外交大權應歸諸總統，凡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無庸經參議院的同意；(二)總統制定官制官規及任用國務員與外交大使，無庸經參議院的同意；(三)採用總統制；(四)正式憲法應由國會以外的國民會議制定，由總統公布；正式憲法的起草權亦應歸於總統與參議院；(五)關於人民公權的視奪回復，總統應自由行之；(六)總統應有緊急命令權；及(七)總統應有財政緊急處分權。約法會議不久即議決中華民國約法，於三年五月一日由總統公布(即所謂「新約法」)。該約法大體上皆容納袁世凱的提議。此外，該約法對於立法權，係採用一院制，設立立法院，對於行政權，另設參政院以為大總統的諮詢機關。此項約法成立後，元年臨時約法，元年國會組織法，二年眾議院議員選舉法，與參議院議員選舉法，遂俱被毀滅。

約法會議後議定參政院組織法，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參政院參政，純由總統委任，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所設定的選舉權資格，則與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同樣嚴酷。六月二十九日袁世凱又以總統命令宣布參政院依照中華民國約法，代行立法院職權，立法院始終沒有成立。

三年八月十八日代行立法院職權的參政院，迎合袁世凱意旨，向袁建議修改二年十月四

日的大總統選舉法。約法會議於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議決修正大總統選舉法，由袁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並經袁另以告令，布告修正理由。此項選舉法亦為空前的文書，其內容要點：

一、為總統任期改為十年，連任亦無限制，而且凡屬大總統選舉之年，參政院參政（參政係總統所任命的官員）如果「認為政治上有必要」時，得為現任大總統連任的決議；二、為總統繼任人應由現任總統推舉於總統選舉會「由參政院及立法院各選五十人組織」，其名額以三人為限，而現任總統則當然的得以繼續當選。所以此法頒布之後，袁世凱的地位，實際上已與終身總統無異，而二年十月四日的大總統選舉法，也被毀滅。但不久袁運動又起。

自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宣布，袁世凱雖然將為終身總統。於是一般先意承旨，攀附附勢的政客官僚，更倡君主立憲主義，以為袁世凱稱帝張本。四年八月上旬，總統府顧問美人古德諾（E. L. Goodnow）於亞細亞日報發表「共和與君主論」一文，倡為君主立憲優於民主立憲，以及中國不宜採用民主國體之說。古德諾的言論是否含有勸進的意思，雖不敢說，但其為袁政府所利用，固極顯然。八月十五日，楊度、孫毓筠諸人，遂有籌安會之設，在表面上該會雖稱僅從學理上研究君主立憲與民主立憲的得失，實則「函電交馳，號召各省軍政兩界，各派代表，加入討論」，選出研究學理的範圍以外，不久，籌安會以君主立憲應當採行，復改稱憲政協進會，儼然以主張立憲的政黨自居。但一種政黨固無權可以變更國體，袁世

凱本人，在形式上亦不便負變更國體之責。於是，始則有變更國體的請願書出現於參政院，繼復有參政院請求召集國民會議，以解決國體問題的建議書送達於政府。不久，該院復議決國民大會組織法，於四年十月六日經袁世凱公布。該組織法規定以國民會議的初選人為選出國民代表的基礎，國體問題由國民代表大會投票表決。後參政院復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文電，致送表決國體表數，並委託該院為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該院於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開會，彙查全國國民代表共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得主張君主立憲票一千九百九十三張，並推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文電，一致推戴袁世凱為皇帝。此次投票完全出於中央及各省官吏的作為，此為全國所道嘆，固無須申述。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遂下令承認帝制，更於同月三十一日下令更改明年為洪憲元年。然承認帝制之令方頒，而雲南宣告獨立之電即至。此後各省紛紛響應，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袁世凱為挽救自己地位計，遂又下令取銷帝位案。但各省仍仍繼續宣告獨立，最後且一致要求袁世凱去位。六月六日袁世凱遂羞憤死於「新華宮」。

七、國會恢復至宣統復辟

袁世凱既死，副總統黎元洪依二年大總統選舉法，於五年六月七日就大總統職。於是各省相繼取消獨立，承認中央。六月二十九日，黎遂下令申明臨時約法及二年大總統選舉法為有效，並申明民國三年解散的國會，應繼續召集，以完成憲法。八月一日國會在衆議院院開

會式，兩院議員到者五百餘人。是為國會第一次恢復，稱為國會第二次常會。國會集會後，即決定繼續民國二年的制憲工作，而以民國二年憲法起草委員會所議定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為兩院憲法會議討論的基礎。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自五年九月五日至十三日，在憲法會議完成初讀程序，即憲法起草委員會說明草案旨趣的序。自五年九月十五日至六年一月十日，草案已完成審議程序，即憲法會議全體議員就草案內已有（或未有而應加入）的重大問題，共同議決其原則的程序。在這個期間內，審議會共開會二十四次，大部問題審議會已經討論得有結果，但也有一二問題，雖經審議而仍無結果。自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憲法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開始二讀會程序，即逐條議決的程序；直至六年六月國會第二次解散之日，該草案仍有一部分問題，未及完成二讀會。

在這個期間內，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之曾經二讀會決議修正案，以下述諸項為最重要。第一、為關於孔教的規定，最後，廢去草案的規定，而代以承認「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的條文。第二、為關於國會委員會的規定。草案關於此項的規定，其目的在於該會閉會期內，留一監督政府的機關，但在民國五六年審議會及二讀會中，此項規定，却為極大多數議員所反對，他們以為寥寥四十委員，難免為政府所利用。且國會會期每年既有五個月之久，殊無設置此項委員會的必要。因之，草案內關於國會委

員會條文，在審議會及二讀會時，俱被極大多數否決。第三、爲關於緊急命令權的規定。草案原定「大總統爲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得經國會委員會的同意，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的命令。此項規定，在二讀會時，曾受嚴重的攻擊。攻擊者以此項規定不獨危險，且無必要，蓋草案對於一般變亂已經授予總統以依法宣告戒嚴之權，其有外國加兵中國的場合，並已承認總統得以逕自宣戰；至於天災的場合，如大地震大水災之類，行政機關所需要的權力，不外財政一端，而草案於此亦已設有財政緊急處分的規定。因是，草案中該項條文遂以主張維持者不滿法定人數，被二讀會廢棄，此項條文的廢棄與國會委員會條文的廢棄，恰相對峙，行政機關的自由，雖因國會委員會的廢除而增加，卻又因緊急命令權的廢除而縮小。第四、爲關於議員兼任國務員的規定。草案規定「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

二讀會議決刪去但書。第五、爲關於國會集會の規定。草案雖承認國會自行集會，開會及閉會，而常會以外的臨時會，則必須由總統召集。此項規定曾經引起各方劇烈的爭辯，最後通過二讀時，該項規定，改爲依總統的牒集或兩院議員各三分之一聯名通告，國會俱得開臨時會。

在民六二讀會中討論無結果的問題，最要者，一爲解散國會權問題，二爲省制問題。關於解散國會一層，草案雖賦予總統以解散衆議院之權，卻亦設有（一）須經參議員列席議員

三分之二之同意，與（二）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解散的兩大限制。當時不滿於該項規定者，或者主張全然不設解散權，或則尙認草案所設的限制太嚴。因爲議論太難，此項條文在民六二讀會中未及議決。至於省制問題，其引起當時國會議員的爭執，尤遠在一切其他問題之上。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因完成時國會情勢危殆，不及規定省制問題。民國五年憲法會議審議會中，國民黨議員多主張省制入憲，而憲法研究會及憲法討論會則竭力反對。雙方激烈爭辯，擱擱一月之久，各黨爲至再至三的協商，始成立一個十六條的地方制度草案，交付憲法起草委員會使標列章程次序，提出憲法會議。及該草案付大會審議時，復有議員提出修正案，於是各方的意見又見分裂。從前反對地方制度入憲的政團，如研究會討論會等分子，復紛紛提出辭職書，以表示反對之意。

當時各方爭論的要點，一在省制應否入憲，一在省長應由民選。急進者主張省制入憲並主張省長民選。反對者不特主張省長應由中央任命，並且反對以任何省制列入憲文。折中派則主張省制入憲，而不主張省長民選。各黨協定的地方制度草案，以及湯漪的修正案與蔣繼漢的修正案內，俱已承認省長應由總統任命；在呂復修正案中，省長的產生，應由議會分次選舉二人，由總統擇一任命；惟秦廣禮修正案則仍主張省長由人民選任。至於省制入憲問題，反對者所注重的固然是實際的障礙，主張者亦未始非鑒於實際的混亂，而思有所補救。所謂實際的障礙，便是當時各省督軍的跋扈；督軍既極跋扈，則即以憲文規定一種地方制度，他們亦未必能就範圍，果然，則憲法的權威將不旋踵而墮地，這便是反對省制入憲的理由。所謂實際的混亂，就是中央與地方權限不分，而其所以致此，督軍制度實爲主因。但嚴格省制入憲的注意在矯正這種混亂狀態。且嚴格說來，各黨協定的地方制度草案，其內容俱未嘗採取聯邦主義的，各案雖俱列舉了若干應認爲地方機關可以立法或執行的事項，但各案俱不曾明認中央立法權應受該項列舉的限制。換句話說，地方專權仍不因有規定而不能受中央立法機關的剝奪。

段祺瑞內閣因解決軍務及對德宣戰問題，特召集各省督軍及各特別區都統在北京舉行軍事會議，於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開會；督軍都統親自到會者甚衆，關於外交問題，一致主張對德宣戰，冀以威脅國會中反對宣戰的民黨，而爲段內閣對德政策的聲援，但國會終不通過總統解散國會，繼因鞏總統未允所請，相繼宣布脫離中央。黎元洪日觀形勢的危殆，乃召集江巡閱使張勳入京。六月七日張勳由徐州率兵北上，途次電陳調停條件，請限日解散國會。黎元洪於是於六月十二日，下解散參眾兩院之令。

國會既經解散，張勳遂於六月十四日入京，三十日晚，張勳邀集北京軍警長官王士珍江朝宗吳炳湘等告以復辟之謀，王等不敢反對，議遂定。七月一日晨三時，張勳偕王士珍等數

謂實際的障礙，便是當時各省督軍的跋扈；督軍既極跋扈，則即以憲文規定一種地方制度，他們亦未必能就範圍，果然，則憲法的權威將不旋踵而墮地，這便是反對省制入憲的理由。所謂實際的混亂，就是中央與地方權限不分，而其所以致此，督軍制度實爲主因。但嚴格省制入憲的注意在矯正這種混亂狀態。且嚴格說來，各黨協定的地方制度草案，其內容俱未嘗採取聯邦主義的，各案雖俱列舉了若干應認爲地方機關可以立法或執行的事項，但各案俱不曾明認中央立法權應受該項列舉的限制。換句話說，地方專權仍不因有規定而不能受中央立法機關的剝奪。

謂實際的障礙，便是當時各省督軍的跋扈；督軍既極跋扈，則即以憲文規定一種地方制度，他們亦未必能就範圍，果然，則憲法的權威將不旋踵而墮地，這便是反對省制入憲的理由。所謂實際的混亂，就是中央與地方權限不分，而其所以致此，督軍制度實爲主因。但嚴格省制入憲的注意在矯正這種混亂狀態。且嚴格說來，各黨協定的地方制度草案，其內容俱未嘗採取聯邦主義的，各案雖俱列舉了若干應認爲地方機關可以立法或執行的事項，但各案俱不曾明認中央立法權應受該項列舉的限制。換句話說，地方專權仍不因有規定而不能受中央立法機關的剝奪。

十人，同入清宮，奏請清帝復辟，清帝當即宣
諭復辟。黎元洪於復辟禍作後，即致電副總統
馮國璋，請其依法代行總統職權，一面復任陸
祺瑞為國務總理，並聲明於副總統未經正式代
理以前，即由段負責處理一切事宜。不久，段
及多數督軍出而反抗復辟，張勳軍隊於六年七
月十二日即被掃毀，復辟之亂，至此結束。

八、國會非常會議議憲

至國會二次恢復

國會第二次解散後，國民黨一派議員，紛
紛赴滬，作恢復國會的運動。復辟亂平後，馮
國璋段祺瑞不召集舊國會，於是旅滬議員及國
父孫先生等提倡議法，不久，國父及國會議員
赴粵，謀在粵自行集會，只以不足法定人數，
遂於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立國會非常會議，
並制定軍政府組織大綱，舉國父為大元帥。七
年五月十八日，非常會議決取消大元帥制，
通過中華民國聯合政府組織大綱，設政務總裁
七人，由國會選舉，組織政務會議，共同決定
最高行政事務；二十日，岑春煊等七人當選為
總裁；是為中華民國採用合議制之始。七年六
月十二日，在粵的國會議員，依同年三月十八
日兩院議員談話會的決議，宣告繼續第二屆常
會（即民五國會恢復後的集會）的會期，開正
式國會於廣州。惟此時到會議員未到過半數的
法定人數，因急於湊足法定人數，故雖已經辟
明此次集會為繼續第二屆常會的會期，但仍借
用民國二年議院法第七條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

到院者應解其職的規定，先後解除參眾兩院議
員數百餘人之職，而以候補議員遞補。至七年
九月，法定人數已經湊足，正式會議，遂獲成
立。九月二十八日憲法會議的審議會，乃又開
始集會；至十二月十三日，已將北京所審議未
完的地方制度，繼續審議竣事。是時議員應召
而集者兩院已各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於是
憲法會議得以續開二讀會。第一次二讀會議決
以審議完畢的地方制度案大綱，交憲法起草委
員會起草。起初，議員們本擬一面由委員會起
草地方制度條文，一面由憲法會議續開二讀會
，以討論從前北京懸而未決的條文。嗣因民國
八年初，南北政府開對等和議於上海，議員又
多離粵，故地方制度條文雖經委員會草定，仍
不克報告於大會，和議經年，毫無結果，八年
冬乃復有召集國會議員之舉。自八年十一月十
八日起，至九年一月十二日止，又開了二讀會
暨審議會各若干次，卒因各政黨間主張不同，
協商無效，會議又致停頓。其間各方爭執最烈
的問題，為國會解散權問題，及地方制度章的
省長職權問題。爭執的結果，為政學會一部分
議員之拒絕出席，與憲法會議的流會。九年一
月二十四日，憲法會議議長遂不得不宣告暫時
停止議憲。西南議憲至是終局。

復辟亂平，馮國璋段祺瑞執政之後，北方
政府雖未推銷臨時約法，卻不召集舊國會。六
年九月二十九日段內閣特以總統命令，令各省及
蒙藏青海各長官遣派參議員，另組參政院，以
補充約法上的機關。此項機關於六年十一月十
日成立。

參政院成立後，即進行修改民國元年國會
組織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及眾議院議員選
舉法；修改案議決後均於七年二月十七日經政
府公布。修正之最要者不外兩點：第一、為議
員名額的減少；參議院議員名額原定為二百六
十四名，今則改為一百六十八名；眾議院議員
名額原定為五百五十六名，今則改為三百七十
八名。第二、為選舉權資格的提高；各省參議
院議員，原定由各省省議會選舉，今則改由「初
選當選人」選舉；「地方選舉會」係由「初
選當選人」構成的複選機關；選舉「初選當選
人」的選舉人，亦必須曾受高等教育，或曾充
特種官吏，或具有高額財產資格；眾議員的初
選選舉人資格，亦較元年選舉法為高。第三、
為變更參議院的選舉機關，依照元年選舉法，
各省參議員係由省議會為選舉機關，今則各省
參眾兩院議員，俱由初選選舉人選出的初選當
選人選舉。以上新選舉法頒布後，政府一面命
令內務部依新法籌備國會的選舉，一面組織安
福俱樂部操縱選舉；至七年八月十二日國會遂
宣告成立，即所謂「新國會」或「安福國會」
者。

新國會成立後，遲至十二月中旬，參眾兩
院始依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所規定，各舉
三十人組成憲法起草委員會，從事制憲工作。
委員會於十二月二十七日首次開會時，即議決
廢棄舊國會的憲法草案，從新作成草案；卒於八
年八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會議完成了一部新的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但這個草案，無論就實質
或就條文而言，與天壇憲法很少分別；值得注

意的只有三點：第一、在天壇憲草中，國會閉會期內尚有國會委員會之設，今則無存。第二、在天壇草案中，總統解散眾議院時，須得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之二的同意，今則無此項限制。第三、天壇草案以國會兩院的聯合會議為解釋憲法的機關，今則以國會兩院議長，及大理、平政、審計三院長為憲法解釋者。所以這傳草案仍採用責任內閣制度，但總統的權位已比在天壇草案中者略有提高。

惟當憲法新草案成立時，南北兩政府正在進行對等和議，新舊兩國會的命運俱在不可知之數，所以兩者俱無心制憲。及八年冬和議決裂，則北方直皖兩派軍閥間的嫌隙已深，北京政府及其國會因而不克討論上述憲法草案。

至九年五月，直皖戰起，安福派失敗。政府於是年八月解散安福俱樂部，擬以元年舊法重組新國會。九年十月三十日徐世昌乃以大總統令，宣布參眾兩院應從新選舉；並令依照元年國會組織法及元年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辦理選舉，於是前述的修正國會組織法，及參眾兩院選舉法完全失效。嗣後各省選徐世昌命令舉行選舉者不過十一省，已經選出的議員遂始終未及集會。十一年六月，奉直戰爭告終，徐世昌被逐出京，黎元洪復入京攝行總統職務；民國六年遭受解散的舊國會，遂於是年八月一日復在北京繼續集會。

九、省憲運動與國是會議

當民國九年夏秋間，南方議法政府解體後，西南各省鑒於議法工作的無望，與一時統一

的難能，乃轉而為各省實行自治的主張；而所謂「聯省自治」運動於以脫胎。細言之，倡導聯省自治的人，抱有兩種理想：第一、關於統一的方法，他們主張先由各自行制定憲法（或稱省自治法）；待各省（或若干省）省憲成立，實行國憲，因以完成統一事業。最初倡導聯省自治主義者，其用意似偏重這一方面。第二、關於未來的政制，他們主張採取聯邦制度。倡聯省自治主義的人，固然也有不認聯省自治主義為聯邦主義者，實則倡導聯省自治者，無不主張於國憲中調定中央與各省的權限。而倡導聯省自治最力的湖南省長趙恒惕，於其致曹錕吳佩孚的「商權國是書」中，尤明白的說：「在聯邦制之下，則於憲法上將國家各項事權，一部界與中央，一部界與地方，是即流俗之所謂聯省自治。」

民國九年以後的省憲運動，就是根據聯省自治的理想而產生的。各省之首倡自行制憲者為湖南。湖南省政府於民國九年十一月二日宣言自治後，即着手於省憲的制定；至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省憲草案始經全省公民投票公決，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湖南省憲法遂公布施行。這個省憲，其制定的程序及內容，在民國十年至十五年，影響於他省憲法運動者，至為顯著。

就其制定的程序言，湖南省憲法，經過了（一）起草，（二）審查，及（三）公民複決三種程序而制定的。這個程序是由湖南省政府提經湖南省議會議決的；其議決案名為湖南

省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起草的任務，由政府特聘的起草委員十三人組織起草委員會擔任，其意蓋欲以起草之事界諸具有專門法政學識與經驗之人。審查的任務，由湖南各縣民選的審查委員一百五十餘人，組織審查會擔任。審查會對於起草委員所議決的草案，有修改之權。複決之權，屬於全省公民，複決後由省長公布。

就憲法內容而言，湖南省憲法，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就是列舉省的事權於憲文之中。蓋聯省自治運動的一個理想，原即聯邦主義，所以省權與國權的劃分，勢不能不於國憲中規定。但在國憲尚未成立以前，省之事權，自然只得在省憲中規定。第二、就是民權的擴張；選舉權之普及男女兩性，省長產出之須經全省公民決選（候補當選人四人由議會提出），公民或法團之享有創制權，複決權，與直接罷免權等等規定，即此種擴張的表現。但湖南省憲法，在形式上雖然繼續存在了四年有餘，在實際上，卻有許多條文從未嚴格施行。

浙江省督軍盧永祥於民國十年六月四日即通電主張自行制憲，浙江省憲起草委員會於同月十六日亦着手起草浙江憲法，旋經浙江省憲法會議議決，而中華民國浙江省憲法一百五十八條，遂於十年九月九日宣布；當時稱為「九九憲法」，同日尙宣布施行法二十三條。但二法宣布之後，迄未施行。民國十一年，浙江省議會以「九九憲法」未經全民投票複決，遂議決再由省民自行提出憲法草案，而將「九九憲法」作為草案之一。草案的審查，即由各草案

提案人選舉憲法審查員，組織省憲審查會行之。不久，省政府收受省民提出的憲法草案一百部，各縣提案人選舉審查員一百一十人，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開省憲審查會於杭州，於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閉會。各憲草歸併審查的結果，計議決憲法草案三種，即所謂紅色、黃色、白色三種憲法草案。三色草案原定於十二年八月一日交付全省公民覆決，由各縣鄉鎮屆時一齊投票，而得票比較最多數的憲法草案，為浙江省憲法，但此項投票屆時亦未舉行。至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浙江省自治會議，又議決公布了一種省憲，名為浙江省自治法，但不久又成泡影。

在民國九年至十五年間除了湖南浙江而外，廣東四川等省亦俱曾正式起草省憲，並曾成立省憲草案。

十年十月，全國商會聯合會，及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滬開聯席會議，通過發起召集「國是會議」，由各省及各特別區議會，商會，教育會，農會，工會，銀行公會，律師公會，及報界公會八大團體各派代表三人組織會議以討論國是，制成憲法，各方多然其說，派遣代表赴滬。迨十一年夏，到十四省區代表，計二十九人，國是會議乃於五月開會，議定憲法草案一部，主要起草人即張君勱氏（當時張氏用嘉森名行世）。草案凡一百零四條，分列十一章。其要點有五：第一、為採用聯邦主義，其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為聯省共和國」，中央及地方事權的劃分，係採雙方列舉主義，中央的事權列為二十七項，地方的事權列為十三項

。關於中央政務之執行者，又規定「凡關於聯省行政（即中央行政），聯省政府得自設機關執行之，其不自設機關者，由聯省政府委託各省代表執行之。」第二、為設定國民生計專章，此章在原則上承認全國之生計組織，應於公道之原則，使各人得維持相當之生存；規定勞動應有法律之保護；承認勞動結社之自由；得稅財產，以供公用；私人營業，國家認為「適於公有，並公有後可以增進公共利益者」得收為國有，省有，或地方公有。第三、為該草案主張一院制，「暫以參議院行使立法權」，「俟戶口冊編成，國民之財產及識字資格得有詳細報告，再行規定衆議院之組織法及選舉法。」第四、為主張實行對議員之罷免權。第五、為主張以參議院為總統初選機關；而以各省議會議員，及各省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合選與省議會相等之人數，組織覆選委員會，於初選當選之六人，選出一人為大總統。並又明定「現役軍人，非解除兵柄三年後者，不得當選為大總統」。

此項草案經國是會議通過，然無絲毫實效。

十、國會二次恢復

自民國十一年八月舊國會二次恢復，至十五年四月臨時執政制度消滅，在這個時期，廣州政府先因國會議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力制憲；後因轉移目標，放棄法統，不談制憲；北京的國會或政府，雖仍以制憲相號召，一般社會，一因糧暴的軍閥，有非一紙憲法所能制甚，

再因墮落的議員政客亦不足以代表人民，卻不復重視他們的制憲工作。但十年未成的中華民國憲法，在形式上竟在這個期間公布。茲略述這幾種文書成立的經過。

民國十一年四月，直奉戰爭的結果為直勝未敗，直系將領吳佩孚等倡恢復「法統」之說。所謂恢復法統，要不外恢復黎元洪的總統職務，與恢復舊國會二事。於是，舊國會一部份議員於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天津設立「第一屆國會繼續開會籌備處」，以恢復舊國會相號召。六月十一日，黎元洪則因直系將領的擁戴，回京執行總統職務。在津舊國會議員，亦於六月十二日，移京集會。黎氏復職後，並下令撤銷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解散國會之令。參眾兩院，於六月十六日，亦咨達大總統，聲明定於八月一日正式開會。以護法為號召的廣州政府適於此時發生陳炯明叛變的事實，於是有一部分留學議員事實上亦不克留學；北京國會，遂於八月一日，得有過半數議員的報到而集會。

國會雖然恢復，而議員資格問題仍待解決。蓋自民國六年國會解散後，議員中有南下參預議院，列席於民八廣州國會（即國會非常會議）者；有未南下參預議院而被民八廣州國會除名者，此項除名議員的議席，並經民八廣州國會，以候補議員補充；以是舊國會集會後，關於議員資格問題，即發生民六民八之爭。國會終於主張繼續民六國會的工作，民八補充的議員，終於喪失列席資格。中央制憲之業，既歷十年而未成，國會二

次恢復後，自仍以制憲爲最重要的職務；但集會後，憲法會議仍往往以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於是國會議員乃提議修改元年國會組織法，以減少憲法會議出席人數的限制。按照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凡開憲法會議時，參議員總額二百七十四人，必須有一百八十三人列席，當時衆議員總額五百九十六人，必須有三百九十八人列席。當時衆議院法定人數不虞不足，參議院則常差數人，於是參衆兩院於十二年四月，修改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將憲法會議開議的人數，爲參衆兩院必須各有總額三分之一，改爲兩院議員總額的五分之三，將議決憲法的票數爲出席議員的百分之三，改爲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於是出席人數大減，憲法會議亦較易成會。然而國會議員猶以此爲未足，他們更修改憲法會議規則，增設憲法會議出席費，議員出席憲法會議者，每次得支出席費二十元。兩院議員，依法原已享有優厚的歲費五千元及旅費，今復增設出席費，以引誘議員出席憲法會議，當時輿論，對於議員，於是益形鄙視。

恢復的國會既自認爲民六國會的繼續，自須繼續討論民六懸而未決的地方制度及其他問題。於是憲法會議起草委員會，依憲法會議自十一年八月十日至十一月二十日迭次審議會的議決，先後草定「地方制度」及「國權」各一章，於十一年十二月提出於憲法會議。直至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各派始將「地方制度」章及「國權」章協商完妥，然仍未及經過憲法會議的二讀會。六月十三日，黎元洪被直系

軍閥逼迫離京，政變復起，兩院議員紛紛赴滬集會，北京憲法會議遂至流會達數十次之多。八月間赴滬議員幾足開會人數；但此類議員中一部分不久即被北京方面爲曹錕辦理總統選舉之人，用重利誘回北京。至九月下旬，北京參衆兩院居然又可成會。但第一屆衆院即將滿任，參衆兩院因於九月七日及二十六日分別通過一案，於元年國會組織法中增加「議員之職務，應俟次屆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一條，藉使衆議院任期得以暫時延長。該案當由兩院咨請攝閣（黎去後即由內閣攝行總統職務）公布。至十月一日，出席憲法會議的人數，仍未足總統選舉會所需要的法定人數——五百八十六員。於是，爲曹錕辦理選舉的軍閥、閥員及議員等，除公然發給各議員五千元賄選費外，復於十月四日，公布修正國會組織法。十月五日總統選舉會緣是而獲成會；成會後，曹錕即當選爲總統。

當北方籌辦總統選舉的人以金錢誘引南下議員返京時，口頭上原以促成憲法爲詞，返京議員，表面上亦大都以完成制憲事業爲口實。十月四日，憲法會議遂以一次會議，將「地方制度」全章，完全通過二讀會；十月六日又將「國權」章及民六懸案全數通過二讀會。兩院議員急於完成憲法，以圖逃蓋他們賄選的罪惡，十月八日，憲法全案遂通過三讀會。十月十日，憲法會議即將憲法全案正式公布。當時輿論，則稱之爲「賄選憲法」或「曹錕憲法」。憲法會議最後通過的憲法案與民六二讀會時代中華民國憲法案相異的要點，即在「國權

「與地方制度」兩章。依照「國權」章的規定，中央事權與地方事權俱經憲法明白列舉，地方事權的範圍，初非中央的普通法律或命令所能增減；所以十二年十月十日的中華民國憲法，實是一種聯邦憲法，與民六二讀會時代的中華民國憲法案顯然不同；雖則民六二讀會時代所通過的「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的條文，仍被十二年十月十日的中華民國憲法保存。依照「地方制度」章的規定，省得自行制定省自治法，但是省的地方區劃，則已經該章劃定（全國地方分爲省縣二級）；省機關及縣機關的組織以及省縣關係，亦經該章規定了一個大綱；關於省自治制度的機關，該章亦有所規定。

十二年十月十日中華民國憲法，爲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段祺瑞頒布臨時政府制時所推翻。但即在該憲存續的期內，該憲條文亦大都未及實施。

民國十三年直奉二次戰爭的結果，直系勢力爲奉系及馮玉祥所推翻。是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段祺瑞因受奉系軍閥的擁護，入京主持中樞；第一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自號「臨時執政」；既不承認民元臨時約法，亦不承認十二年十月十日的中華民國憲法。臨時執政制度，係一切大權，俱集中於臨時執政的制。舊國會亦因此次政變而消滅。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段祺瑞復頒布一種善後會議條例，其目的在召集各地方軍民長官的代表，以及政府所認爲具有「特殊寶望學術經驗」之人，開善後會議，以「解決時局糾紛，籌議建設方案」。嗣後

段政府又草定一個國民代表會議草案，咨送善後會議討論。該草案於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經善後會議修正議決，於四月二十四日經政府公布。依照這個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政府召集一個國民代表會議，其職務純以「制定憲法及其施行細則」為限。至於國民代表會議的選舉方法，在大體上仍與民國元年的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無大差別。當段政府以國民代表會議組織問題提付善後會議討論時，國父孫中山先生及中國國民黨頗不贊同，因為善後會議實際上只是一個軍閥代表機關，而依國父意見，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應由農工商學各法團自召集的國民會議預備會議議定。國民代表會議條例雖然成立，有些省分卻不執行選舉，國民代表會議亦始終未能成立。

但段政府於其勢力完全瓦解以前，亦制定了一種憲法草案，名為中華民國憲法案。蓋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的規定，憲法案的議決權雖屬於國民代表會議，憲法案的起草權卻另屬於一個純由各區軍民長官及臨時執政所指派的國憲起草委員會。國憲起草委員會於十四年八月三日成立，歷四個月時期的起草工作，至十四年十二月，經政府勢力行將瓦解時，該委員會始勿遲的議決了上述的中華民國憲法案。但是該草案始終祇是一個草案，因為國民代表會議始終未及集會。就其內容的大要而言，該草案頗與十二年十月十日的中華民國憲法相似。但該草案與十二年十月十日中華民國憲法亦有相異之點，例如草案中對於國主問題採取列舉主義，對於眾議院選舉之採用直接選舉制，對

於眾議院議員之適用直接罷免制，對於總統選舉之採用人民間接選舉制，對於憲法修正問題之採用特殊制憲會議制，以及參議院職權的縮減等。

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段因不見容於吳佩孚張作霖等，被迫出京，臨時執政制遂完全消滅。

十一、國民政府成立及北伐完成

廣州自十年四月七日非常國會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並依大綱第二條，選舉國父孫先生為大總統後，國父即於五月五日在廣州就任，並即組織政府。但廣州政府的實力在陳炯明手中，十一月十六日陳炯明叛離，八月九日國父離粵走滬。十二年一月國父在粵桂軍的部下，終於馮陳炯明退回惠州。國父於一月二十一日重入廣州，毅然放棄法統，而以裁兵建設為號召，並自任大元帥，大元帥的大本營即是政府，也即是後來國民政府的鼻祖。

國父於十二年重返廣州後，黨政軍三事並重。中國國民黨的改組，到了十三年一月已告完成。同年十月，北方的曹吳勢力被推倒，國父亦即經日北上。不幸抵津即病，於十四年三月病逝北京。大元帥既逝世，廣州政府於七月一日亦改組為國民政府，採用委員制。國民政府成立後，即從事於廣東的整理。到了十五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已能出師北伐。

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在南京改組時，全

十二、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的制定

國統一在大體上已算完成。

依照國民黨的憲法主張，亦即國父的憲法觀念，從革命到制憲，須分三個時期，一為軍事時期，在此期內，革命政府的工作在「一面用兵力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即為該省軍政時期終止之時。二為訓政時期，任何一省，軍政時期終了，即將開始訓政。訓政的根本方法，則為分縣自治。所謂分縣自治，在以縣為試行民生主義及民權主義的基本區域。任何一省，如其所轄各縣均為完全自治的縣，該省的訓政工作即為完成，中央即應容許該省的國民代表選舉省長，而認該省為已達「憲政開始時期」。全國之中，如有過半數省分，已達「憲政開始時期」，全國訓政工作即認為完成，即應於此時頒行憲法。至於各縣自治的完成，與全國訓政工作的完成，究竟各需多少年期，國父於其晚年手撰的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中，初未擬議。但其早年所訂的軍政府宣言，則有三年完成縣自治，與全國平定後六年實施其理想憲法的假定。

訓政時期是否需約法，這個問題為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後多年未能解決的問題。如照國父遺教，則訓政時期無疑的應有一個約法。十七年八月間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於開會時，曾有一「訓政時期應

外，並無詳細的規定，一切均留待法律的規定。第八黨爲「附則」；規定約法解釋的方法，及憲法制定的程序；依約法第八十五條，約法的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關於憲法制定的程序，約法完全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由立法院起草，國民大會制定。

至於約法是否可以修改，修改的程序又應如何，則約法本身概無規定。如按一般的解釋，則修改自是可能，而程序則應如約法制定的程序。

十三、「五五憲草」的

起草與憲政期成會的修正草案

二十一年十二月中國國民黨舉行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孫科等提出的案，而作「擬二十四年三月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立法院應速起草憲法草案發布之，以備國民之研究」的決議。二十二年一月，孫科就立法院院長職，草擬憲法的工作亦即進行。立法院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由院長孫科自兼委員長，並派立法委員張知本、吳經熊等四十二人爲委員，張吳並兼副委員長。該會於二月九日開第一次會議；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初稿。先後共開會二十四次。初稿的主稿人本爲張知本，張辭後，改由吳經熊繼任。吳於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即在報紙上發表其所擬的初稿，同時立法院

更早請國民政府令各級政府及各學校各法團等組會加以研究。立法院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正式發表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則與吳稿已大異，只能視爲起草委員會新擬的草案，而不能視爲吳稿的修正。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共分十章計一百六十條。就政制而言，該草案初稿以國民大會所推選的國民委員會爲中樞的重心，而行政院院長爲行政的實際首領，總統則不負實際政治責任。

立法院於發表草案初稿時，曾定以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後展至四月三十日）爲公開討論時期，藉此廣徵各方意見，以爲審查草案的根據。該院旋於三月二十二日派立法委員傅秉常等三十六人爲憲法草案初稿審查委員，并以傅爲召集人。經十七次的審查會議後，傅等擬成一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該案經立法院於七月九日發表。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共分十二章計一百八十八條，比初稿增「軍事」、「財政」兩章。初稿中的國民委員會今改爲國民大會委員會，權限亦縮小甚多。初稿在大體上本探責任內閣制，今則大體上改採總統制。

立法院於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至十月十二日共開七次會議，以討論審查修正的憲法草案初稿，至十月十二日則完成二讀。該院復於十月十六日開會將該稿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遂成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共分十二章，計一百七十八條。草案初稿設國民委員會，初稿修正案

設國民大會委員會，草案則取消此項委員會。以前分隸於國民大會本身及其委員會的權限，今大部份劃歸國民大會本身，小部份移歸於總統、立法院及監察院，又一小部份則取消無存。草案中立法院的地位，已近似歐美民主國家的議會，其職權並不限於治權，而且涉及政權。

照初稿修正案，民主國家的議會所享的立法權由立法院及國民大會（及委員會）分掌；照草案則大致劃歸立法院。至於立法院二三讀通過的草案之所以大異於初稿及初稿修正案者，則由於王寵惠所主張的政權治權應釐分清楚之說；因爲欲分清政權治權，所以特將兼有二者

的國民大會委員會取消。但國民大會委員會取消後，立法院自己轉成爲一個兼有政權治權的機關。

立法院於通過憲法草案後，即呈國民政府轉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遵照總理之三民主義，以期建立立有民治民享之國家，同時應審查中華民族目前所處之環境及其危險，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本草案應交黨會依此原則鄭重核議。」但常務會議直到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始決定原則五項，交付立法院，作爲修正草案的標準。

五項原則的原文如下：（一）爲尊重革命之歷史基礎，應以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訓政時期約法之精神，爲草案之所本。（二）政府之基礎應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

敏，能集中中國力之制度；行政權行使之限制不宜有剛性之規定。(三)中央政府及地方制度在憲法草案中應於職權上為大體規定，其組織以法律規定之。(四)憲法草案中有必須規定之條文，而事實上不能即時施行於全國者，其實施程序應以法律定之。(五)憲法條款不宜繁多，文字務求簡明。

上述五原則中，自以第二及第四項為最富意義。立法院依常務會議之所指示，於十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重行審議憲法草案，於二十五日通過修正草案，仍名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立法院修正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共分八章，計一五〇條。原草案本有十二章，今則「軍事」「財政」兩章全刪，而「省」「縣」「市」三章則合併為一章，故修正草案只有八章。在原草案中，立法院的權力頗大，但修正案則將總統之權增大，而將立法院之權縮減。

二十四年十二月間，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一面決定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於當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一面并指定葉楚傖等十九位中央委員組織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以審查立法院所修正的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於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審議完畢，擬定修正之點二十三日，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定。常務會議於四月二十三日決議「審查意見通過」，并即交立法院覆議。立法院於四月二十五日交傅秉常等八委員為條文的整理，卒於五月一二兩日將修正草案通過。此項草案並經國民政

府依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的決議，於五月五日正式宣布。

國民政府宣布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即一般所稱「五五憲草」，共分八章，計一百四十八條。該草案與二十四年十月的草案間有三項重要的不同：第一、國民大會的任期雖自四年增至六年，但常會的召集則自每二年一次改為每三年一次，臨時會的自動召集，由代表四分之一之同意，增至五分之二的同意。第二、總統任期自四年增至六年；總統有權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總統有權可以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的事項及總統所諮詢的事項；總統得發布緊急命令，并為經濟上的緊急處置，且此項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的最後期限為三個月。第三、為所謂「過渡條文」的增設，其重要者可歸納為三點：(一)憲法的施行日期以法律另定；(二)不起日公布之日，亦不必全部同日施行；(三)在地方自治未完成的縣，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及(三)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的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的半數，不由國民大會選舉，而由立法及監察兩院院長分別提請政府任命。

上項草案第一百四十六條原規定，第一屆國民大會的職權由制憲國民大會行使。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基於種種考慮，於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決議將此條刪除，於是制憲國民大會的職權仍限於制憲。

二十八年九月國民參政會有促成憲政的運動，并有憲政期成會的設置。憲政期成會於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草就一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五五憲草)修正草案，對於五五憲草頗為增損的建議。

憲政期成會修正草案，共分八章，計一百三十八條。此草案與五五憲草頗有出入；其最要之點，則為於國民大會閉幕期間，設置國民大會議政會。議政員數額為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由國民大會互選，任期三年。議政會握有完全的創制與複決權，部分的罷免權；對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的長官且得行使不信任投票權；並對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條約案有議決權。總統對於該政會所提對行政院正副院長的信任案有異議時，則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最後的決定，不是行政院正副院長去職，便是議政會改選。議政會的設置，自然要使立法院的地位與職權降低，且使憲法中整個的重心轉移。

在五五憲草中，國民大會固為最高權力機關，但在其閉幕期內，則總統實為此最高權力之所寄託。議政會設立之後，總統徒居元首之名，而議政會與行政院實握的大權，則與英國議會及內閣所聯合運用者相同。

修正草案提出於第一屆國民參政會二十九年四月召集的第五次大會。提出後，大會即因議政會的問題，產生重大的爭論。最後參政會於四月六日乃決議將期成會的修正草案，以及反對設置國民大會議政會的意見併送政府考慮。

十四、政協至國大通過

中華民國憲法

政治協商會議，乃國民政府於憲法實施前，為求和平建國，邀集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之十共商國是的會議。其所協商的範圍有二：一為和平建國的方案；一為召集國民大會的有關事項。其會員名額凡三十八人，由國民政府主席聘請之。該會於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在重慶國民政府大禮堂開始集議後，即逐日分組商討各重要問題，至一月三十一日第十次會議中全體一致通過五項要案。茲將其協商之憲法草案（五五草案）修正原則一案概述於下。

政協憲草修正案，對於五五憲草頗為增損的建議。一為，將五五憲草所設有形之國民大會，變為無形之國民大會，即「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之謂。二為，將行使治權之一而由國民大會選舉之立法院，變為由選民直接選舉之立法院，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三為，行政院院長在五五憲草係由總統任命，對總統負責，照政協修正案所擬原則，則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通過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院長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出解散立法院。四為，總統在五五憲草規定由國民大會選舉，對其設定的權力頗大；行政院對總統負責，總統且於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時，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的處置，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政協修正

案所擬原則，將行政院對總統負責改為對立法院負責，將發布緊急命令今後提交立法院追認的期限，減為一個月，將其選舉機關改為實行總統普選制以前，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合組之選舉機關選舉。五為，政協修正案列進中央與地方事權之劃分一重要項目；五五憲草規定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監督縣地方自治，省長由中央任命；政協修正案所擬原則將省改為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省長民選。六為，人民之自由與權利，五五憲草採法律保障主義，政協修正案所擬原則採憲法保障主義。七為，憲法之修改權，五五憲草規定屬於國民大會，政協修正案所擬原則改為屬於立法院監察兩院聯席會議，修改後之條文應交選舉總統之機關複決。

以上所述，係政協憲法草案憲草修改原則之主要各點，政治協商會議在同一決議案內又規定，組織憲草審議委員會，根據政協會議擬定之修改原則，並委託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修正案，國防最高委員會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之結果，乃至「各方面」所提出之意見彙綜整理，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此項委員會委員名額三十五人，由政治協商五方面各推五人，另外公推會外專家十人合組。審議委員會於二月十四日舉行首次會議，議定「凡涉及變更政協會議之憲草修改原則者，無論在大會或協商小組，均由五方面協議決定」。

修改原則，作周詳之討論，提出異議數點，由國民黨出席憲草審議會之代表，將此異議之意見，向審議會提出討論，於三月十五日之憲草審議會與政協聯合小組聯席會議中，就下列三項修改協議：（一）國民大會為有形之國民大會。（二）憲草全修第六條第二項（即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院長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取消。（三）省憲改為省自治法。

政治協商會議曾經議定於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其後因共軍破壞停止衝突令，使軍事衝突不能停止，召開國大之議又再延緩，七月四日政府宣布將召開國大日期展至十一月十二日，尙冀於此期間能與共黨解決軍事衝突，而共黨亦能參加國大。政府此項目的不幸未能實現，而遷政於民之諾言又須實踐，復經青年黨、民社黨及民主同盟之斡旋，蔣主席於十一月九日發表聲明，明令停止衝突，以期實現和平，共黨如期到會。政府停止衝突令後，而共黨則不願發停戰令。當此時，各方雖竭力奔走，而無成果，政府為求最後之商談計，復於十一月十一日，明令將國民大會改定於十一月十五日開會。屆時青年黨、民社黨，及社會賢達願參加國大外，與共黨迄未能獲致協議，而國大已不能再事延期，遂於十五日上午十時在南京正式揭幕。

國民大會集議以後，至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大會，蔣主席向大會正式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由主席團主席胡適接受，提付大會，

卅五年三月間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二次全體會議，對於政協所議定之憲草

作廣泛討論，大會代表除在大會討論外，並提出書面意見四百一十八件，即交付各審查委員審查。憲草經過審查之後，至十二月十七日乃將憲草原案及審查意見提出大會討論。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經過三讀會，乃告通過大會。國大於十二月二十日閉幕式，由大會主席將中華民國憲法遞送國民政府主席，國民政府依照大會決定於三十六年元旦公布，並定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治協商會議所擬憲草修改原則，及憲草審議會與政協綜合小組聯合會議之三項協議，大致相同。茲列舉其要點如下：「前文」述明本憲法係依據孫中山先生之遺教；由國民大會制定的；其目的則在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第一章為「總綱」，規定國體、主權、國民、領土、民族、國旗等事。第二章為「人民之權利與義務」，本憲法對人民之權利探憲法保障主義，第三章為「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之職權為選舉總統副總統，罷免總統副總統，修改憲法，覆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創制覆決兩權關於憲法者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未曾經行使創制覆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第四章為「總統」，總統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副署；總統依法宣布戒嚴，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須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總統對於院與院之爭執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第

五章為「行政」，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府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應即接受該決議或即辭職；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窒礙難行，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或辭職。第六章為「立法」，立法院由人民直接選舉；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會期為每年二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二月；立法院得應總統之咨請，或由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第七章為「司法」，司法院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不兼司法行政；司法院解釋憲法；司法院由院長副院長及法官若干人組織之，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第八章為「考試」，考試院須超出黨派以外。第九章為「監察」，監察院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第十章為「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此章將

中央事權及地方事權分為四類，明白列舉：一、「中央立法並執行之」者，為國防、外交、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司法，全國性的交通、幣制、度量衡，中央財政與國稅，國稅與省稅之劃分，國際貿易政策，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及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二、「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者，為省縣自治通則、行政區劃、森林、礦業、教育制度、銀行、稅業、公用事業、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土地法等二十款，此項所列各事，省於不抵牾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三、「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者，為省教育、省衛生、省實業、省交通、省公營事業，及省市政等十二款。四、「由縣立法並執行之」者，為縣教育、縣衛生、縣實業、縣交通、縣公營事業等十一款。第十一章為「地方制度」，此章分為「省」「縣」兩節。第一節為「省」，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不得與憲法牴觸；省議會及省長由省選出，且為省自治法必備之要件；省自治法制定後如司法院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中央之五院院長組織委員會解決之。第二節為「縣」，縣實行自治，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覆決之權，對於縣長依法行使選舉罷免之權；縣設縣議會，由縣民選舉之。第十二

章為「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本憲法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規定之。第十三章為「基本國策」，此章分「國防」、「外交」、「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邊疆地區」六節；第一節「國防」，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為目的，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及黨派關係，任何黨派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第二節「外交」，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精神，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第三節「國民經濟」，規定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民計民生之均足；第四節「社會安全」，規定人民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工作機會，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政策，國家為謀社會謀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第五節「教育文化」，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五；第六節「邊疆地區」，規定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保障，扶植其自治事業，扶助其教育經濟及社會事業。第十四章為「憲法之實施及修改」，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憲法之修改，應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或由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提議，經立法院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本憲法規定事項

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擴大政府基礎準備行憲

一、共匪破壞和談

政府為求舉國一致召開國民大會，迅速完成選政于民，實施憲政之目的起見，曾於勝利後電召延安共黨首領毛澤東飛渝，共同解決共黨問題，以求政令、軍令之統一，後又應共黨之請，于廿五日一月十日召開各黨各派擴大之政治協商會議，當經獲得五項協議，決定擴大政府基礎，以共負建國重任，準備行憲。

但共黨恃武力為後盾，對政協決議之實施，橫生枝節，使政令依然無法統一，政府擴大基礎之改組，遲遲未能實現，而業經明令召開之國民大會，亦一再展期，同時雙方簽訂之整軍方案，共黨亦抗不遵原縮編，致前後費時數月之商談結果與舉國矚望之政協決議，均成廢紙。政府雖一再忍讓，直至廿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國大開幕前夕從未放棄商談之機會，但共黨惟恐天下不亂，卒輕易棄置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間七十二小時之考慮，於是政府不得不如期召開國民大會，貫徹國民黨還政於民之初衷。政府以政治方法爭取解決中共問題之希望，至此告絕。(和談經過參閱「赤禍與戡亂」之「政治解決中共問題之經過」)

二、政治上之新團結

共黨雖拒絕參加國大，不願放棄武力割據

，但第三方面之青年黨與民社黨則因政府光明磊落之態度漸與政府趨于一致，表示願參加政府，重負時艱，是為政治上之新團結。

國大開幕前，青年黨首先提出國大代表名單，參加國民大會，繼後民社黨亦參加國大，民青兩黨參加政府之基礎奠定(詳見「國民大會」章)。

國大開幕後，改組政府積極進行，民、青兩黨于一月上旬分別徵詢黨內多數人士之意見，以意見紛歧與顧慮尚多，遲至一月下旬青年黨始表示無問題。

政府對於改組政府，擬將國府委員會、立法院、行政院、監察院、參政會及憲政促進會駐委會擴大基礎，續請各黨各派參加。二月十日國民黨中常會決定擴大政府基礎之數項原則，通過(1)新增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參政員，各黨派分配比率決定為國民黨與無黨無派合佔二分之一，青年黨與民社黨合佔二分之一；(2)憲政實施促進會駐委會之分配比率為國民黨與無黨無派佔四分之三，民社青年兩黨佔四分之一；(3)各黨派人選民社、青年兩黨採提名方式，由國民黨常會決定。

十五日，民社黨宣稱決先參加立法院、監察院、參政會及憲政促進會等四機構，十七日民社黨該項名單提交政府，但青年黨則與政府共同希望全面改組政府，至二十七日青年黨亦同意先提上列四機構名單，於是三月一日經由國府明令公佈。計立委增加五二名，參政員增加四四名，監察增加二五名，憲政促進會駐會委員共一二五名，其比率依照中常會決議。

政府局部改組後，民青兩黨繼續與政府磋商參加國府及政院事，至三月二十二日擬成改組政府之共同綱領，至二十六日國民黨中常會通過修改國府組織法，增設副主席。

民、青兩黨積極參加國府及政院之醞釀，青年黨於四月上旬即均就緒，惟民社黨意見尙有紛歧處，致共同施政綱領至四月十八日始由三黨簽署公佈。關於國府組織法，民、青兩黨對國府主席向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及國府主席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兩條表示有刪改必要，蔣主席當以一黨訓政之客觀環境業已轉變為多黨訓政，此二條文自有考慮修改必要，遂於四月卅一日國防最高委員會及中常會聯席會中修改國府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十五條，第一條前加「爲由訓政達到憲法之過渡時期」一句；第十五條則刪去「主席對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一段。二十二日民社黨公開發表參加政府之聲明，闡釋參加政府，旨在協助政府實現民主憲政。翌日青年黨亦發表聲明，強調安定民生、爭取民主，與愛國政黨共負建國重任之宏願。

三、擴大政府基礎後之

施政方針

茲錄國民黨、青年黨、民社黨三黨聯合訂定之國府施政方針十二條於後：「一國民政府爲實施憲政，推進民主，自政治協商會議以來，即決定改組政府，延攬中國國民黨以外各黨派人士及社會賢達，共同參加。經一年餘之不斷

努力，茲已詢謀僉同，即可完成改組之程序。關於改組後政府之施政方針，亦經與各方詳加商討，并經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國民黨常會分別通過，參加商討之社會賢達，亦表贊同，此項施政方針將爲改組後國民政府所共同遵守。茲特公告其內容如左：

第一 改組後之國民政府，以和平建國綱領爲施政之準繩，由參加之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共同負責完成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第二 以「政治民主化」及「軍隊國家化」之原則爲黨派合作之基礎，在此共同認識之下，力謀政治上之進步與國家之安定。

第三 爲促進世界和平，擁護聯合國憲章起見，中國外交政策應對各友邦一律平等親善，無所偏倚。

第四 中共問題仍以政治解決爲基本方針，只須中共願意和平，鐵路交通完全恢復，政府即以政治方法謀取國內之和平統一。

第五 根據憲法規定之精神，提前試行行政院負責制，行政院應依國府委員會之決策，負執行之全責，以符合於有權有責之原則。立法院之職權，應同樣尊重行政當局，遇有提案，應出席立法院說明，以保行政與立法之聯繫。

第六 行憲以前行政院院長之人選，國民政府主席在提出任用時，應先徵求各黨之同意。

第七 對於各省行政，應本軍民分治與因地制宜之原則，在法制上與人事上，均作澈底之檢討與改革；使各省政府能充分發揮其效能。

第八 凡因訓政需要而須設立法制與機關，在國民政府改組後，應予廢止或裁撤。

第九 澈底整理稅制及財政簡化稽徵手續，減少賦稅種類及附加稅，以減輕人民之負擔。

第十 嚴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言論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嚴禁非法之逮捕與干涉；其因維持社會秩序避免緊急危難而必須予以限制者，其法律應由國民政府委員會通過之。

第十一 今後所有舉辦之外債，應指定專爲穩定並改善人民生活及生產建設之用。

第十二 各省市縣之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儘量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共同參加，各省地方政府亦應本惟才惟賢之旨，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參加。

四、擴大政府基礎後之

人事

國民政府委員會改組令於四月十八日與施政綱領同時發表，國府當明令選任張繼、鄒魯、宋子文、翁文灝、王寵惠、章嘉、邵力子、王世杰、蔣夢麟、鈕永建、吳忠信、陳布雷、曾琦、陳啓天、余家菊、何魯之、伍憲子、胡海門、戴笠、莫德惠、陳輝德、王雲五、鮑爾漢爲國民政府委員，并選任張羣、孫科、居正、戴傳賢、于右任爲行政院、立法、司法、考試、監察院長，至於國府副主席亦經明令選任孫科担任。國府改組後，國防最高委員會即撤

銷，仍恢復為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
新國府委員會於廿三日首次舉行會議，當決定行政院改組後之各部會首長名單如下：

院長張羣（國民黨）

副院長王雲五（社會賢達）

政務委員：張厲生、王世杰、白崇禧、俞鴻鈞、朱家驊、谷正綱、谷正倫、薛篤弼、謝冠生、李敬齋、翁文灝、許世英、劉維

織、彭學沛、雷震（以上國民黨）、李璜、左舜生、常乃惠、楊永浚（以上青年黨）

、李大明、蔣勻田（以上民社黨）、俞大維、周詒春、繆嘉銘（以上社會賢達）。

內政部長 張厲生

外交部長 王世杰

國防部長 白崇禧

財政部長 俞鴻鈞

經濟部長 李璜

教育部長 朱家驊

交通部長 俞大維

農林部長 左舜生

社會部長 谷正綱

糧食部長 谷正倫

水利部長 薛篤弼

司法行政部長 謝冠生

地政部長 李敬齋

衛生部長 周詒春

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翁文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許世英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劉維織

新聞局局長 董顯光

政府改組完成後，經濟部長李璜因病堅辭，府委伍憲子、政委李大明亦遲遲未到職。當由青年黨提名，改任陳啓天為經濟部長，常乃惠為府委，鄭振文為政委，民社黨府委復加選徐傳霖，并改提名湯住心以代伍憲子，楊浚明以代李大明，後國府復增加選任黃紹竑、丁惟汾、顏惠慶為國府委員（宋子文任廣東省主席，國府委員免職）。

政黨

中國國民黨

一、簡史

中國國民黨自其最初組織興中會，以迄於民國八年改用今名，凡五易其名。初為興中會，繼為同盟會，為國民黨，為中華革命黨，為中國國民黨。茲分節概述於下：

甲、興中會時代

當我國遜清嘉慶年以後，自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始，屢受外力之凌凌，被迫與英法俄各國訂結喪失領土主權之條約；內而太平天國軍崛起於廣西，奠都於南京，清軍與之戰鬪十四年；國勢之衰微至此已達極點。國父見清廷之無能，國民復不明世界大勢，乃有組織革命黨，喚醒國民，挾翻滿清，建立現代國家之意。

遜清光緒十八年，國父年二十七歲，首在澳門，與鄭士良、陳少白、尤列、楊鶴齡等，開始組織興中會。鄭士良係三合會首領，因鄭之故，興中會結納若干會黨份子；其後之革命運動，頗得會黨之助。會黨者即流傳二百餘年明末遺民之秘密組織，其結會宗旨為反清復明，故易接受國父之民族思想。

遜清光緒二十年中日之間因朝鮮問題發生第一次戰爭，是年冬清軍敗局已定，我國局勢

之危殆，日益顯著。此時國父適在檀香山，即號召華僑，設立興中會，參加者數十人。組會之初，曾發宣言謂「……夫以四百兆蒼生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固可發奮為雄，無敵於天下，乃以庸奴誤國，荼毒蒼生，一蹶不興，如斯之極。方今列強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於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饒。蠶食鯨吞，已效尤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用特集會衆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紆此時艱，贊我中廈。仰諸同志，盡自勉旃，謹訂規條，臚列如左：（一）是會之設，專為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我中華受外國欺陵，已非一日，皆由內外隔絕，上下之情不通，團體抑損而不知，子民受制而無告。苦厄日深，以申民志，而扶國宗。……」興中會此時之宗旨，為傾覆滿清，拯救國家。其組織見於章程第三條「本會公舉正副會長各一人，正副文案各一人，管庫一人，值理八人，差委二位，以專司理會中事務。」

興中會在檀島成立未幾，國父即與同志邱陳南匆匆歸國，十二月抵香港。次年（即光緒二十一年）春，香港輔仁文社社員楊衢雲、謝纘泰等相繼加入，於是擴大興中會組織，設機關於香港士丹頓街。入會者皆宣誓，誓詞為「驅逐韃虜，恢復中國，創立合衆政府，倘有二心，神明鑒察。」並發表宣言，略與前同。其章程第一條，則定總會設在國內。此時期之組織見於章程第四條「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

次……推一人為總辦，一人為幫辦，一人為管庫，一人為華文文案，一人為洋文文案，十人為董事，以司會中各事務。」

興中會組織既定，即策劃在廣州起義，謀佔領廣州，作革命之根據地。國父偕鄭士良、陳少白、陸皓東潛入廣州佈置起義諸事，楊衢雲、謝纘泰、邱陳南則留香港辦理救濟事宜。國父先派同志聯絡城內軍隊與民團，甚為得力。起事日期定於農曆九月初九日上午，屆時因香港方面未能將幾百名三合會員及所需槍械附輪運到廣州，不能舉事，同時清吏已得知此項消息，遂派警搜查，破獲數處機關，捕去陸皓東等五人。

此役失敗之後，國父往香港。旋偕陳少白、鄭士良東渡日本，尤列赴南洋，楊衢雲遊印度及南非洲，彼等足跡所至，聯絡華僑，成立興中分會，興中會勢力乃逐漸普及各地華僑。

國父逗留日本期間，介紹陳少白結識日友菅原傳、曾根俊虎，及宮城彌藏，即派陳少白留日本。鄭士良不久返國收拾餘衆。國父亦離日東遊檀香山，轉赴美洲，向華僑鼓吹革命。留美三月，又取道赴歐洲，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到達倫敦。

十月十一日清廷駐英公使館派人計誘國父，將彼挾入使館，幽於館內。英人康德黎得悉此事，乃向報界宣傳，引起輿論同情，復上書於英國外交部，請求援助，清廷公使館終被迫於二十三日釋放國父。

國父脫險後，暫留歐洲，考察政治風俗，結識各國人士。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

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尙未能解決社會問題。是以，歐洲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國父欲爲一勞永逸之計，乃演繹民生主義，與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合而爲三民主義，思據以同時解決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

光緒二十四年，國父抵日本，日本政治領袖大森毅遣宮崎寅藏、平山周二人迎於橫濱。先生向之解釋覆滿清之必要，建立共和之可行，及其與東亞局勢之關係。宮崎等悅服。時日本民黨初掌政權，大隈重信爲外務大臣，大森毅爲之運籌。國父得大森毅之介，晤大隈，隨又謁副島種臣等日本政治領袖。此輩日人對中國革命運動頗多贊助，尤以久原、大塚、山田氏兄弟、宮崎氏兄弟、菊池、荳野副島、寺尾諸氏始終協助於我革命大業。

唯當時國人風氣未開，即旅外華僑聞革命亦生畏，雖當時旅日華僑達萬餘人，而與中會同志在橫濱神戶間宣傳主義，數年間響應者不過百數人。

二十四年十二月，國父遣陳少白回香港，創辦「中國日報」鼓吹革命，此爲與中會第一個宣傳刊物，復革命運動貢獻良多。

國父同時復派史堅如回國至各省聯絡會黨。光緒二十六年長江各省哥老會及兩廣三合會首領皆派代表至香港集議。到會者有哥老會代表七人，三合會首領三人，與中會領袖三人，開會結果，將派代表參加集會者合併爲與中會。

光緒二十六年，清廷利用義和團排外，招致八國聯軍攻入北京，滿清帝后出奔西安，北

京陷入無政府狀況。保皇黨用唐常才在長江一帶起事，謀擁光緒帝復位。與中會認定此時爲推翻滿清之良機。遂派鄭士良入廣東惠州，組織隊伍以資起事，派史堅如同廣州，招集同志與之響應，派陳少白、楊衢雲、李紀堂駐香港，籌劃接濟。國父則因香港政府拒絕登岸，折回日本，轉赴台灣，擬待革命軍到達相當地點，即由台灣設法潛入內地。

鄭士良入惠州後，於閏七月十三日舉事，初期頗爲順利，連陷永湖、白芒花、三多祝等處。不期適逢日本政府改組，新首相伊藤博文不允台辦總督兒玉源太郎協助中國之革命黨，又禁止武器由台出口，於是國父潛入內地指揮軍運武器接濟鄭士良之計劃，歸於失敗。鄭士良被清勢所迫，將前線革命軍解散。史堅如謀炸兩廣總督德壽不成，九月初七日被捕遇害，時年二十二歲。

惠州之役失敗之後，國父曾往安南一行，鼓吹安南華僑參加革命。其後，又作環球之遊，取道日本檀香山而赴歐美。至美國，遍遊各都城，聯絡僑美洪門人士，並爲洪門致公堂改訂章程，其第二項爲「本黨以驅逐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宗旨」，將致公堂變爲國父領導之革命黨之一部。

光緒二十八年國父重遊歐洲，在北國京城宣傳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徵求會員。在北京召開第一次會議，與會加盟者有朱和申、魏宸組等三十餘人。比京會後，遊德京柏林，召開第二次會議，加盟者有劉家倫等二十餘人。再往巴黎開第三次會，加盟者有唐等十餘人。

留巴黎時，隨身皮袋爲人盜竊，將加盟人名冊及與安南法政府之密約取去，獻之於清廷駐法公使。駐法公使即赴法國外交部談判，將該約取消。

乙、同盟會時代

不久，國父轉美赴日。將與中會議議擴大，改組成爲同盟會。

第一次中日戰爭以後，清廷倡言維新，紛紛派學生赴外留學，派赴日本者尤多。此輩青年，足履外國，痛感滿清政治之腐敗黑暗，加以外禍日深，故易接受革命思想。轉瞬革命思想成爲留學界之風氣，因設青年前以爲聯絡機關。東三省俄國不撤兵事件發生，軍國民教育會又應時而設，藍天蔚、鈕永建、吳敬恆、吳祿貞、敖振邦等任講席。嗣又謀回國內，潛圖舉義。時各省留學生皆有學生會，會中率皆辦一機關報，其言論不以談革命爲恥。戴翼輩、沈翔雲、張繼等則發起國民報以鼓吹革命。

上海方面則有蔡元培、章炳麟、吳敬恆等創設愛國學社，吳敬恆又發起張園演說會，章炳麟、鄒容、章士釗、陳復復創辦蘇報，互相聲援。

此時期我國知識界思想之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國父由美至日，留學生派代表赴橫濱歡迎者百餘人。八月十三日開會於東京龜町區富士見樓，到會者凡一千三百餘人，因座滿未能入會場者又數百人，與前相較，蓋不可同日而語矣。

當國父抵日時期，革命思想雖甚澎湃，惟

尙缺中心機關，以運用此力量。旋與華興會首領黃興相識，乃向黃力陳革命必須先求團結力量之義，黃深以為然。遂於七月三十日假東京赤坂區繪町黑龍會爲會場，召開籌備會，是日蒞會者，除國父外，有黃興、張繼、陳天華、宋教仁、馮自由、居正、馬君武、鄧家彥、張我華、康寶忠、黃復生、朱執信、古應芬、宮崎寅藏、內田良平等七十餘人。國父及黃興等相繼演說畢，既而討論組織問題，國父提議定名為中國革命同盟會，討論結果，簡稱為中國同盟會。先有提議用對滿同盟會者，國父謂革命宗旨，不專在對滿，其最終目的，尤在廢除專制，創造共和，衆無異議。次提議以「驅逐鞑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十六字爲會綱，時頗有置疑於「平均地權」一詞者，國父詳爲解釋，遂通過。繼準黃興、陳天華、馬君武等起草會章，提出下次大會討論。

八月二十日下午，中國同盟會假東京赤坂區雲南坂板本金彌邸開成立大會，加盟者數百人，籍貫包括十七省。開會後，舉國父爲總理，評議部長等亦同時舉出。由黃興宣讀會章草案，經討論修改後通過。主要會章如下：第一條爲「本會定名為中國同盟會。設本部於東京，設支部於各地。」第二條爲「本會以驅逐鞑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宗旨。」第九條爲「總理對於會外，有代表本會之權，對於會內，有執行事務之權，節制執行部各員，得提議於議會，並批駁議案。」第十條爲「執行部設庶務、內務、外勤、書記、會計、調查六科……各種職員均由總理擔任……」

：「第十一條爲「議事部議員，由全體會員投票公舉，以三十人爲限，每年公舉一次。」第十四條爲「凡在本部當地的會員，有担任本部經費之責。」第十六條爲「本會支部於國內分五部，國外分四部，皆直接受本部的統轄。」第十九條爲「各支部當地會員，有担任該支部經費之責。」

至於東京總部之組織，則爲總理之外設執行、評議、司法三部。執行部之下分爲庶務、內務、外務，書記、調查、會計六科。評議部有評議長，評議員。司法部有判事長、判事、檢事長。

同盟會嗣又編定革命方略，共分八章。其第一章爲「軍政府宣言」，重申革命之宗旨，爲驅逐鞑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及平均地權；並又指出革命進行分爲軍法之治，約法之治，憲法之治三個時期。

同盟會成立以後，除在日本創辦民智以外，並在香港、上海、新加坡、緬甸、暹羅、檀香山、舊金山等地發行報紙，宣傳革命。對於實際革命運動，則從組織各地支部，及聯絡軍隊入手。黨人紛紛歸國聯絡新軍，成效頗大。

光緒三十二年黨人聯絡湖南哥老會，在湖南之瀏陽萍鄉分別發難，一時響應者達數萬人，但爲清軍調集之湘鄂蘇贛四省軍力所擊敗。萍瀏之役以後，清廷與日本政府交涉，要求將革命黨主持人驅逐出境，日政府向其請，乃率同主要幹部於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被迫離日，轉赴安南之河內設機關。此後兩年間，於雲

南、廣西、廣東、四川、安徽，曾起義多次，皆歸失敗。

光緒三十四年雲南河口之役失敗以後，安南法國當局對我革命運動態度改變，黨人漸不能立足，又將安南之機關結束，轉赴新加坡及南洋其他各地，作革命之宣傳。

宣統二年正月在廣州聯絡清廷之新軍起事，因起事之各項步驟佈置未善，又爲清軍擊敗。

廣州新軍之役失敗以後，國父於十月在檳榔嶼召集黃興、趙聲等策劃再在廣州起義，計對於佔領廣州以後，黃興率一軍出湖南趨湖北，趙聲率一軍出江西趨南京，長江方面黨人同時響應，在長江立足以後，會師北伐。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黃興等於廣州起義，因同時發動之新軍帶雜部未佩符，彼此不相識，於進攻途中相值而互擊，致計劃破月之舉事又歸失敗，而黨人死義者七十二人。

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失敗後，於閏六月間將革命發動中樞由南方遷至長江流域，由黨人宋教仁、陳其美等在上海設立中國同盟會中部總會。

同年秋間，發生國有鐵路問題，四川商民向督署請願引起風潮，清廷調端方率軍入川彈壓，武漢清軍之黨人即於八月十九日（即公曆十月十日）在武昌起義，總督瑞澂逃走，革命軍遂佔領武昌，繼又克服漢口、漢陽。武昌起義未幾，九月間湖南、陝西、江西、雲南、山西、上海、浙江、貴州、江蘇、廣西、廣東、福建各省皆起而響應。

當武昌革命軍起義之時，國父適在美洲，得電大喜，便決定先致力於外交之折衝，於是

由美渡英。到倫敦後，向英政府提出三項要求；一、停止借款與清廷；二、制止日本援助清廷；三、取消英屬各地政府之放逐令，以便取道歸國；英政府全部同意。國父隨轉道法國東歸。

成。二月十四日國父向臨時參議院推存以袁世凱為臨時大總統，十七省代表一致票選袁氏當選。此時臨時參議院與袁氏之間尙有國都所在地之爭執未決，至三月六日臨時參議院始同意國都設在北京，袁氏於三月十日在北京宣誓就職。國父於正式交代前，於三月十一日在南京公布臨時參議院所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同盟會黨人自始即多以推倒滿清，建立民國為革命目標，對國父所主張並訂於革命方略上之革命進行三時期，多未置意。現滿清既倒，民國初創，大部黨人或則退休，或則從政，而熱心於議會政治者則到北京作政治活動。

時會遇有重大事件方開。關於支部並規定，各支部得自定支部章程，但不得變更本會之宗旨及政綱。

與中會同盟會乃至中華革命黨時代，黨務皆以海外為重心，而其財源亦多賴海外華僑籌募，此為中國國民黨發展史上之一大特點。

出現共和黨，該黨在參議院佔議席四十餘席，同盟會在參議院亦僅佔四十餘席，雙方均未佔過半之優勢，此外有統一共和黨佔議席二十五席，為第三大黨，復有國民共進會、國民公黨、共和實進會、民國公會、共和促進會、國民新政社等數小黨。

共和黨之產生主要動機之一，為對抗同盟會，同盟會黨人既為實現政黨政治，而又欲在此範圍內貫徹其政治主張，乃謀與小黨合併以組更大之政治勢力。於是黨人宋教仁與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促進會、國民公黨合併組黨，而成國民黨。（在此不久以前尚有潘鴻鼎領導之國民黨，不能與此國民黨相混）。

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黨在北京舉行成立大會，發表成立宣言。主張我國採用單一國制，但對地方政府之行政長官則主張暫行民選制，而逐漸達到由中央委任之制度。同時又主張各地方有若干行政，交由地方自治團體辦理，以為地方自治行政；地方自治包括立法權，惟所制定之法律，不得與中央制定之法律抵觸。關於中央政制，則主張採用責任內閣制，國務總理由國會之眾議院推舉。

同時，又通過國民黨規約。規約分八章，四十九條。第一章為總綱，其第一條為「本黨以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為宗旨。」，第二條為「本黨綱領如左：一、保持政治統一。二、發展地方自治。三、厲行種族同化。四、採用民生政策。五、維持國際和平。」第四章為職員，規定本部設理事九人；參議三十人；基金監三人；審計員七人；幹事員額無定，幹事

分部治事，共分總務、交際、政事、交事、會計五部；另設財務研究會，設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幹事若干人。第五章為職員之選任與任期；規定理事由大會選舉，任期二年，理事並互選一人為理事長；參議由大會選舉，任期二年；基金監、審計員由幹事會選舉，任期一年；各部及政務研究會幹事，由理事指定。第六章為會議，規定每年於國會開會前，開大會於本部所在地，討論本黨一切進行事宜，並選舉應選之職員。此外，並得召集臨時大會。國民黨成立時，選舉國父及黃興宋教仁王芝祥吳景濂王文張鳳翔王寵惠賈彥諾布爾等九人為理事，理事公推國父為理事長；選胡漢民等二十九人為參議，馮倫等七人為名譽參議。

國民黨成立之後，同盟會一部份不贊成國民黨之同志，即欲在滬設立同盟會俱樂部，保存原來之革命精神，以示不與普通政黨相同之義。同盟會廣東分會，直至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始改黨名。

此時，國民黨在臨時參議院佔三分之二議席。甚至趙秉鈞內閣，除國務總理海陸軍總長外，餘皆掛名國民黨，各省地方政府，亦多為國民黨人所控制。

元年八月十日臨時大總統公布由臨時參議院起草並通過之一、國會組織法，二、眾議院議員選舉法，三、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正式國會議員即將依照此三種法律進行選舉。宋教仁乃遍遊長江各省，為國民黨宣傳，並進國民黨進行議員競選事務。民國二年二月間各省選

舉結果，國民黨果然勝利，在參眾兩院共得議席三百數十席，佔兩院議席五分之三。

宋教仁即擬貫徹其所主張之政黨內閣制，如其理想實現，則袁世凱之野心必受限制；二年三月二十日宋教仁於上海北火車站被人所刺，由後來搜查刺客所得之證據中，證明主使者為袁世凱、趙秉鈞。

宋案發生後，舉國震動，國民黨員尤為憤慨。袁氏知國民黨必將起而反抗，乃積極準備以武力壓制。嗣以四月二十六日袁政府進行之二千五百萬鎊借款，未經國會通過擅自訂約，在京國民黨議員及在外之地方行政首長，遂起而反對，不予承認。

國父原意將政權讓與袁氏，本身則從事社會事業之建設，此時因宋案及大借款案，暴露袁氏違背約法，完全喪失對彼之信任，乃由日本趕回國內，謀與師討伐。但國民黨員多主張藉法律抵制袁氏，第一步促彼將借款案交付國會審查。如彼執意不從，則將來選舉正式總統時，不再選袁氏。此為國民黨反袁勢力內部意見之分歧。其次，袁氏又暗中運動國民黨一部議員脫黨，另組新政黨，於是脫黨者數見不鮮，而政友會、相友會、癸丑同志會、集會社、超然社等相繼出現。國民黨此時又再分裂。

在外地地方行政首長與國父同主以武力倒袁者，則有江西督軍國民黨員李烈鈞，安徽督軍柏文蔚，廣東督軍胡漢民亦通電反對借款，袁則於六月九日免李之職，六月十四日免胡之職，六月三十日免柏之職。一面並派李純率領軍隊向江西進發，於七月十二日在江西沙河鎮與

林虎所部衝突，李烈鈞便佔領江西湖口起兵，日討袁軍。安徽、湖南、廣東、福建、與四川之重慶，雖先後響應，但以內部不協，不久皆歸沉寂，僅南京方面由黃興運動蘇程德全獨立，作贛方之聲援。七月二十五日李軍爲袁軍所敗，南京方面討袁軍發生內變，七月二十九日黃興被迫離京，程德全又取消獨立。八月八日黨人何海鳴入南京振軍與袁軍抗，九月一日南京又爲張勳奪取。此即贛寧討袁之役，國民黨稱之爲二次革命，其經過如此。

贛寧之役失敗以後，國民黨在京之國會議員，思先制定憲法，以憲法制裁袁氏。當時國會之憲法起草委員會，甫告成立，由委員六十人組成，國民黨議員佔其中之二十八席。

此時，國會中進步黨議員主張先選總統，後定憲法者，以爲臨時政府成立忽忽已將二年，憲法起草委員會七月間，開始工作，而竣事須時，憲法會議又不知須經若干時日之討論，始克完成大法，故彼等主張先選總統，頗振振有詞。國民黨議員因恐袁世凱斷行非常手段，解散國會，遂亦贊成先選總統，冀以緩和空氣，而保持該黨一部分勢力。九月二十二日國會參眾兩院，開兩院聯合會，討論總統選舉方法。聯合會旋即決議，將憲法中關於選舉總統的部份，委託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並限五日內完成該項草案。憲法起草委員會依限完成大總統選舉法草案，憲法委員會乃於九月二十九日開始討論，至十月四日即完成審議，一讀會，及三讀會各種程序。十月四日議決後，憲法會議遂逕以該會議議公布。

十月六日舉行大總統選舉，第一次及第二次選舉，袁氏皆以未得法定之高額票數，於第三次決選，袁氏始以過半數票當選。舉行選舉時，袁氏派兵化裝所謂人民請願團者，包圍議會，威脅議員，至選出袁氏之後，始散去。

袁世凱於十月十日就任正式大總統之後，乃開始干涉制憲工作。第一步咨請國會於憲法成立前，立即增修臨時約法，在此增修案內，袁氏要求將大總統權力大加擴充。第二步，袁氏要求憲法公布權。第三步，爲要求派員列席憲法會議及憲法起草委員會，陳述意見。凡此三項要求，國會皆未同意。

袁世凱以干涉着失敗，乃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攻擊憲法草案（十月三十一日憲法起草委員會已將憲法草案完成三讀會）。於是各省都督民政長以及其他文武官吏，皆撰贊而議憲法，尤其者更力倡解散國民黨，撤銷國民黨議員，撤銷憲法草案。十一月四日，袁氏遂下令解散國民黨，取銷國民黨國會議員，被追繳的議員凡四百三十八人。至此不僅國民黨議員被追繳，甚至國會因不足法定人數，陷於不能開會之境。

國民黨在國內被袁氏斷然解散之後，傳金山之美州支部則尚屹然獨存。

丁、中華革命黨到中國國民黨

國民黨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被袁世凱解散之後，多數黨員皆逃亡在外。國父認爲袁氏既公然違背臨時約法，解散議會，則袁氏已成民國罪人，即不能以通常政治手段抑制之。

民國二年底國父東渡日本，積極籌備改組黨務，重新樹立革命基礎。至三年六月，改組就緒，新組織定名爲中華革命黨。七月八日，中華革命黨在東京精養軒正式成立，通過黨章與宣言。

中華革命黨宗旨爲「本黨以實行民權民生爲宗旨」。其次爲革命方略，見於黨章第四條：「本黨進行程序，分作三時期：一、軍政時期；此期以積極武力，掃除一切障礙，而奠定民國基礎。二、訓政時期；此期以文明治理，督率國民，建測地方自治。三、憲政時期，此期俟地方自治完備之後，乃由國民選舉代表組織憲法委員會，創制憲法。憲法頒布之日，即革命成功之時」。黨章第五條又云：「自革命軍起義之日，至憲法頒布之時，名曰革命時期，在此時期之內，一切軍國庶政，悉歸本黨黨員負完全責任。力爲其艱，爲同胞造無窮之幸福。」

中華革命黨組織採取民主集權制，黨的領袖，由大會公開選舉，舉出之後，全權處理黨務，如黨章第十六條云：「總理有全權組織本部爲革命軍之策源，協理輔助之，或代理之。」第十七條云：「本部各部長職員，悉由總理委任。」

中華革命黨成立後，國父任命陳其美等九人爲各部部长副部长，負責組織東京本部。

此時國內政治爲袁世凱及部屬一手包辦，於三月一日以命令組織「約法會議」，將臨時約法上之內閣制，改爲總統制，且將總統權力擴大至最高限度。同時又設立參政院，該院於

同年十二月仰承袁氏意旨，通過總統選舉修正案，使袁氏變成終身總統。嗣又嗾使楊度等發起籌安會，公然抨擊共和，鼓吹帝制。

袁氏進行帝制運動之時，第一次歐戰爆發，遠東國際均勢驟變，日本政府利用此一機會，出兵山東，於四月一月進而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袁氏與日本交涉數月，終於四月五月間接受二十一條之大部分，且以日本贊成彼之稱帝作交換。

袁氏帝制運動正式公開以前，國內頗有人認爲此時國事危急，應停止革命活動，而與袁氏一致對日者。惟國父則認爲有袁氏之禍國，方招致日本之侵略，故禦外必先除袁。四年秋，國父與中華革命黨計劃討袁。派胡漢民、許崇智等赴非律濱及南洋籌軍費，派陳其美赴上海，居正赴山東，朱執信赴廣東，于右任赴陝西，石青陽赴四川，夏之駿赴江西，佈置軍事。

十一月十日，上海鎮守使鄭汝成被黨人王曉峯、王明山刺死，二王殉難。陳其美則運動海軍，收效甚速。事爲袁氏偵悉，命令肇和軍艦於十二月六日離滬赴粵。黨人聞報，主張提前發難，肇和艦長黃鳴球與海軍練習生陳可鈞表同意。於是年十二月五日午時舉事。十二月五日黨人楊虎先率海軍陸戰隊佔領肇和軍艦。另一方面，由孫祥夫率隊往佔應瑞、滬濟兩艦，因無海關護照，被租界巡捕發覺加以干涉，不得已而折回。兩艦官兵臨時爲鎮守使楊善德重防所動，多主攻肇和，六日晨肇和突被兩艦砲擊，死傷狼藉。楊虎易服逃歸，陳可鈞等十

餘人傷重被繫殉難。此即肇和之夜大槓經過。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承認帝制，定於五年元旦正式稱帝，並改五年爲洪憲元年。至此，以前主張一致對外者，皆轉變目標而一致討袁。參加討袁者，除中華革命黨外，尚有舊國民黨及進步黨。

十二月十九日李烈鈞、二十日進步黨蔡鈞先後抵昆明，與雲南將軍唐繼堯密謀起兵討袁。先行通電袁世凱，要求取消帝制，不報。乃於二十五日在昆明強國寺舉兵，以蔡鈞爲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出四川，李烈鈞爲第二軍總司令出廣西廣東，唐繼堯留守。五年一月貴州宣布獨立。西川之第一軍與袁軍戰於川滇邊境，中華革命黨人則伏於廣東準備發難。三月十六日廣西宣布獨立。三月二十二日袁世凱又下令取消帝制。

袁氏雖取消帝制，而其罪實不可恕。四月六日廣東宣布獨立，十二日浙江宣布獨立。五月八日討袁各派組織軍務院，正式成立於廣州。陝西、四川、湖南相繼宣布獨立，袁世凱旋於六月四日憂憤而死。

袁世凱既死，副總統黎元洪依元年臨時約法及二年大總統選舉法繼任總統。黎總統於六月二十九日下令申明臨時約法及二年大總統選舉法爲有效，並申明三年解散之國會，應繼續召集，完成制憲。五年八月一日，舊國會開始集會。

舊國會集議以後，憲法會議自五年九月五日起繼續審議憲法草案。舊國民黨議員主張省制入憲，反對省制入憲者爲憲法研究會及憲法集會。

討論會議員，至十二月八日雙方對此爭辯頗烈。事後憲法研究會通電各省督軍省長，致起督軍十憲之漸。搗攘一月，各黨協商結果，始成立地方制度草案，交付憲法起草委員會使標列章程次序提出憲法會議。及該草案付大會審議時，復有提出修正案者，於是各方意見又見分裂。

同時，我國參加歐戰問題發生，國務總理段祺瑞主張對德宣戰，黎總統表示反對，國父在滬力持中國守中立，國會議員亦多不贊成參戰。段氏見此情形，恐宣戰不易通過國會，便於四月間假借軍事會議名義，召集各省督軍至京，思以武力威脅國會。五月十日衆議院開會討論參戰案之日，段氏嗾使所謂公民請願團包圍衆議院，甚至毆打議員，聲稱參戰案不通過則不能休。議員大憤，停止會議。國務員谷鍾秀、張謇曾、程璧光、伍廷芳等亦相率向段氏提出辭呈。十九日衆議院開會議決，現內閣僅段總理一人，不能行責任內閣之實，對於此點重大外交案件，應俟內閣改組後再議。督軍團於是決意破壞國會，乃藉口憲法草案議決各條不適國情，早請政府解散國會。黎總統不允，反下令免段祺瑞國務總理之職，以伍廷芳代理總理。段氏憤走天津，至六月二十九日安徽省長倪嗣冲首先宣布獨立，繼之，浙江等十一省段系軍人亦相繼應和。

時張勳駐兵徐州，黎欲用張以抗段，電召張率軍入京。張請先解散國會，然後入京，黎不得已竟允其請，即以兵統領江德宗代理國務總理，副署解散國會令，六月十三日解散國

會。

六月十四日張勳率兵入京，獨立各省相繼取消獨立。不意，張勳入京竟佈置薄儀復辟。七月一日張勳揮儀而出，宣告復辟，改七月一日為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復辟亂作之後，黎元洪逃匿，將印信送交留粵之副總統馮國璋，謀匡復。各省督軍得信，一律通電致討，北京附近各軍首先發動進攻，段祺瑞出任討逆軍總司令。七月十二日進逼北京，張勳等復辟主要人物，一律逃匿。七月十四日段祺瑞又入京就國務總理。

復辟亂平以後，北京政府藉此即不恢復國會。國父勸成段氏無效，便與海軍總長程潛光、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率海軍自港赴粵，作護法的倡導。

國父以七月二十日抵廣州，電請國會議員南下集會。八月中旬到粵國會議員一百五十餘人，十八日國父在黃埔公宴南下議員，並開談話會。會中決定在廣州召開國會非常會議，次日發表宣言，宣告召集非常會議在恢復臨時約法。二十五日，國會非常會議，討論組織臨時政府事，三十日，通過設置軍政府及軍政府組織大綱十三條。依組織大綱，設大元帥一人，元帥二人。九月一日，選國父為大元帥，陸榮廷及唐繼堯為元帥，仍虛總統之位，以待黎元洪。軍政府在粵成立，以兩廣實力派之目的非在恢復臨時約法，僅據以固守地方勢力，與國父之主張不合，故成立政府之後，迄未有何開展，而國父且處處受實力派之掣肘。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程潛光被實力派刺死，軍政府力益益

加削弱，不久軍政府以改組間。

七年五月四日，非常會議議決改組軍政府，易元帥制為總裁制，國父即向非常會議辭大元帥之職。五月二十日，非常會議選國父及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林葆懌、陸榮廷、岑春煊七人為軍政府總裁，嗣又推舉岑春煊為主席。軍政府改組後，國父即離粵赴滬。

國父抵滬以後，利用留滬短期勾留，完成建國方略之寫作。國父此時除完成建國方略以外，復積極整理黨務。於八年十月十日，發出改組通告。通告將中華革命黨改名為中國國民黨，廢除舊總章採用新規約二事。

改易黨名係因中華革命黨成立後數年，海外仍冠國民黨名義；國內方面，則以許多未加入中華革命黨之國民黨舊日同志，數年來繼續共同奮鬥；是以國外有名實不符之病，國內有實至而名未歸之嫌，因此決定更改名稱。同時在國民黨之上冠以中國二字者，即以表示與民國國民黨性質不同。

中國國民黨規約共八章三十二條，宗旨：仍中華革命黨之舊。入黨手續則較前略簡。黨的組織，除在上海設立本部外，另在國內外分設總務部、支部、分部。總理之下，改設總務、黨務、財務三部。

九年春兩廣實力派皆發國會非常會議經費，並派軍警搜查國會非常會議秘書處，予國會非常會議種種壓迫。國父以實力派藐視護法，蹂躪國會，無可再忍，於六月三日聯合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以四總裁名義，發表宣言，移軍政府及國會非常會議於雲南。當時中國國民黨基本軍力，惟陳炯明統率之援閩軍。國父便命陳炯明統率討伐兩廣實力派之陸榮廷。陳炯明於九年九月十六日，在福建漳州督師，分三路回粵。於十月二十九日克復廣州。

、伍廷芳、唐繼堯，以四總裁名義，發表宣言，移軍政府及國會非常會議於雲南。

當時中國國民黨基本軍力，惟陳炯明統率之援閩軍。國父便命陳炯明統率討伐兩廣實力派之陸榮廷。陳炯明於九年九月十六日，在福建漳州督師，分三路回粵。於十月二十九日克復廣州。

陳炯明率軍肅清陸系之後，國父偕同伍廷芳、唐紹儀回粵，恢復軍政府，繼續護法。至十年四月，由於對外關係之需要，國會非常會議議決將軍政府廢除，組織中華民國政府，選舉國父為非常大總統。五月五日國父就職。

就職後，派軍進攻廣州，八月二十一日克桂林，九月三十日克龍州，陸榮廷出奔，全桂底定。

十一月中旬，國父到桂林，組織大本營，積極籌備北伐。十年春，北伐軍由桂入湘，而留守廣東之陳炯明則多方阻撓，使北伐軍不得前進。對北伐軍軍械完全停止接濟，僅賴廖仲凱及鄧雲設法接濟，軍事始得維持。鄧雲因此為陳所忌，陳派人於三月二十一日刺死鄧雲。

此時陳對北伐之牽制，已甚昭著，桂林大本營舉行會議，決定改變北伐路線，下令各軍返粵。

陳炯明聞北伐軍回粵，即電請辭職。國父免陳廣東省長及粵軍總司令之職，仍留任陸軍部部長，令所部交大本營節制。陳抗不遵命，將所部撤離廣州，佈防於石龍、虎門一帶。

五月間，北伐軍分由李烈鈞、許崇智統率，從韶關向江西進發，六月中旬克贛州。國父

即疑克復南昌之後，親率海軍入長江，與陸軍會於九江。

此時陳炯明命所部集中廣州，將有異動。國父聞報，親回廣州鎮攝。六月十六日晨三時，陳部果然向總統府包圍前進，總統府秘書林直勉等數人勸國父避開。

國父出總統府之後，親率海軍砲擊陳軍。七月八日海軍之海圻海琛、肇和、三艦離去，陸戰隊亦附陳，長洲要塞被佔，黃埔無險可守。國父座艦又爲軍砲擊中，乃駛往白鵝潭待援。

會北伐軍於韶關及贛南失利，回師復受阻，國父知援軍不可期，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此次陳炯明叛變，中國國民黨尙有一大損失，即國父陸續撰寫之三民主義手稿，毀於此役，以後所見之三民主義，爲後來之講稿。

戊、改組後之中國國民黨

十二年八月間國父由粵避害至滬，政治上一時稍受挫折，而中國國民黨的新生命亦由此產生。此次國父留滬，最大成就爲着手改組黨務。黨務經過此次改組，吸收若干新份子，方奠定以後進行北伐的基礎。

先是，民國八年第一次大戰之協約國在巴黎召開和平會議，我國代表力爭直接收回戰前德國在山東的一切權利，取消袁氏答允日本之二十一條；英法代表則以民國七年九月北京政府與日本簽訂關於山東善後協定，已經同意袁氏接受日本所提關於山東之要求的行爲，北京政府簽此協定時已經參戰，故此次和會不能

取消之。消息傳至國內，引起國內各界尤其學界普遍的憤怒，一面憤恨列國之虛置不公，一面痛恨北京政府斷送國家權益。五月四日北京學生萬餘人，舉行示威遊行，要求政府拒絕簽訂巴黎和約，嚴懲主持簽訂中日山東協定之曹汝霖等三人，巡行至曹氏住宅時，一擁而入，將曹宅付之一炬。由此而影響全國各地，風潮愈演愈烈，形成全面救國運動。

此時支持五四運動者，尙有國父及其領導之中國國民黨，故五四運動一面爲我國開闢新文化運動，一面亦爲中國國民黨創造新血液。至民國十一年，北方青年大量加入中國國民黨，組織民治主義同志會。十一年八月國父抵滬，各地青年赴滬接洽者，絡繹不絕。

同時，俄國自共產黨革命，建立蘇維埃政權之後，曾對我國人民發表宣言，表示願將帝俄自我國攫取之權利退回，以平等地位對待我國，民國十年蘇俄曾派馬林來華，見國父於桂林；十一年冬又派越飛來華，越飛在北京頗受學界之歡迎，於十二年一月間，與國父晤於上海，商談中俄兩國訂新約事，於一月二十六日國父與越飛共同發表宣言一通，申明四點：

一、中山先生認爲共產組織，蘇維埃制度，均不能引用於中國，越飛同意，且以爲中國最重要最急之問題，乃在民族的統一之成功，與完全國家的獨立之獲得，關於此項大事業，越飛君並確告中山先生，中國當得俄國國民最摯熱之同情，且可以俄國援助爲依賴；二、越飛重行宣言，俄國政府準備且願根據俄國拋棄帝政時代中俄條約之基礎，另行開始中俄交涉；

三、因全部中東路問題，祇能於適當之中俄會議解決，故中山先生以爲中東鐵路之管理，事實上現在祇能維持現況；四、越飛正式宣稱，俄國現政府無意在外蒙實施帝國主義之政策，或使其與中國分離，中山先生因此以爲俄國軍隊不必立時由外蒙撤退，因中國北京現政府無力防止因俄兵撤退後，白俄反對亦俄之陰謀與敵抗行爲之發生，以及釀成較現在尤爲嚴重之局面。

十二年二月初粵軍許崇智部自閩回粵，十五日國父自滬南下，二十一日入廣州，發表宣言，主張全國裁兵。裁兵主張在當時情形之下，不僅北京軍閥不願接受，即廣東省內各系軍人亦無意實行。

此時，全國學生聯合會特在廣州開會，公開接受中國國民黨領導，國父見青年熱烈參加，乃思納之入黨，加以訓練，於是勸議改組黨務。

至十一月間，中國國民黨發表改組宣言。嗣國父任命鄧澤如、林森、廖仲凱、譚平山、陳樹人、孫科、許崇智、謝伯英、楊庶堪九人爲臨時中央執行委員，聘俄國人鮑羅廷爲顧問。同時着手辦理廣州黨員登記，組織市黨部、區黨部、區分部，調查農工及中產階級狀況；並籌備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正式開幕，出席各地代表一百六十五人，國父任主席。代表大會開會十天，至一月三十日閉幕。會期中通過許多重要決議，其中關於容共政策

，反復討論多次。當此案提出大會討論時，若干代表對於容納共產黨員參加頗置懷疑，提議於黨章中明定規定「本黨黨員不得加入他黨」，欲以此限制共產黨員。共產黨員李守常（即李大釗）當即重聲明：「第三國際共產黨員加入本黨，係服從本黨主義，遵守本黨黨章，參加國民革命，絕非想將國民黨化為共產黨，其加入本黨，乃以個人資格加入，非以黨團作用加入。」因此代表大會通過容共政策。

大會又通過宣言及新總章。推選胡漢民等二十四人為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其中包括共產黨員譚平山、李守常等，邵元冲等十七人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其中包括共產黨員林祖涵、毛澤東、張國燾、瞿秋白等；鄧澤如等五人為中央監察委員，蔡元培等五人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全文共分三大段。第一段，首先指出當時中國由於軍閥專橫及帝國主義侵略，已陷入半殖民地狀況，全國國民皆尋求生機，並對當時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等救國主義，加以客觀的批評。第二段，闡明三民主義內容，要而言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為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免諸權。」「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第三段闡述黨綱，其中包括對外政策七項，對內政策十六項。對外政策

最重要者，為廢除不平等條約，重訂平等互尊之新約。對內政策最重要者，為實行普選制，確定人民之各種自由，改進農工生活，確認男女平等，及實行七地法等。

新總章共分十三章，凡八十六條：第一章為「黨員」；第二章為「黨部組織」；第三章為「特別地方黨部組織」；第四章為「總理」；第五章為「最高黨部」；第六章為「省黨部」；第七章為「縣黨部」；第八章為「區黨部」；第九章為「區分部」；第十章為「任期」；第十一章為「紀律」；第十二章為「經費」；第十三章為「黨團」。黨的最高權力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其權力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另設監察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司糾察之責。——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事實構成中央黨部，唯在總章內未見明白說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上仍設總理一人，對於黨的一切決議有最後決定權。

分二十五條，其要點如下：「第一條至第四條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其內容；第五條以下，謂為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其在第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為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得人民權力之基礎，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為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偽託自治之名，以行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亦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開國政矣。其在十九條以下，則由訓政遞趨於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綜括言之，則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為開始，以完成建國為依歸，所謂本末先後，程序不紊者也。」建國大綱所定建國程序分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淵源於同盟會時代之軍法之治，約法之治，憲法之治，和中華革命黨黨章中之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等建國進行程序之原則，唯計劃與辦法，較前縝密周詳。

全國代表大會閉幕後，中央執行及監察委員會，分別成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先後復設立組織、宣傳、青年、工人、農工、婦女、海外、商民等部，此外又成立軍事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以後，即派今總統蔣先生籌備創設陸軍軍官學校，定廣州之黃埔為校址。所收軍官學生，除大部份由在粵的粵湘滇滇桂各軍抽調以外，大部份在各省區招考，結果錄取五百餘人，編為四大隊。十三年六月十六日黃埔軍官學校正式開學。軍校課程，除軍事學科與術科外，尚有政治科，包括中國國民黨之黨義，及世界各國之革命史。

業生充排長班長，由各部隊選拔士兵，加以訓練。

黨軍組織有一特點，為軍校及軍隊中所有一切命令及規則，均須黨代表副署始能生效。

十三年冬北方掀起第二次直奉戰爭，直敗奉勝，局勢一時又變，奉系與馮玉祥擁護段祺瑞出主政治，又電請國父北上共定國事。國父於十一月十二日由廣州首途，行前於十日發表北上宣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於國民會議召集之前，先召集預備會議，由各民衆團體推選代表組織之。

國父關於此次北上之意向曾謂：「我這次北上，是有兩個目的：一、召集國民會議，是對待軍閥的；二、廢除不平等條約，是對待帝國主義的。」十二月四日國父抵天津，是時段祺瑞已離津赴京，成立臨時執政府，為得外國之承認，即對外宣布尊重過去我國政府所訂條約。執政府雖亦主張三個月內召集國民代表大會，一個月內召集善後會議，但就其公布之善後會議條例而言，其組織分子幾盡係軍閥及各地地方長官之代表。國父與執政府一再商談，此項條例卒未大改，於是中國國民黨決定不參加是項會議。

十四年一月間國父病重不起，入北京協和醫院醫治，延至三月十二日逝世。逝世前日投遺囑，囑同志依照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革命，實現召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國父逝世以後，中國國民黨黨員皆回廣州。於六月二十五日組織國民政府，國民政府採

委員制。黨的組織亦由領袖制，改為委員制。國民政府於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兩廣統一委員會，計劃兩廣軍事、政治、財政統一辦法。三月十五日，中國國民黨政治委員會通過兩廣統一案。

三月底蔣先生向國民政府提議早定北伐大計，四月初又建議中國國民黨請整軍肅黨，準期北伐。適湖南省省長唐生智為吳佩孚壓迫，向國民政府求援。六月四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臨時全體會議，通過刻期出師北伐。六月五日，國民政府任命蔣先生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將國民革命軍編為八軍，以何應欽、譚延闓、朱培德、李濟琛、李福林、程潛、李宗仁、唐生智等分任軍長。七月九日蔣總司令就職，並舉行誓師典禮，即日下動員令。

國民革命軍由湖南出兵，於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佔領南京，前後計時約九閱月。國民革命軍進至南京以後，中國國民黨內部發生分裂，上海南京及武漢皆設中央黨部。先是，十三年改組後，組織部部长由共產黨員担任，於是共產黨憑藉地位，排斥中國國民黨員，包辦民衆運動，國父逝世後於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北京西山舉行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取消共產黨員在中國國民黨之黨籍，解雇蘇俄顧問鮑羅廷等案。此項議決案未得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接納，即另設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北京，其後移設上海。十五年一月一日廣州中央黨部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第二屆中央執行及監察委員，

上海方面亦於三月二十九日為同樣的選舉，以與廣州方面對峙，是為上海中央黨部。

廣州方面，於同年三月十八日發生中山艦事件，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乃決議令蘇俄顧問鮑羅廷引退。五月十五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整理黨務辦法九項，限制共產黨在中國國民黨內之活動。

十五年十月十日國民革命軍克復武昌，十一月間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選國民政府於武漢，十二月間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第一批人員先抵武漢，第二批人員則暫次於南昌。十六年一月，中央政治會議復議決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暫設南昌。共產黨員即在此時活動，在武漢另行成立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以與南昌方面相抗。

同時共產黨在革命軍佔領地，把持勞動團體與農民團體，以階級鬥爭意識灌輸於工農。鼓動罷工，組織農民暴動，當時湘鄂兩省即為共產黨所盤據。

十六年三月底，國民革命軍進至南京，中央監察委員吳敬恆首請查辦共產黨員。是時汪兆銘由海外歸國返滬，於抵滬之次日，與共產黨員陳獨秀聯名發表國共兩黨領袖聯合宣言。汪兆銘尋離滬赴港。四月十五日南京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接受吳敬恆之提議，決議成立清黨委員會，於同月十八日起清黨。同時又決議在兩京另組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寧漢又成對峙之局。於是，中國國民黨因容共問題分裂為寧漢滬三方面。

此時中國國民黨內部雖已分裂，但以大敵當前，寧漢雙方仍協議繼續北伐，並約西北之國民黨馮玉祥部出潼關，四月底各方軍隊同時動作。

南京方面，國民革命軍於五月十六日進佔徐州，武漢方面國民革命軍亦於六月一日與國民革命軍會師鄭州。嗣因漢方自河南撤軍，指兵東向，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呈請辭職，孫傳芳乘隙率兵渡江進窺南京，雖不久孫軍敗退，但北伐軍因此一時受挫。

此時，武漢方面共產黨活動益烈，武漢政府制止無效。其時，共產黨在湘鄂秘密組織武裝軍隊，其中包括共產黨員及武裝農工，共達七萬人。至此武漢中國國民黨負責黨員，乃下令黨軍彈壓。六月一日罷免蘇俄顧問鮑羅廷以下全部俄籍顧問。七月九日舉行中央執行委員會擴大會議，議決限制共產黨之活動，取締共產黨在國民革命軍中宣傳共產主義。七月底武漢政府進而取締共產黨，取消共產黨員在中國國民黨之黨籍及其在政府中之職務。

武漢既已清黨，於是與南京方面之誤會已除，滬方中央同志亦以清共目的已達，應即共商合作。九月十一日此三方面各派代表若干人在上海舉行第一次正式談話會，議決由寧漢滬三方面共同推定若干人組織特別委員會，統一黨務，由寧漢港三方中央黨部將其職權委託與特別委員會行使。九月十五日，寧漢滬三方面全體中央委員齊集南京，舉行聯合會議，正式成立中央特別委員會，改組國民政府，並產生軍事委員會。

十七年春，蔣先生復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六月八日國民革命軍進入北京。北伐軍事至此告一段落。東三省之張學良至十二月二十九日亦實行易幟，通電服從國民政府，全國統一於以告成。

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制定「訓政綱領」六條，規定中華民國於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中國國民黨全國大會開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政策之施行，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由此而確立訓政時期所遵循之最高原則，及中國國民黨在此時期所擔任之職權。同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為行政、立法、司法、考試五院制，是為實行國父五權政治制度的開始。

訓政綱領公布以後，各方面時有制定約法之要求，至二十年五月五日乃在南京召開國民會議，會期十天，通過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訓政時期約法除包括十七年十月通過之訓政綱領外，復規定人民之權利與義務，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及約法之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為之。訓政綱領及訓政時期約法先後公布後，即確立中國國民黨於憲法公布前黨治之基礎。

二十六年秋抗日軍興，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設置國防最高會議，以代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八年一月，中

國民黨復將國防最高會議職權擴大，改為國防最高委員會，為黨政軍最高決策及指揮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及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等組織之。

二十七年三月中國國民黨於漢口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抗戰建國綱領，並得當時其他各黨派之擁護。此次大會除在政治方面通過制定抗戰建國綱領外，對於黨務亦有重要改變。中國國民黨於國父逝世後，放棄領袖制，改為委員制，此時應時事之需要，又決議修改總章，設總裁一人，為黨的最高領袖，代行總章所規定總理之職權。此外，復決議設立青年團，作訓練全國青年之機構，至二十八年九月，青年團中央團部正式成立中央幹事會及中央監察會。

抗戰進行期中，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我國政府與英美兩國政府簽訂新約，而將舊日各種條約廢除，結束鴉片戰爭以來百年喪權辱國史，此為全國軍事堅苦抗戰之收穫，亦為中國國民黨之成功。

廢除不平等條約與實現憲政為中國國民黨十三年一月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訂之政綱，前者於訂立新約時即已實現，後者於三十四年五月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付之實施。

六次大會於三十四年五月五日在重慶開幕，至二十一日閉幕。大會期間決議當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同時為準備結束訓政，促進憲政，乃決議取消軍隊黨部，學校黨部。

制憲國民大會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南京方始開幕。

三十五年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以次各級黨部，逐步縮小機構，將黨務工作人員大量裁減，以適應憲政實施後之狀況。

二、中國國民黨總章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四次修正)

第一條 第一章 黨綱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黨綱。

第二條 第二章 黨員

第二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照章申請入黨，經本黨許可者，為本黨黨員。

第三條 黨員入黨時，應舉行宣誓，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五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為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第七條

本黨組織原則，為民主集權制。各級黨部之重大決策，須經過各級權力機關通過，未決定前，得自由討論，一經決議，即須服從。

第八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第九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

為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本黨得依產業職業之性質組織黨部，其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條 縣以上各級黨部設監察委員會，均由代表大會選舉監察委員組織之。

第十一條 各級黨部應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黨部仍令其執行時，應即遵照執行。

第十二條 本黨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凡特別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黨部同。

第十五條 各地關於黨務如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中央黨部決定之。

第十六條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中央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重要市鎮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得設立。

第十九條

國外黨部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部等於區黨部。

第五章 總理

第二十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

第二十一條

黨員預服從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三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四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

總理已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

第六章 總裁

第二十六條

本黨設總裁，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行使第五章所規定總理之職權。

第七章 中央黨部

第二十七條

本黨全國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第二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全體黨員。

第三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主要職權如左：
甲、修改本黨總章。
乙、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丙、決定本黨政綱政策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別依次遞補。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對外代表本黨。
乙、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支配本黨經費。

第三十五條

時得移請覆議一次。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若干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三十九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審核本黨經費。
丙、審查全國黨務進行之情形。
丁、監察本黨黨員之政治活動，是否根據本黨政綱政策。

第四十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開會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

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若干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期間執行職務。

第四十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四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應在中央黨部所在地舉行之。

第八章 省黨部

第四十五條

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甲、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第四十六條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七條

甲、檢討省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

會之工作報告。

乙、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研討本黨政綱政策之實施狀況。

丁、選舉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其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中央黨部之命令及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組織全省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丙、支應本省黨務經費。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本省黨務經費。

丙、審查本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監察本省黨員之政治活動是否根據本黨政綱政策。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省監察委員會同。

省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各選舉

常務委員若干人，執行日常黨務

。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分別依次遞補。

第九章 縣黨部

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縣代表大會。

甲、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丁、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檢討縣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乙、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研討本黨政綱政策之實施狀況。

丁、選舉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其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五十二條

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分別依次遞補。

第五十三條

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縣代表大會。

甲、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丁、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檢討縣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乙、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研討本黨政綱政策之實施狀況。

丁、選舉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其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五十四條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檢討縣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乙、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研討本黨政綱政策之實施狀況。

丁、選舉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其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五十五條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七條

乙、組織全縣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丙、支配本縣黨務經費。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縣監察委員會同。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第五十九條

乙、稽核本縣黨務經費。
 丙、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監察本縣黨員之政治活動是否根據本黨政綱政策。
 縣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各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分別依次遞補。

第六十條

第十章 區黨部

第六十一條

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集區代表大會。
 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

第六十二條

下：
 甲、檢討區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乙、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研討本黨政綱政策之實施概況。

丁、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組織全區各地區分部並指揮之。
 丙、支配本區黨務經費。

第六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六條

第十一章 區分部

第六十七條

區分部為本黨之基層組織，黨員人數以十人至五十人為準。

第六十八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每月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甲、檢討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工

作報告。

乙、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

第六十九條

區分部設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檢討書記之工作報告。

乙、徵求並訓練黨員。

丙、宣傳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

丁、宣傳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

戊、舉薦所在地優秀人才。

己、收集黨費及黨員所得捐掛別捐。

第七十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書記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七十三條

第十二章 任期
 代表於任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為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任期二年，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定為一年，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區執行委員任期定為一年，區分節各級黨部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任期與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同。

第十三章 紀律

第七十五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一、遵守黨章服從黨的命令及決議。
二、嚴守黨的祕密。
三、不得脫離本黨基層組織。
四、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五、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六、不得有小組織。
(附註)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黨之成功全賴紀律森嚴，望共勉之。

第七十六條

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一、警告。
二、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三、短期開除黨籍。
四、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處分須經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

第七十七條

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為不當時，得呈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不得呈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時，其辦法亦同。

第七十八條

第十四章 經費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所得捐，與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七十九條

黨員及所得捐款自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黨員遇有失業情事，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免繳黨費，但該黨部須將此項情由報告上級黨部。

第八十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或所得捐至三個月，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八十一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全國代表大會，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二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三、政綱政策

國民黨政綱政策

(六次大會通過)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歷五十年，自推銷滿清，掃蕩軍閥，以至發動抗戰，皆遵奉三民主義之最高原則，為救國建國而奮鬥。本黨之任務，具見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對內對外政策，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其過去之成就，亦既昭昭為國人所共見。今後對於尚未完成之部份，自當加倍努力，見諸施行，務使抗戰勝利，憲政完成，與提高人民生活三者，於最短期間，求其實現。體察當前之需要，瞻望未來之發展，用特別舉現階段之迫切要求，訂為政綱，期全黨同志，循此努力，亦期我全國國民，齊一步趨，共信而力行之。

甲、關於民族主義者

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於加速勝利，鞏固國基，扶助邊疆民族，以造成獨立自由之統一國家，加強國際合作，而分擔維護世界和平之責任，因

此本黨主張：

1. 發揮一切國力，加緊對日作戰，爭取勝利，必使敵人無條件投降，並澈底解除敵人軍事經濟之武裝，消滅其侵略思想。
2. 實現開羅會議宣言，力謀國家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並扶助朝鮮之獨立。
3. 聯合盟邦建立國際安全機構，以維護世界永久和平。
4. 與各盟邦訂立互助協定，建立永久友好關係，尤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安全與繁榮。
5. 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與有關各國訂定通商條約，並促進僑胞地位之平等。
6. 實現蒙藏各民族之高度自治，並扶助邊疆各族經濟文化之平衡發展，以奠定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之基礎。
7. 維護並鞏固國家之統一，絕對禁止違背政府法令，及在外交軍事財政交通幣制上，有任何破壞統一之設施與行動。
8. 積極充實國軍裝備，刷新軍事教育，改進兵役行政，提高官兵生活，健全人事經濟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
9. 普遍提倡國民體育，擴大衛生保健事業，以增進民族健康。
10. 配合國家建設需要，獎勵科學研究，改進留學政策，並積極充實國內學術研究設備，以樹立學術獨立，發揚民族文化。

乙、關於民權主義者

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於提早實施憲政，完成地方自治，普及國民教育，保障婦女地位，使全體人民，咸能行使民權，並建立文官制度，以提高政治效能，保障公法獨立，以維護人民權益，因此本黨主張：

1. 召開國民大會，制定五權憲法，實施憲政。
2. 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宗教信仰及學術研究之自由。
3. 依照「國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推行各項自治事業，迅速普遍成立正式地方民意機構，並限期實行縣市長民選，以完成地方自治。
4. 實行義務勞動，為鄉村造產，以供辦理地方自治及公益事業之用。
5. 厲行法治嚴懲貪污，提高行政效能，實施廉能政治，並改善公教人員待遇，確定健康保險退休養老等辦法，以資保障。
6. 力求行政機構之合理化，建立健全之文官制度，規定各級政務官任期，並提高基層自治人員之選用標準。
7. 在經濟上、社會上、政治上、教育上，力謀男女之實際平等。
8. 限制普及國民教育，並推廣成人補習教育，澈底掃除文盲。
9. 教育機會均等，對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及退役之從軍青年，實施公費制度。

10. 保障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實施感化，並保護出獄者之生計。

丙、關於民生主義者

民生主義，其重要之原則有二，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對於人民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河川，以利民行，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於增進戰時生產，制定戰後經濟建設計劃，扶助民營企業，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並保護農工之利益均衡，市鄉之發展，籌劃戰後官兵及殘廢軍人之就業，以保障社會安全，而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因此本黨主張：

1. 遵照「國父」實業計劃，制定戰後經濟建設總計劃，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此項總計劃之制定與實施，應首先注重交通與動力之開發，並以工業農業平衡發展為目的，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均歸國營或公營，其他工業，概獎勵私人經營之。
2. 以國際合作穩定匯率及幣值革新金融政策，並依我國工業化及世界繁榮之需要，以促進我國之國際貿易。
3. 改革稅制，簡化稽徵程序，厲行直接稅，按所得累進征收，並限制遺產稅額。
4. 都市土地，一律收歸公有，農地除公營者外，應以最迅速有效之方法，實行耕

- 者有其田，凡非自耕之土地，概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逐步征購，並分配之。
5. 發展農民組織，保障農民權益，改善農民生活，推行集體農場，並促進農業之工業化。
6. 發展勞工組織，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增進勞動效能，尤須保護童工與女工。
7. 普遍推行社會保險及福利事業，特別注重失業保險與兒童之保育。
8. 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籌劃戰後官兵之復業與授業，撫卹陣亡將士之遺族，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並扶助其就業。
9. 對戰區及收復地區之人民及僑胞，因戰事而蒙受損失者，迅速予以必要之救濟。
10. 登記並限制各級官吏及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之資產，並澈底執行各級官吏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憲政實施準備案

(六屆三中全會通過)

1. 自中華民國憲法公佈之後，至依據憲法召集國民大會之日為止，本黨之政治設施，應以從速擴大政府基礎，準備實施憲法為中心。
2. 國民政府擴大基礎後，在三民主義原則指導下，依據憲法基本精神所為之各項設施，本黨應予以全面之支持。
3. 本黨與國內其他和平合法之政黨，應切實

- 合作，共同完成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4. 國家法令有與憲法保障人民自由之規定相牴觸者，應由政府迅速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
5. 國民政府應迅速依據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頒布各種有關法規，如期施行。
6. 依據憲法實行各種選舉時，本黨應與其他和平合法之政黨互相提挈，儘量協助確能代表人民利益之人士參加競選，並力矯因選舉而發生之弊端，以澄立民主政治之楷模。
7. 依憲法之規定，對於中央與地方權限，應作重新劃分之準備，並逐步予以實施。
8. 依憲法之規定，分別擬訂省縣自治通則，加速推行地方自治，並於秩序安定之省區，選定縣份，實行縣長民選。
9. 訓政時期各項應行完成之地方自治工作，其有尚未完成者，應加緊辦理，尤應注重清查戶口，辦理戶籍登記，以便實行選舉。

政治改革案

(六屆三中全會通過)

1. 建立健全之文官制度，以公正之考試與銓敘，為國家選實任能，並保障一般事務官，使其不隨政務官之進退為去留，而各級主管，必須明定任期。
2. 各級政府本年所擬之施政計劃，必須逐期嚴行考核，一經發現虛浮或違失，即須糾正或免其主管人員之職，以培養負責之風氣。

- 務求綜核名實，以政績之成果，為獎懲黜陟之標準。
3. 力求人事刷新，凡任職已久而無成績，或具有劣跡不洽輿情，應分別予以懲處。
4. 國營事業機關主管人員之選拔，應以品德器識與學術技能為標準，並嚴格考核其計劃之進度，業務之損益，為進退之原則。
5. 裁併駢枝機關，簡化各種法令。
6. 省政府主席，應儘量任用文職人員。
7. 以合理的標準，維持公教人員之生活。
8. 軍隊在其駐紮地區，不得干涉地方行政或勒派供應。
9. 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為本黨一貫之主張，國民大會復明定於憲法，本黨必竭誠擁護，促其實施。
10. 邊疆地區民生之實際痛苦，本黨當依據憲法基本國策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努力迅予解除。
11. 盟旗與省縣之關係，應請政府斟酌實地情況及現行法令，妥訂調整辦法，予以實施。
12. 注意邊疆教育，培植各族青年，以增進其公共事業服務之能力與機會。其衛生機構及社會福利事業，應予恢復及充實。
13. 澈底改革及充實中央邊政機構，並儘量引用邊疆地區幹練人士參加實際工作，而負責任。

農業政策綱領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1. 農業建設應依三民主義之原則，以建立現代化農業，提高農民地位，發展農村經濟，配合工商需要，增進國民生活之目的。

2. 擴大農場面積，改善農場經營，以便大農制之推行，農場面積，應有最小不可分割之法定單位，并獎勵合作，或集體經營。

3. 普遍發展農田水利，厲行水土保持，增加肥料之生產，以維地力，而謀作物量之增加與質之改進。

4. 擴大試驗研究，樹立推廣制度，引用機械動力與科學技術，以增進農業生產。

5. 開發荒地，充實邊區，以增進土地利用，調整人口密度。

6. 依照自然環境，合理利用土地，使農林畜牧，各得其宜。

7. 選擇適宜區域，集中發展工藝作物，大量增產，以適應工業之需要，并促進生產者與製造者之合作聯繫，以謀農工雙方之利益。

8. 增加外銷農業原料之生產，及品質之改良，并力求以加工製成品輸出。

9. 糧食生產，應質量並重，并擴充種類，以期改善食物營養，增進國民健康。

10 森林事業，應注意加強保林造林，凡天然林及保安林，應歸國有與國營，其他官林荒山荒地，應督導民營，并注重薪炭林之經營及獎勵。

11 畜牧事業，應注重防治獸疫，改善牲畜品質，增高牲畜種類，提倡畜產，凡農業區域內，應增植飼料作物，利用荒地，擴充牲畜飼養，凡天然游牧區域，仍以發展畜牧為本，并

加強牧區管理，培養草原，增植優良飼料，以期穩定并增進畜牧生產，改善牧民生計。

12 發展海洋及江湖之漁業與水產，獎進農家養魚，并提倡水產加工事業。

13 發展鄉村電氣事業，倡導利用水力，及農村副業，改善農產加工。

14 發展鄉村交通，改善運輸工具，獎勵合作運銷，以期改善農產運銷制度。

15 建立農業倉庫網，加強農情報告制度，實施檢驗，分級調劑農產供需，以期穩定農產價格，保障農民利潤。

16 改善農業金融制度，輔導合作組織，并特別增加長期及中期貸款，與農業企業資金之供應，以適應農業建設之需要。

17 發展及改善高等及中等農業教育，以培養農業建設幹部，并加強農民短期訓練，提倡農業展覽及示範工作，以增進農民之智識及技能。

18 安定農村秩序，促進農村衛生，發展農民福利事業，以謀農民之安居樂業。

19 充實農會組織，提高農民政治意識，訓練行使之實效，以奠定農村自治之基礎，促進農業政策之實施。

農民政策綱領

(六全大會通過)

1. 農民政策在發展農民組織，刷新農村政治

，改革農村土地，改善農村經濟，推進農民福利，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生活，實現三民主義之新農村社會。

2. 本綱領所稱之農民，係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人民。

3. 確認農會為農民之中心組織，並扶助其發展。

4. 肅清妨礙農民利益之惡劣勢力，懲治貪污土劣，並訓練農民行使四權，以推進農村自治之實現。

5. 普及及農村國民教育與補習教育，實行掃除文盲，以增進農民智能。

6. 以農民領導農民，選拔並培養優秀農民，使成為農村自治幹部，充實農村領導力量。

7. 依「平均地權」及「耕者有其田」之原則，調節農地分配，規定標準地租，限制耕地之使用招租分劃承繼及公私土地所有權之轉移。

8. 保障佃農，扶植自耕農，推行累進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徵收地主超額土地，並清理荒地，醜與無耕地或耕地不足之農民。

9. 實行合理負擔，廢除高利貸款，澈底取締對農民之一切剝削。

10 提倡機械生產，改進農業生產技術，以促進農業工業化。

11 倡辦公營農場與合作農場，並建立農村合作網，以實現農村經濟社會化。

12 發展農村合作金融，改善農貸辦法，使資

金融通之實惠，普及於切需之農民。
13 穩定農產價格，發展農產貿易，保持農工業產品價格之適當平衡。

14 推行義務勞動，提倡農村公共建設，並講求水土保持防止災害。

15 改進並推廣農村救災恤貧安老育幼等設施。

16 切實普及農村醫藥及衛生設備。

17 創辦社會保險，促進農村固有互助制度，舉辦農村職業指導，改良僱傭農民之待遇及生活。

18 善用農時與農暇提倡農民體育及正當娛樂，提高農民生活水準，並改進其營養。

農民運動實施綱要

(六屆三中全會通過)

引言

總理領導國民革命，自始即重視農民問題，於民國紀元前十八年上李鴻章書中，已揭示「地盡其利」。紀元前九年又揭「平均地權」，次二年創同盟會，列平均地權為四大政綱之一。其後歷次文告與講演，亦常論及農民政策，尤以民生主義第三講中，指示最為詳盡。本黨十二年一月發表宣言，具體提出「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徐圖地主佃戶間地位之平等」之主張。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復強調此種農民政策。惜本黨執政以來，格於情勢，未嘗切實奉行，遂致黨之基礎未能建立於農民羣衆。過去農民運動之失敗，殆無

庸諱言。近年總裁迭次訓示，本黨組訓民衆，必須注重農民，六全大會復通過農民政策綱領。值此行將結束訓政，開始憲政之際，本黨自應加強領導農民，團結意志，集中力量，為實現三民主義新中國而奮鬥。爰制定本綱要，以爲農民運動工作實施之依據。

甲、實施原則

1. 農民運動之指導應以三民主義及本黨農民政綱政策爲最高準繩，並以增進農民智能，改革土地制度，發展農村經濟，刷新農村政治，健全農民組織，以謀提高農民生活水準，完成農村自治，實現三民主義的新農村社會爲其目標。

2. 農民運動之實施以各級黨部爲主體。省(市)縣(市)各級黨部內設置農工運動委員會負責指導策動統一領導之責。

3. 發展各級農會組織，充實其人事經費以健全其組織，使其成爲農民運動之工作據點。

4. 農民運動之實施有賴認事正確，信仰堅定健全之幹部。此種幹部必須就所在鄉(區)選拔優秀農民或農村工作者予以適當之訓練與培養以厚植基層幹部之力量。

5. 農民運動之成效在於實際工作之效果，而實際工作之推行繫於正確之理論，故闡揚本黨農運理論爲當前急務。

6. 農民運動之各項具體工作必須配合有關農運之政府機關及金融機關，以政治及金融力量切實推行。

7. 綏靖區之農運工作關係重大，應積極領導推行以鞏固本黨基礎。

8. 農民運動之工作應採重點主義，並應分期分地逐漸推行。

乙、工作要點

1. 闡揚農運理論

(1) 編印農運叢書，以研討各項農民問題及闡揚農運理論。

(2) 編印通俗讀物，發行定期刊物及創辦農工日報，以宣揚本黨主義及農民政策，並宣揚本黨革命建國之史蹟及國民經濟建設之成果，以增進農民對本黨之認識，鼓勵農民積極從事建國工作。

2. 培養農運幹部

(1) 由中央訓練農運高級幹部以便分別負擔各省(市)及重要縣(市)之農民運動，受訓人員以省(市)縣(市)農會之負責人及出身農業院校而從事農業工作並具有社會活動之能力者爲主。

(2) 由各省(市)訓練中級及基層農運幹部，規定若干省區先行辦理，受訓人員以縣(市)鄉(區)農會之負責人及出身農業院校而從事農業工作並具有社會活動之能力者爲主。

(3) 選拔農民中之優秀份子，充實其智識技能，培養其領導能力，提高其在團體中之領導地位。

3. 發展農民組織

(1) 指導并補助農民依法組織農會并儘先完成鄉(區)農會，使所有農民全入組織之中。

(2) 策勵依法組織省(市)縣(市)農會並從速成立全國性之農會。

(3) 各級農會及其他農民社團之理監事書記等要職員應極力設法使優秀同志當選去任，以發揮本黨之領導作用。

(4) 各級農會黨員團員應儘量介紹優秀農民入黨入團以建立本黨之基礎。

4. 扶植農民政治地位

(1) 指導農會訓練農民行使四權，培養其參政能力，并選拔優秀農民使成爲地方自治之幹部，藉以排除土劣，推進農村清明之政治，解除農民之痛苦。

(2) 省(市)縣(市)民意機關代表選舉時，農會應向農民宣傳各項選舉法令，候選人檢票手續，發動農民參加選舉與競選，並扶助真正農民之優秀份子，使其當選。

(3) 省(市)縣(市)黨部選舉時應扶植優秀農民黨員當選。

(4) 指導農會協助剷除貪污，嚴禁非法攤派，及改善徵兵徵糧以減輕農民所受之痛苦。

5. 改進農業生產

(1) 農林行政機關應於各地普遍設農業推廣機構，推廣優良品種及優良肥料，引

用新式農具及防止病蟲害藥劑，介紹各種新的方法，以提高生產效率增加產量。

(2) 實行水土保持以增加生產。

(3) 興修水利，以減輕水旱災。

(4) 農會應協助農業機關指導農民組織育種會，作物改良會，病蟲害防除會，農業展覽會等，以增進農業之生產。

6. 改進土地制度

(1) 迅辦地籍整理及土地估價，征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

(2) 發行土地債券，征收地主超額土地，再分售與農民，由農民分期償付地價以逐漸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3) 倡辦合作農場以期達到土地發揚員共有共耕共享之目的。

(4) 所有荒地，政府應從速清理，與無耕地及耕地不足之農民，並規定「合作農場」有優先申請或承租之權。

(5) 厲行佃租額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之規定，以減輕佃農負擔。

(6) 厲行保障佃權，使地主不得隨意撤佃。

(7) 租佃契約終止時，地主應償還未失效能之耕地改良費。

(8) 禁止地主預收地租及各種額外需求。

(9) 禁止包佃制。

(10) 規定鄉(區)農會協助政府辦理鄉(區)租佃契約之審查登記，並按日列表彙報。

(11) 規定鄉(區)農會爲業佃糾紛之初步調解機關，以謀業佃之協調。

(12) 各地政府應規定農場及地塊之最小面積，禁止其分割。

(13) 倡辦公墓制度及農耕地重劃，及使土地利用經濟化。

7. 改良農村經濟

(1) 指導農民創設信用消費供給運輸等合作社，解除以高利貸之榨取及中間商人之剝削，政府並應以經濟力量扶助合作社之發展。

(2) 擴大農業生產貸款，應配合農時，以適應農業生產之季節性，且必須由所在地黨部參與。

(3) 改善農貸辦法，簡化農貸手續，使資金融通之實惠普及於急需之農民。

(4) 以平抑季節間農產價格之差異，調節民食。

(5) 促進農產加工與農村副業，以增加農民收入。

(6) 提高僱農工資，減少工作時間以改良其生活。

8. 發展農村教育

(1) 普及義務教育，凡學齡兒童均須就學。

(2) 普及補習教育，使成年失學農民得入學補習，以期肅清文盲。

(3) 發展職業教育，農民得受新式生產技能之訓練。

(4) 農會應協助政府遍設農民教育館閱報處等，以增進農民智識，提高文化水準。

9. 增進農民福利

(1) 改進並推廣農村救災卹貧安老育幼等設施，俾災貧有所救卹，老幼各得其所。

(2) 普遍設立農村衛生機構並充實醫藥設備，農會應協助改良環境衛生普及衛生常識，以增進農民健康。

(3) 農會應善用農時與農暇，提倡農民體育與正當娛樂，舉辦運動會，音樂會，戲劇公演等活動，以提高農民生活之水準。

10 安定農村社會秩序

(1) 撫卹流亡，獎勵忠貞，促進農村復興。

(2) 嚴密保甲組織，檢舉奸偽，維護社會安寧。

(3) 加強農村自衛力量，防止奸偽活動，消弭匪患。

(4) 扶助並救濟赤貧出征軍人家屬，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

(5) 督促政府切實推行綏靖區施政綱領，安定農村秩序。

丙、實施方式

1. 以黨透政實施之方式

舉凡本黨農民政策所規定，應由政府執行，由左列方式予以實施。

(1) 政治委員會之運用。
凡本黨決定之政策須賴政府執行或監督指導其實施者，由黨部提同級政治委員會決定後，命令從政黨員於政府中制定方案，作為施政之依據，並檢討其成效。

(2) 民意機構之運用。
各級黨部為監督指導有關農民之立法與行政措施，應就代表農民之省(市)縣(市)參議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中之黨員遴選若干人組織黨團，指導執行黨的決議，以利政策之推行。

2. 以黨透過農會實施之方式
農會為農民之中心組織，凡本黨農民政策中之規定，有關農民自發自動自決自治之工作，概由黨透過農會指導其實施。策動農會之設立及指導其工作之方式如次：

(1) 有本黨黨員之鄉(區)，應由黨員發動組織鄉(區)農會，如無黨員應由中心小學或合作社發動組織鄉(區)農會，農會成立後，應儘量吸收優秀會員入黨。

(2) 凡省(市)及縣(市)尚未成立農會者，應由省(市)及縣(市)黨部農工運動委員會遴選優秀黨員若干人，組織該地農會策進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從事農會之組織。

(3) 由中央農工部會同有關各部會，組織全國總農會，或全國農會聯合會策進委員會，作為黨團運用之機構，籌組全國總農會或全國農會聯合會。

(4) 各級農會策進會於農會成立後撤銷。

(5) 各級農會已經依法成立而組織鬆懈者，由農工運動委員會就農會當選之職員中，遴選優秀黨員若干人組織黨團，指導其健全組織。

(6) 各級農會已經依法成立者，由農工運動委員會就農會當選之職員中，遴選若干人組織黨團，指導其工作。

(7) 全國總農會或全國農會聯合會及各省(市)農會，得延聘本黨有關農運之專家學者為顧問，以備諮詢。

3. 以黨透過有關農民之教育、經濟、福利機構及社會團體實施之方式。
凡本黨農民政策中規定有待教育、經濟、福利機構及社會團體實施或協助之事項，可採下列方式予以實施：

(1) 農民教育經濟及福利機構之運用
本黨關於農村教育，農民經濟及農民福利之政策，應透過中心小學、國民小學、合作社、醫藥衛生保險等機構特別實施。

(2) 有關農運社會團體之運用
全國性及各省(市)有關農運之社會團體，應由本黨以黨團領導之方式扶植指導其活動，協助本黨研究農民問題及擬定農運方案，以供政府與農會之採納。

勞工政策綱領

(六次大會通過)

1. 勞工政策之目標，在依國家民族至上之原

則與國際合作之精神，發展勞工組織，提高其地位，改善其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調節勞力供求，增進勞動效能，加強國際勞工聯繫，以確保社會安全，適應國防民生之需要。

2. 從事勞動之工人，除軍火工業之勞工外，均應依員工混合組織制，分別組織，或加入工會，但真監督指揮責任之職員，不得加入。

3. 工會得有全國性之聯合組織。

4. 取締包工制，工資以同工同酬為原則，各地應分別規定最低工資率，工時以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為原則，每週應有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每年應有定期休假，假期內照給工資。

5. 女工及童工不得從事深夜及笨重危險工作，女工在生產前後，應給予適當之假期，與醫藥補助。

6. 厲行工廠檢查，制定工廠礦場及其他重要工作場所之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最低標準。

7. 厲行傷害賠償及死亡撫卹，並儘先創辦疾病及傷害保險，逐漸推行其他各種社會保險。

8. 興築勞工住宅，改善勞工營養，提倡勞工正當娛樂，普及勞工消費合作，及其他公益互助設施。

9. 舉辦童工女工保護設施，及勞工托兒所。10. 推進勞工補習教育及其他文化設施，童工及學徒，應有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11. 實施勞工技術訓練，規定標準生產率，舉

辦工作競賽，並獎勵勞工發明。
12. 規定標準團體協約，以調解及仲裁方式，處理勞資爭議。
13. 工會有協約權，並獎勵勞工入股，倡導勞工分紅制。

14. 辦理勞工調查登記及統計，並實施勞工就業指導，職業介紹，及協助勞工遷移。

15. 提高勞工政治認識，並扶助勞工參政。

16. 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促進國際勞工合作，以維護國際社會之安全。

工人運動實施綱要

(六屆三中全会通過)

引言

本黨首先倡導勞工運動，具有悠久光榮之歷史，一貫正確之方針。隨時代之演進，勞工政策之實施，漸次革新。溯自民國十二年一月，本黨宣言經濟政策綱領中即有「制定工人保護法，以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徐謀勞資間地位之平等」之規定。民國十三年，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復有「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并扶助其發展」。總理就任大元帥時，即公佈工會條例，以後歷屆會議宣言決議，均逐漸充實而有詳密之決定。觀乎本黨五十年革命建國之史實，工人同志爭先熱烈參加。供獻至大，足徵本黨工人運動之成就。茲者，制憲告成，行憲在即，工人所負工業建國之責任綦重，對於國民經濟之建設及人民權利之行使，均待努

力，政府公佈之第一期經濟建設方案及修正之工會法，關係今後工人運動者尤鉅。本黨今後應如何領導工人，奉行主義，推行政綱政策，完成初期建國之使命，允宜縝密規劃，綱舉目張，決序先後，酌量緩急，以負此重大艱鉅之任務。爰依照勞工政策綱領之規定，擬定實施綱要以爲工作實施依據。

甲、實施原則

1. 工人運動之指導，應以三民主義及本黨勞工政策綱領爲最高準繩，並以發展勞工組織，提高勞工地位，改善勞工生活，充實勞工智能，培養勞工紀律，提高生產效能，促進勞資合作，確保社會利益之均衡，增進經濟事業之發展爲主要目標。

2. 工人運動之實施，以各級黨部爲主體。省(市)縣(市)黨部內，設置農工運動委員會，負指導策勵統一領導之責。

3. 工人運動之對象包括所有從事勞動之職業及產業工人(公營事業在內)特別注重重要交通工廠公用事業之工人。

4. 工人運動之設施，儘量以透過工人組織方式，配合推進。

5. 工人運動須由下而上，故主要之工作，在基層單位之工廠礦場或工作場所。
6. 工人工作應探重點主義，工業都市之工運，尤宜積極領導推行。

乙、工作要點

1. 闡揚工運理論

(1) 在各六工業區域，創辦適合工人閱讀之日報，以宣揚本黨主義及勞工政策，研討各項勞工問題，並對時事及勞工界情況，作正確之報導。

(2) 大量編印各種勞工問題叢書，工運理論刊物及工人通俗讀物，藉謀勞工精神食糧之充足，與訓練材料之供應。

(3) 各級黨部應指導黨員或黨團，策動工人團體。經常舉行座談會、討論會、演講會或組織研究會隨時研討工運之策略及路線。

2. 培養工運幹部

(1) 中央應於首都所在地，設立高級工運幹部訓練班，各級黨部於各地設立中級或基層工運幹部訓練班，分別遴選各級黨部社會經濟交通等行使機關經營人員，從事工運人員，重要工人團體負責人，及優秀技工中之黨員，予以訓練，增進其理論認識與工運技術。

(2) 選拔或訓練熟諳勞工法令具有工運經驗之優秀幹練黨員使能派赴各廠礦充任人事管理及主辦福利工作，俾直接接觸工人，發生領導作用。

(3) 工人幹部之選拔，儘量於各業在業人員中物色優秀份子充實其領導能力，提高其在本業工人及團體中之領導地位。

(4) 黨內已從事工運之幹部，應由中央統一其意見，整齊其步伐。

(5) 派遣高級工運幹部，參加各種國際勞工會議，或出國訪問，以扶植其地位，加

3. 發展工會組織

強與國際工界之聯繫。

(1) 一切從事勞動之職業產業員工，均應依法指導其組織工會，尤須注意重要交通公用工礦事業員工，儘先完成組織。

(2) 公務事業公會法，應督促迅速完成立法程序，公佈施行，並迅速調整及完成鐵路公路郵務電訊及其他公營廠礦工會之組織。

(3) 策動各重要業類工會，組織全國性產業工會與分業聯合會，並成立全國總工會。

(4) 黨部與社政機關，對於指導工會組織工作，應密切配合，黨部並應指揮黨員建立黨團，切實領導，凡工會理監事書記重要職務，須設法使優秀黨員當選充任。

(5) 大量吸收優秀工人入黨，黨的區黨部區分部應與工會之分會支部配合組織，使基層組織嚴密，一切活動完全由黨部掌握領導。

4. 扶植政治地位

(1) 指導工會訓練工人行使四權，培養其參政能力，並督促社政機關訂定訓練辦法，編發訓練材料，隨時派員指導宣傳。

(2) 地方自治機關之區鄉(鎮)保甲長，區鄉(鎮)保民代表，省(市)縣(市)參議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前，工會應向工人宣傳各項選舉法令，候選人檢覈手續，發動工人依法參加選舉與競選并扶助真正工人之優秀黨員

當選。

(3) 省(市)縣(市)黨部委員選舉時，應扶植優秀工人黨員當選。

(4) 有關民選之選舉法規訂定時，應力爭工人名額之比例增加。

5. 促進勞資合作

(1) 指導勞資雙方實施工廠會議制度，以建立勞資平等關係，溝通雙方意見，促進勞資合作。

(2) 指導雙方訂立團體協約，關於各項勞動條件，雙方隨時事先協商議定，共同遵守。

(3) 廠礦管理工人方法應力求合理，並訂定工廠或礦場規則公開揭示實行。

(4) 工會應培養勞工自覺自愛之精神，自決自治之能力，以謀勞動紀律之建立，生產秩序之維護，勞工道德之提高。

(5) 勞資發生爭議時，應依法請求調解仲裁，主管機關處理勞資爭議事件應公正敏捷。工人非經合法程序，不得罷工，雙方如有違法行為，主管機關應予制止，其涉及治安及司法範圍者，應依法懲處。

6. 提高生產技能

(1) 經濟行政機關，應於各地普設工人技術訓練班或補習學校，大量招收各項技術工人，並使在業工人有補習增進生產技能之機會。

(2) 倡導工作競賽，鼓勵工人自動情緒，提高生產效率。

(3) 訂定各業標準生產率，厲行生產獎勵辦法，凡超過標準生產質量，及有特殊技術發明之工人，予以名譽及物質上之獎勵與優待。

7. 改善經濟生活

- (1) 工資以同工同酬為原則，劃一工資等級名稱，各地井應按工人實際生活狀況，當地生活指數或糧價規定最低工資率。
- (2) 厲行八小時工作制，每週以工作四十八小時為原則井應有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其成績優良者，依法每年應予定期休假，假期內給工資。
- (3) 廠場工人福利及安全設備，應依法切實充實。主管機關應訂定各業福利安全設備最低標準，井於重要工業區域，設立廠礦檢查機構，隨時派員檢查，如有不完善者，限期飭予改善。
- (4) 厲行傷害賠償及死亡撫卹，並儘速成立社會保險機構，先行創辦疾病及傷害保險，逐漸推行其他社會保險。
- (5) 督促舉辦女工童工保護設施切實執行女工保護法令。
- (6) 興築勞工住宅，專設托兒所，推進勞工教育，提倡正當娛樂，普及勞工合作及公益互助設施。
- (7) 倡辦勞工儲蓄，獎勵勞工入股，並厲行年終獎金及零配紅利辦法。
- (8) 對於失業工人，應妥謀適當之安置救濟，井迅速設法使其就業轉業。
- (9) 倡辦示範合作工廠和礦產。

丙、實施方式

1. 以黨透政實施之方式
 舉凡本黨勞工政策綱領中所規定，應由政府執行者，採用左列方式由各級黨部予以實施。

(1) 政治委員會之運用 中央至地方設有各級秘密性之政治委員會，以控制從政黨員。凡本黨決定之政策，須經政府執行或監督指導實施者，由黨部提同級政府委員會決定，命令從政黨員於政府中制定方案，作為施政之依據，井檢討其成效。其須由上級或下級政府執行或監督指導實施者，則由該級黨部呈請上級黨部或命令下級黨部，提出同級政治委員會辦理。

(2) 民意機構之運用 各級黨部對同級政府有關勞工行政實施與監督，及勞工立法之創制與複決，應就代表工界之省(市)縣(市)參議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民大會代表中之黨員遴選若干人組織黨團，指導執行黨的決議，以利政策之推進。

2. 以黨透過工會實施之方式
 工會為勞工唯一之組織，凡勞工政策綱領中之規定，有待勞工自發自動自決自治之工作，概可由黨策動工會工作，至於策動工會之設立與健全其組織及透過工會指導其實施之方式如下：

(一) 策動工會之設立與健全其組織之方式：

- (A) 凡未經組織工會者由院轄市及縣(市)黨部農工運動委員會，依工會法之規定，先就所在地下層礦場及職業工人中，召集各該業議員舉行會議，擇優指定議員三人至九人組織該業工會策進委員會，成立黨務活動核心，黨團依法定程序，指導其從事工會組織之推進，如該業黨員人數過少，則先從發展黨員入手。
- (B) 由省(市)黨部農工運動委員會及鐵路公路海員特別黨部對省(市)總工會及國營事業工會，分別設立工會策進委員會，作為黨團運用之機構，依照工會法及公務事業工會法規定，發動井指導黨員循序籌組省(市)總工會及公務事業工會。
- (C) 由中央農工部會同有關各部會，組織全國總工會策進委員會，作為黨團運用之機構，依照工會法及公務事業工會法之規定，指導黨員循序籌組全國總工會及全國性產業分業工會聯合會。
- (D) 各級工會已經依法成立，而組織鬆懈者，由同級黨部農工運動委員會，就工會當選之職員中，遴選優秀黨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黨團，指導其健全組織。
- (E) 工會策進委員會及加強工會組織之黨團於工會正式成立或健全後，撤銷其組織。

(2) 已建立工會指導其工作實施之方式：

(A) 各級工會經已依法成立者，由同級黨部農工運動委員會就工會當選之職員中遴選三人至十五人組織黨團指導其工作。

(B) 全國總工會、省(市)總工會，暨全國性產業分業工會聯合會得延聘本黨有關工運之專家學者為顧問，以備諮詢。

3. 以黨透過有勞工福利機構教育機構及社會團體實施之方式：

凡勞工政策綱領中規定有待勞工福利機構教育機構實施之事項，或端賴有關工運社會團體研究解答及制定實施方案之事項，均可採下列方式予以實施：

(1) 透過福利機構教育機構實施其工作

(A) 透過合作社實施其工作。

(B) 透過各廠鐵福利委員會實施其工作

(C) 透過保險業務機構實施其工作。

(D) 透過醫藥衛生等機構實施其工作。

(E) 透過民衆教育館實施其工作。

(F) 透過補習學校等實施其工作。

(2) 透過有關工運社會團體之工作
全國性工運社會團體，應由本黨以黨團領導之方式，扶植指導其活動從事於有關勞工問題之研究與解答，及實施方案之擬議，供政府與工會之採納。

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

(六全大會通過)
綱領(一)工業建設，根據實業計劃而為有計劃的設施，由政府統籌之。

實施原則

1. 工業建設乃在發達工業經濟，建立自力更生之基礎，徹底實行民生主義之政策，完成國防與民生之合一。

2. 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乃本民享之原理，故必須達到資本國家化，享受大眾化。

3. 工業建設之基本工作，必須定期內完成，故應遵照 國父之實業計劃，以計劃經濟之有效方法，令世最新之科學技術，加速推進，俾能迎頭趕上，完成建設。

4. 全部工業計劃，應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及總裁中國之命運提示之綱要，詳為擬具，同時應根據國民所得及外資可能利用之數目，擬定期初計劃，逐步實施。

5. 為發展國家資本，必須規定國營事業之制度，以榜民生主義之香柱，同時輔導鼓勵人民資本，在國家整個計劃下，參加工業工作，達成規定之目標，於經濟事業中，一切兼併剝削滯礙阻斷之行為及趨勢，政府皆應節制調整。

6. 政府所定計劃，應有重點，特別著重鋼鐵煤石及銅鋅鑛機器電氣電力基本化學品水泥等根本工業，及關鑛工業之發展，同時各項民生工業，如紡織麵粉皮革木和化學纖維木材陶業酒精製糖印刷等，亦關重要，應予兼顧，民生工業中，如生絲地氈桐

油業油茶品等大量出口物品，應儘先發展，以增對外支付能力，其他大量供國外市場之生產物資，亦應開發以利用出口。

7. 動力工業，為工業建設之先決條件，戰後應依照計劃儘先開發，從早完成，並應儘量利用後方各地之水力，建成電力網，以裕供應，同時裨益於農田水利。

8. 交通建設計劃，必須與工業計劃密切配合，並應儘先實施，尤以各鐵路之運輸能力，應儘量依照各工業計劃中之工業生產數量，妥為設計，務使貨運暢通，以利工業計劃之施行。

9. 國內缺乏之重要物資，應妥謀切實之補救辦法，如銅硫及橡膠等，因限於天然條件，自產不易，戰後應有計劃的獎勵進口，以作儲存，南洋鐵砂及他國廢鐵，應與有關歐美各國分別協商購運辦法。又鋁除為飛機製造之重要原料外，并可代替銅之一部份用途，中國各地之水礬土礬及明礬石礬，均可提鋁，亦應分期大量發展。

10. 國內一部份寶貴之礦產資源，儲藏量為數有限，且各地經敵人大事掠奪，業已損失不貲，戰後務須注意保留，勿使浪費，如可鍊冶金焦之煤礬，及揮發性高之煤礬，實屬寥寥可數，皆應留為工業上之正當用途，不宜輕易消耗。又國內重要油礬，自應認真採煉，但亦應相當保留，以應國防需要，戰後不妨輸入一部份原油，以資提煉，或採取酒精代替一部份汽油之政策，以備國產汽油之不足。

- 11 政府為節約鑛產原料及增進農民利益，應鼓勵工業，充分利用農林產品為製造原料，並以提高農林產品利用之效率，農林產品之供應，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 12 各部門工業及整個工業，應各有健全之組織，始能發揮集體之力量；提高工業本身效率，促進工業本身之成長，俾能與現今國際企業組織，互相抗衡。
- 13 人力資源為工業建設要素之一，政府應有詳密計劃，使各經濟部門之勞力，能隨需要而轉移，同時對於勞工，應有計劃的增高其知識，增進其技能，使能負工業建設中應負之任務，確定其應得之地位。
- 14 為擬具工業建設計劃必須之資源，調查土壤，調查原料，研究水文氣候之測候等準備工作，必須設法擴展，限期完成，以供計劃之用。

綱領(二) 政府計劃在定期內所需要之各部門工業產量，妥為配合，分年分地實施，其建設以求國富民力之增進。

實施原則

- 1. 政府在全國計劃中，就各項重點，擬具實施計劃，規定進度，預計結果，以資執行。
- 2. 各部門工業計劃應有配合，並先求各項重點工業之配合。
- 3. 工業建設初期實施之時，所擬計劃，決難求其十分詳確，應就有可靠基本數字者，

- 及製造程序已有成就者，先付實施，徐圖補訂，決不能以細目之不決，而影響計劃之進行。
- 4. 凡工廠之設立及鑛區之開採，無論其國營或民營者，以及中外合營者，均應事先經由鑛主管機關核准，方可創設，審查時，以該廠創設條件(例如地點材料產量組織等)是否合乎計劃為標準。
- 5. 政府執行計劃時，應分期分區考核，其進度及成果，不能達到目標時，應探有效方法補足之。

綱領(三) 工業建設區域，應由中央根據國家經濟條件，交通概況，及資源分配情形，作全國整個之規劃。

實施原則

- 1. 政府根據全國資源分佈，經濟條件，交通概況，規劃若干工業建設區域，各區域之建設，應與交通、農林、水利等配合，進而完成全國之配合計劃。
 - 2. 基本工業之建設區域，應以符合國防條件為標準。
 - 3. 政府應在各工業建設區域，設置機構，執行預定計劃，推行政府政策。
- 綱領(四) 工業產品，應力求標準化。

實施原則

- 1. 政府應速制定標準法公布之。
- 2. 政府應設立標準局，制定全國標準及執行標準之實施。

- 3. 凡向國外公私廠商訂購器材，不合我國標準者，不准輸入。
 - 4. 現行度量衡之市用制，原為過渡辦法，應定期取消，專用公制。
- 綱領(五) 工業建設，政府應採取國營民營同時並進之政策，在整個工業計劃下，分工協作，以期切實達到各部門預定之產量。

實施原則

- 1. 在政府整個工業建設總計劃下，既已規定完成之期間與分期之進度，並規定各部門工業預定之產量，及各部門工業之配合，更應根據現代工業技術之進步，規定事業之經濟規模，廠鑛設計與設備之一般標準，及事業經營之合理規範，然後根據事業之性質，由國營民營分工協作，合力並進，以期確實達到各部門預定之產量，完成各部門事業之配合。
- 2. 總計劃各項建設內，屬於國營之事業，政府應按照計劃，如期如數撥款，主管機關應嚴格執行工作之進度，以期達到規定之目標。
- 3. 總計劃內可由民營之事業，應儘量鼓勵國內企業家，按照計劃，如期推進。政府應探有效方法，以資補足。(子)設法移轉總計劃以外之財力物力人力，集中於指定之事業，(丑)產量不足之器材，藉輸入以資補足，(寅)原屬民營之事業，產量未足定額時，由政府籌措經費，以期補至此類補

充及修改之設施，仍須顧全總計劃所規定之必要配合。

4. 國營與民營事業，應依其業別，各謀聯繫，以同業組合，或其他產銷合作方式，在政府指導之下，謀技術管理之改進，品質標準之統一，產運成本之減低，推銷分配之統籌，及生產過剩之防免。

綱領(六)凡工業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歸民營，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佔之性質者，應歸國營，國營與民營之種類，應予以例舉之規定。

實施原則

1. 工礦交通事業經營方式，可有下例各種：

- (1) 國營(政府經營)；
- (2) 民營(人民經營)；
- (3) 中外合營(政府與人民合營)；
- (4) 中外合營(政府或人民與外人合營)；
- (5) 特許外資獨營。

2. 工礦交通事業中，不能委諸民營者，應歸國營如下列：

- (1) 直接涉及國防秘密者，其種類為海陸空軍器彈藥等製造事業；
- (2) 有獨佔性質者，其種類為鐵路郵電公用事業及動力工業；
- (3) 其原料為有限之國防資源不能任人開採致妨國防安全者，其種類為冶金焦煤石油鐵鉛銅鋅鋁鎳及硫；

(4) 在國際市場有卡迭爾關係者，其種類如染料工業等；

(5) 特種礦產，有關國防貿易者，其種類為錫鎢錫。

3. 國營工礦交通事業之經營方式，可分下列兩種：

(1) 全由國庫撥資建設經營者；

(2) 組織國營公司兼招民股或外股經營者。

4. 國營工業交通事業，應力求效率之提高，成本之減低，一切管理經營標準可以作為全國之表率，所得盈利，應再投於生產事業，以期加厚國家資本。

5. 除二條所指定者外，均可民營。

綱領(七)國營與民營工業，均應力求增進工業效率，採用最新技術，減輕出品成本，與提高品質標準，以求堅固事業之基礎，達到迎頭趕上之目的。

實施原則

1. 凡在總計劃中之工業，無論國營或民營，應採用近年來最新之工業技術與管理方法，以固事業之基礎，達到迎頭趕上之目的。

2. 各種工業應採用機械化與電氣化之方法，使能達大量與精確之製造。

3. 現代化學合成之技術，應儘量採用，以期充分利用國產原料，逐漸達自給之境地。

4. 廠礦工作環境有關工作效率及安全者，應儘量採用現代設備，以期增進生產效率。

5. 工業所需之大量技工，政府應探現代最有

效之訓練方法，予以培養，並應使能隨工業技術之進步，提倡其工作效率。

6. 工業產品之品質，應規定有效之檢驗辦法，使其符合標準，並促使其標準逐漸提高。

7. 重要工礦產品，初辦時成本不免較高，政府得特給補助，或規定統銷辦法，以資維持。

8. 無論國營或民營事業所需原料及機關設備，應儘先採用國產，政府應以此為審核核購外匯之準則。

9. 工礦交通建設所需之中外器材，政府在運輸方面，皆應特予便利。

綱領(八)民營工業合工業建設計劃之規定者，政府應特別獎掖資助之，并予以技術上及運輸上之便利，使之依照計劃，如期發展。

實施原則

1. 凡在總計劃中之各部門屬於民營者，政府應予以資金匯兌運用之便利，水陸運輸之協助，機器材料之分配，勞工福利之協助，俾可順利進行，完成任務。

2. 凡在總計劃中之各部門工業，屬於民營者，其初創時期，不免困難，政府應予以適當而公允之保息或保本，以鞏固其投資之安全。

3. 同類事業，不論國營民營，應一律平等納稅，使成本不致差次，而影響效率之提高。

4. 政府規定水陸運費，對於國營及民營事業之同類貨物，應同等待遇。
5. 政府對於民營工業，應以有效方法，作技術上之指導，使在整個計劃下，能同步邁進。

綱領（九）政府對於手工業及工業合作組織，應予以扶助推進及改良，并使人民充分利用餘暇，從事於工業生產。

實施原則

1. 手工業及家庭工業，其產品有國際市場者，應由政府予以技術指導，提高其品質，協助其輸出。
2. 固有之手工業及小工業，其產品可以為工廠工業之半製品者，應設法予以組織，使與工廠取得適當之配合。
3. 新設工廠工業之產品，如精製之原料藥品與機械設備配件等，可以協助固有手工業之積極改進，並可利用農村原有手工業之組織以得推廣之效者，皆應提倡，使其互相配合。

4. 原有農間之手工業，應由政府協助其資金及設備，並完成適當組織。

5. 固有之手工業及小工業，應充分鼓勵組成工業合作社，俾易指導。

綱領（十）輸出品工業應提倡扶植，以增進國際貿易，並應獎勵人民經營。

實施原則

1. 為增進償債能力，以利外資之大量輸入起

見，應力求出口貿易之發達，國家由農業國轉入工業國時，對於輸出品，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工業品：（子）農礦原料之加工，使成為適合國際市場之精製品；（丑）能大量利用我國較廉人工之製造品；（寅）各種家庭及農村手工業品。

2. 在整個貿易計劃下，政府應盡力督導輸出品工業，達到規定數額及品質。

3. 為增進吸收外資能力起見，並探有效方法，開闢國產之國際市場，特別注重爭取日本在南洋原有之棉紡織品鉅大市場。

4. 政府對於輸出之工業品，得規定價格及品質標準，並施行嚴格檢驗。

綱領（十一）政府與社會，應以有效方法，鼓勵人民節儲實力投諸工業，并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本身或其他工業。

實施原則

1. 政府應就工業計劃中，鼓勵民營事業及國營事業之兼招民股者。

2. 政府應採有效方法，鼓起人民對於工業建設之興趣，并厲行有計劃之節約及儲蓄運動，以及指導人民投資之方向。

3. 政府應規定辦法，使工業所得之利潤，在總計劃範圍內，再投資於其本身事業，或有關事業。

綱領（十二）國家財政與金融政策，必須與國家工業建設計劃全盤配合，其各種稅制與金融制度，應積極扶助發展國家

工業建設

實施原則

1. 財政政策，應配合工業建設計劃之推行，並應規定工業交通建設經費，估據全部歲出之最低百分比（戰後五年內不能少於百分之五十）。

2. 關稅政策於促進國際貿易之繁榮中，應以實現迅速工業化為中心目的，凡工業之有特殊重要關係，並在幼稚時期者，暫採適當之保護關稅政策。

3. 為鼓勵生產事業稅制，應力謀簡化，並廢除不關生產運銷之一切阻礙。

4. 金融政策以扶助工業建設為要務：（子）穩定幣值，俾工業建設，得循序進展；（丑）加強中央銀行機構，能負荷銀行之執行的使命，積極推行有關工業票據及放款之重點現，再抵押業務，以靈活資金，扶助工業之發展；（寅）建立票據市場，融通發展工業所需要之短期資金；（卯）建立發展證券市場，以吸引國內游資，使納於發展工業之途徑。

綱領（十三）國家教育計劃，必須與國家工業建設計劃全盤配合，每一工業並應依照政府所規定之辦法，負責訓練工業人才。

實施原則

1. 大學工學院，應就各工業之需要，造就工業專才，專科學校，應就各類工業及工業區域之需要，造就各類專才。

2. 職業學校，應就各類工業及工業區域之需要，造就各類專才。

3. 職業學校，應就各類工業及工業區域之需要，造就各類專才。

4. 職業學校，應就各類工業及工業區域之需要，造就各類專才。

5. 職業學校，應就各類工業及工業區域之需要，造就各類專才。

2. 各工廠應照政府規定辦法，有系統的訓練各級工業人才。

3. 爲使短期內能完成規定之工業建設計劃，政府應選大學及工廠富有經驗之人員，參酌外國之最有效辦法，訓練大批技術指導員，使能訓練工作準確，而效率較高之工人。

4. 現代各種新式技術方法，應由政府設法使中國員工有充分學習及實用之機會，俾工作能力，速爲上進。

綱領（十四）政府與社會應依有效方法，獎勵發明，並加強科學技術策進之運動。

實施原則

1. 政府以專利及其他方法獎勵技術發明，并策進一切科學技術之進展。

2. 政府對於已經專利之發明，應監督並設法協助其實施，俾能廣泛應用。

3. 政府應探國內急需解決之技術問題，以獎勵方式徵得答案後，經適當手續使工廠採用。

4. 各部門工業同業中，應對於若干基本技術，商定共同使用專利辦法，并按期交換技術資料，以資促進工業生產。

5. 工人對於技術之發明及建議，尤應提倡獎勵。

6. 專利法應於抗戰勝利後一年內明令施行，並設置專管機構。

綱領（十五）全國工業建設有關之研究機關，應集中力量，作實際問題之研究，以求工

業技術之進步，並協助解除工業所遭遇之困難。

實施原則

1. 全國工業建設有關之研究機關，應根據工業之需要，積極研究工業原料之利用，以謀逐漸自給，改良工業製造之技術，以期自力更生，並設法解除工業所遭遇之各種技術困難。

2. 各種工業研究機關，應密切聯繫，按期會商檢討工作，避免重複，提高成效。

3. 工業技術研究機關所得結果，應以推廣示範方法，使工業有效採用。

4. 有關工業管理之各項專門問題，亦應加以切實研究與推廣。

5. 工礦事業之進行進度，每年應加考查，由政府予以獎懲。

綱領（十六）爲加速工業計劃之完成，應歡迎外國資本與技術。

實施原則

1. 外資之利用可分下列四種：

（甲）債務（債券或借款）

（乙）股份（合資經營事業）

（丙）信用（以機器或技術方法歸中國使用，約定分期付款辦法。）

（丁）特許經營

2. 向外發行工業債券，應由政府機關，或政府指定之實業銀行，或由國營主管機關辦理，私人組織經政府核准亦得向外發行債

券，或借用外款。

3. 向外發行債券所得資金，應由工業主管機關，就其有關鍵性之國營及民營工礦事業確切需要，善爲支配，以收促進建設之效。

4. 除製造軍器外，其他工礦事業，皆可容納外股合營。

5. 中外合營事業，應以需要資本數量較多者爲主體，國營事業對於外資宜遵照 國父遺教，特爲歡迎合作。

6. 民營工礦事業之加入外股者，其合作辦法及條件，皆應先得政府之核准，其私自訂立，未經核准者，概爲無效。

7. 外資在中國合營事業，充分受中國政府之保護，但除少數事業，經中國政府因中國實際需要而特別允許者外，所有外資，不得有華資所無之特權。

8. 以外國機器或技術方法，歸中國國營及民營工礦事業使用，約定分期償款者，所訂契約，皆應經工礦主管機關之核准。

9. 外人在中國投資之獨營事業，應先經中國政府之許可，並依照中國法令辦理。

10. 外人在中國獨營之事業，應儘量利用中國生產器材。

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

（六次大會通過）

甲、總則

1. 戰後社會安全設施之目的，在本國父民主主義之精神，維護並改善國民之生計，以保障並提高人民之生活，而達成社會之安全與進步。

2. 戰後社會安全設施之主要工作：(1) 輔導就業，(2) 舉辦社會保險，(3) 加強社會救濟。

3. 戰後社會安全設施之對象，為生活急切需要救助及保障之人民，其對抗戰有勞績者，得有優先接受救助保障之權利：(1) 退役士兵及中下級官佐，(2) 小白耕農與佃農，(3) 軍需交通及農產員工，(4) 公教人員等。

乙、輔導就業

4. 戰後社會安全設施，政府應與辦各類公共工程或事業，直接為人民創造就業機會，間接刺激社會經濟活動。

5. 政府應舉辦職業訓練，提高人民就業水準，以優惠其收益，便利其轉業，並以配合戰後興辦之公共工程或事業，對於身心傷殘失去部份工作之人，尤應予以特殊訓練，助其自力更生。

6. 政府應普遍倡辦職業介紹及職業指導，以達成人事配合供求適應。

丙、舉辦社會保險

7. 戰後社會安全設施，政府應舉辦社會保險，暫分(1) 傷害，(2) 老廢死亡，(3) 疾病生育，(4) 失業四種，得分別或合併實施。

8. 社會保險之保險費，除傷害保險，應由

雇主負擔外，均由被保險人與雇主分担，政府得酌量津貼。

9. 社會保險給付，應按被保險人瘵以納費之梯級標準報酬，為計算標準。

丁、社會救濟

10. 戰後社會安全設施，政府為輔助職業，介紹社會保險之不及，應加強社會救濟法之實施，尤應運用社會力量，督導其配合政府政策。

11. 社會救濟之對象，除老弱無依身心傷殘者，應予救濟外，對於遭受非常災變及因其他障礙臨時失去生計者，尤應緊急之救助措施。

12. 社會救濟之方法，以(1) 醫藥衛生及其他服務，(2) 以工代賑，(3) 減免負擔，(4) 貸放實物或現款，(5) 收容教養等，視對象之需要及實際情形，採一項或多項之救濟。

土地政策綱領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1. 一切山林川澤礦產水力等天然富源，應立即宣布完全歸公，其規模較大者，歸中央政府經營，其規模較小者，歸地方自治團體經營。

2. 經戰爭破壞之都市，政府應於收復後，立即頒佈復興計劃，其中市中心街或碼頭車站公園等附近地帶，應歸政府全部征收，分別整理，其可租與人民者，依地價征收累進地租。

3. 凡新建之都市，應於興建計劃未頒布之前，先行規定地價，以收歸公共經營為原則。

4. 中央應迅速決定邊疆地區，設置國營農場之處所及範圍，並準備移植戰後退役士兵，及內地過剩農民，從事經營。

5. 各鄉鎮應設地方公營農場一所，由政府利用可墾荒地或征收適當耕地充之，實行利用科學方法之大農經營，以為農民之示範，其收益作為地方公益之需。

6. 凡出佃之耕地，得逐步由政府發行土地債券，備償征收，並於整理重劃後，儘先歸原耕農及抗戰將士，承領耕作。

7. 自耕農場應領導其合作經營。

8. 凡土地租賃契約，必須經主管地政機關登記，並限制其租率。

9. 凡私有土地，應即速規定地價，照價征收累進稅，並實行漲價歸公，各縣併須儘速完成地籍整理。

10. 私有土地，得施行照價收買，並限制其分割。

11. 設立專業土地銀行，其主要業務如左：

- (1) 特許發行土地債券，實行扶植自耕農。
- (2) 特許依照放款額，發行抵押債券，並得向國家銀行照票面抵押，以輔助土地改良。

民族保育政策綱領

(六次大會通過)

甲、總則

1. 提高適當生育，增進國民健康，提高生

活標準，減少災病死亡，以期人口數量之合理增加。

2. 鼓勵身心健全男女之蕃殖，抑制遺傳缺陷份子之生育，革新社會環境，改進生養教育，以期人口品質之普遍提高。

3. 調劑人地比率，力求兩性平衡，改善職業分配，促進機會均等，以期人口分佈之適當調整。

乙、提倡及時婚嫁

4. 提高法定結婚年齡，明定男未滿二十歲，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以矯正早婚之弊害。

5. 注意正當性教育，提倡兩性間正常社交，實施婚姻介紹，指導婚姻選擇，以確保婚姻之美滿。

6. 改善婚姻之締結，實施婚後職業介紹，增加婚後生活之公共設施，以鼓勵男女之及時結婚。

丙、健全家庭組織

7. 厲行一夫一妻制，防止遺棄與草率離婚，以保障家庭組織之健全。

8. 注重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培養美滿家庭之觀念，實施家庭問題之諮詢，以期家庭生活之和諧。

丁、促進適當生育

9. 鼓勵健全夫妻之生育，指導適當之節孕，維護孕婦產婦之安全，以期優良子女之增加。

10. 實施婚前價格檢查，防治性病，施行遺傳缺陷份子之隔離或絕育，以杜不良種子之蕃殖。

11. 普及兒童保育知識，增進兒童福利，以求生養教育之改善。

12. 增進國民健康

13. 改進國民營養，提高生活標準，普及國民體育，推廣醫藥衛生，以期國民體格之增進。

14. 調整兩性比例

15. 矯正重男輕女之積習，力求兩性間之待遇平等，以維持兩性比例之均衡。

16. 調整鄉市間農業工業之分配，鼓勵移民帶眷，以減少區域間兩性比例之差別。

17. 調整職業分配

18. 促進工業化，以吸收農業上之過剩人口，擴充適於女性之職業，以增加全國人口之總生產力。

19. 實施計劃教育，培養技術人員，推行職業指導與介紹，管制勞力分配，以調劑人力之供求。

20. 辛、輔導人口遷徙

21. 平衡改進市鄉間之生活狀況，實施區域間有計劃之遷徙，以求人口之合理分佈。

22. 保護外國僑民，實施外僑入境之合理管制，以促成國際間人口流動之互惠平等。

壬、扶植邊區人口

23. 普及邊民教育，改善邊區習俗，發展邊民生產業，推廣邊民醫藥衛生，以提高邊區文化水準，改進邊民生活。

24. 獎勵雜居通婚，以加強國族團結。

25. 癸、防止人口殘害

26. 嚴禁墮胎殺嬰精妾蓄婢及人口之拐帶與租賃，并取締娼妓，以防止人口之殘害。

水利建設綱領

(六屆一中全會通過)

1. 水利建設，以祛除水患，增進農產，發展航運，促進工業為目標。

2. 為祛除水患，應注重全國各水道根本之治理，並先努力於陸岸之鞏固，及湖泊之調護。

3. 為增進農產，應注重灌溉排水，及土壤之改良與保護。

4. 為發展航運，應注重河道之整理，運河及港灣之開闢，並謀水陸運輸之聯繫。

5. 為促進工業，應注重水力之開發。

6. 全國水利事業，應按照水道之天然形勢，分區辦理。

7. 黃河治水，應以防洪灌溉為主，其計劃應積極準備，限期完成，並集中力量，促其實施。

8. 揚子江治水計劃，應以航運水利為主，為適合國家整個經濟建設之需要，儘先實施。

9. 其他主要水道之治本計劃，應分別輕重緩急，制定實施。

10 原有灌溉事業，應設法整理改進，並視民生之需要，積極舉辦新灌溉工程。

11 原有航運及運河，應加以整理改進，並配合交通之需要，開闢新航運及新運河。

12 全國各主要水道幹支流之治本，運河及港灣之開闢，大規模灌溉水力發電，及其他有關兩省市以上之水利建設，由中央政府主辦，次要航運之開闢，及灌溉排水等工程，由地方政府主辦。小範圍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由政府輔導人民辦理。

13 大規模之水利建設，得利用外資，並歡迎技術合作。

14 全國河流，應從速普遍勘測，並利用航空測量。

15 全國各河流域之水文氣象測驗，應制定整備計劃，積極增進。

16 水利學術之研究及水利模型之考驗，應積極提倡增進。

17 水利工程所需機械儀器工具等，應大量製造。

18 各級水利技術及管理人才，應積極培養。

四、組織

中國國民黨當前組織編領

(六屆四中全會通過)

茲值黨團結一組織，集中革命力量，以執

行後期革命任務之際，應對本黨組織澈底檢討，改進缺點，力求充實與進步，適應時代要求，以鞏固新中國建設之動力，特訂定本黨當前組織綱領如次：

甲、原則

1. 加強團結，集中力量，整飭紀律，淘汰腐惡份子，嚴肅革命陣容，以促進黨的新生。

2. 吸收黨員應特別注重優秀農民工人青年及智識份子，為革命之主力。

3. 建立憲政時期黨的作風，改善組織運用。各級黨部當注重服務民眾，切實為民眾生活之改善，痛苦之解除，及智識水準之增高而努力。

4. 依據本黨民主集權制之原則，各級領導幹部，應依民主之方式選舉產生，多數尊重少數，少數服從多數。總裁領導全黨，下級服從上級。各級機構應經常向黨員提出工作報告；黨員應切實檢討工作，互相坦白批評。

5. 加強學習精神，造成研究風氣，提高黨員對理論之認識，以促進思想行動組織宣傳之革新。

乙、黨員

1. 黨員團員，應一律重新登記，確定黨籍。

2. 重訂黨員標準如下：

(1) 確實信仰本黨主義，願為實現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而奮鬥犧牲者。

(2) 願力行新生活以改變社會風氣者。

(3) 反內亂反貪污反「官僚主義」者。

丑、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黨黨員。

(1) 有反黨言論或行為者。

(2) 跨黨者。

(3) 在黨內造成及參加小組織，以破壞本黨之統一者。

(4) 有貪污行為者。

(5) 拒絕登記財產者。

3. 登記合格之黨員應重新宣誓。

4. 黨員財產應依規定登記，並特別注重於黨的各級幹部，及從政黨員，與服務於公務事業及金融機關之黨員，其辦法另訂之。

丙、各級組織

1. 依據工作需要，重行調整各級組織機構，對農工青年之組織，尤應加強，其辦法另定之。

2. 黨員重新登記宣誓後，應即編組並根據民主原則，限期重新完成各級組織。

3. 根據黨內一切小組織，確保黨的純潔與統一。

丁、幹部

1. 確定新的幹部政策，對各級幹部採信任責成制。

2. 從黨員中選拔幹部，從工作中培植幹部，從組織中運用幹部。

3. 根絕派系觀念，注重人才主義。

4. 切實調整中央各部會及各級黨部人選，經常選拔新的幹部，發揮新陳代謝作用，並防止以黨養黨之現象。

戊、紀律

1. 加強各級監察機構之職權，健全監察網之組織，切實執行黨的紀律。

2. 盡量鼓勵黨員，發揮自我檢討相互批評之精神，培養規過勸善之美德。

3. 以民主方式透過各級黨部，使紀律成爲多數黨員自動自覺共信共守之紀律；

4. 黨員在紀律之前人人平等。

5. 對於從政黨員之管理，繼以左列之紀律。

子、黨員出任各級政府之重要職務，或參加各項重要職位之競選，須經黨的同意，並受黨的指導；其辦法另定之。

丑、任何從政黨員，均應參加基層組織活動

寅、凡從政無成或參加小組組織者，應令其辭職；其有劣跡者，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其貪污有據者開除黨籍。

卯、不執行黨之政綱政策決議與命令者，予以處分，情節重大者，開除黨籍。

6. 在黨內造成或參加小組組織者，開除黨籍。

7. 跨黨者開除黨籍。

8. 登記財產不忠實者，予以處分，拒絕登記財產者，開除黨籍。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修正。

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修正。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四十五至五十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全體會議閉幕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二)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 總裁主席，總裁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或二人，由 總裁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秘書長承 總裁之命令，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掌理一切事務。秘書處之組織另定之。

(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各部會：

一、組織部 掌理各級黨部之組織與黨員之訓練事宜，並指導各級政府、民意機關、黨團之組織活動，及各種人民團體黨團之組織，不屬於其他各部會主管範圍黨團之活動。

二、宣傳部 掌理黨義理論之闡揚，及本黨宣傳工作之指導與設計。

三、海外部 掌理海外黨部之組織與黨員之訓練，並指導黨員之活動。

四、農工部 掌理農工團體之黨團活動，及農工運動之指導。

五、青年部 掌理青年之領導及組訓。

六、理論研究委員會 掌理對主義及政綱政策理論之研究。

七、婦女運動委員會 掌理婦女團體之黨團活動，及婦女運動之指導。

八、文化運動委員會 掌理文化團體之黨團活動，及文化運動之指導。

九、撫卹委員會 掌理黨員、撫卹補助事宜。

十、革命勛績審查委員會 掌理黨員革命勛績之核定事宜。

十一、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掌理黨史史料之編纂及革命文獻之保管事宜。

十二、財務委員會 掌理本黨財務之統籌支配、預算之審定、黨費基金之募集保管與運用，及黨警事業之管理。

十三、甄選委員會 掌理幹部之調查選拔管理考核事宜。

(五) 各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各委員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 總裁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六) 各部設委員會，爲決策及檢討機構。各部部長爲各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並爲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

(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政治委員會，掌理政綱政策之實施計劃，重要政治問題之處理方針，及重要幹部之決定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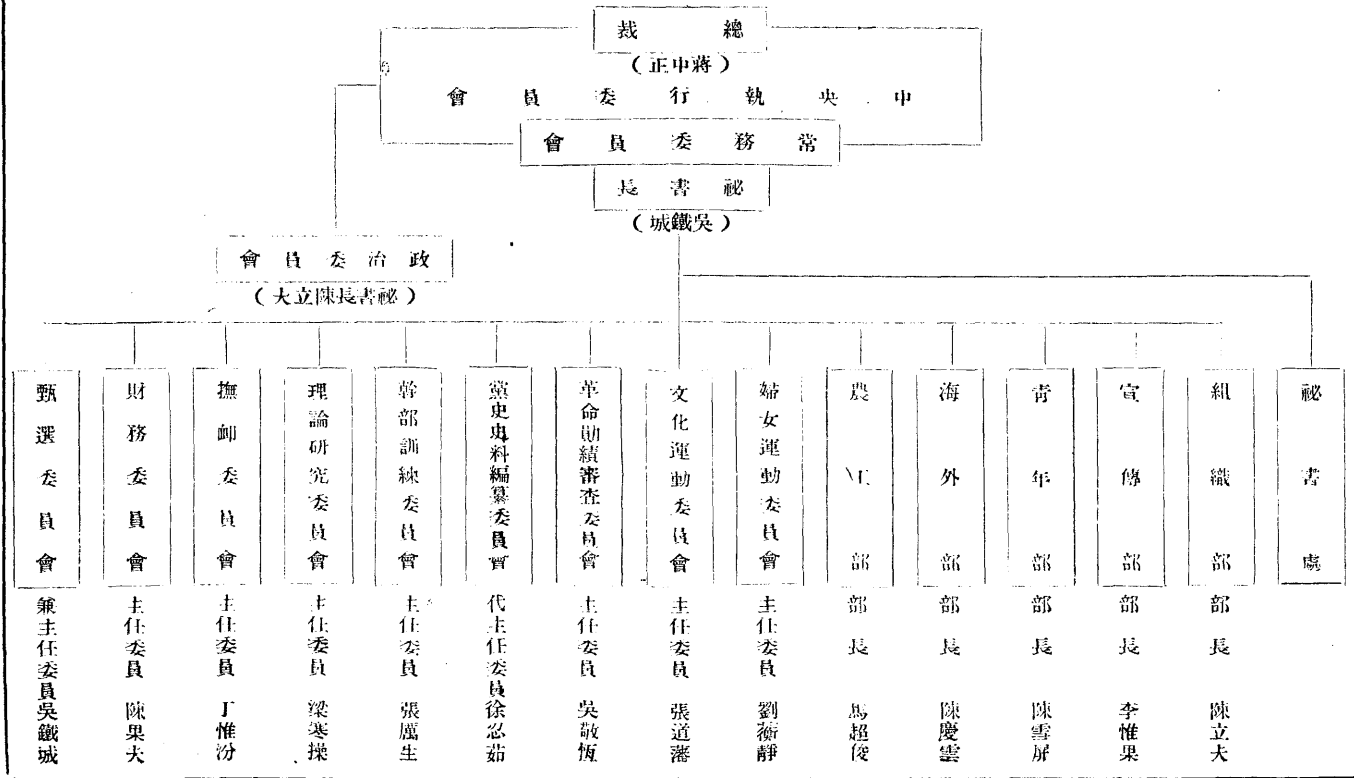
(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黨員通訊局，隸屬於秘書處，掌理黨務之組織及調查事宜。

(九) 中央各部會處局之組織規章，及人員編制，由常務委員會分別核定之。

(十)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常務委員會議決補充之。

(十一) 本大綱自議決之日施行。

（表製月四年七十三）表統系織組會員委行執央中



中央執行委員會概況

甲、常務委員會

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常務委員名額增為九人至十五人，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得當選為常務委員，當經四中全会推定丁惟汾、居正、于右任、戴傳賢等十五人為常務委員。迄六中全会復經決議以國民政府五院院長為常務委員會當然委員，不計在規定名額之內。除行政院院長 蔣總裁、立法院孫院長科、司法院居院長正、考試院戴院長傳賢、監察院于院長右任為當然委員外，當推定王法勤、丁惟汾、鄒魯、孔祥熙等十五人為常務委員。常務委員名額，實際增為二十人。洎乎六屆一中全会，常務委員改用選舉方法，名額規定為二十五人。選舉結果，于右任、居正、孫科、戴傳賢、陳果夫、陳誠、何應欽、葉楚傖、鄒魯、吳鐵城、宋子文、丁惟汾、白崇禧、馮玉祥、張布雷、李文範、潘公展、張厲生、朱家驊、陳治中、程潛、陳立夫、段錫朋、張道藩、陳濟棠當選為常務委員。至四中全会，為加強革命力量起見，乃實行黨團合併，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名額增為丁惟汾、居正、于右任、朱霽青、李文範、鄧文儀、康澤、蔣經國、何浩若、張其昀等五十五人。

乙、各部會處之組織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會之組織，臨全大會以來頗多變更。除祕書處外，初設組織、宣傳、社會、海外四部，各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

二人。另設訓練委員會由 總裁兼任委員長，掌管全國黨政幹部訓練事宜。設黨務委員會，以祕書長為主任委員，各部部长及副部长等為當然委員，掌理關於黨務之審議設計事項。並設政治委員會，為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二十八年一月五中全会決議，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統一黨政軍之指揮，並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社會部則於二十九年十二月改設政府。此外為辦理特定事務，分設有撫卹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革命助績審查委員會、及華僑捐貲保管委員會。二十九年恢復財務委員會，負責黨務經費審核之責。三十年春，八中全会決議，設置三民主義叢書編纂委員會。三十年六月，增設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三十一年六月，為統一出版事業之管理，爰有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嗣為調整機構，復於三十三年四月裁撤，其工作劃歸宣傳部接管。革命債務調查及華僑捐貲保管兩委員會，亦先後裁撤。三民主義叢書編纂委員會，於是年六月改歸宣傳部管轄。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於還都後裁撤。文化運動委員會原屬宣傳部，六屆一中全会改為中央直屬，於三十四年十一月改組成立。婦女運動委員會原屬組織部，亦於六屆一中全会決議直隸中央，於三十四年十二月成立。農工部於三十五年十一月改組成立。甄選委員會於三十五年十二月正式改組成立。理論研討會與青年部均經四中全会決議增設。茲將臨全大會以來各部會處歷任負責主管人員列表如下：

(職務) (姓名) (到任年月)

一、祕書長
朱家驊 廿七年四月
葉楚傖 廿八年十一月
吳鐵城 廿七年三月(現任)
甘乃光 廿七年四月
秋 鵬 卅一年十二月
鄧彥榮 卅六年九月(現任)
王啓江 卅五年十月(現任)
張厲生 廿七年四月

二、組織部部長
朱家驊 廿八年十一月
陳果夫 卅三年五月
陳立夫 卅三年十一月(現任)
谷正綱 廿七年四月
吳瑞先 廿七年四月
馬超俊 廿八年十一月
張 冲 三十年三月
張 強 卅一年十二月
余井鼎 卅三年六月(現任)
彭昭賢 卅四年九月
谷正鼎 卅三年六月(現任)
顧孟餘 廿七年四月
葉楚傖 廿八年一月
王世杰 廿八年十一月
張道藩 卅一年十二月
梁寒操 卅二年十月
王樹棟 卅三年十一月
吳國楨 卅四年八月
彭學沛 卅五年五月
李惟果 卅六年七月(現任)
董顯光 廿七年四月

三、宣傳部部長
副部長

副部長
陳立夫 卅三年十一月(現任)
谷正綱 廿七年四月
吳瑞先 廿七年四月
馬超俊 廿八年十一月
張 冲 三十年三月
張 強 卅一年十二月
余井鼎 卅三年六月(現任)
彭昭賢 卅四年九月
谷正鼎 卅三年六月(現任)
顧孟餘 廿七年四月
葉楚傖 廿八年一月
王世杰 廿八年十一月
張道藩 卅一年十二月
梁寒操 卅二年十月
王樹棟 卅三年十一月
吳國楨 卅四年八月
彭學沛 卅五年五月
李惟果 卅六年七月(現任)
董顯光 廿七年四月

四、海外部部長

潘公展 廿八年二月
 程潛波 卅一年十二月
 許崇炎 卅三年二月
 李惟果 卅四年九月
 李俊龍 卅六年七月(現任)
 陶希聖 卅六年七月(現任)
 陳樹人 卅七年四月
 吳鐵城 卅八年十一月
 劉維嶽 卅十年四月
 張道藩 卅二年十月
 梁寒操 卅三年十一月
 陳慶雲 卅四年一月(現任)
 周啓剛 卅七年四月
 蕭吉珊 卅七年四月
 陳慶雲 卅十年四月
 戴隗生 卅十年四月(現任)
 賴連 卅四年一月(現任)

副部長

五、訓練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誠 卅七年五月
 副主任委員 段錫朋 卅三年七月
 周亞衡 卅八年三月
 段錫朋 卅八年三月
 朱懷冰 卅三年七月
 何聯奎 卅三年七月

六、黨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朱家驊
 葉楚傖
 吳鐵城 卅十年四月(現任)

七、撫卹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法勤
 臨全大會以前任命

八、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洪陸東 卅九年六月(現任)
 主任委員 徐恕茹 (代主任委員)
 梅公任 臨全大會以前任命
 羅家倫 臨全大會以前任命
 楊庶堪 卅九年十二月
 徐恕茹 卅一年十月

九、革命勳績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森 卅七年五月
 吳敬恆 卅三年十二月(現任)
 孔祥熙 卅九年五月
 陳果夫 卅四年九月(現任)

二、文化運動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道藩 卅四年十月(現任)
 副主任委員 劉審靜 卅四年十二月(現任)
 馬超俊 卅五年十一月(現任)
 陳劍如 卅五年十二月(現任)
 駱美奐 卅五年十二月
 陸京七 卅六年十二月(現任)

三、農工部部長

副主任委員 劉審靜 卅四年十二月(現任)
 馬超俊 卅五年十一月(現任)
 陳劍如 卅五年十二月(現任)
 駱美奐 卅五年十二月
 陸京七 卅六年十二月(現任)

一、甄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鐵城(兼) 卅六年四月(現任)

二五、理論研究會

主任委員 吳鐵城(兼) 卅六年四月(現任)

主任委員 梁寒操 卅年六月(現任)
 副主任委員 洪陸東 卅九年六月(現任)
 徐恕茹 (代主任委員)
 梅公任 臨全大會以前任命
 羅家倫 臨全大會以前任命
 楊庶堪 卅九年十二月
 徐恕茹 卅一年十月

第六屆中央執監委員

(黨團合併後)

中央執行委員

于右任 何應欽 居正 孫科 陳誠
 戴傳賢 吳鐵城 鄒魯 宋子文 丁惟汾
 白崇禧 陳果夫 張治中 梁寒操 陳立夫
 陳布雷 朱家驊 胡宗南 朱紹良 賀衷寒
 顧祝同 錢大鈞 何成濬 馬超俊 宋慶齡
 程潛 趙錫山 張厲生 谷正倫 傅作義
 谷正綱 麥斯武德 劉健羣 楊公杰 蔣鼎文
 段錫朋 應鍾麟 余井塘 潘公展 甘乃光
 陳繼承 魚易堂 劉文範 吳忠信 于學忠
 秋鵬 方覺慧 劉維嶽 王正廷 劉峙
 曾擴情 周伯敏 余漢謀 黃旭初 黃季陸
 方治 張羣 衛立煌 薛萬福 谷正鼎
 張道藩 蕭同茲 陳策 俞飛鵬 陳慶雲
 陳樹人 徐源泉 丁超五 熊式輝 傅秉常
 洪蘭友 林翼中 沈鴻烈 曾養甫 周啓剛
 李品仙 蔣伯誠 陳紹寬 羅家倫 馬鴻逵
 劉家彥 劉紀文 賴連 何鍵 彭學沛
 陳儀 劉建緒 李宗黃 朱霽青 李揚敬
 洪陸東 顧孟餘 繆培南 李任仁 戴隗生
 陳濟棠 張強 羅榮馨 唐生智 吳保豐
 陳肇英 王泉笙 苗培成 茅祖權 夏斗寅
 吳挾琴 葉秀峯 楊愛源 蕭吉珊 趙久義

主任委員 梁寒操 卅年六月(現任)
 副主任委員 洪陸東 卅九年六月(現任)
 徐恕茹 (代主任委員)
 梅公任 臨全大會以前任命
 羅家倫 臨全大會以前任命
 楊庶堪 卅九年十二月
 徐恕茹 卅一年十月

李友邦	張宗良	胡軌	詹純鑑	湯如炎	蕭贊育	道仲青	陳訪先	歐陽駒	呂雲章	林學淵	張廷休	方青儒	許紹棣	彭昭賢	鄧錫侯	白雲梯	袁守謙	王續緒	鄭彥榮	俞鴻鈞	陳石泉	黃仲翔	顧維鈞	桂永清	林孔祥熙	孔祥熙	時子周
楊爾瑛	余拯	楊玉清	李燕	李國俊	李國俊	蔣經國	黃少谷	陸崇仁	羅霞天	魏道明	郭懋	王陵基	董顯光	程思遠	吳向應	陳希蒙	鄧飛黃	張之江	范予遂	馮欽哉	劉瑤章	馬元放	鄧文儀	關麟徵	羅卓英	田崑山	黃實
胡維藩	周天賢	寇永吉	李俊龍	涂公遂	張其昀	鄭通和	何聯奎	張嘉璈	梅友卓	李漢魂	王陵基	董顯光	程思遠	齊世英	柳克述	陳劍如	梅始琦	樓樹孫	胡健中	李默庵	顧希平	鄭介民	康澤	駱美奐	傅汝霖	吳開先	
吳春晴	戴仲玉	季天行	吳兆棠	略介學	陳介生	余濟時	何清若	張國燾	李培基	徐箴	陳雪屏	王宗山	李書華	齊世英	向傳義	萬福麟	龐鏡塘	盧漢	湯恩伯	朱懷冰	王啓江	張鑣	蔣宋美齡	梅公任	潘錚		

王世杰	吳敬恆	中央監察委員	劉先雲	汪秀端	劉真	周世光	張靜愚	杜鎮遠	呂曉道	劉多荃	梁敦厚	胡瑛	李覺	吳國楨	章水成	何輔五	胡次威	杜聿明	黃鎮球	馬占山	吳經熊	趙棟華	郭澄	章賈書	任國榮	章賈書	郭澄	王煥彬
張人傑	王寵惠	李宗仁	蕭忠國	王學緒	劉樹勛	鄒提義	蔡勤軍	潘文華	李先良	許惠東	劉政芸	孫越崎	錢昌照	黃正清	傅啓學	張平學	伍智梅	鄧志奮	李士珍	李士珍	陳泮嶺	謝作民	臧元駿	田培林	田培林	王濤華	臧元駿	
商震	邵力子	張發奎	張興周	林民錫	鄒宗漢	王忠遠	許伯超	葉汎	邢森洲	楊繼曾	葛覃	鄒作華	子望德	王俊	劉斐	鄧龍光	吳壽人	馬星野	李玉堂	毛邦初	趙丕廉	鄭亦同	徐會之	李壽雅	李壽雅	王壽華	臧元駿	
孫連仲	張發奎	張繼	經天祿	劉廣瑛	陶維琪	杜元載	羅才榮	羅善	高宗禹	徐象樞	郝仕夫	李棧生	傅巖	郭寄嶠	白海風	陳逸雲	王星舟	周兆棠	宋宜山	區方浦	鄭高國	程天固	袁水鏡	常德善	常德善	王壽華	臧元駿	

李世軍	童懷政	李曼瑰	李荷	熊斌	李鐵軍	陳頤	廖世承	黃璞心	王元輝	顧錫九	顧錫九	宋志伊	陸幼剛	崔震華	霍發彰	吳鼎昌	唐式選	范漢殷	雷拱	王星拱	林蔚	許崇炎	祝紹周	李次溫	邵華	王秉鈞	劉文島	熊克武	黃紹純
李荷	李曼瑰	黃佩蘭	李鐵軍	熊斌	李鐵軍	甘若思	管澤良	張氏權	劉公武	張明	張明	宋格	胡文燦	沈宗瀛	劉伯羣	林彬	賈景德	王靖國	周冕	馬鴻賓	李永新	蔣夢麟	張伯苓	胡庶華	龍雲	李煜瀾	李福林	張知本	王子壯
李荷	李曼瑰	黃佩蘭	李鐵軍	熊斌	李鐵軍	朱若思	方叔軒	阿哈孜	左鐸	張明	張明	劉贊周	孫鏡亞	羅良鑑	王憲章	袁雅	吳南軒	李培炎	周震麟	曹浩森	曹浩森	張麟生	鈕永建	魯蕩平	姚大海	張任民	張任民	雷震	雷震
李荷	李曼瑰	黃佩蘭	李鐵軍	熊斌	李鐵軍	朱若思	方叔軒	阿哈孜	左鐸	張明	張明	劉贊周	孫鏡亞	羅良鑑	王憲章	袁雅	吳南軒	李培炎	周震麟	曹浩森	曹浩森	張麟生	鈕永建	魯蕩平	姚大海	張任民	張任民	雷震	雷震

政 黨

11011

劉汝明 鍾天心 劉蕪靜 喜鏡嘉錯 黃建中
 卓衡之 王德溥 王子弦 毛秉文 趙爾坪
 陳焯 迪魯瓦 劉和鼎 黃天爵 陳固亭
 王仲廉 張伯謙 章益 陳大慶 錢用和
 張軫 葉湖中 周福成 祝秀俠 曾以鼎
 劉康克 陳紹賢 韓德勤 余成助 張篤倫
 丁德隆 劉成燦 陸翰芹 王維塘 郭維屏
 周文化 徐量如 薛純德 羅文謨 張超
 王文俊 謝玉裁 劉葆瑛 黃通 羅正亮
 帕拉提 陳志明 歐陽樊 方宏孝 薛傳道

中央執監委員會常務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丁惟汾 居正 于右任 朱霽青 李文範
 鄒魯 麥斯武德 馬超俊 吳鐵城 李宗黃
 戴傳賢 張羣 張治中 陳布雷 宋慶齡
 朱家驊 田頌山 白雲梯 孫科 蕭同茲
 宋子文 白崇禧 錢大鈞 潘公展 陳果夫
 范予遂 梁寒操 陳誠 段錫朋 張道藩
 張厲生 陳立夫 賀衷寒 谷正綱 王啓江
 賴建 劉健群 蕭錚 柳克述 鄧文儀
 康澤 吳忠信 何浩若 張其昀 蔣經國
 袁守謙 黃少谷 何聯奎 倪文亞 趙仲容
 湯如炎 鄭彥棻 李蒸 程思遠 黃宇人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
 吳敬恆 王寵惠 邵力子 劉文島 姚大海
 王鈞鈞 邵華 張知本 張默君 李永新
 魯滌平 朱經農 李曼瑰 白瑜 劉贊同
 李世軍 朱光潛 程天放

五、三民主義青年團

三民主義青年團

七七蘆溝橋事變發生，舉國在空前危難之中，中國國民黨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於武漢，決議「為健全黨的組織，鞏固黨之基礎，將預備黨員制取消，設立三民主義青年團」。六月十六日，蔣總裁兼團長發佈告全國青年書，指出其成立之動機在：一、為求國民革命新的力量集中；二、為求抗戰建國之成功；三、為求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而其主要任務則為：一、積極參加戰時運動；二、實施軍事訓練；三、實施政治訓練；四、促進文化建設；五、推行勞動服務；六、培養生產技術。此為本黨給予全國有志青年獻身國家之絕好機會，亦為全國青年自辛亥革命，北伐進軍以來第三次大結合。十月中央臨時幹事會成立，第一屆幹事為陳誠、陳立夫等三十一人，陳誠任書記長。書記長之下，設書記長辦公室等七處。八月創辦幹部訓練班，招訓優秀青年幹部。九月中央機構改組，書記長之下，僅設書記長辦公室、組織處、宣傳處三處，組織較前簡化。

書記長之下，設書記長辦公室及組織、訓練等六處。中央監察會則由團長選派王世杰等三十五人為監察，指定王世杰等五人為常務監察，以王世杰為書記長。

二十九年陳誠因軍務繁忙，請辭團中職務，經團長派張治中接替。十一月一工作制額一核准通令施行。

三十年十一月，中央幹事會任期屆滿，由團長重行選派，為網羅全國優秀青年幹部，將幹事名額候補幹事名額增加。中央監察會任期屆滿，由團長另行選派，名額亦稍有增加，仍以王世杰等五人為常務監察，王世杰仍兼書記長。

三十一年二月，中央幹事會令頒團員行動指導綱要。八月召開第一次全國團員代表大會。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全國團員代表大會在重慶召開，團長親臨主持，通過「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統一全國青年組織綱領」等要案，並制定團綱，選舉中央幹事及監察，計當選第一屆中央幹事張治中等七十二人，候補幹事李俊龍等二十五人，經團長指定張治中等十五人為常務幹事，仍以張治中任幹事會書記長。當選中央監察王世杰等三十九人，候補監察章永成等十九人，經團長指定王世杰等九人為常務監察，仍由王世杰任中央監察會書記長。四月十六日，第一次全國團員代表大會閉幕，發表宣言，號召全國熱血青年：參加國防、經濟、文化三體合一的新中國建設。十一月發動團員及青年從軍運動，中央團部會同

有關部會成立學生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各地分設指導委員會，截至三十三年八月，從軍學生達六千餘人。十二月一日，中央幹部學校成立。

三十三年十月，中央發起十萬知識青年從軍運動，由黨與國各認配額五萬人，預定編為十個師，分區集訓。團長發佈告知知識青年從軍書，全國各地聞風響應，在短時間內，應徵青年逾十五萬人，而由國各級所號召應徵者，即達九萬三千人，幾超過原配額一倍。

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敵區各級青年團組織，由秘密轉為公開，協助國軍接收，及配合政府復員工作。東北及台灣青年團組織亦相繼開始活動。

三十五年四月，中央幹事會張書記長治中調西北行營主任，辭書記長職，由陳誠繼任。九月一日，第二次全國團員代表大會在廬山舉行，團長親臨主持，會期十二日，九月十二日閉幕。大會通過「舉辦團員總甄核」等要案多起，並發表宣言，提示青年團員在國家建設期中之莊嚴任務。大會推選第二屆中央幹事監察，計當選中央幹事陳誠蔣經國等七十二人，候補幹事蔡劭軍等二十五人；當選中央監察譚平山等四十九人，候補監察羅翰序等十九人。九月十四日第二屆中央幹事監察舉行第二次聯席會議，選舉陳誠等十五人為中央常務幹事，陳誠為書記長，袁守謙、鄭彥棻為副書記長。中央常務監察亦同改選竣事。

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中央幹事會決自該日起舉辦全國團員總甄核，為使團員明瞭總甄

核意義，特發表告全體團員書。六月三十日，國民黨中央常會及中央政治委員會聯席會，在總裁兼團長親臨主持之下，決定集中黨團力量，以應付戡亂建國的需要。

統一黨部團部組織案

(六屆四中全會)

為集中革命力量，統一革命領導，以適應當前環境之需要，經由中央黨部、中央團部決定統一其組織，除省市縣各級統一組織原則及其實施辦法，業經中央常會通過頒行外，關於中央黨部團部組織之統一與機構之充實，訂定辦法如左：

(一) 三民主義青年團本屆中央幹事，均改為本黨本屆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幹事均改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均改為本屆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均改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全會通過後，提請第七次全國大會追認。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名額，擴增為四十五人至五十五人，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名額，擴增為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人選由總裁提請全會決定之。

(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除原有各部會外，增設青年部，為本黨領導及訓練青年之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各該委員會為決策及檢討機構，各該部部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其辦法另定之。

(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理論研究委員會，負對主義及政綱政策之理論研究責任，其組

織另定之。

(六) 黨團統一組織以後，為適應憲政時期之需要，本黨組織之改進，由常會指定若干人成立研究委員會，負責研究具體方案，提出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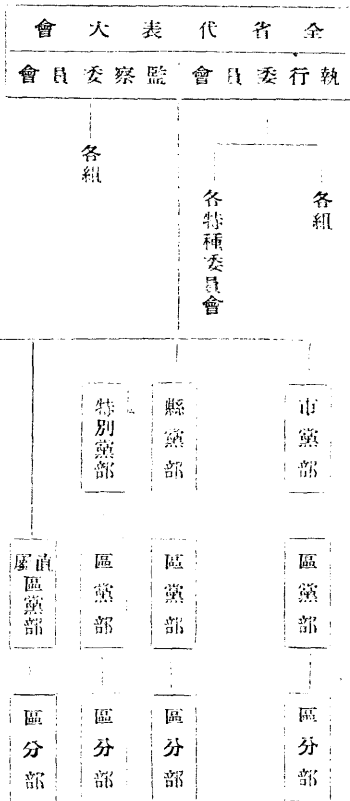
六、地方黨部

三十六年度地方黨部增加頗多，計省級黨部增加二單位，為西安與薩陽兩特別市黨部。縣級黨部計江蘇、湖南、河北、河南、山西、陝西、察哈爾等省，共增加十一單位。至全國縣以下之區黨部，共增加一千五百八十三個，區分部共增加二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個。邊疆黨部方面，增加德鹽察與玉樹兩區黨部，均直屬於中央。職業黨部方面，除中華航業海員黨部增設兩支部外，新成立者有淮南礦路局特別黨部、唐灤區礦廠特別黨部、淄博區礦廠特別黨部、箇舊錫廠特別黨部、甘肅油礦局特別黨部共五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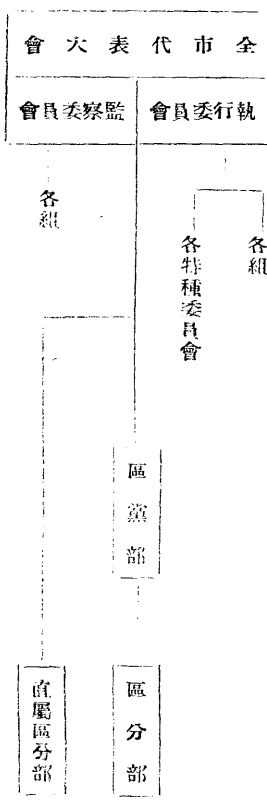
三十六年度各地黨部展開之活動，較要者有二：一為工作小組之選編。自六屆二中全會決議取消區分部以下之小組，另由縣市黨部選編工作小組，担任宣傳、文化、農運、工運、婦運等工作後，各黨部依照一縣市黨部工作小組組織辦法，已選編工作小組九一七二個。二為各邊疆黨部社會福利事業之增進。在三十六年度內，各家旗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所附設之衛生指導處及畜牧獸醫指導處，共曾治療病人二二、九六七人，預防注射二、八五六人，診治病畜七七〇九頭，牲畜注射五八〇頭。

各省市黨部組織系統簡表

甲、省黨部



乙、特別市黨部



各省市黨部 負責人名單

省市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江蘇省	汪寶璣	賈耀山
浙江省	張強	胡維藩
安徽省	陳訪先	張宗良
湖北省	陳肇英	詹純鑑
湖南省	方覺慧	余拯
四川省	張炯	劉業昭
西康省	黃季陸	李天民
廣東省	劉文輝	袁永輝
廣西省	余俊賢	關自恕
雲南省	黃旭初	章普唐
貴州省	鄧飛黃	王政
山東省	黃國植	季天行
山西省	龐鏡塘	劉翔
福建省	馬紹武	馬繼授
河南省	陳聯芬	戴仲玉
湖北省	張子揚	郭澄
山東省	王雲鈞	張寶樹
察哈爾省	潘秀仁	樊福煊
熱河省	喬廷珩	于純齋
河南省	譚文彬	毛詔青
陝西省	燕化棠	胡長怡
甘肅省	王宗山	楊樹瑛
寧夏省	張維	寇永吉
新疆省	馬鴻逵	馬敦靜
台灣省	陳希豪	艾沙
遼寧省	石念台	胡登年

全國特別黨部名稱及負責人姓
名一覽表

中華航業海員特別黨部	主任委員 楊虎
第一區公路特別黨部	于懷忠
第二區公路特別黨部	袁平凡
第三區公路特別黨部	程雲祥
第四區公路特別黨部	彭開智
第五區公路特別黨部	李聚仁
第七區公路特別黨部	曹啓文

遼北省	單成儀	靳汝民
安東省	李光忱	吳希庸
吉林省	李錫恩	王寧華
松江省	崔垂言	師運勛
嫩江省	王漢偉	劉博崑
合江省	粟直	楊大乾
興安省	關大成	張松涵
黑龍江省	韓春暄	周世光
南京市	蕭贊育	沈祖懋
上海市	方治	曹維漢
漢口市	袁雍	邱維漢
重慶市	龍文治	陳介生
廣州市	高信	林作民
青島市	葛翠	初香山
北平市	吳錫人	張民治
天津市	郭紫峻	王任遠
大連市	王偉夫	馬士韓
哈爾濱市	王寒生	王煥彬

第八區公路特別黨部	郭登放
淮南礦路特別黨部	魏壽永
唐溪區礦廠特別黨部	安輔廷
淄博區礦廠特別黨部	耿占元
嶺舊錫廠特別黨部	胡瀚
甘肅油礦區特別黨部	王思誠
中央訓練團特別黨部	黃杰
海南島特別黨部	張北海
京滬區鐵路特別黨部	李遠三
浙贛區鐵路特別黨部	杜鎮遠(代)
粵漢區鐵路特別黨部	侯家源(代)
湘桂黔鐵路特別黨部	胡稷同
昆明區鐵路特別黨部	劉鍾明(代)
津浦區鐵路特別黨部	宋志先
臨海區鐵路特別黨部	馮大轟
平津區鐵路特別黨部	王逸民
平漢區鐵路特別黨部	劉松山
晉冀區鐵路特別黨部	劉桂
濟陽區鐵路特別黨部	顧耕野
牡丹江鐵路特別黨部	王守正
錦州區鐵路特別黨部	董尚德
齊齊哈爾鐵路特別黨部	楊致煥
哈爾濱鐵路特別黨部	徐熙農
吉林鐵路特別黨部	于濤
晉察冀區特別黨部	荆憲生
塘沽新港工程局特別黨部	邢契華(籌備主任)

七、黨員

三十六年度以憲政開施實施，國民黨為擴

大該黨社會基礎，亟須大量徵求黨員，爰由組織部擬訂全年度徵求數額為一百萬人。該項目的數字，經報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後，仍由組織部按照各省市人口數，及各地黨務發展情形，分別核定各黨部徵求計劃與進度，及其應徵求之數額。至十月間，黨員團員重新登記開始舉行，各黨部徵求工作，暫行停止。統計三十六年一月至十月，各黨部共徵得黨員五〇一、七八五人，其中農人佔百分之二六·三四，工人佔百分之二九·七六，女性黨員為百分之三·八二。

六屆四中全會規定黨員團員應一律重新登記，確定黨籍。各地黨部於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開始辦理，因表格之印發，經費之墊轉，在在需時，經一再展期，於三十七年五月底結束。統計在卅六年底以前，已將登記表冊送達組織部審查者，共一百八十三單位，凡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二十三人。

歷 年 黨 員 數

黨 部 別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總 數	522,907	1,180,123	1,715,571	2,001,878	2,315,084	2,555,279	3,114,638	3,533,628	4,035,413
中 央	25,912	37,042	41,182	56,530	66,435				2,948
各 省 黨 部	471,849	1,097,532	1,608,948	1,859,478	2,135,123	2,427,160	2,957,687	3,333,301	3,649,850
各 市 黨 部	11,644	15,784	20,866	30,229	47,748	49,841	60,818	99,774	167,243
各 蒙 旗 黨 部	589	1,994	2,654	3,017	3,540	10,390	17,855	21,095	24,889
各 鐵 路 黨 部	10,214	19,789	26,429	34,208	38,530	31,521	37,880	48,334	85,416
各 公 路 黨 部	632	2,947	3,808	7,315	10,727	9,647	12,714	10,248	16,664
中 華 海 員 黨 部	2,067	5,035	8,684	11,101	12,981	12,563	13,579	17,744	74,916
各 學 校 黨 部						6,937	8,237		
各 工 礦 黨 部						7,220	5,868	3,132	13,487

黨 員 職 業 統 計 表

總 數	4,035,413					
類 別	農 業	工 業	商 業	黨 務	公 務	教 育
黨員數	941,810	436,592	404,626	17,888	851,830	374,145
類 別	學 生	自 由 職 業	社 會 服 務	失 業	其 他	—
黨員數	218,785	394,897	44,562	39,264	311,014	

黨 員 年 齡 統 計 表

總 數	4,035,413							
組 別	20以下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黨員數	177,411	636,136	885,538	869,884	757,157	292,028	206,836	
組 別	50—54	55—59	60—64	65—69	70以上	未 詳	—	
黨員數	91,651	41,290	15,645	5,701	1,426	54,710		

黨員籍貫統計表

省別	江蘇	浙江	江安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西康	福建	廣東
黨員數	310,035	283,671	154,632	267,231	2-0,893	183,691	310,153	120,012	109,370	116,312	
省別	廣西	雲南	貴州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陝西	甘肅	青海	
黨員數	83,720	127,300	167,321	160,010	109,731	98,175	140,958	190,101	230,223	18,908	
省別	寧夏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遼寧	吉林	遼北	安東	合江	嫩江	
黨員數	90,951	48,905	56,989	49,985	10,205	96,536	16,859	6,490	3,094	2,708	
省別	松江	興安	黑龍江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黨員數	4,683	3,894	10,113	39,780	150,936	10,796	9,982	4,035,413			

八、臨全大會後歷次會議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後歷次全體會議

會議

自二十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閉幕，迄三十四年五月五日召開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為止，計自第四次迄十二次，其間共召開全體會議九次，茲略述其概況如左：

(一)第四次全體會議 此次會議承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後，會議三日，對於黨政制度，為具體之規劃。其重要決議案，計有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案，三民主義青年團組織要旨案，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案等。

(二)第五次全體會議 於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幕，會期十日，時適在第二期抗戰開始之際，全會決定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並頒布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與財政金融計劃等案。

(三)第六次全體會議 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幕，廿日閉幕，中經九日。時歐戰爆發未久，敵偽之迷途愈遠。全會除對於軍事政治經濟教育諸端，為縝密之規劃外，為求於抗戰時期奠立之建國基礎起見，特決議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並推該黨總裁兼任行政院院長。

(四)第七次全體會議 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開幕，會期八日。此次會議舉行於抗戰第四年開始之際，時敵寇對我加緊封鎖，國內經濟漸臻困難，全會特設物價審查委員會，對於平抑物價加強經濟統制，有切實之規劃。此外並決議設立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推行行政三聯制，以期提高黨政工作效率。

(五)第八次全體會議 於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幕，四月三日閉幕。時敵寇企圖南進，太平洋局勢日臻嚴重。全會於過去黨政工作檢討案為詳盡。其重要決議案有戰時三年建設計劃案，動員地方擴大生產實行經濟統制案，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案，及關於加強國內各民族及宗教間融洽團結之施政綱要等案，於

戰時經濟體制及邊疆政策，有重要之決定。

(六)第九次全體會議 於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幕，二十三日閉幕。此次會議適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該次全會因應內外環境之新情勢，除詳細檢討黨政工作報告分別予以切實之決定外，並通過加強國家總動員戰時經濟案，增進行政效能厲行法治案，確定戰時經濟基本方針案，確定社會救濟制度案。並為適應戰時情況，推行土地政策起見，特組織特種審查委員會，詳細審議，製成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通過施行。

(七)第十次全體會議 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幕，會期十六日，共舉行大會十四次，其中九次為聽取中央及各省市黨政報告。復特設審查委員會以檢討歷次大會宣言及決議案之實施。蓋其時適英美對我宣佈廢除不平等條約，為術名責實，以求進步，故特重檢討，其重要決議除對於中央各機關報告分別作詳盡之指示外，關於改進黨務，建設西北，策進復政，加強戰時財政，以及管制物價，實行限制政策，均具有具體之規劃。

(八)第十一次全體會議 於三十二年九月六日開幕，十三日閉幕，時我抗戰勝利之期日益接近，該次全會特重戰後建國工作之研討，其重要決議案，計有關於憲政實施總報告之決議案，中共問題決議案，及戰後工業建設綱領案，確定戰後獎勵外資發展實業方針案，戰後社會救濟原則等案，此外並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一致推選蔣總裁為國民政府主席。(九)第十二次全體會議 於三十三年五

月二十日開幕，二十六日閉幕。時抗戰已入最後決戰階段。該次全會除通過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急措施案，以期安定民生外，復經決定確立中央與地方行政之關係案，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改進出版檢查制度等案，於勵行法治保障民權諸端，有重要之決定。

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一、大會召開經過

自二十七年四月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以後，以抗戰軍事停頓，交通困難，歷時七年，迄未能召集大會。三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二七四次會議，乃決議定於三十四年五月五日召開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五月五日大會在重慶復興與中央幹部學校大禮堂開幕，會期原定十天，嗣經延長五天，於五月二十一日閉幕。大會前後舉行二十次，收到提案四百四十八件。茲將會議經過情形，擇要紀述於后：

五月五日上午九時，大會開幕典禮與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會合併舉行。蔣總裁指示三項任務：一、加強戰鬥力量，爭取抗戰勝利；二、確定實施憲政，完成革命建國大業；三、增進人民生活，貫徹革命終極目標。

七日上午開第一次大會，由吳秘書長作黨務報告。下午開第二次大會，由吳文官長鼎昌及程代參總長濟分別報告政治與軍事。

八日舉行第三次大會，首為繼續上次大會未完之軍事報告，次為黨務之檢討與質詢。下午黨務、政治、經濟、教育、軍事、外交各組

提案審查委員會分別開會。

九日上午舉行第四次大會，繼續黨務檢討。下午開第五次大會，進行政治質詢，發言者集中於如何解除人民痛苦。

十日上午第六次大會，首為軍事質詢，繼由總裁致詞，最後由秘書長提出第六屆中央執監委員選舉辦法，全場一致通過。下午分別舉行黨務、政治、軍事、教育、外交各組第二次審查會。

十一日上午第七次大會，經濟部部長翁文灝作經濟報告，然後開始討論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日上午第八次大會，聽取山東、山西、河北、浙江四省黨務報告。

十四日舉行第九次大會，通過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嗣討論憲法草案。下午十次大會，繼續討論憲法草案，通過決議。

十五日上午十一次大會，開始討論總章。下午十二次大會，繼續逐條討論，結果將總章送總審議委員會加重審議。

十六日上午第十三次大會，討論總裁交議之該黨政綱案，決定組織政綱政策組審查委員會。下午第十四次大會，繼續研討總章，除召集全國代表大會期間，改為每二年一次外，其餘均照審議會所擬之修正「本黨總章」通過。

十七日第十五次大會，根據總章規定，推選總裁，全場一致推選蔣主席為總裁。繼通過政治組織具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及教育組織具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下午第十六次大

會，通過外交報告決議案。

十八日上午第十七次會議，總裁蒞會，作開會以來第二次政治總報告，繼通過政綱政策案，此為本大會之重大決定。下午舉行第十八次大會，討論總裁交議之「促進憲政實現之各種必要措施案」，經逐條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十九日上午第十九次大會，所有本大會提案之討論，均經大會通過。繼進行第六屆中央執監委員之選舉。本屆中委名額，增為四百六十人。

二十一日舉行本屆最後一次之第二十次大會，總裁任主席，宣佈第六屆中央委員選舉結果。繼全體通過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草案，舉行閉幕式。

2. 大會重要決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七四次會議決議召開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並決定四大重要議題：一、國民大會之召集。二、憲法草案之研討。三、國民黨綱章之修訂。四、政治綱領之研討。茲將通過決議簡述如下：

(一) 國民大會之召集日期，定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關於國民大會職權問題，以及其他與國民大會有關之各項問題，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常會慎重研討後酌定之。

(二) 所有各代表意見及憲政實施協進會等團體對憲章之修正意見，併交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憲法草案研討委員會詳慎研究整理，此項整理案，於國民大會討論五五憲章時，以適當方式提供國民大會採擇。

國民黨現經決定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若干準備工作，必須即予完成。各種措施，凡可為未來憲政預立規模而可提前實行，宜於本屆代表大會閉會後分別予以實施，以示本黨實行憲政之真誠與決心，兼以保證未來憲政之順利推進。

1. 本黨在軍隊中原設之黨部，一律於三個月內取消。

2. 各級學校以內不設黨部。

3. 在六個月內，後方各縣市臨時參議會應依法選舉，俾成為各縣市正式民意機關，後方各省臨時參議會於所屬各縣市參議會看過半數已經成立時，立即依法選舉，俾成為各省正式民意機關。

4. 制定政治結社法，俾其他各政治團體，得依法取得合法地位。

5. 本黨黨部在訓政時期所辦理有國家行政性質之工作，應於本屆代表大會閉幕後，陸續移歸政府辦理。

(三) 政綱政策，計分民族民權民生三大自由之統一國家，與分担維護世界和平之責任。民權主義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提早實施憲政，與維護國民權益。民生主義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增進戰時生產，提高人民生活水準。

(四) 政治綱領計通過勞工政策綱領十六條，農民政策綱領十八條，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十二條，民族保育政策綱領二十二條。勞工政策之目標，在依國家民族至上之原則與國際合作之精神，發展勞工組織，提高其

地位，改善其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調節勞力供求，增進勞動效能，加強國際勞動聯繫，以確保社會安全，適應國防民生之需要。

農民政策，在發展農民組織，刷新農村政治，改革農村土地，改善農村經濟，促進農民福利，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生活，實現三民主義之新農村社會。

戰後社會安全設施之目的，在本國父民生主義之精神，維護並改善國民之生計，以保障並提高人民之生活，而達成社會之安全與進步，其主要工作為：a. 輔導就業，b. 舉辦社會保險，c. 加強社會救濟。

民族保育政策，目的在提倡適當生育，增進國民健康，提高生活標準，減少災病死亡，以期人口數量之合理增加。

決議案

六屆一中全會會議經過及重要

自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選出第六屆中央執監委員後，經總裁核定於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開幕典禮，及中央執監委員候補執監委員宣誓典禮。除預備會開幕式及閉幕式外，共舉行大會三次，於三十一日閉幕。此次全會主要任務為處理大會交下事項，並決定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其他提案不多，關於議案之審查，僅設一提案審查委員會，不採分組辦法。另組織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方案審議委員會，分負整理審議之責。茲將會議經過情形略誌如次：

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假復興中央幹部學校禮堂舉行開幕典禮暨宣誓典禮。總理紀念週，總裁主席，領導行禮後，首總裁宣誓，由吳委員敬復監督。次全體中央執監委員暨候補執監委員宣誓，由總裁監督。禮成後，接開預備會議，通過主席團人選，並決定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六次全體代表大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方案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大會會期等。

二十九日上午舉行第一次大會，討論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方案，經決議重付審查。下午各審查會分別開會審查。

三十日上午第二次大會，討論各審查會提出之議案多件，其較重要者為：一、關於邊疆問題請制定方案及健全主管機構案，二、製頒水利建設綱領案，三、規定中央委員為無給職案，四、六次大會各項決議應責成中央常會指定同志妥為規劃切實督導實施案，五、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要點等五案。

三十一日上午舉行第三次大會，首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常務委員，次通過關於六次大會通過本黨政綱政策案之處理辦法，二、關於六次大會通過國民大會召集案之處理辦法，三、關於六次大會通過制定政治結社法案等四件辦法，四、國防最高委員會仍應設置案等四件。十一時四十分散會，旋即舉行閉幕典禮。

六屆二中全会會議經過及重要決議案

六屆一中全会閉幕後三月，日本無條件投降，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八年餘之艱苦抗戰，

終獲得勝利而結束。抗戰之使命既已達成，亟需進行建國工作。六屆二中全会宣言中，特別舉下列各點，以告全國同胞，求得舉國一致的協力：一、安定社會恢復秩序完成復員計劃，以開始和平建國之工作。二、如期召開國民大會，還政於民，以達成實施憲政的素願。三、說明對於貫徹政治協商會議決議的誠意，與堅持五權憲法的決心。四、貫徹軍隊國家化，以立和平統一的基礎。五、實行六次代表大會着重民生主義的方針。在治標方面，首須安定秩序，解除民困，而後可以實行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在治本方面，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為必須實現的基本原則。六、貫徹抗戰初志，以保持國家主權而鞏固世界和平。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為適應抗戰勝利，建設國家並實施憲政起見，爰於第二十次會議決定於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召開第二次全體會議。大會會期原定十二天，嗣經延長五天，迄十七日閉幕，除預備會開幕式及閉幕式外，共舉行大會十九次，收到提案一百七十餘件，均分由各組審查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提出大會討論，對善後救濟、糧食交通等，均分別由各主管詳為報告，每項報告之後，即舉行檢討。再推定委員組織各項審查委員會，分別起草各項決議案。茲將會議經過情形擇要述后：

三月一日上午九時在軍事委員會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總裁主席並致開幕詞，闡述和平國策，指示今後努力方針。總裁詞畢後，即告禮成。嗣接開預備會議，決定會議程序，及提案截止日期，並選舉主席團。

三月二日上午舉行第一次大會。修改議事規則及規定會議日期後，由吳委員劍城作黨務報告。下午繼續開會，就黨務報告作切實檢討。

三月三日上午舉行第二次大會，首由林委員蔚作軍事復員問題報告，各委員就此報告作詳盡之檢討。又通過組織地方行政委員會及邊疆問題委員會。

三月四日上午八時舉行總理紀念週，由總裁主席並致詞，指示認識環境與遵循政策之必要。九時接開第三次大會，聽取財政金融問題報告。下午聽取經濟問題報告。

三月五日上午第四次大會，對財政金融及經濟問題繼續檢討，又通過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下午舉行第五次大會，聽取外交報告。

三月六日上午第六次大會，繼續檢討外交問題報告。下午舉行第七次大會，聽取善後救濟報告。

三月七日上午第八次大會，聽取關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并經主席團決定增加專題報告兩項：一、關於商定停止軍事衝突經過報告，二、關於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之視察報告。

三月八日上午第九次大會，首為繼續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檢討，次為政治報告。下午第十次大會，首為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商定經過之說明，隨即舉行對於政治報告之檢討，最後為交通問題報告。

三月九日上午第十一次大會，首對交通報告作詳盡之檢討，次為糧食問題報告。下午第

十二次大會，聽取地方行政報告。

三月十日下午第十三次大會，何委員應欽報告受降經過，報告畢，全體起立通過向蔣委員長暨全體將士致崇高敬意。嗣由各委員對地方行政報告作週詳之檢討。

三月十一日上午舉行第十四次大會，主席團宣布大會會期延長三日，至十五日閉幕，所有各審查會工作，統於十三日以前完竣。後則聽取邊疆問題報告。下午各組審查會分別開會。

三月十二日上午第十五次大會，自由主席團報告，指定李文範等十五委員為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委員。次為張委員治中關於新疆問題解決方案之報告。嗣即繼續舉行對於邊疆報告之檢討。下午繼續檢討邊疆報告。次為商定停止軍事衝突經過，及停止軍事衝突與恢復交通之視察情形兩報告。最後由陳委員儀報告收復台灣情形。

三月十三日上午下午各組審查委員會，分別開會審查提案。

三月十四日上午舉行第十六次大會，自由劉委員斐報告東北軍事情形，張委員嘉猷報告東北經濟接收情形。下午繼續討論東北問題，並決議組織東北問題報告審查委員會。旋聽取宣慰華北情形，嗣即討論常務委員名額及選舉方式，並通過對於糧食問題之決議案。

三月十五日上午第十七次大會，討論各組審查提出之議案多件，下午繼續進行上項工作。

三月十六日上午第十八次大會，通過要案多起。下午繼續開會，決議由大會選舉蔣總裁、

為國民大會國民黨代表。次則選舉常務委員及選舉國民黨代表。

三月十七日上午舉行第十九次大會，蔣總裁主席，首宣布常務委員選舉及國民大會本黨代表選舉結果，隨即討論議案，通過重要案件多起。下午舉行閉幕典禮。

此次大會決議案，重要者有一、國民政府委員之產生方法。二、撤銷國防最高委員會，恢復成立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國民大會本黨代表之分配及產生辦法等。復對於黨務、政治、政治協商會議、地方行政、外交、邊疆問題、軍事復興工作、交通問題、糧食問題、財政金融經濟與善後救濟工作等報告，通過重要決議案多起。

六屆三中全會會議經過及重要決議案

此次全體會議，為勝利還都後第一次集會，距上次全會，為時適滿一年。此一年間中國政治上最大之成就，厥為國民大會之召集與中華民國憲法之頒行。中常會鑒於結束訓政，促進憲政，有重行研討決定各種方案必要，經定於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第三次全體會議。全會宣言中列舉今後應努力之要務：其一為完成憲政準備確立建國規模。其二為消除統一障礙鞏固國家基礎。其三為實行民生主義穩定經濟秩序。其四為維護國際正義致力國際和平。其五為充實教育內容培養建國元氣。期與國人戮力同心完成建國大業。

全會於三月十五日開幕，會期原定七天，嗣經延長三天至二十四日閉幕。除預備會一次

，及開幕式閉幕式外，共舉行會議十次。收到提案九十八件，均分交各組審查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提出大會討論。茲將會議經過情形，擇要記述如后：

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在總理陵園舉行開幕典禮，總裁主席，並致開幕詞，說明全會任務，指示黨務改進方針，詞華禮成。十時半在國民大會堂開預備會議，組織審查委員會并選舉主席團。

十六日上午第一次會議，聽取外交報告。十七日上午第二次會議，決定各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並聽取軍事報告。十八日上午第三次會議，進行外交檢討，並決定致電嘉獎黃河堵口合龍員工。

十九日上午第四次會議，進行軍事檢討。二十日上午第五次會議，聽取黨務報告後，旋即進行檢討。

二十一日上午第六次會議，繼續檢討黨務後，復進行經濟檢討。下午舉行第七次會議，總裁主席，通過展期召開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常務委員改選辦法二案。

二十二日上午第八次會議，繼續經濟檢討後，進行政治檢討。下午繼續開會，自由吳委員鐵城、雷委員震瀾告商談擴大政府基礎經過。旋討論臨時動議，計有改善東北特殊制度，澈查台灣行政長官，及延長會期等案。下午繼續開會，先後通過重要案件多起。

二十四日上午第十次會議，自由主席團報告：一、國民政府委員人選，請由總裁提常會

決定。二、成立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人選，由總裁提常會決定，均經大會通過。次進行討論提案，通過重要案件：一、國民政府增設副主席。二、中委担任五院院長為當然常務委員。下午繼續開會，首為投票改選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並由監察委員會秘書長報告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改選結果。嗣進行討論事項，通過提案數起與全體會議宣言。下午六時十分舉行閉幕式。

茲將三中全會重要決議案，略述如左：

(一)憲政實施準備案：自中華民國憲法公佈後，至召集國民大會之日止，應從速擴大政府基礎，全面支持其他和平合法之政黨。法令如有與憲法保障人民自由之規定牴觸者，應從速分別修正或廢止。

(二)農民運動實施綱要：「農民運動之指導，應以三民主義及本黨農民政綱政策為最高準繩，並以增進農民智能，改革土地制度，發展農村經濟，刷新農村政治，健全農民組織，以謀提高農民生活水準，完成農村自治，實現三民主義的新農村社會為其目標。」

(三)工人運動實施綱要：「工人運動之指導，應以三民主義及本黨勞工政策綱領為最高準繩，並以發展勞工組織，提高勞工地位，改善勞工生活，充實勞工智能，培養勞工紀律，提高生產效能，促進勞資合作，確保社會利益之均衡，增進經濟事業之發展為主要目標。」

(四)經濟改革方案（詳見經濟政策章）

六屆四中全會會議經過及重要決議案

三中全會閉幕以後，因國內外形勢之演變，國民黨益覺革命力量有統一加強之必要，總裁并指示黨團應即統一組織，旋經常會決議定於三十六年九月九日召開六屆四中全會，及黨團聯席全會，以便決定此一重大之改革。

四中全會於三十六年九月九日在首都國民大會堂開幕，到中央執監委員、中央黨部幹事監察、中央及地方黨部團部同志五六百人。全會會期三日，黨團聯席會議會期二日，共為五日，於十三日閉幕，茲將會議經過略述如次：

九月九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幕禮，總裁主席，並致開幕詞。十時半開預備會議，通過四中全會及黨團聯席會議議事程序，並推選主席團一組。下午舉行四中全會第一次會議，聽取黨團統一組織報告、政治報告及軍事報告。

十日上午舉行黨團聯席會議第一次會議，討論黨的新建設綱領。下午繼續討論，並決定提案整理委員會及宣言起草兩委員會人選。

十一日上午舉行黨團聯席會議第二次會議，大會聽取新強問題與中共問題報告；繼復討論黨的新建設綱領。下午舉行黨團聯席會議第三次會議，討論本黨改造綱領草案。

十二日上午舉行黨團聯席會議第四次會議，繼續討論國民黨改造綱領，及統一中央黨部團部組織案，均經修正通過。下午舉行四中全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本黨當前組織綱領及統一中央黨部團部組織兩案，並決定召開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

聯席會議宣言

十三日下午舉行四中全會第三次會議，總裁主席，通過中央執監委員會常務委員人選及大會宣言。討論畢，下午六時半舉行閉幕禮。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及黨團聯席會議宣言

本黨自總理領導國民革命以來，所担当的是中國歷史的使命，每逢國家民族有重大歷史使命付給本黨的時候，本黨必有一次新的檢討，新的團結，形成新陣容，以担当這新的使命。

總理在民國紀元前，將與中會改為同盟會，結果是中華民國的誕生。民國三年，改組國民黨為中華革命黨，結果是推翻袁世凱帝制，重建共和。十三年改組中國國民黨，結果是掃蕩軍閥，完成北伐統一的大業。廿七年本黨的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各項重大決策和三民主義青年團的產生，更光榮的達到八年艱苦抗戰的勝利。現在歷史又將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戰亂建國的重大責任付與本黨，於是本黨有此次黨團統一組織的決定。這種措施是秉承總理過去改進革命組織的經驗，團結同志，集中力量，統一指導，鞏固黨的革命的任務。

過去五十年的歷史昭示我們，本黨推翻專制，締造民國，掃除軍閥，取消不平等條約，完成抗戰勝利等項重大使命，對於民族民權兩主義，是顯然的重大成就。歷年來建立各級民主機關與最近頒布憲法結束訓政，更足以表示本黨一貫努力，不斷前進，以完成民主政治的

決心和誠意，而亂與總動員，乃為維護國家領土主權的統一完整，這正是民族生在與世界和平的關鍵。至於民生主義的實現，原為本黨革命的主要目的，解除民衆生活的痛苦，是目前迫切的需要。以前關於民生的建設，本來成就較小，而八年的抗戰與戰後的匪亂和破壞，更覺殘損無餘。所以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實應重新開始，而且刻不容緩。一切建設事業尤應首先盡其在我。本黨願以此為當前努力奮鬥的目標。

我們認識目前革命環境的困難，但是我們同時也要認識我們革命的力量，實在比以前任何革命階段為雄厚。以前我們薄弱的革命力量，尙能克服每一階段的困難，此後祇要我們自重而不自大，自反而不自餒，自信而不自滿，定能由歷史的成例，來保證我們達到預期的目的。

我們要了解不能自強不息的，不是革命政黨，經不起譏蔑，忍不住蕭條的，更不是革命黨員。我們願以黨的團結和奮鬥，促進黨的新生，以黨的新生創造革命的動力，以革命的動力達成政治經濟的全面改革。

我們體會二千年前中國「為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的古訓，此後我們願意拿事實來答覆期望，拿行動來證明決心。

我們要奮鬥為保障民族生存而犧牲，為實行民主憲政而奮鬥，為改善人民生活而努力。國家已向憲政時期邁進，但是保障中華民國，維護中華民族的責任，是本黨和本黨同志義不容辭的。我們願以此自勉互勉，更願全國

同胞本着我們共同的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一齊和我們攜手，共同建設我們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中國青年黨

一、組黨沿革

中國青年黨建黨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距今已屆二十四年，其發展經過略如左述：

1. 海外建黨時期 民國十二年，曹錕賄選總統成功，國內政象，黑暗愈甚，時適有山東臨城土匪孫美瑤劫車案發生，國際輿論大嘩，詆中國為無政府之國，主張共管中國鐵路。旅法各界僑胞，乃發起組織旅法各國體救國聯合會，於十二年十月開大會於巴黎哲人廳，到會者千餘人。該會以「內除國賊，外抗強權」為宗旨。會中因共黨份子周恩來、劉清揚等曾企圖操縱把持，一度發生糾紛，幸因大會一致反對而失敗。會後僉認亟有團結與組織之必要，乃進一步籌商組織新黨問題，至十一月底，各方意見已完全一致，遂於十二月二日在巴黎正式舉行中國青年黨結黨式。發起人為曾琦、李璜、李不隱、何魯之等。該黨成立後不久，即發展組織於全歐，并在巴黎創辦先聲週報，此為該黨首創之正式機關報。此報發行十年之久，為中國旅歐唯一壽命最長之刊物。民國十三年九月，曾琦、李璜、張子柱等三人回國，與少年中國學會會員陳啓天、左舜生、余家菊等

在滬創辦醒獅週報，提倡國家主義及主張全民政治。同時李璜、張子柱、張夢九等復先後分赴武漢、北平、兩廣、雲南等地，在各地逐漸建立該黨基礎。

2. 擴大活動時期 醒獅週報出版以後，國內外先後成立之國家主義新團體，如國魂社、孤軍社、大江會等達三十餘起，該黨為集中力量起見，於同年十月團結全國國家主義團體，成立中國國家主義青年團。上述團體中，除少數人土外，其餘大致均合併於中國國家主義青年團而間接參加該黨。

該黨除刊行先聲、醒獅兩週報外，復在上海、香港及各省發行期刊、日報十餘種，并撰成國家主義淺說等書七八種，以事擴大宣傳。此外復在各省創辦學校十餘所，從事培養該黨人才。更在各地推進發動民衆工作，喚起彼等注意國事問題。

3. 共赴國難時期 民國廿六年七月十五日，政府召集集虛山談話會，該黨曾琦、左舜生、李璜等多人獲邀。時七七事變已起，政府已宣佈長期抗戰之國策，并成立國防參議會，羅致各黨派領袖及社會賢達，共商國是，曾琦、李璜、左舜生被聘為參議員。廿七年春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定抗戰建國綱領，并發表宣言，願與全國各黨派一致合作，該黨遂於四月二十一日由左舜生代表，與國民黨總裁交換條件，表示精誠合作，一致抗日。同年六月，國民參政會成立，曾琦、李璜、左舜生、陳啓天、余家菊、常乃惠被聘為參政員。七月十二日，參政會第七日大會，由曾琦代表該黨發言，

表示擁護抗戰建國綱領，與朝野各黨共同聯合救國。九月一日，該黨發佈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重申擁護政府以求最後勝利之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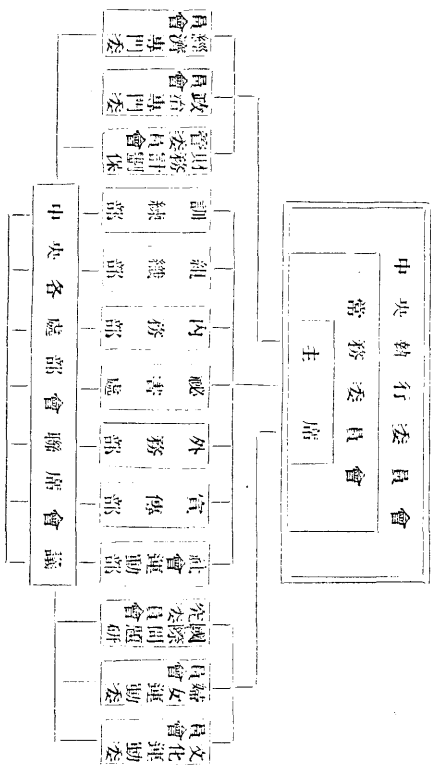
4. 促進憲政時期 該黨於抗戰期間，亦發動憲政運動。該黨曾琦、李璜等在第一屆參政會第一第三及第四次大會中，曾先後提出「越期設立省縣市參政會案」、「越期成立縣參議會案」等案，期建立地方自治之民意機構，以確立民主政治之基礎。卅五年十一月，政府召開制憲國民大會，該黨提出一百名代表參加，俾得早日結束訓政，實施憲政。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國民政府蔣主席正式簽字於國民大會通過之憲法，並於三十六年元旦正式公布，且規定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行憲，至是全國渴望多年之憲法，始告完成。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該黨首先參加立法院監察兩院，經國民政府發表劉東岩、張伯倫、丁延標等十三人為立法委員，李不遑、陳翰珍、寇恩祖等六人為監察委員。此外國民參政會中該黨黨員新選任者有張子柱、林可飛、魏時珍等十四人。又依照國大決議，成立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以曾琦為副會長，該黨黨員被聘任該會常務委員者，有謝澄平、劉泗英、胡阜賢等十六人。被聘任該會研究委員會者有廖性成、張懋霖、劉天樞等十三人。被聘任該會考察委員會者有王風僧、閔達、劉季仙等十三人。被聘任該會宣傳委員者有張希為、潘再中、侯俊等十三人。該黨在參加立監兩院以後，始進行全面參加政府之談判。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該黨由曾琦代表，會同國民黨、民主社會黨

及社會賢達等代表，共同簽訂改組政府後十二條施政方針。同時該黨提出曾琦、陳啓天、余家菊、何魯之為國民政府委員。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改組後之國民政府舉行第一次國務會議，通過新政府成立後第一次行政院政務委

員人選，該黨政務委員本定四名，先行提出李璜、左舜生、常乃惠三名，其中李璜兼經濟部長，左舜生兼農林部長，後因李璜不就，改由陳啓天繼任經濟部長，常乃惠繼任國民政府委員，同時改指楊永浚、鄭振文為政務委員。

二、中國青年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三、青年黨中央黨部組織及現

在各部負責人名單

A、中央執行委員會

主席 曾琦 秘書長 于復先

主任秘書 劉永濟 常務委員 曾琦 李璜

左舜生 陳啓天 何魯之 余家菊 鄭振文

劉東岩 于復先 王師曾 夏濤聲 楊永浚

林可璣 劉潤英 張子柱 段慎修 劉靜遠

王嵐俯 喻孝樞

內務部長 段慎修 副部長 張希爲 外務部

長 李璜 副部長 劉鵬九 組織部長 夏濤聲

副部長 陳成森 宣傳部長 王師曾 副部長 沈雲

龍 訓練部長 余家菊 社會運動部長 王嵐俯

副部長 費明揚 婦女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 喻孝

樞 政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伯倫 經濟專

門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潤英 財務計劃保管委員

會主任委員 鄭振文 文化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謙冲

附中央執行委員名單

曾琦 李璜 左舜生 陳啓天 何魯之

余家菊 鄭振文 劉東岩 于復先 王師曾

夏濤聲 楊永浚 林可璣 劉潤英 張子柱

段慎修 劉靜遠 王嵐俯 喻孝樞 劉鵬九

宋益清 馬懷冲 姜蘊剛 鄭獨步 夏爾康

趙青嬰 周謙冲 黃日光 張伯倫 胡阜賢

崔萬秋 閔達 潘再中 邵培之 俞康

張希爲 池正 王世昭 劉永濟 張葆恩

陳一清 龍顯銘 文任武 胡自翔 趙鑑三

史亦江 段叔瑜 林一立 何仲忠 胡國偉

魏從民 朱瑞熙 謝澄平 程光復 陳翰珍

魏時珍 范英我 費明揚 丁廷標 熊大同

鄒桂芳 戴慶雲 崔冲漢 朱世龍 何濟剛

李頌啓 陳成森 沈夔龍 朱德武 楊伯安

史澤之 陳則道 周劉雲 廖軒甫 吳宗漢

杜俊東 劉子鵬 陳善新 劉天樞 夏騎鳳

段之桓 沈雲龍 李萬居 王鴻池 黃達道

唐筱斐 楊怡士 李若愚 喻忠權 劉雅聲

徐思執 陳煥章 夏乃飛 張適園 朱文伯

宋榜人 辛植柏 黃欣周 郭繼庚

B、中央檢審委員會

主席 李不遑 副主席 張夢九 常

務委員 張化初 青成烈 蕭笠雲

附中央檢審委員名單

李不遑 張夢九 張化初 青成烈 蕭笠雲

鄭學立 王映東 黃石子 惠國華 陳國光

朱軼人 吳天輝 鄭興亞 侯俊 余雪峯

周寶三 楊耘夫 周德修 謝澤周 蔣偉之

李滿康

中國民主社會黨

一、民社黨組黨沿革

九一八事變既起，張君勱約集張東蓀、胡石青、湯天心、羅文幹、徐傅霖、羅隆基、梁秋水等成立國家社會黨，當時曾發表政綱，在政治制度方面有以下一原則：「國家政事重在效率，貴乎敏活切實；社會文化欲其發展，當

任其自由歧異，以此爲集中與開放之分界。」在經濟方面，則又有以下三原則：「一、爲個人謀生存之安全並改進其智能與境況計，確認私有財產；二、爲社會謀公共幸福並發展民族經濟與調劑私人經濟計，確立公有財產；三、不論公有與私有，全國經濟須在國家制定之統一計劃下，由國家與私人分別担任而貫徹之。」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日本侵略中國戰起，該黨乃擁護政府抗戰政策，由張君勱代表該黨，參加國防參議會。二十七年政府遷都漢口，該黨主席張君勱與國民黨總裁交換互承認文件。民國三十五年春政治協商會議後，張君勱、張東蓀、徐傅霖、蔣勻田等齊集重慶，議改國家社會黨爲民主社會黨。五月間海外憲政黨李聖策、洪少樞、李大明等至上海商兩黨合併爲一，議遂定，於八月十五日合併成立中國民主社會黨。

二、中國民主社會黨政綱

——三十六年八月二日第一次該黨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第七次大會通過

1. 總則

- 一、本黨主張：民主社會主義爲今後唯一立國之道。
- 二、本黨主張：根據民主方法實現民主社會主義的國家。
- 三、本黨主張：民主社會主義之鵠的，在使個人得自由之發展，社會盡分工合作之能事。

，國家負計劃與保護之責任，國際進於各國之協調與世界政府之建立。

四、本黨主張：在計劃與組織原則之下，以社會全體利益為基本概念，分期確定並實施關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之整個具體計劃，以達到革新社會之目的。

五、本黨主張：國家以自力更生為建國方針，同時遵守聯合國憲章，積極參加聯合國組織，以確保世界之和平與繁榮。

2. 政治

六、確認國家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國家之主要任務，在謀人民全體之福利，澈底掃除以人民為工具之權力主義。

七、保障人民身體、行動、居住、遷徙、思想、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基本自由，並推廣及於勞動權與生存權。

八、參酌國情及傳統文化之精神，推進民主政治制度。

九、尊重理性，培植法治，對於人民生活，目前政治，社會風氣，應加以一番大革命，發揮青年朝氣。

十、勵行法治，遵守人民代表所議決之法律。全國國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任何個人與黨派不得享受超法律之特殊地位。

十一、司法絕對獨立，不受政治、軍隊及黨派之干涉。保障各級法官之獨立審判。最高法院負保障憲法之尊嚴及解釋憲法之責任，將政爭與社會鬥爭消溶於無形。

十二、全國上下各級政治，應培養廉潔奉公與坦白率直之精神。

十三、澈底厲行軍民分治，軍人絕對不得干與政治，禁用武力作政治鬥爭之工具。

十四、軍備、軍費應每年提交立法院通過，即機密費總額，亦應在預定中規定。

十五、實行徵兵制，服兵役之人民，應有正確名冊，嚴禁頂替，入伍與死亡者應予以充分給養與撫卹。

十六、倡導容忍精神，以期黨派合作，相忍為國，各黨派在五年或十年之內應成立政治休戰協定，共同努力建國工作。

十七、建立超黨派之文官制度。保障審判人員，升黜應以能力資歷為標準。公務事業之管理，應以人民福利為準繩。

十八、實行普選制度。人民之選舉權、被選舉權不受財產、教育、信仰、性別、民族之限制，選舉時務求公平合法，以窮富選者能負起代表民意之責任。

十九、實行地方自治，實現鄉村現代化，鼓勵人民為鄉里服務，養成人民對鄉土自尊之精神。

二十、國內各民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廿一、提高海外華僑地位，並與其所在國交涉，取消不平等待遇。

3. 經濟

廿二、提高人民生活，保障工農與生活者之利益。

廿三、人民應有不虞匱乏之自由，減少貧富懸殊之不平。

廿四、確立公有財產企業，承認私有財產。劃分公營之界限，在整個計劃之下，期自由企業與公營企業相輔並進。

廿五、運用財政金融政策，累進課稅方法，以達擴張生產、充分就業、平均分配與社會安全繁榮之目的。

廿六、實行工業化，並與農業互相配合，以溝通都市與鄉村。

廿七、保護民族工業與民族資本，禁止官僚資本并禁止藉特殊勢力從事商業，以保障公平競爭。

廿八、實施計劃的消費，以期節省實力，促進民族資本之長成。

廿九、國家對於全國土地有支配權、整理權及公用徵收權。

三十、改善農民生活，規定耕作單位，平定地價，扶助貧農，實現耕者有其田之政策，提高農民文化，改良耕作方法與農村副業，擴大農產，發展農村合作組織，振興農田水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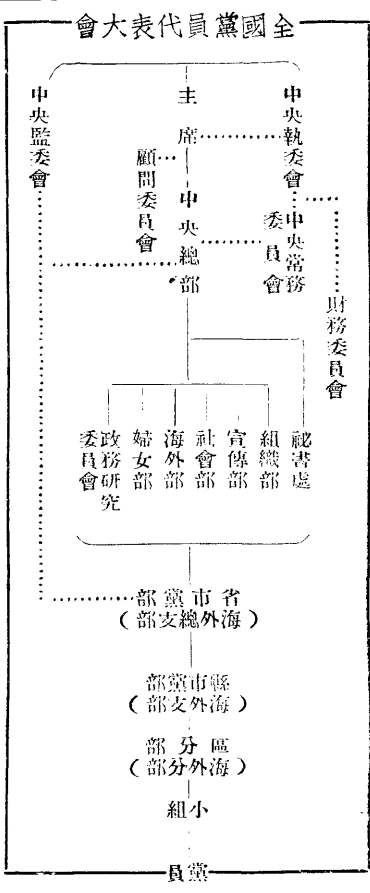
卅一、保證工人生活，工人應有組織工會與團體定約之權，實行勞動保險，改善勞動條件，逐漸減少工作時間，增進工人業餘修養。推行勞分工制與勞資共同監督管理制，以期逐漸達到生產工具、分配、交易之公有及工業之共同發展。

4. 教育·社會·文化及其他

卅二、認定教育為立國大本，應以培養善良風氣，增進知識，發展人格為目的，與司

- 法獨立同樣超出於黨派之外。
- 卅三、保障並推進教育及學術研究自由。
- 卅四、全國人民應有教育上之平等機會。
- 卅五、提高高等教育水準，促進學術研究，獎勵文學藝術創作。
- 卅六、普遍推行民衆教育、成人教育及工人輔助教育。
- 卅七、協助並獎勵確有成績之私立學校、私人學術機關及民間文化事業。
- 卅八、獎勵國際間之文化合作。

三、民社黨組織系統表



- 卅九、實行社會福利事業，推進社會保險。
- 四十、積極防止失業。
- 四一、普及公共衛生，推行公醫制度。
- 四二、提倡民族優生，注重國民體育。
- 四三、保障婦女人權及政治上、經濟上之平等地位。
- 四四、提倡婦女職業，增進其經濟獨立之地位。
- 四五、倡導兒童福利及保育事業。

四、民社黨常務委員及中央各部負責人

1. 常務委員：張君勳(兼主席)、徐傳霖、戴翼烈、胡海門、湯住心、張凌高、蔣勻田、馮今白、楊毓滋、金龍章、孫亞夫、崔心一、向樞父、李聖策、羅靖軒、石志泉。
2. 中央各部負責人：主席張君勳。秘書長金侯城；副秘書長楊毓滋、孫亞夫。組織部長戴翼烈；副部長程緝之、王世憲。宣傳部長徐傳霖；副部長蔣勻田、崔心一。社會部長吳正；副部長陳述昆、李志愼。海外部長楊凌明(暫代)；副部長楊凌明、鄭天扶。婦女部長羅靜軒；副部長陳定秀。選舉事務所主任王世憲。政務研究委員會總幹事李徵塵。中常會秘書劉中一。發言人崔心一。駐京代表蔣勻田。

五、民社黨各省市黨部

1. 省黨部：安徽、浙江、江西、湖北、四川、西康、福建、台灣、廣西、廣東、雲南、貴州、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青海、新疆、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
2. 市黨部：南京、上海、漢口、重慶、北平、天津、青島、大連、哈爾濱。
3. 總支部：蘇北、西藏地方、蒙古地方。

國民大會

制憲國民大會

一、制憲國民大會之籌備經過

國父手創中華民國，規定建國程序為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北伐成功後，軍政時期完成，民國十六年六月十日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曾定訓政以六年為期，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定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還政於民。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五五憲草」，同月十四日，公布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定七月一日起施行。七月以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及區域職業及特種選舉事務所相繼成立，積極推進選舉事務。但以國民對於選舉，素乏經驗，基於若干事實上之困難，難於限期前辦理完竣，中常會乃於十月十五日議決延期舉行，俟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後，即行定期召集，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三中全會，議決國民大會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

二十六年夏，抗戰軍興，各項應行補辦之選舉事務無法辦理，其他困難，復多滋生。政

府西遷以後，選政無形停頓，國民大會之召開，又告展延。

二十七年參政會成立後，會內各黨派對於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屢有建議。二十八年十一月五屆六中全會決定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並恢復選舉總事務所，繼續工作。然以戰時交通梗阻，各種事實上之困難，不易解決，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中常會決議國民大會召集日期，再予延緩。所有未完選舉事項，仍由選舉總事務所依法繼續辦理。國民政府並於十月二十三日公布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派蔣作賓為主任委員，該會於十一月成立，其工作為辦理修建會場及招待代表等事宜，在第一次會議中，決定先設祕書處，並奉令派洪蘭友為處長。

二十九十二月，位置於重慶復興關之國民大會堂完成，詎三十年七月九日敵機濫炸重慶時，該會會堂全部毀於炸彈之下。及至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世界戰局日趨緊張，國內交通日益困難，大會之籌備，遂無確期。三十一年四月間，國民大會籌委會奉令結束，十月十九日中常會決定，關於該籌備委員會之經辦事項，改由內政部設置國民大會事務處辦理。三十二年九月，五屆第十一次全會中，有於戰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制憲法並決定實施憲政日期之決議。同年十一月，國防最高委員會依國民參政會之提議，設置憲政實施協進會。三十四年三月二日蔣主席以兼會長之資格出席該會議，宣布不必等待戰事終了，即預定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四月間

五屆第十二中全會，決定國民大會如期舉行，五月十四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復正式加以決定，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於八月間奉令恢復，並派葉楚傖為主任委員，洪蘭友為祕書長。會內設祕書、招待、會計、警衛四組，分別負責。同時，將重慶南溫泉中央政治學校中正堂擴建為國民大會堂。

抗戰勝利以後，政治協商會議舉行，對於召集國民大會亦有八項協議，國民政府乃明令公佈國民大會改於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並擴充代表名額為二千零五十名，確定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為制定憲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政府應政協會議各代表之建議，決定大會延期。嗣七月三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開會，以國民大會前因種種困難，已一再展延，必須定期舉行，當決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大會，並宣稱決不變更。此項決定，由國民政府於七月四日公佈。並於會期前一個月通知各代表自十一月二日起來京報到，各項籌備工作，均於大會開幕以前完成。

十一月十二日開會期屆，又以中共及民盟問題，再展期三天，詎中共蓄意叛亂，拒絕參加，政府乃保留其席次，候其覺悟，制憲國民大會終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隆重揭幕。

二、制憲國民大會之組織

組織

1. 二十六年之修改

前節已述及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

表選舉法於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布，並定七月一日起施行，依據當時環境，於是年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殊多困難，故告展延。二十六年二月五屆三中全會除明定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外，並有授權中常會修改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之規定，中常會乃於同年四月提出修正意見交立法院修正，由國民政府公布。

此次修改，首將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改為「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故首屆國民大會之任務為制定憲法，俟依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選出後，始能行憲。

再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三條原規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第四條原規定中國國民黨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國民政府主席、國民政府委員、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及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均得列席國民大會，經合併為一條，修改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其範圍已較未修改前之國民大會之組織為大，同時，國民政府可直接指定代表二百四十名，亦為未修改前國民大會組織法上所無者。

2. 修改後代表名額之分配

二十五年公布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之總額為一千二百名。

依左列各款分配之：一、依區域選舉法選出者六六五名。二、依職業選舉法選出者三八〇名。三、依特種選舉法選出者一五五名。候選人之產生，依照該選舉法之規定，在區域選舉，係由各選區推選出十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人數之候選人，其中三倍由國民政府指定，再由各選區選民就候選人中選出代表。在職業選舉，係由各省市職業團體推選出三倍於各該團體應出代表人數之候選人，其中二倍由國民政府指定，再由各該團體有選舉權之會員，就候選人中選出應出之代表。在特種選舉，則由國民政府指定三倍於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候選人，再由各該省選民就中選舉。……

二十六年修改後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除特種選舉外，前項由國民政府指定候選人之規定，一律取消。在區域選舉，由各選區推選出十倍於應出代表名額之候選人，由選民選出應出代表。其分配如下：江蘇四四名，浙江三三名，安徽三五名，江西二八名，湖北四〇名，湖南四三名，四川四四名，西康九名，山東四四名，河北四三名，山西二二名，河南四四名，陝西二〇名，甘肅一四名，青海九名，福建二二名，廣東四四名，廣西二一名，雲南二二名，貴州一六名，察哈爾一〇名，綏遠一〇名，寧夏九名，新疆一二名，南京四名，上海八名，北平六名，天津五名，青島二名，西京二名。

在職業選舉，由各省市團體推選出三倍於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候選人，即一一四〇名，再由選舉人中就中選出三八〇名。其分配如下：

：一、農工商團體三二二名，各省市配額為：江蘇、湖南、四川、河北、山東、河南、廣東各二一名，湖北、江西各一八名，安徽、浙江各一五名，上海一二名，陝西一一名，福建九名，山西、雲南各八名，廣西、貴州各七名，北平、天津各六名，甘肅五名，西康、青海、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青島、西京各三名。二、自由職業團體五八名，內律師一〇名，會計師五名，醫藥師八名，新聞記者一一名，工程師六名，教育團體一八名。

在特種選舉，其分配為：一、北北四省四五名，內遼寧一四名，吉林一三名，黑龍江九名，熱河九名。二、蒙藏四〇名，內蒙古二四名，西藏一六名。三、在外僑民四〇名，印度十四區辦理，內檀香山、祕魯、墨西哥、印尼、歐洲、朝鮮、大溪地、智利、古巴、中美洲、日本、澳洲、冰洲、香港、澳門、台灣各一名，加拿大、菲律賓、緬甸各二名，美國、安南各三名，荷蘭、馬來、暹羅各四名。四、軍隊選舉三〇名。

3. 代表名額分配之最後決定

國民大會因抗戰發生，而數次展延，抗戰勝利後，三十五年一月，政治協商會議舉行，先關於舊代表之資格問題，政府與其他各黨派，論爭頗久，繼又牽涉及各黨派名額之分配問題，後協商會議又關於國民大會一案，通過下列八項協議：一、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二、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為制定憲法，三、憲法之通過，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同意為之，四、依選舉法規定之區域及職

業代表一千二百名照舊、五、台灣、東北等地新增各該區域及職業代表共一百五十名、六、增加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其分配另定之、七、總計國民大會之代表，為二千零五十名、八、依據憲法行憲之機關，於憲法頒布六個月內，依憲法之規定選舉召集之。

該項協議承認以前選出之舊代表為有效，及新增台灣、東北代表一百五十名，並取消政府所指定之代表及當然代表。亟待解決者，厥為另定分配之新增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政治協商會議閉幕後，經各方連續磋商結果，決定此七百名中，國民黨二百二十名，中共一百九十名，民主同盟一百名，青年黨一百名，社會賢達七十名。

至於台灣東北等地新增代表一百五十名之分配如下：一、台灣十七名（連同僑民選舉分配於台灣之一名共計十八名）、二、東北十二省市，新增七十七名（連同東北北各省市原有名額四十五名共計一百二十二名）、三、重慶六名（原無）、四、西康省職業代表三名、五、新疆省職業代表三名、六、額濟納旗一名、七、安多藏區一名、八、旅英華僑一名、九、旅滇緬籍華僑一名、十、滇黔康川湘桂六省之西南邊疆各民族十名、十一、軍隊代表十人，十二、婦女代表二十名。

上述數項問題解決後，制憲國民大會遂得順利開幕。

三、制憲國民大會會議

概況

制憲國民大會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南京國民大會堂隆重開幕，到會國代表計一千五百餘人，吳敬恆代表主持開幕典禮，蔣主席親臨致詞，說明 國父倡導革命之目的，政府實施憲政之決心，以及期望諸代表完成制憲，還政於民，以立民國百年不拔之根基之至意。嗣大會休會兩日，於十八日繼續開會。會議經過，可分三個階段：

甲、預備會議階段：主要為選舉主席團。
乙、大會討論階段：接受國民政府提出之憲法修正案，由大會討論。
丙、分組審查階段：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提交大會，三讀通過，完成制憲程序。

茲分述如下：

1. 預備會議

十一月十八日第一次預備會議開會，由孫科主席，嗣連續舉行四次，其經過為：

a、第一次預備會 十一月十八日 出席代表一三八二人
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七條規定，主席團之產生，由出席代表互選五十五人組織之。茲經籌備委員會擬具選舉辦法，提出大會討論。

b、第二次預備會 十一月十九日 出席代表一三八二人
上次預備會由籌備委員會提出之主席團選舉辦法，經修正通過。

c、第三次預備會 十一月廿一日 出席代表一三八二人

表一四四〇人

朱經農等一四六人臨時動議為表示大會和平民主之精神，為民主同盟保留主席團四名，中共保留主席團五名，經決議通過，旋大會進行選舉，除為中共及民盟保留主席團九名外，就候選名單圈定四十六人。

d、第四次預備會 十一月廿二日 出席代表一四九六人

大會主席團選出，並推舉洪蘭友為大會秘書長，陳啓天、雷震為副秘書長。茲將主席團名單及第一次大會主席團分組一併列下：

第一組：蔣中正 胡適 張厲生 谷正綱 阿合買提江 孔祥熙 黃國書

第二組：于右任 左舜生 鄒魯 于斌 丁惟汾 郭仲隗 田炯錦

第三組：王德溥 李大明 孔庚 張羣 圖丹桑批 孫蔚如

第四組：曾琦 白崇禧 陳果夫 朱經農 胡庶華 何成浚 梁寒操 黃芸蘇 段錫朋 徐傳霖

第五組：孫科 陳啓天 白雲梯 莫德惠 李宗仁 吳敬恆 張繼 賀衷寒 余井塘

第六組：李璜 程潛 朱家驊 林慶年 曾擴情 劉銜靜 王雲五 周雍能

2. 大會討論階段

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主席團產生，預備會議完成，民社黨猶未出席，大會宣布休會三天

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始公布民社黨送交參加國民大會之代表名單，計四十二人。至二十五日，國民大會第一次大會舉行，其歷次大會經過如下：

第一次大會，由蔣主席担任大會主席，關於國民大會議事規則案，決議組織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並通過輪流担任大會主席辦法。

十一月廿六日第二次大會，通過國民大會議事規則，並修正通過各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同時通過本屆大會議事範圍為制憲并決定施行日期，並不行憲。

十一月廿八日第三次大會，會議進入正式議程。蔣主席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提交大會。

蔣主席將憲法提交國民大會時，並即席說明草案經過，闡明憲法精義在行使政權之人民，具有掌握政權，確保政權之習慣，行使治權之政府，能恪守治權之界限，不以治權使犯政權。繼由立法院長孫科說明憲草內容，並闡說該憲草確能反映各方意見，而表達人民意志，為一平易近情之根本大法。

十一月廿九日第四次大會，通過主席團所組織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擬定之人選。並開始自由廣泛討論憲草。

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大會決議分設九組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憲法草案，各組審查項目為：

- 第一組審查關於前言總綱人民之權利義務及選舉。
- 第二組審查關於國民大會及憲法之施行及解釋。

第三組審查關於總統行政及立法。

第四組審查關於司法考試及監察。

第五組審查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

第六組審查關於省縣制度。

第七組審查關於基本國策。

第八組審查關於蒙藏地方制度。

第九組為綜合審查各組相互有關之事項及全草案章節與文字之整理。

十二月二日、三日、四日連續舉行第六、第七、第八次大會，對於憲草廣泛加以討論，各代表提出之意見甚多，尤以建都及邊疆等問題，辯論頗為熱烈。

十二月五日第九次大會，除繼續討論憲草外，主席團並決定：一、大會延長會期十日，二、審查委員會各組名單由出席代表自由認定，三、根據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六條之規定，由主席團就審查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名單如下：

- a. 第一組：張知本 蕭一山 黃少谷 郝志原 夏爾康 任卓宣 李俊夫 劉瑤章 陳逸雲
- b. 第二組：邵方子 林彬 易維精 張強 宋鴻儒 王普涵 曾濟寬 黃宇人 劉志平
- c. 第三組：王雷惠 潘公展 王世杰 史尙寬 蔣幼田 楊幼炯 柳克述 陳紫楓 夏壽輝
- d. 第四組：高一涵 石志泉 水梓 李中襄 徐漢蒙 陶玄 黃伯耀 范予逵 江一平

e. 第五組：章士釗 羅卓英 黃季陸 白海峯 伍漢地 劉鵬九 王家楨 許孝炎 趙棣華

f. 第六組：褚輔成 李敬齋 張伯倫 鄭彥棻 相菊潭 谷正鼎 鄧珠娜姆 劉中一 方少雲

g. 第七組：傅斯年 樓桐蔭 土丹桑布 謝澄平 劉斐 蕭銓 岑有常 賴璉 鍾天心

h. 第八組：白崇禧 楊浚明 麥斯武德 劉健羣 潘昭賢 黃正清 姜繼剛 彭秀仁 劉鏡洋

i. 綜合審查委員會，由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人中各推二人，主席團推選九人，及各代表產生單位各推三人組織之。各審查委員會，為便利進行得分設若干小組，分別研究。必要時，有關各審查委員會，得聯合審查。

3. 分組審查階段

十二月六日，大會廣泛討論結束，而進入分組審查階段，自十二月六日迄十五日，審查工作，在各審查委員會之熱烈空氣中，積極進行，十五日，各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工作，均次第完竣，而制憲之初步任務，亦已達成，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日，續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次大會，首由主席團報告綜合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嗣由第一審查委員會張知本，第二審查委員會林彬，第三審查委員會王世杰，第四審查委員會江一平，水梓、李中襄、第五審

查委員會黃季陸，第六審查委員會李敬齋，第七審查委員會冷欣、蕭靜、谷正綱、傅斯年，第八審查委員會白崇禧，綜合審查委員會陳誠等相繼分別報告各該分組審查情形。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大會，主席團報告大會會期二十一日屆滿，決定再延長二日，至二十四日閉幕（二十二日為星期日，照例休息，不計）。二十一日下午，開第十四次大會，開始憲法草案一讀會，憲草中除有若干條例外，開綜合審查委員會意見提付二讀會外，其餘各條均照原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提付二讀會，嗣於二十二日第十五次大會及二十三日上午第十七次大會繼續二讀程序。二十三日下午第十七次大會，主席團報告憲草修正案，二讀會即將完竣，按照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指定孫科、胡適等十二代表整理修正議決之條項文句，由孫科召集。並決定大會再延一天，延至二十五日，二十四日上下午連續舉行大會。同

時繼續三讀會之程序，討論憲草修正案。二十四日上下午分別舉行第十八第十九兩次大會，完成二讀程序。并於第十九次大會中通過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全文見附錄）。二十五日上午第二十次大會完成三讀程序，並決議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憲法實施日期。下午三時，國民大會閉幕典禮，隆重舉行，大會主席以大會制定之中華民國憲法正式致送國民政府主席，其容全文為：「案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大會，承 蔣主席親實中華人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到會，當由本大會予以接受，嗣即繼續舉行大會，將原草案暨出席各代表提出之修正案，交付各審查委員會審查，旋將審查結果，提報大會分別採擇，依照大會議事規則先後共舉行大會二十次，完成一讀、二讀、三讀之程序，全部修正通過，並經決定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確定公布日期，復經議決中華民國憲法定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施行。茲謹將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繕成正本，敬奉於政府依時公布，屆期施行，本大會懷此不刊之業，曷勝殷望之忱。謹致 國民政府主席蔣。」

嗣大會主席吳敬恆及蔣主席均先後致詞，制憲大業，於茲完成，政府還政於民之夙願，亦得以實現矣。

四、制憲國民大會對於

憲草之審查修正

關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之修正提案，計有四百餘件，各組審查委員會自十二月九日至十五日，將該項意見，分別歸納，擬具意見，復經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向大會提出報告。茲將分組審查委員會及綜合審查委員會之意見，按照章程條，臚列於后。其照原文未加修正者，則不具錄。

憲法草案原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七條

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修正為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修正為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修正為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修正為

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維持原草案

三讀通過條文

照原草案條文通過

照第一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

照第一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權利義務

第九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手續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不依合法手續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以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逮捕拘禁機關亦不得拒絕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開始追究依法處理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北平

修正為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及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修正為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

修正為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而致疾病殘廢或死亡者國家對其本人或家屬應予以

本條刪去

照第一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
本條改列為第八條

照第一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
本條改列為第十五條

照原草案條文通過
本條改列為第二十條

維持原草案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由各省區及蒙古各盟西藏直接選出之立法委員
二、由各省議會及蒙古各盟西藏地方議會選出之監察委員
三、由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四、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適當之救濟或懲罰

本章增列一條

第一條 國民大會為中華民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
修正為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三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二、一蒙古各旗及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一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一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一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項「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出以法律定之」刪
第八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選舉蒙藏應出之名額均同意增加移請綜合小組討論規定又提案一四八號溥代表備提案及八十九號黃代表正清提案因關係選舉送請綜合小組討論

修正為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

修正為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修正為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修正為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照綜合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
本條列為第二十五條

照綜合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

照綜合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憲法修改之創議
 四、復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關於創制復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復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選舉總統副總統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開臨時會

一、依監察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職權時
 二、依立法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職權時

監察、考試四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四、復決法律
 五、修改憲法但不得變更國體
 六、本憲法所賦予其他職權

修正為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每屆國民大會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修正為
 國民大會每二年開會一次由總統召集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修正為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開臨時會

一、依本憲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由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開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復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關於創制復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復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修正為
 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
 刪「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十二字餘照第二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修正為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址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照綜合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
 照第二款改為「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照第二款改為「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集會之通告由立法院院長爲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佈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本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前項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行政部部長依法提請總統行之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

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開時由總統召集之

原文刪去

第三審查委員會先對此控爭論未決嗣通過原條文並送綜合會討論

修正爲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修正爲

總統依法行使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原第二項刪

修正爲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天然災害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修正爲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

維持原草案

維持原草案

照第二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照原草案條文通過

本條改列爲第三十七條

照第三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

本條改列爲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原第二項刪 本條改列爲第四十條

照原草案條文通過

本條改列爲第四十三條

照第三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
本條改列爲第五十五條

長辭職或出缺時總統暫行派員代理其職務但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立法院會議提請同意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之責立法院委員有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院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該決議行政院院長應予接受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案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院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該案行政院院長應予執行或辭職

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修正為

修正為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修正為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院有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提出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院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院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

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修正為

修正為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向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院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其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院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院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照第三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本條改列為第五十六條

照綜合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本條改列為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提出於行政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得接受人民之請願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各省市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每省市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
二、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八人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十六人

或辭職

修正為

加第一項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原條文改為第二項「大赦案」三字刪條約案下加「宣戰案」三字

刪去「大赦案」三字餘照原條文通過

照原條文通過（比較多數）

修正為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五百人由左列委員組成之
一、各省市選出者每省市至少四人其人口超過五百萬者依照人口比例增加但各省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總額不得超過全院總額四分之三
二、蒙古各盟及西藏選出者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或辭職

維持原草案並於「立法委員」之下加「組織之」三字

修正為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市選出者其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加第一項照第三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第二項「大赦案」三字不刪「宣戰案」三字加於「大赦案」之下
本條改列為第五十八條
加第六十條「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照綜合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

照原草案條文通過

本條刪去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四、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及婦女委員在前項各款名額中應佔之百分比以法律定之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及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婦女委員在第一項各款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
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本條刪去
本條文應在立法院組織法內規定不必列入憲法

本條刪去
本條改列為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之會議因政府之要求或立法委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得改開秘密會議

修正「出席」為「列席」餘照原條文通過

本條刪去

第七十三條

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出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立法院

修正為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依法審核後提出報告於立法院
附記：本條條文應移置本憲法草案第六十條之後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院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本條改列為第七十一條

本條移置本憲法第五十九條後列為第六十條

第七十五條

立法院關於決算之審核得選舉審計長由總統任命之

審計長及審計協審應為終身職

第七十七條

第八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憲法之解釋

審計權應劃歸監察院本條及第七十六條應移至監察章內規定

本條移置監察章內文字修正為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照綜合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

修正意見計有三種

一、立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

採用第四審查委員會第一項條文

照綜合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本條改列為第七十七條

第八十三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六法官若干人由
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四條
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
立審判
第八十五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
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
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六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公務員之懲戒
二、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
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
務員之懲戒及各級法院法官之
任用考核

三、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
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
務員之懲戒各級法院法官之任
用考核及其他有關司法行政事
項

經決定以上三項不同意見併提綜合
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原第八十三條改為第八十四條修正
為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
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前條規
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
命之
原第八十四條改為八十五條修正為
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
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原第八十五條改為第八十六條
對原文無異議

原第八十六條改為第八十三條修正
為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
律及命令之權

照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照第四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
本條改列為第八十條

照原草案條文通過
本條改列為第八十一條

照第四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
本條移置第七十七條後改列為第七
十八條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八條

考試院為國家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給與陞遷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設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考試院設院長一人由考試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必要時得分區定額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九十一條

右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錄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九十二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提出法律案時由考試院秘書長出席立法院說明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修正為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核任用銓敘考績給與陞遷保障優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修正意見計有兩種

一、考試院設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依法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

考試委員互選之

二、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依法提名

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修正意見計有兩種

一、主張維持原案

二、主張維持原案並於本條第二款

後增加「公職候選人資格」一款

修正為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修正為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懲戒及審計權

照第四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本條改列為第八十三條

照綜合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本條改列為第八十四條

照第四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本條改列為第八十五條

維持原草案

照原草案條文通過

本條改列為第八十六條

照第四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本條改列為第八十七條

照綜合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本條改列為第九十條

照審查意見並刪去「懲戒」二字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各盟及西藏地方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八人

修正意見計有兩種

(一)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一人至五人
二、每直轄市一人至二人
三、蒙古四人
四、西藏四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二)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一人至五人
二、每直轄市一人至二人
三、蒙古四人
四、西藏四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修正為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照綜合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本條改列為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由全院會議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送交行政院及各部會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行政院或其各部會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如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修正為

監察院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修正為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送交行政院及各部會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彈劾案如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修正為

監察院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修正為
照綜合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本條改列為第九十四條

照綜合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本條改列為第九十八條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行政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提

修正為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

照第四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
本條改列為第九十八條

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送由懲戒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對於法官及考試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及航政郵政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度量衡

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修正為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及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已受追訴者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修正為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國有公路及航政郵政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度量衡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照原草案條文通過

本條改列為第一百零二條

原草案第七十五條修正條文移置於此列為第一百零四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加第一百零五條「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四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五項改為「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第十二項改為「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餘照第五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
本條改列為第一百零七條

- 十一、國際貿易及國際貿易之管理
- 十二、涉外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十一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農林工礦及商業
 - 三、教育制度
 - 四、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五、航海及沿海漁業
 - 六、公用事業
 - 七、兩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八、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 九、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土地法
 - 十一、社會立法及勞動法
 - 十二、公用徵收
 - 十三、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四、移民及墾殖
 - 十五、警察制度
 - 十六、公共衛生
 - 十七、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十八、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前項各款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涉外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修正為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行政區劃
 - 三、農林工礦及商業
 - 四、教育制度
 -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航業及沿海貿易
 - 七、公用事業
 - 八、合作事業
 -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土地法
 - 十三、社會立法及勞動法
 - 十四、公用徵收
 -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六、移民及墾殖
 - 十七、警察制度
 - 十八、公共衛生
 -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六項改為「航業及海洋貿易」第十項改為「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第十三項改為「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餘照第五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本條改列為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十二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 三、省行政
 - 四、省水利及工程
 - 五、省財政及省稅
 - 六、省債
 - 七、省銀行
 - 八、省警察
 - 九、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修正為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公營事業
 - 五、省合作事業
 - 六、省農林水利畜牧及工程
 - 七、省財政及省稅
 - 八、省債
 - 九、省銀行
 - 十、省警政之實施
 -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會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 第一百十二條之後增列一條

第 三 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縣財產之經營處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農林水利畜牧及工程
- 六、縣財政及縣稅
- 七、縣債
- 八、縣銀行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公營事業
 - 五、省合作事業
 - 六、省農林水利畜牧及工程
 - 七、省財政及省稅
 - 八、省債
 - 九、省銀行
 - 十、省警政之實施
 -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業
 -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 本條改列為一百零九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農林水利畜牧及工程
- 六、縣財政及縣稅
- 七、縣債
- 八、縣銀行

第一百十三條
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屬諸各省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四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長民選
三、省政府及縣政府之組織
四、縣實行縣自治縣長民選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得共同辦理

修正為

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諸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諸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諸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六第八兩審查委員會決議建議憲法第十一章省縣制度改為地方制度

照原條文並增加第二項文曰「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修正為

省自治法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由省民選舉之
三、省與縣之關係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五審查委員會修正條文中引用條文改為「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餘照修正意見通過
本條改列為第一百十一條

第十一章章名照第六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

照第六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本條改列為第一百十二條

照第六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
本條改列為第一百十三條

五、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七條

省自治法施行後如因某項發生重大障礙時由立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與司法院長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長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修正為

省自治法施行後如因某項發生重大障礙時由立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長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八審查委員會決議

於第一百二十條之後加列第一百二十一條蒙古各盟旗及西藏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二章 選舉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後增列一條第條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

修正為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二章名修正為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下列三修正意見送綜合審查委員會一、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

修正為二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西藏地方自治制度應予保障

「省自治法施行後」下「如因某項」改為「如因其中某條」除照第六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本條改列為第一百十五條

照綜合審查委員會意見於一百十八條後加列第一百十九條：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地方自治制度應予保障

照第六審查委員會意見加列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照該委員會意見通過

照第六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本條改列為第一百二十四條

照第六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本條改列為第一百二十五條

照第十二章名修正為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採用第一項修正意見並於「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一句下加「除見通過本憲法所規定之各項選舉除本憲法

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如有選舉訴訟須交法院審判

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分別行之

二、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比例代表制及無記名積累投票之方法行之

三、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比例代表制及無記名投票方法行之

本章第一百三十二條後增列五條如左

第一百三十三條 罷免須經原選舉區域機關內選舉權人四分之一以上之提出用投票方法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創制權之行使依事項之性質與繁簡以左列方法之一為之

一、制成法律案

二、制成立法原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第一百三十四條制成之法律案應送政府立法機關

完成立法程序制成之立法原則應由立法機關制定法律或規章均須送經

政府公布

第一百三十六條 廢除本憲法有

規定者外於有左列事由之一時為之

一、廢止一定法律或規章

本憲法另有規定外」九字

第一審查委員會增列之五條除罷免已有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之外創制複決併列為一條如左「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本條改列為第一百二十九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本條改列為第一百三十二條

照第一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創制複決併列為一條：「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列為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盡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精神以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

二、變更立法機關關於一定法律案所為不成立之決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複決以投票方法行之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取決於複決權人過半數之同意

第一審查委員會決議第十二章加一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至少佔百分之廿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又決議第十二章增加一條原則如下 本憲法草案第二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選舉應將職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之代表名額分別規定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一、關於國防外交部分 照原文加第二項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修正為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於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効忠國家愛護人民

修正為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軍隊為政爭之工具

修正為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

修正為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修正為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節 國防

照第七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本條改列為第一百三十七條

照第七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 本條改列為第一百三十八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本條改列為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二節 外交

照綜合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 本條改列為第一百四十一條

爲基本政策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家應使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民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爲原則遇有必要時得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人事業應保護之但認爲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得以法律限制之

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二、關於國民經濟部分

修正爲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修正爲

一、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二、附屬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所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三、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徵收土地增價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四、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並規定適當經營面積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爲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修正爲

一、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二、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三、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照第七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本條改列爲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項「屬於國民全體」下「其經」二字刪

第三項「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下改爲「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價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第四項最後一句改爲「並規定適當經營之面積」
餘照第七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本條改列爲第一百四十三條

照第七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本條改列爲第一百四十四條

照第七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本條改列爲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興修水利增進地力積極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四條 金融機關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關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對於國外僑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三、關於社會安全部分

第一百四十七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法案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照第七審查委員會意見於第一百五十五條後加列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計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之原則共謀生產事業之發展

修正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文化教育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生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智能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國家應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與思想之自由致力於科學與藝術之發展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修正為

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修正為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其學術與思想之自由國家應保障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

修正為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其學術與思想之自由國家應保障之

修正為

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赤貧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赤貧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

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照第七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本條改列為第一百五十四條

照第七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本條改列為第一百五十五條

照第七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本條改列為第一百五十六條

照第七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本條改列為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五節 教育文化

「健全體格」下「與」字刪餘照第七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

本條改列為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下改為「其貧苦者」餘照第七

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本條列為第一百六十條

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
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
學之清寒學生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
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
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
以普遍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
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
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
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教育文化科學之
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
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
百分之二十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
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
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條 教育科學及藝術之
工作者國家應保障其生活並依國民
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修正為

第一百六十一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
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
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
業或國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
優良者

「無力升學之」下「清寒」二字刪
餘照第七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本條列為第一百六十一條

照第七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本條列為第一百六十二條

照第七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本條列為第一百六十三條

「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
二十」改為「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
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餘照第七審查
委員會意見通過

本條列為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
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
其待遇

照第七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本條列為第一百六十六條

「事業或國民」改為「事業或個人
」第四款改為「從事教育久於其職
而成績優良者」
餘照第七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第一百四十五條
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
其工作條件國家應保護之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第八審查委員會決議在第十三章其
本國策第一百四十五條之後增加下
列二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
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
並於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
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事業應積極舉
辦並扶植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按
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
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
統公布之法律

修正為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國民大會創制
或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在總
統未選出立法院未成立前由國民政
府依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修正為

本條列為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六節 邊疆地區
「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下加「
其」字

本條列為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
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
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
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
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照第二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第
十四章章名改為「憲法之施行及修
改」

維持原草案「在總統未選出」以下
一段擬由主席團併入過渡條款

照原草案條文通過
本條改列為第一百七十條

加列：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
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
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維持原草案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五十條

憲法之修正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
- 二、創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
- 二之決議得議決修改原則交立法院根據該原則制定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
-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
- 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
- 二之決議制成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

憲法修正案之複決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憲法之解釋由國民大會代表互推十五人立法司法監察三院各推五人合組憲法解釋委員會爲之

修正爲

憲法之修正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
- 二之決議得修正之
- 二、由立法院委員四分之
- 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
- 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決定但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修正爲

本憲法實施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施行程序法規定之

增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負責監督並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代表之任期至依據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之日終止

第二審查委員會決議：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在閉會期間設監督憲政實施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原則通過送請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辦法

又決議：應由國民大會制定之第一

照原草案條文通過
本條改列爲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
- 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復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維持原草案第二審查委員會意見由主席團併入過渡條款

以上三項由主席團併入過渡條款

五、制憲國民大會對於

數項重要問題之討

論及決定

第一屆國民大會關於憲草之審查及修正，已見前述。惟其中若干比較重要之問題，在審查過程中，均經反覆討論，最後始行決定，茲摘要補誌如下：

1. 國體問題

五五憲草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嗣經政治協商會議決議，改為「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復修正為「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此項修正，為會內其他黨派所反對，故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維持原草案，嗣於大會中三讀通過，中華民國之國體，遂告決定。

2. 建都問題

憲草總綱第七條「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之規定，一部分代表表示反對，華北及東北之代表並聯名提議，憲法上應明文規定建都北平，同時其他意見，如建都西安者，建都武漢者，建都襄陽者，紛紛提出，各具理由，互不相讓，嗣後雖經第一審查委員會通過修正為「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北平」，綜合審查委員會中仍有持異議者，後由張翠等二十一代表聯名正式建議憲法中不載國都所在地，並經蔣主席予以說明，遂獲代表一致贊同。憲法中不列此條，乃得三讀通過。

3. 國民大會職權問題

關於國民大會之職權，憲草第二十七條規定為：

-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 憲法修改之創議
 - (四) 覆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 關於創制覆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覆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 上項條文經第二審查委員會加以修正，除於國民大會章首加列一條「國民大會為代表中華民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外，並將第二十七條修正：

- (一) 第一款加列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二) 第二款加列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三) 第三款改為「創制法律」。

- (四) 第四款改為「覆決法律」。
- (五) 增加第五款「修改憲法，但不得變更國體」。
- (六) 增加第六款「本憲法所賦予其他職權」。

綜合審查委員會對上項修正又加以修正，即將其第三款改為「創制法律」，其餘仍維持原草案，大會中，即照綜合審查委員會三讀通過。

4. 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問題

憲草中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之規定，亦引起熱烈之討論。關於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認為不能執行，移請立法院覆議時，原草案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則行政院長應予執行或辭職，第三審查委員會，將「出席立法委員」改為「全體立法委員」後，以民青兩黨之反對，綜合審查委員會復將「全體」二字改為「出席」。

5. 結語

制憲國民大會自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幕，十二月二十五日閉幕，歷四十一日，憲草修正提案，計五百餘件，臨時動議，亦近百件，本文所述，不過摘其要端及記其結果，諸如官吏兼任代表及婦女當選名額等問題之討論，其經過均不及備述，同時各代表對於每一條文以及整個章節之意見，與夫各黨各派在制憲過

程中之活動，均紛繁百端，亦多從略。

制憲國民大會制憲大功告成後，行憲工作則留待下屆國民大會繼續，容於下章敘述。

第一屆國民大會

一、制憲國民大會至第一屆（行憲）國民大會

大會

1. 實施憲法準備程序與訓政結束程序法之制定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一實施憲法之準備程序，經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佈。該程序共有十條，其全文如次：

「一、自憲法公佈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二、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並公佈左列法律：

（一）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

（二）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

（三）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四）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

（五）關於五院之組織。

三、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屆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為止。

四、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完成之。

五、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六、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自行集會。

七、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

八、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四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為合法之集會及召集。

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照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為止。

十、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法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定之。

憲法實施促進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旋於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實施憲法準備程序第四條所規定之有關選舉法：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於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及附式附表於三十六年五月一

日相繼公佈。

制憲國民大會前曾決定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開始行憲之日，為使政權銜接，國務會議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訓政結束程序法案，二十二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二十五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全文如次：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國民政府委員會及其五院外之直轄機關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總統就職之日即行停止。

第二條 立法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集會之日即行停止。

第三條 監察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集會之日即行停止。

第四條 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各該院改組完成之日即行停止。

第五條 省市縣既有民意機構及行政機構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選舉或改組完成之日即行停止。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

甲、選舉機關之設立

有關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各項法規既經公布，訓政結束在即，選舉總事務所乃於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該所直隸於國民政府，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

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至辦理各省縣市及其同等區域，蒙藏、僑民、職業團體之選舉機關為：

省設省選舉事務所。

省內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設選舉事務所。院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舉設僑民選舉事務所。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以上各選舉事務所均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管選舉事宜。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此與其他選舉採用委員制者稍異。

選舉總事務所之職務，依其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共有二項：一、關於辦理選舉之指揮監督事項；二、關於選舉法規之釋明及各種關係章則之撰擬事項。是以選舉總事務所不僅為選舉之辦理機關，且為選舉之監督機關。

乙、綏靖區之選舉及軍警投票辦法

a. 綏靖區之選舉

綏靖區各省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因事實上之困難，不易辦理，三十六年十月八日，

省市別 縣同市及 應選代 增選 應選代 表名額 表總額 附

江蘇 六三 六三一 二 七五

如吳縣武進無錫南通阜寧鹽城江都東台等十縣各增選代表一人均應為婦女代表

代表一人均應為婦女代表二人其中應

附

注

國務會議召開法制審查會議，關於綏靖區之選舉，通過以下數點：

一、根據憲法第三十四條「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之規定，由國務會議決定，交由立法院迅速制定「綏靖區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補充條款」。

二、補充條款內容大綱為：甲、綏靖區各省市縣全部收復者，依普通選舉法辦理；乙、一部份收復者，即在收復之地區依法辦理選舉；侯該區全部收復後，於六個月內依法辦理選舉；丙、全部未收復者，在鄰區或指定適當地點登記選民辦理選舉，俟該區全部收復後，於六個月內依法辦理選舉。

三、綏靖區選舉一切手續及日期仍照規定程序辦理。

b. 軍警投票辦法

關於軍警之行使選權，選舉總事務所選舉委員會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通過「一服役軍警參加本籍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辦法」。

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全國有選舉權之軍警，除軍警機關、學校、醫院及有固定性之軍警

機關所屬人員，可於寄籍行使選舉權外，凡流動性部隊，則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聲請為選舉人，不能回籍參加投票時，得以通訊為之。

其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辦理機關，為其原籍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

主管選舉機關，收到軍警通訊聲請登記後，應即查詢確實，列入選舉人名冊公告之。對於不能回籍投票之軍警，則於公告期滿時，連同選舉標識、選舉票及候選人名單，寄交原籍軍警之直屬部隊。選舉前之發給選舉標識及選舉票，選舉後之信封寄遞選票及空白選票，均一併委託該直屬部隊長官辦理，以完成各項選舉手續。

丙、選舉單位及其代表名額

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之規定，國民大會代表產生單位，共有八項，茲分述如下：

a. 縣市及其同等區域

所謂縣，係指一般的縣，所謂市，係指省轄市及院轄市，同等區域，係指與縣市相等之區域，例如呈經核准之設治局管理局等是。此一單位，佔全國絕大部分，共應選出代表二千一百餘名，各省分配名額如次：

有婦女代表一人共計婦女代表十一人

紹興縣增選代表一名應為婦女代表

合肥宿縣阜陽等三縣各增選代表一人均應為婦女代表

浙江 七八 七八 一 七九

安徽 六四 六四 三 六七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遼北	遼東	遼甯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台灣	福建	青海	甘肅	陝西	河南	山西	山東	河北	西康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一九	二〇	二六	八〇	二九	一〇四	一〇〇	一七	六九	二一	九三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三	五二	一四七	七九	七一	八二
一九	二〇	二六	八〇	二九	一〇四	一〇〇	一七	六九	二一	九三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三	五二	一四七	七九	七一	八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八	〇	〇	〇
一九	二〇	二六	八〇	二九	一〇四	一〇三	一九	六九	二一	九三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三	五二	一五一	八七	七一	八二
																		表共計婦女代表三人		
																		廬山管理局轄區與星子縣合併選舉		
																		湘潭湘鄉邵陽岳陽常德衡陽未陽等八縣各增選代表一人均應為婦女代表共計		
																		簡陽涪陵富順仁壽等四縣各增選代表一人均應為婦女代表共計婦女代表四人		
																		台中台南二縣各增選代表一人均應為婦女代表共計		
																		中山南海台山三縣各增選代表一人均應為婦女代表共計		
																		該省縣市局如有裁減其應選代表名額應照裁減		

瀋陽	漢口	廣州	哈爾濱	大連	重慶	青島	天津	北平	上海	南京	新疆	寧夏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興安	嫩江	黑龍江	合江	松江	吉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〇	一	一	〇	二	二	九	一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三	〇	二	七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該省行政區域如改制為八十一縣其應選代表名額應照增加(註：已增加)		
																						增選代表一人應為婦女代表		
																						增選代表九人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增選代表二人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增選代表一人應為婦女代表		
																						增選代表一人應為婦女代表		
																						增選代表一人應為婦女代表		
																						增選代表一人應為婦女代表		

西安 一 一 〇 一
 總計 三三三 三三三 五四 三三
 以上增選代表五十四人中
 應有婦女代表四十四人

b. 蒙古、西藏
 蒙古西藏係指屬於政府之蒙古地方、前後藏及居住內地之藏族而言。此一單位，人口稀少，但政府以注意邊疆，其分配之名額，以比例言之，遠較縣市及其同等區域為低。其分配為

(I) 蒙古選出之代表

盟旗	別	應出代表數	備註
哲里木盟		四	上開十一盟每兩盟選出之代表八人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其地區之劃分由蒙藏委員會分配
卓索圖盟		四	
昭烏達盟		四	
錫林郭勒盟		四	
烏爾察布盟		四	
伊克昭盟		四	
青海左翼盟		四	
青海右翼盟		四	
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		四	
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		四	
青塞特奇勒特盟		四	
伊克明安旗		一	
歸化土默特旗		一	
阿拉善霍碩特旗		一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一	
呼倫貝爾部		四	呼倫貝爾部及察哈爾八旗羣選出之代表八人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察哈爾八旗羣		四	
綏東四旗		一	

總計 五七 以上婦女代表共計六人

(2) 西藏選出之代表
 西藏地方 一四 該地選出之代表十四人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暫時旅居內地西藏人民 一一 本項選出之代表十一人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省區藏民 一五 在西康選出者六名其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在青海選出者四名其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在甘肅選出者三名在四川選出者一人在雲南選出者一人

總計 四〇 以上婦女代表共計四人
 c. 邊疆地區之各民族
 邊疆地區之各民族，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係指居住雲南、貴州、西康、四川、廣西、湖南六省之土著民族以及滿族而言，此項單位，共應產生代表三十四名，較上屆國民大會，增加名額二十八名。其分配為：

地區別	應出代表數	備註
雲南	四	該省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貴州	三	
西康	四	
四川	二	
廣西	二	
湖南	二	
其他邊疆地區	一七	由滿族國民選出其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總計	三四	以上共有婦女代表二人
d. 僑居國外之國民		
我國旅外僑民		約有八百數十萬人，分佈地區，極為遼闊。其分配之名額，比例亦較縣市及其同等區域為低，蓋政府優獎之意。制憲國民大會中，華僑代表共四十一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

則規定為六十五名，較前增二十四名，其分配為：

選舉區別 選舉區 所轄地方名稱 代表名額 備註

第一區 美國之美西 三 該區選出之代表應有婦女一人

第二區 美國之美中 一

第三區 美國之美東 二

第四區 加拿大 二

第五區 檀香山及附近各島 一

第六區 墨西哥 一

第七區 巴拿馬 危地馬拉 薩爾瓦多 尼加拉瓜 哥倫比亞 委內瑞拉 圭亞那 秘魯 厄瓜多 委內瑞拉 圭亞那

第八區 哥倫比亞及附近地方 一

第九區 智利 阿根廷 巴拉圭 烏拉圭 玻利維亞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一〇區 古巴 二

第一一區 牙買加 聖多明哥 海地千里達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一二區 菲律賓之宿務 朗芒 牙地 三寶顏蘇洛 古達嗎島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一三區 菲律賓之馬尼刺 怡朗 杉嗎 禮智及北呂宋附近各島 二

第一四區 大溪地 法屬細黎羣島 索西厄替羣島 奧斯特利爾羣島 馬尼希基羣島 拉巴島 奴喀希法島 瑪匿撒羣島 里五檳島 千俾爾羣島 區區揆倫島 度檳島 英屬哈德孫島 斯塔巴克島 維斯拖島 哈羅林羣島 島及附近各島 一

第一六區 香港 四 該區選出之代表應有婦女一人

第一七區 澳門 一

第一八區 日本 一

第一九區 朝鮮 一

第二〇區 安南之南圻 高棉 一

第二一區 安南之中圻 北圻 老撾 一

第二二區 緬甸 一

第二三區 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國 一

第二四區 暹羅之曼谷 三 該區選出之代表應有婦女一人

第二五區 暹羅之佛統 叻呷 通招 萬崙 宋卡 北大年 一

第二六區 暹羅之大城 北柳 柯叻 武邁 一

第二七區 暹羅之華富里 彭世洛 坤南邦 青邁 二

第二八區 新加坡 三 該區選出之代表應有婦女一人

第二九區 馬六甲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三〇區 柔佛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三一區 雪蘭峨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三二區 森美蘭 彭亨 吉蘭丹 丁家奴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三三區 霹靂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三四區 檳榔嶼 吉打 玻璃市 一

第三五區 英屬婆羅洲 一

第廿六區 爪哇及巴里島 龍日島 馬都拉及附近地方

第廿七區 蘇門答臘及附近各島

第廿八區 荷屬婆羅洲及附近各島

第廿九區 西里伯島及荷屬帝汶新幾內亞西部與附近各島

第四十區 歐洲及蘇聯

第四一區 非洲及法屬馬達加斯加 英屬毛里求斯 法屬留尼汪與附近各島

總計

e. 職業團體

職業團體，在上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辦法中，分為兩種：一為各省市職業團體，分農工商三團體；一為自由職業團體，分為律師、會計師、醫藥師、新聞記者、工程師、教育會六團體。國民大會職業團體

單位 應出代表數

全國性婦女團體

二〇 全國性婦女團體以在各省市有五個以上分會其分會會員名冊報部有案者為限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六 四 四 四 五

湖南 四川 陝西 甘肅 青海 福建 台灣

五 六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遼寧 遼東 吉林 松江 黑龍江 嫩龍

五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一人

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一人

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一人

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一人

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一人

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一人

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一人

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一人

該區選出之代表中應有婦女一人

團體分配表之分配則為：
國體 別 應出代表數

農業團體 一三四

漁業團體 一〇

工人團體 一二六

工商業團體 四四

工業團體 二四

教育團體 九〇

自由職業團體 五九

總計 四八七

f. 婦女團體

婦女團體分全國性婦女團體及各省市婦女團體兩種。其名額之分配如下：

備註

上列選出代表一三四名中應有婦女代表十四人

上列選出代表一二六名中應有婦女代表十人

上列選出代表四四名中應有婦女代表四人

上列選出代表二四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三人

上列選出代表九十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二十八人

上列選出代表五九名中應有婦女代表十五人

以上共計選出婦女代表七四人

興安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寧夏	新疆	蒙古	西藏	南京	上海市	北平市	天津市	青島市	重慶市	大連市	哈爾濱市	廣州市	漢口市	瀋陽市	西安市	總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六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一六八

凡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係指居住各地之同胞。此項選舉，票數係單獨計算，由上級選舉機關彙計。計各省市共應選出代表十七名，其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3.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之設立

國民政府為籌備國民大會開會事宜，除公

布有關選舉法規及依照規定程序進行選舉外，特設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依照該規程所定，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並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至四人，綜理該會一切事務。又設秘書長一人，亦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該會職掌，依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為：
(一)關於國民大會會場及一切房舍之佈置籌備事宜。
(二)關於國民大會開會及議事之籌備事宜。

(三)關於國民大會代表之招待交際籌備事宜。
(四)關於國民大會警衛籌備事宜。

國民政府同時特派孫科、張繼、曾琦、徐傳霖、莫德惠、吳鐵城、吳鼎昌、甘乃光、邵力子、陳立夫、余井塘、張厲生、洪蘭友、李惟果、雷震等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孫科為主任委員，張繼、曾琦、徐傳霖、莫德惠為副主任委員，洪蘭友兼秘書長。

4. 國民大會延期之宣布

選舉事宜因若干事實上之困難，若干地區不能按照原定計劃如期辦理完竣，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長洪蘭友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發表談話稱：「按國民大會之召集日期，依照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第八條之規定，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為合法之集會及召

集，是行憲國大召集之日期，須視依憲法產生之代表，是否選出達總額三分之二為準。現全國國大代表之選舉結果尚未分別報齊，是否已選出達總額三分之二，尚無從計算，則召集國大之期，自不能遽為預定。至上年國民大會第二十次會議議決，定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憲法施行日期，此謂自此起，國家正式進入憲政階段，政府一切措施均當依憲法之規定行之。如國民大會之召集及立法院自行集會等等，皆為行憲之首端，並非謂國民大會即於是日開幕。國民政府自本年元旦公佈憲法以來，業經依照實施之準備程序，次第為實施之準備……現政府對於召集國大日期問題，正在等候全國代表之選舉結果為決定，不久當有所公佈。」

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明定：「據選舉總事務所呈報，選出國民大會代表達二千零四十二名，已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二等情到府。茲依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第五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定於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國民大會。各代表務於開會期前親至南京國民大會報到。」國民大會之延期開幕，乃正式確定。

5. 自代表報到大會開幕

第一屆國民大會既經宣布延期至三月二十九日開幕，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得以從容擬製本屆國民大會之各項程序草案，以及各項準備工作，前者由籌備委員會議事組自一月中根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開辦擬訂「總統副總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開辦擬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開辦擬訂」

樣「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簽署提名式樣」及「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式樣」。後者則成立秘書、招待兩處。招待處設報到組、交通組、膳宿組、交際組及全國各地交通接待站三十五處，辦理招待國大代表事宜。

嗣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奉到國民政府訓令，略謂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五十九條，定自三月十九日起，為國民大會代表開始報到日期。三月月中旬，各地當選代表之當選證書，大部經各選舉事務所分別發給。各代表即按規定日期親往南京報到。

截至三月二十八日晚，報到代表共計一千六百九十四人，查代表總額為三〇四五人，依法選出者二九〇八人，故報到人數，尚不足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但按慣例，凡報到人數已達合法集會人數之半時，即可開會。惟大會開議，則應根據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故國民大會仍於三月二十九日開幕。

是日開幕式先後二十分鐘，順利完成。將主席致開幕詞，有兩點重要說明：一、戡亂與行憲應同等重視，不能因戡亂而延緩憲政之實施，行憲之目的，在策國家久遠之安全，而共匪則求國家之混亂，政府志在保障人民之生活及民族之生存，而共匪則圖製造饑饉貧弱及死亡；二、憲法甫告實行，利弊得失之所在，尚無具體之經驗可供作修改之參考，本次大會使命只是行使選舉權，以完成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

二、第一屆國民大會會議進程

1. 預備會議階段

a. 第一次預備會 三月三十日 出席代表一七九八人

第一次預備會，由胡適担任臨時主席。當即討論大會主席團選舉辦法草案，多數代表以大會主席二十五人之名額過少，不足以包括各項單位，提出修正意見甚多，嗣經決議停止討論，由秘書處歸納整理各代表之意見，提付下次預備會議中表決，但各代表如有不同意見，仍可提出補充。

b. 第二次預備會 三月三十一日 出席代表一六四二人

第二次預備會議仍由胡適代理主席。關於主席團名額問題，秘書長報告秘書處歸納整理各代表意見，得下列四點：一、關於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五條條文（規定主席團為二十五人）修正與否者，有：甲、維持原條文；乙、由大會修改；丙、送請立法院修改，但不對名額作硬性規定；二、關於主席團人數增加與否者，有主張維持原案二十五人者，有主張增加候補主席團二十五人者，有主張照本屆大會代表人數與上屆大會代表比例增加者，有主張每單位至少須有一人者，共有九種不同意見。三、主席團投票方式，有主張記名投票者，有主張無記名投票者。四、婦女、華僑及邊疆代表之

名額問題。嗣由王寵惠提議：一、將大會對於該案之一切意見及附件送交國府轉立法院完成修改之立法程序；二、同時舉行主席團之提名及選舉手續。經全場無異議通過。

c. 第三次預備會 四月一日 出席代表一六八七人

第三次預備會由于斌主席。秘書處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後，即討論代表席次編定辦法草案，結果通過除主席團、新疆、蒙古西藏、邊疆地區民族及僑民五單位外，其餘五十五單位均以抽籤決定。

關於主席團名額問題，經由國府主席交一日長國務會議討論，議決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即通過將主席團之人數自二十五人改為八十五人。

d. 第四次預備會 四月二日 出席代表一八七〇人

第四次預備會由于斌主席，關於主席團選舉辦法，經三小時餘之討論，通過草案一項如下：一、主席團主席八十五人，由大會代表就主席團候選人總名單，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二、主席團候選人總名單依左列方法產生之候選人構成之：1. 每一代表產生單位選出一名，不以本單位產生之代表為限。各單位選舉主席團時，由各單位代表中年長者召集。2. 代表十人合推一名，但每一代表以推舉一次為限。3. 該辦法經國民大會預備會議通過施行。

e. 第五次預備會 四月三日 出席代表二

二一一人
四月三日晨九時起，六十七單位之代表分別推舉主席團候選人。下午五時三十五分，舉行第五次預備會，由莫德惠主席。進行選舉時，發現選票中遺漏湖南代表推出之主席團候選人賀寒名字，而一時又無法分辨代表是否投票，遂致發生紛擾，最後主席莫德惠宣布該次選舉無效，並立即散會，定下次預備會議，重行選舉。

f 第六次預備會 四月五日 出席代表二〇八〇人

第六次預備會仍由莫德惠担任主席。開會後首由秘書長報告主席團候選人結果及申請放棄當選權之候選人名單。繼即進行投票。

下午預備會議繼續開會，秘書長報告選舉主席團結果。上午會議實到人數二二三九人，除棄權及廢票外，共得二二二八票。選出主席團之名單如次：

- | | | | | | |
|-----|-----|-----|-----|-----|-----|
| 于右任 | 谷正綱 | 張 | 鈞 | 白雲梯 | 徐德霖 |
| 徐堪 | 秦德純 | 白崇禧 | 馬文車 | 余家菊 | |
| 何成濬 | 李宗黃 | 孫亞夫 | 張伯謙 | 楊 | 粹 |
| 左舜生 | 于學忠 | 王星舟 | 何應欽 | 陳啓天 | |
| 陳聯芬 | 賀衷寒 | 程文熙 | 田景山 | 程瑞義 | |
| 何魯之 | 馬鴻逵 | 程振鸞 | 程 | 光 | |
| 水梓 | 馬紹武 | 梁敦厚 | 潘公展 | 劉 | 時 |
| 劉士毅 | 薛篤弼 | 蘇 | 振 | 王民寧 | 吳忠信 |
| 賈景德 | 朱家驊 | 杜月笙 | 武 | 鏞 | 周鍾嶽 |
| 溥儒 | 杜聿明 | 李仲陽 | 薛 | 岳 | 沈慧蓮 |
| 王簡惠 | 胡靖安 | 馬超俊 | 王世杰 | 李文範 | |
| 胡適 | 張 | 翠 | 許惠東 | 戴德賢 | |

土丹柔布 陳式鏡 梅友卓 方覺慧 張希文
水祥雲 吳敬恆 葉秀峯 王雲五 王曉籟
夏勤 吳煥章 魏元光 于斌 張蔭梧
胡伯翰 曾寶霖 馮有真 李士珍 陳裕光
張維翰 錢大鈞 顧毓琇 高繩 張伯苓
預備會於五時一刻散會後，主席團即舉行第一次會議，決定要案有：一、六日舉行第一次大會，二、通過主席團輪流担任主席辦法。同時又修正通過「第一屆國民大會議事規則草案」及「提案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等七案。

2. 大會討論階段

a 第一次大會 四月六日 出席代表一七七〇人

第一次大會由于右任担任主席。全體代表起立先為緘制陣亡將士靜默誌哀後，繼即討論業經主席團通過之議事規則草案，當該條討論至第十七條：「提案範圍以有關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為限」時（按憲法第二十七條之原文為：「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二、罷免總統副總統；三、修改憲法；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三三四兩項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各代表紛紛發表意見，有主張應加修改者，有主張應將全文刪去者。討論甚為熱烈。當時以會場燈管發生障礙，主席徵求全體代表同意，提早半小時散會。下次大會再行討論。

b 第二次大會 四月七日 出席代表一八〇〇人

第二次大會，谷正綱主席。關於國民大會職權問題，各代表發表意見仍多，秘書長報告奉大會主席命，將各代表對議事規則所發表之意見綜合整理，以便大會表決。主席團特徵求大會意見，可否變更議事日程，將議事規則延至八日上午大會討論，此項意見，為大會所接受。

大會嗣即討論主席團提出設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議案，並通過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繼又通過主席團提出之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c 第三次大會 四月八日 出席代表二〇四〇人

第三次大會，王世杰主席。秘書長宣讀秘書處整理後之各代表對國大職權之修正意見，逐條提付大會表決，結果通過：一、在第一條總則中增加一條：「國民大會開會時，得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檢討國是，並得提出質詢建議。」二、刪去第四章第十七條「提案以有關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為限。」

d 第四次大會 四月九日 出席代表二二九五人

九日上午十時，蔣主席到國民大會作施政報告，歷時一小時三十五分，對當前經濟及軍事，闡述極為詳盡。下午舉行第四次大會，甘乃光主席，繼續討論議事規則，全文至此全部通過。繼討論通過於提案審查委員會下，分設一、修改憲法，二、國防，三、外交，四

國民經濟、五、社會安全、六、教育文化、七、邊疆地區等七組，由各審查委員自由認定一組。

第五次大會 四月十日

第五次大會，自崇禧主席。關於該事日程草案，各正副發表意見，希望一方面檢閱國是及修改憲法同時進行選舉程序。繼由秘書長報告修正內容計有：一、檢討國是前，先由政府作施政報告；二、總統選舉列在修改憲法以後；三、總統候選人之公告程序與一般程序配合進行等項。即獲絕對多數通過。同時大會議事日程表經大會通過。

第六次大會 四月十二日 出席代表一五七四人

第六次大會由王雲五担任主席。開會後主席首先說明根據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改於十六日公告總統候選人。繼由國防部長白崇禧作軍事報告，并舉行軍事檢討。要求發言代表有二百三十餘人，其中以北方代表佔多數，而尤以東北及山東代表態度最為激昂。渠等要求政府挽救東北華北軍事危機，並要求嚴辦負責軍事大員。熱河、山東及河南代表呼籲派大軍增援，華中區代表則陳述華中情勢之嚴重不下於北方，請求派兵增援，並接濟地方武力。各代表關於軍事之質詢，均經國防部分別答覆。

第七次大會 四月十三日 出席代表一七三二人

第七次大會，上午由何應欽主席。秘書長報告代表資格審查委員名單後，繼由財政部

長俞鴻鈞報告財政，經濟部長陳啓天報告經濟，交通部長報告交通，糧食部長報告糧政。

十三日下午續開第七次大會，由余家菊担任主席。報告各代表已經發表之意見，已由秘書處彙編送請國府主席陳飭各部採擇施行。嗣大會繼續軍事檢討，發言者為河南、蒙古、山西、陝西、察哈爾、綏遠、吉林、合江、安東、河北、山東、熱河等地代表，對當前軍事局勢，提供意見甚多，均為要求政府挽救北方危局，完成統一。

第八次大會 四月十四日 出席代表一五八七人

第八次大會，上午由陳裕光主席。開會後首由外交部長王世杰報告外交，述明我國外交政策，以及利用美援以穩定經濟，對蘇關係要求其嚴格執行中蘇條約及對日政策不報復不姑息等項。繼由內政部長張厲生報告內政，教育部長報告教育，社會部長谷正綱報告社會工作。下午續開第八次大會，陳聯芬主席，蒙古及台灣代表均發表意見。嗣於六時半散會。

第九次大會 四月十五日上午 出席代表二〇三二人

四月十五日上午第九次大會，何成濬主席。首即討論張知本等八百七十一人所提之修改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職權案，及莫德惠一千二百零二人所提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案（詳下節專項），主席問得無疑義時，分別宣告該兩案完成一讀程序，交付審查。此外尚有數修正案亦交付審查。

第十次大會 四月十五日下午

第十次大會，朱家驊主席。繼續檢討政而經濟。到會代表對於外匯政策及東北問題等均廣泛提出意見。

第十一次大會 四月十七日 出席代表一九五五人

依照議事日程，四月十六日審查提案，審查結果提請大會討論者二十三件。十七日繼續舉行大會，由秦德純主席。因先一日對修憲審查尚無結果，大會決定變更日程，改開審查會，遂即散會。

第十二次大會 四月十八日 出席代表二〇四五人

第十二次大會，于斌主席。蔣主席亦出席。開會後，秘書長先宣讀「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辦法」。繼由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憲案經過，嗣由大會對審查意見作大體討論並予通過，並經過過渡之二讀及三讀程序，通過憲法增加「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詳下節專項）。

第十三次大會 四月十九日上午 出席代表二六一四人

第十三次大會，周鍾嶽主席。該次大會依照議事日程為選舉總統。開會時秘書長先說明投票手續後，即開始投票，開票結果，蔣主席以二四三〇票當選，中華民國行憲首任大總統順利產生（詳下節專項）。

第十四次大會 四月十九日上午

第十四次大會，馮有真主席。曾兩度延長開會時間，出席代表仍不足法定人數，且該次

本會係由政府答覆各項詢問，並無議案討論，乃經主席團根據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宣布休會，至大會對政府報告之各項檢討，改用書面答覆。

二十日全日均為分組審查提案，二十一日上午續開第十四次大會，出席代表二千零三十五人，薛居主席，秘書長代為報告主席團之報告：一、各代表連署提出之副總統候選人，經咨政處整理，計有孫科、于右任、李宗仁、程潛、莫德惠、徐傳霖等六人。繼順利通過有關國防提案四十四件，有關外交提案八件。

下午續開大會，由沈慧蓮主席，繼續討論分組審查提案，順利通過有關國民經濟、社會安全等教育文化之提案共二百四十六件，各代表除對提案中極少之處作文字修正外，除均照審查意見通過。計有關國民經濟者五十七件，有關社會安全者七十三件，有關教育文化者一百一十六件。

o. 第十五次大會 四月二十二日 出席代表一九七〇人

二十二日上午大會，李宗黃主席，通過第一及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大會進行時，若干代表提出臨時動議，請求改變議程，提前討論國大閉幕後設立常設機構案，經付表決，未通過。

下午續開大會，劉靖安主席，繼續討論各組提案審查報告，通過第二及第四兩組審查之提案二百七十六件。最後討論國大閉幕後設立機構之提案，主席以當時在場代表僅五百六十九人，不足法定人數，未付表決，旋即散會。

d. 第十六次大會 四月三十日 出席代表二〇三五人

第十六次大會與上次大會間，曾舉行選舉副總統大會四次（詳下節專項），三十日繼續舉行大會，討論未了之提案。同時通過於大會閉幕後，兼照憲政實施協進會辦法，設立憲政指導委員會，至是國大閉會期常設機構問題，獲得解決。大會並通過全國總動員戡亂一件，呼籲全國及海外同胞，羣策羣力，一致動員，掃除民主之障礙，建立永久之邦基。

五月一日，大會閉幕，閉幕禮於是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舉行，于右任主席，蔣主席於十時三十九分由秘書長陪同入場。行禮如儀，首由于右任致閉幕詞，略謂蔣主席最近三年來克服重重阻力，使制憲與行憲兩次國民大會相繼舉行，謹代表大會表示欽佩與敬仰。希望行憲之後，政府有一新耳目之設施，以取信於人民，納政治於憲政與民主之正軌。繼由蔣主席致詞，首謂：「今天國民大會圓滿結束，是中華民國歷史上之最大成功，也就是諸位代表之最大成功，謹代表政府向諸位致賀。」繼謂：「今後政府一切措施必須遵守憲法，以發揮憲法中所賦予其治權之能力，而求達到民有民治民享之最大目的。」最後表示「這次行憲政府成立，又蒙各界以重任，唯有益加惕勵，乘過去為國効忠，為民服務之忱，致力於民主憲政與三民主義之實現。」蔣主席致詞畢，閉幕式遂於軍樂悠揚與歡呼聲中結束。

三、第一屆國民大會之

重要事項

1. 修正憲法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第一屆國民大會開會之初，修改憲法之議即在醞釀之中，張知本於四月二日對真理報記者談稱，行憲國民大會絕不僅負選舉總統副總統之任務，渠認為在相當範圍之內，現行憲法絕對有修改之必要。如強制不准修改憲法，則事實上已違憲，因根據憲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條法一也。而張羣及居正兩院長對記者表示現行憲法不完整，自可修改，但我國憲法甫經制定，國家根本大法最好不輕易修改，以樹大信。民社黨代表徐傳霖亦認為憲法尚未實施，不能斷定其有不妥之處，不主張修改。其後張君勱、周鯤生等亦先後發表反對修憲之主張。四月十二日中央黨部紀念週上，蔣主席亦表示憲法方在實行，不應修改。

同時，主張修憲之代表亦紛紛提出修憲議案。四月十五日第九次大會中，即發代表之修憲提案共十三件，除有兩件係反對修憲者外，其餘均為主張修憲者，其中較為重要者一為張知本等八百七十一人提請修改憲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案案，一為莫德惠等一千二百零二人提請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案。張知本等之提案內容，為請將憲法第二十七條修改為：「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二、推免總統副總統。三、創

制立法原則。四、復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法律。五、修改憲法。六、復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職權行使辦法，由國民大會制定之。又修改第二十九條爲：「國民大會每二年集會一次。如屆總統任滿，該項集會應於任滿前九十日舉行，均由總統召集之。」該項提案，主席問得無疑義後，宣告該案完成一讀程序，交付審查。

莫德惠等提請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案，原文爲：「茲依照憲法第一七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定，爲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撤銷之。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或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宣告之。」莫德惠說明提案宗旨後，王世杰繼作補充說明，謂「本提案之用意在求行憲職權並行不悖。憲法對於政府之限制太嚴，在國大閉幕後，沒有適當辦法使政府切實負責。如要政府實行憲法，其結果不是守憲守法不能挽救危難，便是爲戡亂而蔑視憲法。故提出上項條款，希望政府行憲又能戡亂。……主席問得無疑義後，宣告該案完成一讀程序，交付審查。」

四月十六日各組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修憲提案之第一審查委員會上下午連續開會，對莫德惠等所提制定臨時條款使總統得爲緊急處分案，無反對意見。對張知本所提增加國大職

權及國大改爲每二年集會一次案，發生激辯。民青兩黨代表反對尤烈。在休息時間，王鵬惠、陳布雷、王世杰、谷正綱與陳啓天、孫亞夫等商得結果兩項：一、制定臨時條款，必須通過。二、國大兩年後開會討論修改憲法問題。上項辦法提出後，主張修憲代表仍不同意，審查遂無結果而散。

國民大會十七日晨大會決定繼續審查修改憲法提案。第一審查委員會於是日上午兩度開會，下午審查時，通過召集人所擬之審查報告：本審查委員會審議有關憲法各案，認爲在此動員戡亂時期，莫代表德惠所提臨時條款確有必要；同時國民大會臨時會之召集，亦應予以確定，俾本屆所提其他修改憲法各案得於臨時會中獲得適當之討論與決定。茲本以上意旨，擬就莫德惠代表等所提案加列一項，謹請大會將左列全文予以採納，移付二讀會三讀會。上項報告提出於四月十八日之第十二次大會，即經大會迅速完成二讀及三讀程序，通過憲法增加「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全文如下：

「茲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

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爲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廢止之。

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或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宣告之。

第一屆國民大會應由總統委任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召集臨時會，討論有關修改憲法各案。如屆時動員戡亂時期尚未依前項規定宣告終止，國民大會臨時會應決定臨時條款應否延長或廢止。」

2.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

甲、總統之選舉

四月四日，國民黨舉行臨時中全會，討論總統副總統提名問題，蔣總裁表示不擬參加總統競選，最後決定三項：一、總統競選是否由黨提名，如由黨提名，提出何人，交五日中午常會研究，再交六日舉行之臨時中全會決定。二、副總統原則上自由競選。三、下屆總統副總統，凡國民黨員競選者，均須由黨提名，在下屆國民大會開會三個月前召集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五日之國民黨中常會中，對總統提名競選問題，出席委員仍一致擁護蔣總裁爲總統候選人，六日之國民黨臨時中全會亦表示接受擁護蔣總裁爲第一屆總統之候選人。中全會復遵照蔣總裁書面提示，作成一決議案，包括三點：一、接受中常會研究之結果報告，一致擁護總裁爲第一屆總統候選人。二、遵照總裁指示，本屆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本黨不決定候選人。三、本黨同志在國民大會中得依法連署提名。四、下屆總統副總統競選，本黨競選者均須由黨提名，本黨應在下屆國大開會前三個月召集本黨

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候選人。

九日，國民代表丁宜孝等一百五十餘人首先聯名簽署，致送連署於大會秘書處，請選蔣主席為首屆大總統。同時，居正亦參加競選。四月十五日，國民大會主席團發表，提名蔣主席者有二千四百八十九人，提名居正者有一百零九人。並於十六日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在國民政府公報及國民大會堂大門首正式公告，原文如次：

茲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開列總統候選人名單，並依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以連署提出之代表人數多寡為先後公告之：

蔣中正
居正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主席團(印)

四月十九日，國民大會舉行選舉大總統大會。出席代表二千六百十四人，逾半投票時，代表增至二千七百六十五人。十時十六分開始投票，十一時十五分開票，十二時零五分整理完畢，十二時四十六分主席宣布開票結果：「蔣中正得二四三〇票，居正得二六九票，蔣中正當選為中華民國第一任大總統。」中華民國首任大總統遂於全場歡呼聲中產生，揭開中國憲政史之新頁。

乙、副總統之選舉

宣布競選副總統者，國民黨有李宗仁、程潛、于右任、孫科，民社黨有徐傳霖，社會賢

達有莫德惠。各候選人簽署提名書，經各單位代表如期送達國民大會秘書處，連署人數，計孫科五三〇，于右任五一〇，李宗仁四七九，程潛三三八，莫德惠二一〇，徐傳霖一三二。經主席團指定檢査委員緝密查覈，於四月二十日公告。原文如次：

茲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準用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開列副總統候選人名單；並依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以連署提出代表之人數多寡為先後公告之。

孫科
于右任
李宗仁
程潛
莫德惠
徐傳霖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主席團(印)

四月二十三日，國民大會舉行選舉副總統大會，到代表二六四八人，莫德惠主席。大會於九時三十五分開始，十一時十二分投票完畢，午後二時十分唱票完畢。結果李宗仁七五四票，孫科五九九票，程潛五二二票，于右任四九三票，莫德惠二一八票，徐傳霖二一四票，無人得法定之過半數票。最後主席宣告「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應以前三名重行投票，故定二十四日晨九時舉行第二次選舉副總統大會。」

第二次選舉副總統大會，於四月二十四日

舉行，到代表二四五五人，張希文主席。十時五十五分投票完畢，午後一時唱票完畢。結果李宗仁得六一六票，孫科得九五四票，程潛得六一六票，仍無人得到法定之過半數票。最後主席宣告：「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以上三人均未得法定之過半數票，故定二十五日晨開第三次選舉副總統大會，再行投票。」

詎料二十四日晚，副總統選舉發生波折。程潛於是日晚招待其競選團，正式聲明放棄競選，李宗仁亦於二十五日晨三時宣布放棄競選，並於二十五日南京報上，登載大幅聲明。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一由三百三十五人連署之臨時動議，休會一日。同時，孫科亦相繼放棄競選，至是副總統選舉，陷入僵局。

國民黨中常會於二十五日舉行臨時會議，對上項事項詳細討論，蔣總裁歸納各委員之意見，並作數項指示：一、國民大會本屆選舉副總統，係根據選舉罷免法進行，大會唯有尊重大會代表之公意，不應另作決定。二、程、李、孫三同志放棄競選聲明之法律解釋，亦應由大會主席團作成報告，提出大會。三、為解除本黨同志間之誤會，並促進團結起見，希望競選同志能即時停止宣傳。此項工作，指定王寵惠、張羣、白崇禧、張知本、陳布雷、張厲生六同志負責進行。

同時，國民大會主席團明道、于斌、孫道夫、曾雲藻及陳啟天五代代表，亦分別往訪程李、孫三氏，勸其繼續參加競選，蔣主席並召見李宗仁，勸其終止放棄競選願望。最後程

、李、孫三氏均表示對放棄競選事，不予堅持，唯聽大會決定。

大會主席團於二十六日舉行第三十九次會議，決定二十七日繼續休會一日，二十八日繼續舉行大會。

第三次選舉副總統大會於二十八日晨順利舉行，到代表二六〇五人，胡適主席。開會後先由于誠報告勸請李宗仁、程潛、孫科三氏繼續競選之經過及結果，嗣即進行投票，十一時十五分投票完畢，午後一時開票完畢，結果李宗仁得一五六票，孫科得一〇四〇票，程潛得五一五票。仍無人得法定之過半數票。最後主席宣告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二十九日晨舉行第四次副總統選舉大會，就首二名李宗仁及孫科，再行投票。

二十九日晨舉行第四次選舉副總統大會，到代表二六三八人，于誠主席。十一時投票完畢，午後一時開票完畢，結果李宗仁得一四三八票，孫科得一二九五票。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李宗仁當選為行憲第一任副總統。此一輔弼總統協助行憲之首任副總統在歷時四日之激烈競爭下終於順利產生。

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於三十日晚由主席團全體主席簽名蓋章，並指定周鍾瑛、洪蘭友致送總統當選證書，于斌、傅東岩致送副總統當選證書。該項當選證書即於五月一日致送，由蔣主席、李宗仁分別接受，此具有劃時代意義之總統副總統選舉，至是全部完成。

3. 憲政督導委員會之設置

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置一常設機構之議，曾為一部份代表所堅持。此一問題在四月三十日國民大會第十次大會中獲得解決。此一議案提出討論之前，大會主席團曾與馮有真報告主席團就此問題研究後之意見，並提出下列方案：

一、擬合併憲政考核委員會及憲法研討委員會為憲政考核委員會，其組織依國民經濟研究委員會之辦法，由各代表產生單位各推一人，主席團就對於憲法素有研究之代表推出一十人組織之。

二、憲法研究委員會及國民經濟研究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馮有真繼作說明謂：此項委員會非職權機關，是以與憲法精神相符合，各代表別有職務，勢難全體有暇參與研究活動，且研究事業屬於專員性質，故擬由部分代表組成。

主席團此項建議，與部分代表主張設置常設機構顯然不合，故遭否決。繼討論戴樹仁等一百三十八人對審查報告所提出之修正案。該案列具組織綱要為：

一、由本屆國民大會組織憲政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憲政，研究憲法。

二、憲政督導委員會分常務、宣傳、研究、考察四委員會，由各代表自行認定，每人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

三、憲政督導委員會，總會設於首都，各省市及海外邊疆之重要地區，得酌設分支會。

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四、憲政督導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上項提案經討論後，大會決議參照制憲國民大會閉會後設立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之原則，組織憲政督導委員會，由本屆國民大會代表自由參加。

十、簽署提名代表問題

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提出，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有兩種方式：一為經五百人以上選舉人之簽署，一為由政黨提名。此項條文係於三十六年七月五日經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佈，其宗旨在使其他各黨派能獲得一定數額之席次。選舉結果揭曉以後，若干地區簽署提名之候選人有得票較多者，國民黨為貫徹禮讓友黨之初衷，乃勸告當選議員退讓，而一部分簽署當選代表不願退讓，於是乃發生簽署提名與政黨提名之爭。蔣主席乃於二十七日發表聲明，謂國民黨內同志相互間之問題，應按一般選舉之通例，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至於友黨候選人間之問題，則應以政治方法解決，並勸勉同志應本於尊重政黨協議與政策提名之精神，放棄其當選資格，俾友黨候選人膺選，以期符合召開國民大會之宗旨。因有一部分國民黨當選代表自願退讓。

根據蔣主席所指示之原則，簽署當選之國民大會代表六百餘人中，中央指定讓予友黨者計一百六十四人，其他無問題之代表，其當選證書即由選舉總事務所照發。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問題，於二十八日獲得解決後，民社黨一部分代表四十人及青年黨一部分代表六十人於二十八日晚分別先至國民大會報

到。但此項糾紛仍未完全解決。嗣經大會主席團推定三位代表與簽署代表推定之馬文車共同擬訂一國民大會選舉補充辦法，復經四月二十二日國務會議第三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其辦法為：

一、由國務會議議決就職業及婦女團體原有國大代表名額增加三百名。

二、由立法院按照前條決議，修正各該職業及婦女團體選舉法。

三、由政府於四至六個月內依照修正各該職婦女團體選舉法補辦增加名額之選舉。

四、補辦前條選舉時，因以黨派或法律解釋之不同不克出席者，得由政黨提名應選，但對於退讓之簽署當選人一百三十名得儘先提名，並盡力支持之。

五、本辦法僅適用於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

上項選舉補充辦法送交立法院後，立法院於二十一日舉行臨時會，討論該案，決定先開全院審查會，詳細研究。五月一日立法院院會表決結果，予以否決。於是以前增加名額解決選舉糾紛之一途，暫告阻塞，至其結果，則須視以後之發展如何而定也。

四、結語

第一屆國民大會自三月二十九日隆重開幕，五月一日閉幕，歷時三十四日，計開預備會議六次，大會十六次，總統選舉大會一次，副總統選舉大會四次，分組審查會三日。其間雖

小有波折，然賴代表同心一德羣策羣力之精神，終使大會於和諧之空氣中間滿結束，此不獨為全體代表之成功，抑且為國家之幸，而中國亦將經由憲政之路，底於民主之境也。

附錄一

國民大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以依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國民大會舉行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某某謹以至誠，恪遵憲法，代表中華民國人民依法行使職權，謹

誓。

國民大會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五條 國民大會設主席團，由出席代表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其他事項。

第六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九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條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二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議決，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其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四條 秘書處之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訂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由主席團擬訂，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每次集會，於任務終了時即行閉會。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免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

- 一、每縣市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
-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五十七名。
- 三、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十七名。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五十名。
- 七、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 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

第五條

出者，共十名。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形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形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八條

第二章 第九條

選舉人及候選人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公告之，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前條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如左：

一、關於縣市及同等區域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或其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如為院轄市，其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

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盟旗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廈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關於僑居國外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者，

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或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

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同第一款。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準備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一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第十二條

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為限。

第十三條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十五條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為婦女，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女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

第十六條

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備案。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或同等區域內之人民為限。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

僑居國外國民之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為限。

前條所稱之委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為法人時，為其會員代表。

第十七條

第三章 選舉機關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十九條

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條

院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三條

僑民選舉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附表所列之人員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院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六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代表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得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縣市或同等區域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彙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其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者，其當選票數應單獨計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
婦女代表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五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七條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時，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

第四十一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代表，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二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三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四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五條

代表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附錄二：國民參政會簡史

一、前言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蘆溝橋事變發生，中華民族之生死存亡，已臨最後關頭。舉國上下，莫不同仇敵愾，參加全國抗戰。二十七年三月間，中國國民黨臨時政治部代表大會開會，制定抗戰建國綱領，關於政治部份，在第十二條規定：「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及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實行。」四月間，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其第一條即明白宣示國民參政會之宗旨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蓋當時戰事已經擴大，沿海各省，大半淪為戰區，必須全國精誠團結，不分黨派，不分畛域，合力協助政府，以實施抗戰建國綱領，從事長期抗戰。

國民參政會既為適應此種要求而產生，因此其担负之使命亦比較特殊。林故主席森在第一屆參政會第一次會開會時致詞時曾謂：參政會的「最大目的，在完成抗戰建國之任務，與歐美政黨政治之議會，迥不相同。」其任務乃是「集中全國之信仰，統一全國之步驟，使全國四萬萬五千萬人，悉在三民主義最高原則之下，團結一致，共同奮鬥。……」當時國民大會因戰事爆發而未能如期召開，國民參政會乃成戰時唯一民意機關。按照二十七年四月國民政府公佈之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參政員總額為二百名，其分配如左：（

第三條

(甲) 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之人員中，共遴選八十名。

(乙) 由蒙古西藏地方遴選具有上項同樣條件之人員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 由海外遴選具有上項同樣條件之人員六名。

以上三項分別由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黨部聯席會議或蒙藏僑務兩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

(丁) 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努力國事，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一百名。

上項人選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

以上四項候選人提出後，經過審查，然後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根據上述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該會之職權為：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決議。」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部最高會議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

但遇有特殊情形，國防最高會議可以命令作為便宜之措施，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規定：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七條規定：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職權，於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及三十三年迭有修改及擴大，當於下文有關處敘及。至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任期（第八條）。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期十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延長其會期。休會期間，設置駐會委員會，由參政員互選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第九條）。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規定國民參政會秘書處之內部組織以及處內各組之職掌。同日，又公布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規定參政會開會時各審查委員職務之分配以及提案討論報告暨詢問之規則及程序等項。至此，關於參政會的組織、職權，以及議事等項規則，大致完備。綜觀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和職權，可知其為一適應抗戰特殊需要，而由政府遴選國內及僑外各界人士所組織之機構。其職務為向政府建議，備政府諮詢，藉以溝通政府與人民間之意見，俾得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就此數點而論，國民參政會之成就，有足多者。茲於下節分層敘述之。

二、歷屆國民參政會之

成就

1. 第一屆國民參政會

甲、第一次大會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第一屆國民參政會首次大會在漢口舉行，到會參政員共一百六十二人，各黨各派人士均包括在內。

當時，政府已西遷重慶，寇勢極為猖獗，七月十二日，鄭重宇等二十八人，陳紹禹等六十七人，王家楨等二十一人分別提出擁護抗戰建國綱領等三案，陳紹禹并代表共產黨，表示熱烈擁護政府抗戰建國之政策，同時曾琦代表國家青年黨，表示絕對實現精神團結，蒙古及西藏代表亦誠懇表示擁護政府之熱誠。三案合併，交付討論，經全場一致決議如左：

「……吾整個民族不分黨派，不分職業，唯有精誠團結，堅苦奮鬥，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始能免於奴隸滅亡之境，而躋於自由平等之域。爰鄭重決議，擁護……抗戰建國綱領……依據此項綱領，在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努力奮鬥，以取得抗戰最後之勝利，而達到建國之成功。」

關於內政方面，以鞏立地方自治機構之提案為多，經大會合併討論，決議設立臨時地方民意機關，以推進行政，完成自治，其組織法及籌設程序，請國防最高會議訂訂施行。後政府設立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即根據此項決議。大會又通過節約運動大綱，請政府詳訂方案，付諸實施，以期全國民眾刻苦節約，而資加強

抗戰力量。

大會開會十日，於七月十五日閉幕時，發表宣言，鄭重宣布：「中華民族必以堅強不屈之意志，動員其一切物力人力，為自衛，為人道，與此窮兇極惡之侵略者長期抗戰，以達到最後勝利之日為止。」

乙、第二次大會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大會舉行於重慶。時值台兒莊勝利以後，人心剛奮一度振奮，但廣州武漢相繼陷落，少數意志薄弱者流，對於抗戰必勝之信念，不免動搖，故抗戰形勢，頗為嚴重。蔣委員長乃於開會期間發表持久抗戰宣言，以安人心，同時大會決議：「擁護 蔣委員長所宣示全面抗戰，爭取主動之政府既定方針，今後全國國民應在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堅決抗戰，決不屈服，共守弗渝，以完成抗戰建國之任務。」

丙、第三次大會 第三次大會於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重慶召開。此時正當敵近衛發表誘和聲明，汪逆兆銘秘密出走，通電響應以後，抗戰局勢，未見好轉，一部分短見之士，信心不免搖惑。蔣委員長發表宣言，嚴正駁斥以外，參政會并通過國民精神總動員案，以求樹立堅貞不拔之民族精神，同時倡導國民抗敵公約宣誓，不做漢奸和敵人的順民。大會并通過以 蔣委員長駁斥近衛宣言，作為今後抗戰建國之唯一準則。決議：「抗戰既定方針，必須堅持到底，我全國軍民，應竭誠擁護政府施行第二期抗戰國策，我政府應通令全國軍民，服膺 蔣委員長在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宣言

中所宣示之大義，堅其信心，齊其步伐，一心一德，徹始徹終，以復我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而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

敵人之奸謀，既不得逞，乃積極進行製造汪逆傀儡政權，從此忠奸判然，抗戰陣營中，再無所謂和戰問題，搖惑人心。

此外，大會重要決議有請確立民主法治制度以奠定建國基礎案；及組織川康建設期成會，從事川康建設，以鞏固抗戰根據地。

丁、第四次大會 第一屆參政員任期本應在二十八年六月屆滿。四月間國民黨中常會決議將參政員任期延長一年；同時將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修正為：「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十日。」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即照前項修正條文定之。

依照前項修正，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召開第四次大會。當時歐洲戰事，業已爆發，國內軍事，亦較穩定，因此政治與經濟建設工作，在持久抗戰中，轉趨重要，故 蔣委員長於開會時致詞，指明當時努力之途徑有二：一為集中人才，建設後方；一為加強軍事，爭取勝利。

前次大會所組織之川康建設期成會，即根據川康建設視察團報告書，擬具「川康建設方案」，交付本次大會討論，經全體一致通過，請政府施行。

同時，大會又一通過「請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行憲政案」。該案內容為：

(甲) 治本辦法：一、請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行憲政；二、

由議長指定參政員若干人，組織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協助政府，促進憲政。

(b) 治標辦法：一、請政府明令宣布全國人民除漢奸外，在法例上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二、為適應戰時需要，政府行政機構應加充實并改進，藉以集中全國各方人才，從事抗戰建國工作，爭取最後勝利。

當時汪逆兆銘由越南潛往上海東京，并與南北諸醜逆勾結為姦，在敵人卵翼之下，開偽代表大會。國民參政會乃一致決議，通電聲討，并昭告全國：

一、忠奸不兩立，汪兆銘及附逆諸奸賣國求榮，宜膺顯戮，以彰國法。

二、汪兆銘等出賣祖國，已自絕於人類，凡其所言所行，悉為無恥固執之言行，凡其所組織之機關，全為敵人所製造之傀儡，我全國國民，應洞察奸隱，一致斥伐，以昭大義。

同時，大會又請政府昭告中外：中華民國惟有國民政府得公告法令，締結條約，凡叛逆漢奸集團所發之文告及訂立之文件，概無效力，全國國民，概不承認。

戊、第五次大會 第五次大會於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舉行。歷次到會參政員以此次為最多，向在各地養病或因工作關係從未到會者，如饒頌莊三言等亦均趕到出席。

大會第二日，全場一致通過「聲討汪逆兆銘南京偽組織」通電，其中析列：

「……在南京設立偽組織，盜稱中央，其各項偽機關，悉盜用國府原有名義，將欲以偽亂真，實行賣國密約，……但一激人佔領地，安能有政府？降人訂偽約，安能有力？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以血汗保障之國家主權，安能容敵偽盜竊？無量忠勇將士及各項辛勤工作人員血戰三年取得國際之信譽，安能被敵偽動搖？」

至於大會主要議題，為憲政期成會所提出之五五憲草修正案。討論重點，大部集中於國民大會閉會期間之常設機關問題，因而涉及政權與治權之區分。辯論甚久，情形至為熱烈，各方意見經決定併送政府。

第五次大會為第一屆國民參政會最末一次會議。參政會兩年以來之貢獻，最次者有三，即是：一、實現精誠團結；二、支持抗戰國策；三、確立民主治權。而歷次大會所集中注意者亦有三大要點：一為誅斥敵偽；二為發展經濟；三為實施憲政。在抗戰初期中，國民參政會所發揮之作用，至為宏大。

2.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

第一屆參政員任期於二十九年十月屆滿。因國民大會受戰事影響，不能如期召集，國民參政會乃決議續召集。國民政府於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將參政員總額增加為二百四十名，其分組辦法為：(甲)項佔九十名，(乙)(丙)兩項各六名；(丁)項佔一百三十八名。議長制改為主席團制，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組織之，其人選

不以參政員爲限。

大會職權亦略予擴大，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亦擴充爲：（第十二條）

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甲、第一次大會 第二屆首次大會於三十年三月一日召集。早在二十九年一月間，皖南發生新四軍事件，中共參政員向國民參政會提出善後辦法及臨時解決辦法各十二條，作爲出席條件，經大會決議不能接受任何出席條件，開此惡例，并盼望共產黨遵守其民國二十六年九月擁護統一之宣言，急速出席大會。但共產黨參政員終未出席，圍結局面自此發生裂痕。

共產黨參政員雖未出席，大會會內依然團結一致。對於蔣委員長「抗戰必須爭取最後勝利，建國必須達到國防安全」之表示，一致擁護。大會閉幕宣言中，更強調中國須成爲堅強統一之戰團體，掃除紛歧錯雜之思想行爲，以國防需要爲萬事之標準。

乙、第二次大會 第二次大會於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開。此次大會通過建議案中

重要者，爲主席團所提「促進民治加強抗戰力量」一案，其要點爲：

一、抗戰終了後，即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

二、增強戰時民意機關與職權。

三、延攬各方人才，實踐「天下爲公」之遺訓。

四、人民合法自由予以保障。

當時，美日談判正在華盛頓進行。大會臨時動議「重申我國抗戰目的，決心收復東北失地」一案，獲得一致通過。并表示擁護蔣委員長三十年九月一八紀念日告國民書，以正國際視聽，暴露敵人陰謀。不久，美日戰爭爆發，我國抗戰乃與世界戰爭聯爲一體，最後勝利，更其把握。

第二屆參政員任期於三十一年二月底屆滿，二月二十三日，國防部最高會議決議，於期滿後改選。並決定將參政員之名額分配酌予修正，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公布。

3.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任期屆滿後，中央以改選需時，決定將第二屆參政會之職權，延至第三屆參政員選定公布之時爲止。同時修改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擴充各省市選舉名額，自九十名增至一百六十四名；海外及蒙藏名額，各由六名增至九名，而由中央選定之名額，則由一百三十八名減爲六十名，共二百四十二名。

甲、第一次大會 第三屆首次大會於三十

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開，到會參政員有二百一十八人。此時，中日戰爭早已成爲世界戰爭中之一部份，英美在華特權，亦已廢棄，抗戰前途，更趨光明。但後方經濟情勢日漸嚴重，故大會主要工作在討論：一、改正戰時風氣；二、平抑物價；三、集中財力；四、動員人力。大會於第八日通過蔣院長所提之「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並決議組織經濟動員策進會，協助政府推動經濟動員業務，以期穩定經濟，平抑物價。又通過組織訪英團赴英遊學，溝通中英兩國友誼。

乙、第二次大會 第二次大會於三十二年九月十日召開。此次大會決議案中重要者，一爲將經濟動員策進會改組爲經濟建設策進會；一爲設立憲政實施協進會。

憲政實施協進會於三十三年一月成立，組成份子以參政員爲主。其任務爲：

一、向政府提出與憲政籌備有關之建議。

二、考察關於地方民意機關設立情形。

三、考察與促進憲政實施有關各法令之實施狀況。

四、溝通政府與民間團體關於憲法問題暨其他有關政治問題之意見。

五、依政府之委託審議一切與憲政實施有關之事件。

兩年間，憲政實施協進會工作成績最爲顯著者，一爲整理與研究國人對於五五憲草之修正意見，送請政府參考。一爲請求政府頒布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以及改善並廢止新聞檢查制度等等。

丙、第三次大會 第三屆參政員任期本應於三十二年九月屆滿，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命令，本屆任期延長一年，第三次大會乃於三十三年九月五日召集。

自三十三年四月起，敵人由湖南侵入廣西，並竄擾貴州，抗戰局勢，更形艱苦。因此大會之討論中心，着重於軍事部署，以及經濟措施等項問題，結果通過改善官兵待遇，及徵用國人在外國資產等案。

大會開會時，全體參政員對於中共問題頗判經過，極為關切。於是「商請政府派員到會報告關於中共問題商談之概略」，張治中、林祖涵乃出席大會報告商談經過。十四日通過：「組織延安視察團，赴延安視察，並于返渝後，向政府提出關於加強全國統一團結之建議，茲並推舉冷參政員適、胡參政員霖、王參政員雲五、傅參政員斯年、陶參政員孟和、為該視察團團員」案。以尋求統一團結之途徑。

十六日 蔣主席以兼行政院長之資格出席大會表示迫切希望提早覆政於民，實行憲政，關於中共問題，政府決以大公無私之態度，用政治方式，求最有利於國家的解決。大會臨時動議，「擁護領袖宣示」，經決議通過。

4.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

三十三年，國民參政會之組織與職權均經重大修正。參政員名額增至二百九十九人，其名額之分配為：(甲)項一百九十九名；(乙)(丙)兩項仍舊；(丁)項為七十五名。駐會

委員原定為二十五名，修正案則增至三十一人。參政會之職權，擴充為「政府編製國家總預算，應於決定前提交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作初步之審議。」此種預算初步審議權之取得，乃國民參政會極重大之一項發展。

甲、第一次大會 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於三十四年七月七日召開。當時德國已無條件投降，盟軍日趨，集中日本，我國在軍事方面，反攻準備，已按照預定計劃進行；政治方面，復東北，更有通盤計劃。抗戰勝利已無疑義，因此國內人士之注意，轉移至國內政治問題。

第一、為關於國民大會問題。

關於督促政府召開國民大會，以制定國家根本大法，結束訓政，實施憲政，國民參政會早有建議。自三十四年三月，蔣主席在憲政實施協進會表示，將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集，大會開會時，各參政員對於是否應立即召集抑或緩期召集，以及國民大會之職權，代表人選，組織方法，與有關之各項措施等等，討論至為熱烈，經大會決議，組織國民大會問題審查委員會，就有關國民大會之二十四件提案，加以審查研究。歸納該會擬具意見，可分四點：

- 一、國民大會之日期，由政府斟酌決定。
- 二、國大代表問題，應衡酌法律與事實，妥定辦法，務使國民大會具有極完備之代表性。
- 三、憲法制定，應即付實施。
- 四、國民大會召集前，應繼續採取可能之政治步驟及協調之精神，求取全國之統一團結。

，並保障人民之合法自由，承認各政治黨派，依限完成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置。上項意見，經大會一致通過，遂請政府採擇實施。

第二、為中共問題。

七月一日，參政員褚輔成、黃炎培、冷適、傅斯年、左舜生、章伯鈞等六人由中共代表，同飛往延安，返渝時，帶回中共意見，蔣主席在接見六參政員時，允將中共意見加以研究考慮，此項意見之提出為日後國共商談之先聲。

乙、第二次大會 第二次大會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召開。時抗戰勝利已有七月，復員亦已開始，又當政治協商會議及二中全会以後，中共參政員拒絕出席參政會，國內各項問題，極為錯綜複雜，大會致力之首要工作，在內求安定民生，實施憲政；外求領土主權行政之完整，完成國家之和平與統一。

大會中有組織收復區(包括中共佔領區)視察團一案，經討論決議通過，實施辦法由主席團及駐會委員會研訂，後經駐會委員會議決視察區分為六區。任務為視察收復區及中共佔領區內之政治設施。同時，大會又通過對政治協商會議報告決議文。

總計此次大會通過提案共四百五十三件，着重在：一、救濟收復區人民，安定民生；二、改善財政經濟政策；三、澄清吏治；四、擁護實行和平民主。

丙、第三次大會 第三次大會於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在南京舉行，距上次大會一年有餘

先於三十六年三月一日，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又經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名額增加為三百六十二名，其分配為：(甲)項二百二十七名；(乙)項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丙)項八名；(丁)項一百十九名。

抗戰勝利以後，由於中共憑恃武力，擴大變亂之故，致國內交通阻滯，經濟凋敝。此次大會之舉行，適在金融米潮、相繼發生之後，故大會之主要議題，在如何謀致和平，根本解決國內政治經濟各項問題。五月二十六日，大會通過緊急動議，致電邀請中共參政員來京出席，但行總(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中共人員不肯轉發，和平之門遂為中共所閉。

六月二日，大會通過「和平提案審查意見」，略謂綜合各種提案之精義，期速實現：一、請政府再度聲明繼續貫徹「以政治方式解決中共問題」之方針；二、請中共迅速派代表來京與政府雙方無條件恢復和談，本「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之原則，積極研討，迅速實行。但中共不顧一切，仍然繼續擴大叛亂，且更進而勾結外援，企圖危害祖國生存。致參政會謀求和平之苦心，全被中共一手抹煞，和平運動，遂而無形停頓。

第三次大會於六月二日閉幕，會期歷十四日，通過提案四百餘件，其中以財政、經濟者為最多，有關和平者達二十餘件。大會閉幕後，駐會委員以對日和約條款，關係中國至巨，於九月二十四日通過對日和約之建議一案，送請政府採擇。

三、結語

國民參政會自二十七年第一次開會起，歷時十載，大部份均為政府採納。此項建議案中，以性質分，屬於內政事項，及軍事國防事項者最多，屬於外交及國際事項，以及一般事項者又次之，屬於會務者最少。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國民大會開幕，國民參政會之任務已圓滿達成，宣告結束。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張院長，特舉行茶會招待參政會全體駐京委員，計到參政員吳雨芳、莫惠惠、邵力子、雷震等二十餘人，行政院各部會長官亦均與會。席間張院長致詞，對參政會十年來對於國家之貢獻，闡述頗詳。茲節錄於下，以作本章之結語：

「國民參政會在抗戰的第二年成立，先後經過了四屆，大會舉行一共有十三次。十年之中參政會的組織條例，每屆都有修改，他的顯著趨向，是名額逐漸擴充，代表性逐漸增高，職權逐漸擴大。政府的用意，不獨期待參政會為戰時團結全國力量爭取勝利的機構，而更期待參政會在建國進程中，做一個從訓政到憲政的準梁。在參政會方面，從成立以後，除了爭取勝利之外，更促進了民主政制的實現，第一屆參政會中就先後通過了設立臨時地方民意機關，及請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案，並決定組織憲政期成會，後來改為憲政實施協進會，作為協助政府促進憲政的常

設機構。政府在戰時與戰後對於憲政的準備工作，參政會給與政府不少的助力，很多的意見，和其大的鼓勵。前幾天某參政員稱呼國民參政員為中國民主政治的「墾荒牛」，用十年的事實作證明，參政會真無愧為中國民主政治的前導。

原來政府與人民的共同希望，是在戰爭勝利之後，用和平方法來恢復統一安定，在統一安定中建立民主政治。還在二十九年春間，中共因新四軍問題不出席大會，參政會通過了一個議案，盼望中共堅守其二十六年九月擁護統一的宣言，到了戰爭的末期，參政會更發動了用政治方法和協調精神來和平解決中共問題。這種努力，可惜沒有能夠成功，到了去年，政府改組，基礎擴大之後，本屆第三次大會又電邀共黨參政員來京出席，並通過了一個和平方案，這次的努力，亦復沒有生效。政府不能因爲中共的問題，長此就誤了建國的進程，不得不在軍事戡亂的時期中，同時推進實施憲政的工作。現在國民大會即將舉行，立法監察委員的選舉，也快要完竣，參政會對於促進民主的志願，算是初步達成了，但中國的憲政，進行得如此其困難艱難，是我們當初所不能想到的，十年歷史，今天回首重尋，真是使人有無限的感慨和警策。我們敬願各位參政員先生的建樹，更不能不懷念各位參政員先生的苦心。憲政實施在即，參政會在過去十年之中所担负的使命，將由憲法上的國民大會和立法院來繼續承當，可是在憲政時期，參政會的機構雖然不存，而參加歷屆參政會的各位參政員

，仍舊是社會各部門中的中心人物，各位參政員無論是參加各級民意機關，或者參加各事業部門，都是中國政治的領導力量，中國人民的教育程度不普及，因此才俊之士所發生的領導力量愈大，各位參政員先生在憲政時期，所發揮的領導作用，毋寧說比以前任何時期所發揮的力量為高。本人與政院同仁，願在今天這個機會中，對歷屆參政員先生在過去十年中的建樹，表示敬佩之誠。對各位參政員在未來時期的努力，作更高的期待。」

中央政制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組織沿革

一、國民政府之成立及

最初之組織

1. 國民政府之前身

國民政府成立於十四年七月一日。先是民國元年之國會，自經袁世凱與黎元洪兩度解散後，國民黨之國會議員紛紛南下，在上海設法恢復。當時 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於國會表示擁護，請國會議員到廣州集會。六年八月，國會議員一百五十餘人抵粵，召開非常會議，決定在粵組織政府。八月三十日通過軍政府組織大綱十三條，設大元帥一人，元帥二人，并設財政、外交、內務、陸軍、海軍、交通等六部。非常會議復於同年九月一日選舉 國父為大元帥。此為第一次在南方成立之政府。

六年十一月，為取得各方軍人之合作，軍政府曾一度改組；七年四月改組之議漸次成熟。此次改組動機既在求各方之聯合，故將大元帥制改為合議制，由非常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聯合政府組織大綱，設七人為總裁，并以一人為主席總裁。就政治制度言，此為我國實行合議制之嚆矢。

嗣因參加此次聯合政府之西南各省人物相繼發生變故，軍政府之勢力只能及于廣東一省， 國父乃于八年八月電請辭職。國會非常會議擬議改組軍政府，但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未能決議。九年秋 國父向非常會議提議，將總裁合議制之軍政府取消，設立正式政府，選舉總統。十年四月七日，非常會議制定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以二百十三票之大多數選舉 國父為大總統，于五月五日在廣州就職。嗣即依次成立六部。

陳炯明之叛變，使此次政府又遭遇頓挫。陳亂敗平後，秩序仍頗紛亂，喧嚷一時之裁兵無由實現，乃決議組織一次本營，以統率各種複雜之部隊，以 國父為大元帥，於十二年三月二日組織告成，內分內政、外交、財政、建設四部，法制及審計二局，祕書及參謀二處，此外復設金庫一所。

以上所述四次政府，即六年之軍政府，七年之總裁制軍政府（或稱聯合政府），十年之中華民國政府，十二年之本營，均可認為國民政府之前身。當時雖因種種原因未及成功，但經此數度之醞釀與試驗，終奠定日後國民革命及國民政府之基礎。

2. 國民政府之成立

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出席代表林森提出「組織國民政府案」，擬將當時之本營改為國民政府，當經一致決議通過。但因當時環境關係，國民政府未即成立，而繼續維持本營制。

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父不幸在北京逝世，情勢為之驟變。六月十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逐次決議，改組大元帥府，創立國民政府，并決議政府組織大綱六項。政治會議復根據此一決議通過「國民政府組織令」，旋又改為國民政府組織法，經中執會通過。此為第一次之國民政府組織法，于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國民政府即於同日發表宣言，在廣州正式成立。

3. 最初之組織

按照當時國民政府之組織法，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監督，掌理全國政務。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國民政府設委員若干人，人數未有定額，但當時指定之委員共為十六人。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五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政務。國務之決議則由委員會議行之。下設軍事、外交、財政三部，各部部长依法由委員兼任。有添部之必要時，由委員會決議行之。府內初設祕書處，後又增設副官處。

二、第一次改組

民國十五年六月北伐軍事開始，國民政府隨軍事之進展由廣州而南昌，再由南昌而武漢，復由武漢而終於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定都南京。當時國民政府之組織除寧漢分裂時，武漢政府曾將委員人數增為二十八人，并廢除國民政府主席，而僅設常務委員五人；寧漢合併後，復一度將委員人數擴增至四十三人之外，其他方面并無變更。

十七年二月三日，二屆四中全會開幕，通過「改組國民政府案」，重新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十一條，於二月十三日公布施行。是為國民政府第一次正式改組。

此次改組，將常務委員人數增為五人至七人，並於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至委員人數仍無規定，惟當時事實上推定之委員共為四十六人。下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及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機關（當時監察、考試兩院未即設置）。至府內機構，又增置參事廳及印鑄局（印鑄局未即成立）。

三、北伐完成後之國民政府

1. 五院制國民政府之建立

是年冬，北伐完成，全國統一，革命大業由軍政時期轉入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即依胡漢民、孫科兩氏自歐遊途中來電之建議，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制定五院制之國民政府組織法，於十月四日頒布施行，遂正式奠定我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分權而治之政治規模。

此時之國民政府，係由國民政府委員會暨五院組織而成。國民政府仍總統中華民國之治權，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主席兼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各設院長副院長一人，均由國務委員兼任。國務直轄機關，有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及中央研究院等，其餘各部會視其性質分隸於主管機關。府內各部組織，則改秘書處為文官處，下設文書、印鑄兩局。原副官處改為參事廳，下設總務、典禮兩局。民國十八年，復先後設立首都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及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十九年，增設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均直隸於國務府。

2. 「國務會議」之改稱

十九年十一月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四中全會決議再度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將「國務會議」改稱「國民政府會議」，「行政院會議」改稱「國務會議」，復將原法「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一項刪去；同時第十三條原條文「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由國務主席及五院院長共同署名」，亦經修正為「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立法院院長副署行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主管院院長副署行之。」

經此修正後，國民政府之性質，顯已有所變更，蓋國民政府，已自形式上之會議制成為由行政院院長總攬行政權之制矣。

3. 訓政時期約法之頒行

二十年四月，國務府內部又添設主計處，下置歲計、會計、統計三局。五月，國民會議開會，制定訓政時期約法八十九條。第三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以國民政府組織法與約法上關於中央政府之條文頗多抵觸之點，爰即加以修正。其重要之點在國民政府主席權力之加強。以往五院院長由各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各院所屬各部會長由各該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現則規定「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陸海空軍總司令及直隸於國務府之各部院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蓋主席已有極大之任免權也。

4. 主席地位之變更

同年十二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為適應當時政治環境起計，復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不兼其他官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獨立行使五種治權，并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各院院長副院長，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此外國務委員亦增為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前經移隸行政院之建設委員會復重隸國務府；同時并規定立法、監察兩院委員，各以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代表參加。

此次改制之要點，在主席地位之變更，而「不負實際政治責任」。此次改制，自二十年終開始實行，至三十二年九月終止，為期共達十二年之久。其間主席任期，至二十四年五屆一中全會時，原屆滿，但全會以當時準備二十五年召開國民大會，議定憲法，實施憲政，訓政之制度已為時無多，故決議不予改選，

而將主席之任期延長至憲法頒布時爲止。其後，國民大會召集之日期復經延緩，繼又發生全面抗戰，主席遂迄未改選，直至三十二年七月林主席逝世。

四、淞滬事變時之國民政府

二十一年一月，淞滬變起，國民政府遷都洛陽。爲適應當時環境，增設軍事委員會、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暨西京籌備委員會等三機關，均直隸於國民政府。

同年十一月，國府遷回南京。二十二年，國府復添設全國經濟委員會，並將首都建設委員會裁撤。

五、抗戰時期之國民政府

1. 西遷重慶

二十六年抗倭軍興，國民政府爲策劃長期抗戰，於十一月間西遷重慶陪都，并授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之職權，並指揮全國軍民，負國防之全責。

當時長期抗戰之形勢已成，爲發揮戰時行政之高度效能，黨、政、軍三方面之機構，均有大規模之調整。

2. 黨、政、軍機構之裁併

在軍事機構方面，二十七年年初，經將直隸國府之參謀本部改爲軍令部，訓練總監部改爲軍訓部，並將該二部及軍事參議院移隸軍事委員會。同時將行政院所屬之海軍部裁撤，其經管事務併軍事委員會之海軍總司令部辦理，行政院之軍政部兼由軍事委員會管轄。

在行政方面，經將行政院所屬之實業部改爲經濟部，鐵道部併入交通部；同時原隸國民政府之建設委員會亦併入經濟部，並將全國經濟委員會各部分事務，分別性質，併入經濟、交通兩部及衛生署掌理。

在黨務方面則中央黨部之組織、訓練二部併入軍事委員會之第六（民衆訓練）部；同時軍事委員會之第五（國際宣傳）部取消，將其職掌劃歸國民黨中央宣傳部，而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但不久國防最高會議，又根據軍事委員會之請求，調整該會機構，而將該三部復劃歸中央黨部，而歸復原來系統。

3. 主席職權之改變

二十九年三月，成立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設立補助委員會，均直隸國民政府。

三十二年九月，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會，依據當時情勢，復將國民政府組織法局部修改。國民政府主席爲陸海空軍大元帥，任期改爲三年，連選得連任。五院院長副院長，由主席於國民政府委員中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此主席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此

次改制，主席職權改變，大致與二十年未改制前相同，亦即主席不負責際政治責任制之結束。

至當時直隸於國民政府之機關，除五院及軍事委員會暨府內之文官處、參軍處、主計處、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稽勸委員會外，尚有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及西京籌備委員會等。

同年十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國民政府設置顧問八人至十六人，備國民政府主席之顧問，由國民政府主席遴選聘任之。三十三年十二月爲配合盟軍，加強對日作戰，成立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三十四年三月國府裁撤西京籌備委員會，將其任務移交陝西省政府接辦。十月國府參軍處下，增設軍務局，文官處下增設總務局。十一月參軍處復增設機要室。十二月恢復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積極籌備國民大會事宜。（按該會成立於廿九年十月，旋因戰事緊張停止工作。）

六、遷都後之國民政府

1. 現代軍制之樹立

三十五年五月，國府遷都南京。六月國民政府爲籌立現代軍制、增強國防、而謀軍事與行政之密切聯繫，調起見，將原設之軍事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部會，以及行政院之軍政部裁撤，改於行政院設立國防部；惟軍委會所屬之軍事參議院，仍暫存在，直隸於國府。同時中國

陸軍總司令部，以受降遺俘工作完成，亦一併裁撤。

七月原設各地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改稱爲國民政府主席行轅，其組織及職權均照舊。十一月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正式改爲國史館；同時成立戰略顧問委員會，而將前暫存之軍事參議院裁撤。

2. 國民大會之召開

同月十五日國民大會開會，會期四十日，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閉幕，通過經二十次大會詳加精研而制定之中華民國憲法，於三十六年元旦正式公布。

大會並決定以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爲憲法生效日期。

3. 政府之擴大改組

三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爲由訓政達到憲政之過渡期間，完成實施憲政之各項準備，實行擴大改組，由中國國民黨、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暨社會賢達等共同參加，同時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於十七日公布。其要點爲：國民政府增設副主席一人，並將委員名額增爲四十人（實際上當時發表者僅有二十九名；計國民黨十七人，民社黨四人，青年黨四人，社會賢達四人），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之，內五院院長爲當然委員，國民政府委員會爲國民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商討決議；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政大計、財政計劃及預算、各部會長官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之任免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任用、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主席交議、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等，並負責執行國民大會之決議。同時行政院設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均由政務委員兼任；必要時並得設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各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決議後依法任免之。此外並將立法委員名額擴增爲一百四十九名，並將其任期延長至依憲法產生之立法委員集會之日爲止；監察委員名額擴增二十五名；均由各黨派參加。此次改組結束一黨政治，而由各黨共同參加執政，實爲我國政治史上劃時代之創舉，亦爲由訓政達到憲政之一重要步驟。

4. 新政府之成立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改組後之國民政府委員會正式成立，通過國民政府施政方針，修正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決定將國民政府委員會所召開之會議，稱爲國務會議。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同日結束，其原有職掌移交新成立之國府委員會與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

同日行政院改組成立，除原有各部會外，並增設郵電、水利、地政、衛生四部（其中郵電部暫未成立）及新聞局（行政院改組詳情見本章程行政院組織沿革節）。

5. 國大代表之選舉

五月復成立國民大會代表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按戰前原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之設置，抗戰時期停止工作；三十六年五月，予以恢復，並將名稱改爲國民大會代表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直隸國府，指導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十一月開始選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結果見「國民大會」章）。同時爲加緊籌備行憲之國大，復成立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籌備制憲之國大之籌備委員會，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國大開會時，即行結束，將任務移交大會秘書處。）十二月二十五日，憲法開始生效，國府並於同日明令發表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一屆國民大會，選舉總統副總統。

6. 國民政府之結束

自三十六年四月政府改組後，政府即依照憲法實施準備程序之規定，積極完成行憲之各項準備。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憲國大開幕，完成總統副總統之選舉。（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詳情，見「總統府」節）五月二十日總統副總統就職，我國政治遂正式由訓政時期而進入憲政時期；行憲總統府成立，國民政府遂於同日正式結束。

國民政府之組織

國民政府雖已於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結束，改組爲總統府；但國民政府爲我國訓政時期之最高中央政府，其組織與行憲後之總統府顯有不同。茲爲使讀者參攷便利起見，特將國民政府之組織刊列於下，藉供參閱。

一、國民政府之組織

國民政府以下列五院分別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一、行政院，二、立法院，三、司法院，四、考試院，五、監察院。必要並得設置各直屬機關。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四十人，組織國民政府委員會，行使最高決策。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陸海空軍大元帥。主席副主席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理之；主席副主席均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長代理之。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統率陸海空軍，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公布法律發佈命令，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并授與榮典。政府公布法律發佈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並由關係院院長副署行之。

國民政府內部設文官、參軍、主計三處。文官處掌理國民政府一切法令文告之宣達、政務文件之承轉發遞，印信關防勳章獎章之鑄發，及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及其他機要事項。置文官長一人，特任；典禮官一人（由文官局長兼任），秘書十二人至十八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必要時得置顧問三人至五人及無給職額顧問若干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參議十二人至二十人，荐派專員三人至五人。下分文書、政務、印鑄三局，各置局長一人，必要時得各置副局長一人，均簡任。編審十四人，其中四人得為簡任，並指定一人為主任，餘

荐任；科長十五人，荐任；技正三人至五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荐任；出納主任、鑄印主任、製章主任、印刷主任各一人，速記員二人，均荐任；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其中五十人得為荐任，餘委任；技士十人，其中三人得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書記官九十六人，事務員二十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一百六十八人。另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均荐任；會計佐理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統計佐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

參軍處掌理國民政府典禮、總務及有關軍事命令之宣達、軍事文件之承轉發遞等事項。置上將參軍長一人，參軍十人至十五人。下分軍務、典禮、總務三局。軍務局置中將局長一人，中少將副局長一人或二人，少將高級參謀四人至六人，上中少校參謀九人至十五人，中少校副官一人至二人，上中尉副官一人；秘書一人，簡任或荐任；科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二人，繪圖員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簡派；分科辦事時，科長由高級參謀兼任之。典禮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校或荐任科長三人，秘書一人，荐任或簡任

上校或荐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為荐任或中少校上中尉；書記官四人，事務員六人，均委任或上中少尉；必要時得設專員一人或二人，荐派或簡派或上校或少將。總務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

副局長一人，上中校或荐任科長七人；科員十八人至三十八人，委任，其中廿七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事務員十五人至三十二人，均委任；主任醫官副主任醫官各一人，荐任或簡任；醫官五人，荐任；司藥三人，看護長一人，均委任。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荐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科員四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為荐任；中少校副官二人，上中尉副官二人，書記官三人，事務員二人，均委任。設機要室，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均簡任；秘書二人，簡任；科長二人，視察四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為荐任。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五人至八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為荐任；助理員二人至六人，委任。另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均荐任；會計佐理員六人至八人，統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設警衛室，置中少將主任一人，上校或少將副主任三人，上中少校侍從武官四人，上中少校侍衛官十二人，上中少校警務員十二人，上中少尉侍衛官十六人，上中少尉警務員十六人，上中少尉侍衛四十二人，中校參謀二十八，上中少校副官二人；秘書一人，荐任或簡任；書記官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此外參軍處設警衛總隊警軍樂隊，並得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主計處掌管全國會計統計事務。設主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八人至十人，簡任。下分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各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均由主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

官中派充；歲計、會計二局各設科長三人至五人，統計局設科長五人至七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餘委任；秘書五人至七人，薦任；其餘中三級九人至十二人，其中五人至九人，薦任；其中一人至二人，薦任；其餘委任；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六人至九人；並得酌用雇

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人事室需用人員，由主任處就組織法規定人員中與餘裁部會同決定。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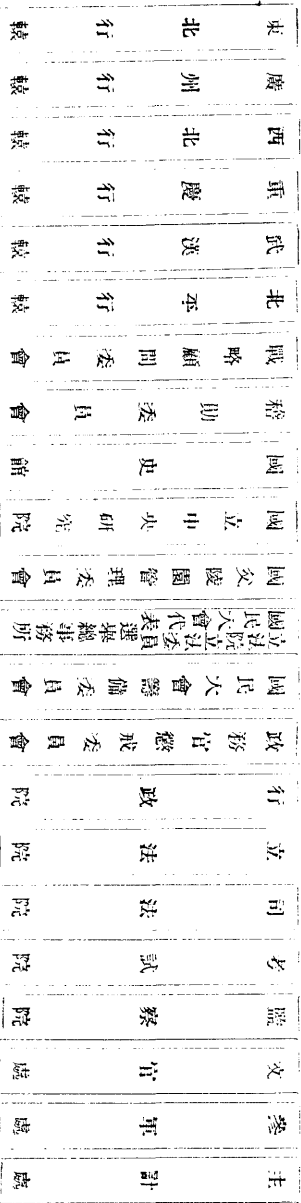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

國民參政會

國民政府委員會
主席 蔣
副主席 孫科
委員 五

顧問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



三、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組織法

第一條

第一章 總則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為由訓政達到憲政之過渡期間，特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分別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第一、行政院。

第二、立法院。

第三、司法院。

第四、考試院。

第五、監察院。

第九條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國民政府設委員以四十人為限，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選任之，內五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陸海空軍大元帥。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副主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於憲法實施後，依憲法當選之總統就任時，均應即行解職，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但任五院院長之當然委員，如院長因故解職時，其當然委員亦隨同解任。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理之，主席副主席均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十六條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選任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副主席，由國民政府委員會為國民政府之最

第十九條

高國務機關，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如左。

(甲) 立法原則。

(乙) 施政方針。

(丙) 軍政大計。

(丁) 財政計劃及預算。

(戊) 各部會長官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之任免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任用事項。

(己)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事項。

(庚) 主席交議事項。

(辛) 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

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為執行有困難時，得提案復議，復議時如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案應予執行。

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通過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所研討之議案，其性質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議決。

某一議案，如其內容是否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發生疑義時，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解釋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設政務委員分任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必要時並得設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各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依法任免之。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六教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簡任行政司法官吏及縣市長之任免。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決事項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有關各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长之副署。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教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九十九人至一百四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依法任用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但依憲法產生之立法委員集會時，原任立法委員即行解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部

第三十七條 司法部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關於特赦或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部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八條 司法部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部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部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九條 司法部設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部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一條 司法部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二條 司法部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三條 司法部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四條 司法部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司法部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六條 司法部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司法部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五十四人至七十四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依法任用之。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四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五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府

總統府之成立

一、總統副總統之產生

憲法規定總統副總統，由國民大會選舉。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憲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在南京正式開幕，出席代表三千餘人。

四月十六日國民大會主席團公布總統候選人，計蔣中正、居正二名。十九日大會進行選舉，出席代表二七三四人，開票結果，蔣中正以二四三〇票之絕大多數當選為中華民國第一任總統。

二十日公布副總統候選人，計孫科、于右任、李宗仁、程潛、莫德惠、徐博霖等六人。二十三日開始選舉，出席代表二六四八人，結果李宗仁得七五四票，孫科得五九四票，程潛得五二二票，于右任得四九三票，莫德惠得二一八票，徐博霖得二一四票，無一人獲得法定全體代表過半票數，乃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就得票較多之前三名李宗仁、孫科、程潛三氏於二十四日進行復選，結果李宗仁得一六三票，孫科得九四五票，程潛得六一六票，仍無一人獲過半票數當選。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日大會休會。二十八日繼續選舉，李宗仁得一五六票，孫科得一〇四〇票，程潛得一五一票，仍無人當選，乃依法就得票較多之前二名李宗仁、孫科二氏，於二十九日進行最後決選。是日出席代表二七六六人，選舉結果，李宗仁以一四三八票之較多數當選為中華民國第一任副總統。

二、總統府之成立

五月一日國民大會閉幕，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首屆總統副總統於當選後二十日內就任。總統副總統乃於五月二十日，舉行就職大典，而在我國歷史上具有劃時代意義之總統府亦隨之正式成立。

總統府成立後，原有國民政府主席各地行轅，即行撤銷。五月十九日國民政府明令將東北行轅之職權與業務，歸併於東北剿匪總司令部；北平行轅之職權與業務，歸併於華北剿匪總司令部；武漢、西北、重慶、廣州各行轅，則均改為綏靖公署。至國民政府其他附屬機構，除國立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戰略顧問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等，仍予保留，直轄總統府外，其餘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暨立法委員及國大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均以任務完成，先後結束；至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亦於三十七年四月，奉令結束，依照憲法規定，將未了案件移交行憲司法院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又三十七年四月，國民政府為推進戡亂建國動員業務，成立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總統府成立後，該會即改隸總統府，繼續辦理促進戡亂建國動員事宜。

總統府之組織

一、總統府之組織

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設置總統府。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任期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如總統因故不能視事，則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

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但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副總統之任期，與總統同。

總統之詳細職權，憲法規定如下：(一)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但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右閣部會首長之副署；(二)依憲法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三)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四)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五)依法任免文武官員；(六)依法授與榮典；(七)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此外，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憲法有規定者外，總統得召集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關於總統府之內部組織：設行政若干人，由總統就勳章重者選聘之，向總統提供對於國家大計之意見，並備總統之諮詢；參議若干人，由總統府聘任之；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府內所屬職員；副秘書長一人，簡任，輔助秘書長處理事務；典衛官一人，由第一局長兼

任，承秘書長之命，典守國璽；秘書十二人至十八人，簡任，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撰擬審核重要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撰擬命令審核方案及特交核議事項，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荐派或簡派，襄助辦理；編審十四人，承秘書長之命，承秘書長之命，辦理編審各項規程章程及各機關工作報告之審核編輯事項。參軍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辦理有關軍事事項；參軍十人至十五人，就現役陸海空軍將官中任命之，承參軍長之命，辦理有關軍務及特交事項。下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六局及機要、侍衛二室，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第一局掌理法令文告之宣達，文書之撰擬保管、印信之典守，以及會議紀錄等事項。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科長七人，專員三人至五人，速記員二人，均荐任；科員六十人，委任，其中二十三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四十九人，事務員十三人，均委任；雇員五十四人。設總收發室，掌理府內文件之總收總發及登記分配事項；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九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為荐任；書記官五人，事務員三人，均委任；雇員五人。

(二)第二局掌理機要文件之撰擬，機要案件之查發及轉遞，調查材料之研究整理等事項。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科長三人，專員二人，均荐任；科員十八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十一人，事務員三人，均委任；雇員十人。

(三)第三局掌理有關軍事命令之宣達、文件之承轉、及其他有關軍報事項。置中將局長一人，中少將副局長一人或二人，少將高級參謀五人至七人，上中少校參謀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中少校副官一人至四人，上中尉副官三人；並置秘書四人至八人，荐任，其中四人得為簡任；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委任，其中十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繪圖員三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雇員八人。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荐派或簡派；分科辦公時，科長由高級參謀兼任之。

(四)第四局掌理各項典禮、閱兵、出巡、授勳、國際禮儀，以及接待外賓等事項。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校或荐任科長三人，並置秘書一人，荐任或簡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四人，事務員六人，均委任；雇員四人。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荐派或簡派。

(五)第五局掌理印信國防官章之鑄造、勳章獎章獎旗紀念章之製發、法規及公報之編印、職員錄之刊行、以及公文用紙之劃一印製等事項。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技正三人至五人，荐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科長三人，專員二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為荐任；技士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為荐任；技佐十二人，書記官十九人，事務員六人，均委任；雇員七十八人。設鑄印工廠、製章工廠、印刷工廠，各置廠長一人，荐任。

(六)第六局掌理庶務、出納、稟實登記、交際、交通、以及衛生醫藥等事項。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校或荐任科長七人；科員十五人至三十七人，委任，其中十人至二十六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事務員十五人至三十人，均委任；主任醫官、副主任醫官各一人，荐任或簡任；醫官五人，荐任；司藥三人，看護長一人，均委任；雇員三十人。

(七)機要室掌理有關機要電務事項。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秘書二人，均簡任；科長二人，視察四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為荐任；雇員二人。

(八)侍衛室掌理有關侍衛事項。置中將侍衛長一人，少將副侍衛長三人，上中少校侍衛武官四人，上中少校侍衛官十六人，上中少校警務員十六人，上中少尉侍衛官十二人，上中少尉警務員十二人，上中少尉侍衛四十二人，中校參謀二人，中少校副官二人；並置秘書一人，荐任或簡任，書記官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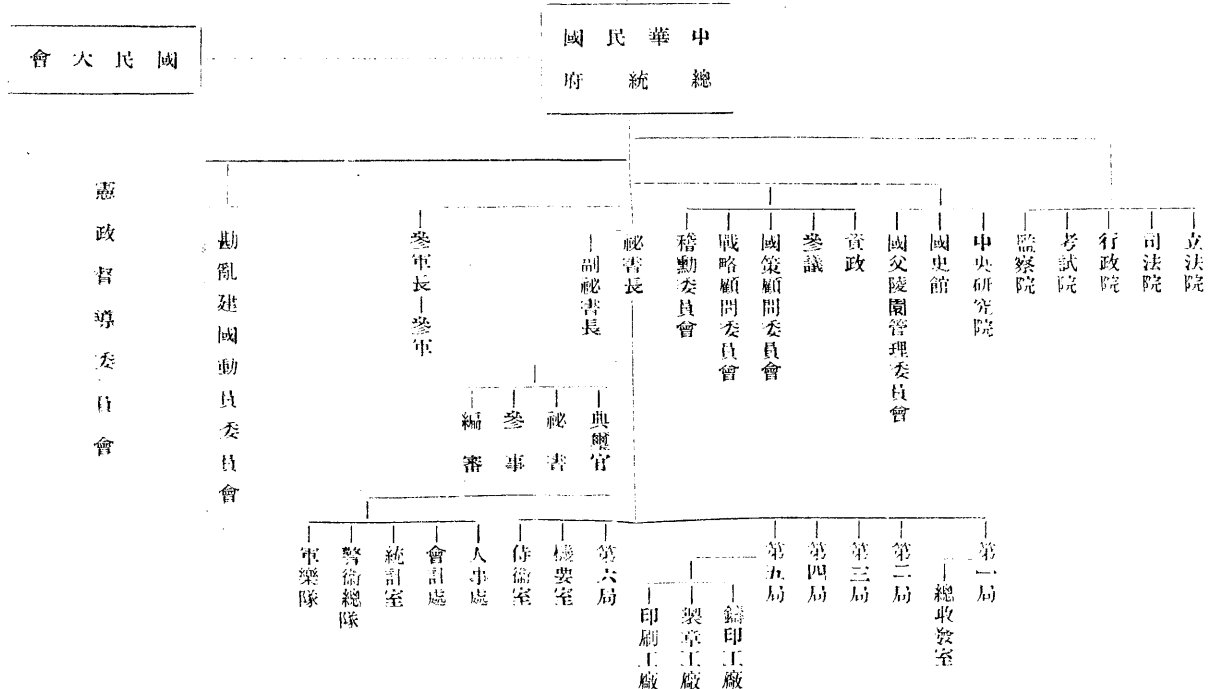
上列第三、第四、第六、三局及機要、侍衛二室之科員、事務員、約崗員，按其學歷經歷，得為軍職銜級。

另設人事處，依法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及本交有關人事之查驗登記等事項。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荐任；科員三十三人，委任，其中十五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十六人，事務員一人，均委任；雇員十九人。會計處，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或三人，荐任；佐理員二十三人；委任；雇員二人。統計室，依法律之規定，辦理統計事項。置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十二人，委任；雇員一人。

此外並設：警衛總隊及軍樂隊，其編制由秘書長會同參軍長擬訂，呈請總統核定；國策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委員會及稽勸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又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均隸屬於總統府。

總統府組織系統表



二、總統府組織系統

附註：(1) 勸亂建國動員委員會，係勸亂時期設置之臨時性之機構，而於總統府組織法上所無，故加虛線框，以示區別。
 (2) 憲政指導委員會，與前參政會時代之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性質相同，由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自由參加組織而成，詳見「國民大會」章。

三、中華民國總統府組

織法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

第一條 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設總統府

第二條 總統府置資政若干人由總統就勳
高望重者遴聘之對於國家大計得
向總統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第三條 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
之命綜理總統府一切事務並指揮
監督府內所屬職員

第四條 總統府置副秘書長一人簡任輔助
秘書長處理事務

第五條 總統府置參事長一人特任承總統
之命辦理有關軍事事項

第六條 總統府設左列各局室
一、第一局 掌理法令文告之宣
達文書之撰擬保管印信之典
守會議紀錄等事項

第七條 第二局 掌理機要文件之撰
擬機要案件之查簽及轉遞調
查材料之研究整理等事項

第八條 第三局 掌理有關軍事命令
之宣達文件之承轉及其他有
關軍報事項

第九條 第四局 掌理各項典禮閱兵
出巡授勳國際禮儀接待外賓
等事項

第十條 第五局 掌理印信國防官章
之鑄造勳章獎章獎旗紀念章
之製發本府所頒法規及公報
之編印職員錄之刊行公文用
紙之劃一印製等事項

第十一條 第六局 掌理本府庶務出納
來賓登記交際交通衛生醫藥
等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七、機要室 掌理有關機要電務
事項

第十三條 第八、侍衛室 掌理有關侍衛事項
總統府置典衛官一人由第一局局
長兼任之承秘書長之命典守國璽
總統府置秘書十二人至十八人簡
任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撰擬審核重
要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

第十四條 總統府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承
秘書長之命辦理撰擬命令審核方
案及特交核議事項必要時得置專
門委員三人至七人荐派或簡派襄
助辦理

第十五條 總統府置編審十四人荐任其中四
人得為簡任承秘書長之命掌理呈
府備案各項規程章則及各機關工
作報告之審核編載等事項

第十六條 總統府置參軍十人至十五人就現
役陸海空軍將官中任命之承參軍
長之命辦理有關軍務及特交事項

第十七條 第一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
科長七人專員三人至五人速記員

第十八條 第二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
科長三人專員二人均荐任科員十
八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為荐任書記
官十一人事務員三人均委任雇員
十人

第十九條 第三局置中將局長一人中少將副
局長一人或二人少將高級參謀五
人至七人上中少校參謀十五人至
二十一人上中少校副官一人至四人
上中尉副官三人並置秘書四人至
八人荐任其中四人得為簡任科員
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委任其中十人
得為荐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簡
任圖員三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均委
任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一人或二
人荐派或簡派分科辦公時科長由
高級參謀兼任之雇員八人

第二十條 第四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
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中校或荐任
科長三人並置秘書一人荐任或簡
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其中

第二十一條 第二局置局長各一人簡任
科長三人專員二人均荐任科員十
八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為荐任書記
官十一人事務員三人均委任雇員
十人

第二十二條 第三局置中將局長一人中少將副
局長一人或二人少將高級參謀五
人至七人上中少校參謀十五人至
二十一人上中少校副官一人至四人
上中尉副官三人並置秘書四人至
八人荐任其中四人得為簡任科員
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委任其中十人
得為荐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簡
任圖員三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均委
任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一人或二
人荐派或簡派分科辦公時科長由
高級參謀兼任之雇員八人

第二十三條 第四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
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中校或荐任
科長三人並置秘書一人荐任或簡
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其中

第二十四條 第一局設總收發室掌理府內文件
之總收總發及登記分理事項置主
任一人荐任科員九人委任其中三
人得為荐任書記官五人事務員三
人均委任雇員五人

第十五條 八人得為兼任書記官四人事務員六人均委任必要時得置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若派或簡派雇員四人

第五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技正三人至五人兼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科長三人專員二人均兼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為兼任技士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為兼任技佐十二人書記官十九人事務員六人均委任雇員七十八人

第五局設鑄印工廠製業工廠印刷工廠各置廠長一人兼任

第十六條 第六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校或兼任科長七人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委任其中十八至二十六人得為兼任書記官十人至十五人事務員十五人至三十人均委任主任醫官副主任醫官各一人兼任或簡任醫官五人兼任司藥三人看護長一人均委任雇員三十人

機要室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秘書二人均簡任科長二人視察四人均兼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為兼任雇員二人

第十七條 侍衛室置中將侍衛長一人少將副侍衛長三人上中少校侍衛武官四人上中少校侍衛官十六人上中少校警務員十六人上中少尉侍衛官十二人上中少尉警務員十二人上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中少尉侍衛四十二人中校參謀二人中少校副官二人並置秘書一人兼任或簡任書記官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第三局第四局第六局機要室侍衛室之科員事務員繪圖員按其學歷經歷得為軍職銜敘

總統府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法律之規定掌理本府人事管理

及奉交有關人事之查發登記事項

人事處置科長三人或四人兼任科員三十三人委任其中十五人得為兼任書記官十六人事務員一人均委任雇員十九人

第二十條 總統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依法律之規定掌理本府會計會計事項

會計處置科長二人或三人兼任佐理員二十三人委任雇員二人

第二十一條 總統府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兼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府統計事項

統計室置佐理員十二人委任雇員一人

第二十二條 總統府設警衛總隊及軍樂隊其編製由秘書長會同參軍長擬訂呈請總統核定之

總統府置參議若干人由總統府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 總統府設國策顧問委員會及戰略顧問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總統府設稽勸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均隸屬於總統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總統府處務規程由秘書長擬訂呈請總統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免法

第一條 國民大會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之職權。

每屆國民大會，應於前屆總統副總統任滿前六十日，舉行總統副總統之選舉。

首屆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日期，由國民大會定之。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應分別舉行，先選舉總統，再選舉副總統。

總統之選舉程序如左。

一、國民大會代表一百人以上，得於大會決定之期限內，連署提出總統候選人，但每一代表僅得提名或連署一次。

總統候選人之名單，應以連署提出之代表人數多寡為先後，開列各候選人姓名，並應於選舉前三日公告之。

第三條

第四條

二、投票監察員與開票監察員，由國民大會代表擔任之。

前項監察員之名額，由大會分別定之，其名單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三、國民大會代表，應就選舉票上所列之各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圈選一名為總統，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

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之過半數票時，就得票比較多者之首三名重行投票，圈選一名，如無人當選時，舉行第三次投票，圈選一名，如仍無人當選時，就第三次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重行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選舉結果，應由主席當場正式宣佈。

第五條 關於副總統候選人之提名與選舉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當選證書，應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分別致送。

當選之總統副總統，於現任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就任。

第七條 首屆總統副總統，於當選後二十日內就任。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對就任未滿十二個月之總統，不得聲請罷免。

第九條 總統之罷免，依左列規定之程序。

一、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並須有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六分之一以上之代表簽名蓋章，方得提出。

上述聲請書，連同簽署人姓名，應由國民大會秘書長於收到後，即行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如無人否認簽署之事實，或雖有否認而簽署人仍足六分之一時，應將聲請書咨送立法院院長。

二、立法院院長接到罷免聲請書後，應即將副本一份咨送總統，並召集國民大會於一個月內舉行臨時會。

三、總統得於收到上述副本後，向國民大會提出答辯書。

四、罷免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代表總額過半數之贊成票通過之。

罷免案通過後，國民大會主席團應即正式通知總統，總統應即解職。

第十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向國民大會提出彈劾案時，國民大會應就總統之罷免

與否為決議。

前項決議，以出席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總統，原聲請人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十二條 關於副總統之罷免，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總統經罷免而解職，由副總統繼任，至前任總統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十四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五、總統府直轄機關

1. 國立中央研究院

(職掌) 國立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其任務為：(一) 從事科學研究，(二) 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組織) 置院長一人，特任；總幹事一人；院士若干人。院士為終身名譽職，其產生方式，規定第一次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就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而具有下列資格之人士中選舉之：

(1) 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著作發明或貢獻者，(2) 對於所專習學術之機關領導或主持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其名額為八十人至一百人；嗣後每年由院士選舉，其名額至多十五人。院士之選舉，規定應先經各大學各獨立學院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研究機關或院士或評議會各五人以上之提名，由中央研究院評

議會審定為候選人，並公告之。又院十分為數理、生物、人文三組，每組名額由評議會定之。秘書主任一人，總務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幹事二人至五人，均由院長聘任。下設數學、天文、物理、化學、地質、動物、植物、氣象、哲學、教育學、中國文學、歷史語言、法律、經濟、社會、醫學、藥物學、體質人類學、工學、心理學、地理、考古學、民族學等二十三研究所及評議會；必要時，並得依評議會之決議，增設其他研究所或研究室。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評議會由院士選舉評議員組織之；評議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中央研究院院長總幹事及直轄各研究所所長為當然評議員，院長為評議會議長。聘任評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置名譽院士，名額未有規定，凡國外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大貢獻，經院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院士過半數之通過，均可膺選。另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會計統計佐理人員，由院及主計處會同決定。

2. 國史館

(職掌) 掌理撰修國史事宜。

(組織) 置館長一人，特任；副館長一人，簡任。纂修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聘任或簡任；協修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人得為簡任，餘荐任；助修十五人至二十人，荐任。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三人，荐任。下分史料(分檔案、圖書二科)，徵校(分時政、實錄、徵

集、校對四科)，及總務(分文牘、庶務二科)三處，置處長三人，簡任；科長八人，荐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此外為審查史料，得設史料審查委員會，由館長指定纂修協修各若干人，並由館外專家若干人組織之。

3.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

(職掌) 一、護衛陵墓，二、管理陵園，三、辦理陵園建設，四、辦理陵園農林事業，五、指導陵園內新村建設。

(組織) 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並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由委員會在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下設園林設計委員會、秘書室、及園林、拱衛兩處。園林設計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就園林中推舉，並聘請專家充任，担任園林全部設計事宜。秘書室置秘書一人，簡任；下分文牘、事務二科，置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並得視事實之需要，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園林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下分森林、園藝、工程、總務、四科暨植物園一。置科長四人，園主任一人，技正二人或三人，均荐任；技士七人至十人，技佐八人至十二人，科員五人至七人，均委任；並得視事實之需要，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招收練習生十名。拱衛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下分經理、管理二

科及拱衛大隊；科各置科長一人，荐任；二科共置科員五人至八人，委任，其中二人得為荐任；隊置上校隊長一人，中校副隊長一人，少校或上尉中隊長三人，上尉或中尉分隊長九人，上尉副官一人，上尉書記軍需各一人，准尉司書一人；並得視事實之需要，酌用雇員一人或二人。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或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另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北平碧雲寺國父衣冠塚，置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4. 戰略顧問委員會

(職掌) 戰略顧問委員會為軍事最高建議及儲備戰時高級指揮官之機關，負責研究或檢討與戰略有關之軍事政治經濟外交教育交通等問題。

(組織) 設委員十九人，以曾任重要軍職助署卓著之陸海空軍現役將官為限，由國民政府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下設秘書室，掌理總務、文書、圖書資料及各項會議事務。置少將主任一人，上中校參謀各一人，同中少校秘書各一人，少校副官上尉副官各一人，軍曹一階軍曹二階譯電員各一人，軍委一階或二階書記一人。以上所列人員均由國防部派用。

5. 稽勛委員會

(職掌) 掌理助績之審核事項

(組織) 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國民政府聘任之，以內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长、銓敘部

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置常務委員五人，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下設秘書處，分審核、登記、總務三科。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五人，均簡任；會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五人至七人。科長三人，主任；科員九人，其中三人主任，餘委任；書記官三人至六人，委任。並規定秘書以下人員，得向有關機關調相當人員兼任；其中專任人員不得超過各該官等員額二分一。

編者按：上列各機關原爲前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改隸總統府後，原有各該機關組織法中若干條文，有待修改，惟截至本年鑒付印時止，尙未見政府明令修正，故此處各該機關之組織，均仍照原有各該機關之組織法編列。此外總統府新設之國策顧問委員會，至編者截稿時止，尙未正式成立，故該會組織從闕。

行政院

行政院組織沿革

一、行政院在政府中地位之演變

民國十七年十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實施五權制度，行政院卽於是時與其他四院同時成立。當時行政院乃構成國民政府之

一部分，國務一律由國務會議處理，國民政府主席負責實際政治責任。民國十九年間，中央改制，以前之一國務會議一改爲一國民政府會議一；以前以行政院長爲主席，以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長官組成之「行政院會議」一則改爲「國務會議」一。在此時期內，實際政治中心由國民政府移轉到行政院。二十年十二月改制，國民政府主席一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一，但行政院之會議則仍稱「行政院會議」，不稱「國務會議」，國民政府則有國民政府委員會，亦無國務會議；行政院在政府中所居之地位仍甚重要，而爲一負有實際政治責任之機關。三十二年九月改制，取消國民政府主席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之制，但行政院則仍居最重要之地位。三十六年四月，中國國民黨爲結束訓政，完成實施憲政之各項準備，改組國民政府，擴大政府基礎，由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共同參加；並根據憲法精神，提擬試行行政院責任制。行政院之地位，乃與民主各國之內閣相等，而益形重要矣。

二、歷年來行政院各部會之演變

行政院最初以內政、外交、軍政、財政、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各部及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五委員會組織而成。在行政院內部則設有秘書處與政務處。二十九年年起，行政院依照主計制度設會計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人事管理條例實施後，復增設人事室。至上列各部會，歷年

來爲因應時勢，曾經多次之添設裁併，變動頗大。茲爲敘述方便起見，除內政、外交、財政、教育各部及蒙藏、僑務兩委員會機構歷年來並無變動，略而不敘外，其他各部會就其性質分爲軍事、糧食與土地行政、經濟建設、社會與救濟、衛生行政、暨司法行政等六部門概述如下：

1. 軍事機構之演變

十七年行政院成立之初，下設有軍政部，與其他各部並列；二十一年初，國民政府決定設立軍事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之軍政部，同時隸屬於軍事委員會。

二十一年爲積極推進海軍建設，經將軍政部所屬之海軍署裁撤，擴大爲部，與軍政部同隸行政院。二十七年初，軍政機構大調整，復將該部裁撤，將其經營事務歸併於軍事委員會之海軍總司令部辦理。

三十三年十二月復將軍政部之兵役署擴大，改組爲部，直隸行政院，辦理全國兵役事宜。三十四年底該部裁撤，仍於軍政部下設兵役署辦理兵役事宜。

三十五年五月，國府爲樹立現代軍制，增強國防，決定成立國防部，隸屬於行政院，而將原設之軍事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部會，以及軍政部一併裁撤。國防部卽於六月一日正式成立。

2. 糧食與土地行政機構之演變

糧食與土地兩項政務，有極密切之關係。

抗戰第四年，我國糧食問題逐漸發生，政府乃於行政院下特設全國糧食管理局，開始實行糧食管理政策。三十年七月，將該局改組為糧食部，成為行政院中之一部，以迄於今。

土地行政原為內政部地政司所主管。三十年五屆九中全會決定為依照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積極推行土地政策，將內政部地政司裁撤，另設地政署，直隸於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政府改組，鑒於綏靖區土地問題嚴重及推行土地政策之重要，又將地政署擴大而為地政部，成為構成行政院之一部，於五月一日成立。行憲後，該部仍為構成行政院之一部。

3. 經濟建設行政機構之演變

a. 工商與農林行政機構

我國工商與農林行政，遠在民國元年，即有專管機構。當時設有工商部，專管工商業務；農林部專管農林業務。民國三年，改定政制，將兩部合併，改稱農商部，由南通張謇任總長；張氏就任後，曾宣佈棉鐵政策，並頒訂工商各項條例章程，當時耳目為之一新。迨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鑒於工商行政之重要，復設工商部，以專責成；另成立農礦部，為主管全國農礦行政之最高機構。同年三月，五院制開始實行，工商、農礦兩部，均改隸於行政院之下。二十年工、農二部，復合併為實業部，下設農業、工業、商業、鑛業、漁牧、勞工等司及林業署。二十六年抗戰發生，為適應客觀需要，乃實行戰時體制，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爰於是年十二月決議將實業部改組為經濟部；

二十七年一月經濟部成立，所有中樞駢枝經濟機構，全部併入該部，過去紛雜凌亂之現象，至此乃趨於統一。當時經濟部內分設農林、工業、商業、鑛業及水利等司，其附屬機關之主要者，計有：資源委員會、工礦調整處、燃料委員會、中央工業試驗所、中央地質調查所、鑛冶研究所、全國度量衡局、商標局、貿易委員會、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本局以及黃河、揚子江、珠江等水利工程機構，其組織之龐大，事權之集中，斯為極盛。後以抗戰步入艱苦階段，經濟作戰任務，愈趨繁鉅，感覺必需專業分工，而後始能迅速赴事功；乃於二十九及三十年，先後成立農林部與水利委員會，而將原屬經濟部管轄之農林部與水利委員會，而將原屬經濟部管轄之農林部與水利委員會，分別劃歸該部會等管轄。是為中央經濟行政集權制度之一大轉變。農林部於成立之初，設有農事、林業、漁牧、農村經濟等司及墾務總局，三十年增設糧食增產委員會；勝利後又設立農業復興委員會。旋將墾務總局裁撤；三十五年復增設墾殖司，並將漁牧司分為漁業及畜牧兩司，並設立聯絡委員會，為我國農業糧食主管機關與聯合國糧食組織（F.A.O.）之聯絡機構。三十五年五月，原屬經濟部之資源委員會，改為直隸於行政院；至是經濟部之行政工作，較前益為單純；下設工業、商業、電業、鑛業、管制與國際貿易等司，蓋已完全屬於工商業務之範圍矣。三十七年五月，行憲政府成立，為使名實相符合起見，政府復將經濟部之名稱改為工商部。

綜上所述，農林、工商兩部，時而分離，

時而合併，而兩部之名稱，更時有改易，實為我國行政機構中變化最大之部也。

b. 交通與水利行政機構

國民政府統一全國之後，與農鑛、工商等部同時，即有交通部之設，直屬於國民政府，主管全國交通建設行政。民國十七年三月，實行五院制，該部改隸於行政院，嗣為加強鐵路建設起見，經將該部主管之鐵路行政劃出而單獨設一鐵道部；亦隸屬於行政院。二十七年一月，為適應當時抗戰環境，實行戰時體制，簡化中央機構，復將鐵道部裁併於交通部內，同時並將原屬全國經濟委員會所主辦之公路建設事項，及軍事委員會之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亦均併入交通部；至是，我國之交通行政始歸於統一。

我國之水利行政機構，歷年來事權分散，頗不統一。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下設有黃河水利委員會及導淮委員會。同時建設委員會下，亦有華北水利委員會之設。十九年，原屬建設委員會之華北水利委員會，改隸於內政部。二十二年，黃河水利及導淮兩委員會，亦改隸於直屬國民政府之全國經濟委員會管轄。二十七年一月，中央成立經濟部，為全國經濟行政之最高機關，經將原有分散於內政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機構，一體劃歸該部，而在部內設水利司專管其事。歷來分散之水利行政事權，至是始得統一。三十年夏，中央為積極推進水利建設，成立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將原有經濟部經營之水利事業均移歸該會專管。三十五年，該會改稱水利委員會；三十六年四月，政

府改組，該會復改組為水利部，而為全國主管水利行政之統一而最高之行政機構。

其他有關經濟建設行政機構

經濟建設之範圍至廣，中央主管經濟建設之行政機關，除上述之工商、農林、交通、水利四大部門外，歷年來亦多有其他機構之設立。如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除設立農礦、工商及交通等部外，為實行總理實業計劃起見，並特設建設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十七年政府改組，成立五院，該會乃改隸於行政院之下。十九年，該會復改隸國民政府。二十年六月，復成立全國經濟委員會，管理國家經濟建設及發展計劃之設計、審定、監督、指導及特種經濟建設之實施等事項。該會原隸屬於行政院，二十二年後，改為國民政府直轄。

二十六年抗戰爆發，軍事委員會之組織大加擴充，其下分設六部，其中第三部主管國防工業，第四部主管國防經濟。同時政府復提出增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大綱，於軍事委員會之下設立農產、工礦及貿易三調整委員會，並將原屬該會之國防設計委員會改為資源委員會，此外復設一對外貿易委員會。凡此紛歧駁雜之經濟建設性之機構，至二十七年，中央機構大調整，而成立經濟部後，始趨統一。經濟部成立於二十七年一月；該部成立後，即將原有之實業部裁撤；同時並將建設委員會全部，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部分，以及軍事委員會之第三第四兩部，農產、工礦兩調整委員會，資源委員會以及財政部之糧食運銷局，一體併入經濟部內；至全國經濟委員會所主辦之公路建設

事項及軍事委員會之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則與鐵道部同時併入交通部。經此調整後，我國之經濟行政事務，始趨統一。

三十六年五月政府改組，為統籌開發全國經濟，加強建設，復於行政院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以為經濟決策之最高機關。該會之主要任務為：決定主要經濟政策、制定主要經濟計劃及方案、有效利用全國資源、督導特種經濟措施、以及聯繫各種經濟部門之工作等。

4. 社會與救濟行政機構之演變

抗戰時期，中央黨部曾有社會部之設，藉以訓練民衆，期以黨為社會服務，一切人民團體亦均由黨予以指導監督。

二十九年，中央決議將中央社會部，移隸於行政院，該部遂由黨的機構而成為政府之行政機構。同時並將原屬內政部民政部所掌管之社會福利事務，劃歸社會部專設社會福利司掌理其事。而經濟部所屬之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亦改隸該部。

與社會行政有關之賑濟行政，原係內政部分主管，嗣中央將其劃出成立賑務委員會；抗戰後更名為賑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為執行聯總在中國區域所負之任務，中央乃於行政院下成立善後救濟總署，同時撤消賑濟委員會，將其任務移併該署。三十六年底，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其經辦賑濟任務，移交社會部接辦；其所辦善後救濟工作，則移交於新成立之善後事業委員會。

5. 衛生行政機構之演變

我國中央政府辦理衛生行政之機構，近年來變動亦頗劇烈。在十七年國民政府初實行五院制度時，衛生行政係沿襲民國初年之例，於內政部設立衛生司辦理。十七年十一月，中央決定將衛生司裁撤，改設衛生部，為行政院之一部，同時并設立中央衛生委員會及中央衛生試驗所。二十年政府調整機構之結果，將衛生部裁撤，成立衛生署，屬於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衛生署改隸行政院；二十七年行政機構大調整，衛生署又改歸內政部；二十九年，衛生署復改歸直隸行政院，而與地政署同為直隸行政院之署。

三十六年四月，政府擴大改組，復將衛生署改為衛生部，而與地政署同為隸屬行政院之部。

6. 司法行政機構之演變

司法行政部在行政院與司法院之間，曾經往返改隸多次。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司法院成立，其下設司法行政部，是為司法行政部最初之成立。二十年十二月，中央決定將該部改隸行政院；二十三年十月又將該部改歸司法部；三十二年一月又改回到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政府改組，司法行政部仍為構成行政院之一部。蓋以就各國通例而言，司法行政均列為行政機關之一部門；此後當不致再有更動也。

就上述以觀，可見歷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除內政、外交、財政、教育各部暨蒙藏、僑務兩委員會因其性質比較單純而固定，無甚變

動外，其他部會變動頗劇。其中尤以經濟建設行政機構之變動為最大。三十六年春政府改組時，原有設立郵電部之擬議，嗣因故暫未成立。此外此次改組，於行政院下，另設一新開局，而將原屬中央宣傳部之國際宣傳處併入該局之內，於卅六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

三、新行政院之成立

1. 行政院長之提名

依照憲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總統於五月二十日就職後，乃積極遴選院長人選，於五月廿四日提出翁文瀾氏為行政院院長，當經立法院第一會期第三次會議以四八九票之過半票數通過，同意翁氏為行憲首任行政院院長。

2. 新行政院之成立

行憲首任行政院院長翁文瀾自經立法院同意，總統正式任命後，乃積極物色內閣閣員，經過一星期之努力，終于五月卅一日晚公布全部內閣名單。六月一日乃奉同全部閣僚到院就職，新行政院遂於同日正式成立。

此行憲首屆行政院包括：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司法行政、農林、工商、交通、社會、水利、地政、衛生、糧食、主計等十五部及資源、蒙藏、僑務三委員會。其中工商部係原有經濟部改稱，主計部則係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改隸而來。其他各部會，均仍舊貫，並無變動。茲將此行憲首屆內閣閣僚名單列

左：

院長	翁文瀾
副院長	顧孟餘
內政部部长	張厲生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	王雲五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農林部部长	左舜生
工商部部长	陳啓天
交通部部长	俞大維
社會部部长	谷正綱
水利部部长	蔣萬燭
地政部部长	李敬齋
衛生部部长	周詒春
糧食部部长	關吉玉
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孫越崎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許世英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劉維琪
主計部主計長	徐堪
政務委員(不各部會)	雷震
	董顯光
	王激

翁院長乃於六月二十一日提請總統另派原內政部部长張厲生氏為行政院副院長；張氏所遺內政部長職務，則由原任該部政務次長彭昭賢氏提升。

又按照憲法精神，此行憲政院為責任內閣，政院一切施政，均須向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應隨時向立法院會議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新任政院翁文瀾院長乃於三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率全體閣員首次出席立法院會議報告行憲政院之施政方針。茲將當時報告原詞附誌於下：

翁院長向立法院報告

行政院施政方針原文

今天出席立法院大會，報告行政院的施政方針，首先要說明的，目前是行憲和戡亂的時期，政府的職責，應對行憲和戡亂兩方面同時並重。

本人奉命担任行憲後的第一屆行政院院長，深知目前國家局勢的嚴重，中外矚望之殷切，自應竭其鈍力，盡瘁職事。現在全國上下，一盼期望庶政之革新，並當抱定最大決心，不畏艱難，不敷衍，發揚朝氣，依照憲法及其他法律的規定，積極樹立憲政制度，並應依照三民主義及憲法所定之基本國策，以人民之意志為意志，以國家之利益為利益，認真籌劃，切實執行。

戡亂工作在此時，實具有深切重大之意義，戡亂之具體目標，在肅清共匪，綏靖地方。

在憲政國家，各種政黨原為法所不禁，但任何政黨若須不越法律的範圍，決不能保持武裝，亦不能擾亂地方，更不能剝奪人民財產，亦不能破壞地方治安。不幸我國的共產黨，不顧一切，徒擾地方治安，危害國家，所以政府責無旁貸，不能不認真戡亂。我們必先深切瞭解亂之不能不戡，然後方能加強決心，增厚實力，以期早收戡平之效果。

我們要盡戡亂的責任，必須集中意志與加強力量，而後具體措施，方能有效。其具體措施之最關重要者，自為軍事。

軍事方面，主要方針，在於積極增強東北華北華中各戰場之國軍戰鬥能力，維持各級官兵之適當生活，整飭軍紀，振作士氣，並充分提高克敵制勝之決心，以肅清共匪，為此時代救國建國最必要之任務。同時並充實地方武力，配合作戰，以逐步擊滅共匪主力，縮短戡亂期限，同時加強清除地方散匪，安定後方，全體武裝人員，應以迅速肅清匪亂為對國家對民族無上之職責，抱滅此而後朝食之決心，認真進行。對於徵兵方法，並求切實改善，對於戡亂意義，務求家喻戶曉，改善新兵待遇，實行優待徵兵，減免滋擾，至裕兵源。

關於地方武力，當加強各省保安團隊，提高待遇，籌撥槍械，對於民衆自衛之力量，當加緊組訓，發揮捍衛生命及財產保產之精神。並鼓勵在籍軍人，參加訓練工作，對於武器之修造及籌購，並儘量協助。

關於動員法令，應加以統一簡化，並在綏靖區及作戰區域，實施總動員制度，使事權統

一，軍事政治經濟切實配合，加強戡亂效用。全國人民因共匪擾亂，受害慘烈，莫不迫切期望戡亂工作迅速竣功。政府應以此職責，自當儘速進行，期使武力增強，將共匪迅速肅清。

行政方面基本目標，為建立廉潔而有效率之政府，而對於軍事，必須有力之支持。第一是軍費的供應。國家開支預算在經常時期，原應統籌兼顧，收支平衡，但在此亂軍事正在加緊進行之時，軍事費用，自必不可省，因此預算擬分為兩部分，一為普通預算，包括各種經常用途，一為特別預算，其中以剿匪開支佔其主要地位。如此辦理，既在財政之常經，復顯戡亂之急需。至軍費開支，自當力重核實，使所發款項，悉供正當而必需之用途，并能確實迅速轉發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學校應用。

其次，是軍服與軍糧的供應。軍服方面需用紗布，自當努力籌供，俾免缺乏。全國所需軍糧為數極為浩大，我國糧食產量，本有不足，故美援物資，首為糧食，以濟我國的民食。為供應大量軍糧起見，歷來係用徵實徵借辦法，實為政府萬不得已的措施。政府深知人民籌給之不易，惟有切實督促主管機關嚴厲命令所屬各級經辦人員，必須體念人民負擔的沉重，增加人民籌給的便利，力祛流弊，認真處理。

同時希望全國人民鑒於戡亂期間軍糧關係之重要，踴躍貢獻，使本年徵實徵借的數額，可以全數達到。

地方行政，不僅直接關係人民利益，對於剿匪工作，亦有深切影響。在此戡亂之時，前方省份，如何配合軍事行動，後方省份，如何

逐漸實行自治，均屬切要之圖。關於省政府職務，必須使其切實加強，使能負其省自衛之責。縣長為基層政治之骨幹，尤應慎重遴選，提高待遇，確定任期，使能興利除弊，為民服務。對於保甲制度，並宜認真加強，又為經常行政憲計，宜早規定省縣自治規則。此項通則，在行憲以前業經行政院擬由國務會議切實研究，現已提送立法院籌備修訂，一方面更立人民自治之制度，同時並顧全國家政令之統一，對於全國組織，自具有重大關係。

軍事之外，目前局勢，當以財政為首要之圖。本年下半年月收支，已由財政機關，加以估計，不日即可向立法院提出普通及特別預算。為勉數戰亂時期之重大開支計，收入方面，必須盡力增加，以免通貨膨脹過甚，人民痛苦加深，因之，如關稅、鹽稅、貨物稅、直接稅等，必須認真振作，切實整理，尤在求人民負擔之公平，其有關立法職權者，當擬具草案，提請立法院審議修訂，深盼能得立法委員之同情，一致策進，以奠定在此時代最為適宜之稅制。除稅收外，各項公有物資，亦宜妥為運用，以期補充收益。

在此戡亂之時期，徵收稅款，應注重有錢出錢之原則，掌錢愈多者，出錢亦應愈高，實行方法，必須實行姓名使用條例，妥速施行財產登記，以此登記為基礎，則財產稅、遺產稅、所得稅等，均可切實徵收，既有利於國庫，復無損於人民。且以此有餘之資金，協助並改進窮苦民衆之生活，使全國貧富，不至相懸過甚。

財政辦法，不外開源節流。開源方面，尤在整理稅收制度。收稅應確定目標，簡化手續，儘量減少非必要之人員，並增高收款之效率，此其一。目前都市人民納稅，遠較鄉村為低，應如何由財政機關制訂定辦法，依人民負擔之能力，確定納稅之比率，此其二。在此物價高漲之時，稅率必須與物價發生聯繫，按期調整，規定稅數，庶免確符實際，增高收款，此其三。稅務機關，可併者應併，可裁者應裁，其有開支浩大，超過收款之數額者，於國無補，於民有害，更應澈底整理，此其四。循此標準，切實進行，期有進步，具體辦法，當隨時公布施行。支出方面，戡亂期間，自以軍事費用為最大項目。此項用途，固屬必不可少，但當力求核實，免除虛耗。此外凡屬不生產之支出，當儘量節省。建設所需資金，亦當視其成效之遲速，緊縮籌撥。政府並當提倡節約之風氣，以減少無謂之消耗。

近年以來，政府公務員額，增加過多，亦曾屢議設法裁減，而實際成效，並不甚多。在服務人員既感待遇有限，生活維艱，而在國庫開支，則又巨額繁多，相負奇鉅，竭全部收入，猶不足以供經常養人之用。此種畸形狀況，成爲此時不易遲爲解除之現象。但又不可不精誠努力認真改革，惟賴各機關全體時艱，嚴定職責，認真考察，務使所用人員，人人各有任務，裁汰冗員，提高效率，庶見實際功效。

以上開源節流辦法，不可徒託空言，必須用重大力量堅持進行。

整理財政，更應注意根本辦法。舉其要端

如幣制如何改革，使內確實準備，而得有大業信用；公債如何改善，使確能實際發行而溝通公私關係；游資如何運用，引入正當途徑，而停止波動市場；美援如何運用，使確供目前急需而實定復興始基。凡此各點，均爲轉機爲夷之關鍵，急需由主管機關，招集專門人員，妥速準備，熟籌方案，於適當時期，逐步施行。

總之，財政目標，第一步在求得穩定之基礎，第二步即實行革新之方法，必須確具決心，堅毅實行，非望能得立法委員之同情與支持，使政府依法進行，克收實效。在此進行程序中，更當特爲注重三項辦法：一、爲金幣及外匯之管制，二、爲輸出入貿易之管理，三、爲物價之安定；實則其三者，互相關聯，互有影響，必須通盤籌劃，同時並進，方能確見功效。

通盤籌劃之具體目標，應使（一）輸出貿易速爲提高，戰前主要輸出貨資，自當充分協助，增加外銷，而戰後開始外銷之物質，如紗布水滸食糖等，尤應加以鼓勵。出口生產事業，本身所需外匯，應在一定限額以內，應先供給。目前外匯辦法變更，對出口事業，應有之利益，業已儘量顧到。（二）華僑匯款，便於匯入，戰前華僑匯款，爲平衡國際收支之主要項目，年來因外匯匯率關係，逐步減少，外匯辦法變更後，華僑匯款，自將加多。此後非當更增其匯款之便利。華僑對於祖國，素極愛護，在此國步艱難之時，尤盼加多助力。（三）取締走私，制止資金逃避，以增多政府正當之收入，減少國家財富之外移。（四）重要物資及生活必需用品，確能供應。目前五大都市米麵配給辦理頗有成效，自當逐漸擴大範圍，並增加配給物品之種類，並推廣合作事業，以期於平抑物價有裨。（五）運輸便利事業，運費合理，公用事業之價格，非當參照一般物價，限制其上漲之速率。（六）農工生產，從速振作增加，并使生產狀況合於常理，生產成本不至過昂，價格日趨平穩。以上六者實現，則經濟基礎日臻健全，人民生活亦可安定。

從經濟根本觀點言之，應最先注意者可分三端：一、爲工業生產及交通之建設，二、爲土地分配之改善，三、爲農業之改進。茲請分別言之：

在抗戰時期，原曾擬訂戰後五年建設計劃，目前因共匪擾亂，地方未安，原訂計劃，此時無法照辦，必須按照戡亂時期之實況，以及逐步進展之方針，重行規定。各大區域，形勢不同，辦法自亦因之而異。例如東北區域，上年夏間出煤甚多，鋼鐵業經復產，車輛機車均有出產。調因共匪擾攻，損害特多。軍事現尤加緊，但瀋陽附近之鋼煤、電力等生產，猶仍照常進行，並未停止。華北方面，重要煤礦，津滬頗多，但開採之煤，平津唐山之鐵礦，天津之紗布紙張，青島之紗布橡膠等，各項事業，仍繼續爲努力，繼進不忘，並仍作適當之補充。報載政府方針，將北方工廠，大量南移，純出謠傳，絕非事實。各地鐵路電訊，屢被共匪破壞，凡爲事實所許，一律皆認真維持，隨軍事進行，不使中斷。更進而南如淮南，及華東

入，減少國家財富之外移。（四）重要物資及生活必需用品，確能供應。目前五大都市米麵配給辦理頗有成效，自當逐漸擴大範圍，並增加配給物品之種類，並推廣合作事業，以期於平抑物價有裨。（五）運輸便利事業，運費合理，公用事業之價格，非當參照一般物價，限制其上漲之速率。（六）農工生產，從速振作增加，并使生產狀況合於常理，生產成本不至過昂，價格日趨平穩。以上六者實現，則經濟基礎日臻健全，人民生活亦可安定。

從經濟根本觀點言之，應最先注意者可分三端：一、爲工業生產及交通之建設，二、爲土地分配之改善，三、爲農業之改進。茲請分別言之：

在抗戰時期，原曾擬訂戰後五年建設計劃，目前因共匪擾亂，地方未安，原訂計劃，此時無法照辦，必須按照戡亂時期之實況，以及逐步進展之方針，重行規定。各大區域，形勢不同，辦法自亦因之而異。例如東北區域，上年夏間出煤甚多，鋼鐵業經復產，車輛機車均有出產。調因共匪擾攻，損害特多。軍事現尤加緊，但瀋陽附近之鋼煤、電力等生產，猶仍照常進行，並未停止。華北方面，重要煤礦，津滬頗多，但開採之煤，平津唐山之鐵礦，天津之紗布紙張，青島之紗布橡膠等，各項事業，仍繼續爲努力，繼進不忘，並仍作適當之補充。報載政府方針，將北方工廠，大量南移，純出謠傳，絕非事實。各地鐵路電訊，屢被共匪破壞，凡爲事實所許，一律皆認真維持，隨軍事進行，不使中斷。更進而南如淮南，及華東

煤礦，出煤較多，皆在軍事期中，奮勇進行，并不稍頓。東北及華北担任交通及生產人員，被匪徒攻，或為俘獲，或受死傷，不畏艱險，努力支持，至今未已。

一、權政府戡亂之方向，係自南而北，正猶從前對日抗戰之方向之自西而東。抗戰對日，重在鞏固西部基地，庶以收復東部失土。對共匪之威脅，自須加強南方實力，庶能北而發揚，事勢所趨，至為明顯。因此較大規模之新建設，不能不在長江以南較為集中。具體舉例，如粵漢浙贛等路，雖勉已通車，而工程匆促，運力未強，自應認真修建，各項支線，亦待認真補充。成渝鐵路為後方主要鐵路，亦當積極興築，湖廣等省煤源尚多，而缺乏投資，產量過少，勢必須生產交通同時並舉。又如台閩省內地已有工廠事業基礎，並仍當繼續維持，並特別注重電礦之擴充，以刺激一般工業之發展。以非業種類而言，如鋼鐵、石油、紡織、糖、紙、電工及其他主要實業，亦均應積極擴展，認互協助；紡織事業，為民生必需，尤當集合政府人民力量，共為策進。但紡織所需棉花，因主要產區為匪滋擾，收購數量，不能甚多，目前不足之數，尚超過美援可以輸入之數，故發展不能不有事實上之限制。但紡織事業係我國最主要之民生工業，不特供應國內需要，尚可輸出國外，政府自仍應盡力維護，加多生產。

以上辦法，期對工廠產量，迅速加多，運輸狀況，更為改善。凡此要舉，政府皆宜儘先

籌劃，切實施行，所有擴充增建工作，均可在二三年內，獲得顯著之成效。

平均地權，原為國父民生主義之要點，從前因籌劃較周，以致施行略緩。但如二五減租辦法，已減輕農民對地主之負擔，對於華北區域，以前已公布土地處理辦法，實際上華北各地，對於土地分配，已實行整理，推行雖尙未廣，實施已屬其端。此時政治刷新，必須是起決心，將土地分配列為要政，加強加速，付之實行，其辦法：(一)宜參酌前所規定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並參考華北現已實行之利弊情形，由地政機關督導各級靖區區域，及非綏靖區租佃問題嚴重之地區，列為課程，積極實施，務期實效。並當鑒定計劃，扶植自耕農，由政府規定公正辦法，將非自耕農之土地，分配無地農民承領自耕，以澈底解決土地問題。(二)宜對其他省份限期辦理土地陳報，並依照規定標準，將估地過廣之土地，規定公廉價格，賤售農民，在未售出之前，實行累進稅制，以示限制。(三)宜普行二五減租辦法，以減輕佃農負擔，如此積極辦理，限期完成，以期實惠早及於農民。

共匪宣傳，向以改革土地自命，實則此項主義，並非為彼黨所發明，而其實行辦法，大抵匪賊者可使地主，逆彼者則受剝削，藉以資對之成份居多，實行平均之意義極少。政府辦法，則專誠為平均地權，輔助農民而用力，目的既正，成效自必提高。

早為大量增產。出口農產如茶、絲、桐油、豬鬃、食糖及植物油等項，亦標準不齊，銷路多阻。對此關係國本之事業，自應急為補助，大量改進。要領所在，尤當大量增高農田水利工程，使有灌溉之利；建設肥料工廠，採用化學肥料，以增收穫數量；改善生產及製造方法，以期產品改良，用途加廣。至如農業機械之應用，自應并為顧及，而合作組織之實施，自應更加努力，大量推廣。於此并願說明者，水利工程不但灌溉農田，而且關係江河運輸，海港疏濬，對於國家前途具有遠大影響，自當更為促進，以增成效。

政府對於黃泛區，已有復興局設置，善後救濟器材，為數甚多，豫南剿匪軍事獲有進展，即當積極進行，使大量荒地變為良田，千萬失業之人，獲得就業之機會。

合作事業之推廣，為目前特應注重之一要端，應從多方面認真建立，并用金融力量，助其進行。

我們深信三民主義為中國立國的根本，在此時期，更當努力推行民生主義。民生主義之要點(一)為平均地權，尤以土地改革為中心工作。(二)為節制私人資本，當從財產稅、所得稅、遺產稅等方面善為推進。(三)為建設國家資本，認真發展國營生產及交通事業，更宜加強培植，以利發展，使吾國民生經濟，更得堅強有力的近代基礎。如此精誠力行，對於全國經濟，當能造成嶄新氣象。

對於國際關係方面，總統就職演詞中，已有詳明指示。茲依照國際狀況，綜其要旨，

可分四點：

第一、精誠維護聯合國憲章，並加強聯合國組織的力量，主持正義，以奠立國際和平的基礎。

第二、中國對於世界各國，一律敦睦邦交，聯絡友誼，其中美國在抗戰時期，及抗戰以後對於吾國援助特多，自當更增聯繫，以期共同提倡民主，維護和平。

第三、對於日本關係，中國不探復仇主義，但宜依照國際協定，切實解除其武裝，並防止其侵略政策之復活。惟日本人民生活必需之條件自可允其早為恢復，進入和平民主之途。

第四、對於遠東各邦，中國均願建立友好關係，並使中國僑民，均能安心營業，以貢獻於戰後之復興。在新興各國中，印度地大人多，具有政治風度，尤望共策進行，以貢獻於國際和平之進步。

美國近時又決定對我國之實際援助。此次美援方案，一方面贈送糧食、棉花、石油、肥料等重要物資，既供我國急切之需要，助我均衝國際之收入，又可減輕貨幣之膨脹。同時貸借款項，以協助中國生產交通之建設，自為我國經濟復興之一新機。我國方針，必須對於美援善為使用，並與我國自助工作，善為配合。自助方案，行政院前已規定十點，此項規定，甚合當前實狀，此後當更為認真實行，以期所得效果，更為加高，藉以使友邦協助之善意，確能充份實現。

關於教育文化方面，當特別注重學校教育與社會實際需要之配合，對於國民教育，當謀

推廣普及，科學研究，並當力為獎勵。近來共好方面，時思將其黨之中心思想，灌注於一般青年，往往是非顛倒，實為今日急應矯正之要端。青年思想，原極純正，端在教育文化機關和學校當局，宜揚真理，善為輔導。教育經費，並當遵照憲法之規定，占普通預算百分之十五。

此外如各地難民，亟待救濟，邊疆狀況，極宜重視，海外僑民，善為聯繫，應有政務，為數甚多，補網必得綢，振衣挈其領，要領所在，惟賴政府抱革新及前進之決心，認清目標，積極進行。在此進行途中，重要問題，及其具體規定，皆待立法與行政兩方面共為努力，方能得法定的規程，為順利之進行。此後行政方面，定當向立法院隨時報告，隨時提議，不欺不飾，惟實惟真，以期得立法委員之瞭解。並請立法院方面同念國步之方艱，挽救之不可緩，重大方針，明白昭示，共為努力，使戡亂早能成功，民生早得康樂。實深幸甚。

行政院之組織

一、行政院之組織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副院長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如在立法院休會期間，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其在總

統所提新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所遺院長職務由副院長暫行代理。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及各委員會：(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國防部，(四)財政部，(五)教育部，(六)司法行政部，(七)農林部，(八)工商部，(九)交通部，(十)社會部，(十一)水利部，(十二)地政部，(十三)衛生部，(十四)糧食部，(十五)資源委員會，(十六)蒙藏委員會，(十七)僑務委員會，(十八)主計部。各部會首長均為政務委員；並置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行政院設新聞局。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並得增設裁併各部、各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關。為處理訴訟案件，行政院設訴訟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為處理特定事務，並得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院長副院長均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者公推其中一人代理主席。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院長得召開臨時會議，或法定出席人三分之一認為有開臨時會議之必要時，亦得請求院長召集臨時會議。行政院會議議決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其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上項決議如

院長或主管部會首長有異議時，由院長決定之。行政院祕書長、副祕書長及新聞局局長，均應列席行政院會議（編者按：行政院新聞局局長現由政務委員華顯光氏兼任，依法黃氏得以政務委員之資格出席行政院會議。）各部會首長因事不能出席行政院會議時，由各該部會首長代表列席；列席人員依法無表決權，同時列席人員非經主席許可，不得再派代表列席。此外，行政院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關於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事項，由行政院祕書處會同新聞局統一發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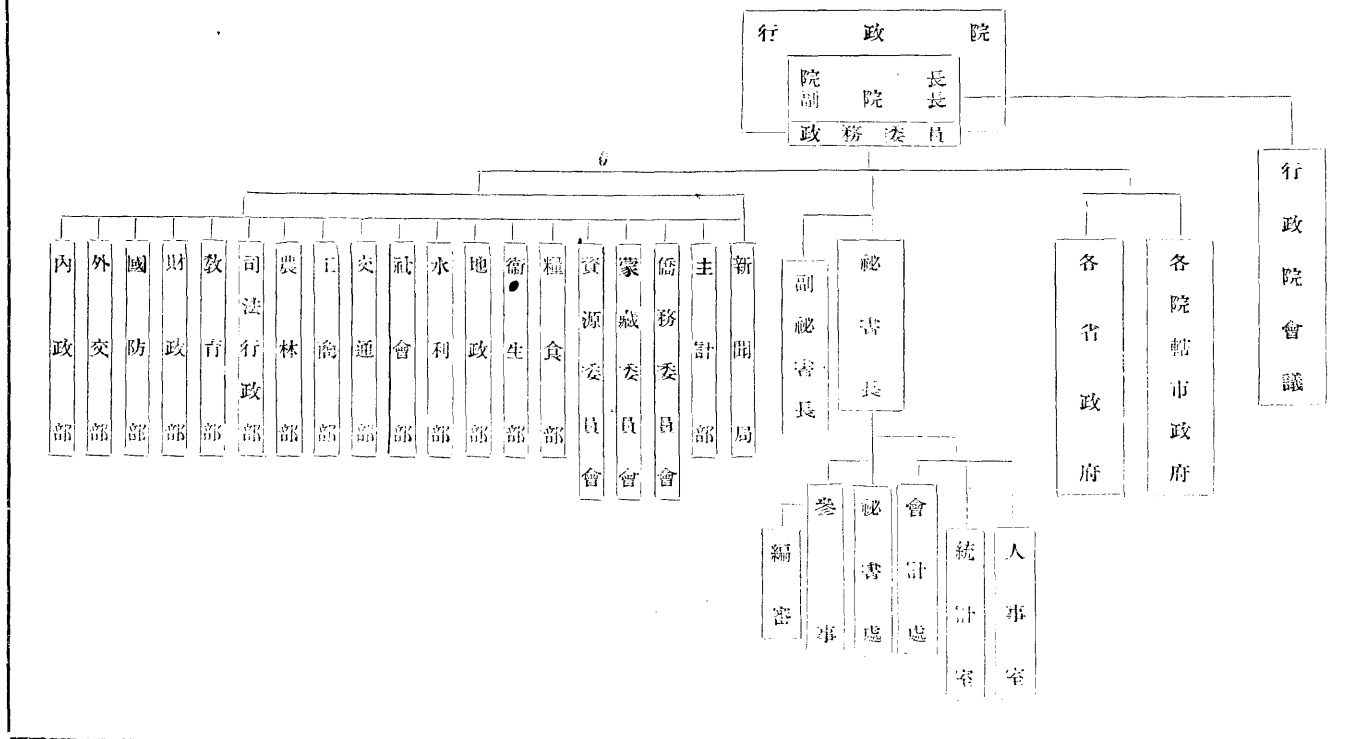
行政院依下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於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達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行政院內部置祕書長一人，特任；副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

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祕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祕書長處理本院事務。下設祕書處，掌理關於會議紀錄、文書收發、保管、分配、撰擬及編製、印信典守，以及出納庶務等事項。置祕書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聘任；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人，聘任；科員五十人至八十人，委任，其中二十人至三十人得為聘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兼得用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另置參事八人至十二人，簡任；掌理關於撰擬法案命令、審核行政法規、審核所屬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調查、設計及編審等事項。編審十人至十二人，聘任；書記官十人至二十人，委任；輔助參事辦理上列各項事項；並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此外，並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聘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八人至十一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二、行政院組織系統

行政院組織系統表



三、行政院組織法

行政院組織法

民國卅六年三月卅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七年五月廿五日起施行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
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國防部，四、財政部，五、教育部，六、司法行政部，七、農林部，八、工商部，九、交通部，十、社會部，十一、水利部，十二、地政部，十三、衛生部，十四、糧食部，十五、資源委員會，十六、蒙藏委員會，十七、僑務委員會，十八、主計部，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四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均為政務委員。行政院置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
- 第五條 行政院設新聞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部、各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關。
- 第七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行政院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第九條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行政院置秘書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人，荐任；科員五十人至八十人，委任，其中二十人至三十人得為荐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二條

行政院置參事八人至十二人，簡任；其職掌如左：一、關於撰擬法案命令事項，二、關於審核行政法規事項，三、關於審核所屬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四、關於調查事項，五、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為輔助參事辦理前項各款事項。編審十人至十二人，荐任；書記官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十三條

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行政院為處理訴願案件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五條

行政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佐理員二人至四人；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八人至十一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六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行政院直轄機關

1. 各部會

內政部

(職掌) 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組織) 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參事四人至七人，均簡任；秘書

六人至八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荐任。下設民政（分五科及一登記組）、方域（分四科及一疆外測勘隊）、禮俗（分三科）、營建（分四科）、總務（分四科）五司，警察總署、人口局及禁煙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置司長五人，簡任；視察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荐任；編審八人至十人，科長十人至二十人，均荐任；技士六人至八人，科員七十四人至八十八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均委任。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置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簡派；專員五人至九人，荐派；並得酌用雇員四十二人至六十二人。另設會計處（分二科），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三人至五人。

（附設委員會）內政專門委員會、訴願審核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著作權審定委員會、首都忠烈祠籌建委員會、地方行政人員審查考核委員會、地圖書查委員會、內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內政法規編印委員會、統計委員會。（附屬機關）警察總署、人口局、禁煙委員會、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北平古物陳列館、中央警官學校、首都警察廳、第一警察總隊、第二警察總隊。

外交部

（職掌）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中外交商之一切事務。

（組織）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秘書六人至九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下設亞東（分三科）、亞西（分三科）、歐洲（分四科）、美洲（分二科）、條約（分二科）、情報（分三科）、禮賓（分三科）、總務（分四科）等八司；置司長八人，簡任；科長二十三人至三十八人，荐任；科員一百另六人至一百六十八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八人至十五人，專門人員三十二人至六十三人。另設機要室（分三科），置主任一人，由秘書兼任；人事處（分三科），置處長一人，簡任；需用人員，由部就組織法規定名額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會計處（分三科），置會計長一人，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需用佐理人員，由部與會計處組織法所定名額中會同決定。

（附設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

（附屬機關）台灣特派員公署、東北特派員公署、平津特派員公署、新疆特派員公署、雲南特派員公署、兩廣特派員公署、駐滬辦事處、駐蘇聯大使館、駐海參崴總領事館、駐布達佩斯總領事館、駐伯利總領事館、駐塔什干總領事館、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駐赤塔領事館、駐阿拉木圖領事館、駐安集延領事館、駐聖桑萊領事館、駐土爾其大使館、駐伊斯坦堡領

事館、駐伊期大使館、駐伊拉克公使館、駐阿富汗公使館、駐埃及公使館、駐吉達領事館、駐亞歷山大領事館、駐英大使館、駐倫敦總領事館、駐利物浦領事館、駐加拿大大使館、駐溫哥華總領事館、駐多明多總領事館、駐溫尼琴領事館、駐澳大利亞公使館、駐雪梨總領事館、駐美爾錫領事館、駐印度大使館、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駐孟買領事館、駐哥倫坡領事館、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駐毛里西領事館、駐惠靈頓總領事館、駐蘇瓦副領事館、駐緬甸大使館、駐仰光總領事館、駐新加坡領事館、駐亞庇領事館、駐檳榔嶼領事館、駐吉隆坡領事館、駐千里達領事館、駐京斯敦領事館、駐佐治城領事館、駐古晉領事館、駐比大使館、駐昂維斯領事館、駐波蘭大使館、駐荷蘭大使館、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館、駐泗水領事館、駐巨港領事館、駐棉蘭領事館、駐望加錫領事館、駐威廉斯領事館、駐坤甸領事館、駐巴拉馬利波副領事館、駐檳港領事館、駐那威大使館、駐捷克大使館、駐法大使館、駐巴黎總領事館、駐馬賽領事館、駐法內總領事館、駐海防領事館、駐西貢總領事館、駐金邊領事館、駐大溪地總領事館、駐義大利大使館、駐教廷公使館、駐瑞士公使館、駐葡萄牙公使館、駐帝利領事館、駐瑞典大使館、駐德代表團、駐法領事館、駐斯圖加特領事館、駐丹麥公使館、駐希臘大使館、駐奧地利公使館、駐美大使館、駐金山總領事館、駐紐約總領事館、駐芝加哥總領事館、駐羅安頓總領事館、駐西華頓領事館、駐

坡特奇領事館、駐紐阿連領事館、駐霍斯敦領事館、駐波士敦領事館、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駐巴西大領事館、駐墨西哥大領事館、駐聖多明各領事館、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駐馬沙打副領事館、駐峇巴祖臘副領事館、駐總督大使館、駐阿根廷大使館、駐智利大使館、駐古巴公使館、駐夏赫拿總領事館、駐巴拿馬公使館、駐哥斯大黎加公使館、駐委內瑞拉公使館、駐多明尼加公使館、駐宏都拉斯公使館、駐薩爾瓦多公使館、駐巴拿瓜總領事館、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駐哥倫比亞公使館、駐厄瓜多公使館、駐波利維亞大使館、駐菲律賓公使館、駐馬尼刺總領事館、駐宿務領事館、駐納卯領事館、駐漢城總領事館、駐暹羅大使館、駐曼谷總領事館、駐清邁總領事館、駐宋卡總領事館、駐柯叻領事館、駐百攬坡領事館、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遠東委員會中國代表團、駐日代表團、駐德聯軍管制委員會中國軍事代表團。

國防部

(職掌) 策劃國防與執行軍事設施。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軍令事宜；承行政院院長之命，綜理軍政事宜。

(組織) 置部長一人，參謀總長一人，均特任；部長審定參謀總長所提關於國防需要之軍事預算，及其人員物資之計劃，提請行政院決定，並監督其執行，并審議總動員有關事項。參謀總長掌理軍政之一切計劃準備及監督實施，並有關國防之各種建議；但關於軍令事宜，秉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令，關於軍政事宜，經國防

部長提請行政院審定之。次長及參謀次長各三人，均簡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參謀次長補助參謀總長處理業務。下設六廳，分掌人事、情報、計劃、作戰、補給、編訓、研究等事宜；六局，分掌政工、保安、預算、史料、督察、兵役等事宜。廳各置廳長一人，局各置局長一人，均簡任，均承參謀總長之命，分掌業務；廳各置副廳長二人，局各置副局長二人，均簡任，分別補助廳長局長，處理業務。另設陸軍、空軍、海軍、及聯合勤務四總司令部，各置總司令一人，特任，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參謀總長之指導，分掌軍事實施；置副總司令各兩人或三人補助之。此外并設科學顧問委員會，聯絡及指導關於國防科學之研究及發展。

(附設委員會) 國防科學委員會
(附屬機關) 略

財政部

(職掌) 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組織) 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參事六人至八人，均簡任；秘書十二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技正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技師五十四人至六十八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荐任；視察十人至十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編譯六人至十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督導專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荐任。下設國庫(分七科四室)、直接稅(分四科五室)、關稅(分三科三室)、稅務(分六科五室)四署、錢幣

(分六科一室)、公債(分六科)、地方財政(分四科)、總務(分五科)四司、及鹽務總局(分六處二室)。置署長副署長各四人，司長四人，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均簡任；除各署人員另有規定外，置科長三十人至三十五人，荐任；科員三百三十人至三百七十人，助理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技士十一人至十三人，技佐十人至十二人，均委任，其中技士七人得為荐任。此外內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三人至五人，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兼得酌用雇員。另設人事處(分四科)，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荐任；會計處(分六科)，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六人，荐任；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二人，助理員五人至八人，委任；統計處(分三科)置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附設委員會) 財政研究委員會、貨物評價委員會、國定稅則委員會、清理敵偽金融機構督導委員會、稅務人員法規起草委員會、特種財務人員考試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財政年鑑編纂處、新生活運動委員會。

(附屬機關) 各區直接稅局、直接稅直轄局(川康區直接稅局、雲貴區直接稅局、廣東區直接稅局、廣西區直接稅局、湖南區直接稅局、湖北區直接稅局、江西區直接稅局、福建區直接稅局、安徽區直接稅局、浙江區直接稅局、江蘇區直接稅局、豫魯區直接稅局、冀察熱區直接稅局、陝西區直接稅局、晉綏區直接稅局、甘青寧新區直接稅局、上海直接稅局、天津直

接稅局、漢口直接稅局、青島直接稅局、重慶直接稅局、廣州直接稅局。各區直接稅局分局、查征所、東北各稅務管理局及其分局、稽征所、駐廠礦人員。各區貨物稅局、貨物稅直轄局（川康區貨物稅局、雲貴區貨物稅局、廣東區貨物稅局、廣西區貨物稅局、湖南區貨物稅局、湖北區貨物稅局、江西區貨物稅局、福建區貨物稅局、安徽區貨物稅局、浙江區貨物稅局、江蘇區貨物稅局、山東區貨物稅局、河南區貨物稅局、冀察熱區貨物稅局、陝西區貨物稅局、晉綏區貨物稅局、甘青寧新區貨物稅局、上海貨物稅局、天津貨物稅局、青島貨物稅局、重慶貨物稅局、大連市稅務局、遼安區稅務管理局、遼吉區稅務管理局、松合區稅務管理局、嫩黑興區稅務管理局）及各區貨物稅分局、辦公處、駐廠礦人員；貨物稅直轄局辦公處、駐廠礦人員。各鹽務管理局、鹽務辦事處（西北鹽務管理局、陝甘鹽務管理局、河南鹽務辦事處、川北鹽務管理局、川康鹽務管理局、雲南鹽務管理局、兩廣鹽務管理局、湖北鹽務辦事處、江西鹽務辦事處、福建鹽務管理局、兩浙鹽務管理局、淮南鹽務管理局、淮北鹽務管理局、山東鹽務管理局、長蘆鹽務管理局、東北鹽務管理局、台灣鹽務管理局、安徽鹽務辦事處、湖南鹽務辦事處、上海鹽務辦事處）及各區鹽務管理局分局、支局、查驗卡處、場署、分署、場務所；鹽務辦事處分處、支

處、查驗卡。下關鹽務局。海關總稅務司署及各分關、支關、駐英辦事處；稅務專門學校；中央造幣廠及各分廠。各區特種攷試委員會。

專用無線電台。各金融管理局。台灣銀行監理員辦公處。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天津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該二辦公處屬經濟部，但同時受財政部之指揮監督）。

教育部

（職掌）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組織）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參事三人至五人，均簡任；秘書六人至八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聘任；督學三十人至四十人，其中四人簡任，六人聘任，餘聘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委任；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下設高等教育（分三科）、中等教育（分四科）、國民教育（分三科）、社會教育（分三科）、邊疆教育（分三科）總務、（分四科）等六司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分三科）。置司長六人，處長一人，均簡任；科長二十二至二十四人，主任；科員七十七人至一百二十五人，辦事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均委任；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另設會計處（分三科），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主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統計處（分三科），置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主任；科員十五人至十八人，主任；並得酌用雇員。人事處（分三科）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主任；科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附設委員會）教育研究委員會、國民體育委員會、國語推行委員會、訓育委員會、醫學教

育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僑民教育輔導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考績委員會。
（附屬機關）國立編譯館、國立北平研究院、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北平圖書館、國立西北圖書館、國立西安圖書館籌備委員會、羅斯福圖書館籌備委員會、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國立禮樂館、教育部中華交響樂團、國立甘肅科學館、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教育部電化教育工作隊。

司法行政部

（職掌）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組織）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參事二人至四人，均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聘任；編審八人至十二人，主任。下設總務（分六科）、民事（分三科）、刑事（分四科）、監獄（分四科）四司；置司長四人，簡任；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八人，主任；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書記官二十人至五十人，均委任。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專門人員七人至十五人，並得酌用雇員。另設會計（分三科）、統計（分三科）、人事（分四科）三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所需佐理及助理人員，由部分別會同主計處銓敘部就組織法所定員額中決定之。
（附設委員會）司法補助費管理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考績委員會、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監獄官審查委員會。

(附屬機關)首都高等法院、首都監獄、上海高等法院、上海監獄、最高法院檢察署、法醫研究所、各省高等法院。

農林部

(職掌)管理全國農林漁牧墾殖行政事務
(組織)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技監一人，均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荐任；技正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五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二人至十七人，其中八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十八人，委任；視察六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因事務之必要，得聘派顧問二人，專門委員六人至八人，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下設農事(分四科)、農村經濟(分三科)、林業(分三科)、漁業(分三科)、畜牧(分三科)、墾殖(分三科)、總務(分三科)等七司；置司長七人，簡任；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二人，荐任；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耐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另設會計處(分三科)，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並得耐用雇員四人至六人；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並得耐用雇員一人或二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並得耐用雇員三人至五人。(附設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農業復員委員會、訴願審理委員會、糧食增產委員會、(附屬機關)中央農業實驗所、病蟲藥械製造實驗廠、農田水利工程處、棉產改進處、菸產改

進處、直轄西北骨粉廠、無錫農具實驗製造廠、上海實驗經濟農場、西江水土保持實驗區、中央林業實驗所、直轄第一經濟林場、直轄第二經濟林場、秦嶺國有林區管理處、洮河流域國石林區管理處、東江水水土保持實驗區、天水水土保持實驗區、洪江民林督導實驗區、中央水產實驗所、冀海區海洋漁業督導處、江浙區海洋漁業督導處、閩台區海洋漁業督導處、廣海區海洋漁業督導處、中央畜牧實驗所、西北羊毛改進處、滄縣牛種改良繁殖場、真豐牛種改良繁殖場、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場、西南獸疫防治處、西北獸疫防治處、青海獸疫防治處、東南獸疫防治處、華北獸疫防治處、華西獸疫防治處、晉綏獸疫防治處、農業經濟研究所、農業推廣委員會、輔導途徑合作農場辦事處、河北墾業農場、農業考察調查團。

經濟部(工商部)

(職掌)管理全國經濟行政事務
(組織)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技監二人，均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荐任；技正二十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荐任；技士二十八人，其中十人荐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下設管制(分三科)、鑛業(分三科)、工業(分三科)、電業(分二科)、商業(分三科)、國際貿易(分三科)、總務(分三科)等七司；置司長七人，簡任；科長二十七人至三十三人，荐任；科員

一百三十人至二百人，委任；並得耐用雇員。另設會計處(分三科)，置會計長一人，統計處(分三科)置統計長一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需用佐理及助理人員，由部及主計處銓敘部分別就組織法所定員額中，會同決定。

(附設委員會)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國貨審查委員會、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廠礦職工指導委員會、法規研究委員會、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計劃委員會、全國經濟調查委員會、工商輔導工作考核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員工福利委員會、技工訓練設計委員會、發展紡織工業基金保管委員會、處理日本賠償委員會、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配售民營事業日本賠償物資評價委員會。

(附屬機關)礦冶研究所、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標準局、中央工業試驗所、重慶工業試驗所、北平工業試驗所、蘭州工業試驗所、技工訓練處、商標局、無線電總台、上海商品檢驗局、廣州商品檢驗局、天津商品檢驗局、漢口商品檢驗局、重慶商品檢驗局、青島商品檢驗局、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上海區燃料管理局、上海北平津區燃料管理委員會、駐美商務參事辦公處、上海工商輔導處、漢口工商輔導處、重慶工商輔導處、天津工商輔導處、廣州工商輔導處、滬陽工商輔導處、特種經濟調查處、天津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蠶絲產銷指導委員會(與農林部合設)。

交通部

(職掌) 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全國國有鐵道公路電信郵政航空，並監督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

(組織) 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技監二人，均簡任；秘書八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技正四十六人，其中十六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四十五人，荐任；技佐四十二人，委任；並得聘派顧問八人至十人，專門委員十人至十五人，專員四十人至六十人。下設路政(分六科)、郵電(分五科)、航政(分五科)、材料(分四科)、財務(分五科)、總務(分四科)等六司；因事務上之必要，並得設鐵道公路電信郵政航空各局處及各委員會。置司長六人，簡任；科長二十六人至二十九人，編審十五人至二十人，督導十五人至二十人，視察十五人至二十人，均荐任；科員二百人至二百零六人，助理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委任；雇員四十人。另設人事處(分四科)，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三人，助理員四人至十人，委任；會計處(分四科)，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四十人，助理員二人，委任；統計處(分三科)，置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十一人，助理員四人，委任。

(附設委員會) 設計考核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領用物資委員會、船舶技術規範設計委員會、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日本對華賠償交通委員會、日本對華賠償交通運輸委員會、圖書委員會(交通圖書館)、員工福利委員會、新生活運動委員會。

(附屬機關) 各鐵路管理處、各鐵路工程局、鐵路測量總處、鐵路總機廠、鐵路聯運處、公路總局、電信總局、郵政總局、各航政局、中央氣象局、上海港務整理委員會、各港工程局、國營招商局、民用航空公司、重慶船舶修配廠、各材料廠庫處所、電信機料修造廠、鋼鐵配件廠、交通技術研究所等備處、日本賠償物資運輸處、東北運輸總局、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第二交通警察總局、中國長春鐵路警察局。

社會部

(職掌) 管理全國社會行政事務

(組織) 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參事二人至四人，均簡任；秘書三人至五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視導六人至十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下設總務(分四科)、組織訓練(分六科)、社會福利(分四科)三司及社會服務事業管理處，置司長三人，處長一人，均簡任；科長十五人至廿一人，荐任；科員七十八人至一百八十八人，並得酌用雇員。另設統計處(分三科)，置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會計處(分三科)，置置主任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需用佐理人員，由部及主計處銓敘部分別就組織法所定員額中決定之。

(附設委員會) 設計考核委員會、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

(附屬機關) 勞動局、合作事業管理局、工礦檢查處、社會保險局籌備處。

水利部

(職掌) 管理全國水利行政事宜

(組織) 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秘書三人至五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參事三人或四人，簡任；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八人至二十五人，其中十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二人荐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視察四人至八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荐任；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派顧問二人至五人，專門人員六人至九人。下設水政(分二科及一資料室)、防洪(分二科)、渠港(分二科)、水文(分二科)、器材(分三科)、總務(分三科)等六司；置司長六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荐任；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另設會計處(分三科)，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六人至九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至五人；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附設委員會) 設計考核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學術審查委員會、新生活運動委員會。

(附屬機關)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黃河水利工程總局、長江水利工程總局、華北水利工程總局、東北水利工程總局、珠江水利工程總局。

江漢工程局，海河工程局，涇洛工程局，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利示範工程處，新疆水利勘測總隊，甘肅河西北利工程總隊。

地政部

(職掌) 管理全國土地行政事宜

(組織) 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參事三人至五人，技監一人，均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聘任；技正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聘任；視察五人至八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聘任；估計專員六人至十人，聘任；技士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九人聘任，餘委任；技佐八人至十六人，委任；必要時，得聘用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下設地籍(分三科)、地價(分二科)、地權(分三科)、地用(分三科)、總務(分四科)等五司；置司長五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聘任；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用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另設會計處(分三科)，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聘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并用雇員二人至四人；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佐理員五人至九人，委任，并用雇員二人至四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助理員五人至七人，委任；并用雇員二人或三人。為統籌辦理全國測量，得設中央土地測量隊及其他附屬機關；必要時，並得設各種委員會。

(附設委員會) 地政研究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

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地政法規整理委員會(附屬機關) 中央土地測量隊、測量儀器製造廠。

衛生部

(職掌) 管理全國衛生行政

(組織) 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參事二人至四人，技監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聘任；技正十人至十四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聘任；視察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聘任；技士十六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人聘任，餘委任；技佐六人至十人，委任；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派顧問二人，專門委員六人至八人，專員六人至八人，編審二人至四人。下設醫政(分三科)、防疫(分三科)、保健(分三科)、地方衛生(暫未設置)、藥政(暫未設置)、總務(分三科)等六司；置司長六人，簡任；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一人，聘任；科員七十二人至八十四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均委任；並得聘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設中醫委員會，掌理中醫事項，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八人至十四人，專員二人至四人，編審二人至四人，由衛生部就富有中醫學識者聘任之。另設會計處(分二科)，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聘任；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並得聘用雇員四人至六人；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佐理員三人至六人，委任；並得聘用雇員一人或二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

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並得聘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附設委員會) 設計考核委員會

(附屬機關) 中央衛生實驗院(北平分院、東北分院、西北分院)、醫藥防疫總隊(轄醫藥防疫隊十大隊，衛生工程隊一大隊)、南京中央醫院、重慶中央醫院、天津中央醫院、廣州中央醫院、蘭州中央醫院、迪化中央醫院(正籌設中)、陪都中央醫院、南京精神病防治院、南京結核病防治院、北平結核病防治院、東南具疫防治處(轄隔離醫院一，檢疫站三所)、黑熱病防治處、中央防疫實驗處(昆明分處)、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上海製藥實驗廠、上海生物學製藥實驗廠、上海衛生用具實驗廠、天津生物學製藥實驗廠、西北生物學製藥實驗廠、東北製藥實驗廠、東北生物學製藥實驗廠)、藥品供應處(天津、廣州、上海、重慶、蘭州供應站)、麻醇藥品經理處、藥物食品檢驗局、第一製藥廠、上海海港檢疫所(吳淞檢疫醫院、吳淞分所)、津塘秦海港檢疫所、青島海港檢疫所、福州海港檢疫所、長江檢疫所、廈門海港檢疫所(隔離醫院)、汕頭海港檢疫所(汕尾分站)、廣州海港檢疫所、海口海港檢疫所、西昌衛生院(附屬醫院)、會理衛生院、烏爾察布盟衛生所、伊克昭盟衛生所、阿拉善旗衛生所。

糧食部

(職掌) 管理全國糧食行政事宜

(組織) 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常務

次長各一人，參事四人至八人，督導委員三人，督察四人至六人，均簡任；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技正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視察十六人至二十人，稽核十人至十四人，荐任；技士八人，委任；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下設總務（分三科）、管制（分五科）、儲備（分五科）、分配（分四科）、財務（分三科）五司及督導處（分三科）、田賦署（分六科一室），置司長五人，處長一人，署長一人，均簡任；科長三十二人至三十六人，荐任；科員二百人至二百四十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另設會計處（分四科），置會計長一人，科長四人；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人事處（分二科），置處長一人，科長二人；需用佐理及助理人員，由部及主計處銓敘部分別就組織法所定員額中，會同決定。此外為辦理糧食之採運儲銷，得設置業務機構。

（附設委員會）員工福利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設計放核委員會。

（附屬機關）倉庫工程管理处（分總務、工務、監理、財務四科）、儲運處（分政務、倉儲、配運三科）、並轄九江區糧食儲運處、武漢區糧食儲運處、上海糧食總倉庫、南京糧食總倉庫、蕪湖糧食總倉庫、長沙糧食總倉庫，及無錫倉庫、揚州倉庫、懷寧倉庫、和縣倉庫、宜昌倉庫、三河倉庫等十二單位）。

（職掌）創辦及管理經營國營基本工業，開

發及管理經營國營重要礦業，創辦及管理經營國營動力事業，暨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國營工廠等事業。

（組織）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簡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聘任；並得聘派顧問五人至十人，專門技術人員五十人至八十人；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七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荐任；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下設業務委員會（分電力、煤業、石油、金屬礦業、鋼鐵、機械、電工、化工、糖業、水泥、紙業、綜合等十二組）、暨財務（分五科）、總務（分三科）二處；置業務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簡任或簡派；處長二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十二人簡任，餘荐任；稽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荐任；技士二十人至四十人，其中十六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二十人至四十人，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辦事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均委任；得酌用雇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並招收實習員生。另設會計處（分六科），置處長一人，簡任；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需用佐理人員，由會及主計處就組織法所定員額中，會同決定；人事處（分四科），置主任一人，簡任；需用佐理人員，由會及銓敘部就組織法所定員額中，會同決定。此外資源委員會為經營組織所規定之事業，得設廠礦，並為獲得最高效率起見，得設分業管理總機構；為研究規則事業發展之必要，得設礦產測勘、水力工程及經濟研究等機構；為供應附屬事業之共同需要，得設

各項供應機構。又資源委員會各事業，得呈准行政院依法與外國公司或私人合資經營，或吸收地方或人民資本，採用公司方式共同經營之。

（附設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發明創作審查委員會、日本賠償派選委員會。

（附屬機關）（一）電業類：電業管理处、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錢塘江勘测處、揚子江三峽勘测處、川西勘测處、西北勘测處、豐滿工程處）、江南電力局籌備處、安慶電廠、大冶電廠籌備處、武昌水電廠、萬縣電廠、龍溪河電廠、宜賓電廠、瀘縣電廠、岷江電廠、自流井電廠、都江電廠、湖南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衡陽電廠）、廣州電廠、柳州電廠、貴陽電廠、修文河水電工程處、昆湖電廠、西京電廠（漢中分廠、寶雞分廠）、天水電廠、蘭州電廠、西寧電廠、襄北電力有限公司（北平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唐山分公司）、青島電廠、石微電廠、東北電力局（瀋陽區分局、長春區分局、錦州區分局、豐滿發電區管理处、撫順發電區管理处、阜新發電區管理处籌備處、瀋陽修理廠）、海南電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二）煤業類：煤炭總局（上海營運處）、井陘煤礦有限公司（天津辦事處）、淄博煤礦公司籌備處（青島辦事處、魯大礦場、悅昇礦場）、大同煤礦整理籌辦委員會、宜洛煤礦籌備處、煙台煤礦、西安煤礦有限公司、撫順礦務局、阜新煤礦有限公司、北票煤礦有限公司、淮南礦路公司（淮南煤礦局）、贛西煤礦局、天河煤礦籌備處、永邵煤礦局、中湘煤礦局

資源委員會

、湘永煤礦公司、湘江煤礦公司、威遠煤礦公司、天府煤礦公司、貴州煤礦公司、明瓦煤礦局、粵北工礦公司。(3)石油類：中國石油有限公司(甘青分公司、四川油礦探勘處、台榑油礦探勘處、東北煉油廠、高雄煉油廠、甘青分公司煉廠、甘青北分公司玉門油礦探勘處、四川油礦探勘處天然氣製品廠、四川油礦探勘處隆昌煉油廠、四川油礦探勘處江油探勘處、南京辦事處、上海營業所、南京營業所、漢口營業所、重慶營業所、天津營業所、青島營業所、蘭州營業所、廣州營業所、台灣營業所)。(4)金屬礦業類：金屬礦業管理處、華中礦務局籌備處、第一區特種礦產管理處(西華山工程處、重慶均工程處、大古山工程處、歸美山工程處、雲都辦事處、上翁辦事處、泰和辦事處、廣州辦事處)、第二區特種礦產管理處(錦昌製造廠、錫礦出辦事處)、第三區特種礦產管理處(柳州煉煉廠、八步辦事處、梧州辦事處)、山東鋁業公司籌備處、東北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西南采礦局、平桂礦務局、雲南錫業公司、滇北礦務局保管處、川康銅鉛鋅礦務局(會理區保管處)、台灣銅礦籌備處、台灣鉛業有限公司籌備處(台北辦事處、花蓮港辦事處)、國外貿易事務所(華南分所、紐約貿易組)。(5)鋼鐵類：鋼鐵事業管理委員會(上海籌備處)、華中鋼鐵有限公司籌備處、華北鋼鐵有限公司籌備委員會(石景山鋼鐵廠、唐山鋼鐵廠、天津煉鋼廠)、鞍山鋼鐵有限公司(瀋陽辦事處、天津辦事處、上海辦事處)、本溪煤鐵有限公司、海爾鐵礦籌備處

(田獨鐵礦、石碓鐵礦)、電化冶煉廠、鋼鐵遷建委員會(南桐煤礦、綦江鐵礦)。(6)機械類：中央機器有限公司(上海機器廠、天津機器廠、瀋陽製車廠、昆明機器廠、工具機器廠籌備處、上海機器廠南京營業所、中央機器公司青島營業所、天津機器廠北平營業所、天津機器廠天津營業所、昆明機器廠重慶辦事處)、通用機器有限公司籌備處、中央汽車配件製造廠、瀋陽製車車輛製造有限公司、瀋陽機器廠籌備處、中央造船有限公司籌備處、台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造船廠、高雄廠)。(7)電工類：中央電工器材廠(上海分廠、漢口分廠、重慶分廠、昆明分廠、天津分廠、瀋陽分廠、電機新廠籌備委員會、電線新廠籌備委員會、電瓶新廠籌備委員會、上海營業處、武漢區營業處、渝區營業處、昆區營業處、中央有線電器器材有限公司籌備處、中央絕緣器材有限公司籌備處(宜賓廠、撫順廠、南京辦事處、漢口辦事處、重慶辦事處)、中央無線電器材有限公司籌備處(天津分廠、南京廠籌備委員會、南京營業處、平津營業處、重慶營業處)、中央電子管廠籌備處。(8)化工類：中央化工廠籌備處(上海工廠)、天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瀋陽化工廠、甘肅化工材料廠、錦屏磷礦股份有限公司、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葫蘆島硫酸廠、中央鋸肥有限公司籌備處、台榑肥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第二廠、第三廠、第四廠、第五廠)、台榑礦業有限公司(高雄廠、台南廠、安平廠、台北辦事處、上海辦事處)、勳力油料廠、資川酒

精廠(簡陽分廠、江蘇分廠、重慶辦事處)、遵義酒精廠(桐梓辦事處、湘潭辦事處、駐城辦事處)、瀋陽橡膠廠。(9)糖業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分公司)【虎尾糖廠、龍岩糖廠、北港糖廠、大林糖廠、斗六糖廠、竹山糖廠、北港糖廠、台中糖廠、潭子糖廠、烏日糖廠、彰化糖廠、苗栗糖廠、新竹糖廠、月眉糖廠、中壢冰糖廠】、第二區分公司【屏東糖廠、橋仔頭糖廠、車路埕糖廠、新豐糖廠、三尖店糖廠、旗尾糖廠、恆春糖廠、東港糖廠、後寮林糖廠、埔里社糖廠】、第三區分公司【總管糖廠、蕭壠糖廠、港頭糖廠、南靖糖廠、烏樹林糖廠、官投糖廠、溪湖糖廠、台申糖廠】、第四區分公司【新營糖廠、岸內糖廠、溪州糖廠、花蓮港糖廠、上海辦事處】、(10)水泥類：華北水泥有限公司(錦西廠、琉璃河廠)、遼寧水泥有限公司(本溪廠)、台灣水泥有限公司(高雄廠、竹東廠、蘇澳廠)。(11)紙業類：天津紙業造紙有限公司、遼寧造紙造紙有限公司(錦州紙廠、遼陽紙廠)、台榑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廠、台中廠、台南廠、高雄廠、台北廠士林分廠)。(12)研究及服務機構類：經濟研究所、礦產勘測處、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保險事務所(上海分所、華北分所、台北分所)、材料供應事務所(華北分所、瀋陽分所、台榑分所、香港辦事處、代辦廠餘電工器材辦事處)、電信事務所、國外貿易事務所(華南分所、紐約貿易組)、上海辦事處、重慶辦事處、平津辦事處、東北辦事處(吉長分處)、台榑辦事處、駐美代

表辦事處。

蒙藏委員會

(職掌)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暨各種興革事項(組織)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二人,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參事二人至四人,均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委任;必要時得聘顧問七人至九人,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二人,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下設總務(分四科)、蒙事(分三科)、職事(分三科)三處;置處長三人,簡任;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特任;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均委任;調查主任編譯主任各一人,特任;調查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四人委任,餘委任;翻譯員十人至十五人,其中六人委任,餘委任;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用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另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特任;科員五人至七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特任;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委任;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特任;需用人員,由會就組織法所定員額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及調查組,每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簡派;每組置組長一人,簡任;調查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必要時,並得設招待所。(附屬機關)派駐蒙古各盟旗協贊專員,派駐邊地各調查組、殺虎口牧場、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駐藏辦事處、駐平辦事處。

僑務委員會

(職掌)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僑民事業事項(組織)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簡任,並於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除常務委員支俸外,委員均為無給職。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三人簡任,餘委任;參事二人或三人,簡任;視察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委任;專門委員二人,簡派;專員十人至十四人,特派;並得聘任顧問,為無給職。下設第一(分二科)、第二(分二科)、第三(分三科)、第四(分二科)四處。置處長四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四人,特任;科員五十六人至六十六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均委任;並得因事務上之需要,酌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五人。另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特任;科員八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二人或三人;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特任;科員六人至八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二人或三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特任;科員四人或五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或五人。福建、廣東兩省會及僑民出入口岸,得設僑務局,置局長一人,特任。(部內附設機構)僑務問題研究室、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僑民教育訓練學校、華僑月報社、華僑通訊社。(附屬機關)廣東僑務處、福建僑務處、雲南僑務處、上海僑務處、江門僑務局、汕頭僑務處、廈門僑務局、海口僑務局。

主計部

(職掌)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組織)置主計長一人,特任;副主計長一人,主計官八人至十二人,均簡任;下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及總務司;三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三人,均由主計官兼任;科長十五人至十八人,特任;科員一百五十人至一百八十人,其中三十人特任,餘委任;總務司置司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特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六人特任,餘委任。置秘書五人至七人,其中三人簡任,餘委任;視察九人至十二人,其中五人簡任,餘委任;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置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簡派;專員四十人至六十人,特派。並得酌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另設人事處,依法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特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雇員四人至六人。又依照主計部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均直接對主計部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上項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等級,分為:一、會計長,簡任或特任;二、會計處長,統計主任,簡任或特任;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委任或委任;四、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部按各該機關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並定其編制員額;至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不適用上列規定名稱等

級者，得由主計部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同時規定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對各機關之上項人員，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又該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凡該部之主計官，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局長副局長，科長，科員，該部視察，及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均認為主計人員，其任用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辦理，並受其保障。此外主計部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副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副主計長代理之；各局處主管人員及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其職掌案件，亦得列席。主計會議之職權如下：一、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二、關於歲計會計統計法規方案制度之制定修正事項；三、關於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組織編制及辦事規則之制定修正事項；四、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五、主計長交議事項。主計部並設預算審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該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新聞局

（職掌）管理宣達政令政績、闡明國家政策、發布重要新聞等事務。

（組織）置局長一人，特派；副局長二人，簡任；參事二人，簡任。下設第一（分四科）、第二（分三科）、第三（分三科）三處及秘書室（分二科及電務室）。置處長三人，簡任；專門委員六人至八人，簡派；秘書三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九人至十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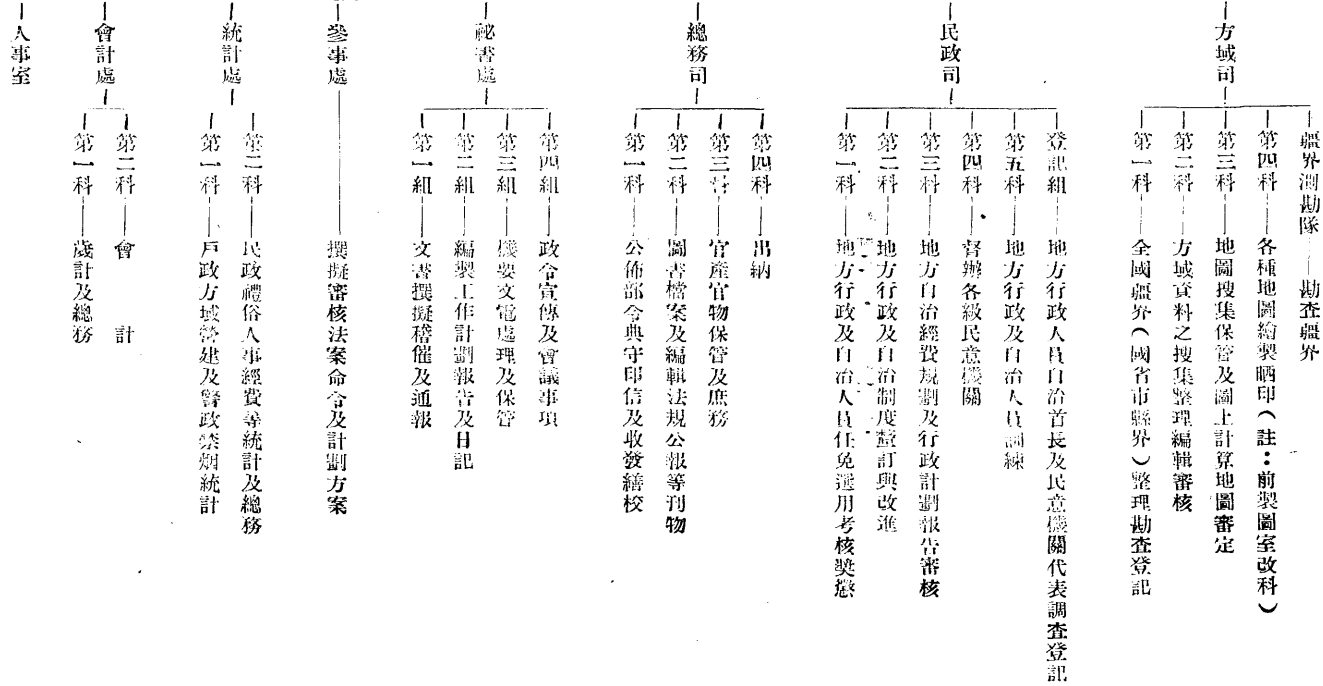
，視導六人至八人，均荐任；科員二十四人至四十四人，辦事員十八人至二十六人，均委任。並得聘任顧問一人或二人，聘用專員十二人，編輯四十人至四十四人，其中二人至四人得聘用外籍人員；派用技術員、攝影員、速記員、打字員，共十人，雇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另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此外為應事實需要，新聞局並得于國內外適當地址設立辦事處。（附設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附屬機關）北平辦事處、上海辦事處、紐約辦事處（華盛頓分處、文圖勒分處、芝加哥分處）、倫敦辦事處、巴黎辦事處、舊金山辦事處、加拿大辦事處。

附：各部會局組織系統表（內國防部組織系統表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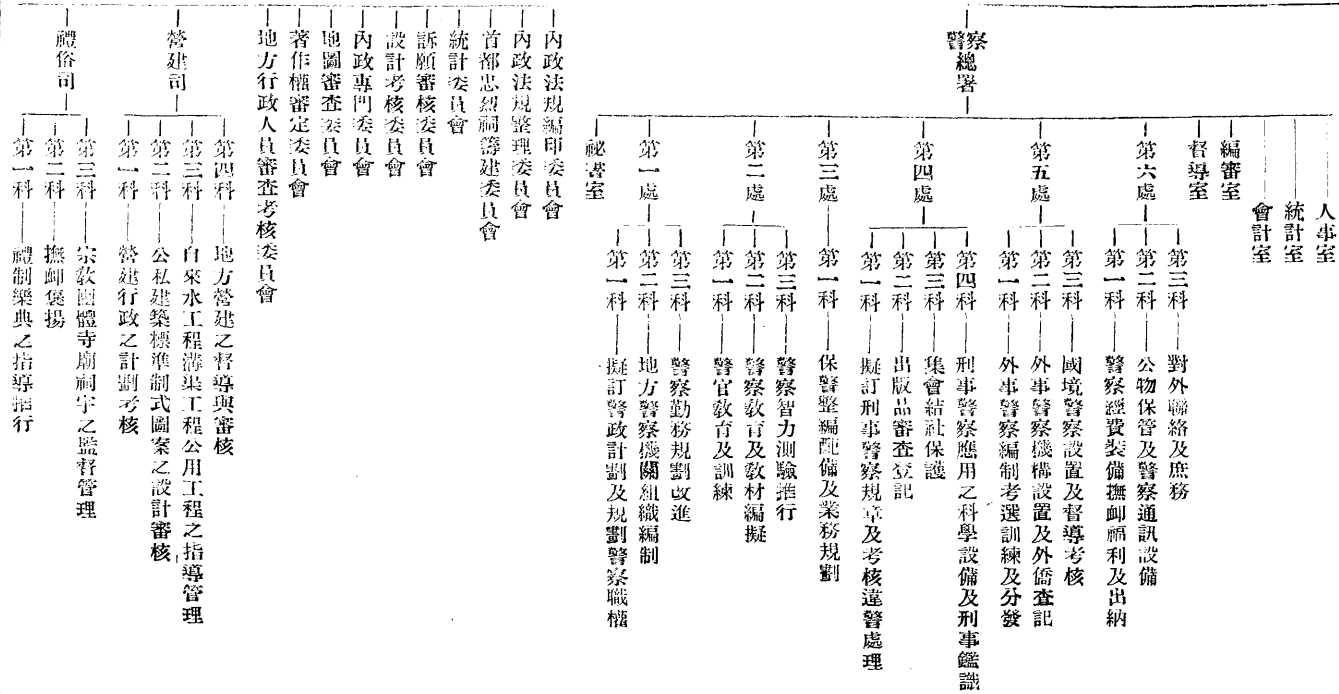
內政部組織系統表

內政部

(接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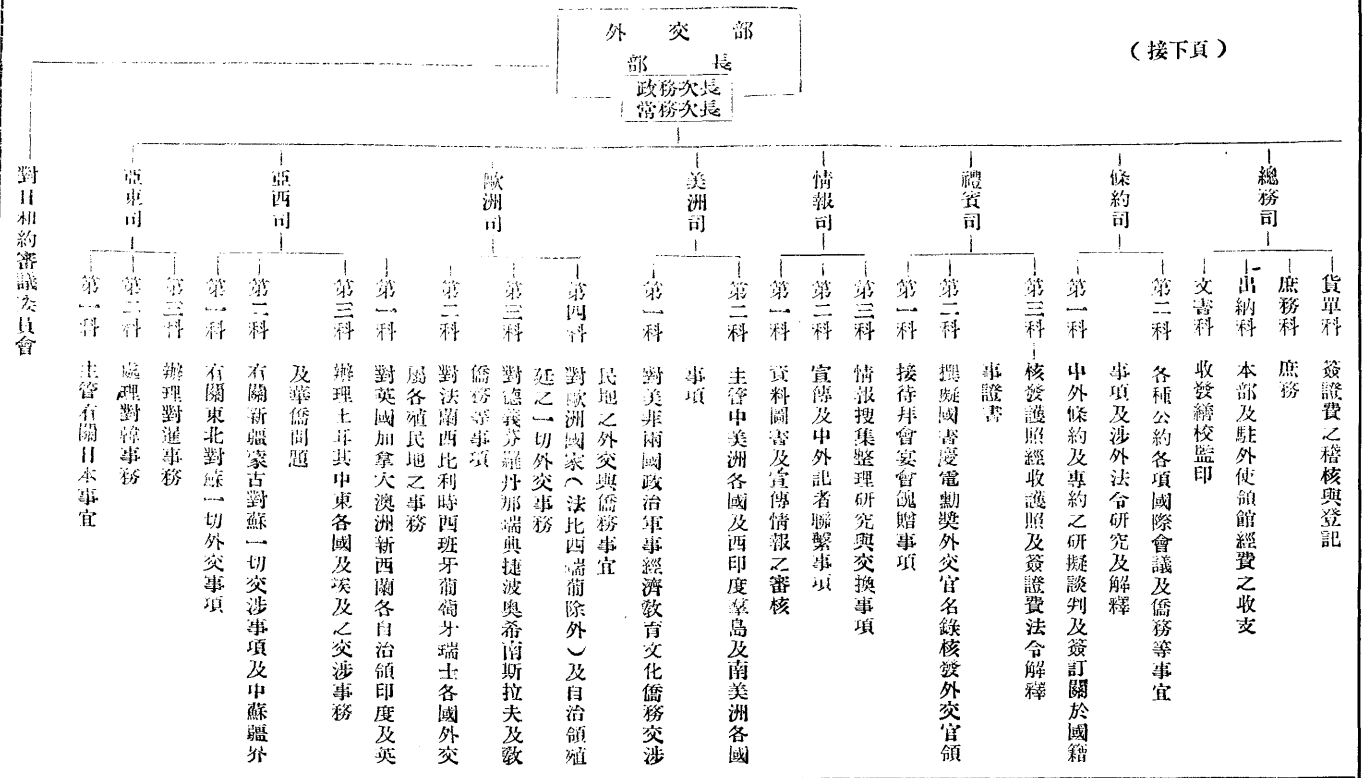


(接上頁內政部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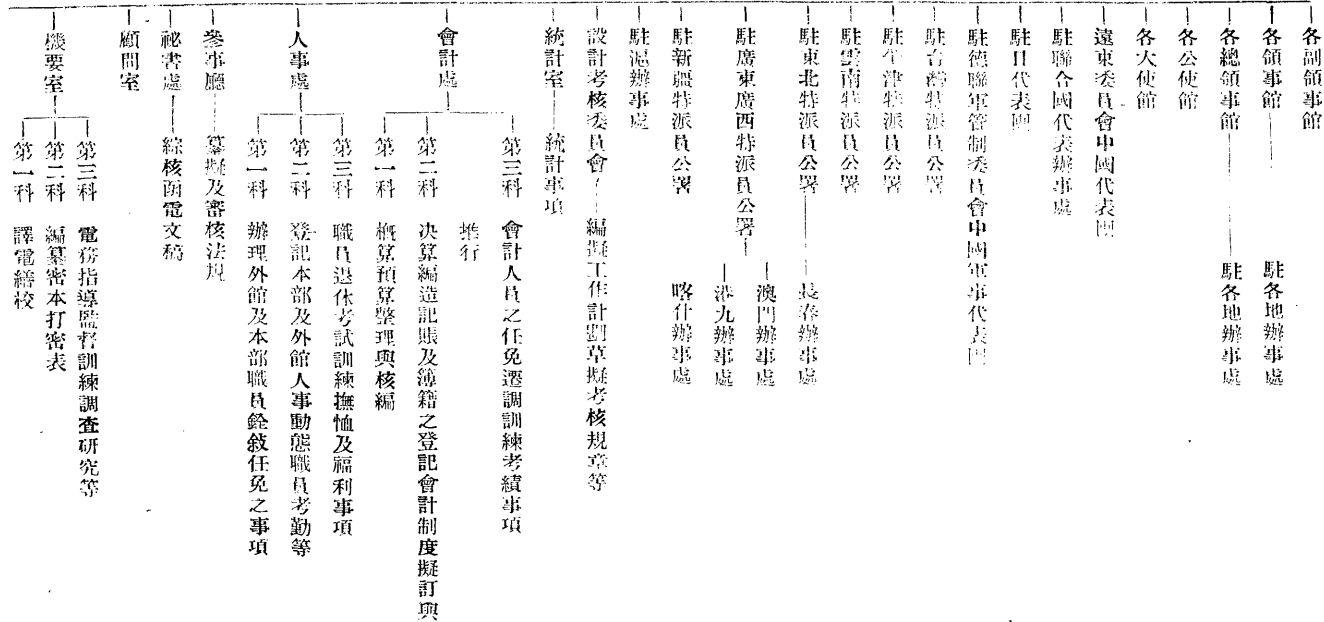


外交部組織系統表

(接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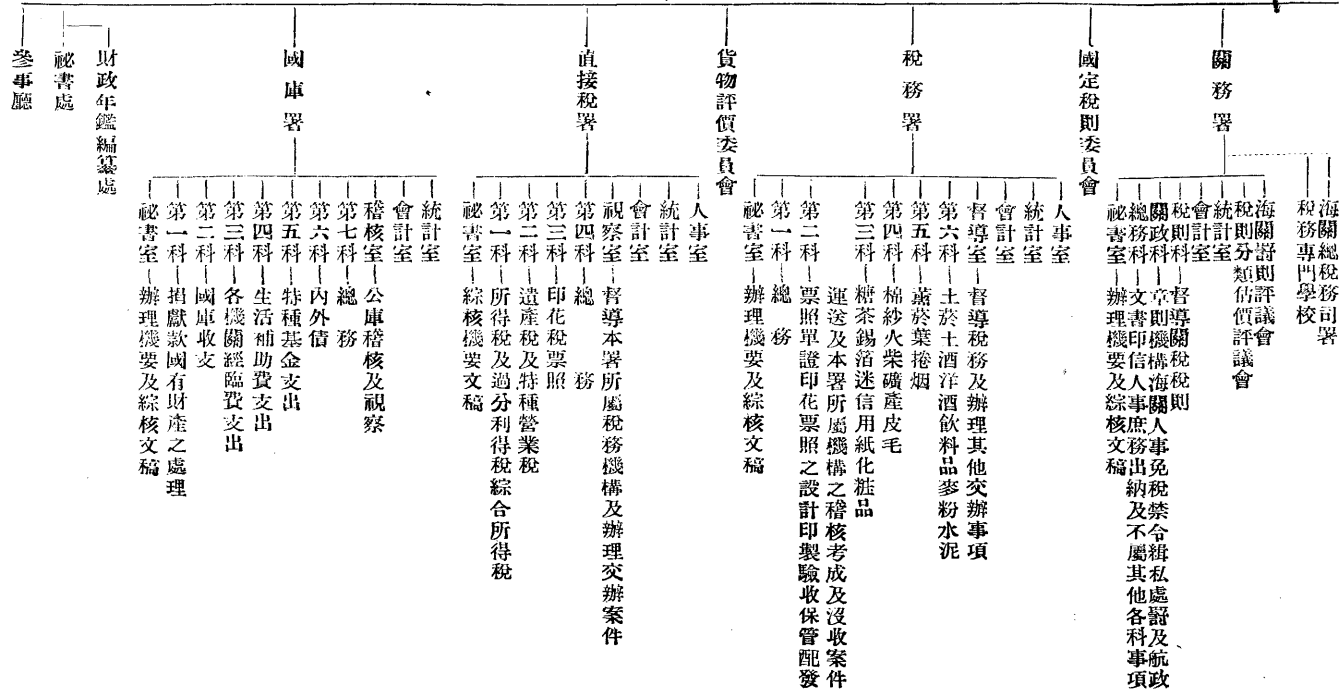
(接上頁外交部組織系統)



財政部組織系統表

(接下頁)

財 政 部



(接上頁財政部組織系統)

設計考核委員會
財政研究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廳警管理處
會計室
人事處

廳務總局

款損失
收入概算
現金收支
撥發
養老金
核定
分配
稅制
稅率
財產運銷
及核價
文書工程
電訊探購
庶務及出納
總務處
秘書室
辦理要及綜核文稿

統計處

第一科 稅收金庫及徵收費用統計
第二科 人事統計及總務
第三科 國庫公債及地方財政統計
第四科 稅收源及徵收費用統計
第六科 預算

會計處

第一科 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
第二科 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紀錄與有關制度
第三科 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及中央機關計算
第四科 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
第五科 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紀錄與有關制度
第六科 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

特種財務人員考試委員會
稅務人員法規起草委員會

人事處

第一科 任用銓敘
第二科 控訴考核
第三科 交用人員案件撫卹及編算法規
第四科 調查統計登記文書及總務

新生活運動委員會

總務司

第一科 文書
第二科 出納
第三科 庶務
第四科 福利事業
第五科 電信

地方財政司

第一科 地方財政制度之規劃改進暨人事業務之監督
第二科 地方稅契收支之報告及審核
第三科 土地稅契收支之報告及審核
第四科 縣市稅捐地方公有財產之規劃改進與監督考核

公債司

第一科 公債庫券行政計劃省概算及法規
第二科 內外債借及償還
第三科 內外債借及償還
第四科 籌募內債宣傳督導
第五科 計核編訂及編纂報告
第六科 籌募內債宣傳督導

清理敵偽金融機構督導委員會

清理偽中央儲備銀行管理處

錢幣司

第一科 造幣廠印製及總務
第二科 貨幣行政
第三科 國家銀行
第四科 省地方銀行
第五科 商業銀行
第六科 保險儲蓄及交易所
稽核室 檢查銀行業務

中央造幣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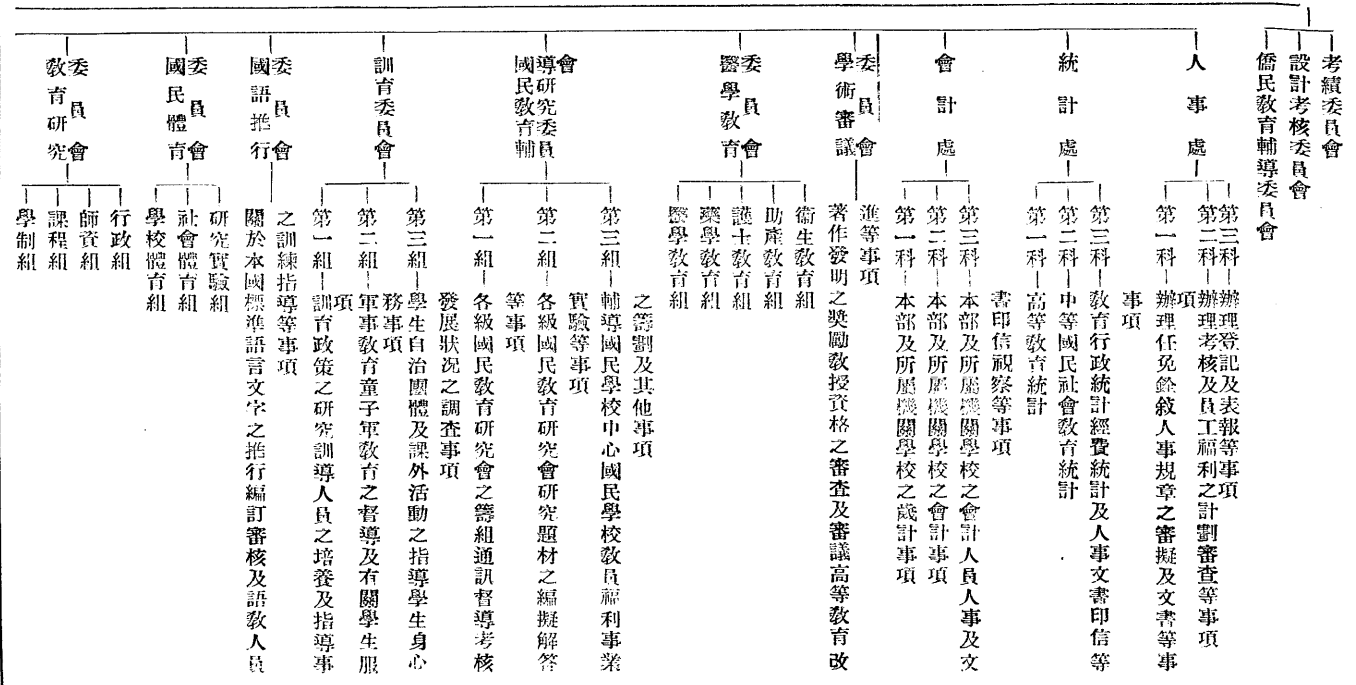
教育部組織系統表

(接下頁)

教 育 部

資料研究室	第二組 教育資料之搜集編藏等事項
教育事業處 國際文化	第一組 教育文字之撰擬政令之解釋新聞之發出等事項
	第三科 國內外文化機構及人員之聯絡招待事項
	第二科 國際教育科學文化事業之合作及書刊文物派及國外考察研究事項
總務司	第一科 國際間教授學生之交換公自費留學生之選派及國外考察研究事項
	第四科 出納
	第三科 教育經費之調度配備
	第二科 庶務事項
邊疆教育司	第一科 文書及典守印信
	第三科 邊疆師範小學及社會教育
	第二科 邊疆中學及專科學校邊疆計劃報告編審研究
社會教育司	第一科 邊教行政經費支配建築設備及邊疆職業教育
	第三科 電化教育民衆科學教育及衛生教育
	第二科 圖書館博物館保存古物文獻藝術禮樂教育
國民教育司	第一科 社會教育行政計劃民教館補習教育特殊教育
	支配
	第三科 國民教育實施狀況之視導成績考核及經費
	第二科 國民學校之課程教材訓育及設備
中等教育司	第一科 國民教育之計劃設施及行政
	第四科 地方教育行政及經費
	第三科 職業教育
	第二科 師範教育
高等教育司	第一科 中學教育
	等事項
	第三科 審查學位授予學術研究獎勵學術機關團體
	第二科 專科以上學校之訓育課程教材及教員資格
青學室	金之核給學生之實習服務等事項
	第二科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學籍成績之覆核講學
	配建築設備等事項
參事室	第一科 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變更行政組織經費支
	視察指導全國教育
秘書室	撰擬審核本部法案命令并辦理行政訴訟事項
	項等 綜核文稿彙編工作計劃報告掌管部務會議及交辦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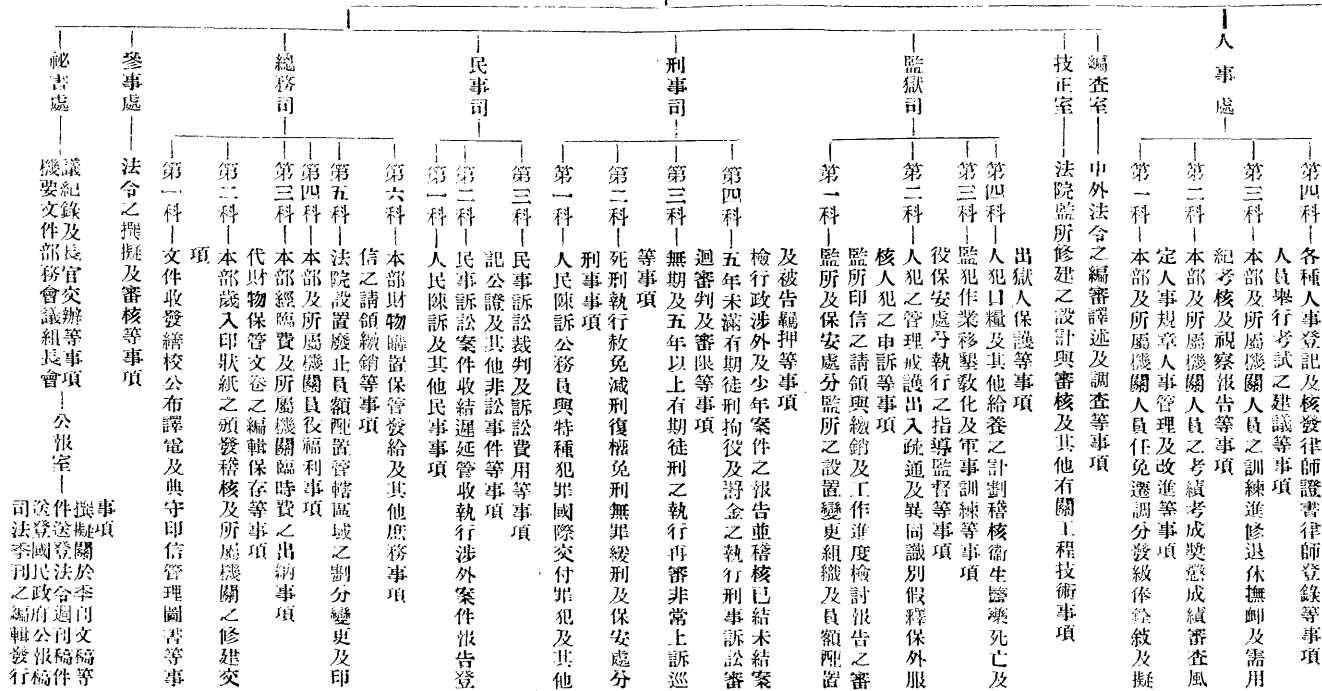
(接上頁教育部組織系統)



司法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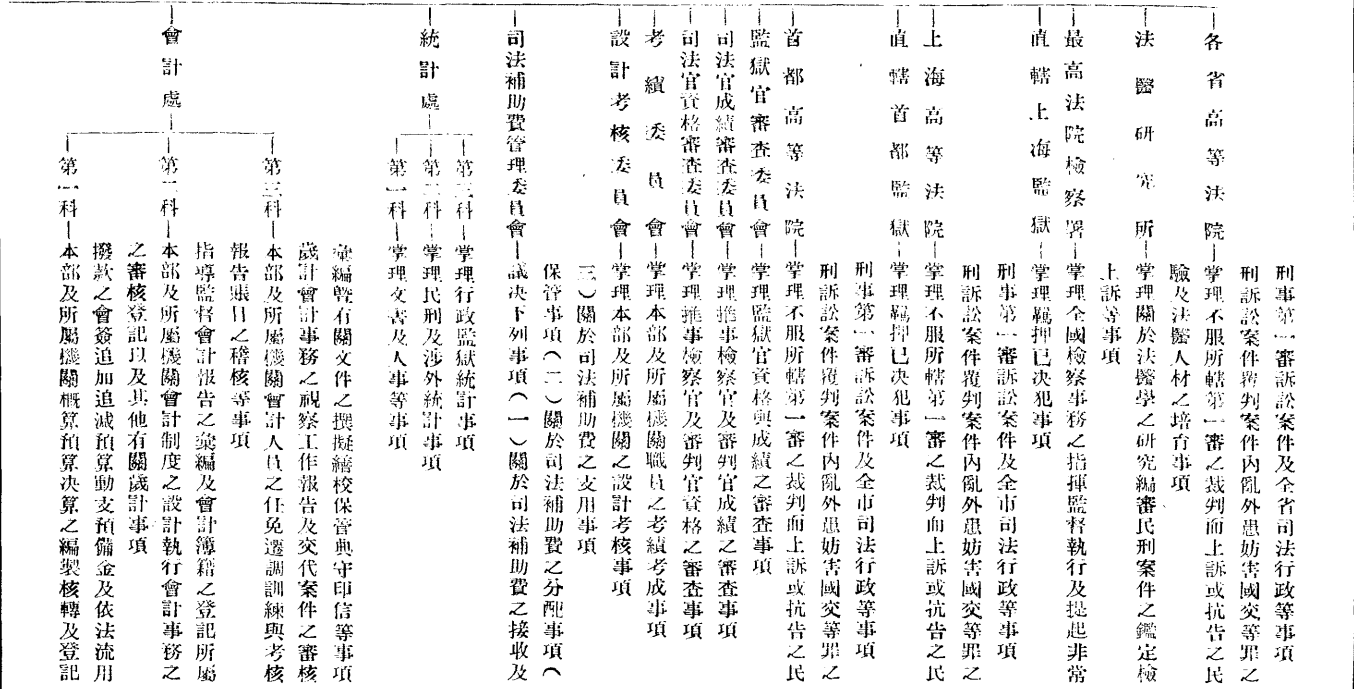
司法部

(接下頁)



事項
關於李向文稿等
送登法令週刊稿件
司法李刊之編輯發行

(接上頁司法行政部組織系統)



農林部組織系統表

農 林 部

人事室	會計處	農事司	濟村司	林業司	漁業司	畜牧司	繁殖司	總務司	顧問及專門委員	設計考核委員會	農業復員委員會	糧食增產委員會
第一科 人事總務	第一科 歲計審核	第一科 農業之保護監督指導及監督	第一科 佃農自耕農之保障扶植農會日的事業之指導農村	第一科 天然林整理保護水土保持	第一科 漁業之核准登記海洋河湖漁區之規定保護公私	第一科 禽畜之飼養育種改良繁殖推廣牧場之登記經營及	第一科 公私營繁殖之輔導監督及荒地使用	第一科 文書	顧問及專門委員	設計考核委員會	農業復員委員會	糧食增產委員會
第三科 人事總務	第二科 歲計審核	第二科 農地整理改良之調查研究農田水利之指導監督	第二科 農業團體之登記指導農場經營之實驗及改進土地	第二科 林業登記考核林貨	第二科 漁業之核准登記海洋河湖漁區之規定保護公私	第二科 禽畜之飼養育種改良繁殖推廣牧場之登記經營及	第二科 公私營繁殖之輔導監督及荒地使用	第二科 文書	顧問及專門委員	設計考核委員會	農業復員委員會	糧食增產委員會
第四科 農地整理改良之調查研究農田水利之指導監督	第三科 農地整理改良之調查研究農田水利之指導監督	第三科 農地整理改良之調查研究農田水利之指導監督	第三科 農地整理改良之調查研究農田水利之指導監督	第三科 農地整理改良之調查研究農田水利之指導監督	第三科 農地整理改良之調查研究農田水利之指導監督	第三科 農地整理改良之調查研究農田水利之指導監督	第三科 農地整理改良之調查研究農田水利之指導監督	第三科 農地整理改良之調查研究農田水利之指導監督	第三科 農地整理改良之調查研究農田水利之指導監督	第三科 農地整理改良之調查研究農田水利之指導監督	第三科 農地整理改良之調查研究農田水利之指導監督	第三科 農地整理改良之調查研究農田水利之指導監督

經濟部組織系統表

(接上頁)

經濟部

商標	局——辦理商標審核註冊異議評定及公告
人事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股——考績獎懲與訓練 第一股——任免調遷及規章之擬訂 第三科——人事財務統計及總務
統計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科——商業物價物資管理統計 第一科——工礦電業統計 第三科——歲計
會計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科——會計 第一科——財務 第三科——調查商情及商品檢驗
國際貿易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科——民營貿易及監護 第一科——國營貿易及行政 第三科——商業調查
商業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科——商業登記 第一科——商業行政 第三科——工業獎勵
電業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科——電工 第一科——電政 第三科——工業技術
工業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科——工業獎勵 第一科——工業登記 第三科——鑛術
鑛業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科——鑛工 第一科——鑛政 第三科——平定物價
管制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科——工礦事業管理 第一科——絲茶酒精等事業之救濟 第三科——庶務
總務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科——出納 第一科——文書
技術廳	辦理技術事務
秘書廳	審核文稿編輯刊物及紀錄與交辦事項
參事廳	撰擬審核法令及計劃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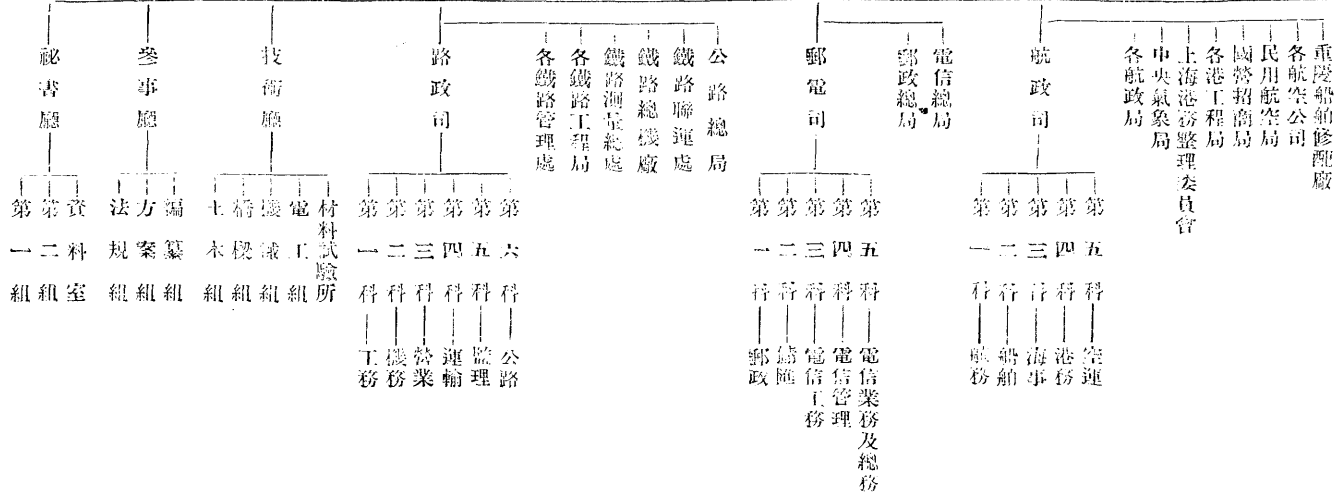
(接上頁經濟部組織系統)

鑛務產銷協導委員會(與農林部合設)	
駐美商務參事辦公處	
特種經濟調查處	調查特種經濟事項
天津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	辦理天津交易所監理事項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	辦理上海交易所監理事項
平津區燃料管理委員會	同
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	辦理本區內燃煤之產運銷存及管制事務
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	辦理花紗布全國管制事宜
濟陽工商輔導處	左
重慶工商輔導處	左
天津工商輔導處	左
漢口工商輔導處	左
廣州工商輔導處	左
上海工商輔導處	促進民營工礦電商事業之發展
青島商品檢驗局	左
重慶商品檢驗局	左
天津商品檢驗局	左
漢口商品檢驗局	左
廣州商品檢驗局	左
上海商品檢驗局	辦理商品檢驗
重慶工業試驗所	左
北平工業試驗所	左
蘭州工業試驗所	左
中央工業試驗所	研究工業原料改良工業技術鑑定工業成品
中央標準局	辦理全國標準事宜
中央地質調查所	辦理調查研究全國地質及地質圖測製
專用無線電總台	台 辦理公務通訊管理聯絡本部所屬機關之無線電
技工訓練處	辦理全國技工訓練
鑛冶研究所	辦理研究鑛冶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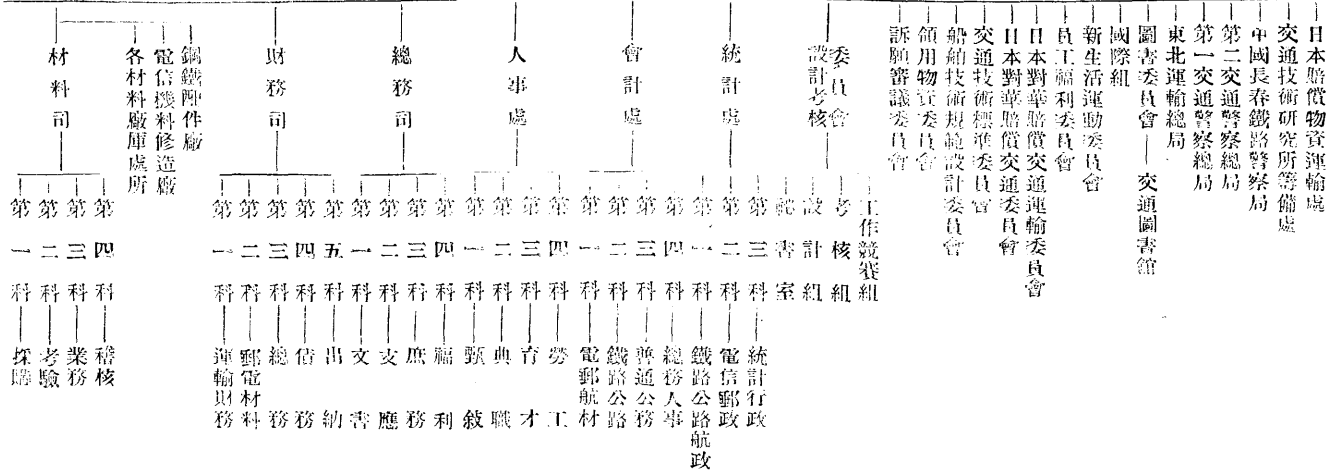
交通部組織系統表

(接下頁)

交通部



(接上頁交通部組織系統)



社會部組織系統表

社 會 部

社會保險局籌備處
工廠檢查處

辦理社會保險事項
辦理工廠礦場檢查事項

合作事業管理局

人事室 統計室 會計室 辦事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調查設計研究及編制事項
文書庶務出納及典守印信事項
視察及指導各地合作事業事項
視察室 監察及指導各地方合作事業事項
人事室 統計室 會計室
視察及指導審擬及宣傳事項

勞動局

技術室 視導室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婦女及青年義務勞動事項
農林義務勞動事項
一般人力管制事項
技師員工管制事項
人力動員管制事項
人力調查事項
出納及庶務事項
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審核文稿管理擬要及長官交辦事項
視察及指導全國社會行政事項

視導室

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
設計考核委員會
社會服務事業管理處

研究室 視察及指導全國社會行政事項
關於社會制度問題及方案之研究事項
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事項
社會服務事項

福利司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兒童福利事項
社會福利事項
農工福利及國際勞工事項
社會運動事項
人民團體福利事項
社會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組織事項
工業商業團體組織事項
工人團體組織事項
農漁團體組織事項

訓練司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農工福利及國際勞工事項
社會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組織事項
工業商業團體組織事項
工人團體組織事項
農漁團體組織事項

總務司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庶務事項
出納事項
編制事項
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秘書廳

部務會議撰擬并審核文稿辦理擬要及長官交辦事項
撰擬審核關於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事項
設計研究文書庶務及典守印信事項
工價及家計調查統計及公務統計事項

統計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物價調查統計及公務統計事項

會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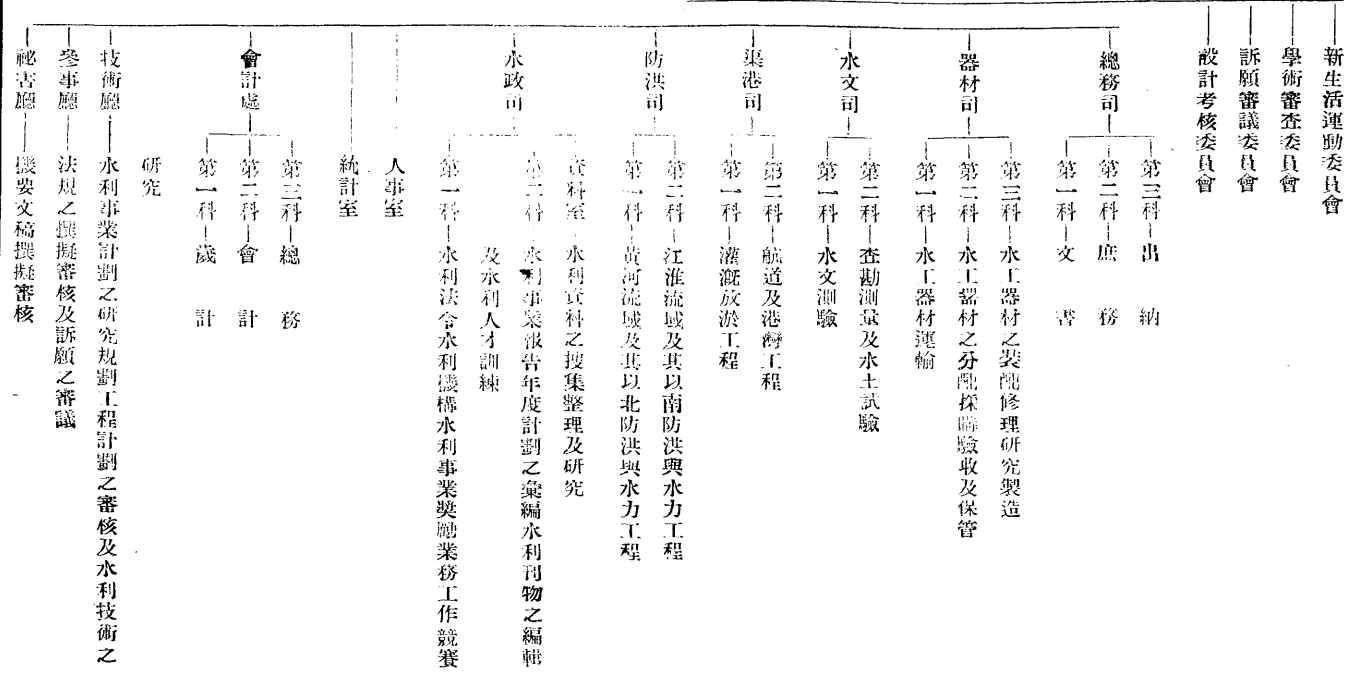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總務事項
會計事項
歲計事項

人事室

人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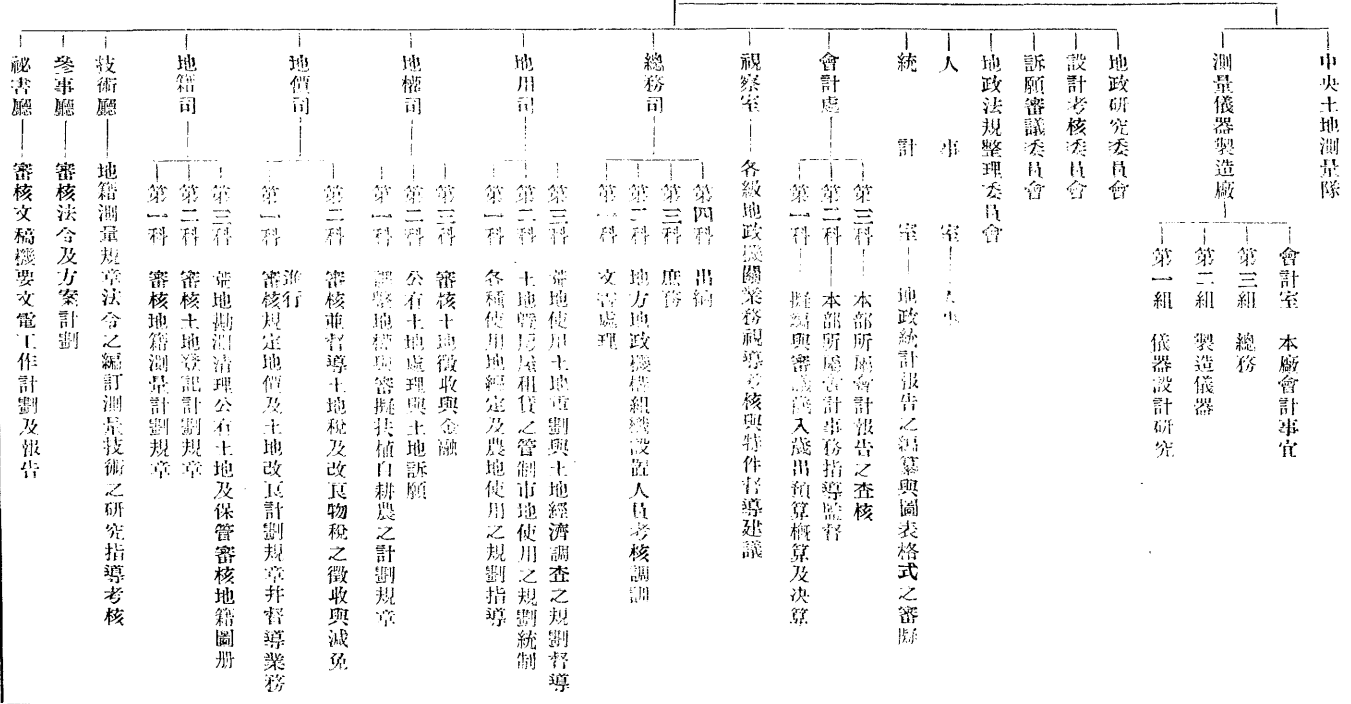
水利部組織系統表

水利部



地政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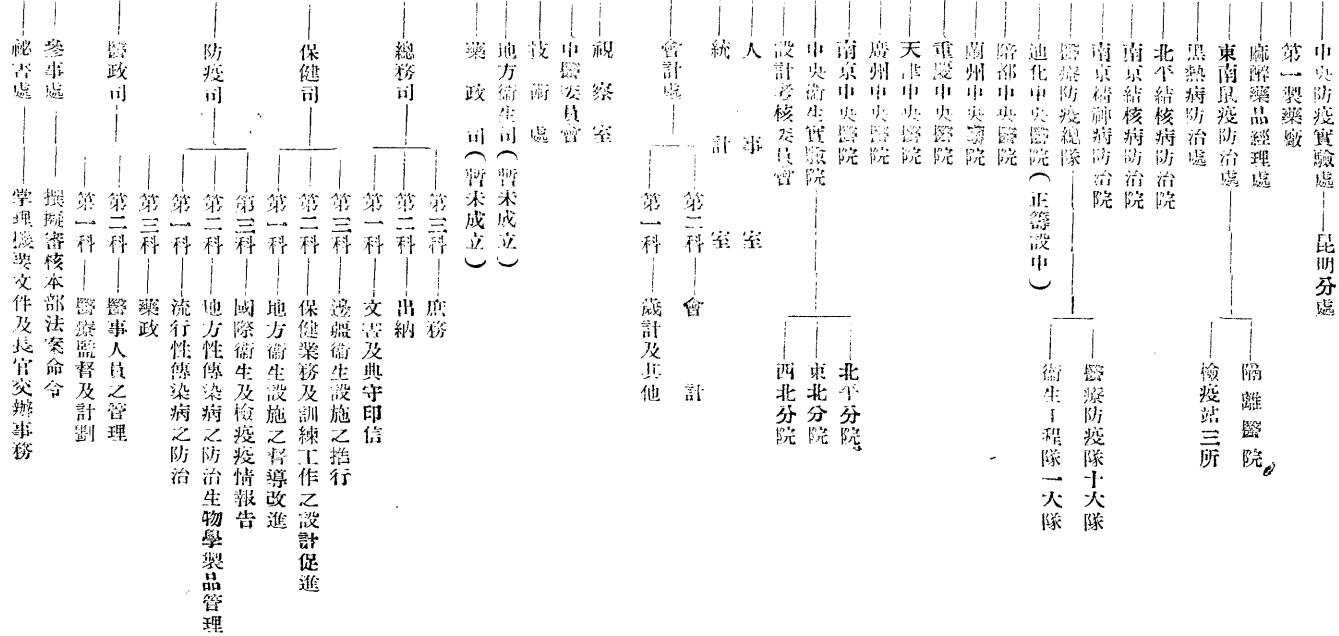
地 政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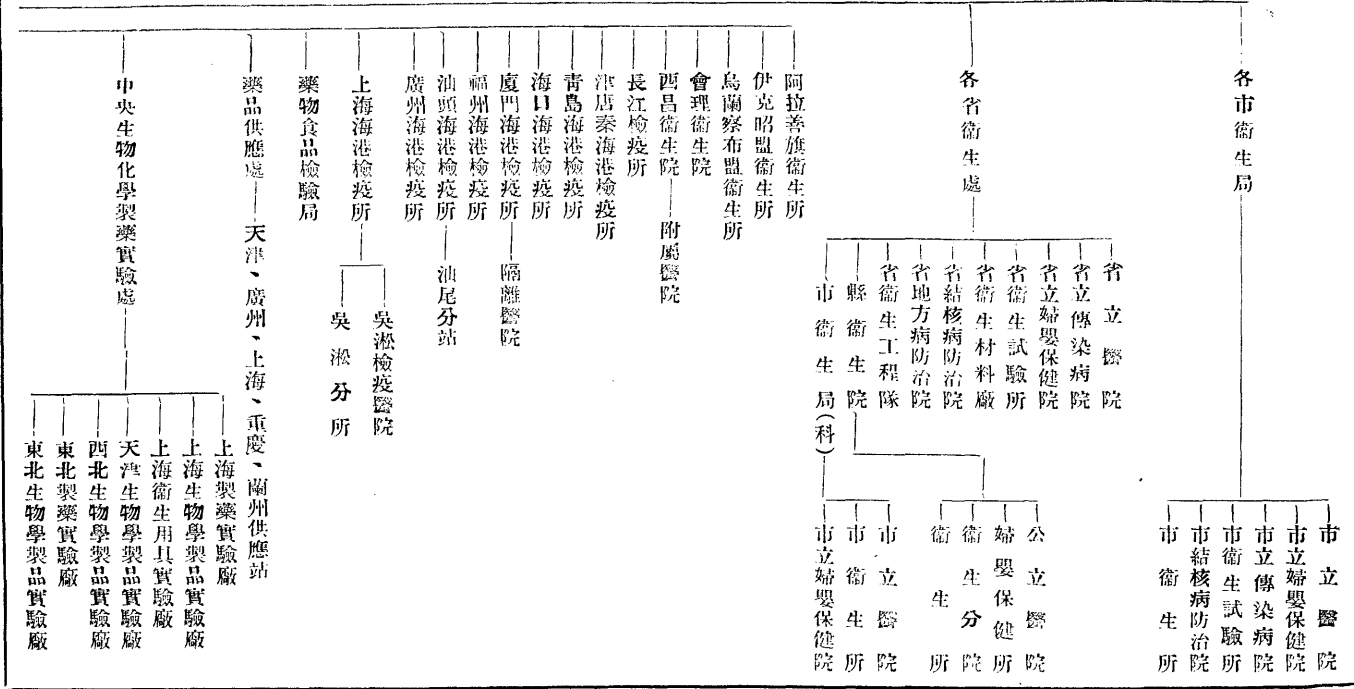
衛生部組織系統表

衛 生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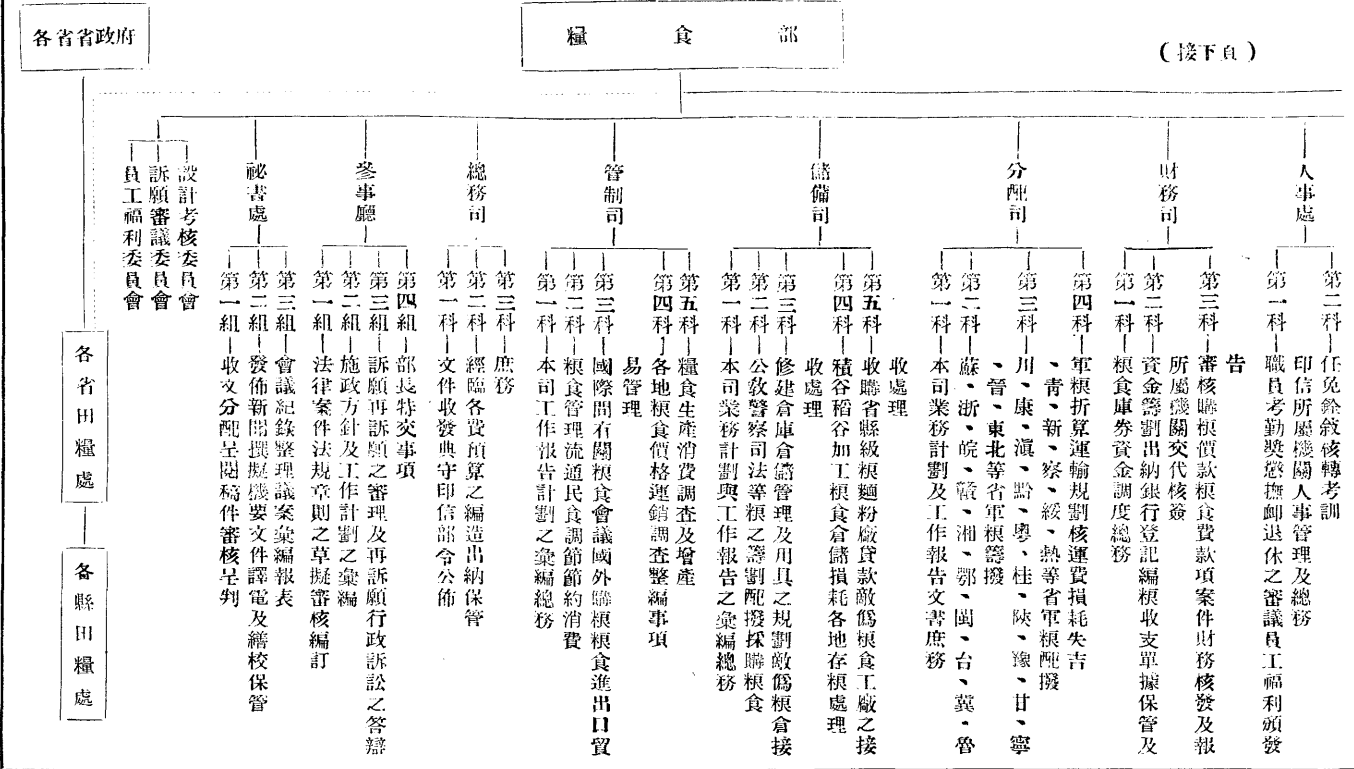
(接下頁)



(接上頁衛生部組織系統表)



糧食部組織系統表



(接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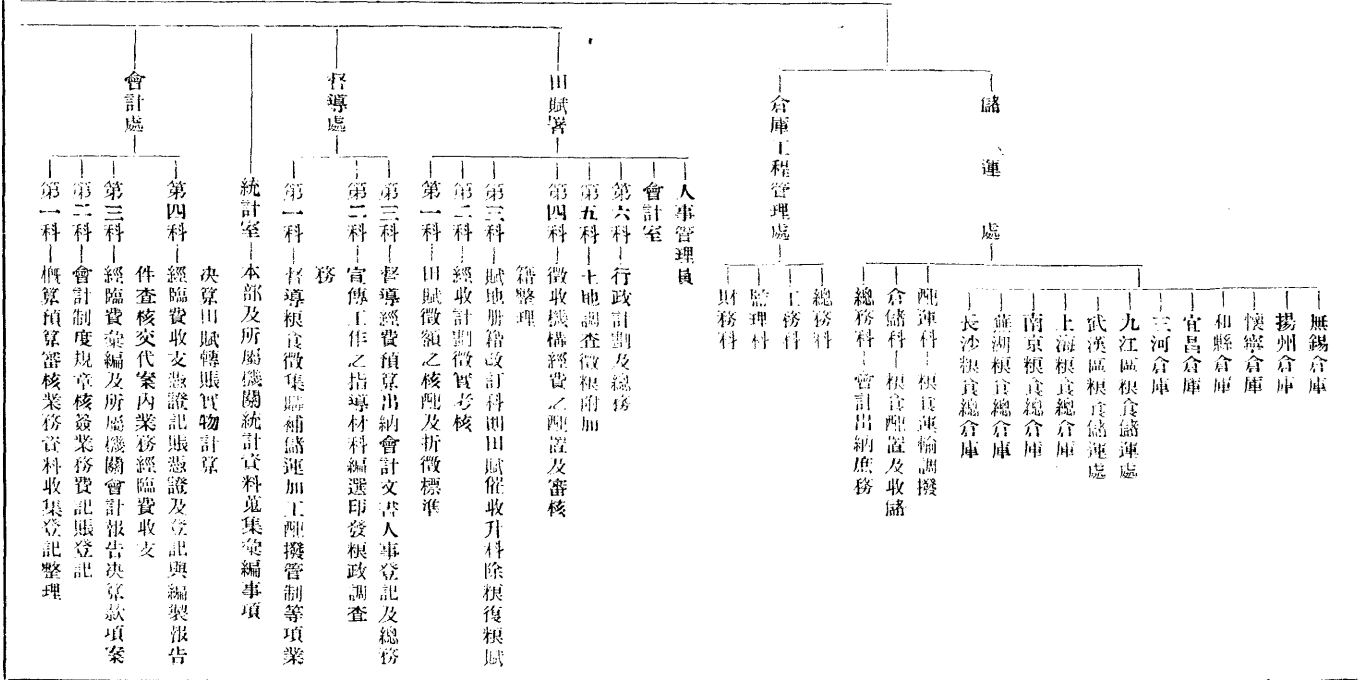
各省省政府

糧食部

各省田糧處

各縣田糧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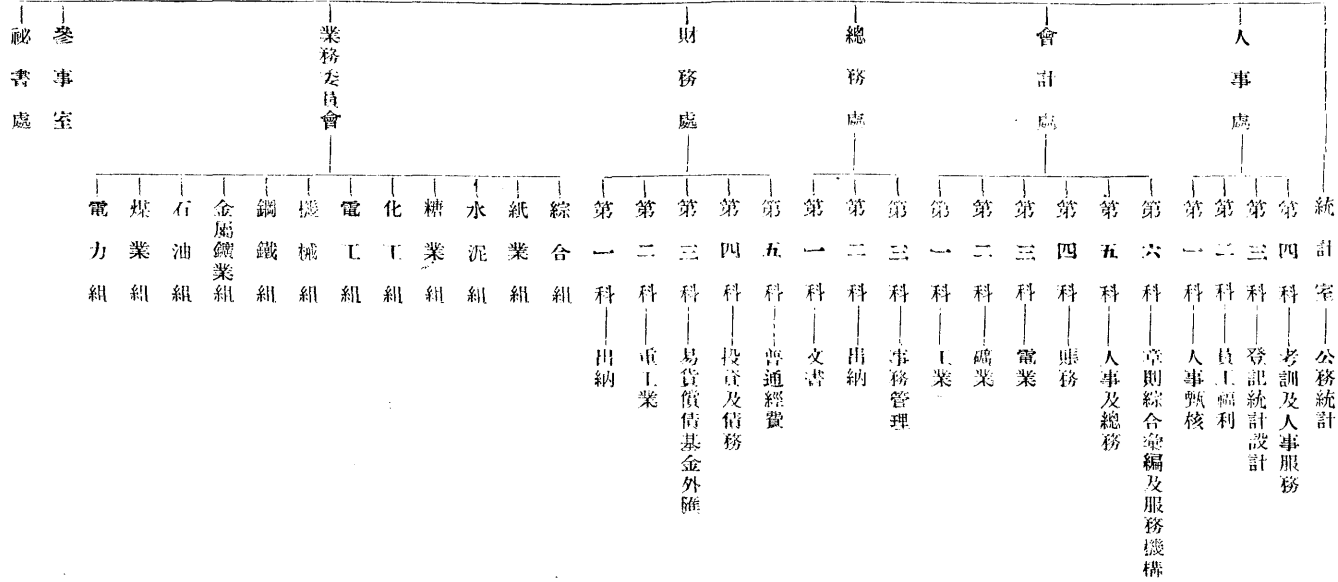
(接上頁糧食部組織系統表)



資源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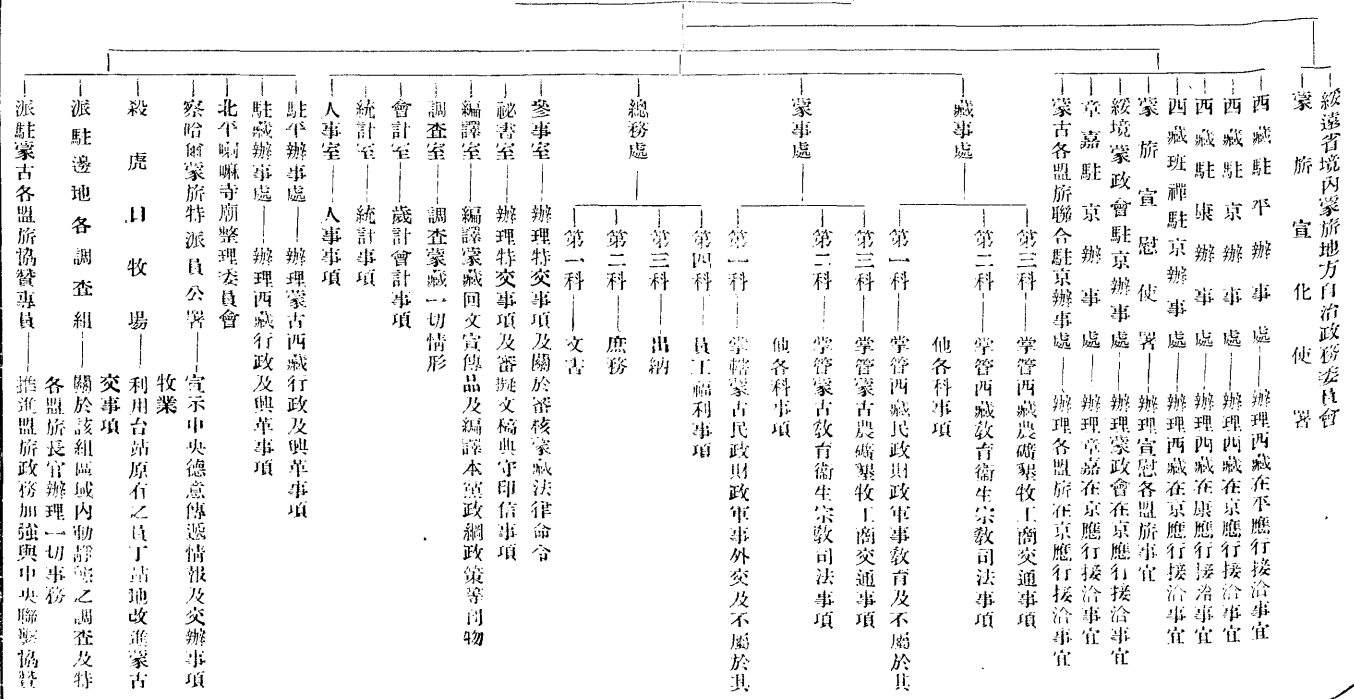
資源委員會

——委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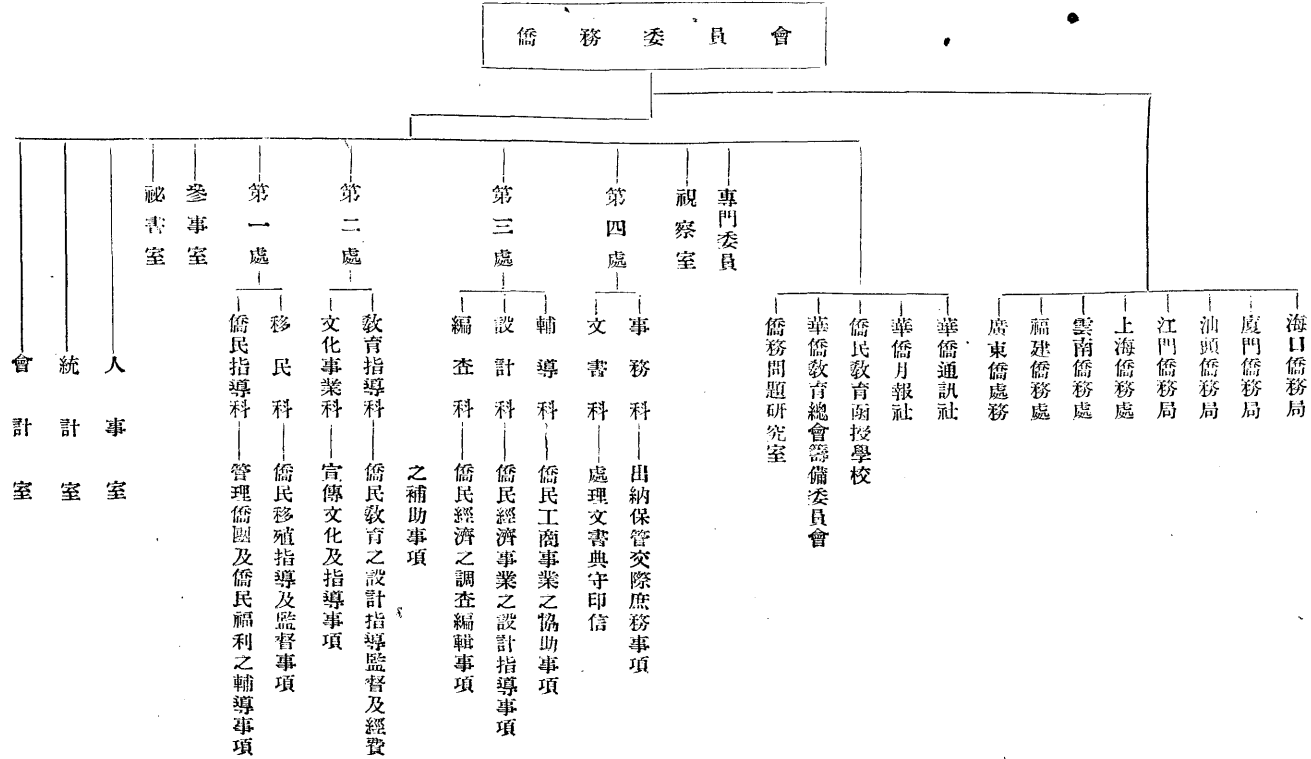


蒙藏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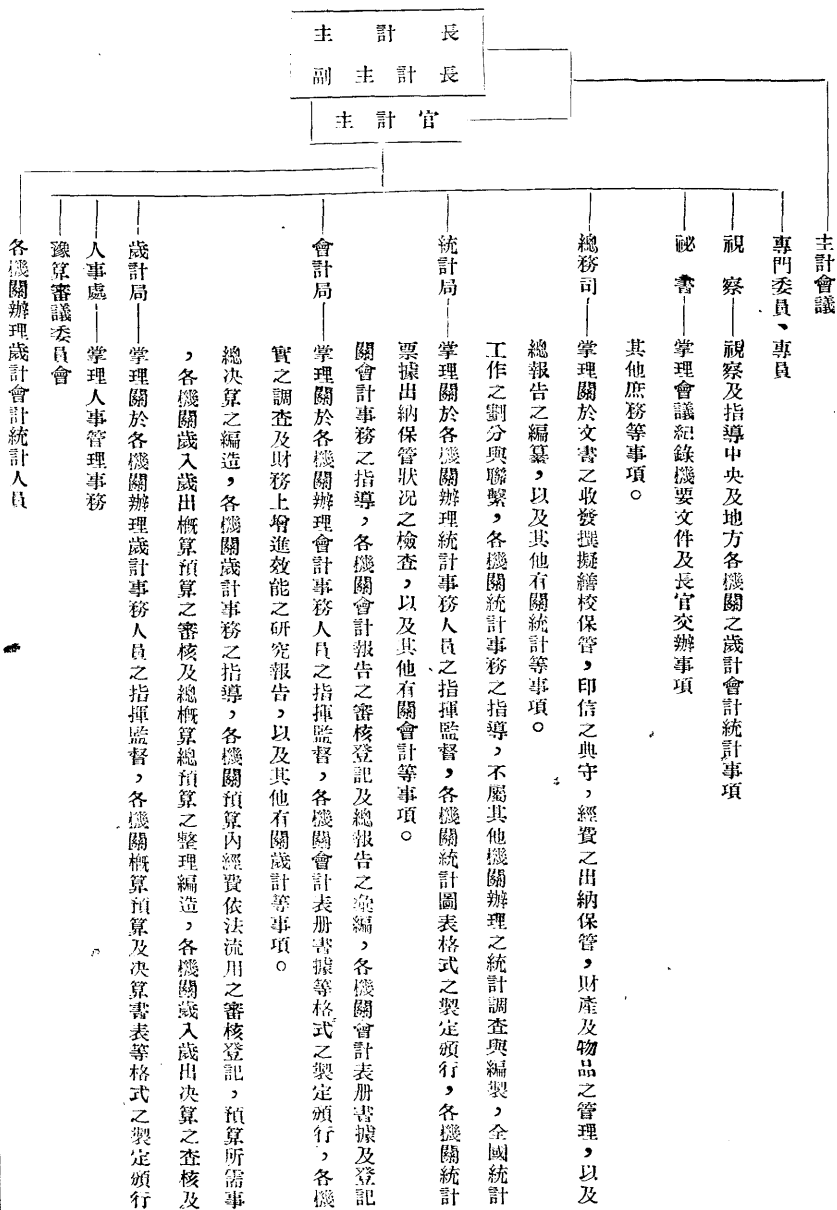
蒙 藏 委 員 會



僑務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主計部組織系統表



主計會議

專門委員、專員

視察——視察及指導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秘書——掌理會議紀錄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其他庶務等事項。

總務司——掌理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繕校保管，印信之典守，經費之出納保管，財產及物品之管理，以及

總報告之編纂，以及其他有關統計等事項。

統計局——掌理關於各機關辦理統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各機關統計

要據出納保管狀況之檢查，以及其他有關會計等事項。

會計局——掌理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審核登記及總報告之彙編，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及登記

關會計事務之指導，各機關會計報告之審核登記及總報告之彙編，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及登記

實之調查及財務上增進效能之研究報告，以及其他有關歲計等事項。

歲計局——總決算之編造，各機關歲計事務之指導，各機關預算內經費依法流用之審核登記，預算所需事

，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預算之審核及總概算總預算之整理編造，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查核及

歲計局——掌理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書表等格式之製定頒行

人事處——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豫算審議委員會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2. 其他直屬機關

美援運用委員會

(職掌) 掌理關於編擬運用美援計劃，美援物資之訂購接收保管分配，美援物資出售價款及資金之保管運用，美援運用之報告統計宣傳考核，與美國代表團之聯絡，以及其他有關美援運用等事項。

(組織)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人，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並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負責與美國代表團聯繫責任。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均簡派；下設秘書、物資、財務、技術、計核等五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五人，參事二人至四人，均簡派；秘書三人至五人，其中二人簡派，徐存派；技正七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派，徐存派；視察二人至五人，簡派；專門委員若干人，其中十二人至十六人簡派或荐派，徐均聘任，為無給職，並得聘用顧問三人至五人。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荐派；處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二人荐派，徐委派；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派；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此外因工作需要，得向有關機關商調適當人員兼任各項職務。另設會計處，置處長一人，簡派，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需用佐理人員，由會及主計部就組織規程所定員額中會同決定；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派，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員管理事項，需用助理人員，由會及餘款部就組織規程所定員額中會同決定。此外為辦理業務起見，

本會得在業務中心地點設辦事處，業務需要地區設分處；為適應業務需要，並得設各種委員會。本會工作應分別性質向各主管部處官商辦理，美援運用辦法決定後，即分別送由各主管機關依照執行，并向本會按期報告。

全國經濟委員會

(職掌) 主要經濟政策之決定，主要經濟計劃及方案之制定，全國資源充分有效利用暨特定經濟措施之督導以及各種經濟部門工作之聯繫等事項。

(組織) 置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就國內富有經濟學識經驗者，呈請國民政府聘任，其中七人至十一人應為專任；行政院副院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農林部部長、財政部部長、糧食部部長、社會部部長、地政部長、水利部部長、資源委員會委員長、主計長、善後救濟總署署長、中央銀行總裁，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當然委員。下設秘書處，分各組辦事；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秘書四人至六人，組長、副組長各五人，專門委員十八人，均簡派；專員二十人，其中八人簡派，徐存派；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人，荐派；組員三十五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派；並得聘用雇員。上項人員，得向行政院調用之。此外並得聘用中外專門人員五人至十人為顧問；因事實上之需要，並得設特種委員會。

善後事業委員會

(職掌) 配合國際濟助物資，繼續辦理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暨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後未完成之善後事業，其業務範圍如下：一、黃泛區復興業務，二、漁事機械業務，三、機耕及農具製造業務，四、鄉村工業示範業務。

(組織)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委員十二人，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社會、水利、衛生各部部长、暨資源委員會委員長、中央銀行總裁，為當然委員，餘由行政院聘任之。委員中二人應為專任。下設秘書處，分組辦事，置秘書三人至五人，其中二人簡派，徐存派；參事二人至四人，簡派；技正七人至十人，其中五人得為簡派，徐存派；視察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得為簡派，徐存派；編審二人至四人，荐派；組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得為荐派，徐委派；並得聘用雇員八人至十人；聘派專門人員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得為簡派，徐存派。設會計室及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荐派；所需佐理人員名額，由善後事業委員會及主計處，就組織條例所定委派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派；需用佐理員名額，由會及餘款部，就組織條例所定委派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為繼續辦理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未完成之善後事業，得設黃泛區復興局，並得按其主管業務，設置管理機構。為保管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已捐助之長期善後物資，並籌劃與保管國外繼續協助之物資資金之有效使用

起見，設保管委員會，聘任國內負有社會聲望之人士及聯合國內有關機構之代表組織之。又善後事業委員會所辦業務，於基礎奠定後，應隨時分別移交主管部會繼續辦理並結束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

(職掌)關於編訂所需救濟物資之計劃，美國救濟物資之接收存儲加工分配與利用，出售美國救濟物資所得資金之保管與利用，以及美國救濟物資之報告統計，及與美國代表聯絡等事宜。

(組織)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之；委員十人至九人，外交、糧食、衛生、社會四部次長各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行政院院長聘派；上項聘派委員應有二人專任。下設秘書處及專門委員室。秘書處分三組辦事，置主任秘書一人，簡派；聯絡專員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之；秘書二人，組長三人，簡派或聘任；組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六人專派，餘委派；並得用雇員十人至十四人。專門委員室置專門委員若干人，其中十二人至十六人，簡派或聘任，並指定一人為主任，餘均聘派，為無給職；專員八人至十人，亦派。下分設小組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為辦理業務起見，該會得在各地設辦事處。為適應業務需要，並得設各種委員會，聘任政府機關人員民意機構代表志願團體人士組織之，委員皆無給職。此外，因工作需要，得向有關機關商調適當人員兼任各項職務。該會每星期開會一次

，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編者按：該會已遵照中美救濟協定規定，於六月底結束，其未了業務移交美援運用委員會接辦。惟編者屬稿時，該會尙未結束，故仍將其組織列此。

物資供應委員會

(職掌)掌理各機關物資供應之審核調整及分配事宜。

(組織)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財政部部長兼之；委員九人，由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林部、水利委員會、資源委員會、衛生署、行政院秘書處各派副首長一人及物資供應局局長兼任。主任秘書一人，簡派。下設供應局，分秘書、需要、分配、儲備、科帳等五處；置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處長五人，均簡派；各處所需人員，視業務之繁簡，由會每二個月核定一次。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職掌)掌理舊紫禁城全部並所屬天安門以內及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清寧宮等處之建築物及古物圖書文獻之整理保管展覽流傳事宜。

(組織)置院長一人，簡任。上設理事會，以內政部長、教育部部長為當然理事，並置理事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行政院聘任之。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九人至九人，秘書一人，均由理事會就總務處中推舉之。下設古物、圖書、文獻三館暨總務處。置館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

聘任之；處長一人，簡任或聘任；秘書二人至四人，科長十人至十四人，均聘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五人，辦事員四十人至五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六人；聘募八人至十二人，聘任；技正二人，簡任或聘任；技士四人至六人，委任；但其中二人得為聘任。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兼任或委任；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委任；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並得設守衛隊，其編制由行政院定之。此外並得依文物之類別，設各種專門委員會，置專門委員若干人，無給職，由院長聘任之。

中英文教基金會

(職掌)掌理中英文教基金會管理事宜。依照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部致英國公使館照會所屬辦法，并有管理及分配英國退還庚款之職權。

(組織)置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其中十人為中華民國國籍，五人為英國國籍，由國民政府派定，均為名譽職。并由行政院就中指定一人為董事長；其餘副董事長、秘書、會計各一人，均由董事互選之。此外因事實需要，並得酌用辦事人員。該會經費，編造預算，呈由行政院核准後，在經管款項內動支。

他屬機構，除主計部為行憲政院之新組織，美援運用委員會，成立於新舊政院交替之時，均照該部會之新組織編列外，其餘各機構，均為行憲前政院原有之機構

，改隸伊始，各該機構之組織，仍多沿舊貫，未有變動，故此處各該機構之組織，均按照各該機構原有之組織法編列。(其中惟經濟部現已改為工商部，但工商部組織法至編者截稿時止，尚未見頒佈，故該部之組織，亦仍照原有經濟部之組織法編列。)(又行政院其他直轄機關，除上列全國經濟委員會等組織外，尚有處理接收河南區敵偽產業特派員辦公處等十二機構(詳見行憲前行政院組織系統表)，其間除該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之組織，見「地方政制」章外，其餘各機構之組織，因資料不足，從略。

附行憲前之行政院組織

行憲政院業於三十七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茲為使讀者明瞭行憲前政院與行憲政院之不同起見，特再將行憲前政院之組織列下，藉供參閱。

1. 行憲前行政院之組織

行憲前之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下設下列各部及各委員會，分管行政之職權：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國防部，四、財政部，五、經濟部，六、教育部，七、交通部，八、郵電部(未成立)，九、農林部，十、社會部，十一、糧食部，十二、水利部，十三、司法行政部，十四、地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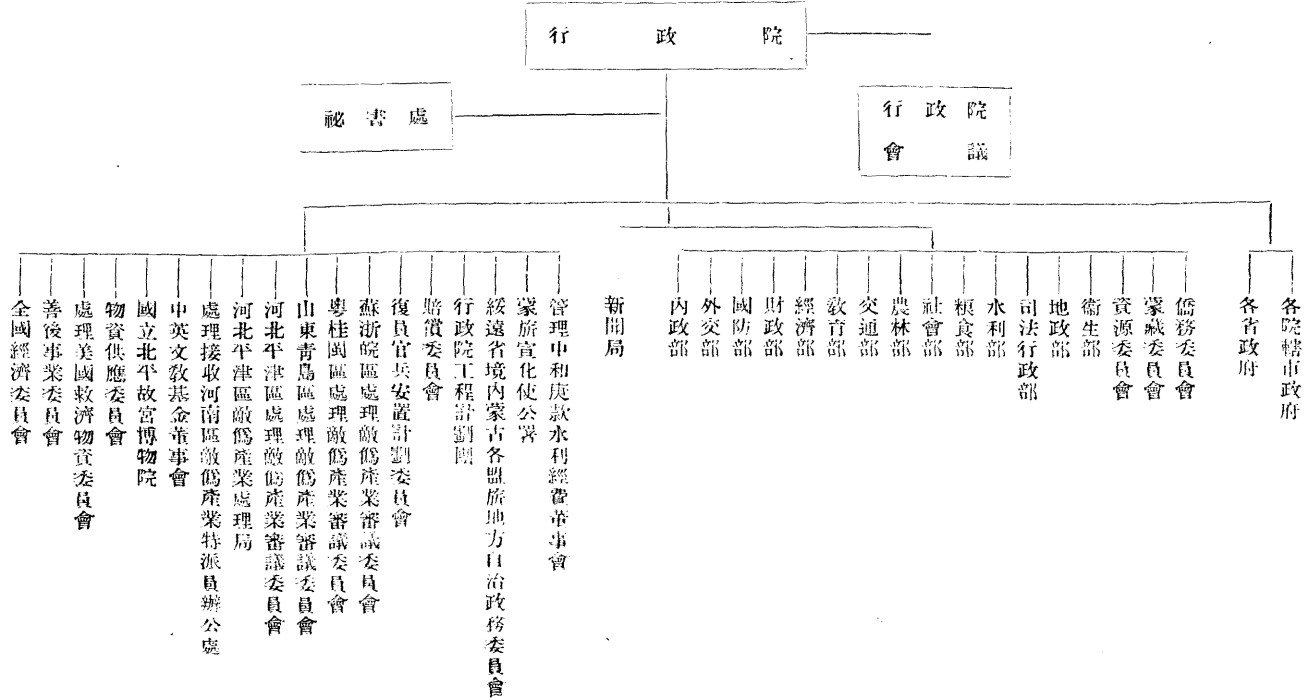
部，十五、衛生部，十六、資源委員會，十七、蒙藏委員會，十八、僑務委員會。另設新聞局長，掌理宣達政令政績，闡明國家政策，發佈重要新聞等事務。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均為政務委員，並得設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均特任，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依法任免之。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新聞局長一人，特派；副局長二人，簡任。該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每週開會一次，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院長、副院長均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者公推其中一人代理主席。行政院會議議決下列事項：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五、簡任行政司法官吏及縣市長之任免，六、各部會開不能解決之事項，七、其他依法律或院長認為應付本院會議議決事項。新聞局長、行政院秘書長、副秘書長、會計長，均應列席行政院會議。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有關各行政會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該院內部設秘書處，掌理關於本院會議、擬擬法案命令、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調查及研究、設計及編譯、文書之

收發保管、印信典守、以及出納庶務等事項。置秘書長一人，特任；並得置副秘書長一人，簡任；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秘書十人至十五人，其中十人簡任，餘特任；科長八人至十五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均特任；科員四十八人至六十五人，委任，其中八人至十五人得為特任；書記官三十五人至五十人，委任；職員四十人至六十人。秘書處得分組辦事，每組復分科室辦事。(詳見行政院組織系統表(二))。每組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秘書、參事指定兼任之。另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特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其中四人至八人得為特任；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特任；科員二人或三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特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此外為處理訴願案件，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為審擬行政法規，設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院長指派院內高級職員兼任，並置編審四人，特任；為處理其他特定事務，並得于院內設立其他各種委員會。

2. 行憲前行政院組織系統

收發保管、印信典守、以及出納庶務等事項。置秘書長一人，特任；並得置副秘書長一人，簡任；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秘書十人至十五人，其中十人簡任，餘特任；科長八人至十五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均特任；科員四十八人至六十五人，委任，其中八人至十五人得為特任；書記官三十五人至五十人，委任；職員四十人至六十人。秘書處得分組辦事，每組復分科室辦事。(詳見行政院組織系統表(二))。每組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秘書、參事指定兼任之。另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特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其中四人至八人得為特任；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特任；科員二人或三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特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此外為處理訴願案件，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為審擬行政法規，設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院長指派院內高級職員兼任，並置編審四人，特任；為處理其他特定事務，並得于院內設立其他各種委員會。

行政院前行政系統表 (一)



行政院組織系統表 (二)

行政院

秘書處

外隨審核委員會
行政院執行決議案檢討委員會

公務員內外調任委員會

訴願審議委員會

法規整理委員會

法規委員會

設計考核委員會

第八組
圖書室
資料室
編譯室
工作報告
審核各部會及各省市行政計劃及

第七組
第十四科
司法訴願
第十五科
審核各部會及各省市行政計劃及

第六組
第十科
糧食農林
第十一科
財政金融
第十二科
經濟救濟社會合作
第十三科
外交僑務敵偽產業物資處理

第五組
第九科
交通水利
第十科
糧食農林

第四組
第八科
國防邊疆教育宣傳
第七科
內政地政衛生

第三組
技衛室
完官導改進
編印室
各級機關電務管理及密碼審核研
第六科
電報收發翻譯保管

第二組
檔案室
第五科
本院會議事項
第四科
文書

第一組
醫務室
第三科
交際
第二科
出納
第一科
庶務

人事室
統計室

會計處
第四科
各省市歲計會計
第三科
中央特種基金會計歲計
第二科
中央各部會普通基金會計歲計
第一科
本院會計歲計及本處總務

會計處
第一科
本院會計歲計及本處總務

3. 行憲前行政院組織法

行憲前行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國防部
- 四、財政部
- 五、經濟部
- 六、教育部
- 七、交通部
- 八、郵電部
- 九、農林部
- 十、社會部
- 十一、糧食部
- 十二、水利部
- 十三、司法部
- 十四、地政部
- 十五、衛生部
- 十六、資源委員會
- 十七、蒙藏委員會
- 十八、僑務委員會

第二條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行政院設新開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裁併各部或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五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六條 行政院設秘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關於撰擬法案命令事項
三、關於

審核所屬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調查及研究事項
五、關於設計及編譯事項
六、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等事項
七、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八、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第七條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行政院得置副秘書長一人，簡任，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

第八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二、秘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荐任。
三、科長八人至十五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均荐任。
四、科員四十八人至六十五人，委任，但其中八人至十五人得為荐任。

五、書記官三十五人至五十人，委任。
六、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秘書處得分組辦事，每組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秘書、參事指定兼任之。

第九條 行政院為處理訴訟案件，設訴訟廳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條 行政院為處理訴訟案件，設訴訟廳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為審擬行政法規，設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院長指派院內高級職員兼任，並置編審四人，荐任。

第十二條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十三條 行政院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八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第十四條 行政院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或三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
第十五條 行政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六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

立法院組織沿革

一、立法機關之沿革

國民政府成立之初，法律多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政治委員會制定；或由國民政府本身予以制定，公布施行。十六年中政會取消，設中央特別委員會，立法權一度完全由國民政府行使。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法制委員會組織法，於同年七月三日正式成立。該會直隸國民政府，設委員七人。其職掌為「掌理擬定或審定一切法制事宜」。

○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又明令改組法制委員會為法制編審委員會，并公布組織法，規定該會「掌理編訂及審定一切法制事宜」，直隸國民政府，置委員若干人，由政府派充，并互選一人為主席。該會之內并附設有法律討論會，由委員會聘請法學專家充任會員。

十六年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即成立中央法制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中央政治會議提請國民政府任命；并設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日常會務。委員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此外並得聘請專家為顧問，但須經中政會核准。該會職權在「秉承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之命草擬并審查一切法制」，并得「自行草擬并審查各項法制建議於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

此會成立不久，即行改組為法制局，直隸國民政府，掌理（一）草擬并修訂法律條例案，（二）保守法律條例之正本，（三）整理及刊行現行法規。其後又經修正為：（一）草擬法律條例案，（二）審查法律條例案，（三）刊行現行法律。該局於十六年六月成立，直至

十七年十月五院制度設立為止，乃我國中央政府之法制機關。

二、立法院之成立

1. 成立經過

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決定實行五院制度，試行五權憲法；立法院即於同月成立，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其任期並無明文規定。事實上自十七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一月之四年二個月中，曾四易院長；自二十二年一月後則始終由孫科氏任院長，直至三十七年五月行憲立法院成立，孫氏仍繼續當選為院長。

依照當時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二十年十二月為使人民團體得以參加立法，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將委員名額改增五十人至一百人，其中一半仍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其另一半則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故於最低額及最高額加增一人，以便分為半數。事實上人民團體選舉立法委員並未實行，故二十一年十二月復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將立法委員名額仍恢復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之數，全數由國民政府主席經立法院長之提請及中政會之議決任命。

立法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自十七年十月立法院成立以來，至廿三年十二月止，立法委員曾經三次改選；計第一、第二兩屆均為四十九人，第三屆增至九十九人，第四屆為八十六

人；其中大部分均係連任。自廿六年戰爭發生後，立法委員迄未改派，均由戰前者繼續任職。至立法院內部事務之處理，則由祕書長負責，下轄祕書、編譯兩處及會計、統計、人事三室。

2. 歷年來人事之更遷

立法院院長之首屆人選為胡漢民，係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三次會議所選任，副院長為林森。同年十一月國民政府任命王用賓等四十八人為立法委員，隨又加添鍾永建一人，合共四十九人，於同年十二月五日宣誓就職。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第一屆立法任期屆滿，國民政府於同月十六日任命呂志伊等四十九人為第二屆立法委員，於二十日宣誓就職。二十年三月胡漢民辭職，經中常會選任原任副院長林森繼任院長，并選任邵元冲為副院長，三月二十三日邵副院長就職，并代理院務，立委增派至六十五人。在此期中，林氏始終不曾到任，一切均由邵氏代理。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四屆一中全會又選任張繼為院長，覃振為副院長；張氏未到職，暫由覃氏代理。嗣中央第六次常會復改選孫科為院長，孫氏亦辭讓未到職，仍由覃副院長代理。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中央選任覃氏為司法院副院長，遂又選任邵元冲氏為立法院副院長，并於孫院長未到任前代理院務。至同年十二月，第二屆立法任期屆滿，國府繼即任命馬寅初等九十九人為第三屆立法委員，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與孫院

長同時宣誓就職。

二十三年二月第三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國務院復任命焦易堂等八十六人為第四屆立法委員。西安事變邵氏遇難，中央遂選任葉楚傖為副院長。抗戰勝利後，葉氏逝世，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央復選任魏道明為副院長，嗣復因魏氏出長台灣，又於廿六年六月十九日選任吳鐵城為副院長。

第四屆立法委員，初因抗戰關係，迄未改派，繼復以行憲在邇，故仍蟬聯，惟亦時有任免而已。事實上各獨立委，雖歷經改派，但連任者多，其中改派者僅一部分而已。

三十六年政府擴大基礎，立委名額亦驟增增至一百四十九人。三月一日，國府另行任命趙九義等五十人為立法委員，連前第四屆立委九十九人，合計共一百四十九人。同時並明令將立法委員任期延長至依憲法產生之立法委員集會時止。

3. 各種委員會之設立

過去訓政時期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立法院設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等五委員會，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委員長，各委員會委員則由各立委分任之。除此法定之五委員會外，立法院并就實際需要，經先後成立民法、刑法、商法、自治法、土地法、勞工法等委員會，審查擬訂各項重要法典。廿六年元旦憲法頒布後，立法部又成立憲法法規委員會，負責研討并擬訂各種有關行憲之法規。凡此等非法定之委員會，均不設委員長，僅由院長指

定委員一人為召集委員。

三、民選立法委員之產生及新立法院之成立

1. 民選立法委員之產生

行憲後之立法委員，依據憲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應由各省、各直轄市、蒙古各盟旗、西藏、邊疆地區各民族、僑居國外之國民，以及職業團體等選出。國民政府乃明令定於廿六年十二月廿一日至廿三日為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嗣以各壇提名候選人名單未能如期提出，乃決定延期至廿七年一月廿一日至廿三日舉行。計選舉結果，共當選孫科等七十三人（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詳情見「立法」章）。

2. 新立法院之成立

依照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規定：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自行集會。行憲第一屆國民大會於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幕，五月一日閉幕。行憲首屆立法院，乃於五月八日自行集會，經過五次預備會議，通過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及選舉進行程序。十七日上午第六次預備會議乃進行選舉院長，出席委員六一六人，結果孫科以五五八票之絕大多數當選為行憲首屆立法院院長。下午進行副院長選舉，出席委員五九二人，陳立夫以三四三票當選為行憲首屆立法院副

院長。

十八日立法院乃正式舉行首屆第一次行議，由新任院長孫科主席，討論預備會議未經決定之議事規則草案。由院長提出上屆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張肇元為首屆立法院秘書長。至是行憲首屆立法院之組織，遂正式成立。

立法院之組織

一、立法院之組織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院長綜理院務；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立法院立法委員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三）西藏選出者；（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六）職業團體選出者。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期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立法院設下列各委員會：（一）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二）外交委員會；（三）國防委員會；（四）經濟及資源委員會；（五）財政金融委員會；（六）預算委員會；（七）教育文化委員會；（八）農林及水利委員會；（九）交通委員會；（十）社會委員會；（十

(一) 勞工委員會；(十二) 地政委員會；(十三) 衛生委員會；(十四) 邊政委員會；(十五) 僑務委員會；(十六) 海事委員會；(十七) 稅政委員會；(十八) 民法委員會；(十九) 刑法委員會；(二十) 商事法委員會；(二十一) 法制委員會。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每一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及召集委員；委員由立法委員分任，每一委員得任三委員會委員；召集委員之名額及產生方法由立法院另定之。各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分設二科或三科，各置專門委員一人至三人，簡派，担任法案之研究及草擬事項；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聘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科長二人或三人，聘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為聘任；書記員、書記官各一人至三人，委任；書記三人至六人。委員會審議下列議案：(一) 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二) 院長交議者，(三) 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者。委員會會議，由各召集委員隨時召集，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會議時以召集委員一人為主席。會議須有委員五分之四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遇有少數委員對於議案不同意時，得以書面聲明，由各召集委員向院會附帶報告。委員會審議案件，須經初步審查者，由各該委員會委員若干人輪流審查，必要時得由各召集委員指定委員若干人審查；並得由院長或院會議預定期限。會議結果，應作成議事錄，送主席簽名，於院會前由由院長

提出院會討論，並於會議時說明各委員會議經過及要旨。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各該委員會與其他有關委員會開聯席會議。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聯名召集；其主席，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委員一人担任之。各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一) 總統之咨請；(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請求。在上列時期內，規定每星期二、五開會兩次，必要時得增加會議。每次會議先由秘書長查點人數，如已足法定人數，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屆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二次；倘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即宣告延會。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以副院長為主席；院長、副院長均因事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立法院秘書長、副秘書長應列席會議；同時其他關係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亦得列席立法院會議陳述意見。會議公開，但經主席或出席委員十分一以上之提議，得開秘密會議；行政院院長亦得請求開秘密會議。會議非有立法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其決議除憲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立法委員對於本人在院會或委員會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對於關係其

個人本身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其提出法律案，須有委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立法委員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制止或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上項懲戒，由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組織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之。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除現行犯外，立法委員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其議案依照憲法提出於立法院，如該議案由機關提出者，應先經立法院有關委員會審查報告院會討論；但有必要時，得逕提院會討論；如議案由立法委員提出者，應先提出院會討論。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在未經議決前，原提案者得提出修正案或撤回原案。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法律案經立法院通過後，即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提出於立法院，應以書面為之。如所提出者為法律案，並應擬具條文及附具理由提出之，對於審議案提出修正條文時亦同。立法委員提出對行政院重要政策不贊同，請予變更之提案，應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凡法律之議案，應經三讀會議決之；但有出席委員五十人以上之提議

提出院會討論，並於會議時說明各委員會議經過及要旨。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各該委員會與其他有關委員會開聯席會議。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聯名召集；其主席，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委員一人担任之。各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一) 總統之咨請；(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請求。在上列時期內，規定每星期二、五開會兩次，必要時得增加會議。每次會議先由秘書長查點人數，如已足法定人數，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屆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二次；倘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即宣告延會。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以副院長為主席；院長、副院長均因事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立法院秘書長、副秘書長應列席會議；同時其他關係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亦得列席立法院會議陳述意見。會議公開，但經主席或出席委員十分一以上之提議，得開秘密會議；行政院院長亦得請求開秘密會議。會議非有立法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其決議除憲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立法委員對於本人在院會或委員會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對於關係其

個人本身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其提出法律案，須有委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立法委員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制止或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上項懲戒，由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組織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之。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除現行犯外，立法委員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其議案依照憲法提出於立法院，如該議案由機關提出者，應先經立法院有關委員會審查報告院會討論；但有必要時，得逕提院會討論；如議案由立法委員提出者，應先提出院會討論。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在未經議決前，原提案者得提出修正案或撤回原案。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法律案經立法院通過後，即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提出於立法院，應以書面為之。如所提出者為法律案，並應擬具條文及附具理由提出之，對於審議案提出修正條文時亦同。立法委員提出對行政院重要政策不贊同，請予變更之提案，應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凡法律之議案，應經三讀會議決之；但有出席委員五十人以上之提議

提出院會討論，並於會議時說明各委員會議經過及要旨。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各該委員會與其他有關委員會開聯席會議。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聯名召集；其主席，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委員一人担任之。各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或主席認為可省略三讀會程序時，應即付表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予以省略，前項表決不經討論。第一讀會於議事日程達於委員後舉行，即讀議案標題後，由提案者說明其旨趣，如出席委員對議案有疑義，得請提案人解釋。經各委員會審查，并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如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即將該案撤銷。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第二讀會委員得對議案提出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會畢將決定應加修正之條項及文句，交有關委員會或指定人員整理。第三讀會於第二讀會之翌日或下次會議行之，但主席經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得於第二讀會之同日行之。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但除發現議案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及其他法律相牴觸應修正者外，第三讀會祇得為文字之更正。在下列情形之下，立法委員得於院會提出臨時提案：(一)報告事項後未討論議案前，(二)依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或宣告散會前。上項臨時提案以具有亟待決定之特殊事由者為限，並應有委員二十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至人民請願書，經審查後亦得成為議案。關於議案之表決，如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主張時，應就各該意見與原提案旨趣距離較遠者，依次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可決時，其餘主張即無須付表決。如出席委員對於表決有疑問，經二十人以上之提議，得舉行複表決或反表決。再依憲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一百〇四條行使對於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及審計長之同意權時，應先由全院委員會議審查

後，再提出院會投票。惟對於行政院長，如立法院全院委員會認爲必要，得咨請總統通知所提人提出施政意見；至同意權之行使，其議決採用無記名投票法。又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應隨時向立法院會議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立法委員對於上項施政方針及報告，得即席提出質詢，被質詢人除爲保守國防外交秘密者外，不得拒絕答復；但被質詢人到會答復時，得請求開秘密會議。答復分口頭答復及書面答復二種，書面答復應於三日內提出。如質詢人或出席委員對於上項答復仍認爲有疑問時，得提出再質詢。

立法院內部置秘書長一人，特派；副秘書長一人，簡派；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遴選人員，提請任命之。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下設秘書、編纂二處。秘書處分組辦事，掌理關於議程編定、會議紀錄、文書收發、保管、分配、繕擬、編製及印刷、印信典守、出納庶務、以及警衛等事項。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十人至十八人，其中十人簡任或簡派，餘委任或委任；組主任若干人，由簡任或簡派秘書兼任；科長八人至十二人，委任；科員三十二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六人得爲委任；速記長一人，委任或簡派；速記員八人至十六人，委任，其中四人得爲委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編纂處掌理關於本國法規之編纂刊行、各國法制之編譯、

立法參考資料之搜集、圖書館管理、以及其他特交編輯等事項。置處長一人，簡任；編修六人至十人，簡任；編輯八人至十二人，委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其中四人得爲委任；書記官四人至六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委任或簡派；管理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另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委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統計室置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此外立法院並得置專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二、立法院組織系統

立法院組織系統

三、立法院組織法

立法院組織法

民國卅六年三月卅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一日國府令自五月
八日起施行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七十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
 - 二、外交委員會。
 - 三、國防委員會。
 - 四、經濟及資源委員會。
 - 五、財政金融委員會。
 - 六、預算委員會。
 - 七、教育文化委員會。
 - 八、農林及水利委員會。
 - 九、交通委員會。
 - 十、社會委員會。
 - 十一、勞工委員會。
 - 十二、地政委員會。
 - 十三、衛生委員會。
 - 十四、邊政委員會。
 - 十五、僑務委員會。
 - 十六、海軍委員會。
 - 十七、糧政委員會。
 - 十八、民法委員會。
 - 十九、刑法委員會。
 - 二十、商事法委員會。

- 廿一、法制委員會。
- 或特種委員會。
-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由立法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得任三委員會委員。
-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置召集委員，其名額及產生方法由立法院定之（註）。
- 立法院每一委員會置專門委員一人至三人，簡派；擔任法案之研究及草擬事項。
- 立法院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由機關提出者，應先經立法院有關委員會審查報告院會討論，但有必要時，得逕提院會討論。議案由立法委員提出者，應先提出院會討論。
-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在未經議決前，原提案者得提出修正案或撤回原案。
- 立法院會議非有立法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 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立法委員對於本人在院會或委員會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十四條 立法委員對於關係其個人本身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立法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六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之，但經主席或出席委員十分一以上之提議，得開秘密會議。行政院院長得請求開秘密會議。

第十七條 立法院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立法委員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制止或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前項懲戒由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組織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綜理院務。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十九條 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派；副秘書長一人，簡派；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遴選人員，提請任命之。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第二十條 立法院設秘書處，分組辦事，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議程編定事項。

二、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書分配撰擬編製及印刷

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七、關於警衛事項。

第廿一條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十人至十八人，其中十人簡派，餘委任或荐派；組主任若干人，由簡任或簡派秘書兼任；科長八人至十二人，荐任；科員三十二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六人得為荐任；速記員一人，荐任或簡派；速記員八人至十六人，委任，其中四人得為荐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至五十人。

第廿二條

立法院設編纂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三、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搜集事項。

第廿三條

四、關於特交編輯事項。
五、關於圖書館管理事項。
編纂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編修六人至十人，簡任；編輯八人至十二人，荐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其中四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四人至六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立法院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荐任或簡派；管理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第廿四條

；並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立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荐任；科員四人至至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廿五條

立法院得置專員十六人至廿四人。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立法院定之。

第廿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廿七條

關於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額及產生方法，六月一日立法院第六次院會曾有決議案四項如下：
一、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名額由各委員會按照委員人數定之，最少為三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每一委員得聲明願為委員會之召集委員，但以一委員會為限；
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應就願為各該委員會召集委員之委員中抽籤定之；
四、前列各點於該院第二會期開會前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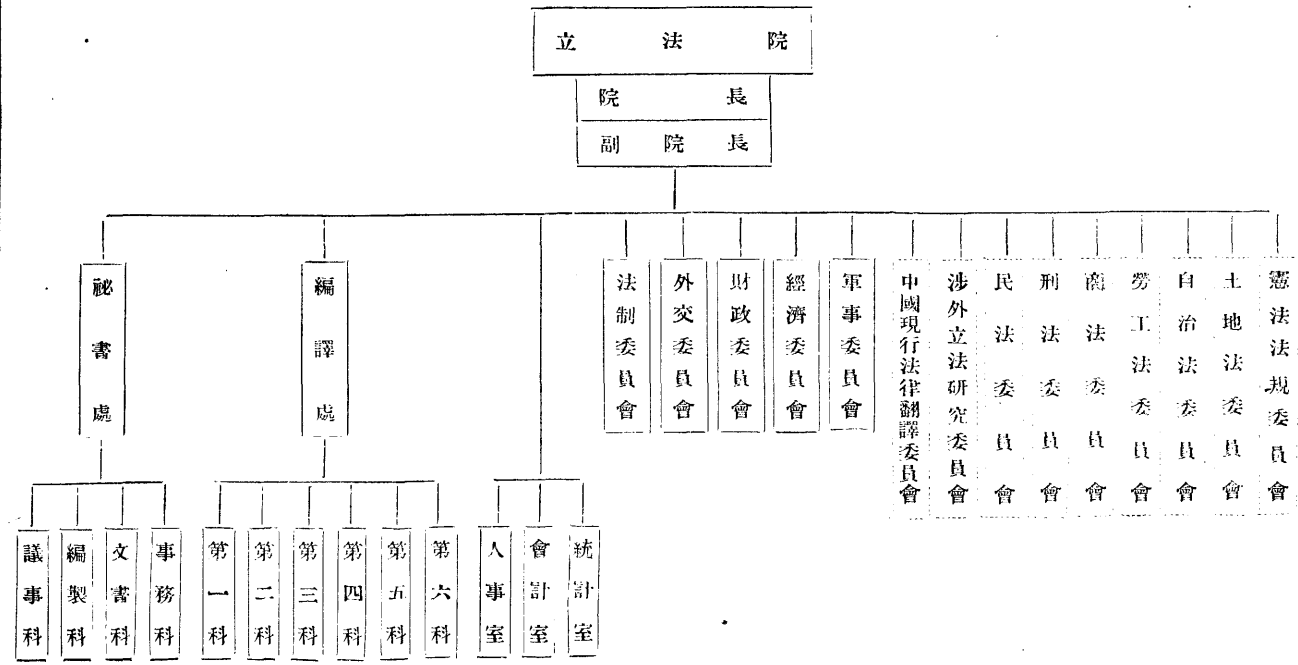
附行憲前之立法院組織

行憲前之立法院與行憲立法院之組織，大不相同。不僅立法委員產生之方式不同（行憲前之立法委員由政府任命，行憲立法院立法委員則均出自民選），其組織性質亦迥異。行憲前之立法院為五院制政府下之一治權機關，行憲立法院則代表人民行使立法大權，同時總統任命行政院長既須徵得立法院同意，政院對於國家重要政策亦須向立法院負責，其地位實等於一般民主國家之衆議院。茲為使讀者明瞭起見，特於行憲立法院之後，附刊行憲前立法院之組織，藉供對照參閱。

1. 行憲前立法院之組織

行憲前之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設立法委員九十九人至一百四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依法任用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但依憲法產生之立法委員集會時，原任立法委員即行解職。下設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另置秘書二人或三人，荐任，其中一人或二人得為簡任；科長二人或三人，由秘書兼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其中二人或三人得為荐任；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其中一人

行憲前立法院組織系統表



2. 行憲前立法院組織系統

附註：右方虛線框內各委員會，均為非法定之臨時性委員會。

3. 行憲前立法院組織法

行憲前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法制委員會。

二、外交委員會。

三、財政委員會。

四、經濟委員會。

五、軍事委員會。

六、司法委員會。

七、教育委員會。

八、衛生委員會。

九、農林委員會。

十、社會福利委員會。

十一、其他必要之委員會。

十二、其他必要之委員會。

十三、其他必要之委員會。

十四、其他必要之委員會。

十五、其他必要之委員會。

十六、其他必要之委員會。

十七、其他必要之委員會。

十八、其他必要之委員會。

十九、其他必要之委員會。

二十、其他必要之委員會。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與編製事項。

三、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四、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六、關於本院任用專門人員及僱員事項。

七、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八、關於庶務事項。

九、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及編譯處主管事項。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

二、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簡任。

四、書記官二人至四人，委任。

五、書記二人至四人。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三、關於立法參攷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五、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立法院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

事項，受立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立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立法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

事項，受立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立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立法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二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

司法院組織沿革

一、司法院在政制上之地位

地位

1. 我國司法改革之回顧

在傳統中國政治中，司法權均附屬於行政權，而由各級行政官吏兼辦司法案件。此種制度相沿甚久，直至清末歐風東漸後始有改革之議。

清末政治腐敗，政府無能，屢與外國訂立不平等條約，允許被禁在我國內有領事裁判權，遂使國法權相繼喪失自主。尤其甲午以後，國威屢挫，康有為、梁啟超諸氏遂倡議變法維新，雖一時無成，卒為後來之孫詒讓法立下

始基。其後經多年之不斷努力，卒於民國三十二年訂立中美中英新約，廢除外國在華領事裁判權，恢復我國司法獨立自主之地位。

清末之司法改良可分為二端：一為編纂現代化之法典，一為設立現代化之法院及監所。前者自清末沈家本伍廷芳兩氏被任為「修訂法律大臣」以來，始終進行未懈，至國民政府立法院成立，進行尤為積極，現則已燦然大備。後者清廷亦同時進行，首先將刑部改為法部，為司法行政機關；將大理寺改為大理院，及最高審判機關，並在天津設立高等審判廳，及京師高等廳及地方廳。宣統元年，制定法院編制法與各級審判廳式辦章程，規定探四級三審制，每省設高等廳，府設地方廳，縣設初級廳。民國元年臨時約法規定：(一)民國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二)法院依法審判民刑事訴訟；(三)審判公開；(四)司法獨立，不受任何干涉；(五)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在此時期中，檢察制度亦經獨立，分設檢察與審判兩廳，各司其事。

民國成立，四級三審制繼續維持。即第一審分為初級審判廳與地方審判廳兩種，而以高等審判廳與大理院分任終審機關。民國三年，因人才缺乏，經費困難，決定將初級審判廳取消，而在設有地方審判廳之縣，於廳內設立簡易庭，辦理初級審判案件；并在尚未設有地方審判廳之縣，第一審民刑事訴訟概歸縣知事兼理，縣知事并得依法保薦承審員，襄助縣知事辦理，并與其同負責任。大理院為最高審判機關，內分設民事科與刑事科，視事務之繁簡，分別設立若干民事與刑事庭。大理院設院長一人，各科有推事，各庭有庭長。大理院在行使其審判權時採合議制，以推事五人組織合議庭行使職權，院長不能干涉審判。同時，并在距離首都較遠地方設大理分院，分設民事刑事各一庭。至於另立之檢察系統，亦與審判廳相同，分為初級、地方、高等檢察廳，并在中央設總檢察廳，與大理院居於同等地位，獨立行使其職權。總檢察廳設有檢察長一人，并至少有一檢察官二人。至於行政訴訟，亦因臨時約法第四十九條「法院依法審判民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以法律定之」之規定而與普通訴訟分立，另成一獨立系統，而相沿迄今。

2. 司法院在政制上之地位

自民國十七年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實行五權制度以來，我國之司法制度又邁入一個新的階段。

如上所述，過去我國之司法制度，附屬於行政制度，而非獨立者。自清末改制以來，於經民國初年屢次之變革，司法權之獨立已成爲一種常規。嗣於民國十七年開始試行五權制度，司法權亦爲五種治權之一，與其他四權駢肩而立，司法院與其他四院立於平等地位，遂正式確定司法院在我國政制中之獨立地位。

二、司法院成立經過及歷程

年來組織與人事之變遷

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決定實行五權制度，司法院即於十一月十六日成立，選任王寵惠為院長，張繼為副院長。同月十七日成立最高法院，十九日成立司法行政部，特任林翔為最高法院院長，魏道明為司法行政部部長，均於同日就職。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成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年十二月十六日國府組織法修改，將司法行政部改隸於行政院。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以原任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副院長張繼辭職，乃選任伍朝樞為院長，居正為副院長；在伍朝樞未到任前，由副院長依法代理。居副院長於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到院，同時兼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翌日更兼代最高法院院長職。

同年三月十九日第九次中常會決議司法院院長伍朝樞辭職照准，遺缺選任居正繼任，所遺副院長缺，選任覃振繼任。翌年一月七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職務改由覃副院長兼任。同時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亦次第成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行政法院，特任茅祖權為院長，同日就職。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國府組織法修正，將司法行政部仍改隸司法院，同月二十日特任居院長暫兼該部部長；十一月將原屬司法行政部之法官訓練所，改為直隸於司法院，並擴充組織。同年十二月特任

王用賓為司法行政部部長；二十四年七月特任焦易堂為最高法院院長；均先後就職。

二十四年十二月設置法規委員會。同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仍選任居正為司法院院長，覃振為副院長，均即日就職，繼續任事。

三十一年十一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決議將司法行政部再改隸行政院，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同時修正各項有關法規。六月為厲行緊縮，將法官訓練所裁撤。

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覃副院長逝世，六月六日中央選任李文範繼任副院長，於同月十二日到職；七月十一日并特任翁敬棠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三十七年三月，中央為處理戡亂時期危害國家案件，決定設立特種刑事法庭，分為中央特種刑事法庭及高等特種刑事法庭；規定中央特種刑事法庭設於首都，隸屬於司法院。

至司法院內部機構，則設秘書處與參事處，分別處理。前者為事務機構，後者之責任則為「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案命令」。

此外，司法院并遵照中央法令於二十七年五月十日成立會計處，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統計處，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成立人事室，分別辦理各項業務。

三、現行司法制度與檢察制度

1. 現行司法制度

在民國初年，我國所採之司法制度，原係四級三審制。所謂四級者，即以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其初為初級審判廳；民國三年，初級審判廳裁撤，改於地方審判廳內設簡易庭），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承審員為第一級，地方審判廳為第二級，高等審判廳為第三級，大理院為第四級。所謂三審者，即同一案件，祇能經過三級審判；如初審由地方審判廳簡易庭或縣政府承審員審判，則以地方審判廳為第二審之上訴機關，高等審判廳為終審之上訴機關；如第一審係地方審判廳管轄，則以高等審判廳為第二審之上訴機關，以大理院為終審機關是也。

民國十九年司法院擬訂法院組織法草案，將四級三審制取消，改為三級三審制，而以地方法院為法院之單位，上級為高等法院，再上級為最高法院。凡一切民刑訴訟之初級審判由地方法院行之，高等法院為第二級，最高法院為第三級，同一案件可經三級法院審判。實言之：凡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之民刑訴訟，得上訴於高等法院；不服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之民刑訴訟，得再上訴於最高法院。其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各分院之級，與各該本院之級同。

上項組織法，經中政會決定後，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正式實施；其後復歷經修正，但三級制迄未變更。

按照上項法院組織法規定：地方法院設於

縣或市；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
 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高等法院設於省或特別區域；但其區域遼闊
 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首都及院轄市，亦得
 設高等法院。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
 行行政事務；推事在六人以下者，得分置民事庭
 、刑事庭；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
 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
 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地方法院分院，置院
 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
 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地方法院長得
 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至地方法院
 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高等法院置院
 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行行政事務
 ，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其下分置民事庭、刑
 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
 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
 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與推事之設置及其管轄事件
 ，與地方法院分院之規定同。（最高法院之組
 織，見司法部附屬機關「最高法院」節）

地方法院管轄：（一）民事、刑事第一審
 訴訟案件；（二）非訟事件。高等法院管轄：
 （一）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
 審訴訟案件；（二）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
 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見司法部附屬機關「最高法

院」節）。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
 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
 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最高
 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
 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獨任審判，
 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關於司法行政之監督，則依下列之規定：
 （一）司法院院長，暫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
 高法院；（二）司法行政部部長（按司法行政
 政部於三十二年改隸行政院，其組織及職掌，
 均見行政院組織關於該部之一節），監督最高
 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
 院；（三）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
 級法院及其分院；（四）高等法院分院院長，
 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七）高等法院首席
 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八）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
 內之檢察官；（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
 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2. 現行檢察制度
 現行檢察制度，於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
 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
 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
 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於其所設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

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檢察官之
 職權如下：（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
 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
 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但對於法院
 獨立行其職權。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
 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
 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編者按：凡上所述，原為訓政時期之司法
 制度及檢察制度。現行憲司法院即將正式
 成立，對於上項制度，是否有所更張，迄
 編者截稿時止，尙未有所聞；故上述制度
 ，現仍繼續行之。

四、新司法院之成立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行憲政府成立，司法院
 亦隨之改組。按照憲法規定行憲司法院院長、
 副院長、大法官，均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
 意後任命之。六月二十四日總統乃提名王寵惠
 氏為行憲首屆司法院院長，石志卓氏（民社黨）
 為司法院副院長，當經監察院多數同意通過。
 至其他大法官十七人，則決定由民、青兩黨各
 推二人參加；至編者截稿時止，開民社黨已推
 定張映南、沈家驊二氏，青年黨推定周蜀雲、
 陳一清二氏為司法院大法官。惟國民黨方面，
 則尙未決定。預計此行憲首屆司法院之正式成
 立，當在六月底或七月初也。

司法院之組織

一、司法院之組織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大法官十七人，由總統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一)曾任最高法院推事十年以上者；(二)曾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者；(三)曾任大學法律學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者；(四)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有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權威著作者；(五)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大法官之任期為九年。

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以大法官組織之，行使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職權。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依據憲法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褫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各該院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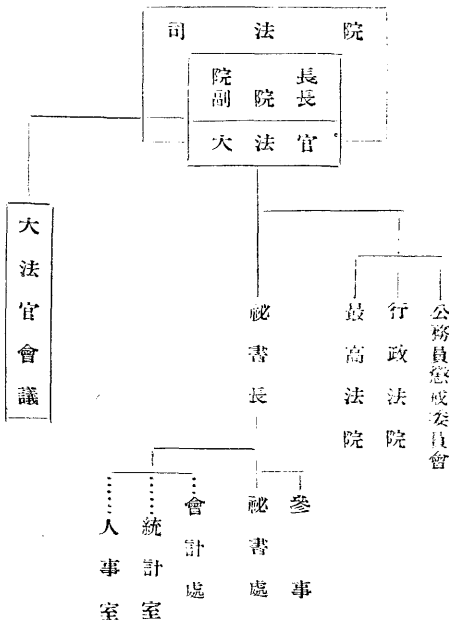
○司法院內部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下設秘書處，掌理關於會議紀錄、文書收發、保管、分配、撰擬、及編製、印信典收、以及出納庶務等事項。置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三人至六人，荐任；

科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五人得為荐任；書記員三人，委任；書記官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雇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另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法案命令事項。並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

統計及人事事項。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室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荐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組織法規定員額中決定之。

二、司法院組織系統

司法院組織系統表



三、司法院組織法

司法院組織法

民國卅六年三月卅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以大法官十七人組織之。行使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職權。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四條 大法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曾任最高法院推事十年以上者，二、曾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者，三、

曾任大學法律學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者、四、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有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權威著作、五、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大法官之任期為九年。○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項各院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司法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三、關於文書分辦撰擬及編製事項、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置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三人至六人、荐任；科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五人得為荐任；速記員三人、委任；書記官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五人。

第十條 司法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

第十一條 掌理擬擬審核關於法案命令事項。○司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室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荐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九條規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二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司法院直轄機關

最高法院
（職掌）（一）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二）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三）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四）非常上訴案件。

（組織）置院長一人、特任、總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下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按最高法院現有民事十庭、刑事十四庭、及北平辦公處一處。另並有書記廳及會計、統計、人事三室；書記廳下轄總一、總二、總三、民一、民二、民三、民四、及刑一、刑二、刑三、刑四等十一科。）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附設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法規討論委員會、判例解釋檢討委員會、判例編輯委員會、民事訴訟經費稽核委員會。

（職掌）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組織）置院長一人、特任；院長兼任評事、並充庭長；書記官長一人、荐任或簡任；書記官十二人至二十一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為荐任。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會計統計佐理人員、由院及主計處、就組織法所定員額中會同決定；另設人事室；並得酌用雇員及庭員。○下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評事中遴充之；每庭評事五人、簡任；其中應有曾任法官者二人；評事非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者、不得充任：一、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研究者、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曾任簡任公務員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三、年滿三十歲者。

行政法院

（職掌）掌理全國公務員懲戒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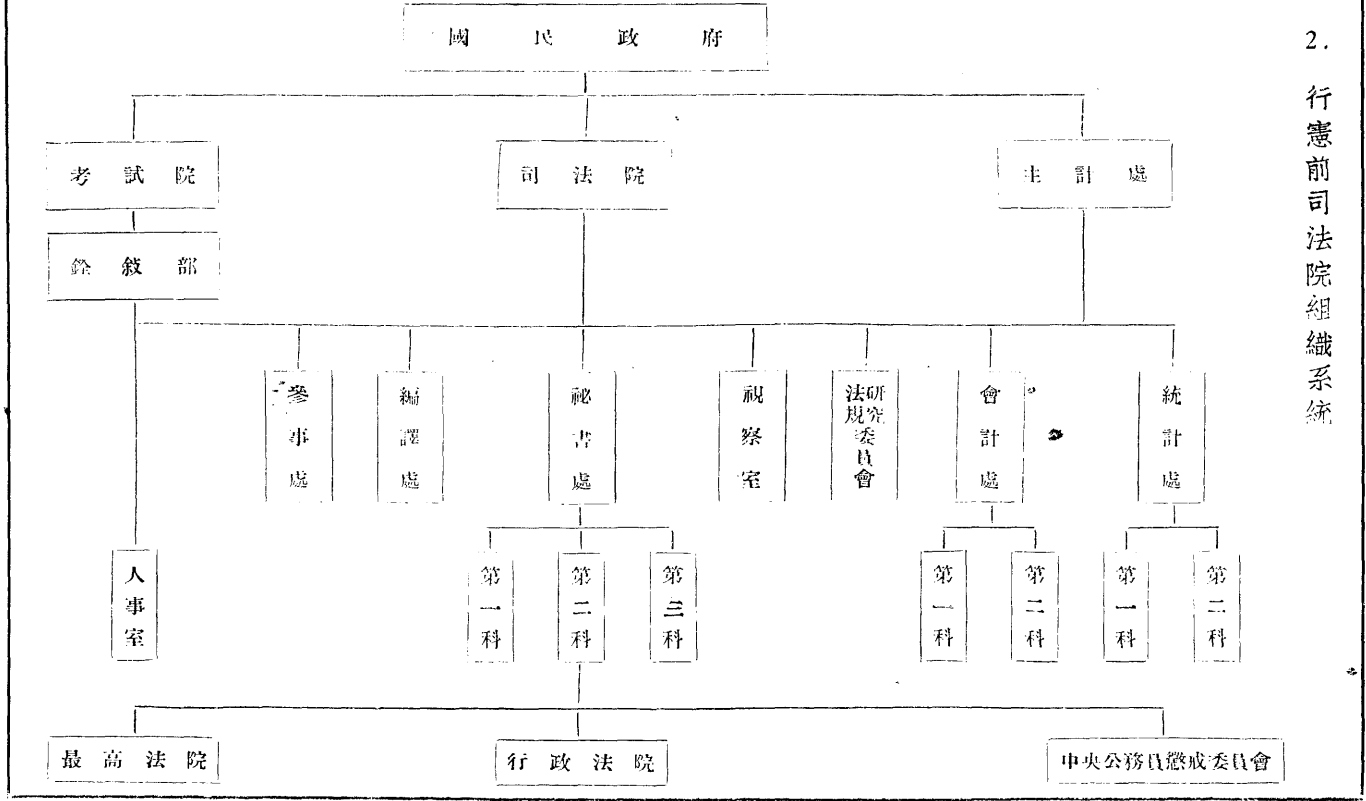
（組織）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簡任。委員非年滿四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并曾任簡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或荐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者、不得任用；其中并應有曾任簡任法官者五人至七人。書記官長一人、荐任或簡任，書記官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其中八人荐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並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另設會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職掌）掌理全國公務員懲戒事宜。

（組織）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簡任。委員非年滿四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并曾任簡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或荐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者、不得任用；其中并應有曾任簡任法官者五人至七人。書記官長一人、荐任或簡任，書記官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其中八人荐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並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另設會計

行憲前司法院組織系統表



2. 行憲前司法院組織系統

3. 行憲前司法院組織法

行憲前司法院組織法

- 第一條 司法院置左列各機關。
一、最高法院。
二、行政法院。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二條 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裁併各機關。
-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 第四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行使最高審判權。
- 第五條 行政法院依法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 第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掌理公務員懲戒事宜。
- 第七條 司法院內設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第九條

- 第十條 參事處掌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案命令事項。
- 第十一條 司法院設祕書長一人特任。
祕書處設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聘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聘任，科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其中十一人聘任，餘委任，書記官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 第十二條
- 第十三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司法院得設編譯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參事中指指定兼任編譯四人至八人聘任掌理關於編譯事項。司法院得設視察二人或三人聘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掌理視察事項。
- 第十四條
- 第十五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聘任或指派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兼任祕書一人聘任。
- 第十六條 司法院得用雇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 第十七條 司法院設會計長一人辦理會計事項統計長一人辦理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司法院設人事室主任一人聘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會計處統計處及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分別會同主計處銓敘部就本法所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

考試院組織沿革

一、我國考試制度之沿革

1. 考試制度之由來

我國之考試制度，導源甚古，唐虞三代之世，即已粗具規模。虞書「敷奏以言」，禮運「選賢與能」，皆其典章制度之彰明可考者。漢初文帝十五年，詔選舉賢良、文學、孝悌力田等。並創賢良對策之制，進董仲舒於卓犖，是為設科取士之始；其後每延策多士，第其高下，而任使之，或特舉其目而求之。如需用外交人才，則詔舉能異域絕國者；需用軍事人才，則詔舉通孫吳兵法，曉軍機者。是為制舉之始。

漢初科舉制度係考試與荐舉並行，而所舉者未必皆賢能也。漢順帝陽嘉元年，左雄上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幸人，宣協風

教，請自今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
賤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能，以美
風俗。帝從之。自是春舉之後，加以一種甄
別考試，而科舉之制度形成矣。

其後歷唐宋明清各代，雖經多次變化，但
直至清末袁世凱奏請詔罷科舉，考試制度始終
被保持，且寢假而成爲一種世界所聞之制度。
至十九世紀中葉，且爲歐美各國所引爲參考，
至今已以考試之方法登用官吏，即今日之所謂員
吏制度 (Civil Service)，蓋已成爲一種世界
上通行在原則上已無商榷餘地之制度矣。

2. 考試機關之沿革

在明清兩代，我國中央政府主持辦理人事
行政之機關爲吏部，凡官吏之選授考績封爵等
事務，均歸其主管。宣統三年，滿清政府改革
，將吏部裁撤，在內閣之下設一敘官局，繼續
辦理吏部從前所主辦之人事行政事務。

民國成立後，在國務院下設一銓敘局，掌
理官員之任免恩給撫卹，及文官考試等事項。
當時之考試制度分爲文官高等考試與文官普通
考試二種，在舉行考試時并設立典試委員會主
持其事，相當隆重。民國五年，北京政府下令
改制，將以前之辦法略加變更，并即根據改制
後之辦法於民國五年六月舉行第一次文官高等
考試，錄取一百九十四人，六年四月舉行第一
次文官普通考試，錄取二百九十五人。考試分
爲筆試與口試，普通考試及格後先分發學習一
年，期滿成績優良者可候補委任官；高等考試
及格後先分發學習二年，期滿成績優良者可候

補委任官。高等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普通考
試則在高等考試後舉行。當時之人事行政乃依
照外國成例以人事行政機關附屬於行政機關者
，其辦理情形，頗難令人滿意。

二、考試院成立經過

人事行政成爲一個脫離行政機關而獨立行
使之機構乃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國民政
府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公布考試院組織法，考試
院即於是時開始籌備。十九年一月考試院正式
成立。下設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分別掌理考
選及銓敘事宜。考試院內部事務，則設有秘書
處與參事處，分別掌管。

三、新考試院之成立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行憲政府成立，考試院
亦隨之改組。按照憲法規定，行憲考試院院長
、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均由總統提名，經監
察院同意後任命之。六月二十四日總統乃提名
張伯苓氏爲行憲首屆考試院院長，賈景德氏爲
考試院副院長。當經監察院多數同意通過。至
其他考試委員十九人，則決定由民、青兩黨各
推二人參加。餘由國民黨就各方面遴選。惟至
編者截稿時止，該項人選尚未正式確定。預計
此行憲首屆考試院之正式成立，當在六月底或
七月初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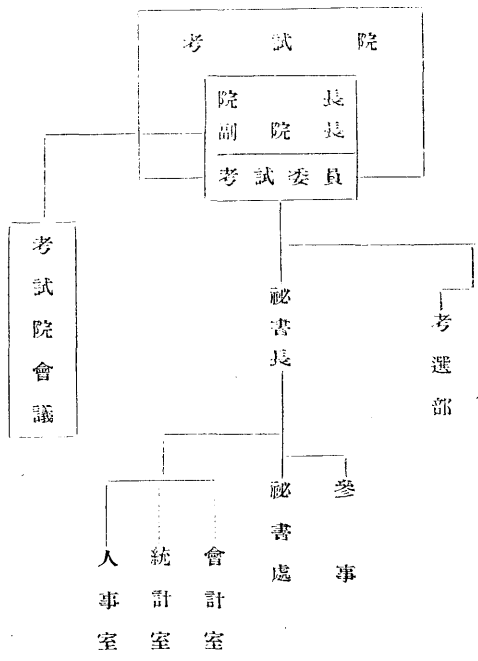
考試院之組織

一、考試院之組織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
任用、銓敘、考績、敘俸、陞遷、保障、褒獎
、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設院長副院長各
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院
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院長因事故不能
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考試委員十九
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考試
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均爲六年。

考試院設考選部及銓敘部。考選部掌理關
於：考選公務人員、考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組織典試委員會、考取人員之冊報、以及舉
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銓敘部掌理關於公務人
員之登記、考取人員之分類登記、公務人員之
成績考核登記、公務人員之任免、公務人員之
升降轉調及敘賞之審查、公務人員俸給及獎勵
之審查登記、公務人員之保障撫卹退休及養老
、以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等事項。關於公
務人員之選拔，憲法規定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
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
考試；凡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並規定
下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錄定之：(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執業資格。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
如查有不法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
降免。至地方公務人員之考選錄敘，考試院得

考試院組織系統表



於各省設考銓處辦理之。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組織之，統籌有關考試事項。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考試院內部置祕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下設祕書處，掌理關於會議紀錄、文書收發、保管、分配、撰擬及編製、印信典守、以及出納庶務等事項。置祕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五人至七人，荐任；科員

四十五人至六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荐任；書記官五人至十人，佐理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另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擬擬審核關於銓敘及考選之法案命令事項。並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每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荐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組織法所定員額中決定之。此外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並得調用各機關人員。

二、考試院組織系統

三、考試院組織法

考試院組織法

民國卅六年三月卅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考試院置考試委員十九人。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
- 第四條 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組織之，統籌有關考試事項。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 第五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及銓敘部。
- 第六條 考選部之職掌如左：一、關於辦理考選公務人員事項，二、關於辦理考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事項，三、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四、關於考取人員之册籍事項，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 第七條 銓敘部之職掌如左：一、關於公務人員之登記事項，二、關於考取人員之分類登記事項，三、關於公務人員之成績考核登記事項，四、關於公務人員之任免事項，五、關於公務人員之升降轉調及叙賞之審查事項，六、關於公務人員俸給及獎勵之審查登記事項，七、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障撫卹退休及養老事項，八、關於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第八條 考選部及銓敘部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考試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十條 考試院院長及副院長之任期為六年。

第十一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處置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五人至七人，荐任；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荐任。書記官五人至十人，委任；佐理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第十四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銓敘及考選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五條 考試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第十六條 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荐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十三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銓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二十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二十一條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考試院直轄機關

考選委員會（考選部）

（職掌）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組織）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均簡任），組織之。

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視察四人至八人，荐任；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人，編纂十人至三十人，聘任；下設第一、第二、第三

、第四四處，置處長四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九十二人，助

理員二十人至三十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銓敘部

（職掌）掌理全國交職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組織）設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參事二人至四人，均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視察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十人至十四人。下設甄核、考功、獎卹、典職、登記、總務等六司暨銓敘審查委員會；置司長六人，簡任；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五人，荐任；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六十人，助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銓敘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參事司長及有關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為主席。設統計、會計二室，各置主任一人；需用佐理人員，由部及主計處就組織法所定員額中，會商決定。

編者按：上述二機構，均為行憲前考試院之原屬機構。行憲後，銓敘部繼續存在，考選委員會則改為考選部。惟至編者截稿時止，因行憲考試院未正式成立，銓敘部之組織是否有變更，尙不得而知；考選部之新組織法尙未公布。故該二機關

之組織，均仍照行憲前該會部之原有組織法編列。

附行憲前之考試院組織

行憲前之考試院雖已結束，但爲使讀者參考便利起見，仍將其組織列下，藉供參閱。

1. 行憲前考試院之組織

行憲前之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以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兩機關依法行使考試及銓敘之職權。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綜理院務；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考選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考選各級公職候選人事項；二、關於考選任命人員事項；三、關於考選專門職業人員事項；四、關於辦理組織典試機關事項；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考選委員會於舉行考試時依照典試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並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典試委員會掌管：考試日程之排定，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擬題及閱

卷之分配，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決定，彌封姓名名冊之開拆及對號，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其他事項。試務處置處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科長三人至五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試務處處長；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任試務處處長。試務處掌管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典守印信、會議紀錄、布置會場、繕印試題、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監場及核對照片、分數之登記及核算、會計庶務、以及其他事項。典試委員長試務處處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應迴避一切應辦。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及試務處處長應分別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並將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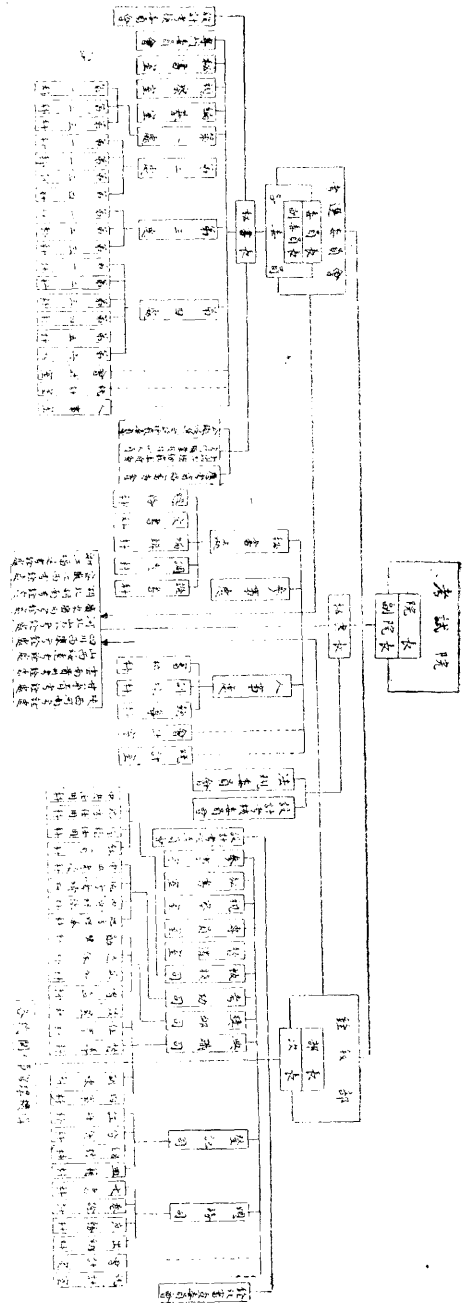
銓敘部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二、關於考取人員分發登記事項；三、關於公務員成績考核登記事項；四、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五、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六、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

項；七、關於公務員俸給及獎勵之審查登記事項。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至該院內部設秘書、參事二處。秘書處掌理文書之收發保管、文件之分配撰擬、典守印信、出納及庶務、考銓行政之調查、警衛衛生、以及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等事項。置秘書長一人，特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三人至五人，荐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爲荐任；並得酌用雇員。參事處掌理撰擬審核關於考選銓敘之法案命令；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另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均荐任。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項；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院及主計處就組織法所定員額中會同決定。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科長三人，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此外於必要時並得設各種委員會。

2. 行憲前考試院組織系統

行憲前考試院組織系統表



3. 行憲前考試院組織法

行憲前考試院組織法

第一條 考試院置左列各機關：

- 一、考選委員會。
- 二、銓敘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考選各級公職候選人事項。
- 二、關於考選任命人員事項。
- 三、關於考選專門職業人員事項。
- 四、關於辦理組織典試機關事項。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考取人員分發登記事項。
- 二、關於公務員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 三、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 六、關於公務員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

院長因事故不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第八條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考銓行政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警衛衛生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銓敘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條

考試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
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三人至五人荐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荐任。

第十一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酌用雇員。
考試院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考試院院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三條

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試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選請降免。
第十九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

監察院組織沿革

一、中國監察制度之沿革

我國監察制度，發源於上古時代。秦漢時即已有御史大夫侍御史監御史都察御史等官之設置，糾察中央及地方政治。後經六朝隋唐，於中央設御史，地方設觀察使巡察使等官，大體仍沿漢代之舊制，而加以擴充。宋元兩朝，在中央置御史台如故，外郡則派遣肅政廉訪司使，掌糾察彈劾。至明清乃改御史台為都察院，置左右都御史，副都御史，僉都御史。分十三道，每道各置監察御史，掌糾劾百司整飭風紀；外置按察司使，掌刑名按劾。我國舊有之監察制度，至此乃較詳備。至於現行五權憲法中之監察制度，為國父孫中山先生所創設，雖亦略仿明清時代之規模，以監察院監察委員行使彈劾糾舉等職權，但五權各自獨立行使，與以往將監察混合於司法或內政中者，顯有不同也。

二、監察院之成立

1. 成立經過

民國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同年八月即設置監察院，試行監察權。故監察院乃五院中之最早成立者。旋以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軍事倥傯，監察工作無形停頓。十六年國府遷都南京，仍以繼續北伐，監察工作暫未恢復。十七年二月中國國民黨第二屆四中全會關於政府制度之決議，以應事實需要，須先為財政之監督，故於三月成立審計院，直隸國府，以行使監察權中之財政監察權。及五中全會決定頒布訓政綱領，同年十月八日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改建五院制度，實行五權分治，監察院乃先設籌備處，進行各項設計并擬訂監察法規。十九年中國國民黨第三屆四中全會決定制新政治方案，監察權之行使，不容再緩，乃遷任院長，短期組織，於二十年二月，正式成立監察院，原有之審計院，依法改稱審計部，隸屬於監察院，繼續行使審計職權。

2. 監察委員之擴增

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監察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於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代理其職務。監察委員若干人，分別行使彈劾權。正式成立之初，監察委員為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嗣因監察工作繁忙，人數不敷分配，為適應事實需要，將監察委員名額遞增至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三十六年四月

，國府改組，為延攬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共同從事建國工作起見，再經修訂增為五十四人至七十四人。

3. 戰區巡察團之組織

二十六年七月抗戰軍興，各地情形相常混亂。政府為澄清吏治，提高行政效能，藉以配合軍事進展，提早獲致勝利起見，曾於二十九年制定監察院戰區巡察團組織規程，組織戰區巡察團兩團，分別巡察南北各戰區，行使監察職權。直至三十五年五月政府自渝遷都後，始行結束。

4. 監察區之劃分

監察院以監察權須內外并重，而我國又幅員遼闊，為使監察工作能普及全國，不致有畸重畸輕現象，乃仿明清分巡分道制度，并參酌國內各地情形，於民國二十年將全國劃分為十四監察區，并制定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及監察執行監察規程。二十三年後因事實需要，增劃為十六區。計第一區江蘇、第二區安徽江西、第三區福建浙江、第四區湖南湖北、第五區廣東廣西、第六區河北、第七區河南山東、第八區山西陝西、第九區遼寧吉林黑龍江、第十區雲南貴州、第十一區四川、第十二區熱河察哈爾綏遠、第十三區甘肅寧夏青海、第十四區新疆、第十五區西康西藏、第十六區蒙古。

5. 監察使署之設立

上列各區，每區設一監察使署，置監察使

一人，巡迴監察該區內一切行政。就監察使署成立之先後而言，計二十四年最早成立者為蘇、皖贛、閩浙、兩湖、河北、豫魯、及甘寧青七監察區；二十五年八月增加雲貴區，二十八年添設兩廣區。三十年設山西陝西監察使署。三十二年設新疆監察使署；該區幅員遼闊，情形特殊，特制訂單行條例，另增設監察副使一人。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台灣光復，經將福建台灣合併，劃成一監察區，浙江省自成一獨立監察區，並恢復戰時停止之河北使署。三十五年復將四川西康合併成一監察區，并將東北監察區按照東北新省區之區劃，重新劃分，規定以遼寧、安東、遼北三省為一監察區，合江、松江、吉林三省為一監察區，黑龍江、嫩江、興安三省為一監察區。計當時共有十九監察區。中除熱河察哈爾綏遠、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及西藏蒙古等五區外，其餘十四區均經先後提派監察使，設署辦公，就地行使監察權。

三、民選監察委員之產生

及新監察院之成立

1. 民選監察委員之產生

憲法規定行憲後之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其名額分列如下：(1) 每省五人，(2) 每直轄市二人，(3)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4) 西藏八人，(5)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在各省市議會未

正式成立以前，首屆監察委員依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規定，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為止。在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由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分別選舉之，各旗代表會以每旗代表一人，每特別旗代表四人組織之。在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依制定憲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成例選舉之。至關於僑居國外國民之監察委員，則由規定之各選舉區內華僑團體分別選舉之。

2. 新監察院之成立

依照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規定：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國民大會於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五月一日閉幕。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特派原任監察院副院長劉哲為行憲首屆監察院集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崇實等二十七人為委員，於五月十六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推舉李崇實為籌備會秘書長，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

五月二十六日總統明令：依憲法產生之第一屆監察院監察委員，定於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五日在首都集會。該院乃如期在首都揭幕。六月九日選舉院長，出席委員一三六人，結果于右任以一八一票之絕大多數當選為首屆監察院長。十日進行副院長選舉，出席委員一三八

人，結果無一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票數，乃依照監察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四條規定，就得票較多之首三名：田炯錦（得二十六票）、劉哲（得二十四票）、呂超（得二十一票）三人，於十一日舉行第二次投票，結果劉哲得五十四票，田炯錦得五十三票，呂超得三十九票，仍無人獲過半票數當選，乃依法就得票較多之首二名田炯錦、劉哲二人，於十二日再行圈選。是日出席委員一四八人，結果劉哲以七十八票之較多數，當選為行憲首屆監察院副院長。

十二日總統明令發表特派李崇實為行憲第一屆監察院秘書長，十四日監察院乃正式舉行第一次會議，由於院長有任主席，討論籌委會起草之監察院議事規則。至是，行憲首屆監察院之組織，遂正式成立。

監察院之組織

一、監察院之組織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列依下列之規定：（一）每省五人，（二）每直轄市二人，（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四）西藏八人，（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上項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監察院為行使上項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詢問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對於司法部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上項規定。但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關於地方監察事項，監察院得視事實之需要，將全國分區設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按照憲法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除現行犯外，監察委員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每月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除定期會議外，如院長認為必要時，或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開會須有全體監察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每年三月份之會議，作年度總檢討，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為主席，院長副院長均因事

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監察院秘書長亦應列席會議，如監察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通知秘書長，提會報告。關於議案之提出，以書面行之；會議時，監察委員於報告事項或討論事項完畢後，得提出臨時議案，惟以具有亟待決定之特殊事由者為限，並應有委員二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提出。監察院會議公開舉行，遇必要時，由主席或出席委員之提議，並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亦得改閉秘密會議。關於會議討論結果，如有兩個以上主張時，應就各該意見與原提案旨趣距離較遠者，依次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可決時，其餘主張即不再付表決。如出席委員對於表決有疑問時，經十人以上之提議，得為複表決或反表決；至表決方法則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投票。關於依照憲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應先由全院委員審查會審查後，再提出院會投票。上項全院委員審查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上項院會，應有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議決採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至監察院各委員會會議由各委員會召集人為主席；應委員各委員之請而列席委員會會議者得就其所詢事項陳明事實或意見，但不得參加討論表決。其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則規定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於院會時提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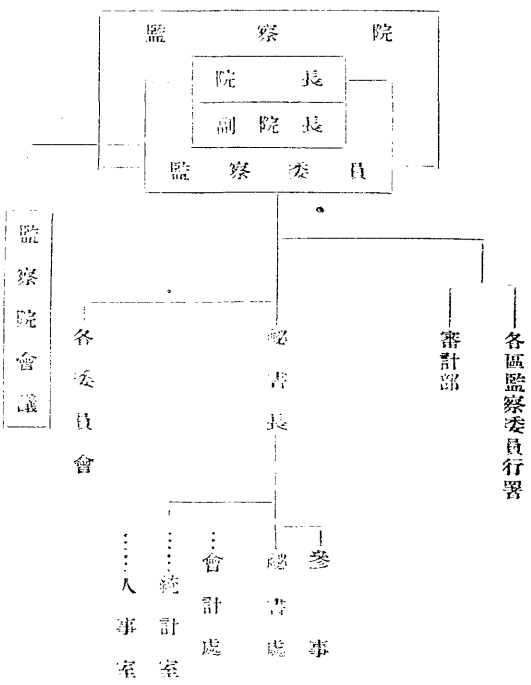
監察院設審計部，其職掌如下：（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

算；(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設審計長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綜理審計部事務。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監察院內部署秘書長一人，特派，由院長就監察委員外遴選人員，提請任命，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下設秘書處，掌理關於會議紀錄、派查案件及蒐集有關資料、文書收發保管、分配、撰擬及編製、印信典守、以及出納庶務等事項。置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或簡派，餘荐任或荐派；調查專員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速記員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二人得爲荐任；書記官辦事員各二十人至四十人，均委任；職員四十人至六十人。並得聘用專門委員六人至十二人。另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令事項。此外並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並得用職員四人至六人。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職員二人至四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二、監察院組織系統

監察院組織系統表



三、監察院組織法

監察院組織法

民國廿六年三月卅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民國卅七年六月五日起施行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其職掌如左：

第五條 審計長綜理審計部事務。

-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 審計部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第八條

監察院視事實之需要，得將全國分區設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特派，由院長就監察委員外遴選人員，提請任命之。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監察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派查案件及蒐集有關資料事項；

第十一條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第十二條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監察院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監察院置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或簡派，餘委任或荐派。調查專員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委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速記員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二人得為荐任。書記官二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監察院得聘用專門委員六人至十二人。

第十四條

監察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五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監察院直轄機關

審計部

(職掌)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二)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四) 稽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組織) 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審計九人至十二人，均簡任；協審

監察使署(監察委員行署)

(職掌) 在監察區內巡迴監察，行復彈劾職權。(組織) 設監察使一人，特派，任期二年，在任內得由監察院調往他區巡迴監察。下設秘書室及總務、調查二科；秘書室置秘書二人或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委任；總務、調查二科置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八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其中調查員二人得為荐任。會計員一人，統計

員一人，佐理人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編者按：上述審計部及監察使署之組織，均為行憲前之組織；行憲後，審計部繼續存在，惟將部長名稱改為審計長；監察使署則改為監察委員行署；惟至編者截稿時止，該部署等之新組織法，均尚未頒布。故此處該部署之組織，均照行憲前該部署原有組織法編列。

附行憲前之監察院組織

行憲前監察院與行憲監察院之組織，頗多不同。茲為使讀者對照比較便利起見，特將行憲前監察院之組織附列於下，藉供參閱。

1. 行憲前監察院之組織

行憲前之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綜理院務，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依照行憲前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設監察委員五十四人至七十四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

主席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依法任用之。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得單獨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彈劾案提出後應即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如經審查認為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再付其他監察委員五人審查，為最後之決定。審查彈劾案之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亦不得指使或干涉。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以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關於地方方面，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其監察使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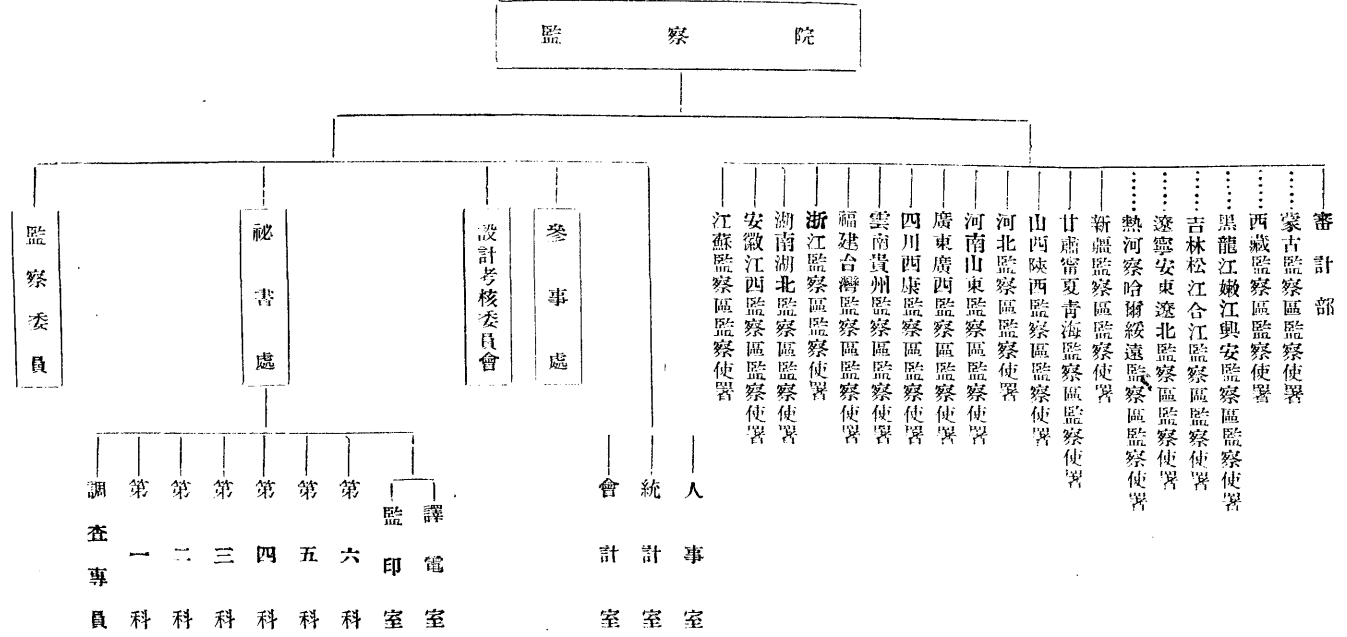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審計部部長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以部長為主席；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審計部於各省

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宜。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至該院內部，設祕書、參事兩處。祕書處掌管文書之收發、編製、保管分配、文件之撰擬及翻譯、典守印信及庶務事項，置祕書長一人，特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調查專員六人至十人，荐任，其中二人至四人得為簡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二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及辦事員各二十人至四十人，均委任。參事處掌管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此外得聘用編纂四人至六人，并酌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另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均荐任；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管理事務。所需佐理人員，由院分別會同主計處參事部就組織法所定員額中決定之。

2. 行憲前監察院組織系統

行憲前監察院組織系統表



註：虛線下之監察使署，為未正式成立之監察使署。

3. 行憲前監察院組織法

行憲前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為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

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

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

答覆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

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

任免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

之執行

二、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

算及決算

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

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

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

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於監察區內設監察使署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監察使任期二年但在任期內得由監察院調往他區巡迴監察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理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

事項

二、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三七六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參事四人

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

調查專員六人至十人荐任但其中二人至四人得為簡任科員四十人至五

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二人得為荐任書記官二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

至四十人均委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律師聘用編纂四人至六人并酌

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第十三條 監察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

任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依國

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議

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四條 監察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

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

事務

第十五條 會計室統計室主任人員人事室助理

人員其名額由監察院分別會同主計

處會計室統計室主任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六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

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政制

地方政府

省政府

一、省制沿革

1. 民國初年之省制

中國現在之分省制度，實肇始於元代之「行中書省」；中經明清兩代多所變革，終成清末外重內輕，弱幹強枝之局面，而漸成民國初年軍閥割據之禍。

民國成立後，中央政府對於各省政務之組織，初未注意，故當時各省之組織，殊為紛歧。二年一月八日，中央政府公布劃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各省組織始漸統一。

該組織令規定各省之行政長官，稱為民政長，省行政機關則為行政公署。民政長由中央政府任命，綜理全省政務。行政公署設有總務處與內務、財政、教育、實業等四司，處司下則分若干科。

當時各省多遵令改組。惟除江蘇、江西、福建、湖北、山西、四川六省民政長係專任者外，其餘各省民政長均由各省當時享有軍權之都督兼任，因此仍多沿襲舊制，設立布政使、提法使，或民政使、度支使、提學使等等名目者。

旋因各省用人過濫，中央政府遂頒布各省

行政公署辦事章程，限制省行政公署全署不得超過六十人。同時並將因財政支絀而不設是四司之省，其各司之職務酌予歸併。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政府頒布省官制，各省之民政長一律改為巡按使，行政公署改為巡按使署。民國五年七月六日，黎元洪就任總統，復將各省之行政長官巡按使改為省長，巡按使署改為省長公署。巡按使與省長，均為「特任」官，由大總統直接任命。

巡按使署與省長公署下，均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下分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除此法定之四科外，河南省復設有秘書處，奉天省設有執法處與鹽務處。此外為實施中央某種法令或執行各省特殊行政，各省亦有在巡按使署或者省長公署中特設各種委員會或其他附屬機關者。如依中央頒布之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而設之文官懲戒委員會，以及應地方特殊需要而設之財政委員會、禁烟局、清丈局、鑛務局等。

民國三年九月頒布財政廳官制，規定各省設財政廳，直轄於中央之財政部，管理全省財政，監督所屬財務行政人員。置廳長一人，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簡任，任期三年，直接對財政部長負責，但在某種限度內，亦受省長之監督。

民國六年五月，中央政府之教育部為謀各省教育獨立，早請中央政府依照財政廳之例，在各省設立教育廳，以為各省之教育行政機關，直隸於教育部，同時受所在省份行政長官之監督，而將省長公署政務廳中原設之教育科裁

撤。

其後，中央之農商部亦早准在各省設立直隸中央之實業廳，藉使各省之經濟行政獨立，而將政務廳中原有之實業科裁撤。教育廳與實業廳之廳長，亦均由中央任命。其後因地方當局對於人選常加干涉，中央復訂定任用辦法，以為限制。

除上述行政官署而外，民國初年各省尚多據有大權之軍政機關，其性質甚為重要。

自民國成立至國民政府成立以前，地方上最高軍政機關為都督府，其長官則為都督。都督亦有兼管民政者，故彼等之地位極為重要。民國三年六月，中央政府明令裁撤各省之都督，而在中央政府設立將軍府，以將軍指定管理某省軍務，成為某省之軍政最高長官，其銜稱稱為將軍行署。五年七月，中央又將各省之軍政最高長官名義改為督軍，其銜改為督軍公署。其後中央又繼續改稱各省之督軍為一督辦軍務善後事宜，其屬則改稱為督辦某省軍務善後事宜公署。

此數度名義上之變更雖大，但其內部組織並無多大變動。其間所應特別注意者為各省之軍政長官，特別在督軍時代，雖其權限原僅限於管轄各省以內之陸軍，且須在涉及及實政事宜時，與地方行政長官協同辦理，事實上彼等之實權極大，在省內可以自由處置而使省長成為附庸，對於中央亦能分庭抗禮，甚至與兵作亂。如民國五年至十三年期間，各省督軍擁兵自重，各自割據，完全不受中央政府指揮，甚且單獨或聯合反抗中央。此實為中國近年來政治

最黑暗之時期。

督軍係以省界為範圍者。此外尚有超越省界之地方軍政機關。其中較為重要者如隸屬於海軍部之海疆巡閱使、長江巡閱使；隸屬於陸軍部之直魯豫巡閱使、東三省巡閱使等。巡閱使均由中央直接任命，其衙署極為巡閱使署。巡閱使之職權，多視其人選之地位而定，其勢力特別澎湃者多超過彼等之地域範圍，在行使職權時，常干涉各省之一般行政，而使各省之軍政民政長官成為彼等之附庸，甚至進而控制中央。此種制度於十三年十二月始由北京政府明令一律裁撤。

此外中央在地方上尚有許多臨時性質之軍政組織，如其地位與省最高軍政長官相同之護軍使，以及沿襲清代總兵制度為綏靖地方而設之鎮守使等。護軍使與鎮守使均為臨時組織，旋設旋廢，不能形成一種固定之制度，但因其握有兵權，在內戰中致勝而能割據一方，或甚至控制在北京之所謂中央政府，故在當時之歷史上亦佔有相當重要之地位。

2.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變革

國民政府於十四年七月成立後，即頒布省組織法。此法與以前法令不同之點有二：一：本法第一條規定「省政府於中國國民黨指導監督之下受國民政府之命令處理全省政務。」明白標明黨治之原則。其後省組織法雖經數度修正，該條條文亦屢經修改；如十五年十一月將該條條文修正為「省政府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省執行委員會指導之下受國民政府

之命令管理全省政務。」十六年七月及十月之修正，復先後將關於省執行委員會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規定刪除，而代之以「依中國國民黨黨章」；十九年二月更將「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字樣改為「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但此項原則並無變更。

其次：國民政府成立前之省政府，無論民政長或省長，一律採用獨任制，至十四年之法則改為合議制，此種制度至今仍予保持。十四年之法規定省政府中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商務、農工、軍事各廳，各廳聯合稱為省政府。各廳廳長聯合組成省務會議，由各廳長舉出一人為主席。十五年十一月之法產生所謂「省政府委員」之名稱，名額為七人至十一人；委員聯合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行使省政府之職權；由委員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并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省政府內設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司法、軍事各廳，必要時并得增設農工、實業、土地、公益等廳；各廳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但亦可有不兼任廳長之委員。至十六年七月，委員名額增為九人至十五人，廢除常務委員制，主席則仍由委員互選。必設及得設之各廳亦有變動，其較重要者為將教育廳由必設的改為得設的。三月後委員數額減為九人至十三人，省政府主席亦由互選制改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制度。此外將必設之廳減少為民政、財政、建設三廳，而增設一秘書處（秘書處在民國十四年之法，原已有規定），置秘書長一人。十九年，復將委員數減為七人至九人，并規定設民政、財政、教育、

建設四廳，此外尚有實業廳則可設可不設。以上為國民政府成立後省政府組織演變之大略情形。

3. 民國二十三年後之改革

合署辦公制之實施

〔合署辦公制之創立〕 民國二十三年南昌行營以省政府「各廳駢肩而立，各成系統……權則相爭，過則互諉。一切設施，多以本廳處之立場為觀點，缺乏抑己伸人，共維全局之精神……」同時，「一省府與各廳處，縣府與各局科，均各截然形成兩級，中央部會往往認省之廳處為其直屬機關，省之廳處亦認縣之局科為其直屬機關，而彼此直接行文。流弊所及，遂使省府與縣府，不克層層節制，頓失以身使臂，以臂使指之效……」乃創設省府合署辦公制度，通令當時劃匪區內之贛、鄂、豫、皖、閩等五省趕期實施。

所謂合署辦公制度，即將省政府各廳處一律併入省政府公署內合署辦公。所有省政府一切文書，概由省府秘書處總收總發，由主管廳處承辦，分別副署或會同副署，簽呈主席判行。其目的有二：一、因當時省縣制度，「頭重腳輕，基礎不固，論組織則省龐大而縣縮小，論經費則省鉅而縣極微，治官之機關太多，而治民之機關太少……」致使「政令均成具文……而首舉皆廢……」欲革此大頭小腳之弊，首在縮小省府之組織，擴大大縣之組織，削出省府之節餘，移增縣府之經費，庶實劑得宜，進行盡利。」二、因「各廳處駢肩而立」

，遂形成「今日省政滯滯矛盾，重復陷圍，推諉齟齬之弊」，故決定「打破各廳處並立之分割局面，而併為整個一體之省政府，庶克收齊一簡捷協和之效」。

此項制度擬設之初，原僅在豫、鄂、皖、贛、閩等五省暫時適用，但此後各省起而做行，此種制度者達十五省之多。於是在二十五年五月，行政院乃召開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決定通行該項制度，頒布省政府合署辦公規程，通令全國一致施行。至此合署辦公制度乃正式成為一確定之制度。

〔合署辦公制度之實施〕 省政府合署辦公規程規定省政府秘書處、民政廳、教育廳、建設廳、保安處等機構，應一律併入省政府公署內合署辦公；一切直屬省政府之機關，除上述各廳處及呈准行政院特許設置者外，應分別裁併或量為縮小，改隸於主管廳處；合署辦公後所有文書應以省政府名義行之，一切文書概由省政府秘書處總收總發；同時各廳處及其所轄機關，均應澈底改革，厲行裁併，各廳處之經費應集中管理，材料物品應集中購辦；惟秘書處內事務增繁，除設科分學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外，并得酌設技術、法制、統計、庶務等室。至合署辦公後之節餘經費，應悉數撥增各縣行政費。

自上項規程公布後，行政院復制定一省政府訂定合署辦公施行細則之要點，通令各省政府在實施合署辦公制度時，應依照此要點厘定一合署辦公施行細則，送呈中央核定。細則中應詳細規定（一）裁併後機關組織內部各科室

等職掌之劃分；（二）經費管理、物料購辦及文書管理之改革辦法；（三）省政府各廳處人員之最高額最低額及名稱官職等。此外並應編製合署辦公以前與以後之組織系統表、員額表及經費支配表，一併呈送中央審核。

各省於奉到上項規程及要點後，即分別擬定合署辦公施行細則，送呈行政院核定，惟亦有少數省份呈請暫不實行此制者。合署辦公制度推行後，各省政府可於施行細則中，依照其各該省之情形與需要，自行擬定其組織方式及編制員額；故施行細則事實上無異各省省政府之組織規程。此較之以往由中央規定一省政府組織法，強行之於各省，而甚少伸縮餘地者，進步與便利多多。

惟合署辦公制度實施之初，各省政府除省府組織法及合署辦公暫行規程中所規定各廳處外，並無其他機構設立，故此項制度之實行，並無窒礙。迨後抗戰軍興，各省政府多因情勢需要，隨時增設機關，截至最近止，各省省政府合署辦公之機關，除合署辦公規程中原規定之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及保安處外，更有警務處、衛生處、田賦糧食管理處、社會處、農林處、衛生處、合作事業管理處、新聞處、統計處（室）、人事處（室）、地政局、水利局、設計考核委員會等機構，連上列之四廳二處，共達十九單位。此外不在合署辦公之列者，亦達十個單位以上，總計共達三十餘單位之多。單位既多，人員亦隨之大增。與最初實施合署辦公制度之原意，殊相逕庭。中央有鑒於此，為謀省政之切實改進，

乃復有省政改革方案之提出。

省政改革方案之提出

省政改革方案由內政部提出，分為五大項：（一）劃分系統：確定中央各院發布政令，及各部會執行主管事務，均應以省政府為對象；省政府及各廳處發布政令，應以縣市政府為對象。中央各部會與省屬各廳處，各廳處與縣市政府各科局，均一律不得直接行文，以免政令紛歧，權責分散。（二）確定權責：確定省政府為省級行政之最高機關，省政府主席依法代表省政府行使職權，各廳處長等均應受省政府主席之指揮節制，各負其責，並將省政府主席、省政府委員及各廳處長之權責，以列舉方式，詳為列出。（三）簡化機構：規定各省應依照省政府組織法，及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之規定，並參酌實際需要情形，將省政府之組織，斟酌裁併；所遺行政事務，依其性質，歸併於應設各廳處內，至於裁撤各機關附屬之事業機構，仍予保留，一併劃隸接管之廳處管理。（四）管理人事：規定省政府各廳處長及專員、縣市長等之甄拔委任方式，以明確立制度，而達選賢任能之目的；至於其他各級行政人員，亦規定應依照人事程序辦理。（五）改進政務：規定中央在省之業務，應以委託省政府代辦為原則，不得自設機構；工作計劃之擬訂，應斟酌地方財力及事實需要，以確能舉辦者為準，不得從事鋪張，不切事實；以及簡化公文程序，規定行政事業費比例及整理單行法規等項。

凡此規定，均準對當前省政各弊。惟此項方案未經通過。

二、省政府之組織

1. 省政府之組織

省政府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置主席一人，由行政院會議議決，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

省政府綜理全省行政事務，並監督地方自治。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依法發佈命令；對於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時，得停止或撤銷之。關於發布命令事項、停止或撤銷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事項、建議中央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或變更事項、全省預算事項、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事業事項、預行公設或變更事項、省政府所屬全省委任以上公務員或其他所屬機關主管人員之任免事項、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警綏緝捕地方事項、地方自治監督事項、提出於省參議會之議案事項、及主席或其他委員提議事項，均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之議決。省政府委員會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並於會議時為主席。省政府主席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監督所屬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省政府下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及秘書、會計二處；必要時，得由行政院提經立法院之議決，設置專管機關，隸屬於主管廳。

民政廳掌理縣市政府行政人員之提請任免、戶籍行政、土地行政、警察及保衛、衛生行政、合作振濟及其他社會行政、禮俗宗教、禁煙禁毒、選舉、地方自治、協助兵役、以及其他民政事項。

財政廳掌理田賦管理、公債金融、公庫收支、糧食行政、公產管理、自治財政之監督及改進、國稅稽征之協助、以及其他財政事項。

教育廳掌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教育及學術團體之目的監督、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以及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建設廳掌理建設工程、農林蠶業漁牧蠶業、農田水利及繁殖、農業經濟之改良、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勵、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農會工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蠶業團體之目的監督、不屬土地行政之測量、以及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秘書處掌理一切重要及會議事項、文書收發、編製分冊及保管、人事管理、典守印信、規章審核、審查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以及其他不屬各廳處事項。

會計處掌理全省會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各廳置廳長一人，由行政院會議議決，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會計處處置會計長一人，均簡任；分別綜理各該廳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

關。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得就主管事務，對所屬各機關裁決。凡各廳處間發生爭執時，由省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以備入省縣政公署內各廳處辦理。凡各廳處公文，除由該廳處直接發給外，其餘均須由秘書處核對後，再行發給。秘書處並掌理全省公文之登記、分發、核對、及歸檔等事項。

各廳處之經費，由省府撥發。凡各廳處之經費，均須由省府核撥。秘書處並掌理全省經費之核對、及撥發等事項。

凡各廳處之公文，除由該廳處直接發給外，其餘均須由秘書處核對後，再行發給。秘書處並掌理全省公文之登記、分發、核對、及歸檔等事項。

各廳處之經費，由省府撥發。凡各廳處之經費，均須由省府核撥。秘書處並掌理全省經費之核對、及撥發等事項。

凡各廳處之公文，除由該廳處直接發給外，其餘均須由秘書處核對後，再行發給。秘書處並掌理全省公文之登記、分發、核對、及歸檔等事項。

各廳處之經費，由省府撥發。凡各廳處之經費，均須由省府核撥。秘書處並掌理全省經費之核對、及撥發等事項。

凡各廳處之公文，除由該廳處直接發給外，其餘均須由秘書處核對後，再行發給。秘書處並掌理全省公文之登記、分發、核對、及歸檔等事項。

各廳處之經費，由省府撥發。凡各廳處之經費，均須由省府核撥。秘書處並掌理全省經費之核對、及撥發等事項。

凡各廳處之公文，除由該廳處直接發給外，其餘均須由秘書處核對後，再行發給。秘書處並掌理全省公文之登記、分發、核對、及歸檔等事項。

各廳處之經費，由省府撥發。凡各廳處之經費，均須由省府核撥。秘書處並掌理全省經費之核對、及撥發等事項。

凡各廳處之公文，除由該廳處直接發給外，其餘均須由秘書處核對後，再行發給。秘書處並掌理全省公文之登記、分發、核對、及歸檔等事項。

各廳處之經費，由省府撥發。凡各廳處之經費，均須由省府核撥。秘書處並掌理全省經費之核對、及撥發等事項。

凡各廳處之公文，除由該廳處直接發給外，其餘均須由秘書處核對後，再行發給。秘書處並掌理全省公文之登記、分發、核對、及歸檔等事項。

各廳處之經費，由省府撥發。凡各廳處之經費，均須由省府核撥。秘書處並掌理全省經費之核對、及撥發等事項。

凡各廳處之公文，除由該廳處直接發給外，其餘均須由秘書處核對後，再行發給。秘書處並掌理全省公文之登記、分發、核對、及歸檔等事項。

2. 省政府組織系統

省政府組織系統如下：省政府主席一人，由行政院會議議決，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秘書長一人，會計處處長一人，均簡任；分別綜理各該廳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各廳處之經費，由省府撥發。凡各廳處之經費，均須由省府核撥。秘書處並掌理全省經費之核對、及撥發等事項。

市政府

一、市設置之經過

1. 過去市立法之沿革

在過去二十餘年中，政府當局對於市政府組織之立法，曾有多次變革。民國十年，北京政府首次頒布市自治制，次年並制定市自治制施行細則，規定在省部、省會、商埠、縣治城廂及其他滿一萬人口之地方設市，認定「市」為法人，承監督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事務。市分為普通市與特別市，特別市由內政部呈請中央政府以政令定之，其他則均為普通市。市自治的程度相當高，市長除首都外均由人民選舉，此外又設市自治會，其會員亦由人民選舉。特別市除自治會外，且有市參議會之組織。此為國民政府成立前市制立法之大略情形。

國民政府成立後，十七年七月公布特別市組織法與市組織法，十九年五月，兩法均廢止而代之以市組織法。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將市組織法根本修正，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再度修正，即現行關於市制之法律。

特別市組織法與市組織法，施行期間有限；十九年之市組織法，內容異常詳盡，凡十五章一百四十五條，對於市之各方面均有規定。但因其過於詳盡，內容即不免艱難冗長，運用上諸多不便；同時該法對於設市之標準，規定過高，而關於市之劃分，復規定「市劃分為區、坊、閘、鄰，除有特殊情形外，鄰以五戶，

開以五鄰，坊以二十閘，區以十坊為限。」連市政府本身在內，市政府之行政及人民代表機構，共分五級；市有市政府及市參議會，區有區公所及區民大會及區民代表會，並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設區監察委員，坊設坊公所及坊民大會，并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會，閘鄰各設閘長鄰長及閘鄰居民會議；如此重床疊屋，在初實行自治時自感過於繁複，於是遂有三十三年之根本修正，及三十六年之再度修正。經三十二年與三十六年兩度修正之市組織法，共五十條，規定設市之標準如下：院轄市：一、首都，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省轄市：一、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二、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十保至三十保為區。凡此均較十九年之市組織法所規定為切合實際需要。惟此僅係通行性質之通則，各市仍各有其獨立之組織規程，因限於篇幅，不贅述。

2. 市設置之經過

據內政部三十六年六月底之統計，我國現行院轄市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天津、重慶、大連、哈爾濱、漢口、廣州、西安、瀋陽等十二市；省轄市江蘇之徐州、連雲、浙江之杭州、安徽之蚌埠、江西之南昌……等五十市（詳見「行政區域」章）院轄市中最早成立者為廣州市。早在民國

七年十月廣州即設有市政公所，九年劃定市區；十年二月成立市政廳，十四年七月改為市政府，十九年一月改為廣州特別市；同年八月改為省轄市，隸屬於廣東省政府；卅六年六月復核准改為院轄市。

其次為漢口市。民國十五年秋國民革命軍克復武漢後即成立漢口特別市政府，十七年改為武漢市市政委員會，十八年一月恢復原建制，改設武漢市政府，包括武漢三鎮，改隸省政府；同年四月又改為特別市，而將武昌劃歸省轄。同年六月改為漢口特別市；十九年五月又將漢陽劃歸省轄。二十年五月改為省轄市，隸屬於湖北省政府。三十六年六月復核准改為院轄市。

南京市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五月，初稱南京特別市，至十九年六月改稱南京市，直隸於行政院，其區域為南京城郊及浦口地方；三十四年十二月將江蘇江寧縣溧陽水、麒麟、東流、古泉四鄉鎮劃入管轄。

十六年七月，成立上海特別市。其區域除淞滬原有轄境外，並包括上海、寶山中、南匯、青浦、松江五縣之一部分地方，惟其中十三市鄉經核定須俟事業進展有接收必要時再行移交。至十九年六月，改稱上海市，直隸於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由內政部與省市雙方會商決定，將尚未接收之各市鄉移交上海市管轄。十七年六月成立北平特別市，十九年六月改稱北平市，隸屬於河北省政府；同年十一月復改隸於行政院。天津特別市亦於十七年六月成立；十九年

六月改稱天津市，直隸於行政院，同年十一月改隸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復改隸行政院，區域仍舊。

青島特別市於十八年七月成立，以前膠澳商埠地界其管轄區域；至十九年九月，改稱青島市，直隸於行政院。二十四年五月將山東即墨縣勞山全部主要山脈劃入管轄。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次會議決議以陝西長安為陪都，定名西京，於此設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即以該市一兼負建設陪都之專責。嗣即成立西京籌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主持其事，并在西京成立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及工程處辦理市政建設事宜。其後因抗戰關係，該市建設事宜進行遲緩，幾陷停頓。三十二年三月，陝西省政府請准中央先將西安改為省轄市，仍繼續進行籌設陪都事宜。三十六年六月中央調整各市管轄，復經將該市改為院轄市。

重慶市原隸屬於四川省政府。抗戰後因中央政府遷都該地，地位重要，中央政府遂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決定將該市改為院轄市，并明令定該地為中華民國之陪都。其轄區亦經大加擴充，而將沙坪壩、磁器口、小龍坎、歌樂山、石橋場、九龍舖、黃葛壩、唐家沱、寸灘、香國寺等地區，一併劃入管轄。

此外，大連、哈爾濱兩市，於三十四年九月設置；瀋陽市則於三十六年六月核准設置；其中大連、瀋陽兩市區迄今尚未劃定。

省轄市中以浙江之杭州成立最早，民國十六年五月即行設置；其次為四川之成都與山東

之濟南，均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二月。貴陽市成立於十九年八月，汕頭市成立於同年十二月。而以察哈爾之張家口，及東北九省之十五市成立為最遲，均於卅六年六月始行設置（詳見一行政區域一章）。

地方政制

二、市政府之組織

1. 市政府之組織

市分院轄市與省轄市兩種：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一、首都，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一、省會，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市設市政府，辦理市自治及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發布市內，得令。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下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而定；設局者置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院轄市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管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科事項。院轄市市政府必要時，得置參事一人或二人，掌理規章之撰擬事項。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及視導人員，並得酌用

職員。院轄市市長、秘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秘書、科長聘任；科員委任；省轄市市長聘任或簡任，秘書主任、科員委任，局長聘任，秘書、科長委任或聘任，科員委任。另置主辦會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各一人，掌理會計統計事項。需用佐理人員各一人，由各該市市政府會計處就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所定市議會中會同決定。

市政府設市議會，以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參事、局長或科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等組織之。議決提出於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之事項，市長交議決，市長會議不能解決之事項，市長會議至少開會一次，市長召集會議，開會時由市長主席。

關於市之財政，以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規定之。

任或簡任，秘書主任、局長聘任，秘書、科長委任或聘任，科員委任。另置主辦會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各一人，掌理會計統計事項。需用佐理人員各一人，由各該市市政府會計處就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所定市議會中會同決定。

市政府設市議會，以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參事、局長或科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等組織之。議決提出於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之事項，市長交議決，市長會議不能解決之事項，市長會議至少開會一次，市長召集會議，開會時由市長主席。

關於市之財政，以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規定之。

編者按：以上市政府之組織，係依照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市組織法編列。該法修正後，於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經國民政府公布，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修正後之市組織法，係依照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市組織法編列。該法修正後，於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經國民政府公布，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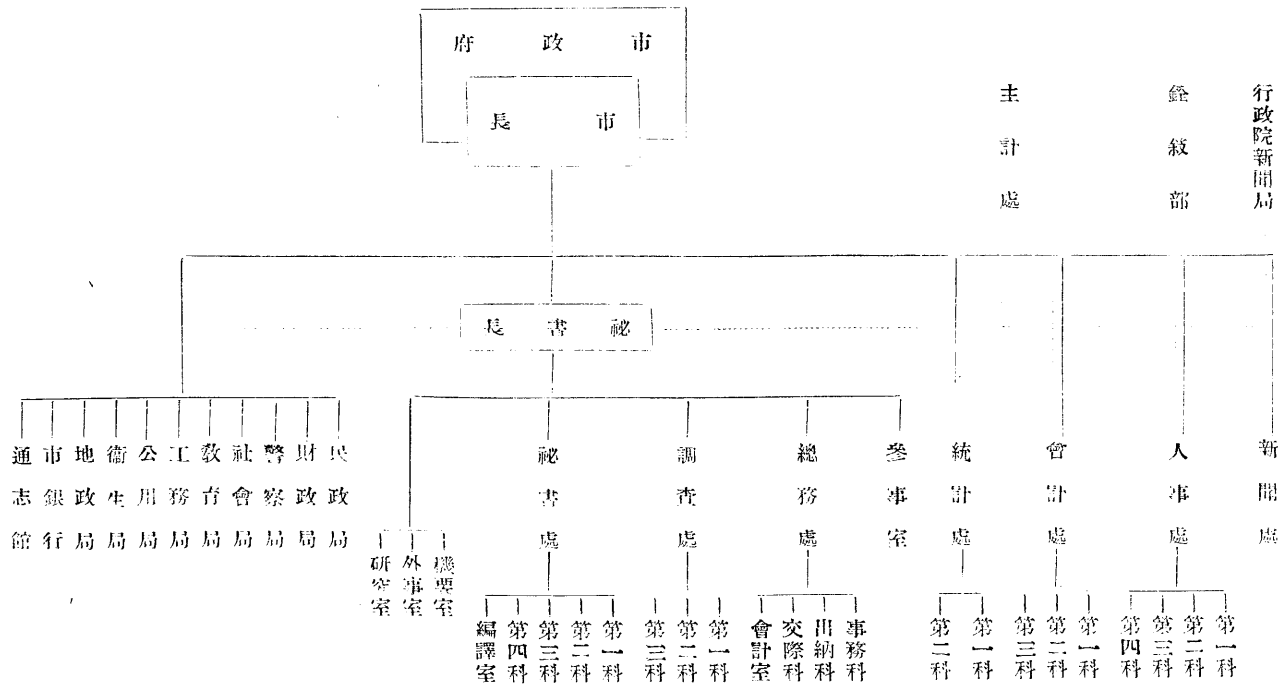
市設市政府，辦理市自治及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發布市內，得令。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下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而定；設局者置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院轄市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管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科事項。院轄市市政府必要時，得置參事一人或二人，掌理規章之撰擬事項。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及視導人員，並得酌用

職員。院轄市市長、秘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秘書、科長聘任；科員委任；省轄市市長聘任或簡任，秘書主任、科員委任，局長聘任，秘書、科長委任或聘任，科員委任。另置主辦會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各一人，掌理會計統計事項。需用佐理人員各一人，由各該市市政府會計處就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所定市議會中會同決定。

表 統 系 織 組 府 政 市

2. 市政府組織系統



附註：此表係根據民國三十六年上海市年鑑所載上海市府組織系統表，略加修改而成；換言之：此乃上海市府之組織系統。其他各省市府之組織系統，不盡相同，且同一市政府，其組織亦時有變遷。故欲窺各市政府組織之全貌，須視各該省市府之組織規程。此處所列，初不過略舉一例，俾讀者得窺市政府組織之概貌已耳。

縣政府

一、縣行政組織沿革

1. 清末民初之縣政機構

清代之縣政府組織，大體沿襲明代舊制。當時縣之行政長官稱為知縣，每一縣均設一知縣，綜理全縣事務。對於知縣之人選及陞遷，政府規定頗嚴；在任用之初必須先經吏部引見，藉以觀察其才幹能力之強弱。到任後須滿五年始能陞階，三年以上始能題調；如有曠職，經督撫劾奏，立刻黜退。

除知縣外，每縣復設縣丞一人或二人。縣丞為知縣之助手，亦即等於副知縣。但縣丞並非專設立者；當時除江蘇、浙江、山東、河南等省之縣均設有縣丞外，其他較為邊遠省份，均未設置。在少數縣份中，除縣丞外，更設有主簿一職，亦知縣之助手，與縣丞分別佐理知縣，主持縣政。此外，縣政府中尚有若干其他官職，如典史乃管理監獄囚者，在未設有縣丞或主簿之縣，典史更兼為知縣之助手。

縣政府下設吏、戶、禮、兵、刑、工六「房」，與隋唐時代之六「司」相似，其名額之多寡，視縣之規模收入多寡而定。每房置典史一人，視縣之規模收入多寡而定。每房置典史一人，分別掌理縣政之一部分事務，乃縣政府本身之中心組織。此外，尚有總房與承發房，各置典史一人，辦理文書收發及雜務。此外尚有不屬於六房範圍之各種專管人員；如管教育之「教諭」，呈設「訓導」為之助理；管釋教

之「僧會」；管道教之「道會」；管陰陽之「訓衛」；管醫學之「訓科」；管郵政之「驛水」；管商稅之「稅課大使」；以及關津險隘地方設以捕匪緝奸之「巡檢」等等，均視當地之需要情形而定設置與否。

此外，清代縣政府中尚有若干人員必須隨知縣而進退，即知縣個人之隨從人員，如賓幕、丁家之類是。當時最值得注意的是「點乃」上述縣政府之幹部人員，多係世代在任，或私相授受者，知縣毫無力量將其更調任免。因彼等對於縣中之事務，世代相傳，最為熟悉，甚至若干檔案，如登記地籍之「魚鱗冊」，均成為彼等傳家之寶；故知縣無法更換彼等，否則政務便多無法推動矣。

清末政治改革之議議起，縣政府之組織，亦有所變更。光緒三十三年五月，總核官制大臣奏擬改訂官制，縣仍設知縣一人，其下設警務長、視學員、勸業員、典獄員、主計員各一人，分別掌理各項事務。其中警務長與視學員為必設者，其餘可視事務之繁簡，以定設置與否。

民國成立至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縣政府組織歷經多次變更。當時縣的組織方式，各省亦多參差不齊。例如湖北之縣，將知縣改稱為縣知事，其佐理人員有書記、科長、科員、工師、稅務、警務等職。其組織則分為總務、內務、稅務、警務等科。民國元年十一月，中央政府下令將縣之行政長官一律改稱縣知事，其後復將縣政府一律稱為縣知事公署，其下分科辦事，稱第一科、第二科等；每科設科長

一人，科員若干人，另設技士及雇員等若干人。此為民國十七年縣組織法公布前之通制，但亦幾經變化，各省具有自定規程者。

在縣知事公署中，除設科而外，尚有其他具有相當獨立性之組織。此種組織機構在民國十年以前多稱為所，如警察所、勸學所等；在十年以後則逐漸漸進行局的制度，如公款局、實業局、教育局等。

至局與科之數目及名稱，各省各時期多不一致，而一省之中，各縣亦不一致；至於某科改某局，某局改某科，辦法更不一致。大凡局科分設時，一等縣之科局以二科四局較為普通；二三等縣則以經費較少，局科之數不能具備；或將局縮小為科，或將局科之數減少，其能設二科四局者反為例外。局科合併時期，隸間山東省各縣多設五科；二十二年間察哈爾省各縣多設三科。裁局改科時期，除公安局外，則各縣多設三科。

此為民國初年縣知事公署內部組織之大略情形。至於當時對縣知事遴選資格之規定亦頗嚴。當時縣知事之資格分二種：其一為經試驗及格者，其一為經保薦而由內務部註冊者。其條件規定均相當嚴格。在職省自治運動時，縣之行政長官復改稱為縣長，以由人民選舉為原則，其辦法各省亦不相同，資格亦有相當限制。但此種規定，當時除廣東一省實行較著外，其它則僅有一度實行或直等於紙上文章而已。

2.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縣政機構

國民政府成立之初，各縣之組織方式頗不一致，有探委員制者，有探縣長制者。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根據黨之決議，採用縣長制，縣行政長官之名稱遂決定為縣長。

十七年九月，縣組織法公布，規定各縣設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四局，必要時縣政府更可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及土地局。十八年六月，重訂縣組織法，又規定縣政府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各局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縣政府可呈請省政府改局為科，有擴充之必要時，縣政府可設置衛生、土地、社會、糧食管理等局。自此法公布後，各省均先後設立規定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等四局；其他各局甚少設立，惟江蘇、浙江、廣東之縣間有設土地局者。至各局組織，因各有其獨立之組織規程，故頗不一致。當時之縣分爲三等；十七年之法規定除必設之四局外，一等縣設四科，二等縣設三科，三等設二科；十八年之法則規定縣政府僅設一科或二科，較以前略爲縮小。

嗣以縣政府各局分立，所有事業，難得通盤籌劃，而爲有步驟與合理之進行。於是中央於民國二十二年間決定縣政府「合署辦公」，繼復於二十三年十二月決定縣政府「裁局改科」，先從當時之羈縻省份開始實行，并頒布羈縻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規定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概以縣長名義行之，將所屬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概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府各科辦理，而縣政府所設之科僅有三科，以數字別之，且規定教育、建設

兩項事務應併屬一科。

教育部對於裁撤教育局，與教育、建設兩項事務併屬一科之決定表示反對；行政院根據該部之建議，乃修正頒布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規定原則上仍將各局裁撤，「但在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份，有設局之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決議設置之。」

其後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所公布之縣各級組織綱要，仍採取裁局改科之制度，而規定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則由各省政府依照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之。

至於縣以下之各級組織，歷年來亦屢經變革。民國十七年之縣組織法規定縣分爲四級，第一級爲縣；其下爲區，區下爲村里，村里下爲團與鄰。五戶爲鄰，二十五戶爲團，百戶以上之市鎮爲里，百戶以上之鄉村爲村，二十村里爲區。十八年之法仍維持四級，但將村里改爲鄉鎮，而區則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十九年之修正，將鄉鎮擴大至十戶，區亦改由十五至五十鄉鎮組成之。縣自治法頒布，將縣改爲三級制，規定十戶爲鄰，十鄰爲團，十團以上則爲鄉鎮。但在縣政府所在地得劃分爲若干區，區與鄉鎮同級，其編制亦同。保甲制度推行後，團鄰便被廢止，而代之以保甲，十戶爲甲，十甲爲保，十保以上爲鄉鎮，亦可設區與鄉鎮同級。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六十條，其中關於縣之各級組織，規定

分爲兩級，第一級爲縣，第二級爲鄉或鎮。「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置」。「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爲原則」；但此所謂區非若從前爲縣以下及鄉（鎮）以上之一層級，區中所設之區署僅爲「縣政府之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指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故現制之區並不構成縣各級組織中之一層級。

至於鄉與鎮乃同等之區域；人口散居之地爲鄉，人口密集之地爲鎮。鄉內之編制則爲保甲。「甲之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保之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保甲亦不成爲一級，而僅爲「鄉（鎮）內之編制」。

3. 實驗縣制之推行及其成效

實驗縣制之由來及其性質

民國二十二年，政府當局及社會人士咸覺縣行政尚有若干問題亟待解決，而究以採用何種方式將其解決爲最合宜，殊無確切之把握，故擬爲一種縣政之實驗運動，期用具體方法探索各種改革方案之實際效用。當時社會方面，亦有若干人士，從事研究及縣政建設之研究改良，分別擇地實驗。其中最負時譽者爲山東之鄒平與濰縣，及河北之定縣。前者係山東鄉村建設研究所主辦，該院院長爲梁漱溟氏；後者係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所辦，負責者係晏陽初氏所主持之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其他

從事鄉村建設之社會團體亦頗多。於是實驗縣政之潮流遂風靡一時。

實驗縣與普通縣政府不同之點，乃在縣政府之行政區域，以縣為單位；實驗縣則在原則上以鄉為單位，但必要時亦可以擴充為數縣。同時實驗縣之設置，內政部並規定應具備下列五條件：（1）該區情形可代表本省一般情形者；（2）交通便利，地位適中者；（3）從前辦理地方自治較有成績者；（4）地方有領導人才，且能出力贊助者；（5）實驗場所具有相當設備者。

其次，實驗區之區長官或縣長，較之普通縣政府之縣長，更有實權，其組織亦更為充實。如從事實驗縣建設之人員，多為專門人才；經費多有專款；權限比較擴大。此外，在不牴觸法令範圍內，省政府及各廳，不得事事干涉；而對於中央或省法令之執行有窒礙時，更得斟酌變更，并有請求暫緩執行之權利。

凡此均足證明實驗縣之一般條件，均較普通縣為優。

實驗縣設置經過之實施成績

政府既決定藉實驗以探求縣政改革方案之實際效用，乃即擇定廣東之中山、江蘇之江寧、浙江之蘭谿、山西之陽曲、太原及榆次、湖南之湘潭與衡山、湖北之孝感、雲南之昆明、廣西之保山、玉溪及宜良、河南之輝縣及禹縣、陝西之寶陽、察哈爾之宣化等為實驗縣區，分別從事縣政之實驗改革。其中以江寧、蘭谿二縣辦理成績為最好。在制度方面，二縣均撤

底裁局改科；同時並將行政及自治層級減少，裁撤區公所，廢除團鄰，分為鄉鎮與村里二級（江寧在鄉鎮上無自治指導區，蘭谿則有鄉鎮聯合辦事處）。此二點對於日後之改革均甚有影響。至於在業務上之表現，各方面亦均頗有進步，尤以辦理土地行政（江寧之土地陳報，蘭谿之土地清查）為最著名。

至於社會人士所辦之實驗縣，可以上節所述梁漱溟氏所主辦之鄆平與菏泽，及晏陽初氏所主持之定縣為代表。梁安二氏對於中國之地方建設問題，均有其獨特之見解，認為中國之建設應從鄉村入手，地方自治應自下而上；彼等所用之方法則係以教育及經濟之發展為鄉村建設之前提，不徒注重政治方面之建設。經幾年來之實驗結果，亦均頗著成績。其他社會團體所辦之實驗縣尚多，限於篇幅，不及備述。

抗戰勝利後，實驗縣制之推行，已無形停止。惟綏靖區內為推行綏靖區之土地政策，經國府先後核定江蘇之淮陰、東台、興化、宿遷、河北之昌黎、豐潤，山東之洛寧、臨沂，安徽之天長、泗縣，察哈爾之涿鹿、張北，及陝西之延安、甘泉等十四縣為實驗縣。此項實驗縣，以土地處理為其第一要務，與原有實驗縣之以改進一般行政為對象者，其性質已顯有不同矣。

4. 縣級機構之調整及縣長兼職之減少

三十五年五月，行政院鑒於「抗戰之餘，繼以共匪叛變，地方紛亂……民生凋敝，

一為「慰人民來蘇之望，植地方自治之基」，乃通令各省省政府，積極「充實地方財源，以解決縣級財政困難，並斟酌地方行政情形，調整縣級機構。」同時「尊重縣長職權，減少縣長兼職」，俾能專心致志，從事縣政之推進。嗣以各省「墨守成規，固於現狀」，對於前令「多不切實奉行」，以致各地縣政仍未見實質改進。乃於秋間召集全國各省主席舉行行政座談會，決議（一）調整縣級機構：規定各縣最多以設五科二室（祕書室、會計室）為限，至少亦應有三科一室（會計主任附在祕書室辦公），俾各縣組織不致過於鬆弛，而經費亦勉可自給。各科改冠第一、第二等番號，俾得視事務之繁簡，調劑其職掌。所有原設其他統計、合作、指導、地籍、整理、度量衡檢定等單位，則分別酌留必要人員，派在性質相近之科室辦事，受各該科室主管之監督指揮，執行其專管業務。但如地方財政充裕，自治事業開展，有酌量增加單位擴大組織之必要，仍得於提

經民意機關通過後，呈准省府增設之。（二）調整縣級財政：為使各縣財政能完全自給，規定一面由中、少酌為增撥土菸稅、土酒稅，酌予調整屠宰稅、筵席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營業牌照稅及房租等；一面由各省省政府責令主管機關及各區專員，分區督飭所屬各縣切實整理地方主要稅源之田賦，改良稽征，杜絕中飽；其有普通稅源不豐，產物產物息息如大，如西北之畜牧，東南之鹽產，山區之藥材及特種農作物等，在不違反中央賦稅法令，不妨礙全國經濟發展之前提下，並經縣參議會之通過，

省政府之核准，可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附表（一）丁項第十款（該款原文為特別課稅收入，其征收應經民意機關通過，并經省政府核准，報中央備案，方得為之。）之規定，舉辦特種課稅。但對於各地之自由灘派，則應絕對禁止。（三）減少縣長兼職：為使縣長得專心致志於本職，而謀地方政治之切實進展，特規定縣長依法應兼之職。如揆諸事實，無此必要，應即檢討該項法令，作根本上之改正；其法令頒自中央者，由中央主管部會檢討修改之；其法令之出自地方者，由省政府自行檢討修正之。至其事之可以併入縣政府各科室辦理無需專設機關者，應即裁撤之。必其事不可併，而法不可改者，方得責令縣長兼職兼任。（四）尊重縣長職權：各地駐防部隊長官及旁系高級機關，為圖本身工作之便利，每以權宜不屬之事，委之縣長辦理，並直接以命令指揮督責之，既增額外麻煩，尤屬有礙縣長威信。故特規定除依照三十一年二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央各機關及各部隊對縣政府行文命令暫行辦法：一、作戰區內或駐防區內之軍長以上官員，關於作戰上之緊急情事，二、衛戍區或戒嚴區、緩靖區內衛戍司令、戒嚴司令、緩靖主任等關於衛戍、戒嚴、緩靖等軍事行動，及三、各省防空司令關於防空緊急事宜等，得對各該區域內之縣政府直接用令外，其他任何機關部隊，如有必須縣政府辦理事務，應經由省政府轉令遵辦，不得直接用令；若有對縣府濫發命令者，縣府得報請省府負責轉請該管上級機關分別議處。（五）嚴格選拔員吏：各縣政府過去因待遇微薄

，人才缺乏，往往就地取材，濫竽充數；遂使辦事無能之輩，亦得濶跡仕途，貪污舞弊之事，因而蓄成風氣。經此次緊縮機構，整理財政後，因省之經費較裕，養廉較豐，嗣後各省府廳即省飭各縣長趁此革新時機，切實簡汰部屬，獎廉懲貪，去劣留優；對於縣級員吏之選拔訓練考核獎懲，應一切依法嚴格辦理，務使貪污無能之輩，絕跡公門，為守廉德之士，咸登仕版。

以上五項，實為改進縣政之基本條件。行政院乃於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通令各省政府分別根據上項決議案擬定切實之調整辦法，呈核施行。

三十七年二月，行政院更就上項決議案第三項減少縣長兼職關於與縣長兼職有關法令之頒自中央者，由中央主管部會檢討修改之規定，召集有關部會開會檢討，加以調整，並經該院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由院通飭有關各部會依據修正各該有關法令，並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茲將該會當時通過應否由縣長兼任之各項縣級機構錄誌如下：

- (1) 財政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仍由縣長兼任。
- (2) 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仍由縣長兼任。
- (3) 自衛總隊總隊長，仍由縣長兼任。
- (4)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暫由縣長兼任。
- (5) 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暫由縣長兼任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 (6) 田賦根食管理處處長，原則不必由縣長兼任。
- (7) 地籍整理辦事處處長，原則不必由縣長兼任。
- (8) 縣訓練所所長非常設機構，縣長兼任，由各省市定。
- (9) 稅捐稽征處處長，無需縣長兼任。
- (10) 縣倉保管委員會，無需縣長兼任，改由民意機關辦理。
- (11) 縣徵優優待委員會主任委員，無需縣長兼任，改由兵役協會辦理。
- (12) 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無需縣長兼任，改由警察局長兼。
- (13) 防護團團長，無需縣長兼任，改由警察局長兼。
- (14)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無需縣長兼任。
- (15) 縣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無需縣長兼任。
- (16) 糧食調節委員會主任委員，無需縣長兼任。
- (17) 貧民食糧供應委員會主任委員，無需縣長兼任。
- (18) 水利委員會，無需縣長兼任。
- (19) 禁烟協會分會，無需縣長兼任。
- (20) 禁烟檢查團，無需縣長兼任。
- (21) 肅清烟毒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無需縣長兼任。
- (22) 文獻委員會，無需縣長兼任。
- (23) 救濟協會，無需縣長兼任。
- (24) 無線電台，無需縣長兼任。

(25) 長途電話管理處，無需縣長兼任。
(26) 勞資糾紛委員會主任委員，無需縣長兼任。

(27) 防空監視哨，無需縣長兼任；但無專任人員者，由自衛總隊附兼之。

(28) 縣戒烟所，無需縣長兼任；但無專任人員者，由衛生院長兼之。

(29) 縣建設委員會裁撤。

(30) 縣放委員會裁撤。

(31) 鄉鎮公所職員甄審委員會裁撤。

(32) 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裁撤。

(33) 地方自治工作輔導團裁撤。
(34) 在鄉軍人會，組織尙未核定。

二、縣政府之組織

1. 縣政府之組織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并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下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置祕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各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至縣長及縣行

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則依法之規定辦理。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及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關於縣財政，規定下列各款爲縣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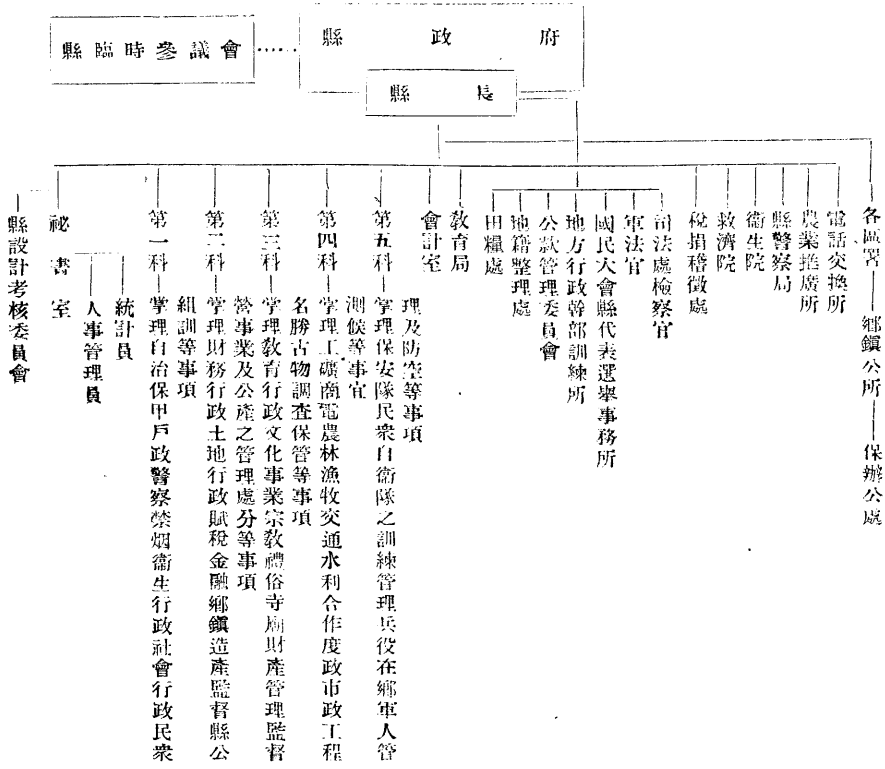
- (1) 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金額）；
 - (2) 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 (3) 中央撥發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 (4)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爲房租）；
 - (5) 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 (6) 縣公產收入；
 - (7) 縣公營業收入；
 - (8)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 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凡經費是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尙未開墾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但所有國家事務及外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縣政府因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關於縣預算及決算，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在縣參議會成立後，則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至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

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編者按：上項組織係根據臨時政時期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縣政府節節列。該綱要頒行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爲臨時政時期縣組織之一通則性之法規。綱要第十三條規定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故事實上全國各省所屬之縣均有其各自之組織規程，內政部組織不一。各縣政府附設之機關多，均載明於其各自之組織規程內（此項機關名稱，於上節「縣行政組織沿革」四「縣級機構之調整及縣長兼職之減少」尾段中，可略見一斑。）凡組織規程中所無之機關，概不得設置。三十五年五月，中央通令全國各省調整縣級機構後，各省縣級機構復多有變更。故欲窺縣政府組織之全貌，須就各該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及縣級機構調整辦法中，始能見之。茲編所列，初不過略示臨時政時期中央規定縣政府組織之輪廓已耳。行憲後，地方自治法規，亟應重新釐訂，內政部曾於三十六年十二月擬有省縣自治通則草案一種，經行政院修正通過（見本章附錄），將來關於縣政府之組織，當依據上項通則辦理。惟該項通則，尙待新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始能頒行耳。茲爲使讀者明瞭起見，特就江蘇省政府所送關於縣政府組織之各項資料，編繪一縣政府組織系統表列下，藉供參閱。

2. 縣政府組織系統

縣政府組織系統表



附註：(1) 上表根據江蘇省政府所送關於最近縣政府組織之各項資料編結而成。其他各省時期縣政府組織之概況已耳。

(2) 按照江蘇省各縣縣政府組織調整辦法第二條規定，該省各縣縣政府組織依照中央令調整後，規定一二等縣設置五科二室，三四等縣設置四科二室，得依縣等份暫設置三科或四科或五科。左表所列為五科二室，故為一二等縣之組織。(設置四科或三科之縣，其職掌由各該縣縣長自行酌併。)

(3) 同上調整辦法第四條規定，社會行政在工商業發達之縣，就秘書中指定一人專辦；如有設科必要者，得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准設置一科，惟仍以不超過五科為限。

(4) 按照中央規定，各縣以不設教育局為原則，但在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份，得由省政府議決設置；而在設置教育局之縣，第三科之職掌，應予另訂。又不得由省政府議決設置；而在設置教育局之縣，第三科之職掌，應予另訂。餘於額定人員內置軍事指導員一人至三人辦理之。

(5) 田糧處、地籍整理處、公款管理委員會、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國民大會縣代表選舉事務所各機構主管人員及軍法官、司法處檢察官等，均由縣長兼任。

設治局

一、設治局之性質及設置

設治局乃尚未設縣地方之一種過渡性質之政治組織。中央規定「各省有籌設縣治必要之地方，得設置設治局」，但至相當時期應改設縣治。

一般而言，設治局大部在邊遠尚未完全開發之地方。因此邊遠省份之設置設治局者亦較多，如西康有設治局四，四川有設治局五，新縣有設治局六，雲南更達十六個之多。而沿海已開發之各省，則幾無設治局之存在。

設治局之設置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分，由政府擬具圖說，送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其設置廢止，並應由行政院送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二、設治局之組織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荐任；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管轄區內行政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下按事務繁簡，設二科或三科；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或三人，科員若干人，均委任；雇員若干人。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及單行規章。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一、行政督察專員制度

之由來

1. 制度之先例

我國地方行政制度，在民國初年，沿襲清代制度，省縣之間另有道之設置，其主管每為道尹。當時每省分為三道至六道，直接受省長之指揮，并指揮各縣之一般行政。

十四年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依照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規定，我國地方行政之層級，係採省縣兩級制。但省之幅員遼闊，以一省而統轄數十縣乃至百餘縣，監督既難周到，而上下隔閡，流弊滋多。故當時廣東省政府即於省下劃分區域，每一區域設置行政委員，秉承省政府之命，處理區內各縣行政。行政委員并得直接委派縣長。但此種制度，原係應臨時需要而設，初無定制，故不久即隨事勢之轉移而取消。

民國二十年，南昌行營鑒於二級制之難以盡利推行，乃於行營內成立黨政委員會，即以總司令兼任委員長；並將江西全省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一黨政委員分會，秉承委員長之命，管轄區內各縣；復以分會委員長兼任駐在地之縣長，集中黨政軍權於一處，使負責區內各縣黨務、行政、及治安之全責；試辦頗有成效。但此制不久亦被取消。

其後，各省亦多採取分區制。惟分區及長官之名稱，多不相同。如江西將全省八十一縣劃分為十三行政區，每區設一行政長官公署，行政長官同時兼為所在地縣長。安徽將全省劃分為十區，每區擇一縣為首席縣，其縣長有權

督導各縣行政、自治等工作。江蘇將全省劃分為十五行政區，各設行政監督一人，并於每區中指定一縣為首席縣，由行政監督兼領。浙江將全省劃分為十二督察區，每區設置督察專員一人，由省府擇督察員分兼兼備之縣長兼任。各省唯一相同之點乃各省督察區長官，均兼任區內一縣之縣長，此足以表明區實與縣同級，而並不構成省與縣中間之一個對級。

2. 制度之產生

二十一年，豫鄂皖三省劃匪總司令部制定劃匪區內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在三省內實施。同時內政部為統一各省制度起見，亦制定各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分行各省施行。二法內容頗不一致，旋經商酌改訂，終成今日通行之固定制度，而將區行政長官之名稱正式決定為「行政督察專員」，其官署則稱為「公署」。

當時法律規定，行政督察專員亦以兼任駐在地之縣長為原則。嗣以專員職責繁重，抗戰初期，更兼任團管區司令，無法兼顧縣政，乃由行政院通令各省，一律免兼縣長，其餘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亦以不兼縣長為原則。一團管區不久因改制而廢除，但專員復兼任區保安司令之職務；二十九年，中央更將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予以合併，因此行政督察專員同時亦即區保安司令。

督察區並無名稱，僅以數字定之，並以設立之先後為次序。對於專員之人選規定頗嚴，

任用之先，由行政院組織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其職權規定為：一審核轄區內各縣行政計劃，中心工作，預算決算與單行法規；巡視及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考核行政人員工作成績；處理各縣市間之爭議；召集全區行政會議一等。

但專員公署在法律上雖有相當重之職權，形式上亦頗似三級制中之中層組織，實際上卻僅為一省政府之輔助機關，並非與縣間之一層級，正與縣與鄉間之區署性質相同。故現制所採關於地方行政組織之層級，仍為省縣二級制。

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組織

組織

為整頓吏治，綏靖地方，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各省得就其所轄區域，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應開明行政督察區名稱、設置次第、區劃情形、管轄縣市、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駐在地點，繪具詳細圖說，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行政督察區之名稱，以數目字定之；其非全省同時普遍設置者，以設置之先後定其次第。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省府補助機關。設專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或內政部長提出，呈請國民政府簡派；承省政府之命，推行法令，並監督指導統籌轄區內各縣市行政。其職

權如下：(一)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計劃或中心工作之審核及統籌事項；(二)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三)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單行法規之審核事項；(四)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及自治之巡視及指導事項；(五)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人員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六)關於召集區行政會議事項；(七)關於處理轄區內各縣市爭議事項；(八)關於省府交辦事項。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籌劃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訂立單行規則或辦法，惟應呈報省政府轉報行政院及主管部會備案；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及變更組織或預算者，非經依法核准，不得執行。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除隨時派員考察外，應每半年輪流巡視轄區內各縣市一週；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不及呈報省府核辦時，得以命令撤銷或糾正之，但仍須報省府查核；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及所屬工作人員成績，應每年舉行考核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報省政府，如所屬各縣市長有違法失職行為，應隨時密呈省政府核辦。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暨本署秘書科長視察舉行區行政會議，討論各縣市應行興革事宜，確定行政計劃方案，遇必要時，各縣市長應親往地方自治事業或保安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與負有聲望並熱心公益者，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上項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查核，並由省政府分別呈咨行政院暨主管部會鑒行。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其公署與縣政府合署辦公；同時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該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之保安團隊、水陸公安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指揮監督之權。專員兼任駐在縣縣長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職員，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註)。

專員公署設秘書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咨由內政部轉請聘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視察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准以荐任待遇；技士一人或二人，科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均由行政督察專員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至專員公署之經費，由省府編製預算，由省庫支撥；專員兼任駐在地縣長時，其縣政府行政經費，得加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政經費，合併計算。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轄區內各縣市政府則用令。

註：此為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第五、第八兩條所規定者。該條例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由行政院修正公布。事實上行政督察專員因職責繁重，(抗戰時期，行政督察專員多兼任各地區管區司令，管區制度廢止後，復多兼任各區保安司令)，幾無一兼任駐在地

縣長者。至區保安司令，則多由專員兼任。當時行政院並公布有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通飭施行。其後抗戰軍興，行政院爲適應實際需要，於三十年十月二日公布戰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規定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其名稱定爲某省某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則行政督察專員不特兼任區保安司令，二職實已併爲一體矣。合併後公署之組織與原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組織亦略有不同。規定設專員兼司令一人，承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之命，督察指導轄區行政暨指揮團隊綏靖地方事宜；上校區副司令一人，輔佐專員兼司令辦理本區綏靖事項，執行參謀主任職權。下設秘書一人，主任；科長二人至三人，主任或委任；視察一人至二人，主任或委任；技士一人，技佐一人至二人，科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中少校參謀各一人，同少校軍法助理員一人，上中尉副官各一人；另設會計員一人，辦事員六人至九人，書記八人至九人。上項辦法現仍繼續適用，故特爲附及之。

又行憲後，省縣實行自治。此介於省縣二級間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是否繼續存在，抑或有所更張，迄編者截稿時止，因省縣自治通則尙未經暫立法院通過，地方尙未正式實行自治，故尙不得而

知。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

治政務委員會

一、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

政務委員會之由來

民國二十二年，蒙古各盟部旗長官，在綏遠百靈廟舉行會議，通過蒙古自治機關組織法，要求組織內蒙古自治政府。自此問題發生後，中央派大員調查實情，經數度磋商，至二十三年一月，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蒙古自治辦法，決定予內蒙人民相當自治權。內蒙各王公對上項辦法，表示不滿，復一再向中央請願修改，中政會遂於二月二十八日在不妨礙統一之範圍內，通過內蒙古自治辦法原則八項，規定在蒙古適宜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綜理各盟旗政務；並由中央派蒙古地方自治指導正副長官二人，指導該會及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三月七日中政會決定派何應欽、趙戴文爲正副指導長官，雲端旺楚克等二十四人爲政務委員。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遂於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百靈廟宣告成立。

二、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

政務委員會之組織

1.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之組織

員會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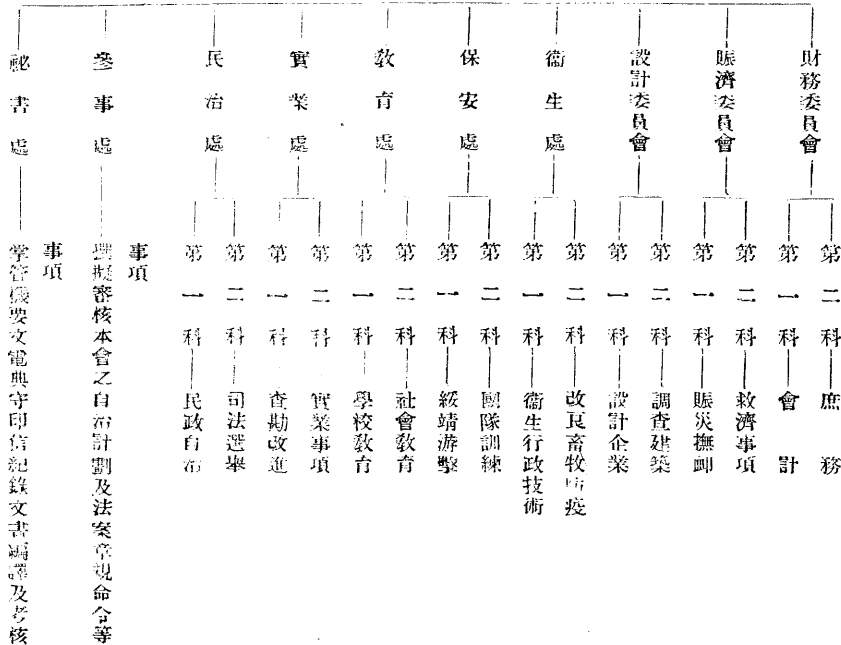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人員之指導，辦理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下設秘書、參事、民治、實業、教育、保安、衛生、七處及會計、賑濟、財務三委員。秘書處掌管機要文電、典守印信、紀錄文書、編譯及收核事項；參事處選擇審核自治計劃及法案規章命令等事項。其他各處會下各設二科：民治處第一科學民政治自治，第二科學司法選舉；實業處第一科學查勘改進，第二科學實業事項；教育處第一科學學校教育，第二科學團體訓練；衛生處第一科學緩靖游擊，第二科學國防訓練；衛生處第一科學衛生行政技術，第二科學改良畜牧防疫；設計委員會第一科學設計企業，第二科學調查建築；賑濟委員會第一科學賑災撫卹，第二科學救濟事項；財務委員會第一科學會計，第二科學庶務。

2.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系統

員會組織系統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西藏政教組織

一、西藏之政教合一制

憲法中規定「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保障」，所謂西藏自治制度者，即西藏地方現行之政教合一制也。此種制度之形成，自有其歷史淵源、地理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由來已久，政俗相安。中央對藏政策，在尊重人民之信仰，因應地方固有之政教形態而予以合法保障，以求地方秩序之安定，及人民福祉之增進。茲將該處政教合一制之形成，組織及現狀，略述如下，俾國人對西藏政教情形及其與中央關係有一明晰之概念。

1. 西藏佛教之淵源及政教合一

制之形成

據西藏傳說，距今二千五百年前，即有印度高僧彌盧巴王子入藏宣揚釋迦牟尼之教義。惟考諸史乘，佛教流布西藏，遠較中土為晚。蓋西藏在唐代以前尚為部落酋長社會，民間所信本者為「祿教」，仍不脫原始拜物教之意味。至藏王松贊布始統一全藏，并征服尼泊爾及四部諸國。唐貞觀年間，松贊布布娶尼泊爾公主及唐文成公主為后，二后皆信佛，贊普（即藏王）深受感化，佛法經像分途山中土及印度隨以傳播，復選派大臣子弟端美三菩提等十七人赴印度習梵文，求佛典，七年乃歸，仿及多字體，製定西藏文字，並譯經典；中土僧伽

亦於此一時期入藏宏法，是爲佛學入藏之始。

其後四傳至葉隸縮贊，(當唐肅宗之時)

，復尙唐金城公主，贊普與公主均篤信佛法，

迎印度高僧巴特瑪(即蓮花生)等入藏，廣建

法輪，摧伏外道，是爲紅教之祖。三傳至祿巴

贍王，(唐憲宗至文宗時)大宏佛法，自新制

，區分僧位師弟爲三等，稱爲喇嘛，(意云上

師，今則汎稱僧衆)，各給俸祿，俾安心修道

，不事勞務，是爲前傳佛法最盛時期。惟王以

新制養僧，民間苦於供應，怨恨不平，王之

左右亦多阻撓宏法，王弟朗達瑪試之自立，毀

法滅僧，備極暴亂，未幾爲喇嘛吉禪金剛所刺

。西藏佛教受此摧殘，全藏遂陷入黑暗時期，

約達百年之久。迨至宋仁宗時藏人迎印度高僧

阿底廈入藏，宣揚佛法，翻譯經論，挽救頹風

，樹立新範，是爲西藏後傳佛法之肇始。自此

以後，西藏佛教派演繁多，譯相傳播，普及全

藏，遠達蒙古，元世祖尊藏僧入思巴爲帝師，

封大寶法王，主宣政院總攝天下釋教，兼領藏

地，西藏政教合一制，當以此爲嚆矢。

看明一代，崇奉佛法尤過前代，授封藏僧

法王者八人，西天佛子者二人，灌頂大國師者

九人，灌頂大師者九人。至永樂年間有宗喀巴

大師創建西寧，遊學西藏，日擊僧衆驕佚之弊

，慨然抱改革之志；乃勵行律儀，擷取各派所

長，翻爲一說，教化所及，靡然風從，門人皆

戴黃冠，時人目爲黃帽派，亦稱黃教。後於拉

薩東南建喇丹寺，傳宏其學，其弟子又在拉薩

近郊建色拉、哲邦二寺，併稱爲三大寺。其在

喇丹寺住持以傳宗喀巴之衣鉢者爲大弟子法寶

，遂成爲後來喇丹池巴(主座之意)之權輿；
後又創歷世轉生之說，以爲宏化之方便，其弟
子根敦珠巴凱居巴分別以班禪(梵語大寶師)
達賴(蒙語大海)之尊號，世世轉生，互爲師
弟。

清初第五輩達賴及第四輩班禪，先後入覲
，清世祖對達賴稱爲「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
教普道鄂濟達賴喇嘛」，清理朝錫封班禪爲「
班禪額爾德尼」。於是達賴總攬全藏政教之權
，而置班禪於後藏札什倫布寺，政教合一制遂
以形成。惟當時西藏內部尙未平靖，內則鄂巴
桑結之擅權，外則有額魯特蒙古之侵入，政教
大權時遭分割。清廷以護法地位，維持黃教不
遺餘力，歷經康熙雍正乾隆三朝，戡平內亂，
防禦外侵，繼絕聖廟，恩威兼施，西藏乃能大
定，政教制度，文物典章，亦於此一時期燦然
畢備。語其犖犖大者：一爲雍正五年設置駐藏
大臣正副各一人，分駐前後藏；其地位與達賴
班禪同等，代表中央監督西藏政教事務。二爲
乾隆十五年設置噶倫一人，一僧三俗，受駐藏
大臣監督，輔佐達賴，分理政務。三爲乾隆五
十九年，設金瓶掣籤制度，凡達賴班禪以及各
地大小黃教呼圖克圖等，均須掣籤定奪多名，
由駐藏大臣在拉薩大昭寺，監同掣籤，決定其
呼畢勒罕(繼承法統者)。

惟自乾嘉以後，國勢漸衰，漸失統馭邊陲
之力。及至末葉，外強中乾，西藏原之屬部
，如拉達克錫金、不丹等地盡爲外人囊括以去
，清廷無力保護，西藏政教首領，大感失望。
其後更因邊吏昧於國勢，驕急從事，措施失當

，致演咸豐十三年達賴奔英之變，西藏與中央
關係形成隔絕者，垂十餘年之久。

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以三民主義爲建國
最高原則，宣示民族平等及扶助弱小之意；西
藏同胞聞風興起，班禪於十七年首先表忱，達
賴亦於十九年派有常川駐京代表，成立辦事處
，中央與西藏關係始有轉機。二十三年十三輩
達賴圓寂，中央派黃甫使慕松入藏致祭，并册
封攝政熱振呼圖克圖。二十八年中央復派蒙藏委
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入藏主持第十四輩達賴坐
床典禮，圓滿完成。翌年四月蒙藏委員會駐藏
辦事處正式成立，從此以後中央與西藏間，日
常事務分別交由中央駐藏辦事處及西藏駐京辦
事處，商洽辦理，感情洽融，聯繫加強。卅五
年中央召開國民大會，西藏三大寺官員僧俗民
衆全體大會，鄭重選出僧官圖丹桑批，俗官索
朗江堆等十名爲西藏代表，來京出席，此乃西
藏同胞精誠團結之具體表現；同時中央政府各
院部會及民意機關西藏人士參政者，亦日漸增
多，中央與西藏關係乃益臻密切。

2. 西藏政治之特質
西藏原爲一階級森嚴之社會，各階級之間
不通婚嫁，不作交往，顯貴者世爲顯貴，貧賤
者世爲貧賤，界限分明，不雜階級；然以佛
教輪迴，因果觀念，深入人心，咸認今世所身
受者，爲前世所行之業，入心世所行者又爲來
世所受之因，以是各階級之人對於其本身所屬
之階級咸認爲命定，而能上下相安，無所怨尤
。西藏社會之階級，可分爲三等，每等又可分

地方政制

爲三級；其屬於上等階級者，在政治上有特殊之地位，即所謂世家，亦即所謂貴族。世家之淵源有四：（一）原始部落有功於政者；（二）歷輩達賴之家屬；（三）曾任噶倫以上官吏者；（四）其他富紳，經政府特許者。凡西藏政府之官吏必須於世家子弟中遴選充任，世家子弟年滿十二歲以後，僧人送入資仲學校，俗人送入計算學校，經三四年之訓練，並考試及格後，即爲西藏政府之候補官員；僧官稱爲『資仲』，俗官稱爲『仲科』，政府即於『資仲』與『仲科』之中，遴選其所認爲適當之官吏，雖達賴亦不能違越此種習慣之限制。西藏原有世家一百七十五家，現以歷年增加，業已超過二百家；其中計有大家十七家，次世家之承家子名曰『賽朗巴』，其地位尤較『仲科』爲高，補官可至四品，西藏噶倫大多出身於此。至一般平民欲爲官吏，必先爲喇嘛，但任職多限於寺廟堪布；普通喇嘛雖亦能選拔入資仲學校，然訓練與考試及格後，取得僧官候補之資格，然非出身貴族之家，無爵位可以承襲，類皆低下員司；故今日西藏之政治，實以貴族爲主體也。

西藏行政教合一之制，達賴爲宗教領袖，兼政治首長，故有無上之權力；政府之一切措施，並無成文之法律以爲根據，而純依習慣與達賴之命令行之。各地寺廟自成系統，不受當地政府之管轄，其主持堪布均由達賴直接委派。喇嘛不負納稅當差之義務，爲社會上之特殊階級。政府各部門官吏均備俗兼用，而僧官之地位，例較同等之俗官爲人所尊敬。貴族雖掌

握政治之實權，然其作爲絕不能逾越宗教之軌範，故事實上西藏宗教之權力，實超越於政治，政治不過爲宗教闡發教義之工具而已。

二、西藏政教組織及現狀

1. 政府組織及現狀

西藏政府組織源清代之改革，始備體制。乾隆年間於平廓爾喀之後，對於藏政，力加整頓，確定官制，劃分權責，西藏政府於是益具規模，相沿至今，雖略有變易，然重要機構與官職大部仍舊。按清制於達賴之下，設總理政務之『噶倫』四人（例定三俗一僧，職位爲三品），稽查商上出納『存本』三人，（四品，現已增爲四人），總理庫務『商草特巴』二人（四品），管糧業『南倉巴』二人（五品），管理拉薩市政『朗仔轄』二人（五品），管理司法『協爾堪』二人（五品），管理布達拉一帶居民『雪第巴』二人（五品），噶廈（即噶倫辦公之所）辦事『大仲譯』二人（六品），『卓尼』三人（六品）。此外噶廈辦事『小仲譯』三人，司審理『第巴』二人，司草『第巴』二人，司柴『第巴』二人，司編譯『第巴』二人，司牛羊『第巴』三人，均爲七品。清末民初之間，復增設農務局、鹽茶局、建設局、調查局、電燈局、電報局、緝私局、郵政局、醫藥局及軍需局等。軍事組織爲『馬基康』（即軍備處），設『馬基』（即總司令），爲十三輩達賴時增設；二人，統轄全藏軍隊。其下爲『代本』，爲組織之最高單位，轄五百

人；『代本』之下設『如本』，轄二百五十人；『如本』之下設『中本』，轄一百二十五人；『中本』之下設『定本』，轄二十五人；『定本』之下設『久本』，轄十人。西藏現有『代本』十人，內有三個『代本』因負有特殊任務，各轄一千人。

西藏地方政治機構爲『宗』，相當內地之縣。宗設『宗本』一人或二人（清代稱爲營，宗本爲營官），管理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西藏全境原有一百二十三宗，近年略有增減。此外軍事政治重要地區設置總管與管辦二人或二人，計現設有山南總管一人，黑河總管二人，卓木總管一人；又昌都原屬四康，現歸藏軍佔領，設有辦二人，總理各該區軍政事務。

後藏政務原由班禪主持；班禪於民國十三年前來內地，二十七年於回藏途中暫駐於青海玉樹。自班禪離藏後，由拉薩政府派札薩喇嘛一人，管理政教事務，札薩之下設有譯及卓尼等官，組織較爲簡單。

此外尙有民衆大會，爲十三輩達賴時所創設；凡政府有重大難決之問題，即召集大會。並無一定會期。參加會議之份子，計有（一）全拉薩僧俗官員，（二）三十六寺堪布，（三）四大林呼圖克圖代表，（四）工人團體代表，以仲譯欽波四人及存本四人爲主席團；決議案件送政府，呈候達賴核辦。

自十三輩達賴於民國二年返藏以後，對於藏政多所更張，曾於噶廈之上增置『司倫』一人，綜理政務。凡重要事件均由噶倫擬具意見，呈由司倫審核，加具意見轉達達賴決施行。

噶倫不得遲陳達賴。及十三輩達賴圓寂後，熱振呼圖克圖代攝藏政時，司倫受停職處分，至今尚為虛缺，並將伊倉改隸噶廈，凡事須呈由噶廈轉陳攝政核定，故噶廈今已成藏政事務之中心。民國卅年熱振辭職，達札繼任為攝政，以迄於今。現十世達賴尚在晉歸，例須年滿十八歲始能親政，故在此期間，仍須由攝政代行職權。

2. 宗教組織及現狀

西藏辦理宗教事務之機構，為伊倉，內設四品僧官仲譯欽波四人，處理一切寺廟行政事宜。各寺廟之堪布與仲均由伊倉任命。熱振代攝藏政時，將伊倉併入噶廈，然其地位仍不失獨立性質，不過凡事由噶廈承轉而已。達賴宮中則設總堪布一人，掌理宮中一切事宜，其下設蘇本堪布、森本堪布、却本堪布、大卓尼、及達拉總管，分別管理達賴之飲食、起居、誦經、交際以及庫務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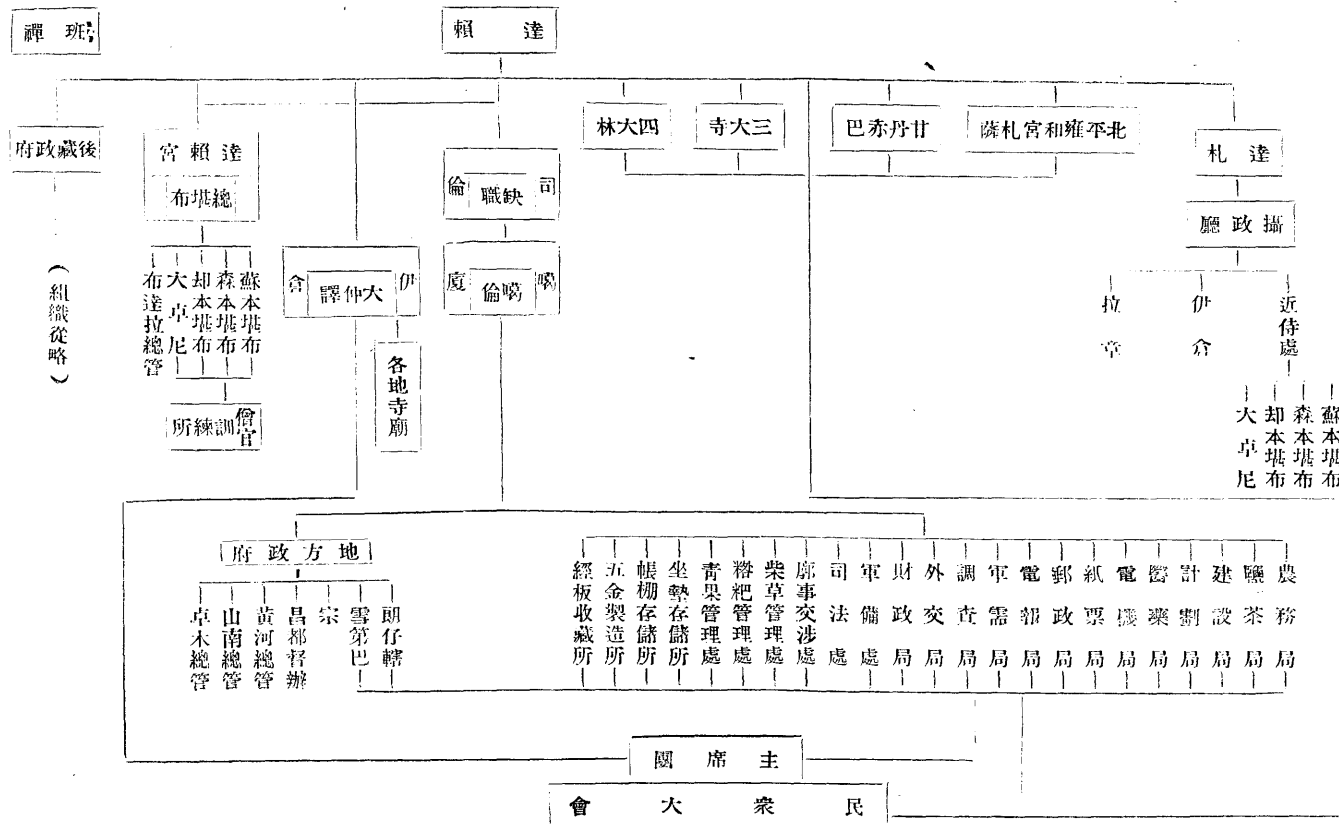
西藏寺廟遍及全境，但確實數目與喇嘛人數，尚無翔實統計。寺廟自成系統，不受地方官廳之管轄，喇嘛不負納稅當差之義務，故多經營商業。同時喇嘛研習經文，自較一般平民智識為高，因此寺廟成為西藏社會經濟與文化之中心。此外尚有特殊寺廟，享有參預西藏政治之權，即有名之西藏三大寺與四大林是也。三大寺之堪布與四大林呼圖克圖之代表，可代表寺廟，出席西藏各種政治及軍事會議，並為出席民衆大會之當然代表，其意見頗為政府所重視。又每於達賴圓寂之後，與新達賴未親政

之前，攝政一職，例須由四大林呼圖克圖輪流選任。藏歷每年一月五日至二十六日為規定傳召之期，在此期間內管理拉薩市政之助存轄，須停止行使其職權，而由三大寺接管，並掌有司法之權，此種司法上之權力為第五輩達賴所賦予，至今奉為鐵律，無敢違越者。此為三大寺與四大林在西藏政治上享受之特權。其他普通寺廟雖不能直接干預政治，但政府對於寺廟亦不能過問也。

要之：西藏政教之特有形態，既有其歷史淵源及社會背景，在民主建國之原則下，政府為尊重民族自由之意志，特於憲法中明文規定予以保障，凡我國人，自應予以尊重。而西藏民族為組成中華民國之一員，西藏地方為西陲國防之重地，論血統則自唐代以來漢藏聯姻，情加手足；論宗教則與內地同胞共崇佛法，信仰相同；論經濟則用滇磚茶及藏產藥材相互貿易；求供相需，故西藏與內地存在關係密切。我國人與西藏同胞自應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精誠團結，藉濟國家於富強康樂之域。

3. 西藏政教組織系統

西藏政教組織系統表



地方自治

一、自治法規沿革

1. 清末之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之思想，淵源甚古。但其真正成為政治制度中一種具體之理論則自清末始。

清末實行政治改革，一方面籌備憲政，一方面舉辦自治。當時憲政編查館擬定九年立憲計劃，規定第一年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二年頒布「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設立自治研究所，籌辦城鎮鄉自治；第三年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并籌辦廳州縣自治；第四年春續辦理城鎮鄉地方自治，并開始辦理廳州縣地方自治；第五年城鎮鄉地方自治辦理「粗具規模」，廳州縣地方自治則繼續辦理；第六年前者應「一律成立」，後者則「粗具規模」；第七年後者亦「一律成立」。此足示當時地方自治之成立以七年為期，且將城鎮鄉劃為一級，廳州縣又為一級，先由下級做起，上級較下級成立之期遲一年。

清末之地方自治有一特點。當時憲政編查館各大臣在奏摺中說明上項計劃之意義，認為「自治者乃與官治并行不悖之事，絕非離官治而孤行不顧之詞。惟立憲國之所異者，彼於官治自治之界限，鄭重剖析，勒為法典，上下相治，守之不渝。民固不得奮私智以干瀆，而官亦不得擅威福以下侵，用能互相係屬，而齟齬

不生，各守分限，而責任亦無所貸。於是乎特立地方自治之名，使與官治相倚相成，而自治與官治，乃有合則相美，離則兩傷之勢矣。此足示當時滿清政府惟恐地方實行自治，政府便失却其統馭之權力，故斤斤於自治與官治「相倚相成」之說；鄭重說明所謂「地方自治之真意」乃與官治「并行不悖之事」；甚至更進一步，認為地方自治乃「所以輔官治之不及一，故「凡屬官治之事，不在自治範圍之中」；并根据此項根本原則，擬訂各種自治章程，於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先後頒布施行。各種章程則既公布，民政部乃即會同各省督撫督飭各省地方官積極籌設。但不久，革命爆發，地方自治遂無形停頓。

2. 民初之法律

民國成立，地方自治繼續舉辦，各級自治會相繼成立。嗣以各地自治機關把持稅捐、干涉詞訟、妨礙行政，遂於民國三年由中央下令停止進行地方自治，并令內務部重新厘定自治制度，并調查各省之事實，以為立法之根據。十二月政府公布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繼又公布施行細則，規定地方自治分三期施行：第一期為自治事宜之調查，第二期自治事宜之整理及提倡，第三期自治事宜之實行。但因當時政治紛亂，各地多不暇顧此，故此二法均未曾施行。

清末之自治法規對於人民之選舉權原有嚴峻之限制。凡在城鎮鄉內有住所或寓所者，不論其為本籍、京旗、駐防或流寓，均為城鎮鄉

之居民。但居民中須：(一)有本國國籍、(二)年滿二十五歲之男子、(三)在本城鎮鄉居住接續在三年以上、(四)年納正稅或公益捐二元以上者，始享有城鎮鄉之選舉權。此外，居民中，眾寡允孚之人，則雖在本城鎮鄉居住不滿三年，及納稅不滿二元者，亦可享有選舉權。女子則規定須較納稅最多之男選民納稅更多者，始能取得選舉權。至於消極之限制亦甚嚴峻。凡：(一)品行不端、營私舞弊、確有實據者，(二)曾受監禁以上之刑者，(三)營業不正者，(四)失財產上之信用，(五)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六)吸食鴉片者，(七)有心疾者，(八)不識文字者，均無選舉權。此外，現任本地方官吏或巡警，或現充軍人，或為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亦均暫時不能行使其選舉權。在學校肄業之學生則無被選舉權。

民國三年之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對於選舉權之限制，較之清末之各種章程，更為周密。該條例規定凡居住於自治區內之男子，不論其為本籍與否，均為住民。除女子外，住民須具備(一)有本國國籍，(二)年滿二十五歲，(三)居住本區三年以上，(四)年納國稅十元以上，或有價值五千元以上不動產等各項條件者，始有選舉權。至於消極之限制，亦與清末大同小異。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未曾實施。民國五年後，各省自治運動風起，一面倡議聯省自治運動，一面更倡議縣以下各級之地方自治。政府循各方要求於民國六年間，在內務部內設置自治制度編查委員會，蒐集材料，從事研究。但

直至八年秋，始由政府訂定縣自治法，經新國會通過，於九月八日正式公布。該法關於人民之選舉權利，規定凡居住縣內，不分男女，成年與未成年，本國人或外國人，原籍、寄籍或寄居，均均為縣住民。縣住民在本國籍、年滿二十歲之男子，繼續在本縣居住二年以上，并具有下列四種資格之一者，均有選舉權。所謂四種資格即：(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二)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元以上者，(三)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四)曾在高等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資格者。至於被選舉權則規定須(一)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二)年納直接稅在四元以上，(三)動產或不動產在一千元以上，(四)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一年以上，(五)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始能取得。

此法關於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限制，雖均較以前各法之規定為寬。但因當時倡議地方自治者，大都缺乏誠意，政府方面亦僅係點綴門面，故各地之自治機關多為地方上少數土豪劣紳所把持，所謂自治，不特無成績可言，且更增加地方上政治之紛擾，而使人民受被魚肉壓迫之苦。

3.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情形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積極推進地方自治；地方自治之發展乃獲得一新的機運。民國十八年三月，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

政治建設之基礎案」，其中規定四項基本原則：(一)確定縣為自治單位，努力扶植自治，不得阻礙其發展。(二)制定地方自治法，規定其強制部分，使地方自治體成為經濟政治之組織體，以達到真正民權之目的。(三)由國民政府派員經訓練考試之人，赴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四)地方自治之籌備，宜逐漸進行，不宜一時并舉，以自治條件之成就選舉完畢為籌備自治之終期。

旋復於三屆二中全會中，通過一議案，規定訓政時期為六年，即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同時亦決定二十三年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並規定地方自治之進行分為三期：第一期為「自治扶植時期」，第二期為「自治開始時期」，第三期為「自治完成時期」。其後又陸續制定各種自治法規。十八年六月首先頒布縣組織法，後又制定縣組織法施行條例、區自治法、鄉鎮自治法、縣自治法、縣自治法施行法、鄉鎮自治法、縣參議員選舉法等，達二十餘種之多；有關自治之法規，至此乃燦然大備，而我國地方自治亦遂現蓬勃發展之象。

十八年之縣組織法及二十三年立法院通過之縣自治法，雖均較過去之法規為進步，如縣自治法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

縣公民，有出席縣民大會，本鄉鄉民大會，本鄉鎮民大會，本區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此種規定，實為最民主之制度，以視清末民初之重重限制，不可同日而語；但該法等所規定之制度，均嫌過於紛繁、複雜，如縣組織法規定縣之各級組織，分為縣、區、村里(其後改為鄉鎮)、闕、鄰等五級；同時內容缺乏彈性，全國各地難以一律遵行，以致各省當局，為各種條件所限制，多不敢率爾執行。

中央有鑒於此，乃將各種法規一再修改。同時因當時國難嚴重，政府為順應輿情，廣採民意，特通令各縣，先行成立縣參議會(按照法律規定，縣參議會須區長民選後，始能成立)。而當時各縣自治，均尚未達到區長民選階段。二十四年冬，為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以完成訓政工作，更成立「中央執行委員會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重新厘定「地方自治法規原則」，簡化縣組織，而將保甲制度容納於自治組織之中，規定地方自治之組織系統，縣以下僅為鄉鎮一級；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同時各地得視當地環境需要情形，分別訂定地方自治施行之程序；而各地完成自治之期限，亦得酌量各地情形，變通辦理，不再如以往之強行劃一。

二十五年九月立法院遵照上項「立法原則」，將縣自治法及縣自治法施行法分別修正。經此次修正，地方自治之組織，乃較為簡單，縣以下僅為鄉鎮一級，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為甲，十甲為保。地方自治之層級既減少

縣公民，有出席縣民大會，本鄉鄉民大會，本鄉鎮民大會，本區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此種規定，實為最民主之制度，以視清末民初之重重限制，不可同日而語；但該法等所規定之制度，均嫌過於紛繁、複雜，如縣組織法規定縣之各級組織，分為縣、區、村里(其後改為鄉鎮)、闕、鄰等五級；同時內容缺乏彈性，全國各地難以一律遵行，以致各省當局，為各種條件所限制，多不敢率爾執行。

，進行自亦較易。

按保甲制度，原係為當時（民國二十一年）剿匪地區之一種變通權宜辦法，其作用偏重於自衛功能。經此次自治法規之修訂，而將該項制度容納於自治組織之中，保甲遂正式成為自治之基層組織。此種組織且為民國二十八年九月頒布之縣各級組織綱要所採納，而行之迄今。

二、縣自治

〔編制〕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六戶至十五戶為甲，六甲至十五甲為保，六保至十五保為鄉（鎮）。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置。

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1）褫奪公權者；（2）虧欠公款者；（3）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4）禁治產者；（5）吸食鴉片或其代用亦者。

〔縣政府〕（見前）

〔縣參議會〕縣設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此項職業團體

地方政制

代表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為縣參議會開會時之主席；投票法有事故時，由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但第一次會議由縣長召集之；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其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會議公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其有違法或失職時，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如在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縣參議員除現行規格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三人至五人，由議長遴委之；在開會前，並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縣參議會之職權如下：（1）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2）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3）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4）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

庫負擔事項；（5）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6）議決縣長交議事項；（7）建議縣政府改革事項；（8）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9）接受人民請願事項；（10）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又縣參議會決議案送縣長執行，如縣長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如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不當時，亦得附具理由，得呈請復議，對於復議結果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如省政府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省轄市參議會之組織與此同）

〔區〕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由縣政府制定範圍，開明理由，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行，并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區之劃併亦同。

區署 區設區署，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區內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則由縣政府派員指導，區署駐在地，應擇全區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為「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或冠以所在地地名及含有歷史與地理意義之名稱。區署置區長一人，由縣政府遴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任之；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環理事務事項，由區長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縣政府委派之，

並督省政府備案，均為右給職。上項指導員之設置，以地方需要及財政狀況為標準，得一人兼任數職；軍事指導員應由區國民兵隊隊附兼任。因事務之繁簡，並得酌置警員二人至五人，區丁二人至四人。此外，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並得設建設委員會，為區內鄉村建設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以下列人員組織之：(1)區長及區署之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各指導員

(2)區內聲望素著，並熱心地方公益之人十五人至七人，由區長聘請。區建設委員會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另置副主席一人，由會員推選之。區建設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會員均為名譽職。在已設有區建設委員會之區署辦理區內之衛生農田水利森林道路橋樑以及農村經濟之建設事業，均應先交區建設委員會詳加討論，擬具方案，由區署申請縣政府核准施行。區署內辦理區內建設事業，得酌置技術人員。至區署員工之薪給及辦公費，列入縣預算，為縣政府行政經費之一部，由縣政府統籌支給之。

【鄉鎮】鄉鎮之編制為保甲，其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為標準，由縣政府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彙報內政部備案。每鄉鎮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於規定之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量變通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其二個鄉鎮以上

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上項公約之訂立及廢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早請縣長核准，但仍應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追認。

凡中華民國國民在該縣鄉鎮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經登記後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及創制複決之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1)刑罰法內犯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2)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3)受禁錮公權尚未復權者；(4)受禁治產之宣告者；(5)有精神病者；(6)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鄉鎮民代表會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代表二人組織之，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選定之。其職權如下：(1)議決鄉鎮概算及審核鄉鎮決算事項；(2)議決鄉鎮公所財產及公務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3)議決鄉鎮自治規約；(4)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5)議決本鄉鎮與及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6)選舉或罷免鄉鎮長；(7)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8)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9)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與革事項。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如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由保民大會罷免之；如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議公開，由主席召集，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會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鄉鎮民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亦應迴避。鄉鎮民代表開會時，如主席缺席或依上項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則由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代表之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鄉鎮長提交鄉鎮代表會之案件，亦以書面行之；至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下列各項任務：(1)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2)報告經辦事項；(3)答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事項與現行法令牴觸者無效；其決議案送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如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不當，亦得附具理由送請核議，對於核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如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

鄉鎮公所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但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鄉鎮長副鄉鎮長之產生，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1)經自治訓練及格者；(2)普通考試及格者；(3)曾任委任職以上者；(4)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者；(5)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選舉時由縣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選出後並早報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在未定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備案；上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設主任一人。民政、文化、經濟三股主任，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鄉鎮長遴聘；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長附兼之。至各股所屬之事務，應由省政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各鄉鎮應辦事務及縣政府委辦事務分別分配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各股視主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得酌置幹事一人，專辦戶籍，除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得置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惟經費不充裕地

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至鄉鎮公所因辦理公共利公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長甲長，按保按甲徵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如需用物資，則應編制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概算，由鄉鎮公款內開支。關於鄉鎮之財政收入規定如下：(1)依法賦予之收入，(2)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3)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4)補助金，(5)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財政之收支，先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鄉鎮務會議 鄉鎮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1)鄉鎮長副鄉鎮長；(2)鄉鎮中心學校校長；(3)鄉鎮國民兵隊長附；(4)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5)專任事務員。上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由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議決之事項如下：(1)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2)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3)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4)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5)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之議案；(6)出席人員之提案；(7)本鄉鎮由鄉鎮民十人以上之提案。

保民大會 保民大會由本保公民組織之。其職權如下：(1)議決本保保甲公約；(2)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3)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4)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5)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6)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7)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8)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以保長為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為主席。如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公民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但本保公民逾五百人，有四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亦得開議。其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則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保長副保長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亦應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保長對於保民大會有下列各任務：(1)佈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2)報告經辦事項；(3)答復出席人之詢問；(4)整理議決案項；(5)公布大會決議案。保民大會之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大會之決議案，送請保長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

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如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不當，亦得附具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如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保辦公處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日事事項，及執行縣政府交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隊長；但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保長不得兼任中長。保長副保長之產生，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曾經訓練及格者；(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指定，呈請縣政府委任。保長副保長選舉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其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則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其中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担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隊附兼任；經濟與文化幹事，得由保國民學校教員担任之。上項幹事若無

相當人員，得由一人兼任二職；在經濟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均由保長延聘，或由鄉鎮長商同保長延聘之。如保辦公處因辦理本保公共利事項而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保務會議 保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一)保長副保長；(二)保國民學校校長；(三)保國民兵隊長隊附；(四)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上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由保長召集之；開會時，以保長為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其議決之事項如下：(一)保甲規約之議定；(二)保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三)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四)出席人員之提案；(五)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

〔甲〕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每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并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

戶長會議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委一人代表出席。其職權如下：(一)選舉或罷免甲長；(二)政令之執行事項；(三)本甲戶口之稽查瑣雜事項；(四)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五)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在甲長住宅或保辦公處舉行；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如甲長認為必要，或有

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興革事項。戶長會議開會時，以甲長為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為主席。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其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編者按：此為調政時期縣自治之組織概況。行憲後，當另頒自治法規。內政部於三十六年十二月曾擬有省縣自治通則草案一種，經行政院修正通過(見本章附錄)；將來之縣自治，當依據上項通則辦理。惟此通則至編者處稿時止，尙未經新立法院通過。

三、市自治

〔編制〕市分為若干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十保至三十保為區。但依地方情勢，并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酌量變通之。

凡中華民國國民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登記後，即為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及創制複決之權。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二)曾服公務而有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

者；

(3) 視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5) 有精神病者；

(6)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政府】(見前)

【市參議會】市設市參議會，為全市市民代表機關，由市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但由職業團體選舉之參議員，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為市參議會開會時之主席；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但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次開會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其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市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會議公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市參議員為無給職，其名額為十九名，但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滿三萬增加一名，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其有違法或失職時，由原選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如在任期內因故去職

時，得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為止；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得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院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市務員三人至九人，均由議長選用之，必要時得向市政府調用人員。為行使職權之便利，市參議會並得設各種委員會，由參議員分任委員。市參議會之職權如下：(1)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2) 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3) 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4) 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5) 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6) 議決市長交議事項；(7) 建議市政興革事項；(8) 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向市政府提出質問事項；(9) 接受市民請願事項；(10) 其他法律賦予之事項。市參議會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政府法令牴觸者無效。又市參議會決議案送市政府執行，如市政府執行不當或延不執行，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核辦；如市長有違法或失職時，市參議會得向監察機關舉發之；如市長認為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或執行困難時，亦得附具理由送請市參議會復議，如復議結果仍不滿意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區】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置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區民代表有違法或失職時，由保民大會罷免之。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通知區長保長列席，其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非有本區區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1) 密議區規約及區與區相互間之公約；(2) 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3) 聽取區公所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4) 聽取區公所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5) 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市政府核辦。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亦得附具理由送請復議，對於復議結束，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保】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公民組織之，其職權如下：(1) 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相互間之公約；(2) 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建議事項；(3) 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4) 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代表；(5) 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6) 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保民大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保長為主席，保長有事故時

，由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或與所
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舉一人為主席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公民三分之一出席，不得
開議；但本保公民逾五百人，有四分之一以上
出席者，亦得開議；其議案之表決，則以出席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對於保長之關係，准用區民
代表會決議案對於區長之規定。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
，由保民大會選舉之；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
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甲〕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戶長組
織之，其職權如下：(1)選舉或罷免甲長，(2)
本甲內應興革事項。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
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五戶以上
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如甲長認為必要或
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並應舉行
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興革事項。開
會時，以甲長為主席，甲長有事故或與所議事
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為主席；
如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
開會；議案之表決，則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戶長會議之
議決案，由甲長執行之。

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之地方，區長副區長
由市政府委任；在保民大會未成立之地方，保
長副保長由區公所推定加倍人數，呈請市政府
委委。

編者按：此為訓政時期市自治之組織概況

附錄

省縣自治通則草案

行政院第三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制定之。
- 第二條 省縣均為法人，各於上級政府監督之下，法定範圍以內，有處理自治事務之權責。中央及省事務得分別委任省縣執行之。
- 第三條 省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省之設置廢止及區域之變更由中央政府決定之。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設置廢止及區域之變更，應由省政府報經內政部轉請核准。

。行憲後，當另頒自治法規。內政部於卅六年十二月曾擬有直轄市自治通則草案及市自治通則草案二種（見本章附錄），將來之市自治，當依據上項通則辦理。惟此通則至編者截稿時止，尙未經新立法院通過。
附註：本章中省制沿革，市設置之經過，縣行政組織沿革，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及自治法規沿革各節材料，多取自陳之逸著之中國政府一書。

- 第四條 縣得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酌分等次，由省政府釐定，報經內政部備案。
- 第五條 縣(市)以下自治行政區劃及編制，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二章 實施程序
- 第六條 凡一縣完成左列事項時，即實施縣自治：(一)警衛辦理完善，(二)財政整理完竣，(三)戶籍登記辦理完竣，(四)地籍整理完成。
- 第七條 凡一省所屬之縣，有半數以上完成自治時，可實施省自治。
- 第八條 前兩條省縣自治事項，應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負責考核，其已合規定者，分別呈請國民政府及行政院核定實施日期公布之。
- 第九條 省縣自治日期確定後，該省縣應依左列次序分別進行：(一)召集省縣民代表大會，制定自治法。(二)選舉省縣議員，成立省縣議會。(三)選舉省縣長，改組省縣政府。
- 第三章 自治事項
- 第十條 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由中央立法交省縣執行之事項。
- 第十一條 依憲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左列事項由省立法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一)省教育衛生實業

及交通，(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三)省市政，(四)省公營事業，(五)省合作事業，(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七)省財政及省稅，(八)省債，(九)省銀行，(十)省警政之實施，(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業，(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依憲法第一百十條規定，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三)縣公營事業，(四)縣合作事業，(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六)縣財政及縣稅，(七)縣警備，(八)縣銀行，(九)縣慈善及公益事業，(十)縣慈善及公益事業，(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省縣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不得違背中央政策及法令，並應與中央施政方針配合。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政部提出行政院會議解決之。縣與縣間發生事權爭議時，由省府解決之。
 省縣(市)自治財政應妥為規畫，俾能自給自足，如財政確屬困難，得由國庫省庫分別酌予補助。
 中央及省事務之委託省縣執行者，其經費以國庫省庫分別負擔為原則。
 第四章 自治組織
 依憲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本通則制定省自治，但不得與憲法抵觸，修正時同。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省民代表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依憲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省自治法包括左列各款：(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三)省與縣之關係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依憲法第一一四條規定，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依憲法第一一五條規定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省政府設秘書處(室)暨民政、財政、教育、建設、會計等機構。於必要時，得設事業機構，並規定各級組織，由省政府訂定，提請省議會通過後，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依憲法第一一二條規定，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本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修正時同。
 依憲法第一一三條規定，縣民關於自治事項依法規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規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依憲法第一一四條規定，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依憲法第一一五條規定，縣單行規章與國家規章、國家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
 依憲法第一一六條規定，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設秘書室暨民政、財政、教育、建設、會計等機構，縣政府之組織，依其事務繁簡財政情形，由各縣縣政府訂定，提請縣議會通過後，報經省政府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依憲法第一二七條規定，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二十九條

省自治監督機關為行政院，縣自治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第三十條

各級民意機關之決議，如違背憲法，經司法院解釋無效仍不遵守者，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得逕級呈准予以解散重選。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依憲法第一一八條規定，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但得參酌本通則，擬訂各該市之自治法，遞呈行政院轉立法院制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及設治局準用本通則之規定。市之區域，應依都市計劃法劃分之。

第三十三條

本通則之施行程序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通則之施行程序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直轄市自治通則草案

1. 本案主旨

內政部擬訂

近代自治制度之成長，實肇基於城市。世紀愈進於文明，工商業愈集中於城市，鄉村人口漸次移居，文化程度與日俱進。因之，對自治之需要愈切，其行使自治權也亦愈熟練。各國民主政治，乃恃城市自治而鞏固形成，此殆為先進國家進步之公例。顧西洋城市，為工業革命之搖籃，同時以工業革命，益助長城市之發展。自治團體之機能構置，實由於自然生長，吾國經濟結構，尙未完成工業革命之過程，鄉村農業社會，與城市工商社會，方在交錯遞嬗之中，城市與鄉村之經濟，仍待調節，城市本身之條件，尙多欠缺，且以城市人民自治之觀念，並未充分養成，城市經濟政治之組織與事業，仍有待於國家之培養；故同一市自治制度，在他國必須出諸人民之請求，在中國則當國家之助長，同一市經濟結構，在他國天然與各方配合，在中國必待於國家之調節；同時中國各城市，工商業本非健全，集中之點，只有沿海沿江之數大城市，為人民聚居之樂土，亦形成國家經濟之支棧。以此數端，吾人可以了解建立中國城市自治之真諦：一方面須賦予充分之自治權利，養成人民過問公共事務之習慣，從而盡其應盡之責任，以發展市之本身事業；一方面須發揮國家之監督作用，策進其事業，糾正其偏頗，調整其關係，補助其經費，以建立市制之規模，於此兩大要求之下，在一般省內之市，依憲法規定，應「準用縣自治」，自應由省級自治監督機關準照各該地方之意志，依法辦理，其原屬院轄之市及國內經濟繁盛之城市，依憲法「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之規定，

定，國家立法，似可斟酌省縣自治制度，注意市之特質，妥為規劃，藉於健全自治之中，期與國家建設不相違背。

2. 內容要點

本案即就以上認識，擬議起草，茲說明其要點如次：

- 一、採用通則名稱 依憲法規定：「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此所謂法律者，初未明指如「省縣自治通則」之類，原可逕行擬訂「直轄市自治法」，但詳加研討，實有未妥，第一：吾國現有之院轄市有十三市之多，其他經濟中心，與地位特殊重要之城市合於院轄市之條件者尚夥，各市所在，散佈全國，文化程度，生活習慣，與地理環境均各不同，勢不能總以同一之標準。第二：自治權之強弱，原以視地方人民之文化程度而定，城市人民之文化程度，自較優於鄉村，以鄉村人民為基準之省縣，既有擬訂自治法，省內之市，復明定準縣之例，可以自訂自治法，豈有人口密集，工商繁盛之大都市，而無權自訂自治法之理？如承認其有權制訂，則擬用通則名稱，自較妥當，用是於起草時，授省縣自治通則之例，定名為「直轄市自治通則」。
- 二、設市條件與程序 市自治制之設定，各國情形不同，除聯邦國家外，大多基於國家法律所賦與，英國之特許狀制度，即其明證，大陸派立法，自治團體之成立，必須

基於法律之認可，與法律之監督，我國設市，見於民國十年之市自治制，授權於內務部之認定，此制當日即以行政機關之命令行之，故未規定立法手續，國民政府第一次頒行之市組織法，則舉設市條件，而無設市程序，殆亦授權於行政部門之裁量，依市組織法成立之市，其性質為地方行政區域，並非自治團體，設定程序，自可從簡，現既承認市為自治團體，有自治立法之充分權力，應如何取得自治團體之地位？自以經過立法手續較為允洽，爰於起草時，採取立法院決議成立之方式，略規英制國會為地方立法之例，其設市之客觀條件，市組織法規定三項，一為首部，二為人口在百萬以上者，三為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地位者，本案規定，略有出入：其一、對首部為特別自治區，緣首都為中央政府所在地，國家行政之干涉力較強，從而地方自治表現之程度自弱，天災事變之來，國家遂行保障中樞安全之必要措置，輒易與自治團體之願望相悖，如日本京部（東京）市，在戰時易市長為都長官，變更其若干體制，即其一例，英之大倫敦區域，亦與其他城市之地位性質不同，美之華盛頓，並立法權亦由國會代行，法之巴黎，直為國家行政機關，無復自治團體之意味，皆可取即。復次，自治財政以居民負擔為主，市自治事務，物質建設較多，需費浩繁，首都所在，或非已具有建設規模之市，亦不易為高度工商發達之

區域，其居民之經濟能力，不易負擔建設經費之開支，證以抗戰時期，重慶市預算，每年由中央補助占百分之七十以上，勝利後，南京市各種事業，亦純賴國庫為挹注，國庫支出，為全國人民之負擔，首都因其地位特殊，殆不能與其他城市等量齊觀。有此兩點，惟有對特別自治區之體制，一切方可因應，此其一。設市以人口為第一條件，但市之發達，初不盡恃人口之密集，或以工商發達，而招致外來之大量人口，如英國利物浦、蘭開夏，足資例證，抗戰期間，天水寶雞柳州等處之城市，何非由於交通發達之故，吾人於此，更需了解經濟建設需有中心，然後一以點控線，以線控面，今假定謂全國若干中心區域為直轄市，為國家經濟建設之重點，（輕重工業或進出口貿易）各省若干中心區域，為省區域經濟之據點，以此與各直轄市配合呼應，形成一線，再以各縣工商繁盛之街鎮，適用市制為一線，成為地方工商據點，與省轄市配合為一線，對直轄市為全面之呼應，凡社會物質建設、社會建設、循序進行，以現代化之市制，對人民為現代化之環境教育，不直自治事業，可以完成，國家建設亦可成就，本案於此，特降低人口之標準，以五十萬為起點，仍保留文化經濟，加其國防地位之條件，意在廣表數萬里之國境內，建立棋布星羅之現代化城市，建國大業，實在於斯。

三、自治事業之特質 依前釋明，中國之市自治，其目的不為發揚民治，旨在培養建設，是則市自治之實行，自不正在於本身權利義務求得法律上之明確界說，尤要在於自治團體能善盡其神聖責任，國父地方自治遺教，視地方自治之全部事業，為三民主義之實行，而自治事業之指歸，實即大同康樂之理想，以此市自治而無事業或其事業未盡滿足人民之需求，則為有疆域而無靈魂。自北京政府時代之市制，以至現在之市組織法，率為行政組織之規模，而非自治團體之體制，憲法關於地方制度，已將省縣自治立法權限，歸舉規定，省縣自治事業，已有充實內容，直轄市自治事業，更當為之規定，故本案起草之注意點，厥為自治事業部份，舉其細目，計有數端：

（一）事業項目 關於事業項目，於準用省縣自治事項，復特標若干重點，首為市民所必需者，以求符合市物質與社會建設之特性。

（二）自治精神 市自治事業之性質，多屬經濟的，以建國最高原則之民生主義為標準，以解決，其宜地方自治團體機關，自應準此原則辦理，是市自治事業，應基於人民福利之最大需要，無待煩言，市自治機關，應具有為公共服務之精神，同時市之公用事業，應歸公共經營，市之土地，應歸市有，庶免私人之獨佔操縱，本案爰基此觀點，確定自治事業之目標，暨

市公共事業經營之原則。

(三) 公開政務 市自治之進行，在求人民之關心公共事務，同時事業經營，欲求發揮效率，亦賴於健全之人事，與適當之監督考核，非人民有權過問與辦理成績有公開之檢查，勢難達此目的。英國各市，國會常定期視察調查，其作成之報告，即改進之方案，美國則缺乏此類公開調查，惟恃輿論之抨擊。立法之始，不能不旁求公善事業之主持人，限於專家，復限制其與議會及市府間之私人關係，略仿英制，市議會人員，不許兼任市財務或參加訂定雇用契約之辦法。二、建立經濟的保證賠償制度，公共事業，經營虧蝕，如非出於不可抗力之原因，經辦人員，應負賠償責任，或由政府代其賠償，藉以促使自治機關用人之選擇。三、確定每年延攬專家，對市事業公開檢查，對市民報告檢查成果，如是可以功過攸歸，是非明判，將來城市政黨之競選，亦不致以空言取悅於市民。

(四) 財政制度 自治團體之經費，應由地方人民負擔，此皆為各國自治制度之鐵則，但以中國經濟落後之情形言之，國民所得，已不勝國庫之開支，地方捐稅，尤是過於繁擾，建設市政，既需有大規模之經濟事業，惟有發達經濟，始足以增裕財源，故為繁榮經濟計，為減輕市民負擔計，市財政收入，自以置重於事業收入為宜，在經濟事業未發達前，始以捐稅為

四、

拋法，故於本案規定「市財政收入以公營事業為主，以徵稅為輔」，藉此指明市財政正當趨向。

四、市自治組織 各國市政，形態不一，大別之分為一、市議會制，如英國各市，以市長為名譽地位，議會選用人員，自理政務，行政立法之關係模糊不明，而運用其便。二、參事制，如法國市長之外，有參事會，介乎行政與立法之間，執行市自治事務，市長本身初不受議會之制限，其地位等於中央之部員，此在中央集權制之國家，宜早有調節議會與政府間之組織，我國清末各省，既設有諮議局，同時復置有參事會，民十之市自治制，亦規設市參事會，市長為參事會之一員，兼有行政與立法職權，此兩種，皆自治體未充分發揚之制度。三、為市長制(市經理制有契約上職責，非行政之職權)行政與立法，兩權分立制度之下，市政府由人民選出之官吏，握市自治行政之大權。查我國市制，自始即採用市長制，民十市自治制，規定由市議會選舉，形似英國市制，但又賦有實權，市組織法之市長，則純屬國家任命，為地方行政官吏，自難繩以自治團體之通例，然則中國今後之市，究以採何種制度為宜？分別言之，亦有數點，首為民意機關形態問題，亦即市自治權誰屬問題，憲法地方制度，未予規定，但於省規定召集省民代表會，制定省自治法，縣之規定亦同，普通市既準用縣之規定，直轄市似亦

不能例外，市民代表大會制定市自治法，即認為行使市自治權，因之市議會之地位如何？又難解釋。同時依憲法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各種選舉皆以普通平等直接；行之」市長之產生，自以授省縣長之例，由市民選舉，於是期而與美制相同，於此不能不考慮市政之效率如何保持，專家行政如何實現之實際問題。同時事務之繁複，將來不免於分設機構，如何保持行政之統一，自治之整體？證以目前現象，單位林立，個別執行，一市之中，形成若干政府，難以委派之比較之專家市長，猶難收綜核挈提之效，更難望於以德望為標準所產生之民選市長。復次，議會之決議，易涉於通常，難通於專業，市政建設，經緯多端，要皆屬於專門業務，以專家負初步立法工作之作用亦不可少。本諸以上研討，本案安於市自治組織之形式，探復合制度，晰陳如左：

- (一) 立法機關 由市民代表大會，制定市自治法，市議會則負擔市自治法範圍內之立法，與對市政府及自治事業之監察權。
- (二) 市參事會 在市長之下，設置市參事會，為市自治計劃及法律案預算案等初步審議機關，但其決議，初不拘束市長之行動，補助行政之意味較濃，調節立法與行政之關係次之。
- (三) 市政府 採民選市長制，另設執行長(相當於秘書長)為市自治吏員之首腦，

爲市政府之行政總樞，不隨市長進退。復賦予自治監督機關以考核市自治吏員之權，於發展民權之中，仍顧及其行政效率，具市經理制一部份作用，而不悖吾國官制之傳統習慣。於此復有說明者，即市府機關形態問題，統觀各純屬地方之例，設置機關，任用官吏，純屬地方立法範圍，未有以國家立法規定同一之編制者，惟吾國現在省市縣政府，省市組織法，及縣各級組織綱要中，明白規定其工作單位之數量與名稱，此例一成，遂使地方政府無權決定其組織形態，無法就業以考慮其主管機構，積極方面，自治或行政事業，雖得適當之管理，非爲官設事，即削足適履，消極地加重財政負擔，助長行政多元化之趨勢，馴致行政機構龐大，坐食人員擁擠，而地方正當事業轉受其影響，其且停頓廢弛，現行各市政府機關，大抵文書事務之人員居多，專門業務之人員較少，簡荐任之行政高級人員居多，委雇員低級之技術人員較少，此實市制進程中之畸形現象，現既予市自治團體以立法全權，則有關市政事業，及市民負擔之設立機關部份，自應任其自行立法，本通則草案，僅爲規定「市設局或科，辦理自治事業」而授權議會，自訂其組織形式。

3. 結語

地方政制

綜上所述，皆本案起草意旨之榮華大端，其他如自治監督機關有權增減市計劃，及要求市對國家有所貢獻兩點，與對省縣自治之監督方式，稍有不同，已由前段說明，自治監督規定爲內政部，係採各國之通例，行政院現已試行內閣制，行憲時更其內閣之作用，各部爲內閣之一體，自應爲本身事務之主管監督機關，內政部爲地方行政之主管機關，自以明定其監督權責，一切監督行爲，皆統一於內政部分之，庶可矯正政出多門之弊，附陳於此，以供採擇，未盡之意，當俟逐條依次說明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除各省省會所在地外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直轄市

- 一、人口在五十萬以上者
- 二、於國防經濟歷史文化有特殊地位者

直轄市之設置及變更由自治監督機關提請立法院決議行之

(說明)本條有三點須爲說明：一、人口數字較市組織法低，

二、設置程序，此兩點已見

總說明，茲不贅，三、省會

所在地不設直轄市，其理由

爲：(一)直轄市與省同級

，如省政府與直轄市市政府

同居一地，則有同儕寄，諸

第三條

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市爲特別自治區其組織事權及對國家之關係得由自治監督機關提請立法院議決變更調整之

第四條

直轄市爲法人在中央政府監督之下法令範圍以內有處理其自治事務之權責中央事務得委任直轄市執行之

第五條

直轄市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區域之變更應經自治監督機關之核定

第六條

本條係依照憲法第一〇八條第二款及省縣自治通則(甲案)所爲之規定

感不便，且在現行法令已有「省市不同城」之指示可爲例證，(二)省會所在設置直轄市，如將該省政府遷往他處，不俱事實上甚爲困難，且全省驟失中樞，亦有未便，故本條特予除外。

(說明)本條理由詳見總說明

直轄市爲法人在中央政府監督之下法令範圍以內有處理其自治事務之權責中央事務得委任直轄市執行之

(說明)本條立法理由與省縣自治通則(甲案)同(編者按：關於省縣自治通則，內政部原擬有「甲案」「乙案」二種，嗣經行政院修正通過，併成一種，見上附錄。該部原擬之「甲案」「乙案」二種通則，此處以限於篇幅，不贅錄。)

直轄市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區域之變更應經自治監督機關之核定

本條係依照憲法第一〇八條第二款及省縣自治通則(甲案)所爲之規定

第六條

直轄市居民及公民之權利義務適用省縣自治通則之規定

(說明)自治團體人民之基本權利義務，直轄市與省縣市之情形並無不同，故特設本條規定，以資適用，又有須附帶說明者，本案為節省篇幅起見，凡有可以適用省縣自治通則之處，皆不列舉其內容，尙希參照及之。

第七條

直轄市自治事項除依憲法及全體市民安全福利之最大需要外應特別着重左列各種事業：

- 一、水電煤汽及交通等項事業
 - 二、道路橋樑港灣碼頭給水溝渠及公共建築等工程
 - 三、公園綠地市民遊憩及娛樂運動場所
 - 四、公共衛生及醫務設備
 - 五、市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
 - 六、農工業生產製造運銷事業
 - 七、市民日用必需品分配消費合作事業
 - 八、普及教育及各項文化事業
 - 九、市民及勞工之各項福利及救助事業
- (說明)本條規定精神，已詳總說明，其特別着重者之九項事業，係在適應市自治團體

第八條

直轄市市區內之土地均應依法收稅

(說明)市地所有，為中國國民黨六大會及三中全會關於土地政策之決議，自應特加重視，如能做到市地所有，不但地價得以平抑，市政得以進行，地租所入且將成為建設經費之最大來源。

第九條

直轄市公用事業以公營為原則並建立保證賠償制度除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外其因故意或過失致市民受有損害者市政府或其公務員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直轄市自治事業計劃應配合全國經濟上之需要不得採取妨害國內之壟斷流通或對其他省市有差別待遇之各項措施

(說明)本條規定之理由有三：一、直轄市應為全國經濟之重點，經濟政策貴在統籌規劃，脈絡貫通，以此直轄市工商業之發展，自應受國家經濟政策之支配，二、商品產銷價格，與其需要，各地

不同，但總須有適當之配合，如單純在某一地區施行「自利」之措施，必致影響其他地區之利益，故為整個利益計，不容許其有妨害國內調劑流通之措施，三、直轄市常為某一地區或全國之經濟中心，其經濟上之措施，易使其他地方發生重大影響，以能擔任經濟社會之自然秩序與供求調劑之原則平等共處，不能基於情感，或特殊利害，為輕重之待遇，如徵收捐費交換物資等等，藉此三點，用為本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直轄市財政應以公有及公營事業收入為主徵稅收入為輔非經市議會之決議不得徵收法定稅課以外之捐費

第十二條

直轄市財政及計政制度適用國家法律之規定

(說明)本條理由見總說明，直轄市財政及計政制度，係指各種市有稅捐公庫會計歲計審計等項而言，自應適應財政收支系統法及公庫法會計法預算法決算法與審計法等法律之規定，以維統一。

第十三條

直轄市各項公用經濟事業之主持人應為專門技術人員市議會議員及職員與市政府之職員不得兼任

第十四條

直轄市應建立工程財務學校醫院之公開檢查制度每年由市議會議聘專家舉行檢查一次並公開報告

第十五條

直轄市得召集市民代表大會依據本通則制定市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修正時同

第十六條

直轄市設市議會准用省縣自治通則關於省議會之規定

第十七條

直轄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選舉罷免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職權為辦理市自治唯執行中央委辦事務

第十八條

直轄市市政府設執行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各項事務

第十九條

直轄市市政府設參事若干人由市長聘請市政專家及其他適當人員委任之

第二十條

直轄市市政府為行政上之便利得就各項自治事務分區辦理但各項事務區劃應力求一致避免紛歧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之自治監督機關為內政部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之自治監督機關為內政部

第四章 自治監督

直轄市之自治監督機關為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之自治監督機關為內政部

詳接受政執行

(說明)本條係基於直轄市為國家建設重點與適應將來非常時期國家之措置而設其詳已見於總說明首段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部對直轄市所為之監督須經市自治監督機關為之(說明)本條理由見總說明末段中央對直轄市自治事業得予經費補助其接受補助之事業應受該項法令計劃之約束

(說明)本條係做自英國對地方政

府之補助金制度，旨在一、以經費補助求事業標準之齊一，二、以國家力量扶助自治事業之進行，三、以國庫支出平衡經濟落後之地方，四、易消極監督為積極監督，其補助對象以事業為主，與一般補助彌補其預算上之虧短者不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與中央發生權限爭議時應依憲法之規定辦理其與省縣發生權限爭議時由自治監督機關解決之

(說明)本條係依據憲法精神及省縣自治通則(甲案)所為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通則未規定之事項准用省縣自治通則(甲案)所為之規定

自治通則(甲案)之規定

(說明)本條規定有須特別指明者二：一、市自治事業除特別着重者外，其餘事業仍應適用省縣自治通則之規定，以省縣所具有之權，直轄市亦同樣保有也；二、關於市長及市吏員部份，因故去職代理之規定，在省為秘書長或廳長，在市則為執行長，其餘可以類推。

第二十七條

本通則之施行程序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說明)本條係授省縣自治通則(甲案)規定之例，以保持施行之彈性。

市自治通則草案內政部擬訂

1. 本案在法理上之根據

「建國必先建市，建市必先建制」。已成顯淺不破之定理。良以都市為國家經濟之重點，政治之中心，軍事之堡壘，文化之淵藪；而地方自治的市制之建立，與自治法之創造，又實為市政建設之要圖。查我國全國三十餘省，數十萬農村，有如一盤散沙，今後建設，勢難於每村開一工廠。尤不能每村辦一大學，必也以重鎮主義，建設經濟，以點整線，以線制面，使全國大小都市，在中央整個計劃經濟下面，分工合作，擴天生產，方能達到建國必成之

理想！待國家建事業有所成就，則軍事政治文化各項建設，自必迎刃而解。同時因農業工業化，社會之財富日增，民智亦隨之提高，市民需要自治既切，其過問公共事務之興趣必濃，然後地方自治之目的始可得而達，特本斯意制定本通則；茲說明其在法理上之依據如左：

一、依照憲法規定，縣得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省轄市准用縣之規定，自可制定市自治法；惟省縣自治通則，係為省縣而作，勢難為市明定其設市的條件與程序。市雖可以准用，但非完全適用，如不另訂市自治通則，則將來設市必感困難。同時憲法又定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雖未明定其為何種法律，顧直轄市之工商情形，與文化程度，不惟遠過於以鄉村為本位之縣，即省轄市亦難與其同日而語。益以東西洋各國其政府為二級者，市亦二級；為三四級者，市亦三四級；吾國為中央、省、縣三級，將來自應有縣轄市一級之增設，此級數量更多，自應有其可資適用之通則。第無論市之種類如何，祇人口有多少之分，而其性質之同為工商業區域則屬相同，故應訂定各種市共同適用之通則，方合邏輯；此與以農業為根本之省縣，共定一通則者其理正同。

二、增設縣轄市一級之最大理由，厥惟發展「民族工業」。查此種市之權責，旨在促進附近農村增進工業原料，而以市所在之城鎮為農產品加工場所。茲據調查，我國全國一至十萬人口之城鎮，約為四千五百二十八個，如以廣西省二萬四千農村為例，照此類推，則全國

應有農村八十萬個以上，是則每一縣轄市之經濟單位，約為一百八十個農村。如市所在地四鄉其餘農村為屬產區域，則此市應以榨油及煉油工業為其經濟重心；以甘蔗為大宗產品者，即應以製糖煉糖為其經濟重心；其他產棉、產麻、產絲之「村市」，亦可分別生產特種的紡織工業。如此，全國便有四千餘「民族工業都市經濟單位」，彼此相互依存，相互支援，則國家經建事業之基礎大奠，全民之足食足衣自無問題。故特做東西洋各國先例，增此一級縣轄市。今以一萬至十萬人之城鎮，設兩種市，其人口條件，已非甚高，須知法國五百萬人，英國二千人，美國二千至五千人，德國五千人，俱設為最末一級之市，我國二千餘縣，除縣城外，平均每縣不過於其水陸要衝增設一市，在廣袤千餘萬方公里之國疆上，猶恐難於盡量發揮據點領導作用！又據佛生統計，英國十萬人口以上之都市，占全英人口總數百分之四四·二，美國占百分之二九·六，德國占百分之二六·六，我國則僅占百分之六·四，其城市人口集中數顯見太低，是則今後二三十年均應為全面積極設市之時間，要無可暫。至由城鎮改為市，其所需人員及經費，如暫與縣公所相若，亦不至因此運增人民之負擔，願其作用與觀感，則根本不同，本部所以迭次為此建議，期欲見諸實行者，其故在此。

三、職是之故，市之區域，為適應客觀上之需要，應分為「行政區域」與「經濟區域」。行政區域即行政權力所及之區域，或稱自治區域，亦即各市現有之區域。經濟區域，則為

都市經濟勢力所支配之區域，係就建設便利上，交通地理上，統一市範圍係上，以及充分發揮其特定區域內之特定經濟上而劃分之。如一縣有三種市三個，即以農業性質三分之縣轄區，為三種市三個，如一省有乙種市四個則以農業性質，四分之轄區為四市經濟區域；如全國有甲種市十個，則以工商業性質及其原料與銷場十分全國之轄區，為十市經濟區域。惟市經濟區域內之特定經濟事業，市僅能透過其主管監督機關，間接統籌與輔導，而不能直接指揮監督，以免破壞省縣行政之統一性。且市對其經濟區域內之統籌輔導，限於（一）如何促進農業工業原料之增產？（二）如何使原料加工為半製品或製成品？（三）如何使農工業變為農工合一性質？乃至（四）如何使半製品製成品集體運銷？（五）如何作市與市之分工合作與計劃生產？如此既不妨礙省縣自治之重任，一舉數得，實為建國之捷徑。

四、建市既為建國之先決條件，則其對於國策與市民福利之一切措施，不能不有一定態度，及一貫方針；積極促進二元性的市之建設，消極防止各種弊端之發生，以此本案特別規定市自治方針一章。關於市經濟應就其工商業之傾向與限度，配合國家經濟事業，市土地則依據平均地帶之國策，實行市地市有；市獨占事業，則根據節制資本之國策，明定市有市辦；市人口應就其密度與飽和數，作適當之調節；市衛生應適合市民正常生活；市住宅應就質量上數量上與全市人口相配合。俾全國各市，

均採同一步驟，悉力以赴。其對於自治職員，復擬定專家政治，實行保障，及分類考試等制度，對於工程、財務、醫院、學校等事項，則釐定公開檢查制度；對於公用事業，則釐定保證監督制度；悉對市民福利，負有最大責任，俾全國各市均有劃時代之新作風。

五、至於自治事業，本案則係根據自治方針，為近代化都市應有之規定。其中各項事業，固各有其特點，與理應如此建設之重大意義；但有不應忽視者三：一為營建事業中之各項建設，悉有其縱橫二面，全盤規劃，使全國大小都市，咸得造成世界最新之「計劃都市」。二為社會事業，以全面就業，社會保險，經濟保護，社會教化為骨幹，俾社會問題，消滅於無形，社會構造，不經鬥爭而進入於三民主義之新社會。三為市鄉關係各事業，在經濟上消滅都市與農村之對立，並一掃歷來重農重工之爭執，達成市鄉融和免除社會分裂之理想。上述諸點，不過略舉一二，如能就各類事業，全般實行，則大同社會，不難實現。

六、最後，自治組織部份，有一最大特徵，即無論自治立法與自治行政兩方面，所留之彈性極大。如市府組織不惟不規定其編制與員額，即設何種局處科，亦悉聽其便，不加干涉；而市政首長制度，凡國際所有而與國情相合者，如市長制，市經理制，市參事制，市委員制，均一一列來，由市自擇，不受束縛。其所以然者，蓋因我國疆域廣大，各地經濟發展，至不齊一，（有差至十數世紀者）風俗習慣，又相距甚遠，市既為地方自治之示範體，對市

民本身福利攸關之事項，似不必代為硬性規定，使各市無迴旋餘地也。惟有關於國策部份，則不能不令市接受或執行，以表現國家之完整性；否則地方高度自治後，將形成古代希臘「都市國家」之割裂局面，亦非所宜。

2. 本案之內容要點

- 一、確定市之法人地位。
- 二、確定市為甲乙丙三種，及其監督機關
- 三、確定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市，為特別自治區。
- 四、確定市為國家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之重點，與市民福利自治體之「二元性」。
- 五、確定市有自治之「行政區域」與輔導之「經濟區域」。
- 六、確定市公民應享之直接民權。
- 七、確定建市之自治方針。
- 八、確定市自治之人事經濟等制度。
- 九、確定六大自治事業之詳細內容。
- 十、確定市民意識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 十一、確定市自治執行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 十二、確定市自治財政之原則與內容。
- 十三、確定市自治監督機關之監督方法。
- 十四、確定市自治團體相互間爭議之解決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自治除本通則規定外，準用省

第二條

縣自治通則之規定。
市為法人，各於主管監督機關監督之下，法定範圍以內，有處理自治事務之權責。

(說明)市為地方自治團體，應具有法人資格，惟其自治權行使之範圍，不能漫無限制，故本條後段特明白規定之。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甲種市，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

一、人口在五十萬以上者。

二、在軍事政治經濟文化歷史上有特殊情形者。

(說明)(一)現行市組織法規

定人口在一百萬以上者始設直轄市，所定人數未免過高。

如英國七萬五千人德國十萬人即設直轄市無論英美各國全國之今此標準者僅京、滬、平、津、渝、漢、廣、蓉、七市，而事實上已設之直轄市如西安、大連、青島、哈爾濱，其人口均不滿壹百萬。即此十二市僅西安一市不在沿海沿江，故欲使建國大業分散內地，發生全面據點領導作用起見，不能不將人數條件略為放低。即照

第四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乙種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一、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二、在軍事政治經濟文化歷史上地位重要者。

(說明)(一)現行市組織法規定須人口在二十萬以上方設省轄市，但現在已設之省轄市，竟有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二十萬人口，若仍照前法規

定，則省轄市之數目，將比省之數目為少，但都市之最

重要者莫如中小都市，為使有更多之中小都市分佈於內地各省，故本案特降低設省轄市之人口數。

(二)現行市組織法規定「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

此標準目下應增之市，亦不過成都濟南二市而已。
(二)現行市組織法規定「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亦得設為直轄市，現增軍事、歷史二者亦應事實上之需要而設，如哈爾濱、大連、青島、在軍事上均有特殊情形，西安則純以歷史名城而設為直轄市者也。

定「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

第五條

重要其人口滿十萬以上者，亦得設為省轄市，既屬地位重要，似不應再加人口限制。以此本案特增加軍事歷史二條件，其理由與直轄市同。凡人民聚居地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為省轄市，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一、人口在一萬以上者。
二、在軍事上經濟上有重點作用者。

(說明)(一)增設兩種市之重要性，在總說明中已反覆言之；所以列人口壹萬以上至十萬者，由於我國人口集中城市者比例不大，如過於提高，則「重點」過少，即不能發揮領導全國農村作用。譬如五萬至十萬之城鎮，全國不過六八個，如設為縣轄市，則平均三四縣方有一市，對農業工業化之重任即難實現。而萬人至五萬之城鎮，全國亦不過三八〇個，控制領導作用，亦僅祇比較加強而已。且萬人集居之地，在內地已不甚多，如廣西一百縣之縣城，即有六十縣左右不滿萬人，遑論國家需要此等城鎮，發生高度作用，即為該地居民着想，其人畜同住，便溼滿街之種種環境，亦須有一現代化機構為之改善也。

第六條

明無須說明。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市，為特別自治區，其組織事權及對國家之關係，得由主管監督機關，提請立法院審議變更之。

(說明)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市，東西洋各國，率對為特別自治區，甚至定為國家行政區域，無復自治之可言，其所以然者，首都為中央政府所寄托，其安危隆替一切關係全國，故國家之行政干預力量，不能不強。且其建設經費，大多為全國人民所負擔，而非單純京畿少數市民之賦課，故應對特別自治區，其組織事權及對國家之關係，由主管監督機關，提請立法院審議變更之。

第八條

(說明)本條第一二兩項係規定市之設置廢止及區域變更之核定程序，俾行政區域有所變更時，自治區域亦隨之變更，不至有所紛歧。市為國家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之重點，及市民福利之自治體。并應以工商業為其本位。市為配合國策之執行并充分發揮重點領導作用，應依據國家全面規畫，分別釐定都市計劃及區域計劃。

市除市民一切福利設施，完全自治外，其有關軍事政治經濟文化部份，應歸中央統籌，不得作違背國策之設施。
(說明)(一)市為國家之精華，居留之樂土，其受國家之惠也厚，則其應盡之義務自必較多；故市一方面應為國家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之重點，發揮其建設領導作用，俾其對於建國大業有充分之貢獻。另一方面，則為市民之生活與福利起見，對其衣食住行之需要，用終長養之安置，衛生保健之籌設，公私經濟之發展，文化娛樂之享用，悉有權為種種自治之措施，故省市實有遂行國

策與地方自治之二元性。益以都市人口密集，經濟充實，交通便利，種種優良條件，最適宜於發展工商業，故應以工商業為本位以別於農村。

(二) 為市發達，固多由工商業之自然形成，然因漫無計劃，弊病百出，以此最近歐美都市，莫不有「都市計劃」之擬定；對於影響較大之市，則更擬定「區域計劃」規定每市經濟勢力範圍內之交通工業甚至水利等事項，俾與本區經濟，共存共榮；但上述二種計劃往往與他處同性質之計劃發生矛盾，以是先進國家，復有國家全面規劃之制定，俾全國各市釐定都市計劃區域計劃時有所遵循。

(三) 市為法人，自有其自治之權衡；但市為國家之肢體，故除本身各項福利設施得充分自主以外，其有關四大國策部份即應歸中央統籌，市不得有違反之舉，如市之設施與國策有出入時，市應接受變更之。

第九條 市與其他省市縣，應在經濟上分

工合作，不得採取妨害國內調劑流通，或差別待遇之各項措施。(說明)市與省縣均為國家構成分子，其關係有若唇齒，自應分工合作，不宜各自深溝高壘，以破壞全國之一致性。

第十條

第二章 區域及公民
市行政區域，應按人口密集程度，及自然地理結構劃分之，市政府為行政上之便利，得就各項自治事務，分區辦理；但各項事務區劃應力求一致，避免紛歧。(說明)(一)市區不宜過大或過小，應以每方里住民若干即所謂人口密度妥為劃分，但沿海與內地之標準應有出入；且劃分時更應兼顧自然地理之結構，亦不得強制割裂或隨意伸展漫無限度。

第十一條

(二)市區內可分為工業，商業，住宅，文化，政治，軍事，農藝，風景，交通，中心公共建築物，森林，田獵田園子市，市門等區；但各區力求與自治事務相配合，免至減少辦事效率或引起若干不便。

市經濟區域，應依特產物、產業、運輸所及範圍劃分之；非必要時，不得分割省縣之區劃。

第十二條

經濟區域特產物產、製、提、銷之統籌，應由市政府與有關自治團體協議行之。

(說明)(一)特產物指農產品或礦產品有工業原料性之產物，故經濟區域之劃分，應以市之經濟勢力所及之區域為範圍，此區域最好能與省縣區劃無多出入，以免破省縣行政之統一性。

(二)市政府如根據全國全省或全縣之經濟計劃統籌輔導其經濟區域內特產物之產製運銷時自應與有關方面以會議行之，如不能解決，則應報請主管監督機關為適當之處理。

中華民國人民在市內居住六個月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市民。

-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吸川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說明)本條規定公民之積極與消極資格，係參照國民大會代

第十三條

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及其施行條例第二條所定，惟消極資格中原定有「有精神病者」一款，依照民法所定凡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得聲請宣告禁治產，已可包括於第四款之內，故本案不再另列；又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故第四款加「尙未撤銷」字樣。

市公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前項公民權，於同一事由，不得在兩地行使。

（說明）（一）人民之權利義務，在憲法規定甚詳，本案無特殊補充必要，故不列入。惟市公民之四種直接民權，則應特別指出，以符地方自治之精神。

（二）本條第二項所定，因市公民資格之取得，有居住或住所兩種條件，故一人得於二地享有公民權；又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及婦女團體選舉，均在選舉權者，均不得限制其在兩地行使，以期符合民權平等之原則。

第十四條

第三章 自治方針
市應就其工商業發展之傾向及限度，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決定各種經濟建設之方針。

（說明）市工商業發展之傾向與程度，多視其經濟區域內之特產物性質，交通條件，乃至區內住民購買力如何而定。但國家係就全國需要及國際市場而定其經建事業之方針，各市工商業性質與生產量往往並不盡合國家之要求，故市之經建方針必需與國家相配合，然後國家整個經濟方能向上發展。譬如全國現有四分之一之市，以榨煉桐油工商業為其經濟中心，但國內外僅需要八分之一之市所產者已足；反之，棉紡織之市，僅佔全國各市八分之一之數，而國內外市場，則須四分之一之市為之生產，則在調劑產桐油之市與面為棉紡織之市。

第十五條

市應依據平均地權國策，與維護工商業之發展，採用市地所有之方針。

（說明）市地所有，在西洋各國多已實行，我國平均地權之

第十六條

國策，在市則為市地所有。因都市土地，投機性最大，可以俄傾暴漲數千百倍，對於市政建設與市民生計，影響甚大。如市地所有，第一工商業不致因土地隨時漲價而受梗概，第二、市內住宅、人口、衛生、消防等社會問題均可消滅，第三、市府有關行政、文化、各種建築物，乃至設公園，築道路，闢碼頭，增公廨，建醫院等等建設事業均可迎刃而解。第四、市民對於土地之損益絕對公平，第五、市府可得大量地租增進收入，俾免多徵人民稅課。有此種種利益，故市應採市地所有之方針。

市應依據節制資本國策，對於獨佔性之公用事業，以市有市辦為原則。
民營公用事業，應與市政府訂立保證經營契約，對市民負責。
（說明）（一）水電等類有獨佔性之公用事業，其採市有市辦之目的，一為防止大資本家之產生，一為增進市收入，免課重稅。
（二）民營公用事業，往往只知牟利，不顧市民福利。

第十七條

市應就其人口密度與飽和數，決定人口調節之方針。
(說明)市之人口密度與飽和數，應依市之種類，性質，及需要而定；其有過剩或勞力不足現象，均可請求主管監督機關，或內政部人口局為適當之調節。

第十八條

市為保持市民健康，與適合市民生活，應決定其保健之方針。
(說明)市民每人應占若干立方空間，吸收若干空氣，攝取若干光線，乃至種種消極環境衛生之如何注意，方足維持其正常生活，與保持其健康，均應明定方針見諸實行。

第十九條

市為確定住宅性質，構造設備，及解決房荒，應決定住宅之方針。
(說明)「住宅性質」係就住宅之為集合或單獨等性質而言，「構造設備」係指木造、石造、水泥造、或有防火、防水防炸之功能而言。市應妥

為確定。「房荒」多由住宅數量不足所致招致。市應決定其解決之方針。
市依據各項方針，擬具之計劃，呈經核定後，不得輕易變更。
(說明)市之各項計劃，尤以營建方面者，固定性更大，如隨時改變，不惟市民受其損害，且將影響市政之發展，故一經核定，不應輕易變更。

第二十條

市應建立工程、財務、學校、醫院等公開檢查制度，每年由市議會延聘專家，施行檢查，并公開報告之。
(說明)工程財務學校醫院等等，不但與市民福利關係甚大，且極易發生經濟上之弊端，故應施行定期公開檢查，以期究竟。

第二十一條

市經理及幕僚長，應以其有市政學識及經驗者充任，不隨市政首長進退，市政府各局處科主管人員，亦應為各該學科之專門人員。
市人事制度，應採取科學的分類考試制度，其辦法由中央考核機關定之。
(說明)(一)我國以政治未上軌道，未能做到因事求人，

第二十二條

以致用非所學，學非所用，此種現象，非惟當事者不願，亦有失國家培植專才之本意，故本條第一項特以適才適所，創為制度，又將來市長民選以後，進退靡定，自在意中，故明定市經理及幕僚長不隨市政首長進退。俾免影響工作。
(二)市政為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接觸最複雜之學術，其人非不宜以普通方法考試，應由中央主管考試機關，另定分類考試制度，俾能選拔專才。

市各項公用事業之主持人應為技術人員，市議會議員職員，及市政府職員，不得兼任。
(說明)公用事業多有技術性質，故宜明定以技術人員主持；自治人員與職員均不得兼任，用防弊端。

第二十三條

市之新建改建或重建，均依據都市計劃法，釐定計劃，呈請主管監督機關核定；各種市及內種市之建設計劃並應轉內政部備案。
(說明)以往各市建設，漫無標

第二十四條

第四章 自治事項
第一節 營建事業

市之新建改建或重建，均依據都市計劃法，釐定計劃，呈請主管監督機關核定；各種市及內種市之建設計劃並應轉內政部備案。
(說明)以往各市建設，漫無標

準，道路既多寬度不足，緣地同感所留太少，致造成車輛肇禍，時疫流行種種不良現象，故亟應依法釐定計劃，呈經核定然後實施。乙種市及丙種市，並應呈轉備案，以資查考。

第二十五條 市應有電燈上下水道之最基本設備，財力不足時，得組織企業公司經營之。

(說明) 水電下水道，為市政之A、B、C、各國即以此三者之有無，為市鄉之區分，故亟宜儘先建設之。

第二十六條 市電力、煤汽、水汀，及汽車、電車、輪渡等公用事業，應依其實際需要，及財政情形，次第籌建之。

(說明) 在離水較遠之都市，自無須輪渡，在炎暑不甚劇烈之都市，亦屬無須水汀，故應視其實際需要及財力作各項公用事業之次第建設。

第二十七條 市道路、橋樑、港口、運河、碼頭、堤岸、車站、機場、及其他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衛生等公共建築物，應依其實際需要，作全盤規劃，並次第籌建之。(說明) 本條各項建設，率為物

質建設上之基本建設，故宜

先有全盤規劃，俾免都市繁榮後隨時改建，公私交困；且計劃不妨過大，而於執行時則按照人力次第辦理。

第二十八條 市對市民工商文化等項建築物應釐定合理之標準。

(說明) 市對市民私營建築物，應訂定監督指導或取締之合理標準。

第二十九條 市名勝古蹟應規定適當之修繕及保存辦法。

(說明) 名勝古蹟，多有歷史或文化藝術價值，亟應加意愛護，規定修繕與保存辦法。

第三十條 第二節 經濟事業 市經濟事業，應配合國家經濟事業，利用其經濟區域內之特產物，作特種工業製造。

(說明) 建市之主要目的為建立工業，故應利用其經濟區域內具有工業原料性之特產物，加工製造；惟應與國家經濟事業緊相配合，且以保持國家經濟之完整。

第三十一條 市應設置市金融機關。

(說明) 市公產應作合理經營，俾增益市收入，減輕市民對於稅課之負擔。

第三十二條 市為分配市民及公教人員日用必需品，應設立公營市場，及消費合作社。

(說明) 市為避免市民之中間剝削，及維持公教人員之生計起見，應設立市營公益市場及消費合作社，自產地自運日用必需品，以廉價配售市民及公教人員。

第三十三條 市為促進市民各項生產事業之發展，應指導組成產製運銷各項合作社；並得設置示範工廠及農場。

(說明) 生產事業之發展，應以合作方式經營之，其理甚明，故市指導組成各種合作社。為實施示範起見，并得自營工廠及農場。

第三十四條 市為推行經濟性之政令，對於農工商等人民團體，應切實輔導之。

(說明) 過去市之政令，多賴保甲機構推動，其有關經濟性者，可謂隔靴搔癢，殊鮮實效，今後宜加強農工商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俾有關經濟

性之政令，得為直接而有效之傳達及推行。

第三十六條

市應次第辦理健康保險，婦嬰保健，衛生教育，衛生警察，檢疫制度，衛生試驗，及飲水消毒等事項。

(說明)本條為積極衛生之各種設施，此種設施在促進市民健康，及維持市民正常生活，市政當局自應設法積極倡導。

第三十七條

市應實行醫藥管理，疾病預防，及飲食檢查等；並設立普通病院、專科病院及時疫病院。

(說明)本條為消極衛生之各種設施，此種設施在防範疾病之發生與傳播，市政當局自應特別注意，但既經發生疾病或時疫，自不能不有各種醫藥機構為之診治。

第三十八條

市應敷設雨水溝、洩穢系、處理垃圾、灰燼廢物、護植通氣草地、街心花園、行道樹、及建立公園風景區、田園市等。

(說明)本條為環境衛生之各種設施，此種設施在促進都市鄉村化，與保持都市之清潔與美觀。

第四節 文化事業

第三十九條

市應次第設立各級學校；但義務教育，應限期提前完成之。

(說明)掃除文盲，為義務教育之必要措施，自應限期提前完成，至六中等各級學校，則應視實際需要，及財政情形，依照國家教育制度，次第辦理。

第四十條

市應自辦或獎勵辦理補習學校、半日學校、夜課學校、平民識字班等；並應提倡函授教育、自我教育、及學術講演等。

第四十一條

市應設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編譯館、市志館等；並倡導美術、音樂、及戲劇。

第四十二條

市應辦理廣播及電影事業。

第四十三條

市應廣設公共體育場，充實設備，提倡晨操、游泳等健身運動，並舉行定期運動會。

第四十四條

市應策進市民全面就業，並舉辦職業訓練介紹及輔導。

(說明)「全面就業」為社會事業之最高標的，實現之道，厥為發展各項生產事業，使人人均有工可作，生計無虞，則一切社會問題，均可消滅於無形。

第四十五條 市應實行工時工賃法令保護童工女工，實施工廠監察，舉辦福利

第四十六條

設備，並促進產業民主化。市應推行疾病、生育、人壽、失業、遺族、殘廢、傷害等社會保險，並獎勵節約儲蓄。

第四十七條

市應舉辦經濟保護，實施失業救助，厲行兒童保育，發展社會教化。

(說明)本條列舉四事與社會救濟、醫療保護，為近代「六大社會事業」，內容包羅極廣，為對中下社會層之綜合設施，造福市民，至深且鉅，市政當局應引為己任，次第舉辦之。

第四十八條

第六節 市鄉關係事業 市為解決市鄉交換關係上之矛盾，應提高農產品售價，以販賣合作直接售與市分配機構，並以原料產地，為其製造中心。

(說明)自市鄉交換關係論，農村生活必需品，除糧食一項而外，十之八九均仰給於都市，受高價再生產品之交換權取，農村之原始生產物，則不惟價格低廉，且常受中間商人之剝削，往往農人所得為一元者，經仲介商之數次轉手，加入運費、稅捐、手金、利潤後，其價已高至數倍，乃至數十百倍，生產

之農民與消費之市民，交受其害，爲解決市鄉在交換關係上之矛盾，故應有本條之立法。

第五十九條

市爲解決市鄉金融關係上之矛盾，應防止都市金融以高利貸剝削農村，並避免農業資金逃入都市。

(說明) 自市鄉金融關係論，都市百種方面吸收農村之游資，如地主受都市物質生活之引誘，多將現金攜入都市，即其一例，都市復以農村資金，通過營利銀行及錢號，以借款生息或抵押借款方式投入農村，循環剝削，農村日貧，故應有本條立法以解除此種矛盾。

第五十條

市爲解決市鄉建設關係上之矛盾，應獎勵都市田園化，農業工業化，平均發展各項事業。

(說明) 國家建設事業，如大建築物、上下水道、電氣、煤氣等事業，固十之八九均在通都大邑無餘矣，而各級學校，研究機關，印刷出版，乃至郵政、電報、醫藥、車船等等建設，亦莫不以都市爲本位，農村爲從屬，爲補救此種矛盾現象，故應有本條

第五十一條

市爲解決市鄉人口關係上之矛盾，應限制農民大量離村，集中沿江沿海，並獎勵適當分散於內地中小都市。

(說明) 沿江沿海以交通發達，經濟豐裕，常使內地農村長育健全之青年，大量流入，此不特使農村人口空虛，且亦無山發達中小城市之工業；最好能積極將沿江沿海過剩之人口移殖內地人口空乏之處，以資調劑。本條之立法，用意即在於此。

第五十二條

第五章 自治組織

第一節 市民代表大會
市得召集市民代表大會，依原本通則，制定市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修正時同。市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三條

第二節 市議會

市設市議會，由市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婦女團體選舉市議員組織之。但職業團體選舉之議員，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二，婦女團體選舉之議員，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一。

(說明) 民意機關應參加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自無疑義，惟此二種代表之名額，係在區域代表以外，故爲數不宜過多。

第五十四條

市議員之區域代表名額，甲種市爲三十一名，其人口超過五十萬者，每十萬人增選議員一名；乙種市爲二十一一名，其人口超過十萬者，每五萬人增選議員一名；丙種市爲十一名，其人口超過一萬者，每一萬人增選議員一名。市議員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說明) (一) 三種市人口相差甚遠，故市議員之名額，自應不同；惟議員人數，不宜過多，俾免開會時有所不便，故本案斟酌其間，特設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二) 本案既規定市政首長之任期爲三年，故本條第二項特將市議員之任期定爲二年，使之參差，以利施行。

第五十五條

市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市自治事項。
- 二、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 三、議決市預算，及審核市決算事項。
- 四、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民負擔事項。

五、議決市公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市政府提議事項。

七、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向市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八、接受市民請願事項。

九、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說明)查歐美各市議會之權責有二：一為立法權，一為監察權；而立法權中，又可分為一般事項之立法及財政之立法，本案特做各國先例規定

市議會之職權凡九，本條第一二款屬於一般立法權，第一款屬於一般立法權，第一款屬於一般立法權，第一款屬於一般立法權

三四五各款，屬於財政立法權，第七款則為監察權。

市議會設正副議長各一人，由市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分別互選之。

市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經市政首長或市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市議會決議案咨送市政府執行，市政府對於決議案，認為不當時，得詳敘理由，送請覆議；如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市政首長應即執行；如仍不執行，市議會得呈請主管監督機關核辦，或由主管監督機關交由市民

對市政首長為罷免與否之投票。前項罷免案，經市民大會否決時，市議員應即全體改選。

(說明)本條第一二兩項，均為實行民主政治國家之公例；但恐市議會濫用職權，隨時為罷免市政首長之投票，故須先經由主管監督機關核辦，如認為有投票之必要時，方交由市民舉行，以定市政首長之去留，或市議會之改選與否。

市議會休會期間，得設市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市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市政府各種報告，及市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但內種市不設市議會駐會委員會。

(說明)甲乙兩種市，市議員人數較多而自治業務亦較繁，故應設駐會委員會；內種市則否，自以不設駐會委員會為宜。

市議會設書記長一人，書記若干人，承議長之命，辦理市議會一切事務，但內種市市議會，不設書記長。

市議會之組織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政府

第六十二條 市設市政府，其組織就左列各種制度，選擇一種，於市自治法中規定之。

一、市長制 市長由市民選舉之，負市政之全責。

二、市長市經理制 市長由市民選舉，另設市經理一人，由市議會聘任，辦理市政府事務，對市議會負責。

三、市參事制 市長與市參事會參事，由市議會選舉，對市議會負責。

四、市委員制 由市民選舉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市政委員會，負市政之全責。

(說明)我國幅員廣大，各地經濟發展，至不齊一，其形態化程度，高低判然；市既有地方自治示範性質，則其行政官制，亦不必強為一種形式，致有削足適履之弊。故將近代各國常用之制度，擇其與我國情較為適合者，列舉數種以供各市之自由採擇。(一)市長制——亦即市長集權制，為美國一部份都市採用，現我國亦用此制，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五十八條

但美市市長權力極大，我國市以下各局可以對外行政之權力甚小，故將來採此制之市，仍以行政權一元化為宜

(二)市長市經理制——行政憲以後，民選市長，不定為市政專家，治事已有問題，再加以繁雜之對人問題，時間精力均不允許，結果成績不著，證之現在單一市長制，已暴露此種弱點，故最好採行市長兼市經理制，市長專門對人，其職權如開會，見客及調處各機關法國人事經濟上之摩擦；市經理專門治事，埋頭於諸般市政之建設，分工合作，成績必著

(三)市長市參事會制——市長與市參事雖均為市議會選出，但市長亦為對外代表，對內主席，不負實際責任，一切大權悉操之市參事會，行政事項，由參事會決議，市參事各兼一局，(或處科)分負執行之責任。(四)市委員制——僅為美國各小都市所採用，一切大權均操之委員會，一切行政均須委員會決議，對外各委員聯署，對內各委員兼一局(或處科)。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市政府之職權如左：
一、辦理市自治事項。
二、執行中央或省縣委辦事項。
(說明)市自治事項所包含之事業，已在第四章列表其詳，故本章第一款僅為概括規定，至市應執行中央或省縣委辦事項，則為當然之事。

市長市參事及市政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市經理之任期無定。

(說明)市政首長之任期，過期過長，均非所宜，經斟酌再三，定為三年，并以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以防流弊。至市經理既非由於民選自以不定任期較為適當。

第六十五條

市政府得設局處科，分別辦事，其編制及員額，由市政府依據事實需要，及財政情形擬定，提請市議會通過後，呈請主管監督機關備案。

設局之市，應合署辦公，并實行分層負責。

(說明)(一)本條第一項係針對目前時弊所為之規定，市既實行地方自治，所有市政府之編制員額自應聽其自便，祇須經由市議會通過，向上級備案即可。(二)設局

第六十六條

採行市長制，市長市參事會制，市委員制之市政府，均設幕僚長一人，以其不市政學識及經驗者充任，不隨市政首長進退。

(說明)市長市長市經理制以外之市，均應設幕僚長，為市事務之樞紐，亦必需以其有市政學識及經驗者充任且不隨主管為進退之理由，已詳見第二十二條之說明。

第六十七條

採市長制，市長市經理制之市政府，得設市政會議，由各局處科主管人員出席，市長為主席，凡市政重要事項，均應提會討論。

(說明)採市委員制市參事會制之市，均行合議制，故不設市政會議；採市長制市長市經理制者則否，故應設市政會議。

第六十八條

第六章 自治財政

市財政應以市有土地之地租，及公營事業之收入為主，稅捐收入為輔；並以自給為原則；非經市議會之決議，不得徵收法定稅課以外之捐費。

立法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自北伐告成，定都南京後，於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成立，凡此十九年間，共計召開大會六四五次，議決法案三四六一件，爲我國法治樹立良好之楷模。

立法院組織沿革

立法院之組織，根據過去訓政時期國民政府組織法，係由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及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組成之立法院長與副院長規定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立法委員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惟自三十五年十二月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并頒布後，在此一行憲之過渡期內，立法院長與副院長之任免，根據卅六年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改由國民政府選任；立法委員名額亦改定爲九十九人至一四九人，由院長提請國府主席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後依法任命，任期二年，得以連任，惟不得兼任官吏。院內計設置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爲委員長，各委員會委員則由各立委分任之。除此法定之五委員會外，立法院亦兼顧實際之需要，先後成立民法、刑法、商法、

立法

自治法、土地法、勞工法等重要法典委員會。卅六年元旦憲法頒布後，立法院又成立憲法法規委員會，負責研訂并擬訂各種有關行憲之法規。凡此等未經法定之委員會，不設委員長，而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爲召集委員。院內經常之業務與事務之處理，由秘書長負責，下轄秘書、編譯兩處及會計、統計、人事三室。

根據憲法之規定，立法委員之產生將以選舉方式行之，（憲法第六章中明定立法委員之產生均由各省、各直轄市、蒙古各盟旗、西藏、各民族所在之邊疆地區、僑民與職業團體中選出，詳見立法委員選舉一節。）立法院長及副院長之產生則由立法委員互選指定。委員之任期亦改定爲三年，連選仍得連任。

人事更選

立法院長之首屆人選爲胡漢民，係中央第一七三次常會在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開會時議決選任，副院長爲林森；同年十一月七日及十四日，國民政府先後任命焦易堂等四九人爲立法委員，於是立法院在同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成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第一屆立委任期屆滿，國民政府乃任命呂志伊等四九人爲第二屆立法委員。二十三年三月，胡漢民辭職，經中常會選任林森繼任，并選邵元冲爲副院長，三月二十三日邵副院長就職，并代理院務，立委增派至六十五人。二十年十二月，第四屆一中全會又選任張繼爲院長，覃振爲副院長，張繼未到任

，暫由覃振代理；嗣經中常會改選孫科爲院長，孫科亦辭讓未到職；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中央復選任邵元冲爲立法院副院長，仍暫代院務，至同年十二月，第二屆立委任期屆滿。國府編即任命馬寅初等九十九人爲第三屆立法委員，於民國廿二年一月六日，孫科及全體立委正式就職。

二十三年二月第三屆立委任期屆滿，國府復任命焦易堂等八十六人爲第四屆立法委員，并選任葉楚傖爲副院長。第四屆立委內抗戰關係，迄未改派，繼復以行憲在邇，故仍艱難，僅稍有一部分任免而已。葉楚傖逝世，中央復於卅五年六月廿六日選任魏道明爲副院長，嗣後因魏道明出長台灣，又於卅六年六月十九日選任吳鐵城爲副院長。

立法院自卅六年政府擴大基礎，名額增至一四九人，卅六年三月一日，國府另行任命趙允義等五十人爲立法委員，連前第四屆立委九十九人，合計一四九人。

十九年來工作概述

立法院之工作，在此十九年中，建樹頗多，所有重要法典，均出諸立法院之編纂與制訂，在大體上言，可分爲三個階段：

一、立法院成立至抗戰發生

在此期內，立法院議決之法案，側重于各

條例、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禁烟禁毒治罪條例、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條例、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監獄條例、看守所條例、行刑累進處罰條例、房屋租賃條例等；關於政治軍事者有東北劉馮九省案、刑政結束程序法、修正戶籍法、戶口普查法、褒揚抗戰忠烈條例、兵役法施行法、榮譽軍人授田條例、修正工會法、工業會法、技師法、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等。

一年內大會議決法案一覽表（三十七年一月止）

（并附國府公布日期）

一、法律案：

名稱	國府令准日期
鐵礦稅條例	卅六年二月五日
兵役法施行法	卅六年二月十九日
修正空軍官制表	卅六年二月一日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卅六年一月三十日
修正縣長考績條例第二十條條文	卅六年二月十一日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卅六年二月十二日
修正監察院新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	卅六年二月十四日
修正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	卅六年二月十四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	卅六年二月十四日
廢止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卅六年二月十三日
修正中央銀行法立法原則草案	卅六年二月十三日
修正中國銀行條例立法原則草案	卅六年二月十三日
修正交通銀行條例立法原則草案	卅六年二月十三日
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立法原則草案	卅六年二月十三日
戶口普查法	卅六年三月十三日
滇康邊區主任公署組織條例	卅六年三月十二日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卅六年三月四日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卅六年三月五日

修正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
卅六年三月十一日

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卅六年三月十二日

鹽政條例
卅六年三月十三日

內政廳人口局組織條例
卅六年三月十三日

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組織條例
卅六年三月十三日

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工程處組織條例
卅六年三月十三日

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
卅六年三月十四日

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例
卅六年三月十五日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卅六年三月廿六日

修正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組織條例
卅六年三月廿四日

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第四第七第十條條文
卅六年三月廿一日

國民大會組織法
卅六年三月廿一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卅六年三月廿一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卅六年三月廿一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卅六年三月廿一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卅六年三月廿一日

行政院組織法
卅六年三月廿一日

立法院組織法
卅六年三月廿一日

司法院組織法
卅六年三月廿一日

考試院組織法
卅六年三月廿一日

監察院組織法
卅六年三月廿一日

修正鐵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二條至一百十五條條文
卅六年四月三十日

修正省銀行條例
卅六年四月廿九日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卅六年四月廿八日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條文

卅六年四月廿九日

修正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卅六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組織法增列第三條條文

卅六年四月廿二日

新南局組織條例

卅六年五月一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卅六年五月十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

卅六年五月九日

農林部華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卅六年五月九日

農林部華西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卅六年五月九日

農林部管絃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卅六年五月九日

內政部電影檢查處組織條例

卅六年五月十日

中央信託局條例

卅六年五月七日

銀行法

卅六年九月一日

特種營業稅法

卅六年五月二日

修正營業稅法

卅六年五月二日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卅六年五月六日

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組織條例

卅六年五月十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卅六年五月七日

修正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

卅六年五月十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卅六年五月廿八日

江蘇等十八省立法委員名額分佈及選舉區劃分表

卅六年六月十四日

表蒙古立法委員名額分佈表西藏立法委員名額分佈表及不分區之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卅六年六月十四日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

卅六年五月廿八日

淮河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

卅六年五月廿八日

長江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

卅六年五月廿八日

華北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

卅六年五月廿八日

珠江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

卅六年五月廿八日

省警保處組織條例

卅六年五月廿七日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

卅六年五月廿八日

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卅六年五月廿九日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卅六年六月五日

卅平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卅六年五月廿七日

調整鹽稅稅率表

卅六年五月廿八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卅六年六月十四日

調整江浙浙湘南廣東四省立法委員名額分佈及選舉區劃分表

卅六年六月十四日

中央水產實驗所組織條例

卅六年六月十三日

農林部海南島農林試驗場組織條例

卅六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設計考核處組織條例

卅六年六月十日

修正工會法

卅六年六月十三日

修正印花稅法

卅六年六月十三日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至二十五條條文

卅六年六月六日

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組織條例

卅六年六月十一日

修正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組織條例

卅六年六月十二日

修正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

卅六年六月十三日

修正公務員退休法

卅六年六月廿三日

修正公務員撫卹法

卅六年六月廿六日

修正公務員撫卹法

卅六年六月廿五日

修正國民政府上計處組織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

卅六年六月廿七日

修正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

卅六年六月廿三日

修正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卅六年六月廿六日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

卅六年六月廿六日

水利部滬涇工程局組織條例

卅六年七月十四日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

卅六年七月十八日

卅六年七月十日

文

中央水利實驗處組織條例

卅六年七月廿一日

衛生部藥物食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卅六年七月十九日

水利部組織法

卅六年七月十八日

修正官警條例

卅六年七月十六日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

卅六年七月十四日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卅六年七月十四日

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卅六年七月十一日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內各縣市及同等區域選出之代表

卅六年七月十二日

代表西藏選出之代表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代表

卅六年七月十二日

代表西藏選出之代表各名細表暨蒙古選出之代表

卅六年七月十二日

代表僑民選出之代表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選出之代表

卅六年七月十二日

修正廣東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卅六年六月廿七日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及國內電報價目表

卅六年六月三十日

修正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

卅六年七月廿四日

修正市組織法第七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卅六年七月廿四日

地政部組織法

卅六年七月十九日

市縣道路修築條例

卅六年七月廿一日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六條及第廿一條條文

卅六年七月十六日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卅六年七月十六日

修正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五條條文

卅六年七月十五日

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卅六年七月十七日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名額分配表

卅六年七月五日

國民大會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

卅六年七月五日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條文

卅六年七月五日

修正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條文

卅六年七月五日

修正國產稅清償條例

卅六年七月廿二日

修正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條文

卅六年七月廿六日

修正戰爭罪刑審判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卅六年七月十五日

修正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第四條條文

卅六年七月十六日

修正處理在華美軍人刑罰案件條例第七條條文

卅六年七月十六日

修正禁烟禁酒法罪狀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卅六年七月十六日

職業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卅六年七月十日

修正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條文

卅六年七月十一日

西藏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卅六年七月十一日

國民婦女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

卅六年七月十日

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

卅六年三月廿三日

修正新聞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卅六年七月十六日

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卅六年七月廿三日

稽勸委員會組織條例

卅六年七月十七日

修正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

卅六年七月十五日

修正甘肅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卅六年七月十二日

修正福建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卅六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內各縣市及同等區域選出之代表

卅六年九月廿九日

江西省立法委員選舉劃分表安徽省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表

卅六年九月廿九日

不分區之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卅六年九月廿九日

公衆條例

各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及復員後辦理民事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
卅六年十二月五日

修正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條文
卅六年十二月九日

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七條條文
卅六年十二月十日

修正勸業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卅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卅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電業法
卅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卅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一)各縣市及同等區域選出之代表
卅六年十二月八日

修正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條文
卅六年十二月八日

尚未成立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之省市監委選舉意見
卅六年十二月八日

修正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卅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條條文
卅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修正勸業條例第廿九條條文
卅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卅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修正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
卅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修正淮河長江兩水利工務局組織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卅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修正黃河水利工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卅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家銀行職員任免條例
卅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利率管理條例
卅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卅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卅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訓政結束程序法
卅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卅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
卅六年十二月廿六日

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
卅七年一月七日

修正省銀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等十四條條文
卅七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
卅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立法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考試院組織法及監察院考試法
卅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卅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修正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條文
卅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財政部鹽務總局鹽警管理處組織條例
卅七年一月十日

財政部各區鹽務管理局組織條例
卅七年一月十日

財政部各區鹽務辦事處組織條例
卅七年一月十日

黃沉區復興局組織條例
卅七年一月六日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條例
卅七年一月九日

榮樂軍人授田條例
卅七年一月七日

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組織條例
卅七年一月九日

海河工務局組織條例
卅七年一月廿九日

二、預算及財政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動支第二預備金追加預算書及追加追減三十三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第一次擬訂預算書
國府令准日期
卅六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卅四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追加預算及三十三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追減預算及動支第二預

卅六年四月三日

備金追加預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追加預算書

中華民國卅六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卅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台灣省追加預算書

中華民國卅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東、西康、安徽、江蘇、甘肅、四川、廣西、福建、江西、陝西、雲南、河南、河北、山西、湖南、廣東等省及重慶、南京、北平等市追加預算書共十九案

中華民國卅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東省第十二次追加預算書

中華民國卅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西察哈爾等省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四川、湖北、河北、山東、山西、河南、福建、廣東、廣西、綏遠等省及南京市追加預算書共十六案

中華民國卅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廣西、甘肅、貴州、湖南、熱河、台灣、北平、青島、上海、四川、湖北、福建、綏遠、廣東、浙江、重慶、新疆等省市共十八案

中華民國卅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貴州、江西、等省追加預算書及三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東省追加預算書

國家總預算陝西省各單位卅五年度營業基金預算案

國家總預算四川省各單位三十五年度營業基金預算案

中華民國卅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河南、山東、山西、福建等省市追加預算書

中華民國卅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及陝西省歲出單位預算書

中華民國卅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蘇、河北、兩省歲出單位預算書及中華民國卅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南京、北平等市及察復省支出單位預算書

中華民國卅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東、貴州、雲南、西康、山西、察哈爾、綏遠、四川、甘肅、安徽、熱河、河南、浙江、青海、山東、江西、湖北及上海、天津、青島等省市單位預算書共二十案

三十四年度安徽、廣西、福建等省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十四年度交通部農林部及經濟委員會主管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書

各省市奉准動支卅四年度縣市建設費預算表各省市奉准動支卅四年度省市支出待分攤數預算表

三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南、廣西、福建等省歲出單位預算書

財政、交通、農林、社會等部及衛生署等主管卅五年度營業及非營業循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及交通部主管三十五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

中央各機關三十四年度交通部、經濟部、廣濟委員會、交通、軍政、社會三部及衛生署主

中華民國卅六年度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卅六年四月三日

卅六年二月十四日

卅六年二月十二日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管之營業及非營業循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
中央各機關三十五年度經濟部、資源委員會、
農林部地政署、財政及社會部主管之營業及
非營業循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
卅六年五月廿三日

三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甘肅、湖南、江西、
河北、江蘇、安徽、廣西、山西等省及天津
市追加預算書
卅六年三月廿卅日

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北省及卅五年度湖
南省、重慶市追加預算書卅四年度國家總預
算省市各機關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共二十
一案
卅六年四月廿五日

三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陝西及山東省追加預
算書
卅六年四月十八日

三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西康、雲南、貴州、
陝西、甘肅、廣西、廣東、江西、湖北、綏
遠、青海等省及南京市追加預算書
卅六年四月五日

三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東、廣西、浙江、
河北、寧夏、陝西、湖北、江西等省及北平
、青島、重慶等市追加預算書
卅六年四月十四日

三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西康、安徽、貴州等
省及福建省、北平市追加預算書
卅六年四月十七日

三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陝西、湖南、
廣東、山東等省追加預算書
卅六年四月十七日

三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蘇、河北、陝西等
省及重慶市追加預算書
卅六年四月十八日

三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南京、北平、青島、
天津等市及廣東、廣西等省追加預算書
卅六年四月十一日

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福建、廣東、山西、
安徽、江西、河南、河北、西康、綏遠、江
蘇、四川、湖北等省及青島市追加預算書
卅六年四月廿二日

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遼寧、遼北、安東、吉林
、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等省及
哈爾濱、大連等市追加預算書
卅六年四月四日

三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河南、江蘇、
江西、安徽、廣東、廣西、湖南、湖北、福
建、山東、山西等省追加預算書
卅六年四月十一日

三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貴州、廣西、湖北、
江蘇等省及北平市追加預算書
卅六年四月廿二日

三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貴州、雲南、
西康、青海、陝西、甘肅、寧夏、新疆、湖
南、山東、福建、山西等省及北平市追加預
算書
卅六年四月廿二日

三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雲南、安徽、山西、
北平等省市及江西、安徽、甘肅、廣西等
省追加預算書
卅六年五月廿二日

三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雲南、西康、廣西、
山西、河南、甘肅、河北、綏遠、山東等省
追加預算書
卅六年五月十二日

三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東、甘肅、陝西、
福建、廣西、湖北、寧夏、青海、河南、綏
遠、山西、貴州、江西、西康、廣東、湖南
、四川、雲南、安徽、江蘇、浙江、河北等
省及北平、天津等市追加預算書
卅六年四月廿八日

三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蘇、福建、浙江、
江西、安徽、湖北、湖南、廣東、廣西、貴
州、四川、雲南、陝西、甘肅、青海、河南
、河北、山東、西康、綏遠、寧夏、山西等
省及南京、重慶、北平、上海、天津、青島
等市追加預算書
卅六年四月二十日

三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遼北、安東、吉林、

松江、遼寧、黑龍江、合江、嫩江、興安等
九省大連、哈爾濱兩市預算書及福建、江西、

河北、四川、河南、山西、新疆、重慶等
省市追加預算書

卅六年五月廿二日

三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河南、山西、福建、
安徽、廣東、西康、綏遠、寧夏、熱河、甘
肅、江西、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

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等省、上海、
北平、天津、大連、哈爾濱等市及廣東、河
南、河北、山西、江西等省南京、重慶、上
海、青島、天津等市追加預算書

卅六年四月廿五日

三十四年湖北省政府主管及安徽省政府主管營
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

卅六年三月廿九日

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條例

卅六年三月廿九日

三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山東、湖北兩省及天
津市追加預算書及三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
西康省追加預算書

卅六年四月三十日

三十四年度中央各機關及省市各機關營業基金
及非營業循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

卅六年五月卅一日

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安徽、寧夏、
山東、湖南、湖北、廣西、廣東、河南、山
西、綏遠、江西等省、南京、天津等市追加
預算書及三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江蘇、廣
西、湖北等省追加預算書

卅六年五月三十日
卅六年五月廿八日

三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西康省第八次追加預
算書
卅六年五月廿八日

三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山東省、北平市追加
預算書
卅六年五月廿八日

三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浙江、福建、貴州、
江蘇、江西、山東、甘肅等省追加預算書
卅六年五月廿八日

三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西康省第九次追加預
算書
卅六年五月廿八日

三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浙江、甘肅、貴州、
廣東、江西等省追加預算書
卅六年五月廿八日

三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湖南省追加預算書
卅六年五月廿八日

三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陝西省追加預算書
卅六年五月廿八日

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陝西、西康、
雲南、湖南、湖北、廣東、廣西、福建、浙
江、河南、江西、安徽、綏遠、寧夏、青海
、甘肅、貴州、江蘇、山東、山西、河北、
察哈爾、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及
重慶市追加預算書暨廣西省追減預算書
卅六年六月十六日

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江西、陝西、廣
東、廣西、福建、西康、河南、山西、山東
、甘肅、綏遠、青海等省追加預算書
卅六年六月十八日

交通部等主管中央各機關三十五年營業及非
營業循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十三案及湖北
省、安徽省三十五年營業及非營業循環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書二案
卅六年七月廿三日

三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台灣省調整改編
預算書
卅六年七月廿三日

三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西、台灣等省追加預算書及三十五年度上半年度國家普通歲出

西康、廣東、南京等省市追加預算書南京市追加預算書暨三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上海、台灣、福建等省市追加預算書

三十五年度資源委員會等主管中央各機關營業及非營業循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九案及三十五年度江西省衛生試驗所等省市各機關營業單位預算書等十一案

中央各機關三十五年度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又改編中央各機關三十五年度營業預算書

三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西、新疆、江蘇、安徽、山西、河北、湖南、廣西、廣東、福建、浙江、湖北、河南、山東、綏遠、察哈爾等省、南京、上海、天津、北平等市及各省市追加預算書計二十一案及三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省追加預算書暨三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省追加預算書

安徽省公務局航運處湖北省漢陽煉油廠三十五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三十四年度廣東省實業公司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

江蘇省印刷所及貴州省衛生用品經理委員會三十五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

河北、青海、江蘇、浙江、江西五省及上海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福建、湖北、湖南、綏遠四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西康、貴州、廣東三省及青島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表

冊六年七月卅一日

冊六年八月二日

冊六年八月七日

冊六年八月十一日

冊六年七月十九日

冊六年七月卅一日

冊六年十二月一日

冊六年十二月一日

冊六年十二月二日

冊六年十二月二日

省市各機關三十五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十八案

安徽省各機關三十六年度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二案

三十五年度交通部等主管各機關附屬單位預算及核定追加減歲入歲出預算

資源委員會等中央各機關三十五年度三十六年度營業及非營業循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追加歲入歲出預算

三十六年度交通部等主管各機關營業及非營業循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共十九案

三十五年度農林部等主管各機關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追加歲入歲出預算共十四案

中央各機關經濟部主管三十五年度營業及非營業循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十八案

廣西省三十五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總表及總預算書

中央各機關三十五年度交通部等主管營業及非營業循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十案

三十五年度江西省陶陶航運處等預算及三十四年度廣東省西村七敏工廠營業基金預算共四案

廣東省西村七敏工廠三十五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河南省貿易股份公司等六單位三十五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共六案

河南省三十五年度下半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三十四年三十五年度國家歲入歲出追加減預算

冊六年十月十四日

冊六年十月廿三日

冊六年十月廿九日

冊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冊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冊六年十二月三日

冊六年十二月五日

冊六年十二月九日
冊六年十二月九日
冊六年十二月九日
冊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冊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算等案
湖北省公路局三十五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江蘇、浙江、河南、湖北、綏遠等五省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安徽、河北、福建、熱河、北平、天津、青島等七省市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條約案

名 稱 國務令准日期

中加借款合約 卅六年二月十日

廢止一九〇五年國際農學院公約 卅六年五月六日

修正一九四六年國際勞工組織憲章及修正最後條款公約 卅六年六月十六日

中美空中運輸協定 卅六年六月十三日

中阿友好條約 卅六年七月二日

中菲友好條約 卅六年七月二日

中沙友好條約 卅六年七月二日

中葡關於取消葡萄牙在華領事裁判權及處理其他事項之換文 卅六年七月七日

中英空中運輸協定 卅六年九月廿七日

中義和平條約 卅六年九月三十日

中加借款附約 卅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國際難民組織法及關於難民及失所人民事宜各項過渡辦法之協定 卅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中運空中運輸協定 卅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義關於解決戰爭賠償問題等換文 卅六年十二月八日

中荷空中運輸協定 卅六年十二月一日

中美間關於救助中國人民之協定 卅六年十二月一日

修正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三款議定書
中美政府使用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第六條
乙) 節第一項規定資金協定
廿六年十二月一日

中美兩國關於處理戰時租借物資未用部份之協定等七種國際借款協定合約合同案
廿六年十二月一日

關於訂訂美國轉讓海軍船艦協定案
廿六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六年度立法院大會邀請行政機關列席報告表

會次	會議日期	列席人數
第四屆第三一三次院會	卅六年一月廿日	八人
第四屆第三一四次院會	卅六年二月十四日	三人
續開第三一四次院會	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二人
第四屆第三一五次院會	卅六年三月一日	五人
第四屆第三一六次院會	卅六年三月四日	二人
第四屆第三一七次院會	卅六年三月十四日	一人
第四屆第三一八次院會	卅六年三月廿七日	二人
續開第三二〇次院會	卅六年三月廿八日	一人
第四屆第三二一三次院會	卅六年四月廿四日	一人
第四屆第三二二次院會	卅六年五月一日	九人
第四屆第三二三次院會	卅六年五月十五日	一人
第四屆第三二四次院會	卅六年五月廿九日	一人
第四屆第三二五次院會	卅六年五月卅日	三人
第四屆第三二六次院會	卅六年六月廿日	二人
第四屆第三二七次院會	卅六年六月廿九日	五人
第四屆第三二八次院會	卅六年六月廿七日	二人
第四屆第三二九次院會	卅六年六月廿三日	一人

重要法案之制定

一、大赦案制定經過

抗戰勝利，舉國同慶，軍政部陳部長誠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呈 主席，略謂獄犴之中，哀囚無告，擬請自三十五年元旦起，由中央擬訂詳細辦法，頒布大赦令，所有獄囚、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赦免、或減刑，俾使滌清污俗，咸與同休；繼後居院長正復向國防最高委員會提出罪犯赦免減刑條例，請按照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對於一般罪犯赦免或減刑，以勵其自新，而副刑賞忠厚之旨。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將兩案併交立法院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兩案均合大赦性質，與特赦事件不同，大赦案件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所定程序，應由行政院提出本案，擬請依法交行政院移送立法院審議。」旋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八四次常會決議：「除漢奸案件應不赦免外，照審查意見交行政院迅速辦理。」行政院遂於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將大赦案正式咨送立法院。

立法院為迅速制定大赦案計，特飭令刑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惟審查報告提交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四屆第二九九次例會討論時，經議決「緩議」，至一度置置。至六月十八日第四屆第三〇二次例會中，經立委李督芳等三十二人之臨時動議，請將本案重付討論，當經議決：「重付刑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

會審查。」「審查完竣後，復提出於六月二十五日第三〇三次例會議決：「罪犯赦免減刑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該案遂錄呈國民政府鑒核頒佈。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對大赦案之審查意見，其內容要點如下：「今當勝利之後，審刑亦典，自宜重大意義，惟赦免應有範圍，減刑亦可實施，似可由國民政府擇一適當日期頒布赦令，在赦令內應敘明大赦之意旨，并載明下列各項：

甲、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前，其最重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或減刑；

乙、戰爭罪犯及左列各款之罪，均不赦免或減刑：

1. 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
2. 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之罪。
3. 殺直系血親等親屬之罪。
4.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專科死刑或科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

丙、除乙項各罪外，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依左列標準減刑：

1. 死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
2. 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年。
3. 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丁、減刑之詳細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至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正式公布憲法，并頒布大赦令，其所訂原則，與立法院審查意見相同，僅將「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前」延展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大赦令請參閱「司法」章）

二、選舉法規之制定

國民大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後，并通過憲法實施準備程序案，規定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於三個月內制定并公布各種行憲法規，關於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以及國民大會之組織，五院之組織，均應制定法律。

三十六年一月，立法院以行憲法規亟應迅速制定，特設憲法法規委員會，專司其事，當經派立委劉克儉、張肇元、陳長壽、樓桐蔭、何遂、陳顯齋、羅輝、戴修駿、黃若昂、姚傳法、龔小琴、林彬、張鳳九、狄磨、彭醇士、鄧鴻業、吳雲鵬、劉不同、譚揚善、楊幼刺、柳克述、李慶培、陳海澄、劉志平、祁志厚、黃芸蘇、洪瑞到、孫九鍊、鍾天心、簡貫三、趙適四、趙華華、劉東岩、傅子斌、王師曾、夏爾康、周蜀雲、楊廣煥、白鳳兆、傅碧、湯汝粉、雷心一、伍澤源、王世憲、孫雲、馮秉賢、計晉美等四十七人兼掌憲法法規委員會委員，并指定劉克儉為召集委員。

關於行憲法規之初稿，係出自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王寵惠之草擬，此係受命於蔣主席之指示，提供立法院參考者。參與草擬之工作

者，尙有國民大會秘書長洪南友、國大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副總幹事金體乾、國大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法制組組長王斌、立委劉克儉、戰修駿、蒙藏委員會代表熊端文、趙鏡、僑務委員會代表梁道寧、國防最高委員會參事浦薛鳳、吳其玉及楊肇炳等十一人。此一初稿經同年二月廿一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〇次常會決議，逕回原則遂由國府發交立法院審議，同月二十六日立法院以院令轉發憲法法規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當依照組織規程所定，分五組進行審議，自三月十二日起至廿一日止，各組連續開會，詳審討論，完成初步審查；繼復於二十二、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六日繼續舉行全體會議，逐條詳加研討，并隨時參酌各主管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之說明與各機關團體之書面意見。其中對於人口數字問題、選舉區域問題、提名辦法問題、婦女名額問題等均有極嚴重之辯論，始分別獲得結論，予以修正，報院公決。

爰在三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三一九次例會及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連續舉行之第三二次例會中將此案提出審議，又經詳盡之討論後，分別完成立法程序，計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以及國民大會組織法，行政院組織法，立法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考試院組織法，監察院組織法等十種，均經呈送國民政府於廿六年三月卅一日明令公布。
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均應另定施行條例。故憲法法規委員會復參考國民大會選舉總事務所所定草案，分別草成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及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等各草案，經立法院第四屆第三二次例會及第三二次例會審議通過，呈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名額分配，憲法法規委員會亦予詳細討論，并參酌各方意見，擬成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草案，計有各縣區及同等區域選出之代表，蒙古選出之代表，西藏選出之代表，各民族在邊疆選出之代表，僑民選出之代表，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婦女團體選出之代表，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選出之代表等八種產生方式；此外并擬成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草案，計有各省選出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及邊疆劃分表，蒙古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西藏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各民族在邊疆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名額分配表，及職業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等六種。此項草案經立法院第四屆三、四、五、六、七次及第三次會議通過後，即呈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政黨提名問題，在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六次國務會議議決補充規定兩點：
甲、中國國民黨、青年黨、民社黨所屬之黨員參加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競選者，均須由

各所屬政黨提名。
乙、用選民簽署手續登記提名者以無黨派者爲限。
此兩項規定經立法院於十二月十三日第四屆第三四次會議議決：「國務會議議決關於政黨提名補充規定，與本院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原意相符。」
關於完成選舉實施憲政之法典制定工作，至此始告一段落。

附錄：卅六年立法院立法委員及高級

職員名單

院長		副院長	
孫科	吳鐵城	劉克儉	張崇元
何遂	陳長蘅	陳頌遠	羅鼎
黃右昌	姚傳法	劉詒訓	盧仲琳
衛挽生	趙邁德	陳茹玄	胡宣明
狄麟	鄧鴻業	董其政	鄒公玄
梅恕曾	王崑崙	郝志厚	楊幼軒
羅克士	梅汝璈	王毓祥	戴
鄧克敏	馮兆異	吳雲鵬	凌璋
洪瑞駒	馮兆異	吳雲鵬	凌璋
陳紫楓	許寶駒	王培仁	陳海澄
溫雄飛	左	鄧善羣	李慶騰
葉秋原	全增嘏	簡貫三	延國符
孫九錄	呂復	劉不同	吳家象
王泉笙	柳克述	陳揚鵬	司徒德
黃應乾	于振瀛	李元白	譚惕音
姜壽春	賀子進	許崇清	李仲公
			程元爵

憲法起草委員會召集委員 劉克儂

立法委員之選舉

一、立法委員選舉之規定

與原則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甲、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增選一人。

乙、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丙、西藏選出者。

丁、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戊、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己、職業團體選出者。

又同條規定，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立法院根據憲法之規定，制定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條例，對於名額之分配，及區域之劃分，經作極詳盡之研討，始制定選區劃分及名額分配表六種。茲附錄名額分配於後：

甲、各省、各直轄市立法委員名額

江蘇	廿八	浙江	廿三	安徽	廿五
江西	廿二	湖北	廿八	湖南	廿三
四川	五三	西康	五	河南	卅一
山東	四〇	山西	十六	河北	卅六

陝西	一三	甘肅	八	青海	五
福建	一四	台灣	八	廣東	卅三
廣西	一六	雲南	一四	貴州	一二
遼寧	一三	安東	五	遼北	五
吉林	九	松江	六	合江	五
黑龍江	五	嫩江	五	興安	五
熱河	八	察哈爾	五	綏遠	五
寧夏	五	新疆	六	南京	五
上海	七	北平	五	天津	五
青島	五	重慶	五	漢口	五
哈爾濱	五	廣州	五		
西安	五	瀋陽	五		
共計	六二二名				

乙、蒙古盟旗名額

呼倫貝爾盟 二 依克明安特別旗

哲里木盟 二 卓索圖盟

昭烏達盟 二 錫林郭勒盟

察哈爾部 一 烏爾察布盟

伊克昭盟 一 土默特旗

綏東四旗 一 阿拉善特別旗

額濟納旗 一 青海左翼盟

青海右翼盟 一

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 一

烏拉熙素珠克圖四路盟 一

青察特奇勒圖盟 一

共計 二十二名（內婦女二人）

丙、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名額

雲南	一	貴州	一	西康	一
四川	一	廣西	一	湖南	一
共計	六人				

華聲藻	廣	徐元誥	王秉鈞	陳安仁
傅統先	朱貫三	溫應星	陳洪	段班級
楊景頌	趙九義	傅巖	王俊	康澤
安輔廷	施逸生	李文齋	白鳳兆	倪炯聲
涂公途	滕傑	周伯敏	羅貫華	陳玉科
苑寶璣	劉廣瑛	劉東岩	丁廷標	劉鵬九
王師曾	夏福聲	夏爾康	穆子斌	周聖雲
陳祖培	青成烈	史澤之	傅瀾長	張映麟
鍾介民	伍藻池	黃伯英	王世憲	郭光麟
郭漢雲	孫秉	崔心一	侯北人	湯汝梅
羅靜軒	芮逸夫	傅聖白	劉家駒	劉友琛
施天祥	藍文徵	黃國書	張懷	張邦翰
葉惠長	郭泰禎	計晉美	鄭彥霖	曾集熙
盧鑄	陳一清	端木愷	王新衡	吳紹澍
秘書長吳荷德	秘書	區鼎新	史太璞	
黃懌華	陳仰初	吳孝勉	孫治強	
編譯處長謝保樞	編修	梁廣恩	周樹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翁秀民	裔壽康	唐世濰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劉克儂	秘書	馬克俊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張肇元	秘書	文守仁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蘅	秘書	陶善堅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樓桐蓀	秘書	陳康文	
何遂	秘書	何昂	夏範欽	
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陳顯達			
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戴修斌			
勞工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馮小翠			
自治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黃右昌			
土地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姚傳法			

丁、西藏立委名額
西藏地方 五 西藏旅居內地人民
青海、西康、甘肅等省藏民 五
共計 十五人

戊、僑民立委名額 共計十九人
己、職業團體立委名額

農藥團體 一八 漁業團體 三
工商團體 一八 礦業團體 五人 工礦團體 十人

教育團體 一五 自由職業團體 一五人
(包括新聞記者五、律師三、會計師一、醫藥團體四、技師二)

共計八十四人

總計七十六十八人

關於女性立法委員名額所佔之比例，根據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即上述第一款各省市及其餘各款之立委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故女性立法委員在各省市選出名額中應佔名額可見下表：

江蘇 二 浙江 二 安徽 二 江西 二
湖北 三 湖南 三 四川 五 河北 三
山東 四 山西 一 河南 三 陝西 一
甘肅 一 福建 一 廣東 三 廣西 一
雲南 一 貴州 一
其餘不分區之各省市各省一人，共計佔六十八人。

二、立法委員選舉區域

各省立法委員選舉，因人口數之多寡，決定分區，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十八省。選舉區域劃分之原則，純以人口比例決定，并顧全交通情況，與平均分配為準，務使舉選集中一地之現象。此一選舉區域劃分表經發表後，後因有若干處不切實際，將江蘇、浙江、廣東、湖南、甘肅、福建等省重加調整，茲錄十八省選舉區域於後：

江蘇省

- 第一區 (十一縣) 鎮江、句容、江甯、溧水、丹陽、江浦、六合、江都、高郵、儀徵、金壇。(五名)
- 第二區 (七縣) 武進、無錫、常熟、江陰、宜興、溧陽、高淳。(五名)
- 第三區 (十四縣) 吳縣、吳江、崑山、太倉、嘉定、青浦、寶山、上海、松江、奉賢、川沙、南匯、崇明、金山。(五名)
- 第四區 (六縣) 南通、海門、啓東、如皋、泰興、靖江。(五名)
- 第五區 (七縣) 東台、興化、寶應、泰縣、揚中、阜寧、鹽城。(六名)
- 第六區 (八縣) 淮陰、淮安、盱水、灌雲、贛榆、東海、沭陽、連雲市。(四名)
- 第七區 (八縣) 徐州市、銅山、錫山、豐、沛、蕭、邳、睢寧、泗陽、宿遷。(五名)

浙江省

- 第一區 (廿一縣市) 杭州市、杭縣、平湖、嘉興、海鹽、海寧、桐鄉、吳興、長興、崇德、德清、武康、安吉、孝豐、餘杭、臨安、富陽、新登、於潛、昌化、嘉善。(五名)
 - 第二區 (十四縣) 紹興、上虞、奉化、餘姚、慈谿、鄞縣、鎮海、定海、蕭山、象山、諸暨、嵊縣、新昌、寧海。(六名)
 - 第三區 (十三縣) 永嘉、樂清、玉環、溫嶺、黃岩、臨海、天台、瑞安、平陽、泰順、三門、文成、仙居。(五名)
 - 第四區 (廿縣) 金華、湯溪、浦江、義烏、蘭溪、壽昌、龍游、遂安、江山、常山、衢縣、開化、松陽、縉雲、宣平、永康、武義、東陽、麗水、龍泉、雲和、慶元、景寧、青田、分水、桐廬、建德、淳安。(五名)
- 總計廿一名，另有婦女名額二名。
- #### 安徽省
- 第一區 (十五縣市) 蚌埠市、合肥、定遠、滁、來安、天長、舒縣、嘉山、鳳陽、五河、泗、靈璧、懷遠、壽、鳳台。(六名)
 - 第二區 (廿七縣) 蒙湖、宣城、郎溪、廣德、寧國、黃德、歙、休寧、祁門、黟、婺源、太平、旌德、涇、南陵、繁昌、石埭

、銅陵、青陽、貴池、至德、東流、當塗、望江、宿松、懷寧、太湖、潛山。(六名)

第三區 (十二縣)舒城、岳西、桐城、霍山、立煌、六安、廬江、壽縣、和、巢、全椒、含山。(五名)

第四區 (九縣)阜陽、蒙城、渦陽、亳、宿、太和、顛上、臨泉、霍邱。(六名) 總計卅三名，另有婦女名額二名。

江西省

第一區 (廿四縣市)南昌市、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南城、黎川、南豐、廣昌、貴溪、臨川、金溪、崇仁、宜黃、樂安、東鄉、餘江、上饒、玉山、弋陽、貴溪、鉛山、廣豐、橫峯。(六名)

第二區 (二十一縣)清江、吉安、宜春、泰和、吉水、永豐、安福、遂川、萬安、永新、寧岡、蓮花、新淦、新喻、峽江、分宜、萍鄉、萬載、高安、上高、宜豐。(六名)

第三區 (十七縣)贛縣、零都、信豐、興國、會昌、安遠、尋鄒、龍南、定南、虔南、大庾、南康、上猶、崇義、寧都、瑞金、石城。(四名)

第四區 (廿縣)九江、德安、瑞昌、湖口、彭澤、星子、都昌、樂平、永修、安義、贛陽、餘干、浮梁、德興、萬年、奉新、靖安、武寧、修水、龍鼓。(四名) 總計卅名，另有婦女名額二名。

湖北省

第一區 (十三縣市)武昌市、武昌、鄂城、嘉魚、蒲圻、咸寧、崇陽、通山、通城、大冶、陽新、漢陽。(四名)

第二區 (十一縣)黃岡、黃陂、黃安、黃梅、蘄春、滠水、麻城、羅田、廣濟、英山、禮山。(五名)

第三區 (十縣)隨、鍾祥、天門、京山、孝感、漢川、應城、安陸、應山、雲夢。(五名)

第四區 (八縣)江陵、沔陽、監利、公安、松滋、枝江、潛江、石首。(四名)

第五區 (十三縣)光化、宜陽、棗陽、南漳、白忠、保康、鍾、鄖西、穀城、房、竹山、竹谿、均。(四名)

第六區 (十七縣)宜昌、宜都、秭歸、興山、長陽、五峰、荊門、當陽、遠安、恩施、巴東、來鳳、利川、建始、鶴峰、宣恩、咸豐。(四名) 總計卅六名，另有婦女名額二名。

湖南省

第一區 (十縣市)長沙、瀏陽、平江、湘潭、湘鄉、醴陵、益陽、湘陰、寧鄉、長沙市。(七名)

第二區 (九縣)常德、岳陽、臨澧、華容、桃源、漢壽、沅江、南、安鄉。(五名)

第三區 (十六縣市)耒陽、衡陽、茶陵、醴、攸、衡山、安仁、常寧、衡陽市、宜章

、郴、永興、宜興、桂東、桂陽、汝城。(六名)

第四區 (十二縣)零陵、祁陽、臨武、新田、東安、道、寧遠、永明、江華、嘉禾、新寧、藍山。(三名)

第五區 (五縣)邵陽、新化、武岡、城步、隆回。(三名)

第六區 (十縣)漵縣、臨澧、石門、慈利、大庸、古丈、保靖、永順、龍山、桑植。(三名)

第七區 (十七縣)沅陵、辰谿、安化、溆浦、漵溪、乾城、永綏、鳳凰、麻陽、懷化、芷江、晃、會同、黔陽、通道、靖、綏寧。(三名) 總計卅名，另有婦女名額三名。

四川省

第一區 (廿八縣局)成都市、成都、華陽、溫江、灌、崇寧、郫、新繁、彭、新津、雙流、新都、崇慶、汶川、茂、松潘、理、懋功、什邡、金堂、廣漢、德陽、羅江、綿竹、綿陽、靖化、興中設治局、麥桑設治局。(五名)

第二區 (十七縣)梁山、大邑、邛崃、名山、蒲江、彭山、眉山、丹陵、青神、夾江、洪雅、峨眉、峨邊、馬邊、犍為、富順、仁壽。(五名)

第三區 (九市縣)內江、資陽、資中、簡陽、榮、威遠、隆昌、井研、自貢市。(五名)

第四區 (十九縣局) 宜賓、瀘、南溪、江安

、納谿、合江、興文、長寧、慶符、高、
、筠連、屏山、沐川、雷波、敘水、古
、古蔺、榮安設治局。(四名)

第五區 (十二縣局) 巴、江北、合川、璧山
、銅梁、榮昌、永川、南川、綦江、長壽
、江津、北碚管理局。(六名)

第六區 (十五縣局) 萬縣、雲陽、奉節、巫
、山、巫溪、石柱、忠、彭水、黔江、西
、秀山、鄰都、武隆、忠、農林設治局
、(五名)

第七區 (十三縣局) 達、開、開江、萬源、
、宣漢、城口、大竹、梁山、巴中、通江、
、渠、平昌設治局、營山。(五名)

第八區 (十一縣) 南充、西充、儀隴、蓬安
、岳池、廣安、武勝、鄰水、南部、南江
、墊江。(五名)

第九區 (七縣) 蓬寧、潼南、安岳、樂至、
、大星、射洪、蓬溪。(四名)

第十區 (十六縣) 資中、三台、昭化、廣元
、蒼溪、閬中、旺蒼、平武、江油、梓潼
、安、北川、彰德、青川、中江、廣寧。
(四名)

總計四八名，另有婦女名額五名。

河北省

第一區 (廿八縣) 清苑、徐水、滿城、完
、望都、雄縣、容城、安新、高陽、河間、
、獻、交河、文安、任邱、涿、固安、霸、
、新城、定興、涞水、淶源、易、新鎮、房

山、宛平、昌平、懷柔、順義。(五名)

第二區 (廿一縣局) 天津、通、靜海、青、
、大城、寧河、寶坻、武清、安次、滄、南
、皮、東光、鹽山、慶雲、寧津、吳橋、香
、河、大興、良鄉、永清、新海設治局。(六名)

第三區 (十六縣局) 灤、樂亭、昌黎、撫寧
、臨榆、遷安、盧龍、玉田、遵化、豐潤
、薊、平谷、密雲、興隆、三河、都山設
、治局。(五名)

第四區 (卅三縣) 定、新樂、唐、曲陽、行
、唐、阜平、無極、安國、博野、深、饒陽
、武強、武邑、安平、深澤、晉、東區、
、正定、德興、藁城、蠡城、趙、藁、壽、平
、山、赤陸、元氏、阜城、景、高邑、寧晉
、蠡、肅寧、贊皇。(六名)

第五區 (卅四縣) 大名、廣平、南樂、清豐
、濮陽、東明、長垣、高宮、冀、清河、
、威、廣宗、新河、鉅鹿、平鄉、邢台、任
、南和、沙河、鶴鄉、隆平、堯山、臨城
、內邱、磁、邯鄲、永年、成安、肥鄉、
、曲周、康強、故城、壽、柏鄉。(六名)

總計廿八名，另有婦女名額三名。

山東省

第一區 (十六縣) 濟南市、歷城、泰安、萊
、蕪、新泰、博山、淄川、濟陽、桓台、章
、邱、臨邑、樂陵、德平、陵、平原、德。
(五名)

、蒲台、無棣、霑化、利津、安邱、昌樂
、從都、臨朐、青城、齊東、鄒平、長山
、高苑、惠民、商河、濱、陽信。(五名)

第三區 (八縣) 高密、平度、濰、昌邑、膠
、諸城、日照、莒。(五名)

第四區 (十四縣市) 萊陽、即墨、掖、文登
、牟平、榮成、福山、海陽、棲霞、招遠
、黃、蓬萊、威海衛市、烟台市。(六名)

第五區 (廿三縣) 聊城、東平、茌平、博平
、堂邑、冠、莘、陽穀、朝城、平陰、東
、阿、肥城、清平、高唐、夏津、臨清、邱
、長清、武城、齊河、禹城、館陶、恩。
(五名)

第六區 (十二縣) 滕、臨沂、郯城、嶧、費
、泗水、曲阜、沂水、蒙陰、郯、滋陽、
、寧陽。(五名)

第七區 (十六縣) 荷澤、曹、城武、金鄉、
、單、魚台、濮、鄆野、鄆城、嘉祥、濟寧
、壽張、定陶、范、觀城、汶上。(五名)

總計三十六名，另有婦女名額四名。

河南省

第一區 (十八縣) 商邱、柘城、老城、民權、
、睢、虞城、蘭封、滑川、尉氏、通許、杞
、陳留、長葛、中牟、開封。(五名)

第二區 (廿五縣) 新鄉、湯陰、臨漳、安陽、
、陽武、林、內黃、武安、涉、獲嘉、淇、
、輝、延津、濬、滑、封邱、沁陽、博愛、
、濟源、原武、修武、孟、溫、武陟、汲。
(六名)

第三區 (十五縣) 滎陽、沈邱、鹿邑、項城、新蔡、商水、西華、太康、扶溝、鄆陵、許昌、臨潁、鄆城、西平、襄城。(六名)

第四區 (十三縣) 濉川、汝南、正陽、上蔡、遂平、確山、羅山、信陽、光山、固始、息、商城、經扶。(五名)

第五區 (十七縣) 南陽、寶豐、舞陽、南召、鎮平、唐河、鄧、內鄉、新野、方城、魯山、浙川、葉、泌陽、嵩、郟、桐柏。(六名)

第六區 (廿三縣) 洛陽、閩縣、寧寶、陝、新安、洛寧、澠池、登封、宜陽、孟津、偃師、鞏、伊川、盧氏、伊陽、密、唐武、沁水、滎陽、鄭、禹、新鄭、臨汝。(五名)

總計三十三名，另有婦女名額三名。

山西省

第一區 (廿二縣市) 太原市、陽曲、榆次、太谷、徐溝、晉原、清源、交城、和順、長治、長子、壺關、平順、潞城、屯留、黎城、晉城、陵川、高平、沁水、陽城、沁、沁源、襄垣、武鄉、榆社、沁、沁、文水、嵐、興、岢嵐。(五名)

第二區 (三十縣) 大同、代、崞、五台、定襄、忻、繁峙、靜樂、寧武、神池、五寨、偏關、河曲、保德、懷仁、天鎮、陽高、廣靈、靈邱、渾源、朔、山陰、應、左雲、右玉、平魯、平定、昔陽、壽陽、盂

第三區 (四四縣) 臨汾、隰、大寧、永和、蒲、石樓、永濟、虞、解、芮城、平陸、夏、汾西、靈石、霍、趙城、洪洞、襄陵、汾城、安澤、浮山、曲沃、翼城、絳、垣曲、聞喜、安邑、臨晉、萬泉、猗氏、榮河、絳寧、吉縣、新絳、稷山、河津、平遙、介休、汾陽、孝義、離石、中陽、方山、臨。(五名)

總計一五名，另有婦女名額一人。

陝西省

第一區 (四八縣) 長安、臨潼、渭南、藍田、富平、大荔、蒲城、郃陽、鳳翔、寧強、扶風、乾、麟、隴、邠、咸陽、三原、涇陽、鄠、藍田、興平、醴泉、高陵、華、華陰、柞水、澄城、韓城、歧山、郿、武功、銅川、潼關、白水、拼陽、麟遊、永壽、栒邑、淳化、長武、旬邑、商、雒南、山陽、商南、鎮安、平利、留壩、略陽、洋、鎮城、寶強、西鄉、鎮巴、海陽、白河、紫陽、平利、略陽、留壩、鳳、佛坪、嵐皋、漢陰、石泉、鎮坪、寧陝。(四六名)

第二區 (廿二縣) 南鄭、安康、城固、沔陽、城固、寧強、西鄉、鎮巴、海陽、白河、紫陽、平利、略陽、留壩、鳳、佛坪、嵐皋、漢陰、石泉、鎮坪、寧陝。(四六名)

第三區 (廿三縣) 榆林、鄜、神木、府谷、膚施、靖邊、綏德、米脂、洛川、黃陵、宜君、宜川、葭、橫山、安塞、甘泉、保安、安定、延長、延川、定邊、吳堡、清

第一區 (廿二縣市) 蘭州市、皋蘭、景泰、靖遠、會寧、岷、隴西、漳、臨潭、夏河、臨夏、永靖、寧定、和政、臨洮、洮沙、康樂、定西、榆中、會川、渭源、卓尼、設治局。(二名)

第二區 (十七縣) 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永登、肅北設治局。(一名)

第三區 (十八縣) 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寧、崇儀、固原、海原、西吉、慶陽、涇川、靈台、環、合水、富、正寧、鎮原。(二名)

第四區 (十五縣) 天水、甘谷、秦安、通渭、清水、兩當、西和、武山、徽縣、武都、文、西固、成、禮、康。(二名)

總計七名，另有婦女名額一名。

福建省

第一區 (十八縣市) 福州市、林查、福清、長樂、連江、羅源、閩清、古田、屏南、永泰、平潭、霞浦、福安、福鼎、寧德、柘榮、周寧、壽寧。(四名)

第二區 (十七縣) 建甌、浦城、崇安、水吉、松溪、政和、建寧、邵武、尤溪、南平、沙、順昌、建寧、泰寧、三元、將樂、

第一區 (十八縣市) 福州市、林查、福清、長樂、連江、羅源、閩清、古田、屏南、永泰、平潭、霞浦、福安、福鼎、寧德、柘榮、周寧、壽寧。(四名)

永安。(二名)

第三區 (十二縣市) 廈門市、大田、德化、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永春、安溪、同安、金門。(四名)

第四區 (廿一縣) 雲霄、龍溪、長泰、海澄、漳浦、詔安、東山、明溪、寧洋、清流、寧化、長汀、連城、武平、漳平、上杭、永定、龍岩、南靖、華安、平和。(三十一名)

總計十三名，另有婦女名額一名。

廣東省

第一區 (九縣) 台山、番禺、新會、南海、中山、赤溪、順德、寶安、東莞。(六名)

第二區 (十二縣) 增城、惠陽、博羅、海豐、陸豐、河源、紫金、龍川、和平、五華、興寧、豐順。(十四名)

第三區 (十三縣市) 潮安、潮陽、揭陽、澄海、饒平、惠來、普寧、南澳、汕頭市、大埔、梅、蕉嶺、平遠、五華。(六名)

第四區 (廿縣) 曲江、連、南雄、樂昌、始興、仁化、翁源、英德、乳源、連山、陽山、佛岡、清遠、連南、三水、花、從化、龍門、新豐、連平。(三十三名)

第五區 (十六縣) 高要、開建、封川、鬱南、德慶、高明、鶴山、開平、恩平、陽江、陽春、雲浮、新興、羅定、廣寧、四會。(十四名)

第六區 (十四縣) 茂名、化、電白、吳川、信宜、廉江、合浦、欽、防城、靈山、遂溪、徐聞、海康、湛江市。(五名)

第七區 (十六縣) 瓊山、文昌、定安、儋縣、澄邁、臨高、樂會、瓊東、崖縣、陵水、萬寧、感恩、昌江、樂東、保亭、白沙。(二十二名)

總計卅名，另有婦女名額三名。

廣西省

第一區 (四十一縣市局) 桂林市、臨桂、永福、百壽、陽朔、興安、全縣、資源、灌陽、靈川、義寧、龍勝、修仁、蒙山、昭平、荔浦、恭城、富川、鍾山、平樂、柳江、融縣、雒容、中渡、榴江、三江、柳城、天河、象縣、遷江、忻城、宜山、來賓、羅城、思恩、宜北、河池、南丹、天峨、金秀設治局、柳州市。(五十二名)

第二區 (十七縣市) 梧州市、岑溪、蒼梧、容縣、藤縣、平南、桂平、貴縣、武宣、興業、鬱林、北流、博白、陸川、賀縣、信都、懷集。(五十二名)

第三區 (四十六縣市) 南寧市、邕寧、橫縣、賓陽、上林、都安、武鳴、隆山、平治、那馬、果德、隆安、扶南、綏淦、同正、上思、百色、東蘭、鳳山、田西、樂業、萬岡、西隆、西林、凌雲、靖西、天保、德邊、向都、鎮結、龍茗、田東、田陽、敬德、龍津、上金、左縣、崇善、思樂、明江、寧明、憑祥、雷平、養利、萬水。(五十二名)

總計十五名，另有婦女名額一名。

雲南省

第一區 (四二縣市) 昆明市、穀昌、富民、祿勳、易門、祿勳、廣通、武定、元謀、羅次、安寧、呈貢、昆陽、晉寧、玉溪、宜良、路南、澂江、嵩明、曲靖、馬龍、平彝、宣威、陸良、羅平、尋甸、嵩明、澄西、瀾勳、師宗、邱北、昭通、永善、魯甸、大關、鹽津、綏江、巧家、會澤、鎮雄、威信、彝良。(五十二名)

第二區 (四〇縣局) 建水、箇舊、蒙自、石屏、江川、華寧、曲溪、通海、河西、峨山、開遠、文山、馬關、西畴、廣南、富寧、屏邊、金平、勐山、寧洱、新平、元江、墨江、鎮越、六順、思茅、鎮沅、車里、南寧、景谷、佛海、瀾滄、江城、緬寧、雙江、景東、龍武設治局、寧江設治局、耿馬設治局、治源設治局。(四十二名)

第三區 (四七縣局) 大理、楚雄、鎮南、雙柏、牟定、鹽興、鹽豐、大姚、姚安、祥雲、賓川、彌渡、鹽化、順寧、雲、昌寧、洱源、鳳儀、鄧川、漾濞、鶴江、鶴慶、劍川、永勝、永仁、華坪、蘭坪、雜西、中甸、永平、保山、雲龍、龍陵、鎮康、騰衝及遮水、隴川、瑞麗、貢山、梁河、寧遠、蓮山、盈江、潯西、晉江、福貢、德欽等十二設治局。(四十二名)

總計一三名，另有婦女名額一名。

貴州省

第一區 (四二縣市) 昆明市、穀昌、富民、祿勳、易門、祿勳、廣通、武定、元謀、羅次、安寧、呈貢、昆陽、晉寧、玉溪、宜良、路南、澂江、嵩明、曲靖、馬龍、平彝、宣威、陸良、羅平、尋甸、嵩明、澄西、瀾勳、師宗、邱北、昭通、永善、魯甸、大關、鹽津、綏江、巧家、會澤、鎮雄、威信、彝良。(五十二名)

第二區 (四〇縣局) 建水、箇舊、蒙自、石屏、江川、華寧、曲溪、通海、河西、峨山、開遠、文山、馬關、西畴、廣南、富寧、屏邊、金平、勐山、寧洱、新平、元江、墨江、鎮越、六順、思茅、鎮沅、車里、南寧、景谷、佛海、瀾滄、江城、緬寧、雙江、景東、龍武設治局、寧江設治局、耿馬設治局、治源設治局。(四十二名)

第三區 (四七縣局) 大理、楚雄、鎮南、雙柏、牟定、鹽興、鹽豐、大姚、姚安、祥雲、賓川、彌渡、鹽化、順寧、雲、昌寧、洱源、鳳儀、鄧川、漾濞、鶴江、鶴慶、劍川、永勝、永仁、華坪、蘭坪、雜西、中甸、永平、保山、雲龍、龍陵、鎮康、騰衝及遮水、隴川、瑞麗、貢山、梁河、寧遠、蓮山、盈江、潯西、晉江、福貢、德欽等十二設治局。(四十二名)

總計一三名，另有婦女名額一名。

第一區 (四八縣市局) 貴陽市、鎮遠、獨山、普定、貴筑、三穗、荔波、册亨、清鎮、施秉、都勻、關嶺、龍里、黃平、平塘、紫雲、貴定、玉屏、羅甸、鎮寧、修文、餘慶、丹寨、長順、息烽、德安、黎平、榕誤、安順、岑榮、從江、糞金、開陽、望江、平越、台江、錦屏、銅仁、平塘、劍河、鎮山、江口、惠水、天柱、麻江、三都、貞豐、雷山設治局(五名)

第二區 (三三縣) 遵義、興仁、普安、晴隆、安龍、盤、郎岱、畢節、黔西、大定、赫章、納雍、金沙、威寧、水城、興義、桐梓、赤水、總水、綏陽、仁懷、正安、道真、婺川、湄潭、鳳岡、石阡、松桃、印江、德江、思南、沿河。(六名)

總計十一名，另有婦女名額一名。

海外僑民分散各處，因地域關係選舉無法統籌辦理，故海外僑民立委選舉亦經調定，并按區分配名額：

- 第一區 美國(包括檀島) 二名
- 第二區 加拿大 一名
- 第三區 中南美各國 一名
- 第四區 古巴及其他西印度島嶼 一名
- 第五區 澳洲、大溪地及附近島 一名
- 第六區 嶼與新幾內亞東部 一名
- 第七區 菲律賓 一名
- 第八區 日本、朝鮮、琉球及東太平洋各島 一名
- 第九區 越南、澳門 一名

- 第十區 緬甸、印度、亞洲西南各國 一名
- 第十一區 暹羅 二名
- 第十二區 馬來亞及北婆羅洲 二名
- 第十三區 東印度羣島及西南羣島 二名
- 第十四區 歐洲 一名
- 第十五區 非洲 一名
- 內亞西部 十九名
- 共計 十九名

三、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提名

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原定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惟因各黨提名候選人名單至十一月二十日猶未提出，送交選總，遂由主席提案交十一月二十八日國務會議通過，延期至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舉行。

立委選舉進行程序規定候選人登記期為廿天，自卅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十一月二十一日由主管選舉機關辦理候選人之審查公告。至於政黨提名之候選人名單，依照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應於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總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而選總候選人公告期過後，各黨候選人名單猶未送到，故特延展一月舉行，至於候選人登記期限，則不再延長。

關於候選人政黨提名與選民簽署之規定，經十一月二十八日國務會議通過兩點：

甲、中國國民黨、青年黨、民社黨所屬黨員參加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競選者，均須由各所屬政黨提名。

乙、用選民簽署手續登記提名者以無黨派者為限。

由於黨員競選必須須政黨提名，立委候選人提名之抉擇取決於「人才主義」。三黨候選人名單經一再慎重審查，遲至十二月二十六日全部送交選總，計有：

- 中國國民黨 一三四三名
- 青年黨 八一名
- 民社黨 九三名

總計，全國參加競選立委之候選人，超過二千人以上。除三黨候選人以外，均係經簽署方式登記合格之社會賢達。

附錄：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 第四條 選舉委員之名額如左：
 - 一、全國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二十
二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十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共六名。

五、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十
九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五十六
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
定之。

前條第一項各款立法委員名額，
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
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前項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另以
法律定之。

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
單獨計算。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
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
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
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犯罪法內犯外罪者，經判決
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
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第七條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
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
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
定有被選舉權。

回復中華民國籍人民，滿二年
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
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
權。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
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
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
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
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
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常
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
日完成，並公告之，同時並將總
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彙報選舉
總事務所備案。

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分
別如左：

一、關於省市者，其不分區選舉
之省或直轄市主管選舉機關
為省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
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其
分區選舉之省主管選舉機關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為區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
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

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
為盟旗政府，上級選舉機關
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
分別為噶廈及蒙藏選舉事務
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
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關於僑民者，主管選舉機關
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指定之
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
選舉事務所。

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
主管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
所，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
事務所。

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者，
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及院轄市
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
為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
所。

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者，
同第一款。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
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
，以憑領取選舉票。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
三十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
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

開竊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職業團體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前三項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候選人一人為限。

有在選舉權人，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現任文職或軍職之官吏，於其管轄區或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域為候選人者，應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十五條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為婦女，並應於名下註明一女子，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三十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送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各選舉區之候選人，以各該選舉區內之人民為限，婦女候選人，在各省市以各該省市人民為限，蒙古西藏及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以各該地人民為限，僑居國外國民，以僑居國外之國民為限。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職業

從業會員為限。僑居國外之國民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為限。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為法人時，為其會員代表。

第十六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七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兼主席。

第十八條

省內各區各設區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省選舉事務所提請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以各該區內之行政督察專員為當然委員，並指定當然委員一人為主席，其無專員之區，由選舉總事務所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直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

第二十條

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市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

第二十一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蒙藏選舉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一人，在蒙古以盟旗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廈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三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依附表之規定派充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四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辦理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立法委員之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立法委員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應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為立法委員，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立法委員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立法委員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有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立法委員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款選舉之婦女立法委員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

第三十一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立法委員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省區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其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三十三條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條 選舉及當選無效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五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七條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承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四十條

第七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第四十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立法委員，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申請書。

第四十一條

罷免申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二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申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申請

第四十三條

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覆書。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覆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立法委員，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四十五條

立法委員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四、本屆立法委員選舉經過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全國各區立法委員選舉投票開始。每一選民於規定投票時間內（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至各區保指定投票所自由投票。首先選民將所持選舉權證換取選舉票，并在其本人國民身份證上加蓋圖戳，然後選民即可就選舉票上印就之候選人名中，擇一固定，投入票箱，選舉手續始告完成。總計全國選民計有二億五千萬餘，各地選

舉雖偶有一二處不如人意，大體均經順利完成。惟因全國一般地區氣候突變，連日奇寒，致選民投票較實際為少，而向少亦因人民對選舉待於民主政治風氣繼續之薰陶。
全國各省立法選舉本應於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同時舉行，惟綏靖區各省猶遭共匪騷擾，復另期分別視實際情形，在近地區舉行選舉。

五、本屆立委選舉結果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經選舉總事務所彙集各分所開票結果，正式公告當選人名單，茲附錄於後：

職婦女立委當選名單

- (一) 農會 東區當選人：邱有珍、李慶博、吳學俊。北區當選人：喬啓明、牛進祿。中區當選人：白如初、趙迎芳、楊不平。南區當選人：林競忠、馬潤序。西區當選人：漆中樞、胡德淵。西北區當選人：張守約、凌子惟。東北區當選人：張鴻學、賈成章。婦女當選人：史敦濟、孫繼緒。
- (二) 漁會 第一區當選人：許麟雲。第二區當選人：姜佐周。第三區當選人：謝哲聲。
- (三) 工會 東區當選人：陸京士、王宜聲、孫翔風、北區當選人：安輔廷、雷鳳龍。中區當選人：張劍白。南區當選人：沈家東、黃俊。西區當選人：陳鐵夫。西北區當選人：阿不都拉士滿、東北區當選人：

王天任。鐵路當選人：郭中興。海員當選人：孫履平。鹽業、礦業當選人：彭爾康。公路、電信當選人：袁其剛。婦女當選人：王長慧、凌英貞、張平江。

(四) 商業團體 東區當選人：朱惠清、駱清華、北區當選人：徐宏玉、駱寶川。中區當選人：陳雲田。南區當選人：許紹勤、何佐治。西區當選人：潘昌猷。西北區當選人：王漢生。東北區當選人：傅汝霖。

(五) 工礦團體 東區當選人：楊管北、劉丕基。北區當選人：李燭塵。中區當選人：滕崑田。南區當選人：鄭家俊、王世憲。西區當選人：繆嘉銘。西北區當選人：柴春霖。東北區當選人：東雲章、石堅。

(六) 教育會 東區當選人：葉湖中、傅統先。北區當選人：郭登放。中區當選人：夏開權。南區當選人：雷沛鴻。西區當選人：張自知。西北區當選人：趙石溪。婦女當選人：王孝英、拉希達。

(七) 大學教員團體 當選人：周鴻經、歐元懷、胡庶華、程其保、程毅志(女)。

(八) 新聞記者公會 當選人：黃少谷、程滄波、陳訓忠、陳博生、胡健中。
(九) 律師公會 當選人：端木愷、江一平、方冀達(女)。
(十) 技師工業 當選人：曾養甫、農礦當選人：鄒樹文。

(十一) 會計師公會 當選人：奚玉書。
(十二) 中醫師公會 當選人：覃勤、施今墨。
(十三) 醫師公會 當選人：俞松筠、楊崇瑞。

女)。

區域立法委員名單

首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地多已辦理完竣。

惟其中尚有若干單位，如河南、寧夏、雲南、青島等省市及江蘇之第四、六兩區，湖南之第五區，雖大都均已選出，但或因婦女票數計算問題，尚在司法院解釋中，或因地方匪患，尚未呈報選舉結果；或因法院判決重選，或因局部選票發生問題，致暫未定案。其已當選之區域立委，共五百四十人，茲誌其地區及姓名如后：(至卅七年五月止)

安徽省

- (一區) 劉真如、陳紫楓、張慶楨、陸福廷、李應生、程元爵、(二區) 黃夢康、劉啓瑞、繆永傑、范應聲、汪新氏、余凌雲、(三區) 朱子帆、徐君佩、汪少倫、王培仁、范春陽、(四區) 邵華、李蔭五、王丹岑、徐中嶽、馬景常、夏讓棠、婦女：丁澄芳、全道雲。

江西省

- (一區) 詹純鑑、胡家鳳、程天放、梅汝敏、王澤民、黃強、(二區) 陳際唐、文翠、甘家聲、彭醇士、劉實、彭鑑寰、(三區) 幸華鐵、何人豪、黃鎮中、王又庸、(四區) 周雅能、涂公達、羅運炎、姜伯彰、婦女：程功、程孝福。

福建省

- (一區) 劉通、林炳康、郭公木、何遂、(二區) 謝澄宇、李銖、(三區) 黃哲真、遲謀、吳春晴、葉道淵、(五區) 賴甦、張貞、丘漢平、婦女：劉我英。

江蘇省

- (一區) 林棟、周厚鈞、陳光甫、周緒成、于錫來、(二區) 許開天、張道行、薛明劍、宗伯宜、張九如、(三區) 土長仲、吳紹澍、嚴欣淇、仲肇淵、狄爵、(四區) 韓同、周傑人、朱華、陳康和、陳海澄、相菊潭、(七區) 曹寅甫、劉雲昭、王子崗、苗啓平、邵鏡人、婦女：王道箴、張維楨、莊靜。

浙江省

- (一區) 陳立夫、羅貫天、葛敬恩、楊雲、劉滄女、(二區) 金鳴盛、陳成、周堯棠、毛翼虎、屠樹勳、李祖誦、(三區) 蕭錚、許紹楙、陳若正、倪文亞、洪瑞劍、(四區) 鄭文禮、樓樹孫、姜卿雲、陳正修、胡維藩、婦女：劉詩人、錢英。

山東省

- (一區) 朱憲亭、趙公魯、孟雲齋、盧連曾、史亦江、(二區) 劉教義、趙華叔、李郁廷、張隨文、閻實甫、(三區) 劉階平、范子遂、蔡自春、王仲裕、李國仙、(四區) 劉扶東、葛葦、郝香山、林鳴九、

- 劉志平、李尙齋、(五區) 韓方正、潘維芳、杜光瑛、張靜愚、傅斯年、(六區) 陳名濂、李漢鳴、于心澄、孔令傑、吳舜衡、(七區) 李文齋、臧元駿、李漢三、張里元、宋梅村、婦女：王雋英、楊寶琳、呂雲章、陳久敬。

南京市

- 胡鈍俞、黃通、劉百閣、秦傑、劉衡靜(女)。

上海市

- 王新衡、程毓芬(女)、朱文德、顏惠陵、方志超、馬樹禮、王劍鈞。

湖南省

- (一區) 宋宜山、柳克述、朱如松、韓中石、余文傑、魯蕩平、湯如炎、(二區) 白瑜、戴修毅、賀慶漢、楊幼制、毛飛、(三區) 王力航、梁棟、李毓堯、邱公玄、廖維濟、邱飛黃、(四區) 周燭、駱啓蓮、蔣軍周、(六區) 周天賢、蕭達蔚、伍家育、(七區) 許孝炎、邱昌渭、蕭小岑。

湖北省

- (一區) 劉克雲、鄧翔宇、錢雲階、金紹先、(二區) 徐源泉、身斗寅、劉文島、孔庚、胡秋原、(三區) 黃建中、晏勳甫、王孟鄰、楊玉清、湯汝梅、(四區) 余橋

、李華、韓鳳鳴、張文和、田鵬。

廣東省

(一區)吳鐵城、鄭彥榮、黃元彬、高廷梓、謝保德、王光海、(二區)黃麟書、任國榮、蔣亦玄、潘衍興、(三區)陳紹賢、方少雲、林作民、楊德昭、馬耐閣、鄭漢川、(四區)劉平、何春帆、鄧青陽、(五區)陳銜、司徒德、梁奕操、鄧費海、(六區)鄧世增、陸宗祺、譚惠泉、黃玉明、鄭豐。

廣西省

(一區)張岳靈、章永成、張任民、李任仁、翟金劬、(二區)黃紹斌、陳錫球、林虎、陳克文、蘇汝淦、(三區)程思遠、蘇希洵、雷殷、黃啓漢、曾彥、婦女：樓亦文。

廣州市

孫科、鍾天心、伍晉梅、(女)許崇清、吳尚應。

漢口市

鄧維漢、熊東皋、李應廷、費俠(女)蕭覺天。

河北省

(一區)張寶珊、吳廷環、李培基、張清源、李東閣、(二區)張興周、王雨復、十紀

夢、崔敬伯、張之江、王鴻韶、(三區)李荷、侯紹文、盧郁文、張翰書、秦榮甲、(四區)王啓江、張希之、吉佑民、張光澤、馬煥文、陸紀濤、(五區)王秉鈞、韓振聲、王耀璋、段水慶、崔書琴、曲直生(婦女)馬潤民、王冬珍、崔璞珍。

天津市

王任遠、郭紫峻、溫士源、夏景如、(女)李曜林。

北平市

吳錡人、李蒸、成舍我、唐嗣堯、王霽芬(女)。

四川省

(一區)李天民、李琢仁、黃熬、趙惠謨、梅智曾、(二區)尹靜夫、魏廷鶴、黃應乾、唐昭明、李公權、(三區)曾贊情、林雲根、沈重宇、但懋辛、黃肅方、(四區)徐中齊、余富岸、劉航琛、解維哲、(五區)李伯申、夏仲寶、李永懋、施槐青、顧鶴皋、彭勳武、(六區)劉明揚、高新亞、王兆榮、謝星曲、馮家邦、(七區)鄧華民、馬均連、石體元、曾寶森、皮德中、(八區)李亞東、李朝信、吳榮、費右凌、趙巨旭、(九區)康澤、劉士篤、杜均衡、朱啓明、(十區)李顯威、劉百城、彭善承、蔡幼樞、(婦女)黃樞荃、趙懋華、鄧季槐、王純碧、皮以書。

陝西省

(一區)周伯敏、郭景唐、潘廉方、鄭自毅、陳顯遠、張廷贊、(二區)劉楚材、于振瀾、劉次樞、黃統、(三區)冉富谷、營爾敏、(婦女)吳雲芳。

貴州省

(一區)谷正鼎、宋述樵、吳道安、商文立、李仲公、(二區)劉健羣、張道藩、吳劍平、黃宇人、尹述賢、李居平、(婦女)陳明仙。

重慶市

陳介生、龍文治、胡子昂、王履冰、包華國。

西安市

趙和亭、楊大乾、于普瀚、李芝亭、陳建晨(女)。

山西省

(一區)王竹成、楊思誠、武和軒、孫慧西、武馨彭、(二區)趙仲容、劉東、張子揚、鄧嗣豪、張志智、(三區)席尚謙、鄧鴻業、喬鳳書、嚴廷颺、解子青、(婦女)劉慕真。

西康省

(不分區)劉潤之、胡恭先、楊仲華、譚其泰、(婦女)伍璘。

吉林省

李錫烈、張濟華、周孟華、霍戰一、韓玉符、程烈、藍文徵、田雨時、李錦衡(女)。

濟陽市

劉廣端、王常發、胡春年、金紹賢、項潤崑(女)。

遼北省

劉贊周、洪聲、梁肅侯、高語和、富靜岩(女)。

大連市

穆超、王治民、汪濟春、侯庭啓、邢淑熾(女)。

安東省

劉不同、關大成、劉博良、董勳、包一民(女)。

嫩江省

吳越潮、楊致煥、劉全忠、王兆民、黃節文(女)。

黑龍江省

樊德潤、杜荷若、王漢偉、郭德福、紀濟濤(女)。

哈爾濱市

孫桂籍、何正卓、譚學融、徐百川、于汝洲(女)。

興安省

趙憲文、盧宗濂、房殿華、王孝華、(女)李毓華。

松江省

劉兆勳、齊廉、李峯、董其政、王寒生、倪玉潔(女)。

合江省

師連舫、李田林、(女)劉明侯、郎泳俠、解文超。

甘肅省

(一區)王帝正、蘇振中、(二區)段燁、(三區)李貫三、李世軍、(四區)楊集濠、劉友琛、婦女：魏佩蘭(女)。

青海省

趙珮、高文遠、冶存禮、馬世俊、丑輝瑛(女)。

熱河

王維新、趙自齊、成達一、張大田、趙炳琪、李郁才、何梅志(女)、李慧民(女)。

察哈爾省

童冠賢、張季春、賈維桀、呂復、李秀芬(女)。

綏遠省

趙弁義、祁志厚、辛崇業、劉漢、莫淡雲(女)。

台灣

劉明朝、羅萬傳、黃國書、蔡培大、郭天乙、謝候(女)、林愷(女)、鄭品聰、

蒙古 (呼倫貝爾部) 德古來、白蓮貞、(女) (依克

明安特別旗) 許占彪、(哲里木盟) 金養浩、

白六誠、(卓索圖盟) 李永新、薛興儒、(昭

烏達盟) 吳雲鵬、楊俊生、(錫林郭勒盟) 吉

利古全、(察哈爾部) 廣振鐸、(烏爾察布盟

特旗) 榮照、(綏東四旗) 統嘉驥、(土默

特特別旗) 達密林旺楚克、(額濟納旗) 達瓦

達赫、(青海左翼盟) 齊木公旺札勒拉卜且、

(青海右翼盟) 阿爾壽、(巴圖爾特奇勒圖中

路盟) 胡海濱、(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 喻

嘉山(女)、(青塞特奇勒圖盟) 烏靜彤。

西藏

(暫時旅居內地藏民) 計晉美、蔡仁國柱、圖

丹尼廳、洛空學贊、納旺金巴、(青海省藏族

華寶藏、土觀呼圖克圖、(西康省藏族) 劉

家駒、廳領省、(甘肅省藏族) 楊生華。

邊疆民族 (雲南省) 安則法、(貴州省) 羅英、(西

康省) 謝光倫、(四川省) 宋趙士雅(女)、(廣

僑居國外國民

第二區 加拿大：李炳瑞、第十四區 歐洲：劉如心。

行憲立法院之成立

依照憲法規定，立法院應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七日自行集會而成立。三月廿三日國府明令

派吳鐵城、樓桐蔭等四十二人爲立法院集會籌備委員，設立立法院集會籌備處，進行籌備工作。

國民大會於五月一日閉幕，依照規定立法委員應在五月八日集會，乃經該院籌委會議決，在八日上午十時假國民大會堂舉行首屆立法院集會開幕式。

截至八日爲止，依法當選立委業經公告者六二九名（法定名額爲七三三名）中，已有四百人向籌備處報到。

立法院開幕典禮，於八日十時零五分假國大會堂舉行，會後即集體謁陵。

立法院集會自五月八日至五月十五日爲止，前後共舉行預備會議四次，制定立法院長副院長互選辦法草案九條及互選投票開票辦法十八條兩件；并草擬議事規則草案一件。

五月十七日立法院開選舉會，當依法互選選定孫科爲立法院長（得票五五八票超過半數）陳立夫爲副院長（得票三四三票超過半數）。

立法院大會自五月十八日起，至六月三日止計舉行會議六次，計通過立法院議事規則，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四、五條修正案，增設美援特種委員會等法案，并在五月廿四日第三次會議中行使行政院長提名同意權，翁文灝以四八九對九四獲得立法院過半數之同意，提任爲第一任行政院長。

立法院本屆會期原定五月底結束，因召集過遲，故經全體立委通過延期一月至六月底閉幕。

茲附錄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立法院議事規則，立法法組織法第三、四、五條修正全文於後：

一、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

(1) 根據憲法第六條之規定，院長副院長由立法委員互選之，全體立法委員（以經政府公布之當選名單爲準）均爲當然候選人，不用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提名。

(2) 院長副院長之選舉，根據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須有立法委員總數五分之一之出席方得舉行。

(3) 院長副院長之選舉分別舉行。

(4) 院長副院長之選舉均以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之票數者爲當選。

第一次投票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之過半數票數時，就得票較多之首二名重行投票，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如第一次投票得票首二名有二人以上同票數時，一併列入第二次之選舉。

(5) 院長及副院長之選舉票各印列全體立法委員姓名，由立法委員各圈選一人。

舉行第二次投票時，其選舉票印列第一次得票較多之首二名及其同票數之人，由立法委員圈選一人。

(6) 院長副院長選舉時，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由立法委員担任之。

(7) 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投票及開票

辦法另定之。

(8) 院長副院長經全體立法委員十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得予以改選。

二、立法院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立法組織法第二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會議除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副院長爲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院會議時秘書長副秘書長應列席並設置秘書處職員辦理會議事項。

第五條 本院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第六條 本院立法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於本院會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秘書長報告會議。

第七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由召集委員於本院會議前以書面帶由院長提出本院會議討論並於會議時說明各委員會會議經過及要旨。

第八條 法律之議案應經三讀會議決之但

有出席委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可省略三讀會程序時，應即付表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入下次會議討論，由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決定之。臨時提案以具有亟待決定之特殊事由者為限，並應有委員二十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第九條

本院每次會期屆滿而議案尙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由院長提經本院會議決議延長之，立法委員亦得以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提議延長會期。

第十七條

已成立之臨時提案如未具書面者，應由記錄人員記錄案由及理由送提議人及附議人署名，如決定列入下次會議討論，提案人並應補具提案理由書，由附議人連署，於下次會議前送由秘書長列入議程。

第十條

立法委員之席次編列號數於每期集會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八條

人民請願書經審查後得成為議案。

第十一條

立法委員之提出以書面行之。立法委員之提案除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所規定者外，對行政院重要政策不贊同請予變更之提案，應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九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議日時分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詳載各議案之提議書審查報告，並附其關係文書由政府提出之議案，於付審查前應先列入報告事項。

第十三條

法律案之提出應附其條文及附具理由提出之，對於審查案提出修正條文時亦同。

第二十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長編擬經院長核定，至遲於開會前二日送達。遇應先決事件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十四條

立法委員得以左列情形之一提出臨時提案。

第二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或議而未竟完結者，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一、報告事項後次討論議案前。
二、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或宣告散會前。
前項提案應否提前討論或俟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始付討論或列

第二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或議而未竟完結者，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二十三條

出席委員非有前兩條所規定之理由及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

出變更或改定議事日程之動議。前項動議應於報告事項後未討論議案前為之，不經討論逕行表決。

第四章 開會

本院會議於每星期二、五開會兩次，必要時得增加會次。

第二十四條

秘書長於每次會議查點人數，如已足法定人數主席即宣告開會。已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延會。

第二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報告之。

第二十六條

報告事項畢主席即宣告開議。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第二十七條

徵詢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於翌日或下次會議續議。

第二十八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於翌日或下次會議續議。

第二十九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於翌日或下次會議續議。

第三十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於翌日或下次會議續議。

第三十一條

第一讀會於議事日程送達於委員後行之。

第三十二條

第一讀會期讀議案標題後，提案者須說明其旨趣，出席委員對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

第三十三條

經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經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三十四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

第三十五條 第二讀會委員得對議案提出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

第三十六條 第二讀會畢得將修正之條項及文句交有關委員會或指定人員整理之。

第三十七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翌日或下次會議行之，但主席經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得於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三十八條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及其他法律相牴觸應修正者外祇得為文字之更正。

第三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

第六章 討論

第四十條 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四十一條 出席委員欲發言者應先報告席次，請求發言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時，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四十二條 發言得在席次或發言地點為之。提案之說明質疑解答或討論之發言均不得逾十分鐘，但發言前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度。超過前項限度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四十四條 除左列情形外每委員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一次為準。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一、說明提案之要旨。

二、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

三、質疑或解答。

四、應行懲戒委員之中述事項。出席委員提出程序問題之動議時主席應為決定之宣告。

前項宣告如有出席委員十人以上表示異議，主席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時仍維持主席之宣告。

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為已達付表決之程度時，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

出席委員亦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附議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

第七章 表決

第四十七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主張時，應就各該意見與原提案旨趣距離較遠者依次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可決時，其餘主張無須付表決。

出席委員對於表決有疑問時經二十人以上之提議舉行復表決或反表決。

表決方法以舉手起立或按表決器表示替否，必要時得用投票方法行之。有出席委員五十人以上提議以投票方法表決時，主席應採用之。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票方法表決時，主席應採用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紀錄之。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查點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付表決。

第八章 同意權之行使

依憲法第五十五條行使同意權時，應由全院委員會議審查後，提出本院會議投票。前項全院委員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條全院委員會議，如認為必要，得由本院咨請總統通知所提人提出施政意見。

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行使同意權時，適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同意權之行使，其議決應採無記名投票方法。

第九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應隨時向本院會議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對前項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立法委員得即席提出質詢。

立法委員對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施政方針或其他該施有疑問時，得提出書面質詢。前項質詢，應即由院長移送被質詢人。

第五十九條 質詢經指定以口頭答復者，除即席提出之質詢，得由被質詢人即席答復外，應列入議程，通知被質詢人，質詢人或出席委員對前項答復，仍有疑問，即席再質詢。

第六十條 未經指定口頭答復之質詢，得由被質詢人於收到質詢後三日內，以書面答復，送由院長轉知質詢人，並報告本院會議，或請院長經議程到會口頭答復。

第六十一條 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質詢之答復，不得超出質詢範圍之外，前項質詢，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

第六十二條 質詢除為保守國防外交秘密者外，不得拒絕答覆。

第六十三條 被質詢人到會答復時，得請求開秘密會議。

第六十四條 決議案複議之提出，應具備左列各款：(一)證明動議人具為附議原決議者。(二)具有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三)八十人以上之附議。

第六十五條 複議動議之成立，應於原案表決之後，下次會未散會前，由大會決定，但再付討論之時間，由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決定之。

第六十六條 協議動議經可決或否決後，對同

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六十七條 議事紀錄應記載左列事項，並附速記錄(一)會次及其年月日時，(二)會議地點，(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五)主席，(六)記錄者姓名，(七)報告及報告者之姓名職別，(八)議案，(九)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十八條 前次會議之紀錄於下次會議時，由秘書長宣讀之，前項記錄如有認為錯誤遺漏時，得經本院會議之決議更正之。

第六十九條 議事紀錄經宣讀及主席署名後，應即送各委員，除認為秘密事項外，並應登載於本院公報。

第七十條 出席委員有共同維護會議秩序之責。

第七十一條 出席委員先行退席者，不影響會議之進行。

第七十二條 發言超出議題範圍之外或涉及個人本身者，主席得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前項發言，出席委員亦得請求主席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言，且發言涉及個人本身者，並得請求記錄該部份之發言，經主席依前二項規定警告制止或終止發言者，如有出席委員三十

人以上表示異議，應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時，仍維持主席之決定。

第七十三條 各委員會會議時得不定委員席次。

第七十四條 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輪流主席。

第七十五條 預算案之審查，應開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以預算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

第七十六條 應委員之請而列席委員會議者，得就所詢事項，陳明事實或意見，但不得參與討論表決。

第七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除本章及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者外，準用本規則及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本院會議旁聽規則、探訪規則，由本院秘書處擬訂，呈請院長核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由本院會議通過後施行。

三、立法院組織法第三、

四、五條修正案

第三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
二、外交委員會；

- 三、國防委員會；
 - 四、經濟及資源委員會；
 - 五、財政金融委員會；
 - 六、預算委員會；
 - 七、政府文化委員會；
 - 八、交通委員會；
 - 九、社會委員會；
 - 十、勞工委員會；
 - 十一、地政委員會；
 - 十二、衛生委員會；
 - 十三、邊政委員會；
 - 十四、僑務委員會；
 - 十五、海軍委員會；
 - 十六、糧政委員會；
 - 十七、民法委員會；
 - 十八、刑法委員會；
 - 十九、商事法委員會；
 - 二十、法制委員會。
- 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
- 第四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由立法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得任三委員會委員。
- 第五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置召集委員，其名額及產生方法，由立法院定之。
關於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額及產生方法之決議案。
- 一、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名額，由各委員會按照委員人數定之，最少為三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五人。

- 二、每一委員得聲明願為委員會之召集委員，但以一委員會為限。
- 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應就願為各該委員會召集委員之委員中抽籤定之。
- 四、前列各點於本院第二會期開會前適用之。

立

法

圖六〇

司法院三十六年度辦理案件統計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關於該院之成立沿革，組織職掌，以及歷年人事變遷等項，詳見「中央政制」章司法院節。茲將該院及其直屬機構三十六年度辦理案件，分別列表如次：

一、最高法院民事案件收結件數表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單位：件

月 別	受 理 件 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共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30743	4745	25998	16546	14197
一 月	5752	4745	1007	388	5364
二 月	6683	5364	1319	554	6129
三 月	7825	6129	1696	806	6959
四 月	7994	6959	1035	913	7081
五 月	9189	7081	2108	1139	8050
六 月	10170	8050	2120	957	9213
七 月	11371	9213	2158	817	10554
八 月	12471	10554	1917	5926	6545
九 月	7611	6545	1066	1136	6475
十 月	8754	6475	2279	1276	7428
十一 月	7599	7478	2121	1108	8491
十二 月	15663	8491	7172	1466	14197

材料來源：最高法院統計室民事案件月報表根據登記冊編製

二、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件數表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單位：件

月 別	受 理 件 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共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23685	9715	13970	13939	9746
一 月	11267	9715	1552	422	10845
二 月	12195	10845	1350	1302	10893
三 月	12426	10893	1533	1745	10681
四 月	11673	10681	972	1144	10509
五 月	11374	10509	865	1292	10082
六 月	11312	10082	1230	1227	10085
七 月	11410	10085	1325	1231	10179
八 月	11278	10179	1099	885	10393
九 月	11556	10393	1163	1094	10462
十 月	11502	10462	1040	1186	10316
十一 月	11182	10316	866	1200	9982
十二 月	10957	9982	975	1211	9746

材料來源：最高法院統計室刑事案件月報表根據登記冊編製

三、行政院行政訴訟案件收結分類表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案 別	受 理 件 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共計	舊受	新收		
總 計	157	53	104	116	41
再訴願不服決定	104	49	55	70	34
再訴願不為決定	1		1	1	
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	25	3	22	19	6
聲 請	24	1	23	23	1
再 審	3		3	3	

材料來源：行政院統計室行政訴訟案件月報表根據登記冊編製

四、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收結件數表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單位：件

期 間 別	受 理 件 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共計	舊受	新收		
總 計	340	69	271	267	73
一 月	80	69	11	3	77
二 月	103	77	26	9	94

三 月	115	94	21	11	104
四 月	133	104	29	12	121
五 月	133	121	12	15	118
六 月	132	118	14	22	110
七 月	135	110	25	32	103
八 月	114	103	11	11	103
九 月	127	103	24	28	99
十 月	123	99	24	23	100
十一 月	123	100	23	12	111
十二 月	162	111	51	89	73

五、解釋法令件數表

中華民國36年1月至36年12月15日止

聲 請 機 關	共 計	民事法令	刑事法令	行政及其他法令
總 計	394	70	202	122
各 級 董 部	2			2
各 級 民 意 機 關	11		2	9
行 政 機 關	152	33	33	86
軍 事 機 關	49	2	47	
司 法 機 關	180	35	120	25

自3325—3718號止共計394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部最初原屬於司法院。其後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改隸於行政院；二十三年十月，又改隸司法院；三十二年一月又改歸行政院。按照各國通例，司法行政多列為行政機關之一部門，故我國行憲後之新政府，仍將該部列為行政院之一部。

關於該部之組織及職掌，均見「中央政制」章「行政院」節，此處不贅述。茲將該部近數年來工作情形，分述如左：

一、司法機關之復員

關於司法復員計劃，行政院司法行政部於三十二年即已開始研究，先後擬就綱要及工作方案。三十四年五月，復擬就詳細計劃四種，同年八月又分電各省提示辦法，其中最重要者為：(一)省會收復，高等法院應與省政府同時遷回；縣城收復，地方法院或司法處應與縣政府同時遷回。(二)重要地點一經收復，即時恢復法院，偏僻縣份一時不能恢復法院或司法處者，應立派員駐縣受理訴訟。(三)監獄看守所應與法院隨同遷回，監獄因特殊原因未能即時恢復時，應速派員籌備恢復。

至復員經過，可分三方面言之：(一)敵偽司法機關之接收。各地秩序之恢復有先後，而接收人員因交通關係到達時間亦各不同，故接收工作係次第展開，自三十四年十月起至三十五年年底止，計接收二百一十四處。卅六年

一月以後，又繼續接收七十六處。(二)法院監所之恢復與增設。卅五年度計恢復法院及司法處三百五十四處，監獄看守所三六九處。增設法院及司法處一百八十六處，監獄看守所五十九處。全國法院監所除特殊情形之區域外，應遷回者皆已遷回原址，以前之縣長兼理司法制度，亦於卅五年度澈底廢止。卅六年度又籌劃增設法院六十處，看守所隨同成立。(三)法院監所之修建及改良充實設備。對於法院監所之修繕建築及改良充實，原係司法行政上之一種經常工作，而八年抗戰，收復區之法院監所全部被毀者不少，部份被毀及年久失修者更多，復員經費又不充裕，拮据狀況可以想見。司法行政部仍盡最大努力，於三十五年撥款修建審判機構五百六十處，監獄及看守所五百三十八處，卅六年度上半年又修建審判機構二百九十五處，監所一百八十四處。

司法院監所之恢復及增設，司法人員之需要隨同增加，司法行政部於三十四年八月，公布司法人員登記辦法，凡具有法定資格之一者，俱得聲請登記，其以荐任司法人員登記合格者，由該部發交高等法院查缺請派，其僅有委任司法人員資格者，則逕向志願服務省份之高等法院登記。三十五年十一月，該辦法改為司法機關人員甄用辦法，繼續辦理司法人員之甄用。自辦理登記之日起，至卅六年十一月止，登記及甄用合格司法官二百二十八人，審判官一百一十人。

二、法院

1. 司法機關之增設

司法機關之設置，依照法院組織法之規定，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省或特別區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司法行政部為普及地方法院及增設高等法院分院，曾於三十年定有五年計劃，以限於財力，未能如期進行，然歷年仍均有增設。

抗戰前各省地方法院共三百零二所，經歷年增設，現共七百四十八所，原由縣政府或設治局兼理司法之組織，除新編省外，亦已一律改設縣司法處。抗戰前各省高等法院分院共九十一所，歷年增設，現共一百一十九所，至高等法院戰前每省一所，現三十五省及京滬兩市共三十七所。

全國各省高等法院一覽表

省市別	院名	所在地
南京	首都高等法院	南京
四川	四川高等法院	成都
貴州	貴州高等法院	貴陽
廣西	廣西高等法院	桂林
廣東	廣東高等法院	廣州
雲南	雲南高等法院	昆明
廣西	廣西高等法院	梧州
浙江	浙江高等法院	杭州
湖北	湖北高等法院	武昌
湖南	湖南高等法院	長沙
江蘇	江蘇高等法院	吳縣

省別	院名	所在地
河北	河北高等法院	北平市
青海	青海高等法院	西寧
寧夏	寧夏高等法院	寧夏
察哈爾	察哈爾高等法院	萬全
新疆	新疆高等法院	迪化
綏遠	綏遠高等法院	歸綏
上海	上海高等法院	上海
安徽	安徽高等法院	懷寧
江西	江西高等法院	南昌
福建	福建高等法院	福州市
陝西	陝西高等法院	長安
山西	山西高等法院	太原
甘肅	甘肅高等法院	皋蘭
西康	西康高等法院	雅安
河南	河南高等法院	開封
山東	山東高等法院	濟南
黑龍江	黑龍江高等法院	齊齊哈爾
嫩江	嫩江高等法院	齊齊哈爾
松江	松江高等法院	哈爾濱
合江	合江高等法院	佳木斯
遼寧	遼寧高等法院	瀋陽
遼北	遼北高等法院	四平街
興安	興安高等法院	海拉爾
安東	安東高等法院	安東
吉林	吉林高等法院	長春
熱河	熱河高等法院	承德
台灣	台灣高等法院	台北
各省高等法院分院名稱一覽表		
湖北	湖北高等法院恩施分院	沙市
湖北	湖北高等法院襄陽分院	恩施
湖北	湖北高等法院宜昌分院	襄陽
湖南	湖南高等法院衡陽分院	宜昌
湖南	湖南高等法院邵陽分院	衡陽
湖南	湖南高等法院常德分院	邵陽
湖南	湖南高等法院桂陽分院	常德
湖南	湖南高等法院沅陵分院	桂陽
江西	江西高等法院南城分院	沅陵
江西	江西高等法院宜春分院	南城
江西	江西高等法院吉安分院	宜春
江西	江西高等法院九江分院	吉安
江西	江西高等法院贛縣分院	九江
安徽	安徽高等法院六安分院	贛縣
安徽	安徽高等法院阜陽分院	六安
安徽	安徽高等法院蕪湖分院	阜陽
安徽	安徽高等法院蚌埠分院	蕪湖
安徽	安徽高等法院蚌埠分院	蚌埠
浙江	浙江高等法院麗水分院	蚌埠
浙江	浙江高等法院臨海分院	麗水
浙江	浙江高等法院鄞縣分院	臨海
浙江	浙江高等法院金華分院	鄞縣
浙江	浙江高等法院永嘉分院	金華
江蘇	江蘇高等法院南通分院	永嘉
江蘇	江蘇高等法院徐州分院	南通
江蘇	江蘇高等法院淮陰分院	徐州
江蘇	江蘇高等法院鎮江分院	淮陰
湖北	湖北高等法院黃岡分院	鎮江
湖北	湖北高等法院重慶分院	黃岡
湖北	湖北高等法院萬縣分院	重慶
四川	四川高等法院瀘縣分院	萬縣
四川	四川高等法院開中分院	瀘縣
四川	四川高等法院綿陽分院	開中
四川	四川高等法院樂山分院	綿陽
四川	四川高等法院達縣分院	樂山
四川	四川高等法院西昌分院	達縣
四川	四川高等法院宜賓分院	西昌
四川	四川高等法院內江分院	宜賓
四川	四川高等法院南充分院	內江
貴州	貴州高等法院遵義分院	南充
貴州	貴州高等法院興仁分院	遵義
貴州	貴州高等法院畢節分院	興仁
貴州	貴州高等法院獨山分院	畢節
貴州	貴州高等法院大理分院	獨山
雲南	雲南高等法院昭通分院	大理
雲南	雲南高等法院建水分院	昭通
雲南	雲南高等法院文山分院	建水
雲南	雲南高等法院曲靖分院	文山
雲南	雲南高等法院順寧分院	曲靖
廣東	廣東高等法院汕頭分院	順寧
廣東	廣東高等法院番禺分院	汕頭
廣東	廣東高等法院曲江分院	番禺
廣東	廣東高等法院惠陽分院	曲江
廣東	廣東高等法院惠陽分院	惠陽

湖南省

四川省

福建省

廣東省

漢陽	廣濟	巴東	光化	建始
利川	鄖縣	均縣	恩施	白忠
隨縣	南漳	穀城	宣恩	咸豐
荊門	淅水	枝江	黃陂	孝感
應城	天門	東陽	蒲圻	松滋
大冶	房縣	麻城		
長沙	衡陽	邵陽	常德	湘潭
衡山	零陵	沅陵	桂陽	安化
芷江	益陽	桃陽	湘鄉	寧鄉
祁陽	漣縣			
成都	涪陵	江津	豐縣	璧山
萬縣	江北	永川	合川	自貢
銅梁	內江	閬中	宜賓	遂寧
長壽	簡陽	樂山	敘永	南部
綿陽	南充	資中	榮江	南川
達縣	三台	富順	射洪	崇慶
鄭都	廣安	彭縣	大竹	綿竹
仁壽	眉山	雲陽	瀘縣	合江
岳池	安居	鄰縣	本節	西陽
宣漢	隆昌	潼南	德為	廣元
劍閣	榮昌	廣漢	資陽	威遠
榮縣	忠縣	渠縣	石碛	北碚
溫江	雙流	新都	南溪	威遠
梁山	開縣			
福州	廈門	龍溪	莆田	建甌
永安	晉江	南平	長汀	福安
福清	長樂	仙遊	龍岩	
從化	三水	中山	陽江	陽春
曲江	東莞	順德	台山	梅縣
汕頭	新會	高要	合浦	茂名

廣西省

雲南省

貴州省

興寧	惠陽	龍川	南雄	瓊山
英德	連縣	羅定	嶺山	潮陽
英南	清遠	五華	揭陽	開平
紫金	潮安	河源	信宜	欽縣
豐平	樂昌	德慶	豐順	新興
陽山	雲浮	海豐	四會	始興
普寧	陸豐	防城	仁化	翁源
廣寧	電白	化縣	吳川	廉江
惠來	龍門	連平	新豐	鶴山
博羅	和平	饒平	大埔	平遠
徐聞	蕉嶺	增城	河源	海康
花縣	豐寧	萬寧	德縣	崖縣
澄邁	感恩	萬寧	昌江	高明
文昌	瓊東	乳源	昌江	高明
文昌	瓊東	乳源	昌江	高明
佛岡	臨高	會定	安	陵水
白沙	保亭	樂東	湛江	
桂林	邕寧	蒼梧	柳州	龍州
鬱林	宜山	平樂	百色	貴縣
平南	桂平	賓陽	賀縣	橫縣
博白	容縣	懷集	信都	北流
全縣	臨縣			
昆明	箇舊	昭通	楚雄	大理
寧海	麗江	文山	曲靖	順寧
保山	騰衝	宣威	宜良	建水
賓川				
貴陽	遵義	安順	畢節	織金
清鎮	大定	獨山	黔西	惠水
桐梓	盤縣	都勻	仁懷	赤水
湄潭	金沙	興義	關嶺	興山
銅仁	興仁	鎮遠	黎平	思南

西康省

河北省

山東省

河南省

陝西省

甘肅省

寧夏省

青海省

察哈爾省

康定	雅安	西昌	會理	蘆定
天全	漢源	榮經	冕寧	越嶲
保定	保定	石門	唐山	涿縣
灤縣	灤縣	邢台	大名	冀縣
定縣	那台	濟寧	烟台	泰安
濟南	濟寧	烟台	威海	泰安
德縣	滕縣	安邱	長清	章邱
聊城	臨沂	荷澤	濰縣	即墨
高密	膠縣	益都	曹縣	萊陽
掖縣	平度	沂水	鄒城	昌縣
惠民	陽穀	臨清		
開封	洛陽	鄭縣	南陽	潢川
安陽	汝南	許昌	信陽	淮陽
汲縣	衛輝	新蔡	靈寶	鄆城
太原	安邑	大同	新絳	臨汾
榆次	忻縣	平遙		
長安	南鄭	寶雞	褒城	整屋
渭南	城固	商縣	蒲城	安康
郿縣	大荔	咸陽	鳳翔	三原
郿縣	大荔	咸陽	鳳翔	三原
寧遠	榆林	扶風	興平	華陰
皋蘭	武威	天水	臨夏	酒泉
平涼	張掖	岷縣	永登	寧縣
靜寧	禮縣	通渭	永登	寧縣
徽縣	慶陽	通渭	秦安	甘谷
古浪	成縣	榆中	民勤	定西
固原	西和	莊浪	澤川	武山
寧夏	賀寧	河東	衛寧	惠平
青海	西五	樂都	民和	湟源
綏遠	歸綏	包頭	豐鎮	陳靖
察哈爾	萬全	張北		

熱河省 承德 灤平 平泉 隆化 凌源

遼寧省 遼陽 撫順 鐵嶺 復縣 旅順

錦縣 黑山 營口 瀋陽 大連

本溪 海城 蓋平 金縣 義縣

遼中 新民 錦西 興城 綏中

盤山 北鎮 台安 莊河 岫巖

鞍山 安東 通化 長白 輝南 臨江

鳳城 寬甸 桓仁 撫松 金川

柳河 溧江 輯安 孤山 新賓

遼北省 四平 遼源 北豐 昌圖 開原

西豐 長嶺 通遼 鎮東 洮安

突泉 洮南 安廣 瞻榆 海通

康平 法庫 彰武

吉林省 長春 永吉 扶餘 敦化 磐石

榆樹 德惠 九台 農安 乾安

舒蘭 蛟河 樺甸 懷德 伊通

雙城 五常 雙陽

克山 克東 明水 嫩城 愛輝

洮河 瞻榆 呼蘭 奇克 延河

烏雲 佛山 孫吳 龍江 訥河

嫩江省 通北 龍鎮

大青 泰來 泰康 甘肅 富裕

林甸 肇源 東興 木蘭 巴彥

呼蘭 肇州 肇東 蘭西 青岡

安達 景星

興安省 海拉爾 呼倫 薩濱 雅魯 布西

索倫 奇乾 室韋

新彊省 迪化 喀什 莎車 塔城

伊寧 奇台 阿克蘇 承化 焉耆

哈密 庫車 吐魯番

哈爾濱 省 台北 新竹 台中 台南 高雄

花蓮 台東 宜蘭 嘉義

附註：一、有黑者係戰時及戰後暫設置，無黑者係戰前設置。

二、有黑各地院中尚有未審成立者（如東北九省）無黑各地院中亦有尚未恢復者（如匪區各省）

三、東北九省係偽滿每縣設一法院為依據，其院名均係按最近調整之各該省行政區域表列縣名改列。又各該省各旗依遼北省擬訂辦法先設司法處，故未作為地院。

南京市 首都地方法院 上海市 上海地方法院

北平市 北平地方法院 青島市 青島地方法院

漢口市 漢口地方法院 天津市 天津地方法院

重慶市 重慶地方法院 廣州市 廣州地方法院

2. 公證制度之推行

甲、沿革

我國公證制度，民國九年首先進行於東省特區法院。恐滋流弊，民國二十四年司法部擬訂公證暫行規則時，即規定地方法院為辦理公證事務，應設立公證處。現行公證法亦明白規定公證事務於地方法院設公證處辦理。前者規定由司法行政部指定推事專辦或兼辦，後者則規定公證處應設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推事兼充。兩者對於公證人員之名義規定雖有不同，其辦理公證事務定為法院之職掌則一。

乙、公證內容

公證方法分為兩種。一為公證書之作成，一為私證書之認證。前者係公證人依當事人或

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法律行為或關於私權事實作成公證書；後者則係公證人依當事人或

其他關係人請求就法律行為或關於私權事實所作成之證書，即私證書，予以認證。

公證書內應分別載明左列各事項：

1 法律行為或關係私權事實之本旨；

2 請求人之姓名（由代理人請求者，應載明其事由及代理人之姓名，並提出授權書；請求人或代理人與公證人認識者載明其事由；如係提出證明書或公證人認識之證人證明為本人者，載明其事由及該證人之姓名；其有通譯或見證人在場及第三人允許或同意者，亦應將其事由及證明並其姓名分別記載之）；

3 年月日及處所。

公證書作成後，公證人應向在場人朗讀或交彼等閱覽（如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證書譯述），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由公證人及在場人各自簽名蓋章；如在場人不能簽名，公證人或見證人得代簽名，然後使本人蓋章或按指印，再由公證人及見證人分別蓋章。

公證書原本應在於公證處。其正本除公證法另有規定或請求人有反對表示者外，應以職權交與請求人。至於認證私證書，應使當事人在該私證書內當面簽名蓋章，或承認其簽名，而記明其事由，并作成認證書，載明認證書之號數，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公證人及在場人簽名蓋章，以之理據於私證書，然後與認證書折合，加蓋騎縫章，再交付請求人。其認證私證書之繕本，則須經查對與原文相符，並在上面載明事由，保存於公證處。

丙、公證程序

此外如公證遺囑，則必須在公證人前作成；要據法上之拒絕證書，亦以由公證人作成爲宜。

聲請公證程序如下：

- 1 請求人請來公證或認證，如用書面聲請，應先將公證聲請書，詳細說明聲請之標的，
- 2 聲請公證之事項，3 證明文件及參考事項，
- 4 公證費用，5 請求年月日，及6 請求人及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并簽名蓋章。如以言詞聲請，則須由公證處人員作成筆錄。請求人如爲公證人所認

識者，可逕請製作證書；否則須有公證人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後，始能作成證書，倘無與公證人認識之證人時，可提出相當證明書，如身份證或當地各機關團體領袖長等之證明書。其請求人爲外國人時，應提出警察官署或該本國領事出具之證明書，證明其實係本人。請求人如不運中國言語或係啞啞人，可選定通譯在場。請求人如爲盲者或不識文字者，應使見證人在場。雖無此種情形，經請求人請求者，亦可使通譯或見證人在場。由代理人請求者，除應照上述之證明方法辦理外，並應提出授權書；如授權書爲未經認證之私證書，應有公證人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或使其提出相當證明書，證明其實係本人所爲之授權書。就應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爲請求作成公證書，此項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亦應依上開證明方法以證明之。通譯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代理人選定之。見證人得兼充通譯。惟左列各項之人，不得充任見證人或證人：

- 1 未成年者；
 - 2 禁治產者；
 - 3 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 4 於請求事件爲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代理人輔佐人者；
 - 5 爲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之配偶或婚配偶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
 - 6 公證處之佐理員或雇員。
- 聲請公證或認證，如未具備上列條件，聲

請即不合法。此外如就違反法令事項和無效的法律行爲聲請公證或認證，公證人亦不得作成公證書或爲認證私證書。誠以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一經作成，效力極大，爲杜絕流弊起見，不得不鄭重嚴密規定。

- 至於得爲公證或認證的法律行爲，如（一）關於買賣、贈與、租賃、借貸、雇傭、承攬、委任、合夥或其他關於債權債務之契約行爲，（二）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權、或其他關於物權得失變更之行爲，（三）關於婚姻、認領、收養或其他涉及親屬關係之行爲，（四）關於遺產處分之行爲，（五）關於票據之拒絕承兌、拒絕付款、船舶全部或一部之運送契約、保險契約或其他涉及商事之行爲，以及（六）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法律行爲等是。又得爲公證或認證之私權事實，如（一）關於時效之事實，（二）關於不當得利、無內管理、徒權行爲、債務履行或不履行之事實，（三）關於不動產相鄰關係、無主物之先佔、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見、漂流物或沉沒品之拾得、財產共有或佔有之事實，以及（四）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事實等是。

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有不當時，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抗議。公證人應於三日內將其抗議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地方抗議院長核辦。必要時應附具意見書。院長接到抗議書後，應即爲下列之處分：（一）認爲抗議有理由者即命公證人爲適當之處分，（二）認爲無理由者爲駁回抗議之處分。請求人如不服此種處

分，得自接到處分文件之日起，五日內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聲明之。

法律設此種抗議程序，目的在顧及人民之利益。再聲請公證，應於聲請時繳納公證費，其計算標準如左：

一、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者，依其標的之價額徵收，即五百元未滿者五十元，五百元以上未滿者一百元，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二百元，三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者三百元，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四千元，逾一萬元者每千元加收十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二、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一萬元；但其最低價額逾一萬元或其最高價額未滿一萬元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為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

三、聲請就承認允許及同意契約之解除，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曾於同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正等事項作成公證書者，每件徵收公證費一百元。

四、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依其事實之實驗及證書之作成所需時間，每一小時徵收公證費一百元，不滿一小時者，亦按一小時計算。

五、聲請就密封遺囑為法定方式之記載者，徵收公證費一百元。

六、聲請作成授權書、催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一百元。

七、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並請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收費

用之規定，加倍徵收費用。

八、聲請就私證書為認證書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收費用之規定減半徵收。

九、聲請閱覽公證書原本及其他文件者，每次徵收閱覽費五十元。

十、對於交付公證或其附屬文書之正本繕本或節本者，每百字徵收抄錄費二十元，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翻譯費每百字徵收三十元至五十元，由法院酌定，未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十一、公證人及佐理員出外執行公證職務之旅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摺事書記官旅費之規定；其依請求送達文件者，其食宿舟車費用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收費之規定辦理。

計算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以公證人開始製作公證書時之價額為準。借權之担保，以所担保之債權額為準；如担保額少於債權額時，以担保額為準。地役權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為準；但供役地所減之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之價額為準。地上權永佃權之價額，以一年租金之十五倍為準；但其地價少於一年租金之十五倍者，以其地價為準。典權之價額，以其典價為準；但其產價少於典價者，以其產價為準。租賃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租金總額為準，期間超過十五年者，依十五年計算，其未定有權利存續期間者，以兩項租金之總額為準。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收入總額為準，期間未確定者，應指定其權利存續期間；

此項期間超過十五年者，均依十五年計算。請求人為公證或認證之聲請，均可依照上列規定繳納公證費用。公證處辦理公證次序，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按照收文號數次序，逐一辦理，並須嚴守秘密。對於請求人的態度，須和平懇切，遇有請求公證事件，應不憚煩勞，殷殷指示，使人民樂於周旋。凡此皆與進行公證有關，故法令特詳為規定。

丁、公證法規之頒行

公證法規頒行：公證制度在我國，曾於民國九年首先施行於東省特區法院，民國廿四年，司法部擬訂公證暫行規則，提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准予備案，並定試辦期間為兩年。該規則於同年七月三十日公布。司法行政部旋即制定公證暫行規則暨公證費用規則；並訂定公證書登記簿、認證書簿、公證收存簿、公證文件收存根簿、公證收費簿、公證收費收據存根簿、公證書正本繕本交付簿、發還公證證件簿、公證文件檔案簿、公證文件案卷、公證文件閱覽簿、抗議事件簿、公證書、認證書、公證書正本與節錄正本、公證書繕本與節錄本、公證遺囑證書、密封遺囑證書、拒絕證書原本、拒絕證書抄本、授權書、公證授權書、公證聲請書、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與文件閱覽聲請書及公證事件報表等格式三十五種，於廿五年二月十四日頒行，並先指定首都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施行區域，於同年四月一日正式施行。至於其他各地法院，凡可試辦公證制度者，均准呈明辦理。誠以公證制度在我國，尚屬初

前，若令全國同時施行，恐多窒礙，故選擇重要與較大城市地方法院先行試辦，然後再逐漸推廣。

在試辦時期，成效頗佳，試辦期間，也屢經延長。為增進人民對於公證之信仰起見，司法行政部特呈請將公證暫行規則制為法律，國民政府遂於廿二年三月卅一日公布公證法，同年七月一日公布公證費用法。至於公證法施行細則，則由司法行政部於同年十二月廿五日公布。公證法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明令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省一律施行。

依該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證處設置之公證人，應就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充之：

- 一、經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推事檢察官或審判官者
 - 三、曾任執行律師職務者
 - 四、曾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得有畢業證書者
- 第二項規定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推事兼充。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證處得設佐理員，輔助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第二項規定前項佐理員得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充之。

在公證法未施行前，經通飭各高等法院對於各地應設置之公證人與佐理員，應即就其原有人員中分別派兼，隨即呈部請委；如此公證法施行時，公證事務可不致停頓。又為適應新的需要，經將廿五年所制定的公證簿冊書表格式與公證法內容有不合之處者，加以整理和修正；同時公證費用，因社會經濟變動甚劇，

亦於廿五年經國民政府明令予以修改。又公證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公證書原本正本繕本節本認證書已認證書之繕本及其他文件，均應在年月日上加蓋公證處印章，以示鄭重，並由司法行政部規定印章式樣尺寸，頒發利用，以資劃一而免紛歧。蓋以前各公證處印章，多由各地法院自行刊用，形式大小參差不齊，故改由司法行政部規定頒發刊用，藉資一律。

戊、公證推行情形

我國公證制度雖於民國九年即曾推行於東省特區法院，但正式實施此項制度，則在二十五年。當時因多數法院尚未開辦公證，多數人民亦不甚明瞭公證之利益，司法行政部乃於廿六年五月令飭各高等法院積極倡導，設法推進。

是年六月抗戰軍興，社會經濟和人民生活均發生巨大變化；人民互相間所有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的糾紛甚多。若多數法院能及時施行公證，則人民遇有上述行為或私權事實，即可向法院請求公證或認證，從而使彼等獲得保障，減少若干糾紛的發生。因之推行公證制度，刻不容緩。爰經於二十八年通令各高等法院轉飭各地法院凡未開辦公證者限期開辦，已開辦者認真整頓，加緊推進，以期人民能夠普遍受得公證的實益。

此令頒發後各法院呈報成立公證處者甚多，但仍未能達到預期之目的。司法行政部為貫徹此種政策計，遂於卅一年將推行公證制度列為中心工作，通令各省尚未成立公證處之地方

法院，自同年七月一日起，分批成立，每三個月成立一批，一批成立後，即由高等法院呈報一次，以二年為完成期間。屆期全國各地院之公證處，必須一律成立。應各高院均分別擬定成立公證處計劃，按照計劃嚴令各地院如期成立公證處。

迄三十三年六月底，全國各地院公證處，大多如期完成。其三十三年六月以後成立之地院，規定於法院成立時同時成立公證處；故是年六月後新成立之地院，亦已開辦公證。

茲將歷年來成立公證處情形，略述如下：計廿五年成立十二處，廿六年廿七處，廿七年因各地法院受戰事影響未報呈報，無從統計，廿八年十一處，廿九年六十八處，三十年八十三處，卅一年六十三處，卅二年卅五處，卅三年廿四處，卅四年四十一處，卅五年一百二十八處，卅六年六十三處，總計五百五十五處。

歷年來成立公證處之地院一覽表

二十五年度

省市別	地	院	備註
南京市	★首都一處		
上海市	×上海第一特區、×上海第二特區		
江蘇	★上海三處		
江西	★吳縣一處		
福建	★南昌、★九江、★袁宜三處		
湖北	★福州、★廈門二處		
合計	★武昌、★漢口二處		
備註	一、有★符號者表示該地院前因受		

戰事影響，停辦公證甚久，而現已恢復者。

二、有×符號者表示該地院現已裁撤，公證處亦裁撤者。
三、以下各年度同。

二十六年年度

省別 院 名 稱

江蘇 ★南通、★徐州二處

浙江 ★杭縣、★鄞縣、永嘉、紹興、金華五處

安徽 ★懷寧、★蕪湖、★合肥、★鳳懷四處

福建 龍溪一處

湖北 宜昌、★江陵、★黃岡、襄陽、鄖縣、恩施、★黃陂、★孝感、★應城、隨縣、★廣濟、★滸水、★天門十三處

山東 ★奇島、★濰縣二處

合計 二十七處

備註 二十七年無成立公證處之地院

二十八年年度

省別 院 名 稱

四川 成都、重慶、江北、瀘縣、資中五處

貴州 貴陽、安順、遵義三處

山西 ★長治一處

陝西 長安一處

青海 西五一處

合計 十一處

二十九年年度

省別 院 名 稱

江蘇 興化一處

江西 寧都、黎川、吉安、贛縣、河口、南康六處

福建 建甌一處

廣東 曲江、梅縣、連縣、羅定、興寧、高要、合浦、茂名、陽江、龍川、五華、雲山十二處

廣西 桂林、蒼梧、柳州、龍州、鬱林、宜山、平樂、桂平、平南、博白、貴縣、容縣、賀縣、橫縣十四處

湖南 衡陽一處

湖北 枝江一處

四川 銅梁、萬縣、內江、白貢、宜賓、三台、璧山、永川、簡陽、渠慶、涪陵十一處

雲南 昆明、昭通二處

貴州 關嶺、鎮遠、鄧借、獨山、畢節、大定、興義七處

河南 洛陽、汝南、許昌三處

陝西 榆林、安康、商鄭三處

甘肅 皋蘭、臨夏、酒泉、岷縣、武都五處

青海 樂都一處

合計 六十八處

三十年年度

省別 院 名 稱

江蘇 泰縣一處

江西 臨川、興國二處

廣東 鶴山、台山、★花縣、龍門、新會、和平、始興、河源、陸豐、★海康、新豐、清遠、新興、陽山、潮安、惠來、欽縣、徐聞、陽春、翁源、惠陽、博寧、電白、三水、鬱南、饒平、從化、四會、廣寧、蕉嶺、揭陽、雲浮、化縣、南雄、封川、大埔、★遂溪、廉江、開建、英德、豐順、仁化、信宜、紫金、平遠、吳川、潮陽、開平四十八處

廣西 百色、賓陽二處

湖南 零陵一處

四川 綿陽、大竹、開中、合江四處

貴州 桐梓、黔西、盤縣、銅仁、惠水、都勻六處

河南 南陽、鄆縣二處

陝西 咸陽、寶雞、三原、城固、臨潼、渭南、扶風七處

甘肅 天水、徽縣、張掖、武威、平涼、靜寧六處

寧夏 賀寧、河東、衛寧、惠平四處

合計 八十三處

三十二年年度

省別 院 名 稱

浙江 龍泉、江山、臨海、瑞安、東陽、縉嶺、義烏、諸暨、★奉化、寧海、浦江、黃岩、麗水、永嘉、嵊縣十五處

安徽 桐城、阜陽、★宣城三處

福建	永安一處	廣東	德慶、連平、海豐、防城、樂昌、恩平六處	廣西	邕寧、懷集二處	湖南	長沙、常德、邵陽、湘潭、衡山五處	湖北	均縣、自忠、利川、南漳、建始、荊門、光化、費城八處	四川	眉山、富順、筠寧、合川、永節、彭縣、廣元、樂山、江津、榮江、綿竹、瀘南、長壽十三處	陝西	鳳翔、商縣、郿縣三處	甘肅	隴西、永登、臨洮三處	西康	雅安一處	青海	民和、湟源、化隆三處	合計	六十三處					
三十二年度																										
省別	地	院	名	稱	浙江	天台、仙居、衢縣、建德、蘭溪、新昌六處	安徽	立煌、休寧、歙縣三處	江西	浮梁、泰和二處	福建	莆田、晉江二處	湖南	桂陽、沅陵二處	四川	隆昌、敘永、射洪、南充、劍閣、仁壽、鄂都、南部、南川、廣安、犍爲、雲陽、達縣、宣漢十四處	雲南	箇舊、文山二處	河南	×魯山一處	西康	會理、西昌、康定三處				
三十四年度																										
省別	地	院	名	稱	江蘇	宜興、溧陽二處	浙江	長興一處	福建	長汀一處	廣東	廣州、汕頭、順德三處	四川	西陽、資陽、峨嵋、瀘縣、安岳、岳池、邛縣、榮縣、渠縣九處	雲南	麗江、順寧二處	貴州	織金、興仁、清鎮、仁懷、赤水、湄潭、×榕江七處	山西	太原一處	河南	靈寶、開封、汲縣、新蔡、商邱、安				
三十五年度																										
省別	地	院	名	稱	陝西	陽六處	甘肅	靈州、慶陽、禮縣二處	西康	漢源一處	青海	大通、貴德二處	河北	北平一處	綏遠	陝壩一處	合計	四十一處								
三十五年度																										
省別	地	院	名	稱	江蘇	松江、常熟、無錫、武進、鎮江、太倉、嘉定七處	浙江	蕭山、嘉興、嘉善、吳興、餘姚、海鹽、定海七處	安徽	壽縣、臨泉、霍邱、涇縣、廬江五處	福建	福安一處	廣東	中山、增城、珠江、文昌、東莞、寶安、瓊山、感恩、澄邁、崖縣、博羅、瓊東、佛岡、高寧、臨高、高明、安定、德縣、樂會、昌江、陵水、白沙二十二處	湖南	安化一處	湖北	咸豐、漢陽、宣恩三處	四川	忠縣、成都公證分處、北碚、新都、雙流、石碇、樂山公證分處、溫江八處	雲南	保山、騰衝、曲靖三處	貴州	金沙一處	山東	濟南、章邱、即墨、長清、安邱、膠

山西	縣、晉都、又濟南公證分處八處
河南	新蔡、大同、榆次、臨汾、安邑五處
甘肅	寧縣、榆中、固原、成縣、古浪、甘谷、民勤、西和、莊浪、通渭、秦安十一處
西康	天全、榮經、越嶲、冕寧四處
新蜀	和豐一處
河北	石門、天津、唐山三處
台灣	台北、花蓮港、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嘉義、新竹桃園公證分處共八處
遼寧	瀋陽、錦縣、遼陽、鞍山、營口、鐵嶺、撫順、新民、黑山、北鎮、興城、彰武、盤山、海城、本溪、錦西、義縣、遼中、綏中、法庫二十處
遼北	四平街、遼源、東豐三處
吉林	伊通、長春、永吉、樺甸、懷德五處
合計	一百二十八處
三十六年度	
省別	院名
江蘇	崑山、崇明、吳江、丹陽、江都、如皋、東台、東海、淮陰九處
山西	寧武一處
廣東	保寧一處
雲南	宜良、賓川、建水、宣威四處
熱河	朝陽、圍場二處
湖南	益陽一處
四川	開達、內江公證分處、威遠、南溪四處

貴州	桐梓公證分處一處
陝西	興平、華陰二處
新蜀	阿克蘇一處
山東	濟寧一處
河南	信陽一處
甘肅	吐西一處
新蜀	吐魯番、焉耆、庫車、奇台、哈密、莎車六處
河北	灤縣、保定二處
綏遠	豐鎮、歸綏、包頭三處
台灣	宜蘭一處
遼寧	蓋平、新賓、康平、法原、台安五處
遼北	昌圖、梨樹、西安、西豐、開原五處
吉林	磐石、九台、農安、德惠四處
察哈爾	萬全、張北二處
熱河	隆化、建平、平泉、灤平、承德、阜新六處
合計	六十三處
卅四卅五兩年度與卅六年度春季各省設置專任公證人員之地院，分別表列如下：	
卅四年度各省設置專任公證人員之地院一覽表	
省別	地院名稱
廣東	梅縣、欽縣、曲江
專任專任專任	公佐
證人理人證事	公役
三	三
三	三

廣西	邕寧	一	一	一
江西	臨川	一	一	一
福建	福州	一	一	一
甘肅	臨夏、武威、天水	三	三	三
河南	洛陽	一	一	一
合計	十處	一〇	一〇	一〇
(註：每一地院設專任公證人佐理員證事各一員公役一名)				
卅五年度各省設置專任公證人員之地院一覽表				
省別	地院名稱	專任專任專任	公佐	公役
四川	成都、重慶、萬縣、瀘縣、江北、自貢、涪陵、璧山	八	八	八
廣東	新會、南雄、合江、惠陽、台山、防城、興寧	七	七	七
廣西	桂林	一	一	一
甘肅	皋蘭、酒泉、隴西	三	三	三

卅六年春季各省市設置專任公證人員
地院一覽表

陝西	長安、臨潼、寶 鷄、	三	三	三	三
湖北	宜昌、襄陽、 貴陽、安順、遵 義、	二	二	二	二
浙江	永嘉、瑞安、臨 海、	三	三	三	三
江西	贛縣、吉安、	二	二	二	二
福建	建甌、莆田、	二	二	二	二
湖南	長沙、衡陽、	二	二	二	二
河南	南陽、汝南、	二	二	二	二
安徽	阜陽	一	一	一	一
四廣	雅安	一	一	一	一
青海	西五	一	一	一	一
寧夏	賀寧	一	一	一	一
雲南	昆明	一	一	一	一
新疆	迪化	一	一	一	一
合計	四十四處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註：除青海、寧夏、新疆各地院未設專任
錄事外，每一地院設專任公證人、佐
理員、錄事各一員、公役一名。

省市別	地院名稱	專任公證人	專任佐理員	專任錄事	公役
廣東	廣州、新興、中 山、茂名、汕頭、 潮安、陸豐、	九	九	九	九
甘肅	平涼、武都、岷 縣、靜寧、徽縣、 臨洮、寧縣、	七	七	七	七
四川	綿竹、眉山、岳 池、遂寧、	四	四	四	四
福建	廈門、龍溪、永 安、	三	三	三	三
湖北	武昌、漢口、江 陵、	三	三	三	三
青海	化隆、貴德、	二	二	二	二
山東	濟南、青島、	二	二	二	二
安徽	懷寧、蕪湖、	二	二	二	二
浙江	杭縣、鄞縣、	二	二	二	二
河北	北平、天津、	二	二	二	二
江蘇	吳縣、無錫、	二	二	二	二

南京市	首都	一	一	一	一
上海市	上海	一	一	一	一
湖南	湘潭	一	一	一	一
江西	南昌	一	一	一	一
陝西	商縣	一	一	一	一
遼寧	瀋陽	一	一	一	一
貴州	銅仁	一	一	一	一
山西	太原	一	一	一	一
綏遠	張家口	一	一	一	一
河南	許昌	一	一	一	一
四廣	康定	一	一	一	一
廣西	潯縣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五十處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註：每一地院設專任公證人佐理員錄事
各一員公役一名)

3. 公設辯護人制度之推行

公設辯護人，等於國家律師為貧苦刑事被
告無力延請律師者而設，係抗戰發生以後之新
制。自司法行政部草擬之公設辯護人條例於二
十八年公布二十九年施行以來，歷年指定施行

之區域如附表：

歷年指定公設辯護人條例施行區域

一覽表

年度別	地 區 名 稱
二十九年	重慶、成都、桂林、
三十一年	河南廣氏、江西泰和、自肅皋蘭、
三十一年	陝西長安、廣東曲江、四川自貢、
三十一年	貴州貴陽、雲南昆明、湖南長沙、
三十一年	安徽立煌、福建永安、湖北恩施、
三十一年	寧夏賀蘭、青海西互、河南晉山、
三十三年	西康雅安、河南浙川、
三十五年	首都、上海、北平、天津、武昌、
三十五年	漢口、廣州、青島、江蘇吳縣、江
三十五年	西南昌、山東濟南、安徽安慶、山
三十六年	西太原、
三十六年	河南開封、鄭縣、洛陽、廣東汕頭
三十六年	、洪江、瓊山、察哈爾萬全、江西
三十六年	九江、吉林長春、永吉、熱河承德
三十六年	、赤峯、阜新、朝陽、平泉、凌源
三十六年	、隆化、圍場、建平、瀋平、

4. 平民法律扶助制度之推行

因一部分人民法律智識淺薄，又無力延聘律師，致未能同享法律之保障。除刑事被告之無資力者，應由公設辯護人制度救濟外，對於一般平民，應由律師公會盡扶助之義務。司法行政部爰於三十年制頒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通飭遵行。歷年來據各省律師公會

擬具實施細則，呈經核准施行者如附表：

歷年來推行平民法律扶助制度處數表

年度別	地 區 處 數
三十一年	江西四處、浙江三處、湖南三處、
三十一年	四川三處、廣東二處、河南二處、
三十一年	湖北二處、福建一處、安徽一處、
三十一年	浙江一處、江西一處、湖南一處、
三十一年	四川二處、福建一處、廣東四處、
三十一年	河南二處、陝西一處、廣西二處、
三十一年	廣東二處、四川二處、廣西五處、
三十一年	湖南五處、湖北一處、雲南二處、
三十一年	日廬一處、浙江四處、福建四處、
三十一年	河南一處、江西一處、
三十一年	安徽一處、浙江一處、
三十一年	浙江六處、廣西二處、福建二處、
三十一年	江蘇一處、安徽一處、四川一處、
三十一年	廣西一處、河北三處、山東一處、
三十一年	上海一處、

5. 訴訟程序詢問處之設置

民刑訴訟法規內容複雜，訴訟人每因不諳法定程序，致有貽誤。他如公設辯護人及公證等項辦法，訴訟人往往不知利用，致權利遭受損害。司法行政部爰於三十一年公布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通則，於各級法院內設置詢問處。凡訴訟人不明程序者，均可到法院詢問，由法院指派人員予以解答，歷年來各級法院成立詢問處如附表：

歷年來成立訴訟程序詢問處之處數表

年度別	地 區 處 數
三十一年	廣東三十處、甘肅二十處、浙江十
三十一年	九處、湖北十七處、湖南十五處、
三十一年	陝西十四處、河南九處、寧夏四處、
三十一年	青海二處、山西一處、貴州一處、
三十一年	河南一處、湖北一處、廣東四處、
三十一年	浙江五處、陝西四處、四川五十三
三十一年	處、雲南八處、貴州十五處、廣西
三十一年	十八處、西康二處、山西一處、青
三十一年	海一處、寧夏一處、安徽八處、江
三十一年	西十七處、
三十一年	雲南二處、廣西九處、浙江十處、
三十一年	四川五處、湖北五處、河南一處、
三十一年	福建二處、廣東九處、貴州二處、
三十一年	安徽一處、
三十一年	四川十二處、雲南二處、貴州八處
三十一年	、西康三處、河南一處、福建四處
三十一年	、河南十處、陝西四處、四川三處、
三十一年	青海二處、浙江九處、雲南二處、
三十一年	四川一處、安徽一處、河南一處、

6. 罪犯赦免減刑令之奉行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元月一日令：「現代刑事政策，重視罪犯所以犯罪之環境及動機，常引為減輕罪刑之主業理由。我國抗戰八載，艱苦異常，民不安生，易觸法網，顯與平時情形不同。今於勝利之後，值中華民國憲法經國民大會制定明令公布之日，邦基永奠，建設方殷

，尤宜依法頒行大赦，以啟更新向善之機，惟是赦免應有範圍，減刑亦當兼施，庶幾元惡大懲，不致倖叨寬典，而各等罪刑，亦應減免如度、爰經飭議立法院擬定罪犯減免減刑案四項如左：

甲、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

乙、戰爭罪犯及左列各款之罪，均不赦免或減刑：

- 一、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
- 二、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之罪。
- 三、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
- 四、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專科死刑或科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

丙、除乙項各罪外，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依左列標準減刑：

- 一、死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
- 二、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年。
- 三、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丁、減刑之詳細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上項規定，應即由司法行政兩院迅即分別施行。自此以後，所望層層入犯，深喻教典之難當，共循法律之正軌，蕩垢滌瑕，勉為新民，倘敢挾嫌報復，仍當執法以繩。各級官吏，尤應善輔人民，匡正風俗，勿使輕蹈法網，以

副政府恤刑重赦之至意。此令。」

司法院接奉國府命令後，遵照府令丁項一減刑之詳細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之規定，起疑犯罪減刑辦法，經與行政院往復咨商，期臻妥善。前項辦法，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由行政院司法兩院會令公佈施行。內容共分九條如下：

第一條：本辦法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丁項制定之。

第二條：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均應減刑者，就各罪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丙項所定標準減刑後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五十四條之除罪，均應減刑者亦同。併合處罰之數罪已經判決確定者，就各罪之宣告刑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丙項所定標準減刑後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三條：併合處罰之數罪中，有應減刑與不應減刑者，就應減刑之罪，依前條規定減刑後與不應減刑之罪之宣告刑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其應執行之刑。

第四條：減刑前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但因算入而其刑期於減刑後達到監獄前已滿者，僅以其相當於達到時滿期之日數算入之。減刑前已完納之罰金金額，算入減刑後之罰金金額。但其已完納之金額超過減刑後之罰金金額者，其超過部份不算入之。

第五條：應減刑之罪，義奪公權，按其減刑後主刑審酌之。

第六條：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仍應依罪犯赦免減刑令減刑。

第七條：應減刑之案件，經明令減刑或依罪犯赦免減刑令施行前之法令減刑者，就減得之刑再予減刑。

前項情形，已就併合處罰各罪之執行減刑者，就其減得之執行刑或刑者，就其減得之執行刑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丙項所定標準再予減刑。

第八條：應減刑之案件，未經裁判者，其減刑於裁判時行之，已經裁判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

應減刑之特種刑事案件，其罪刑已經覆判審裁判確定者，其減刑由初判法院以裁定行之。

已經裁判確定應予減刑之案件，在兼理司法縣政府由縣長或承審員裁定之，在法院或縣司法處由檢察官或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聲請法院或審判官裁定之。

第九條：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辦理減刑案件，應按月彙報行政院司法院備核。司法行政部自接得是項命令後，即通令規定罪刑核准開釋程序，務期迅速辦理，並嚴禁需索，或其他舞弊情事。計赦免出獄人犯共七三九五九人。

7. 民刑案件之審結

民刑案件之審結情況列表如下：

三十六年度民刑事收結案件統計表

三十六年一月至十月份 單位：件

省市別	民 事 刑 事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一審		第二審	
	收案	結案	收案	結案	收案	結案	收案	結案
總計	419,838	411,985	102,415	97,865	364,373	366,243	72,907	76,056
首都	3,271	3,073	725	721	5,132	5,314	1,004	939
上海	11,953	11,784	2,364	2,112	12,419	13,509	2,073	2,067
江浙	12,049	11,260	2,234	1,981	20,425	20,828	3,426	3,445
安徽	45,870	45,424	8,414	7,857	30,277	30,769	5,234	5,482
江西	8,142	8,120	1,642	1,478	9,723	10,042	2,043	2,238
湖北	10,873	10,443	2,761	2,656	15,776	15,341	4,036	4,117
湖南	20,668	21,082	3,478	3,643	22,534	22,545	3,525	3,583
四川	21,164	19,940	5,392	4,913	20,449	19,356	4,416	4,451
西康	3,886	193,130	23,345	22,872	69,991	67,542	10,710	12,089
河北	5,043	5,048	1,059	988	1,652	1,644	321	303
山東	14,253	13,682	4,405	3,421	17,167	19,705	4,072	3,564
山西	3,045	2,768	702	723	5,583	5,699	1,902	1,930
河南	1,028	952	233	223	1,677	1,674	623	667
陝西	22,981	23,182	8,768	8,440	15,336	15,680	2,617	2,679
甘肅	18,851	18,721	5,064	4,881	14,328	14,118	3,252	3,302
青海	3,226	3,154	3,495	3,415	1,528	1,558	1,722	1,686
福建	1,669	1,662	90	92	792	784	79	77
廣東	10,195	9,887	3,644	3,658	11,360	11,938	4,186	4,355
廣西	26,645	26,375	7,175	7,414	26,268	26,520	4,946	5,336
雲南	17,598	17,441	5,217	5,445	17,567	17,954	5,876	6,604
貴州	6,505	6,417	4,271	3,891	2,129	2,584	1,966	1,934
遼寧	30,949	31,312	5,722	5,354	19,229	17,834	2,756	3,141
吉林	7,644	6,948	1,106	814	10,189	10,341	587	579
熱河	2,038	1,769	103	63	2,007	2,044	86	75
察北	371	323	80	48	192	137	51	28
察南	928	767	84	42	659	645	92	84
綏遠	537	452	78	61	602	456	110	98
綏寧	1,155	1,114	148	175	1,248	1,216	137	148
夏	774	751	113	109	342	355	75	71
新疆	2,641	2,701	95	91	521	552	149	134
台灣	3,614	4,172	393	284	7,139	7,441	789	734
安東	281	131	15	—	141	86	6	—

資料來源：根據各省高等法院及分院地方法院縣司法處及整理司法廳縣政府送之民刑事案件月報編製
 說明：收案件數以新收案件為限上年未結之舊受案件不包括在內故本表結案數有超過收案數者

司法司

四七七

復員後民刑事收結案件統計表

卅四年九月至卅六年十月份 單位：件

省 市 別	民 事				刑 事			
	第 一 審		第 二 審		第 一 審		第 二 審	
	收 案	結 案	收 案	結 案	收 案	結 案	收 案	結 案
總 計	963,046	939,076	214,115	202,035	806,133	786,875	156,733	155,366
首 都	5,406	4,942	1,147	1,030	9,143	8,798	2,037	1,840
上 海	21,739	20,215	4,259	3,255	28,678	27,871	4,782	4,328
江 蘇	18,638	17,224	2,991	2,424	31,747	30,885	5,278	5,389
浙 江	100,024	97,401	16,115	14,612	74,587	74,415	12,998	12,491
安 徽	17,763	16,897	3,487	2,943	22,227	21,094	5,035	4,718
江 西	22,736	22,217	5,149	4,974	31,944	30,645	7,919	7,823
湖 北	41,227	40,059	5,936	5,955	46,834	45,773	6,652	6,591
湖 南	44,174	41,914	10,692	10,619	44,612	42,186	9,479	9,665
四 川	250,862	245,693	53,194	51,872	155,671	151,489	24,941	25,546
西 康	9,830	9,623	2,056	2,034	2,964	2,856	593	587
河 北	25,793	23,210	6,874	4,675	34,971	33,438	7,601	6,765
山 東	5,291	4,865	1,181	1,166	10,387	9,909	3,728	3,617
山 西	3,083	3,625	718	625	3,697	3,593	1,283	1,226
河 南	68,039	66,531	18,689	16,685	39,734	37,849	6,889	6,647
陝 西	48,778	48,334	11,381	11,121	38,669	38,254	7,927	7,892
甘 肅	28,772	28,571	13,179	13,174	14,472	14,509	4,104	4,079
青 海	4,475	4,383	274	273	1,701	1,702	201	199
福 建	28,051	27,194	6,799	6,621	31,139	31,198	8,024	8,176
廣 東	58,602	57,599	16,646	16,209	60,237	59,654	11,712	11,735
廣 西	33,265	32,997	9,516	8,524	38,175	38,709	11,853	12,119
雲 南	12,366	11,812	7,650	6,924	4,243	4,565	3,162	3,161
貴 州	71,261	71,155	14,412	14,068	42,318	40,869	7,434	7,978
遼 寧	9,815	9,577	1,291	834	14,347	13,705	747	647
吉 林	2,459	2,103	163	63	2,766	2,643	86	75
熱 河	371	523	80	48	192	187	51	28
遼 北	1,293	1,037	133	59	1,113	1,025	118	107
察 哈 爾	537	452	78	61	602	456	110	98
綏 遠	2,094	2,031	312	316	2,647	2,521	246	220
寧 夏	2,115	2,116	331	274	964	959	145	144
新 疆	17,207	17,674	269	246	1,875	2,042	482	485
台 灣	6,779	7,973	457	416	13,336	12,990	1,150	985
安 東	281	131	15	—	141	86	6	—

司 法

四 七 八

資料來源：根據各省高等法院及分院地方法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造送之民事案件月報編製
 說明：收案件數以新收案件為限上年未結之舊受案件不包括在內故本表結案數有超過收案數者

復員後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訴訟種類統計表

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六年十月
單位：件
(本表分排三圖)

訟		訴			屬		親		訟訴承繼		省	
婚	父	監	扶	家	親	遺	遺	遺	遺	計	總	市
姻	母	護	養	屬	屬	產	囑	產	囑	總	計	別
	子				會					計	計	
	女				議					總	總	
54568	2636	963	6131	3643	419	14633	1323			計	總	市
58	—	—	5	1	—	7	—			都	首	別
414	14	6	28	12	—	31	4			海	上	別
397	32	7	31	17	4	150	6			蘇	江	別
1813	133	21	448	145	58	1230	127			江	浙	別
837	19	1	26	27	6	264	12			安	江	別
1626	66	6	70	58	36	282	18			湖	浙	別
3952	148	39	199	112	12	696	43			西	安	別
3280	114	31	282	112	7	748	58			北	湖	別
8890	851	384	2457	587	177	4938	643			南	湖	別
834	9	4	86	20	—	104	6			川	四	別
676	37	6	33	21	3	170	7			康	西	別
87	4	—	9	6	—	20	2			北	河	別
434	18	—	39	17	4	73	2			東	山	別
3272	102	91	236	178	21	1795	127			西	河	別
3898	239	51	239	164	22	600	74			南	陝	別
3674	131	20	190	230	6	600	35			西	甘	別
405	5	2	26	9	—	56	4			肅	青	別
1144	96	17	153	119	4	219	6			海	福	別
4396	147	21	173	848	17	321	23			建	廣	別
5800	78	21	117	348	4	389	24			東	廣	別
1524	30	29	167	74	3	361	9			西	雲	別
4478	86	57	448	367	4	1694	35			南	貴	別
413	13	1	23	87	—	72	6			州	遼	別
74	2	—	3	3	—	17	—			寧	吉	別
41	—	—	7	6	—	14	—			林	遼	別
8	1	—	—	—	—	3	—			北	熱	別
44	—	—	4	1	—	3	—			河	察	別
286	2	—	5	13	—	32	—			爾	綏	別
212	5	1	49	11	—	32	1			遠	寧	別
1524	235	147	581	47	31	294	51			夏	新	別
72	10	—	6	2	—	15	—			鞏	台	別
5	—	—	—	1	—	—	—			東	安	別

司法

四七九

其 他	權 物								
	所 有 權	地 上 權	永 佃 權	地 役 權	抵 押 權	質 權	典 權	留 置 權	占 有
20152	100953	15451	5009	2751	6806	3753	37492	1403	5849
119	128	2	5	1	28	—	88	—	3
203	199	6	—	8	48	4	8	—	32
287	696	158	112	49	62	29	255	9	48
2142	9620	593	870	202	986	369	5136	68	375
209	1929	358	126	33	46	20	532	12	79
295	1659	252	93	55	93	28	539	22	80
1773	3770	313	123	89	88	96	611	27	229
906	4237	472	289	141	244	159	1158	45	187
4519	17044	1919	1431	413	2475	1203	7365	350	1304
130	577	98	180	4	94	13	439	12	122
542	743	145	13	22	73	17	382	60	116
28	136	2	—	—	2	2	51	3	6
105	458	11	6	6	9	5	127	3	28
2648	26085	5583	204	665	215	169	2680	39	703
1009	5991	2296	183	341	260	176	2131	131	570
842	5739	564	20	163	107	104	2519	58	236
9	187	29	1	10	16	15	174	10	2
589	3149	332	317	24	250	121	2143	71	114
1072	6694	372	261	79	446	167	2218	63	176
679	3975	355	229	138	175	67	813	26	96
219	1556	267	57	40	194	80	1038	31	120
1586	10647	952	298	158	728	611	6374	179	855
266	751	14	4	10	3	2	128	—	47
8	154	19	19	—	—	—	6	1	2
5	75	7	—	1	1	—	11	—	10
1	47	6	—	1	8	9	41	—	2
3	61	2	—	—	1	1	4	—	3
43	165	13	6	7	8	14	86	9	15
2	173	55	6	3	15	17	252	9	12
166	502	242	152	147	116	244	179	165	243
91	359	43	3	1	13	11	4	—	28
—	26	—	—	—	2	—	—	—	—

資料來源：根據各級法院及縣司法機關民事案件月報編製。

共 計	之 訴 訟									
	其 他	買 賣	贈 與	租 賃	借 貸	僱 傭	承 攬	委 任	運 送	合 夥
526,728	33473	56153	3641	71728	67960	2572	1182	1055	1075	3954
1,619	167	231	1	574	201	2	1	4	—	2
6,189	1104	391	3	3188	420	9	1	10	10	36
5,684	275	495	62	1735	732	3	4	8	2	39
43,921	4615	4030	299	7291	3484	157	64	48	51	146
8,637	514	974	40	1471	1017	11	33	10	4	36
9,468	1019	753	59	1385	813	13	36	43	25	44
20,039	1079	1590	162	2168	2498	36	23	11	32	120
23,253	1423	2171	200	2813	3791	41	46	41	55	202
133,391	5830	17663	1555	23950	24181	845	271	365	239	1542
6,098	322	776	21	942	1235	16	8	3	7	36
9,421	541	887	7	4342	433	15	4	15	1	110
1,185	53	111	1	535	98	1	2	8	1	17
2,362	118	275	2	226	328	21	11	6	5	25
53,068	2236	7701	219	1190	2600	129	12	51	39	138
32,252	2483	2923	100	2834	4848	300	74	54	62	212
28,617	1708	2902	194	1548	6326	263	61	22	99	256
1,982	77	290	5	105	461	48	16	1	5	14
14,175	1119	674	54	2651	648	22	38	20	23	58
28,883	2078	2100	167	4746	2039	49	34	38	22	116
17,717	1400	651	61	1010	1097	47	22	26	12	57
9,878	524	828	63	715	1809	36	21	23	11	106
47,674	3459	5056	223	3807	5540	190	144	137	103	258
3,115	274	259	13	609	131	25	2	1	5	22
601	45	46	1	129	80	1	1	1	1	6
335	25	38	—	60	25	1	1	1	—	6
152	6	1	—	9	8	1	—	—	—	—
196	17	14	1	24	5	6	—	—	—	2
1,189	97	117	4	63	102	16	3	4	3	26
1,568	86	146	6	89	334	16	5	2	15	23
12,007	414	1843	103	1042	2443	250	226	96	236	288
1,992	365	215	15	459	230	1	18	6	7	9
60	—	2	—	18	3	1	—	—	—	2

復員後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罪名統計表

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六年十月
單位：件

(本表分排五面)

省別	(一) 特種刑事法令									
	違反財務法規	漁業法	森林法	水利法	鹽專賣條例	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妨害國幣治罪條例	破產法	票據法	警察逃亡治罪條例
總計	8807	2	64	2	2159	37	35	1	14	34
上海	—	—	—	—	1	—	—	—	—	—
浙江	93	—	—	—	18	—	—	—	—	—
安徽	751	—	—	—	138	3	15	—	—	—
江西	147	—	—	—	37	—	4	—	—	—
湖北	368	—	—	—	35	—	—	—	—	—
湖南	332	—	—	—	91	2	4	—	—	—
四川	572	—	1	—	1	20	—	—	—	—
西康	1646	—	—	2	377	4	1	14	—	—
河北	5	—	—	—	—	—	—	—	—	—
山東	354	—	—	—	73	—	—	—	—	—
山西	435	—	—	—	12	—	—	—	—	—
河南	1	—	—	—	—	—	—	—	—	—
陝西	175	—	—	—	26	—	—	—	—	—
甘肅	183	—	—	—	85	2	3	—	—	—
青海	258	—	—	—	13	—	1	—	—	—
福建	—	—	—	—	1	—	—	—	—	—
廣東	553	—	—	—	671	1	—	—	—	—
廣西	1074	—	3	—	240	5	4	—	—	—
雲南	1137	—	—	—	180	—	—	—	—	—
貴州	28	—	—	—	38	—	—	—	—	—
察哈爾	447	—	—	—	42	—	3	1	—	—
綏遠	2	—	—	—	—	—	—	—	—	—
察綏	12	—	—	—	3	—	—	—	—	—
寧夏	161	—	—	—	14	—	—	—	—	—
新疆	1	—	—	—	3	—	—	—	—	—
吉林	72	—	60	—	56	—	—	—	—	—
遼寧	—	—	—	—	—	—	—	—	—	—
遠東	—	—	—	—	—	—	—	—	—	—
熱河	—	—	—	—	—	—	—	—	—	—
安東	—	—	—	—	1	—	—	—	—	—

(二) 令 法 事 刑 種 特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陸海空軍刑法	軍機防護法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	懲治漢奸條例	懲治貪污條例	懲治盜匪條例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妨害國家總動員條例	取締囤積居奇辦法	違反糧食管理條例	出征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80	7	4	546	20001	16792	22531	97	32036	6107	65	97	231	295
—	—	—	1	521	83	62	—	1141	—	—	—	—	—
—	—	—	—	926	124	144	—	2181	—	—	—	—	—
—	—	1	121	2048	263	765	—	1869	5	—	—	—	—
2	1	1	121	3711	2588	2373	18	1088	1035	9	8	9	30
—	2	—	57	1191	916	933	2	752	221	—	1	2	1
5	—	—	6	645	1416	1210	2	435	463	—	11	19	4
—	—	—	52	1686	1172	1042	—	1241	227	14	—	31	49
4	—	—	—	497	820	1542	8	466	214	—	—	—	16
48	—	—	10	19	3260	3776	—	9740	1925	9	47	53	20
—	—	—	—	—	14	107	—	168	—	—	—	—	6
—	—	—	—	1222	178	486	—	3528	4	—	—	—	8
—	—	—	10	1972	67	77	—	821	1	—	—	—	—
—	—	—	1	413	59	11	—	619	8	—	—	—	—
—	—	1	91	1859	1055	938	5	891	139	—	3	—	3
—	—	1	1	33	880	612	17	54	408	26	6	4	54
4	—	—	—	—	316	300	—	13	52	—	—	4	21
4	—	—	—	—	—	2	—	—	—	—	—	—	—
—	—	—	6	118	974	1421	3	391	520	6	3	12	9
2	4	—	21	1667	839	1286	25	2140	122	—	—	26	18
3	—	—	48	1189	613	2970	10	862	413	—	—	1	40
8	—	—	—	3	35	42	—	82	9	—	—	—	—
—	—	—	—	5	893	1683	—	456	305	1	18	2	15
—	—	—	—	1	—	—	—	7	—	—	—	—	—
—	—	—	—	263	17	16	—	221	3	—	—	—	—
—	—	—	—	—	18	2	—	—	—	—	—	—	—
—	—	—	—	—	30	22	—	307	3	—	—	—	1
—	—	—	—	1	66	204	6	62	—	—	—	68	—
—	—	—	—	2	13	85	—	227	2	—	—	—	—
—	—	—	—	9	75	379	1	1975	22	—	—	—	—
—	—	—	—	—	8	33	—	284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1	—	15	—	—	—	—	—

(一) 法

刑

傷	墮	遺	妨	妨	妨	竊	搶	侵	詐	恐	贓	毀
害	胎	棄	害	害	害	盜	奪	占	欺	嚇	物	棄
害	胎	棄	自	名	秘	盜	強	占	背	及		損
害	胎	棄	由	譽	密	盜	盜	占	信	擄		壞
害	胎	棄	由	及	密	盜	及	占	及	人		壞
害	胎	棄	由	信	密	盜	海	占	重	勒		壞
害	胎	棄	由	用	密	盜	盜	占	利	贖		壞
101423	785	4328	33864	9217	1251	90476	22838	26771	27668	3242	6470	14828
203	—	14	163	21	—	986	25	145	184	22	115	26
1712	5	66	481	61	1	4679	766	386	1261	228	669	115
827	3	44	436	58	7	1333	291	398	495	117	123	149
5972	33	204	2624	363	37	7374	1635	2420	1659	221	418	1615
2229	37	133	989	174	61	1238	461	872	865	106	64	375
4467	21	93	1341	245	30	2619	823	1035	813	107	119	534
7715	58	454	3011	543	22	2862	1207	1499	1604	186	156	917
5635	22	241	2518	660	46	3206	1904	1471	1549	135	167	1723
25970	298	1118	8552	2508	487	13235	3853	6050	6841	328	801	3465
435	2	16	118	22	9	234	112	86	85	19	12	51
1466	6	60	328	59	34	6630	462	741	962	199	655	140
284	2	9	51	13	—	813	224	158	239	63	75	30
191	1	29	48	16	1	511	20	77	80	19	31	22
8156	26	652	2067	821	95	2606	1351	1564	1570	220	103	724
9689	45	372	2430	920	131	3078	1309	1905	1913	154	204	1004
6107	3	103	1602	1025	6	1527	549	962	1175	30	81	520
719	—	26	145	72	6	92	40	111	105	9	1	38
5433	23	204	1506	283	24	4670	899	1471	886	115	373	704
3767	112	135	1702	521	71	11377	2160	2105	1715	288	606	1175
2607	34	51	843	226	27	6109	1430	1069	842	137	273	570
1305	8	51	230	68	24	583	172	218	224	38	38	58
5267	39	212	2422	481	130	4136	2775	1461	1768	235	307	758
18	—	2	5	2	—	47	21	9	23	3	—	—
212	1	15	44	7	—	488	61	86	101	12	16	18
232	—	5	53	22	1	129	26	86	32	2	9	24
232	2	4	5	7	—	540	26	23	43	—	26	11
337	—	5	26	6	—	6164	111	126	397	90	168	19
31	—	4	27	1	—	524	8	48	54	31	35	13
181	4	5	82	12	—	3091	86	140	161	107	793	28
15	—	1	5	—	—	156	23	14	15	19	35	1
7	—	—	9	—	—	5	7	4	5	1	—	—
2	—	—	1	—	1	34	1	1	2	1	—	1

司 法

四八四

(二) 法

刑

偽 證 及 誣 告	公 共 危 險	偽 造 貨 幣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偽 造 度 量 衡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妨 害 風 化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喪 禮 祀 典 及 墓 屍 害 墳	妨 害 農 工 商	賭 博	殺 人
10089	5424	1259	639	749	8264	5918	30357	1902	3871	7134	20149
25	157	13	2	—	30	13	131	2	5	7	132
110	461	370	44	24	122	126	343	7	67	151	371
77	190	35	17	1	85	66	382	13	26	42	544
969	427	56	46	19	824	174	1476	86	115	620	1449
243	151	10	14	—	159	114	974	49	56	62	668
395	146	43	25	406	289	112	867	61	48	213	818
395	203	46	50	5	231	352	3460	121	149	190	1296
731	189	114	42	9	451	307	1437	93	299	175	949
2923	760	93	121	132	2513	1361	6453	330	1438	523	3694
22	15	2	—	1	25	29	101	4	15	13	148
114	333	45	43	87	111	126	497	17	46	77	382
35	106	6	7	—	37	31	88	4	67	10	140
29	15	—	—	—	38	42	165	9	6	49	96
497	119	15	21	6	595	887	2797	173	189	125	1881
457	301	44	71	13	129	456	3057	117	270	267	1350
381	55	5	43	5	230	201	1111	131	436	138	238
16	1	—	—	—	23	18	99	10	8	9	22
654	296	38	18	20	461	286	1973	85	78	153	751
682	484	159	23	3	681	187	1627	298	126	2515	1701
432	485	78	26	6	237	343	1923	110	65	1253	1512
104	36	—	3	—	51	132	276	24	41	56	292
690	305	43	20	12	621	430	1672	136	270	83	1154
7	1	5	—	—	3	5	19	1	—	—	16
23	10	2	—	—	17	16	113	5	1	36	89
11	—	2	—	—	9	13	53	5	27	2	9
5	8	—	—	—	5	15	77	1	1	107	66
19	80	22	1	—	26	24	39	4	16	122	151
11	7	1	—	—	14	9	27	2	3	58	41
20	71	11	2	—	4	36	87	2	3	57	184
1	4	1	—	—	8	6	18	2	—	18	32
1	—	—	—	—	3	1	—	—	—	2	5
—	3	—	—	—	—	—	—	—	—	1	7

司
法

四八五

(三) 法 刑

共	內	外	妨	濫	妨	妨	妨	脫	藏
計	亂	患	害	職	害	害	害	逃	匿
			國		公	投	秩		人
			交		務	票	序		犯
									及
									湮
									滅
									證
									據
567,257	110	38	130	3838	4087	812	2743	5404	1144
4,345	—	—	—	9	33	2	33	34	5
16,324	3	—	—	77	61	1	99	69	7
41,246	2	—	—	65	44	2	61	116	13
44,391	1	—	4	213	482	84	176	608	83
14,872	7	12	15	71	123	12	66	158	41
21,186	3	—	—	223	189	46	96	233	42
33,705	1	—	13	293	212	65	143	267	35
29,379	2	—	5	323	176	103	187	326	61
118,657	6	19	38	634	936	290	592	1059	235
1,924	—	—	1	11	12	1	1	21	1
20,105	—	1	11	132	196	3	191	53	125
5,966	—	2	1	9	22	—	16	19	10
2,717	—	—	—	36	23	—	18	22	4
33,308	13	1	11	306	192	16	175	181	45
33,399	1	—	11	113	312	67	214	245	82
17,938	—	—	6	77	83	7	50	102	17
1,587	—	—	—	3	8	—	1	2	—
25,538	1	—	3	243	275	23	111	211	33
42,879	15	2	4	255	241	29	155	421	59
29,076	52	—	6	139	181	10	80	398	30
4,457	—	1	1	51	51	3	42	33	7
30,877	1	—	—	376	233	45	150	551	180
211	—	—	—	2	2	—	9	—	1
1,994	1	—	—	26	20	—	14	30	4
977	1	—	—	2	5	—	2	20	—
1,625	—	—	—	7	1	—	3	41	2
8,725	—	—	—	57	35	—	31	45	7
1,298	—	—	—	7	1	—	6	4	2
7,747	—	—	—	20	20	—	15	30	4
726	—	—	—	5	3	1	4	7	—
59	—	—	—	—	—	—	2	—	—
72	—	—	—	—	—	—	—	—	—

資料來源：根據各級法院及縣司法處關刑洋案件月報編製。

復員後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 (1)

卅五年一月至卅六年十月份

單位：件

省 別	共 計	被 告 人 國 籍																				
		中 國	英 國	美 國	蘇 聯	法 國	日 本	德 國	意 大 利	比 利 時	荷 蘭	葡 萄 牙	西 班 牙	印 度	拉 脫 維 亞	奧 國	土 耳 其	波 蘭	英 德	英 蘇	無 籍	其 他
總 計	986	231	150	64	158	38	15	50	6	1	5	16	6	9	1	6	1	12	1	1	56	159
上 海	903	198	149	64	141	38	14	46	4	1	5	16	5	8	—	5	—	8	—	—	55	146
浙 江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湖 北	4	1	—	—	—	—	1	—	—	—	—	—	—	1	—	—	—	—	—	—	—	—
湖 南	1	—	—	—	—	—	—	—	—	—	—	—	—	—	—	—	—	—	1	—	—	—
四 川	8	5	—	—	—	—	—	1	—	—	—	—	—	—	—	—	—	—	—	1	—	1
河 南	2	—	—	—	—	—	—	—	1	—	—	—	1	—	—	—	—	—	—	—	—	—
山 東	3	1	—	—	2	—	—	—	—	—	—	—	—	—	—	—	—	—	—	—	—	—
出 境	60	22	—	—	15	—	—	3	1	—	—	—	—	—	1	—	1	4	—	—	1	12
廣 西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雲 南	2	1	1	—	—	—	—	—	—	—	—	—	—	—	—	—	—	—	—	—	—	—
新 疆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根據各法院所報之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編製

復員後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 (2) 卅五年一月至卅六年度十月份 單位：件

被告人	國籍	原 告 人 國 籍																			
		共計	中	英	美	蘇	法	日	德	意	比	荷	葡	西	印	拉脫亞	奧	士	波	無籍	其他
總計	計	986	234	191	51	120	50	22	28	14	7	13	16	2	19	4	9	4	2	26	171
中國	國	231	—	78	17	38	26	10	4	8	3	—	4	4	9	—	2	1	1	5	27
英美	國	150	52	86	1	—	—	—	—	—	—	1	—	—	3	1	1	—	—	—	4
美蘇	國	64	34	4	15	3	—	—	—	—	—	1	—	—	1	—	—	—	—	1	5
蘇法	國	158	53	10	8	66	—	1	1	—	—	—	—	2	1	1	1	1	2	10	
法日	國	38	13	1	—	3	16	—	—	—	1	—	1	—	—	—	—	—	—	1	2
日德	本	15	10	—	1	—	—	2	—	—	—	—	—	1	—	—	—	—	—	—	1
德意	人	6	1	1	1	—	—	6	1	3	—	—	—	—	1	—	—	—	2	—	3
意大利	利	6	1	—	—	—	—	—	—	—	—	—	—	—	—	—	—	—	—	—	—
比利時	國	1	—	—	—	—	—	—	—	—	1	—	—	—	—	—	—	—	—	—	—
荷蘭	牙	5	1	1	—	—	—	—	—	—	—	3	—	—	—	—	—	—	—	—	—
葡萄牙	牙	16	1	2	1	—	—	—	—	—	—	1	11	—	—	—	—	—	—	—	—
西班牙	牙	6	2	—	—	2	1	—	—	—	—	—	—	1	—	—	—	—	—	—	—
印度	度	9	7	1	—	—	—	—	—	—	—	—	—	1	—	—	—	—	—	—	—
拉脫亞	國	1	—	—	—	1	—	—	—	—	—	—	—	—	—	—	—	—	—	—	—
奧國	國	6	—	1	—	—	—	—	—	—	—	—	—	—	—	4	—	—	—	—	1
土耳其	其	1	1	—	—	—	—	—	—	—	—	—	—	—	—	—	—	—	—	—	—
波蘭	德	12	5	—	—	1	—	—	—	—	—	—	—	—	—	—	2	—	2	—	2
英國	蘇	1	1	—	—	—	—	—	—	—	—	—	—	—	—	—	—	—	—	—	—
英蘇	籍	1	1	—	—	—	—	—	—	—	—	—	—	—	—	—	—	—	—	—	—
無籍	他	56	21	6	3	2	2	—	—	—	—	—	—	—	—	1	—	—	12	—	9
其他	他	159	25	3	4	2	3	3	3	2	1	2	—	2	1	—	—	—	1	—	107

資料來源：根據各法院所報之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編製

復員後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 (續)

三十五年一月份至三十六年度十月份

單位：件

司法司

被告人國籍	共 計	訴 訟 種 類					其 他
		債之訟訴	物權訟訴	親屬訟訴	繼承訟訴		
總 計	986	333	94	298	16	245	
中 國	231	100	23	3	3	102	
英 國	150	34	17	77	1	21	
美 國	64	21	7	20	—	16	
蘇 聯	158	64	10	22	5	57	
法 國	38	11	2	10	1	8	
日 本	15	7	6	1	—	1	
德 國	50	5	1	41	—	3	
意 大 利	6	2	2	2	—	—	
比 利 時	1	—	—	1	—	—	
荷 蘭	5	2	—	3	—	—	
葡 萄 牙	1	—	—	1	—	2	
西 班 牙	6	4	—	—	—	2	
印 度	9	4	1	—	—	4	
拉 脫 維 亞	1	1	—	—	—	—	
奧 國	6	—	—	5	—	1	
土 耳 其	1	1	—	—	—	—	
波 蘭	12	5	—	3	—	—	
英 德	1	1	—	—	—	—	
英 蘇	1	1	—	—	—	—	
無 國 籍	56	21	11	5	—	19	
其 他	159	40	10	70	6	15	

資料來源：根據各法院所報之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編製

四八九

復員後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1)

三十五年一月至三十六年十月份 單位：件

省 市 別	共 計	加 害 人 國 籍													
		中 國	英 國	美 國	蘇 聯	荷 蘭	比 利 時	葡 萄 牙	西 班 牙	印 度	德 國	意 國	日 本	法 國	其 他
總計	950	20	31	44	361	1	2	14	6	17	28	10	160	42	214
首都	12	—	2	—	8	—	—	—	—	1	—	—	—	—	1
上海	635	3	28	35	305	1	1	14	6	14	17	10	61	37	103
江蘇	1	—	—	—	—	—	—	—	—	—	—	—	1	—	—
浙江	9	—	—	—	1	—	—	—	—	—	—	—	5	—	3
江西	2	—	—	—	—	—	—	—	—	—	—	—	2	—	—
湖北	46	—	—	2	4	—	—	—	—	—	—	—	33	1	6
湖南	2	—	—	—	1	—	—	—	—	—	—	—	—	1	—
四川	3	—	—	1	2	—	—	—	—	—	—	—	—	—	—
西康	1	—	—	—	—	—	—	—	—	—	—	—	—	1	—
河北	27	4	—	—	12	—	—	—	—	—	1	—	3	1	6
山東	38	4	—	1	25	—	1	—	—	—	3	—	1	—	3
山西	15	4	—	1	—	—	—	—	—	—	—	—	8	1	1
廣東	25	1	1	4	2	—	—	—	—	2	6	—	5	—	4
廣西	13	1	—	—	—	—	—	—	—	—	—	—	—	—	12
遼寧	30	—	—	—	1	—	—	—	—	—	—	—	4	—	25
吉林	91	3	—	—	—	—	—	—	—	—	1	—	37	—	50

資料來源：根據各法院所報之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編製

復員後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2)

三十五年一月至三十六年十一月 單位：件

加害 人	國 籍	被 告 人 國 籍								
		共 計	中 國	英 國	美 國	蘇 聯	德 國	日 本	法 國	其 他
總	計	950	871	4	6	36	2	15	4	12
中	國	20	---	1	1	6	1	6	---	5
英	國	31	28	1	---	1	---	---	---	1
美	國	44	37	1	3	2	1	---	---	---
蘇	聯	361	333	---	2	22	---	1	1	2
荷	蘭	1	1	---	---	---	---	---	---	---
比	利	2	1	---	---	1	---	---	---	---
葡	萄	14	14	---	---	---	---	---	---	---
西	班	6	6	---	---	---	---	---	---	---
印	度	17	17	---	---	---	---	---	---	---
德	國	28	27	---	---	---	---	---	1	---
意	國	10	10	---	---	---	---	---	---	---
日	本	160	151	1	---	2	---	6	---	---
法	國	42	41	---	---	---	---	---	1	---
其	他	214	205	---	---	2	---	2	1	4

資料來源：根據各法院所報之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編製

復員後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 (3)

三十五年一月至三十六年十月 單位：件

加害人國籍	共計	刑 法															特 種 刑 事 法 令																						
		內	外	酒	妨	妨	脫	竊	偽	偽	妨	妨	竊	搶	詐	恐	贓	毀	軍	懲	懲	懲	禁	所	水														
		佩	患	聯	務	序	逃	證	及	公	偽	偽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總計	950	549	2	24	4	9	1	64	2	3	71	3	81	5	2	8	58	121	1	23	7	6	1	218	966	55	12	33	10	1	58	5	20	56	1	1			
中國	26																																						
英美	31			1				1	1	1						1	4	8			2			2															
蘇聯	14				1					1	2		1		1			9			1			19		1		1	3										
蘇荷	361		21		2	1				18	1	3	5	3		1	4	55		13	4		110	416	20	2	23	4		12			10	7					
南時	1																																						
比荷	7																																						
牙度	11													1			2				2																		
西印	7																																						
德國	17		2											1	2		2				3																		
意國	28		8		2												1																						
日本	10		1							2																													
法國	169		2	8	1		6			11	2			2	5		22				8			22	227	10	7	6		1	3	1	2	8					
其他	42		3	6		2	1			1			1				1				2						4			20									
共計	214		1	3		1				3	7	2	1	3	5		5	21	1	2	5	2		49	311	15	8	3	1		13	3	6	39					

資料來源：根據各法院所造送之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編製

8. 漢奸之懲治

甲、懲治漢奸之法令

民國廿六年七七事變之後，前軍事委員會即於同年八月廿三日公布懲治漢奸條例五條同日施行，以資應用。同年十二月十日增加沒收財產規定，修正為六條。廿七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將原條例加以修正，公佈修正懲治漢奸條例十九條。卅四年十一月廿三日，國民政府公佈處理漢奸案件條例十一條同日施行。同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現行懲治漢奸條例十六條，並於卅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第十五條條文。卅六年四月廿九日修正第八條條文。在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施行前，所有漢奸案件，依以前懲治漢奸條例規定，均歸軍法機關審判。自卅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施行時起，依該條例規定，除軍人為被告者外，均改歸司法機關審判。迨處理漢奸條例施行後，依其規定，又以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偽軍職者，始受軍法審判，其餘則一律歸司法機關審判。

乙、漢奸之檢舉

抗戰開始，各地即發現漢奸助敵情事。司法行政部以漢奸案件，依當時法令雖歸軍法審判，但各級法院檢察官，對於此類罪犯仍負有檢舉職責，經於廿六年九月十四日，以訓字第五七四一號訓令，通飭各檢察官對於漢奸案件，務須隨時注意，厲行檢舉。其後又於廿七年五月十日，以訓字第一二一八號訓令，十二月

十日以訓字第四五九二號訓令，廿八年一月七日以訓字第七二號訓令，十八日以訓字第三九五號訓令，卅二年二月八日以訓字第七一九號訓令，十一月以訓字第七八九號訓令，廿四年一月五日以訓字第五〇號訓令，卅六年二月廿日以訓字第一六一四八號訓令，先後通令各法院。或係重申前令，或係提示與漢奸有關之事項，藉促注意。處理漢奸案件條例施行後，因該條例第二條規定，對於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列之漢奸，應厲行檢舉，復隨時各別指示各法院，不在上開厲行檢舉之列者，亦並非不予檢舉，以免誤會。

丙、逃亡漢奸之緝捕

關於通緝漢奸事項，以前原由軍事委員會辦理。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施行後，行政院於卅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半捌字第一一三八九號訓令，交由司法行政部辦理。勝利以後，通緝漢奸案件日多，而依懲治漢奸條例規定，漢奸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司法行政部為增強法令之效能，及使通緝漢奸之處置適合案情起見，經擬定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四項，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即關於此類案件，一律責成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核認定：（一）對於原案如經偵查，認為罪證確實，並應查封其財產者，應依照懲治漢奸條例規定程序，於查封財產後，詳列案情罪證，呈由司法行政部報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二）原案罪證雖可認為確實，而依案情

認為無須先行查封其財產，或無財產，或不知有無財產可以查封者，應依照上開行政院訓令，開列案情罪證，呈由司法行政部核定，轉令通緝。（三）原案如僅係依報告斷定，或其他原因，知有漢奸罪犯，而不能斷定其罪證是否確實，須緝案偵辦者，應依刑事訴訟法關於通緝被告之普通規定逕行通緝。（四）各行政機關或各法院請通緝案件，視其情形分別依上開三項辦法辦理。又各法院對於已經起訴之被告，認為應行通緝時，亦應比照辦理，並制定通緝書表格式，於卅五年六月十一日，以京訓刑字第二七五五號訓令，及七月四日以京訓刑字第三四八五號訓令，先後通飭各法院遵照。經通緝之漢奸，並由最高法院檢察署送登政府公報，俾易緝獲而免漏網。

丁、漢奸財產之查封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得沒收之物即得扣押，漢奸之已獲案者，其財產如未經查封，司法機關可基於扣押權之作用，將其財產查封。未經獲案之漢奸，如罪證確實，依懲治漢奸條例規定，亦得由有權偵訊之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先行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嗣因此項核准查封程序，公文往返需時，漢奸每有乘機將財產隱匿情事，經司法行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凡司法機關辦理漢奸案件，遇有上項情形，得先行查封財產，再報請行政院備案，並經於卅五年四月三日以京訓刑字第一三九六號訓令通飭各法院遵照。

戊、漢奸財產之沒收

依懲治漢奸條例規定，犯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應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已獲案之漢奸，其財產之沒收，自應隨主刑同時宣告。其未獲案之漢奸，依同條例規定。如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亦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又未獲案之漢奸，無論已未通緝，在偵查或審判中死亡者，依懲治漢奸條例最近修正之條文及司法院解釋，只須罪證確實，均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至關於財產之範圍，則不論係漢奸原有之財產，或因漢奸所得之財產，均在沒收之列。司法行政部以各法院辦理漢奸案件，對於被告之財產，間有忽於調查，或漏未宣告者，一經判決確實，即屬無法救濟，經於卅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訓刑字第七三一〇號訓令通飭各法院切實注意。

己、沒收漢奸財產之執行

漢奸案件之科刑判決關於沒收財產部份，因漢奸全部財產及家屬必需生活費之數額，均非短時間所能調查決定，故其主文多僅為概括之宣告，即僅諭知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之云云。一經確實執行，問題遂多。經司法行政部擬定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十四項，對於會同或委託執行之機關實施執行之程序方法，家屬生活費之範圍標準，以及發生問題之解決辦法等，均有詳細或原則之規定，呈經行政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於卅六年一月廿八日以京五訓刑(二)字第六七七號訓令通飭各法院遵辦。

庚、處理漢奸案件之督導

司法行政部以此種案件關係重要，對各地法院辦理情形不斷注意，並隨時予以督導，審判務求迅速公開，其嫌疑不足者，應迅即了結，以免株連。其有挾嫌誣告情事，尤須盡力制止。對於部部之判決書類，均詳加審核，即檢察官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亦飭逐報備檢。如發見有違法或不當情事，即分別情形，依法糾正，或本於監督權之作用，予承辦人員以相當之處分。

辛、各地法院對於漢奸案件之處

理情形

自卅三年十一月起至卅六年十月月底止，司法行政部據各省法院已審漢奸案件數目，檢察方前計辦結四五、六七九案內，起訴者三〇、一八五人，不起訴者二〇、〇五五人，其他一三、三三三人。審判方面計辦結二五、一五五案內，科刑者一四、九三二人(科刑中計死刑三六九人，無期徒刑九七九人，有期徒刑一三、五七〇人，罰金一四一人)。宣告無罪者五、八二二人，其他一〇、六五四人。元兇大憝大部科處重刑，不假寬假。判處死刑確定後，經核准執行者有繆斌、陳公博、褚民誼、海思平、林柏生、梁鴻志、傅式說、丁默邨等廿五名。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後，經核准監禁在執行中者，有陳璧君、陳則民、錢謙、周國鈺、吳秀峯、潤宗霖等五十八名。判處死刑留國民政府明令緩期無期徒刑者有周佛海一名。政府又曾通令以卅五年年底為告發截止日期。是則全國各地之漢奸案件，卅六年度內即可次第辦結。

又漢奸嫌疑犯中，不乏地下工作人員，遇有此類情形，大致皆依卅五年九月行政院訓令，以最上級長官(包括戰區司令長官、行轅主任、綏靖主任、各省政府主席及憲兵司令等)正式證明，事前委派有案者為準。

9. 戰爭罪犯之處置

戰爭罪犯之懲處，國際上尚少先例。此次大戰，同盟國抱抱有決心，以為非此不足以使侵略主義者有所戒懼，遠在戰爭結束前兩年，即在倫敦組織聯合國調查戰罪委員會總會，又在重慶(後移南京)設立遠東及太平洋分會。國內方面，行政院於三十三年春開設立敵人行調查委員會，專司其事。三十四年五月改歸司法行政部辦理。同年十月間復由軍事機關會同外交部、司法行政部及行政院秘書處組織戰罪罪處理委員會，以便商討處理戰罪事務，並草擬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經過立法程序，由政府明令公布。八年抗戰，敵人罪行擢髮難數，惟罪行證據及犯人姓名，被害者多不詳悉，調查時甚感困難。司法行政部接獲後，至三十六年六月月底止，經審查該罪行為成立者共計一八七、六一一件，被害人數五、九一九人，被害人數二、二五、七三三五人。此項戰犯，依情分別由同盟國特設之機構及我國軍事法庭審判。前者即東京國際軍事法庭，受理主要戰犯二十餘人，我國亦有軍事檢察官參加工作。後者則分設於南京、上海、北平、武漢、廣州、徐州、濟南、太原、瀋陽、台北等十處(其中上海軍事法庭，於八月十六日歸併國防部軍事法庭)由軍事法官司法官會同組織。計已受理被告一

、五〇八人，分期進行審判，計劃於三十六年度內竣竣。至司法行政部經辦之調查工作，在六月底結束。

三、監所

1. 概述

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首都南京，司法行政部參酌各國刑制，將有關監獄各項規則重行修訂，自十七年起，至二十六年抗戰前止，陸續頒佈施行，監獄及看守所規章，燦然大備，制度由以確定。各省新監，除東北因九一八事變已淪陷者外，其餘各省均設置新監一所或五六所不等，山東察哈爾及湖北等省，並有少年監、養養監等特種監獄之設置。是年七月戰事激烈，司法行政部仍頒佈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發交各省切實執行。九月復商准軍政部頒發戰時監所人犯調服軍役辦法，戰時監所人犯軍役感化隊管理辦法，使監所人犯藉此效忠黨國，得以服罪自新。嗣政府西遷，東南各省相繼淪陷，或接近戰區，各地空襲頻繁，所有監獄或看守所或令飭停辦，或遷移後方，或疏散鄉區，因限於房屋及設備加以省庫經費拮据，一切改良事業，幾至無法進行，惟司法行政部仍勉力完成戰時之各種緊急措施，以期抗戰建國同時並進。如：

(一) 電飭各地監獄，迅將在押人犯實施軍事訓練，並在監獄預算員額內，增設軍事教導員員額，專任其事，以便將人犯訓練完成後，舉行宣誓，覓具妥保，調至軍隊服役。其不

適於調服軍役而有其他特殊技能者，復商准軍政部，訂定保外服役暫行辦法，通飭各省，切實施行。

(二) 頒佈戰區司法人員分發辦事辦法，將所有自淪陷區撤退之各監所工作人員，分發附近各監所辦事，月給生活費，以資救濟。

(三) 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各監所，依照國民精神總動員等辦法，切實奉行，並注意監獄官與囚人間精神上之聯繫。

(四) 請將各省司法經費調歸國庫負擔，經奉中央採納，所有過去地方積欠經費種種困難，從此解除。

(五) 通令各省於交通適宜地區，籌設聯合監獄，以便集中管理。

(六) 擬訂徒刑人犯移罪實施辦法，移罪人犯累進辦法，移罪人犯減縮刑期辦法，早請公布施行，並令飭四川高等法院，先就四川平武縣范區籌設外役監，迄三十年冬，已辦有成效，乃令飭貴州高等法院，就貴州平壩縣范區籌設貴州外役監獄。旋以戰時財力不足，先就平壩縣區，開辦農場，附設貴州第一監獄。

(七) 三十一年通令各省高等法院，督飭各監所，無論在城選鄉或已決決人犯一律舉辦作業，不得以何困難，託辭緩辦，並限期辦理。

(八) 因戰時各監所大多疏散在鄉，衛生醫治事項，關係人犯生活，故訂定注意事項，通飭各省遵辦並飭對於患病人犯嚴密隔離。

(九) 深恐監獄長官，對於監犯之教誨教育，受戰事影響，未能切實奉行，復於三十一年六月嚴令各監切實辦理。

(十) 訂定稽核監所囚糧辦法，對於囚糧之放發及審核，嚴令各省切實遵辦。

(十一) 江西第二監獄辦理協助出征軍人家屬農作服務事宜尙有成績，即訂定規則，通令各省，仿照施行。

年六月嚴令各監切實辦理。

(十二) 三十三年三月，入犯副食費不敷支用，經通令各省，迅使人犯糧菜自給輪流燒代工作，所得作業賞與金，並准其隨時領用，補充伙食。

(十三) 三十三年六月，以世界各國刑制制度，日新月異，而我國監獄規則及看守所暫行規則以及監獄處務規則等施行已久，難免與實際有不符之處，乃參酌歐美現行制度擬定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監獄條例，看守所條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草案，呈轉立法院審議，以樹改良獄政之基礎。

(十四) 三十四年六月，訂定各監所復員計劃。

以上為司法行政部在抗戰期內對監所改良事業之種種措施僅舉其重要者，其他細目，未及備載。

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開始復員，司法部即訂定監所狀況調查表通令各省切實調查，依式填報，統計後方區監所，經敵機炸毀者，幾達十分之四，收復區監所全部毀壞者，

歲之少年受刑人或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其身心發育狀況尚未達成年人之程度者，監禁於少年監。女犯與男犯嚴密隔離。受刑人入監時，監獄應調查其判決書，指揮執行書，及其他人相表等應備之文件。教化課職員應調查其犯罪之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經歷等，以爲行刑之參考。監獄醫師應舉行健康檢查，調查其生理、心理及精神方面之情況。監獄看守長應以監獄規律及受刑人應遵守之事項，予以講述，並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將受刑人攜帶之財物由監獄代爲保管。監獄教師並應考查其信仰之宗教及其精神需要之安慰。作業課職員並應調查其技能，及其需要之訓練。受刑人經過前列各種之調查及測驗以後，即由審查會予以個別之審查，而決定其管理之方法。除刑期較短者，依照其刑期予以獨立監禁外，其刑期在一年以上之受刑人爲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分爲四個階段，以緊進方法處遇之。累進處遇分爲四級，由第四級漸進至第一級。各級管理情形不同，第四級及第三級之受刑人應獨居監禁，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晝間雜居監禁，夜間獨居監禁，第一級受刑人收容於特定之處段，並得爲下列之處遇：(一) 住室不加鎖，(二) 不加監視，(三) 因作業之需要爲準備釋放准其外出。

第一級之少年受刑人遇有直系血親親屬視屬病危或其他事故時，得經監獄委員會決議限定期間許其離監，第二級受刑人得選舉有信譽者担任整理工場，或從事其他必要任務，第一級受刑人於不違反監獄紀律範圍內，許其高談并

在休息時間得自由散步於監獄內指定之處所，又爲維持全體之紀律及陳述其希望，得互選代表呈由典獄長酌定。

3. 監所作業之擴充

監犯作業，爲執行自由刑之要件，監獄規則設有專章。司法部并曾訂有監獄作業規則，及看守所附設監獄作業暫行辦法，通飭施行。抗戰期間，復以監所作業，有關增加生產，亟應切實擴充整頓，又擬具監犯工作實施程序，採取逐年遞增方式。同時籌撥經費，轉發各地，增設工場，務使全體人犯，均能分配工作，其目的在使其在監爲勤勞之監犯，出獄爲社會之良民，截至三十六年八月止，計全國已辦作業之監所，共爲一千一百二十八單位，佔全部監所百分之六十點五。作業人數，平均每日爲四萬七千三百二十三人，佔全部收容人數百分之三十七點七。至作業科目，因限於人力物力，除通商大埠之監所作業設備較合理想外，其餘僻處地方情形，採用簡易手工業如：印刷、紡織、縫紉、木工、藤工、竹工、園藝、畜牧、製線、糊盒、磨麵、洗滌等科。三十六年以各地法院監所類多破舊，必須經常修葺，復飭將營繕土木等科，列爲必要科目。最近又制訂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通飭施行，規定各地監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處刑在三年以下，執行已逾三分之一者，得合在監外担任農作、畜牧、淺河、築路、建築等工作。三十六年度截至八月底止，全國各監所辦理作業概況表列如后：

全國監所作業科目之統計

卅六年一月至八月

(本表分排三面)

科目	省市別		計	總	首	上	江	浙	安	江	湖	湖	四	西	山	山	河	河	陝	甘	青	福	廣	廣	雲	貴	寧	綏	察	哈	爾	察	遼	寧	台			
	數	日																																				
鐵	1																																					
草	1																																					
蕨																																						
皮																																						
農																																						
園																																						
種																																						
豆																																						
採																																						
碾																																						
製																																						
醬																																						
運																																						
建																																						
電																																						
五																																						
製																																						
排																																						
肥																																						

合 計	製 鞋	製 帽	製 襪	製 毯	製 毛 巾	製 毛 蓆	縫 紉	紡 織	紡 毛	紡 線	編 織	搓 繩	製 網	續 麻	採 料	製 扇	手 套	製 筆	木 屐	印 刷	藝 術
2237																					
15	1						2														1
30	3						3	1			3		1				2				1
70	8		2		2		15	3				1									2
203	30	3	2			2	32	6			3	3						1			13
61	10						4				2	1									5
81	12						8				3		4								5
190	31	1	6		1		16	7				5	2	1	1						6
101	34						9	9					1								2
237	18	3	2	1			14	34		2	4	4	1			19					10
27	6						3	2	3												1
39	5						5	1													1
43	2						3	6				1									
20	3						2	3		1											2
224	20		2		3		12	31		1		8	8	2							39
157	10		6				11	49	9		4	5		5							15
129	6				1		5	17	2		49										8
7			1					1	2												1
64	3						10	6			2	3	1								4
249	66						11	12			3	5	3	4		1		2	3		26
28													1								
57	6		7			4	2	9		1		3									9
116	45	1					2	5			2	7	1	2	2						4
5								4													1
6	1	1	1						2												
6	1						1		1												1
8							1	1													
64	4	4					7														4

全國監所作業成績統計表

卅六年一月至八月份

省 市 別	每 月 每 日 平 均 囚 犯 人 數	每 月 每 日 平 均 作 業 人 數	每 月 每 日 平 均 囚 犯 人 數 佔 作 業 人 數 之 %	八 個 月 純 益 金 之 總 數 (單 位 元)
總 計	125,563	47,323	37.7%	1,639,225,281
首 都	1,131	206	18.2	46,665,461
上 海	5,068	3,158	62.3	282,310,723
江 蘇	7,464	3,943	52.1	71,866,182
浙 江	7,397	3,796	51.5	154,178,324
安 徽	4,366	393	9.0	11,696,893
江 西	1,165	318	27.3	12,384,822
湖 北	5,384	2,175	40.4	75,867,686
湖 南	6,157	1,238	20.1	25,771,753
四 川	11,699	6,129	52.4	67,273,378
西 康	229	92	40.2	1,761,406
山 東	1,890	665	35.2	47,568,933
山 西	3,888	660	16.9	89,047,277
河 北	7,329	1,776	24.2	237,929,672
河 南	9,774	4,350	44.5	14,793,008
陝 西	4,444	4,379	98.5	110,112,700
甘 肅	1,595	1,126	70.6	24,798,390
青 海	220	60	27.0	1,394,608
福 建	1,459	511	35.1	354,513
廣 東	8,253	3,359	40.7	137,599,702
廣 西	11,092	916	8.3	158,692,255
雲 南	5,731	1,342	23.4	1,025,007
貴 州	7,577	3,331	44.強	45,177,774
寧 夏	114	72	63.2	581,850
綏 遠	1,284	568	44.2	9,364,204
察 哈 爾	669	131	19.6	20,008,710
遼 寧	4,432	1,042	23.5	3,320,536
台 灣	5,737	3,587	27.7	3,550,268

東北
通台
流券幣

1. 資料來源：係根據各高院呈報所屬已辦作業監所調查表
2. 截至十二月份止：四川一百卅二作業監所僅呈報七十四單位陝西八十三作業監所僅呈報四十八單位
3. 純益金總數內未包括遼寧和台灣二省因該二省幣制不同之故○

司 法

五 〇 一

全國監所總數與已辦作業監所數之統計

廿六年一至八月

省	市	別	監所總數	已辦作業監所數	已辦作業監所佔總數之百分比
總	首	計	1,834	1,128	61.5
上	海	都	3	2	66.7
江	蘇	海	4	4	100
浙	江	蘇	65	30	46.2
安	徽	江	81	75	92.6
江	西	徽	66	54	81.8
湖	北	西	84	60	71.4
湖	南	北	75	66	88.0
四	川	南	78	64	82.1
西	康	川	147	132	89.8
山	東	康	37	12	32.4
山	東	東	125	25	20.0
河	北	西	71	40	56.3
河	南	北	147	9	6.1
陝	西	南	114	90	78.9
甘	肅	西	88	83	94.3
青	肅	西	75	30	40.0
福	海	肅	8	2	25.0
廣	東	建	72	53	73.6
雲	東	東	101	96	95.0
貴	西	強	102	22	21.6
寧	南	5	131	74	56.5
綏	州	6	81	65	50.0
察	夏	7	8	5	62.5
遼	遠	8	21	21	100.0
寧	爾	9	21	1	4.8
察	爾	10	21	5	23.8
遼	寧	11	8	8	100

4. 徒刑人犯之移墾

徒刑人犯之移墾，必須有外役監之設置，事功艱鉅，費用浩繁，欲求普遍推行，當非目前財力所許。現在業經成立者，計有四川牛武外役監，安徽宣城外役監。正在籌辦中者，計有貴州平壩外役監。又農林部前在湖南宜章所設之國營農場，司法行政部亦擬改為湖南宜章外役監。此外監所中之有空曠基地者，復經督飭分別籌建農場，移犯前往種植。上列各監中

除安徽宣城外役監係本年成立，貴州湖南兩外役監，正在籌辦或設計中外，四川外役監係開辦於民國卅一年間，截至卅六年度止，開闢荒地墾成熟地計一千四百餘畝，平均收容人數常在二百人左右。監犯作業有農作、畜牧、採木等科。農作科出品以大豆、小麥、玉米、洋芋、稻穀為大宗。此外並有烤酒及種植蔬菜瓜果辣椒蕃薯茶葉等項，至副產品有洋芋粉及麩皮等項。畜牧科產品以豬隻為大宗，此外兼養牛羊，並飼鷄鴨。採木科出品以杉木劈柴為大

宗，杉木按時運銷重慶，與四川第二監獄合作，創辦木工場，製售傢具。此外並採割棺材材料及生漆。所有各項產品，除自給外，餘均出售，供辦理人犯福利及贖充業務之用。綜核該監一般辦理成績，尚屬良好。凡屬移往墾地人犯，均能養成勤勞習慣，認真服務，其性情較為桀驁者，亦因管理得法，甚少越軌行動，是以出獄以後，均能泯除惡性，勉為馴良。

5. 監所衛生之改進

監獄衛生，關係人犯生命，至為重要。司法部所頒監獄規則，特設衛生及醫治專章，予以規定。第恐各地監獄，不能照章實施，曾於三十年六月，頒發監所衛生注意事項六則，通令遵行。卅二年八月復訂定各監所清潔課目，令飭各地監獄切實施行。關於各監所清潔設備之改善，飲食用具及人犯衣被臥舖之消毒，蟲蟻之撲滅，門窗庭院及廁所之掃洗，溝渠之疏通，沐浴糞髮之次數，飲食物品之煮沸，人犯運動之時間，疾病之預防，保暖器物之供給，均於課目表內有詳密之規定，並限令各監所按月將辦理情形列表具報。至人犯之營養給與事宜，司法部曾依據營養學理，研究每犯每日所需之主副食分量，照營養學理平均體重七十公斤（市秤一百四十斤）勞動之男子，日需蛋白質一百十八公分（合市秤三兩七錢七分六厘），脂肪質五十六公分（合市秤一兩七錢九分二厘），澱粉質五百公分（合市秤一兩七錢九分二厘），因人種土地習慣體質年齡勞役等關係，并得酌量增減。女子及幼年者，亦得酌予減少。參酌上項標準及國家財力，各地人民生活與糧產情形，擬訂稽核監所囚糧辦法，規定每犯每日必須發給之主副食分量，並通飭各省依照規定之分量發給，不得任意增減。現每犯之主食分量，月給乾米二斗三升，發給其他食糧者，其分量照糧政機關折合率之規定。副食如油鹽蔬菜柴炭，其分量亦經分別規定。外籍人犯則視其生活習慣與所需之營養，另給適當之飲食。又因物價高漲，深恐預算經費，不敷支應，致核定辦法不能澈底執行，復通令各監所附設

農場，選擇人犯輪流樵伐種菜牧畜自給補助。又人犯之衣被問題，司法部鑒於各地監獄預算緊窄，事實上不敷應用，乃呈准增列益支，囚人用費科目，并以核定經費，分撥各省監所，為添置衣被之用。三十六年又以物價日漲，核定經費添置囚棉衣被不敷甚鉅，復由國防部撥發舊軍服等十萬套，分發各省充作囚用，俾資補助。此外監所押舍與人犯之健康關係尤鉅，司法部鑒於各地監獄沿用前清縣監獄舊址，地方狹窄，監方矮小，陽光空氣不足，復受戰爭之損壞，亟應切實改良，澈底整修，乃將監所之修建事項，列為各省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各院處監所之中心工作，飭依保健標準，迅速修建各監所之監房及工場，必須依光氣容量，規定適當之人數，如晝夜獨居房，至少應有二十二立方公尺之氣積，一平方公尺之窗牖。雜居房每人應有之氣積至少十立方公尺。在工場內至少八立方公尺。病犯另闢病監，隔離監禁。外籍案犯即在監獄內附設外籍犯監，予以收容。現各省省會及交通衝要地點之監所，經分期修建，局部完成者計有新監四十六處，法院看守所一百七十九處。正在陸續撥款修建者亦屬不少。其新建之監房及工場，光線氣積均甚合宜，臥舖或用鐵床或用木床，使人犯在整齊清潔之環境中，清心思過，鍛鍊身心，積日累月，養成清潔之習慣。

以上為司法部改良監獄衛生，關於人犯衣食住方面實施之情形。各監獄每日入監及出監之人犯，該部并訂有健康診查規則，通令遵行，以測驗人犯查執行期內，健康上所獲之

進步，尤其對於少年犯之健康，甚為注意。

6. 監犯調服軍役及疏散

自廿六年八月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公布，至三十五年一月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廢止，各省監犯調服軍役者，共計三八、一七五人。又自二十六年九月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公布，至三十五年一月該辦法廢止，各省監犯依法疏散者共四七、〇八九人。三十五年度各省監犯依法假釋者一七八人，依保外服役辦法服役者一、五四四人，依軍事犯調服勞役辦法服役者一、〇三九人。三十六年各省監犯依法假釋者五八六人，依保外服役辦法保外服役者二、八九五人，依軍事犯調服勞役辦法調服勞役者九八三人。

附錄：

- (1) 三十六年度人犯入監時年齡人數表
- (2) 三十六年度人犯入監前職業人數表
- (3) 三十六年犯罪人數表

人犯入監時年齡人數

三十六年度

單位：人

省別	共計	年 齡									備註
		十四至十六	十七至二十	二十一至三十	三十一至四十	四十一至五十	五十一至六十	六十一至七十	七十一至八十	八十一至九十	
總計	117225	1209	7030	45459	38915	16914	6524	1150	23	1	
首都	1448	15	87	565	478	216	71	14	1	1	
上海	4315	44	159	1424	1683	647	216	42			
江蘇	5997	63	359	2339	1979	899	299	59			
浙江	6826	69	410	2662	2253	1024	341	67			
安徽	4273	45	256	1666	1410	641	214	41			
江西	5983	59	359	2333	1974	897	299	62			
湖北	2908	31	174	1134	959	436	145	29			
湖南	5418	54	325	2113	1789	813	271	53			
四川	11176	113	671	4359	3688	1676	559	110			
西康	483	7	27	188	159	72	24	6			
河北	6653	67	399	2595	2195	333	998	66			
山東	1864	14	111	726	615	279	93	14	12		
山西	1262	15	76	492	416	189	63	11			
河南	9154	92	549	3570	3021	1373	458	91			
陝西	5131	53	308	2001	1693	770	257	49			
甘肅	1673	13	100	652	552	251	83	12	10		
青海	67	1	4	26	22	10	3	1			
福建	3575	37	215	1394	1180	536	179	34			
廣東	7922	81	475	3090	2614	1188	396	78			
廣西	9242	95	555	3604	3050	1386	462	90			
雲南	2758	30	165	1076	910	414	138	25			
貴州	6762	68	406	2638	2231	1014	338	67			
綏遠	886	7	53	346	296	133	44	7			
寧夏	48	0	3	19	16	7	3				
遼寧	3684	38	221	1437	1216	553	184	35			
台灣	4937	51	296	1925	1629	741	247	48			
新疆	1109	28	67	433	336	166	55	24			
察哈爾	389	5	23	152	128	58	20	3			
熱河	1282	14	77	500	423	192	64	12			

資料來源：根據各高等法院造送之監獄表報編製

人犯入監前職業人數表

三十六年度 單位：人

省別	共計	職業										備註
		農業	工業	商業	礦業	交通運輸	公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其他	無業	
總計	117225	28146	21102	18765	1	3513	5861	2371	9381	1125	26960	
首都	1448	348	261	231	1	43	72	29	116	14	333	
上海	4315	1036	777	690		129	216	86	345	44	992	
江浙	5997	1440	1079	960		180	300	120	480	58	1380	
浙江	6826	1648	1229	1092		205	341	137	546	58	1570	
安徽	4273	1026	769	684		128	214	85	342	42	983	
江西	5983	1436	1077	957		179	299	120	479	60	1376	
湖北	2908	698	523	465		87	145	58	233	30	669	
湖南	5418	1300	975	867		163	271	108	433	55	1246	
四川	11176	2682	2012	1788		335	559	224	894	112	2570	
西康	483	116	87	77		13	25	10	39	5	111	
河北	6653	1597	1198	1064		199	333	159	532	41	1530	
山東	1864	447	336	298		56	93	37	149	19	429	
山西	1262	303	227	202		38	63	25	101	13	290	
河南	9154	2197	1648	1465		275	458	183	732	91	2105	
陝西	5131	1231	924	831		154	257	103	410	41	1180	
甘肅	1673	402	301	268		50	84	33	134	16	385	
青海	67	16	12	11		2	3	1	6	1	15	
福建	3575	858	644	572		107	179	72	286	35	822	
廣東	7922	1901	1426	1268		238	396	158	634	79	1822	
廣西	9242	2218	1664	1479		277	462	185	740	91	2126	
雲南	2758	662	496	441		83	138	55	221	28	634	
貴州	6762	1623	1217	1082		203	338	135	541	68	1555	
綏遠	886	213	159	142		27	44	18	71	8	204	
寧夏	48	12	9	8		1	2	1	4		11	
遼寧	3684	884	663	589		111	184	74	295	36	848	
台灣	4937	1185	889	790		148	247	99	395	48	1136	
新疆	1109	266	199	177		33	55	22	89	13	255	
察哈爾	389	93	70	62		11	19	8	31	7	88	
熱河	1282	308	231	205		38	64	26	103	12	295	

資料來源：根據各高等法院送之監獄表報編製

犯罪人數表

三十六年一至十月份
單位：人

(本表共三頁)

脫逃	妨害秩序	妨害投票	妨害公務	瀆職	妨害國交	外患	內亂	共計	省市別
1564	752	106	969	661	17	1	23	156,183	計總
22	15	2	15	7	1	—	—	2,765	都首
5	47	1	13	21	—	—	3	6,451	都海
70	36	—	16	28	—	—	—	5,772	蘇上
189	39	15	151	27	—	—	2	10,476	江浙
63	18	—	13	4	—	—	3	2,267	安江
79	16	9	50	19	—	—	—	4,674	湖湖
75	19	6	59	14	—	—	—	5,453	西北
68	15	1	41	33	1	—	—	3,996	南川
191	86	38	209	50	3	—	1	26,396	康西
6	5	—	3	2	—	—	—	857	北東
36	112	—	46	46	—	—	—	11,474	山河
24	24	—	21	3	1	—	—	2,918	山東
17	5	—	2	23	—	—	—	1,373	山西
9	18	1	4	10	2	—	—	1,242	南河
35	17	3	22	9	2	—	—	3,625	西陝
43	9	—	14	3	—	—	—	3,417	肅甘
—	—	—	2	—	—	—	—	726	海青
55	19	4	55	47	4	—	—	4,737	建福
195	57	24	72	97	1	—	2	19,003	東廣
144	21	—	45	26	2	—	5	9,180	西廣
8	4	—	11	7	—	—	—	1,509	南雲
116	17	—	30	79	—	—	—	7,009	州貴
38	27	—	20	15	—	—	—	8,636	寧遼
—	—	—	—	—	—	—	—	10	東安
2	3	1	—	—	—	—	—	435	北遼
8	9	—	7	20	—	—	—	1,798	吉林
1	—	—	—	9	—	—	—	379	河熱
3	57	—	3	10	—	1	—	1,052	爾哈
15	7	1	9	18	—	—	4	1,086	爾哈
2	—	—	—	—	—	—	—	102	遠綏
3	—	—	—	—	—	—	—	146	夏寧
42	50	—	36	34	—	—	3	7,219	疆新
									台

傷 害	殺 人	賭 博	妨 害 農 工 商	葬 禮 祀 典 及 徒 害 墳 墓 屍 體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妨 害 風 化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偽 造 度 量 衡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偽 造 貨 幣	公 共 危 險	偽 證 及 誣 告	藏 匿 人 犯 及 湮 滅 證 據
18598	7736	6780	578	296	5040	1003	1244	153	147	610	1593	1164	248
80	107	13	11	2	97	9	17	2	2	—	60	11	—
518	243	299	18	1	83	48	63	2	43	29	98	22	4
327	505	105	21	12	170	40	49	—	—	13	108	32	6
1960	478	283	20	20	374	45	115	8	8	14	123	134	18
198	222	39	4	12	96	16	15	—	3	2	28	19	9
1158	233	278	19	6	179	18	54	107	3	20	40	59	5
975	469	25	12	7	472	54	54	—	3	50	38	33	4
771	308	80	2	5	159	28	25	—	2	76	18	26	5
3720	1158	121	123	34	688	196	148	11	21	58	133	198	20
200	66	—	1	—	32	8	6	1	1	1	5	24	1
968	418	235	20	51	260	68	88	2	2	58	178	120	57
131	76	3	81	1	53	6	28	—	1	2	82	8	18
48	56	61	2	—	37	10	16	—	—	—	10	14	3
225	108	5	1	2	77	23	22	1	—	3	17	7	1
901	248	13	14	16	301	58	46	—	2	3	36	65	9
1182	89	37	110	23	167	13	39	1	—	1	16	51	27
361	24	1	—	6	47	4	19	—	—	—	—	3	—
707	278	24	8	3	119	14	60	—	—	27	49	50	1
1320	748	2849	47	34	467	71	142	—	13	121	173	92	16
818	471	1128	11	18	469	62	49	8	3	46	127	40	6
333	306	19	—	5	89	14	14	—	—	3	11	8	2
926	376	17	15	12	236	80	54	1	3	38	58	71	17
235	230	796	6	—	128	50	49	—	5	8	107	19	5
—	—	8	—	—	—	—	—	—	—	—	—	—	—
12	34	54	—	2	12	2	2	—	—	—	1	1	—
46	72	127	2	2	36	4	17	—	6	1	24	4	2
33	17	55	—	—	2	1	5	—	—	—	2	5	2
52	154	16	—	3	57	21	11	4	—	11	6	18	1
93	109	8	8	14	72	18	6	1	1	—	2	13	3
19	2	—	3	—	4	3	—	—	—	—	—	2	—
17	18	20	—	—	4	—	1	—	—	—	1	—	—
264	113	61	19	5	53	19	30	4	25	25	42	15	6

特 種 刑 事 法 令	毀 棄 損 壞	贓 物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侵 占	搶 奪 強 盜 及 海 盜	竊 盜	妨 害 秘 密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妨 害 自 由	遺 棄	墮 胎
48479	2200	2664	928	4174	3354	4634	34204	54	809	5091	223	86
1293	11	60	7	58	32	16	771	—	2	38	4	—
1941	38	301	45	224	129	99	1948	2	17	142	3	1
2406	35	50	87	187	72	165	968	2	14	228	19	1
2568	332	85	35	231	303	257	1947	9	60	596	18	12
875	28	18	15	31	44	68	319	1	18	77	5	4
866	81	21	20	86	99	182	694	2	19	242	9	1
1079	95	20	18	158	152	183	984	2	37	334	17	5
1009	125	32	19	69	59	113	654	1	33	206	6	6
14311	384	75	39	381	488	512	2179	9	147	616	26	22
272	12	5	2	19	16	38	87	—	5	35	3	1
3008	85	481	146	548	365	485	3326	1	29	215	18	2
1023	21	124	15	147	69	95	801	—	10	50	—	—
621	5	25	7	52	15	26	273	—	17	27	1	—
176	21	9	20	62	39	37	276	2	8	41	14	1
581	98	18	16	120	105	115	434	5	52	270	11	—
339	69	15	6	91	62	87	375	3	145	393	7	—
5	5	—	—	29	67	8	26	—	17	98	3	1
1786	95	33	11	115	165	161	617	1	18	202	6	3
5384	326	250	114	415	337	493	4705	5	36	389	6	2
1950	133	118	21	241	186	364	2431	5	18	194	9	11
222	9	20	8	53	20	90	187	—	18	36	6	6
2559	78	61	15	187	130	401	949	—	52	421	5	5
2466	27	526	82	166	147	149	3166	—	20	140	9	—
—	—	—	—	—	—	2	—	—	—	—	—	—
165	1	29	13	10	11	1	77	—	—	1	1	—
384	36	87	26	81	55	38	679	—	1	21	2	1
113	8	19	4	10	4	45	31	3	—	6	4	—
126	2	5	45	49	39	179	147	—	6	21	5	—
113	1	5	7	55	47	41	394	—	2	15	3	1
6	3	4	—	4	9	5	31	—	1	4	—	—
17	—	4	—	3	1	—	57	—	—	—	—	—
815	36	164	85	292	87	179	4671	1	7	33	3	—

資料來源：根據各級司法機關造送之犯罪人數月報表編製
說明：本表所列人數以經判決確定之人犯為限

四、人事

1. 大學司法組之增設

司法行政部以法院年有增設，推檢人才應預儲備，而治本之策，當於學校中求之。爰於三十一年會同教育部，指定國立中央、中山、武漢、廣西、湖南、四川、西南（復員後分爲清華、北京、南開三校）、西北八大學，暨私立朝陽學院等九校法律學系，增設司法組，招生訓練，授以司法組務。嗣復且、東吳及甘肅學院各校，先後呈准增設司法組。畢業生經銓定司法官資格考試及格者，以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論，三十五年計一三二名，三十六年計二二九名。

2. 司法官之考試

司法官之考試，歷年由考試院按期於舉行高考時，合併舉行。三十年、三十四年又特舉行司法官臨時考試各一次。三十五年、三十六年各二次。歷年司法官考試及格人數如附表：

歷屆高、司法官及格人數表

考試年度	考試種類	錄取人數
民國十五年	首次法官考試	五〇
十八年	法官訓練所入學考試	一八四
廿一年	法官初試	一三二
廿二年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三二
廿四年	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	一三六

廿四年	司法官臨時考試	一八
廿四年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六〇
廿五年	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三三
廿六年	川、滇、黔司法官考試	四一
廿七年	中央甄審合格黨務工作人員送法官訓練所訓練班受訓者	一二七
廿八年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四七
廿九年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二二
三十年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二二
卅一年	司法官臨時考試	二〇五
卅一年	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一一
卅二年	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八
卅二年	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一五
卅二年	第二次	二五
卅三年	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一一
卅三年	第二次	二
卅四年	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七〇
卅五年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一七
卅五年	第一次司法官考試	一六四
卅五年	第二次司法官考試	一九二
卅六年	第一次司法官考試	一五四
卅六年	第二次司法官考試	一七五
合計		

3. 司法人員之登記

二十七年司法行政部公告登記戰區撤回司法人員，二十九年公告登記曾任部派法官、法院書記官暨監所人員之仍願服務司法者。三十年公告登記具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推檢資格者。同年通令各省高等法院保送現任法官及登錄律師中之通曉外國語文，堪辦理涉外訴訟者，以備分發任用。三十四年八月爲適應復員需要，又公布司法人員登記辦法，三十五年九月該辦法改爲司法機關人員甄用辦法，繼續辦理司法人員之甄用。

4. 司法官之訓練

三十三年司法行政部於中央政治學校設法官訓練班，選調具有相當學識經驗而未完成法官資格者，如律師、審判官、承審員、軍法官、法院書記官及曾代理過檢察官職務之人員，入班受訓。訓練八個月，期滿分發任用，共一二六人。三十四年續辦法官訓練班第二期，計八三人。三十六年續辦第三期，計一七四人。此外尚有歷屆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調入前法官訓練所及政治大學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受訓，亦爲司法官之訓練。

五、法規

1. 監所法規之修訂

三十五年公布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監獄條例、看守所條例，三十六年起分區施行。其

徐經司法行部修訂之監所法規，計有受刑人健康檢查規則、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懲辦法、施用戒具辦法、視察監獄規則、監所職員獎懲辦法、受刑人接見規則、受刑人遵守規則、參觀監獄規則、被害人接見規則、監獄慈善費管理辦法、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監所人員服制、受刑人申訴辦法、獄務委員會會議規則等十餘種。

2. 軍警機關協助司法機關辦理

刑事案件辦法之修訂

關於軍警機關協助司法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前經司法行政部會同內政部制定「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於三十四年早准公布施行。惟該辦法僅規定一般事項之聯絡，關於實際工作之運用，未臻完備，三十六年復經會同內政部修訂，早准公布施行。

六、全國司法行政檢討

會議

有關全國性之司法會議，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共舉行兩次。

第一次在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舉行。會後曾擬築五項努力達成目標：(一)司法經費之獨立；(二)法規研究機關之創設；(三)法院組織之健全；(四)法律教育之改進；(五)領事裁判權之撤廢。其中司法經費一項，已從民國三十年起完全改歸國庫負擔，在國

家支出總預算之百分比中，逐年均有增加。法規研究會亦於上次會議閉幕後成立，將研究所得，隨時貢獻各有關機關，以俟修訂之參考。法院與縣司法處，十年來共增設千餘處。全國各大學對於法律教育，均日趨重視，法律系之增設，日見普遍。至於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自三十二年與美英簽訂新約後，各國相繼而起，現已完全廢止。上述目標，殆已全部達成。

第二次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在首都舉行。參加者有全國高等法院院長暨首席檢察官。此次檢討會議舉行的目的，在就現行司法制度，一加以檢討，並為適應憲法之實施，對各項法制，研討改善辦法。會期本定五日，擬於九日閉幕，茲以提案甚多，乃延至十日下午舉行閉幕式。茲將此次會議經過情形與通過重要提案分誌如次：

第一日(五日)：上午舉行揭幕典禮，出席該部高級職員暨各地高院首長等百餘人，由謝部長冠生主席。蔣主席特頒訓詞，勉以澈底改革司法，建設法治國家。下午舉行第一次大會，主席報告收到提案共五五二件，將分下列四組進行審查：(一)制度；(二)法律；(三)人事、會計、統計；(四)監獄及其他。

第二日(六日)：上午主席報告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召集人及委員名單後，由會員楊兆龍報告出國考察法制經過。台灣、河北兩高等法院院長先後報告工作。下午分組進行審查提案。茲將提案審查分組辦法列後：

第一組：一、關於檢察制度問題。二、關於巡迴審判及陪審問題。三、關於幼年法庭

問題。四、關於縣司法問題。五、關於法院監所設置修繕及員額配置問題。六、關於法院監所處務問題。七、關於司法用狀紙問題。八、關於訴訟在款物品及贓物保管問題。九、其他關於司法制度問題。

第二組：一、關於民法問題。二、關於訴訟程序問題。三、關於冤獄賠償問題。四、關於公證登記及非訟事件問題。五、關於訴訟費用問題。六、關於司法協助及調度司法警察問題。七、關於訴訟卷宗簿冊及司法用紙格式問題。八、其他關於民刑訴訟問題。

第三組：一、關於司法人員之任免服務待遇及考核獎懲問題。二、關於司法人員之教育考試及訓練問題。三、關於司法人員之福利問題。四、關於司法人員之退休及撫卹問題。五、關於司法經費及法收問題。六、關於交代問題。七、關於統計表報問題。八、其他關於人事會計統計問題。

第四組：一、關於監所法規之施行問題。二、關於監犯教誨及教育成誼問題。三、關於監獄衛生監犯口糧監獄作業及服役問題。四、關於外役監問題。

第三日(七日)：上午主席報告收到提案五八八件。繼由倪徵燾報告考察英美兩國司法制度及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審判情形。隨後由廣東、熱河、山東、江蘇、湖南、陝西各高院院長及上海地院院長報告各該院轄區工作概況。下午各組分別集會，進行提案審查。

第四日(八日)：討論并通過改進檢察案

務，推行巡迴審判辦法，試辦幼年犯案件之審理，及健全縣司法機構等提案共九十五件，其以下列諸案，關係最為重要：

- (一)有關改進檢察業務案件提案共三十三件。各案內容一致主張加強檢察機構，採用院檢分立制，使檢察制度恢復獨立狀態，並加強其職權。決議：一、建議修改法院組織法，將最高法院檢察署改為總檢察署，高等以下各級檢察處，改為高等檢察署地方檢察廳，分別設置總檢察長及檢察長。在法院組織法未修改前，由司法行政部將院檢經費劃分，並酌定法收分別收解辦法。二、切實加強檢察聯繫。三、監所監督問題及檢察官座席問題留待修訂法院組織法時統籌辦理。
- (二)有關健全各縣司法機構案共十三件。決議：一、三年內所有縣司法處一律改設法院。二、縣司法處未改法院前，縣長不兼檢察職務。三、上項檢察人員之名稱，由部酌定。

重要案件如下：

- (一)有關確定司法官資格之提案十七件。決議：司法人員任用資格應從嚴審核，依照現行法令辦理，不宜再事放寬，併請建議將現行修正法院組織法中規定立法委員三年或五年以上之資格得任簡任推事或最高法院院長之規定二款，予以刪除，書記官以下人員可

從寬照現行法令之規定予以任用，並應加以相當訓練。

- (二)有關制定法官轉任條例為陪檢互調，中央地方審判官互調案共五件。決議：原則通過，惟司法部交議制定法官轉任條例案內所附草案第四款之「撤告二次以上」第五款之「考績不合格」等規定，似應審慎公平辦理，第七款之「任本職已滿三年者」刪去。
- (三)擬請另訂新疆民事單行法規案，決議：照案通過。
- (四)擬請制定邊區蒙藏民刑訴訟單行法規案，決議：照案通過。

會，通過下列各重要提案：

- (一)有關修正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俾提高司法人員待遇，以勵清廉而使安心服務等提案三十三件。決議：司法人員待遇應特別提高，並應另供給宿舍制服燃料等福利事項；院檢兩方應一律平等，對於邊疆及其他特殊性區域之司法人員，尤應儘先設法優其待遇，請司法部依據上述原則並參照前列各提案，即刻擬具詳細方案，呈請行政院核定。
- (二)有關加強司法人員之訓練案件共三十二件。決議：司法官訓練期間至少一年，應設立獨立機構，注意實務訓練，其他司法人員由司法行政部或高等

法院就地訓練。至有關法律教育問題，應請司法部與教育部切實考慮統籌辦理。

- (三)有關改善囚根案件共九件。決議：送部參酌辦理，至改發實物部份，請司法部呈行政院自明年起實行，又副食費亦應規定用量，不規定金額。
 - (四)冤獄賠償制度案共三件。決議：由司法行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妥速辦理。
- 大會閉幕典禮於十日下午三時在司法部禮堂舉行，謝部長冠生主席致詞，繼宣讀宣言，揭發共同努力目標五項：一、保持司法獨立；二、切實保障人權；三、簡化訴訟程序；四、限期善設法院；五、澈底改良監獄。

考試

一、總述

國父以三民主義為建國之大經，以五權憲法為推行主義之治具，而手訂之建國大綱第十五條規定：「凡候選及任命人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實為考試權行使之依據。考試權之必應獨立，與夫從事政治之人，必須出於考試之理由，更詳見於遺教中之五權憲法，與民報紀元節演說，臨終遺囑，更以必須依照諄諄誨訓。

民國十七年，北伐軍事告終，中央決議實施五權制度，制定國民政府及五院組織法，旋即依法選任國府主席、委員、院長，於是考試院及其所屬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即依法籌備，至十九年一月正式成立。

自創立以來，遵照治權行使規律，致力於發揚考試制度獨立之精神，以求實現人盡其材與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之國父遺教，建立民國之基礎。迄今十有八年，雖措施萬殊，而鵠的則一。祇以考試權之運用，遍及內外上下各機關，事理繁複，範圍廣泛。近代歐美各國之人事制度，雖多取法於中國，而其進步發展，則各國自有其歷史性，絕非可漫然採用。而中國舊日之制度典則，又不適用於現代之國家，是以斟酌損益，建立新制，以達成國家建國之目的，其非易事。而政治教化之衰歇，內憂外患之循環，亦大足為建設之阻礙。

。以是之故，初期工作進展之遲緩，乃勢之所必然。而檢討既往之一切經過，政府實已於鄭重之中，盡其最大可能之努力。

綜其大概，在九一八以前，如各組織法規之制定，機關內部之建置，考選銓敘主要法規之公布或施行，皆為建立制度之初基。在九一八以後，如考銓法規之修正補充增訂，考銓行政之推行，分機關與內部各機構之籌設與充實。其在考選方面，與一般政治發展相輔，由任命人員考試，進而推行公職候選人之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銓敘方面，由任命人員之人事管理，進而及於聘派人員，國營事業人員之管理，若是種種，皆建立制度途中必然之程序。若揆之以國父遺教，則距完成之期猶甚遙遠，蓋此諸般制度，皆不能離教與養而單獨進行也。

統觀其經過之事實，除專屬考選或銓敘部分將分節列敘外，其非專屬某一部份，或雖有專屬而不便於分別列敘者，茲撮其大要如下：

1. 考試院與所屬機關之組織及調整

調整

考試院及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組織法規，均公布於十七八年間，中間因添設員缺，改定職名，而有一次之修正。因成立超然主計制度，又有一次之修正。因業務急待推進，舊組織與員額不足實應用，又有一次之修正。前乎此次者，院組織法因秘書長之升等，而有一字之修正。後乎此次者，會部組織法因員額之增

減與新置之及機構之添設，又有一次之修正。茲分述其最初之設置，及現在法定之設置與員額。

(甲) 考試院原設秘書、參事兩處，置院長、副院長、秘書長、秘書、參事、科員各員額。內修正結果，增設人事處，增置處長、科長、會計員、統計員等員額；另增設法規委員會，增置專任委員、專員、秘書等員額，綜計法定員額一零六人。三十六年度實用員額九十二人，另有原無定額之員額六十三人。

(乙) 考選委員會原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組織之，置秘書長、秘書、科長、科員各員額。內修正結果，增設四處，會計、統計、人事三處增置專門委員、處長、視察、視察、會計統計主任，綜計法定員額二百六十九人，三十六年度實用員額一百七十五人，另有原無定額之員額七十三人。

(丙) 銓敘部於部長、副部長下設秘書處三司及銓敘審查委員會，置秘書長、秘書、科長、科員等員額。內修正結果，改副部長、秘書長為政務常務兩次長，廢除秘書處，改置六司，增置參事、視察、助理員、專門人員、會計、統計主任等員額，綜計法定員額為四百六十五人，三十六年度實用員額二百五十六人，另有原無定額之員額一百廿八人。

(丁) 銓敘處與考銓處 銓敘處組織條例，公布於廿五年六月，卅年十月修正，於處長下設三科，置秘書、科長、科員、辦事員等員額，自廿八年起分區成立湘鄂桂處、贛浙閩處、甘寧青處、豫陝冀魯晉皖處共四處。卅五年

二月十四日考銓處組織條例公布銓敘處組織條例，同時廢止考銓處之組織，於處長下設三科至五科，置秘書、科長、科員、助理員、雇員等，綜計法定員額為九十六人，現已成立者計有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西康、陝西河南、河北山東、甘肅青等十處。其餘如新疆、熱、察、台灣、東九省等，亦擬逐漸設置。至原設之銓敘處，則一律同時裁併。

2. 行政法規之整理

考試院職司人事行政，對於全國各種行政法規，皆與考銓行政有直接間接之關係，其中尤以屬於各種官制官規，關係考銓行政之職掌者尤大。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來，適用之行政法規，以制定時間先後不同，或彼此抵觸，或相互參差。亦有同為一事，法規重複，應予歸併而未歸併者，有事勢變易，不復適用，應予廢止或修正而未廢止或修正者。民國

二、考銓法規之制訂

考試院成立以來，先後制訂之有關考銓法規為數甚多，茲擇重要者分別表列於左：

1. 關於考選者

甲、一般法規

法規名稱	公佈日期	公佈機關	備考
------	------	------	----

考試法

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公布

國民政府

二十二年二月，中央特設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隸屬於政治會議，以為決定各種立法原則，豫備參考之資，並以整理官制官規，及一切主要行政法規，為工作範圍，以考試院院長戴傳賢董理其事。經始於是年五月，正式辦公，分別門類，成立十組，聘請各機關學有專長或熟悉本機關主管情形之高級專門人員百七十人為專門委員，分任審查並起草法規整理原則之報告。計自開始至二十三年十月終結，歷一年五個月，各組開會計三百二十一次，成立整理方案，屬於建議類者六十件，屬於整理類者一百六十件。結束以後，全案報告中央，正在擬次第進行。無何而抗戰軍興，遂致停頓。

3. 全國考銓會議與中央人事行政會議之召集

民國二十三年間，考試院鑒於歷次頒行考銓法規及尚待公布之重要法規實施中之得失，以及一切修改增訂要點進行辦法等，皆右博訪

周諮，集思廣益之必要，鑒於是年十一月呈請中央批准，召集中央各院部會主管人員及各省市主管民教人員、各國立大學校長暨由院特聘之專家，開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並呈准以後每三年至五年內，召開一次。二十八年冬，又鑒於抗戰軍興，國難益亟，欲期抗戰建國，同時並進，非促進考銓行政之良好之制度不為功。而戰時之各種權變辦法，尤有待於檢討。復於二十九年三月召開中央人事行政會議，以為第二次全國考銓會議之準備。所有兩次會議之重要議決各案，關於考選者三十餘案，約可分為兩類：一、為修訂考選行政之制度。二、為逐漸推廣考試範圍之程序。屬於銓敘者，約五十餘案，略可分為三類：一、為各種制度之確立。二、為逐漸推廣銓敘行政之程序。三、為現行辦法之改進。除其中數案，因戰時軍政情況，時有變遷，各行政主管部門與各省區實際情形，均不易驟然決定統一辦法，因此不得不暫緩實施，其餘各案，則均已見之施行。

典試	法	典試委員選派條例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國民政府
監試	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國民政府	
檢定考試規則	法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	國民政府	
正公布	法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	國民政府	

乙、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	公布機關	備考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公布	國民政府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公布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修正公布	考試院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公布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修正公布	考試院	

丙、任命人員考試法規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	公布機關	備考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	公布機關	備考
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修正	國防最高委員會	
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通過	國防最高委員會	
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修正公布	考試院	
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修正公布	考試院	
高等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辦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修正公布	考試院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公布	國民政府	
縣長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公布	國民政府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公布	國民政府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公布	考試院	

關於高等及普通考試分類考試規則計有普通行政、教育行政、財務行政、土地行政、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建設人員等類各十餘種。特種考試分類考試規則計有郵政、電務、鹽務、稅務、會計、銀行、土地、測量、人事行政等四十餘種不備舉。

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	公布機關	備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公布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修正公布	國民政府	
律師檢覈辦法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公布	考試院	
會計師檢覈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公布	考試院	
考選委員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委員會規程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公布	考試院	
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考試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布	國民政府	
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公布	考試院	
外國人應醫事人員考試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布	國民政府	
外國人應醫事人員檢覈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公布	考試院	
法醫藥劑師及助產士檢覈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公布	考試院	
派遣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師人員考試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公布	考試院	
河海航行政員考試規則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公布	考試院	
醫事人員甄別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公布	行政院	
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遴選省區醫師訓練班畢業生鑑定資格考試辦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公布	考試院	

此外尚有會計師、農、工、礦業技師應檢驗資格表、暨試驗資格及考試科目表不備舉。

2. 關於銓拔者
甲、分發

法 規 名 稱	公 布 日 期	公布或核定機關	備考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停止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停止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乙、任用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停止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已失時效
公務員登記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	已失時效
公務員任用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廿二年一月十日令廢止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遴選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技師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
警察官任用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
會計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縣長任用法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
非常時期職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
各機關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限制辦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聘派人員管理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核准備案	國民政府	卅四年三月十日令廢止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國民政府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國民政府	
復員編餘軍官轉任警察人員任用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行政院	
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公布	國民政府	

丙、級俸

公務員級級條例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公布	國民政府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國民政府	
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國民政府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公布	國民政府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國民政府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令行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修正令行	國民政府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核准備案	國民政府	
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五日備案	國民政府	

丁、考績

考績法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	卅四年十月十日令廢止
公務員考績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國民政府	卅二年八月廿八日令暫行停府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	卅二年六月廿六日令廢止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國民政府	卅四年十月十日令修正
公務員考績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國民政府	
縣長考績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國民政府	
戰地公務員補辦考績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核准備案	國民政府	

戊、獎勵

頒給勛章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	
勳章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公布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國民政府	
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國民政府	

公務員卹金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卅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修正

公務員撫卹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
卅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修正

公務員退休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
卅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修正

聘用派用人員暨准予試用及見習人員退休及撫卹辦法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批
國防最高委員會

抗戰守土傷亡及職人員從優給予退休撫卹金條例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令
國民政府

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廿八年十二月五日核
准令行卅二年一月十日核
准令修正令行
國民政府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己、登記

三、考銓行政之推行

1. 關於考選者

甲、公職候選人考試

公職候選人考試為國父所首創，建國大綱第十五條明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院定資格者乃可。」謹按國父倡導此項考試之目的，在於歐美各民主國家選舉之流弊，欲以考試方法救

選舉之弊，以期普遍提高候選人之素質，而達成健全之民主政治。考試院遵奉遺教，及中央有關法令，對此項候選人考試，歷經悉心規則，期隨選舉制度之實施，即配合舉辦。二十八年九月，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確立地方自治基礎，並規定設置民意機關。考試院認為公職候選人考試應開始實施，爰擬具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該項條例規定應考資格甚為寬廣，注重地方服務經歷及信

望，期能甄拔確可代表民意之人士。至考試方法原分試驗及檢覈兩種，為察酌目前實際需要，先僅辦理檢覈，即依法審查申請人之學歷證件，審查合格即認為考試及格，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以憑候選，並不舉行筆試，程序至為簡便。唯即制定上項條例施行細則，及檢覈辦法，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並通行各省政府民政廳及縣政府分別設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依照預定章程程序，由省縣政府負責審查電轉，酌予免送證件，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卅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修正公布
國民政府

庚、人事管理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人事管理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國民政府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考試院

公務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三十五年三月核定
國民政府

辛、其他

公務員請假規則
三十六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

三十六年度中央公教人員久任獎金給與辦法
卅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公務員服務法
三十六年七月十日
國民政府

試時單獨設立試務處，典試委員會，不復設秘書處，俾銜鑑可以專心，而組織亦較簡單。仍保持內閣外閣之制度。至分試次第，則依考試類別而異其趨。大抵職務性質偏於行政方面者，共分三試，先試以基本知識，次試以專門學科，最後更面試其才識經驗。其偏於技術性質者，則分二試，先試以專習學科，次試以一般知識，並附之以面試。依此項法規辦理者，計有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凡二次，及格人員共三六一名。總計戰前舉行高等考試四次，及格人數共五六一名。自抗戰後因適應非常時期之需求，法規之變革愈多，舉凡考試程序之合併，試務組織之變通，及分試訓練辦法之改制，皆於此期肇始。二十八年八月，中央制定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旋略有修正，規定初試及格人員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其因技術訓練及有特殊情形亦得呈准改送其他機關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及格後始予分發學習，或任用。優等以上以薦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中等者先以高級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但遇有薦任缺出仍得隨時依法敘補。初試時並將原分三試或二試者酌減其科目，合併爲筆試一次，舉行再試或就訓練科目擇要考試之。其試務組織或設置典試委員會與試務處分別辦理。亦有僅設典試委員會兼理試務者。至三十六年底止，綜計舉行高等考試二十八次，及格人數共三、七四六名。就中三十六年度舉行四次，尙未完全榜示（附表三）。

丑、普通考試 普通考試爲甄拔中等以上

學校畢業生以委任職分發任用之考試。依法分由首都及各省市舉行，自二十年起開始舉辦。其辦理程序在抗戰前大致與高等考試相同。自二十九年普通考試起，亦大部分爲初試及再試，並加以訓練，期提高考試及格人員之素質。嗣爲配合中央實施新縣制，適應縣各級幹部人材之需要，各類普通考試遵照中央全會決議，側重地方舉行，以廣甄拔。並訂布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俾資依據。所有初試及格人員，由各地方訓練機關訓練，再試及格，即分發地方機關任用。總計戰前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者三次，及格人數共三九二名。在地方舉行者山西、河北、上海等十六省市，及格人數共八一七名。戰時戰後截至三十六年底止，在中央舉行者十七次，在地方舉行者四川、雲南、貴州等十四省，連戰前在中央舉行普通考試共二十次，在地方舉行者山西、上海等十六省市，中央及地方合計及格人數四、二六七名。就中三十六年度舉行三次，除第二次司法人員尙未榜示外，及格者三七二名（附表四）。

寅、特種考試 特種考試依考試法第四條之規定，爲遇有特殊情形時行之。蓋以考試之類級繁多，事實之需要亦至繁雜，有非普通或高等考試所能盡攝，故設此規定，以便運用。凡任用機關聲請舉行各項考試不能適用高等或普通考試之規定舉行時，得分別依實際需要酌訂各該類特種考試規則，以資適應。考試院並於二十七年呈奉國民政府訂佈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俾利推行。綜其類別有教育、會計、財務等各類，行政、鄉鎮、保、甲幹部，

及關、驛、郵、電等各類業務技術人員。其聲請機關自中央各部、會、署以至各省政府。各類考試自二十二年起次第開始舉辦，截至三十六年底止，總計各類及格人員前後合計共一四六、五九三名。就中三十六年度及格人數二七、三七〇名（附表五）。

卯、縣長考試 縣長考試爲特種考試之一種，其應考資格高於高等考試。國父手訂建國大綱訂定縣爲自治單位，且嘗言國家之建設，首重基層之縣政。而縣政之推行，在於親民之縣長。其責任至爲重大，允宜慎選賢才，以利建設。自二十四年奉國民政府訂佈縣長考試條例，即分省舉行考試。計在戰前舉行者有江西省舉行一次，及格人數九名。戰時戰後舉行者截至三十六年底止，有貴州、四川等十四省，及格人數前後共三〇三名。此外就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舉行縣長挑選七次，計合格人員二九三名。就中三十六年度福建等六省縣長考試及格人數一〇九名，考後及定年挑選挑取者五九名。

辰、檢覈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鑑定其任用資格 考試與教育關係密切，自應加強聯繫，以弘甄選。考試院有鑑於此，前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鑑定資格考試條例草案，呈由考試院轉咨行政院會送立法院審議。嗣因各有關機關意見尙未一致，經飭令至戰後再行籌辦。考選委員會爰於上項考試條例尙未公佈前，仍依原計劃檢覈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鑑定其任用資格。先後准教育部轉送各大學畢業生聲請檢覈合格人數計武漢大學等七校共

一一一名。就中三十六年度檢覈合格者三三名。

○ 已、主持各項特種學校畢業考試 抗戰以還，各方因需用特種技術人才，常自行設立院、校、班、所，以資造就，其畢業生用途原有一定計劃，與一般學校性質不同。但於畢業後逕自任用，則有失政府之銓衡。如於學校畢業考試後，再加考試，又形歧複。聯繫之方應由考試院主持其畢業考試，及格後即可銓定其考試法上之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資格，以期簡當。現已訂定規則，施行有案者，計有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已舉行考試三屆，就中第三屆在三十四年六月分重慶等四區舉行，並補報三十二年第一屆考試及格人員計機械等二科，共四四六名。大學及獨立學院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舉行二次，三十五年度取錄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一三二名。三十六年取錄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二九二名。此外正籌商舉辦者，縣司法、醫師、檢驗員、監所人員、衛生技術人員、水利人員等考試。

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以鑑別社會自由職業人員如律師、會計師、農工、礦業技師、醫事人員、河海航行者等類。其執行業務對人民權益及社會福利關係至為密切，自應依據考試法令並參照世界各國通例分別予以考試，以杜冒濫。考試院自三十一年二月起，即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法律檢覈辦法，開始辦理律師

考試之檢覈。嗣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九月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即由考試院訂定施行細則及其他各類檢覈法規，次第舉辦會計師、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醫事人員及中醫等類之檢覈。計共七類，二十六科。三十四年復增辦工業技師一類量中測量及造船二科檢覈。並為適應需要，自三十二年起，逐年舉行醫事人員試驗，總計歷年各類檢覈及試驗及格人員截至三十六年底止，共三五、五三六名，就中三十六年度試驗檢覈及格人數共二二、九〇九名。此外並舉行派遣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一次，計錄取及格人員二八七名（附表六）。

丁、檢定考試

此項考試為甄拔一般無力升學，而自修有得之士，予以應考資格。依考試法之規定，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前，均應舉行檢定考試，以便各地有志之士得於檢定考試及格後，參加考試，以弘登進。自二十年起，即依照檢定考試規程，舉行考試。至二十四年原規程略有修正，內容分為高等檢定考試，及普通檢定考試。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公佈，復經修正為檢定考試規則，將檢定類別擴充為甲乙兩類，以資配合。總計歷年首都及各省檢定考試高等及普通全部及格人員，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共二、九〇六名，就中三十六年度及格人數為一五五名。

戊、獎學考試

此項考試，考試院為遵奉中央建立獎學制度之方針，意在鼓勵自修，造成研究學術之風尚。計自三十年起，依照各項學術考試規章舉行警察學術考課八次及學術文等考課三次共十一次。凡應課錄取人員，均分別酌給獎金，及其他獎品，以資鼓勵，並擇優編印叢書。

各種考試及格總人數 (附表一)

中華民國二十年至三十六年(本表分排兩面)
編製日期：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總計	開始舉辦年份	別類試考
1,442	1,388	1,048	348	762		257	2,928,158	計	總
							2,733,738	年十三	試考人選候職公
							583,124	年十三	人選政職公種甲 數檢武考
							2,150,614	年十三	人選候職公種乙 數檢武考
1,065	1,377	562	348	551		101	155,648	年十二	試考員人命任
35	113	248		99		121	3,746	年十二	試考等高
35	291	265	244	409			5,352	年二十二	試考通普
995	973	49	104	43			146,593	年二十二	試考種特
47	9						596	年五十二	試考長縣
		22					242	年四十二	考員務郵級高 試
948	964	27	194	43			147,755	年二十二	試考種特他其
							33,576	年一十三	人術技及業職門專 試考員
							123	年二十三	驗試武考等高
							12,814	年一十三	驗檢試考等高
							53	年二十三	驗試武考通普
							4,974	年二十三	數檢試考通普
							362	年三十三	驗試醫中
							17,210	年三十三	數檢醫中
							287	年三十三	工農普實外國遺派 試考員人術技業礦
377	11	486		211		132	2,966	年十二	試考定檢
186	6	364		152		85	1,905	年十二	試考定檢等高
191	5	122		59		71	1,001	年十二	試考定檢通普

備註	三十六年	三十五年	三十四年	三十三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一年	三十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七年
三十六年中央舉行之各種考試尚未完全榜示。地方舉行之考試未據報齊。本表所列係已榜示或已據報之數字。	1,317,561	726,926	544,267	219,535	57,503	36,678	7,635	6,915	4,184	709
	1,265,655	644,269	535,614	201,495	45,545	39,965	1,195			
	256,313	171,084	109,789	22,474	11,472	11,004	997			
	1,009,342	473,185	425,834	179,021	34,073	28,961	198			
	28,628	77,903	4,499	6,228	10,457	5,981	6,339	6,823	4,129	709
	294	753	183	396	410	275	321	310	208	
	964	530	288	721	1,110	143	151	145	56	
	27,370	76,620	4,019	5,111	8,937	5,563	5,867	6,368	3,865	709
	168	211		61	39	43	8	10		
			19		56	65	71		18	
	27,202	76,409	4,009	5,650	8,842	5,455	5,788	6,358	3,847	709
	22,909	4,441	3,966	2,354	1,268	618				
		106	4	5	8					
	7,048	1,333	1,434	1,287	1,094	618				
		24	11	9	9					
	3,585	724	212	296	157					
		362								
	12,276	1,892	2,305	737						
				287						
	369	313	197	191	233	114	101	92	55	
214	207	149	115	166	90	65	61	47		
155	106	48	76	67	24	38	31	8		

歷年公職候選人考試檢覈及格人數表(附表二)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至三十六年底

年 別	總 計	甲種公職候選人	乙種公職候選人	備 註
總 計	2,733,738	583,124	2,150,614	
三 十 年	1,195	997	198	
三 十 一 年	39,965	11,004	28,961	
三 十 二 年	45,545	11,472	34,073	
三 十 三 年	201,495	22,474	179,021	
三 十 四 年	535,614	109,780	425,834	
三 十 五 年	644,269	171,084	473,185	
三 十 六 年	1,265,655	256,313	1,009,342	

考 試

歷年任命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及格人數表(附表三)

中華民國二十年至三十六年底

年 別	總 計	普 通 行 政 人 員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財 政 金 融 人 員	經 濟 行 政 人 員	司 法 官	外 交 官 領 事 官	衛 生 行 政 人 員	會 計 審 計 人 員	統 計 人 員	建 設 人 員	警 察 行 政 人 員	合 作 行 政 人 員	土 地 行 政 人 員	社 會 行 政 人 員	戶 政 人 員	法 醫 師	
總 計	3,746	557	215	315	55	1,387	147	14	182	54	677	24	4	38	70	5	2	
二 十 年	161	43	24	7			7											
二 十 二 年	99	31	16	11		30	4	9	4									
二 十 四 年	248	78	20	24		57	12	3	20	6	28							
二 十 五 年	113	45	21	10		25		10	2									
二 十 六 年	35					35												
二 十 八 年	208	55	62	8	6	47	7	15	4			4						
二 十 九 年	310	87	30	140	4	22	7	6	10	3				1				
三 十 年	321	44	20	13	3	183	12	2	12	1	31							
三 十 一 年	275	35	17	17	41	26	2	4	5	101				11	13	1	2	
三 十 二 年	410	61	17	34	10	75	32	48	5	108				3	10	2		
三 十 三 年	396	29	1	24	4	30	32	27	20	183				10	36			
三 十 四 年	183	20	4	9	2	60	8	9	4	49	4			12	6			
三 十 五 年	753	23	6	13	9	488	1	18	4	177				1	5	2		
三 十 六 年	294					294												

五二四

備 註 卅六年高等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司法官考試尚未榜示

歷年任命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人數表 (附表四)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至三十六年底

年 別	總 計	普 通 行 政 人 員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財 務 行 政 人 員	經 濟 行 政 人 員	土 地 行 政 人 員	衛 生 行 政 人 員	合 作 行 政 人 員	戶 政 人 員	警 察 行 政 人 員	及 領 事 館 職 員 外 交 行 政 人 員	法 院 書 記 官	監 獄 官	會 計 審 計 人 員	統 計 人 員	建 設 人 員	縣 各 級 幹 部 員	備 註	
總 計	5,352	634	320	102	22	23	32	1	4	103	12	476	169	606	154	141	2,460	卅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普通考試尚未榜示	
二十二年	409	132	127	23			3			64		16	29			29			
二十三年	244	35	37	10							2	16	12	112	2	13			
二十四年	265	104	53	17			5			25		6	9	7	10	29			
二十五年	291	89	73	11			4			12			13	41	9	35			
二十六年	35												14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56	27	8	7			1			2			4	2		5			
二十九年	145	37	22	30	14									33	9				
三十年	151					22						67	18	38	6				
三十一年	143	5					18					14	8	46	16	22	14		
三十二年	1,110	178			4		1					7	3	194	23	5	695		
三十三年	721											6		27	4		681		
三十四年	288	2						1	4			61	4	17	7		188		
三十五年	530	11				1						66	37	95	26	5	287		
三十六年	964	14		4	4							196	27	80	42	5	522		

歷年任命人員考試特種考試及格人數報告表(一) (附表五)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至三十六年底

(本表分排二面)

年 別	總 計	縣 長	縣各級幹部人員			監 審 承 審 司 判 審 法 官 員	交 通 技 術 人 員	郵 務 人 員				衛 生 技 術 人 員	社 會 工 作 人 員	會 計 人 員	會 計 審 計 人 員	統 計 人 員	統 計 戶 籍 人 員	合 作 行 政 人 員	財 務 行 政 人 員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小 計	鄉 幹 部 保 甲 員	幹 部 保 甲 員			其 他 各 類 員	小 計	高 郵 務 級 員	私 郵 務 級 員									
總 計	146,593	5,611,528	10,722	806	577	123	6,051	17,835	242	7,651	10,542	94	223	1,063	31	279	30	8	50	452
二 十 二 年	43																			
二 十 三 年	104													51						
二 十 四 年	49							22	22											
二 十 五 年	973	9						938		279	679									
二 十 六 年	995	47						57	657		651			74		30				
二 十 七 年	709							19												
二 十 八 年	3,865							938	2,301	18	1,121	1,162		27						200
二 十 九 年	6,368	10						691	4,386		1,862	2,584		310		73				148
三 十 年	5,867	8						861	4,338	71	1,700	2,567		78		8				72
三 十 一 年	5,563	43	1,191	385	806			687	1,329	65	490	774	3	72	31	41	30	8	50	32
三 十 二 年	8,937	39	1,065	1,063				89	2,373	56	731	1,586	48	145	246	65				
三 十 三 年	5,111	61	3,657	3,657				409	623		590	33	5	75		62				
三 十 四 年	4,019		2,920	2,920				128	30	246	10	78	158	8	48	70				
三 十 五 年	76,620	211	1,930	1,930				94	554	622		254	368							
三 十 六 年	27,370	168	767	767				144					30	30						

縣市教育	指導人員	體育行政人員	直接稅稅務員	稅務會計人員	營業稅稅務員	土地稅征收員	海關稅務員	海關稽征員	整理田賦人員	財務人員	振濟貸款人員	鹽務人員	鹽務工程人員	農業技術人員	農業推廣技術人員	氣象測候人員	度量衡檢定人員	地政人員	土地陳報人員	銀行人員	訓練人員	人事行政人員	地方自治	幹部人員	貨運管理人員	轉業軍官佐	復業人員	備註
142	52	6,780	2,077	101	47	13	64	92	845	49	35	7	32	168	6	348	512	541	351	68	46	401	61	61	4,845			
142									131	162			7		6			273										
	43	465		101						49																		
	9	1,697				13	64	92									181	96										
		4,389			47						35			32			144	96	217									
				81					552								52	86	72	4	8		401	61				
			1,996														56	79	62	64	2					72,485		
																	45	100			36					22,360		

歷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試驗檢覈及格人數報告表 (附表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至三十六年底

年 別	總 計	高 等 考 試								普 通 考 試				特 種 考 試			派 遣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外 實 習 農 工 礦	備 註
		合 計	會 計 師 檢 覈	律 師		農 業 技 術 師 檢 覈	工 業 技 師		礦 業 技 師 檢 覈	醫 事 人 員		醫 事 人 員		中 醫 師				
				檢 覈	試 驗		檢 覈	試 驗		檢 覈	試 驗	小 計	檢 覈	試 驗	小 計	檢 覈		
總 計	35,823	12,937	1,167	1,774	1	1,015	2,379	99	58	6,391	23	5,027	4,971	53	17,572	17,210	362	287
三十一年二月至十二月	618	618		618														
三十一年	1,268	1,102	117	256		15	288	9		409	8	166	157	9				
三十二年	2,621	1,292	222	171		35	356	13		490	5	305	296	9	737	737		287
三十三年	3,966	1,438	191	168		42	432	23		578	4	223	212	11	2,305	2,305		
三十四年	4,441	1,439	183	193	1	18	428	99	4	507	6	748	724	24	2,254	1,892	362	
三十五年	22,909	7,048	454	368		935	875	9		4,407		3,585	3,585		12,276	12,276		

歷年任命人員考試高等考試應考與及格人數比較表

民國二十年至三十六年底

年 別	應 考 人 數	及 格 人 數	及 格 佔 應 考 人 數 比 百 分 比	備 註
總 計	33,245	3,746	11.27	1. 三十六年高等 考試及第二次 司法人員司法 官考試尚未榜 示 2. 應考人數以參 加筆試者為準
二 十 年	2,070	101	4.88	
二 十 二 年	2,296	99	4.31	
二 十 四 年	3,412	248	7.27	
二 十 五 年	1,479	113	7.64	
二 十 六 年	174	35	20.11	
二 十 八 年	1,352	208	15.38	
二 十 九 年	1,887	310	16.43	
三 十 年	1,646	321	16.50	
三 十 一 年	2,574	275	10.68	
三 十 二 年	2,597	410	15.79	
三 十 三 年	2,937	396	13.48	
三 十 四 年	2,738	183	6.69	
三 十 五 年	6,439	753	11.69	
三 十 六 年	1,644	294	17.88	

歷年任命人員考試中央普通考試應考與及格人數比較表

民國二十二年至三十六年底

年 別	應 考 人 數	及 格 人 數	百 分 比 及 格 佔 應 考 人 數	備 註
總 計	25,094	2,906	11.58	1. 三十六年第二 次司法人員考 試普通考試尚 未榜示 2. 應考人數以參 加筆試者為準
二 十 二 年	4,121	409	9.92	
二 十 三 年	2,251	244	10.84	
二 十 四 年	3,104	265	8.54	
二 十 五 年	2,812	291	10.35	
二 十 六 年	146	35	23.97	
二 十 八 年	294	56	19.05	
二 十 九 年	625	145	23.20	
三 十 年	548	151	27.55	
三 十 一 年	872	143	16.39	
三 十 二 年	2,880	415	14.41	
三 十 三 年	2,046	37	1.81	
三 十 四 年	570	100	17.54	
三 十 五 年	1,896	243	12.81	
三 十 六 年	2,929	372	12.71	

2. 關於銓敘者

甲、甄別登記

a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

考試院成立之初，籌所以厘訂公務員之任用資格者過寬，不足以防仕途之濫，過嚴復慮人才之遺，乃先舉行現任人員甄別審查，以重立資格用人之基。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於十八年十月公布，關於資格之採取，分為革命勛勞、學校畢業、曾任經歷及考試及格四大類。因顧慮現狀之不可過於牽動，故標準較寬。關於成績之考核分甲乙丙丁四等，定其結果。甲乙兩等認為合格以原官任用，丙等降等或降級，丁等認為不合格免職。自十九年六月開辦，原定一年完成。但初則因送請甄別者為數無多，繼則因公務員任用制度尚有待於通盤規劃，先後呈准展期五次，歷時兩年又九月，始行結束。所有經辦各案，但求大體相合，足為任用制度之前導而已。

b 現任及退職公務員之登記

甄別截止，公務員任用辦法始施行。因所定任用資格較甄別條例為嚴，致一般不能合格者，莫不以喪失機會為可惜，紛紛重行甄別，而地方尤甚，考試院以甄別效用未能普及，思有以貫徹原旨，乃改辦登記以資救濟，而補甄別之遺。公務員登記條例於二十三年三月公布，其範圍分現任退職兩部份，中央限於曾任人員，地方則無論現任退職均可登記，蓋此舉重在補救地方公務員也。其條件仍為考績與資格並重，但資格較甄別條例為嚴，較任用法則稍

寬。此項登記條例施行期間原定六個月，嗣延展於二十五年一月失效。至有特殊情形不及送請登記者，仍准於有效期間內，先造名冊送銓敘部備案，隨後補繳表件付審登記。於是多數不能合於任用法所定資格之人員，均已經過此項審查，而獲補救。

甄別登記之補行

登記截止後，未能參加者猶實繁有徒，致一部份地方機關任用上之困難依然存在，故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補行甄別登記，仍分別根據前已廢止及失效之甄別登記兩條例辦理。一切條規既仍舊貫，故亦無所更張，惟應予補行甄別登記人員，則以各省市行政區內機關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之現任及退職公務員未經認定資格者為限。其限期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奉中央決定自此次補行甄別登記以後，各省市應嚴厲執行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支給薪俸辦法，不得再持任何理由請求補救。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開辦，適值抗戰軍興，各省相繼進入戰爭狀態，交通梗阻，政事停滯，銓敘部深恐限期屆滿，向隅者仍多，故又曾通電各省政府先將名冊送部，隨後補繳表件一併審查，藉謀補救之善道。

d 軍用文職人員之登記

軍用文職人員如秘書、科長、書記官、軍法官、監獄官及技術人員所具學識經驗及工作性質，與普通文職無甚差別，惟以文武異制，兩方均未予認定資格，前經國民政府公布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凡從前任用而現尚在職者，如合於一定資格，由軍事委員會核送銓

敘部審查登記，比較等級，將來均得轉任簡薦委任職公務員。但條例雖頒，適值抗戰軍興，未及施行。迨抗戰兩載，此項人員戮力前方甚多，亟宜有以敘進，藉昭激勵，乃於廿九年十一月開始實施登記，因各軍事機關部隊及學校分駐各地，區域遼遠，各單位軍用文職人員又為數甚眾，遷轉不克隨時辦竣。經軍事委員會規定一年之中分期轉送，復以籌備事項及寄遞證件之需時，至卅年一月始得陸續送到審查。登記期間原定一年，至三十年九月底截止。但未能參加登記者尚居多數，故呈准展期一年。所有已轉到銓敘部各案，均經隨時辦竣。關於額外人員是否與編制人員一體登記，初商定俟編制內人員登記辦竣後，再辦額外人員登記，嗣以編制人員未登記者尚多，不能久待，故復將額外人員同時登記。迄至三十一年九月底展期屆滿，而未登記人員仍不在少，復經銓敘部與銓敘廳會商將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中「在抗戰期間內」改為「在抗戰以前」，則在二十九年九月底以後任用之軍用文職人員均得依法辦理登記。經呈准於三十二年三月間令修正公布施行。至三十五年三月間又公布戰時編餘軍用文職人員申請登記辦法一種，旨在對於抗戰期間奉令撤銷或編併有案各部隊機關學校之軍用文職人員，合於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所定資格，未及辦理軍用文職人員登記辦法申請登記，亦所以廣敘進也。

抗戰期間，銓敘部以建國與抗戰並進，各

方需才孔亟，關於全國人才之種類數量以及分佈情形應詳加調查，應有彙集之調查登記，庶其盈虛消長盡在冊籍之中，一目了然，可資為教養訓練分配任使之根據，故經制訂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於三十年一月奉准公佈。大致為具有所規定之資格者，均得聲請登記，而本人聲請登記之外，餘敘部亦得調查登記。登記人員達相當數量時，由餘敘部編造各類資格人員姓名表，分送中央地方各機關。姓名表分送後，各機關對於未經登記有案之人員，不得任用，此為本條之精神與基本作用所在，尤所以促餘敘政之展進也。

乙、任用

a 任用法之創立

甄別之舉辦原為建立任用制度之前驅，經五次延期續辦，國人已曉然於資格用人之意，而銓定之人才亦復不少，故二十二年第五次延期屆滿，公務員任用法即緊接施行。該法係於二十二年三月公佈，有適用範圍，初為普通行政、縣行政、技術、主計等人員及警察官、外交官、領事官，旋以警察官及縣行政技術主計等人員，先後另定單行任用法規，不再適用本法。其原在組織法規中定有任用資格者，則各從其規定。所採資格，除仍分革命功勞、學校畢業、曾任經歷及考試及格四大類外，又有特殊或專門著作之增訂，而其程度，均較甄別為嚴。經久大著法固應如此，惟各機關秘書長秘書以居於幕僚地位，蒙蔽僑務兩委員會委員，以具有準政務官性質，均得不受資格之拘束，但

具有資格者，仍予審查。關於考試及格一款原屬本法主要精神所在，故有分發及儘先任用之規定，而為減少執行時之困難，又特定輪補之例，以留迴旋餘地。并又規定於中央各機關另設薦任科員，藉為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謀其疏通。至任用程序，則分試署及實授。初任人員應為試署，試署一年期滿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不長者分別情節延長試署期間，或降免之。簡任公務員由國民政府交餘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委任公務員由該主管長官銓發，合格後分別呈薦委用。而在請簡呈薦擬委時期內，均得先派有相當資格之人代理，代理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b 單行任用法規之制訂

公務員任用法上之任用資格，原為一般適用而規定，故不得不從廣泛，然現代政務日進於專業化，公務員之投身於各種特殊事業，或服務於特殊地域者日衆，其資格亦須特殊，自有分訂各種單行任用法規之必要，故如縣長任用法、縣行政人員技術人員主計人員蒙藏邊區人員估計專員契據專員警察官等任用條例及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均經先後制定頒行。此類法規之精神與公務員任用法大體無殊，所異者唯在專門人才之注重，與特殊需要之適應，但因此不免發生資格寬嚴不齊之弊，尙有待於溝通。

c 任用制度之變通

抗戰軍興後，各級公務員之工作頗不同於往昔，而戰地人員尤重在適應環境，難以普通資格相繩，故各戰區縣長及各級警察官雖未具

有法定資格，但能合於一定標準者，均准予任用。而為尊重戰區各軍政長官意見，二十九年七月又有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之頒行，規定戰地行政長官得依抗戰需要，就職務上必需之學識經驗技術體力，另訂各類公務員任用標準，分別派用。旋據戰地各省先後擬訂標準，計十二省共三十三種，均尚能切合情勢，經核准施行。頗收為事得人之效。此關於任用資格之變通也。其在戰區各省市地方公務員合法定資格或准於任用標準，而因特殊情形不能於法定代理期間，提出實歷證明文件者，並准俟能提證明時，送請審查，但應由主管長官切實考核，詳報餘敘部備案。此項人員薪俸之支給，且不受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之限制。而戰時縣長送審證件，復可改用照片，以資便捷。此又關於任用程序之變通也。惟各種任用法規原定資格在戰地與非戰地仍儘先適用，而變通之程序，則非戰地不屬適用範圍。蓋特例雖行，自亦有空間與時間為其條件，常法固不能因之而廢也。

d 任用補充辦法之制訂

現行公務員任用法，計算實歷，限制從嚴。三十一年間，考試院以抗戰建國並進，所需人員倍於往昔，且各地方情況不一，求才甚難，為因時制宜，在各種任用法規尚未通盤修整以前，特擬訂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其要點：(一)從寬承認以往經歷，即按其服務經歷與學歷併其年資定其任用資格，以資試用。(二)權理辦法之採用，即以學歷經歷併計僅能級至低一官等

之最高級者，得以低一官等任用或試用，准其權理擬任之職務。(三)轉任職務資格之認可，凡經銓敘合格人員轉任適用他種用法規之職務時，其原任職務與轉任職務確屬相當者，得就其原有之資格認為合格。(四)檢定訓練人員之准予任用，即經中央或省市府行政人員檢定或訓練合格現仍在職者，如未盡合法定資格時，得以原職准予任用。(五)戰區依法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資格之承認，即此項人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核定者認為具有合法資格。(六)高級中學舊制中學及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學生任用資格之確定，即此項人員得以十二級以下委任職令派見習滿二年後考核成績優良，得升任本機關九級以下委任職並認為銓敘合格。凡此數端，雖為一時補救辦法，但與現行任用法規定精神既無違背，而用人之困難則解除大半，似於權宜之中，仍不肯經常之計。自適用以來，任用審查案之不合格者較前大減。

互調條例之創訂與修正

內調外放所以溝通中央與地方之政情，且使各級人員交換從政經驗，提高服務效能，歷代已成規，斑斑可考。現在公務員命令工作，由於自己之意旨者多，由於政府之命令者少，此固有待於一般官制官規之整理及升降轉調辦法之完成，然為建立其初步基礎起見，故三十年四月有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之公佈施行。凡中央與地方之簡薦人員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而堪任所調職務者，得互調任用。至少每三年舉辦一次，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商定五調標準，

機關職缺人數，及一切有關事項，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創，各方向未明瞭其地方公務員互調。惟以制度配合亦多困難，故績效未彰。嗣為修正其缺點，並積極把握制度起見，特將該條例修正為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以擴展其範圍，而恢宏其作用，於三十四年三月由國民政府公布。依該條例之規定，公務員調任分期與臨時兩種，定期調任每三年舉行一次，臨時調任則由行政院認為必要時舉行之。

聘派人員之管理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於三十三年四月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依該項條例規定，關於聘用派用人員職稱資格及薪給之標準並實施管理之各項手續，以及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原有之聘派人員如何整理，均應有所籌訂，俾資依據。故由銓敘部將此項人員之管理，分為兩類進行：一類為管理條例公布前適用現尚在職者，由銓敘部根據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之規定，擬定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三十四年一月經考試院核定公布。其要點為各機關聘用派用人員，在管理條例施行前，經適用現聘在職者，由各機關分別填具登記表，如具考語，送銓敘部查核登記。此項登記表在額全既成之事實，對於管理條例公布前各機關原有聘派人員之資格員額概予從寬。另一類為管理條例公布後依法選用者，由銓敘部訂定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公布施行。其要點為：一、規定聘派人員之選用資格標準。二、規定聘派人員之員額職稱等級應分定於組織法內，

並應與各該機關有官等職務之名稱有所區別。三、規定送請選用審查程序。四、規定薪給之核敘標準。五、確定登記之根據。此項辦法於三十一年八月復加修正。

丙、俸給

a 官等官俸表之改訂

視職責之輕重繁簡，而定官階之高低；視官階之高低，而定俸給之厚薄。今昔制祿同此原則，故有職官即有俸祿。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前，國民政府於十六年曾頒行文官俸給表，十八年又公布俸給暫行條例。然如警察官、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等，均各有單行俸給辦法。支俸之情形既其複雜，根據之法官亦極紛歧。二十二年九月，乃復制頒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以公務員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其資格職務及官等既已確定，即須同時據以核定其級俸故也。二十五年九月又加修正，其內容大致為特任一級，簡任分八級，薦任分十二級，委任分十六級。每一級即為俸額之所差，而差數多寡，則不相同，上自國民政府五院，下逮縣政府各科局，悉列其中。但以機關之多，職名之繁，實難概括於一表，故通制之外，又許特殊性質公務員之主管機關及省市政府，比照此中心標準，各將所屬公務員，依其職務規定應給之等級及俸額。如因財政支絀，不能按級支俸者，並得減成支給，於是省警察官、外交官、領事官、法官等諸種單行官等官俸表之修正與新訂，及鄂皖閩浙等省市新俸比照表之核定。

h 官等官俸表之修正及增訂

各種官等官俸表，大部頒行已久，適用頗多窒礙，亟應通盤整理，以資適應。惟牽涉過廣，屢有計議未能實行，乃於整個級俸制度未改之前，先修正其急者，以應實際需要。如文官官等官俸表中，縣政府及科局屬，初因縣以下之區屬於自治團體，其人員之級俸均未列入，嗣區署之組織已併入地方行政系統，而縣各級組織網要須行後，縣與區之地位及範圍復多變動，舊表雖再適用，經將新縣制各種職名一一重新配置，改以縣政府及區署仍屬原表之一部，其內容則不以縣等分定級俸標準。又如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亦將主科書記官技士加入，并提高新監主科看守長起級之級。此外有另定軍行之必要者，皆經該部與各主管機關會商增訂，以便分別適用。

c 級俸條例之制訂

公務員級俸之核發，除適用公務員任用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外，尚有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說明，簡荐委任支俸辦法，調整技術人員待遇辦法，雇員名額等額限制辦法，公務員晉級限制辦法，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級俸辦法，雇員升委任職人員核發級俸辦法，以及十餘年來各項級俸事例或其於解釋，或沿自成規，或為招致人才，或為救濟生活，意義既廣，辦法乃歧。且事例積久益多，在銜銜機關查考尚感紛繁，在其他機關自更運用困難，對級核發殊多不便。而自上述各項臨時辦法施行以來，凡經釐定之案，一再申請變更辦理，益臻棘手，寬嚴異趣，前後不侔，為調整各項辦法

及每年事例，以謀法令之溝通與合理之運用，並為級俸制度建立初步規模起見，特制訂公務員級俸條例，呈經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布施行。關於起級、提級、晉級、降級、改發、與待遇人員級俸之核發，年功加俸之繼續給予，及聘派人員無官等人員之準用，各有詳明規定。前述各條文辦法隨之廢止，其與該條例衝突之各事例亦隨之失效，至是級俸之核發，乃有統一完整之法可循。

d 級俸條例之修正

公務員級俸條例自三十二年四月公布施行以來，關於級俸之核發漸趨公允，惟根據實施經驗，尚有應行修正之點，經訂定修正草案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其修正要點為：(一)高中畢業者自委任九級起發。(二)曾經銓發合格人員在同官等範圍內改任職務再度送審時，仍得重行計算年資核發級俸，但曾經依法考選者，該年度依其考績結果核發。(三)銓發合格實授之委任人員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時，得發至升任職務最低級。(四)聘派人員改任有官等職務，得依核定之薪給比級相當俸給。(五)復審期間限定為一個月。(六)規定年功加俸之數額及限度。(七)升等任用得按曾經考績核定已得待遇，提一級核發，此項條例至今適用。

丁、考績

a 考績法之創立

國民政府於十七年統一南北，十九年考試

院成立，迄二十四年始有公務員考績法及其附屬法規之次第實施。關於考績標準，係作概括之規定，分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定其分數。關於考績期間，則規定每年十二月舉行年考，每屆三年舉行總考。關於考績獎懲，則規定年考獎至晉級，總考獎至升等，年考總考之懲，均至解職。關於晉級之限制，則規定各機關聘任不得逾現有簡任人員三分之一，聘任不得逾五分之一，委任不得逾七分之一。關於升等之限制，則規定由聘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聘任人員十分之一。由委任職升等者，不得逾二十分之一。關於成績過劣人員之淘汰，則規定年考不得少於該機關總員數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凡此皆屬創制。姑以概括之規定藉作試用之依據，方期二十六年年底舉辦總考，各機關職員一再疏散，而抗戰事起，政府西遷，各機關職員一再疏散，各省地方亦多相繼淪為戰區，機關遷徙裁併，人事之更動甚劇，故不得不早准修正舉行。

b 考績制度之改革及補充

自入戰時，原有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暨考績獎懲條例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均以手續繁重，頗不適用。在二十八年準備恢復考績之前，即另制訂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於是年十二月公布施行。內容改革甚多，舉其要點：(一)為各項考績法規由分而合，刪節繁重手續，一以簡便為主。(二)為廢除總考，僅採年考制以期易於執行。(三)為增訂平時考核，每月詳實記錄，以為年終考績之根據。(四)為強行規定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並加重

其職權執行初核。(五)為直接以分數定獎懲，不別立其次以省周折。(六)為增加獎勵之種類，如勳章、獎章、獎狀、存記、加俸等以資運用。至原考績法則停止適用而未廢止。二十七、八、九年及三十年、三十一年各年度全國公務員考績均依照此項暫行條例舉辦。在辦理之中，發現缺點，皆隨時分別改進。惟依歷年辦理考績之經驗，考績制度仍須加以改革。在三十一年度考績即將舉行之前，特先就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執行困難各點，分別修正，改稱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於三十二年二月公布施行。其修訂要點為：(一)放寬考績年資，不必以任用審查合格後滿一年為限，即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於考績核定前依法審查合格者，均可參加。(二)調整獎勵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原擬晉級規定，茲改為簡任給予一個月俸額之獎金，荐任委任均晉一級，已晉至各該官等或各該職務最高級者給予年功加俸，或給予高一官等待遇。(三)最優人員應有最高額之限制，即八十分以上者不得超過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但三十一年度各機關考績案因時間關係仍未及適用此項條例，至三十二年三十三年期均改用修正之條例辦理。

行政效率之增進，必根據於豐富之學識與經驗。考績獎勵雖足以鼓舞人才，而培養人才之道尚有待於充實改進。故先擬訂公務員進修及考察辦法原則，與各有關機關會商後，呈經核定。又根據原則，制訂選送條例，於卅二年六月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其要點為：(一)現任簡薦任或高級委任職公務員具備一定條件者得選送進修或考察。(二)進修及考察分國內外兩種。(三)考察期間國內為半年，國外為一年，進修期間國內外均為二年。(四)各級考績人員滿五十人者得選送一人，每多五十人得加送一人，至多以三人為限。(五)進修或考察期滿應回原職或調相當職務，三年內不得改任其他機關職務。但因戰時及復員後，各機關經費既感困難，人員亦覺不敷分配，故施行成效尙未顯著。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之後，根據實施經驗，頗有修訂之必要。爰參酌現行事例，另行修訂為公務員考績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十月明令公布施行。其修正要點為：(一)被考績人員任用與聘派年資可合併計算。(二)平時獎懲，增訂年終考績時換算分數辦法懲處，並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三)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得依其職務性質會商銓敘部另定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最高分數。(四)考績獎懲增訂等次，並歸納為公務員考績條例獎懲附表。(五)考績列一等人員簡任薦任各不得超過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此項條例適用至今。

現代行政事務日趨專門，用人及用於人，莫有不顧用其所學者。而地方與中央之事業，

又重在平流並進，故欲求人與事之相當，及人才之勻佈，則分發尙為重要。高等普通兩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先後於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公布施行。以現行考試制度為資格兼任用之考試，凡中央舉行之高等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均由本部分發中央及地方機關。惟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依特殊需要而舉行之普通或特種考試，則由各該舉行政機關參照上述規程分發之。分發方式有二：曰學習，無曾任經歷而有不足法定年限者屬之。曰任用，有曾任經歷且合於法定年限者屬之。高等考試及格者以薦任職分發，普通考試及格者以委任職分發。至於分發之決定，例以各員志願為根據，因個人之志趣與環境關係，於工作效率極為密切也。然純依志願，則平均分配之目的頗難達成，故銓敘部仍得斟酌而調節之。此外又有調分改分之規定，皆於事後求變通，所以謀人事之相當也。

二十八高等考試改制，分為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凡初試及格人員須經訓練期滿，再試及格，方發給證書，依法任用。蓋深加陶鑄，即重董章之意，而分發制度亦同時變史，其考列優等者仍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或學習；考列中等者，則先以高級委任職分發任用或學習。所謂高級委任職，指委任五級以上并能達委任一級者而言。所謂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相似於昔日之借補。其任薦任職之資格依然存在，隨時仍可補缺。至學習期間則以既經訓練縮短為半年，過去考試及格人員之被補每感不易依法執行，或以考試人員經驗不足，或以感

戊、公發

a 分發規程之制訂

現代行政事務日趨專門，用人及用於人，莫有不顧用其所學者。而地方與中央之事業，

職無有限，自訓練之制定，則經驗已有相當之補救，自能以高級委任職任之法律，則職缺已無不敷之困難，且從前以薦任職分發人員，有經年累月不能依法任用者，所受待遇實與高級委任無殊，故先後之制度雖有變更，而實際並無影響。此項辦法嗣經修改與薦任或高級委任相當之職務亦得分發任用。高等考試及特任人員分發規程於三十一年十月亦經修正公布，其修正要點，除依改制規定外，如被分發機關屬高等國家事業機關及其他組織法無薦任委任官等規定之機關，如以薦任職或相當職務分發任用人員在未有職缺時，得先酌派職務並支應任俸，又如分發人員未具有規定之資歷者，均應先派學習，學習三個月滿成績優良者，予以任用。欠任者延長學習期間，皆對於原規程有所改訂者也。

已、勳獎

a 勳章條例之制訂

勳賞之制，所以崇德報功，其類非一，而方式亦各有攸宜，然必求其相稱，乃足以昭名器之重。二十二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頒給勳章條例，分采玉大勳章及采玉勳章兩種。采玉大勳章由國府主席佩帶並特贈友邦元首；采玉勳章分爲九等，其受勳人及獎勵標準，則依公務員非公務員友邦人民三種而規定；凡公務員選任特任初授三等、簡任初授五等、薦任初授七等、委任初授九等、非公務員初授九等，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關於勳章之審核，由銓敘部、內政部、外交部分掌之。此項條例之公布

施行，適在國難期間，原擬除外人及出國之少數公務員外，餘均暫不頒發，故關於公務員部份依據勳章標準及法定程序，由銓敘部呈請頒給者爲數極少，而由國民政府特令頒給者則較多也。

b 勳章條例之改訂

前述之頒給勳章條例，在平時已感執行困難，自抗戰以來尤多窒礙。考試院正擬就獎勵事項作全盤規畫，適行政院以勸業救國基金，其獎勵辦法中，列有頒給勳章一項，遂議將原條例徹底修改，會商幾近三年，始得定案。勳章條例於三十一年二月公布施行，旋於三十一年三月又加修正。其內容除已授予之采玉勳章及采玉大勳章仍予保留外，計增訂中由勳章、卿雲勳章、景星勳章三種，中由勳章凡統籌大計、安定國家、特贊中樞、較平禍亂及其他對於建國事業有特殊助勞者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卿雲勳章、景星勳章由國民政府非公務員及友邦人民均得授予，各有其被勳之標準，並得依勳章分等，而以大綬、不用綬、領綬、繸綬、附勳表繸綬五種區別之。稽勳事項初步審核由主管之內政、外交、銓敘三部及僑務委員會分別辦理，覆核則由國民政府特設之稽勳委員會負責其責。至勳章之呈請手續、授予手續及佩帶規則，均於施行細則中分定，亦經銓敘部會同外交內政兩部及僑務委員會制訂，於三十一年五月公布施行。又勳章條例規定授予勳章於元旦及革命政府紀念日舉行，平時除由國府特授者外，不行獎勵，所以昭隆重之意也。

庚、撫卹退休

a 卹金條例之改訂

公務員獻身國家，專心盡職，如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國家予以撫卹，就政術言之，固屬勸勉作用，而以道義論之，自亦有其救濟責任。國民政府成立，原即頒有官吏卹金條例，於二十三年三月改訂爲公務員卹金條例。其範圍以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及長警爲限，卹金分四種：即公務員卹金及一次卹金遺族年卹金及一次卹金。有僅領一種者，有兼領兩種者，就其作用言，則或爲醫藥或爲喪葬，或爲養老、育幼及無謀生能力者之救濟，標準數額各有詳密之規定，而在職期間益久，卹金益厚，乃所以重年勞也。

b 戰時特別撫卹標準之制訂

關於撫卹，雖入戰時，仍依原其公務員卹金條例辦理，惟以中央及地方各級公務員因抗戰守土而傷亡者，與普通因公傷亡之情形不同，意義亦別，依常例給卹，實不足以示優厚，又或以其身份不屬給卹範圍，而衝情酌量，不能不特予眷卹者，在在均須補救，是以分別制訂各種戰時撫卹標準，以便適用。如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卹標準、戰時鄉鎮保甲長暨鄉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戰時雇員因公從因公傷亡給卹標準、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暫行辦法；此皆屬於戰時需要而補充之規定。

撫卹法之制訂及修訂

公務員卹金條例於二十三年三月公布施行，歷時過久，窒礙頗多。加以戰時環境之變遷，爲需求之適應，實有修正必要。而公務員退

依制度亦應須建立，撫卹法規必須與之聯繫配合，乃足以收實效，因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另訂公務員撫卹法呈請公布施行，將公務員卹金部份另訂退休法，而卹金部份則僅限於遺族，依法受領，同時並將原卹金條例廢止，除採用原條例各規定外，其改革要點為：(一)本法所稱公務員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銜敘合倍或准予任用派用者為限，但長警仍予撫卹，政務官準用本法。(二)退休法既已另訂，因法定條件退職而受年卹金或一次卹金之規定予以刪除。(三)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四)從前卹率均依最後在職時之俸額或以成數計或以月薪計，雖亦有累進之規定，尙嫌未符於平允之旨，故將年撫卹金額改用百分率，與服務年資配定，在非常時期核給之撫卹金，並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六)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給予補助費。至是撫卹制度始臻完善。至三十六年六月，該法又經修正呈奉國民政府公布。其主要點為：(一)遺族年撫卹金數額按年資一律提高百分之五。(二)遺族一次撫卹金之比例增給額至多以待遇總額百分之七十為限。(三)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最多以二十年為限。(四)孀媳或舅姑得領受撫卹金。其餘均與舊法無大變更。

退休制度之創立

現代各國公務員退休制度，所置重於人材之新陳代謝一義，而非專出於伏老優賢之旨。蓋公務員之體力智力及精神常因年齡之老壯而有衰健之不同，而行政機構則須隨時適應國家之需要與社會之發展，故對各種人材自當善為

部去，俾可盡量發揮其才力，且能適應社會之需要。公務員退休法之制定，其目的在於使公務員在年老體弱時，能獲得適當之經濟補償，以資生活之保障。此種制度之實施，不僅有利於公務員個人，亦有利於國家行政機構之健全與發展。退休法之內容，通常包括退休年齡、退休條件、退休待遇、退休程序等。各國之退休法，其規定多有不同，但基本原則則大致相同。例如，我國之公務員退休法，即係根據上述原則而制定之。該法規定，公務員在符合一定條件時，得申請退休，並領取退休金。此種制度之實施，不僅有利於公務員個人，亦有利於國家行政機構之健全與發展。

辛、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之重要性，在於其能確保組織之運作效率與員工之滿意度。有效的人事管理，應包括招聘、培訓、考核、薪酬及福利等各個方面。在招聘方面，應根據組織之需要，選擇合適的人材。在培訓方面，應提供必要之教育與訓練，以提昇員工之專業技能。在考核方面，應建立公平合理之考核制度，以激勵員工之工作熱忱。在薪酬及福利方面，應提供具有競爭力之待遇，以吸引並留住優秀的人材。此外，人事管理亦應注重員工之溝通與協調，以營造和諧之工作氛圍。總之，人事管理為組織成功之關鍵，應予以充分之重視。

及後其所實施之各項措施，均應符合法律之規定，並應接受社會之監督與評價。此外，公務員之退休制度，亦應隨著社會之發展而不斷完善。例如，可考慮將退休年齡適當提高，以適應人口老化之趨勢。亦可考慮將退休待遇與服務年資更緊密地聯繫起來，以鼓勵公務員長期服務。總之，公務員退休制度之改革，應以公平、合理、透明為原則，以確保其能真正發揮應有之功能。

壬、公務事業人員之管理

公務事業人員之管理，應注重其專業性與服務性。首先，應加強對公務事業人員之招聘與培訓，確保其具備必要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其次，應建立科學合理之考核制度，對公務事業人員之工作表現進行定期評估。第三，應完善公務事業人員之薪酬與福利制度，提高其工作積極性。第四，應加強對公務事業人員之職業道德教育，要求其恪守職業操守，為公眾提供優質服務。第五，應加強對公務事業人員之溝通與協調，營造和諧之工作氛圍。總之，公務事業人員之管理，應以人為本，注重其專業發展與服務質量，以推動公共事業之健康發展。

公務員任用案審查結果統計表

(本表分排二面)

民國二十二年至三十六年 單位：一人

年 別	共 計 合 格 人 數									准予任用及准予派用人數			
	計	簡	荐	委	計	簡	荐	委	計	簡	荐	委	
總 計	170,508	3,384	37,329	129,804	100,558	2,471	24,338	73,749	4,826	238	3,066	1,522	
二十二年	1,201	70	310	821	991	66	216	709					
二十三年	2,772	134	631	2,007	2,518	131	558	1,829					
二十四年	4,827	126	1,062	3,639	4,144	126	874	3,144					
二十五年	8,166	174	1,648	6,344	7,301	172	1,535	5,594					
二十六年	8,481	119	1,871	6,491	7,618	105	1,706	5,807					
二十七年	3,449	118	1,268	2,063	3,012	112	1,074	1,826	49		49		
二十八年	2,805	99	877	1,829	2,207	77	630	1,500	139	13	103	23	
二十九年	4,337	133	1,170	3,034	3,491	106	800	2,585	202	6	174	22	
三十年	5,099	181	1,330	3,588	4,086	141	1,030	2,915	137	18	109	10	
三十一年	7,778	191	2,564	5,023	6,353	157	2,104	4,592	395	15	330	50	
三十二年	9,688	234	3,510	5,914	5,874	152	2,283	3,439	749	30	487	232	
三十三年	11,721	266	3,501	7,954	7,096	171	2,225	4,703	697	28	411	258	
三十四年	15,751	295	3,577	11,879	8,274	180	2,168	5,926	947	40	379	528	
三十五年	26,340	432	4,618	21,290	12,991	296	2,561	10,134	553	28	304	221	
三十六年	58,093	812	4,403	47,878	24,102	479	4,574	19,049	958	60	720	178	

不 合 格 人 數				准 予 試 用 人 數				權 理 人 數			不 予 審 查 人 數				委 任 見 習 人 數
計	簡	荐	委	計	簡	荐	委	計	荐	委	計	簡	荐	委	
24,174	379	4,515	19,150	35,681	296	5,116	30,239	2,110	245	1,865	11			11	3,248
216	4	94	112												
350	3	73	174								4			4	
678		188	490								5			5	
863	2	113	748								2			2	
863	14	165	681												
388	6	145	257												
459	9	144	306												
644	21	196	427												
876	22	191	663												
520	19	120	381												
961	33	338	590	1,620	19	370	1,231	346	32	314					138
825	33	253	539	2,634	34	575	2,225	285	37	248					184
2,574	32	426	2,116	3,355	43	558	2,754	308	46	262					293
4,224	58	719	3,447	7,509	50	992	6,467	377	42	335					686
9,729	123	1,370	8,236	20,563	150	2,651	17,762	794	88	706					1,947

各年度公務員考績案審查結果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至三十六年 單位：一人

考試

辦理年度	共計	合 格 人 數				不 合 格 人 數				保 留 人 數			
		計	簡任	荐任	委任	計	簡任	荐任	委任	計	簡任	荐任	委任
總 計	89,610	87,774	4,044	25,189	58,541	1,157	2	283	872	679	12	228	439
二十五年	8,882	8,602	264	1,153	7,185	280		18	262				
二十六年	7,952	7,676	362	1,022	6,292	276		5	271				
二十七年	355	350	1	45	304	5		2	3				
二十八年	1,327	1,311	4	499	808	16		9	7				
二十九年	5,240	5,205	396	1,283	3,526	27	1	7	19	8			1
三十年	4,803	4,769	282	1,288	3,199	34		11	23				
三十一年	6,118	6,038	333	1,873	3,832	74		13	61	6		2	4
三十二年	5,993	5,920	346	1,889	3,685	71	1	28	42	2		2	
三十三年	7,896	7,801	425	3,012	4,364	93		43	50	2		1	1
三十四年	9,362	9,225	505	3,216	5,504	137		62	75				
三十五年	12,448	10,407	461	3,298	8,648	41		19	22				
三十六年	19,234	18,470	665	6,611	11,194	103		66	37	661	12	219	430

公務員勳章案統計表

民國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 單位：一人

五三九

年 別	共 計	授予勳章人數	不予授勳人數	請稽助會核定及其他
總 計	2,168	1,071	872	225
三十二年	789	264	461	164
三十三年	372	160	195	17
三十四年	139	78	37	24
三十五年	136	81	55	
三十六年	732	548	184	

核准公務員受卹人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六年 單位：一人

年 別	共 計					公務員年卹金				公務員一次卹金				遺族年卹金				遺族一次卹金				遺族年卹金兼一次卹金			
	計	簡	荐	委	長警	簡	荐	委	長警	簡	荐	委	長警	簡	荐	委	長警	簡	荐	委	長警	簡	荐	委	長警
總 計	5,802	144	753	3,197	1,708	1	22	125	98		5	19	32	175	359	65	31	221	1,420	236	80	335	1,288	1,290	
二十七年	57	4	45	322	203		3	49	27		1	1		7	35	13	3	21	143	40	1	14	94	125	
二十八年	63	5	45	344	241		5	23	20		2	13	2	8	22	6	3	21	162	25		11	135	177	
二十九年	62	10	35	360	220		3	22	18		2	3	1	4	38	11	6	14	191	41	3	14	107	147	
三十年	60	10	58	336	204		3	13	9			2	4	16	37	8	6	27	160	34		12	126	151	
三十一年	62	3	80	359	183		4	11	14				22	38	8	2	36	166	25	1	24	144	136		
三十二年	65	12	71	387	186	1	4	7	10				3	18	34	8	5	27	173	11	3	23	173	151	
三十三年	35	15	60	214	76								4	19	36	4	5	19	106	7	6	22	72	59	
三十四年	31	17	60	192	46								8	19	36			13	77	5	9	28	85	41	
三十五年	48	11	76	237	163								3	25	26	5		20	110	13	8	31	91	145	
三十六年	92	57	222	446	198								7	37	53	2	1	29	132	35	49	156	261	161	

公務員退休案審查結果統計表 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六年 單位：一人

年 別	共 計					准 予 退 休					延 長 退 休					不 予 延 長					不 予 退 休				
	計	簡	荐	委	長警	計	簡	荐	委	長警	計	簡	荐	委	長警	計	簡	荐	委	長警	計	簡	荐	委	長警
總 計	394	36	197	148	103	285	19	58	105	103	64	12	35	17		10		5	5		35	5	9	21	
三十三年	24	3	10	10	1	7	1	1	4	1	14	2	9	2							3			3	
三十四年	64	11	23	29	1	27	4	8	14	1	23	6	11	6							11	1	4	9	
三十五年	79	10	24	27	18	65	6	18	23	18	8	3	3	2		4		2	2		2	1	1		
三十六年	227	12	50	82	83	186	8	31	64	83	19	1	12	6		6		3	3		16	3	4	9	

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統計表

民國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

單位：一機構

年 別	共 計	中 央 機 關	地 方 機 關	公 營 事 業 機 關
總 計	6,979	3,515	3,253	211
三 十 二 年	330	311	19	
三 十 三 年	1,660	1,349	311	
三 十 四 年	1,133	762	371	
三 十 五 年	1,701	676	980	45
三 十 六 年	2,155	417	1,572	166

各機關人事人員任免案統計表

民國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

單位：一人

年 別	共 計	任 命			免 職		
		計	主管人員	佐理人員	計	主管人員	佐理人員
總 計	17,694	12,633	7,432	5,201	5,061	3,121	1,940
三 十 二 年	484	452	165	287	32	9	23
三 十 三 年	1,920	1,636	1,055	581	284	119	165
三 十 四 年	3,009	1,948	1,253	695	1,061	705	356
三 十 五 年	4,886	3,357	2,018	1,339	1,529	998	531
三 十 六 年	7,395	5,240	2,941	2,299	2,155	1,290	865

結論

中華民國憲法，已於三十六年元旦公布，並定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憲法明定，今後考試必須公開競爭，分區舉行，分省定額。關於公開競爭及分區舉行兩點，現行制度，固早已如此辦理。在目前文化教育普及及交通不甚發達省區，為謀應考人之機會均等，及促進各該省區文化教育之平衡發展，分省定額，實有必要。關於此點，考試院於二十四年即注意及此，故有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辦法之公布，復於考試法施行細則內規定：「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各該省區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此項辦法，即為邊遠省區設計，雖未能如清代按省定額之具體，但其用意，正復相同。至將來名額之規定，是否按照各省人口賦稅，或以受教育人數多寡為準，以及省籍之認定，以本籍為準，抑或兼用寄籍，凡此諸端，均在詳細考慮中，以期至當。

任用級考績獎勵並為銓敘制度之重心，十餘年來，考試院不斷努力推進，基礎雖立，規模未張。就執行經驗而言，官制方面俱仍先有澈底改革之必要。舉其首端：一為官與職之區分，官以定身份，職以便任使，資深者得以高官任低職，才宏者亦得以低官任高職，使資勞才能兩無所屈，而於事則有得人之益。二、為機關名稱及職務名稱之統一釐定，以正觀聽

，明系統，而利升降轉調之實行。關於前者，考試院曾研訂公務員任職法、文官授官法、公務員給作法、公務員考績法，及政務官任職法、政務官授官法等草案，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惟迄未奉准。關於後者，正調查各機關現實情況，籌擬方案以為通盤之整理。此二者如能實現，則文官制度必煥然改觀。而在未實現前，曾擬訂考除制度改進方案，以為準則。銓敘方面其應新訂或修訂之法規，如任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以及保障、保險等項，均已分擬草案，期於行憲開始後，即可分別實施。此外各種公營事業人員管理法，仍當催請公布，以便加緊推行。至於人事管理制度，中央與地方機關人事機構尚待普遍設置，人事人員亦須繼續訓練，而縣以下之各級人事制度如何建立，使自治單位之人事制度，與省以上之人事制度如何始得銜接，則須俟自治通則公布後，方能規劃也。

監 察

(關於監察制度沿革、監察院成立經過、監察院組織、詳見中央政制章。審計部份、詳見財政章審計系統節。)

一、監察院三十六年度重

要條例之修訂

國民政府為結束訓政，遷政於民起見，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召集國民大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并議定憲法實施準備程序，以促進憲政之實施。依憲法之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同意、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各職權。依憲法實施準備程序第二條之規定，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應依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并公布各項行憲法規。國民政府依此規定，爰於三十六年三月，制定十大行憲法規公布施行，其有關監察者，為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此二法於公布後，旋復加以修正。在組織法中，除將原有之各區監察使署改為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并於院內分設各種委員會外，其餘均依舊制。惟過去之監委，係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而行憲後之監委，則須依據監察選舉罷免法，由各省市議會蒙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分別選舉之。易言之，行憲前之監委為政府官吏，行憲後之監委則係人民代表，在身份上大不相同。

憲法已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并自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依據憲法實施準備程序第一條之規定，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予以修正或廢止。監察院依據是項規定，遂於三十五年十二月組織監察法設計委員會，研擬監察法現行彈劾法、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監立法時之參考。嗣經決議：現行彈劾法、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監立法時及審計法等，應於依憲法產生之監察院成立時，一併廢止，自須另行擬訂「監察法」一種，以規定同意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審計各職權之行使程序，咨送立法院完成立法手續，以備政府改組後實施，俾免監察權行使之中斷。此項工作，現仍在詳密進行中。

二、三十六年度監察機構

之增設

1. 組織平津冀區軍紀吏治督察團

監察院於三十六年七月，奉 國民政府代電，以現值加緊嚴厲肅清之際，河北平津為華北局勢之樞紐所繫，軍政配合，最關重要；而嚴懲貪污及整肅軍風紀，更為刷新政治掌握民心之關鍵所在，令轉飭河北監察使署，組織軍政及民意機關之聯合監察機構，經常巡迴視察，該院遵即飭據該署擬議辦法，并經詳加研訂修訂，擬具平津冀區軍紀吏治督察團組織規程草案，呈經 國府核准成立。依照此項組織規

程之規定，督察團以下列人員為委員組織之：(1) 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2) 監察院監察委員一人。(3) 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轅保定綏靖公署各遴派高級負責人員一人。(4) 河北省參議會，北平市參議會，天津市參議會，各推選參議員一人，并以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為該團團長；其任務為督察該區內之軍紀吏治情形，每月工作情況，由團長呈報監察院核轉 國民政府查核。自八月正式成立後，對於軍紀吏治之糾察，頗著成效，惟現以任務終了，業經結束。

2. 設置遼甯安東遼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監察院於三十六年七月，奉 國民政府令飭核議期間，東北各省具有國防特殊意義，實應從速成立監察機構，以清吏治。惟東北九省業經劃分為三監察區，目前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等省，大部份地區尙未安定，擬先設置遼寧、安東、遼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執行監察業務，業經呈奉核准，并特派谷鳳翔為該區監察使，已於十一月正式成立。復以吉林、黑龍江等六省區，雖未臻於安定，然其中若干縣市亦已收復，且省行政機構，亦經設立，爰此區內勸亂期間，監察業務自應配合推行，爰經該院呈請在東北該兩監察區未設置監察使署以前，所有各該區省市機關及其公務人員之監察，暫由遼寧、安東、遼北監察

區監察使兼理，以資并顧。

三、視察調查工作之實施

監察院關於視察調查工作之實施，可分為一般事項視察、首都巡察、地方視察、特定事項視察、特定事項調查等六項。茲分述如左：

1. 一般事項視察

此項視察工作，包括各監察使出巡及監察院指派監察委員視察各機關施政情形，及國營事業機關業務情形。監察院以前規定各監察使，每年應以六個月至八個月為出巡時間。出巡每省縣數，應佔該省縣數三分之一以上。計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先後視察一百二十餘縣。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先後視察九十餘縣。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先後視察九十餘縣。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先後視察一百一十餘縣。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先後視察九十餘縣。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先後視察五十餘縣。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先後視察四十餘縣。新疆監察區監察使及副使於三十四年分巡天山南北兩路。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勝利後甫經恢復。福建台灣監察區暨浙江監察區派使設署未久，均已分別出巡。江蘇省在抗戰期間全部淪陷，該區監察使視察工作無法進行。川康監察區監察使署於三十五年設置。

各該監察使在戰時於該管監察區內視察，除按照巡迴監察規程之規定，注意各機關政治設施，公務員行動及人民疾苦警覺拘事項，行使監察職權外，各按該區之情形，體察軍政設

施及地方情況，隨時注意查察。其在戰區及鄰近戰區者，並宜對於軍紀、救濟及因戰事而發生之諸多問題，特予注意。邊疆省份如雲貴監察區、甘寧青監察區、宗族部落甚多，各該監察使隨時前往宣導。勝利以後，各淪陷地區完全光復，各該監察使立即馳往收復地區，撫循慰問，督促辦理善後事宜。又以國營事業機關業務增繁，其辦理之良善與否，關於國防經濟等至鉅，迭經監察院指派監察委員，並令各監察使隨時視察。

各監察委員監察使，就視察所及，認為有應改良者，隨時提出建議。如發覺公務員及國營事業機關從業人員，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時，立予糾彈。歷年以來，根據視察所得，提出彈劾糾舉建議各案甚多。

依照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之規定，各區監察使巡迴視察時間，全年為四個月至六個月。視察地區，應達各該管監察區內縣市數三分之一以上。視察時並應注意下列諸事項：(甲)地方自治之推進情形，(乙)財政金融之設施，稅收之整理及減免租賦情形，(丙)交通運輸之改善情形，(丁)農業生產及建設情形，(戊)教育之改進及失學失業青年救濟情形，(己)善後救濟實施情形，(庚)復員官兵安置計劃實施情形，(辛)其他臨時發生之重要事項。各區監察使，均能按照規定，如期實施。

2. 首都巡

監察院前以重慶為戰時首都，居政治經濟之中樞，為中外觀瞻之所繫，關於地方之治安

、災害及人民福利事業，均應隨時考察督促改進，於三十一年八月制定監察委員巡察首都地方辦法，呈經備案施行。依此辦法之規定，每月指派監察委員二人，輪流巡察首都地方。自三十一年九月起，至三十三年六月份止，歷經按序循行無間。根據巡察所得，提出糾彈建議各案甚多。嗣修正原辦法，改為不定期舉行，人數亦不加限制。

三十五年五月國民政府還都南京後，監察院依照原訂監察委員巡察首都辦法之規定，將首都分為東西南北中五區，每區指派監察委員二人，分別巡察，注意各該區內各機關復員接收情形，社會現狀與人民生活等情況。三十六年七月，政府為勸平共匪叛亂，掃除民主障礙，如期實施憲政，貫徹和平建國方針起見，特頒發全國總動員令。監察院為配合總動員令之實施，當指派監察委員李世軍張祿杜光墳楊迺儒盧毅安魯廷奎等六人，分組巡察首都各機關動員情形，與人民生活狀況，並就巡察所得，分別提出建議或意見呈院，核轉各主管機關核辦。

3. 地方視察

二十七年監察院訂定監察委員分赴各地視察工作準則，就未設監察使署地方或監察使認為有視察之必要者，指派監察委員分區視察。二十七年派委員五人，視察四川，分全省為七個視察區，每區委員一人或二人，隨員一人，分別按指定區域前往視察。同年並派委員多人，分往廣東陝西綏西榆林伊克昭盟各地視察

○二十八年派員視察陝南。二十九年派監察委員及其他職員多人，分別視察四川貴州兩省暨山東省敵後軍政設施情形。三十年派員視察四川省。三十一年派員視察西康省。對於地方軍政設施、民生疾苦，符能悉心稽訪，切實考查，提供改善之意見。對於四川貴州陝西西康少數宗族及宗教問題，尤多建白，並於視察途中，時闡述民族主義之精義，與中央施政之要旨。其違法失職之公務員被發覺者，立予糾彈，以肅綱紀。三十五年七月二日，奉國府電諭監察院派員參加接收處理工作清查團，當即指派監察委員及監察使等二十二人參加，業經分別前往清查竣事。

至現時尚未設置監察使署之省區，及受共匪騷擾地區之政治設施，與人民生活情形，均為監察院所應周知。三十六年二月，經提交監察院第一〇四次會議，訂有監察院巡察收復區及緩靖區辦法，并依照工作計劃，於三月派監察委員胡伯屏率職員楊志清吳學衡等前往東北各省，按照巡察辦法，實行視察，業經提出詳細報告，並隨時提有建議，分送各主管機關核辦。

4. 特定事項視察

監察院每年依照政府施政中心計劃，并視事實之需要，隨時派員就政府之重要措施加以視察。茲將民國三十年以來此項視察案件較為重要者摘述如下：

甲、視察中央各機關戰時行政計劃

實施情形

監察院遵照國民黨五屆五中全會之決議，負責監察行政院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計劃之實行，經制定工作綱要，於三十年二月，派監察委員審計部審計及其他高級人員多人，分赴行政院各機關，就內政教育經濟農林財政軍政交通振濟債務蒙藏外交各部門分組視察，各就視察所得，詳具報告呈核。

乙、視察傷兵管理及難民救濟情形

自七七抗戰開始以還，官兵浴血殺敵，前仆後繼，民衆不顧生命財產之損失，熱烈維護抗戰國策。監察院於抗戰之初，即注意救濟此等忠勇同胞，以張士氣。八一三淞戰起時，即指派監察委員十四人，分赴河南安徽陝西湖北江西等省，及上海青島杭州西安漢口等市，京滬滬杭甬浙贛津浦瀋海平漢粵漢鐵路沿線視察，同時分令各監察使出巡該區縣市。復派監察委員十人，每日輪流視察南京城郊各傷兵醫院，及船塢車站，迎送傷兵，藉事監督。國民政府遷渝以後，武漢成爲各戰區傷兵輸送及醫療之中心。每月過境傷兵，動逾萬人，留醫者亦在萬人以上。復派監察委員多人，分別視察。計視察醫療機關二十七單位。二十八年以來，戰時派往各地視察巡察之監察使或監察委員，均規定以視察傷兵管理爲主要工作之一。各視察人員就所得情形，隨時督促改進，俾各負傷之忠勇將士享受較優之待遇，與適當之治療，早復健康，爲國効命。

戰事初起之時，監察院即派監察委員十人，逐日視察各難民收容所，及船塢車站難民出入情形。另派員分赴安徽江西河南山西陝西及黃河決口被災各地視察。國民政府移渝後，武漢難民最多，收容處所達八十九處，監察院隨時派員前往視察，並建議政府爲根本救濟之處置，察其體格能力，設法使之就業，參加生產建設工作。難童之救養，應以政府之力，量，統籌辦理。

二十八年重慶成都萬縣嘉定貴陽桂林衡陽沅陵芷江宜昌沙市洛陽蘭州南鄭西安各地，屢遭敵機轟炸，均經派監察委員監察使分別前往視察善後救濟事宜。二十九年以來，歷年均經派員視察。

丙、視察公路及後方交通

抗戰以後，監察院迭經令派監察委員及監察使，並臨時延聘工程專家，對於後方交通線之運輸及工程情形，周密查察，並據以提出重要建議案多起；如關於西蘭公路之整頓，西北西南各公路線之整理，四川公路局之整理，廣成段公路之督修，隴海鐵路之整頓各案，均屬重要。

丁、視察善後救濟物資處理運用情形

三十五年七月，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曾一度宣布停止運華救濟物資。社會人士一時對主辦機構責言紛起。監察院本於職權，先後密派監察使監察委員審計部審計赴滬澈查，並密電各監察使及各審計處長，會同詳查各善後救濟分署辦理情形。繼照國防最高會議決議，會同

行政院派員併案查明，并已提出建議。

歷年工作計劃，先後指定全國總動員、物資管制、稅政、糧政、新縣制之實施等，為特定調查之事項。三十五年工作計劃，復規定復員工作、善後救濟、減免租賦、交通改善、生產建設等項，特別注意調查。

至民國三十六年之特定事項視察，擇其較重要者分述於下：

戊、視察黃泛區一般災情及黃河花園口堵口情形

二十七年六月，黃河在鄭州北之花園口潰決，水勢向東南直下，注入賈魯河滎河等轉流入淮，泛濫於豫東皖北及蘇北各縣，災區甚廣。其中以豫東之尉民扶溝廣邑太康中牟陳陵西華通許淮陽等縣，受災最重。勝利後政府雖積極築堤堵口，拯救泛區人民，但因受共匪之窺擾，妨礙合龍工程，以致泛區人民，久受流離失所之害。監察院於三十六年四月，特派監察委員苗培成前往視察，對於泛區一般災情救濟工作，地方治安情形，及黃河花園口堵口工程，均有詳細報告，并提出視察意見，建議行政院從速清剿共匪，并詳定泛區復興計劃。

己、視察京滬杭及沿線各地後方醫院

值此動員戡亂時期，官兵浴血勦匪，前仆後繼，如對負傷將士，不予妥善之醫護，實足以影響士氣人心。監察院為明瞭聯勤總部各地後方醫院之實際情形起見，於三十六年十一月

特派監察委員劉壽朋王述會伍如恭格前往南京上海杭州，及京滬杭鐵路線重要城市經江武漢無錫蘇州嘉興各地後方醫院，就其設備環境，及對傷兵之看護情形，加以視察，對傷兵予以慰問。并就視察所得，擬具報告，提供改進意見，送請各主管機關參考。

庚、視察首都難民救濟情形

自抗戰勝利後，政府即積極進行復員，以期從事建設，與民蘇息。詎料共匪藉兵稱亂，破壞交通，阻礙接收，復於三十五年十一月，拒絕參加國民大會及國民參政會之和平建議，以圖閉和平之門。并有割民衆，擴充非法武力，對國軍發動大規模之攻勢，公然實行武裝叛亂，陷同隴於水深火熱之中。三十六年入冬後，更向蘇皖豫各地蔓延，以致人民無法安居樂業，而皖北一帶難民，乃流亡來京。值此嚴冬時期，難民露宿街頭，饑寒交迫，其狀極為悲慘。監察院為明瞭其實際情況起見，特於十一月初，派監察委員張慶楨趙冠任朱鈞等前往首都難民營集虛所視察撫慰，并根據視察所及提供緊急救濟辦法，建議各主管機關會商辦理。

5. 特定事項調查

監察院每年體察政府設施，遇有重大事件，即指派監察委員或其他高級職員進行調查。如有應加糾正之處，隨時提出建議或意見。茲將三十六年度較為重要之調查案件，分述如下：

甲、調查黃金風潮案

三十六年三月初，各地金價劇烈波動，劇激物價暴漲，影響國計民生，至為重大。監察院以職責所在，爰經第一〇四次院會詳加探討，決議選派監察委員何漢文谷鳳翔萬燦張慶楨等四人，并令審計部指派審計范士與科長王詩敏等，於二月十六日共同赴滬，調查金價變動原因，及負責執行黃金買賣業務之機關，有無措施失當，及其他舞弊情形。各委員等抵滬後，當與同時在滬負責調查或處理之機關，如上海市政府、滬海警備司令部，上海經濟調查團，及財政國防兩部派遺之調查人員等，隨時保持聯繫，詳密進行。當時中央銀行買賣黃金，與金號銀樓售金情形，各屬衛生產貨款之用途，及中央銀行國庫局在滬支出各機關部隊政費軍費情形，分別嚴密加以查察稽核。并就調查所及，詳具報告，經在各報公佈。對該案違法失職人員，一併提出彈劾，并經呈奉 國民政府轉飭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辦理。

乙、調查台灣「二二八」紛擾事件

自台灣「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監察院即電飭福建省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前往查辦。該使當於三月七日率調查員鮑勤安到啓壇地赴台北。旋再由院派監察委員何漢文率同調查專員藍天照前往，會同查辦。先後到達台北市、新竹市、台中縣、台中市、彰化市、嘉義市、台南市、台南縣、高雄縣、高雄縣、屏東市、基隆市等地，詳查事變真相，諮詢各方意見。

經將事件經過詳情及其原因，作成詳細報告，并提出善後辦法。對於政治軍事文化教育經濟土地墾食人事及民意機關各方面，均有所建議，并已呈送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

丙、調查中央暨中國航空公司飛機

失事案

三十五年十二月下旬，中央航空公司及中國航空公司飛機相繼失事，死傷多人。監察院於事件發生後，為尋求失事真相，保障人民安全，乃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就地調查。處於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令派監察委員范爭波前往上海，會同澈查各飛機失事原因，經向該兩公司及交通部氣象台等處，查明詳情，并提出改善辦法，建議行政院轉飭各主管機關，迅即注意改良各項航行設備，以策安全。

丁、調查外匯使用情形及官辦商行

與私營公司等營業情形案

三十六年三月間，報載有國營商行，運進大量違禁奢侈物品，及私人商行如上海季中公司、中國建設銀公司、揚子建築公司等，利用特權，套購外匯，經營商業等情。并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據黃委員宇人等一〇三人提議，查辦官辦商行一案，經決議分函中央監察委員會及監察院、行政院，迅速切實辦理。復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前由，當經派監察委員何漢文王冠吾杜光瑛谷鳳翔等四人，會同審計部審計萬榮斌，協審陳華元等，共同前往調查。

於九月底調查完竣，擬具詳報到院，已呈送國民政府鑒核。

6. 專案調查

監察委員就視察見聞所得，或根據報載，或核閱人民呈訴公務員違法失職之書狀，認為應行調查者，即發請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調查。自二十六年七月份起，至三十五年八月底止，計收書狀二九、九四四件，據已調查者一七、九七二件。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就見聞所及，進行調查者二、一〇一件，委託其他機關調查者一九、一四七件。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調查者一、九二二件。三十六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共計收受人民書狀四〇一八件。經審核受理者二、一五五件，其中據以調查者二、一〇九件。內由監察院直接派員調查者一七六件，令飭各區監察使署及委託其他機關代查者一九三三件。

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案件統計表 三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項	日	總計	項	日	總計
案件數	五九	地	安徽	三	河北
類	施政	軍事	民政	財政	教育
別	四	四	六	五	八
類	治安	田賦	救濟	司法	禁政
別	六	七	九	六	四
類	災情	水利	一般情形	國營事業	民衆疾苦
別	四	六	一一	四	九
類	選政	警務	其他	其他	其他
別	二	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監察院視察案件統計表(一)類別 卅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項	日	總計	項	日	總計
案件數	五九	地	安徽	三	河北
類	施政	軍事	民政	財政	教育
別	四	四	六	五	八
類	治安	田賦	救濟	司法	禁政
別	六	七	九	六	四
類	災情	水利	一般情形	國營事業	民衆疾苦
別	四	六	一一	四	九
類	選政	警務	其他	其他	其他
別	二	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監察院視察案件統計表(二)地場別 卅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項	日	總計	項	日	總計
案件數	五九	地	安徽	三	河北

區	江蘇	浙江	廣東	廣西	福建	台灣
數	一〇二	一四	六	九	二	四
別	四川	西康	湖北	湖南	雲南	貴州
數	四	一	七	三	八	三
別	河南	陝西	甘肅	青海	遼寧	安東
數	七	九	八	一	四	二

監察院調查案件統計表 三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項	日	總計	項	日	總計
案件數	二、一〇九	共	計	一、九三三	共
別	各部會	各監察使署	各省政府	各省行政專員公署	各縣市政府
數	一、二八	一、六七三	三六	五	四
別	監察委員	秘書科長	調查專員	其他職員	其他機關
數	六五	一八	八四	九	六一

四、行憲前監察權之行使

1. 彈劾

監察委員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得單獨提出彈劾案。提出後應由其他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若審查結果，認為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再付其他委員五人審查，為最後之決定。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之提出及彈劾案之審查，不得指使或干涉。審查委員應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担任。其與彈劾案有關者，則應迴避。彈劾之對象，如屬於選任公務人員，應向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提出之。如屬政府官員，應向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提出之。如屬簡任以下之公務人員，應向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之。故因彈劾對象之不同，而審判機關亦各別。若被彈劾人於受懲戒時，更有犯罪行為，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普通法律進行審判。

依監察院組織法之規定，監察院為行使職權，得為下列之處置：1. 查詢或調查。監察院得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及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2. 急速救濟處分。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分。主管長官接得前項通知，如不為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3. 質詢。彈劾案移付

懲戒機關，如何處分，監察院無權過問。但對於移付之案件有延壓時，得質詢之。4. 收受人民書狀。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自二十二年二月監察院正式成立之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各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依法提出彈劾案件，經審查成立移付懲戒者，凡八百七十七件，被彈劾者凡一千五百四十三人。附有急速救濟處分者百餘件。其中普通行政人員被彈劾者，凡六百九十五人，佔百分之四十五；司法人員被彈劾者凡二百五十二人，佔百分之十六；三；財務人員被彈劾者凡一百九十五人，佔百分之十二；六；警務人員被彈劾者凡一百三十二人，佔百分之八；五；軍務人員被彈劾者凡一百一十人，佔百分之七；二；建設人員被彈劾者凡五十一人，佔百分之三；三；其餘交通教育農務外交等人員被彈劾者，共一百零八人，佔百分之七。又普通行政人員中，縣長約佔三分之一。

自二十六年七月，至三十五年八月底止，計提彈劾案六百三十二件。被彈劾者一千一百三十五人，內有急速救濟處分者四十餘案。其中普通行政人員五四七人，司法人員一五五人，財務人員九十四人，軍務人員七十三人，警務人員三十四人，交通人員二十七人，糧政出賦人員二十八人。此外建設教育外交農務審計醫務金融人員，均有被彈劾者。就官階而言：文官一〇四七人，其中選任一人，特任四人，簡任八八八人，荐任四九二人，委任三〇三人，其他一五九人。武官八八人，其中將官一三人，校官二十七

人，尉官三一人，其他一七人。勝利以後，監察院所提彈劾案件較少，蓋遇有時間性或緊急案件，均以糾舉行之。

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表(一) 審查結果

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六年十二月

項目	案件數	被彈劾人數	審查成立之案件數	未成立之案件數
總計	二四一	四〇九	二二二	六一三
			移付懲戒	急速救濟
			刑事罪嫌	

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表(二) 移付懲戒機關

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六年十二月

項目	案件數	被彈劾人數	總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七	四〇九	二四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〇八		
各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九		
國防部	一七		
處分	四五		
未處分	一六		

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表(三) 案情別

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六年十二月

項目	案件數	被彈劾人數	案情別
總計	二四一	四〇九	違法人數 失職人數
			三二八 八一

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表(四) 官階別 甲、文官

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六年十二月

項目	案件數	被彈劾人數	官階別
總計	二四一	三八六	選任 特任 簡任 荐任 委任 其他
			五 三 二 一 五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表(四) 官階別 乙、武官

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六年十二月

項目	案件數	被彈劾人數	官階別
總計	二四一	二二三	將官 校官 尉官 其他
			五 四 三 一一

(五) 被彈劾人所在機關別

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六年十二月

項目	總計	被彈劾人數
案件數	二四一	四〇九
機關別	司法 自治 九	機 救濟 一 二
總計	五〇	二

關			別		
行政	軍務	田糧	教育	教育	教育
一五〇	二〇	四六	四	四	四
關			別		
稅務	警政	金融	交通	交通	交通
二二	二二	八	八	八	八
關			別		
財政	鹽務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五	四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六) 被彈劾人所在地域別 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六年十月

項		地					項	
案件數	總計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總計
二四一	四〇九	五二	七	一五	五三	五〇	四四	四〇九
項		地					項	
廣東	廣西	福建	台灣	雲南	貴州	四川	河南	總計
四六	一三	二六	七	二五	三	三〇	六	一三三
項		地					項	
山西	陝西	青島	甘肅	蒙古	河北	遼寧	新疆	總計
一	一	二	一五	二	四	四	三	一

2. 糾舉

彈劾手續既繁，進行復甚迂緩。蓋彈劾案經監察委員提出後，須經審查，為交付懲戒與否之決定。經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後，又須經被彈劾人之申辯，及懲戒機關之復查，始能議決裁定。處分一案，動輒

經年。備案中有涉及刑事部份，尤非短期間所能解決，殊無以配合抗戰，迅速事功。經監察院擬具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呈經國民政府頒布施行。二十七年八月又經明令修正公布施行，并由監察院制定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依照暫行辦法之規定，監察院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該為有急遽處分之必要者，得以書面提出糾舉，送交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接收糾舉書後，應即決定撤職或其他行政處分。如有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聲復其理由。倘有不為處分又不聲復理由，或雖申復而無理由時，監察院即以糾舉文件作為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同負責任。公務員之違法行為有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由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接到糾舉書後送交審判機關審理之。糾舉權之行使，旨在爭取時間，制裁違失，以輔彈劾案之不足。糾舉案提出後，僅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不必如彈劾案之須經其他監察委員會議審查。依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省市，或監察使於該管監察區內，對於委任公務員為前項糾舉，於呈送監察院院長時，並應以書面送達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手續尤為簡捷。糾舉案之提出，即以移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為受理之機關。

自二十七年八月截止，計提糾舉案八八四件，被糾舉者一五三九人。其中行政人員四二三人，財務人員九一人，軍務人員一四七人，司法人員九三人，警政人員六八八人，交通人員六五人，糧政人員八三人，其他教育、鹽務、振務、田賦、衛生、金融、自治人員，均有被糾舉者。就官階而言：文官被糾舉者一四〇六人，其中簡任四二人，荐任四一人，委任五〇一人，其他四五二人。武官被糾舉者一三三人，其中將官一人，校官三六人，尉官四九人，其他三七人。

監察院糾舉案件統計表(五)所在地域別

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六年十二月

項目	總計	地域別						
案件數	三二三	湖南	廣西	廣東	江西	安徽	浙江	江蘇
	六三五	五四	五	二〇	二〇	七	二八	九三
項目	總計	地域別						
	二一	山西	陝西	台灣	福建	西康	四川	貴州
	一三	五	四一	一八	五二	二	八九	一〇
項目	總計	地域別						
	六〇	河南	河北	甘肅	青海	遼寧	青島	新疆
	三二	二	一	八	一	一	一	二

3. 建議

監察院監察委員及監察使，平時核閱人民訴狀，或出巡視察調查及其他監察上之經驗，對於政府各部門施政上之得失利弊，最易明瞭，且其地位超然，見知所及，實較平允。所有關於中央地方一切應興應革事宜，就見聞所及，建議於各機關，作為施政上之參考，於政務之推進，裨益甚大。

自二十七年七月起，迄三十五年八月月底止，計提建議案九八一件。關於財政者三二件，救濟一八一件，軍務一二七件，行政一〇二件，司法八五件，糧政六九件，交通五五件，教育四四件，其他對於禁政治安衛生建設考試田賦地政等事項，均有建議案提出。勝利後對於收復區人民疾苦與革事宜，建白尤多。

監察院建議案件統計表(一)類別

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六年十二月

項目	總計	建議事項									
案件數	二〇三	行政	軍務	教育	救濟	自治	司法	田賦	稅務	治安	財政
	二四六	四一	一〇	一四	三一	六	一七	九	一一	七	
項目	總計	建議事項									
	九	商	外	金	交	財	治	稅	田	案	
	三	務	交	融	通	政	安	務	賦	件	
	三	三	六	七	一六	五	七	一	九	數	
項目	總計	建議事項									
	三	其他	地	水	鹽	考	農	選	禁	案	
	三	四	政	利	務	試	林	政	政	件	
	三	二	一	五	一	五	三	三	三	數	

監察院建議案件統計表(二)送達機關別

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六年十二月

項目	總計	送達機關				
案件數	二〇三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各部	各省	各市政
	二一三	一四〇	二二	五	一	一三

4. 監試

歷年舉行之各種考試，監察院均經依照考試法及特種考試暫行條例之規定，分別提請簡派監察委員暨監察使為監試委員，或派員監試。關於試卷密封、試題繕印、試卷收發暨及格人員榜示，均在監試委員監視下為之，以昭慎重。歷按各監試委員之報告，舉行各種考試，開場嚴肅，絕少潛通關節違法舞弊情形。

自二十年至二十六年六月止，考試院曾先後舉行第一、二、三、三屆高等考試，首都普通考試，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均經監察院依法提派考試委員，執行監試任務。其他各種臨時考試或特種考試計二十餘次，均經依法監試。抗戰以後，先後考試高等考試四三次，普通考試一〇七次，檢定考試五一次，特種考試二〇三次。

監察院監試案件統計表
三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項目	案件數	類 別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特種考試	檢定考試
總計	一四七	一三	三七	八六	一一

五、監察委員之選舉

1. 選舉監委之機構與選舉人

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九十一條規定：「監

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故監察委員之產生係間接的，與立法委員暨國民大會代表之直接產生方式不同。

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依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規定：「首屆監察委員依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規定由各省市現行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為止。」在蒙古則由「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分別選舉之。各旗代表會以每旗代表一人，每特別旗代表四人組織之。」

西藏地方之監察委員，依監委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五條規定：「西藏地方選出之監察委員，由西藏噶廈召集代表二十名組織選舉會選出之。暫居內地藏民選出之監察委員，由班塘布曾議廳召集代表十二名組織選舉會選出之。」

僑居國外國民之監察委員，依監委選舉罷免法附則二所規定之各選舉區內華僑團體分別選舉，每一選舉區之各華僑團體合併選舉一人。華僑團體，以由僑居國外國民組織依法成立，並在選舉前九十日向僑務委員會備案者為限。

選舉監察委員之選舉人，在各省市為各省市議會議員；在蒙古西藏為蒙古西藏地方議會議員；在華僑團體為各該選舉區內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其屬於兩個以上華僑團體者，應向選舉機關自行聲明，擇定其一。

如上述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即以現在之

各省市參議會參議員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及各該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代表為選舉人。

2. 各地監委名額分配

各地監察委員名額之分配，依憲法第九十一條，有左列之規定：

甲、每省五人。

乙、每直轄市二人。

丙、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丁、西藏八人。

戊、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蒙古監察委員聯合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分配，在監委選舉罷免法附表一作如下之規定：

甲、由哲里木盟呼倫貝爾部伊克明安旗選出者一名。

乙、由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選出者一名。

丙、由錫林郭勒盟察哈爾八旗選出者一名

丁、由烏爾察布盟伊克昭盟選出者一名。

戊、由歸化土默特旗綏東四旗選出者一名

己、由阿拉善旗額爾濟納舊土爾扈特旗選出者一名。

庚、由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選出者一名

辛、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青塞特奇勒圖選出者一名。

又附表二對於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選舉區域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名額之分配，亦規

定如下表：

選舉區所轄地方名稱 監察委員名額

第一區 美國、加拿大、檀香山

第二區 中南美洲、古巴、墨西哥及附近地方

第三區 馬來亞及北婆羅洲

第四區 東印度羣島、南婆羅洲及葡屬帝汶與附近地方

第五區 暹羅

第六區 澳洲、菲律賓、大溪地、日本、朝鮮、歐洲(蘇聯亞洲部份在內)、非洲及

第七區 越南、緬甸、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國

第八區 香港、澳門

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條，復規定：「

每省監察委員名額中，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又第十條：各省監察委員五名中，其中四名以得票比較多數之男候選人為當選，其餘一名，則以得票比較多數之婦女當選。婦女候選人之票數，係分別計算。如無婦女候選人，或婦女候選人未當選時，任其缺額。

3. 監察委員選舉日期

各省市選舉行憲首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日期，原定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嗣經第十三次及第十六次國務會議先後議決一再延期，規定除已辦監察委員選舉之各省市免予更張

外，其未辦監察選舉之各省市，均一律改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三十七年一月十日舉行選舉。惟西康、遼寧、遼北、吉林等省，因交通不便，經國務院核准改於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前選出。

其後，民社黨及青年黨為參加地方民意機構(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事，於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由該兩黨國府委員徐德霖、戴翼翹、胡海門、余家菊、曾琦五人向國務會議提出提案一件。該提案稱：「查施政方針

第十二條「各省市縣之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儘量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共同參加」又在監察委員選舉之日極極派，而選舉法規定監察委員之候選人，須有參議員五人以上之提名，現在各黨雖參加政府，但因各省市縣之參議會早經成立，各黨人士，尙未有一人依據施政方針第十二條之規定，參加各省市縣之參議會，以致各黨對於監察委員之選舉，依法無提名之人。且各參議會之滿期者，又已公佈延期，在現階段中，尙未有改選之可能，則各黨人士之參加各省市縣之參議會，一時無法進行，似對於施政方針第十二條，既有未符，而對於監察委員之選舉，亦無從辦起。擬請依據施政方針第十二條之原則，由立法院修改各省市縣參議會及臨時參議會法則，用遴選方式，遴選各黨人士共同參加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至於人數，擬省或院轄市為十五人至二十人，縣或省轄市為五人至十人。」經討論，決議：通過

監察選舉日期展延一月。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監察院全體監察委員

舉行座談會，在討論省委選舉問題時，亦曾通過向乃謙等建議，請展延監察委員之選舉至各省市參議會成立以後舉行。蓋當時全國各省市成立參議會者，僅二十四省市，其中有四省市於三十六年期滿，有十二省市係臨時參議會，八省市則並此臨時會及民選參議會皆付闕如者，事實上無法選出總額三分之二之監察委員。

關於民青兩黨暨社會賢達請求加入各級民意機構一案。立法院法制、自治兩委員會曾於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聯席會議，會中當決定修改省、市、縣參議會組織條例，以正式之各級參議會中，分別由政府遴選現有參議員總額五分之一名額之參議員，以容納各黨派人士。至現有之十二省市臨時參議會，其組織條例，未經獨立法程序，其遴選辦法，決交由行政院自行辦理。

上列辦法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會中，依據法制、自治兩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下列與法律案同等效力之決議文：

「一、依據國民政府施政方針第十二條之規定，在省參議會及院轄市參議會之本屆參議員改選以前，得由國民政府就現有市參議員名額外，至多遴選原額五分之一為省參議員或院轄市參議員。縣參議會及省轄市參議會在在本屆參議員改選以前，得就現有參議員名額外，至多遴選原額五分之一為縣參議員或省轄市參議員。其遴選方法，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制定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遴選補充規程公布。

民社青年兩黨，對各該黨監察委員候選人之提名醜置，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亦獲致協議。全國計二十七省市共三十七單位，經決定分配者，計每一黨佔十二省五市，每單位一名。另有山西、新疆、青海三省則尙待研究。

全國監察委員之選舉，經國務會議延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三十七年一月十日舉行。

4. 監察委員選舉監督

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左列人員分別爲當然選舉監督：」

- 甲、在各省市爲各該省市行政首長。
- 乙、在蒙古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 丙、在西藏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 丁、在華僑團體爲附表三所定之人員。即

- 1. 第一區 芝加哥總領事
 - 2. 第二區 夏納拿總領事
 - 3. 第三區 新加坡總領事
 - 4. 第四區 巴達維亞總領事
 - 5. 第五區 曼谷總領事
 - 6. 第六區 雪梨總領事
 - 7. 第七區 西貢總領事
 - 8. 第八區 香港華商總會主席
- 又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四條：「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各該區盟旗首長中指定一人充任之，隨着

該區選舉事務，並召集各旗代表會。」

5. 監察委員選舉程序

內政部規定此次監察委員選舉程序如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至二十日，各省市參議會選舉監察時，依法應以各該省市行政首長爲選舉監督。

九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各省市選舉監督，按照各該省市參議會現有參議員選具選舉人名冊。

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各省市選舉監督發佈公告事項。

十二月一日召集選舉會。

十二月四日完成候選人提名程序，選舉監督審查提名單後予以公告。

十二月七日舉行投票、開票，並宣佈開票結果。

十二月八日選舉監督公告當選人名單，選舉會散會。

十二月八日至二十五日，選舉監督會通知各當選人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如不願應選，得以次多數者遞補。

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一月五日，各省市選舉監督於當選人表示願意應選，經審核無誤後，分別發給當選證書，並造具名冊及履歷，報內政部轉轉國民政府備查。

上述選舉日程，在規定期限內，可不必劃一。各省市選舉監督得將原定各項日程，斟酌情形，予以順延，並先得報內政部備查。在規定期限內，如各該省市參議會適逢召集例會，

即可同時就便選舉。

6. 監察候選人之提名

關於監察委員候選人之提名，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作如下規定：「依法有選舉權，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爲監察委員，但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候選人，並應居住該區內合計三項以上者。」

「每一候選人之選出，在各省市及蒙古西藏，應經選舉人五人以上之連署，在華僑團體，應經選舉人十人以上之連署，但蒙古監察委員，在由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選舉時，選舉人應經代表會以外依法有選舉權之蒙民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省市選舉人如未滿二十五人者，得由二人以上之連署提出候選人。」

「婦女候選人之提出，其簽署人數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又第八條規定：「各省市蒙古西藏選舉會召集後之第三日，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各省市選舉監督公布之，華僑團體選舉會舉行以前十日，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候選人名單，應以提名時連署人數之多寡爲先後，排列候選人姓名，並應於婦女候選人姓名下標一「女字」。

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八條：「監察委員候選人，以本選舉區內各縣市或華僑團體有候選人資格者爲限。服務或旅居他處而原籍未變更者，仍得爲本選舉區內之監察委員

候選人。」第九條：「每一選舉人對於提出候選人之簽署，以一次為限。簽署經查明不實或重復者無效。」第十條：「監察委員候選人之提名，應由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之規定，向各選舉監督為之。」第十一條：「各選舉監督於收受候選人提名之聲請後，應即依法召集選舉會，並將候選人提名單於選舉前三日公布之。」

關於設籍問題，內政部曾經解釋：凡在本籍外之選舉區所屬縣內或同等區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者，其本籍雖未變更，而在該選舉區內亦得被選為監察委員。省市參議員以非參議員身份，競選監察委員，原定應於卅六年十月十六日以前辭職，因各地選舉監督日期並不一致，故亦順延至各該省市選舉監督所定選舉會召集日期一個月以前辭職。如適逢各該省市議會例會期間就便選舉，無庸另行召集選舉會時，則應於預定投票日期三十六天前辭職。

7. 行憲首屆監察委員當選名單

此係三十七年五月底以前，各省市報內政之名單。未報各省市之當選監察委員未列入。

- 江蘇省 劉平江、衡 權、倪 弼、侯 俊
- 錢用和、 浙江省 毛以亨、朱宗良、
- 金越光、陳肇英、褚壽康、 安徽省 常
- 恆芳、陳訪先、劉行之、金維繫、宋 英、
- 江西省 曹浩森、熊在渭、鄧景福、葉時
- 修、黃 覺、 湖北省 賀有年、吳大宇

- 朱鏡光、胡景賢、蔡孝義、 湖南省
- 林式增、陳大榕、唐鴻烈、李不澄、黃光軒、
- 四川省 陳翰珍、呂 超、冷暉東、曾
- 道、喻培厚、 福建省 李黎洲、劉永
- 濟、陳達元、高登艇、張謙宜、 台灣省
- 陳慶華、丘念台、陳鳳峯、陳江山、李 嶽
- 廣西省 鄒 晉、余俊賢、邢森洲、
- 何克夫、鄧惠芳、 廣西省 李宗仁、王
- 贊駿、張 駿、盧葛民、何予滾、 雲南省
- 張維翰、王 恕、段克昌、陳延璧、顧映
- 秋、 貴州省 馬空翠、謝汝霖、張定華
- 懷懷忠、郭昌鶴、 河北省 李嗣璣、
- 王向辰、王 宣、耿 毅、崔震華、 山東
- 省 丁惟汾、夏劍秋、趙季勳、張瑞璜、劉
- 貞全、 河南省 郭仲隗、李鳴鐘、劉延
- 海、于鏡洲、鄭效蘭、 山西省 楊道達
- 海、邱仰溶、梁上棟、丁俊生、張嗣嵐、 陝
- 西省 趙恩如、李夢彪、于右任、嚴 莊、
- 曹承德、 甘肅省 馬耀南、王新令、田
- 炳錦、權少文、柴 鋒、 遼夏省 趙
- 照、康玉書、李醒民、王含章、蘇鼎瑞、
- 青海省 韓起功、郭學禮、趙守鍾、馬壽昌
- 、馮雲仙 察哈爾省 張國柱、張志廣、
- 郭培體、谷鳳翔、劉維西、 熱河省 楊
- 宗培、虞鳳閣、王游霖、胡之潤、王竹祺、
- 遼寧省 王維祺、何濟周、田欽棣、楊公
- 任、崔淑言、 遼寧省 格榮悅希、李廷
- 俊、陳志明、黃汝鏗、楊琴先、 南京市
- 慶深庵、孫玉琳、 上海市 陶百川、
- 穆 虎、 天津市 趙光宸、郝遇林、

- 青島市 侯慶麟、朱乃洪、 重慶市
- 譚文節、陳雲閣、 漢口市 胡文輝、
- 居 正、 西安市 李紀才、田毅安、
- 廣州市 李煦寰、袁晴暉、 瀋陽市
- 張建中、曹德宣、 北平市 馬慶瑞、
- 蕭一山

六、行憲首屆監察院長副院長產生經過

三十七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令派劉哲為行憲第一屆監察院集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崇實、朱宗良、田炳錦、谷鳳翔、何克夫、馬耀南、李嗣璣、曾道、張維翰、王新令、李正樂、王冠吉、楊宗培、劉延濤、曹浩森、王宣、嚴莊、郭仲隗、陳肇英、邢森洲、李熙寰、梅公任、李不離、陳翰珍、丘念台、崔淑言、姚迪維等二十七人為行憲第一屆監察院集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自國府派定行憲首屆監察院集會籌備處籌備委員後，即於十六日在監院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主委劉哲主席。會中決定要案數項：一、推舉李崇實為籌備會秘書長。二、製定集會臨時費概算，送請國府核定。三、監委報到時須憑當選證書，如係現任官吏，並須繳還辭職證明書。

五月二十六日，總統頒佈召集令如下：「依憲法產生之第一屆監察院監察委員，定於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五日在首都集會。」監委報到

日期，亦經籌委會決議定是月二十八日開始。六月二日國民黨中常會舉行例會，討論新監察院長人選，經一致推定于右任氏擔任，並通知國民黨之監察委員全體支持。

六月三日上午，前監察院舉行第一一一次院會，此為訓政時期監察院之最後一次會議，主席于右任院長宣布，根據訓政結束程序法之規定，訓政時期監察院之職權將終止於四日，蓋總統業已下令定五日召集行憲後第一屆監察院集會也。

行憲第一屆監察院集會於六月五日上午十時，假南京勵志社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蔣總統及李副總統均親臨參加，由監委互推年齡最長之李委員夢彪担任大會臨時主席，致開會詞。嗣由蔣總統致詞，詞畢禮成。

七日上午舉行第一次集會第一次預備會議，共到監委一百十四人，首由籌委會秘書長李崇實報告本日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宣布開會。當由各委員一致推舉籌委會主任委員劉哲為臨時主席，李崇實為臨時秘書長。旋李秘書長報告籌備經過，繼進行討論委員席次問題及院長副院長互選辦法。後經表決通過席次仍暫按報到先後排定，互選辦法則由各單位推選委員一人組織起草委員會另擬草案，提交次日大會討論。

八月舉行二次預備會，首由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起草委員會主席田桐錦報告起草經過。渠舉出該草案之三特點：一、凡經政府公布當選之監委均為候選人；二、選票如分散，無得過半數票者，可舉行三次投票；三、列入

改選辦法一條。繼即就草案逐條討論，修正通過。茲將該項互選辦法列後：

一、根據憲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由監察委員互選之。全體監察委員均為當然候選人（以經政府公布之當選名單為準）。

二、院長副院長之選舉，須有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舉行。

三、院長副院長之選舉，分別舉行，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四、院長副院長之選舉，均以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

第一次投票，如無人得過半數票數時，就得票較多之首三名（如有三名以上同票數時，併列之）舉行第二次投票。

第二次投票，如仍無人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之票數時，就第二次投票時得票較多之首二名（如有二名以上同票數時，併列之），舉行第三次投票。

第三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重行投票。

五、院長副院長之選舉票，各印全體監察委員姓名，由監察委員各圈選一名；舉行第二次投票時，其選舉票，印列第一次得票較多之首三名，及其同票數之人，由監察委員圈選一名；舉行第三次投票及重行投票時，其選舉票印列第二次得票較多之首二名，及其同票數之人，由監察委員圈選一名。

六、監察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投票及開票辦法另定之。

七、院長副院長選舉時，投票監察委員開票監察委員由監察委員担任之。

八、院長或副院長，經全體監察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提議，復經全體監察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得予以改選。

九、本辦法經本院預備會議通過後施行。六月九日上午九時監察院集會第三次預備會，選舉監察院院長。已報到監委一三六人全部出席，首由秘書處宣讀互選程序法副院長辦法及開票辦法，選舉事務進行程序暨投票開票監察員職務分配表後，即開始選舉。投票畢休息二十分鐘即行開票，于委員右任得票一百一十八票當選為監察院院長。

十日舉行第四次預備會議，進行副院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三名為田桐錦二六票，劉哲二四票，呂超二一票。

十一日第五次預備會議，主席宣布青年民社兩黨委員均已報到，在座委員一致鼓掌歡迎。嗣即繼續進行副院長選舉，投票結果劉哲得五十四票，田桐錦得五十三票。

十二日舉行第六次預備會議，舉行選舉副院長第三次投票，出席委員一百四十八人，繼續副院長選舉。投票結果，劉哲以七十八票比較多數當選監察院副院長。監察院預備會議亦告結束。

附錄

1.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能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名額分別選舉之

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首屆監察委員依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規定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為止

在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由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分別選舉之各旗代表會以每旗代表一人每特別旗代表四人組織之其聯合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之分配依附表一之所定

在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依制定憲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成例選出之其名額之分配如左

一、西藏地方選出者五名

二、暫居內地之藏民選出者三名

關於僑居國外國民之監察委員依附表二所規定之各選舉區內華僑團體分別選舉之每一選舉區之各華僑團體合併選舉一人

華僑團體以由僑居國外國民組織依法成立或向僑務委員會備案者為限

第三條 每省監察委員名額中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

第四條 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應分別舉行選舉會選舉監察委員選舉會召集日期及投票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選舉監察委員之選舉人在各省市為各省市議會議員在蒙古西藏為蒙古西藏地方議會議員在華僑團體為各該選舉區內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其屬於兩個以上華僑團體者應向主管選舉機關自行聲明擇定其一

在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不正式成立以前以現有之各省市參議會參議員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及蒙古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代表為選舉人

第六條 依法有選舉權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為監察委員但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候選人並應居住該區內合計三年以上者

每一候選人之提出在各省市及蒙古西藏應經選舉人五人以上之連署在華僑團體應經選舉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在蒙古監察委員在由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選舉時選舉人應經代表會以外依法有選舉權之蒙民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省市選舉人如未滿二十五人者得由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候選人

婦女候選人之提出其簽署人數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左列人員分別為當然選舉監督

一、在各省市為各該省市行政首長
二、在蒙古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三、在西藏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四、在華僑團體為附表三所定之人員

第八條 各省市蒙古西藏選舉會召集後之第三

日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各由選舉監督公布之華僑團體選舉會舉行以前十日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候選人名單應以提名時連署人數之多寡為先後開列候選人姓名並應於婦女候選人名下標一女子

第九條 選舉人就候選人名單中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人

第十條 各省監察委員五名其中四名以得票比較多數之男子候選人首四名為當選其餘一名以得票比較多數之婦女候選人一名為當選各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如無婦女候選人或無婦女候選人當選時任其缺額應選出之名額為二名者以候選人中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為當選應選出名額為一名者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之一名為當選

選舉結果當選不足法定名額時應依法再投票至補足名額時為止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每省市議會議員當選為監察委員者以一名為限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當選後應由各省市蒙古西藏及華僑團體之選舉監督分別發給當選證書並申報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出缺後繼任人之補選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繼任監察委員任職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對於就任未滿六個月之監察委員不得為罷免之聲請

第十五條 各選舉會選舉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選舉人對各該選舉會所選出之監察委員得
連署提出罷免聲請書

在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為選舉
會時四分之一連署人不得同屬於一旗在華
僑團體以原選舉會投票總數四分之一計算

第十六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達達原選舉
各該省市議會參議會議長或蒙藏委員會僑
務委員會首長

第十七條 前條議長或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
日內查明連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
將聲請書副本一份通知被聲請罷免之監察
委員並於三十日內召集罷免會

第十八條 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得於收到前
條通知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送交收受該罷
免聲請書之議長或首長

第十九條 罷免案用無記名投票法以所投票數
總額之過半數贊成要通過之

第二十條 罷免案通過後即由議長或首長公告
之並依法補選

第二十一條 罷免案經否決原聲請人對於同
一監察委員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之聲
請

第二十二條 本法之規定在各省市議會及蒙古
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於各省市現有之
參議會及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
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

時依刑法處斷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附表一
蒙古監察委員聯合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之
分配

一、由哲里木盟呼倫貝爾部伊克明安旗選出者
一名

二、由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選出者一名
三、由錫林郭勒盟察哈爾八旗選出者一名
四、由烏爾察布盟伊克昭盟選出者一名
五、由歸化七特旗綏遠四旗選出者一名
六、由阿拉善省額特旗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選
出者一名

七、由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選出者一名
八、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
四路盟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一名

附表二
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選舉區域之劃分及
每區應出代表名額之分配

選舉區別
第一區 美國加拿大檀香山
第二區 中南美洲古巴墨西哥及附近
地方
第三區 馬來亞及北婆羅洲
第四區 東印度羣島南婆羅洲及荷屬
帝汶與附近地方
第五區 暹羅
第六區 澳洲菲律賓大溪地日本朝鮮
歐洲(蘇聯亞細亞部份在內)

監察委員名額

第一區 一
第二區 一
第三區 一
第四區 一
第五區 一
第六區 一

第一區 一
第二區 一
第三區 一
第四區 一
第五區 一
第六區 一

非洲及各該處附近地方
第七區 越南緬甸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國
第八區 香港澳門

附表三
僑民監察委員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區 選舉監督
第一區 芝加哥總領事
第二區 夏灣拿總領事
第三區 新加坡總領事
第四區 巴達維亞總領事
第五區 曼谷總領事
第六區 雪梨總領事
第七區 西貢總領事
第八區 香港華商總會主席

2. 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
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事務在各省市由各該
省市之行政首長兼選舉監督，在蒙古西藏
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指定之選舉監督，在
華僑團體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附
表三所列之選舉監督分別派員辦理。

第三條 蒙古各聯合選舉區各旗代表會之代表
，由各該選舉區之各旗政府分別召集旗民
代表會選出之。

第四條 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選舉監督由蒙藏
委員會就各該區盟旗首長中指定一人充任
之，監督該區選舉事務並召集各旗代表會

之，監督該區選舉事務並召集各旗代表會

之，監督該區選舉事務並召集各旗代表會

第五條 西藏地方選出之監察委員由西藏噶廈

召集代表二十名組織選舉會選出之。

暫居內地藏民選出之監察委員由班禪堪布

會議廳召集代表十二名組織選舉會選出之。

第六條 僑居國外國民組織之商會、工會、教

育會、中華會館各邑會所在選舉前九十日

依所在地習慣成立者，視為依法成立之華

僑團體。

華僑團體之備案以選舉前九十日為之者為

限。

第七條 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由各該團體之會

員依法選舉之。

會員不滿一千人者選舉代表一人滿二千人者

選舉代表二人除準此類推。

會員不滿一千人者由各該團體聯合會員一

千人選舉代表一人。

第八條 監察委員候選人以本選舉區內各縣市

或華僑團體有候選人資格者為限。

服務或旅居他處而原籍未變更者，仍得為

本選舉區內之監察委員候選人。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選舉票由選舉監督置備之

。監察委員選舉票應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

舉罷免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監察委員選舉票應載明全體候選人姓名，

各蓋用印信依附式一之規定於選舉時當場

發給選舉人，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

法第九條之規定附選之。

第十三條 票櫃由選舉監督置備，依附式二之

所定。

第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

理員、開票監察員，在各省市由選舉監督

商向省市參議會議長派定，在蒙藏及華僑

團體由選舉監督派定。所有投票開票事宜

適用各該議會會場規則辦理，無此項規則

者準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

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其屬於兩個以

上之團體者，應向主管機關自行聲明擇定

其一，如不聲明而為兩次以上之投票時，

所投之票均為無效。

即重選。

當選人有憲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情事經判

決確定其當選無效時，應即重選。

第二十條 選舉訴訟之提起於選舉日或當選人

公告後五日內為之。

選舉訴訟準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於其選出之省市議長或

首長有彈劾案提出時，其省市議會對該監

察委員不得為罷免案之聲請。

第二十二條 罷免聲請書提出後，其省市議會

參議會議長應於法定期間內審查之。

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首長於接到罷免

聲請書後，應即轉行各該區原選舉監督於

法定期間內審查之。

前二項罷免聲請書之簽署如有不實，應即

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名額時，該聲

請書應即作廢。

第二十三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

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第二十四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

書副本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於罷免聲請書

送達後三十日內尚未收到被聲請罷免人答

辯書時，收受聲請書之議長或首長應將罷

免聲請書單獨公告。

前項答辯書如確因郵遞遲滯逾期送到者，

得補行公告。

第二十五條 罷免案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原選舉

人投票總額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之。

第二十六條 罷免案成立後應由原選舉會於三

日內

公布之。

請後應即依法召集選舉會，並將候選人提

名單於選舉前三日公布之。

請後應即依法召集選舉會，並將候選人提

名單於選舉前三日公布之。

請後應即依法召集選舉會，並將候選人提

名單於選舉前三日公布之。

請後應即依法召集選舉會，並將候選人提

名單於選舉前三日公布之。

十日內補選繼任監察委員，以該選舉會選舉人總額之過半數通過之。

第二十七條 蒙古監察委員之罷免及繼任監察委員之選舉在蒙古地方會議未成立以前，仍以蒙古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代表行之。

西藏地方及暫居內地藏民所選出監察委員之罷免及繼任監察委員之選舉仍以其原選舉代表行之。

第二十八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3. 實行動員戡亂完成憲政監察權行使綱

第一條 監察院為配合動員戡亂，如期實施憲政，特制定本綱領。

第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或部隊及其工作人員，自行總動員與有關法案，並密切調查，並分左列各組加以研究：

- 一、財政、金融、物資、生產等事項。
- 二、軍紀、兵役、工役、糧食、交通等事項。

三、治安及災民之救濟安置等事項。

第三條 各組如發現各機關及其工作人員有需糾彈或建議事，得依法提出之。

第四條 監院於必要時，得於指定地區准組織軍紀律之督察團，或由團派遣巡察團。

第五條 本綱領自公布日施行。

4. 卅六年監察院監察委員監察使暨

高級職員名單

院長 于右任 副院長 劉哲

監察委員 王平政、胡伯岳、白瑞、李正榮、梅公任、王憲章、王新令、蔡自聲、馬耀南、萬燦、谷鳳翔、范爭波、董覺林、何漢文、吳建常、白鵬飛、王述曾、何朝宗、俞奮、林景、覃壽敏、何克夫、李衍庭、杜光瑛、毛紹初、王子弦、吳南軒、于樹德、秦望山、汪辟疆、吳本中、李世軍、張慶植、丘念台、王冠吾、劉士篤、楊宗培、崔淑言、苗培成、劉侯武、曹浩森、羅霞天、麻傾翁、王宣、李熙寰、王含章、伍如恭格、張祿、李不隲、陳翰珍、寇慰祖、郭叔泰、魯廷奎、黃任寰、盧毅安、李啓輝、陳伯清、金龍章、李肇統、羅孝高、向乃祺、楊迺儒、馬國義、劉延濤、孫鏡亞、邢森洲、黃鳳池、任秉鈞、劉壽朋、姚頌雅、李興中、鄭仲武。

- 江蘇監察區監察使 嚴莊
- 浙江監察區監察使 朱宗良
- 安徽監察區監察使 陳肇英
- 江西監察區監察使 郭仲隗
- 山東監察區監察使 楊亮功
- 福建監察區監察使 田炯錦
- 山西監察區監察使 李嗣聰
- 陝西監察區監察使 李嗣聰
- 河北監察區監察使 李嗣聰

廣東監察區監察使 劉成禹

廣西監察區監察使 高一涵

湖南監察區監察使 張維翰

雲南監察區監察使 曾道

四川監察區監察使 鄧春青

貴州監察區監察使 馬其駿

陝西監察區監察使 田生芝

甘肅監察區監察使 谷鳳翔

青海監察區監察使 姚德雅

新疆監察區監察使 范體仁

遼寧監察區監察使 張自寒

遼北監察區監察使 張自寒

安東監察區監察使 張自寒

秘書長 李崇實 主任秘書 姚德雅

秘書 劉繼周 馬文彥 江海潮

參事 張有倫 陳凌雲 慶深庵 范體仁

調查專員 江統麟 丁岐詳 張自寒

內政

內政部沿革

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後，於民國十七年四月，內政部成立。該部成立之始，僅設民政、土地、警政、衛生等四司。是年十月國民政府組織法公佈，改行五院制，行政院為全國行政最高機關，而內政部則為行政院直屬機關之一。同年十二月，將組織法修正公佈，於是部內即設置總務、統計、民政、土地、警政、禮俗等六司。其原有之衛生司奉令裁撤，另設衛生部，總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宜。二十二年四月，組織法再經修正，又將衛生部裁併於內政部，成立衛生署。該部直轄警察機構有二，一為首都警察廳，一為警官高等學校。部址最初在鼓樓北附近租賃民房，開始工作。

迨十八年四月，江蘇省政府移治鎮江，內政部遷入其址，即今之瞻園路一二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統計司改組為統計處，直隸國民政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該部組織法又經修正，土地司改稱地政司。同年九月，依據行政院頒佈之「整理警政原則」，將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與浙江省警官學校合併，改組為中央警官學校，各省已辦之少數警官學校一律停辦，而全國警官教育均由中央警官學校統籌辦理，實為我國警察教育史上一次大改革。

二十六年七月，蘆溝橋事變發生，抗戰開始，內政部於十一月中旬，奉令西遷，全部人

員分水陸兩路離京，至漢口集中，其時蔣部長作賓奉令調任安徽省政府主席，另任命何鍵為部長。旋於十二月下旬，復由水道轉至長沙，至二十七年一月中旬，全部人員離湘赴宜昌，再分批由水運抵達重慶，租定觀音岩養林醫院三樓為辦公處。禁烟委員會於二十七年二月，依照中央調整機構案之決議，改隸於內政部，主管全國禁烟及國際禁烟合作事宜。二十八年五月三四兩日，敵機大肆襲渝，在渝各機關均奉令疏散下鄉，內政部即遷移於灘城四十五公里之巴縣虎溪鄉陳家橋傅家院子為辦公處。此為抗戰八年來內政部工作人員之根據地也。

原由部轄之衛生署，為便於指揮監督起見，於二十八年七月改隸行政院。部內原有之地政司，於三十一年五月，改組為地政署，隸屬行政院。全國人口行政原係民政司職掌之一，旋以辦理征兵，推行自治及人口登記工作亟需積極開展，乃於三十一年七月，增設戶政司，辦理全國戶籍行政。經八年之抗戰，各地大小城市破壞重大，為適應政治社會經濟國防之需要，及規模城鎮之重建，爰於三十一年七月，成立營建司，專掌全國建築行政。

為求全部業務之展開，於三十三年十二月，購置重慶神仙洞街九十八號房屋兩棟，為內政部駐渝辦事處，并派一部份人員常用駐渝，自是分城鄉兩處辦公，既與市區各機關取得聯繫，工作效率亦隨之倍增。

當三十四年八月，勝利來臨，該部即奉令積極辦理還部復員，先由部次長統率重要人員來京工作，次由水陸空分批陸續運送，迄三十

五年十月全部復員完成。

經長期之抗戰，我國人力、物力、財力之損失雖屬不可勝計，而民族精神，政治意識，經此鍛鍊淬勵，靡不增強，尤以抗戰後期，政府力圖推進地方自治，充實基層組織，并決心實施憲政，此種政治革新，促成我國警政不能不急圖改進，實行法治精神，為履行警政建設五年計劃，曾於三十五年八月，將原有之警政司，擴充改組成立警察總署，充實中央警政機構，以增進全國警政之建設。

為加強各省市地方推行戶政之督策，復於三十六年五月，將原有之戶政司，擴充改組為人口局，以適應業務開展之需要。

國府還都，內政部警察總隊，護同東歸，陪都治安，交由新六軍二十五旅改編組訓成立之內政部第二警察總隊負責維護，至原有之內政部警察總隊改稱為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仍担任中央機關警衛，并綏靖首都外圍之治安。

自抗戰以還，吾國深恐邊疆情形之複雜，對於國界管理勘測保衛及經費籌措，與人員配備等，需要至為迫切，內政部乃於三十五年十月，增設方域司，凡全國邊疆界之測量勘測，界案糾紛之處理，各省行政區域自治區域之劃分調整勘測，及區域名稱與治所之厘訂，又各區行政區域資料之蒐集，圖誌之編印，水陸地圖之審查等事項，悉以屬之。

茲將歷任部長之姓名及到任與卸職年月分別列表如左：

歷任內政部長姓名及到任卸職年月表

姓名	到任年月	卸職年月	備考
薛篤弼	民國十七年四月	民國十七年十月	
閻錫山			未到任由次長趙戴文代理部務
趙戴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民國十八年十月	
楊永泰	民國十八年十月	民國十九年四月	
鈕永建	民國十九年六月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劉尚清	民國二十年一月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李文範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汪兆銘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院長兼任
馮玉祥			未到任由次長彭學沛代理部務
黃紹竑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	
黃郛			未到任由次長陶履謙代理部務
蔣作賓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	民國廿六年十一月	
何鍵	民國廿六年十一月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周鍾嶽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民國卅三年十一月	
張厲生	民國卅三年十一月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彭昭賢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現任)

三十六年重要措施

據民國卅六年十一月修正公布之內政部組織法，該部職掌計分民政、方域、營建、禮俗等司，警察總署、人口局及禁烟委員會等（請參閱中央政制章）。其中除戶政、警政與禁政另列專節，內政部所主管之出版行政，另於新聞章敘述外，茲將其重要行政措施分述於下：

一、地方自治

關於地方自治之沿革，各種自治法規之頒行等詳情，已詳見「地方政制」章。此處祇就卅六年度內政部推行地方自治情形敘述如次：

1. 省縣自治進展與之草樹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國民黨六全大會決議，請政府迅訂縣（市）自治法一案，業經內政部擬就縣自治法、市自治法、地方自治監督法、地方自治事項與權責劃分辦法等草案，分送有關中央機關及各省市府簽註意見，以求完善。嗣以憲法公布，依憲法規定，中央僅制頒省縣自治通則，省縣自治法，應由各省市府自行擬訂。爰遵照憲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由內政部擬具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呈行政院暨送立法院審議，一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據以實施。通則草案分總則、實施程序、自治事項、自治組織及附則五章，部三十四條，其內容除憲法有關條文照錄外，僅規定警察大端，以便條件程度至不齊之一全國各地均能適

應。其他與行憲有關法規，如省縣市民代表會、省縣市議會等組織法暨省縣市民代表選舉法、議員選舉罷免法等草案及其立法原則，均在內政部研擬中。

2. 推進地方自治事業情形

政府為普遍推行地方自治，以期奠定行憲基礎，前經行政院通令收復區各省市府，凡因抗戰期間未能實施新縣制之縣市，應擬具實施計劃，積極推行。至後方各省市，則依照地方自治條件二年內應完成之最低標準辦理。其已完成是項標準者，分別轉請依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繼續推進。現除秩序尚未恢復之地區外，全國各縣均已按照規定積極推進。茲將各省推行地方成績概況表附後：

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及推行地方自治成績概況表

三十六年六月 內政部民政司調製

省別	各省所轄縣市局數	實施新縣制之縣局數	調整後現設區署數	已建立鄉鎮公所數	已建立保辦公處數	業經編整之甲數	已辦理編查戶口之縣市局數
總計	1,564	1,395	941	41,640	431,870	4,997,345	1,202
江蘇	63	29	318	7,723	39,022	701,887	35
浙江	78	77	29	2,998	32,984	356,660	77
安徽	64	63	55	2,038	19,259	207,068	28
江西	82	81	17	2,030	19,725	191,553	84
湖北	71	70	22	1,451	18,351	211,199	77
湖南	78	76	—	1,556	20,515	264,540	60
四川	146	143	148	4,517	62,826	657,015	144
西康	52	35	30	350	2,340	25,155	24
山東	110	107	69	6,358	70,300	702,116	2
河南	111	56	17	1,367	28,263	305,765	97
陝西	94	81	—	902	6,842	135,864	81
甘肅	72	69	17	763	6,992	77,062	70
青海	21	19	—	263	1,119	13,051	15
福建	68	66	—	899	10,387	133,912	68
廣東	103	98	81	3,251	41,129	500,328	98
廣西	104	100	23	1,818	19,052	205,032	101
雲南	129	112	—	1,453	13,123	135,355	129
貴州	80	79	77	1,415	13,236	137,867	80
綏遠	22	20	38	348	2,348	25,344	11
寧夏	16	13	—	140	1,057	10,572	16

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及推行地方自治成績概況表

三十六年六月 內政部民政司調製

省別	已整理財政之縣市局數	縣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情形				辦理警衛	
		成立縣民意機關	縣臨時參議會	已舉行鄉鎮民代表會之鄉鎮數	已成立保民大會之保數	設有警察局之縣數	設有警佐室之縣數
總計		共計	縣參議會	縣臨時參議會			
江蘇					見「各省市成立各級民意機關情形一覽表」	見警政節「各省各級警察機構概況表」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西康							
山東							
河南							
陝西							
甘肅							
青海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綏遠							
寧夏							

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及推行地方自治成績概況表

三十六年六月 內政部民政司調製

省別	設立學校		開闢交通		推進衛生		
	已成立中心學校校數	已設立國民學校校數	已修縣道之公里數	已修鄉道之公里數	已設立縣衛生院數	已設立區衛生分院數	已設立鄉鎮衛生所數
總計	31,035	207,879	42,157	42,749	1,210	371	983
江蘇	1,043	2,195	---	---	36	---	---
浙江	2,762	14,435	---	---	76	45	25
安徽	1,977	9,087	718	1,212	54	4	---
江西	2,209	16,897	5,035	4,829	82	37	96
湖北	1,695	12,141	3,552	2,333	70	---	88
湖南	1,737	24,460	3,214	1,871	76	9	90
四川	5,194	39,429	8,192	8,750	124	63	93
西康	191	1,083	2,950	1,135	16	---	12
山東	327	1,782	---	---	14	---	---
河南	2,167	17,431	2,591	1,701	93	24	50
陝西	1,316	12,336	4,444	4,774	58	---	29
甘肅	839	5,822	---	---	51	---	3
青海	145	667	---	---	5	---	---
福建	1,247	4,074	---	---	66	20	---
廣東	3,326	16,643	1,333	1,027	98	88	416
廣西	1,694	14,899	6,898	9,087	99	33	17
雲南	1,429	7,987	---	---	112	20	15
貴州	1,564	6,052	3,230	6,030	78	28	44
綏遠	93	102	---	---	2	---	---
寧夏	80	357	---	---	3	---	---

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及推行地方自治成績概況表

三十六年六月 內政部民政司調製

省別	推行合作			開墾荒地之畝數	縣各級行政幹部訓練人數	國民兵訓練人數
	已設立縣區合作社數	已設立鄉鎮合作社數	已設立保甲合作社數			
總計	1,202	13,443	74,410	---	---	31,898,283
江蘇	---	295	189	---	見「各省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人數及類別」	---
浙江	41	1,034	14,038	---	---	1,685,109
安徽	220	1,230	3,039	---	---	1,225,447
江西	286	1,841	---	---	---	4,673,772
湖北	108	781	4,644	---	---	506,637
湖南	19	469	5,656	---	---	5,180,874
四川	220	1,625	8,225	---	---	9,684,376
西康	---	31	418	---	---	193,259
山東	---	4	62	---	---	178,611
河南	47	843	5,498	---	---	972,930
陝西	50	861	2,683	---	---	2,190,439
甘肅	56	543	3,065	---	---	1,006,586
青海	---	264	3	---	---	24,797
福建	24	662	4,990	---	---	234,280
廣東	11	600	8,789	---	---	1,293,562
廣西	21	726	6,175	---	---	1,697,674
雲南	36	246	2,270	---	---	64,694
貴州	51	1,069	3,604	---	---	1,094,416
綏遠	3	205	494	---	---	80,754
寧夏	9	88	548	---	---	---

附註： 1. 本表數字係根據各主管機關送內政部資料編列
 2. 國民兵訓練人數包括自廿九年起歷年之普訓及集訓人數

3. 各級民意機關建立情形

民意機關之建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應日下而上，由保民大會而鄉鎮民代表

會而縣參議會，依次成立。惟此不足以應實際需要，於是於臨時參議會之設置，以爲成立正式民意機關之準備。迨卅二年五月五日國府公佈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暨卅四年七月

主席令限實施新縣制各省應將縣市參議會提前於卅四年十一月一日前一律設置完成後，各省市均應遵照是項指示積極成立民意機關，截至卅六年十一月月底止，各省市成立民意機關情形見附表：

各省市成立各級民意機關情形一覽表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內政部民政司製（本表分排三面）

省別	市別	縣別	已否成立	各省市所參議會已與上月臨時參與上月	份比較議會已份比較	增加數	成立縣增減數	鄉鎮（區）民代表會	保民大會	份比較增	已成立數	與上月份比較增	已成立數	保民大會	份比較增
四川	已	已	一四七	一四二	一	一四二	四、五一七	一四二	六二、九九三	一四二	六二、九九三	一四二	六二、九九三	一四二	六二、九九三
雲南	已	已	一一九	一一五	一〇	一一九	一、九一六	一一九	一三、二〇九	一一九	一三、二〇九	一一九	一三、二〇九	一一九	一三、二〇九
貴州	已	已	八〇	八〇	〇	八〇	一、四三〇	八〇	一三、二〇九	八〇	一三、二〇九	八〇	一三、二〇九	八〇	一三、二〇九
西康	已	已	五二	二一	六	二一	一四四	二一	一、八三四	二一	一、八三四	二一	一、八三四	二一	一、八三四
湖南	已	已	七八	七八	〇	七八	一、一七五	七八	二〇、五〇五	七八	二〇、五〇五	七八	二〇、五〇五	七八	二〇、五〇五
湖北	已	已	七一	七一	〇	七一	一、五〇七	七一	一七、六七九	七一	一七、六七九	七一	一七、六七九	七一	一七、六七九
福建	已	已	六八	六八	〇	六八	八八七	六八	一〇、一四一	六八	一〇、一四一	六八	一〇、一四一	六八	一〇、一四一
廣東	已	已	一〇二	九〇（增）	九一（減）	九〇	二、〇七九一（增）	九〇	四三、二八一（增）	九〇	四三、二八一（增）	九〇	四三、二八一（增）	九〇	四三、二八一（增）
廣西	已	已	一〇〇	一〇〇	〇	一〇〇	一、八一八	一〇〇	一九、〇五二	一〇〇	一九、〇五二	一〇〇	一九、〇五二	一〇〇	一九、〇五二
安徽	已	已	六三	六三	〇	六三	二、一七八	六三	一七、一〇四	六三	一七、一〇四	六三	一七、一〇四	六三	一七、一〇四

備註	安東	察哈爾	南京	上海	重慶	青島	漢口	西安	北平	天津	廣州	瀋陽	合計
一、山東河北江蘇遼北遼寧吉林熱河察哈爾天津廣州瀋陽等十一省市已成立省市臨時參議會	未	未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未	未	未	二八二、九三、四六六(增)
二、西安市轄區數目尙未報部核定故其所轄區數本月份未列	二〇	一九	一三	三〇	一八	一二	一四		一六	一〇	三四	一七	(增)三〇〇
		二											(減)二(增)五
	四												(增)二六三四三、〇八四(增)
		二										一七	(增)一三三
		一七六	一三	三〇	一八	一二	一四	一二	二〇		三二		(減)二一九
									(增)二〇				(增)一六、三一四四〇五、二九四(增)
													(增)二、二四四〇五、二九四(增)
		二											(增)二、二四六(增)
		一、七六三	四〇九	一、〇五六	四〇七	三三八	二八七	一八五	三三四	三一	五四五	三六九	(減)七、七四七(減)
													(減)二、二四五(減)

4. 增籌自治經費

為寬籌自治經費，以利地方自治之進行，經督促各省市辦理公共造產，並頒行鄉鎮造產改進原則，以杜流弊。至整理自治財政，經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依據現行法令，督促各省市切實辦理，以裕財源。現各省市大部份業經整理竣事，並根據其報告，經常督促其保持及運用整理成果。收復尚未整理之省份，亦經督促依照規定，擬具計劃，切實整理。邊遠貧瘠縣市，已在國家預算內，核列縣市建設費，斟酌實際需要，即以補助，以期地方自治事業得以平衡發展。關於地方必要之臨時支出，業經規定「鄉鎮臨時事業費設置及動支辦法」，及「嚴禁地方攤派捐款補充規定辦法」，均經先後公布並通行各省市切實辦理，以蘇民困。

5. 督促自治人員民選

專員縣長民選，新疆省業已提前辦理。其他各省市，應俟行憲後由中央統籌規定。至鄉鎮保甲長，除綏靖區另案辦理外，多已實施民選，並由內政部加緊督促未實施縣份趕速辦理中。

二、改進吏治

1. 地方行政人員之任用與考核

內政部為整飭吏治，提高行政幹部素質，配合蘇聯建國需要，更定行憲基礎起見，經依據改進吏治辦法暨縣長送審呈薦及依法保障等

辦法等有關法規，積極督促各省市政府切實辦理。並慎選品學兼優者充任行政幹部。所有各級行政人員，一經派代，應即依法送審呈薦，其審查不合格者，由派代機關另遴合格人員接替，以求激勵廉能而淘汰庸劣。計廿六年度行政督察專員送審合格請簡者六十五人；縣長送審合格呈薦者一千一百九十五人；其他專署及縣市政府薦任人員送審合格呈薦者五百五十四人。至地方行政人員之考核，平時根據各省報內政部資料暨該部派員視察所得，參照有關法規，詳加查核，擬具意見，分別呈院暨函該部核辦。並於年終督促各省依法辦理專員考成與縣長考績。其有違法失職嫌疑者，責成各政府依法查辦，以資整肅。

2. 地方行政人員之儲備與訓練

內政部為配合改進吏治辦法之實施，曾舉辦專員縣長儲備存記，計廿六年一年來申請以專員存記者廿六人，申請以縣長存記者三百九十二人。專員部份，正向申請人過去服務機關調查政績；縣長存記合格人員，其經費教育會核章註有案者，已由部造冊分送各省政府選用。關於地方行政人員之訓練，過去以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為主管機關，集訓以來，收效頗宏。卅五年度中央訓練委員會送令結束，中調團改隸行政院，各省各級幹部訓練事宜，改以內政部專管。並由該部擬具「今後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訓練工作辦理方針」呈奉核定，分函各省查照辦理。計廿六年一年來各省報送省訓團組織規程請准繼續設置機構，實施訓練者，有江蘇等十五省，其歷年實施情形如附表：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人數及類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本表分排兩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訓練	工政	役兵	事軍	治自	政警	政民	女婦	會社	務團	務黨	計合	別市省
3,015	909	3,830	10,741	19,757	4,131	35,163	765	5,232	2,514	6,209	184,697	計總
—	12	—	243	69	—	693	—	44	—	92	1,923	蘇江
208	130	500	2,084	—	25	546	—	749	36	231	6,034	江浙
33	11	260	549	1,619	281	1,765	—	278	56	556	8,668	徽安
339	—	401	2,386	3,024	247	3,675	78	320	90	164	16,533	西江
289	—	314	900	2,911	191	1,772	—	403	536	736	17,033	北湖
156	—	618	637	1,943	927	2,110	87	175	241	414	12,396	南湖
340	343	478	153	—	—	2,489	—	587	314	1,246	12,412	川西
59	—	218	349	736	280	1,425	—	107	26	30	4,242	陝西
15	—	—	—	173	82	664	—	139	—	287	2,288	北河
38	—	—	402	100	171	963	17	38	194	234	3,580	東山
—	—	—	166	120	55	3,023	—	—	—	—	11,942	西南
179	—	—	922	113	—	1,459	25	165	—	144	5,213	南河
487	—	318	144	720	420	1,592	—	176	—	—	8,622	西陝
—	—	—	—	—	—	22	—	—	—	—	590	肅甘
—	—	—	—	401	144	663	—	24	—	159	6,908	海青
210	248	151	116	3,105	—	1,642	—	815	298	297	14,500	建福
—	—	—	—	—	—	1,294	—	55	51	80	4,373	粵台
273	165	120	—	409	445	1,412	291	295	359	391	12,074	東廣
75	—	331	—	154	—	1,354	—	185	149	205	6,299	西廣
153	—	—	1,185	876	98	822	—	—	—	—	5,341	南雲
161	—	121	457	132	141	1,252	36	291	103	126	5,859	州貴
—	—	—	—	—	—	37	—	60	—	—	1,388	寧遼
—	—	—	—	—	—	—	—	—	—	—	2,585	林吉
—	—	—	—	100	—	—	—	52	—	34	390	河熱
—	—	—	48	2,086	624	4,312	231	274	61	267	10,336	遠綏
—	—	—	—	—	—	17	—	—	—	120	2,123	夏寧
—	—	—	—	925	—	—	—	—	—	396	1,321	平北
—	—	—	—	—	—	—	—	—	—	—	389	慶重
—	—	—	—	41	—	—	—	—	—	—	41	島青

內政

五七一

他其	計統	計會	生衛	作合	通交	設建	政糧	政地	政財 融金	育教
26,838	2,127	5,629	2,925	6,442	2,520	8,949	3,261	5,777	9,438	18,525
---	---	52	13	---	---	248	72	90	76	219
294	89	154	---	96	---	177	90	---	397	228
629	78	339	13	236	165	516	447	22	412	403
44	133	400	506	690	280	701	162	968	513	1,412
3,801	119	564	64	698	83	643	110	1,350	622	927
423	247	610	530	---	351	537	345	719	384	1,386
3,467	222	247	---	128	93	389	74	63	702	1,077
124	40	81	42	106	---	18	52	27	162	360
172	---	66	---	106	---	6	---	66	---	512
394	---	85	---	28	175	164	83	56	107	331
4,888	60	60	---	1,065	---	831	73	---	446	255
35	---	201	38	616	43	---	---	122	583	559
1,703	141	603	---	262	---	427	343	---	326	960
46	77	85	23	142	---	69	---	83	---	43
1,421	---	346	564	100	---	240	---	91	234	1,621
1,040	123	505	430	210	594	1,650	324	454	1,815	469
521	---	300	187	73	109	---	---	---	308	1,395
2,964	312	312	155	312	509	679	253	437	518	1,463
---	337	98	---	733	---	640	96	450	628	864
1,134	---	---	223	---	---	62	157	102	204	325
236	140	344	65	471	118	330	184	173	445	569
48	---	---	---	85	---	51	---	113	---	994
2,585	---	---	---	---	---	---	---	---	---	9
195	---	---	---	---	---	---	---	---	---	---
69	45	162	22	285	---	276	396	271	238	1,263
605	---	---	---	---	---	295	---	120	314	492
---	---	---	---	---	---	---	---	---	---	---
---	---	---	---	---	---	---	---	---	---	389

製表單位：內政民政司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資料來源：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年底止係根據前中央訓練委員會所編「七年來之訓練工作」所列數字
 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前之資料係根據

報部有案資料編製

說明：

一、職別共二十二項，二、「自治」包括鄉鎮保甲人員，三、「民政」包括秘書、區政、戶政、禁政及凡不屬本表所列之其他行政人員，四、「政工」及「兵役」外，其餘軍事人員均列入「軍事」內，五、凡屬農、工、商、水利及有關經濟建設而不在于「交通運輸」及「合作」範圍之內者，均列入「建設」內，六、凡不屬上列二十一項之內者均列入「其他」內。

各省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訓練人數及類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省別	合計	黨務	團務	社會	婦女	民政	警政	自治	軍事	兵役	政工	訓練	教育	財政金融	地政	糧政	建設	交通	合作	衛生	會計	統計	其他	
總計	96,259	53	53	866	--	11,827	1,017	67,372	1,590	65	53	42	3,264	72		127	136	--	371	--	--	87	9,264	
浙江	6,195	--	--	--	--	475	--	4,720	664	--	53	--	15	--	--	--	--	--	--	--	--	87	181	
安徽	4,652	33	--	60	--	456	324	2,988	12	--	--	42	76	72	--	47	73	--	47	--	--	--	--	422
湖北	11,303	--	53	--	--	2,731	--	7,979	--	--	--	--	241	--	--	--	63	--	--	--	--	--	--	236
四川	13,382	--	--	--	--	--	--	13,382	--	--	--	--	--	--	--	--	--	--	--	--	--	--	--	--
河北	2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3
山東	4,580	--	--	--	--	1,059	--	2,906	248	--	--	--	27	--	--	--	--	--	--	--	--	--	--	340
山西	4,558	--	--	--	--	137	--	568	153	--	--	--	--	--	--	80	--	--	--	--	--	--	--	3,620
河南	10,906	--	--	70	--	2,342	--	7,667	--	65	--	--	388	--	--	--	--	--	--	--	--	--	--	373
陝西	6,848	--	--	104	--	2,067	--	1,637	200	--	--	--	2,517	--	--	--	--	--	323	--	--	--	--	--
福建	5,766	--	--	--	--	--	--	5,766	--	--	--	--	--	--	--	--	--	--	--	--	--	--	--	--
廣東	2,835	--	--	--	--	--	--	919	--	--	--	--	--	--	--	--	--	--	--	--	--	--	--	1,916
廣西	12,696	--	--	--	--	--	--	12,696	--	--	--	--	--	--	--	--	--	--	--	--	--	--	--	--
貴州	6,966	--	--	--	--	1,956	350	3,978	--	--	--	--	--	--	--	--	--	--	--	--	--	--	--	682
綏遠	5,339	20	--	532	--	604	343	2,166	313	--	--	--	--	--	--	--	--	--	--	--	--	--	--	1,261

製表單位：內政部民政司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資料來源：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底止係根據前中央訓練委員會所編「七年來之訓練工作」所列數字
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前之
資料係根據報部有案資料編製

說明：一、職別係按各省訓練班訓練人數分類，二、「自治」包括鄉鎮保甲人員，三、「民政」包括秘書、區政、戶政、禁政及凡不屬本表所列之其他行政人員，四、除「政工」及「兵役」外其餘軍事人員均列入「軍事」內，五、凡屬農、工、商、水利有關經濟建設而不在「交通運輸」及「合作」範圍之內均列入「建設」內，六、凡不屬上列二十一項之內者一概列入「其他」內。

各省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人數及類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省 別	合 計	訓 練 人 數				未 詳
		鄉鎮幹部	保 幹 部	甲 長	其 他	
總 計	2,413,200	142,427	572,222	1,127,721	287,588	283,242
江 蘇	11,893					11,893
浙 江	127,306	17,698	31,756	68,819	9,033	
安 徽	234,752	4,483	36,379	168,313	4,426	21,151
江 西	208,686	17,328	86,904	81,271	16,699	6,484
湖 北	65,333	8,316	44,664	1,157	10,951	245
湖 南	52,541	1,693	13,843	5,355	22,106	9,634
四 川	232,077	83	29,072	3,231	86,739	112,952
西 康	8,507	2,193	3,788	2,376	150	
河 北	1,711					1,711
山 東	92,029	794	26,103	62,649	607	1,876
山 西	87,305	6,086	19,486	30,047	8,282	23,404
河 南	163,775	5,015	67,697	71,284	17,426	2,353
陝 西	140,222	4,707	25,369	71,625	38,521	
甘 肅	90,562	3,907	11,445	67,477	3,398	4,335
福 建	298,974	32,318	53,827	110,170	12,659	
廣 東	123,804	7,393	27,640	46,463	16,082	26,226
廣 西	196,304	6,787	29,177	137,680	13,857	8,503
雲 南	100,414	7,507	14,539	25,346	17,104	35,918
貴 州	250,536	14,664	46,010	169,252	4,423	16,187
熱 河	370					370
綏 遠	16,379	1,545	4,523	5,206	5,125	

製表單位：內政部民政司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資料來源：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底止之資料係根據前中央訓練委員會所編「七年來之訓練工作」所列數字
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前之資料係根據報部有案之資料編製

說 明：「鄉鎮幹部」係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股主任、鄉鎮幹事、中心校長、中心教員、鄉鎮隊附等，「保幹部」係保長副保長，保幹事，國民校長，國民教員，保隊附等，凡不屬「鄉鎮幹部」及「保幹部」「甲長」之人數均列入「其他」內，凡報部資料有未分類別均列「未詳」內。

3. 健全各省市縣行政機構

抗戰勝利後，各省市縣級機構，為應事實需要，曾不斷加以調整。關於健全市政機構，係根據市組織法辦理，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之組織員額，一併列入市政府組織規程，不另訂單行法規，以期劃一而資緊縮。年來依此原則經內政部督促調整竣事者，有蘭州、福州、廈門、威海衛、烟台、西寧、太原、蚌埠、唐山、石門、南昌、徐州、銀川、瀋陽、長春、南京、成都、自貢、廣州、西安、漢口、鞍山、錦州、營口、貴陽、上海、重慶、汕頭、湛江、台北、台南、台中、基隆、新竹、彰化、高雄

、嘉義、屏東、歸綏、包頭等市政府組織規程之修訂，及梧州、南寧、柳州三市市政工程局組織規程之核定實施。關於縣政府組織，向係由各省市縣各級組織綱要擬訂縣政府組織規程，報內政部核轉備案，卅一年十中全會通過之總裁交議「調整縣級機構，確定權責範圍，簡化業務程序，以增進行政效率案」規定，縣政府以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五科，祕書、會計兩室為原則。卅五年終，行政院以提高縣級人員待遇，應自調整縣級機構入手，令由各省切實調整。又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亦經內政部早奉行政院

規定縣行政機構，應統一列入縣政府組織規程以內。嗣以行政院為簡化縣級機構，提高縣長職務，減少縣長兼職與提高縣行政人員待遇起見，於卅六年八月廿四日以(卅六)二機字第三三三五號令行各省政府切實遵辦具報在案。除山西省因情形特殊，奉准暫緩調整外，其已依照規定擬具調整縣級機構方案及縣政府組織規程等件報由內政部核轉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河北、山東、河南、陝西、甘肅、福建、台灣、廣東、遼寧、遼北、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等省，其餘各省，正分別催辦中。茲將各縣組織概況列表如下：

各省縣政府組織概況

三十六年六月 內政部民政司調製

省別	各機關												
	民政科	民政局	財政科	教育科	建設科	建設局	軍事科	地政科	田賦科	社會科	祕書室	會計室	統計室
江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浙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安徽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江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湖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湖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四川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廣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廣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雲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貴州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陝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甘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福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浙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安徽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江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湖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河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山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河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陝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熱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察哈爾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綏遠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寧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各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西	康	1		1	1		1	1		1	1	1							
陝	西	1		1	1		1	1		1	1	1							
甘	肅	1		1	1		1	1		1	1	1							
青	海	1		1	1		1	1		1	1	1							
福	建	1		1	1		1	1		1	1	1							
台	灣	1	1	1	1	1	1	1		1	1	1							
廣	東	1		1	1		1	1		1	1	1							
西	南	1		1	1		1	1		1	1	1							
雲	南	1		1	1		1	1		1	1	1							
貴	州	1		1	1		1	1		1	1	1							
遼	寧	1		1	1		1	1		1	1	1							
安	東	1		1	1		1	1		1	1	1							
遼	北	1		1	1		1	1		1	1	1							
吉	林	1		1	1		1	1		1	1	1							
松	江	1		1	1		1	1		1	1	1							
合	江	1		1	1		1	1		1	1	1							
黑	龍	1		1	1		1	1		1	1	1							
嫩	江	1		1	1		1	1		1	1	1							
興	安	1		1	1		1	1		1	1	1							
熱	河	1		1	1		1	1		1	1	1							
寧	夏	1		1	1		1	1		1	1	1							
新	疆	1		1	1		1	1		1	1	1							

(附註)： 1. 本表係根據行政院核定之各省政府組織規程編列者凡原規程所無之機構悉予從略
 2. 表列各省縣政府科室設置之多寡係依各該省縣政府組織規程所定之最高限度
 3. 江蘇、廣西、熱河等最近依照規定縣級機構列入縣政府組織規程
 4. 台灣省台北台中台南新竹高雄等五縣縣政府設民政建設局其餘各縣政府設民政建設科

三、整頓疆域

1. 測勘中緬國界

尖高山至南丁河一段中緬國界，其界樁因年代久遠，風雨侵蝕，多有損毀，經由內政部編製預算及測勘計劃，擬在卅六年該地雨季以前實施，已呈請行政院核准，正由內政部派遺疆界測勘隊前往，按照計劃實施，并由外交部及滇省府派員協助辦理。俟測勘完竣，再行會商緬甸政府妥為修補。又自南丁河至南卡江一段國界，前於民國三十年與英使會商解決，簽訂換文，旋因抗戰關係，未能實地勘劃立樁，正擬會商有關機關積極籌備，期於三十七年度辦理戰事。

2. 接收西沙中沙南沙羣島

我西沙中沙南沙三羣島，抗戰勝利之後，恢復原有主權，經由內政國防各部會同派員於三十五年十月分別接收。至三十六年二月任務完畢。先後據內政部繪製南海諸島位置圖、西沙羣島圖、中沙羣島圖、南沙羣島圖、太平洋島圖(實測)、永興島石島圖(實測)六種，及南海諸島新傳名稱對照表一種。又關於西南沙羣島暫行交由海軍管理等事項，均經先後呈請行政院轉奉核准，並通行遵照。

3. 重劃東北省區

東北光復之初，即經政府明令劃為九省，惟因接收工作未能順利進行，各該省所轄行政區域始終未經明白劃定。內政部就接收期間東北省區原有基礎，並綜合國防及行政各要旨，擬具東北新省區方案，經呈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

府核定，業於三十六年六月六日正式公布。

四、褒卹抗戰剿匪忠烈

官民

抗戰及勦匪期間，我全國官兵人民為抵禦外侮，戰平匪亂，或奮勇殺敵盡力守土，或臨變奮起舉義鄉里，或毀家纾難獻身救國，或爭取民族獨立國家統一，其忠勇義烈之事蹟足資矜式者，不勝枚舉。政府為崇德報功，激勵士氣，振奮人心起見，曾頒布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暨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等法規，通飭施行，俾對抗戰剿匪之忠烈官民，分別依照或比照上項法規予以褒卹。其殉難之忠烈官民，准准入祀忠烈祠，以資表彰。茲就內政部三十六年度依據各省市政府專報忠烈事蹟辦理褒卹情形列表如次：

1. 褒揚方面

- 甲、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者五二二人
- 乙、國民政府頒給匾額者一〇八人
- 丙、國民政府頒給獎章者五人
- 丁、行政院特令褒揚者七九人
- 戊、行政院頒給匾額者九七人
- 己、內政部分令褒揚者七三六人
- 庚、內政部頒給匾額者一八人
- 辛、事蹟宣付國史館者五人
- 壬、事蹟刊入省縣志者五人

2. 獎勵方面

甲、國民政府頒給勳章者十八

- 乙、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者三人
- 丙、行政院特令嘉獎者七八九人
- 丁、行政院頒給人民榮譽獎狀者五五人
- 戊、內政部分令嘉獎者八人
- 己、函由省政府傳令嘉獎者七〇人

3. 撫卹方面

- 甲、行政院特給卹金者五七人
- 乙、函轉銜敘部依公務員撫卹者四六人
- 丙、函轉國防部依戰時軍事徵僱民伕核卹者二五五八人
- 丁、函轉國防部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優卹者五〇九人
- 戊、前轉省政府撫卹守土傷亡人民一〇二一六人
- 己、函轉省政府酌給卹金者三五五人

4. 入祀方面

核准入祀忠烈祠者計二六三一員名。

五、營建

三十六年營建行政，以繼續修導收復城鎮公共工程復員，及推行住宅政策為主要工作。惟一年以來，全國各地奸匪肆擾，或因秩序不定未能舉辦，或已舉辦復遭破壞。除關於推行住宅政策，已訂定鼓勵人民興建房屋實施方案，及獎勵民營住宅條例，準備於下年度施行外，茲將關於繼續辦理營建復員概況，分別列表如左：

1. 各省市訂立都市計劃概況表

市別	院轄	市轄	省轄	重要縣城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2. 各省實施縣鎮鄉鎮營建計劃縣數統計表

省別	實施	縣數	備考
河南	一三	九一九	
貴州	一三	四七	
四川	一四	八	
湖北	一四	二	
湖南	一四	二	
福建	一四	二	
廣東	一四	二	
廣西	一四	二	
雲南	一四	二	
陝西	一四	二	
甘肅	一四	二	
寧夏	一四	二	
青海	一四	二	
察哈爾	一四	二	
綏遠	一四	二	
熱河	一四	二	
遼寧	一四	二	
吉林	一四	二	
黑龍江	一四	二	

省市別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合計
廣東	一	五	四	一	一一
遼寧	一	五	四	一	一一
福建	一	五	四	一	一一
江西	一	五	四	一	一一
廣西	一	五	四	一	一一
雲南	一	五	四	一	一一
陝西	一	五	四	一	一一
湖南	一	五	四	一	一一
湖北	一	五	四	一	一一
安徽	一	五	四	一	一一
甘肅	一	五	四	一	一一
四川	一	五	四	一	一一
重慶	一	五	四	一	一一
福建	一	五	四	一	一一
湖南	一	五	四	一	一一
湖北	一	五	四	一	一一
安徽	一	五	四	一	一一
甘肅	一	五	四	一	一一
四川	一	五	四	一	一一
重慶	一	五	四	一	一一
福建	一	五	四	一	一一
湖南	一	五	四	一	一一
湖北	一	五	四	一	一一
安徽	一	五	四	一	一一
甘肅	一	五	四	一	一一
四川	一	五	四	一	一一
重慶	一	五	四	一	一一

3. 營造業登記概況表

省市別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合計
陝西	一	五	四	一	一一
江西	一	五	四	一	一一
廣西	一	五	四	一	一一
雲南	一	五	四	一	一一
湖南	一	五	四	一	一一
湖北	一	五	四	一	一一
安徽	一	五	四	一	一一
甘肅	一	五	四	一	一一
四川	一	五	四	一	一一
重慶	一	五	四	一	一一
福建	一	五	四	一	一一
湖南	一	五	四	一	一一
湖北	一	五	四	一	一一
安徽	一	五	四	一	一一
甘肅	一	五	四	一	一一
四川	一	五	四	一	一一
重慶	一	五	四	一	一一
福建	一	五	四	一	一一
湖南	一	五	四	一	一一
湖北	一	五	四	一	一一
安徽	一	五	四	一	一一
甘肅	一	五	四	一	一一
四川	一	五	四	一	一一
重慶	一	五	四	一	一一

4. 建築師登記概況表

省市別	甲等	乙等	合計
總計	九	二	一一
天津	一	一	二
遼寧	一	一	二
察哈爾	一	一	二
山東	一	一	二
山西	一	一	二
甘肅	一	一	二
北平	一	一	二
西康	一	一	二
河南	一	一	二
貴州	一	一	二
安徽	一	一	二
湖北	一	一	二
浙江	一	一	二
四川	一	一	二
青島	一	一	二
廣西	一	一	二
瀋陽	一	一	二

省市別	甲等	乙等	合計
湖南	一	一	二
甘肅	一	一	二
瀋陽	一	一	二
重慶	一	一	二
廣州市	一	一	二
北平市	一	一	二
南京市	一	一	二
上海市	一	一	二

5. 各省訂定市縣建築管理規則

概況表

省別	已訂市縣之百分數			備註
	卅三年度	卅四年度	卅五年度	
四川	九一	九五	二五	合計
貴州	一一	一五	二〇	一四
江西	三	一	四〇	二二
湖北	一七	一四	五	四
山西			一	太原一市
陝西		二	二〇	六二
西康			二	一一
河南	一		二五	四
安徽		二	二〇	一
江蘇			一〇〇	一〇〇
浙江			一〇〇	一〇〇
熱河			一〇〇	一〇〇
湖南			一一〇	一一三
福建			一六	八四
雲南	一			昆明一市
廣西			三五	三三八

雲南省 一
 四川省 六
 陝西省 四
 青島市 七
 湖北省 一
 山東省 五
 總計 三六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六、三十六年度重要法規

修訂

(一) 組織部份

1. 內政部第二警察總隊組織規程(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2. 內政部分口局組織條例(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3. 內政部電影檢查處組織條例(三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
4.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5. 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組織規程(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6.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7.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二) 民政部份

1. 修正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第三條及增訂第五條條文(三十六年一月廿五日公布)
2. 修正縣長考績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3. 縣參議會議議長不於法定期間召集開會處理辦法(三十六年三月四日通行)
4. 今後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人員訓練工作辦理方針(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施行)

5.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6.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7. 縣市參議會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前對於縣市財政監督辦法(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8. 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三十六年七月廿三日公布)
9. 修正市組織法第七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10. 修正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11. 修正市參議會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前對於縣市財政監督辦法第四條條文(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12. 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候選人提名辦法(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通行)
13. 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條文(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14. 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遴選補充規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15. 修正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條文(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16. 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七條條文(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三) 方域部份

1.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三十六年六月五日公布)
2. 鹽昇測勘隊組織規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3.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

(四) 禮俗部份

1. 修正典葬當業管理規則(三十六年一月四日公布)
2. 春秋二季致祭陣亡將士辦法(三十六年六月廿一日公布)
3. 延燒消費節約實施辦法(三十六年九月六日公布)
4. 厲行守時運動實施辦法(三十六年九月六日公布)
5. 廢節節約實施辦法(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6. 國葬法(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7. 公葬條例(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五) 營建部份

1.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規則(三十六年三月八日公布)
2. 自來水管技工考驗規則(三十六年三月八日公布)
3. 協助建設示範城市辦法(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4. 公有建築審查規則(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5. 市縣道路修築條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

(六) 警政部份

1. 車輛肇事處置注意事項(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
2. 修正解送人犯辦法(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3.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公布)
4. 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公布)
5. 中華民國境內停止外人通行遊歷居留辦法(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公布)
6. 中華民國關於外人護照簽證辦法(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公布)
7. 外人護照查驗辦法(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公布)
8. 外僑出境登記辦法(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9. 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10. 省警保處組織條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11.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12. 警察募補辦法(三十六年六月公布)
13. 收購民間軍械辦法(三十六年六月公布)
14. 建警方案(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15. 建警試行警員制方案(三十六年六月二

十四日公布)

16. 修正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17. 違警印紙規則(三十六年八月八日公布)
18. 違警印紙發售及粘貼辦法(三十六年八月八日公布)
19. 各級消防組織設置辦法(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20. 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動員戡亂實施綱要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
21. 警察機關工作競賽辦法(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22. 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23. 試行警員制實施辦法(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24. 警察服制條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25. 修正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七) 戶政部份

1. 戶口普查法(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公布)
2. 赴美移民審查規則(三十六年七月五日公布)
3. 戶籍登記工作競賽實施辦法(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八) 禁煙部份

1. 修正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2. 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辦法(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3. 修正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公布)
4. 修正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5. 修正禁煙考核獎勵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6. 各機關緝獲煙毒寄解辦法(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人口行政

一、人口行政簡史

我國辦理戶政工作，起源甚早，周禮即有專司版籍之官，掌登萬民之數，所謂「三年大比」，已具定期調查之意味。漢書地理志載漢平帝時(西元第一世紀)，已有按照行政區域而編製之人口統計。此後中國社會之發展，長期停滯，戶政制度，亦乏根本進步。歷代編審戶口，始終以定賦役為目的。賦役之名稱，雖幾經改變，但根本性質，則不外丁稅、力役、田賦三種。丁稅與力役，均以戶口為徵課之對象，編審戶口，釐定簿籍，遂成定賦役必經之步驟。田賦雖以土地為徵課之對象，但納稅人亦必有所稽考。且自北魏以至唐代中葉，曾行

均田之制，計口授田，故田賦之征課，仍須以戶籍為根據。因此，歷代官制，戶政與財政，向歸同一機關掌管。吳設戶部，後周及隋設民部，唐以後復改稱戶部，維持至於清末。

此種以戶口為徵課對象或根據之制度，流弊至為顯著。人民為避免負擔，多所隱匿，官吏又復緣以為奸，查記結果，自難確實。歷代史書，雖多載有戶口統計，但以近代的標準衡量之，則無多大價值。迄清代中葉（十八世紀八十年代），編審制度已不再為財政上之必要手段，亦不再為統治者所重視，不久即歸於廢弛。至清代末葉（二十世紀初年），始有舉行戶口調查之議，民國前四年制定調查戶口章程，令飭各省辦理。此次調查，分為查戶查口二步，但查口未竣，而清室覆亡。

民國初年，內亂不息，未遑舉辦戶口查記，僅有少數省區曾在比較安定時期，舉行局部調查，各大城市則基於維持治安之目的，由警察機關辦理戶口調查。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底定全國，通令各省舉行戶口調查，但遵令辦理者，不過十四省而已。民國二十年，戶籍法制定公布，至民國二十三年，並經國民政府明定於該年七月一日施行。當時劃分區域各省，辦理保甲，頗著成效，厥後數年，各省相繼仿行，辦理亦稱切實。至於戶籍法，則以自治組織尚未建立，以及地方經費極度困難，迄未施行。

抗戰期間，政府為實施征兵制度，加強人力動員，籌行地方自治，完成憲政條件，深感有從速厘定戶籍之必要。民國二十八年，縣各

級組織綱要公布，保甲制度性質變更，內政部遂一面另訂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一面開始為實施戶籍法之準備。民國三十年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並公布各種補充法規。民國三十一年，設置機構，訓練幹部。民國三十二年，公布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由行政院通令於該年七月一日開始辦理，但以其本法規既未盡合理，而事實環境，又多所限制，辦理之初，困難重重。

民國三十三年，內政部提出戶籍法修正案，本質上即為建立現代化之戶口查記制度之方案，前以戶籍登記向歸內政部主管，戶口普查，則歸主計處主管，立戶查口，標準各殊，進行步驟，亦難協調。兩者以外，復有保甲戶口編查及警察戶口調查，支離錯雜，窒礙難行。同時，戶籍法本身亦有偏重常住人口及所定聲請登記手續過於繁瑣等缺陷，內政部遂於該年九月提出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國防最高委員會及立法院先後審議，對於原案於戶籍法內容納戶口普查及廢除寄籍制度二點，有所修正，其他基本原則，尚無變更，復經立法院會議通過，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由內政部擬訂施行細則，呈奉行政院核定，於同年六月公布。

戶籍法公布後，內政部即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根據該法提出戶口普查法草案，至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完成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該法規定戶口普查每十年舉行一次，其普查年份及標準時刻，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戶口普查應查現住人口，兼查常住人口。蓋查現住人口可以減少重複遺漏，兼查常住人口，則可使統計結果符合人口分布實際狀況，較能合於實用。戶口普查應查記之事項及普查表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該法不定施行細則，每次實施方案，由內政部於舉辦之前一年訂定之。

二、行政設施

1. 建立戶政機構

(甲)中央：我國戶政，向歸內政部民政司掌管，後因推行自治，人口查記工作，亟須積極展開，乃於三十一年七月在內政部增設戶政司，掌理人口調查，人口登記，人口政策等項事務。三十六年五月又將戶政司改組為人口局，以適應業務開展之需要。

(乙)地方：省級：省級戶政機構，內政部於民國三十一年咨請各省民政廳設戶政科，至三十二年，後方各省均已設置完成。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收復區各省市，亦均先後設置。至三十五年年底止，除東北五省尚未收復外，全國已有三十七省市設置戶政科。省級戶政人員，合計四八八人。

縣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縣政府應於民政科設戶政股，事務繁劇之縣，得設戶政室。現在全國除未收復地區外，已有二一〇六縣設置是項機構，已設縣級戶政人員，共有六〇六八人。

鄉鎮級：戶籍法第六條規定：「戶籍登

記以鄉鎮爲管轄區域，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
一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鄉鎮設置戶籍幹事一人至三人，每保得設戶籍幹事一人。」截至三十六年底止，計鄉鎮戶籍幹事八七〇六八八人，保戶籍事務員二六八九二一人。
此外各市戶政，在戶籍法修正前，多由警察局辦理，戶籍法修正後，規定於市政府或民政局設戶政科辦理，警察機關立於協助地位，嗣經內政部訂定「調整各市戶政機構原則」六項，早奉行政院核准施行，原由警察機關辦理之戶政業務，限於三十六年一月前移交民政機關辦理，現已先後移劃竣事。

2. 訓練幹部人員

(甲)中央：內政部於三十年舉辦「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第一期調訓各省市戶政人員四十人，結業後仍回各省市工作，近年各省市戶政推行，多以此項人員爲主幹。民國三十六年復經中央訓練團設戶政班，第二期已於三十六年調訓各省市高級戶政幹部五十二名。

(乙)地方：關於省級以下戶政人員之訓練，內政部曾於三十三年訂有「各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辦法」，該辦法規定：一、縣級委任以上戶政人員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之。二、預計全國縣級戶政人員應行訓練者，共八、五、六、五。至三十六年底止，各省已訓縣級人數，累計已達九、〇、〇九人，超出預定數目，蓋因已訓人員中，有死亡或轉業所致。二、鄉鎮辦理戶籍人員，由各行政區行政幹部訓練班或縣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之，估計應訓人員

爲一〇七、九三八人。至三十六年底止，已訓八二、四七九人，佔應訓人數百分之七六。四。保級戶籍人員，由縣行政幹部訓練所施行講習，估計應受講習人數共爲六五七、八八二人，至三十六年底止，已訓二四一、二九七人，佔應訓人數百分之三六。六。細加分析，在共匪盤據或騷擾地方，無法辦理訓練，在全省份，則大部份已受訓練。

除訓練現職人員外，並經建議在各大學中設立戶政科專修，供給專門人才，樹立學術基礎，此事經內政部與教育部洽商結果，自三十四年起，在國立十七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立人口行政課程，此外戶政人員高等考試，亦經舉辦二次，各省亦有舉辦戶政人員普通考試者。

3. 籌措戶政經費

戶籍法規定辦理戶籍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惟初辦戶籍登記，所需經費甚鉅，地方財政困難，無力全部負擔。內政部曾盡最大努力，一面由國庫予以補助，一面督促地方各級政府預算充分籌列，茲將歷年辦理情形，分爲中央及地方兩方面略述如左：

(甲)地方：在奉令積極推行戶政之初，各省市縣局對戶政經費之編入預算多未能十分注意，及內政部最初擬請指定財源或徵收簿冊費，均未奉獲准。三十二年乃參照戶籍法規定所定簿冊及當時物價情形，訂定各省市年度預算應列戶政經費標準，呈奉核定，通飭遵行，當時所列標準如下：(1)簿冊費：初辦戶籍登記縣市，按每人五元計算(用卡片者，每人以十

二元計算)，已辦戶籍登記縣市補充費用，按每人一元計算。(2)訓練費：省級以每人二千元計算，縣級以每人一千元計算，鄉鎮講習以每人五百元計算。(3)指導費：以每縣一萬元計算。(4)設備費：每鄉鎮設置戶籍櫃一具，縣政府按所屬鄉鎮數各設置一具，每具以一千元計算。嗣以物價隨時增漲，且各地情形又不一致，由內政部製訂「各省市戶政經費概算編列原則」，將初辦續辦各縣市應需各種科目分條列舉，並通行各省市政府按照實際需要列入地方預算，計三十四年度浙江、重慶等二十省市計省級共列五、一、四、八、〇、三八元；縣級六、〇、七、一、六、四、二、五元。三十五年度江蘇南京等二十九省市，計省級共列五、〇、五、七、八、八、九、六、八元；縣級四、三、四、九、六、一、四、八、七、一、〇元。三十六年度江蘇南京等三十七省市，計省級共列六、八、三、〇、〇、八、九、二、二、九、八、四元。又台幣六、八、四、二、〇、〇元。縣級三、七、八、四、一、五、三、八、六、〇、二、〇元。

(乙)中央：內政部依據各省籌措困難情形，曾於三十四年呈請指定增撥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補助各省市政經費，當時以物價高漲，田賦徵實折價提高，各省收入均有盈額，營業稅分配中央成數，亦增加，當奉行政院核准，並通令各省市自行確計戶政經費不敷之數，在增撥分配縣市國稅款內劃出保留備用。三十四年後方各省市獲得中央增撥國稅款爲三、五、五、〇、四、三、九、七、四、〇元，得此挹注，各省舉辦戶籍登記縣份，普遍增加。三十五年上半年度爲二一、六、〇、五、四、二、八、四、八、八元。卅五年七

月，財政收支系統改變，上項財源，不復存在，惟改制以後，地方財源較前充裕，戶政經費應能自行列支，且抗戰勝利後，各地方物價高低不一，不宜硬性規定預算標準，乃由內政部規定各級戶政機關設備標準，責成各省市府將戶政經費充實列入預算，惟各省市仍感困難，一再呈請中央補助。當經內政部呈行政院核准，於三十六年度國家總預算「縣市政建設補助費」項下劃出三十億元，補助各省市戶政經費，並由內部擬定分配標準，撥支各省市備用。

4. 加強督導考核

(甲)督導：民國三十三年，主席手令內政部，飭即派員前往各省督導戶政，內政部當即組織戶政督導團，前往各省，宣達主席意旨，指示進行方針，並分區舉行戶政督導會議，陝、甘、寧、青四省於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在蘭州舉行，滇、黔二省於三十四年在昆明舉行，川、康二省於同年七月在成都舉行，其後內政部又呈准設置戶政督導專員，逐年派赴各省市，督促進行，並建立分層督導制度，由省府派員督導縣市，每年一次，由縣政府派員督導鄉鎮，每年至少二次，自此地方政府對於戶籍行政，漸趨重視，各級政府意見，亦得隨時溝通，近年戶籍行政能順利推行，加強督導，實為一重要之因素。

(乙)考核：自民國三十二年，全國各省市辦理戶政成績，內政部歷年曾作詳盡考核，呈報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十月，並奉主席手令各級地方政府政績考核，應以戶口之虛實為標

準，當經內政部呈准行政院，辦理戶政成績，應佔縣長考績總分百分之二〇——二五，由各省政府訂入總標準內，鄉鎮以下戶籍人員，由縣政府依地方自治人員獎懲條例考核，並將考核情形呈報內部，其成績特別優異者，由內部傳令嘉獎，以資鼓勵。

三、戶籍登記之推進

1. 推行戶籍登記之經過

戶籍法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開始施行，但該年所舉辦戶籍登記縣市，為數甚少。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電令，限期完成戶籍法之實施，當時全國二千餘縣市中，約有一一六八縣市為後方安全區域，其餘則一部或全部淪陷，爰根據上述情勢，提出實施計劃：(一)所有安全縣市中，應即一律舉辦戶籍登記。(二)所有淪陷縣市中，應於收復後舉行戶口清查，接辦戶籍登記，預定戰後二年內辦理完成。

三十三年實施結果，舉辦戶籍登記地方，增至四八二縣市，其餘或以經費困難，或以政情特殊，未能辦理，是年戰局變化甚大，亦有若干縣市，業已辦理而後復淪陷。爰經檢討當時局勢，續訂三十四年實施方案，確定分區分期辦理原則如左：(一)川、康、滇、黔、陝、甘、寧、青八省未辦縣市，應再增辦半數以上。(二)鄂、湘、粵、桂、豫、晉、閩、贛、浙、皖十一省未辦縣市，得暫緩舉辦。(三)除已辦戶籍登記縣市中，一律應於同年度內

舉行戶口調查。三十四年實施結果，舉辦戶籍登記地方，增至八三〇個縣市。是年八月，抗戰勝利，又經另訂辦法，於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此係一種緊急措置，然同時亦為收復縣市政實施戶籍登記的一種準備程序也。

三十五年一月，戶籍法修正公布，已辦縣市，需要重加整理，未辦縣市中，尤得督促舉辦，當經重訂分區辦理原則：(一)已依舊法辦理省市，應於六個月內改依新法整理完成。(二)已依舊法辦理但未全省辦竣者，其已辦縣市，應於六個月內整理完成，未辦縣市中，應於一年內辦理完成。(三)未辦各省，應於第一年内舉辦半數以上縣市，第二年内全部辦理完成。此即所以符合戰後二年內完成全國戶籍登記之預定計劃也。

民國三十五年，各省均以大部份之力量，用於整理工作，故新辦縣市，為數不多，至該年年底止，全國已辦戶籍登記地方，增至九一二縣市及二院轄市，其原依舊法辦理縣市中，均已改依新法重加整理。此外，收復區內有五〇七縣市，業已完成戶口清查，另有二〇四縣市中，正在辦理之中。此等縣市，可謂業已開始戶籍登記初步工作。

民國三十六年繼續推行，其整理計劃辦理者，計一、四三六縣市局及十院轄市。茲將從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各省市辦理戶籍登記情形暨收復區各省市實施戶口清查情形分別表列於後：

各省市辦理戶籍登記概況

自民國32年至36年 內政部人口局卅六年十二月編製

省市別	行政區域					歷年辦理戶籍登記縣市局旗數					未辦戶籍登記	備註	
	合計	縣	市	局	旗	卅二年已辦	卅三年已辦	卅四年已辦	卅五年已辦	卅六年整理或計劃辦理	縣市局旗數		
總計	2,249	2,021	54	42	132	403	520	738	917	1,436	813		
	12市								3市	10市	2市		
江蘇省	64	61	2	1		—	—	—	—	28	36	江北各縣因匪擾未辦	
浙江省	78	77	1			10	12	19	19	78	—		
安徽省	64	63	1			12	18	18	18	64	—		
江西省	82	81	1			55	69	69	82	82	—		
湖北省	73	70	1	2		25	28	33	26	73	—		
湖南省	79	77	2			6	24	—	8	79	—		
四川省	147	139	2	6		—	12	106	147	147	—		
西康省	52	48		4		7	19	19	19	39	13		康屬金沙江西岸十三縣情形特殊未辦理 共匪竄擾尚有131縣未辦
河北省	136	132	2	2		—	—	—	—	5	131		
山東省	110	107	3			—	—	—	—	19	91		
山西省	106	105	1			—	—	—	—	3	103		，， ，， 103 ，， ，，
河南省	111	111				—	—	—	11	51	60		，， ，， 60 ，， ，，
陝西省	93	92		1		14	44	80	80	93	—		
甘肅省	72	69	1	2		2	36	30	38	72	—		
青海省	50	19	1	1	29	—	—	1	1	14	36	玉樹等七縣及29蒙旗係蒙藏游收區域尙未辦理	
福建省	69	67	2			20	57	67	69	69	—		
台灣省	17	8	9			—	—	—	17	17	—		

廣東省	101	99	2			67	65	65	65	101	1	
廣西省	100	99	1			100	26	26	100	100	1	
雲南省	129	112	1	16		81	112	112	112	129	1	
貴州省	80	78	1	1		4	4	80	80	80	1	
遼寧省	26	22	4			—	—	—	—	13	13	共匪盤據尚有13縣未辦
安東省	20	18	2			—	—	—	—	20	20	，，20，，
遼北省	25	18	1	6		—	—	—	—	11	14	，，14，，
吉林省	21	18	2	1		—	—	—	—	11	10	，，10，，
松江省	17	15	2			—	—	—	—	—	17	共匪竄擾全省尚未舉辦
合江省	18	17	1			—	—	—	—	—	18	，，
黑龍江省	27	25	1	1		—	—	—	—	—	27	，，
嫩江省	21	18	1	2		—	—	—	—	—	21	，，
興安省	19	7	1	11		—	—	—	—	—	19	，，
熱河省	40	20		20		—	—	—	—	—	40	，，
察哈爾省	39	19	1	19		—	—	—	—	20	19	尚有19蒙旗未辦
綏遠省	39	20	2	17		—	—	—	—	44	17	，，17，，
寧夏省	19	13	1	2	3	—	—	13	19	15	3	，，3，，
新疆省	105	77	1	4	23	—	—	—	—	—	105	邊區情形特殊全省尚未舉辦
南京市	1					—	—	—	1	1	—	
上海市	1					—	—	—	1	1	—	
北平市	1					—	—	—	—	1	—	
天津市	1					—	—	—	—	1	—	
青島市	1					—	—	—	—	1	—	
重慶市	1					—	—	—	—	1	—	
大連市	1					—	—	—	—	—	1	該市尚未接收未能舉辦

哈爾濱市	1				—	—	—	—	—	1	共匪竄擾尚未辦理
瀋陽市	1				—	—	—	—	1		
西安市	1				—	—	—	1	1		
廣州市	1				—	—	—	—	1		
漢口市	1				—	—	—	—	1		

材料來源：根據各省市歷年所報材料編製

說明：一、歷年已辦縣數及36年計劃辦理縣(市)數均係累計數

二、各省所轄縣市局旗數係根據36年12月份內政部方域司統計數填列

收復區各省市實施戶口清查概況表

內政部人口局36年12月10日編製

省市別	行政區域					所轄收復區 縣市局旗總 數	已清查完成 縣市局旗總 數	尙未舉辦清 查縣市局旗 總數	備 考
	合計	縣	市	局	旗				
總計	1,629	1,403	50	19	77	1,147	778	369	
江蘇	64	61	2	1		35	35		
浙江	78	77	1			66	66		
安徽	64	63	1			38	38		
江西	82	81	1			15	15		
湖北	71	70	1			46	46		
湖南	79	77	2			55	55		
河北	134	130	2	2		134	50	81	未舉辦之81縣因共匪盤踞無法辦理
山東	110	107	3			110	60	50	未舉辦之50縣因共匪盤踞無法辦理

山	西	106	108	1			99	27	72	未舉辦之72縣因共匪盤踞無法辦理				
河	南	111	111				98	98						
福	建	68	66	2			2	2						
台	灣	17	8	9			17	17						
廣	東	101	99	2			37	37						
廣	西	103	99	4			75	75						
雲	南	129	112	1	16		8	8						
遼	寧	26	22	4			26	21	5					
安	東	20	18	2			20	14	6					
遼	北	25	18	1		6	25	11	14					
吉	林	21	18	2		1	21	11	10					
松	江	17	15	2			17		17					
合	江	18	17	1			18		18					
黑	龍	27	25	1		1	27		27					
嫩	江	21	18	1		2	21		21					
興	安	19	7	1		11	19		19					
熱	河	40	20			20	40	14	26					
察	爾	39	19	1		19	39	39						
綏	遠	39	20	2		17	39	39						
南	京									全市完成				
上	海										全市完成			
北	平											全市完成		
天	津												全市完成	
青	島													全市完成
大	連													
哈	爾									因未收復無法辦理				
爾	濱													

未辦之5縣收復後復遭共匪盤踞
該省奉令撤退瀋陽復遭共匪竄踞
未舉辦之14縣因共匪盤踞無法辦理
未舉辦之10縣因共匪盤踞無法辦理
因省境純在軍事狀態中無法辦理
因省境純在軍事狀態中無法辦理
因省境純在軍事狀態中無法辦理
因省境純在軍事狀態中無法辦理
因省境純在軍事狀態中無法辦理
未舉辦之26縣因共匪盤踞無法辦理之

全市完成
全市完成
全市完成
全市完成
全市完成

因未收復無法辦理
因未收復無法辦理

2. 國民身位證之製發

戶籍登記原為證明人民身位而設，但人口有流動性，而戶籍未則應保存於一定之處所，因而不能隨時隨地顯示其作用。戰時為適應辦理征兵維持治安之需要，各地多已製發身位證，惟名稱格式，則各不相同。戶籍法修正時，乃定名為國民身位證，並規定格式。已辦戶籍登記地方，得由縣市政府統籌製備，收交鄉鎮公所填發。一縣市製發者，其效力及於全國。自辦理以來，進行尚稱順利。截至三十六年十月底止，統計全國製發國民身位證縣市局總數為二一八單位，已製發及正製發縣市數為九三三，其中已製發者為三〇二，正製發者為六三一。未製發縣市數為八四四，其中為共匪竄據者為四一七，邊區者九四，戶籍未辦竣者三三三。尙未據報縣市數為三三一。茲將各省製發情形列表於下：

各省市製發國民身位證現況表 內政部人口局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編製

省別	總計	已製發	正製發	合計	兵匪區未接邊區	戶籍未辦竣	合計	尙未據報縣市	備註
廣西	100	100							尙未據報
廣東	100	87	13						正辦理中確數
台灣	17	17							
福建	68	57	11						
青海	22	1			7				
甘肅	73	73							
陝西	93	6	74			13			
河南	110	94				17			
山西	106	88				18			
山東	110	9	8		77	16	93		
河北	134	34	4		86		86		
西康	52	19			15	18	33		
四川	144	1				143	143		保境依新法未辦
湖南	79		79						
湖北	72	18	53						
江西	84	22	72						
安徽	63	10						53	
浙江	78	30	30					48	
江蘇	63	42							
總計	2180	1333	633	1966	417	944	1333	344	

四、戶口統計之編製

人口統計為戶政之重要部份，蓋以調查登記所得原始材料，係斷片的紀錄，僅足以證明個人身份，必經統計以後，即應用數字方法，加以整理分析，乃成有系統的紀錄，而足以指示大量現象也。

清末以來，我國戶口統計之最要者，當為左列三項：

(一) 民國元年北京政府國務院所公布的戶口統計，乃根據民國前二年的全國戶口調查材料編製，各省戶數大抵調查完全，日數則大部份根據戶數推算而得。

(二) 民國十七年內政部所發表的戶口統計，其中十三省之全部及三省之一部，係調查所得材料，未查各省，則以估計補充之。

(三) 民國二十五年內政部公布的國民大會代表各選舉區戶口統計，其中二十省為編查保甲戶口所得材料，未編保甲各省，則由省政府專案查報。

此等統計，主要缺點，約有左列三項：

(一) 當時自治機構尚未建立，查記人員未經訓練，經費來源亦不確定，因此辦理不能切實。

(二) 以往每次調查，均未及於全國，亦無統一的調查日期及調查標準，因此材料時期，不能劃一，重複遺漏，均所難免，重複之數，可能尤鉅。

(三) 材料整理多由鄉鎮公所不諳統計之人員，以簡單之劃記法為之，逐級彙編，而為

一縣一省及全國之統計，既易發生錯誤，又有作偽之弊，所得結果，自難確實。

近年以來，我國人口行政，逐漸走上現代化之途徑，民國三十二年已開始實施戶籍法，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又公布收復區戶口清查辦法，進行辦理，至民國三十五年年底止，全國計有九一二個縣市已辦戶籍登記，五一〇個縣市已辦戶口清查，由於實施幹部訓練，確定事業經費，加強指導考核結果，各省辦理情形亦已漸趨切實，調查統計方法，亦有重大改進，登記前之調查及收復區之清查，均訂有「調查日」，全縣同時辦理。統計整理，則由縣政府集中辦理之，並廢棄劃記法，而改用條紙法，該法手續較為繁重，而結果則較為正確。

戰後各方需用戶口統計，極為迫切，當經編製戰後全國戶口統計，第一次於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公布，第二次於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公布。此後並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各發表一次，在上項統計中，全國二千一百餘縣市中約有四分之三為戶籍登記及戶口清查材料，其餘四分之一縣市，則為匪窟割據或邊疆政情特殊地方，祇能以戰前保甲戶口統計民國二十九年偽滿國勢調查統計或其他材料補充之，上述各種材料，當以戶籍登記結果最為可靠，根據年來各級督導人員抽查結果，其誤差率多在百分之二以下，戶口清查材料，則誤差率大，至於各種補充材料，則多歷時已久，不能代表現狀矣。此種統計雖不能如普查所得者之精確，要亦不致於遠遜事實也。

上述統計所列項目，除鄉、鎮、保、甲數外，計分(一)戶數、(二)口數、(三)戶量(平均每戶之口數)、(四)男子數、(五)女子數、(六)性別比例(每一百個女子所當之男子數)六項，此後當按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增編年齡分組、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職業分類各種統計及人口動態統計，此外又經另訂出生死亡統計報告表式五種(出生者父母之年齡、出生者父母之職業、死亡者之年齡、死亡者之職業及死亡原因)，先擇重要城市試辦，至情勢許可時，再謀推行全國。

現代戶口普查方法，具有空間的普遍性與時間的統一性，即全國均按標準時到靜態查填，重複遺漏，自將減至最少，我國戶口普查材料，決定使用機器整理，並由全國戶口普查處集中辦理之，計算錯誤，既可減少，作偽之弊，亦可避免，所得結果，自趨精確，故舉辦戶口普查以後，我國之戶口統計，即可追上近代文明國家之水準矣。

戶口普查結果之統計，分為兩類：(一)人口數量及分布之統計，包括(1)分省分縣統計，鄉、鎮、保、甲戶數，及男女人口數，計算平均戶量，性別比例與人口密度，城市與鄉村之戶量及性別比例應分別計算，(2)分鄉鎮統計戶數及男女人口數，佔地半方公里以上之市鎮村落，應予註明。(二)人口性質之統計，包括(1)年齡分組性別及教育程度分類之綜合統計，(2)職業之行業與職位分類之綜合統計，(3)年齡分組、性別及行業分類之綜合統計，(4)婚姻狀況、性別及年齡之分組綜合統計，(5)婚姻狀況、性別及年齡之分組綜合統計，(6)

殘疾分類性別與年齡分組之綜合統計，(7)殘疾分類性別與職業分類之綜合統計，(8)本籍之統計，此等統計，均以省縣為單位，分別編製之。

人口現象之分析，研究，已成一種新興科學，即人口學是。我國前以查記制度尙未建立，統計資料極爲缺乏，此種科學，無從發展，今後人口統計資料漸見完備，人口學之進步，當可預卜，一切社會科學，亦將獲得實在基礎，而益趨昌明矣。

五、戶口普查之設計

全國戶口普查，乃普通查記全國戶口在指定標準時刻之靜態，其目的在由普查之結果，編製全國戶口靜態統計，從而明瞭基本國勢，爲憲政立一基礎。戶口普查法業經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公布施行，內政部已在積極規劃，擬有第一次全國戶口普查計劃草案一種，先送請國內人口專家徵詢意見後，然後呈院核定。付諸實施。民國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之主要工作將爲編製普查預算，訓練普查人員，民國三十九年當可正式舉行，茲將第一次全國戶口普查計劃綱要之內容簡述如左：

(一) 普查時期 自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本屆戶口普查辦理時期。以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一日爲普查日，以該日上午零時爲標準時刻。

(二) 普查機構 全國戶口普查處於普查辦理時期開始時設立，至終止時結束。省市戶口普查分處，于普查日前一年設立，普查日後四

個月結束。縣市戶口普查所于普查日前六月設立，普查日後二月結束。

(三) 普查人員 基層工作人員，分執行人員及聯絡人員。執行人員負責實際調查之責，遴選當地學校員生及人民團體優秀人士集中訓練後派用之。聯絡人員負責協助完成調查之責，由鄉鎮保甲長兼任之。普查人員訓練辦法另定之。

(四) 普查經費 於本計劃核定後，由全國戶口普查處編造臨時預算，由國庫開支。

(五) 普查方式 採用預查核對法，民國三十九年九月一日至七月編戶，九月八日至二十二日預查人口，九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由督導人員審定預查記錄，十月一日開始復核，并於當日辦理完竣。但偏僻鄉村得延長之，最多不得超過七日。

(六) 查口標準 調查現在人口，即標準時刻之在場人口(但併查常住地，於統計時先按常住場所分類，再行整理統計，使所得資料，爲常住人口之統計)。

(七) 調查表式 按分戶式，每人應查項目如左：(1)姓名(2)稱謂(3)性別(4)年齡(5)本籍(6)婚嫁狀況(7)教育程度(8)職業(9)常住地(10)殘疾。

(八) 普查區劃 原則上以保爲普查區，鄉鎮爲指導區。但過大之保或鄉鎮，得依自然環境，人口數量，分佈狀況等等條件，劃分爲數區，或指導區。

(九) 整理統計 採機器整理法，全國集中辦理之，初步統計於普查日後六個月內公布之。

詳細統計，於普查時期終止前辦理完竣。初次戶口普查統計辦理完竣，而後中國戶政建設可謂初步完成。所謂中國人口之謎，至此即可獲得科學定案，人口爲國家之生命資本，完成全國人口之調查登記，並爲科學的統計分析，對於國家行政及經濟社會文化事業之進步關係至鉅。現在基本法制，業經建立，戶籍法之實施已至最後階段，戶口普查之設計，亦已大體告成，即將進入實施程序。

警政

一、警政建制

1. 警政沿革

我國建立警察制度，始於清光緒三十一年成立之巡警部。嗣以警政爲內務行政之一，乃另設民政部，裁併巡警部爲該部之一司。民國肇興，民政部改稱內務部。北伐成功以後又改稱內政部，而警政司則仍舊貫。至各省縣警察組織，頗有不同。北京政府時代，各省大都沿巡警道舊制，設警務處，各縣置設警察所，下設分所。北伐成功以後，各省警務處先後裁併民政廳，而其他地方組織，則依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之規定，分別於縣設公安局及分局。首都設首都警察廳，省會設省會公安局，市設市公安局，水上設水上公安局，重要地方設特種公安局。然未能依照規定者間亦有之，蓋在剿匪區內之縣政府，頗有裁局改科者。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內政部鑒於組織紛歧，乃呈准頒行「整理警政原則九項」，關於警察之體系、素質、

待選、教育、裝備，均經審定，並依據該項原則，擬訂「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而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一律依照改正，於是系統井然，職權明確。方期從此按步就班，推進業務，不意抗戰軍興，各戰區警察機關，不得不進行變更。二十七年九月內政部乃為劃一起見，頒行「戰區警察處大綱」，以為各地之準則，及戰事愈演愈烈，內政部為適應抗戰與建國，於「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外，更訂「縣警察組織大綱」。二十九年間，復制定「各省縣警三十年度整理警衛原則十八項」，關於警察之組織，體系，警官警審登記保障，警察人員訓練，待遇，經費等，以及警察中心業務，與自衛力量之運用等，均予規定。及後，勝利已有把握，內政部預籌復員建警之計，擬訂各種計劃與辦法，不期條件未備，勝利退至，於是積極從事，於最短期期中，恢復各地警察機關，建立各地警衛力量，以維戰後秩序。抗戰八年，我國人力物力財力之損失，雖處不可勝數，但民族精神，政治意識，經此鍛鍊，戰而不增強，而因抗戰後期，政府力圖進進地方自治，充實基層組織，并決心實施新政，此種政治上之革新，迫使我國警政，不能不急圖改進，以適應實行法治之需要。勝利以後，即擬訂「警政建設五年計劃」及「實施辦法九項」。復於廿五年八月成立警察總署，加強中央警政機構，以推行全國警政之建設。省設警保處，統一警察與保安部隊，以與警計劃相輔而行。維新民國以來，北京政府時代，警察行政，未加重視。北伐成功以後，方從事業務之推

進，故建都南京以後，可稱為警政改進之初期。抗戰期間，警察與軍事相配合，業務之進行，與經常頗有不同，是可稱為警政內時制宜時期，承茲因時制宜時期，於是有所勝利後之建警計劃。自警察總署成立以後，積極依照推進，故自警察總署成立時起，以後可稱為警政建設時期，是為我國警政沿革之大概。

2. 健全警察機構

甲、成立省警保處 中央設警察總署，隸屬於內政部，綜理全國警察行政。首都設警察廳，省設警務處。省會所在地，設省會警察局，臨江市及普通市設市警察局。外海設外海警察局，湘江江河水域設水上警察隊。縣設警察局或警佐室，鄉鎮設警察所或分駐所。設治局設警察局。在現有組織系統下，已設省警務處者計魯、冀、豫、晉、台、及東北九省共十四省，其餘均於民政廳設科或股，主管其事。為統一各省警保加強地方治安力量，以建立現代警察制度，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五月公佈「省警保處組織條例」，所有現在之警務處，或民政廳警務科，及保安司令部，統予裁併，改組成立警保處。但為適應各省實際情形，兼顧人力財力之供應，決定採取分期成立之辦法。第一期以成立警保處之省為：浙、閩、贛、湘、鄂、粵、黔、滇八省，其餘各省因員職關係，仍維持現狀暫緩改制，此外並有第一第二兩警察總隊直屬內政部，分別警衛省都與陪都兩地。

乙、核定省轄警察機關組織規程 各省轄警察機關之組織，除市警察局之組織併訂於各該市政府之組織規程外，省會及省直轄警察局之組織規程，均係分別擬訂，經由省警察主管機關專案報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三十六年度此項省直轄警察機關之組織規程，經呈奉核定者，計有安徽、遼北、陝西、熱河、河南、貴州、山東、湖南、甘肅、福建等省會警察局、安徽蚌埠、山東烟台、威海衛、廣東汕頭、河北唐山、石門、福建廈門、吉林長春、湖南衡陽、經緯歸綏、包頭、江蘇徐州、遼寧鞍山、錦州、營口、寧省市警察局，及浙江宁波、河南漯河、焦作、駐馬店、周口、槐店等省直轄警察局。

丙、核定各省縣警察機關組織規程 各縣警察局之設置，係依縣境警衛事務之繁簡、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形，區分為甲乙丙三等，其編制員額，就其地方財力，分別訂定。該項組織規程及編制，由各該省警察主管單位，統一擬訂，層報內政部核定備案。三十六年度經核定有遼寧、熱河、陝西、江西、山西、福建、河南、綏遠、河北等省縣警察組織規程。再如安徽等十三省，尚有部份之縣，因地方財力困難，設置警佐室者，核與規定不合，經由內政部分別轉飭改設。

丁、核定設置巡任警察局長 如各省之縣人口超過三十萬，地處要衝或轄境遼闊而警務繁劇之縣，其警察局長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之規定者，依縣警察局局長任用補充規定，得敘為廳任。三十六年度內政部

核定該項應任縣警察局長之縣份，計有四川省內江等二十二縣，廣西省貴縣等七縣，山東省泰安等十四縣，江蘇省宜興等十二縣，浙江省杭州等二十二縣，河南省禹邱等十四縣，陝西省長安等十六縣，安徽省桐城等二十一縣，山西省大同等六縣，福建省林森等十六縣。

戊、核定各省水上警察機關組織規程

各省水警組織複雜，名稱不一，年來雖經內政部積極整理，惟以限於財力物力，未能按照預

定計劃實施。三十六年度各省水警組織規程，經呈奉核准備案者，計有安東、遼甯、湖北、福建等省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及江西山東等省水上警察總隊組織規程。

己、員額編制 首都警察廳、省警保處、省會及市警察局、外海與水上警察局員額，均視需要為合理之設置，數量多寡不一。各級警察隊人數，亦視其編制而定，大致規定為總隊轄三大隊，大隊轄三中隊，中隊轄三分隊，

每分隊官警約三十人。至縣警察人數則各縣大相懸殊，自十餘人至數百人不等。

庚、全國各省縣級警察機構概況 迄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經內政部統計，全國各省縣級警察機構，共有警保處八，警務處十四，省會警察局二十三，省轄市警察局三十八，省直轄警察局十六，省水上警察局（隊或總隊）十六，縣警察局一四一九，縣警佐室二九九，詳見附表。

全國各省縣級警察機構概況表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製

項目	別省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警察總局	1	1	1	1	1	1
警察廳	2	1	1	2	1	1
警察總隊	1	1	1	1	1	1
警察分隊	5	2	4	1	1	1
警察中隊	1	4	37	30	9	20
警察三隊	1	16	25	20	61	61
警察分駐所	191	194	254	76	37	4
警察分用所	271	106	7	65	5	3,233
警察防消隊	7	37	5	606	21,461	21,461
警察防消所	4	5	5	10,449	24,821	24,953
警察防消分隊	5	5	5	10,449	24,821	24,953
警察防消中隊	5	5	5	10,449	24,821	24,953
警察防消三隊	5	5	5	10,449	24,821	24,953
全部員警	3,233	26,229	1,078	2,753	3,491	606
警長	43,373	28,702	9,368	21,461	21,461	21,461
警員	16,608	31,331	10,449	24,821	24,953	24,953
警保處人數未列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六年度未報上列數字為三十五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備考

陝省西	山省西	河省南	山省東	河省北	貴省州	雲省南	廣省西	廣省東	福建省	西省康	四省川	湖省南
	1	1	1	1	1	1		1	1			1
			2	2			3	2	1		1	1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3				3	1		17	27
			8	10				11	2		68	102
	24		36	丁5 5				19		5	30	11
	29		48	戊4.5				28		5	34	26
	8		23	13				46		4		39
77	61	108	107	34	63	112	31	93	66	14	64	76
2		3					68	7		19	76	1
163			131	183	155		96	289			272	103
			393	552				13獨立		1		
			11	19				13	10		29	12
7	267	56	98	187	60	119		185	134		205	224
250	67	14	99	55	30	9		243	41	22	208	200
11	250		91		49	111		1,356	13	4	18	994
	2		6	4				15	3	1	7	14
	64		17	6				24				1
	4		13	1							9	
2,569	1,919	1,941	1,915	2,582	2,337	729	1,409	6,088	1,431	404	5,681	3,242
	240							38,903	250			
30,177	16,022	15,362	15,961	29,319	22,138	9,125	12,321		6,383	1,598	38,785	53,945
32,746	18,181	17,393	17,876	31,901	24,385	9,854	13,730	44,901	8,073	2,007	44,457	56,287
度者三十六年度未報上列數字爲三十五年		所製者三十六年度未報上列數字爲三十五年		右縣警分局五種局六種局五種上列計數內	十五年度所報者三十六年度未報	警保處人數未列入上列數字係依據三	同	度者三十六年度未報上列數字爲三十五年	警保處人數未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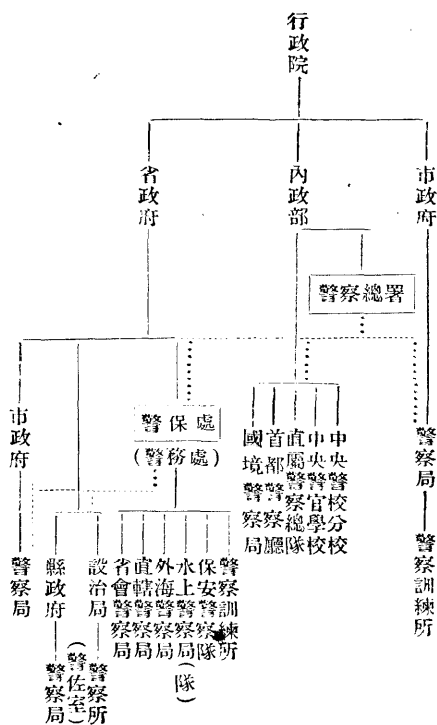
內政

五九五

台 省 部	新 省 疆	寧 省 夏	綏 省 遠	熱 省 河	合 省 江	嫩 省 江	吉 省 林	安 省 東	遼 省 北	遼 省 寧	青 省 海	甘 省 肅
1					1	1	1	1	1	1		
9	1		2				1	2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1		1						
8	20	4	6	4		5	2		4	9		
	61	5	6	4		7	5		5	10		
		3	10	5		5	3		4	6		
8	81	12	22	13		17	10		13	2		14
		1				2					18	54
			25				5					55
	22		75				15		12			
11	5	4	9	62			66		2	15	5	
53	16		1						63	116		
	169		33	140			131		175	306		115
1,416	7	1	98	49			191		169	263		24
17	1	4	2	8		1	7		10	9		
	1	1	2	9		1	12		16	7		
1	2											2
1,952	2,117	127	528	675	24	39	1,481	575	916	2,398	216	478
7,358		40								327		
931	5,157	1,127	4,743	4,497			3,856	6,706	3,155	7,760	1,438	4,381
10,241	7,268	1,294	5,271	5,172	24	39	5,331	7,275	4,069	10,485	1,652	4,858
								三十六年度未報上列數字爲三十五年		警務處人數未列入		同

全國警察組織系統圖

(三十六年六月製)



附註：興安松江黑龍江察哈爾等署尙未據報

合計	19
	38
	16
	23
	13
	3
	56
	211
	250
	342
	234
	1,419
	299
	1,769
	1,845
	498
	2,134
	3,030
	5,498
	131
	265
	80
	56,952
	8,824
	457,360
	523,036

說明

1. 本圖係根據「內政部警察總署組織法」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各省警保處組織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編製
2. 在未設警保處(或警務處)之省所有該省警察組織仍屬民政廳系統
3. 虛線係表示指導監督關係
4. 各種專業警察組織未列入

全國官警人數比較表 三十六年與三十五年

中央及省市別		三十六年度警察人數				卅五年度 警察人數	比 較	
		合 計	警 官	警 員	長 警		增	減
總 計		438,477	52,151	12,111	374,215	414,008		
江 蘇		24,955	3,494		21,461	20,858	4,097	
浙 江		24,821	2,753	600	21,468	25,700		879
湖 北		46,608	3,233		43,375	43,950	2,658	
湖 南		56,287	3,242		53,045	57,185		898
四 川		44,467	5,681		38,786	37,145	7,322	
西 康		2,002	404		1,598	1,902	100	
河 北		31,901	2,582		29,319	35,396		3,495
山 東		17,876	1,915		15,961	9,753	8,123	
山 西		18,181	1,919	240	16,022	19,539		1,358
青 海		1,652	214		1,438	1,642	10	
福 建		8,073	1,431	259	6,383	7,976	97	
廣 東		44,991	6,088		38,903	45,137		146
綏 遠		5,271	528		4,743	1,168	4,103	
寧 夏		1,294	127	40	1,127	1,445		151
新 疆		7,268	2,111		5,157	8,433		1,165
熱 河		5,172	675		4,497		5,172	
遼 寧		10,485	2,398	327	7,760	13,541		3,056
遼 北		4,069	916		3,153	3,206	863	
吉 林		5,331	1,481		3,850	5,176	155	
嫩 江		39	39					
合 江		24	24					
台 灣		10,241	1,952	7,358	931	9,438	803	
南 京		8,228	1,227	2,665	4,336	4,983	3,266	
上 海		12,971	2,011	622	10,338	11,827	1,144	
北 平		11,273	1,396		9,877	14,997		3,724
天 津		8,763	1,023		7,740	12,783		4,020
青 島		3,597	448		3,149	4,111		514
瀋 陽		4,010	472		3,538	3,956	54	
漢 口		3,255	421		2,834	3,090	165	
重 慶		4,782	958		3,824	5,010		228
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		3,444	402		3,042	2,658	786	
內政部第二警察總隊		7,146	586		6,560	7,013	133	

內 政

五 九 八

附註： 1. 浙江湖北廣東河北遼北等五省警務（保）處人數未列入
 2. 安徽江西廣西雲南河南陝西甘肅安東興安松江黑龍江貴州察哈爾等十三省及廣州西安等二市卅六年長警尚未據報未列入比較
 3. 嫩江合江兩省三十五年官警人數未報大連哈爾濱兩市尚未接收無法比較
 4. 卅六年南京警官人數內有雇員二九一人
 5. 卅六年第二警察總隊緝役三〇〇〇人併入長警內計算

院轄市警察機構比較表

三十六年與三十五年

警察機構 三十六年 三十五年 增比

市警察局 一八 二五 增 三

廳屬警察局 一 二 增 一

水上警察局 一 一 增 一

水上警察分局 一〇八 七 增 一〇一

警察所 六六 七 增 五九

水上警察所 六 七 增 一

分駐所 二七 七 增 二〇

派出所 八三 一三 增 七〇

附註：1.廳屬警察局係指首都警察廳所屬。 2.西安市警察局尙未成立，大連哈爾濱宋收復，未計在內。

省縣地方警察機構比較表

民國三十六年

警察機構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增比

省警保(務)處 一九 二六 增 七

省會警察局 三三 三〇 減 三

省轄市警察局 三 三六 增 三三

省直轄警察局 三 三〇 增 二七

省水上警察局(隊) 一六 二 減 一四

省市保安警察大隊 五 一五 增 一〇

縣警察局 一四一九 二五五 一六六 一〇一四

縣警佐室 二九 三六 八七 九三

警察分局

警察所

派出所

分駐所

消防警察隊

刑事(偵緝)警察隊

附註：1.原河北省省屬之縣保安警察隊三十

六年起均稱縣處

2.三十五年無統計數字者未予比較

警察之職責既為維持秩序，保障社會安寧

以增進公共福利之個人或團體之行為，均為

警察職責所涉及之範圍，亦即為警察之主要業

務。然是項業務，範圍至廣，且以過去為種種

關係所限制，未能有良好之設施，因之，業務

之改進，亦未免受其影響。勝利以來，建警工

作，積極進行，各種重要業務，彌不參加計劃

，分別實施，茲就其最重要之刑事、外事、保

安、衛生、交通等分述於下：

1. 刑事

刑事警察係運用專門技術與科學設備，以

偵查或鑑定罪證，提供裁判與執行之依據，而

保障社會安寧與立法治基礎之現代化警察，故

又名科學警察。過去我國警察機關為探匪偵

四九六

二三四

一七三

四二

五〇〇

三三三

七〇

五九〇

三三

五九二

一五〇

五九二

一五〇

五九二

一五〇

五九二

一五〇

五九二

一五〇

五九二

一五〇

五九二

一五〇

二、警察業務與設施

制為刑事警察隊，現全國除東北九省情形特殊

者外，各省市已改稱刑事警察隊者有上海、北

平、天津、南京、重慶、瀋陽、西安、漢口、

河北、貴州、江蘇、湖北、山東、安徽、山西、

河南、湖南、甘肅、察哈爾、遼北、杭州、

歸綏、包頭、蚌埠、衡陽、長春、徐州、台

等二十八單位，統計刑警人員三千二百四十九

名。其未改制仍沿用偵緝隊原名者，有青島、

四川、廣西、雲南、熱河、福州、南昌、昆明、

唐山、汕頭、廈門、石門、自貢、威海衛、

迪化、西康、湛江等十七單位，共有人員一千

四百九十六名。此外，并擬訂定中央設置完備

之刑事實驗室，綜理全國刑警技術之指導協助

事宜及計劃，並調各地刑警人員，來警予以技

術上實習，以為充實各地刑警幹部，藉以提高

刑警素質，並按地區之重要與需要之緩急，計

劃設置各省市刑事警察與查實科學設備。

甲、籌設刑事實驗室：

警察總署成立之初，即於卅六年三月設立

刑事實驗室，按實際需要分設照相、指紋、電

器、理化、法醫、驗槍、證跡測驗與保管、警

犬、警備等九組。至上述科學設備，已由內政

部警察總署接收前中美合作所訓練特警班學生

器材，組成刑事實驗室。同年七月間，并接收

東北行轅在長春接收日方遺留之萬能鏡一架，

該鏡係集有多種鏡頭之顯微鏡，為德國製品，

日本原有二架，一架已於長崎被炸損毀，現僅

此一，為實驗室生色不少。

乙、刑事實驗室成立後重要工作：

五九九

內政

政

內

政

內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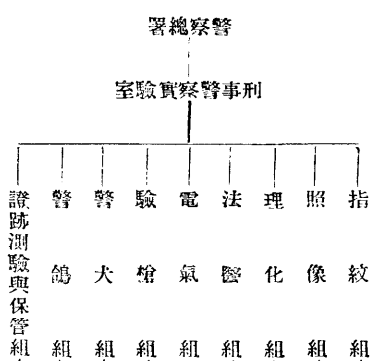
內

政

a. 統一指紋制度：查我國各地所採用之指紋制度多不一致，亟有統一之必要。警察總署於廿六年五月間，召集京滬各警察機關及指紋專家會商，決議十指指紋用亨利愛德華制度，單指紋採用白脫利式，指紋卡片採用（八開對方重磅道林紙印製）立體式，經印製卡片，并通令各地警察機關遵照辦理。

b. 捺印全國大赦人犯指紋：自國府大赦令頒佈後，警察總署經准司法行政部分別通令各級警察機關各法院會同辦理大赦人犯指紋之捺印，以二份存當地各機關，以一份送該署備查，以爲分析研究之參考。

c. 設立刑事警察機構與訓練刑事警察人員



警察總署原定計劃期於三十六年內調整各省市原有刑警機構，及按地區之重要，分期建立全國各地刑警機構，期求普遍，但因各地對於刑警人員未予調整，素質未予提高，科學設備未予充實以前，遲予改名，則不但於事實無補，反予國人誤將刑警與偵緝混爲一談，不足以正社會上一般之視聽。故此項計劃，尙有待於刑警人員加強訓練，科學設備儘先充實之後，再行統一調整，俾使工作方式趨於科學化，而能名實相符。至訓練刑警人員，已先選調前由中美合作所美方訓練特警班學生，再予以技術上之訓練後，分發各地，充爲刑警之基幹。

捺印並儲分析全國指紋卡片

拍攝現場罪證以供偵查鑑之用

化驗鑑識各類罪證

鑑驗謀殺罪證

偵查審訊罪案

檢驗槍殺罪證

偵查緝拿追捕

偵查通訊

儲存保管各項證物及器材

2. 保安

保護安甯，爲警察之主要業務，一部份專

衛力量之組訓，自衛槍枝之管理等，亦經按照實際情形，分別實施。至於清查戶口事宜，雖已劃入戶籍行政範圍，但以與警察業務，關係至鉅，故特訂頒連繫辦法，警察仍保留辦理有關治安之特種調查事宜，以資便利。茲將整理團隊等設施，概述於下：

甲、整理各省保安團隊（一）各省保安團隊，依「各省保安團隊整理實施辦法」之規定，整編爲保安總隊。將全國各省分期實施，以冀充實力量，并配合國軍整編。第一期整理完成者計廣東十總隊，二大隊。四川六總隊，一大隊。江西、廣西、雲南、河南各六總隊，一大隊。青海兩總隊，一大隊。其餘列入第二期各省，正陸續整編中。（二）「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爲各省保安警察之根本法，經擬訂草案，呈院核示，業已完成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五月廿八日公布施行。

乙、整理各縣市地方治安武力（一）各縣市地方治安武力，依「整理各省縣市地方治安武力原則」之規定，改編爲保安警察隊，隸屬警察局。經督促辦理已改編具報者：有粵、桂、鄂、浙、晉、魯等省。川、黔、陝、湘、贛五省，則早已改編。其餘各省，正分別督報。（二）全國各省治安情形，及需要保安警察數量，已規定表式，分發各省按月填報。

丙、組訓民衆自衛隊 爲協助緝捕，肅清匪患，確保治安，以便展開復員，行政院於三十五年六月，頒行「收復省區民衆自衛隊組訓方案」一種，令飭收復區各省市，普遍組訓民衆自衛隊。該方案規定實施之省區：計有冀、

魯、晉、熱、察、綏、陝、豫、鄂、皖、蘇十一省；嗣復增加西北九省。近行政院修改方案為「綏靖區民衆自衛隊組訓辦法」時，又增列廣東之沙區在內。是項組訓之要點，係就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性國民，嚴格選擇編組。以每保編成一保自衛隊，每鄉（鎮）編成一大隊，每縣編成一總隊為原則。現各省市均擬訂詳細實施辦法報部審核；一面開始組訓，協助軍警維護治安。在河南、山東、蘇北及東北各省，均有良好成績表現。

丁、管理自衛槍枝 依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六月頒行之「自衛槍枝管理條例」，電促各省市遵照實施，依期查驗給照。並印製第一期槍照三十萬張，照原規定每張照費提高一百倍收費，於三十六年二月通行各省市領用，復擬訂「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呈經行政院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施行。又會同國防部於三十六年三月訂頒「收贖民間軍械辦法」，以吸收民槍。

3. 外事

甲、外事警察之任務 自不平等條約廢止，各國與我國先後簽訂平等互惠新約後，依據新約之規定，凡來華外僑得在我國境內自由居住旅行及經商，并有服從我國法律之義務，我國對於外僑則須妥為保護，以期敦睦邦誼，共度和平友善之生活。外事警察之任務，即在於辦理外僑戶籍之核發居留證，登記遷移旅行，審核轉移國籍之申請，及查驗出入境護照等項，以及管理無國籍之人民等，旨在明瞭外僑情形，確盡保護之責。

乙、頒行外事法令 外事警察之任務已知上述，至其執行任務之依據，則有賴於法令規章之頒行。我國過去各種涉外法令，多係戰時或戰前所頒行者，目前自己失却時效。內政部警察總署自三十五年八月成立後，在改進外事工作方面，首先即致力於涉外法令之修正，以期各地外事人員執行任務時有所依據，且以符合平等新約之精神，目前已修正完成，并經行政院於廿六年公布施行者，計有左列七種：

- a. 中華民國關於外人護照簽證辦法。
- b.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 c. 外僑出境登記辦法。
- d. 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
- e. 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
- f. 中華民國境內停止外人通行遊歷居留辦法。
- g. 外人護照查驗法。

今後凡來華外僑，均須依照上項辦法之規定，向當地警察局辦理登記及居留等手續。丙、外事機構之設置 日前全國各大都市及有外人聚居之各地，警察局內大多已設有外事室或外事科股，并於各交通衝要地點設有外僑登記站，負責辦理各該地外事業務，惟機構人事未臻健全，經先後調查各地外僑人數及外事工作人員數目與素質，編制各項統計表，以為調整外事機構之依據。在三十六年度內，經將上海市警察局外事科擴大為外事室，至其他各地外事機構，今後將視其業務需要，并斟酌緩急先後，予以增強及充實。此外關於外事人員之訓練，在三十六年度內，經訓練外事警官二十人，外事警員八十人，業已分發北平、上海、南京、廣州等地工作。第二期之訓練辦法，現在計劃辦理中。

員之訓練，在三十六年度內，經訓練外事警官二十人，外事警員八十人，業已分發北平、上海、南京、廣州等地工作。第二期之訓練辦法，現在計劃辦理中。

全國各省市外僑人數統計表

地點	數目	地點	數目
南京	一、五六五	江西	一四五
上海	四、九四四	安徽	一八三
北平	三、八一五	河南	五一一
天津	四、九七三	福建	二九八
廣州	二、五二二	湖北	二四六
西安	五、四	山東	五五八
瀋陽	一、四八三	新疆	一、六八五
重慶	一、一三	四川	一九二
漢口	六、一一	熱河	一七二
青島	一、七八二	河北	三五一
西康	四一	湖南	二一一
察哈爾	七六	山西	九九
青海	二七	台灣	四、二九六
江蘇	一、七五	雲南	四、五九
廣東	三、九八	貴州	八六
廣西	一、三三	浙江	一、四二
陝西	一、〇八	遼寧	九六、四四一
綏遠	一、二三	吉林	六四、二七三
甘肅	五、五九	遼北	一九、九一七
寧夏	三、五	遼東	二、五
安東	二、五		
共計	二、八七、七七六		

全國各級警察局外事機構

民國卅六年

省	市	別	外 事 機 構				
			合 計	外 事 室	外 事 科	外 事 股	查 驗 站
		總	172	2	34	12	124
		計					
		江	11	1	4	1	56
		浙	11		3	2	6
		江	1		1		
		湖	1		1		
		西	2		2		
		北	1		1		
		南	2		2		
		川	1		1		
		康	6		1		5
		東	12				12
		北	4			1	3
		東	8		3	1	4
		南	6		1		5
		廣	2				2
		東	8		1		7
		西	5				5
		南	17				17
		州	8		1		7
		遠	2		1	1	
		夏	6		1		5
		疆	1				1
		河	11			2	9
		寧	1			1	
		遼	5		3		5
		東	2		1	1	
		林	3		2		1
		齊	5			1	4
		京	8	1			7
		海	5		1		4
		平	1		1		
		津	3		1		2
		島	3		1		2
		慶	6		1		5
		日	1		1		
		州	2			1	1
		安	1				

內 政

六〇二

全國各級警局現有外事員警 民國三十六年

省市別	合計	外事員警																			
		主任	科長	股長	課長	秘書	科員	股員	課員	警官	巡官	局員	督察員	調查員	辦事員	雇員	實習員	警員	警長	警士	
總計	902	11	41	38	2	22	167	74	8	16	52	36	11	6	62	31	13	39	30	197	96
江蘇	51	9	4	1		1	7								1					3	25
浙江	36		3	2			5	2		7						10			3		4
安徽	2			1			1														4
江西	7			1			1				1										4
湖北	8		1	3		2								1	1						
湖南	29		4				14					2	1	1	1		6				
四川	14		1	2			5							2				4			
西康	19		1			1	2							1							3
河北	4					2	1							1							1
山東	6	1					3							1							1
山西	81				1			7													9
河南	81							7													9
陝西	115		7	1			18	1		9		7		4	1	1	7			2	30
甘肅	37					9															28
福建	16		1				4							1							10
廣東	65		1			2	3			3	2			3			24				
廣西	4					1	3														
雲南	8		1				4							3							
貴州	8			2	1		1							1							2
綏遠	3					1	2														
新疆	13			2			3														8
熱河	2						1														
遼寧	16		1	1			7			1				3	2						1
遼北	16		1	1			7			1				3	2						1
吉林	59		3	2			19			6	5			7	10		1			5	1
林省	51		5	3			13			3	9			11	2					5	
山東	28			1		1	18			5	2			1							
北京	33		2	2			6				1			3	4						1
上海	42	1		3			2							3	2					18	
海平	14			3						3				5	2						
天津	14		1	2			5							4	2						
青島	26		1	2			9			13	1										
漢口	11		1				4							4	1	1					
重慶	2			1			1														
西安	5		1	2								3		1	1	1					4
西	49		1	2										1	1	1					12
西	24		1				6							5							

內政

六〇三

4. 衛生

公共衛生影響人民健康及生命安全甚鉅，警察機關因之負有對衛生事業加以檢討、管理、及取締之使命。此可分保健、防疫及醫藥三方面：

甲、保健 關於有關保健事項之管理及取締，以各地環境不同，故大都由各地方警察機關，訂定各種規則，加以管理，例如「飲食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等。其間規定事項，雖有不同，而目的均屬一致。所有飲食物及飲食品製造場所之設備及製造方法，菜市場、飲水井、夏季清涼飲料、生菜攤販、牛乳營業等，各地大都訂有規則或辦法，以事管理或取締。

乙、防疫 警察機關得應衛生機關之請，協同辦理防疫。首都及重要都市之防疫工作，如指導轄區人民種痘、預防傳染病等，年來無不適時辦理。在交通地點如海港、車站、航空站等警察，亦正積極協助衛生人員檢疫工作，以防丘外來之人與動物等各種疫症之傳入及散布。此外如獸疫預防及管柵與無主棺木之處理、傳染病人及病屍之發現等，警察機關亦無不努力協同辦理。

丙、醫藥 醫院診所之管理，醫師、牙醫師、鑲牙生、藥劑生、藥商、接生婆、助產士等之登記、領照及管理，由衛生機關依照各項頒布之規則辦理，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如未領執照，或受撤銷執照處分而仍繼續營業之醫師等，由警察協同取締，加以處罰。

5. 交通

管理交通亦為警察重要之職務，各大都市之警察機關常設置交通警察，專負指揮交通之責。各種車輛均須先向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登記，經檢驗合格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後方准行駛。行車時之速度應依一定之限制，不能逾越，各崗站之交通警察，用各種手勢及紅綠燈指揮車輛之行進。對於停車地點，及車輛之載重，亦均有規定，警察得隨時注意其是否符合規定之限度，如有逾越應加以取締。對各種車輛之駕駛人，亦訂有管理規則，汽車司機均應登記經考驗合格發給司機執照後，方取得司機資格，准其駕駛汽車。警察得隨時查驗司機之執照，如查明無照者，則予照章處罰。遇有車輛肇事時，警察認明車牌號數並詳記當時情形報告主管長官核辦，情節較重者或將號牌及駕駛執照扣留，或將司機連同車輛扣留，令其到警局處理。對於火車、輪船及其車站、碼頭，警察亦負有維持秩序及行駛安全之責。

二、專業警察

生產資源之保護與管理，每須警察予以協助，現在於各該事項，大都分別設置專業警察。如森林警察、漁業警察、礦業警察、職務警察等是。茲分述於下：

1. 森林警察

森林警察之設立，乃為保護林業之安全及利益。森林警察之職務如下：(一)森林受一般人畜殘害事件發生之防止。(二)防護森林以竊盜。(三)關於森林各項氣象災害之預防及處理。(四)防止森林病虫害。(五)預防及消滅森林火患。

林火患。(二)護衛林業工作人員。(七)關於森林犯罪之預防及偵緝。(八)關於森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之檢查。(九)關於狩獵採伐割草引火等證書之查驗及制止。(十)林業防護之其他事項。

2. 漁業警察

凡各區為維持漁業區域之秩序及安全，並保護漁業上之利益，得依「漁業警察規程」，設置漁業警察。凡有紊亂漁區秩序及妨礙採捕者，漁業警察均得依普通違警罰法處理。並得設置巡船，管理漁戶，及追捕海盜。

3. 礦業警察

凡因維持礦廠秩序，保護礦業安全而設置之警察，稱為礦業警察。如礦工有違法行為，或妨害及破壞情事，礦業警察隊應隨時加以檢查，並作必要之處理，以防止或消弭事件之發生。

4. 鹽業警察

凡為維持鹽場秩序及保護鹽業利益，防止私鹽走私而設置之警察稱為鹽務警察。過去鹽務警察均配備有相當武力，以執行緝私任務。

四、警察教育

1. 警官教育

我國警官教育肇端於遜清光緒二十七年，當時以規模未具，體制不完，殊少成效。至民國元年，前內務部擬將全國警官教育，集中京師辦理，惟未能實現。治民國六年始依據民國元年計劃，設警官高等學校於北平，確立我

國高等警官教育之模範。民國十八年內政部將警官教育系統，重加整定，制訂「警官學校章程」，頒行各省。計先後設立者有浙、蘇、魯、粵、贛、鄂、陝、魯、滇、冀、甘、青、閩、桂、省，其中甘、青、閩、桂四省，因地方情形特殊，所設立之警校，名額及內容均稍有變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各省警校先後停辦，其職權辦理者，僅滇、滬、冀三省。二十三年警官高等學校由滬遷京，二十五年根據行政院頒布之「整理警政原則」，將前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與浙江省警官學校合併，改組為中央警官學校，各省原有之警官學校同時裁銷。中央警官學校自辦理以來，銳意經營，抗戰軍興，遷設重慶，於經費困難之下，仍能視建警需要，訓練幹部。復於西安成立西北警官訓練班，於湖南成立東南警官訓練班，以應實施新體制之需。三十三年間，復應事實之需要，將西北警官訓練班改為中央警官學校第一分校，將湖南東南警官訓練班改為中央警官學校第二分校（先移福建三元，後移廣州）。同時內務部政局改組，將新編原有之警官學校，改為中央警官學校第三分校。抗戰勝利後，中央警官學校由重慶遷回南京，並將原重慶校址，改為中央警官學校第四分校，於北平設立中央警官學校第五分校，於瀋陽設立中央警官學校第六分校。卅五年八月，因鑒於西北方面，無同時設立兩分校之必要，經將第一、三兩分校合併，遷移蘭州，為中央警官學校第一分校，其餘分校，除廣州第二分校名稱不改外，原重慶第四分校改為中央警官學校第三分校，原北平第五

分校改為中央警官學校第四分校，原瀋陽第六分校改為中央警官學校第五分校。同時在抗戰初期，為適應戰局與建警需要，及救濟被敵佔地區之失業優秀青年，俾易集中全國人才，宏實抗戰建國力量之旨，最高當局復令內政部於中央警官學校正科停科外，先後於廿六年在湘、黔、川、甘、閩等地創設中央警官學校特種警察訓練班，聘請國內外警察學專家，招考高中以上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之優秀青年，除授以正科學生所習之警政學科外，復教以有關軍事、政治、經濟、刑事等特種技術。訓練時間為一年半至二年。前後各期畢業學生達一萬餘人，除少數分發行政警察外，餘多派入敵後担任最艱鉅之革命工作，對抗戰致勝，貢獻至多，尤以在抗戰末期，協助盟國作戰者有不可泯滅之功績。嗣以戰事結束，為統一警察教育，加強建警工作，乃於卅五年十一月奉令歸併中央警官學校，原有畢業人員亦正式從事警政工作，同時各地警官學校分校，均改為直屬內政部統轄。現時內政部正力謀加強警察之使命。中央警官學校及各分校成立以來，除中央警官學校特種警察訓練班，先後共訓練六期，計畢業員生九、八、一三名外，中央警校共辦理正科及特科兩種。正科已辦至第十九期，已畢業者十七期。特科中辦有：警政高等研究班、警政講習班、警官訓練班、警察教育講習班、外事警察講習班、交通警察訓練班、刑事警察講習班、戰區警官訓練班、台警警察幹部講習班、警察初級幹部訓練班及警保幹部訓練班。以上

正特兩科至卅六年四月止，歷屆畢業員生共計一四、七五八名。兩者合計二四、五七一一人。抗戰勝利，復員之後，為配合整軍計劃，曾甄選復員軍官中轉任警官之將級人員，入中央警官學校警政高等研究班受訓，中上校級人員入中央警官學校警政講習班受訓，少校以下中尉以上人員入中央警官學校及各分校甲級警官班受訓，中尉以下人員入中央警官學校及各分校乙級警官班受訓。凡未曾入警官學校及畢業之少准尉人員，則在各省市警察訓練所設班訓練，畢業為警員。計已甄選將級人員四十一人，於卅五年八月入中央警官學校警政高等研究班第三期受訓四個月，畢業以後，除少數派充實職外，其餘大部均任內政部警察總署指導，派赴各地指導警政。中上校級人員四百零一人，於卅五年六月入中央警官學校警政講習班第三期受訓六個月，共畢業學員三九六八人，亦經根據各員學歷、經歷，核定階級，並依照受訓成績及志願，分發各地工作。少校以下中尉以上人員一、六一五人，於卅五年六月入中央警官學校甲級警官班受訓。另九七三人於同時入警校第二分校甲級警官班受訓，一、四二二人於同年三月入第四分校甲級警官班受訓，中少尉人員一、二〇二人，亦先後於卅五年三月及六月入警校乙級警官班受訓。以上各級均於卅六年春季先後結業，分發各地工作。

我國警官教育，雖經規定統一於中央，然仍舊有于省市在地方訓練機構，設班訓練。卅六年度內已再通令各省市，不得再辦警官教育，各地原有特種警官訓練班，亦經分別併入中

中央警官學校各分校，并修改各分校組織規程，使之直隸內政部。所有中央警官學校及各分校招收新生，已訂有統一招生辦法，分劃招生區域，規定每期招生人數，俾在縱的方面，中央主管機關，克負統籌之責，而在橫的方面，能有聯繫與限制，期達教育與行政配合之目的。

甲、中央警官學校及各分校歷屆畢業學員生統計表

校別	內政部		中央警官學校		總計
	警官高等學校	中央警官學校	第一二三四五分校	總計	
正科	八、八八五	三、〇九六	四、五五四	一、三六八	八、八八五
特科	一〇、六六一	六、七七七	三、六四四	二、九四九	一〇、六六一
職業警官	五、七五五	三、八六六	三、九四九	三、九四九	五、七五五
總計	三、〇九六	一、四〇九四	七、八三三	三、〇九六	三、〇九六

乙、中央警官學校及各分校在校受訓學員生統計表

科別	合計	本校	分校
總計	九、〇九八	三、五五六	五、五四〇

2. 長警教育

光緒三十一年成立巡警部，各省即舉辦巡警訓練所，是為我國辦理巡警訓練之始。至民國二年，各省會及重要都市，均設立警察廳，各警察廳均設立巡警教練所。惟創辦之始，章則各異，程度不齊，至十八年內政部制定「警士教練所章程」，各省市遵照辦理，差異漸趨統一。當時各地警長教育與警士教育，混合辦理，尚未劃分。至二十五年，內政部公佈「警士警長教育規程」，長警教育始漸上軌道。二十一年九月此項規程曾經加以修正，以統一並加強警政教育，規定各省市應成立警察訓練所，招收高小以上畢業生，施以三至六個月之警察訓練，是為警學班。另開設警長班，訓練各警察機關警長及品學優良之警士，施以適當之訓練。至特種警察，如外事及司法警察等，亦視事實需要，施以特別教育。至三十三年度全國已成立警察訓練所及分所者，計有浙、湘、豫、粵、桂、贛、陝、閩、滇、黔、川、甘、等省，重慶市，內政部警察總隊警訓所等單位。但當時因受戰局影響，經費拮据，辦理困難。至卅四年度僅在川、滇、黔、甘、湘、閩、浙、贛、粵、渝、等省市警訓所，及內政部警察總隊警訓所，四川川東及湖南湘江兩警

科	正	特
訓練	三、七五五	一、〇六六
訓練	三、〇九六	三、九四九

禁烟行政

一、修訂各項禁烟法令

禁烟屬於內務行政，施禁歷程，幾經變更。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七年公布禁烟法。繼於二十四年一月制定二年禁烟計劃，從當年起實施。嗣於二十四年六月間，明令廢止禁烟法，特設禁烟總監，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辦理全國禁烟事宜，二十九年禁烟屆滿，成績斐然，國際交譽。三十年頒布肅清烟毒善後辦法，惟以當時正值抗戰緊要之際，敵寇在佔領區肆行毒化，禁政大受影響。迨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國土光復，全面施禁工作始得重行展開。同時針對實際情形，配合國家施政方針，本勤查嚴辦之義，按官民合作之旨，將有關禁烟法令嚴加檢討，陸續修訂，除收復區施

戒限期辦理外，不特查緝檢舉處罰治罪均予從嚴；且對於禁政措施，政策主旨，法令涵義，均詳為提示，藉利實施。其一般性之禁法，仍以前清烟毒善後辦法為行政之基本法。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為治罪之實體法。對於收復地區，則另頒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以期適應特殊情況。在三十六年四月間，先將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加以修正。又於七月間，復將治罪條例第十七第十八兩條，加以修正，期更切用。此外關於輔助之單行法規都十餘種。最近對於加強查禁煙票花殼藥業實施步驟及檢查烟毒聯繫辦法，復有其常規定。共匪流竄地區之肅清烟毒事宜，亦正在規劃統一適用辦法，期臻完備。茲將全股禁烟法規名稱列表附後：

- | | | | | | |
|-----------------|----|-----------------------|----|--------------------|----|
|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 1 |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組織規程 | 1 | 內政部禁烟特派員禁烟督導專員辦事規則 | 5 |
| 海牙禁烟公約 | 2 |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華僑禁烟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2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1 |
|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片藥品公約 | 3 |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上海辦事處組織規程 | 3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2 |
| 防止私販麻片藥品公約 | 4 |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加衛生署麻片藥品經理處規程 | 4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3 |
| 禁烟法 | 5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5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4 |
| 禁烟法 | 6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6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5 |
| 禁烟法 | 7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7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6 |
| 禁烟法 | 8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8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7 |
| 禁烟法 | 9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9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8 |
| 禁烟法 | 10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10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9 |
| 禁烟法 | 11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11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10 |
| 禁烟法 | 12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12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11 |
| 禁烟法 | 13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13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12 |
| 禁烟法 | 14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14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13 |
| 禁烟法 | 15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15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14 |
| 禁烟法 | 16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16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15 |
| 禁烟法 | 17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17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16 |
| 禁烟法 | 18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18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17 |
| 禁烟法 | 19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19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18 |

二、分區設置禁烟特派員

內政部對各省市執行禁政負責督促考核之責。收復敵偽地區廣闊，邊遠省份情形特殊，均非實際派員督導無以為功。且過去六年禁烟有賴於督派員制度之設立者甚多。故在勝利之初，遂多方籌劃，迭請設置，迨三十五年復員還都，更復注意全面督禁工作之開展。現已先後設置「江蘇兼上海」、「安徽」、「河北」、「山東兼青島」、「平津」、「浙江」、「閩粵」、「豫晉」、「鄂贛」、「西康」、「四川兼重慶」、「熱察綏」、「滇黔」、「東北」等十四督導區，共轄三十七省市。每區派有簡派禁烟特派員一人，若派督導專員三人，負責統籌策進，計程指行。即禁烟計劃進度及工作實施之審議，督導協辦禁烟機關及輔助團體之指導聯繫，有關禁烟法規之解釋運用，違禁案件及緝獲烟毒之考查檢察，以及禁烟宣傳之推進，禁烟成績及工作人員之考核，莫不切實規劃督促辦理。各省市報有部派人員經常巡迴督導及協助規劃，各項重要禁烟工作均能積極舉辦，且能隨時檢討改進，故成效頗著。

三、查禁種運售吸製藏

禁種為肅清毒源之首要工作。在六年分期施禁時期，對各產烟省份即經分別指令提前禁絕，收效最宏。惟僻遠地區，或有未能完全根絕者。抗戰時期敵寇在淪陷地區縱容人民廣種罌粟，共匪亦在割據區強迫民衆種植出售，禁政成長橫遭破壞。當勝利之初，遂督促各省認

高勸劇，鼓勵舉發。據報劇除烟苗達六十萬餘畝之多。卅六年繼續嚴加防禁，情形已有進步。至於查禁製運售吸或入犯，尤為貫徹斷禁之經常工作，深依照法令及各地特殊情形，隨時督促各省市政府認真辦理。如收復區之實施總

檢查與總檢舉，後方區之舉辦不定期檢查，或組設檢查團隊，以及各交通治安等機關於執行一般檢查時之查緝烟毒，均未稍減。并以華南沿海少數奸民，利用港澳運毒，製運烟毒，深受影響；又共匪在其盜運地區種烟製毒，設

法外運送贖物資，經一再促請各有關省市政府特別注意堵緝。近來時有鉅案破獲，情勢已趨好轉。自二十六年起至卅六年止，各年份查劇烟苗及緝獲烟毒案件數目詳見附表：

各省市查劇烟苗及緝獲烟毒案件數目表

年份別	查 劇	烟 苗	緝獲運售吸製 藏烟毒	備 考
二十六年	10	3,992	4,000,771,988,739,696	
二十七年	7	3,300	3,932,500,015,600	
二十八年	9	3,996	4,999,976,400,959,956	
二十九年	12	3,333	6,323,588,223,586	
三十年	15	3,366	6,223,996,223,996	
三十一年	9	3,333	3,000,328,328,328	
三十二年	8	3,333	1,000,000,1,000,000,6,665,111,000	
三十三年	7	3,333	3,333,333,333,333	
三十四年	8	3,333	3,333,333,333,333	
三十五年	13	3,333	8,733,333,333,333,000	
三十六年	15	3,333	3,333,333,333,333,333	

各省市製私種烟苗統計 民國三十六年

省市別	案件數	人犯數	偷種面積 (市畝)	偷種株數	收繳種子 (市兩)	備 註
總 計	766	3,992	10,912,671	157,696	11,000	
江蘇省	1	10	3,992	1,336		
浙江省	1	10	1,336	3,336		
安徽省	1	10	3,336	5,556		
江西省	1	10	1,336	1,336		
湖南省	1	10	1,336	3,336		
四川省	1	10	3,336	6,666		
山東省	1	10	1,336	1,336		
山西省	1	10	3,336	6,666	11,000	
河南省	1	10	3,336	3,336		
陝西省	1	10	5,556	1,336	300	
甘肅省	1	10	9,996	3,336		
福建省	1	10	6,666	1,000		
廣東省	1	10	1,336	1,336		

廣西省	二	100.00							
雲南省	一五五	六、七、八、〇〇	七、五、七、四						
貴州省	一六	1,011	11,000						
遼寧省	一	〇、五、〇	二、四、七、五						
察哈爾省	二	九、五、三、三〇〇	17,000						

各省市緝獲煙毒案件及人數統計表

民國三十六年度

綏遠省	三	17,000		
青島市	一		二七	

材料來源根據各省市報內政部材料彙編
說明：西康湖北兩省均發現烟苗惟數字不詳故未列入

省市別	案 件										數 人				備 註
	共 計	私 吸	私 售	製 造	私 藏	私 運	共 計	男 犯	女 犯	數					
總 計	二〇、五七九	一四、九九五	二、九五五	一七一	一、五九七	八九一	三〇、三六三	二二、八〇四	七、五五九						
江蘇省	一、五五〇	一、二二四	一六四	一四	一四二	六	三、〇五四	二、二二八	八二六				一至六月		
浙江省	一八二	一六五	九		五	三	三一三	二六一	五二				一至六月		
江西省	五七	一九	二四	九	二	三	八六	七〇	一六				一至九月		
湖北省	四三	三二	三			八	五一	四〇	一一				三十五年		
四川省	八、二二五	六、七二〇	九六一	七三	二三四	三三四	九、四九六	七、一三五	二、三一六				三十五年 六月至卅 六年五月		
山東省	二五一	一八六	一九		四六		三五九	二四四	一一五				一至十月		
陝西省	一、七〇六	一、一二八	一五二		二四六		二、四一八	一、九七九	四三九				一至八月		
甘肅省	五二三	三二五	一一九	四	五五	二〇	五九八	四四九	一四九				一至六月		

福建省	二〇〇	一五六	一六	九	一九	二八九	二六一	二八	一至八月
台灣省	三三二	一一一	一〇	一	一〇	五二	四一	一一	一至六月
廣東省	二八九	二二三	一二	二二	二六	五五六	五二七	二九	一至九月
雲南省	一六三	一〇二	五二	九	二六	一七〇	一四八	二二	一至六月
遼寧省	九八五	六三七	二〇四	一	一一一	一〇、二三	七〇二	三二	一至九月
南京市	四三一	三三一	三〇	三	一一一	一、三七九	一、〇〇九	三七〇	一至八月
上海市	八四七	四六〇	一六九	一	一六九	一、五九〇	一、一四八	四四二	一至九月
北平市	七一一	二〇九	五一	一	五二	一、二七三	七九七	四七六	一至九月
天津市	八二八	六二八	一七〇	一	二〇	一、二八五	一、一八〇	一〇五	一至九月
青島市	六三三	四五五	六七	一	一一一	九七八	六四七	三三一	一至十月
重慶市	二、一八二	一、五七六	五二二	五九	二五	四、三八二	三、二一八	一、一六四	一至六月
西安市	三四四	二三一	一一三	一	一	四七九	三五八	一一一	一至八月
瀋陽市	三〇一	一七七	五八	二二	一三五	五三二	三六二	一七〇	一至九月

歷年緝獲煙毒數量表

年份別	煙土(公斤)	毒品數量	合計數量
二十六年	三〇、九三、九四	三、九二、四七	二四、八六、四一
二十七年	三七、九五、四八〇	一、二五、五七七	二九、〇九、〇五七
二十八年	一九、〇三、七六	三〇、五、四〇	一、九三、七、九一六

二十九年	六、七、七、八六	三、三、一	六、七、〇、七三
三十年	二、六、五、〇、四八〇	六、一、〇、〇	二、六、五、〇、四八〇
三十一年	二、五、九、六、四二	二、八、七、七	二、五、九、六、四二
三十二年	一、一、四、三、〇三三	一、四、一、八	一、一、四、三、〇三三
三十三年	一、八、三、五、八八〇	一、〇、三、六	一、八、三、五、八八〇

三十四年	六、六、五、四、四	〇、三、〇、〇	六、六、五、四、四
三十五年	四、〇、四、四、八三	三、九、七、七、四	四、〇、四、四、八三
三十六年	一、四、八、三、五九九	九、五、五、五、八	一、四、八、三、五九九
總計	八、九、三、〇、九、五	五、五、〇、〇、七、四	八、九、三、〇、九、五

材料來源：根據各省市政府各海關各鐵路各郵區各公路等各機關報內政部材料彙編

四、統一施禁力量

勝利以還，內政部鑒於禁烟工作繁鉅，於修正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四條規定：肅清烟毒以各級地方政府為主辦機關，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為協辦機關。并督促各級地方政府會商協辦機關，詳訂協辦事項，及進行方式。計四川、天津、山西、吉林、安徽、安東、重慶、遼北、江蘇、遼寧、廣西、湖北、貴州、綏遠、陝西、福建等省市已辦理報部。復為加強主辦與協辦機關之聯繫，并經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按月召集各協辦機關舉行工作會報，由參加人按所訂協辦事項及進行方式，將實施情形及其成果逐一報告，切實檢討，并將會報情形作成紀錄，報部查核。計已辦理者，有河南、青島、南京、浙江、陝西、河北等省市。至四川、西康兩省，原設有禁烟善後督理處，直屬國民政府主席行轅，因與「地方政府為主辦機關」之原則不符，經呈准行政院，西康督理處於三十六年度裁撤，業務概由地方政府接管。至西康寧屬，并設有禁烟專員辦事處，與禁烟聯席會議等機關，亦一并請准裁撤，以重地方行政系統，俾力量能統一集中。

五、統籌禁烟經費

自實施斷禁後，各省市辦理禁烟禁毒業務所需經費，依照二十九年公布之「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五條規定，均應由地方自行負擔。時值抗戰，各省市財力拮据，對此項禁烟經費

多無力籌措；以致工作進行每受阻礙。勝利以還，各地禁烟工作中日趨緊張，需費尤鉅，爰經會同財政部商定中央與地方分担禁烟經費原則，呈奉行政院令核准施行。其內容為：(一)查緝及舉發烟毒獎金一律由中央撥給。(二)設置或充實戒烟及調驗院所經費由地方負擔，但在不敷情況下得專案呈請中央酌予補助。(三)查烟苗辦理禁烟宣傳，及設置禁烟機構或人員等經費，則完全由地方自行負擔。現各省市政府業已遵照辦理。

六、趕辦收復區烟民施戒

在實施斷禁以前，政府對禁烟烟毒係規定暫時許可烟民登記，領取限期戒烟執照，憑照購吸，然後分期戒絕。迨至二十九年斷禁以後，凡吸食烟毒，或戒後復吸者，均應按律治罪。為防止隱匿，厲行檢舉，特公布「肅清烟毒調驗規則」，規定各縣市政府應設置調驗機構。凡被舉發或被查覺有吸食烟毒嫌疑者，均應由地方政府交調驗機關，切實驗明，藉作審判之依據。惟自抗戰軍興，敵人在淪陷區內肆行毒化政策，共匪并在其盤據地方強迫人民種運售吸，故政府難於控制，致影響斷禁政策之貫徹。勝利以還，政府鑒於收復區烟民眾多，為肅清敵人毒化餘毒，特公布「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規定收復區吸食烟民得酌予施戒限期，由地方政府將所有烟民先為登記，按其體力年齡及嗜好程度分別核定戒絕日期。復為貫徹其執行，經作下列措施：
1. 加強施戒調驗設備 收復地區烟民既多

，欲期澈底肅清，亟待普及戒烟院所，廣為施戒，爰制頒「收復地區戒烟院所設置辦法」，規定省縣(市)鄉鎮各級人民團體均得普及戒烟院所。又制頒「各省(市)縣設置肅清烟毒調驗所辦法」，規定調驗所之組織及調驗手續，以為設置調驗所之準繩。如經費確屬不敷，并得專案呈請中央酌予補助。已據送送預算，請予補助者，計有江蘇、福建、山東、熱河、遼北、陝西、河南、貴州、吉林、遼寧、南京、北平、青島、山西等省市。

2. 鼓勵公私醫院協助施戒調驗 收復地區烟民既眾，僅恃地方政府及人民團體設置戒烟調驗院所，辦理戒調，自嫌不足。為策勵各公私醫院配合政府施禁步驟，充分發揮協助施戒實效，并由地方政府厲行監督考核，特制定「收復區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烟調驗監督規則」，通行辦理。據各省市報告協辦戒烟之公私醫院診所，及協辦調驗之公私醫院診所，與專設調驗所數字見附表。

各省市戒烟及調驗機構

材料時期：民國卅六年十二月

省市別	專設戒烟所	專設戒烟醫院	專設戒烟診所	專設戒烟診所	專設戒烟診所	專設戒烟診所	專設戒烟診所	專設戒烟診所	專設戒烟診所
總計	二八五	九一三	二二三	九一四	六三	一〇九	八一	八四	四〇
江蘇省	一	六三		六三					
浙江省		一〇九		一〇九					
安徽省	二	八一		八一					
江西省		八四		八四					
湖北省	四	六八		六八					

政推行

內政部鑒於烟毒爲害深入社會，各基層非發動社會力量協辦禁治，不足以貫徹禁令推行，爰於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八條規定「肅清烟毒應由各級地方政府普遍發動社會制裁，並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烟協會，協助辦理宣傳檢舉施戒救濟等事項，并隨時考察其成績，報由內政部核獎。」復爲便於實施，經訂頒禁烟協會設置要點，規定各省市應組織禁烟協會，縣市局設分會，必要時鄉鎮地方得設支會。其任務爲研究禁烟問題，建議施禁意見，調查烟毒情況，推進宣傳工作，發動社會制裁，檢舉違禁案件，協助民救濟施戒及其他有關事項。現各省市成立協會者，有江蘇、浙江、河南、吉林、遼北、山西、青海、安徽、綏遠、陝西、福建、西康、熱河、四川、河北、廣東、安東、甘肅、湖南、貴州、北平、南京、重慶、上海等省市。又設置分會者，計江蘇四十一縣，河南七十七縣，并設支會一〇六，吉林九縣，山西二十八縣，青海十六縣，安徽二十四縣，河北四縣，綏遠十一縣，陝西三十二縣，熱河七縣，福建六十四縣，西康一縣。總計以上省市協會及分會共有理監事五千八百六十二人，其餘各省市正督促籌設中。

入、處理烟毒

烟毒爲害於人類最烈，但僅吸食成癮者，直接受其害。若予以管制統籌正當用途，於醫

藥或科學上轉可爲人類造福，蓋衛生部製藥原料所需之麻醇品，大都輸自國外，經濟損失甚鉅。內政部於二十九年漸禁期滿，開始斷禁，時正值抗戰軍興，交通梗阻，醫藥原料報告缺乏，因呈准行政院依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規定，將各省市緝獲烟毒經鑑定在三成以上合於製藥用者，解交衛生部及其分支機關驗收製藥。不及三成不合製藥用者，造册報核，定期公用焚毀，以期利用緝獲烟毒爭取外匯，同時分別舉行焚毀，藉以警惕人心。歷年均積極辦理，有助於施禁頭鉅。三十六年度仍繼續辦理，茲將各項處理情形分列如下：

一、本年度各省市各機關緝獲烟毒解交衛生部廠製藥品經理處，經鑑定驗收淨重數量見附表。

機關	種類	數量
湖北省政府	阿片土	一九五五公分
湖北省政府	阿片土	五五三
湖北省政府	阿片土	一、一〇〇
湖北省政府	阿片土	一、一〇〇
浙江嘉興地方法院	阿片土	一、五九三
首都警察廳	阿片土	一三、九三六
江蘇省政府	阿片土	五五八七
甘肅省政府	阿片土	一、九二四〇
廣西省政府	阿片土	五、〇〇〇
上海市府	阿片土	五、〇〇〇
粗嗎啡		六、九九五

粗海洛英	一、五三〇
假烟毒	一〇、〇〇〇
阿片土	一五〇、一三五
阿片土	九〇、七五
阿片土	二六、六一
紅丸	七五、〇〇〇
新吉福祿錠	一〇三瓶
新北地那兒	五瓶
新海洛英	一瓶
阿脫陸誤B	七支
阿脫陸誤A	三〇支
阿脫陸誤A	一九支
鹽酸阿怕嗎啡	七支
鹽酸嗎啡安訊	四七支
鹽酸嗎啡安訊	四七支
鹽酸嗎啡安訊	四公撮
鹽酸嗎啡安訊	二五支
鹽酸嗎啡安訊	二四支
嗎膠	一盒
鹽酸嗎啡	一五三
阿片土	一〇瓶
複方吐根散	一〇瓶
阿片土	一八、六六〇
粗嗎啡	一、五〇〇
粗嗎啡	一、五〇〇
粗海洛英	一〇、〇〇〇
阿片土	七、九二〇
粗嗎啡	七、七九

安徽省政府	假烟毒	一〇、〇〇〇
青島市政府	阿片土	一五〇、一三五
上海市府衛	阿片土	九〇、七五
衛生局	阿片土	二六、六一
紅丸	七五、〇〇〇	
新吉福祿錠	一〇三瓶	
新北地那兒	五瓶	
新海洛英	一瓶	
阿脫陸誤B	七支	
阿脫陸誤A	三〇支	
阿脫陸誤A	一九支	
鹽酸阿怕嗎啡	七支	
鹽酸嗎啡安訊	四七支	
鹽酸嗎啡安訊	四七支	
鹽酸嗎啡安訊	四公撮	
鹽酸嗎啡安訊	二五支	
鹽酸嗎啡安訊	二四支	
嗎膠	一盒	
鹽酸嗎啡	一五三	
阿片土	一〇瓶	
複方吐根散	一〇瓶	
阿片土	一八、六六〇	
粗嗎啡	一、五〇〇	
粗嗎啡	一、五〇〇	
粗海洛英	一〇、〇〇〇	
阿片土	七、九二〇	
粗嗎啡	七、七九	

荷羅町 九〇〇
咖啡因 四七

青島市衛生局 九三
西康警廳專員辦公處 三、五五〇
浙江省寧海縣政府 三

租嗎啡 110
阿片土 149
假烟土 三四
阿片土 四一五

寧夏省政府 阿片土 二、五三
四川省大竹縣政府 阿片土 二、五三
四川省開縣政府 租嗎啡 四
假烟土 六〇

浙江省政府 租海洛英 三九
租嗎啡 110
阿片土 二〇元
假烟土 七、八〇

重慶地方方法 租嗎啡 一、四三
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 租嗎啡 二、八四七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 阿片土 二五、三四
阿片土 一四、八九三
租嗎啡 二、三三八
租海洛英 三九六

陝西省政府 租嗎啡 二、三三八
租海洛英 三九六

假烟毒 一六、二〇六
假烟毒 九七九

浙江嘉興地方法院 阿片土 三、八七
武漢行轅 阿片土 100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 阿片土 九三、二七五
計 烟土 四七、一五五

註：(一)毒品名稱不一凡瓶盒支片粒公撮等單位均未合計
(二)各省市已解衛生部尚待驗收之烟毒因未得淨重數量亦未列入

2. 焚毀烟毒情形 卅六年度各省市焚毀不合製藥用之烟毒，計二萬三千八百九十兩零九錢七分五厘，又二百四十七公斤，及嬰粟花殼七百三十公斤，均隨時報由內政部轉早核定後，於每年六三紀念，或定期舉行，因數量零星，茲不贅述，惟各省市均能遵照規定辦理。

3. 接收敵偽烟毒之處理 卅六年度核定各省市焚毀敵偽烟毒，計有山東、吉林、青島、廣東等省市。焚毀烟毒數量為二十五萬六千二百一十一兩九錢三分。

九、鼓勵查緝

1. 獎金標準

查緝毒品給獎，始於二十九年以後，初由每兩烟土給獎二元。經迭次調整，至三十四年四月，烟土每兩給獎增為六百四十元，毒品四千八百元。自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修正公佈後，各省市給獎標準由各省依據當地情形自

行擬訂，報請核定。

2. 獎金支付

三十四年以前，各省市獎金由中央支付。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公佈後，各省市所需獎金由各省市列入地方預算。卅六年度起，是項獎金仍由中央分期撥付。

十、考核各省市禁政

查考核所以激揚揚清，即事課功，早在民十六年之三屆二中全會通過，國民政府施政綱領中對禁政考核，即有專項規定，二十五年八月，國民政府復公佈禁烟禁毒考成規則，從事實施。二十九年十二月六年禁毒計劃完成，中央亦有官吏懲是以爲考成之訓示。迨三十三年八月，行政院復將禁烟禁毒考成規則廢止，另行頒布肅清烟毒考成規則，通令施行。祇法令雖甚具備，但地方政府以抗戰緊張，政務紛繁，多未能切實辦理，以致是項法規效用從未充分發揮。經復於三十三年十二月間，依據法令規定擬訂辦理各級肅清烟毒工作人員成績考成表式，提示要點，分電各省市行政首長切實辦理。至三十四年勝利之初，內政部爲謀加強禁政推行，經將肅清烟毒考成規則，因肅清烟毒切加修正，各項措施多經改進，因肅清烟毒考成規則，同時修正改名爲禁烟考成規則，公布執行，以資配合。更於三十五年對於各省市禁政之考核，分劃業務考核與人員考核兩項，以求切收宏效。三十六年度仍依照此項標準辦理，其經過分述於次：

1. 業務考核

甲、依照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年度經各省市擬送提前肅清烟毒計劃及分期進度表，轉呈行政院核定實施者，計有廣東、廣西、雲南、寧夏、青海、新疆、熱河、察哈爾、綏遠、安東、重慶、瀋陽、廣州、漢口等十四省市。

乙、依照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五、第六兩條規定，催請各省市將肅清烟毒補列為重要中心工作，及定期或不定期編送成績報告，隨時予以審核。

丙、依據各省市擬送之提前肅清烟毒計劃，及分期進度表，規定肅清烟毒限期。除有特殊情形之各省市，請准延展時限外，對於截至廿六年十二月底止，已屆限滿之南京、青島、浙江、寧夏、甘肅、台灣等各省市，經制定省市實施提前肅清烟毒計劃成績總報告表式，分送各該省市政府，依照填報肅清成效，並將辦理各級禁烟人員之工作成績等具報，以憑覆核。

2. 人員考核

甲、各省市殘餘烟毒，迄未能徹底肅清，

究其最大原因，實由各級主辦禁政人員年終考績考成禁政百分比率過低，以致忽視禁令，故廿六年度繼續催請各省市政府，將各級禁政人員年終考績考成百分比率比照他項中心工作酌予提高，以期增高行政效率，俾能如期完成禁政工作，禁烟委員會經電准江蘇、湖北、上海、天津等省市政府先後函復，均已依照提高（見附表）

各省市三十六年度禁政百分比率一覽表（截至十二月上旬）

省市別	百分比率	備考
江蘇省	25%	民政部份百分之四內禁政佔百分之二
湖北省	2%	一至七區 八至十區
湖南省	0%	10%
浙江省	5%	估民政數中百分之廿五
福建省	15%	估民政全部百分之五禁政已佔其二
江西省	25%	
廣東省	2%	
廣西省	10%	
山西省	5%	

陝西省 5% 戶政保甲項下百分之二十提出五分

甘肅省 2%

綏遠省 20%

遼寧省 15%

天津市 15%

重慶市 20%

上海市 10%

青島市 10%

河南省 20%

北平市 20%

遼北省 25%

禁政佔百分之四十

禁政佔總標準百分之三·五估

民政部份百分之二十五（民政

工作佔總標準百分之十四）

乙、依照禁烟考核獎懲規則第九條之規定

，電請各省市政府對於各級禁烟人員平時考核

獎懲，須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如遇特殊案件，

得隨時辦理之。廿六年度有河南、陝西、南京

等各省市，均已遵照辦理，所擬獎懲人數凡數

百名（見附表）。至對烟毒較重之省市，特呈

請增設特派員，俾便督導考核。在未設有特派

員區，另派高級職員巡迴督導考核。辦理以來

，收效甚宏。

內政部禁煙委會辦理各級禁政人員考核結果統計

民國三十六年度

省市別

受

獎

人

數

懲

處

人

數

共計 褒揚 晉升 勛章 獎狀 記大功 記功 嘉獎 共計 撤職 記大過 記過 申減

丙、依照禁烟考核獎勵規則各條之規定，僅能適用於各級主辦機關人員。對於輔助禁烟團體人民等著有協禁勞績，應如何獎勵，并無規定，不免疏漏。經就事實情形，特將該規則第二第四第七第十各條條文，逐字修正補充，呈奉行政院指令核准，并轉報國民政府備案，暨各省市府遵照辦理，同時分電各區禁烟特派員知照，對於辦理各省市協禁著有勞績團體人民等之獎勵，至此遂有所依據，法令效用益發揮。以上為內政部卅六年來辦理各省市禁烟考核之大概情形。今後當本法合規定，參酌各地禁烟情形，配合督導方式，加強考核工作，以期振衰起廢，以促進禁烟之完成。

十一、推進國際禁烟合作

國際間之禁烟合作，當以一九〇八年於上海召開之萬國禁烟會議為嚆矢。會中我國曾派有代表出席。國聯成立後，陸續舉行國際禁烟會議，凡二十五次，我國均曾派遣代表與會，歷屆會議中所簽訂之禁烟公約，如民元之一「海牙禁烟公約」，二十年之「限制製造與調節分配禁烟公約」，以及二十五年之「防止私販麻醉品公約」等，我國亦均簽字參加，并由政府公佈施行。此次大戰結束，聯合國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召開禁烟委員會第一屆會議於紐約成功湖，我國亦曾派遣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第三處處長劉晉階，會同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代表張彭春、衛生署駐美專員施思明，組織代表團出席會議。我國既係該公約之會員國，對於履行公

約義務，進行合作工作，自屬責無旁貸。而如何保持年擴大過去之合作成果，藉以表率遠東，福利人羣，尤當引為今後努力之目標。茲將一年來工作情形概述如左：

1. 禁煙年報麻醉品估計書及其他有關情報之編送

依照公約規定，每一締約國，應逐年編譯禁烟年報、禁烟法規及各項禁烟表報統計等，印送國際禁烟機構。公約并規定，每年年終以前編送下年度麻醉品需要數量估計書。內政部過去均曾逐年按期編送，雖在戰時亦未間斷，抗戰後期且曾多方搜集日寇在華毒化資料，編譯文件多份，隨時送達國聯。并于三十五年以同類資料提送遠東國際軍事法庭，以為處理日本戰犯之佐證，具見我國對國際宣傳之重視。卅六年度編送聯合國之文件計有左列各種：

甲、一九四六年禁烟年報。 乙、一九四六年報私年報。 丙、一九四七年上半年禁烟概況。 丁、一九四七年上半年報私報告。 戊、內政部查獲港邊東莞種鴉片防止海員走私及查禁新出麻醉品綜合製劑三案辦理情形節略。 己、香港烟毒嚴境及法越對烟毒放任情形節略。 庚、一九四七年六三紀念蔣主席訓詞。 辛、禁烟年冊。

此外日內瓦中央永久鴉片局，內須草擬麻醉品管理年報致送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特電請我國檢寄下列統計表：

甲、一九四六年可待因與奧密進出口數量

乙、一九四六年麻醉品產製數量。 丙、一九四六年麻醉品產製數量。 丁、一九四六年麻醉品產製數量。 戊、一九四五年底及一九四六年麻醉品存貨數量。 己、一九四六年麻醉品沒收數量。 庚、一九四七年麻醉品進出口分季統計表。

以上各表除(丁)表因我國厲行斷禁，官方并無製售鴉片情事，無須填送，及(己)表已依期填寄不再送外，餘均分函財政部及衛生部查案辦理，由內政部轉送外交部備寄日內瓦中央永久鴉片局。

2. 加強國際禁烟合作建議案之提出

三十四年六月，聯合國在舊金山開會時，內政部曾授意我國代表向大會建議，將禁烟問題列入憲章，并設立禁烟委員會，是為我國積極促進國際禁烟之具體表示。三十五年十一月，聯合國於紐約召開禁烟委員會第一屆會議時，我國代表團曾在會中提出「管制日韓烟毒建立國際儲存分配與禁烟制度」及「管制麻醉品公約草案」二案，均經決議，送請經濟社會理事會研議實施，備受各國代表重視。民元以來，國際間締結之各項禁烟公約，我國向係被動參加，素感遺憾意見屢出。年來則已自被動改為主動，殊堪慶幸。本年七月聯合國召開禁烟委員會第二屆會議於紐約，外交部徵得內政部同意，指派施思明代表出席，并由內政部檢送禁

烟年報、緝私年報及其他有關資料多種，轉致該委員會參考，同時電飭施恩明代表提出下列各案：(一)建議對一各國對違禁人犯之懲處標準，(二)建議提早召開國際禁烟大會，(三)關於慈民之重教育與善後救濟建議，由聯合國視各戰區遭受荼毒情形撥款辦理，並轉聯農作物之替種。關於第一案，委員會極爲重視，擬書處刻正詳細研究各國法規，以爲將來劃一懲處標準之準備。關於第二案，聯合國亦正詳查各有關國家之生烟生產情況，積極準備，以便提早召開。關於第三案，因總代表亦有類似要求，麻醇品委員會表示當予以同情之考慮。凡此情形，均足證明我國已在力爭主動，并提出積極建議，期對國際合作有更豐富貢獻。

3. 國際緝私情報之直接交換

三十六年三月，美國國務院建議，我國由中美有關主管人員直接交換中美間緝獲私運麻醇品報告，及有關嫌疑人犯之情報。內政部以國際公約早有此項規定，聯合國禁烟委員會第一屆會議中復決議加強此項工作，且其他二十國業已同意設施，經早奉行政院召集有關機關會商，由院頒佈「國際烟毒緝私情報交換辦法」，規定由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在滬設立上海辦事處，担負對外聯繫及搜集整理詳送報告情事責任。并決定此項交換工作先自中美二國開始辦理，再推廣至聯合國禁烟機構及其他參

加公約之國家。經數月籌備，上海辦事處已正式成立，積極推廣業務。

該處成立不久，即由美麻醇品局致送國際販毒嫌疑犯名單一紙，共四十六名，請予偵查法辦見復。此項人犯包括英美法德瑞士希臘聯邦鮮澳大利亞及我國等各種國籍住地，在上海者最多，天津次之，亦有正在離美境赴港，或轉澳門前來我國者。上海方面，正由辦事處商同各有關機關緝查密偵查辦理。其餘天津、廣州、汕頭、福州等處，亦由該處電知辦理其復。

該處成立後，復有美國考察遠東禁政代表陶倫格 (W. F. Tolinger) 等一行抵滬，亦由該處予以接待。陶氏抵滬後，聲稱美國遠征軍在遠東作戰，而嗜染烟毒者，數達千分之六，情形甚爲嚴重。願中美密切聯繫，加強合作，藉以廓清遠東毒禍。上海辦事處，當將由海關、法院、警備部、警察局等處搜集之資料多種，提供陶氏參考，并詳述我國禁烟政策，及重視國際合作情形。該代表等甚表滿意，并就緝私方面對我政府提供若干關切之意見，彌足珍貴。

此外美麻醇品局，曾就三十五年上海立達國際貿易行，向美海外剩餘物資清理委員會，私販雜項麻醇品，中國政府如何處理一案，提出詢問。內政部經詢准海關稅務司，復稱已查獲出銷品五百餘種，正在化驗中。衛生部方面已飭由麻醇品總經理處原價洽購，并請由外交部略請美國務院協助辦理，務期此項物資售與我國政府。目前正催促美海外剩餘物資清理委

員會駐華及東亞特派員查送該項麻醇品清單，以憑收繳。并由內政部依照禁烟公約之規定，列爲緝私案件，編造緝私報告，向聯合國報告，并由上海辦事處以此項情報致送美國麻醇品局。

國際緝私情報之直接交換，一則足以增進國際合作，再則足以輔助國際禁政之推進。上海辦事處成立時，即由內政部通知各地方政府、海關、軍警憲及其他有關檢查機關，并請分別指派承辦人或聯絡人，以資隨時取取聯繫。現除少數邊遠省區外，已准先後指定商復，并經電轉上海辦事處聯繫辦理。

4. 國境邊界禁政之實施

我國疆域遼闊，邊界與鄰邦犬牙交錯，烟毒糾紛有所聞，而與久行鴉片專賣制度之英法等國遠東屬地接壤之處，烟毒情形尤爲嚴重。內政部有鑒及此，早於卅五年二月呈由行政院分令各邊疆省區，切實注意國境邊界禁政，嚴切查禁種種運售販烟毒，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如鄰國有違禁情形，亦應查明具報，藉由內政部轉商交涉制止。二年以來，雖已獲致相當成效，惟尙未能達到根絕目的。卅六年六月十七日廣西省政府電稱：「據查越南境內沿邊一帶罌粟烟地，烟土充斥，越南政府對於運售藏製吸食烟毒概不過問，影響我國禁政匪淺。」又滇雲南省政府六月七日電稱：「近年來法人積極鼓勵越南老爪區人民種烟……華商入境貿易，亦須繳納鴉片，每五百越幣繳納鴉片一公斤」等語，其他類似報告亦多。爲促進國際

合作，排除邊境禁政障礙，經已採取下列步驟：

甲、電滇桂兩省府，在國境內嚴切緝捕私販。并電外交部，轉飭我駐緬越領館交涉查禁。

乙、編具節略，寄交我國出席聯合國禁烟委員會第二屆會議代表施恩明，飭向大會提出報告。

廿六年十月復准滇省政府電稱：緬甸越南邊界大量種烟，設立烟公司，抽收烟稅，并利誘我邊民遷徙國外種植鴉片等情，當經核議處理辦法如次：

甲、緬越地區種烟設立烟公司，抽收烟稅，以及利誘我國邊民各節，應由外交部轉向英法政府交涉，轉飭注意查禁。

乙、所有邊境夷民越界，或在未定界，其至遷徙國外種烟，應由滇省府飭屬嚴切查禁，并依照內政部所訂進邊區禁政十項原則，妥切辦理。

丙、關於鄰國人民在未定界區域，或鄰近國界地方違禁種烟，以及誘脅我人民種烟之各項有力證據，應由滇省府廣為收集，轉報內政部查核續商辦理。

上述核辦情形，已分函外交部及雲南省政府，查照辦理。另訓令內政部滇黔區禁烟特派員注意洽辦，務期經循有效途徑撲滅此項邊界毒氣，而利整個禁政之進行，并有禱國際之合作。

十二、厲行華僑禁烟

肅清華僑烟毒，為我國整個烟毒工作之一

環，與國內禁政同其重要。據有關統計，海外吸烟華僑，為數不少。此種嚴重情形，非特有損國家聲譽，亦且妨礙國際合作，久為國內外所詬病。

關於禁絕華僑烟毒工作，我國雖在戰時亦未稍懈。民二十九年內政部早經制訂肅清華僑烟毒辦法，早准施行。

此次大戰末期，英荷政府為順應世界潮流，自動宣佈於戰後廢除遠東屬地鴉片專賣制度。內政部以法葡等國在遠東均有屬地，曾於三十四年函請外交部轉請各該國政府採取同樣措施，當均獲允。復於同年擬具華僑禁烟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早奉行政院核准。三十五年又將二十九年頒佈之肅清華僑烟毒辦法，詳加修訂補充，呈准行政院公佈施行，并抄送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分別辦理具報，期在友邦協助及自我改進之雙重努力中，切實肅清華僑烟毒。

關於華僑禁烟設計委員會，內政部早經積極籌備，已准各方陸續推薦聲望素著之僑領三百餘人，刻正遴選延聘中。

自修正肅清華僑烟毒辦法施行以來，各地領館僑團僑領活動至力。三十六年一年中若干華僑烟毒嚴重區域，多已次第成立華僑禁烟協會，并擬具組織規程及實施計劃送核，其中以新加坡、仰光、巨港、巴達維亞、山打根、左治城、千里達、羅安琪等地辦理最為積極。

外交

中國外交機關沿革

中國之有外交機關，乃晚近事，遠在秦代以前，各諸侯國雖頗有使節往還，但以國內一統，與海外並無交通，故究與近代之外交性質不同。降至清代，對外交涉漸多，雍正五年九月七日中俄恰克圖界約有中國辦理俄事大臣之規定，咸豐元年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更規定理藩院為辦理對俄事務之機關。咸豐四年中俄續約又規定以軍機處及理藩院為辦理外交事件之地。此等機關，並非專設，雖具外交性質，要不能稱為國家正式外交機關。

咸豐十年，英法之役談判告終後，即設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咸豐十一年二月一日改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是為中國外交機關之始。

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外交事務漸趨頻繁以後，一專管外交機關之設立，實為事實所需要，咸豐十年十二月，奕訢、桂良、文祥等擬定通籌大局章程六條，奏請施行，其第一條即為奏請設立專管外交之機關，以專責成，奏上，御批交惠親王、總理行營王大臣、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等議奏。討論結果，咸豐十一年二月十日，上諭派奕訢等三人籌備，咸豐十一年二月一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正式成立，啓用關防。

外 交

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先由三人增至七人，後又增至八九人不等，最多時曾至十人。所有對事務之決定，須經大臣組成之委員會共同議妥，聯名具奏。大臣中地位最高者稱為「管理」或「管領」，管領兼「佩帶印鑰」。其內部組織則有「幫辦」、「行走」、「總理衙門上行走」等分行等。光緒二十四年，以沿海沿江省分交涉漸繁，內地教案時起，上諭各地督撫將軍均兼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辦理各該轄區之涉外事務，於是總理大臣，遍及各省。此外總理衙門內設總辦章京滿漢各二人，幫辦章京滿漢各一人，辦理摺奏照會文書庶務等事項。

總理衙門職務之分配，因司員皆係由各部調用，不能日日到案，故用輪值辦法。同治三年，乃就地區及職務分股辦事，計分五股：

一、英國股 掌理英國及奧匈二國之往來交涉。
 二、法國股 掌理法國、荷蘭、西班牙、巴西等國之往來交涉。保護教民及移民以及安南境界諸事均在內。
 三、俄國股 掌理俄國日本兩國之往來交涉。
 四、美國股 掌理美國、德國、祕魯、意大利、瑞典、挪威、比利時、丹麥、葡萄牙等九國之往來交涉，及華工出洋等事宜。
 五、海防股 掌理南北洋海軍，長江水師，沿海砲台船廠，輪船槍砲及藥彈之購置，電信鐵道之建造，及各省鐵產之開採事宜。

除上述五股外，尚有：

一、司務廳 置領辦二人，由總辦章京兼任，掌理稽查事務。收掌四人，掌理收發往來文牘。請送印鑰四人，掌理呈遞摺件，監視關防及請送印鑰等事宜。

二、清檔房 置提調二人，及幫辦五人，掌理督察本房一切事務。承修五人，編輯檔案。校對五人，校對檔案。軍機處兼行章京八人，滿漢各四，掌理交涉事務，檢查機密文件，及校理清檔諸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雖名為辦理外交機關，但由於當時政府組織之龐雜，其職權之行使並不專一。同時預聞外交事務者，上有皇帝，下有內閣、軍機處、禮部、都察院及各省督撫，故其成立垂四十餘年，而建樹不多。在此四十餘年中，其組織亦屢有變更，但其改革固仍甚少。至總理衙門之附屬機關有同文館及總稅務司等，以其非衙門內部組織，不具述。

二、外務部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九日，上諭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外務部。其自成立以迄裁撤歷十一年，雖無顯著成就，但其在組織上，改委員制為首長制，且成為正式之一部，位列六部之首，為中國外交史上重要之一項發展。

外務部之內部組織，可分七種：

一、管部 設總理外交部事宜一人，會辦外務部大臣一人。總理例由親王或軍機大臣任之。此制於宣統三年廢止。

二、主任 設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皆特簡。尚書兼會辦政務處大臣。

六一一

三、承政官 設左右丞各一人，左右參議各一人，皆簡放，職務與前總辦章京相同。

四、各司 共有和會、考工、權算、庶務四司。和會司掌各國使臣覲見、晤會、請賞、寶星、奏派使臣、更換領事、文武學堂、本部員司升調、各項褒獎。考工司掌鐵路、礦物、電機、製造、軍火、船政、聘用洋員、招工、出洋學生。權算司掌關稅、商務、行船、華洋借款、財幣、郵政、本部及使臣經費。庶務司掌界務、防務、傳教、遊歷、保護、饋郵、禁令、警巡、詞訟。此與總理衙門分股辦事制相同。每司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二員，額外行走六員。

五、司務廳 設司務二員，其下附設收掌、監印、領事三部分，掌理一切雜務。

六、各股 初設英、法、俄、德、日五股，宣統元年，德俄歸併一股為德俄股，並增秘書、機要二股，連英、法、俄、德、日共為六股，各股置股長一人，下置股員。

七、各差 原有電報處、收文處、監印、銀庫、清檔房，領事六種，後洋文收掌自收掌中分出，獨成一差，共有七種。

三、前北京政府外交部

民國元年二月，清廷顛覆，民國政府成立，改外務部大臣為外務部首領，副大臣為副首領。同月十日，臨時大總統就職於北京，三月間改外務部為外交部，首領改為總長，副首領改為次長。四月二十四日大總統發下各部官制

通則及外交部官制。當時參議院尙未成立，該項通則及官制均未經核准，但各機關亟待成立，故暫以草案為改制之基礎。同日大總統任命重要人員，三月三日通告外交部印啓用日期，外交部乃告成立。

依照官制通則及外交部官制，外交部應設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參事四人，秘書長一人，秘書六人，司長四人，科長科員若干人。秘書長總理承政廳，為承接機關，參事隸參事廳，為審議機關，司長分掌各司，計設外政、通商、編譯、庶務四司。

七月，各部官制通則修正公佈，其與原制不同之點為：一、廢秘書長，改承政廳為總務廳；二、各司權限由法律規定，科長科員改為參事主事；三、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秘書四人，參事每司不得逾八人。十月，外交部官制正式公佈，其修改之點為：一、改編譯司為交際司；二、總務廳原掌之條約及簽訂兩項劃歸交際司掌管，編譯事項劃歸總務廳及有關各司掌管；三、改庶務司為庶政司。

民國三年七月，大總統第九十七號令，對外交部官制又有修正：一、擴大總務廳權限，裁撤庶政司，以前原屬庶政司所掌事項，分別劃歸政務（即前外政）及通商二司；二、規定總長一人，次長二人，參事四人，司長三人，秘書四人。

民國十年初國務院原有改訂官制官規之議，歐戰告終之後，與各國交涉漸趨紛繁，外交部原有各司，不敷分配，人手亦嫌過少，外有民國十年五月七日之改制，增設條約司，秘書

自四人改為三人，參事自三十六人增至四十人，主事自六十人增至八十人。同時清華學校及俄文學校亦經指定由總務廳負責管理。

民國十六年七月，各部官制公布，按照外交部官制，設情報局，裁撤交際司，原有交際司職掌劃歸總務廳辦理，其餘各司仍舊。情報局設局長一人，由次長兼任，副局長二人，全局分四科，分掌調查研究外交機密，編譯報紙社論及電報，及文件宣佈等事項。

四、國民政府外交部

國民政府之外交系統，肇始於民國十四年，當時南北兩政府並立，統一之局勢未成。廣東國民政府外交部之組織甚為簡單，祇設部長一人，秘書長一人。置參事會，內常任參事若干人。並設：一、公法交涉科；二、私法交涉科；三、編譯科；四、調查科；五、總務科等五科，分掌各項事務。並附設宣傳局，掌理宣傳外交政策及助進革命策略各事宜。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外交部組織法經過多次修正，十四年七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增設秘書處及政務總務兩司，關於情報事務歸政務司辦理，部長之下，增設次長二人，襄理部務。同年十一月五日又有修正，設秘書處及第一司、第二司、第三司。第一司掌政務事宜，第二司掌總務事宜，第三司掌情報事宜，參事二至四人，主管擬訂部內法律命令事項。十七年二月，外交部組織法繼續修正，部次長以下，設秘書處、總務處、第一司、第二司、第三司。此

次修正所基注意者，即以前各司之主管事項以職務性質分，而修正後各司主管事務之劃分以地域為標準，第一司掌東西諸國關聯事項，第二司掌亞洲各國及蘇聯事項，第三司掌歐美各國事項。情報事宜則分屬於第二第三兩司，參事則設四人。同年五月又修正，將秘書處所管列舉事項，概括規定為掌理部長委辦事項。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外交部組織法又作修正。將總務處擴大為司，原第一司第二司

第三司改為國際司、亞洲司、歐美司，增設情報司掌理有關情報宣傳事項，條約委員會掌理條約事務。部長以下，設政務及常任次長各一人，秘書四人至六人，參事二人至四人。二十年常任次長改稱常務次長。二十五年又增設會計室及統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嗣二十八年九月，三十二年七月及十二月，外交部組織法又迭經修正，三十二年十二月之修正為：外交部設亞東、亞西、歐洲、美洲

、條約、情報、禮賓、總務八司，及人事處、機要室、會計室（旋改為會計處）等單位。部長次長以下，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秘書六人至九人，如因事實之需要，得聘用顧問八人至十五人，專門委員三十人至六十人。

外交部之組織此後又迭有修正，惟變動甚小，其現行內組織及部外所屬組織詳「中央政制」章。

附錄一

外交部駐外各使領館首長名錄

(1) 大使館 EMBASSIES OF THE REPUB- LIC OF CHINA

館名	職銜	姓名	駐在
			中文 洋文
大駐使蘇聯館	全權大使	傅秉常	莫斯科 Moscow, U. S. S. R.
大駐使英館	全權大使	鄧天錫	倫敦 London, England.
大駐使美館	全權大使	顧維鈞	華盛頓 Washington, D. C., U. S. A.
大駐使比館	全權大使	金問泗	塞布爾魯 Brussels, Belgium.

大駐使波蘭館	參事 代理館務	蔭毅	華沙 Warsaw, Poland,
大駐使荷蘭館	全權大使	張謙	海牙 The Hague, Netherlands.
大駐使巴西館	全權大使	郭泰祺	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Brazil.
大駐使挪威館	兼大使	金問泗	奧斯陸 Oslo, Norway.
大駐使加拿大館	全權大使	劉鐸	奧太瓦 Ottawa, Canada.
大駐使墨西哥館	全權大使	馮執正	墨西哥城 Mexico City, Mexico.
大駐使捷克館	全權大使	梁龍	布拉格 Praha (Prague) Czechoslovakia.
大駐使秘魯館	全權大使	保君健	利瑪 Lima, Peru.

大駐 使緬甸	大駐 使瑞典	大駐 使希臘	大駐 使印度	大駐 使暹羅	大駐 使智利	大駐 使義	大駐 使阿根廷	大駐 使伊	大駐 使土耳其	大駐 使法
兼大使	全權大使	全權大使	全權大使	全權大使	全權公使	全權大使	全權大使	全權大使	全權大使	全權大使
保君健	涂允楨	謝維麟	溫源寧	羅家倫	謝保樵	吳澤湘	于煒吉	陳介	鄭亦同	李迪俊
拉巴斯	仰光	爾斯德摩	雅典	新德里	曼谷	亞桑哥提	羅馬	布宜諾斯艾利	德黑蘭	安戈拉
La Paz, Bolivia.	Rangoon, Burma.	Stockholm, Sweden.	Athens, Greece.	New Delhi, India.	Bangkok, Siam.	Santiago, Chile.	Rome, Italy.	Buenos Aires, Argentina.	Tehran, Iran.	Ankara, Turkey.

(11) 公使館 LEG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館名	職銜	姓名	駐在	
			中文	洋文
公駐使瑞士	全權公使	吳南如	伯爾尼	Bern, Switzerland.
公駐使葡萄牙	全權公使	王化成	里斯本	Lisbon, Portugal.
公駐使古巴	全權公使	梅景周	夏齊拿	Havana, Cuba.
公駐使馬尼拉	全權公使	涂允楨	巴拿馬	Panama City, Panama.
加公駐使聖多明各	兼公使	涂允楨	聖若瑟	San Jose, Costa Rica.
公駐使澳大利亞	暫代館務	鄭康祺	坎培拉	Canberra, Australia.
公駐使埃及	全權公使	何鳳山	開羅	Cairo, Egypt.
公駐使教廷	全權公使	吳經熊	梵諦岡	Vatican.
公駐使內瑞拉	兼公使	于望德	卡斯拉	Caracas, Venezuela.
公駐使多明尼加	全權公使	黃芸薇	錫埠	Ciudad Trujillo, Dominican Republic.

駐伊拉克館	駐宏都拉斯館	駐薩爾瓦多館	駐阿富汗館	駐菲律賓館	駐丹麥館	駐哥倫比亞館	駐尼瓜多館	駐奧使館
一等秘書 代理館務	兼公使	兼公使	全權公使	全權公使	全權公使	全權公使	兼公使	公使
李金長			許念曾	陳質平	李駿	于望德	于望德	沈士華
巴格達	尙未開館		喀布爾	馬尼刺	哥本哈根	波哥大	基多	維也納
Bagdad, Iraq.			Kabul, Afghanistan.	Manila, Philippines.	Copenhagen Denmark.	Bogota, Colombia.	Quito Ecuador.	Vicna, Austria.

(三) 總領事館
CONSULATS-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館名	職銜	姓名	駐在	地
駐海參威館	總領事	錢家棟	中文	海參威
駐布拉哥館	總領事	孔祥鐸	洋文	布拉哥
				Vladivostok U. S. S. R.
				Blagovestschensk, U. S. S. R.

駐伯利館	駐塔什干館	駐新西比利亞館	駐倫敦館	駐約翰尼斯堡館	駐加爾各答館	駐惠靈頓館	駐仰光館	駐新加坡館	駐金山館	駐紐約館	駐芝加哥館
總領事	總領事	總領事	兼總領事	總領事	總領事	總領事	總領事	總領事	總領事	總領事	總領事
陸豐	秦紹芬	呂同謐	譚葆慎	厲昭	蔡維屏	汪豐	許紹昌	伍伯勝	張紫常	張平羣	區兆榮
伯利	塔什干	新西比利亞	倫敦	約翰尼斯堡	各加爾	惠靈頓	仰光	新加坡	金山	紐約	芝加哥
Khararovsk, U. S. S. R.	Tashkent, U. S. S. R.	Neco-Stibirsk U. S. S. R.	London, England.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Calcutta, India.	Wellington, New Zealand.	Rangoon, Burma.	Singapore, Straits Settlements.	San Francisco, U. S. A.	New York, U. S. A.	Chicago, U. S. A.

總領事館	駐夏灣拿	總領事	袁道豐	夏灣拿	Hawana, Cuba.
總領事館	駐漢城	總領事任	劉馭萬	漢城	Seoul, Korea.
總領事館	駐多明多	總領事	熊應祚	多明多	Toronto, Canada.
總領事館	駐溫哥華	總領事	魏學智	溫哥華	Vancouver, Canada.
總領事館	駐西貢	總領事	尹鳳藻	西貢	Saigon, Indo-China.
總領事館	駐大溪地	總領事	姚定塵	大溪地	Tahiti, Society Island
總領事館	駐河內	總領事任	袁子健	河內	Hanoi Indo-China
總領事館	駐巴黎	總領事	蔣恩鑑	巴黎	Paris, France.
總領事館	駐巴達維亞	總領事任	蔣家棟	巴達維亞	Batavia, Java.
總領事館	駐馬尼刺	兼總領事	沈祖徵	馬尼刺	Manila, Philippines.
總領事館	駐羅安琪	總領事	江易生	羅安琪	Los Angeles, U. S. A.
總領事館	駐火奴魯魯	總領事	唐榴	火奴魯魯	Honolulu, Hawaii Islands.

(四) 領事館 CONSULAT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領事館	職銜	姓名	駐在地方
駐馬拿瓜館	公使銜	應尙德	Managua, Nicaragua.
駐瓜地馬拉館	總領事	朱世全	瓜地馬拉京城 Guatemala.
駐雪梨館	總領事	吳世英	Sydney, Australia.
駐曼谷館	總領事	孫秉乾	Bangkok, Siam.
駐清邁館	總領事	季惕凡	清邁 Chiangmai, Siam.
駐宋卡館	總領事	嚴萬里	宋卡 Singara, Siam.
駐赤塔館	領事	沈維濤	赤塔 Chita, U. S. S. R.
駐阿拉木圖館	領事	尹肯復	阿拉木圖 Almaty, U. S. S. R.
駐安集延館	副領事銜 代理館務	蔡葩	安集延 Andjan, U. S. S. R.
駐宰桑館	領事	孫文斗	宰桑 Zairzan, U. S. S. R.

領事館	駐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駐格拉斯哥	亞底	吉隆坡	檳榔嶼	毛里西	哥倫坡	佐治城	京斯敦	西牙	孟買	利物浦	斜米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斯格哥拉	亞底	吉隆坡	檳榔嶼	西毛里	哥倫坡	佐治城	京斯敦	西牙	孟買	利物浦	斜米
Glasgow, Scotland.	Jessellon, British North Borneo	Penang, Straits Settlements	Penang, Straits Settlements	Mauritius, Mauritius Island.	Colombo, Ceylon.	Georgetown, Br. Guiana.	Kingston, Jamaica.	Port of Spain, Trinidad.	Bombay, India.	Liverpool, England.	Semipalatinsk, U. S. S. R.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駐棉蘭	駐巨港	駐泗水	駐威廉斯	駐海防	駐塔那那利	駐馬賽	駐波士頓	駐霍斯敦	駐紐阿連	駐波特蘭	駐西雅圖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李芹根	陳元屏	曹汝銓	威廉斯	海防	塔那那利	馬賽	波士頓	霍斯敦	紐阿連	波特蘭	西雅圖
Medan, Sumatra.	Palembang, Sumatra.	Surabaya, Java.	Willemsstad, Curaçao, D. W. I.	Hai Phong, Indo-china.	Tananarive, Madagascar.	Marseilles, France.	Boston, U. S. A.	Houston, U. S. A.	New Orleans, U. S. A.	Portland, U. S. A.	Seattle, U. S. A.

領事館	駐檳坡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副領事	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陳以源	張德同	鄭達洪	廖德珍	王良坤	馬賦良	劉宗翰	王世明	薛代強	翁文濤	丁振武	王德榮	
百檳坡	柯叻	坤甸	昂維斯	美爾鉢	伊斯坦	大亞歷山	吉達	覃必古	溫尼辟	阿姆斯特	望加錫	
Pakampoo, Siam.	Korat, Siam.	Pontianak, D. E. I.	Antwerp, Belgium.	Melbourne, Australia.	Istanbul, Turkey.	Alexandria, Egypt.	Jidda, Saudi Arabia.	Tampico, Mexico.	Winnipeg, Canada.	Amsterdam, Netherlands.	Macassar, Celebes.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館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陶孝完	施紹曾	陳應榮	許露	薛維垣	吳光漢	宗惟賢	宓錫龍	吳光漢	薛維垣	宗惟賢	宓錫龍	宗惟賢
檳港	帝利	古督	金邊	漢堡	特圖加	宿務	納卯	特圖加	漢堡	宿務	納卯	宿務
Pangkalpinang, Dutch East Indies.	Delhi, Portuguese Timor.	Kuching, British North Borneo.	Panampoen, Indo-China.	Hamburg, British Zone, Germany.	Stuttgart, U. S. Zone, Germany.	Cebu, Philippines.	Davao, Philippines.	Stuttgart, U. S. Zone, Germany.	Hamburg, British Zone, Germany.	Cebu, Philippines.	Davao, Philippines.	Cebu, Philippines.

(五) 副領事館
VICE-CONSULAT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館名	職銜	姓名	駐在	地
蘇瓦	副領事	賴世珍	中文	洋文
蘇瓦	副領事	蘇瓦	蘇瓦	蘇瓦

波副領館	副領館	蘇荷顯	巴拉馬	Paramaribo, Dutch Guiana.
------	-----	-----	-----	---------------------------

駐米市加副領事	副領事	錢錦章	米市加	Mexico.
駐馬沙打副領事	副領事	吳發祥	馬沙打	Mazatlan, Mexico.
駐答巴祖副領事	副領事	朱懋銜	答巴祖	Tlapachula, Mexico.

(六) 辦事處 OFFICES

館名	職銜	姓名	駐在	地
香港發證單辦事處	專員	傅秉坤	中文	Hongkong

(七) 代表團 DELEG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館名	職銜	姓名	駐在	地
駐聯合國中國代表團辦事處	處長	鄭齊南	中文	New York, U. S. A.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中國代表	代表	蔣廷黻	中文	New York, U. S. A.
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中國代表	大使	張彭春	中文	New York, U. S. A.

駐德聯軍管制委員會中國代表團	團長	黃琪翔	Berlin, Germany.
駐日代表團	大使銜兼團長	商震	Tokyo, Japan.
		東京	

附錄二 各國駐華使節名錄

(三十七年六月一日止)

各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 (Ambassadors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國別	姓名	名到任日期
法國	梅里露 His Excellency Jacques Meyer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美國	司徒雷登 His Excellency Dr. J. Leighton Stuart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挪威	施文 His Excellency Nilsdal Aul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英國	施文 His Excellency Sir Ralph S. Stevenson	三十五年八月七日
意大利	施文 His Excellency Dr. Sergio Renaulfa	三十五年十月八日
秘魯	尼克遜(離華) His Excellency Dr. Carlos Nicholson Jefferson	三十五年十月八日
暹羅	杜拉勒 His Excellency Sanguan Tularak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荷蘭	艾森	His Excellency H. C. Baron Van Aerssen Beyeren Van Voshol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加拿大	戴爲世	His Excellency The Honorable T. C. Davis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阿根廷	愛司古柏	His Excellency Dr. Emilio R. Escobar	三十六年六月三日
玻利維亞	穆諾斯	His Excellency Juan Munoz Reyes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墨西哥	艾吉蘭	His Excellency General Francisco J. Agrilan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捷克	李立克	His Excellency Dr. Josef Ledek	三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智利	白朗柯	H. E. Mr. Oscar Blanco Viel	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伊期	哈義耳	His Excellency Mr. A. Hagit	未到任
瑞典	阿馬斯頓	His Excellency Torstson Hamnastrom	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緬甸	宇密登	H. E. U Myint Thein	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印度	潘尼迦	His Excellency Sardar K. M. Panikkar	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希臘	艾寄樂	His Excellency Alexander G. Argyropoulos	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各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 (Envoys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s Plenipotentiary)			
國別	姓名	到任日期	
蘇聯	羅申	His Excellency N. V. Koschin	三十七年六月一日
比利時	賴悅	His Excellency Le Yvart	未到任
巴西	蘭蓋爾	His Excellency Rangel de Castro	未到任
暹羅	白善樂	His Excellency Julio R. Priceno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古巴	孟德沙(離華)	His Excellency Romero O. Mendoza	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阿富汗	泰爾齊	His Excellency H. J. Allah Z. Tarzi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多明尼加	古斯曼	His Excellency Dr. Leonie Guzman Sanchez	三十五年十月八日
丹麥	穆克	His Excellency Alex Morch	三十五年十月八日
教廷	黎培理	His Excellency Monsignor Robert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埃及	以斯馬儀	His Excellency Hias Ismail Bey	三十六年一月十日

葡萄牙	馮實嘉 His Excellency Dr. João de Barros Ferreira da Fonseca	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奧地利	施德復 His Excellency Felix Stumvoll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
菲律賓	謝伯襄 His Excellency Proceso F. Sebastian	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瑞士	查爾斯 His Excellency Charles de Jenner	未到任
厄瓜多爾	恩里 His Excellency Enri-quez	未到任
代辦 (Charge D'Affairs)		
國別	姓名	
波蘭	狄倫尼(譚華) Dr. Michal Derenecz	
委內瑞拉	菲悅爾 Mr. Jose Miguel Ferrer	

日本賠償

一、總述

我國對日抗戰期間，全國人口傷亡及公私財產損失，早在民國二十八年即已由行政院制頒調查辦法及查報須知，通令中央及地方機關，轉飭所屬及人民依照查報。卅二年政府鑒於

戰區擴大，各地損失更形慘重，并於院內成立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專責辦理。其時戰事正在進行，人民流離失所，對於損失查報，多無暇及此。迨卅四年該會改隸內政部，不久抗戰即告結束。各地查報損失雖驟形增多，然以國內地方不靖，未能全面展開；同時對日賠償問題又甚重要，為適應事實需求，乃改組為賠償調查委員會，仍隸行政院，至卅五年十月一日，又改組為賠償委員會，繼續辦理。

日本賠償問題起於一九四五年七月促使日

本無條件投降之波茨坦宣言。該宣言規定日本工業設備，除保留足以生產生活必需之物品，及提供賠償用之物品等之生產設備外，其餘均作為主要之賠償對象。但日本現有工業設備，何者應作賠償，何者准予保留，同盟國間尚未獲得協議；而賠償資產之分配，及日本國外資產問題，迄今未得最後解決。遠東委員會雖已通過臨時拆遷計劃，其中第一批物資且已拆遷陸續運出，但整個賠償問題，則尚有待對日和會之討論決定。

臨時代辦 (Charge D'Affairs Ad Interim)

國別	姓名
比國	魏懷 Mr. Max Wevy
巴西	彭納 Mr. I. O de Maria Penna
伊朗	加地美 Mr. Djavad Chahani
波蘭	郭泰基 Mr. Stanislaw E. Kosarski
土耳其	歐思門 Mr. Necdet Gyzman
蘇聯	費德林 Mr. N. F. Fedorenko
澳大利亞	文思 Dr. W. A. Wymes
瑞士	畢雲諦 Mr. J. Biffarcti

二、處理賠償問題之國際機構

1. 華盛頓遠東委員會

華盛頓遠東委員會係根據莫斯科外長會議之決定，由中、美、英、蘇、法、荷、非、澳、加、印、緬十一國代表組成，為日本賠償之決策機構，其有關賠償之任務為：

- (1) 解決賠償之要求。
- (2) 由於第一點並根據波茨坦宣言及其佔領與管制政策。以決定戰後數年內對於日本全部民用之消耗。

其步驟有三：

- (1) 臨時拆遷程序。
- (2) 最後決定日本資產之總和。
- (3) 對於各要求賠償者之分配額。

該會第一組（賠償委員會）主管臨時拆遷及被劫財產部份；第二組（經濟委員會）主管日本平時經濟部份。

2. 東京盟軍總部

東京盟軍總部處理有關賠償事務，設置下列各組：(1) 經濟科學組；(2) 天然資源組；(3) 民間運輸組；(4) 民間通訊組；(5) 化學組；(6) 會計組；(7) 統計報告組；(8) 民間財產管理組，分別辦理有關事宜。又由各國駐日代表合組賠償技術顧問委員會，以備諮詢。最近擬成立一類似賠償顧問會之機構，協助辦理被劫物資歸還事務，各國

代表已表示同意，不久可告成立。

三、對日賠償政策之釐定與折衝

1. 原則之爭議

由於波茨坦宣言對於日本現有工業設備，在解釋方面，各盟國間不免發生爭議。我政府所持之立場，分軍事與經濟的兩部份。軍事部份，中國亦如其他盟國主張，摧毀日本軍工廠，均應列為賠償物資，或予以摧毀。經濟部份，因為我國工業比較落後，與各盟國觀點稍有不同。我國主張日本重工業生產量，應以一九一四年為標準，輕工業及其紡織（棉、毛、麻）工業，必須列入賠償範圍，而由我國予以拆遷。此項主張，在同盟國間未獲有力支持。廿六年二月二十日遠東委員會之賠償委員會會議時，通過以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平均生產量為日本今後工業生產之標準，我方當時為求賠償問題迅速解決起見，雖勉予贊同，但附有如下諒解：即今後增產成品之一部份，須提供賠償，業已列入會議記錄。至輕工業方面，美政府不主張作為賠償之用，我仍據理力爭中。

2. 國責令日本政府賠償說帖

我國對日本賠償所持之政策，賠償委員會曾擬有「責令日本政府賠償說帖」，其主要目

的，仍在摧毀日本軍需工業，并主張日本平時生產量，應以一九一四年為標準，說帖原則如下：

(1) 中國認為左列日本資產，應構成日本對盟國賠償之總額：

(a) 日本在其本國境內之存金、現款、工業設備，以及現在及將來可供賠償用之物資。

(b) 日本在中立國軸心國及未被日軍佔領各同盟國內之存金現款及資產。

(2) 中國抗戰所受之損害最為慘重，因之中國政府在日本賠償總額內，至少應得百分之四十，前項公額內之現金，至少應得百分之五十，並有優先取得權。

(3) 左列各項，應歸還中國政府所有，亦得視為日本對華賠償之部份，但不計入賠償公額內：

(a) 日本在中國境內包括東北各省市之公私產業物資存金現款等。

(b) 台灣及澎湖羣島之日本現有產業物資存金及現款等。

(c) 日本在台灣或東北所經營之經濟事業，其總所或總公司設有分所或分公司於日本境內者，其存於日本分所或分公司之產業物資存金及現款等。

(4) 關於日本境內指定為對華賠償之工業設備，中國對其拆遷時期，利用方法，及技術人員等，得設定必要之條件。

(5) 日本在東北之工業設備及其他非戰利品之物資，經蘇聯搬移者，應有公平合理之措

置，使中國對此應得之賠償不致無著。

(6) 左列資產，應由日本政府負責歸還中國政府，視為退還物資，不作爲賠償部份：

(a) 日本在中國境內以強力或威脅方法劫取之古物藝術品或其他物資之現在於日本者。

(b) 中國僑組織及台灣政府台灣銀行所存於日本之一切資產物產存款及現款等。

(7) 工業設備之撥歸中國者，應經中國政府指定運往中國最後目的地，所需費用，概由日本政府負擔。

(8) 賠償工廠，如屬必要，得在日本境內利用日本人力開工生產，所產出品，由中國政府出資運往中國分銷，其限期以不超過最後賠償會議之日起五年爲度。五年後，該項設備仍由日本政府出資運往中國。

(9) 日本在佔領中國期間，所搜集研究有關自然資源工業計劃等之技術上及經濟上之資料，應包括於賠償計劃之內。

上項說帖所表示之主張，就中國立場言，均屬正當。然各國利害觀點不同，主張各異，下列兩點，中國已作讓步。

(1) 我方已同意日本賠償物資，在日本港口上船交貨。

(2) 日本平時工業生產水準，遠東委員會之賠償委員會廿六年二月二十日已通過以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之平均生產量爲標準。

根據上項標準，日本主要工業應保留之生產量如下：

a 工具機 七千五百具
 b 鋼胚 二百萬噸
 c 生鐵 八十萬噸
 d 火力發電 一百萬瓩
 e 硫磺 二十萬七千噸
 f 氮 二萬八千噸
 g 燒碱 八十萬噸
 h 硫酸 三百萬噸

上項保留量，係一種保護生產標準。日本政府在此標準內，可以先行恢復生產，以救濟國內經濟，其最後限制水準，迄今尙在遠東委員會討論中。

歸還劫物部份，已如我方之要求，祇須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即可原物歸還，僞組織在日存款，亦可查明交還。惟下列三項，美方尙未同意：

(1) 日人在台灣或東北所辦事業，其在日本境內之分公司所有資產存款及現款等之接收資之接收。

(2) 滿洲重工業公司在日本各廠礦事業投資之接收。

(3) 訂購貨物工程，除已付清貨款者外，其未完合同之繼續履行問題。

3. 物資分配之比例

各國對於賠償物資分配比例之意見，迭在遠東委員會第一小組會議中提出討論。第九十二次會議中，各國分別提出其本國之要求百分數，合計總分數超出百分數一倍以上。經過數次會議，各國意見紛歧，迄未能獲得一合理比

例，其中我國所提賠償額爲百分之四十，我代表并聲明如依損失與貢獻而言，中國應有權要求更大之百分數。最近第一一九次小組會議，紐西蘭代表提出折衷方案，將各國要求分配百分數求一平均數，作爲該國之分數，計算結果，各國所佔百分數之合計數不及百分，擬將所餘百分之十一點五，留待小組會議商決，如給分配過低之國家。對此方案，蘇代表不能接受。我國代表反對以此案作爲討論之基礎。綜上所述，各國賠償分配比例意見出入如此，迄至齟齬不決。茲將各國提出其本國要求之百分數，及紐西蘭代表提出折衷計算各國所得之百分數分別列如下：

國別	要求應得百分數	紐西蘭代表所提折衷計算可得之百分數
中	40%	22.5%
美	31%	11%
英	25%	10%
蘇	14%	3%
澳	13.5%	6%
加	1.5%	1.5%
法	12%	3.5%
印	18%	6%
荷	15%	4%
緬	2%	2%
非	15%	9%
合計	201.5%	88.5%

4. 船舶賠償比率之交涉

關於日本以船舶賠償我國之計劃，係以日本殘餘商船為對象，其分配比率，據遠東委員會美國代表之建議，係以各國戰時船舶損失之輕重為標準。我國對於此點，已主張應改以各國戰時損失船舶之噸位，佔各該國戰前原有噸位之成數而定其應得之比率，不能以損失多寡為標準，現尚未作決定，仍在繼續交涉中。

5. 日本工業水準之釐訂

關於日本戰後工業保留量，遠東委員會於三十六年二月間，決定一最低生產水準（此項標準已在中國責令日本政府賠償貼章內敘出），發交參帥，依照此項標準，恢復日本經濟，藉以減低佔領軍之負擔。迨四月間，美國代表與復提新案，對於日本應保留之工業水準大為放寬。遠東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賠償），且已參照美案擬就日本戰後保留工業水準初步草案，準備提請遠東委員會討論。該項草案對日本輕工業未予提及，而有關支持戰爭之工業，所擬亦多超過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平均生產量。依照該項草案，日本可保留生產能力之最高限度如下：

- (1) 鋼及鐵
 - a 生鐵 二百萬噸
 - b 鋼塊 三百五十萬噸
 - c 鋼材 二百六十五萬噸
- (2) 化學工業
 - a 硝酸（養化錳）三萬噸
 - b 硫酸 三百五十萬噸

（製肥者不拆）

- c 純碱 五十萬噸
- d 電解法燒碱 八萬二千五百噸
- e 氯 七萬五千噸
- (3) 工具機
 - a 年產一萬部工作機
 - b 年產軸承值三千二百五十萬日圓

- (4) 火力發電二百一十萬瓩
- c 保留二十五萬部
- (5) 保留三百噸以上之商船年產十五萬噸

- a 每艘排水三千噸以下之製造設備
- b 時速十五哩
- c 保留二個二萬噸輪船塢修理設備

其他雜合成橡膠及合成石油等設備均予拆除。

此事於日本今後經濟之發展，及最後賠償之標準，關係至鉅，現我國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正與有關部會縝密研擬對策中。

限制日本工業生產量固所必需，而限制之時間尤關重要。美方最近提議，關於日本支持戰爭之七項工業——鋼鐵、輕金屬、鑄造金屬、機械、造船、煉油及儲油、人造汽油、人造橡膠等之限制，僅適用限期至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或現階段佔領終了，以兩者較早之時期為準。美方用意，在確定此政策為短時性質，不令其拘束和約時之決定，亦不欲其拖延稍長，致東縛日本之經濟也。

6. 日本以生產產品抵充賠償之計

劃

遠東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通過之日本賠償分配原則，其要點有二：

- (1) 日本賠償品除設備外，並可以貨品及今後日本生產品供應賠償。
- (2) 各國之分配，按廣泛之政治理由，考慮物資及人力之損害，各國對戰爭之貢獻，包括抵抗日本之程度及時間。

惟美國則附加說明兩點：表示生產品提供賠償，美國不受其拘束，且不應影響佔領軍費用之支付，及日人最低生活程度之維持。

我國鑒於整個賠償問題，尚未獲積極進展，及完期拆遷後之機器設備開工尚需時日，根據上項決議，已提出具體計劃，向日本案賠每年必要之生產品，并擬供給一部份原料，利用日廢生產，藉以補償我國戰後物資之缺乏。

7. 臨時拆遷計劃

賠償問題原應在和會中作最後討論決定。遠東委員會在和會未開前，固可為大體之研討，祇以國際情形微妙複雜，有關賠償之各種重要問題，未能獲得協議，至今尚未召開和會，致日本之賠償物資之總量，不能確定。卅六年八月間，遠東委員會通過臨時拆遷計劃，由盟軍總部宣佈臨時拆遷計劃清單，準備先就清單所列者實行拆遷。惟此項清單，時有增減，截至目前止，日本可供賠償之工業設備數量約如下列：

(1) 造船工業 二十四個大船廠內，有十九個商船廠，五個海軍廠，約有機器一三、五〇〇部，年修四五五萬噸，為日本造船工業之修船50%。

(2) 飛機製造廠 飛機製造廠之機件，分為四十二類，計三三五廠，工具機十二萬部。

(3) 陸海軍兵工廠 陸海軍兵工廠民間軍需工廠及實驗所。

a 陸海軍工廠之機件，亦分為四十二類，計九十二廠，內陸軍四十八廠，海軍四十四廠。工具機一〇八、一五三部，內陸軍六六、三五六部，海軍四三、七九七部。

b 民間軍需工廠計二二六廠。

c 實驗所陸海軍兩部四〇所，其儀器工具，已集中收藏於倉庫。至作成表單提供計件賠償，尙需相當時日。

(4) 火力發電廠 約有超過日本平時需要二十個現代化之火力發電廠，其實際發電能力，共達八十五萬五千瓩。

(5) 鋁工業 鋁工業之項目，分為原料鋁工業及鋁製品工業等二類：

一、原料鋁工業二一個製造廠之機器及其他設備。

二、鋁製品工業財產細目尙在收集中心

(6) 鑛工業 六個製造廠(三個製造

氯化鎂三個為鎂精煉廠)。

(7) 燒碱及碱製造工業 八個燒碱廠之設備，均可作臨時賠償之用。以索爾凡法(Solvay Process) 製造之廠，撥充臨時賠償者，年產燒碱一、八二三萬噸及碱二〇一、六〇〇噸；以電解法製造者，產燒碱一、八一、〇八〇噸(純碱34%燒碱71%)。

(8) 接觸法硫酸工業 二二廠年可產純硫酸三一萬餘噸(約合日本所用接觸法硫酸製造量三分之一)。

(9) 鋼鐵冶煉工業 計有右列三種：一、鼓風爐，二、馬丁爐，三、電爐，共二二廠，年產生鐵一七二萬噸，鋼(平)二、五七三萬噸，鋼(電)一七一、二萬噸。

(10) 鋼球軸承工業 二九廠，年產三、五七〇萬日元。合日本全部設備22.4%。

(11) 工具機 八五廠(屬於八二家較大公司)年產工作機二七、〇〇〇部。

(12) 人造橡膠 八廠(以三菱化成工業三井化學工業兩廠較大，總計兩廠出品一為一六〇噸，一為一四二噸)。

(13) 人造石油 上項清單，雖係根據日方之報告，及佔領軍監督之下所完成之財產明細表，及盟軍總部更就實際工廠數加以補充者，但中間仍有多次之增減。一九四七年根據盟軍總部經濟科學組之報告，共計追加八九所，刪除二三〇所，其分類增減情形，約計如左：

工廠種類 追加 刪除 盟軍總部經濟科學組
廠數 廠數 說明

飛機廠及研究所 六九 一三
1. 七一一所為保管方便併入他廠
2. 一六所空襲毀壞
3. 一三所無賠償價值
4. 一六所重覆誤列
5. 一所已不存在
6. 三所應列入他項工廠類

7. 二所在日本境外
8. 二所誤刪又復列入
9. 三六所老廠未改裝為製造飛機廠之用
10. 二四所雖承製航空機件並未改變其基本成品性質

工具機廠 八 八
鋼球軸承廠 一 六
民營軍需廠 八 二七

1. 一五所不合標準
2. 四所重覆誤列
3. 一所為佔領軍所用
4. 一所列入工具機賠償內
5. 四所移併他廠
6. 一所僅曾發明兵工部份機器
7. 一所無賠償價值

造船廠 一 二

造船廠 一 二

造船廠 一 二

造船廠 一 二

造船廠 一 二

硫酸廠 二 三
人造橡膠 無 一

共計 八九一五〇

臨時拆遷計劃清單雖經發表，但因盟國間意見分歧，仍未付諸實行。美政府仍擬採用遠東委員會特殊條款，以頒發臨時指令辦法，先行拆遷日本賠償物資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分配於中、英、非、荷四國，以濟急需。我方當即表示先期拆遷數額，應擴大至百分之卅。中國在此預支額中，獲取百分之五十（即總額百分之十五）。此次建議，已為美方所接受，盟軍總部亦已發可供先期賠償之工具機廠六五所，及火力發電廠十二所之目錄，以供各要求國家之研究及選擇。其他工業設備之目錄，亦將陸續發出。

日本可供賠償之工業設備，估計約重九百萬噸。按照先期拆遷百分之卅計算，我國可得一二五萬噸。經根據此項估計，並參照我國戰後五年物資建設計劃，及國內目前之急需，與財政運輸上負擔之能力，詳加研究，擬將先期賠償物資分批拆遷，第一批拆遷物資業經抽籤分派，我國已運來一部份。

8. 歸還劫掠物資之折衝

戰時被敵劫奪之物資，我方前曾提議全部歸還，不得視為賠償部份，業經遠東委員會一致通過。惟據盟軍總部之規定，申請歸還劫物，必須提出被劫原始證件或抄本。但上項證件之取得，事實上頗多困難，先後所接中央及地

方各單位及人民所湊之證件，能適合盟軍總部之規定者，為數極少，現遠東委員會亦已明瞭此種困難，重擬就提案為：「在日查明封在之被劫物資，如提出原始證件確有困難，可以常設及各會員國代表公意鑑定證明，即可發還」。但在未正式通過前，仍照盟軍總部規定辦理。

盟軍總部已飭令日本政府將劫掠物資集中於東京、橫濱、大阪、橫濱、仙台、神戶、吳港、佐世保、長崎、名古屋等地，延請各國代表分期參觀。據報該項物資被劫地點，有標明中華民國者，有標明不知何處者。其標明不知何處之物資，恐多屬劫自我國。即已標明劫自我國之物資，若照盟軍總部現行辦法搜集證件申請歸還，不免就延時日，現復由駐日代表團洽請盟軍總部，在若干時期內，如無他國申請，一律以我國被劫物資論，予以歸還。

日人劫自我國之機器，如永利化學廠廣東造紙廠等，盟軍總部雖允發還，惟堅持須將日人添配之機件予以保留，幾經交涉，始允一併歸還。但該項機器幾經拆遷搬運，將來拆遷回國，是否尚可利用，或利用時間之久暫，刻正詳細勘察中。

四、我國對於日本賠償及歸還劫掠物資之處理

1. 先期賠償之實行

由於我國之策動，美政府既已採用遠東委

員會特別條款，頒給臨時指令，先期拆遷日本賠償物資百分之卅。其指令要點：此項財產之交付，須可以立即有效利用；2. 須直接有益於辟除本國戰後廢業經濟之恢復，或間接有益於其他亞洲地方之急需。申請國並須提出證據申明急需，經盟軍總部認為適當，而後交還我國。對於上述要點，自當注意運回物資之立即有效利用，以彰影響以後賠償物資之分配，故對於先期賠償物資之接收運輸分配遷建等項計劃，及經費之估計，概已令同有關各部會分擬擬定，呈奉核准施行。

(一) 日本先期賠償之拆遷

我國在日本先期賠償額中可獲得各種工業設備，按最近估計，約有一百三十餘萬噸。此項物資，將自散佈日本全國各地之數百工廠中拆運回國。只就在日本拆卸包裝等而言，已非短時間所能竣事。何項物資應先拆遷，何者次之，要不能不有一優先程序。此項優先程序之釐定，係根據我國目前之急需，尤著重於補充原有工廠之設備。同時國內可能抽調之船隻，及財政上負擔能力，亦須通盤考慮，因將先期賠償物資分批拆遷，第一批拆遷物資，原估計佔全額三分之一，共約四十八萬餘噸。

日本先期賠償第一批計件工具機及其附屬加工設備計一萬九千五百六十一部，我方抽得九千七百八十件，經調整後，實得九千四百四十七件，約重二萬餘公噸。上項工具機係由未經佔領軍利用之十七個海陸軍工廠所拆卸。按部數計，佔全部賠償工具機之百分之八。按價值計，佔全部百分之五，計值五七、八三九、五〇二日

元。惟盟軍總部估價過高，已由中、英、非、荷四國代表提出調整辦法，尙在洽商中。

(2) 接收及運輸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

辦理原則

日本賠償工廠，久經封閉，銹蝕損壞，當所難免，據聞日本擔任拆卸包裝人員，多為退伍軍人及歸國僑民，對於機器既不熟習，而其民性偏狹，亦難免有故意損，或包裝錯亂之慮，故必須派遣各部會技術人員，赴日負責監督拆卸包裝任務，極力防止上項情形之發生。至該項物資之運輸，分為海運內運兩部份。海運方面由交通部主持，以利用國內現有海輪為原則，不足時以海軍船艦補助，現已洽妥招商局及民營航運公司海輪承運。內運部份由各接收單位自理，必要時可洽請交通部協助，其詳細辦法，由行政院頒發接收及運輸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辦理原則，暨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督運兩委員會組織規程，現分別組織成立，並遵照辦理原則分別進行中。

(3) 日本賠償物資利用之原則

我國應得之日本賠償物資，以全部由政府接收為原則，按照賠償物資之性質，先行分別撥歸國營或價配民營事業。將來即以所得賠償總額，撥充賠償公私戰時損失之用。

賠償物資分配於國營部份者，按照下列原則統籌處理：

- a、戰後五年物資建設計劃之規定。
- b、民生經濟上之必需。

國防上之安全

價配民營事業之工業設備，與上述原則相同。至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已由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批拆遷物資，業經政府確定以四分之二配售民營，四分之一按各部會原申請數量比例分配。其詳細分配辦法，即依照工具機之性質及各部會之需要決定之。

2. 被劫物資之歸還

我國戰時敵劫掠物資甚多，交涉歸還情形已如前述。茲據我們代表視察各歸還物資集中地報告，東京市田倉庫所儲，均為汽車，多未標明被劫地區。三井倉庫存物甚多，其中標明劫日我國之物品，有上海布疋南開等校書籍，交通部鐵箱等等，字畫甚多。京都博物館所儲有標明劫自我國者，其中多機器古玩。大阪倉庫有我國之銅元、銀幣、古董、機器。機器中如電動機等諸量甚豐。名古屋所存為銅幣及無數廢銅破鐵，其中多香爐燭台銅像鐵像等。

關於申請歸還劫物事，迭經分電各省市政府催告被劫者，依照規定表式填報，并提出有關證件，送請所在地省市政府，或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以便分別交涉歸還，現此事正在積極辦理，曾經賠償委員會一再宣佈，亟盼各地被劫物主特加注意。凡以前未經呈報或已呈報而證件不全者，須迅速辦理。如對於辦理手續有不明瞭之處，可向當地省市政府或

運而賠償委員會索閱。三十六年六月七日賠償委員會致各省市政府(三十六)二字第一二五號公函，說明請還敵劫物資表合併填報辦法，及應備表式依照填報。

我國已索還之劫物，計有：(1) 逸仙、建設、興安、和星、隆順、和順等輪船六艘，業已先後接運回國。此外永源輪及海南輪不久亦可拖曳返國。(2) 甲午被劫之鎮遠定遠鐵錨兩只，鎗鍊十箱，砲彈十箱。(3) 台灣銀行紙幣原版四箱。(4) 書籍七〇四箱，計七萬一千冊。佛像寺鐘九十餘件，漢武帝時代之金龍一隻，及信通公司汽車等。至永利硝酸廠機器，經屢次交涉，盟軍總部已正式同意我方要求，允將日方配件一併歸還，刻已指令日政府拆卸包裝，即可開始接收。將來廣東省造紙廠機器，亦可援例辦理。

五、抗戰損失調查

1. 一般公私損失

我國自九一八事變起，至抗戰勝利為止，直接間接遭受損害者，幾遍及全國。公私財產之損失，較之任何同盟國家，均為慘重。勝利前後，各地查報損失，多屬零星零碎。兩年以來，雖仍依照抗戰損失調查辦法及查報須知繼續辦理審查登記，但以地方不靖，辦理遲緩，至東北河北山東等省及在外華僑，因情形特殊，一時尚難查報。其餘各省市多已先後報轉到會，概計所送表報，數達千萬以上。兼之報價參差遺漏或重複在所難免，往返核正，至費時日

，雖經加緊趕辦。列有初步統計，但詳細統計表冊，尙待查報。截止以後，方能着手編成。

2. 專案調查事項

(1) 華僑損失

南洋各地華僑損失，除非律濱一地業已實際調查審核登記外，其餘各地均在繼續查報中。至歐洲戰區華僑損失，現已大部查報到會。意國政府並尤以意幣一萬萬里拉賠償華僑損失。

(2) 勞力損失

人民因直接間接參加戰爭，而不能從事生產，或因戰事流亡而脫離生產，或被迫參加偽軍作戰及服役，或被追吸食毒品等所受之勞力損失，賠償委員會已作專案調查。惟此項損失之計算，國際間當無一致標準，擬保留至遠東委員會有所決定後辦理。

(3) 日本劫掠財物

詳情已歷見前述。

(4) 台灣銀行對日債權

台灣銀行對日債權，包括鈔票債券及在日資產存金等項，經查明總計日金三十八億七千四百零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三圓。

(5) 台灣各金融機構在日資產

台灣各金融機構對日各種企業所投資金，包括發行準備公債儲蓄券保險準備欠款等項，經查明總計日金五十一億二千四百八十八萬一千六百九十七圓。

(6) 日人在華資產

日人在華資產之調查，計分為自由資產與

侵略資產兩種。前者屬於戰前正當經營事業。後者則在侵略我國期間及戰時非法之經營。

(7) 蘇聯轉移東北資產

日人在東北之資產，按理應與日人在我國其他各地之資產相同，全部由我接收。蘇聯政府竟認此為戰利品，不允交出，更拒絕以此作為日本賠償蘇聯之一部份，將來在蘇聯應得之賠償額內相抵。日本賠償問題，所以遲遲不能解決，此亦癥結之一。我方鑒於情勢之僵持，實有延礙賠償業務之進行，故對於原物之交出雖予堅持，但以東北經蘇軍搬遷以後，所受損失亦至鉅大，除奉准派員赴東北實地考察研究搜集損失資料外，并向遠東委員會提議，對此問題應有公平合理之措置，使中國對此應得之賠償不致無着。

六、賠償公私及人民損失

方案之研議

在抗戰期中，我國公私損失鉅大已如前述。關於日本賠償我應獲得較大之比例，自屬理所當然。現各方人士對此問題均極重視。政府方面亦咸認為因抗戰所受損失，均應獲得賠償，庶使受有損害之公私產業及人民財產，少得取償。惟以我國抗戰甚久，遭受破壞區域至廣，公私損失既鉅，情形亦極複雜，目前以日本可供賠償之物資總額究值若干，尙不可知。各盟國間如何支配，遠東委員會討論迄今，亦未獲得具體協議，且所得之賠償物資，勢難與我國所損失者盡相符合。政府對於戰時各地人民及

各種事業所受之損失，自應一體重視，無分軒輊。其應責令日本賠償者，當不限於某一區域，或某一事業為然。我國目前所得賠償物資，勢難指作任何一方面優先賠償之用，事理至為明顯。又先期拆遷賠償物資，原規定在拆毀日本軍需工業及補充設備等條件，為各盟國申請於迅速利用及補充設備等條件，為各盟國申請於迅速利用之優先標準。我方提出要求與可能取得物資之處置，不能不注意上項標準，以爭取優先，藉便繼續索償。基於上述原因及有關技術問題，故對日本賠償先期拆遷物資內可供民營部份，暫先探行價配使用。至關於各地公私損失如何賠償，綜合各方意見，約可分為數種，茲分述如后：

(A) 將全部賠償物資分別出售，或作價撥交政府機關，由國庫按照總價值以現款比例分償公私所受戰時損失。

(B) 將賠償物資作擔保品，發行公債，比例分償公私所受戰時損失。

(C) 將一部份賠償物資交由地方政府經營，為人民謀福利，作為人民戰時損失之一般補償。

(D) 將一部份賠償物資交受戰時損失之人民共同組織之團體經營。上項意見雖可留供參考，其具體方案仍須俟按照日本賠償所得總額研究分配方法，奉准公布後，再行依照辦理。

中美關係

一、概說

中美兩國間之正式外交關係，當自一八四四年訂立望廈條約時開始，適在鴉片戰爭發生之後。嗣因清室昏庸無能，又連續釀成英法聯軍及八國聯軍二役，列強在中國劃分勢力範圍，而美國適於此時（一八九九年）提出門戶開放原則，使中國得以倖免瓜分之禍。該項原則後結晶為九國公約（一九二二年）。該約旨在「保護中國人民得享有最完滿之機會，以發展其主權與獨立，而符合世人所維持之現代文明標準。」但日本野心迄未因此稍戢，於一九三一年發動九一八事變。

九一八事變發生後，美國曾九次照會日本，并與國聯「採用各種平行的與不斷的活動」，以襄助國聯行政院對於日本侵略行為所作之各項遏止工作。一九三二年一月日本完全佔領東北後，美國國務卿史汀生於一月七日宣佈其著名之不承認主義，日本在東北之行動，因此始終為世人認為非法。一九三三年後，中日衝突由表面轉為潛伏，美國亦因國內問題及孤立主義對遠東政策由積極轉為消極，七七事變在必然之情勢下終於發生。

中日戰爭爆發後，美國雖撤退其在華僑民利之決心。但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美艦巴納號被炸事件以後，美國在華利益，屢受日本侵害，雖經美國連續抗議亦屬無效，美國遂於一九三九年七月通知日本廢止美日商約，十一月通過新中立法，規定「現購自運」辦法。一九四

○年三月，貸款中國，同時宣佈禁運軍需物品赴日。迨日德義三國訂立軍事同盟，美國援助中國，漸趨積極。在財政方面，截至一九四〇年底連續貸款，計前後四次，第一次二千五百萬美元（一九三八年十二月），第二次二千五百萬美元（一九四〇年三月），第三次二千五百萬美元（一九四〇年九月），第四次一億美元（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共計一億七千萬美元。同時為鼓勵中國之抗戰起見，一九四〇年五月，美國國務卿赫爾表示一俟中國境內和平恢復，美國願與中國協商取消美國在華特權。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日本在美日談判進行談判之際，偷襲珍珠港，美國立即對日宣戰，中美自此亦開始共同作戰，在作戰期間，除於一九四二年二月貸予中國五萬萬美元外，五月間，中美復成立租借協定，由美國供給中國作戰物資。軍事方面，中美軍隊之合作，對於太平洋戰爭之勝利，尤其決定性之作用。至技術專家之來華以及紅十字會與民間團體對於中國之援華，更使中美間之友誼，不僅限於作戰期間，且對戰後和平之建立，亦具不可磨滅之影響。

回顧一百五十餘年來之中美關係，始終友好無間，戰後之中美關係，更形密切，茲於下段分別敘述。

二、平等新約之訂立及限制移民律之廢除

中美平等新約之訂立，為中美外交史上深

具意義之一重大事體，新約之成立，使中美開始一新的友好關係。故其雖訂立於戰時，仍宜於此加以敘述。

一、一九三七年之中美換文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六日，美國國務卿赫爾曾發表一重要聲明，闡述美國政府在確立外交原則時所遵守之基本原則，該聲明并作成咨文，送致各國政府。八月二十三日，赫爾國務卿復發表聲明，闡述美國之遠東外交政策，並確切表示七月十六日咨文內之見解，可以同樣實施於太平洋，且包含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之精神。一九三八年三月十日，赫爾國務卿對全國新聞界俱樂部演說，列舉聲明內數項基本原則。

基於上述之政策，一九四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赫爾國務卿宣布，一俟中國境內和平恢復，美國願與中國政府協商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該項諾言載於赫爾與中國外長郭泰祺交換之函件內。郭氏於五月二十六日致赫爾國務卿之函內稱：

「……閣下前曾於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六日公開發表聲明，闡明美國政府一般之政策，該項聲明內容為本人所熟稔，是以閣下於前次談話中說明貴國如何重視世界法律秩序之原則，國際間待遇之平等，並認為國際間應實現更自由之貿易，文化上應實行更大規模之交流各節，本人自能充分理解其重要性之所在。……本國政府前曾於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二日照會貴國政府，對於閣下於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六日聲明

內列舉之原則，表示贊助，並說明中國之政策，因而與貴國政府之觀點適相吻合。：吾國人民夙信國際商務關係中不應有歧視之情事，且應進一步實行廣泛合作公正之原則，亦即應忠實履行國際條約。：在和平恢復之時，中國政府甚願並希望在本國經濟方面及對各國之政治與經濟關係上，力行上述之原則，至於最大之限度。：：：：

赫爾國務卿之覆函內稱：

「：：：閣下函知美國政府及人民所信賴之計劃，係根據並遵從各國間平等待遇之原則。此項原則包括之意義，在法理方面為國際關係之平等，在商業關係方面為機會之均等，待遇之平等，在文化發展方面則為互利之交換。：：：此項計劃目的之一，即取消經濟及其他方面足以引起政治衝突之錯誤。：：：中國希望修正國際關係間之變則，美政府業已採取步驟，適應中國之希望。本國及其他國家內規定治外法權及有關之慣例之協定，而在華久享若干特殊性質之權利，美國政府將繼續所採之政策，希望於和平狀況恢復之後，迅速着手與中國政府用有秩序之談判及協議之手續，以期廢除上述之特殊性質之權利，自不待言。：：：」

2. 平等新約訂立經過

自郭前外長及赫爾國務卿交換上述兩函後，兩國即積極進行廢除特權工作，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美國國務卿威爾斯正式通知中國駐美大使謂：「美國政府準備立時與中國政府

談判，締結一規定美國政府立時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解決有關問題之條約，美政府希望在最近期內以完成上述目的之草約，提交中國政府考慮。：十月二十四日，美國國務卿赫爾將條約草案遞交中國駐美大使轉請中國政府考慮，中國外交部當即與美方密切商洽，並對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意見。約稿定後，經由中美雙方決定於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美國國務院簽字。簽字完畢後，美國國務院即發表一兩頁之聲明書，題為「美利堅合眾國及中華民國間為廢除在中國之治外法權條約及其有關條款之簽訂」；次日，中國國民政府亦發表命令，昭告全國：

「互尊主權，原屬國際之公誼，獨立平等，尤為建國之始基，溯自清季以還，因吾國勢力不振，受不平等條約束縛，迄已一世紀之久，愛國志士呼籲奮鬥，未嘗一日忘此，現本政府已與美國及英國政府分別簽訂條約，廢除英美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上項條約之締結，我全國人民文武官吏之不斷努力，固肇其端，而英美兩國政府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之友好建議，實促厥成。：：：凡我國民，對於各友邦人應更宏揚其自尊自重之心，勉勵講信修睦之訓，推誠相與，務使一切言行，悉合國際最高標準，藉與友邦共負重奠世界之重責。：：：」

蔣委員長亦於一月十二日發表告全國軍民書，說明中國平等地位得來之不易，並謂美國對於中國之希望，完全一致，並無一點保留的要求，尤其令人欣慰。蔣委員長同時反覆訓示立國之數項原則即：一、要自立穩可以獨立，要自強纔可以自由；二、中國命運已決於平等新約訂立之日，而不可坐待和會之中；三、中國須圖實現整個建設計劃，對友邦須優禮友愛，以期與各盟邦並駕齊驅，來分担其改造世界，保障和平與解放人類的責任。

按照美國憲法，對外條約須經議會批准，一九四三年二月一日羅斯福總統將中美新約提請參院批准，全文如下：

「余茲送美國與中國所締美國廢除在華治外法權之條約及調整有關事項之換文。該件係由國務卿及中國大使於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在白宮簽訂者。又同時簽字之有關廢除治外法權事項之補充換文亦一併移送。後者依其規定，乃構成全部條約之一部。余并附送國務卿簽約後之報告書，其中係檢討該約之各款。國務卿報告書結論之一段，闡明兩項重要目的，即廢除在中國之治外法權制度及調整其有關事項。後者之主要各點，國務卿報告書已加說明。條約及換文已得余之核准，廢除在華之治外法權制度之完成，固本美國政府及人民之夙望而行也。余確信該約所表現之精神，將使聯合國國家政府及人民均感滿意，余今請參院批准該約及其附帶換文。」

在總統將新約提請參院批准之先，赫爾國務卿曾致函總統指明新約中之一款，係規定「兩國政府將於適當之時間進行簽訂，俾締結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及護照條約。在過渡時間，如有涉及美國人民或美國政府在中國之權利問題，而未為本約或中美以前所締其他條約

各款所規定者，則此項問題將依照國際法與國際習慣之原則解決之。

中美新約及換文在中國方面由立法院通過，二月四日經國民政府批准，美國方面二月十一日經參議院一致通過批准。當時即將該約及換文全文發表。五月二十日，在華盛頓舉行新約批准書互換儀式，中國代表為魏道明大使，美國代表為蘇爾國務卿，該約於互換批准書後即日生效（按約全文見附錄）。

3. 限制華人移民律之廢除

中美平等新約訂立以後，中美關係中唯一之缺憾，即為限制華人移民律之存在，茲將該律之由來，簡述如下：

十九世紀初葉，美國加利佛尼亞州發現金礦，其時美國缺乏勞工，因來華招募工人。一八四九年以後十年間，在美華工已達三萬餘人，因華工刻苦耐勞，甚受美國歡迎。一八五二年加州州長麥吉特且曾有鼓勵華人移居之建議。一八六八年清廷與美國訂約，其中一款規定：「大清國與大美國切念人民前往各國或願常往入籍，或隨時來往，聽聽其自便，不得禁止為是。在兩國人民，互相往來，或遊歷，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之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是以兩國許定條例，除彼此自願往來外，如有美國人及中國人將中國人勉強帶往美國，或運於別國，均按例治罪。

由於華工工資低廉，美國工廠樂於僱用，美工無法競爭，排斥華工之聲遂起，廿間一八

外 交

六四年一度內修築太平洋鐵路，需要人工甚多，排華運動稍形緩和，但一八六九年該路築成後，又逢美國市面不景氣，美國工人失業之數以萬計，於是排斥華工運動又起，同時輿論亦為聲援。一八八〇年，美政府乃派委員三人，來華要求中國政府修改條約，限制華工入境。一八八二年，又有議員提出二十年內禁止華工入境之議，後在兩院中通過減為十年。此為排華法案之第一次。一八八四年又通過一修正案，明白規定除有證書者外，禁止華人由外國赴美，其後一八八八年，一八九二年相繼通過及修改若干排華條文。至一八九四年，清廷為保護已在美之華工計，始令駐美大員楊儒與美國國務卿葛禮山訂定「中美限制美華工保護寓美華人條約」，限以十年為期，官其學生教士之赴美者，須有執照，在美華工則須領照註冊。然情形仍未改善。一八九八年，檀香山隸屬美國，美國又禁止華工至檀香山，或自檀香山至美國。此後，太平洋沿岸排華空氣，愈趨濃厚。一九〇四年，該約期滿，美政府未待中國政府同意，仍自由禁止華工入境，排華情事遂無限延長。

中國抗戰以後，博得美國人民深切同情，迨太平洋戰爭爆發，中美更成並肩作戰之同盟國家。一九四二年二月間，美國議員甘納第氏於全美熱烈歡迎將夫人訪問團中，以明快誠懇之態度，向國會提出廢除限制華人入境條例之主張。

甘納第將該案提交移民委員會時稱：「余盼每一議員研究提案內之各條款，贊同余之主張，予可敬之盟邦以應得之權利」。並謂：「曾與吾人共患難者，亦將與吾人共享勝利之佳果。吾與吾人交好者，必將取得吾國公民之資格，藉作是項友誼之表徵」。其語切中情理，響暢動人，為中美友好關係中一可貴之表示。該項提案共兩件，第一件規定美國公民之華籍更室可以來美，第二件稱為「一九四三年之華人民權法案」，眾議院移民委員會於接到該案後，嗣又收到議案四件，均係主張根據定額之原則，准許華僑進入美境，為議員聯組遜及林克斯坦等所提。乃定於五月十九日起，前後舉行公眾諮詢會八日，聽取各方對於該案之意見。但該會於六月七日，經過激烈爭辯以後，竟以一票之差，而遭否決。嗣德克薩斯州議員高爾特以個人名義又提一案，議員麥組遜亦於六月二十九日提出一新議案，該案除廢止移民律外，并規定每年華人移民限額一百五十名。

在美國國會討論廢除限制華人入境條例時，美國民眾團體及知名人士紛紛聲援響應，其最著者如美國兩千萬教徒、顏露露將軍、窈步珠女士、羅斯福夫人等均曾作懇切之呼籲，一般輿論亦極聲援反對廢除移民律者。六月間，參議員安德魯亦向參議院提出廢止限制華人移民律之法案。

六四一

參組遜提出之議案於十月七日在眾議院移民委員會以八票對四票通過，嗣又通過於眾議院法制委員會。羅斯福總統亦於此時咨請國會撤廢限制華人移民律以廢止對於中國之歧視。咨文中稱：「余認為爭奪勝利與建立安定和

張，予可敬之盟邦以應得之權利」。並謂：「曾與吾人共患難者，亦將與吾人共享勝利之佳果。吾與吾人交好者，必將取得吾國公民之資格，藉作是項友誼之表徵」。其語切中情理，響暢動人，為中美友好關係中一可貴之表示。該項提案共兩件，第一件規定美國公民之華籍更室可以來美，第二件稱為「一九四三年之華人民權法案」，眾議院移民委員會於接到該案後，嗣又收到議案四件，均係主張根據定額之原則，准許華僑進入美境，為議員聯組遜及林克斯坦等所提。乃定於五月十九日起，前後舉行公眾諮詢會八日，聽取各方對於該案之意見。但該會於六月七日，經過激烈爭辯以後，竟以一票之差，而遭否決。嗣德克薩斯州議員高爾特以個人名義又提一案，議員麥組遜亦於六月二十九日提出一新議案，該案除廢止移民律外，并規定每年華人移民限額一百五十名。

在美國國會討論廢除限制華人入境條例時，美國民眾團體及知名人士紛紛聲援響應，其最著者如美國兩千萬教徒、顏露露將軍、窈步珠女士、羅斯福夫人等均曾作懇切之呼籲，一般輿論亦極聲援反對廢除移民律者。六月間，參議員安德魯亦向參議院提出廢止限制華人移民律之法案。

參組遜提出之議案於十月七日在眾議院移民委員會以八票對四票通過，嗣又通過於眾議院法制委員會。羅斯福總統亦於此時咨請國會撤廢限制華人移民律以廢止對於中國之歧視。咨文中稱：「余認為爭奪勝利與建立安定和

平起見，此一法案誠極重要。吾人可藉撤廢限制華人移民律之方法，改正歷史上之錯誤，並使日方歪曲事實之宣傳為之減口。……予華人以入籍權利又為一種富於意義之友誼表現，此舉益足證明吾人不僅認中國為作戰中之盟友，且亦為和平期間之夥伴。此項措施雖足予華人以優於其他東方民族之優越地位，然彼等對於禮義及自由之偉大貢獻，亦足令彼等當此而無愧。……該咨文之影響甚大。十月二十日，廢除限制華人移民律之議案卒於眾議院大會中通過。

同時，參議院移民委員會亦組織小組委員會，討論安德魯所提之議案，該案經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十月二十七日連同決議報告書提交移民委員會，十一月十五日，經移民委員會一致通過，二十六日，參議院以口頭表決，此六十二年以來限制華人移民之條例，終於廢除。十二月十七日，美國官方宣布，羅斯福總統已簽署參眾兩院所通過之廢除對於華人歸化為美國公民之限制法案，並允許華人以一定數額移入美國。總統於簽署時，並發表聲明稱：「今日余簽署廢除限制華人移民法案時，特別感覺興奮，余信中國人民必樂聞此一消息，蓋此舉足可代表美國人士之感情與敬意。盟國間種種不幸之障礙業已除去。今後遠東方面之作戰努力，當能更形加緊，並對於共同目標有更宏之諒解。」

三、戰後中美關係

1. 戰後美國之對華協助

甲、一九四五年杜魯門總統之聲明
 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宣佈接受無條件投降，杜魯門總統於十二月發表對華政策聲明，大意謂：
 「美國政府認為處此嶄新與未開拓之時代，世界和平及繁榮繫繫於主權國家間在聯合國組織中，民主之中國。對於聯合國組織之成功及世界和平為一重要之因素。由於外來侵略，以及激烈內爭所造成之紊亂與分裂之中國，將為今日及未來世界安定及和平之破產潛力。……本世紀來各項事件，顯示世界任何一隅之和平遭受破產，即足以威脅整個世界和平。因之，為美國及所有聯合國國家之主要利益計，中國人民不可忽視以和平商談方式，即時調協國內歧見之機會。美國政府深信最為重要之舉，厥為：一、中國國民政府及中國共產黨之軍隊，及其他持有意見之武裝部隊，應設法停止軍事衝突，俾達中國全國完成重歸中國有效統治之目的。其中包括日軍之立即撤退。二、各主要政治份子代表共同參加全國性會議，覓致早日解決目前國內紛爭之辦法，亦即促成中國統一之解決辦法。美國及其他聯合國，曾承認現在之中國國民政府為中國境內唯一合法政府，中國國民政府為達成統一中國之目的之適當機構。美國及不列顛聯合王國依據一九四三年之波茨坦宣言，及蘇聯依據其所參加之本年十月之波茨坦宣言，與本年八月之中蘇條約與協定，均有致力於中國解放之約定。其中包括將東北歸還中

國統治。上述諸協定，均係與中國國民政府所締定者。美國與中國國民政府繼續其過去進行戰爭而建立之密切合作，並依據波茨坦宣言，清除可能留存於中國之勢力起見，特於解除日軍武裝並使其撤離中國之工作中，担負一確定之義務。因之，美國曾協助國民政府解除收復區內日軍之武裝，並使其撤退，且將繼續如此。美國海軍陸戰隊刻在華北，目的在此。……美國深信欲達到此目的，必須速謀衝突之停止，美國之支持，將不致擴展為左右中國任何內戰之軍事干涉。美國業已被迫以巨大代價，恢復首由日本侵略東北而破壞之和平，除非日本在中國之勢力澈底清除，又除非中國成為統一民主和平之國家，則太平洋之和平，非僅成爲泡影，且可能遭受破壞，此即美國陸軍暫時留於中國之目的也。……共產黨軍隊之存在，實與中國政治團結背道而馳。……中國境內所有武裝部隊，應有效歸編於自決之立場，認為造成政治團結之詳細步驟，應由中國人民自行釐訂，任何外國干預此事，均屬不當。美國政府深感中國對於其他聯合國負有一明顯責任，即須停止其領土以內之武力衝突，因其足以威脅世界之安全與和平也。……中國政府按照上述途徑，向和平團結邁進之際，美國準備以一切合理方式，協助國民政府，從事建設，改善其農工經濟，並建立其軍事體制，俾中國能克盡對其本國及國際所負維護和平秩序之責任。美國為增進上述援助，將準備在中國合理之條件下，對信用貸款、現金貸款以助中國全國健全經濟

組織之發展，及健全中美貿易計劃等，予以對華有利之考慮。

基於杜魯門總統上述之演說中所述明之政策，馬歇爾元帥遂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奉派來華，斡旋中國國內和平，次年三月間，曾一度返美述職，四月間又再度來華，自以中共蓄意叛亂，毫無誠意謀致和平，馬師終於一九四七年一月返國，旋即出任國務卿之職。馬師來華之實際成就雖小，但其友情將令中國人民所不志。

乙、協助中國遺俘

美國國務院曾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表聲明，重申美軍駐華，係應中國政府之要求，且以協助遺途在華日軍。此項聲明係在中共要求美軍應即停止對中國之一切軍事援助，並撤回駐華美軍之後而發表者。

戰時在華之美軍總部於同年五月改組為美軍司令部，總司令瓦齊爾將軍，其組織較前大見縮減。若干地區美軍雖依照原定計劃，但對軍調處及美軍顧問團之工作，仍照舊進行。美軍顧問團團長為麥克魯普將軍，至一九四八年一月始由巴大維將軍繼任。該團顧問小組分布甚廣；作中國實施軍事新體制時之諮詢。

同年十二月，杜魯門總統對華政策聲明中在述及軍事方面時稱：「戰時美國曾與中國政府成立一項協定，此協定係關於訓練及配備三十九師特別軍隊者，此項訓練已在對日戰爭勝利日結束，剩餘之移空則已在馬歇爾元帥抵華時大體完成。美、英、蘇三國均承諾解放中國

之義務，其中包括為東北交還中國管理一節。美政府曾同意在日人中收回失地一事上，對中國政府予以協助，包括中國在內，蓋中國缺乏運輸船隻及運輸機也。運往華中、台灣、華北及東北之軍隊，共十四軍，內三軍係空運者，十一軍係航運者。當馬歇爾元帥抵華中國時，其中大部分已運輸完畢，或適開始運輸。解除日軍武裝及遺送工作遲緩。過於遲緩，吾人認為在此種計劃中，予中國以協助，對於中國及整個遠東將來之和平，實具有無比之重要性。投降而未受擊敗之日軍及行政人員、技術人員與日本商人總數約三百萬人，必須在困難之情形下，予以遣送，吾人應中國政府之請求，在中國留駐相當數量之軍隊，並於對日戰爭勝利日以後，立即派遣海軍陸戰隊一兵團在華北登陸，此等部隊之主要工作，乃協助遺送日軍返國，在馬歇爾元帥到中國以前，僅有二十萬已被遣送回日本。……

「過去一年中，各方對美國軍隊之駐華，甚有謬言。去年秋季時，此種駐軍數量尚不在少，此為事實所必需者，蓋吾人不能預測中國境內之日軍是否將完滿從從投降條件也。故吾人必須保持足夠之軍隊，俾在困難時，協助中國。當事實顯示中國軍隊之能力，已可處理日軍，而不致發生問題時，美軍乃立即開始撤回。美軍之主要任務，為協助中國撤退日軍。此項任務內當環境所限而告延緩，美國之參加軍調總部及軍調執行小組，需要相當美國人員，尤其因為一切重要無線電及其他通訊機構，全由美國供應也。……其他之美軍係保護美國之

各軍設備及配備貯藏所需者，彼等須將此種設備運回美國，或以剩餘物資出售。一年前美國駐華之陸軍海軍及海軍陸戰隊，最高數量約十一萬三千人，今日已減至不足一萬二千人，內有括直接與軍調總部有關之人員約二千人。此數將繼續減少，減至僅能供應及保障軍調部人員及青島空軍基地之貯藏所需之數。故過去一年中，吾人已順利協助中國遣送日人返國，故嗣後能將大部分美軍運回美國。」

丙、戰後美國援華物資及其分配與使用

關於日本投降後，美國援華物資之數量及其分配使用情形，行政院所屬財政、國防、交通、資源、物資供應、處理美國剩濟物資及前行總署等七部會負責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三日立法院例會中，分別予以說明，茲綜述於下。其數字部分，完全以財政部長俞鴻鈞所報告者為準。

美國援華物資，依其性質及我國政府負擔之不同，共分四類：
一、戰後借款購辦物資：此種贖料貸款，係我前駐美物資供應委員會根據國內各機關申請購置物資種類，在美統一洽商並經辦，再由國內物資供應局統一接收者。此類貸款均為信用貸款，依約均須還本付息。

一、美國進出口銀行對華貸款部分：
一、三千三百萬美元之棉貨貸款：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四日由中國銀行與進出口銀行簽約（以下均與美進出口銀行簽約），用以協助棉商

向美購貨，截至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二日，已動支三千二百九十七萬六千美元。

2. 一千六百六十五萬美元之鐵道貸款：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物資供應委員會代表簽約，專供交通部在美購置下列各項鐵道器材：

(甲) 大小鋼軌四萬二千五百噸，計可鋪軌約五百公里，已分贈鄂漢、贛海、浙贛諸路局使用。(乙) 枕木二十二萬七千根。(丙) 橋樑器材二萬五千○九十噸，均分贈諸局使用。截至一九四八年一月底止，已動用一千五百二十萬美元。

3. 八百八十萬美元之動力廠機貸款：其中一高用馬力五千匹之輪機十具，並附屬零件，由資源委員會分贈華北二具，華中六具，西南二具。該項貸款至一九四八年一月底已動用三百九十萬美元。

4. 二百六十萬美元之甲美聯船貸款：一九四六年八月五日訂，專供交通部用以購置美國舊船十艘，全部已交由招商局編入海字號參加航運。迄今已動用二百四十五萬美元。

5. 一百五十萬美元之探樑機貸款：專供資源委員會購置探樑機，其中八十二萬五千美元已經動用，探樑機亦已全部運回，一九四六年運回之四十萬美元部分已送東北，新到者則擬集中中華南使用。

6. 一千六百萬美元之水利化學公司貸款：此項貸款為民營事業對美債務，政府僅負擔保之責。

7. 四百二十萬美元之聯船貸款：此項貸款以購船困難，迄未動用。

以上七項貸款共計八千二百七十五萬美元。除6、7兩項外，政府所能動支者六千二百二十五萬美元。

二、美國政府貸款：

1. 戰後根據租借法案購置物資借貸：計五千八百五十萬美元。至一九四七年底已動用五千零一十七萬美元。均由物資供應局接收。按此項貸款係指日本投降後，多方已申請而未運達之物資，另照市價收買時所洽定之貸款。依約自一九四八年起，年息二厘三毫，分三十年償清。

2. 美統務局借款：計一千六百五十萬美元。已購自由輪十艘，已繳輪八艘。已共動用六百四十九萬美元。

b. 戰後租借物資：根據美駐美顧大使傳來美國務院清單，自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借物資共計七億四千七百二十八萬二千美元。惟據國防部報告，根據我原始清冊計算，我方實際接收者與美方數額相差甚鉅。而美方從來清單則：一、過於簡略，難以核對。二、無決定性者達五億七千萬美元。三、勞役費難核對。四、其他專案物資不悉是否包括在內。現我外交部已電令顧大使向美查詢中。

c. 剩餘物資

一、華西區，我已接收價值五千七百三十六萬九千一百八十三美元，及九十二億法幣之物資。國幣部份，由長墊付款項抵償，美元中五百萬元部份以同法抵償，其餘一千六百萬元，依約分三十年償清。

二、海軍承購物資：前軍政部海軍署與美方簽約，原約中未定物資總額，僅定由我江南造船廠赴西太平洋各島運購，由美方負責運華。貸款總額不須現金償付，僅規定由江南造船廠代美方修理船隻供給零件費用賬下抵償。

三、西太平洋剩餘物資：一九四六年八月由宋前院長子文與美方簽約，其中在西太平洋者計值五億美元，在中國境內因定設備八千四百萬美元。依約美方另付三千萬美元作為運費，除簽約前應付之七千四百萬美元物資不計外，其餘由美軍在華駐紮時我方墊付之一千三百萬美元抵償。另不足之五千五百萬美元，雙方決定以三千五百萬美元充作美方在華購置房地產之需，另以二千萬美元充作美方在華教育基金。上項物資按約應自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日起，分二十二月交清，均由物資供應局接收。

現我方已接收二億七千五百萬美元，運到我國者達一億七千五百餘萬美元，政府已能管美方，盼將其餘部分於今年六月以前，全部運華。此類物資以百分之七十分贈國防、交通兩部，其餘百分之三十，標售歸庫。

2. 中美農業技術合作

一九四五年十月中國政府向美國政府提出農業技術合作之建議，經政府交換意見，一九四六年夏，經美國政府同意及援助，由中美兩國農業專家，合組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美方代表由美國政府選派各部門之農業專家十一人

組成，團長爲赫契生博士 (C. B. Hutchison)，團員有裴治 (C. E. Seitz)、克爾 (H. L. Crane)、胡柏 (C. J. Huber)、勃恩士 (R. H. Burns)、卡凱 (J. L. Buck)、開士 (H. C. Case)、穆登爾 (R. T. Meyer)、艾拉斯 (M. I. Arras)、赫默爾 (B. L. Hummel)、納士貝 (R. Nesbit) 等，中國政府選派專家十三人，團長鄒秉文，秘書馬保之，團員沈宗瀚、葉謙吉、葛敬中、張乃鳳、羅萬森、王以康、壽景偉、楊懋春、吳得青、賈偉良、許康祖等，並聘請張禹九、李叔明、喬啓明、劉樹、林剛、周君梅、潘光迥、湯錦祥、王士強、馮立民、鹿承宗、韓安、傅煥光、周承德等爲該團顧問，協助工作。

合作團之主要任務有三：一、調查中國全國農業狀況，並對中國之農業計劃，及施行此項計劃之機構提出意見，作爲中國政府訂定農業政策之參考；二、就農業計劃中提出中美兩國可能合作之要點，建議雙方政府。同時對於實行合作之方案、人事、工具及組織等項擬具意見，尤其對於中國主要出口農產品如絲、茶、桐油、羊毛及魚等研究中美合作改進生產運銷方法，以發展中國農業國際貿易；三、對各項緊急問題之臨時措施，提出參考意見。

美方團員於一九四六年六月陸續來華，七月七日由滬抵京。在京滬兩地曾與中國有關部會、農業專家、產業界、教育界、銀行界、商界及各方面商討中國目前農業情況，及其與全國經濟有關問題。而分別於七月十五日、二十二日，出發考察。

該團計分六組，各以一項專題爲研究對象，第一組爲一般農業組，包括範圍最廣，赴天津、西安、成都、重慶、柳州、桂林、廣州、杭州及台灣等地，考察各該地之農業學院、農政所、試驗場等，其他五組分別注意蠶絲、桐油、茶葉、羊毛、漁業等外銷產品，分別至各產地考察。合作團自七月間出發，經時十一週，遍歷蘇、冀、遼、吉、綏、陝、甘、寧、青、川、粵、桂、滇、台等十五省。在考察後，經團員專家多次交換意見，周密研討，最後獲得結論，作成報告建議書，認爲完善之農業計劃，對於中國繁榮之關係至爲巨大，若能應用最新科學方法改進土壤、作物、牲畜及農具等，必能增進中國農業生產及農民福利，同時改進租佃制度，農貸及運銷辦法，亦可改善中國經濟狀況，此建議書已分別送呈中美兩國政府，選擇施行。

合作團之成立及工作，象徵中美兩國經濟合作之密切。在該團來華之前，杜魯門總統曾囑馬歇爾將軍向主席而遞親筆函件，據報載如次：

「敝政府應貴國政府之請，派遣農業專家八人（編者註：實爲十一人）由赫契生院長率領，準備於六月底啓程赴華，與貴國所派農業領袖共同研討貴國農業諸問題，名單一紙，敬以附呈。

「鄙人對於實行上述計劃，至爲快慰，鄙人深信中美兩國之任何經濟合作計劃，必須包括農業，蓋大部份中國人民之主要收入，以農爲本也。依據敝國經驗，改良農業，即所以增

進安全，增產工業原料，供給工業品市場，并提高人民之生活水準，乃因農業如此其重要，致令吾人確信除非農業與國家經濟之其他部門同時進展，則整個國家之進展無由成功。

「吾人希望合作團之美國農業專家，對於貴國農業改良能有重要貢獻，同時並深知敝國之農業，曾因自貴國輸入有價值之農產原料而受惠特多，且此後益須向貴國農業多所取法。

「貴國全國人民，必須享受較高之生活水準，爲中美兩國各種成就之重要基礎，此基礎之成立，非發展能力不爲功，同時更須擴展互惠之商業及努力貴國之工業建設。

「敝國團員具有中美互利任重道遠之精神，奉訪貴國，鄙人以深濃之情緒，企盼彼等報告。

「此函鄙人特請馬歇爾將軍親自代呈，鄙人藉此對閣下深致敬意，敝國國民並對於貴國之福利繼續關懷。」

蔣主席當即覆函致謝，報載該函全文爲：「頃由貴國陸軍上將馬歇爾元帥攜來六月十七日惠翰，拜誦之餘，無任快慰，荷蒙慨允敝政府之請，指派農業技術團來華相助，鄙人銘感無量。數千年來敝國極重農業，故四民之中，農之地位，僅亞於士。惟自近五十年來，歐美各國競以科學方法處理農事，中國之農業反漸落後。鄙意在中國農業尙未近代化之時，中國工業無由發展，而中國工業苟不發展，則中國之整個經濟，決少進步，此種形勢，不獨敝國遭受損害，即全世界亦受其影響。因此鄙意即與尊意相同，舉凡發展貴我兩國之經濟計

劃，必須包括農業在內。承示中國對於貴國之農業曾作有價值之貢獻，殊令鄙人慚汗，鄙人切願由於中美合作，而令敝國再有貢獻之機會。貴國技術專家之入選，至為精審。敝國已儘力選取此間最有訓練之人材，以謀與合作團之貴國組合作。鄙人樂為閣下道者，中美兩組合作之興趣極高，意見亦至為融洽。鄙人深信兩組之工作，必能擬具若干計劃，不獨與敝國有益，且與貴我兩國經濟發展之前途有所裨助。敝國現已從事於建設之工作，而農業進步實為基礎。鄙人藉此良機，向閣下深致敬忱，並向貴國全體國民表示欽佩。」

合作團美方團員於考察完畢後，十月間擬就總報告後，即啓程返美。留予中國關於農業建設之寶貴參考資料。

3.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依照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中美新約第七條之規定，中美雙方同意於戰爭結束後六個月內，進行談判，訂立一現代廣泛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遠在舊金山會議時，中美雙方即開始磋商，先是由中國駐美大使館商務參事李幹、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所所長孫恭德及駐美大使館助理商務參事劉大中，在華盛頓與美國國務院交換意見。一九四六年初，在重慶正式談判，由外交部條約司長王化成一、前駐美大使館商務參事當時任最高經濟委員會副秘書長李幹，及外交部顧問兼代美洲司長程希孟，為中國方面代表，交涉歷時一年有餘，除設領問題尚待另訂專約外，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之

談判，已獲成議。

該約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四日由中國全權代表外交部長王世杰，外交部條約司長王化成一，與美國全權代表駐華大使司徒雷登、駐天津總領事施麥斯，在行政院正式簽字。

按照慣例，條約之簽字儀式向在外交部舉行，此次所訂之中美商約，為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後第一次與外國訂立之商約，關係異常重大，行政院長宋子文為便親自參加，故破例改在行政院舉行簽字儀式。參加是日儀式者，尙有行政院副院長翁文灝、秘書長蔣夢麟、副秘書長朱忠道、經濟部長王雲五、外交部政務次長甘乃光、參事葉公超、禮賓司長李義、情報司長何鳳山及參加談判人員最高經濟委員會副秘書長李幹、外交部條約司專門委員于能模等。及美國大使館公使銜參事巴德華、助理商務參事博人傑等。

中美商約簽字以後，美國駐華大使館發表公報，敘述該約簽訂經過及內容要點，並指陳該約若干條款，如二十八、二十六、十五等條，均直接參考聯合國組織及程序（全文見附錄）。

該約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五日通過於行政院，六日通過國防最高委員會，九日通過立法院。

與中美商約簽訂同時，我國政府接獲美國領事館關於中國國民在美國各州內購置地產及能取得土地所有權之詳細名冊。以下所錄，並非美官方所提供之正式文件，而係採自美國北卡羅林那大學出版「外僑與法律」一書。其所

列七類如下：

- 第一類——無差別准許任何外國人購置地產之各州：阿拉巴馬、科羅拉多、佐治亞（限於友善外國人）、特拉華、伊利諾（外國人得保有土地，六年期滿後，應脫售於合法之收買人，如欲繼續保有地產，必須取得美國公民權），緬因（限於友善外國人）、馬里蘭、馬薩諸塞、密執安、明尼蘇達（外國人取得土地權，面積不得超過九萬方英尺，惟願入美國公民籍者，不在此限）、內布拉斯加（外國人得保有地產五年）、內布拉斯加及工業建設需用地，不適用此例）、內華達（除中國人外，任何外國人可與當地公民同樣購置地產）、新澤西、紐約（限於友善外國人）、北卡羅蘭納、北達科他、俄亥俄、南卡羅蘭納、田納西、宇達（限於友善外國人）、佛蒙特（限於友善外國人）佛吉尼亞、西佛吉尼亞、威斯康辛（如並非居住當地之外國人，以三百二十英畝為限）。
- 第二類——僅准許具備取得公民資格之外國人，依據美國法律，購受土地之各州：亞利桑那、加里佛尼亞、佛羅里達、愛達荷、堪薩斯、路易斯安那、蒙大拿、新墨西哥、俄勒岡。
- 第三類——僅准許居住當地之外國人購受土地之各州：阿爾薩斯、堪涅狄格、印第安那、衣阿華、肯塔基、明尼蘇達、密西失必、密蘇里、新罕布什爾、俄克拉荷馬、得克薩斯、華盛頓、懷俄明。
- 第四類——無差別准許任何外國人承繼遺傳地產之各州：阿拉巴馬、科羅拉多、特拉華

佛羅里達、佐治亞、伊利諾、印第安那、衣阿華、肯塔基、緬因、馬里蘭、馬薩諸塞、密執安、明尼蘇達、蒙大拿、內華達、新澤西、紐約、北卡羅納、北達科他、俄亥俄、俄克拉何馬、賓夕法尼亞、羅德島、南卡羅納、南科達他、田納西、得克薩斯、宇達、佛蒙特、佛吉尼亞、西佛吉尼亞、華盛頓、威斯康辛。

第五類——僅准許有領有公民資格之外國人承繼遺產之各州：亞利桑那、加利福尼亞、衣特何、堪薩斯、路易斯安那、新墨西哥、俄勒岡。

第六類——僅准居住當地之外國人及願入美國公民籍之外國人承繼遺產之各州：阿爾薩斯、康涅狄斯、印第安那、衣阿華、肯塔基、密西失必、蒙大拿、內布拉斯加、新罕布什爾、華盛頓、懷俄明。

4. 中美商約訂立後之其他諸協定

甲、中美空中運輸協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六時，中美兩國航空協定在外交部簽字，中國代表為外長王世杰，美國代表為司徒雷登大使。該協定係於十一月三十日商妥，簽字後立即生效。該項協定之目的，在建立與發展兩國早經

擬定之航空運輸業務。該協定中規定，美國飛機有權在上海、天津、廣州三地上下乘客、貨物及郵件等。中國航空公司亦享受同種待遇，可在舊金山、紐約及檀香山三地裝卸乘客、貨物及郵件。航空路線共分三條，即北太平洋、中太平洋及大西洋三線，美國方面指定西北航空公司、汎美航空公司及精渡大陸奧西部航空公司。中國方面則指定中國航空公司及中央航空公司。

上述美國各航空公司規定飛行航線為：一、汎美航空公司橫渡太平洋，一線經檀香山及東京，一線經檀香山及馬尼刺，而至上海及廣州。二、西北航空公司自北太平洋經加拿大、阿拉斯加、阿留申羣島、東京，飛至天津及上海，其終點則為馬尼刺。三、橫渡大陸與西部航空公司，專自美國經歐洲、北非、中東、印度、緬甸及越南而飛至廣州及上海。中國擬定之航線亦有二：一、經太平洋至舊金山，二、經歐洲至紐約。（協定全文見附錄）

這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美國西北公司主辦之中美定期民用航線開放，由上海飛往美國，其在美國之起落地共有十六處。每星期共有三班，時間為星期一、三、六上午七時正。此航線伸展至東京及馬尼刺，所用飛機為C-119型之運輸機。同時汎美航空公司主辦之航線，則已於六月六日開放，且曾派「星座機」一架，招待美國商界，作環球飛行。該兩公司航線開放以後，乘客甚為踴躍，中美間之交通，自此益形便利。

乙、中美救濟協定

一九四七年九月間，美國國務院即透露，美國對華之救濟協定（掌理聯總結束後美國對華救濟計劃者），可望於「不遠時期」內完成，最近在南京舉行之協議，雙方雖無重大意見，故協定之完成，乃指顧間事。九月底，該項協定，已獲初步協議。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美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博士與中國外交部次長劉師舜於外交部在中美救濟協定上簽字。

該項協定係根據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八十屆美國國會中第八十四號規定，對於總統認為確係需要此項援助國家之人民，而各該國家對於該項國會法案所需之救濟計劃，曾作滿意保證者，供給救濟援助（協定全文見附錄）。

根據協定，美國將撥運糧食二十萬噸，其中米十二萬噸，麥八萬噸，醫藥物品五百萬美元。中國政府即以此項糧食首先在上半年價出售，用以抑平物價，然後再以售得糧價，在國內產糧地區，大量購辦糧食，以救濟收靖區內流亡難民。

十一月六日，美國國務院宣布：「美國政府已依照十月二十七日所訂之中美救濟協定，擬定以二千七百七十萬美元購買中國目前所需之救濟物資之計劃。根據此項計劃，將在美國購買小麥五萬噸，食米四萬三千噸，在暹羅購米三萬噸，所餘款項將以購置醫藥器材為主。」又據國務院公告稱：「暹米之購買，將由美國在曼谷之商務信用組合公司經手，因此次計劃不能應付中國所需要之各種穀類，故此

次美國救濟穀物，將以分配沿海各城市為主，以解救鄉村區以大量糧食運往都市之負擔。國務院並解釋穀物之分配雖集中於沿海各城市，但並不阻止其運往內地飢荒區域，各種自動服務機關及中國政府所屬機關，均將予以利用。國務院更聲稱，購買上述物資之款項係來自國會撥付緊急援助歐洲六個國家及中國之三億三千二百萬美元中者，是項援助截至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為執行中美救濟協定，中國行政院成立一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美國大使館亦擬成立一「中國救濟事務組」。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首次會議，該會主任委員繆嘉銘及委員兼主任秘書顧毓琮於次日與美方代表吉爾派屈克（美大使館參事及擬議中「中國救濟事務組」組長）作初步晤談，商討如何使此次物資之處理與分配，能公允而且平均。

根據總主任委員在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三日立法院例會中之報告：一、根據中美救濟協定我國可得物資二千七百七十萬美元中，內二千二百萬美元用以購糧，四百萬美元用以購置醫藥、肥料及殺虫藥用品。二、一九四八年初美國國會通過緊急撥款項一千八百萬美元，其中一千四百五十萬美元用以購糧，餘購醫藥肥料及殺虫藥。

現我國在此項貸款中，計可購糧十九萬五千噸，其中已到達者六萬噸，三月十五日前可運到七萬五千噸，其中米約佔三分之一，小麥及麵粉則佔三分之二，已運達之米中，已以一

萬九千噸運往廣州，四千噸運京，將來擬以二萬二千噸運滬，另麵粉三萬噸，則於月內運達平津。

關於分配情形，總主任稱：擬先以糧售出，再以售價充作救濟之用。至配購糧食地區則決為京、滬、平、津、穗五市。至資金運用，將以全國為目標，計分全國性及特種救濟兩種。現已為會內分別設置社會救濟會議委員會及衛生醫藥會議委員會。分以谷正綱、周詒春為主委，兩委員會將先就政府及各機關社團之申請救濟案件而作審議，最後再以審議意見交由處理委員會與美方代表團作最後決定。

丙、美國在華教育基金協定

中美兩國政府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同意在傅爾布萊特法案（Fulbright Bill）下之第一次國際教育交換計劃。據外交部發表：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博士，代表美國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簽訂協定，設立「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此協定係關於使用依照中美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所訂之「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第六條（二）節第（一）項，及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第五八四號法案（美國法令彙編第六十冊，第七五四頁，一般稱為傅爾布萊特法案）所規定之資金者，此協定將等於二千萬美元之中國貨幣，交付美國政府，按照每年一百萬美元之定額，用於若干文化及教育之目的。此乃美國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之條款，

首次與他國所簽訂之協定。鑒於中美文化合作之悠久成功記錄，曾經切實增強兩國友誼聯繫，以及中美人民為求和平及友誼之相互利益，對於繼續增強此種聯繫之重視，此項首次締結之協定，益覺具有特殊意義（協定全文見附錄）。

中美此項教育基金協定簽訂後，關於其如何實施，教育部長朱家驊在十一月一次部務會議中表示：一、依據該協定，中國政府應任命不超過五人之名額，為基金董事會之顧問，此顧問人選，現正由教育部縝密考慮中。二、將來該協定實施時，在高等教育方面，特別側重聘請名流學者來華講學及教授，中國方面赴美者亦然。三、中學教育方面，仍以改進英語教學之工作為主。

至十二月五日，美國大使館宣布：美國國務院已任命司徒雷登大使為中美教育基金會之董事會主席，其他人員為洛克斐勒基金會遠東分區代理主任華生博士、上海花旗銀行副經理葛林、美大使館二等秘書梅爾曼及美大使館文化關係參贊兼美國新聞處文化部主任哈雷斯。十二月十六日，該會在京開會成立，十七日，司徒雷登大使招待記者，報告該會成立經過及其任務。司徒大使於報告前，介紹該會美籍委員與諸人見面。至華籍委員胡適、吳貽芳、薩本棟、韓慶濂四事未曾到會。司徒大使繼續稱：「為擴展國際了解起見，美國除剩餘物資援助其他國家外，並注意精神方面之文化教育交流工作。美國在華教育基金委員會係根據月前簽定之中美文化協定而成立，此次在京首次

開會，曾任細考慮如何在中國各大學推廣英文教學及人文科學，並決定協助美籍教授來華講學，惟彼等必須獲得中國各大學之個別聘請。美國學生來華從事研究工作者亦為本委員會所鼓勵，惟以研究生為限。彼等必須對於中文應用靈活，在中國大學中並須與中國學生在日常生活、運動以及課外活動方面打成一片。明秋尙擬予各美人在中國主辦之學校中若干學生以經濟上之資助，目前限於幣值之限制，尙無資助中國教授學生至美講學深造之可能。

丁、中美海軍協定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日行政院新聞局發表：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博士代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八日下午四時在外交部簽訂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關於依照美利堅合衆國第七十九屆國會第五一二號法案轉讓海軍船艦及裝備之協定。此協定係履行一九四六年七月十六日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所通過經美總統核准之第五一二號法案，將溢出國海軍需要之若干艦艇及浮塢，無償轉讓於中華民國政府。此協定所包括之船艦之一重要部份，業已依租借規定交予中國海軍，此項船艦現在字面上予以收回，並依此協定之條件轉讓於中國。此項船艦之轉讓中國，乃為協助中國政府警衛其沿海及內地領水，保障并改善其領水之航運安全，其戰鬥艦之大小無一超過該航驅逐艦者。關於中華民國海軍機構之組織與維持，供給技術上之情報與意見，協定中亦有規定。

5. 美國人士呼籲援華與對華貸款之提出與通過

一九四七年七月魏德邁將軍以特使名義來華考察期間，生活雜誌記者滿立德亦來華訪問。在魏德邁將軍對杜魯門總統之報告尙未公布之先，十月間滿立德之報告發表於生活雜誌，報告認為中國之生存，正受國際野心家威脅，美國必須加以援助，而挽救中國俾需馬歇爾援歐計劃所需之二十分之一。且美國必須立即採取行動。該報告在美所引起之影響極大。繼此以後，美國輿論界以及國會內均致促其政府迅即實施援華，十一月十日，國務卿馬歇爾於參眾兩院外交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宣布，對中國之確切經濟援助建議已在準備中，以便早日提出。此後美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范登堡、眾院議員周以德、眾院觀察太平洋美海軍之國會委員會、紐約州州長杜威、美國前任駐外大使十二人，均先後發表美國應立即以經濟及軍事援助中國之主張。十二月十三日，美參眾兩院聯席會議委員會同意將中國列為美國對外緊急援助法案中之四個受助國家之一。同月十七日，杜魯門總統簽署對法、義、奧緊急援助法案，而於十六日決定刪去中國部份，後稱將來如果決定援華，或可動用八千八百萬美元之一部分。國務院於此項意外舉動，曾受國會指責。國務院於十七日重申對中國政府協助之保證，並向衆院撥款委員會公布若干擬議中與現在之援助計劃。

為配合援華計劃之實施，中國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派技術代表赴美，俾與美國政府取得聯繫。一月七日，杜魯門總統向國會提出咨文，保證不久向國會提出關於中國之特別計劃。嗣國務卿馬歇爾於九日招待記者時稱，擬與中國技術代表會談，並稱援華計劃細節已擬妥，僅待最後決定。中國技術代表於一月中旬抵美，與國務院官員數度會談。二十八日，行政院長張羣發表關於美國援華問題之聲明，其內容為：

「中國經歷八年有餘之長期抗戰，益以共黨之叛變，故今日遭遇空前之經濟困難。中國政府為克服此種困難起見，鑒於中美兩國之悠久友誼，已懇請美國政府予以經濟的及技術的援助。美國國會所通過之臨時援助法案，經將中國列入，美國政府並已聲明，將於美國國會本屆會議中提出對華切實援助辦法，中國政府對此表示欣慰。」張院長經宣布十項自助計劃，以配合美援。美大使司徒雷登於次日至行政院訪問張院長，主張此十項計劃應即迅速實現。至一月底，華府報界傳來消息謂，中美在華府商洽之援華計劃，進行甚為順利。

二月八日，美國國務院正式宣佈，國務院可能請求國會通過一項五億七千萬援華計劃，此一數額較四個月前馬歇爾國務卿首次援華數額尚多二億七千萬。此項計劃尙須等待杜魯門總統最後批准。

十八日，杜魯門總統向國會提出咨文，正式提出經濟援華計劃，要求國會批准撥款五億七千萬援華。其咨文如下：

「……本人現請求考慮，我國所應繼續供給中國之援助。」

美國人民與中國人民間已有多年真誠友誼，兩國間復有悠久之經濟與文化聯繫，以及密切無間之合作。美國人民對中國人素極敬仰，對於各種共有遭遇及困難尤其同情。……

但中國政府與人民現仍受內戰及經濟衰落之雙重壓迫。八年抗戰中，由於日本佔領與封鎖而遭受之困難，至正須建設時，復因內爭而益趨嚴重。共產軍對主要交通之阻撓與破壞，更加深抗戰時期運輸及生產設備已有之損害。……

中國之經濟衰落，美國實極關懷，自馬歇爾將軍離華返國以來，曾不斷考慮援華問題。吾人每望中國環境能使美國援助得以有效，及具有建設性之方法用於建設與復興。吾人所期望之境況迄未形成，故祇能在現勢下，就其最適當者辦理之。……

決定一適合此目的之計劃之性質與範圍，吾人應注意各種不同而相互抵觸之因素，包括目下我國資源之其他負擔，某種物品之有無，中國政府所遇問題之分量及其複雜性，及此種問題能因外援而解決之程度。美國對華援助，有如對其他國家之援助，必能適合其特殊需求及能力。

根據此類因素，本人建議國會，核准五億七千萬元作為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援華計劃。三月十九日，美國衆院外交委員會通過六十二億零五百萬美元之美國援外議案，其中援

華數額為五億七千萬美元，在此總額中，軍事援助為一億五千萬美元，其餘四億二千萬美元將由建議中之復興計劃管理處加以處理。

三月三十日，美國參院通過十二個月內四億六千三百萬美元援華法案，其中一億美元為軍事用途。外委會主席范登堡曾於二十二日宣稱：此項援助將根據歐洲復興方案中之某種適用條款，撥款三億六千三百萬美元，在歐洲復興方案之管理機構下，用於對華經濟援助，餘款則指定捐贈中國，供其「自己的需要與目的之用」。三月三十一日，美國衆院亦通過為期十五個月之五億七千萬美元援華計劃，包括軍需一億五千萬美元，經濟援助四億二千萬美元。

參眾兩院通過法案不同之點，迅即由兩院聯席委員會於四月一日獲致折衷協議，成立最後確定法案，該法案規定援華總額為四億六千三百萬美元，內有一億二千三百萬美元指定為軍事援助，其餘則供食物、肥料、原料與復興建設之用。

美國對外援助法案由杜魯門總統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於白宮簽署，法案中有關中國之第四章法案全文如下（美國新聞處譯文）：

「第四零二節 鑒於美國與中國間密切之經濟及其他關係，並鑒於繼續戰爭而發生之分裂，並不限於各國國境之內，國會認為中國目前之局勢已危及永久和平之建立，美國之公共福利與國家利益以及聯合國目標之達成。

國會認為個人自由、自由組織以及完全獨立諸原則，其在中國之進一步發展，主要有賴於強大民主國家政府之繼續發展，以作為建立健全經濟情況之穩定國際經濟關係的基礎。

在美國國內大規模市場中，並無美國貿易障礙，故有甚大之優點，美國相信中國可以產生此項相似之優點。美國人民有鑒於此，業已宣布其政策。此種政策，僅為鼓勵中國及其人民實施持續性之共同努力。此項努力將迅速達成中國內部的和平及經濟穩定。而此乃世界持久和平及繁榮所必需者也。

此外並聲明美國人民之政策，旨在經由根據自動與合作之援助計劃，鼓勵中國之努力，以維持中國之真正獨立與行政完整，並保持與增強中國境內個人自由與自由制度原則，惟此種擬予中國之援助，務必不致嚴重妨礙美國之經濟穩定。此外，並聲明美國之政策，乃為美國根據本章所提供之援助，應始終依賴中國及其人民之合作，以促進此項計劃，但根據本章所供給之援助，不應被認為美國對中國之政策、行動或着手之工作，以及中國在任何時間可能存在之情形，負有任何責任之一種明白或含蓄的假定。

第四零三節 在本章下所提供之援助，應根據一九四八年經濟合作法案中可以適用之各項規定提供之，此等規定係與本章之目的相符合者。本章之目的，並非中國為獲得本章下所規定之援助，應依附歐洲復興計劃而成一聯合計劃之謂。

第四零四節 (甲) 為實現本章之各項目的起見，頃批准撥予總統，得超過三億三千八百萬美元之數額，作為對華援助，可在本法案

於強大民主國家政府之繼續發展，以作為建立健全經濟情況之穩定國際經濟關係的基礎。

實施之日起一年之內加以動用。(乙)此外並核准撥予總統不得超過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之數額，俾以贈與形式作為對華之附加援助，其條件可由總統決定，不必顧及一九四八年經濟合作法案之各項規定，而可在本法實施之日起一年之內加以動用。

第四零五節 中美兩國須簽訂一項協定，內含中國所負之保證，此等保證係在國務卿與經濟合作管理人員協商後，認為實現本章目的及改善對華商務關係所必需者。

第四零六節 不願任何其他法律之規定，復興金融公司在根據第四零四款實行撥款以前，須墊付不超過五千萬美元以上之款，以執行本章之目的，其方法與數目，須由總統決定之。在四零四款下所核准之撥款中，應扣還復興金融公司所墊付之款，但不給利息，財政部對復興金融公司所墊付之款，亦不收利息。

第四零七節 (甲)國務卿與管理員協商後，有權與中國締結一協定，設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由美國總統所委任之美國公民二人及中國政府主席所委任之中國公民三人組成之。此一委員會在管理員指導與管理之下，須擬定並執行中國農村復興之計劃，包括必要之研究與訓練活動。但美國並不負進一步貢獻之責任。(乙)在可能範圍內，在第四零四款(甲)節所規定之基金中，須提出最多不過百分之十，用以實行本款(甲)節之目的。此款之支付可用美金或出售物資之中國法幣，或兩者並用。

上項撥華法案經杜魯門總統於三日簽署後

，我外長王世杰於四日發表聲明如下：

「美國撥華案由美國國會通過，並經美國總統簽署，中國政府與人民聞之欣慰。此為美國對華友誼之又一表現，並且是美國對中國嚴重局勢之一種認識。此案各項條款，尙待兩國政府以合作精神付諸實施。本人此時所欲鄭重申述者，爲此案之通過，可能給予中國人民以重大的精神鼓勵。此案的影響非單就款額之數字所能估計，但中國接受此舉，其心實十分沉重。因爲此案今日實面臨多種困難，當此共黨公然作亂，通貨惡性膨脹之際，其他國家如遭遇同樣情形，或將採取別種政治途徑，但吾人則決心於此時施行民主憲政。此項政治計劃，與夫張院長所曾宣布的十項經濟自助方案，中國政府將必以極大之決心與毅力使之實現，蓋此爲到達中國統一及建設之道路，亦即保全整個遠東和平與安全之途徑。只要吾人循此目標邁進，吾人之努力決不會是孤單的，此爲予所深信不疑者也。」

五月三日，中美兩國政府同意於南京及華盛頓同時公佈美國國務卿馬歇爾及我駐美大使顧維鈞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換文全文。我國於換文中同意美方以「建議」方式所提出撥華各項條件。我政府同意由美方派遣一經濟合作代表團來華，惟聲明我國政府瞭解來照所述之建議，不能視爲構成美政府「有對本國援助之義務」。於是項換文中，我政府表示贊同美國撥華之宗旨及政策。又換文中雙方並同意撥華法案第四零四節(甲)款所核准之資金，一

除關於建設計劃者外將以贈與方式供給中國。上述美國一九四八年撥華法案於四月三日即已成爲法律。至於中美政府依照該法案第四零五節所規定之雙邊協定，則尙待談判訂立。(中美換文全文見附錄)

雙方換文經公佈後，美撥物資即將裝運來華。我行政院張院長認爲應合併其他性質相同之經濟機構，負責委爲管理運用，以配合財政及美援政策之改進。五月四日農政務會議將此項問題提出討論，決定設立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由行政院長主持並任主任委員，設委員十三人，除以各部會主管首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行政院聘任，並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爲常委，協助主持會務，並設正副秘書長各一人，負責處理事務。

美國爲執行撥外法案，於四月間成立經濟援外總署 (Economic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杜魯門總統於四月六日任命霍夫曼 (Hoffman) 史帝倍克汽車公司董事長及經濟建設委員會主席) 爲署長，此項任命七日經參議院批准。

五月五日，霍夫曼署長任命前舊金山市長賴普漢 (Latham) 爲駐華特別代表團團長。同時美國政府中華救濟團團長吉爾伯屈立克被任爲經濟合作署駐華代表團團長賴普漢抵華之前之臨時團長。賴普漢嗣於六月八日抵進中國。

六月三日，美國眾院撥款委員會決定核減撥款撥華經費百分之二六·七，其中中國部份計削減六千三百萬美元，該案並送眾院全體會

議討論。六月十二日，美國參院撥款委員會通過撥付援款計四十億元，以期恢復衆院削減數目，關於中國部份，經濟援外總署署長霍夫曼亦主張恢復原定四億六千三百萬元之數，而於十二個月付清。六月十九日晚，參衆兩院聯合委員會最後成立協定，決定援華經費爲四億元，其中一億二千五百萬元爲供給中國政府之軍事援助。此項折衷法案經美國議會於六月二十日完成立法手續，並送杜魯門總統簽字。關於運用美援之中美雙邊協定嗣於七月三日在南京簽字。（協定及附件、換文見附錄）

附錄一、中美新約及換文

中華民國美利堅合衆國爲欲重視兩國人民間素來之友好關係，並以平等與主權國家之資格表示共同志願，使彼此所承認規定人類關係之高尚原則得以發揚光大，決定訂立條約，以謀調整兩國間有關事項，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大使魏道明，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特派國務卿赫爾，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現行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衆國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二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爲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銷，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他國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担任並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爲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三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權利，應予終止。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担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四條

爲免除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或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爲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行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得以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官廳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上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與社團）

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人民或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承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第五條

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美利堅合衆國人民或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美利堅合衆國全境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兩國

政府准各該國管轄所及之領土內，雙方給予對方國人其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捐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之待遇。

第六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相互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對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對方國雙方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兩國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本國人民官階通訊以及指示之權。當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捕，逮捕監禁，或遭候審判時，應立即通知領事官。該領事官於通知主管廳後，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雙方並同意，對方人民在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等候審判者，其與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應給予轉遞。

第七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相互同意，經一方之請求，或於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爭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法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前項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眾國人民（包括公司與社團）或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範圍內，或不在此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

堅合眾國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八條

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華盛頓迅速互換。本約於中華民國廿二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蓋印。中文及英文各兩份，中英文文有同等之效力。

換文

中國大使致美國國務卿照會 本代表本國政府之命，茲特聲明：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放棄在中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認為關於通商口岸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特區法院之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種權利，一併放棄。鑒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美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及所附換文發生效力後，對於此項商運仍繼續開放。

雙方同意，此國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予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雙方了解，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放棄給予美

利堅合眾國船舶在中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美方現時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產業。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為其子第三國船舶時，則應給予彼方船舶以同等之權利。締約國任何一方在他地方之沿海貿易地內航行，依照他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他地方之任何特權。惟雙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他方境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雙方了解，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軍隊在中國領水內之特權。並互相了解，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於彼此軍艦之訪問，應依照國際慣例及儀式相互給予優禮。

雙方了解，凡本約及換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該條內所括關於現有不動產權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美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該利益關係人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雙方了解，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命令宣告判決，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雙方並了解，當

本約發生效力時，凡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進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美國法律。

雙方了解，此種同意與諒解，如荷貴國政府證實，即作為本目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應請貴代表證實上述之了解為荷。本代表願向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赫爾。

美國國務卿致中國大使照會 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其在中國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代表接准貴代表本目之照會，內開「(文與前同，從略)」。

本代表茲特證實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之條約，業已成立之同意與諒解，正如貴代表上述來照所稱者。本代表願向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衆國全權大使魏道明。

附錄二、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中華民國 美利堅合衆國 為欲藉適應兩國人民精神、文化、經濟、及商務願望之條款所規定足以增進彼此領土間友好往還之辦法，以加強兩國間悠久幸存之友好聯繫及友誼結合，爰決定訂立

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
中華民國外交部條約司司長王化成博士；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特派：
美利堅合衆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博士，
美利堅合衆國簽約全權代表駐天津總領事施麥斯先生；

雙方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一、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應當保持和好，永敦睦誼。
二、締約此方之政府，應有派遣正式外交代表至締約彼方之政府之權利。此等外交代表，應受接待，並應在該締約彼方領土內，本相互之原則，享受通常承認之國際法原則所給予之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應許其進入締約彼方之領土，並許其在該領土全境內，居住、旅行及經商。於享受居住及旅行之權利時，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遵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但不應受不合理之干涉，並除其本身官廳所發給之(甲)有效護照或(乙)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外，應無須申請或攜帶任何旅行文件。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

境內，應許其不受干涉，從事並經營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不禁止之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從事於非專為所在國國民所保留之各種職業；為居住、商務、製造、加工、職業、科學、教育、宗教、慈善及喪葬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佔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用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問其國籍；從事為享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例所必需之任何事項；並與該締約彼方國民，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

三、締約雙方之國民，於享受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所規定之權利及優例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待遇。

四、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有關入境移民之現行法規，或締約任何一方制訂有關入境移民法規之權利，但本款之規定，不得阻止締約此方之國民進入、旅行與居住於締約彼方之領土，以經營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之貿易，或從事於任何有關之商務事業，其所享受之待遇，應與現在或將來任何第三國國民進入、旅行與居住於該領土，以經營該締約彼方與該第三國間之貿易，或從事於該締約有關之商務事業所享受之待遇，同樣優厚。且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二月五日為限制入境移民而劃分若干地帶之美國入境移民律第三節之各項規定，亦不得解釋為阻止中國

人及中國人之後裔進入美國。

第三條

一、本約中所用「法人及團體」字樣，係指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業已或將來創設或組織之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及營利或非營利之法人、公司、合夥及其他團體。

二、在締約此方之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應認爲締約該方之法人及團體，且無論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有無常設機構，分事務所或代理處，概應在該領土內，承認其法律地位。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於履行與後款規定不相抵觸之認許條件後，應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設立分事務所並執行其任務之權利；但行使此項任務之權利，須爲本約所給予，或此項任務之行使，須與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相合。

三、締約雙方關於本款所列舉之事項，既通常遵守國民待遇之原則，同意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種法律規章時），從事或經營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爲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借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用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問其國籍；從事爲享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例所偶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項；並不受干涉，行使上述一切權利。

及優例，其待遇除締約彼方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與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相同。前句及本約其他一切條款，凡給予中華民國之法人及團體以與美利堅合衆國之法人及團體在同等條件下之權利及優例者，概應解釋爲在美利堅合衆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內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例，一如該州、領地或屬地對於在美利堅合衆國其他州、領地或屬地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在同等條件之下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例。

第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享受關於組織及參加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及優例，包括關於發起及設立之權利，購買、所有與出售股票之權利；如爲國民時，並包括關於充任執行性及業務性職位之權利。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經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依照本款所列舉之權利及優例所組織或參加者，應許其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執行其所以創設或組織之

業務。關於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公有土地上經營營業之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中之股票所有權，根據本款之規定，締約此方無須給予優於其國民、法人及團體自締約彼方所得之權利及優例。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享有組織與參加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包括管理與經理之權利），以從事於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但締約彼方，關於此項組織及參加（包括管理與經理之權利），在其領土內給予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無須與現在或將來所給予其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同樣優厚。

三、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經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依照前款所列舉之權利及優例所組織與參加者，包括其所管理與經理者，應許其與締約該方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與參加者，包括其所管理與經理者，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遵照其法律而組織之締約一方領土內從事並經營該項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

第五條

倘締約此方將來以關於其領土內礦產資源之探勘及開發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時，則此項權利，亦應依照依法

組成之官廳而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備有此項法律規章時)，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

第六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關於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最經常之保護及安全；關於此點，並應享受國際法所規定之充分保護及安全。為達此目的，凡彼控犯罪之人，應迅付審判，並應享受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一切權利及條例。締約此方之國民，被締約彼方官廳看管時，應享受合理及人道之待遇。本款中所用「國民」字樣，凡涉及財產時，應解釋為包括法人及團體在內。

二、締約此方國民、法人及團體之財產，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非經合法手續，並迅付公平之徵收之徵金，不得徵取。此項徵金之受領人，不論其為國民、法人或團體，應依照本約第十九條，三點不相牴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以其所屬之締約彼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時對此種貨幣所適用之最低厚之條件，俾得外匯，以提取徵金；但此項申請，須於受領該項徵金後一年內為之。允許依此提取徵金之締約一方，保留權利，於認為必要時，允許於不超過三年期限內，對此項徵金為合理之分期提取。

三、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關於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所列舉之事項，在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備有此項法律規章時

)之條件下，應享受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

四、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論為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應享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向依法設立之各級有管轄權之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陳訴之自由；在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內，於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時，應有選擇律師、翻譯員及代表人之自由；並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備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條例。又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如無常設機構，分事務所或代理處者，於向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有所陳訴以前之任何時間，增設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合理事項後，應許其行使前句所給予之權利及條例，而不需登記或入籍之任何手續。遇有適於公斷解決之任何爭執，而此項爭執涉及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並訂有書面之公斷約定者，締約雙方領土內之法院，對此項約定，應予以完全之信任。公斷人在締約一方領土內所為之裁決或決定，該領土內之法院，應予以完全之信任，但公斷之進行，須本諸善意，並須合乎公斷約定。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

第八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許其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條件及手續，取得、保有與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除依照後句之規定外，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不得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倘有與締約合眾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現在或將來不許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美利堅合眾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取得、保有或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時，則前句之規定，概不適用。遇有此種情形，中華民國對於在該州、領地或屬地內有住所之美利堅合眾國國民，或依該州、領地或屬地之法律所創設或組織之美利堅合眾國法人及團體，

無須給予優於該州、領地或屬地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不論其是否為居民，亦不論其是否從事商業或其他事業，倘因外國關係，依照該領土內之有關法律規章，不能以受遺贈人或繼承人（如為國民時）之身份，承受該領土內之遺產或其他不動產或此項財產之利益時，則此等國民、法人或團體，應許其於三年期限內，出售此項財產或其利益，此項期限，在情勢上有必要時，應予以合理延長。此項財產之移轉或收受，應免徵異於或高於在同樣情形下現在或將來對於財產或其利益所在之締約一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課之任何產業、繼承、遺囑公證或遺產管理之稅款或費用。又此等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應依照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於申請外隨後不超過三年期限內，以該受遺贈人（不論其為國民、法人或團體）或繼承人（如為國民時）所屬締約一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提取此項價款時對此項貨幣所運用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因出售此項財產而得之價款；但此項申請，須於收受該項出售所得價款後一年內為之。

三、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變更或替代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所簽訂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第四條或該約所附換文內有關各條之規定。

四、締約此方之國民，應有以遺囑、贈與

或其他方法，處分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任何地點一切動產之全權，其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不論係何國籍之人在，或在何地創設組織之法人或團體，亦不論其在此項財產所在之締約一方領土內是否為居民，或是否從事商業，應得承受此項財產，並應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佔有，並任便保留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制，並免徵異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國民之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在同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許其以繼承人、受遺贈人及受贈人之身份，承受締約彼方國民或任何第三國國民所遺或所贈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一切動產，並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佔有，並任便保留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制，並免徵異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任何一方之法律規章，凡對於其經營特種事業之法人及團體之股票或債券，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及團體直接或間接享有所有權者，本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該項法律規章有所影響。

五、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除第十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關於動產之取得、保有、租賃、佔有或處分之一切事項，應享受不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享受之待遇。

第九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其發明、商標及商號之專用權，依

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予以有效之保護；上項發明未經許可之製造、使用或銷售，並以上項商標及商號之仿造或假冒，應予禁止，並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其文學及藝術作品權利之享有，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予以有效之保護；上項文學及藝術作品未經許可之翻印、銷售、散佈或使用，應予禁止，並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無論如何，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應享有關於版權、專利權、商標、商號及其他文學藝術作品及工業品所有權之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及優例，並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應享有關於專利權、商標、商號及其他工業品所有權之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及優例。

第十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居住，及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商業或從事科學、教育、宗教或慈善事業，概不得課以異於或高於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課之任何內地稅

、規費或費用。又就前句所指之法人及團體而言，上述稅款、規費及費用，不得超過按照任何收入、財產、資金、或其他計算標準所能合理分配或攤算於該締約彼方領土之數額，予以徵收或計算。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得課以異於或高於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之國民、居民、法人及團體所課之任何內地稅、規費或費用。但本款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對任何第三國之國民、居民、法人或團體現在或將來所給予關於內地稅、規費或費用之優惠，此項優惠係（甲）依照本相互之條約，以同樣優惠給予一切國家或其國民、居民、法人或團體之立法所給予者，或（乙）由於為避免重複徵稅或為互保稅收，而與第三國所訂之條約或其他協定所給予者。

第十一條

凡代表在締約此方領土內有住所之製造商、普通商及貿易商之旅行商，於其進入、暫住及離去締約彼方之領土時，關於關稅及其他優例，並除第十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對於被徵或其貨物樣品所課之任何名目之一切稅款或費用，概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旅行商所給予之待遇。

第十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許其行使信仰及崇拜之自由，並設立學校以教育其子女，並得在自己住宅或任何其他適當建築物內，單獨、集體或於宗教或教育

法人及團體中，舉行宗教儀式及傳教或傳授其他知識，不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原因，而受任何妨害或侵擾；但其宗教及教育事業，不得違反公共道德，其教育事業，並須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備有此項法律規章時）辦理之。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應許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喪葬及衛生法律規章（備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現在或將來為埋葬而設立與維持之適宜便利地點，按其宗教習慣，埋葬其死者。

第十三條

在締約雙方領土內，凡有關法律，確立傷害或死亡之民事責任，並給予受害人之親屬或繼承人或被扶養人以控訴權或金錢補償時，關於此項法律所予保護方式，如受害人係屬締約此方之國民，而在締約彼方任何領土內受傷者，其親屬或繼承人或被扶養人，不因其係屬外國籍，或其居所係在傷者發生之領土以外，概應享有現在或將來在同樣情形之下所給予該締約彼方國民之同樣權利及優例。

第十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應免受在締約彼方管轄權下之陸海軍強迫訓練或服役，並應免除為代督訓練或服役所徵收之一切金錢或實物捐輸。

二、締約雙方在任何時期內，因（甲）對同一第三國或數國施行為履行維持國際和平及

安全之義務之措施時，或（乙）對同一第三國或數國同時採取敵對行為，而施行與陸軍或海軍行動有關之普通陸海軍強迫服役時，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概不適用。但遇有這種情形，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凡未經聲明願取得該締約彼方國籍者，如在被徵服役以前之相當時間內，自願參加其本國之陸軍或海軍服役，以代替該締約彼方管轄權下之陸軍或海軍服役時，則後項服役，應予免除。遇有任何上述情況，締約雙方應訂必要之辦法，使本款之規定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三、本條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根據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而企求並取得豁免之任何人，拒絕其取得公民資格之權利。

第十六條

締約雙方，對於得由志願相同之所有其他國家參加之方案，而其宗旨及政策，係求在廣大基礎上擴充國際貿易，並求消滅國際商務上一切歧視待遇及獨占性之限制者，重申其贊同之意。

第十七條

一、關於一切事項之涉及（甲）對輸入品或輸出品所徵關稅及各種附加費用及其徵收方法者，（乙）經由稅關提取物品時所適用之規則、手續及費用者，（丙）輸入品及擬予輸出之物品，在本國境內之徵稅、銷售、分配或使用者，締約此方對無論運自何地之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或對無論經何路線，其目的在輸往締約彼方領土之物品，應給予

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或目的在輸往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物品之待遇。倘締約任何一方政府，對輸入品要求產地證明文件時，此項要求，必須合理，對於間接貿易，亦不得構成不必要之阻礙。

二、關於本條第一款所指各事項，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之待遇。關於一切事項之涉及(甲)對輸入品或輸出品所徵關稅及各種附加費用及其徵收方法者。(乙)於經由稅關提取物品時所適用之規則、手續及費用者。(丙)輸入品及擬予輸出之物品，在本國境內之徵稅者，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三、締約此方對締約彼方之任何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銷售、分配或使用，或對輸往締約彼方領土之任何物品之輸出，不得加以任何禁止或限制；但對一切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銷售、分配或使用，或對輸往一切第三國之同樣物品之輸出，亦同樣加以禁止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四、締約任何一方之政府，如對任何物品之輸入或輸出，或對任何輸入品之銷售、分配或使用，加以任何數量上之管制時，應將在一特定時期內，准許該項物品輸入、輸出、銷售、分配或使用之總量或總值以及此項總量或總

值之任何變更，照例子以公告。又締約此方如將此項總量及總值配額之一份，配給任何第三國時，則對締約彼方有重大利益之任何物品，除經相互同意無須配給外，應根據一代表時期內，由締約彼方領土所供給之總量或總值之比例，如係輪船時，根據一代表時期內，輸往該締約彼方領土內之總量或總值之比例，以一份配給締約彼方，並可能範圍內，對於過去或現在足影響此項物品貿易之任何特殊因素，應予顧及。本款關於輸入品之規定，對於准許免納關稅或稅款，或依特定稅率繳納關稅或稅款之任何物品之數量或價值所加之限制，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一、關於關稅之物品分類或關稅稅率，締約雙方之法律，其行政官廳之規章，及其行政或司法官廳之決定，應以便於商人週知之方法迅予公佈，此項法律規章及決定，應在各該締約一方之所有港口一律適用；但締約任何一方現在或將來在法規中對於輸入其島嶼領地及屬地之物品，另有特殊規定時，不在此限。

二、締約此方政府行政上之決定，凡將依既定及對一之辦法，適用於來自締約彼方領土之輸入品之關稅稅率或費用率予以提高者，或對此項輸入加以任何新規定者，對於依照第一款之規定，公布此項決定時業已在途之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通常概不適用；但締約此方，如對於在上述公布之日後三十日內，為消費而輸入或為消費而自貨棧提出之物品，照例豁免此項新設或增加之負擔時，則

此項辦法，應認為與本款之決定，完全相符。本款之規定，對於行政命令之徵課及傾銷關稅者，或有保護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之規章者，或有關公安者，或實施法院之判決者，概不適用。

三、締約此方，應規定行政司法或其他程序，許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以及該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進口商，依此程序，對締約彼方所及對稅關關於關稅之物品分類及估價等問題所為之決定，提出申訴。關於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為之任何輸入，或關於該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如有文件上之錯誤，而此項錯誤，顯係由於筆誤，或能證明其善意者，則締約此方不得科以高於名義上之懲罰。

四、締約此方之政府，對於締約彼方之政府所提出有關輸入或輸出之禁止或限制，數量管制，關稅規章或手續，或為保護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之衛生法律或規章之實施或執行之意見，應予以同情之考慮。

第十八條

一、締約此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於輸入締約彼方領土時，凡有關內地稅之一切事項，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待遇。

二、在締約此方領土內，全部或一部由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物品，關於內地稅或自該領土

輸出之一切事項，應在該領土內，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於在該領土內，全部或一部由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同種物品所給予之待遇。前句所規定之物品，無論如何，不得給予低於現在或將來對於全部或一部由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同種物品所給予之待遇。

第十九條

一、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國際支付方法或國際金融交易，設立或維持任何方式之管制時，則在此種管制之各方面，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商務，應給予公允之待遇。

二、設立或維持此種管制之締約此方政府，對於為締約彼方之任何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而支付之匯款，不得適用對於任何第三國之同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而支付之匯款所不適用之禁止、限制或遲延。關於匯率及關於匯兌交易之稅款或費用，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之同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所給予之待遇。本款之規定，對於為輸入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所必需或偶需之支付所適用之此種管制，亦適用之。總之，任何此種管制之實施，不得影響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與任何第三國之同種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競爭關係，致使該締約彼方蒙受不利。

三、締約雙方領土間，或本條第一款所指其政府設立或維持管制之締約此方領土與任何第三國之領土間，關於利潤、紅利、利息，因輸入品而為之支付及其他款項之匯兌，以及借款及其他任何國際金融交易之一切事項，設立或維持管制之該國政府，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且不低於對所為或所受同種兩國領土間之同樣匯兌及借款，而係該兩領土間同種交易之一方之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待遇。

又設立或維持此種管制之政府，關於締約雙方領土間上述匯兌、借款及其他交易之一切事項，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給予不低於對所為或所受其政府設立或維持管制之締約此方領土與任何第三國領土間之同樣匯兌及借款，而係該兩領土間之同樣匯兌之一方之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待遇。本款所給予之待遇，應適用於匯率及對本款所述之匯兌、借款及其他交易所適用之任何禁止、限制、遲延、稅款或其他費用。此項匯兌、借款及其他交易，不論係直接成交者，或係經由非本締約國之一國或數國內之一居間人或數居間人而成交者，上述待遇，概應適用。總之，任何此種管制之實施，不得影響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競爭關係，致使該締約彼方蒙受不利。

第二十條

一、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任何物品之輸

入、輸出、購買、銷售、分配或出產，設立或維持獨占事業或公營機關，或對任何機關授以輸入、輸出、購買、銷售、分配或出產任何物品之專有特權時，此項獨占事業或機關，關於外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購買，或輸往外國物品之銷售，對締約彼方之商務，應給予公允之待遇。為達此目的，該獨占事業或機關，於購買或銷售任何物品時，應完全取決於私營商務企業之專為以最有利的條件買賣此項物品而通常計慮之事項，例如價格、品質、銷路、運輸及買賣條件等是。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任何服務之出售，設立或維持獨占事業或機關，或對任何機關授以出售任何服務之事有特權時，此項獨占事業或機關，關於涉及此項服務之交易，應比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之待遇，對締約彼方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給予公允之待遇。

二、締約此方之政府，於授予特許權及其他契約權利，及購買供應品時，應比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之待遇，對締約彼方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給予公允之待遇。

第二十一條

一、締約雙方領土間，應有通商航海之自由。

二、凡船舶懸掛締約此方之旗幟，並備有本國法律所規定之國籍證明文件者，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以及在公海上，概應認為締約此方之船舶。本約中所稱「船舶

內，應解釋爲包括締約任何一方之一切船舶在內，不論其爲私有或私營者，抑爲公有或公營者。但本約中各項規定，除本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五款外，不得解釋爲以權利給予締約彼方之軍艦或漁船，亦不得解釋爲以本國漁業或其產品所專有之任何特殊優例，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或給予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

三、締約此方之船舶，應與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同等享有裝載貨物前往締約彼方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一切口岸、地方及領水之自由。

第二十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不論船舶之出發口岸或目的口岸爲何，亦不論載貨之產地或目的地爲何，在各方面，概應給予不低於該締約彼方所給予其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二、在締約此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凡以政府、官員、私人、法人或任何種類之組織之名義，或爲其利益而徵收之噸稅、港稅、引水費、燈塔稅、檢驗費或任何種類或名目之其他類似或相當之稅款或費用，除在同樣情形之下，向本國船舶同樣徵收者外，概不得向締約彼方之船舶徵收之。

三、對於旅客、旅費或船票，已付或未付之運費、提單、保險或再保險之契約等之徵費，對於有關僱用不論任何國籍之航業經紀人所訂之辦法，不得使締約此方之船舶，較諸締約

彼方之船舶，享有任何優惠。

四、締約此方，在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應備有合格之引水人，引導締約彼方之船舶，進出上述口岸、地方及領水。

五、倘締約此方之船舶，由於氣候惡劣，或因任何其他危險，被迫避入締約彼方對外國商務或航業不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時，此項船舶，應獲得友好之待遇及協助，以及必需與現存之供應品及修理器材。本款於軍艦及漁船以及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船舶，亦適用之。

六、關於本條所指各事項，凡給予締約任何一方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第二十三條

一、凡現在及將來得由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締約此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之一切物品，概得由締約彼方之船舶輸入該締約此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無須繳納異於或高於此項物品由該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或輸出時所應繳納之任何稅款或費用。

二、在締約此方領土內，現在或將來對於山本國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所給予之獎勵金、退稅以及其他任何種類或名目之其他優例，亦應同樣給予由締約彼方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

第二十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船舶，應許其在締約彼方

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之領水內，起卸一部載貨，再將餘貨運往上述之任何其他口岸、地方及領水，無須繳納異於或高於本國船舶在同樣情形之下所應繳納之噸稅或港稅，此項船舶出港時，並應許其在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同樣裝貨。關於本款所指事項，締約此方之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二、倘締約此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時，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締約任何一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不在國民待遇之列，而應由該締約一方有關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法律規定之。締約雙方同意，締約此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對任何第三國船舶所給予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任何一方與其所屬島嶼及領地間之貿易，應視爲本款所指之沿海貿易。

第二十五條

締約此方對於(甲)直接或間接來自或前往締約彼方領土之人及其行李，不論其是否爲該締約彼方之國民，(乙)締約彼方之國民及其行李，不論其是否來自或前往該締約彼方之領土，(丙)直接或間接來自或前往該締約彼方領土之物品，概應給予經由國際交通最便捷之途徑，通過締約此方領土之自由。此等過境之人、行李及物品，不得課以任何過境稅，或

予以任何不必要之遲延或限制，或關於費用、便利或任何其他事項之任何歧視。對此等入行李或物品所訂之一切費用及規章，應顧及交通情形，使其合理。除締約雙方將來關於航空器之不消陸飛行另有約定外，締約此方之政府，得要求將此項行李之物品，在適當之稅關登記，並交由稅關保管，而不論是否繳納保證金；但此項行李之物品，如經依照手續登記，並暫留交稅關保管，且在一年內運出出口，並暫向稅關呈驗滿意之出口憑據者，應豁免一切關稅或類似費用。關於過境之一切費用、規則及手續，對於此等國民、行李、人及物品所給予之待遇，不得低於對任何第三國國民及其行李所給予之待遇，或對來自或前往任何第三國領土之人及物品所給予之待遇。

第二十六條

一、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下列措施之採用或施行：

- (甲)關於金銀之輸入或輸出者；
- (乙)關於兵器、彈藥、軍械，及在特殊情形下其他一切軍需品之貿易

(丙)關於具有歷史、考古或藝術價值之國家寶物之輸出者；

(丁)有履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義務，或於國家緊急時期為保護本國主要利益所必需者；或

(戊)依照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簽訂之國際貨幣基金協定之條款，對於匯兌加以限制，

而加以此項限制之締約一方，係已加入此項基金者，但締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其依照此項協定第六條第三款或第十四條第一款所享之優例，致使本約任何規定，蒙受妨害。

二、除在同樣情形及條件之下，締約此方對於締約彼方或其國民、法人、團體、船舶或商務，不得任意歧視，而偏惠於任何第三國或其國民、法人、團體、船舶或商務外，本約之規定，對於下列禁令或限制，概不適用。

- (甲)基於道德或人道立場而規定者；
- (乙)為保護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者；

(丙)關於監視所製貨物者；或

(丁)關於警察法律或稅收法律之施行者。

三、本締約之規定，凡給予不低於對任何第三國所給予之待遇者，對於下列情形，概不適用：

(甲)為便利邊境往來及貿易現在或將來所給予毗鄰國家之優惠；

(乙)締約此方經與締約彼方政府磋商後加入關稅同盟，因而獲得之優惠，而此項優惠，並不給予未加入該關稅同盟之任何國家者；或

(丙)依照普遍適用並得由所有聯合國國家參加之多邊公約，對第三國所給予之優惠，而此項公約包括範圍廣大之貿易區域，其目的在求

國際貿易或其他國際經濟往來之流暢及增進者。

四、本約各條款，於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或巴拿馬運河區間現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或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或巴拿馬運河區對古巴共和國或非律賓共和國所給予之優惠，概不適用。不論美利堅合眾國之任何領地或屬地之政治地位，發生任何變更，本款之規定，關於美利堅合眾國與其領地或屬地巴拿馬運河區間現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之任何優惠，仍應繼續適用。

五、本約之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從事政治活動之法人及團體，或關於此項法人及團體之組織或參加，給予任何權利或優例。又締約此方保留權利，得拒絕以本約所給予之權利及優例，給予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設立或組織而以多數股份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為任何第三國或數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有或管理之任何法人或團體。

第二十七條

除本約所規定或締約雙方政府將來所同意之任何限制或例外以外，本約之規定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應了解為包括在締約雙方主權或權力下之一切水陸區域，惟巴拿馬運河區不在其內。

第二十八條

締約雙方政府間，關於本約解釋或適用之任何爭議，凡締約雙方不能以外交方式圓滿解決者，應提交國際法院，但締約雙方同意另以其他和平方法解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一、本約一經生效，應即替代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下列條約中尚未廢止之各條款

(甲)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即公曆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七月三日在望廈簽訂之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乙) 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即公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天津簽訂之中美和好條約；
(丙) 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即公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在上海簽訂之中美貿易章程稅則；
(丁) 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即公曆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華盛頓簽訂之中美續增條約；
(戊)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公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簽訂之中美續修條約；
(己)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公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簽訂之中美續約附款；
(庚)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即公曆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八日在上海簽訂之續通商行船條約；
(辛)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即公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在華盛頓簽訂之修改通商港口稅則補約；及

(壬)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

公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訂之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

二、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在華盛頓所簽訂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及所附換文所給予之權利優例及優惠，加以任何限制。

第三十條

一、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在南京儘速互換。
二、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並自該日起在五年期限內，繼續有效。
三、除在上述五年期限屆滿前一年，締約此方之政府，以期限屆滿廢止本約之意旨，通知締約彼方之政府外，本約於上述期限屆滿後，應繼續有效，至締約任何一方通知廢止本約之意旨之日後一年為止。

為此，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訂於南京
公曆一千九百五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王世杰(簽名) 司徒雷登(簽名)
王化成(簽名) 施麥斯(簽名)

議定書

一、下開全權代表，於本日簽訂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時，特議定本議定書，本議定書各項規定之效力，應視為與

其已列入該約約文時相等。

一、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應認為並不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施行對其領土內之外國人民登記事項，加以合理組成之法規之權利，締約雙方了解，締約此方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規定之身份證，應在締約該方領土全境內有效，關於此項身份證之規定，其所給予締約彼方國民之待遇，不得低於其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待遇。

二、(甲) 除本約中另行給予之權利，不得加以妨礙外，第二條第二款僅指締約雙方之國民，以其個人身份所享受之權利及優例，並不得解釋為包括該項國民與締約彼方之國民在同樣條件之下組織法人或團體之權利。
(乙) 第二條第二款所用之「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不禁止」字樣，應解釋為指對本國國民與締約雙方國民一律適用之該項禁止性之法律規章而言。

三、第三條所稱礦業資源之一探勘及開發之權利，應解釋為經營礦業業務及工作之權利，與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現在或將來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礦業工作之該締約彼方之法人或團體中之利益所有權有別。

四、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得解釋為以任何方式，對於本約其他規定中關於地產或其他不動產所給予之權利或優例，有所限制。

五、(甲) 第九條所用「未經許可」字樣，應解釋為指在任何特定情形下，未經工業品、文學或藝術作品之所有人所許可者。
(乙) 第九條第一句及第二句中「以

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之規定，不得解釋為排除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民事訴訟以外之救濟。

(丙) 締約此方之法律規章，對其國民、法人或團體，如不給予禁止繙譯之保護時，則第九條第三句之規定，不得解釋為締約此方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須給予禁止繙譯之保護。

六、除現在另行享受或將來享受之權利，不得加以妨礙外，第十八條第二款所用「種種」之字樣，不得解釋為給予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農業之任何權利。

七、第十九條第三款所用「國際金融交易」字樣，應解釋為包括紙幣及政府證券之輸入或輸出。締約雙方了解，締約雙方保留採取或施行關於此項輸入或輸出之措施之權利；但此項措施，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不得有所歧視，以致違背該款之規則。

八、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末句，不得解釋為適用於郵政。

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用「金銀」字樣，應解釋為包括金銀條塊及硬幣在內。

十、第二十六條第四款所規定之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間現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或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對古巴共和國或非律賓共和國所給予之優惠，無論何時，如給予任何他國，應同樣給予中華民國。

王世杰(簽名)司徒雷登(簽名)

附錄三、中美空中運輸協定

王化成(簽名)施麥斯(簽名)

締約雙方政府，鑒於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於伊里諾芝加哥國際民用航空會議訂之決議案，並為互相鼓勵與促進中華民國及美利堅合眾國間航空運之健全經濟發展起見，茲同意彼此領土間空運業務之設立及發展，應依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一條 締約雙方授予在本協定附件中所規定而為設立國際民用航空路線及業務所必需之權利，無論此項業務立即開辦，抑或日後開辦，悉由受權之締約一方任意抉擇。

第二條 (甲) 俟依第一條受權指定一航空組織或數航空組織經營有關航線之締約一方，業已准許一航空組織經營該航線時，前述之各航空業務，應立即開辦；又授權之締約一方，在不違背本協定第七條之規定，必須給予各該有關航空組織適當之營業許可；但經指定之航空組織，於獲許從事本協定所規定之營業以前，得由授權之締約一方主管航空官廳，令其依照該管官廳通常適用之法律規章證明其資格；又在戰事或軍事佔領區域內，或在受其影響之區域內，此項商業，須經主管軍事官廳之核准。

(乙) 締約雙方了解，締約雙方應於最近可能日期，負責行使依本協定所給予之商務權利，但因一時無法行使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締約任何一方，對於本協定簽字國以外之任何國家或對於一航空組織前所給予之營業權利，應依其條件繼續有效。

第四條 為防止歧視，並為保護平等待遇起見，締約雙方同意：

(甲) 締約任何一方得徵收或准予徵收關於航空站及其他設備之使用之公允合理之費用。但締約雙方同意，此項費用不得高於其本國籍航空器於從事類似國際空運業務時關於此項航空站及設備之使用所須繳納之費用。

(乙) 締約此方或其國民所輸入締約彼方領土內之燃料、滑潤油及配件，而專為供締約此方航空器使用者，關於其關稅、檢查費及其他國內稅費之徵課，應由輸入領土所屬之締約一方給予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

(丙) 凡留在締約此方獲許經營附件中所述航線及業務之航空組織，其民用航空器內之燃料、滑潤油、配件、經常設備，以及航空器材，於其進入或離去締約彼方領土時，此項供應品應係該航空器在該締約彼方領土內飛行時所使用或消耗者，仍應免徵關稅、檢查費或類似之稅費。

第五條 締約此方所發給或確認為有效之通航證書及勝任證書及執照，為經營附件中所述之航線及業務之目的者，締約彼方應承認其為有效；

第六條 締約此方所發給或確認為有效之通航證書及勝任證書及執照，為經營附件中所述之航線及業務之目的者，締約彼方應承認其為有效；

第七條 締約此方所發給或確認為有效之通航證書及勝任證書及執照，為經營附件中所述之航線及業務之目的者，締約彼方應承認其為有效；

但締約雙方保留拒絕承認他國對各該本國國民，爲在各該本國領土上空飛行所發給之勝任證書及執照之權力。

第六條

(甲) 締約此方關於從事國際航空之航空器之進入或離去其領土，或關於此項航空器之在其領土內經營及飛航之法律規章，應不分國籍，而適用於締約彼方之航空器，並應由該項航空器，於其進入、離去或留在締約此方領土時遵守之。

(乙) 締約此方關於航空器內乘客、航員或載貨進入或離去其領土之法律規章，例如關於入境、報關、移民、護照、關稅及檢疫之規章，應由締約彼方航空器內之此等乘客、航員或載貨，於其進入、離去或留在締約此方領土時遵守之，或代爲遵守之。

第七條

依本協定所准許之締約任何一方之航空組織，其大部所有權及有效管理權，應屬該各該方之國民。遇有締約彼方之任何航空組織，不遵守其飛經國家之法律，如本協定第六條所指者，或不履行依本協定及其附件而授權之條件時，締約此方保留扣發或撤銷其證書或許可證之權利。

第八條

本協定及與其有關之一切契約，應送交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或其接替組織登記。

第九條

除本協定或其附件內另有規定外，締約雙方間如有關於本協定及其附件之解釋或適用上方

之任何爭執，而不能經由協商予以解決者，應交由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臨時理事會（依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臨時協定第三條第六款(八)之規定）或其接替組織提出諮詢報告書。

第十條

除在文義上須另作解釋外，爲解釋本協定及其附件，左列用語語之意義如次：

(甲) 「航空官廳」一詞，在中華民國方面，指目前之交通部部長及有權執行該部長現所行使之任何職務或類似職務之任何人或機關，在美利堅合衆國方面，爲民用航空局及有權執行該局現所行使之職務或類似職務之任何人或機關。

(乙) 「指定之航空組織」一詞，指締約此方航空官廳，對締約彼方航空官廳之書面通知其爲依本協定第二條甲項所指定之航空組織以從事於此項通知中所指定航線之空運事業。

(丙) 「領土」一詞，具有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二條所確定之意義。

(丁) 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九十六條甲乙及丁項中所列之定義，應予適用。

第十一條

如締約任何一方認爲附件中所規定之航線或條件宜予修正時，得請由締約雙方主管航空官廳進行協商，該項協商應自聲請之日起六十日之期間內開始。此項官廳互相同意有關附件之新設或修正之條件事，則其所提有關該事項

之建議，俟雙方互換外交照會予以證實後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本協定於四年期間內應繼續有效，或至經締約雙方爲符合將來對其生效之普通多邊空運公約，而予以替代時爲止。本協定之有效期間屆滿，於雙方同意延長其期限時，至互換外交照會爲止。但締約雙方了解並同意，本協定得由締約此方於一年前預先通知彼方廢止，此項通知得於締約雙方經過兩個月協商期間後隨時提出之。

第十三條

本協定包括其附件之規定，應自其簽訂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協定用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公歷一千九百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於南京。

中華民國：王世杰（簽字）
美利堅合衆國：司徒雷登（簽字）

附件

(甲) 依本協定而獲許之美國航空組織，給以通過中國領土及在中國領土內作非營業性降落之權利，並給以在上海、天津、廣州及在左列各航線所隨時商定而增闢之地點，沿綫來往裝卸國際客、貨及郵件之權利：

(一) 由美國橫濱太平洋航綫，至天津及

上海，並由該地至菲律賓羣島及以外各處，以及經過下述第三款航綫至上海以外各處。

(二)由美國橫渡太平洋航綫，至上海、廣州及以外各處。

(三)由美國橫渡大西洋航綫，經過歐洲、非洲、近東、印度、緬甸及越南沿綫各地點至廣州、上海及以外各處。

凡經准許在上述各航綫營業之航空組織，得在各該航綫上任何地點間作不著陸之飛行，而免在各該航綫上其他地點之一處或數處降落。

(乙)依本協定而獲許之中國航空組織，給以通過美國領土及在美國領土內作非營業性降落之權利，並給以在金山、紐約、檀香山及在左列各航綫所隨時商定而增闢之地點，沿綫來往裝卸國際客、貨及郵件之權利：

(一)由中國橫渡太平洋航綫，經過東京、千島羣島、阿留申羣島及阿拉斯加至金山及以外各處。

(二)由中國橫渡太平洋航綫，經過馬尼刺、關島、威克島及檀香山沿綫各地點至金山及以外各處。

(三)由中國橫渡大西洋航綫，經過越南、緬甸、印度、近東、非洲及歐洲沿綫各地點至紐約及以外各處。

凡經准許在上述各航綫上營業之航空組織，得在各該航綫上任何地點間為不著陸之飛行，而免在該航綫上其他地點之一處或數處降落。

(丙)關於依本協定獲許之空運業務之經

營，締約雙方同意左列各項原則及目的：

(一)對於凡在國際航綫上經營國際空運業務之締約任何一方之航空組織，予以公允及平等之機會；並創設機構，以消除因班次或運量之不正當增加而引起之不公允之競爭。

(二)對於預先訂定班次或運量之任何方式，或關於各國與各該本國航空組織間空運業務之任何擅意分配，予以廢除。

(三)關於左列各點，應將第五自由之運輸業務，予以調整：

(子)出發地之國家與目的地之國家間運輸之需要；

(丑)直達航線業務之需要；

(寅)航線所經地區之運輸之需要，並應顧及其地方性及區域性業務。

(丁)(一)締約任何一方之航空組織所擬訂關於本附件所指定在美國領土內各地點與中國領土內各地點間之運率，應經締約雙方就其各該法意上之權力及義務範圍內，予以核定。遇有意見不同時；其爭執事件，應照下述規定處理之。

(二)美國民用航空局既已宣告其意願，認可如所提交之國際空運協會運率評議機構，自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二月起，為期一年，凡在此期內，經由該機構所訂立之運率協定而涉及美國航空組織者，應經該局之核准。

(三)締約任何一方之航空組織或航空官組織所提出之任何新運率，應在其所提開始之日期前至少三十日，向締約雙方航空官備案；但在特殊情形之下，此三十日之期間，如

經締約雙方航空官應之同意，得予縮短。

(四)締約雙方同意，本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所規定之程序，遇有下述情形，概應適用：

(子)在美國民用航空局認可國際空運協會運率評議機構期間內，如締約任何一方不在合理時間內認可任何特定運率協定時，或國際空運協會未能議定運率時，或

(丑)凡無國際空運協會機構可資應用時，或

(寅)在締約任何一方對於國際空運協會運率評議機構之有關本項規定之部分，於無論何時，撤銷其認可，或不續予認可時。

(五)遇有法律授予美國航空官應以訂定在國際業務上關於客、貨空運之公允及經濟之權力，及停止實施所提運率之權力，一如現時所授予美國民用航空局在美國國內關於此項客、貨空運運率所執行之權力，如提出運率之一航空組織或航空官組織所屬締約一方之航空官廳，認該項運率為不公允或不經濟時，則締約任何一方應行使其職權，以阻止其一航空官組織所提自締約此方領土至締約彼方領土內一地點或數地點間營業之一運率或數運率，發生效力。

締約此方接到本項第三款所指之通知，對於締約彼方之一航空組織或航空官組織所提出之運率，如不滿意時，應於上述三十日期間內之前十五日內，通知締約彼方。締約雙方應盡力議定適當之運率。如經議定，締約雙方應行使其法律上之權力，使其生效。如本項第三款所折之卅日期間業已屆滿而尚未議定時，則所提

之運率，應照上述規定辦理。

運率，除其有關航空組織所屬國航空官廳，認爲宜停止其實施者外，在任何爭議依本項第七款所規定之程序獲得解決以前，得暫予實施。

(六) 在法律尚未授予美國航空官廳以上述權力以前，締約此方對於締約任何一方之航空組織或航空組織所提出之自締約此方領土至締約彼方領土內一地點或數地點間營業之任何新運率，如不滿意時，應於本項第三款所指之三十日期間內之前十五日內，通知締約彼方。締約雙方應盡最大之努力，使其一航空組織或數航空組織將此項議定運率付諸實施。締約雙方承認，如在此三十日期間屆滿以前，未能議定時，則對於所提運率表示異議之締約一方，得採取其所認爲必要之步驟，以阻止依此項業經表示異議之運率，開辦或續辦此項空運業務。

(七) 締約雙方航空官廳，於本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任何情形下，並於因締約此方對於締約彼方之一航空組織或數航空組織所提出之運率之現行運率，表示異議，而於由此發起協商後未能在合理時間內，議定適當之運率時，經任何一方之請求，締約雙方應將此項問題提交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或其接替組織，請其提出諮詢報告書；締約雙方，並應各在其權限範圍內，以最大之努力，使該報告書內所表達之意見，付諸實施。

(八) 凡依上述各款應行議定之運率，應依合理標準，並顧及一切有關因素，如營業費用合理利潤及由任何其他航空組織所應收之

運率等項訂定之。

(九) 美國政府行政部門同意，盡其最大之努力，促訂法律，授予其航空官廳以訂定在國際業務上關於客、貨航運之公允及經濟之運率之權力，及停止實施所提運率之權力，一如現時所授予美國民用航空局在美國國內關於此項客、貨空運率所執行之權力。

王世杰(簽字)
司徒雷登(簽字)

一、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致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照會

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所簽訂之空運協定，本國政府了解下列各點，業經附帶議定：

(甲) 在擴充及改善天津航空站之設備至足以容納在上述協定內所指定以天津爲空運地點之國際航線上飛行之航空器所必需之限度以前，中國政府准許經營此線之航空器，爲國際空運之目的，在北平降落。

(乙) 凡指定經營附件(甲)項中所列第二及第三兩航線之美國航空組織，得由美國政府扶擇，在香港營業，以代在廣州營業；但該指定之美國航空組織，不得經營香港與協定附件內所載中國領土內各地點之任何一地點間之區間航空業務。又倘美國政府扶擇廣州以代香港，則指定經營附件(甲)項中所列第二航線之美國航空組織，有在廣州與其中太平洋航線銜接之權利。指定經營附件(乙)項中所列第一及第二航線之中國航空組織，亦有在金山銜接

之權利。

(丙) 美國政府欲使美國航空組織獲得經營本協定所規定以外之中國國內其他國際空運地點之權利。中國政府目前不擬增加此項空運地點，但準備於情勢適宜時迅予考慮之。

(丁) 俟任何第三國之航空組織，獲准經營在中國境內增開之空運地點時，美國航空組織，應亦即同獲准。又根據互惠原則，中國航空組織，亦應獲准經營在美國境內增開之空運地點。

(戊) 協定附件內所用「及以外各處」字樣，係指所指定之航線得延長至締約一方領土界限以外，以迄其他一國或數國而言。此項字樣，不得解釋爲締約任何一方必須在其領土內准予增開空運地點。

(己) 美國政府同意：倘於任何時期，美國與任何其他國家簽訂協定，採用預先訂定班次或運量之方式時，亦應與中國政府簽訂同樣之協定。

相應照達
查照，備案

貴部長對上列各點予以證實本大使實深感荷
本大使願向
貴部長重表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閣下

司徒雷登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復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照會

接准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貴大使來照內開：(編者按：以下文同上開照會，從略。)本部長茲特聲明中國政府同意貴大使上開來照之內容。
本部長順向
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美利堅合眾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廿日於南京

附錄四、中美救濟協定

茲因美利堅合眾國意欲對中國人民給予救濟援助，使其免受苦難並得繼續切實努力，以求恢復元氣。

又因中國政府曾向美國政府請求救濟援助，並曾提供情報，使美國政府深信中國政府亟需援助，以獲得中國人民生活之基本必需品。

又因美國國會曾以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十屆國會第八十四號法案規定，對於總統認為確係需要此項援助國家之人民，而各該國家對於該項國會法案所需之救濟計劃，曾作滿意保證者，供應救濟援助。

又因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均願確定關於處理及分配美國救濟物資之若干條件及瞭解，並規定兩國政府合作之一般辦法，以便適應中國人民之救濟需要。中華民國政府由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劉師舜博士為代表，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由司徒雷登大使為代表，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物資之供應
(甲) 給予援助之計劃，應包括各類別與

各種數量之物資，以及有關該項物資之取得、儲藏、輸送、船運等服務，由美國政府依照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十屆國會第八十四號法案及其修正或補充之任何法案，於該商中國政府前，隨時決定之。此項物資應以若干生活基本必需品為限，即糧食、醫藥用品、已製及未製成之衣料、肥料、病蟲害藥劑、燃料及種子是。

(乙) 除第三條另有規定外，美國政府對於依照本協定所供給之美國救濟物資與服務，將不作償付之請求，并無要求償付之權利。

(丙) 美國救濟物資之取得、儲藏、輸送及運銷赴華等服務，將由美國政府機關辦理，但經美國政府規定以他種方法依照美國政府所規定之手續，辦理此等服務者，不在此限。所有美國救濟物資，除美國政府特准在美國境外取得者外，應在美國境內取得之。

(丁) 中國政府將隨時於事前向美國政府提出其為救濟之輸入需要所擬之計劃，此種計劃應經美國政府之審查及核准，救濟物資之取得，以經核准之計劃中所載項目為限。

(戊) 美國救濟物資之移轉，應依美國政府商會中國政府後所決定之辦法辦理，美國政府於無論何時認為合宜時，得保留任何美國救濟物資或收回業已移轉之此項物資，直至其達到能備供最後消費者之城市或地點。

第二條 在華救濟物資之分配
(甲) 所有美國救濟物資，應依照本協定之條款，由中國政府及兩國政府所同意之在華業已成立之志願機構分配之。美利堅合眾國代

表對於美國政府依照本協定所供給之物資，應有直接監察及管理之權。

(乙) 所有美國救濟物資之輸入，直至其依照本協定第三條之規定而售得中國錢幣之地點，應免除財政課稅，包括關稅在內，但因定價關係，關稅或政府稅捐宜包括於規定之價格中。如遇此等情事，則由美國救濟物資之輸入所課之稅款將併存於第三條所述之特別賬戶內。

所有美國救濟物資之輸入及凡屬免費給與貧民團體及其他方面者，以及交由各志願機構分配者，均應免除財政課稅，包括關稅在內。

(丙) 中國政府將指派高級官員一人，担任中國政府與負責救濟計劃之美國代表間之聯繫責任。

(丁) 美國救濟物資及中國之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類物資，應由中國政府及志願機構分配之，不因種族宗教或政治信仰而有所歧視。且為救濟目的物資之需要繼續存在時，中國政府應不許將任何此項物資移作不重要之用途，或由中國輸出或移往國外。中國政府應不許將美國救濟物資或超過數量之中國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與美國救濟物資同類之物資移用於維持武裝部隊。

(戊) 對於美國救濟物資及中國當地所產與自國外輸入之同類物資之分配，中國政府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各階層人民均獲得公平平等之份量。

(己) 在環境所許可之中國各大都市應創行分配及物價管制制度，以求確保各階層人民不問其購買力如何，均應獲得自國外輸入或由

當地所產救濟物資之公平份量，雙方瞭解依照本協定所得之美國救濟物資得用以支持中國改良消費與物價管制之努力，但美國政府對於此項都市計劃之成功不負責任。

第三條 出售美國物資所積存資金之利用

(甲) 美國救濟物資在中國出售之價格應由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商定之。

(乙) 美國救濟物資得中國錢幣時，此項錢幣數目，應由中國政府以中國政府名義，存入一特別帳戶。

(丙) 直至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此項資金，應經美國政府正式授權之代表核准，用於中國救濟及工賑，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因供給救濟而發生之中國錢幣開支在內。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尚餘存此項帳戶之任何未經支配之款項，將來應由美國政府依照國會法案或兩院決議案所定目的，在中國使用之。

(丁) 因救濟之供給，包括駐華美國救濟代表團之工作及中國政府機關與志願機構現正進行中之若干緊急救濟方案而發生之中國錢幣開支，中國政府應依美國代表之請求，以美國救濟物資出售之價款作抵，預墊基金。

(戊) 出售美國物資所積存之資金，通常不能用以償付中國政府因對於美國救濟物資之處理內地輸送及分配而有之當地費用，包括卸貨及其他港口費用之中國錢幣開支在內；但美國代表願與中國政府考慮使用此項資金，以應付非常費用，俾免以過分負担，加諸中國政府。

(己) 中國政府每月將以此項資金之收入，盈虧及開支作成報告，備交美國代表。

(庚) 中國政府將指定官員與美國代表會商並計劃關於處理出售物資所積成之資金，以保證該資金之迅速與適當使用。

第四條 有效之生產、糧食之徵集及資源之利用，以減少救濟之需要

(甲) 中國政府將盡一切可能之努力，以求救濟所需之當地所產物資獲得最大之產量與徵集。

(乙) 中國政府擔任不許採用任何措施使本協定所述性質之任何物品之交付出售或給予，致減少此種物品當地所產之供應，而增加救濟負担。

(丙) 中國政府對於達成此種目的之計劃與發展，將經常以最近情報供給美國代表。

(丁) 中國政府確認在可能範圍內業已採取且正採取必要之經濟措施，以減少其救濟之需要，並準備其將來之建設。

第五條 美國代表

(甲) 美國政府將派遣代表至中國，以履行美國政府依本協定及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十屆國會中第八十四號法案所應負之責任，中國政府對於美國代表之進出中國國境以及在中國境內之旅行將予准許及便利。

(乙) 中國政府准許美國代表有監察美國救濟物資之分配，以及旅行視察及報導與本協定任何有關事項之自由，並於各方面予以便利。且對美國代表執行本協定所有之條款時，將與該代表等完全合作。中國政府將供給必要之

汽車運輸，使美國代表得在中國全境自由旅行而無延滯。

(丙) 美國代表及代表團與其人員之財產，在中國應享受美國駐華大使館人員及大使館與其人員之財產所享受之同樣優例與豁免。

第六條 美國新聞及廣播事業代表觀察與報導之自由

中國政府准許美國新聞及廣播事業代表對救濟物資之分配與利用，及出售美國救濟物資所得資金之使用，自由觀察，且不受檢查而盡量報導。

第七條 報告統計及情報

(甲) 中國政府將編製關於救濟之適當統計及其他紀錄，並依美國代表之請求與其諮詢關於此項紀錄之編製事宜。

(乙) 中國政府依美國代表之請求將迅速供給關於足以影響人民救濟需要之任何物資之生產、使用、分配、輸入及輸出之現有情報。

(丙) 倘美國代表提出顯有濫用或違反本協定情事之報告，中國政府將予調查報告，並立即採取必要補救方法，以矯正此項業已發現之濫用或違反協定情事。

第八條 關於美國援助之宣傳

(甲) 中國政府對於美國在中國救濟計劃之目的、來源、性質、範圍、數量及進度，包括為人民福利而由出售美國救濟物資所得資金之利用，將准許並安排充分與繼續之宣傳。

(乙) 所有美國救濟物資及由此項物資製成之任何物品或此項物資或物品之容器，應儘量於顯著部位予以標記、戳記、烙印或貼籤

俾使最後消費者獲悉此項物資或物品係由美利堅合衆國為救濟援助而供給者，若此項物資或物品或容器不能如此予以標記、戳記、烙印或貼籤時，則中國政府將採取一切可行之步驟，通知最後消費者，此項物資或物品係由美國為救濟援助而供給者。

第九條 救濟援助之終止

美國政府認為有下列情事時，得隨時終止其救濟援助之任何一部或全部：(一)因情勢變遷致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十四屆國會第八十四號法案所規定性質之救濟援助之供應，已不復需要時。(二)本協定任何條款未復履行時。(三)美國救濟物資或過多數量之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用以幫助維持在中國之武裝部隊時。(四)美國救濟物資或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由中國輸出或移出時，美國政府於無論何時，認為因其他情勢所必要，得停止或改變其援助之計劃。

中國政府如認為本協定所規定之救濟援助不再需要時，保留終止本協定之權。

第十條 協定之日期

本協定自本日起生效，本協定應繼續有效至兩國政府商定之日期為止。

本協定用中英文各繕兩份，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廿七日即公曆一九四七年十月廿七日訂於南京。

中華民國代表 劉帥舜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司徒雷登
外交部政美大使館照會

運啓者：關於中美兩國政府代表本日簽訂之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救濟援助中國人民之協定第二條(丁)款及第九條(三)項雙方瞭解，中國政府有權決定其武裝部隊之數額及其供給該部隊使用之糧食及其他物資之數量，自應完全承認，上述協定之核准，並不影響此項權利。

但在另一方面，依照授權供給救濟援助之第八十四屆國會所通過之第八十四號法案，無論何時，美國總統如認為美國供給任何國家人民之救濟物資或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有過多數量用於幫助維持該國之武裝部隊情事，得終止美國救濟援助之供應。

鑒於該救濟法案中此項規定，美國政府如認為救濟物資或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有過多數量用於維持在華之武裝部隊時，必需保留其終止輸送救濟物資前往中國之權利。

以上係

貴我兩國政府之相互瞭解，並構成上述協定之一部分，相應照達，即希查照，並予以證實為荷。
本大長代理部務願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美利堅合衆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劉帥舜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廿七日
美國大使館復外交部照會

運啓者：接准貴次長閣下本年十月廿七日來照內開：

「運啓者：關於中美兩國政府代表本日簽訂之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救濟援助中國人民之協定第二條(丁)款第九條(三)項雙方瞭解，中國政府有權決定其武裝部隊之數額及其供給該部隊使用之糧食及其他物資之數量，自應完全承認，上述協定之核准，並不影響此項權利。」

但在另一方面，依照授權供給救濟援助之第八十四屆國會所通過之第八十四號法案，無論何時，美國總統如認為美國供給任何國家人民之救濟物資，或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有過多數量用於幫助維持該國之武裝部隊情事，得終止美國救濟援助之供應。

鑒於該救濟法案中此項規定，美國政府如認為救濟物資或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有過多數量用於維持在華之武裝部隊時，必需保留其終止輸送救濟物資前往中國之權利。

以上係

貴我兩國政府之相互瞭解，並構成上述協定之一部份，相應照達，即希查照並予以證實為荷。
本大長代理部務願向貴大使重表敬意。」

等由准此。本大使茲欣然證實上開來照所述之瞭解，現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接受成爲本日所協定之一部份。

即希

查照爲荷。

本大使順向

貴次長重表敬意。

此致

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閣下

司徒雷登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美國在華教育基金協定

金協定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爲使用
依照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剩餘戰時財產出
售協定」第六條(乙)節第(一)項所規定資
金之協定；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

因欲藉教育方面之接觸，作智識與技能之

更大交換，以促進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人

民間更深之相互了解；

鑒於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

三十二節(乙)款(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第五

八四號法案；美國法令彙編第六十冊，第七五

四頁)規定，美利堅合衆國務卿得與任何外

國政府締結協定，以處理剩餘財產之結果所得

該外國政府之貨幣或貨幣信用，使用於某種教

育活動；

又鑒於依照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

政府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簽訂之若

干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之條款，曾規定中華

民國政府應以等於二千萬元(美國貨幣)之款

項交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俾依一九四四年剩
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之條件，
以作研究、教授及他種教育活動之用。

爰經議定條款如后：

第一條

在中國首都應設立一基金，名「美國在華
教育基金」(以下稱「基金」)，應由中華民
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承認爲便利教育計
劃之施行而創設之組織，由中華民國政府依照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簽訂之若干剩餘
戰時財產出售協定第六條(乙)款第(一)項
出資供應之。除本協定第三條另有規定外，基
金爲本協定所規定之目的而使用及開支貨幣信
用，應不受美利堅合衆國內法及地方法之限
制。

中華民國政府所付之資金，應由基金依照

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卅二節(

乙)款所規定之目的而用於

(一)資助美利堅合衆國公民，或爲美利

堅合衆國公民在中國境內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

構內學習、研究、教授及他種教育活動。或中

國公民在美國本土、夏威夷、阿拉斯加(包括

阿留申羣島)、布托里可及印金羣島以外之美

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內學習、研究、教授及

其他種教育活動，包括旅費、學費、生活費及

因學業而引起之其他用費之支付；或

(二)供給欲赴美國本土、夏威夷、阿

拉斯加(包括阿留申羣島)、布托里可及印

金羣島之美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入學之中國

公民之旅費。此等中國公民之入學，將不剝奪

美利堅合衆國公民進入此等學校及學術機構之
機會。

第二條

爲促進上述目的計，基金除受本協定第十
條規定之限制外，得行使爲實現本協定目的所
必需之一切權力，包括下列各項：

(一)收受資金。

(二)在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所指定之一
存款處所或數存款處所，以基金名義，開立銀

行賬戶并運用之。

(三)爲基金所准許之目的而動用資金並
發給經費及薪金。

(四)於其基金董事會認爲必要或適宜時，
以基金名義取得保有並處分財產。但任何不動

產之取得，應先經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之許可

，並受財產所在地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

來所規定之條件及手續之限制。

(五)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

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及本協定之目的，設

計、採用並實施各種計劃。

(六)向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

正法案之規定而設立之外國獎學金委員會推薦

依照上述法案有資格參加此項計劃之居住中國

之學生、教授、研究員及中國學術機構。

(七)向上述外國獎學金委員會建議，對

於參加此項計劃者之選擇，爲達到基金宗旨與

目的而認爲必要之資格。

(八)依照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所選派稽

核員之指示，對基金帳目作定期之稽核。

(九)僱用行政及書記人員，核定並支付

其薪金及工資。

第三條

基金一切開支，應遵循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依照其所制訂規則而核准之常年預算案支用。

第四條

基金應釐訂其常年計劃，俾其每一年度所得之資金，盡量充分利用。基金不應接受任何約束或設定任何負擔，致使基金所受之拘束超過任何一年度所收之資金。

第五條

基金事務之管理與指導，應由董事五人組成之董事會辦理之（以下稱「董事會」）。美利堅合眾國派駐中華民國使館之主管（以下稱「館長」）應為董事會主席。彼應有權隨意任免董事會董事。董事會之其他董事四人如下：（甲）大使館職員二人，其中一人應充會計；（乙）美利堅合眾國公民二人，一人為美國在華之商界代表，一人為美國在華之教育界代表。

前款（乙）項所述之董事二人，應為在中國居住之美僑，自其任命之日起服務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彼等得有資格連任。所有董事四人均應由館長指派。其因辭職、遷居中國境外、任期屆滿或其他理由而遺之缺額，應依照此項手續補充之。

中國政府應任命不超過五人名額之董事會顧問，此項顧問得出席董事會之一切會議，並參加討論。顧問無表決權，但其意見應被董事會於一切商討時予以適當之考慮。

董事與顧問均係無給職，但董事與顧問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必需費用，基金有權給付之。

第六條

董事會得因辦理基金事務之必要，制訂規章並指派委員會。

第七條

基金之工作，應照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之指示，每年製具報告，送交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

第八條

基金之總辦公室應設於中國首都，但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得在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其他地方舉行；基金任何職員或雇員之工作得在董事會核准之地方辦理。

第九條

董事會得任命一總幹事，並決定其薪俸及任期；但若董事會不能一致一人為主席所能接受者，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為保證各項計劃之有效施行，得派一總幹事及必需之助理。總幹事應遵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負責指導、監督董事會所定之計劃與工作。總幹事應隨時或不能視事時，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期派人代理。

第十條

董事會對一切事項之決議，得依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之酌裁受其審查。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於本協定簽字後三十日內，以等於二十五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

，交與美利堅合眾國財政部部長收存。嗣後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政府應於每一年度，依美國政府之要求，以不超過等於一百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交與美利堅合眾國財政部部長收存，其總數等於二千萬元（美國貨幣）。第一次交存之等於二十五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應作為一九四八年年度內交存款項之一部。中華民國政府貨幣與美國貨幣間之兌換率，用以決定今後隨時應予交存之中華民國政府貨幣之數目者，應依照國際貨幣基金之程序而成立之華幣與美幣之平價。倘無此種平價，則其兌換率應照中國中央銀行所定外匯牌價。倘因任何理由，後項兌換率發現有不公平或被廢止時，則此項兌換率得成為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間商討之問題。

第十二條

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將供給基金以其所需之中國貨幣；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根據本協定第三條所定之預算限制。

第十三條

本協定內所稱「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應指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或其指派代行職權之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任何官員或職員。

第十四條

本協定得由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交換外交文件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條

為此，下列簽字人，各本其政府之合法授權，簽字於本協定。

中華民國政府應於本協定簽字後三十日內，以等於二十五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

本協定以中文、英文各繕兩份。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即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訂於南京。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代表

附錄六、關於美國實施援

華法案之中美換文

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致中華民國

駐美大使照會

選啓者 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四部）已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成爲法律，茲將關於援華法案之建議照達如下：

美國政府提議在依照一九四八年美國援外法案第四〇五節所規定之中美協定未訂立以前，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止，決定辦法，以執行該法案所授權之各項任務。此等任務乃爲促進該法案之宗旨，而適用該法案第四〇四節（甲）款核准之資金所認爲必需者。美國政府此項行動，當視下列若干條約之履行而定。該法案之授權供給援助，乃爲促進第四〇二節所列之宗旨與政策，貴國政府對於此等宗旨與政策，是否贊同。又

貴國政府是否有意依照該法案第四〇五節之規定，與美國訂立協定，如蒙惠予通知本國務卿，實深感荷！

在此項協定未訂立以前，本國政府提議，依該法案第四〇四節（甲）款所授權之對華援助，應暫受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貴我兩國政府所訂協定之支配；但鑒於該法案之援助與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協定之救濟援助，性質不同。

貴我兩國政府今後得經同意，予以變通，尤其關於援助之種類及採購與分配之條件與方法，並受下列諒解之限制，而作爲初步辦法。

茲可預期者，在本照會所述之時期內，以依照該法案第四〇四節（甲）款所核准之資金所作之援助，除關於建設計劃者外，將以贈與方式供給。

貴國政府。關於建設援助之資金，須償還時，其條件留待日後決定。

本國務卿提議在依照該法案第四〇五節所規定

貴我兩國政府訂立協定之條款未決定以前，對於所定供給之任何援助，經本國政府指定爲贈與者，應即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貴我兩國政府所訂協定之規定，以貴國貨幣劃撥存款。本國務卿又提議，此項存款可用以支付本國政府在

貴國推行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所需貴國貨幣之行政費用及貴我兩國政府所同意之其他用途。將來貴我兩國政府所訂協定關於任何中國貨幣存款

之規定，對於本照會所述時期內，決定以贈與方式所作對貴國政府之此項援助，應予適用。

本國務卿深信貴國政府對於上述諒解，能予同意。該法案授權本國政府派遣一經濟合作代表團前往貴國，儼家

貴國政府惠予保證，對於推行實施該法案之本國政府代表，將予充分合作，實深感荷！

本國務卿深信貴國政府瞭解本照會所述之建議，不能視爲構成本國政府有對貴國援助之義務。

本國務卿願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大使顧維鈞閣下

馬歇爾（簽字）
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駐美大使致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照會

選啓者：接准貴國務卿一九四八年四月卅日來照內稱：鑒於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一九四八年援外法案第四部）已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成爲法律。

貴國政府提議，在依照該法案第四〇五節所規定之中美協定未訂立以前，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止，決定辦法，以執行該法案所授權之各

項任務。此等任務乃為促進該法案之宗旨，而適用該法案第四〇四節（甲）款核准之資金，所認為必需者。

貴國政府此項行動，當視來照所開若干條件之履行而定，等由；准此，本大使茲奉命通知閣下，本國政府對於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第四〇二節所規定之宗旨與政策，表示贊同。為促進此等宗旨與政策起見，該法案授權對華給予援助。本大使復奉命通知

閣下，本國政府願依照該法案第四〇五節與貴國訂立協定，在此項協定未訂立以前，本國政府瞭解依照來照所述該法案第四〇四節（甲）款所授權之對華援助，應暫受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貴我兩國政府所訂協定之支配；但鑒於該法案之援助與一九四七年十月廿七日協定之救濟援助，性質不同，貴我兩國政府今後得經同意予以變通，尤其關於援助之種類及採購與分配之條件與方法，並受下列諒解之限制，而作為初步辦法。茲可預期者，在來照所述之時期內，以依照該法案第四〇四節（甲）款所核准之資金所作之援助，除關於建設計劃者外，將以贈與方式供給本國政府。關於建設援助之資金，如須償還時，其條件留待日後決定。在依照該法案第四〇五節所規定

貴我兩國政府訂立協定之條款未決定以前，對於依來照所供給之任何援助，經貴國政府指定為贈與者，應即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貴我兩國政府所訂協定之規定，以中國貨幣劃撥存款，此項存款可用以支付美國政府推行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之中國貨幣行政費用及貴我兩國政府所同意之其他用途。將來貴我兩國政府所訂協定關於中國貨幣存款之規定，對於來照所述時期內，決定以贈與方式所予本國政府之援助，應予適用。本國政府同意上述諒解。

貴國政府將派遣一經濟合作代表團前來本國，本國政府表示滿意。本大使奉命保證對於進行實施該法案之貴國政府代表，將予以充分合作。本大使奉命聲明本國政府瞭解來照所述之建議，不能視為構成

貴國政府有對本國援助之義務。本大使願向貴國務卿重表敬意！此致

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馬歇爾閣下
顧維鈞（簽字）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錄七、中美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

約首

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鑒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政策，乃在依照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之規定，對中國人民及政

府，予以經濟援助；又鑒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乃在進行一種有力之自助計劃，俾得在中國境內創造較為穩定之經濟情況，並改善其與他國間之商務關係；爰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允援助中國，向中國政府或中國政府所指定之任何人、機關或組織提供中國政府所聲請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核准之援助。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除該法案第四〇四節（乙）外」，對該法案予以修正及補充之各法案，以及依該法案所訂之各撥款法案之規定，並遵守各該法案之一切條款、限制及條件，供給此項援助，並將僅以各該法案所准許提供之貨物、服務及其他援助提供於中國政府。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得於任何時間停止或終止本條所規定之援助。

第二條 為運用受自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援助俾經濟情況獲得最大改善起見，中國政府允：

- (甲) 採取或維持必要措施，以保證有效及切實使用其可利用之經濟資源，此項措施包括：
- (一) 為保證由於本協定所規定之援助而應致之貨物及服務，用於與本協定目的相符之用途所必要之措施；
- (二) 為查明、指認及適當使用在美利堅合眾國本部、領地或

屬地內屬於中國人民之資產及由該項資產而獲致之收益，於可行範圍內所得採取之措施，藉以促進中國政府對於改善中國境內經濟情況所之努力。本日之規定，對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並不加以協助執行此項措施之任何義務，對中國政府，亦不加以處置此項資產之任何義務；

(乙) 在健全經濟基礎上，促進工農生產之發展；

(丙) 發動並維持為創造較穩定之貨幣情況與促進國內消費及輸出用途各項貨物之生產及運銷所必要之財政、幣制、預算及行政上之措施；以及

(丁) 與他國合作，藉以便利並鼓勵與他國間貨物及服務互易之增進，並減少與他國間貿易之公私障礙。

二、中國政府將採取其所認為適當之各項措施，以防止公私商務企業方面影響國際貿易而其結果足以妨礙本協定之目的及政策之營業行為或營業辦法。

第三條

一、中國政府承允從事一切可行之努力，以改善與他國間之商務關係，包括對於影響中國境內私人企業經營對外貿易之情況，予以改

善之措施在內。

二、中國政府於實施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時，除採取其他措施以外，因其在國際收支及現存外匯來源方面之危急狀況在現在或將來所必需之輸入管制及外匯管制，並將以劃一、公正及平允之方式，予以施行。

三、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經任何一方之聲請，將協商關於本條各規定適用上之任何事項。

第四條

一、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一切貨物，應由商務企業或由私人或中國政府機構，並依照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隨時商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加工及分配。

二、中國政府將與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協商，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務使其在控制區域內，凡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本協定所供給之貨物，及其他款項購運中國或當地出產之類似貨物，達到公正及平允之分配。就情勢及供應所容許之限度內，應在中國中心市區創設或維持一種分配及價格管制之制度，旨在保護各階層居民均得在所輸入或國內所出產之主要民用供應物中，獲一公允之配額。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允許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使用貨物，用於支援中國改善其消費及價格管制之努力時，對於此項市區計劃之是否成功，並不負責。

三、美利堅合衆國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供應物在中國出售之價格，應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商定之。

第五條

一、本條各規定，應適用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本協定在贈與基礎上所供給之援助。

二、中國政府同意，以中國政府之名義，在中國中央銀行立一特別賬戶（下稱特別賬戶）；並將左列各項以中國貸款存於該賬戶內：

(甲) 本協定簽字日，在中國中央銀行以中國政府名義，依照一九一七年十月廿七日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間協定所立特別賬戶業務結束後之純淨結餘，及該協定所要求隨時存入特別賬戶之任何其他款項。雙方了解：一九四八年美國援外法案第一一四款（

戊）節構成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該協定內所指此項結餘處置辦法之核准與決定。

(乙) 中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四月卅日中美兩國政府間換文所存款項之純淨結餘。

(丙) 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本協定在贈與基礎上，供給中國之貨物、服務及技術情報（包括加工、儲藏、運輸、修理或因此所為其他服務之任何費用），所指明之美元費用同等之數額；但須減去依照上開（乙）項所指換文而存入之款項數額。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將任何該項貨物、服務及技術情報所指明之美元費用，隨時

通知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指定之時間，將折合同等數額之中國貨幣存入特別帳戶內；此項折合率，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商定之。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得預存款項於特別帳戶內，以備嗣後依照本款所發通知予以抵銷。

三、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進行業務時，在中國境內所需行政費用之中國貨幣數額，將隨時通知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將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通知內所聲請之方式，即自特別帳戶內之任何結餘項下提供該項款項。

四、中國政府並將自特別帳戶之任何結餘中，提供所需中國貨幣，以充下列各費用：甲、為達成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第四〇七款所規定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目的所必要之支出；及乙、第七條所指救濟物資及包裹，自中國任何進口地點運至收貨人所指定在中國之交貨地點之運費（包括港口捐、堆棧費、搬運費及類似之費用）。

五、中國政府對於特別帳戶中之任何結餘，僅得依其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隨時商定之目的，予以處置；此項目的，特別包括下列各項：甲、為謀幣制及財政穩定而採取之凍結；乙、因鼓勵生產活動及開發新資源（包括美利堅合衆國內其本國資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而需要之物資在內）所作之支出；丙、為進行方案或

計劃之支出，而該項方案或計劃之國外費用其全部或一部係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援助或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之貸款支付者；或丁、為進行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間之協定所擔任而未完成之救濟或工賑方案之支出。

六、中國政府對於特別帳戶中之下列款項，應維持其相等之美元價值：（甲）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指定為支付本條第三項所指行政支出所必需之款項；（乙）為達成本條第四項規定之目的所必需之款項；（丙）經兩國政府同意認為以中國貨幣支付有關建設方案或計劃之費用所必需之款項，而該項建設方案或計劃之國外費用其全部或一部係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本協定所予援助支付者。中國政府為實施本規定，將以中國貨幣提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

七、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特別帳戶中任何純淨結餘，應按照今後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同意之目的用於中國境內；但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同意，須經美利堅合衆國會之法案或兩院聯合決議之核准。

第六條

一、中國政府對美利堅合衆國因其本國資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而需要之中國所產物資轉於美利堅合衆國，無論係為儲備或其他目的，將予以便利；此項轉移，應根據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商定合理之買賣、交換、易貨或其他方式轉移之條件，並應依其所商定之數量及期間；但對於此項物資在中國境內

消費及商業輸出上之合理需要，應予以適當考慮。中國政府將採取必要之特定措施，以實施本項之規定。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將開始談判關於實施本項規定所必要之詳細辦法。

二、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即將談判適當辦法，以實施一九四八年美國援外法案第一一五節（乙）第九項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所需物資之開發及轉移之規定。

三、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對於來自中國境外之物資，將於一切適當情況下，與其合作，以促進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目的。

第七條

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即將開始談判協定（包括關於在適當保障下給予免稅待遇之規定在內），對於贈給非牟利之美國志願救濟機關之物資或該項機關所購買之物資，以及自美國運交住居中國境內私人之救濟包裹之進入中國，予以便利。

第八條

一、雙方政府同意，經任何一方之聲請，對於有關與本協定之適用或有關依照本協定所實施之工作或辦法之各事項，將進行協商。

二、中國政府將以左列各事項通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其方式及時期，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與中國政府協商後決定之：

（甲）關於中國政府為實施本協定之規定所擬定或採取之各項方案、計劃及措施之詳細情形；

(乙)關於依照本協定進行工作情形之詳細報告，包括關於依照本協定所獲款項、貨物及服務之運用情形之報告在內，此項報告，每季應提送一次；

(丙)關於中國經濟狀況之情形，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為決定各項工作之性質及範圍，並為估計依照本協定所供給或擬議之援助之實效所需要之其他有關情報。

三、中國政府將協助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獲得與第六條所指之中國所產物資有關而為擬定及執行該條規定之辦法所必要之情報。

第九條

一、中國政府對於實施本協定所載以在中國樹立更穩定之經濟狀況為目的之各事項，將以其所獲進展，充分告知中國人民，關於依照本協定所得援助之性質及範圍之情報，並將經常供給中國人民；中國政府將以此項情報供給公眾報導機構，並將採取可行步驟，以保證對於此項情報之傳佈，予以適當之便利。

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於此項情報之傳佈，將予以鼓勵，並將以此項情報供給公眾報導機構。

三、中國政府將以關於依照本協定進行工作情形之詳細報告，每季公佈一次，包括關於所得款項、貨物及服務之運用情形之報告在內。

第十條

一、中國政府同意，對於為執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照本協定在中國所負職責之經濟合

作特別代表團，予以接待。

二、中國政府，於接到美利堅合眾國駐中國大使之有關通知後，對於該特別代表團及其所屬職員，將視為美利堅合眾國駐中國大使館之一部份，俾得享受該大使館及其同等職員所享受之優例及豁免。中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眾國會對外經濟合作聯合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將予以相當之禮遇，並將予以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便利及協助。

三、中國政府將對該特別代表團及該聯合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予以充分合作；此項合作，包括供給為對本協定之實施情形，以及依照本協定所予援助之運用情形，從事觀察及考核所必要之一切情報及便利在內。

第十一條

一、中國政府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同意：凡遇此方人民，因彼方政府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以後所探措施（有關敵方財產或利益之措施，不在此限）影響其財產或利益，包括基於與彼方政府合法授權之官署所訂契約或此項官署所給予之特許權在內，向彼方政府要求損害賠償而經此方政府予以支持者，應將該項要求提交國際法院裁判。雙方了解：此方政府對於依照本項之規定經彼方政府支持之要求所承擔之義務，係以該此方政府對於國際法院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所具有之強制管轄權前此所予有效承認之內容及條件為基礎，並應受其限制。本項之規定，對於任何一方政府向國際法院起訴所享有之其他權利（如有此項權利時），或因任何一方政府違反條約、協定或國際

法原則所規定之權利與義務而支持及提出要求之權利，無論在何方面，均不發生影響。

二、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并同意：此項要求，得不提交國際法院而提交經雙方相互約定之任何公斷法庭解決之。

三、雙方并了解：任何一方政府，凡遇其本國人民提出要求，而該本國人民對於其要求所在地國家之行政法院及審判機關所設之救濟辦法未經利用至窮盡程度者，不得依照本條之規定，予以支持。

第十二條

一、本協定自本日起發生效力，並應繼續有效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倘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書面通知他方政府，聲明於該日廢止本協定之意向時，本協定應於該日以後繼續有效，至上述通知發出之日起滿六個月為止。

第五條在依照其規定應予處置之一切中國貨幣款項未經依照該條之規定全部處置以前，應繼續有效。

二、本協定得經兩國政府同意隨時修改之。

三、本協定之附件，作為本協定內容之一部份。

四、本協定應向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雙方為締訂本協定而合法授權之代表，爰於本協定簽字，以昭信守。

本協定用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三日訂於南京
公歷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訂於南京

王世杰 (簽字)
司徒雷登 (簽字)

附件

一、雙方了解：本協定第二條第一項(甲)款之規定，關於資源有效使用所採取之措施，在依照本協定所供給之貨物方面，將包括為保全此項貨物及防止其流入非法或不正當市場或貿易途徑之有效措施在內。

二、雙方了解：凡屬次要之方案或機密之商業或技術情報，其洩漏足以損及合作法商業利益者，將不向中國政府聲請，依照本協定第八條第二項(甲)款之規定，供給詳細情報。

三、雙方了解：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於發出本協定第十條第二項所指之通知時，對於擬聲請給予充分外交優例之官員人數，儘可能允宜予以限制一層，加以注意。雙方又了解：關於第十條適用上之細節，必要時將由兩國政府舉行會商。

公歷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於南京

換文

王世杰 (簽字)
司徒雷登 (簽字)

長照會
運啓者：查關於美國援助中國之雙邊協定之締結，美利堅合眾國與中華民國兩國政府代表近曾舉行談判，結果成立如左諒解，茲特予以證實：

一、在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中之任何一方政府參加西德任何區域

或脫里斯脫自由區之估領或管制之期間內，他方政府對於各該區域之商品貿易，將適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所訂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所載有關最惠國待遇之現有或於將來修正之各條文。

二、上開第一項關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或中國政府之允允，將僅於該項所指之任何區域對於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分別給予互惠最惠國待遇之期間及限度內，始對該區域之商品貿易，予以適用。

三、上開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允允，其成立係鑒於對該兩項內有關區域之輸入，目前並未設立有效或重要之關稅障礙。如其設立該項關稅障礙，則雙方了解，該項允允，應不妨礙適用國際貿易組織憲章所規定關於互惠基礎減低關稅之原則。

四、雙方承認：在上開第一項所指之西德區域內，其通貨之缺乏一統匯兌率，可能發生間接補貼該區域之輸出之作用，至難於確實估計之程度，在此項情況存在期間，又如與美利堅合眾國之協商未能就此問題獲致彼此同意之解決辦法，則雙方了解：如中國政府認為該項補貼對其已設立之某一本國工業，勢將加以重大損害，或有此威脅，或勢將使其某一本國工業之設立，蒙受阻礙或重大稽延，因而對於

此項商品之輸入，徵課足與該項補貼之估計數額相等之抵償稅時，此項措施，不得視為與其在第一項規定下所為之允允相抵觸。

五、本照會中之各項允允，應繼續有效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為止。倘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少六個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書面通知他方政府聲明於該日終了此項允允之意旨時，各該項允允應於該日以後繼續有效，至上述通知發出之日起滿六個月為止。

查照為荷

本大使願向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閣下

司徒雷登 (簽字)

公歷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於南京

使照會

運復者接准本日

貴大使照會內開：

運啓者：查關於美國援助中國之雙邊協定之締結，美利堅合眾國與中華民國兩國政府代表近曾舉行談判，結果成立如左諒解，茲特予以證實：

一、在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中之任何一方政府參加西德任何區域或脫里斯脫自由區之估領或管制之期

間內，他方政府對於各該區域之商品貿易，將適用一九四七年十月卅日所訂關稅貿易總協定所載有關最惠國待遇之現有或於將來修正之各條文。

二、上開第一項關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或中國政府之承允，將僅於該項所指之任何區域對於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分別給予互惠最惠國待遇之期間及限度內，始對該區域之商品貿易，予以適用。

三、上開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承允，其成立係鑒於對該兩項內有關區域之輸入，目前並未設立有效或重要之關稅障礙。如其設立該項關稅障礙，則雙方了解：該項承允，應不妨礙適用國際貿易組織憲章所規定關於互惠惠基礎減低關稅之原則。

四、雙方承認：在上開第一項所指之西德區域內，其通貨之缺乏一統一匯兌率，可能發生間接補貼該區域之輸出之作用，至難於確實估計之程度，在此項情況存在期間，又如與美利堅合眾國之協商未能就此問題獲致彼此同意之解決辦法，則雙方了解：如中國政府認為該項補貼對其已設立之某一本國工業，勢將加以重大損害，或有此威脅，或勢將使其某一本國工業之設立，蒙受阻礙或重大稽延，因而對於此項商品之輸入，徵課足與該項補貼之估計數額相等之抵償稅時，此項措

施，不得視為與其在第一項規定下所為之承允相抵觸。

五、本照會中之各項承允，應繼續有效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為止。倘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少六個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書面通知他方政府聲明於該日終了此項承允之意向時，各該項承允應於該日以後繼續有效，至上述通知發出之日起滿六個月為止。相應照請

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本部長茲特證實上述了解。相應照復，即請
本部長順向
貴大使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美利堅合眾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王世杰 (簽字)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三日於南京

中英關係

一、概說

中國與英國之關係，發生甚早。在十六世紀末葉，英王曾致中國皇帝一拉丁文書，請求通商，當為兩國政府正式公文之始，但以船破，致無結果，後英商組東印度公司，思與中國

談判通商，亦屢屢無成。但自十八世紀海上狗構漸移英國手中以後，其在遠東市場逐漸擴展，對華商務亦漸發達。一七五一年（乾隆十六年），外國來華商船十八艘中，英船佔其半數，至一七八九年（乾隆五十四年），外國商船來華者，增至八十六艘，其中英國有六十一艘。自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三三年，英美輸入之貨物，平均每年值二千五百餘萬兩，英國均佔其中之大半。

惟自數千年來，中國一向閉關自守，風俗人情，社會組織，法律觀念，經濟生活以及政治制度與西方迥然不同，故在中外通商之始，國人既抱輕視外人之心理，朝廷亦以為夷人，性格不同，多方懷忌，於是鴉片問題為導火線，引起一八四〇年之鴉片戰爭，結果於一八四二年訂立南京條約。除賠款外，并開五口，割香港，海關自此亦不能自主。啓不平等條約之始端。

一八五六年，又因亞羅號（Arrow）商船事件，引起英法聯軍之役，割明關不幸毀於是役。一八六〇年，訂天津條約。中國除賠款及增開通商口岸外，并割讓九龍海岸一部與英國。自中國數次敗績後，列強紛紛侵入中國，因有所謂「勢力範圍」劃分之說。而一般人民之仇外心理逐漸滋長，乃釀成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攻入北京之變。中國又被迫訂立辛丑和約。約中規定拆毀大沽砲台及天津至海口一帶之設防，中國門戶因之洞開。又規定各國得駐兵中國，國防險要，盡落人手。約中規定中國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對中國經濟，更予致命之打

擊。辛亥革命以後，北京政府腐敗無能，中英關係仍未見好轉，五卅慘案之發生，更加深中英間之罅隙，迨國民革命軍北伐，英國鑒於中國民族主義之高漲，乃於一九二七年交還漢口、九江二地之租界。繼於一九二九年，交還鎮江租界。後經國民政府努力交涉，一九三〇年又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及廈門租界，一九三四年收回唐山產業地。中英關係始露轉機。

先是，白華盛頓會議以後，中國抵制英貨運動，使英國在遠東之經濟損失，極為巨大，乃覺以前之帝國主義政策，不復能適用於當時，於是在一九二八年宣布有名之「十二月十八日備忘錄」，該備忘錄中申述：實際減輕在華之外國特權，較之任何將來重大之允諾為更有效。英國決不恃其幫助中國建立中央政府之優先權利，以處理外人在華特權問題。外人不能武力管制不同意的中國，而整頓中國之責任應為中國本身。該備忘錄並認為中國之經濟及政治必需外人保護之觀念，必須打破。

至一九三五年九月，英政府經濟顧問李滋羅斯來，對十一月中國政府所頒布之法幣政策，貢獻頗大，中國法幣政策之成功，得力於英美之協助者不少。中國幣制統一以後，國內政治亦趨安定，因顧日本之忌。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發生，中英利害一致，兩國關係，漸形密切。

七七事變之發生，適在國聯制裁義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失敗之後，國聯威信，大為衰落，在此時期，英國對華援助，幾完全限於經濟

方面，一九三八年十二月，繼中美白銀協定延長以後，首次貸予中國五十萬鎊。一九三九年三月八日，復貸我五百萬鎊。早在一九三九年一月，日軍曾一度封鎖天津租界，關於中國存放於天津英租界之白銀問題，經中英政府長期談判，於一九四〇年六月締結協定，中國政府聲明：「在中國政府撥出等於英鎊十萬鎊之數額充作華北救濟經費後，英國政府對於其餘全部白銀為交通銀行及中國銀行之信託人，故現在所議定之封存該項白銀辦法，對於該項白銀之原來狀況並無變更。」

一九四〇年下半年，英國對華已與美國探行平行政策，十二月，英國外次聲明：「英政府原則上準備撥款五百萬鎊，作為中國法幣平準基金。英政府並準備得各有關之自治領政府同意以後，對華實行信用放款，得在英鎊區域內任何地方作購買之用，其最高額為五百萬鎊」。經過談判後，此項五百萬鎊出口信用借款協定於一九四一年六月五日簽字。

一九四一年七月，英外務部又發表聲明，謂英政府向中國政府之請，同時為增強中國財政地位起見，特由財政部下令封存住在其本國境內之華人在英之英鎊存款及其他資金。該令自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若經中國政府之允可，欲在英鎊區域內支付任何款項，必須先得財部之許可。因而中國政府得利用此項資金而從事於抗戰。

抗戰初期，中國所需物資，大部經由香港輸入，廣州淪陷以後，該線即被切斷，而賴滇緬路以為運輸路線。一九四〇年七月十八日，

英國因受日本之壓力，開始封鎖滇緬路，但旋於三月後，重行開放。並於一九四〇年九月間公布，凡依照租借法案經緬甸運往中國之物資，其轉口稅概予豁免。凡此對中國之抗戰均有甚大之補助。

二、太平洋戰事發生後之中英合作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軍偷襲珍珠港，並於馬來亞登陸，英美當即對日宣戰。九日，中國亦對日德義宣戰。次年一月一日，乃有二十六國宣言之簽訂，中國與英國之同盟關係，自是成立。而在遠東戰場，中英兩國更在各方面開始聯合一致，共同作戰。茲分別敘述於下：

1. 經濟援助

太平洋戰事發生後，中國駐英大使顧維鈞向英國報界發表聲明謂：中國乃首先抵抗侵略之國家，且將與英美友邦繼續合作抗戰，英美現已實際成為中國之盟友，日本之愚行，僅有一種結果，即被A B C D四國完全擊潰是也。是年十一月，英國經濟代表團團長倪米亞爵士、團員巴克司特等一行來華考察財政經濟實況，作英國對我財政經濟協助之參考。渠等對中國之財政措施，如直接稅體系之擴大，土地稅（即田賦）之改進以及專賣政策之推行，認為滿意。

鑒於中國在對抗侵略國家戰爭中地位之重

要，以及當時中國之財政情況，英國政府於一九四二年二月二日，與美國政府同時，通知中國政府願貸予中國政府以五千萬鎊以內之借款，以供中國作戰之用。二月廿五日英經濟代表團返國，團長倪米亞對英國貸款一事談稱：「英美兩國之巨量新貸款，將使中國財政步入一新的穩健階段，此項貸款自為中英美合作之徵信。貸款之為用，不僅保證華幣之對外價值，且對於中國國內需要之裨助亦將與日俱增。」

迨一九四四年五月，英國又貸予中國五千萬鎊，並以物資供給中國，此兩項協定，於二日簽訂，行政院院長兼財政部長孔祥熙，就此事發表聲明云：「此談判多時之兩項協定，現已圓滿締定之……英國人民自一九三九年以後，即曾作重大之犧牲，且當歐洲戰事漸趨最高潮時，渠等之負擔亦與日俱增，故我國對英國之實際表現其友誼，益有親切之感覺。」英國外交官登於下院報告中，亦報告：「關於英政府貸款五千萬鎊與中國之正式協定，業於昨日簽字，根據英政府前向中國政府建議而訂立之協定，英政府將以五千萬鎊供應中國，在英鎊區域內購用其因戰爭而需要之貨物與勞役。聯合王國根據租借條款，以軍器彈藥，供應中國之協定，亦同日簽字。在該協定簽字以前，中國在使用英鎊區域所購用其因戰爭而需要之貨物及勞役，均由以前英方信用貸款支付。且鑒於目前協定之訂立，特先根據租借條款供給軍火。故吾人對華援助範圍之有限，仍若以前，此乃運輸問題，而非財政問題。……」

因問題之纏結在於運輸，乃有中英印公路之修築，一九四五年一月中英印公路試車完成，首批運輸車隊旋於二月抵達昆明，作戰物資遂得大量輸入中國，同盟國家在遠東戰事方面，更具把握。

2. 軍事合作

太平洋戰事發生後，英國即任命美駐華大使陸軍武官鄧尼斯將軍為軍事代表團團長，負責中英兩國對日軍事之聯絡事宜。一九四二年一月，中英對日軍事合作之大致計劃，即已由魏非爾將軍與蔣委員長在重慶決定，細節則由中國統帥部及英國駐華軍事代表團擬議。當一九四二年初數月間，日軍在東南軍事上之氣焰，極為猖獗，一月二日馬尼刺陷落，中國軍隊增援緬甸，三日，蔣委員長被推為中國戰區統帥。德義日三國訂立軍事協定後，日軍即進攻緬甸，新嘉坡、巴達維亞及仰光相繼陷落，中國當即抽調精銳部隊星夜赴援，先後有東瓜、仁安羌之役，而仁安羌一挫，救出英軍三千，使免箝繫張之日軍，受一挫折。

緬甸境全為日軍控制以後，英國在印境汀江開闢中英航空站，在蘭伽成立中國駐印軍訓練營，在旁遮普成立駐印空軍學校，使中印間之交通不致中斷，中國之軍力得以加強。迨一九四四年反攻緬甸時，中國軍隊發揮威力，於六月二十六日，佔領緬北孟拱，八月四日，攻克密芝那，十二月，又連續克復八莫及巽允。一九四五年一月，中國滇西遠征軍與緬北駐印軍會師猛卯，橫渡瑞麗河，克南坎，緬北局勢

，為之安定。中英軍隊之合作，於緬北戰役中，獲得無比之成就。

3. 訂立平等新約

自一九四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中美換文，美國允於戰後取消在華特權後，英國亦於七月四日正式向中國表示，願於遠東戰事平定後，協商廢除在華領事裁判權及交還租界，並修改不平等條約。雙方換文為：

七月四日卡爾大使致中國外長郭泰祺照會云：「本大使茲奉英國外交部大臣命，特通知貴部長，俟遠東之和平恢復時，英國政府願與中國政府商討取消治外法權，交還租界，並根據平等互惠原則，修改條約。……」
七月十二日，郭外長復照會云：「准本月四日貴大使照會，略以……等由，業經閱悉。中國政府對於英國政府此種友誼表示，深為欣慰。……」

七月九日，英外相艾登在下院答覆質問時，重申英國之遠東政策，繼續承認現在重慶之中國國民政府為中國唯一之合法政府。卡爾大使於七月十六日奉命正式照會中國外交部稱：「本大使奉英國外交部大臣命，特通知貴部長，艾登外相在七月九日下院中答覆質問時，聲明軸心國家及其羽翼之承認南京偽組織，並不能改變英國之遠東政策，此項政策，係基於以承認現在重慶之中國國民政府為中國之合法政府。艾登外相繼謂：今年七月七日，中國人民已進入堅強抗戰之第五年。並謂渠欣然重行申述渠最近在下院中所提出之諾言，即英國

政府當儘其所能，繼續援助中國，維持其獨立。...

郭外長當以復照，表示英國此種確切聲明及保證，將益堅中國政府抵抗侵略之決心，並增進中英兩國之友誼云云。

一九四二年十月，英國決定提出規定廢除在華治外法權之草約，官方於十月十日發表聲明如下：

「帝國政府曾於一九三九年一月十四日，一九四〇年七月十八日，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一日，公開宣布準備於遠東軍事行動結束後與中國政府進行談判，以廢除英國人民迄今仍在華享受之治外法權，帝國所與諮詢之美國亦曾發表相似之聲明。帝國政府茲為強調其對中國盟友之友誼與聯繫計，決定就此事有進一步之表示。外務大臣因之特於十月九日向倫敦中國大使館代辦表示，帝國政府願於最近將來與中國政府進行談判，並將以規定立時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解決其有關問題之草約，提交中國政府考慮。帝國政府最近曾與美政府就此事交換意見，至欣慰美政府亦於同日向中國駐美大使提出相似之通知，兩國政府能對此重要之問題採取相似之行動，實使倫敦方面極感滿意。」

此項聲明發表後，中英新約即在重慶開始談判。一九四三年一月十日，中英新約締成（全文見附錄）英國外務部正式宣佈：「英政府與中國所簽之條約，正式表示廢止治外法權，並廢止一切特權後所須立即注意之各項問題。該條約並議定，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共同抵抗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及設領條約。今日簽訂之條約，並不涉及一切有關航海或通商事項，各該細則容後談判詳盡之條約時討論之。此間人士今日希望此項新約將為中英關係之新開端，所有已往界予在華英僑之一切特權，均經取消，此後中英兩國之關係，完全平等。」該公告又稱：「締結新約之一種結果，厥為此後在華英僑將受中國法庭而不受英國領事法庭之審判。依照新約，英國業已放棄一九〇一年北京議定書所賦予之在中國若干區域之駐兵權，以及北平使館界，英國放棄上海與廈門租界公共租界之一切特權，並同意協助中國政府，向其他有關政府收回各該區域之管理權。中國政府將釐訂辦法，担任並履行公共租界及使館界之官有義務與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該條約並規定將天津及廣州英租界歸還中國政府。中國政府亦應釐訂辦法，担任並履行兩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兩租界之一切合法權利。換文中規定海外商運，將享受最惠國之待遇。」

中英新約訂立以後，中英關係又開一新紀元。蔣委員長告軍民書中稱「廢止治外法權，是英美各友邦對世界對人類的平等自由建立了一座最光明的燈塔。」而為世界各國立一良好榜樣。中英新約於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日，在重慶外交部互換批准書。英方代表為薛穆大使，中國代表為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吳國楨。該約自是日起生效。

4. 友好之互訪

一九四二年十月，英國國會組織訪華團，來華訪問，以艾爾文為團長，團員有泰諾亞爵士、勞森及衛德波。該團之目的，據外相艾登宣佈為：一、以英國在聯合國共同戰鬥中之工作報告於中國人民；二、以中國作戰努力之真象，帶回英國。該團團長艾爾文並表示彼等希望觀察中國農業方法數千年來如何維持巨額之人口，並願訪晤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參觀工廠、兵工廠、難童組織、中國工合及各大學等。

中國對此項友誼之訪問，極表歡迎。該團於十一月十日抵達重慶，對促進中英兩國之友誼與加強兩國之了解上，貢獻至多。

次年十一月，由於英國政府之正式邀請，並經中國政府之鄭重考慮，於十一日發表派遣訪英團赴英聘聘，以王世杰為團長，團員有王雲五、胡霖、杭立武、溫源寧及秘書李惟果諸人。該團於十二月三日抵達英倫後，備受英國各界熱烈歡迎。訪英團此行，更加强中英兩國在共同作戰時之聯繫。

中國訪華團赴英之前，一九四三年七月間，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亦曾作訪英之行。宋外長係於七月二十四日由華盛頓行抵倫敦。抵英以後，即正式訪問英外相等，并受英王招待。宋外長訪英期間，對英記者談話，涉及戰局與供應，中國戰後問題，中國內政問題，以及中國戰時戰後之建設工作。同時，並參加太平洋作戰會議。八月八日，宋外長向英人發表廣播演說，呼籲重開援華路線，供給中國以

充分武器，俾中國反政日軍。同時並表示中國戰後改善民生，建立重工業，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

上項演說，引起英國極端重視。宋外長即於訪問海軍大臣亞歷山大、情報大臣布拉根及克利浦斯，以及參觀英軍根據地後，於八月十一日適返華盛頓。

中國外交部於八月十三日就宋外長訪問事，發表公報如下：

「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應英政府之邀，訪問英國，已閱數星期。在此期中，曾與英首相、外相、各部大臣，及陸海空軍高級當局，作數度非正式之談話。在英首相主持之下，曾召集太平洋會議特別會議一次，對遠東方面之戰略形勢，加以檢討。在此空氣極為融洽之各次會議中，雙方就東西兩方戰事之各方面均曾交換意見，戰後問題亦曾討論。雙方對於全力作戰，以迄德日兩國徹底潰敗，以及建立各項辦法，取得世界永久和平之需要，完全同意。」

「宋部長及英政府均熱烈歡迎此次之機會，得以增進中英兩國之諒解，並擴大兩國繼續作戰及戰後和平建設之密切合作基礎。」

5. 改善英國輪船上中國海員待遇

遇

據英國官方宣佈，英國各航海輪船所僱用之華籍船員共約一萬人。在大戰中，華籍海員因作戰行動而致死亡者，截至一九四二年六月，共有五百八十三人，另有失蹤者多名。其作

戰之努力，比之英籍海員，並無遜色，但華籍海員與英籍海員素不平等。因此在一九四二年三月五日，由包括中國代表五人，英國代表五人合組之中英委員會就此事開始談判，四月間，由中國駐英大使顧維鈞，代表中國政府，與英國海軍運輸大臣李澤斯，代表英國政府簽訂協定一項。內規定改善英海軍輪船上所用中國海員之生活，與僱用條件，舉凡最低工資、戰時冒險金、合同期限、紅利及假期等均有規定。

六月間，英國海輪員工聯合委員會於倫敦召開，討論中國海員福利問題，中國駐荷蘭公使金問泗，曾代表中國政府，申述中國海員冒險服務於海輪者，為數甚衆，中國政府及華工代表對於戰時及戰後之福利及保障問題，望能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嗣得國際勞工局長金氏保證，中國海員可參加該項會議。

六月二十五日，中國海員第一次組織之海員俱樂部在倫敦成立。八月間，國際海事會議舉行於倫敦，中國亦派代表參加，對：一、提高中國海員薪給，待遇平等；二、中國海員因公傷亡者，應優予撫卹；三、取消禁止登岸苛律；四、在各重要港口設立中國海員俱樂部等項，均有提議。中國海員生活，自此得到相當之改善。

6. 文化之交流

中英兩國之文化交流，在戰時因友誼之增進而益趨密切。茲將其舉要者略舉數端：
a. 一九四二年三月，中國研究生協助委員會

會開會，中英均有代表參加。會中決定英國各大學設立中國研究生免費學額十六名，由中國選派學生赴英研究。十一月間，英國鑒於戰時交通困難，不易以課本供給中國各學校，乃就英國廣播公司之華語廣播中，每週致請英國著名學者及科學家，對華廣播一次。除用原文廣播外，同時並譯成中文。

b. 倫敦大學東方及非洲學院遠東部之中國語言研究工作，開始於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二年，專修中國語言之學生數日大增。十二月，英國教育部在該學院添設東方語言獎學金若干名，該項獎學金設立後，試驗結果，頗為圓滿。

c. 一九四三年七月，倫敦舉行孔子生平事蹟展覽會。中國先聖之精神，得以傳揚海外，使英國人士對於中國之文化，獲得更深之了解。

1. 同月，國際科學合作辦公處成立，由尼德漢博士主持。各學術團體之論文，可由該處譯為英文，寄英發表。尼氏並設法交涉，通過印度，而予中國學術界以儀器及圖書之便利。
c. 其他如兩國教授之互換，留學生之派遣，均連續不絕。此項文化之交流，對中英兩國戰時之互助，及戰後之合作，兩有裨益。

三、戰後中英關係

1. 中英商約之擬訂

中國抗戰勝利以後，中英關係進入新的時期。即以中英貿易而論，戰時因我國實行貿易

統制，加以交通不便，一度停頓，戰後貿易恢復，據英國新聞處發表，英國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份對華貿易數字，顯示中英貿易漸呈起色。中國大宗出口貨物為各種原料、種籽油及飲料等。原料值一百二十六萬三千鎊，種籽九十四萬鎊，飲料二十萬四千鎊，蠶絲八萬二千鎊。英國輸華雜貨值一百二十六萬七千鎊，飲料五萬一千鎊，紡織物八萬八千鎊，毛織品一百七十三萬三千鎊，電氣材料四十七萬三千鎊，化學醫藥用品等九十九萬四千鎊，鋼鐵製成品八十五萬三千鎊，車輛四十六萬九千鎊。鑒於貿易之發展，兩國對於訂立商約，同感需要。然談判經年，仍無具體成議。

一九四六年十月，英商務訪華團來華，於十五日抵京。該團由團長鮑埃斯爵士及團員蒲司德、貝斯度、卡米契爾、馬根、海沃斯、溫特波登及湯頓等組成。該團來華之目的，在獲悉中國一般工商業之真正情況，以便決定中英兩國間未來貿易所應遵循之途徑。并希冀能藉以與中國工商界各方面接觸，而形成若干關於復興計劃之意見，協助中國達到其經濟之平衡。

該團在華經時二月，歷訪漢口、瀋陽、天津、昆明、成都、重慶等地，對沿海及內河航行及電氣等等事業，均極注意。該團嗣於十一月二十九日赴台，繞道香港返國。

至於中英商約，因關係極為重大，自外交部將英方初稿送達有關各部門後，正在編密研討之中。

2. 港九問題

甲、關於九龍之數起交涉

九龍城問題之發生甚早，遠在一九三三年初，香港政府南約理民府忽欲改建公園，出示限令九龍城內居民於九月前至府署掛號承領頭風嶺上新地，以便搬遷，該地居民乃向外交部特派視察專員報告，請據理交涉。二十四日，以一九三八年六月九日（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中英兩國所訂之展拓香港界址專約，內有「所有現在九龍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其餘所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一條，按九龍城內，中國官員仍可各司其事，則展拓之地，雖係租借於英國，而九龍城內仍歸中國管轄，至為明顯，條文中有其餘新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更可證明當時訂約之真意，而香港政府此舉，核與訂約原意不符。外交部乃據此於七月二十七日照會英使轉飭香港政府取消成議，旋於八月一日接英使復照，謂已咨達香港總督查照。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日，香港政府南約理民府又出示通告限令九龍城內居民於一星期內遷移。外交部即於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條約，電英國駐華公使賈德幹，請再電達香港政府取消前議。八月十四日，英使答稱：「茲經查明，香港總督並未向九龍居民頒發命令限期遷移，僅通告該處居民，向其提出一甚為仁慈之條件，以期改良衛生……又該地居民對於總督所提出之條件樂於承受……」外交部接得該節略後，當即逐條予以駁覆。後中國抗戰發生，九龍問題，無形擱置，一九四二年，英國

聲明放棄在華特權時，外次勞氏並聲言不包括香港在內，其意九龍自亦與香港同例。日本投降後不久，美國即傳中英雙方競佔香港。中國外交界當即否認謂：「中國在軍事上不諱採取任何協助解放敵人佔領區之步驟，亦必以共同對日作戰之一份子之地位為之。中國之既定政策，為僅以協談與友好談判之方式解決一切有關中國權益之問題，中英關係過去極為友好，今日亦然。」嗣蔣主席於八月二十四日在中樞致詞謂：「我們不願派兵接收香港，引起盟國間諍會。」

但因香港及九龍問題之遲遲未得合理解決，致雙方時起糾紛。一九四五年十二月，香港政府下令拆毀屏山附近各幢建築，修築機場，鄉民迭次請願，中國外交部當時以大職業已告終，英國修築機場，殊無必要，乃向香港政府交涉，請其停止進行。迭經交涉，香港政府卒於一九四六年四月，正式宣布停築屏山機場，井成立特別賠償委員會，補償該地居民因築機場而受之各項損失。

十月二十六日，香港又發生警察因取締無證小販，踢斃中國花生小販事件。事件發生後，九龍民衆舉行示威，抗議暴行，二十八日，行兇即籍警察由警方移解九龍裁判署，二十九日開審，羣衆三千餘人，湧入法庭，中國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吳忠雅到港觀審，並訪一華民政務司，請其特別注意案情發展。至十二月，該行兇警察經香港高院審結，以其被控謀殺罪名，因證據不足撤銷控訴，惟其毆人部份，俟搜集確證後，再提出起訴，乃宣判被告無罪。

此案遂告了結。
在錫鏢小販案未嘗了結之際，十二月三日，英軍又在深圳越界開槍，擊斃村民一名。九日，香港政府與香港軍事當局聯合為深圳事件，向中國表示歉意，並願商議適當之賠償費，同時，英方對中國要求懲究辦法，完全接受。除將肇事英軍直屬長官自團長以下，一律予以由斥處分外，並將肇事英軍按軍法懲辦，駐文錦渡（肇事地點）之英軍全隊他調。至道歉及保證，亦由英方圓滿答覆，並優予死者家屬賠償費。此案遂告解決。

乙、九龍城事件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香港政府公用事業部，通告九龍城二千居民，限於十二月一日前遷移。九龍城居民以該地為中國所有，行政權迄今仍屬中國政府，乃組織居民協會，向地方政府及外交特派員請願。外交部駐兩廣特派員郭德華，除喚請香港政府注意外，並到京請示，期以外交途徑解決該案。十二月一日，九龍城停告無事，但九龍新界裁判司則以傳票拘訊九龍城居民協會代表，雖經代表拒絕港方非法傳訊，但卒被捕二名。一九四八年一月五日，香港政府突動員警察別動隊二百五十名，入九龍城實行拆屋工作，大部居民因之露宿廢墟，無家可歸。六日，外交部向英國駐華大使館提出抗議，並要求大使即電香港政府停止一切強制措施。八日，復以書面向英國政府抗議及要求。其原文如下：
「外交部茲向英國大使館致意並聲述，查

自香港政府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飭令九龍城內中國居民拆遷房屋以來，中國各地輿論頗受激動。外交部除飭主管人員及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向英國大使館及香港政府洽商外，並曾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日由外交部長親向英國駐華大使表示，希望中英兩國政府重視中國人民與香港政府間友誼之聯繫與增進，並望香港政府對於此點亦探同樣態度，避免任何具有相反作用或刺激之行動。本年一月五日，港九大隊警察與伏役進入九龍城內，強拆九龍城內居民房屋數十間，並逮捕當地居民代表二人，對於該地貧苦無告之居民，亦無任何妥善安置辦法，任令露宿荒野，無處為家，外交部劉次長當於一月六日親向英國大使館聲明，告以此事既屬條約問題，亦且關涉人道。蓋九龍租借地之設立，係根據一八九八年所訂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該專條規定：「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移。」

依照此項規定，九龍城管轄權，自應屬於中國，英國政府且不得迫令該城內居民遷移居處。香港政府前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五日發表聲明，認為自一八九八年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發生效力之日起，該九龍城於租借期內，即為英國擴展領土之一部，屬於英國主權範圍。外交部即於同年同月十八日公開聲明中國政府之態度，重申中國政府從未放棄在九龍城之管轄權。此次香港政府採取強制行動，迫令九龍

城居民遷移，其所持理由為該等房屋所在地段係屬「英國皇家官地」，此項理由顯係漠視中國在九龍城從未放棄之管轄權，中國政府斷難予以承認。中國政府並認為香港政府強拆九龍城內居民房屋一舉，與中英兩國及其人民間素具之睦誼，亦相抵觸。

外交部茲向英國駐華大使館鄭重聲明，依據一八九八年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之規定，中國政府仍享有在該九龍城之管轄權，且絕無放棄該管轄權之意。對於英國政府過去及將來違反一八九八年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所採取之一切措施，斷難認為合法。英國政府對於該專條如有不同之解釋，應循正常外交途徑，謀求公平合理之解決。關於香港政府強迫拆遷九龍城居民房屋事，外交部咨請英國駐華大使館轉達英國政府，務希重視中英兩國及其人民間素具之友好關係，中止香港政府繼續採取此項措施，立即飭令香港政府釋放被捕之居民代表，制止繼續逮捕，並妥為安置此次遭受損害之居民。相應略請查照，迅即轉達英國政府，并予見復為荷。

十日倫敦廣播：英外部發言人稱：英國已接得中國政府之抗議，刻正在考慮中。同日香港政府發表聲明，繼續堅謂九龍城之整個拆遷問題，完全為有關領土內政部行政問題，並強調對於公共衛生之威脅，為拆除城區中國人民木屋之唯一理由。是日，中國外次葉公超及兩廣特派員郭德華飛抵廣州，交涉此事。十二日，外交部又接獲報告，香港政府於十二日晨派遺全副武裝之警察至九龍城強拆民房，開槍驅

運居民，當時受傷多人，重傷者二人。王部長當即電召施諦文大使到部，嚴厲要求倫敦政府，立即訓令香港總督，在此交涉未聞，對九龍城停止一切強制行動，並不再派遣警察進入該城，其餘當俟以後報告到達時再談。王部長並促英方接受外交部八日所提各項書面要求。

香港政府自槍傷居民事發生後，仍派武裝警察駐守九龍，監視居民不准建築。并於十三日判罰前捕居民代表二人苦役三月。同時九龍城居民更形憤慨，表示願與城共存亡，決不遷出。王部長當即電令駐英大使鄭天錫，向英政府表示，在中英進行九龍問題交涉未獲結果前，此項行動，將更使局勢惡化，要求英政府立飭香港當局將二人立即釋放。十五日，英方覆文到京，惟無具體內容，僅表示友好之意。

丙、廣州沙面事件之續起

因九龍城事件之發生，廣州地近九龍，民心憤慨激昂。一月十六日學生及民衆約五萬人舉行聲援大會，並遊行示威。遊行隊伍進行時，一部分人包圍英領館，高呼口號。詎其中竟有暴徒混入，乘機將英領館焚燬。

此項事件發生後，行政院新聞局長董顯光發表談話稱：「中國政府對於十六日廣州因遊行而發生之不幸事件，深表遺憾，除一面詳細調查滋事情形外，張院長現又電令各省市當局對各地英國領館及其僑民之生命財產，切實予以保護，對於暴行之人，並應依法懲治。」

內政部於十七日接奉張院長指示後，即指派該部督導潘漢奎，前往廣州調查真相。外交

部情報司長時昭瀛於二十一日招待記者時，除敘述九龍及廣州事件之原委外，並說明廣州事件之若干嫌疑犯已被捕獲，正如以前詳盡之報告後，將依國際慣例處理。時司長敘及九龍城問題時，復敘述香港政府雖曾指定其他地區准原有居民另建房屋，但此事不僅為居民有無建屋址地問題，而實涉及中國管轄權之基本問題。其於中國之管轄權及港警不適當之射擊，中國政府除提出關於九龍城之要求外，對於被港警槍傷與逮捕之中國人民，不能不一併提出要求。

先於廿日，英駐華大使施諦文向外交部提出書面照會，要求賠償廣州事件中英國財產所受之損失。廿一日，外交部亦向英國大使館提出照會，要求賠償九龍城被拆屋華人之全部損失。英使館當將該照會轉達倫敦。查英國原視廣州及九龍事件為兩起事件，然中國政府認為兩者實具密切之關係，於致英國之照會中表示視兩者為同一事件。並第一次提出賠償問題。

二十四日，英外相貝文以照會一件致鄭天錫大使。該照會中，先謂：「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至一九四五年日本佔領期間，香港政府事實上為目前爭執中六敵半區域間之唯一執行管轄權者，自一八九八年至今日五十年間，執行此權，從未間斷。」繼謂在香港政府下令至拆毀房屋時，毫無騷擾。而警察在執行任務時，受軍裝襲擊，故不得不開槍警告，開槍無效，乃用催淚彈驅散軍裝。最後謂：「有關九龍城事，正在南京討論，而看此事件發生，英國政

府不勝為之惋惜，英政府仍認在此種論在進行中，並希望短期間能與其觀感，轉達中國政府。凡中國政府對南京英使之建議，亦通知港督，藉便港督以此種建議為懷。同時英政府認為香港政府有危大衆居民而下令拆屋一事，有其理由。並認為對遷移棚戶之辦法，亦甚體貼，與維持法律及秩序及善良行政相符。英政府認為，如香港政府，因管轄權問題，而不在于九龍城採取此種不利大衆居民之行政措置，乃一大錯事。英政府早已指出如屬必要，爭執中之管轄權一事，應分別討論。關於此點，英政府不能不為香港國民日留及治安縣長之行動，有所遺憾。因彼等不能有助於問題之和平解決。……（根據中央日報譯稿，如有訛誤，以原文為準）

因該照會對主權問題避而不論之故，致中英交涉之發展甚緩。雙方對於九龍城問題之堅持，益使中國政府重視該問題之基本原因。英使館發言人亦坦白承認，談判之主要障礙，在：一、九龍城之管轄權問題；二、被捕居民釋放問題；三、賠償問題。基本問題之未得解決，其他問題亦無法解決。

二月六日，外交部公布鄭天錫大使於二月五日答覆英外相照會之覆文，其全文如次：「中國政府茲須聲明者，即關於九龍城之管轄權一事，中國政府一向堅持其對於一八九八年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之解釋，認為該專條已明白規定中國保有其九龍城之管轄權。此種解釋不但可由該專條之文句中明悉，且有同年為設立其他租借地所訂諸條約之規定，予以

印證。蓋當時中國政府所採政策之原則，即在每一租借地內劃定一特別區域，仍由中國保留其在該區域之管轄權，而此種辦法之適用不僅限於九龍城一地。該項政策之表現，舉例言之，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中國與德國關於膠州所訂專條第一條及一八九八年五月七日中國與俄國關於遼東半島所訂增立條款第四款中均有明文，該中俄增立條款第四款特別規定：「俄國國家允中國國家所請，允聽金州城自行治理，並城內設立應需巡捕人等。」

查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有關條文中雖有「現在九龍城內駐劄之中國官員」一語，並規定此等中國官員行使管轄權時，應不妨礙防衛香港之武備；但所謂中國官員顯非僅指當時在九龍城內担任官職之人本身，而不包括繼任人員。

且該專條雖訂有關於香港武備之條件，然並未規定須中國官員在任何情形之下須撤退。反之，該專條又規定「其餘新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由此項規定之含義觀之，在九龍城內英國自不能行使此種管轄權。

關於貴部長來照所稱除日本佔領期間外，自一八九九年後，九龍城之管轄權即始終專由香港政府行使一節，本大使茲須向貴部長舉述若干事實。此等事實貴部長當亦已知悉。第一、中國官員所以於一八九九年撤出九龍城及停止在該城內行使管轄權者，純因其受武力之壓迫所致，當時並曾提出抗議。第二、自該時後，中國政府不但從未放棄其在該地區內所享之管轄權；且凡遇香港政府企圖佔取此項管轄權

時，均嚴厲反對。茲須特予引述者，即一九〇六年時，中國政府曾擬訂方案，計劃在九龍城內恢復設治，此種計劃之暫予擱置，純係為顧全中英兩國之友好關係着想。猶憶香港總督當時曾發表聲明，否認中國政府在九龍城內恢復設治之權利，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曾立即予以駁斥。

中國政府於去年十二月獲悉香港政府擬強迫中國居民遷出九龍城並拆除其住屋之後，即曾迭請英國駐華大使警告香港政府切勿採用強迫手段，當時中國政府即已深知此種手段可能引起嚴重之後果。然香港政府對於此種警告竟未置理，仍一意孤行，於本年一月五日及一月十二日先後實行種種強制行動，此誠至屬不幸。一月十二日大隊武裝香港警察，攜帶盾牌、鋼盔及武備，並帶同多數夫役，進入九龍城，竟於施放催淚彈之前，先即開槍射擊居民，因而若干居民當場受傷，其中並有重傷者二人。

因此，中國政府堅決認為九龍城各次不幸事件之責任應由香港政府負之。該政府於中英雙方正在舉行商談，以求和平解決之際，悍然採取此種挑釁行為，此實此大事態惡化之主因。終至引起其後之若干事故。一月十六日之沙面事件即係其一。就中國政府之觀點言，若將九龍城各次不幸事件之責任謬諸報章記載或評論，誠屬有失公平。

中國政府對於貴部長所持寶安縣長因前往九龍城勘察，故應對九龍城事件負相當責任之一點見解，亦難以接受。該寶安縣長之前往九龍城勘察並慰問一月五日被追逐遷之居民，

原係依法負有管理該城責任之縣長為執行其職務所應從事之最低程度行為。

除以上所述事實外，本大使尚擬提出另一觀點，希貴部長予以等量之考慮。為徹底了解一八九八年關於九龍租借地之條約，則必須憶及諸租借地設立之當時環境。當時中國政府因不能拒絕列強在亞洲大陸爭設勢力圈之要求，遂僅作一最低限度之保留，其方法即在各種租借地內，劃定一特別區域，使地方官仍繼續行使職權。換言之，中國為環境所迫，僅同意讓就有關列強軍事上之需要，而不放棄各該地區之管轄權。今者九龍已成爲一種過時制度之殘跡，因之，凡遇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關於九龍城之最低保留亦不尊重之時，不幸影響之發生，當不難想見。

為謀防止事態益趨惡化起見，中國政府茲致促英國政府即行接納中國政府經由本大使館及英國駐華大使館轉達貴國政府之各項解決辦法。

關於九龍問題之交涉，截至三月中旬，談判仍在進行之中。

3. 戰後中英間新訂辦法與協定

甲、英僑在滬土地登記辦法

外僑在中國土地權登記及繳納地價稅事宜，美僑方面之土地登記實施辦法，早經商定，美國亦有允許中國人民在美取得土地權之規定。英僑方面，經上海市政府與英國駐滬領事館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商妥，成立協議草案，並訂定草案施行手續辦法十項。該項辦法係根據中國法令及參照英僑實際情形，共同遵約辦理

○其中主要規定：

一、凡土地之掛號，業主為英國人而實際權利屬於中國人，該中國業主執有遺契或權柄單者，應直接向地政局聲請登記，地政局應隨時將權柄單之英國掛號業主姓名，及中國受益業主姓名，以及註銷遺契之號數，列表通知英國領事館。

二、凡日僑頒發之遺契或權柄單，不能作為產權憑證。

三、英僑業主聲請土地登記程序如下：1. 英僑業主先將遺契送交英國領事館，並填警約書宣誓，為真實之業主。經領事館當局認可後，予以證明。2. 英僑業主持同上項證明書，連同道契，向地政局聲請換發土地所有權狀。3. 英僑執有其他契證，如方單、田單、權柄單，以及戰前聲請登記之收件收據，應送交英國領事館，並填警約書宣誓為真實之業主，經領事館當局認可後，予以證明。業主即將上項契證及證明書送交地政局，經審查確實後，頒發土地所有權狀。

四、凡英僑地產移轉在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日中英新約簽訂以前，地政局免收移轉登記費。

乙、香港罪犯引渡辦法

香港政府為協助中國緝捕逃港罪犯，以便歸案辦理起見，於一九四七年一月規定，凡犯有下列罪名者，得予以引渡：一、殺人及圖謀殺人。二、過失殺人。三、故意傷人。四、偽造改造銀幣，或行使偽造銀幣。五、偽造或偽

冒或改造紙鈔、銀行券、有價證券、或其他公私文據等，或行使上述偽幣偽據。六、侵佔或竊盜財物。七、接收盜證。八、詐欺取財。九、妨害破壞法律犯罪行為。十、公司職員、董事、信託人、代理人、貨物代理人、監守人、銀行員等犯欺騙罪，違反現行刑律者。十一、強姦婦女。十二、誘拐婦女。十三、誘拐小孩。十四、擄人勒贖者。十五、誣告濫押。十六、破門盜竊。十七、縱火。十八、強劫。十九、致書恐嚇，意圖勒索。二十、海盜。廿一、沉毀船舶或未遂者。廿二、在船舶航海中逞兇殺人，意圖害人生命或傷殘他人身體者。廿三、在海洋船中，糾同二人以上叛變，或共同叛變不聽船長命令者。廿四、偽證或致使他人為偽證所為者。廿五、故意損害物產，而屬於起訴罪者。

除上述二十五項罪名外，但如其犯罪事實屬於政治性質者，或被被告人提出反證，證明此項要求引渡回籍治罪，係因屬於政治性質或非屬於引渡罪之犯罪行為，而得裁判司按察司及總督認為滿意者，均不能移解回籍。如引渡罪屬於殺人、過失殺人、海盜、打劫、偷盜或強劫等事件，而被訴人於解送裁判司審訊時，在此日以前一年以內，住居本港未足六個月者，裁判司得採用在中國錄取之華文證供，為本案證據，但此項證供，須附有英國駐華領事官員具結證明書，證明此項證供確為原文，並證明曾由各該關係人承認無訛，且無強迫作供之所為者為限。

丙、中英空中運輸協定

中英民用航空協定之談判，經由包爾溫爵士領導之英國民航代表團，與中國方面商討，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九日，雙方聯合發表新聞一則，原文如下：負責中英空運協定談判之雙方代表團，於本月八日舉行第二十三次，亦即最後一次會議，該項談判，歷時三個月之久，已在友好合作之精神下，完成一雙方協定之草案及附件，雙方互允開放之航線，并亦列入附表。協定草案之內容，皆係依照一九四四年芝加哥國際民航會議中五十二國代表所議決之條款，現雙方代表之使命，業已達成，正將草案分別送呈雙方政府核准中，深信該協定不久即由中國外長及英國大使代表簽字。包爾溫爵士於協定議成後，離華返英。

中英民航協定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在南京外交部簽字。此項協定，自有助於中國航空事業在南洋及歐洲之發展。該協定規定有效期間為四年，期內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對方，於一年後廢止之。其航運站在中國境內者有天津、上海、廣州、昆明四地，在英國及其屬地境內者有倫敦、不列司威克、新加坡、亞庇、拉布安、古晉、檳榔嶼及香港等八處。航線雙方均規定為七條：

中國所經營者：一、自中國橫渡太平洋及大西洋至英國；二、自中國經中南半島、中東、北非、法國至英國，而再往美洲；三、自中國至加爾各答；四、自中國至檳榔嶼、新加坡、古晉再往荷印；五、自中國至亞庇、納布安，再往荷印及澳洲；七、自上海至西安。英國所經營者：一、自倫敦經歐洲、北非

、小亞細亞及中南半島至中國再往日本；二、自倫敦經同線至中國；三、自香港至菲律賓、婆羅洲及中南半島；四、自新加坡、檳榔嶼經中南半島至中國；五、自新加坡經婆羅洲、菲律賓至中國；六、自香港至廣州；七、自香港至上海。

換文中並規定英國之航空器得在海口、廈門、及在非常情形下得在汕頭、福州之陸地機場作非常業性之降落。其飛船遇緊急時，並得在漳州灣、汕頭、金門島、溫州或那那齊之水上機場降落。除那那齊外，得在各該水上降落地點安置並運用若干特殊設備，但須受交通部民航局之管制。關於此項水上機場之地點，中國得隨時因國防上之需要，予以撤消或變更。（全文見附錄）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八日，美國民航部大臣納桑訪問南京，曾與中國政府廣泛談及中英民航合作問題，雙方對於中英航空協定，咸望早日實施。惟中國至英國之遠航，短期內恐難實現，至新加坡航線當於最近開闢，以應南洋華僑之需要。

丁、中港開務協定

外交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公佈：關於防止中國港口與香港間之走私事，業經中國政府與英國政府成立協議。此項協議，已於本月十二日由外交部王部長世杰與英國駐華大使施諦文爵士以換文方式簽訂，成爲中英間之協定。此後嚴重之華南走私問題將在中英合作下，獲致有效之解決。其內容要點如左：

一、香港政府將擬定辦法，按照船隻註冊

淨噸數，分別限定船隻於香港境內若干指定地點裝運輪華貨物，以便中國海關核對查驗。二、中國海關得在香港境內自由擇定地點，設立檢查處所，並派駐關員，對於輸往中國之應稅貨物，辦理預行徵收關稅，或預予估定稅額事宜。

三、香港政府將訓令香港港務長，除經中國海關與該港務長雙方所同意之中國港口外，拒絕由香港開往任何其他中國港口之船隻結關。凡已在香港結關開往中國某一港口之船隻，如經證明其並無充分理由，而未開往該港口時，應於該船駛返香港時，科以處罰。

四、中國海關得在急水門及大鵬灣兩區指定之海面上，自由執行巡弋及查驗任務，香港政府並將禁止未在香港結關之貨船進入該兩區之海面。

五、由香港經往北面邊界輸往中國之貨物，香港政府將限定其由沙頭角等議定之地點出口。六、中國海關及香港進出口監理員，應盡量相互供給情報，以便偵察及查緝香港與中國港口間之私運。

七、該項協定至遲應於本年（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實行。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致英國大使之照會爲：

「查關於防止香港與中國港口間之走私一事，中國海關與香港政府商討之結果，業已成立協定，必檢同該項協定，照請貴大使查照

本部長茲謹釋述：中國政府對於所附該項協定內所載辦法，予以核准；並建議向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對於其規定亦表贊同，本照會及其大使之覆照，即視爲構成兩國政府間之協定。」

英國大使施諦文覆照：

「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以中國政府核准案照所附關於防止香港與中國港口間走私辦法之條款，囑爲查照等由；查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對該項條款亦予以核准，本大使茲謹附其全文，照覆貴部長查照。

關於貴部長來照第二段所提之建議，本大使茲謹增述：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認爲該照會及本覆照即構成兩國政府間之協定。」（協定附件及說明見附錄）

該協定於三月八日通過於立法院外交財政聯席會議。

附錄一、中英新約及換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願以友好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爲明顯，並藉以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管轄權有關事項起見，訂立本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右：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爲全權代表；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此後簡稱英王陛下）爲大不列顛愛爾蘭聯合王國特派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士爲全權代表

；印度特派：黎吉生先生(Hugh Edward Richardson Esquire, an officer of the Indian Political Service) 為全權代表。各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一) 本約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方面，為中華民國之一切領土；在英王陛下方面，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印度，一切殖民地海外領土，英王陛下之保護國及在英王保護或宗主權下之一切疆土以及聯合王國政府所執行委任統治之一切委任統治地。本約以下各條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之領土，即係指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二) 本約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 人民」字樣，在中華民國方面，為一切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方面，為本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之一切不列顛臣民及受保護之人民。(三) 「締約此方」(或彼方) 公司」字樣，在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為依照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之法律而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夥暨社團。

第二條

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英王陛下照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英王陛下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

(一) 英王陛下認為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銷，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二) 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擔任並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三) 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四條

(一) 英王陛下認為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二) 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擔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三) 英王陛下同意將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

) 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兩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四) 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 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其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應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該兩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擔任並履行該兩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兩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五條

(一) 為免除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二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法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費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二) 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承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

讓入，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三）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

英王陛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各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締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彼方領土內之締約此方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及公司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而締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亦隨時有與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彼地方官應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主管官應立即通知在該地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於其管轄範圍以內有權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通信，地方官應應速與其主管之領事官。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第八條

（一）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二）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或印度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及換文範圍內，或不在締約雙方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換文廢止，或與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

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上開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英文各繕兩份，中英文文均有同等之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訂於重慶。

換文

甲、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致薛穆爵士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

（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
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聯合王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頃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爵士閣下。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一）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雙方了解：

（甲）英王陛下放棄關於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英王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者。

（乙）英王陛下放棄關於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丁）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政府

與聯合王國政府，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戊)英王陛下放棄要求任用英籍臣民為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之任何權利。

(己)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英王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出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英王陛下法院所適用之法律。

(庚)英王陛下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產業，如業主願意出售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

中華民國政府放棄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在倫敦簽訂之專約第十二條所給予中國船舶在伊洛瓦底江關於航行之特權。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為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

述但書之規定。

(二)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節最末句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使英王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三)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四)雙方並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乙、薛穆爵士復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照會

頃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

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聯合王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等由。本大使特代表聯合王國政府，證實貴我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錄者。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大使願向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宋閣下。西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丙、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致黎吉生先生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願向貴代表表示敬意。此致印度駐中華民國專員公署黎吉生先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文字項目與前項附件相同從略。)

丁、黎吉生先生復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照會

頃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等由，本代表茲特代表印度政府，證實貴我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錄者。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願向貴部長表示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閣下。西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雙方同意之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於重慶）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甲項，彼此了解：締約雙方為國防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庚項，英大使通知中國政府：印度與緬甸或與錫蘭間之貿易一向認為沿海貿易。

附錄二、中英空中運輸協

定及換文

中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兩國政府為儘速在彼此領土間設立空運業務之目的，願訂立本協定，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此方給予彼方在本協定附件中所規定旨在設立該附件所稱空運業務（此後簡稱「同意之業務」）之權利。

第二條

（一）同意之業務立即開辦，即日後開辦，悉由接受權利之締約一方任意抉擇，但其開辦不得在（甲）接受權利之締約一方，未經指定一航空組織或數航空組織經營規定之各該航線以前；亦不得在（乙）接受權利之締約一方，未經對各該有關航空組織給予適當之營業許可以前（在不違背本條第二款及第七條之規定下，此項營業許可應儘速給予）。又在戰爭或軍事佔領區域內，或受其影響之區域內，此項開辦，須經主管軍事官廳之核准。

（二）經指定之每一航空組織，於獲許從事本協定所規定之營業以前，得由給予權利之締約一方主管航空官廳，令其依照該官廳通常適用於商業航空組織營業方面之法律規章，陳明其資格。

第三條

締約此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於經營同意之業務時，對於締約他方指定之航空組織之利益，應予顧及，務使締約他方在同一航線上所供應之業務，不致蒙受不當影響。

第四條

（一）締約此方對於締約彼方所指定之各航空組織所得徵課或准予徵課關於航空站及其他設備之使用之費用，務須公允與合理；且不得高於其本國籍航空器於從事類似國際空運業務時關於此項航空站及設備之使用所須繳納之費用。

（二）締約此方，或締約此方之代表，或締約此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向締約彼方領土所輸入或在其航空器上所攜帶之燃料、滑潤油及配件，而專為供締約此方航空器所使用者，關於締約彼方對其所徵課之關稅、檢查費或其他費用，應給予不低於對從事國際空運之本國航空組織或最惠國航空組織所給予之待遇。

（三）凡經營同意之業務之航空器及留在此項航空器內之燃料、滑潤油、配件，經常設備及航空器材之供應品，在締約彼方領土內，縱使該項供應品係該項航空器在該締約彼方領土內所使用者，仍應免繳關稅、檢查費或類似之稅費。

第五條

締約此方所發給或確認為有效及現仍有效適航證書、勝任證書及執照，締約彼方為經營同意之業務之目的，應承認其為有效；但締約此方得就其領土上之飛行，保留拒絕承認締約彼方或任何其他國家對該締約此方之國民所發給之勝任證書及執照之權利。

第六條

（一）締約此方關於從事國際航空之航空器之進入或離去其領土，或關於此項航空器之在其領土內經營及飛航之法律規章，應不分國

籍，對於締約彼方之航空器亦予適用；唯應由該項航空器於其進入、離去或留在該締約此方領土時遵守之。

(二) 締約此方關於航空器內乘客、航員或載貨進入或離去其領土之法律規章(例如關於入境、報關、移民、護照及檢疫之規章)，應於締約彼方指定之各航空組織之航空器所載乘客、航員或載貨留在締約此方領土時，適用於該項乘客、航員或載貨。

第七條

締約此方遇有締約彼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不以其主要所有權及有效管理權歸諸締約任何一方之國民，或該航空組織不遵守本協定第六條所指之法律規章，或不履行依本協定及其附件而給予權利之條件時，則締約此方保留停止或取消締約彼方指定之航空組織行使在本協定附件中所規定之權利。

第八條

本協定應送交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臨時協定所成立之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或其接替組織登記。

第九條

(一) 締約雙方同意：在雙方航空官廳間應進行經常協商，並在本協定及其附件所載原則及所載條款之補助辦法之遵守方面，藉此保持密切之合作。

(二) 如締約任何一方認為宜於修正本協定附件之條款，得請由締約雙方航空官廳進行協商，此項協商應自請求之日起六十日之期間

內開始，如此項官廳同意附件之修正時，則此項修正應俟雙方經由外交途徑換文證實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條

除本協定或其附件中另有規定外，約締雙方間如有關於本協定或其附件之解釋或適用上之任何爭執，而不能經由協商予以解決者，應交由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臨時理事會(依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臨時協定第三條第六款(八)之規定)或其接替組織提出諮詢報告，但如締約雙方同意將爭執交基於締約雙方協議所派組之公斷法庭或其他之人或機關解決者，不在此限。締約雙方担任遵守此項公斷裁定。

第十一條

由締約雙方所接受之普遍多邊航空公約如已發生效力，本協定應予修正，俾與此項公約之規定相符合。

第十二條

除在文義上須另作解釋外，本協定及其附件所載左列用語之意義如左：

(甲)「航空官廳」一詞，在中華民國方面，指目前之交通部部長及有權執行該部長現所行使之任何職務或類似職務之任何人或機關。在聯合王國方面，指目前之民用航空部部長及有權執行該部長現所行使之任何職務或類似職務之任何人或機關。

(乙)「指定之航空組織」一詞，指締約此方航空官廳對締約彼方航空官廳以書面通知其為依本協定第二條所指定之航空組織以從事於

此項通知中所規定航線之空運事業。

(丙)「領土」一詞，具有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二條所確定之意義。

(丁) 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九十六條(甲)、(乙)及(丁)各項中所包含之定義，應予適用。

(戊)「接替組織」一詞，指於上述(丁)項所指之公約發生效力時而替代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之組織。

(己)「運量」一詞，指在任何特定期間，從事於各航線之經營之航空器內足資應用之乘客座位、貨物及郵件容量之總額。

第十三條

(一) 本協定於四年期間內應繼續有效，但如依下述所規定之手續予以提前終止或經由外交途徑雙方換文予以延長時，不在此限。

(二) 締約任何一方如願終止本協定，得於任何時間通知他方，如已通知，則本協定應於締約他方接到此項通知之日後十二個月終止，但如於此項期間屆滿前，同意將關於終止之通知予以撤回時，不在此限。

(三) 前項關於終止之通知，應同時送達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或其接替組織，如締約他方並未聲明接到此項關於終止之通知，則於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或其接替組織接到通知後十四日，應認為該項關於終止之通知業已由締約他方所接獲。

第十四條

本協定應自簽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下列簽字代表各由其本國政府依法授權，
妥於本協定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協定用中文及英文各繕二份，中文本及
英文本同一作準。

王世杰(簽字)
施肇文(簽字)

附件

一 聯合王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政府所指定之
一航空組織或數航空組織，給予在附表(一)所
規定前往或通過聯合王國領土內各地點之航線
上經營空運業務之便利，但此項航程所採取之
方式，在其起程站與終點站之間，應為一合理
之直線。

二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聯合王國政府所指定之
一航空組織或數航空組織，給予在附表(二)所
規定前往或通過中國領土內各地點之航線上經
營空運業務之便利，但此項航程所採取之方式
，在其起程站與終點站之間，應為一合理之直
線。

三 為經營同意之業務之目的，並依照本協定
及其附件所規定之條件，締約此方所指定之航
空組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給予其下列各項權
利：

(甲) 過境權及在為國際空運業務所指定之水
陸機場或另由締約雙方隨時商定之水陸
機場作非營業性之降落權(包括輔助設

備之使用)；

(乙) 遇緊急時在任何適宜之水陸機場之避難
權；

(丙) 在本附件附表內所規定各地點載運國際
客貨、郵件之商業性入境及出境之權，
包括裝卸運往或來自第三國之國際客、
貨、郵件之權。

四、 締約雙方同意上述權利之行使，應遵守下
列各項原則：

(甲) 所供給之運量，應與營業需要，維持密
切之關係。

(乙) 締約雙方航空組織應有公允平等之機會
，以經營附表中所規定之各航線。

(丙) 指定之航空組織，依照本協定及其附件
所經營之業務，其運量之供給，應以充
分適應業經指定此項航空組織之國家與
運輸最後終點之國家間之營業需要為其
主要目的。

(丁) 在附表(一)及附表(二)所規定之航線
上之一地點或數地點，裝卸運往或來自
第三國之國際客、貨、郵件權利之行使
，應依照締約雙方政府所承認之程序發
展之普通原則，並應遵守關於運量須與
下列各項相關之原則：

一、 出發地之國家與終點地之各國間之
運輸需要；
二、 經營直達航線之需要；及
三、 航線所經地區之運輸需要，並應顧

及其地方性及區域性業務。

(戊) 締約雙方航空官廳，經任何一方之請求
，應會同協商，決定締約雙方所指定之
航空組織是否遵守上述各項原則。

(己) 如於運輸進程中，使用與在原來同一航
線上較早階段大小不同之航空器(以後
簡稱「機種之變換」)，為經營上之經
濟理由所許可，而此項機種之變換，不
論係由締約此方航空組織在其領土內，
或在所行彼方領土內終點站方面之任何
地點所實行，則小型航空器，僅與業自
締約雙方領土內啟程站出發之大型航空
器相銜接後，始得飛行，小型航空器於
大型航空器尚未到達以前，通常不得離
開機種變換地點，並應以裝載已搭大型
航空器飛經中華民國領土或聯合王國領
土之乘客，前往彼等最後終點站為主要
目的。小型航空器之運量，首應比照大
型航空器通常所需繼續裝載之運輸額而
決定之。小型航空器中之空位，在不妨
害地方性營業之情形下，得裝載來自中
華民國領土或聯合王國領土之乘客，但
不得經營內空貿易；於回程中，亦應適
用本附款所規定之原則，大型航空器於
小型航空器尚未達到以前，通常亦不得
離開機種變換地點。

(庚) 本附件內所指各航空組織所徵收之客貨
運率，首應由此項航空組織議定之，並
應與經營同一航線或其中任何一段之其
他航空組織會商。經此議定之任何運率

6	廣州	7	上海
			福州
			廈門
			汕頭
			香港

附表(一)

聯合王國航空組織獲准經營之航線

(在來回航程中關於非營業性之降落站從略)

1	航線	航線	航線	航線
倫敦	啟程站	中間站	中國境內之終點	終點站以外
歐洲各地點 北非洲各地點 小亞細亞各地點 印度各地點 緬甸各地點 暹羅各地點 法屬越南各地點 香港	(下列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地點)	(下列任何一個以上地點)	(下列任何一個以上地點)	(下列任何一個以上地點)
昆明	廣州	上海	北京及以外地點	

7	6	5	4	3	2
香港	香港	新加坡	檳榔嶼	香港	倫敦
		古羅馬各點 馬尼刺	暹羅各地點 法屬越南各地點	新加坡 檳榔嶼 暹羅各地點 法屬越南各地點	歐洲各地點 北非洲各地點 小亞細亞各地點 印度各地點 緬甸各地點 暹羅各地點 法屬越南各地點
上海	廣州	上海	天津	香港	昆明 廣州 上海 天津

★在第三號航線上概不涉及在中國境內之營業權利

換文

(一)(甲)美國駐華大使施諦文爵士致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照會
查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間本目所簽訂之空中運輸協定，於其進行談判期間，英國代表團曾促請中國代表團注意中華民國現行「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對於該協定第四條第二款所能發生之影響。

英國代表團曾指出，此項「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可能阻礙，並在某種情形下，可能禁止，依本協定所規定英國空運業務經營方面所必需之各項設備輸入中國。現英國指定之有關航空組織，正擬在至少若干航線業務上使用飛船，此節尤受該項辦法之影響。

故美國航空組織關於「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方面，頗能獲得下列之待遇或特許。
(甲)對於英國航空組織給予不低於對中國指定之航空組織或最惠國之航空組織所給予之待遇。

(乙)如根據上述待遇，亦不准必需設備之輸入時，應請特許英國指定之航空組織或其代理機構隨時輸入其認為不論在正常或緊急降落之陸地機場負責經營空運業務安全上及效率上所需之設備。
隨附上空運設備單一件，此單不能視為完備無遺，蓋因所需之設備，將隨業務之進展而變更也。

英國航空組織願予保證：上述各項特許輸入之設備，如在英國空運業務上不復需要時，

應由該組織再運出口，或依照當時施行之任何輸入規章所規定之正當手續辦理之。

本大使擬懇

貴部長惠予協助，俾英國指定之航空組織得獲准上列各項便利，並請以本照會及貴部長之復照，構成換文，與本目簽訂之空運協定同時生效。……

施諦文(簽字)

附空運設備單一件

附件：空運設備單

(甲)船類 摩托與其他船艇及完全配件及靠岸纜車

(乙)碇泊類

航空器之浮標，船艇浮標，發光指示道浮標，小艇與浮物，鏈條與接件，金屬線，鐵錘與沉錘，浮碼頭與飛船船塢及其完全配件，及以上各件所需之裝卸設備。

(丙)電氣類

發電機與蓄電池，探照燈，洪光燈，報警燈與工作燈，及以上各件必需之電線，為控制降落區或其附近航空器及各種船艇之用及在降落區供應航空輔助設備之用之無線電機與配件，及以上各件所需之電氣工具與輔助設備。

(丁)摩托車類

大客車、站車、腳踏車、小客車、行李車、機器腳踏車、引擎套與零星配件，維修設備，測驗設備，及上列(甲)(乙)(丙)(丁)所需普通備件及材料

(戊)備件及維修類

(己)烟火類 凡利發光信號，凡利信號槍及其他配件。

(庚)燃料油 上列(丙)(丁)所需之燃料及滑潤油。

(辛)專用品類 印刷表格，票證，廣告，標貼及其他。

(壬)職員裝具類 制服與制服材料，辦公用具。

(一)(乙)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復英國駐華大使施諦文爵士照會。

其類

接准

貴大使本日照會內開：

「查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陛下政府間：(文同施諦文大使來照)……與本目簽訂之空運協定同時生效。」

等由，查貴大使來照所建議關於各項便利之給予，中華民國政府原則上可予同意，但為享受各該項便利起見，英國指定之航空組織，應將其擬予輸入之上述設備，開列清單，呈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先行核准，俾該局得以證明該項設備係屬於本換文範圍之內者。准照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

王世杰(簽字)

(二)(甲)英國駐華大使施諦文爵士致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照會

關於依照本目所簽訂之中英空中運輸協定附件第三節之規定，為非營業之目的，需要使

用下列各地點之陸地機場一節，本大使擬懇

請

查照為荷

王世杰(簽字)

(二)(甲)英國駐華大使施諦文爵士致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照會

關於依照本目所簽訂之中英空中運輸協定附件第三節之規定，為非營業之目的，需要使

閣下惠予協助，俾獲允准：

海口，

廈門，

青島。

在非情形下，為非營業之目的，亦須使用汕頭及福州之陸地機場，俾於準備航行計劃時，得以顧及萬一廈門之陸地機場業已關閉，或飛往香港或上海之航空器一經察覺該器已不能在正擬飛往之陸地機場上降落，即可使用上述陸地機場。

當最近雙方談判期間，業經聲明依照本協定經指定之英國航空組織，至少其中之一將使用飛船。本大使茲乘此機會照達

閣下，此項飛船依照本協定所獲商業性入境權利，擬在上海行使。但依照附件第三節，此項航空器為非營業性之目的，並請允准得使用下列各地點之水上機場：

廣州，

汕頭，

金門島，

溫州。

此項地點通常僅遇緊急時始使用之，特別在颶風發生時，則為安全計，實有降落之必要，並為此目的亦須在此項地點安置與使用若干特殊之設備。而在非情形下，如本照會第二段所敘述之情形然。椰玵灣水上機場之緊急使用，亦屬必要，惟在該地點並不需要特殊之設備。

如荷

閣下保證一經轉知有關官廳後，即可允准依照

本協定之條件，在本照會所特定之地點，行使上述權利，至深感幸。

(二)(c) 施諦文(簽字)

駐華大使施諦文爵士照會

接准

貴大使本日照會內開：

「關於依照本日所簽訂之中英空中運輸協定……(文同施諦文大使來照)……至深感幸。」

等由(一)查依照中英空中運輸協定之規定，在上開照會第一段內所列陸地機場之使用，中華民國政府原則上可予同意。但依照本協定第二條第一款最後一句之規定要求使用青島機場一節，目前暫難照允。如英王陛下政府日後再提出關於青島機場之使用問題時，則對給予此項允准之可能性，將予同情之考慮。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英國指定之航空組織，得在若干航線上使用飛船，並得依照規定條款，以飛船航空器在上海行使商業性入境之權利，及對於上開照會第三段中所指各地點於緊急時必需使用各節，業經閱悉。中國政府同意依照中英空中運輸協定所載各規定之該項使用，及英國指定之航空組織在各該處安置與運用必需之特殊設備，但該項設備應在民用航空局監督之下運用之，該局並應經常為關於飛船航空器使用各該降落地區之管理官廳。

如中華民國政府就

貴大使來照第三段內所列舉之任何水上機場，擬撤回其業由英國指定之航空組織使用之允准

時，中華民國政府應將其撤回該項允准之意向，於三個月前通知聯合王國政府，並應設法另行指定其他地點，以代替撤回允准之水上機場。

(二)(甲) 王世杰(簽字)

交部部長王世杰爵士照會

關於本日在南京簽訂之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陸下政府間之空中運輸協定，本大使茲謹闡述：聯合王國陸下政府頃了解，中華民國政府同意給予聯合王國在香港澳門間經營定期國際空運業務之航空組織，以飛越，並遇緊急時為非營業性之目的，降落於該兩地點間之中國領土(包括領水)之權。

本大使即懇

閣下惠予證實，此項了解亦即中華民國政府之了解。

施諦文(簽字)

(二)(乙) 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爵士復英國駐華大使施諦文爵士照會

接准

貴大使本日照會內開：

「關於本日本在南京簽訂之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陸下政府間之空中運輸協定……(文同施諦文爵士來照)……此項了解亦即中華民國政府之了解。」

等由，本部長茲謹謹實：貴大使上述來照內所記錄之聯合王國陸下政府之了解，亦即中華民國政府之了解。

王世杰(簽字)

附錄三、中港關係協定及

說明

一、香港政府(以下簡稱「政府」)將向香港參議會提出法案，對擬予運往中國貨物之裝運，加以限制，其辦法如下：

(甲) 船隻註冊淨噸數在二百噸及二百噸以上者，其裝運將限於維多利亞港口以內之任何地點。

(乙) 船隻註冊淨噸數在二百噸以下者，其裝運將限於西環民船碇泊所(即依照一八九九年商船法所定規則中S表第一節內所指之碇泊所)，或由香港港務長在油蔴地避風塘所指定之地區，或大埔港口。

(丙) 除本項上述規定外，港務長有權自由決定准許任何船隻在香港領水內其他地點裝運，惟遇有給予此項准許之情形時，該港務長應儘速通知中國海關(以下簡稱「海關」)，海關得在任何此種情形下，對於凡於輸入中國國境時應向海關繳納關稅(以下簡稱中國關稅)之任何貨物，就其出口商擬在香港納稅或已申請在香港估定稅額者，有核對查驗其裝運之自由。

二、海關得在香港境內自由指定地點，對於行將輸往中國之貨物，預予徵收中國關稅或

預予估定稅額。中國關稅應在上述任何地點預予繳納抑預予估定稅額，悉由有關貨物之出口商自行抉擇，此項辦法並應由海關確證該有關出口商知悉。海關對於在香港繳納中國關稅之任何貨商，應給予完稅憑證，並在其本身組織內採取措施，務使有關貨物於運至中國境內之目的港口時，得儘先放行。海關依本項之規定，得在由其擇定所能毗鄰第一項(乙)款所指避風塘及碇泊所之場所內自由設立檢查處所，並在各該處所及雙方同意之其他處所，自由檢查出口商擬在香港繳納中國關稅或已申請估定稅額之貨物。海關專為查驗已在香港繳納中國關稅或估定稅額貨物之裝運事宜，得在上述避風塘及碇泊所自由派駐檢查員，此項檢查員，在未得香港總督書面允許之前，不得超過四十人，惟得另雇適當數額之伏役額日，其數額須經香港總督之同意。此外，海關為查驗已在香港繳納中國關稅或估定稅額貨物裝入註冊淨噸數二百噸及二百噸以上船隻之裝運事宜，可另行派駐適當數額之檢查員及伏役額日，其數額須經香港總督之同意，檢查員及伏役額日於必要時得為上述目的自由登臨任何船隻，但其職務應僅限於核對性質，不得干涉或阻礙貨物之裝運；其詳細之檢查並應於估定稅額時，在海關檢查處所執行之。所有海關執行查驗貨物之人員，須備具身分證明書，結附照片，並由當地海關稅務司或其代表簽字證明。本協定內任何條款，不得解釋為准許海關任何關員或雇員，在未徵得所有人同意之前，進入任何私人場所。

三、政府將訓令港務長盡力協助海關，對於由香港開往中國境內任何港口之船隻，拒絕其結關，但經海關與港務長雙方所同意之港口表內所列之港口，不在此限。又此項訓令僅具酌量施行性質，並得於通常或特定情形之下，在任何時間內予以變更或撤消，如遇有業已在香港結關開往中國某一港口之船隻，經充分證明其並無充足理由而未開往該港口之情形，則應於該船駛返香港時，重依通常程序予以處罰。註冊淨噸數在二百噸以下之船隻，由香港結關開往中國港口時，除海關另行指定者外，應通知其向香港附近海關卡所之一停靠，為實施本項規定所必需之法案，將由政府向香港參議會及時提出之。

四、政府特此授權海關自由進入及巡弋本協定所附說明內所述香港領水內各區域(以下簡稱「禁止區域」)，並在各該區域內飭令任何船隻停泊，以查驗其文書；如查有裝運貨物之任何船隻，未在香港一港口內辦理結關手續，除准予繼續其航程者外，海關應將該項貨物交由最近便之香港當局看管，政府將向香港參議會提出為實施本項規定所必需之法案；該項法案，包括禁止不在香港一港口內辦理結關手續之任何運貨船隻，駛入一禁止區域之措施。但本項規定不能認為政府負有任何義務，給予海關任何搜查、沒收、扣留或科罰之權利，或任何依照國際法政府不能讓與或海關不能承受執行之權利。

五、政府對於依照一八九九年商船法內T表領有第四類執照之船隻，將視香港需要及該

項船隻在運貨方面對香港之服務情形，隨時考慮其在裝運貨物之目的而使用。

六、政府將考慮何種措施係屬切實可行，俾規定由香港經由北河灣奔輪往中國之貨物，僅限於沙頭角、蓮塘對面之一地點，廣九公路經海邊界之地點及羅湖鐵路以及其他經雙方商定之地點出口，並防止或制止輸出物品在該界上其他地點出口。

七、各條款之任何規定，不適用於擬經由空運輸往中國之貨物；啓德飛機場不得駐紮關員，現時駐紮該處之關員應予撤退。

八、海關及香港進出口監理員任何一方，應將此方可能獲得，並依此方意見認為在防止及查察離岸藥品及應納稅商品或禁止出口或進口物品之輸出或輸入（視情形而定）之私運方面，對彼方有所資助之任何消息，供給彼方。

九、關於海關管理廣九鐵路貨運辦法，仍依前例，由政府與中華民國交通部另以協定規定之。但依任何該項協定之規定，在香港向海關繳納關稅一節，應仍聽由有關商人自行抉擇，惟政府仍得依照香港現行有關該鐵路之任何法令、規章或其他法律，或以雙方議定之辦法，對海關予以合法協助。

十、在本協定有效期間，隨時派駐香港充任中國海關稅務司之人員（以及在香港担任各部門事務之稅務司）應為英籍，並應為政府所能接受之人員。

十一、本協定內所稱「船隻」字樣，應包括民船、駁船及可能用於裝運貨物之任何種類之船隻。

十二、本協定自香港總督決定並通知之日起發生效力，此一日即不得遲於一千九百四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本協定自生效之日起一年期內繼續有效。本協定於生效一年後仍繼續有效。直至締約一方政府將廢止之書面通知遞交他方之日起三個月後為止。

附說明

一、急水門區：本區海面，北面以急水門海岸為界，南面則自南頭南角向正極北二百二十五度伸出一。五哩處為起點，至邊界線至急水門海岸相交處為終點劃一直線為界，上述界線一如附圖所示。

二、大鵬灣區：本區海面包括沙頭角海面，及位於大鵬灣北岸及東岸之海面，其界線自魯濱遜島極北角為起點，向正極北零度伸出半哩，由此據點向正極北八十六度伸長至距南澳嘴一哩，其方位為正極北二百七十度處，轉向正極北一百二十六度，至距牛洲極東十分之八哩，其方位為正極北六十三度處，再由此據點伸向正極北一百八十度，至距大鵬角二。七哩，其方位為正極北二百七十度處，然後伸向正極北一百三十五度直至香港領水東面邊界線相交處為止，上述界線一如附圖所示。

中蘇關係

一、概說

自我國抗戰以後之中蘇關係，為便利敘述

起見，可分三個階段言之：一、自一九三七年七月我國抗戰開始至一九四一年三月蘇日訂立中立條約時為第一階段；二、自一九四一年四月至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時為第二階段；三、一九四五年九月以後可稱為第三階段。

1. 第一階段

當我國抗戰開始後一個半月，即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蘇聯與我國首先簽訂中蘇互不侵犯條約，兩締約國鄭重聲明：「倘締約國之一方，受一個或數個第三國侵略時，在衝突全部期間內，對該第三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予以任何協助」，最近十年來，中蘇邦交始基，於茲奠定，其後又曾簽訂信用借款，是為以後五次中蘇易貨協定之由來。二十八年六月，又簽訂中蘇通商條約，內容包括通商航海之互惠條款，及關於蘇聯駐中國商務代表之法律地位的規定，中蘇關係，較前乃更進一步。是以繼二十八年七月八日覆車頌命之蘇聯駐華大使盧賓茲後，來華之潘友新大使，於早過國書時之頌詞內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人民，對於中華民族，無不具有誠懇之友誼，並且對於中華人民為其民族之英勇鬥爭，無不具有極深切同情之注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願好和平之政策，和以友誼援助被侵略之民族，是聯結一體……」等等詞句，可作當時中蘇關係敦睦之寫照。

查中蘇信用借款訂立合約共計三次，第一二兩次總額各為美金五千萬元，第三次總額為美金壹萬五千萬元，包括汽車動力原料飛機及

原料等，我國則以農產品、礦產品及羊毛、呢毛、山羊絨、羔皮、哈爾皮、生絲、山羊皮、豬鬃、茯苓等作為應運本息之牛股。在戰爭期中，各項貨品均經由香港及新加坡出口。截至三十五年，尚有鴉片、茶、及羊毛等物品存於新加坡，三十六年二月間，經協定由蘇方自備車輛於六個月內運完，該項物品後於三十六年七月全部運完，此後之易貨協定，則由雙方外交部再行商訂。

其次，在此階段中，就文化言，則有莫斯科中國藝術展覽會之開幕（二十九年一月二日），引起蘇聯人民對於中國文化極高之讚揚，九月間，中蘇又擬交換兩國影片，以加強兩國之認識；就商務言，則有中蘇之通航（二十八年十二月），該項通航，係由重慶經新加坡密，轉蘇境阿拉木圖，或達莫斯科，每週飛行一次，全程四日可達，為中蘇間最便捷之路程，餘有中蘇通郵，互對廣播等等。

2. 第二階段

一九四一年四月蘇日訂立中立條約以後，當時我國對於外交形勢之觀感為：一、我國國民應注意國際全局，局部之事如蘇日條約不必重視；二、蘇聯業向我方正式聲明，謂此約完全與中國無關，而蘇對華政策並無變更，但我方因特別不滿其關於「滿」「蒙」之共同宣言，故對此種說明尚持保留態度，不過就當時兩國一般直接關係而論，實際上確亦無所變動，西北商務亦正在暢通，故對蘇仍維持友好；三、當時我國正以全力應付對日戰爭，對於外交

，堅持守信互助之原則。

一九四五年四月五日，蘇聯正式宣布廢止蘇日中立條約，中蘇關係又呈活潑。王世杰氏當時任中央宣傳部長，曾謂：「自今而後，蘇聯與中國及其他聯合國國家之合作，其任何形式上之障礙，已無存在矣。」一月，蘇聯新任波得洛夫大使來華，我國朝野上下，均對其寄以新的希望。六月十四日，我國行政院長宋子文訪問莫斯科，七月十四日，中蘇雙方就宋訪蘇之行發表公報如次：「蘇維埃共和國聯邦人民委員會委員長史達林，外交人民委員會委員長莫洛托夫，與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兼外交部部長宋子文，於過去數日中在莫斯科舉行談判。參與談判者，有蘇外交人民委員會副委員長洛索夫斯基，中國駐蘇大使傅秉常及蔣經國氏。談判之宗旨在改進中蘇關係，因而有關雙方權益之重要問題均曾討論。談判情形極為良好，且表現高度之相互瞭解。由於史達林委員長及莫洛托夫外長之須赴柏林參與三強領袖會議，談判暫告中止，宋院長亦將暫返重慶，不久將再繼續商談。」八月五日，宋院長偕外長王世杰等再度訪蘇，九日抵達莫斯科，繼續上次中蘇談判，時蘇聯已於九月八日宣戰，當日晚五時即攻入東北佔領滿洲。十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訂，日本亦於是時投降。

3. 第三階段

中蘇友好條約經蘇聯政府於八月廿四日批准，我國方面則於八月二十四日提經中常會、國防最高委員會及立法院議定批准，八月二十

五日經國民政府批准公布。中蘇關係至此又步入另一新的階段，以下就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訂後中蘇兩國所發生之事件分節敘述。

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內容之要點為：（原文見附錄）

1. 簽訂目的 此約簽訂目的，在求中蘇共同對日作戰至完全勝利為止，並求防制日本再度侵略。約中規定，如他日約中任何一方再被日本攻擊，他方即予軍事援助。至於締約國在聯合國憲章下所有之權利義務，則不受本約之影響。本約有效期間為三十年。

2. 蘇聯對華三項聲明 第一、蘇聯聲明：給予中國道義的軍需的及其他物質上的援助，此項援助當給予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第二、蘇聯重申尊重中國在東三省之完全主權及領土行政之完整。第三、蘇聯聲明，關於新疆問題，蘇方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3. 外交問題 中國政府聲明，日本戰敗後，外蒙如依公民投票證實其獨立願望，中國當承認外蒙之獨立。蘇聯聲明，蘇方當尊重外蒙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

4. 關於中東路及南滿路問題 中東及南滿兩路之幹線（今稱為中國長春鐵路）由中蘇共有共營，以三十年為期，期滿無償歸還中國，上開鐵路純為商業性質之運輸事業，其路警由中國政府組織，不由鐵路自辦。除中蘇兩國共同對日作戰期間外，該路不運蘇聯軍隊。共同所有與共同經營，應以中東鐵路在俄國與中蘇

其管轄時間與南滿鐵路在俄國管理時期所築之鐵路輔線向爲該兩鐵路之直接需要者及上開時期所建置直接供鐵路之用之附屬事業爲限，一切其他鐵路支線與附屬事業，應歸中國政府完全所有。

6. 大連 中國政府宣佈大連爲自由港，對各國貿易航運一律開放。大連一切行政權屬於中國，惟港務長派由蘇籍人員担任，開放期定爲三十年。

7. 旅順 在中蘇旅順協定有效期間三十年內，以旅順口爲中蘇共同使用之海軍根據地。該地區民政歸中國管轄。在該區域內並設中蘇軍事委員會，以處理有關共同使用等問題。

8. 蘇聯軍隊撤退問題 史達林統帥聲明：在日本投降後三星期內開始撤兵，最多三個月內蘇軍全部自東三省撤退。

三、蘇軍撤退與我軍接收

東北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蘇軍進入東化之後數日，日本即向盟國投降。蘇方初曾通知我方，蘇軍自十月下旬開始至十一月月底止，自東三省全部撤退蘇境。我政府派熊式輝將軍爲東北行營主任，於十月十日飛長春，同時擬運送第

十三軍至大連登陸，并通知蘇方擬接收東北。詎蘇方藉口根據中蘇條約大連係一商港，堅決反對我軍在大連登陸，迨經交涉，意見迄未一致。嗣蘇方表示不反對我國軍隊在營口、葫蘆島、安東三處登陸，并允派遣車輛協助我接防部隊，我方即依此準備，并於十月中旬通知蘇方在關於我軍登陸大連一事雙方未獲得一致意見以前，我政府暫行同意此議。蘇方且曾表示，我軍在營口登陸時，允負安全之責。但中共非法部隊已於十一月初由錦州開入營口，同時蘇軍自營口撤退，因此對國軍在營口登陸所允負安全責任之諾言，無法實現，又葫蘆島亦被共匪佔領，蘇軍亦已退出北撤。迨十一月下旬，長春市內又有中共匪徒闖入，并向行營示威，長春附近機場，亦有共匪數千集中情事發生。

由於以上種種情事之發生，使我指定部隊前往接防及接收行政機構之行動，遭遇極大之困難。蘇方乃得藉此延遲其撤退。我政府爲顧全整個東北局勢起見，不得已替同將蘇軍撤退之期限展延至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並表示此項改定期日爲中國代表在長春向蘇方代表之聲明。

二月限期過後，我政府仍不明蘇軍撤退情況，嗣後方悉蘇軍自某一地區撤退時，因事前並未通知我方，致共匪得乘虛而入，阻礙政府部隊接防。我方乃通知蘇方請其將撤退地點及日期預先通知我方，並予我接防部隊以便利。三月間，蘇方表示前因氣候關係，致撤退發生延遲，三月氣候轉佳以後，蘇軍即自各地北撤

，至遲可於四月底撤退完畢。五月下旬，蘇方謂蘇軍業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三日自東北全部撤退完畢。

四、搬走我東北工業設備

蘇軍在佔領東北期間，將我東北工業設備中之可以拆移者搬走。一九四六年五月，從事調查軸心戰敗賠償問題之杜魯門總統私人代表鮑萊在經過包塔歐亞兩洲之四萬九千里之旅程後，返抵華盛頓，對蘇聯搬走東北之工業設備一事，發表報告（美國新聞處華盛頓七月二十三日電），其稱：「余之報告，查得主要之三點如下：朝鮮北部蘇軍管理區內一切工業設備，尙無大量搬走之情形，不少日本之工業雖仍處於停頓狀態，但各種設備完整無缺；：：東北之情形，就搬運工業設備而言，與朝鮮之情形恰巧相反。據我等在瀋陽、撫順、鞍山及哈爾濱等處所見之事例而論，所有電力、鋼鐵探礦、加氣及其他製造工廠，在蘇軍佔領時期，凡可移動之設備，均被搬運一空，此種工業不能留在原地，實爲遺憾，此種機器幾爲東北天然資源之精華，在遠東堪稱最大之資源，九萬萬人民之生活與幸福，曾受此等工廠之惠。據余之意見，遠東區人民至少需一世紀方能恢復其損失。：：：」

查此項工業設備，本應作爲賠償之用，但蘇聯視爲戰利品，此乃蘇聯與美國及我國關於東北工業設備搬走問題爭執之點。尙有待將來對日和會之解決。

五、旅大問題

關於旅大接收之交涉，中間歷盡周折，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我外交部發表公報，敘述其經過，至為詳盡，其全文如下：

「一、中國政府自日本投降後，於一九四五年十月，着手接收東北之際，即決定派遣若十軍隊，在大連登陸，首先接收旅大行政；詎蘇聯政府藉口大連為一自由港，堅決反對中國政府派兵在大連登陸，因此，中國政府依約接收旅大行政之第一步即遭受阻礙。查一九四五年八月，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規定大連為一自由商港，其意義係指過境貨物得免除過境稅，與中國軍隊之入駐大連無關。大連主權及行政之屬於中國，曾經該約明白規定。中國行政權，除該約明定者外，自不受到任何限制。該約並無限制中國軍隊入駐大連之任何明文，故約並無限制中國軍隊入駐大連之任何明文，故外交部當時曾根據上項理由，對蘇方之見解予以嚴正之駁復。

二、當時因蘇方之阻抗，中國軍隊未能入駐大連，旅大行政之接收遂無法進行；因當時旅大尚均在蘇軍佔領中，自蘇方拒絕中國政府軍隊由大連登陸後，中國共產黨之武力，乃在旅大附近迅速發展，此種武力之存在與發展，使得中國政府自陸地上接收旅大亦受重大阻礙。

三、本年三月蘇聯曾表示希望中國政府在旅大建立其行政權。中國政府當經切切聲明，

謂中國政府所以未能接收旅大，其原因為以上所述之兩種阻礙。

四、最近三個月來，外交部關於接收旅大事，曾與蘇方多次交涉，蘇方聲明在大連及旅順海軍根據地全部區域內，無任何反中國政府之武力存在；蘇方保證中國政府派往旅大行政人員之安全，並使其能自由行使職權。中國政府派往旅順之武裝警察數目及其駐紮地點，應由雙方就地商定，至於中國政府決定派遣軍隊進駐旅順海軍根據地事，因依照中蘇條約，該海軍根據地之防護，已由中國政府委託蘇聯政府辦理，故蘇聯政府表示不能同意。又關於中國之軍警進駐大連事，蘇方藉口以當時對日戰爭狀態尚未結束，依照中蘇條約，大連仍應受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之軍事管制。因此蘇聯政府認為中國軍隊現在不能進入大連，中國只可派警察赴旅順大連，且須由中蘇雙方協定其數目與駐紮地點。外交部以依照中蘇條約中，關於旅順口之協定，旅順海軍根據地全部區域均為中蘇「共同使用」之地區，認為中國當然有權派軍隊入駐旅順軍區，故對蘇方認為中國軍隊不能入駐旅順之解釋，表示不能同意，至於對日作戰時，大連固受旅順軍區之管制，但日本投降已一年餘，所謂「對日作戰」之事實，實際上已不存在。且即在「對日作戰」時，亦應僅以適應中蘇共同對日作戰之需要為限，我國軍隊警察進駐大連，以維護其行政之安全，即在「對日作戰」時，當亦不能視為與共同對日作戰之需要有何妨礙。故外交部對於蘇方

之見解，曾迭次以書面嚴正表示不能同意，並要求蘇方對於中國派遣軍隊入駐旅大之決定，能充分瞭解，蓋在現時情況之下，旅大區域隨時可受反抗政府之武力威脅或襲擊，中國政府有確保其行政人員之安全與自由，在條約上固為派遣軍隊之權，在實際上亦有需要也。但蘇方仍不表示同意。

五、我政府乃一面與蘇方繼續交涉，一面派董彥平等赴旅大視察地方情形，以為恢復旅大行政權之準備。關於派員視察一事，我方曾於事先商得蘇方之同意，蘇方並表示董彥平等視察之任務，應予以充分之協助，使其能自由執行視察之任務，但董等抵旅順後，因未能獲得蘇方預先給予之協助，兼受當地所謂地方行政機構之阻撓，其視察任務遂未能達成。此一視察之結果，尤足證明如無足量之中國軍警入駐旅大，中國行政人員將無法行使其職權。

六、總之，旅大行政至今未能由中國政府接收，一由於蘇聯政府一再拒絕中國政府軍隊入駐旅大；二由於自蘇方拒絕中國政府軍隊由大連登陸後，中國共產黨在旅大附近成立其大之武力，以阻撓中國政府之接收。中國政府於此不能不鄭重駁斥蘇聯政府對於中蘇條約內次列兩項條文所規定之基本義務特予注意：（一）「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二）「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為中國之一部份，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中國政府深望蘇聯政府顧念其上

述之義務，對於條約中無明白規定之事，不由加解釋，以破壞中國主權與行政之完整，阻撓旅大行政之接收。中國政府願本友好精神，繼續交涉，以求彼此見解之一致。同時中國應鄭重聲明，中國政府派遣軍警接受旅大行政之權，既無條約限制，中國政府自得隨時決定行使全權也。」

自上述公報發表以後，七月十一日，塔斯社發表一公報，答覆我外交部之公報，然後接收問題迄無進展，我國政府堅持要求者，為軍隊及警察，得進入大連及旅順，以保護中國接收行政人員之安全與自由，此為中蘇條約所明白許可之事，至少亦為中蘇條約所不曾禁止之事。蓋我為收復關，如無軍警之保護及軍警進入大連之自由，勢將成為反抗政府之非法部隊之俘虜，或他人之傀儡，故我政府之立場與態度，極為正當，但終為蘇聯所拒絕。

自中蘇雙方意見不能一致後，交涉即已陷入停頓。三十六年八月間，我政府聲明暫停開放大連港，任河國家船隻，未得中國政府許可，不得進入。十一月三日，江海關又發出布告謂，大連港口已經我政府決定暫停開放，外輪欲駛入大連者，必先由外交途徑經行政院特許，始得駛入。十一月二十一日，我政府再度照會蘇聯政府，請即遵照中蘇友好條約之規定，同意我方即日接收大連及旅順海軍根據地區之行政權，並同時派軍進駐旅大，以維護行政之安全與自由。但迄無結果。

關於旅大問題，此處可附帶一述者，為三十五年十二月所發生之大連美船事件。一九四

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紐約廣播謂：美船一艘（T.C. 5100）在大連於二十日接到該地蘇聯駐軍之通牒，着其離港，此一驅逐美船事件，引起美國國內巨大之反響，美國政府雖未將此一事加以擴大，但認為蘇聯佔領之大連港應即在中國管理下，依照一九四五年八月之中蘇協定，重行開放國際貿易，而殊無理由再事拖延，此意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三日以諜文送達蘇聯外交部，并以同樣諜文送致中國外交部，該項諜文內容為：

「關於大連海港地位與管理，目前情形；殊令人滿意。美國政府認為此事應即由中蘇兩國政府予以考慮，以便履行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協定有關大連之一節。美國政府認為該港應即在中國管理下，遵照上項協定，重行開放國際貿易，而殊無理由再事拖延。美國政府深知此係中蘇兩國政府直接交涉之問題，但就美國一般利益而言，殊有向雙方有關政府提出此項問題之必要，美國政府希望目前大連方面之畸形狀態，能在短期內中止，并恢復平常狀態，以便准許美國公民訪問并居留大連，進行其合作工作。」

關於上述各點，本政府進一步希望中蘇兩國能在短期內恢復中長路之交通。

中蘇兩國在大連及中長路問題所獲協議如能在短期內予以履行，必能恢復遠東方面之正常狀態及裨益各方面之商業活動。因此，本政府深信中蘇政府保證即能在短期內採取上述步驟。」

此一照會送出以後，大連問題仍無進展，

美國船隻自三月以後，已中止駛赴大連，三月間，蘇聯通知美政府，謂大連已戒封鎖港，由軍艦管理，自此以還，所有寄往美國總領館之函件亦由蘇聯船隻傳遞。據合衆社九月一日電訊，美國政府為此事再度於八月十四日向蘇聯抗議，其性質與上次照會相同，而蘇聯覆文稱，仍不願被道以大連交還中國接管，並在簽訂對日和約以前，不願將其開放為國際商港。因此，大連問題，迄今未得解決。

六、莫斯科外長會議與

中國

一九四七年三月，美英法蘇四國為討論對德奧和約，於莫斯科舉行四國外長會議。會議於三月十日揭幕，蘇聯外長莫洛托夫要求會議中討論中國之局勢，以繼續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莫斯科三外長會議所協議之鼓勵中國統一民主之決議，此外長當即辟辭，法國並不曾參加一九四五年莫斯科會議，因此法國代表不能參加討論該次會議所決定之實施情況，美國務卿馬歇爾，繼在十一月於會議中發表聲明，謂：「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莫斯科會議中所發表之三國對中國聲明，並非外長會議聲明，而實乃蘇聯、聯合國、及美國三外長之聲明。余認為論於會議議程中列入有關中國之事項，而中國以會議會員國一員之地位不出席且不參加關於議程之決定以及其後任何討論，實屬非常。莫斯得聲明僅係聲明三國對華立場，尤其關於兩國對彼此駐華部隊之立場者，余頗願意在莫斯科之時日然不在外長會議中，與莫洛托夫及貝文兩先生交換關於執行莫斯科聲明中任何條

款之報告。)(中央社莫斯科三月十一日電)
 上項聲明，主要在建議關於中國問題之會
 談應為非正式的，與四國外長會議無關，且會
 談結束後不發表公報。會談範圍限於檢討有關
 一九四五年莫斯科協定之中國局勢。其用意不
 在使美國受正式決議之約束。蘇外長莫洛托
 夫於十三日致函英美兩國代表，同意馬貝爾氏
 所提三國外長在外長會議之範圍之外非正式商
 談中國問題之一項方式，並同意中國得派代表
 表參加。

早在三月十日，我政府得悉外長會議有討
 論中國問題之建議時，外長王世杰即發表聲明
 ，予以反對，聲明中述明：「外電所傳蘇聯外
 長莫洛托夫建議將中國問題列入四國外長會議
 之議程中，中國政府尚未接到關於此事之任何
 正式通知。……此次莫斯科會議之議程應絕對
 限於討論德奧和約問題，任何其他議題之增列
 ，必須事前由五國外長協商決定。……查外長
 會議中，任何會員國之內政問題決不在該會議
 討論之列。此種問題並不得成爲其他會員國協
 議之對象。此乃不容忽視之要義，不論在何種
 方式之下，中國政府均不能同意將中國內政問
 題列入外長會議之議程。」(三月十二日南京
 中央日報訊)迨馬歇爾國務卿詢問中國願否接
 受莫洛托夫之建議，出席外長會議時，我駐蘇
 大使傅秉常，於十五日將王外長之覆文送交馬
 歇爾國務卿、貝文外相，并請其轉達蘇外長莫
 洛托夫。覆文之內容爲：「一九四五年莫斯科
 三外長對華聲明，未經中國政府參加，且因該
 聲明以中國內政爲對象，深爲中國人民所反對

，蓋中國人民八年抗戰，其目的原在爭取自由
 獨立，該項聲明，實不免損傷其獨立自主之心
 也。故中國政府對於蘇外長所提議以討論一九
 四五年對華聲明爲目的之外長會議，不能參加
 或同意。中國與英蘇美爲並肩作戰之國，相互
 尊重其地位與其國民自尊心，實屬十分必要。
 茲鄭重要求美蘇英三外長停止涉及中國內政問
 題之任何討論。」(中央社南京十五日電)
 自上述覆文送出後，三月十六日，馬歇爾
 國務卿致蘇外長莫洛托夫一函，對蘇聯要求非
 正式討論中國問題一節，斷然予以拒絕，該函
 全文爲：「莫洛托夫先生閣下：關於一九四五
 年十二月莫斯科協定有關中國部份之執行事宜
 ，三月十一日尊函敬悉。此問題既由閣下在外
 長會議中提出，余樂於留居莫斯科期間內，與閣
 下及貝文先生交換有關莫斯科宣言內涉及中國
 部份規定之報告，但不得在外長會議席上爲之
 。至若舉行任何會議，無論正式或非正式，皆
 非所願。余茲建議在四月一日前，吾人相互提
 供書面報告，並各提一份供給中國政府。……
 一(聯合社莫斯科三月十六日電)嗣貝文外相
 亦致蘇外長莫洛托夫一函，其立場與馬歇爾國
 務卿函中所表示者相同。

關於交換中國情報，美方報告於四月一日
 限期將滿前數小時提交蘇方，蘇外長莫洛托夫
 前此雖屢要求美英兩國對中國情勢提出報告
 ，但遲至四月七日始理始始刊載塔斯社發表莫
 洛托夫五日致馬歇爾國務卿一函，該函首述：
 「蘇聯政府相信中國實行團結與民主化，乃中
 國人民自身事情，又信外國干涉中國內政，尤

其是外國軍隊參與中國內戰，祇有令內戰火燄
 更熾，並使中國恢復團結更增困難，故蘇聯對
 中國關係，採取不干涉中國內政之政策。……
 一(聯合社倫敦四月七日電)蓋蘇聯前此之建
 議，已有違背不得干涉中國內政之嫌，今於函
 中，重申蘇聯不干涉中國內政之原則，并聲明
 交換情報之用意在於審查美軍駐華因而破壞不干
 涉協定。

塔斯社此項消息發出後，美陸軍部並未置
 評，僅強調三十五年十二月杜魯門總統之聲明
 ，謂美國在自日方收復之地區內有協助中國政
 府之義務，其性質並不若蘇方所云。四月九日
 ，我中央宣傳部發言人指出塔斯社所發表各節
 中謬誤之點，并嚴正表示，在抗戰期間，美國
 在中國之一切措施，均根據聯合國之戰略，當
 時及嗣後美國之行動，毫無侵害中國主權之處
 ，宜理報之紀錄，實對於舉世週知之事實，全
 部加以歪曲。(中央社四月十日訊)
 莫斯科會議中，蘇聯所提討論中國問題之
 建議，終由於我國及美英之反對而作罷。四月
 二十四日，莫斯科會議在對德和約討論并無結
 果之情形下，宣告閉幕。

七、北塔山事件

1. 北塔山事件之發生

北塔山事件之發生根據中央社之報導，綜
 括其情形爲：三十六年六月五日中午，外蒙騎
 兵約一營，配合軍用汽車多輛，附輕重武器，
 在蘇聯標幟之飛機五架掩護下，向我北塔山守

軍猛攻，該地爲我騎兵第七旅之一連駐守，連長馬希珍，當即率部奮勇抵抗，我以三倍之兵力向該處進攻，飛機則低飛轟炸掃射，三軍在其陸空聯合攻擊下，自五日至八日血戰四晝夜，該地得失數次，終於七日下午將我蒙軍擊退，遺屍三十餘具，其中有軍官一員。據我蒙軍小砲一尊，輕機槍三挺，步槍十餘支，電台一座，文件地圖多件，並在擊斃之軍官身上搜得照片三幀，鈔票四張，金質獎章二枚。我方傷亡亦重。以上所獲之各項物件，可以作爲外蒙爲世人所矚目。

2. 北塔山之地理位置

北塔山乃阿爾泰南支由西向東伸展之山脈中的一座山頭，主峯位在東經九十一度，北緯四十五度點二，海拔五千三百呎，距迪化九百五十里，奇台三百十里，東南距鎮西六百八十里，北距承化百餘里，若以迪化、阿山、及哈密三地作一三角形，北塔山適當其重點，故其直接屏障奇台及鎮西，間接保護迪化及哈密，此一重點之得失，對整個北疆之安危，關係至鉅。

3. 我政府第一次抗議

外蒙軍隊侵入新疆消息傳至首都後，中央政府即採取慎重而堅決之態度，一面令前方守軍固守，一面於六月十一日分向蘇聯及外蒙提

出嚴重抗議，抗議中最主要之一項，即要求侵入新疆之外蒙軍隊儘速撤退。

六月十三日，塔斯社莫斯科電稱：塔斯社奉命聲明：中國外交部發言人申明之蘇聯飛機參加新疆邊境中國軍隊與蒙古人民共和國之邊防部隊間所發生之邊境事件，與事實不符，該社并謂，此項聲明，乃「一挑撥性的謊言」。此爲蘇聯政府第一次正式否認蘇聯空軍曾參加外蒙軍隊進犯新疆一事。同時，莫斯科電台廣播「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之聲明，不但否認外蒙軍隊侵入我邊境六百華里之事實，且作侮蔑妄誕之詞。

六月二十日蘇聯大使館致我外交部照會，略以關於我政府申明曾有蘇聯標幟飛機參加外蒙軍隊侵入新疆一事，業經塔斯社於十四日正式否認。二十二日，外蒙駐蘇公使館將外蒙外交部長對我政府抗議之覆文交予我駐蘇聯大使館，該項覆文於二十四日由我駐蘇聯大使館電達外交部，其內容要點據中央社獲悉者爲：外蒙政府認爲北塔山事件，係起因於疆界糾紛，外蒙政府認爲北塔山係外蒙領土，并謂在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我軍曾兩次侵入外蒙，又稱此次我軍侵入外蒙，曾慘殺外蒙代表及邊防軍，特向我政府提出抗議。二十七日，外蒙又致我政府照會，要求懲兇犯並保證不再發生同樣情形，並保留要求賠償損失之權。

4. 我政府第二次抗議

外蒙政府對於我政府關於北塔山事件之抗議，所作種種虛偽抵賴之詞，我政府又復根據

事實，電令傅大使七月十日及十一日兩度以照會向外蒙嚴重抗議。其內容要點爲：(一)中國政府承認外蒙獨立之時，曾宣告外蒙獨立後之邊界，應以外蒙獨立前經中國中央政府所劃定之外蒙疆界。北塔山係在新疆省內，新疆當局在承認外蒙獨立之前後，均在該地設有警察及地方駐軍固守。(二)外蒙軍深入中國境內二百餘公里之地，對北塔山中國駐軍施行攻擊，不得日爲普通疆界糾紛。(三)縱令六月五日之事係導源於所謂「界糾紛」，外蒙政府何不循國際慣例或現時聯合國憲章，以求和平解決，而遲以四十八小時爲限之最後通牒送至當地中國駐軍，隨即動用武力攻擊該駐軍？此種行爲顯示外蒙政府無尊重國際和平與國際社會所共同遵守之規約的意念。(四)自六月六日至三十日期間，續有外蒙武裝部隊越界攻擊中國駐軍，並續有飛機侵入中國新疆境偵察轟炸及掃射之事實。(五)中國政府除要求懲兇，保證不再有類似行動，及保留要求賠償損失外，要求外蒙政府立即令飭其侵入新疆之軍隊撤退。(六)公報七月十二日訊。

八月五日，外蒙照會我政府答覆我第二次抗議，覆文內并無新內容，僅重複六月廿二日及廿七日兩次照會之舊詞，同時，塔斯社電訊引述「外蒙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表之公報，反誣中國軍隊於本年內七次侵入外蒙，并稱，中國政府對於此類事件從不加制止等語。(聯合社莫斯科九日電)九月十一日我由駐蘇傅大使照會外蒙駁復其八月五日之照會，并重申

以許各照會我國政府所提之嚴重洗議及堅持有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我駐美大使在聯合國大會政治小組委員會，對蘇聯指責我國軍隊於三十六年夏季侵入外蒙古事，予以嚴厲之駁斥，其演詞可說明事件發生之氣象及表明我國政府立場之嚴正與堅決。顧大使稱：「……去年安理會討論外蒙古共和國申請入會事宜，中國曾表贊同，其理由已由我出席安理會代表聲明。在一九四六年之始，中國承認外蒙古人民共和國之獨立，且深信其愛好和平，但在本年六月外蒙古人民共和國武裝部隊曾一再強行進入我國邊疆，且侵入我國邊界二百餘公里之北塔山一帶，我國雖已向蘇聯及外蒙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但未獲致任何滿意答覆。按北塔山乃在中國境內，外蒙武裝部隊以若干飛機助戰入犯我國之舉，顯係侵略行為，即令外蒙可持北塔山為其領土作為爭辯之理由，亦應建議採取協商調停仲裁或任何其他和平方法，而不應發出『四十八小時最後通牒』，且不待答覆即避行出兵攻擊該地。葛羅米柯昨日稱北塔山在外蒙人民共和國境內，但對此事並不能提出任何證明，而僅能以自來不知名記者八月間致紐約時報函中摘錄之語作為其論據。按該函之要點為自紐約可獲得之蘇聯地圖觀之，可知蘇聯對此一討論中區域，並無任何可以見及之變動，一九四〇年前後所發表之蘇聯資料（包括大蘇聯百科全書及大蘇聯世界地圖，以及美全國地理學雜誌所製之地圖及美陸軍航空隊世界航空地圖），皆陳外蒙古及中國關係自北塔山向

北及西北沿阿爾泰山主峯為界，此語之意，係表示外蒙入隸中國軍隊所至之北塔山，並不在中國境內，而不過在兩國間之疆界而已。蘇聯代表提及中國時，其意頗謂外蒙由飛機助戰之軍隊并未入侵中國，而不過在其本國內行軍，而其所擊斃者乃為中國之入侵外蒙者。渠引此為論據，以證明中國譴責外蒙非一愛好和平國家之語為非實，但事實可資證明北塔山確在中國版圖以內，而非紐約約條有蘇聯所繪世界地圖所可清亂者。際茲紐約條約蘇聯所繪世界地圖可悉之時，我中國在南京尙有若干地圖，其中可表明此外蒙古進攻目標之北塔山，乃在中國國境之內，此語地圖係在外蒙古獨立前早經繪製者，且在過去三十年中，我國迄有武裝部隊駐防於北塔山，而外蒙及其他任何國家從未提出質詢，事實上，外蒙本身亦至少有二百年曾代之地圖所繪製者，對中國及外蒙疆界另持劃分方法，此對我國人民實無足驚異，蓋吾人可憶及早在一九〇七年沙皇與俄國主權之日本間，即已簽訂秘密條約，承認彼此在外蒙及中國東北之勢力範圍。自是時始，帝俄即從未停止其使外蒙古脫離我國統治之陰謀，並欲（如不將其歸併）使其轉入俄國主權之下，至少使其成為俄羅斯帝國之附庸。外蒙之地圖係在彼得格勒所製，現雖證明是示該記者函中所指之蘇聯約製之外蒙地圖非係根據沙皇時代地圖製成，以儘可能擴大其疆界，此乃紐約時報投函作者所作報導之真正情形，蘇聯代表葛羅米柯則以該函所述以支持其不當之言論。舉凡願調查

關於外蒙及中國真正疆界及外蒙武裝部隊侵入中國之性質真相之士，實不難對外蒙人民共

和國之性實真相之士，實不難對外蒙人民共
在該國有確已改變其政策及確係愛好和平之
證明前，我國仍將繼續反對其加入聯合國。」
(中央社成功湖十一月八日專電)

入、蘇聯撤僑與蘇輪

「伊里奇」號案

一九四七年六月間，蘇聯駐滬總領事哈林氏，向我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提出正式通知稱：蘇聯政府已決定允許遣送現居滬之蘇聯僑民三千人，於一九四七年以內，挈眷返國。我外交部當即於七月二日表示，對於志願回蘇之俄僑，予以必需之便利(東南日報訊)。蘇聯僑民以居住滬、平、津等地者最多，經登記後，首批撤離上海之蘇聯僑民九百七十一人，向我政府辦妥出境手續後，於八月十日乘輪返國(東南日報訊)。其後陸續遣撤，至十一月六日，即已遣撤四批。

同時，在撤僑事宜進行時，發生一蘇聯商船「伊里奇」號案(據東南日報所載)，其經過如次：
蘇聯商船「伊里奇」號，八月間自海參崴來滬途中，在大連裝運客貨，此事與我國最近宣布暫停開放大連港之政令，頗有抵觸，抑且危害我國沿海航權。我外交部得報後，即向蘇聯駐華大使館提出抗議。該輪載重二萬二千噸，此次來滬，除載運少數貨物外，並載來各國

乘客二十九名，八月三十日該輪抵滬，我外交部駐滬辦事處即通知上海市警察局外事科港口護照檢查處及有關機關，命令該輪不准靠岸，並暫予扣押，聽候處分。蘇聯駐滬總領事哈林及蘇聯大使館商務代表阿利尼乞夫與我外交部及滬辦事處數度洽商，外交部駐滬辦事處以該輪違反我國政令，在未獲外交部指示前，該輪所載貨物及乘客均不准起岸。九月四日，外交部電示五點：一、准教廷公使之請，輪上有五教士，准予登岸，移交教廷公使館，但該公使應担保此五人於最近期內搭乘第一艘可搭之船離開中國，倘其他使館提出類似請求，亦可照此原則辦理。但蘇輪所載貨物，應按運費罰款十倍，一切手續依法辦理，以後該輪不准來滬。

二、丹麥公使請准丹麥駐大連領事及一丹麥老教士白「伊里奇」號登荷蘭船返國，可照准。三、義大利大使館請准前義駐大連領事上岸，可照准。四、此次「伊里奇」號可裝載運送之蘇僑及由資源委員會依照中蘇所訂合同交運蘇聯之貨物，但不可准其裝載商貨離滬。五、我海關對「伊里奇」號如何處罰，俾辦理報關。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接電後，即依電令辦理，准該輪停靠碼頭，乘客中有十六人經各該國使館或領館担保上岸，十三人經警局外事科證明，係由海參崴上船，亦准予上岸。該輪副搭載蘇僑一千二百人及中信局貨物，於八月六日離滬返蘇，以後不准再來中國（東南日報訊）。在蘇聯遣撤僑民回國之後，十一月間南庫頁島亦有一批華僑歸國。終南庫頁島在日本統

治時期，我國僑民旅居該地者甚多，日本投降後，該地為蘇僑佔領，經過三年交涉，第一批歸僑一百六十一人乘蘇輪「吳戈里」號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抵達上海。已由社會部負責安置。至北庫頁島華僑現仍留居該地。

九、結語

以上各節，係根據國內外報紙所發表之資料，扼要敘述自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訂以來中蘇兩國間之關係，由此可知中蘇間雖有友好條約存在，但實際上因種種事件發生，兩國間仍多意見不能一致之處。為求更加明瞭目前兩國外交之關鍵所在，兩國以前之外交史實不能不稍加回顧。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以後，新政府不為各國所承認，當時蘇聯外交各國武力干涉及經濟封鎖，極感困難，急欲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獲得中國承認，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向中國宣言，表示「：願將從來帝俄與日本及與從前各國所訂結之一切秘密條約概行作廢」；「將侵奪中國人民所有者一概歸還中國，并聲明放棄從前俄皇政府向中國所奪取之一切侵略品，如滿洲及其他地方。」一九二一年蘇聯外長加拉罕又向中國宣言：「全世界中惟有蘇維埃共和國與其國民願中國日趨強盛，能維護其利益與主權。」：「宣言中並責其他列強皆為侵略中國之帝國主義者。我國當時亦因中東路、蒙古及俄國赤白兩黨擾亂我國邊境等問題均待解決，遂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簽訂「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及「暫時管理中

東鐵路協定」。中蘇遂開始正常外交關係，蘇聯在兩項協定中雖放棄在帝俄時代所奪取之不平等特權，但對中東鐵路及蒙古之種種企圖，仍未根絕。

中蘇協定第六條規定：「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担任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為圖謀對方政府而成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為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但一九二七年，北京蘇聯大使館內，捕獲大批共產黨徒及蘇聯化赤化中國之重要文件，同時在南昌及廣州又發生有國際背景策動之暴動事件，中國乃召回大使，雙方外交關係於是斷絕。外交關係斷絕期中，又有一伯力議定書」之簽訂，但根據該議定書議定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舉行之整理一切懸案之中俄會議，並無結果，遂至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後，蘇聯與日本北進，為保障其西伯利亞之安全，要求與中國復交，中國乃派駐德大使顧惠慶與蘇聯外長李維諾夫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日內瓦簽訂復交宣言，兩國外交又自此恢復。復交後即開始商務談判，以便建立兩國正常商務關係，但以蘇聯拒絕交還俄國革命時沒收之華僑財產，并反對中國營貿易機關辦理對蘇貿易，商談三年，卒無結果。迨一九三五年日本進寇華北，我被迫簽訂「塘沽協定」時，蘇聯更將中東鐵路出賣與「偽滿」，雖經我外交部根據中蘇協定第九條第五款「中東路之前途祇能由中蘇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之規定向蘇聯提出抗議，而蘇聯竟置之不理。

七七事變以後之中蘇關係，已於前節概述中敘及，不再贅述。惟須特別注意者，在中國抗戰初期，一方面蘇聯給予中國不少的援助，一方面中國亦牽制大量日本兵力，使其不敢北進，蘇聯得以在蘇德戰爭中，免却後顧之憂，故中蘇乃在同時抵抗軸心國家之共同目標下，分在兩個戰場作戰，實際上不待蘇聯對日宣戰，中蘇兩國在遠東方面，早已成爲同盟國家也。此種友誼，勿論在道義上或利害上，均宜保持，蓋中蘇兩國邊境毗鄰，國界線爲世界上最長者，中蘇關係不僅影響兩國，且足以左右世界局勢，我國素抱睦鄰政策，深望中蘇兩大鄰國關係日趨融洽，抑豈兩國之幸，亦人類之福也。

附錄一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附換文)(一)(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願以同盟及戰後善鄰合作加強蘇聯與中國素有之友好關係又決於此次世界大戰抵抗聯合國敵人侵略之鬥爭中彼此互助及在共同對日作戰中彼此合作以迄日本無條件投降爲止又爲兩國及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人民之利益對於維持和平與安全之目的表示其堅定不移之合作志願並根據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共同宣言一九四三年十月三日在莫斯科簽字之四國宣言及聯合國

國際組織憲章所宣布之原則決定簽訂本條約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部長王世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特派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人民委員部長莫洛托夫

兩全權代表業經互相校閱全權證書認爲妥善約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担任協同其他聯合國對日本作戰直至獲得最後勝利爲止締約國担任在此次戰爭中彼此互給一切必要之軍事及其他援助與支持

第二條

締約國担任不與日本單獨談判非經彼此同意不與現在日本政府或在日本成立而未明白放棄一切侵略企圖之任何其他政府或政權締結停戰協定或和約

第三條

締約國担任在對日本作戰終止以後共同探取其力所能及之一切措施使日本無再事侵略及破壞和平之可能

締約國一方如被日本攻擊不得已而與之發生戰事時締約國他方應立即盡其能力給予該作戰之締約國一切軍事及其他之援助與支持

本條一直有效以迄聯合國組織締約國雙方之請求對日本之再事侵略担負防止責任時爲止

第四條

締約國之一方担任不締結反對對方之任何同盟并不參加反對對方之任何集團

第五條

締約國願及彼此之安全及經濟發展之利益同意在和平再建以後依照彼此尊重主權及領土完整與不干涉對方內政之原則下共同密切友好合作

第六條

締約國爲便利及加速兩國之復興及對世界繁榮有所貢獻起見同意在戰後彼此給予一切可能之經濟援助

第七條

締約國爲聯合國組織會員之權利及義務不得因本條約內所有各事項之解釋而受影響

第八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可能時間批准批准書應儘速在重慶互換

本條約於批准後立即生效有效期間爲三十年倘締約國任何一方不於期滿前一年通知願予廢止則本條約無限期繼續生效締約國任何一方得於一年前通知對方終止本條約之效力

爲此兩國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署名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中俄文各繕兩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全權代表 王世杰(簽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全權代表 莫洛托夫(簽名)
埃主席團

(甲)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部長致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王部長照會

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業於本日簽訂本部長閣下

茲特申明兩締約國間之諒解如左
一、依據上述條約之精神並為實現其宗旨與目的起見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二、關於大連與旅順口海港及共同經營中國長春鐵路在會商過程中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為中國之一部分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

三、關於新疆最近事變蘇聯政府重申如同盟友好條約第五條所云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關於上列各項所述之諒解倘荷 貴部長函復證實本照會與 貴部長復照即成爲上述友好同盟條約之一部分

本部長願向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照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王部長世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歷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莫洛托夫(簽名)
(乙)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王部長復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部長照會

部長閣下
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
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業於本日簽訂本部長

茲特申明兩締約國間之諒解如左
一、依據上述條約之精神並為實現其宗旨與目的起見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二、關於大連與旅順口海港及共同經營中國長春鐵路在會商過程中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為中國之一部分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

三、關於新疆最近事變蘇聯政府重申如同盟友好條約第五條所云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關於上列各項所述之諒解倘荷 貴部長函復證實本照會與 貴部長復照即成爲上述友好同盟條約之一部分

等由本部長茲特聲明上項諒解正確無誤本部長願向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照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部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歷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王世杰(簽名)

換文(二)
(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王部長致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部長照會

部長閣下
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聲明於日本戰敗後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證實此項願望中國政府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即

以其現在之邊界爲邊界
上開之聲明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後發生拘束力
本部長願向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照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部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歷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王世杰(簽字)

(乙)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部長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王部長照會

部長閣下
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聲明於日本戰敗後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證實此項願望中國政府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即以其現在之邊界爲邊界

上開之聲明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後發生拘束力
蘇聯政府對中華民國政府上項照會業經本悉表示滿意並聲明蘇聯政府將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國(外蒙)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
本部長願向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照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部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歷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莫洛托夫(簽字)

附錄二

中蘇關於長春鐵路之

協定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為願以充分尊重彼此之權益為基礎加強兩國間之友好關係暨經濟聯繫起見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日本軍隊驅出東三省以後中東鐵路及南滿鐵路由滿州里至綏芬河及由哈爾濱至大連旅順之幹線合併成爲一鐵路定名爲中國長春鐵路應歸中華民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共同所有並共同經營

共同所有與共同經營以中東鐵路在俄國及中蘇共同管理時期與南滿鐵路在俄國管理時期所置之土地及所築之鐵路輔助線面爲該兩鐵路之直接需要者以及在上述時期所建並直接供該兩鐵路之用之附屬事業爲限一切其他鐵路支線與附屬事業及土地應歸中國政府完全所有一單獨機構辦理並爲一純粹商業性質之運輸事業

第二條

締約國同意上開鐵路之共同所有權應平均屬於兩方並不得以其全部或一部轉讓

第三條

締約國爲共同經營上開鐵路起見同意組織中蘇合辦之中國長春鐵路公司設理事會由理事十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中國政府派任五人由蘇聯政府派任理事會設在長春

第四條

中國政府應在華籍理事中指派一人爲理事長一人爲助理理事長蘇聯政府應在蘇籍理事中指派一人爲助理理事長一人爲助理副理事長理事會表決時理事長所投之票作兩票計算理事會之法定人數爲七人

理事會不能復得協議之各項重要問題應提請兩締約國政府予以考慮並以公平與友好之精神解決之

第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監事六人組織之其中三人由中國政府派任三人由蘇聯政府派任監事長應在蘇籍監事中華選副監事長應在華籍監事中華選監事會表決時監事長所投之票作兩票計算監事會之法定人數爲五人

第六條

爲管理經常事務起見理事會委派中國長春鐵路局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員中華選副局長一人由華籍人員中華選

第七條

監事會應委派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總稽核由華籍人員中華選副總稽核由蘇籍人員中華選

第八條

上開鐵路各處處長副處長科長及重要車站之站長應由理事會委派鐵路局長有權推薦上項

職位之人選理事會各理事亦得於徵得局長之同意時推薦上項人選處長爲華籍時副處長應爲蘇籍處長爲蘇籍時副處長應爲華籍各處處長副處長科長站長應依照中蘇兩國人員平均充任之原則任用

第九條

中國政府擔任上開鐵路之保護中國政府應組織及監督鐵路警察以保護鐵路之房屋設備暨其他產業與貨運使免受毀損失與搶劫該鐵路警察並應維持鐵路之正當秩序關於鐵路警察執行本條規定之職務由中國政府商蘇聯政府決定之

第十條

上開鐵路僅得於對日本作戰時期供運輸蘇聯軍隊之用蘇聯政府有權在上開鐵路用加封車輛運輸過境之軍需品免除海關查驗該項軍需品之保衛工作由鐵路警察担任蘇聯不派武裝護送人員

第十一條

經上開鐵路由一蘇聯車站至另一蘇聯車站過境運輸以及由蘇聯領土至大連旅順二港口往返直運之貨物應免中國關稅或其他任何捐稅此項貨物在入中國領土時應受中國海關之查驗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另訂之協定對上開鐵路業務上所需燃料之供應担任充分之保證

第十三條

上開鐵路應與中國政府國營鐵路向中國政府同樣繳納稅捐

第十四條

締約國同意供給中國長春鐵路理事會以流
動資金其數額由鐵路章程規定之

第十五條 經營上開鐵路之盈虧由雙方平均分配之

締約國應在本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各派代
表三人在重慶會同擬訂共同經營上開鐵路之章
程該項章程應於兩個月內擬訂完畢呈報兩國政府
核准

第十六條

依照本協定第一條規定應歸中蘇共同所有
與共同經營之資產應由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三人
組織委員會議定之該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簽字後
一個月內在重慶組織成立並於上開鐵路開始共同
經營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工作該委員會之議定事
項應呈報兩國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本協定期限定為三十年期滿之後中國長春
鐵路連同該鐵路之一切財產均應無償移轉中華
民國所有

第十八條

本協定自批准之日生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
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中文俄文各繕二份中文俄
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
王世杰(簽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全權代表
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莫洛托夫(簽名)

附錄三

關於大連之協定(附註定書)

茲以中華民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既已簽訂友好同盟條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業已保證尊重中國管轄中國東三省全部之
主權視其為中國之一不可分離部分為保護蘇維
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大連為其貨物進出口
之利益獲得保障起見中華民國同意

一、宣布大連為一自由港對各國貿易及航
運一律開放

二、中國政府同意依照另訂之協定在該自
山港指定碼頭及倉庫租與蘇聯

三、大連之行政權屬於中國
港口主任由中國長春鐵路局長在蘇籍人
員中遴選於徵得大連市長同意後派充之港口
主任應照上開手續在華籍人員中遴選派充之

四、大連在平時不包括在基於一九四五年
八月十四日旅順協定所定之海軍根據地章程效
用範圍之內僅於對日作戰時受該區域所設定之
軍事統制

五、中國外運入該自由港經由中國長春鐵路
直運蘇聯領土之貨物與由蘇聯領土經上開鐵路
運經該自由港出口之貨物或由蘇聯運入該港
港口設備所需之器材均免除關稅以上貨物均應
用加封車輪運輸

由該自由港運入中國其他各地之貨物應繳
納中國進口稅由中國其他各地運出至該自由港
之貨物在中國繼續徵收出口稅期間應繳納出口
稅

六、本協定期限為三十年

七、本協定自批准之日生效
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簽字蓋章以昭信守本
協定中俄文各繕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
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
王世杰(簽名)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莫洛托夫(簽名)

關於大連協定之議定書

(一)中國政府為應蘇方之提請以所有港
口工事及設備之一半無償租與蘇方租期定為三
十年其餘一半港口工事及設備由中國留用港口
之擴展或重建應由中國與蘇聯同意為之

(二)茲同意中國長春鐵路由大連通往瀋
陽在旅順口海軍根據地區域以內各段應不受該
區域內所設定之任何軍事監督或管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
王世杰(簽名)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全權代表
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莫洛托夫(簽名)

附錄四、關於旅順口之協定(附附件)

茲為符合並補充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起見締
約國雙方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為加強中蘇兩國之安全以防制日本再事侵略起見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兩締約國共同使用旅順口為海軍根據地

前條所開海軍根據地區域之正確界限應依所附之說明及地圖之規定(見附件)

締約國同意旅順口作為純粹海軍根據地僅由中蘇兩國軍艦及商船使用

關於上開海軍根據地共同使用之事項設立中蘇軍事委員會處理之該委員會由華籍代表二人蘇籍代表三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蘇方派任副委員長由華方派任

上開海軍根據地之防護中國政府委託蘇聯政府辦理之蘇聯政府得設置為防護上開海軍根據地必要之設備其費用由蘇聯政府自行負擔

該區域內之民事行政屬於中國中國政府對於主要民政人員之委派將顧及蘇聯在該區域內之利益

旅順市主要民事行政人員之任免由中國政府徵得蘇聯軍事指揮當局之同意為之

在該區域內之蘇聯軍事指揮當局為保障安全與防衛起見向中國行政當局所作之建議該行政當局當予以實行如有爭議則此類事件應提請中蘇軍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蘇聯政府在第一條所述之地區內有權駐紮陸海空軍并決定其駐紮地點

蘇聯政府担任設置及維持為該區域航行安全所必需之燈塔信號及其他設備

本協定期滿後所有蘇聯在該區域內建置之一切設備及公產應無償歸為中國政府所有

本協定期限定為三十年自批准之日生效

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簽字蓋章以昭信守本協定中文俄文各譯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在莫斯科所

簽訂關於旅順協定附件

關於旅順港協定第二條所規定海軍根據地區域之境界自遼東半島西岸鞍山島嶼以南之地點起向東方面經過石河站及鄒家咀子至該半島東岸東西劃為一線此線以南為本地區陸路之界線但大連市除外

協定所規定遼東半島區域西方水面在下列橫線以南各島歸入本地區此橫線係自北緯三十九度正東經一百二十度四十九分之點起至北緯三十九度正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三十一分之點止將兩點連為一線以後轉向東北普蘭店方向

至其以南之陸路界線之起點

遼東半島地區東方水面在下列曲線以南各島歸入本地區此曲線係自陸上界線終點起向東經過北緯三十九度二十分東經一百二十三度零八分之點轉向東至北緯三十九度正東經一百二十三度十六分之點為止(附俄國五十萬分之一地圖)

地區境界將由中蘇混合委員會在當地劃定並設置標識必要時在水面亦設標識屆時應將就水陸地圖附具詳細說明所繪陸上地圖為一比二五、〇〇〇所繪海上地圖為一比三〇〇、〇〇〇

該混合委員會工作開始日期由雙方另定之上述委員會所擬定地區境界之說明及地圖應由兩國政府核准之

王世杰(簽名)
莫洛托夫(簽名)

附錄五

關於中蘇此次共同對日作戰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聯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關係之協定(附記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為願使中蘇此次共同

對日作戰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聯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之關係符合兩國間現存之友誼精神與同盟關係起見議定各條如左

一、蘇聯軍隊因軍事行動之結果進入中國東三省後有關作戰一切事務之最高權力與責任在作戰地帶於作戰所需要之時內屬於蘇聯軍總司令

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派代表一人及助理人員若干人在業已收復之領土執行左列任務

甲、在敵人業已肅清之區域依照中國法律設立行政機構並指揮之

乙、協助在已收復領土內獨立中國軍隊包括正規軍及非正規軍與蘇聯軍隊間之合作

丙、保證中國行政機構與蘇聯軍總司令之積極合作並依據蘇聯軍總司令之需要及願望特予地方當局指示俾得有此效果

三、為保證蘇聯軍總司令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間之連繫中華民國政府派中國軍事代表團駐於蘇聯軍總司令部

四、在蘇聯軍總司令最高權力下之地帶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收復區域之行政機構應經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與蘇聯軍總司令保持聯繫

五、一俟收復區域任何地方停止為直接軍事行動之地帶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即負責管理公務之全權並經由其軍事及行政機關給予蘇聯軍總司令一切協助及支持

六、所有在中國領土內屬於蘇聯軍隊之人

員均歸蘇聯軍總司令管轄所有中國籍人民不論軍民均歸中國管轄此項管轄權並包括在中國領土內之人民對蘇聯軍隊犯罪之案件此項案件如發生於軍事行動地帶內時則屬例外應歸蘇聯軍總司令管轄遇有爭執之案件由蘇聯軍總司令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協議解決之

七、關於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之財政事項應另定協定

八、本協定於本日所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時立即發生效力

本協定用中俄文各繕成二份中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全權代表
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團代表
王世杰(簽名)
莫洛托夫(簽名)

記 錄

斯大林統帥與宋院長子文在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談時曾討論蘇聯參加對日本作戰後其軍隊在中國領土撤退之問題

斯大林統帥不願在蘇聯軍隊進入東三省之協定內加入在日投降後三個月內將蘇聯軍隊撤退一節但斯大林統帥聲明在日本投降以後蘇聯軍隊當於三星期內開始撤退

宋院長詢及撤退完畢需要若干時間斯大林統帥謂彼意撤軍可於不超過兩個月之期間內完竣

竣

宋院長繼詢是否確在三個月以內撤完斯大統帥謂最多三個月足為完成撤退之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歷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王世杰(簽名)
莫洛托夫(簽名)

中國與其他各國關係

一、中國與法國及越南

繼中英鴉片戰爭之後，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之役，清廷戰敗，而於一八六〇年與法國訂立北京條約，是為法國勢力在中國擴展之始。一八八五年，中法戰端又起，李鴻章與法使議訂安南新約十款，安南遂入法國之手，而中國南部屏藩頓失。繼有八國聯軍之役，中國與列強訂立辛丑條約，法國亦為其中之一。

中法間不平等關係持續至百年之久，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法國淪陷，維琪政府成立時，中國宣布一切不平等條約無效，中法間之不平關係始告結束。迨大戰結束，中國軍隊曾開入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區域接受日本之投降，旋即於一九四六年六月撤退，法國駐華軍隊亦於同時撤離華北，繼之中法協定經雙方批准互換。下段將敘述戰後中國與法國及越南之關係。

1. 中法協定之簽訂及關於實施

該協定之談判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中法間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暨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及換文，於重慶簽字。嗣經雙方批准，於六月八日在南京互換批准約本，中國由外交部長王世杰代表，法國方面由梅里露大使代表。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全文見附錄）。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及換文，亦於同日簽訂，並於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關於中法協定之各項實施問題，如滇越路通運，海防劃區設關等，須經雙方會商，始能解決。十一月，法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莫氏，代表方丹及葛司爾來華抵京，開始談判。

該項談判係以中法協定為根據。據南京中央日報載中國首席代表後其翰談稱，其內容為：

甲、華僑待遇問題 a. 中越在地理、經濟與民族上之關係極為密切，華僑當享有他國僑民所無之特別權利；b. 中國在越南享有最惠國之待遇；c. 華僑納稅應與越人平等。

乙、海防通貨問題 過去中國在海防之進口貨物受限制，以致貨物滯積，使中國蒙受重大損失，今中國要求廢除通過稅，在海防劃一自由區域，作為碼頭倉庫之用。由中國政府設關檢查。

丙、戰時中國在越公私物資之損失賠償問題 賠償條款，中法協定內已有規定，須商談

者為滇越鐵路之賠償問題。同時中國希望滇越鐵路在滇境越境之兩段分別經營，聯運合作。丁、中國在越受降之駐軍軍費，在越敵產清理及海防劃區等問題，中國均同意在越南處理。所有赴越之代表由外交、交通、經濟、財政、國防等部及資源委員會共同組織。最後凌氏談稱：a. 此次談判，對越南政治，絕不涉及，b. 越南臨時政府未參加談判，以後一切實施問題，由法方負責。

2. 中越航空線

中國與法國曾成立一中法臨時民用航空協定，定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有效期間為六個月。該臨時協定規定法國航空公司與中國航空公司可以互飛上海西貢航線，法機可在廣州及廈門降陸之便利，中國飛機亦可可在河內及會安降陸，簽約之一方應於滿期前三個月通知續訂或廢止。

該臨時協定中規定，中國飛機祇能飛至越南、西貢或河內，而未規定以上數處以外地點之飛航。中國政府為此曾建議改善協定內所訂各項條款，並建議將中國航線擴展至「別國境內」，並以同樣之便利給予法方，作為交換。

該協定原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滿期，經由雙方政府同意，於六月二十九日，由中國外交部與法駐華大使館換文，將該協定自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延展六個月。一九四七年五月，我外長與法大使互致照會，雙方同意在前項臨時協定所規定條件之下

及其同一有效期間內，中法雙方各指定一個或數個空運組織自昆明至河內間經營商業航運。在河內之嘉倫機場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五日修理竣事前，中國飛機得在海防降落。

3. 越南華僑被炸事件

由於越南境內法越衝突之擴大，在越華僑深感痛苦受攻之苦，一九四七年四月，又發生華僑被炸事件（大公報二十七日電）。綠越南法方軍用機五架，於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許飛往南圻之永隆省津瀨市上空，對該市華僑第二集中區義和營投擲炸彈，死傷胞三人，傷一人。翌晨九時法機復飛臨該區，大施轟炸，義和營機又告中彈，避難華僑死者百餘人，重傷十餘人，輕傷數十人。津瀨市前因越方擬實施焦土政策，迫令居民疏散，中國僑胞特於該市附近設立集中區二處，高懸國旗，以資識別，並會正式通知法方，增加保護，勿於集中區上空投彈。中國領事館亦曾通知法國駐南圻專員，告知法軍當局，特別注意。此次慘案之發生，法方實應負全部責任。中國駐西貢總領事尹鳳藻聞報後，立即向法方提出嚴重抗議，並派館員率領醫務專事地區辦理善後及調查詳情。外交部亦向法駐華大使館提出嚴重抗議，並電錢泰大使採取同樣步驟，要求法方切實承認責任，履行保護華僑之諾言，迅即懲地賠償。

路透社四月二十八日巴黎電，法外交部證實自中國駐法大使錢泰接獲抗議法機炸毀越南華僑一案之照會。並謂法政府對該一事件，即將開始調查。同時，中國駐西貢總領事命令

所有華僑撤出泳灘。

4. 法機掃射廣西邊境事件

中央社五月二十四日桂林電：法機二架，十九日上午八時由越南侵入廣西邊境龍津屬之永日，低飛掃射，擊斃我士兵一名，渡夫三人。除邊防司令部二十日奉保安司令部電令，以後法機如再越境，應予有效射擊外，外交部於接獲國防部報告後，即向法國大使館提出嚴重抗議，並飭兩廣特派員郭德華就近調查詳細情形，俾向法方嚴正交涉。

5. 西沙羣島問題

抗戰勝利以後，西沙中沙南沙三羣島復歸中國版圖，經由內政國防各部會同派員於一九四六年十月分別接收，並由內政部繪製地圖。又據內政部呈准將西南沙羣島暫行交由海軍管理。關於西南沙羣島若干問題，迄一九四七年四月，外交部仍與法方交涉中，四月二十九日外交部舉行會議，海軍總司令部亦曾派員出席報告。後八月十五日，中央社自台北發電云，海軍總司令部決定再派軍艦巡邏廣州，前往西沙羣島，作中區接收該島以來之第二次巡邏。據大公報七月間廣州通訊云，西南沙羣島情形尚稱安定。七月二十七日曾有不明國籍之登陸艇一艘在西沙之石島停泊，駐軍正擬前往干涉，彼等即自行離去。至於二三月間法軍強行登陸西沙羣島最南面之瑪瑙島一事，曾經外交部向法國政府交涉。

二、中國與荷蘭及荷印

1. 荷艦扣留中國貨船事件

一九四六年八月，荷屬當局曾在邦加島文島市非法扣留中國貨船二十二艘及船員四百餘人。經中國政府提出強要交涉及華僑團體努力協助結果，由荷方將船隻釋放並賠償損失。十二月間，由蘇門答臘駛往新加坡之中國貨船一艘，又被荷艦扣留。新加坡華僑商會即於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會議，決議由商會主席即刻向荷領事交涉。荷屬當局於二十九日自巴達維亞派貿易專員一人至新加坡與華僑商會晤談。華僑協會同時以荷屬當局扣留中國船隻及於巨港荷印之戰中，有屠殺華僑情事發生，一致建議由東南亞一千一百萬華僑對荷屬實行總抵制。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六日，荷印政府派代表與中國駐新加坡總領事伍伯勝及保僑會代表交涉，經努力折衝，於二十日獲得初步結果，荷方允：一、將被扣留於華僑之土人產品（本地人貨）完全發還；二、一月二十八日以前所扣留地貨物（外人貨物）由荷政府以官價收買；三、各貨是否為土人產品或國地貨物遇有疑問時，由法庭決定之；四、因檢驗及扣貨而起之損失，由荷方負責賠償；五、荷方代表對於華僑在巨港戰爭中因荷方軍事行動而遭受之損失，表示歉意，並允考慮我方提出之賠償數字；六、荷方贊成在軍事地帶劃定安全區，以保華僑之安全，並竭力恢復地方治安。

2. 中荷空運協定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荷屬派往中國簽訂中荷空運協定之代表團六人，自巴達維亞經馬尼刺、香港飛抵上海，旋即轉往南京。該協定於十一月十五日經立法院批准。其重要點有：
甲、航線 中荷各有三條。荷方有：
a. 直達航線由荷屬本土經歐洲、北非、印、緬、暹至中國，再循太平洋航線至美國。
b. 由荷印經馬來、暹羅、越南至中國。
c. 由荷印經菲律賓至中國。中國方面航線除南洋線與荷方回航時相同外，直達航線係由中國經越、暹、緬、印、北非及歐洲至荷屬，然後轉往斯堪得那維亞或英美。

乙、香港上海間之客貨，荷方同意往返均不載運，但以中英以外之任何第三國亦不載運為條件。
丙、在該協定正式簽字前，雙方南洋航線之航運業務，得儘先開辦（協定全文見附錄）。

3. 荷印衝突中華僑之處境

自荷屬與印尼發生衝突後，華僑在荷印之處境至為艱苦。一九四七年一月，印尼共和國副總督伊薩曾承認印尼部隊曾逮捕多數華僑牛民，並稱設法釋放。中荷政府以印尼局勢影響華僑利益極大，自表關懷，外交部曾訓令駐巴達維亞總領事蔣家棟盡力調停荷印糾紛，以免戰爭爆發，惟雙方意見懸殊，大規模衝突終於

七月發生。外交部於二十四日致荷蘭駐華代辦備志錄一件，除對荷印戰事復起表示遺憾外，並向荷方嚴重表示，要求荷蘭政府採取切實措施，保護華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八月九日，荷印代理總督德克對我總領事蔣家棟表示，決意採取更有效之措施，以保護荷軍新佔領區之華僑，並准許華僑組織自衛隊。因此，荷印政府連日廣播，謂華僑協助荷軍作戰，致非里汶及特格爾兩地逃被荷軍佔領。旋我外交部情報司負責人謂：此項廣播絕無事實根據，華僑於荷印戰事中，一致遵照我政府指示，嚴守中立，竭力避免參加任何方面（大公報八月十日南京電）。

荷印衝突擴大以後，據中央社巴達維亞及棉蘭電訊稱：荷印政府不俱拒絕中國總領事蔣家棟所提出於印尼區域內成立華僑保安隊之請求，並在荷印停戰協定以後，於各處焚燒房屋，殘殺華僑。九月二十二日，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宣佈，渠已向印尼提出警告，勸其在爭取獨立行動中，對於其他國家之權利應加多注意。王部長並稱，渠於二十一日曾與印尼共和國特別代表沙利作長達一小時之晤談，並坦白表示其意見。

三、中國與葡萄牙及澳門

1. 取消葡萄牙在華領事裁判權

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中國外交部長與葡牙牙使碼實嘉在南京簽訂關於取消葡牙在華領事裁判權及處理其他事項之換文，其主

要點為：

- 甲、葡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即予廢除，葡國人民在中國領土內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 乙、葡國政府及人民關於前北平領事界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之權利，以及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等權利，一概取消。葡國輪船在中國領水內得在互惠原則下，享受最惠國待遇。
- 丙、葡國在華領事法庭從前所發佈之命令、宣告、決定、判決及其他處分，認為確定案件。
- 丁、葡國政府人民或公司在中國之現有不動產權利，其所享之待遇及應守之規定，與其他放棄特權之各國同（換文全文見附錄）。

七月間，國府發表公報稱：中葡關於取消葡牙在華領事權及處理其他事項之換文，已於本年四月一日在南京互換，並由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按中葡換文以後，任何國家均無在華保有領事裁判權及內河航行沿海貿易等特權者，此一換文可認為各國在華特權之最後清結。

2. 澳門問題及中澳緝私協定

一九四七年六月，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開會，外交部王世杰出席答覆外交問題時，關於澳門問題，自參政會通過議案要求收回後，外交部業已與葡牙駐華公使開始談判，渠曾口頭要求交還澳門，但葡公使迄無贊成此舉之答覆。

在收回澳門聲中，七月二十九日澳門又發生葡警逞兇毆斃我車販事件。外交部駐澳專員

郭則范，即向葡方提出嚴重交涉，廣州各民衆團體於八月四日發出通電，對葡一致聲討，并組中山訪問團赴澳調查。

六月二十二日，澳門總督奧利維拉訪問廣州，渠在沙面葡領事館招待記者時，除聲明將在澳門嚴禁烟賭外，並稱中國政府如提出合作緝私辦法時，葡政府自當履行，以杜絕中國華南之走私。

中國政府為防止華南走私，曾與英國成立中港商務協定，關於澳門緝私問題，由中央銀行英籍顧問羅傑士與該行駐港代表以及有關之澳門政府葡牙官員多次談判以後，中澳緝私協定，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在澳門由有關方面則由中央銀行駐港代表與外交部駐澳專員代表。該協定將大為加強中港取締華南走私協定之實施，因澳門遂為香港以外華南走私活動之主要中心。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三日，澳門政府公布法律，擴大經濟局權力，以管制在經濟財政上與中國有關之利益。該法例規定如有由中國輸出之錦、綉、紗、棉紗、茶葉、錫、鎊、植物油等類物品，未經在中國海關辦妥手續，不准輸出過境或過境。又所有作爲商業搬運之輸出貨，如未經經濟局檢查及領有中國發出之入口准許證者，一律不准由澳門輸入中國境內，所有違例之貨物沒收。該例又規定來澳旅客，只准攜帶法幣五百萬元，逾額沒收。

四、中丹新約之訂立

在葡德牙取潛在華特權之前，丹麥曾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與中國簽訂新約。迨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四日，外交部發表公報稱：「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在南京簽訂之中丹關於取消丹麥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之批准約本，已於本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三時由王部長世杰與丹麥駐華公使穆克在外交部舉行互換。依照該約換文規定，該約自簽字之日起，原已暫時生效。」（新約全文見附錄）

五、中國與德國

關於對德和約問題，另於國際關係章敘述，本段僅就兩國間所發生之關係加以記述。一九四六年七月九兩月，遣送德僑專輪駛歐時，曾有少數應被遣送之德僑逃避集中，其餘則經核准，暫時居留中國。是以德僑納粹份子，化名匿居上海、北平、天津、漢口、昆明、汕頭等地者甚多，我外交部於查獲全部名單後，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初，由國防部通令各地治安機構，於各地同時開始拘捕。全國各埠應被遣送之德僑計共二百七十八戶，外交部與內政部商得辦法，凡在名單內之德僑，如有受屈情事，可提出證件，申請覆核。九月三日，內政、外交兩部，關於遣送德僑事，發表聲明稱：在原定名單中，除少數因患病或離婚等案件，應暫免遣送外，尚有一、過去對我罪軍及抗戰具有微勞者，二、我政府機關下所必需之技術人員；三、反納粹或無納粹色彩者，均經覈實處理，予以免遣。至德僑中有混跡公私機關，以掩護其秘密工作，甚或藉以企圖免遣者

六、中國與義大利

1. 義放棄在華特權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義大利和約政府及領土委員會討論對義和約第十八、十九及二十條，均為關於中國者，經一致通過。該三條規定如下：第十八條：義大利放棄一九〇一年條約在華所享有之一切利益與特權，該約一切附件均歸無效。第十九條：義大利以天津租界交還中國，並以文件與檔案一併移交中國政府。第二十條：義大利放棄其在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一切權利，並同意各該租界交還中國政府管理。

十月四日外交部公布，義大利總理加斯巴萊與王部長世杰關於義大利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租界後，雙方重申二國友好關係之來往電文，均旨願兩國在互相了解與信任之基礎上樹立關係。

2. 義對華賠償及在華產業問題

之解決

中義關於解決由於此次戰爭所引起之損害賠償問題及處理在華義國官產及義僑產業問題

之換文，經我外交部與義大利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在義京分別簽訂。十一月二十三日由行政院新聞局發表，其主要內容為：

甲、關於義對華賠償問題 中國政府對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七日在巴黎簽訂之和約第七十九條，已自動決定放棄引用其規定之權利，並將其要求限於：a. 在義大利之中國國民在戰爭期間所受損害之賠償，及b. 中國政府為維持在中國之義大利國民之生活所支付費用之償還。

為求上述要求之全盤解決，義大利政府承諾賠償付中國政府：a. 義幣一萬萬里爾，b. 另美金一萬八千四百九十八元一角六分。

乙、關於義在華產業問題 中國政府依照其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承認義大利政府關於下列財產之權利：a. 上海、天津及漢口義大利領事館之房屋及土地，b. 上海及天津義大利俱樂部之房屋及土地及其附屬物，及c. 北平前義大利大使館原址以內之房屋（前兵營除外）。

又中國政府同意在北平前使館界內前義大利大使館房屋所在之該部分劃與義大利政府之土地，義大利政府僅為公務上之目的，得予使用；

中國政府對義大利國民關於其在中國所持有之產權，將給予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一同盟國或中立國國民之待遇。

七、中國與歐洲其他各國

戰後中國與歐洲各國，或恢復邦交，或建立新關係。其重要者有：

1. 承認奧匈二國政府

一九四六年七月六日，中國外交部宣布，中國政府正式承認奧國政府。外交部並已電令中國駐英大使館通知奧政府駐倫敦代表，轉知奧政府。

一九四七年六月，外交部宣布，自六月一日起，中國政府正式承認匈牙利國政府。三日聯合社通訊稱：外交部人十三日接獲：中國承認匈牙利政府，乃五月中旬兩國境內已華之結果，並不適用於匈牙利親共新政權。此次承認係六月一日在南京與匈京兩地同時宣佈，是否將擴充至匈牙利目前政體，尙在考慮之中。按匈牙利適於此時發生政變。

2. 中國與教廷交換使節

羅馬教廷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七日正式宣佈，任命黎培理總主教為梵蒂岡首任駐華公使，中國亦任命吳經熊為駐教廷公使。黎培理總主教於十二月十四日抵達中國，吳大使旋亦於十二月十七日離國赴任。翌年一月二十日抵達梵蒂岡。

3. 中國與瑞典使館升格

外交部與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八日宣佈，中國與瑞典同意，即日起將兩國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我新任駐瑞典大使謝維麟定二十日向瑞典呈遞國書。

4. 遣使希臘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特任溫源寧為駐希臘大使。此為中國駐希臘大使之首次派遣。溫大使於十一月二日離滬飛香港轉赴希臘履新。

八、中國與亞西各國

1. 阿富汗派遣首任駐華公使

一九四六年六月，阿富汗政府決定派遣外交部次長奈爾齊為首任駐華公使，並經中國政府同意。奈氏當時奉為慶祝菲律賓獨立典禮特使，赴菲參加典禮後，即於七月來華履新。

2. 中國與沙地阿刺伯訂約

自一九四二年以來，中國與沙地阿刺伯開始接洽訂立友好條約，商談不斷進行，卒將約稿議妥，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吉達簽字。該約除一般友好派使設領條款以外，並規定下列兩點：
甲、此締約國國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居住或旅行時，關於其身體及財產之保護，應享受最惠國待遇。
乙、此締約國國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身故時，其遺產如無合法保管人，應交由其最近之本國領事官，以便轉交死者之合法繼承人。
該約於互換批准書後發生效力。

3. 埃及首任駐華公使來華

埃及首任駐華公使以斯馬儀，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十六日抵達南京，嗣於三十日親見國民

政府蔣主席，呈遞國書。三月二十八日，主席接見埃及公使，對埃及近況垂詢甚詳。同月，我政府調外交部情報司長何鳳山繼任我駐埃公使，業經徵得埃及政府同意。

此外，關係中埃友誼者尙有一事：一九四七年十月間，中國政府因中東各國混亂猖獗，特撥援亂預防針藥九噸，捐贈中東各國，第一批三噸於十月下旬運往開羅，其餘六噸亦續運往埃及及阿刺伯，分配使用。此項針藥之交付係由世界衛生機構轉向埃阿兩國衛生部洽辦。

九、中國與印度

1. 中印使節之交換

中國駐印專員公署於一九四二年四月在新德里設立，並以沈士華為首任專員。印度駐華專員公署於一九四二年五月在重慶設立，首任專員為沙福萊爵士。

大戰結束以後，因兩國關係之漸形密切，中國政府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中國駐印度使節昇格為大使。印度首任駐華大使由前駐華專員梅農繼任。中國首任駐印大使為羅家倫博士。梅農大使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九日抵京，羅家倫大使於同年四月二十八日赴滬轉印。

在華印僑約有一千餘人，迄今印度僅在上海設有領事館。梅農大使到任後，並將在各重要城市增設領事館。印度政府並又派學生十二名來華留學，中有女生一名，專習中國繪畫。

2. 泛亞洲會議

一九四七年初，印度因獨立在即，為增進亞洲各民族之團結，共同建立亞洲，並期各國了解印度起見，於三月二十三日在德里召開泛亞洲會議。中國派代表團參加，該團係由各黨派及學術團體所組成，團長為鄭彥棻，團員有羅源寧、張君勱（毛以亨代表）、杭立武、王星拱、張雲山、陳鴻壽、劉毓棠及西藏社團代表扎薩桑頗章及堪瓊羅桑汪傑。又外交部歐洲司長葉公超應邀，以政府代表一觀察員一身份出席，金陵大學教授魏景超則以代表團顧問資格出席。

該團在卅凡兩星期，於四月七日返抵南京，團長鄭彥棻對記者談稱：

「此次會議之成功有二點：一、增進亞洲各民族相互了解；二、加強亞洲各民族之聯繫。此次會議中產生一永久性機構亞洲關係協會，並通過泛亞洲會議臨時理事會之組織，對有關教育及學術方面之問題，可提出交換意見，收穫尤大。……會中討論問題，以復興亞洲，建設世界為中心。閉幕典禮時到會者凡二萬餘人，堪稱有史以來第一次亞洲各國民眾團結盛大之集會。……閉幕典禮時，並公推我代表答詞，此均表示對我地位之尊重。」

十、尼泊爾訪華團之來華

尼泊爾王國國務總理伯達馬依施爾為答謝我國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特派沈宗瀚專使前往該國慶賀就職周年典禮，乃決定於一九四七

年派一代表團前來我國觀光，團長一職由伯達馬總理之弟克利新諾將軍担任。該團於五月二日抵達南京，於謁陵後，五日訪問北平，嗣返抵南京，十三日上午謁蔣主席及夫人，面呈尼泊爾國王親筆信及該國最高榮譽勳章與尼王獻贈主席暨夫人之名貴禮品，並附賦尼國各領袖及總司令莫衡將軍等呈主席之禮品，大小共計六十七件。早獻禮品之儀式，極為隆重，曾以汽車裝載，遊行全市，俾首都市民瞻仰。克利新諾將軍在赴蔣總統官邸後，曾對記者表示感佩中國之偉大，並相信中國可克服一切艱難，完成和平大業。

蔣主席於十三日晚在官邸歡宴該團，並以雲鷹大綬勳章授予克利新諾將軍，又以陸軍上將禮服一襲，連同禮刀，贈予尼泊爾國務總理。該團於五月十七日赴杭州，二十二日乘專機飛往印度轉回本國。

十一、中國與緬甸

1. 華僑返緬問題

緬甸歸國華僑，復員返籍事，迄一九四七年七月底，被遣返緬之華僑，已達六千餘人。緬政府對歸僑返緬，原則上雖表同意，惟聲言緬甸戰後經濟凋敝，社會無法容納，並恐增加緬政府之負擔，難允歸僑同時全數入境。我政府當以歸僑在緬，多有恆產，一旦重理舊業，必能有助於緬甸之復興。爰與緬政府就下列各

點，切實交涉。

甲、凡在一九四二年以前出生或會居留於緬甸在緬有財產事業之歸僑，一律應准入境。

乙、返緬後能自謀生活之歸僑，亦應准入境。

丙、每月至少准許歸僑二千人入境，以至全部返緬時為止。

緬政府派代表宇吞貌，吳大同、宇巴禮、宇禮戰四人來華協助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審查歸僑資格，並允一次審查完竣，分批遣送。計第一批一八九五人，第二批二六一五人，已先後遣送返緬。其餘待遣歸僑，仍由外交部繼續交涉。

2. 中緬互遣大使

一九四七年九月九日，外交部宣布：中國政府已正式同意與緬甸政府交換大使。中國首任駐緬大使由我駐巴拿馬公使涂允檀調升。緬甸首任駐華大使則為宇密登。中國政府定一九四八年元月且在緬設立使館，緬甸使館亦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四日緬甸獨立日正式設立。宇密登大使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抵南京。

中國政府為慶賀緬甸獨立，特派葉公超為特使前往緬甸參加大典。葉特使於一九四七年除夕抵達仰光，一九四八年一月四日向緬甸總統府候塔呈遞國書。是日，緬外長宇丁圖以緬甸獨立紀念日一月四日晨四時二十分降下英國旗後，曾經飄揚而具有歷史意義之緬甸國旗，贈予葉特使，作為中緬友好關係之表徵。葉特使於一月十二日返抵南京。

3. 中緬劃界

關於滇緬界務，外交部發言人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聲明我國政府立場如下：「中英兩國曾於一九四四年三月訂有條約，除尖高山以南部分已由中英雙方先後會同勘定外，至尖高山以北一段，依照該約第四條規定，北緯二十八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查約文所指之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即由騰衝之尖高山起以北一段。此段界線，中英兩國雖經數度交涉，迄未商得同意之界線。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八日中國外交部曾向英國大使館提議，仍本友好和洽之精神，繼續商談此段未定界線，俾此多年懸案得獲解決。英國大使館於同年十一月十七日覆稱，已轉達英政府及緬政府考慮中，一俟接致復文，即行轉達等語。嗣太平洋戰爭爆發，緬甸淪陷，中國政府遂未再接英方關於此事之任何復文，今緬甸將告獨立，中國政府及人民至感欣慰。關於此滇緬北段未定界務，相信中國與獨立之緬甸一本兩國人民友好和睦之精神及條約上之規定，不難循正當之外交途徑，求得合理合法與滿意之解決，此時任何片面之言論或行動，自不能強使對方認為有效也。」

關於尖高山至南丁河一段邊界，內政部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派疆界勘測隊一隊飛赴昆明轉往滇西。其主要任務為清理該段已定之界標，並未包括北段未定界在內。該隊在出發前，我外交部為避免緬甸方面之誤會，曾照會緬甸

政府，說明該隊之任務，藉以便利該隊任務之進行。據一九四八年三月間內政部消息，據該隊報告，工作尚稱順利。

十二、中國與暹羅

1. 中暹外交關係之建立

中國政府為解決在暹華僑待遇及一切其他問題，曾於一九四六年一月派遣訪暹代表團赴暹與其政府進行談判，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中暹友好條約，三月二十八日互換批准書，即生效力（全文見附錄）。六月十七日中國駐暹大使李鈺銜向暹王呈遞國書，暹首任駐華大使杜拉勒嗣於十二月十七日來華，二十八日呈遞國書。同月，暹羅前國務總理乃比里亦以私人資格來華訪問。

同時，為溝通中暹兩國交通，中央航空公司曾於一九四七年春，由上海經汕頭、廣州、西貢至曼谷，試航兩次。作為正式開航之準備。中暹航空協定嗣於九月二日通過行政院。

2. 移民問題

暹羅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公布華僑移民限額，每年暫定一萬名，惟下列人員，不在限制之列。

甲、經濟遊歷來暹暫住者，取道暹國者，以及海員、學童等。

乙、暹政府聘任人員及其眷屬，暹籍婦女之夫持有有效居留證或出口證者，傳教士、教員

、中小學教員，曾任暹國婦女在外國所生兒女隨母返暹者，出生暹國內結婚而失去暹國籍之婦女。

上列二項人員，均不視作移民，不受限額限制。至關於僑眷一節，暹方並已口頭應允依暫時所制定之辦法，不列入限額之內，詳細規定在處理中。查暹羅移民事，交涉已久，一九四七年三月間，暹羅國務院長即曾向我駐暹大使李鈺銜表示，戰後華僑移民已進入數萬之多，暹羅目前經濟狀況所能容受，擬根據一九二七年至一九四五年每年移民之平均數，酌定限額。我方據告，曾數度嚴重交涉，結果同意暫定為每年新客移民額一萬人。但我政府對此限額，聲明保留隨時要求修正之權，現正由外交部搜集有關資料，擬相機再與暹政府會商提高限額。六月間，僑務委員會為管理移民起見，公布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

上項辦法實施後，暹移民局忽另作解釋，以我移民數額除去一月份入暹人數後，五月至年底之實額僅為六千六百六十七名，我政府對此項不符雙方協議之解釋自難同意，外交部即電令李鈺銜大使向暹方嚴重交涉，請方力僅准我續到新客暫行逗留。並提高入口保證金為每人一千五百銖（暹幣）。後值暹羅政變，此事懸而未決。一九四八年一月七日，暹新政府內政部正式聲明稱：中國移民入暹名額，仍限定每年一萬名，去年入暹人數，已逾此額。我駐暹大使館特於一月廿六日發表公報，重申我政府之意見，其要點有二：一、今年及此後暹居暹羅之中國人民之定額，應按中國大使與暹羅前

政府所成立之協定辦理。二、去年我國移民超過定額者，應按李欽鈞大使與前暹羅總理兼外長暨查隆所成立之協定解決，若係超過定額，則此超過數，將移入今年之移民定額中，如未超過定額，則不應認此諸移民暹羅之華僑，為超過移民定額者。

由於中國政府尚未承認政變後新成立之暹羅新政府（按中國已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七日正式承認暹羅新政府），我大使館發表之公報，指出此一移民問題，不能循直接之外交途徑處理之。但認爲僑對此事發表聲明。

3. 華僑教育問題

自暹羅於一九三七年頒佈私立學校條例後，對於華僑學校，限制頗嚴，如強迫用暹文授課，中文授課時間每週不得超過五小時半，課本須由暹政府審定，以及僑校校長與教員均須經暹文考試及格，致華僑所辦小學，幾完全停頓。戰爭期間，華僑學校校舍，亦多被暹方佔用。一九四六年九月李錫鈞大使赴任後，與暹方交涉改善，數經磋商，一九四七年五月九日，暹政府正式答覆我駐暹大使館允許：一、中國教員無須經過暹文考試；二、增加中文授課時間；三、華僑可送其子女入依法設立之任何學校；四、我大使館介紹供華僑學校應用之課本，暹政府當特予考慮採用等等。

關於華僑教育問題，暹政府原同意若干讓步，包括華僑學校中得升掛中國國旗。所有華僑學校乃依此協定實行。詎暹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規定所有華僑學校升旗時，祇准升暹國

國旗及祇准唱暹羅國歌。並規定於一月二十二日起嚴格遵守。此項規定，顯然違背中國友好條約之規定。但因當時中國政府尚未承認暹新政府，兩國不能藉外交途徑進行談判。後暹政府拒絕與我僑胞代表友好解決升旗問題，我駐暹大使遂於二月間返國。

4. 暹羅管制米業及暹米運華

暹羅政府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公布管理暹米交換及運輸之新計劃，此項新計劃之實施，對在暹經營米業之華僑，影響極巨。該計劃原定一九四八年元旦起實行，但實際上於上年十二月即已付諸實施。華僑米商代表曾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往見暹總理乃寬亞拜橫，並面遞呈文，請渠予華僑米商以公平之待遇。暹總理曾允對上述計劃再作更改，但商務部對總理之諾言置之不理。嗣僑商代表又往見商務部長希望對米根管制辦法作最低限度讓步。至一九四八年一月中旬，華僑糧業代表往訪暹總理，證實暹政府已決心取消米根管制計劃之消息。

再一九四七年五月暹羅駐華大使曾致送暹政府贈予中國政府白米五百二十噸。

十二、中國與菲律賓

1. 簽訂中菲友好條約

當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菲律賓獨立，我政府派甘乃光特使赴菲慶賀時，中菲條約之談判，即已開始，經往來折衝，於是年十月間獲致協議。詎於正待簽署之前，菲政府忽於一九四

七年一月六日以中菲友好條約之新草案遞交我公使館，該項草案約將雙方談判數月已獲協議之各條款全部推翻，締約談判，遂陷僵局。嗣於十三日，菲副總統兼外長李里設立特別委員會，陳實牛重開談判之爭點，然因菲方一再破壞協議條款，談判又告停頓，陳實牛公使乃遵照我政府之指示，於一月十八日向菲方提出一嚴正之照會，內稱：「在目前環境下，中國政府不得不將中菲友好條約之談判，暫予停頓。」旋於接到菲方二月廿二日復照後，又於三月十日照會菲政府，稱：「阻礙吾人談判之情況，未見顯著好轉，」中國不擬要求任何特殊便利，如美國或將在菲享有者，此點在條約中不成問題。中國從未苦意在政治或經濟上控制任何鄰邦。閣下所稱非政府「不能捨棄國家利益，以順從他國願望」一節，實無理由。中國曾於數十年來竭力廢除不平等條約，若謂中國現擬以不利條約強迫加諸友好國家，殊屬無從想像。」

四月初，菲外長又邀我駐菲公使至碧瑤重開談判，條約得以最後決定。四月十八日，中菲友好條約遂於菲總統府簽字，中國由陳實牛公使代表，菲方由羅哈斯總統代表。

四月十九日我外交部發表公告，說明中菲友好條約規定：

一、兩國應敦睦和好，遇有爭議，不得使

用武力以求解決。

二、兩國得相互派遣外交代表及領事官員

三、此國國民得在與任何第三國國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國法律規章，旅行或居住於彼國領土。

四、此國國民得在與任何第三國國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國法律規章，享有設立學校以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和平集會及結社出版祀典及信仰以及埋葬及營墓之自由，並得在與任何第三國國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國憲法法律規章，享有取得繼承、持有、租賃、佔用以及出售、遺囑贈與，或其他方法處分任何種類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暨經營貿易及其他和平與合法事業之權利。

五、此國國民在彼國領土內，關於其身體財產之保護及安全，應與彼國國民享受同樣待遇。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租稅之徵收，並應享受不低於彼國國民所享受之待遇。

六、本約各項規定不適用於非律賓共和國所給予美利堅合眾國或其國民之優惠。本約自兩國政府批准後互換批准書三日起生效。

該約簽約後，非參院曾一度拒絕批准，但卒於五月十六日通過。六月二十一日經中國立法院予以批准。兩國批准書於十月二十四日在菲總統府互換。

2. 華僑復員與移民之交涉

非律賓返國華僑之復員問題，迭經我駐菲公使陳質平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向菲政府交涉，菲方謂非糧食缺乏，及房荒失業等問題，

均未解決，迄未准華僑大量返菲，現我政府正繼續積極交涉，期歸僑能迅速復員。

關於非律賓對華僑移民，先限制每年五百名，我政府多方謀求改進。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在廈門已石華僑三千人以上登記進入菲境，非移民局長法布芮對此表示謂：此章申請者中，僅有少數人可以入境，蓋依非現行移民律規定，每月最多許許可以一百人入境。

同時，非最高法院又判決不得在菲購置居留所用之土地。按非憲法原規定外人不得購置耕地及森林，至於普通地產並無明文規定，惟非司法部前曾公布外僑購置普通地產後，准予向土地登記處登記，是無異承認外僑有購置地產權，今其最高法院之判決已使司法部之通告，宣告失效。最高法院首席法官表示：憲法中所指之耕地、森林等「公有耕地」，亦應包括「居住所用之普通土地」，外僑絕無購置之權益，外僑在非僅僑籍性質，倘永居非國，儘可依法取得非國國籍，不必保持其「僑民身份」云云。最高法院之此項判例，使華僑大受影響。

3. 華僑攤販問題

非律賓為實行非化公共市場，國會通過過公共市場規章。此項法案之實行，華僑商販勢必被迫退出公共市場。關於此項問題，我與菲政府迭有交涉，但無具體進展。一九四八年二月初，非律賓華僑攤販又請求菲政府對於菲方取締中國內類商人之舉動提出抗議。中國駐菲

公使嗣於二月七日及十五日於非律賓當局在非最高法院對華僑攤販問題未作決定前，先後向非外交部提出內容相同之二照會。該兩照會請求非外交部或則協助刻被取締之華僑攤販復業，或則協助該攤販等向非政府取得書面保證，准予自行設立市場。該照會並指出該項取締令之發出，一若帶視華僑為唯一之外國商人於非律賓之市場中營業者。並謂：非律賓當局此一措置，不但違反中菲友好條約之精神，益且使中菲兩國間迄今所存在之友好愉快關係，發生不必要之障礙現象。

非外交部於二月八日答覆我駐菲公使館之照會。關於華僑攤販復業一點，謂業將該項要求提交內政部考慮。關於華僑自設市場一點，該照會作如下之答覆：馬尼刺市政府已下令禁止任何居民在城內設立公共市場，但非外交部準備考慮將問題提請國會討論，是否適當。蓋惟國會能修正市政府之命令也。

十四、中國與韓國

日本投降以後，韓國即被美國及蘇聯佔領，在中國境內東北及華北之韓僑產業，陸續被遣回國。關於中國收復區內之韓僑產業，行政院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七六五次會議修正通過「收復區韓僑產業處理辦法」，公布施行。

韓國臨時政府曾派一駐華代表團駐於南京，我政府亦自一九四五年十一月開始籌備駐韓代表團，於一九四六年五月組成，代表為邵毓

麟。該團任務為保護我國在韓僑民及我國在韓有關權益。後該團並未前往，迄是年年底，我政府派劉馭萬為駐韓國漢城總領事。劉總領事於一九四七年一月由東京轉往韓國赴任。

四月間，韓國革命領袖李承晚博士，由美國飛經日本來華，渠在滬發表談話時稱，此次來華目的，在增進兩國友誼，尤對蔣主席所予韓國革命之協助表示深切之謝意。李博士到京後，我政府當局曾分別歡宴。渠於遊覽杭州後，即返漢城。行前發表書面談話，略謂：「數千年來中韓一家之友誼，載於典籍，而吾韓自日本侵略以後，渥承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公及今主席蔣公竭誠協助吾韓之獨立，尤以韓臨時政府在渝時所獲之努力，及開羅會議時蔣主席主持正義，首先提出保障韓國獨立之厚誼高情，使吾韓民衆，中心感激而不忘。……今返國後除從事吾韓獨立運動外，當積極致力於東亞及世界之和平，使中韓一家之傳統友誼，得鞏固延續無窮。」

關於中韓貿易，據一九四八年二月初上海大公報消息：據聞主管單位已擬定辦法，原則上為物物交換，除政府機關外，仍准商人參加，記帳則以美金為準。但迄今中韓貿易之開放，尙未實行。

十五、中國與澳大利亞

中國人民前往澳洲，遠在一八五一年。其初人數頗衆，迨一九〇一年「白人澳洲」政策建立，全洲性之移民律頒布後，華僑人數為之大減。戰後我政府積極與澳政府交涉，澳國會

於一九四七年五月間通過一項新法令，對於華僑待遇，大加改善，入境限制，亦已放寬。現將中澳雙方所獲協議，列述如下：

當地商人與菜園工，在當地經營商業者，每年貿易總額達澳幣二千五百鎊，可由中國聘請助理員一人來澳。又每增加二千五百鎊可多請一人。菜園之貿易總額達七百五十鎊，即可請助理員一人來澳，每增加七百五十鎊可多請一人。

當地貿易商人、菜園工及其助理員，均每五年申請延長居留期限一次。

（按過去情形，當地商人每年貿易總額須達五千鎊，菜園工須達一千五百鎊，始能由中國請助理員一人來澳。此種助理員入境後，已往只准居住一年，然後申請展期，現在則可住五年然後申請展期五年。）

2. 繼承業務 永久居留人員，即在聯邦成立以前即在澳者，過去遇逝世或退休時，澳政府不准其覓人繼承其業務，現在其每年貿易總額達二千五百鎊時，得由中國請一人來澳繼承業務。

3. 代理人 凡在澳營業十五年以上，每年貿易總額達一千二百五十鎊以上者，可由中國請一人來澳代理，其入境可請求居留五年，到期可再由申請展期。

4. 臨時助理員 已往臨時助理員不准攜眷來澳，現則可攜眷同來，已往業主回澳後，臨時助理員須於三個月內離澳，現展為六個月。

5. 進出口貿易商人 在澳通商之中國人，凡有五百鎊資本者，即視作進出口貿易商人（

須參加進出口貿易商人協會），可以請求居留七年，再申請時可展七年，如此繼續，其資本能增加五百鎊，即可由中國多請一人來澳。

6. 眷屬入境 現居澳洲而未獲得攜眷之許可者，得請求眷屬來澳團聚，入境居住五年，逾期再申請延長五年，如此繼續展期。

在戰爭期內若干人將其眷屬攜來澳洲，此種眷屬可住至一九五〇年再作交涉。

現在經營海外貿易，及將來到澳洲經營海外貿易者，其眷屬與彼等相同，得在澳居住七年，到期再申請延長七年，如此展延。

代理人或助理員或在澳居留有年者，得攜眷屬來澳同居。

7. 改變問題 過去澳洲對華人在澳就業，幾於不准改變。現在則華人如欲改變，得由中國領事館會同澳洲移民部人員，進行調查，然後決定其是否適於改變。

8. 學生入境 以往學生來澳就學，必須其父母在澳而其子女又須在十至十四歲年齡者方准入境。現在祇須在澳有一監護人，而不必為其親生父母，惟此監護人，必須担保其必在澳讀書，更須繳納一百鎊保證金。

十五歲至十八歲學生，入初中求學者，過去僅准居留一年，現改為三年，到期可再申請延長期限。

9. 旅客 來澳遊歷者，以往僅限六個月，

現得居留一年。

10 避難華僑 在戰事期間自南洋及太平洋來澳之華人，中澳原有諒解，至一九四七年六月底離澳返回原地。現澳政府允許對彼等不一律看待，而視其在澳生活而定，果欲在澳繼續居留，得個別請求許可。

十六、中國與加拿大

1. 加廢除華人移民法

一九四七年一月，據加拿大總理麥根齊金宣布，一九二三年通過之華人移民法將予取消，此後華人在加拿大可與其他亞洲人同等待遇，不受種族歧視，一切可按照移民法之普通規定，不復有專為華人而設之條例，但仍將視為亞洲人。根據一九三〇年之法令，祇有取得加拿大籍之亞洲人，其妻子兒女可進入加拿大，華人在以前並此權利亦不能享有。在華人移民法中規定華人入境，以外交人員、在華人移民法之兒童、商人及留學期間之學生為限。現已提出取消中國移民法案，由議會討論，如經通過，則凡取得加拿大籍之華人，其妻子與未婚子女，現居中國而不得至加拿大國家者，均可准許入境。加拿大並不如美國之有限制額，而將擬具關於一般之新方針。

2. 中加邦交現况

一九四七年四月間，我駐加拿大大使劉師舜返國，對於在加拿大華僑狀況及中加邦交談稱：我留加華僑，據最近統計，約三萬四千餘人，較戰前減少四分之一。華僑生活安寧穩定

，因加拿大於大戰時，未遭破壞也。目前加政府對於華僑，頗為優待，本年一月間第二屆商務會議，對於華人移民律，曾討論加以修正。中加邦交，甚為和睦，上年二月間加政府曾貸我六千萬加元以協助我復興建設，現我在加已設有物資供應處，由資源委員會、交通部、兵工署等單位負責主持，將此款在加訂購各種必需物資。又一千五百萬加元，該款由我政府亦曾借得款項一千五百萬加元，該款由我政府担保，以作訂購船隻及航業器材之用。劉大使又稱：目前加拿大為工業發達國家，今後中加兩國間，無論在外交上或商務上當希望取得更進一步之親善與互助，俾增進彼此之繁榮與發展。

五月間，加拿大新任駐華大使戴為世抵華，於五月二十一日覲見主席呈遞國書。我新任駐加大使劉師舜亦於六月抵加，七日向加督呈遞國書。八月間，加拿大赴日代表團亦曾來華一行。

十七、中國與中南美各國

國

1. 中阿友好條約之簽訂

根據一九四五年五月十九日中國與阿根廷外交人員在舊金山互換照會內之原則，兩國開始談判友好條約，該約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在阿京布宜諾斯艾利斯阿外交部簽字，中國由陳介大使代表，阿根廷由其外長布拉瑪葛里亞

代表。該約經中國立法院及阿根廷國會批准後，即生效力。該約之要點有三：一、中阿兩國關係素稱友好，彼此均能相平相處，故兩國均願互相合作，以維持世界和平與經濟繁榮；二、兩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有居住、工作、旅行以及信仰之自由；三、希早日簽訂航行及通商條約。該約由中英阿三國文字寫成，日後如有疑義，以英譯本為準（全文見附錄）。

2. 中墨邦交

阿根廷首任駐華大使奧古斯博士及隨員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來華，三日覲見主席呈遞國書。我駐阿大使陳介則早已赴任。

中墨友好條約批准書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墨西哥京城外交部互換，該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即生效力。

中墨關係，據我駐墨大使馮執正於一九四七年三月在墨談稱：中墨兩國，即將開始交涉商業及航空條約。又謂：兩國應加強其貿易關係，以鞏固其友誼，墨西哥可售予中國棉花、木材，尤其枕木，而在更正常之時間，更可出售白銀以供中國鑄幣之用。最近中國政府所購之墨西哥產枕木，並非直接購自墨西哥，但此可視為兩國貿易之開端。中國亦易在墨西哥銷售絲綢製品、毛毯、藝術品及豬鬃等物品。又墨西哥每年可准百名華人移入，我方已與之交涉修改移民程序，以減少中國人取得入境之繁瑣手續，以及增加華人移民數額。再墨境約有華僑一萬二千名，其保護工作，迄今尚稱良好云。

3. 中厄邦交

中厄友好條約於一九四六年一月訂於厄爾瓜多京城基多。該約中規定兩國互換外交使節及兩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有居住、工作、經商、設立學校及宗教等之自由，兩國並約定儘早另訂通商航海條約等項。該條約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九日在基多互換。並自互換之日起生效。我國政府旋即任命駐哥倫比亞公使于望德兼任駐厄公使。

4. 中玻互換使節

中國與玻利維亞向稱友好，旅玻華僑人數雖屬不多，但該國尚無政視華僑法令。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我曾與玻國簽訂條約，經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互換批准書，惟迄未交換使節。一九四七年五月十日，我外交部公布：我政府頃決定與玻國互換大使。玻國首任駐華大使穆諾斯於七月二十六日，來華謁見主席，呈遞國書。我駐波大使由駐祕魯大使保君健兼任。

5. 我國與中南美各國之移民交涉

步

中南美各國對於華僑入境作工，或經營工商業，每多限制，經我政府年來交涉，或已獲得完全平等待遇，或已得部分改善。現廿國家中，除巴拿馬、危地馬拉、委內瑞拉等國尚待繼續交涉外，其餘各國我移民情況已見改善。關於戰後華僑復員問題，中南美洲華僑，多有因受戰爭影響，交通隔絕，未能依照所在國規定舊客復返限期內返回原居地者。我政

府不斷向各有關國家交涉延展期限。巴拿馬政府已核准第一批僑民十五人回巴，其餘正陸續交涉。墨西哥方面亦有無法依期回國之僑民三十餘人，我駐墨大使曾於一九四二年春與墨政府交涉，請准此等僑民於戰爭結束後，不必辦理特別手續，即可回國，現仍積極交涉中。其他如秘魯等國歸僑返回問題，或以證件尚在審查，或以申請有待補充，未能即時返回原居地，亦在我政府辦理交涉中。

附錄一、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

第一條

一、本約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方面為中華民國之一切領土在法國西共和國政府方面為法國本土阿爾日里法國海外一切殖民地及保護國以及置於法國委任統治下之一切領土本約以下各條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之領土應視為指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一切領土

二、本約內「締約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樣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方面指一切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國西共和國政府方面指本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之一切法國人民法屬人民及法國統治與保護之人民

三、「締約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樣在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為依照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

之法律而組成之公司或社團

第二條

現行中國與法國間之條約或協定凡授權法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法國公司或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法國公司及人民在中國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受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

一、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認為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關於法國政府部分均已失效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所有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之權利

二、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担任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與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三、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對與法國政府之各段土地中華民國政府允許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保留使用之權

第四條

一、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認為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關於法國政府部份應歸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放棄所有關於上述公共租界給予法國政府之權利

二、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國民

民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担任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與保護該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三、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其對於上海法租界(包括兩擴充區)天津法租界(包括老西開租界)漢口及廣州法租界之權利並同意將上述租界完全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權力之下並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應担任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與保護該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五條

一、為免除關於法國公司或人民或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之不動產之權利及契據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二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締約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及契據不得取消作廢並不得以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正當法律程序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及契據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或契據如其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或契約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征收捐稅有關國防及征用土地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明白許可上述任何權利或契據不得移轉於任何第三國政府人民或公司

二、締約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司或人民現有之不動產

永租契或一切其他證件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應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件之持有人及其合法繼承人或受讓入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三、締約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司及人民要求繳納涉及在本約發生效力以前之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

一、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法蘭西共和國一切領土內早已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同意對於法國人民在中華民國一切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

二、締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與司法事件之處理以及其有關稅捐之征收不低予所給予本國人民及公司之待遇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被對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締約雙方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通訊會晤指示之權其本國人民亦隨時有與彼等通訊之權倘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員被地方官廳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主管官應應立即通知在該地方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在其管轄範圍以內有與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接洽之權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一切通訊地方官廳應予轉遞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此等官階人員之一切特權及豁免

第八條

一、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應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設領事專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公法原則國際慣例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為根據

二、前項廣泛條約未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司或人民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未經本國或締約雙方間現行而本約未予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規定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

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款雙方了解商口岸制度之一切依據原有條約之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航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一字樣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之船舶

二、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關於在上海廈門公共租界及上海法租界內特別法院之一切依據原有條約之權利

三、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

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依據原有條約之權利

四、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依據原有條約之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時應相互給予適合通常國際慣例之優禮

五、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要求在中國郵政機關內任用法國公民之權利

六、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一切法院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既應予以停閉此項在中國之一切法國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任何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法院一切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時並適用法國法院原所適用之法律

七、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負責以適當價格收購之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其同樣權利亦應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本國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為條件沿海貿易範圍以內並應依照雙方有關之法律辦理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

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但書之規定

第十條

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款最末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請求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法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歸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使法國人民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第十一條

雙方了解通商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第十二條

雙方同意凡本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條例解決之

第十三條

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重慶或南京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起發生效力
本約用中文法文各繕兩份中文法文均有同等之效力

上開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於重慶
王世杰 (簽字)

梅理譚 (簽字)

附錄二、中荷空運協定

及附件

中華民國荷蘭王國兩國政府為儘速在彼此領土間設立空運業務之目的，願訂立本協定，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此方給予彼方在本協定附件中所規定旨在設立該附件所稱空運業務（此後簡稱「同意之業務」）之權利。

第二條

（一）同意之業務立即開辦，抑或日後開辦，悉由接受權利之締約一方任意抉擇，但其開辦不得在（甲）接受權利之締約一方未經指定一航空組織或數航空組織經營規定之各該航線以前；亦不得在（乙）給予權利之締約一方未經對各該有關航空組織給予適當之營業許可以前（在不違背本條第二款及第七條之規定下，此項營業許可應儘速給予）。又在戰事或軍事佔領區域內，或受其影響之區域內，該項開辦須經主管軍事官廳之核准。（二）經指定之每一航空組織，於獲許從事本協定所規定之營業以前，得由給予權利之締約一方主管航空官廳，令其依照該官廳通常適用於航空組織營業方面之法律規章，陳明其資格。

第三條

締約此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於經營同意之業務時，對於締約彼方指定之航空組織之利益

應予顧及，務使締約彼方在同一航線或其部份航線上所供應之業務，不致蒙受不當影響。

第四條

(一) 締約此方對於締約彼方所指定之各航空組織所得徵課或准予徵課關於航空站及其他設備之使用之費用，務須公允與合理，且不得高於其本國籍航空器於從事類似國際空運業務時關於此項航空站及設備之使用所須繳納之費用。(二) 締約此方或締約此方之代表，或締約此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向締約彼方領土所輸入或在其他航空器上所攜帶之燃料、滑潤油及配附件，而專為供締約此方航空器所使用者，關於締約彼方對其所徵課之關稅、檢查費或其他費用，應給予不低於對從事國際空運之本國航空組織或最惠國航空組織所給予之待遇。(三) 凡經營同意之業務之締約此方航空器及留在此項航空器內之燃料、滑潤油、配附件、經常設備及航空器材之供應品，在締約彼方領土內，縱使該項供應品係該項航空器在該締約彼方領土內所使用者，概應免繳關稅、檢查費或類似之稅費。依此免徵稅費之物品，須經締約彼方之稅關核准後，方得起卸。此項應予再出口之物品，於其再出口前，應在稅關監督下保管之。

第五條

締約此方所發給或確認為有效而現仍有效之適航證書、勝任證書及執照，締約彼方為經營同意之業務之目的，應承認其為有效；但締約此方得就其領土上之飛行，保留拒絕承認締約彼方或任何其他國家對該締約此方之國民所發給之勝任證書及執照之權利。

第六條

(一) 締約此方關於從事國際航空之航空器之進入或離去其領土，或關於該項航空器之在其領土內經營及飛航之法律規章，應不分國籍，適用於締約彼方之航空器，並應由該項航空器於其進入、離去或留在該締約此方領土時遵守之。(二) 締約此方關於航空器所載乘客、航員或載貨運入或離去其領土之法律規章(例如關於入境、報關、移民、護照、關務及檢疫之規章)中，於締約彼方指定之各航空組織之航空器所載乘客、航員或載貨留在締約此方領土時，應適用於該項乘客、航員或載貨。

第七條

依本協定所准許之締約任何一方之航空組織，其主要所有權及有效管理權，應屬該國各該方之國民。遇有締約彼方之任何航空組織，不遵守其飛經國家之法律，如本協定第六條所指者，或不履行依本協定及其附件所給予之權利之條件時，締約此方保留扣發或撤銷該項航空組織之證書或許可證之權。

第八條

本協定應送交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登記之。

第九條

如締約任何一方認為宜於修正本協定附件之條款，得請由締約雙方航空官廳進行協商，此項協商應自請求之日起六十日之期間內開始，如此項官廳同意附件之修正時，則此項修正應俟雙方經由外交途徑換文證實後始生效力。

第十條

除本協定或其附件中另有規定外，締約雙方間如有關於本協定或其附件之解釋或適用上之任何爭執，而不能經由協商予以解決者，應交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理事會提出諮詢報告書，但如締約雙方同意將爭執交由基於締約雙方協議所派組之公斷法庭或其他之人或機關解決者，不在此限。締約雙方擔任遵守此項公斷裁定。

第十一條

除在文義上須另作解釋外，本協定及其附件所載下列用語之意義如左：(甲)「航空官廳」一詞，在中華民國方面，指目前之交通部部長及有權執行該部長現所行使之職務或類似職務之任何人或機關。在荷蘭王國方面，指海牙民用航空局局長或巴達維亞公共工程與交通局長及有權執行各該局局長現所行使之職務或類似職務之任何人或機關。(乙)「指定之航空組織」一詞，指締約此方航空官廳對締約彼方航空官廳以書面通知其為依本協定第二條所指定之航空組織以經營該項通知中所規定航線之空運事業。(丙)「領土」一詞，具有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二條所確定之意義。(丁)「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公約」一詞，指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九十六條(甲)、(乙)及(丁)各項中所包含之定義，應予使用。(戊)「運量」一詞，指在任何特定期間，從事於各航線之經營之航空器內足資應用之乘客座位、貨物及郵件容量之總額。

第十二條

除本協定或其附件中另有規定外，締約雙方間如有關於本協定或其附件之解釋或適用上之任何爭執，而不能經由協商予以解決者，應交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理事會提出諮詢報告書，但如締約雙方同意將爭執交由基於締約雙方協議所派組之公斷法庭或其他之人或機關解決者，不在此限。締約雙方擔任遵守此項公斷裁定。

第十二條

(一)本協定於四年期間內應繼續有效，但如依下列規定之手續，予以提前終止或經由外交途徑雙方換文予以延長時，不在此限。(二)締約任何一方如願終止本協定，得於任何時間通知他方，如有該項通知時，本協定應於締約他方接到該項通知之日後十二個月終止，但如於此項期間屆滿前，同意將關於終止之通知予以撤回時，不在此限。(三)前項關於終止之通知，應同時送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如締約他方並未聲明接到該項關於終止之通知，則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接到通知後十四日，應認為締約他方業已接到該項關於終止之通知。

第十三條 本協定用中文荷蘭文及英文各繕二份，遇有解釋不同時，應以英文本為準。

第十四條 本協定應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附 件

一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荷蘭王國政府所指定之一航空組織或數航空組織，給予在下列航線上來回航程中經營經由中間站及終點站以外各地點前往或通過中國領土內各地點之空運業務之權利：(甲)荷蘭經由歐洲、北非洲、近東、印度、緬甸及暹羅各地點至昆明、廣州、及(或)上海及自此經由一太平洋航線至美國；(乙)荷屬東印度(印度尼西亞)經由馬來亞各邦、暹羅及越南各地點至廣州、上海及(或)天津；(丙)荷屬東印度(印度尼西亞)經由菲律賓至廣州、

上海及(或)天津。指定之各該航空組織，得由其任意抉擇，在任何或所有航程中，免在航線之任何或所有地點降落。

二 荷蘭王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政府所指定之一航空組織或數航空組織，給予在下列航線上來回航程中經營經由中間站及終點站以外各地點前往或通過荷蘭王國領土內各地點之空運業務之權利：(甲)中華民國經由越南、暹羅、緬甸、印度、近東、北非洲、歐洲各地點至阿姆斯特得達姆及自此至斯坎的那那亞國家、英國及(或)北美洲；(乙)中華民國經由越南、暹羅、馬來亞各邦、新加坡、英屬北婆羅洲各地點至棉蘭、巨港、巴達維亞、泗水及(或)巴里八板及自此至澳洲及(或)紐西蘭；(丙)中華民國經由非律賓、英屬北婆羅洲各地點至巴達維亞、泗水、巴里八板、望加錫及(或)古邦及自此至澳洲及紐西蘭。指定之各該航空組織，得由其任意抉擇，在任何或所有航程中，免在航線之任何或所有地點降落。

三 為經營同意之業務之目的，並依照本協定及其附件所規定之條件，締約此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給予下列各項權利：(甲)過境權及在為國際空運業務所指定之機場或另由締約雙方隨時商定之機場作非營業性之降落權(包括輔助設備之使用)；(乙)遇緊急時在任何適宜之機場之避難權；(丙)在本附件內所規定各地點載運國際客、貨、郵件之商業性入境及出境之權，包括裝卸運往或來自第

三國之國際客、貨、郵件之權。

四

締約雙方同意上述權利之行使，應遵守下列各項原則：(甲)締約雙方航空組織應有公平平等之機會，以經營本附件中所規定之各航線。(乙)指定之航空組織，依照本協定及其附件所經營之業務，其運量之供給應以充分適應指定該項航空組織之國家與運輸最後終點之國家間之營業需要為其主要目的。(丙)在本附件(一)及(二)所規定之航線之一地點或數地點(裝卸運往或來自)第三國之國際客、貨、郵件權利之行使，應依照締約雙方政府所承認之循序發展之普通原則，並應遵守關於運量須與下列各項相關之原則：一、出發地之國家與終點地之各國間之運輸需要；二、經營直達航線之需要；及三、航線所經地區之運輸需要，並應顧及其地方性及區域性業務。(丁)締約雙方航空官廳經任何一方之請求，應會同協商，決定締約雙方所指定之航空組織是否遵守上述各項原則。(戊)締約任何一方指定之航空組織對於載運客貨所施行之運率，應按下列規定訂定之：締約雙方指定之航空組織，同時經營荷蘭與中國間或荷屬東印度與中國間同一航線或數不同航線時，首應彼此各航空組織經營同一航線或其部份航線之其他各該航線上締約雙方領土內各地點間所施行之各種運率。任何此項運率，應呈經各該締約雙方核准。各締約雙方指定之航空組織或國際空運協會會議不能同意於一運率時，締約雙方應即設法成立協議，如締

約雙方仍不能同意時，應即依本協定第十條之規定，將爭執事件提付公斷。(己)各種運率應依合理之準則訂定之，並應顧及一切有關因素，包括經營成本，合理利潤，以及在同一航線上之其他各航空組織施行之運率，且應顧及國際空運協會之建議。

附錄三、中葡關於取消葡葡牙在華領事裁判權及處理其他事項之換文

葡牙在華領事裁判權及處理其他事項之換文

(一)葡公使致王部長照會

茲謹代表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奉達閣下，葡萄牙政府願增進葡萄牙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及兩國人民間之友好關係，並為此目的，業經決定放棄其在華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權利，及調整下開其他各事項，爰建議訂立如左：
一、兩國間之現行條約或協定，凡授權葡萄牙政府或其代表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對葡萄牙共和國國民或公司實行領事管轄權之一切條款，茲特撤消作廢。
葡牙共和國國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及受中華民國法院之管轄。

二、關於北平使館界，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關於中國、通商口岸制度，與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以及關於葡萄牙共和國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之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及其國民所享有之一切權利，概行放棄，對於此等船舶，應在相互原則下給予與對於任何業已同樣放棄上述權利之其他國家之船舶所規定之同等待遇。

三、在中國之葡萄牙領事法庭前所發布之命令宣告決定判決及其他應予，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並應予以執行。凡在中國之葡萄牙共和國領事法庭現有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儘速進行處理之，並儘可能適用葡萄牙共和國之法律。

四、關於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國民或公司在中國之現有不動產權利，雙方同意此項權利及其契據，不得取作廢，此項權利及契據之葡萄牙所有人在，在中國所享受之待遇及所應遵守之規章，並應與為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以後與中華民國政府訂有廢除治外法權條約之任何他國政府之國民或公司所規定者相同。

上述建議如荷閣下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證實中華民國政府願予接受本照會與閣下覆照，即認為構成葡萄牙共和國與中華民國間之協定，並自互換照會之日起開始生效。

本公使願向貴部長重表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四月一日於南京
馮寶嘉(簽名)

二、王部長復葡公使照會
頃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
「茲謹(引文從略)等由，本部長茲奉命代

表中華民國政府接受閣下來照所紀錄之建議，本照會及閣下來照，即認為構成中華民國與葡萄牙共和國間之協定，並自互換照會之日起，開始生效。本部長願向貴公使重表敬意。此致葡萄牙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馮寶嘉博士閣下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四月一日於南京。王世杰(簽名)

附錄四、中丹新約

中華民國與丹麥王國關於取消丹麥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中華民國與丹麥王國為補充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二日所締結之友好通商條約，並加強兩國素來之友好關係起見，二十三日決定根據平等互惠原則，締結本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世杰，丹麥王國國王陛下特派丹麥王國特命全權專使高福曼，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條
現行中華民國與丹麥王國間之條約或協定，凡授權丹麥王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丹麥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丹麥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中華民國之管轄

第二條
丹麥王國政府在北平使館界及在上海與廈門公共租界，如有任何特權，一概放棄。

第三條

(一) 爲免除丹麥人民個別或社團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爲免除各條約或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之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消作廢，並不得以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不正當之手續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諒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應得因此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任何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

(二) 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丹麥人民公司或社團持有之不動產或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三) 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丹麥人民公司或社團，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四) 本條第一款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丹麥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

國政府秉公平之精神，及爲避免該利益關係之人民公司或社團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第四條

丹麥王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丹麥領土內早已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丹麥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

第五條

此國人民在被國領土內關於法院及其他官廳保護其身體與財產之一切事項，應享受與彼國人民同樣之待遇。

第六條

兩國政府在各該國管轄所及之領土內，給予對方國人民公司及社團關於租稅之徵收或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人民公司及社團之待遇，但兩國均不得要求對方國與第三國間依據避免稅之協定，而互相適用關於徵稅之優惠。

第七條

(一) 中華民國政府與丹麥王國政府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對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對方國領土內雙方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兩國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公司及社團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拘留、逮捕或監禁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於通知主管官廳後，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二) 雙方並同意對方人民公司及社團在此

國領土內者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或監禁者，其與領事官之通訊，主管官廳應予轉遞。

第八條

(一) 丹麥王國政府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鑒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外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對於丹麥海外商運仍繼續開放。

(二) 此國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指依照該方之法律登記者。

(三) 彼此了解締約雙方爲國防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運。

第九條

(一) 丹麥王國政府放棄給予丹麥船舶在中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任何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丹麥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

(二) 如任何一方於日後簽訂之協定中，以任何關於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優惠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優惠應同樣給予彼方之船舶，但中華民國不得要求丹麥給予斯坎的那維亞國家中任何一國或戰國之特殊優惠。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

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

第十條

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第十一條

丹麥王國政府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第十二條

依照本約第一條之規定，丹麥在中國之法院既經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丹麥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丹麥法院所適用之法律。

第十三條

(一) 締約雙方同意從速進行談判簽訂一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二)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丹麥王國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團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範圍內，或在中華民國政府與丹麥王國政府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

商，依照通常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十四條

凡本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通常承認之國際公法之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十五條

本約用中文丹麥文及英文各繕兩份，解釋遇有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為準。

第十六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自兩國政府彼此通知業已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書隨後於南京互換。

兩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即公曆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訂於南京。

王世杰(簽名)
高福曼(簽名)

附錄五、中暹友好條約

中華民國、暹羅王國為建立兩國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享主權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條約，為此簡述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暹羅國特命全權大使李欽銘。

暹羅王國國王特派國務總理兼外交部部長蒙納洽王賽尼卜拉摩。兩全權代表將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暹羅王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此締約國於彼締約國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點，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員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職務，並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兩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政府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兩締約國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

第四條

此締約國人民得在與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締約國適用於一切外人之法律章程，自由出入彼締約國領土。

第五條

此締約國人民於彼締約國領土內關於其身體財產應享受最經常之保護與安全，並在遵守同樣法律章程之條件下，與彼締約國人民享有同樣之權利與優例。此締約國人民於彼締約國領土內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務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應享受不低於所給予彼締約國人民之待遇。

第六條

此締約國人民於彼締約國領土全境內，得在與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締約

約國之法律章程享有旅行居住與從事各種職業之權利，並在互惠條件之下，享有取得繼承占有租用或轉讓任何種類之動產與不動產之權利。此締約國人民得依照彼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集會結社出版祀典信仰之自由。

第七條

兩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公法原則為基礎。

附抗戰以來我國參加之國際公約一覽表

自民國廿三年三月起至民國廿六年十二月止

約名	簽字日期及地點	批准或接受及互換日期	有效日期	備考
中阿(富汗)友好條約	廿三、三、二、於安戈拉	廿三、三、九、於安戈拉	無限期	
中加互助協定	廿三、三、廿二、於奧太瓦	無須批准互換		
中加新約	廿三、四、十四、於奧太瓦	廿三、四、十四、於奧太瓦	無限期	
中哥(斯大黎加)友好條約	廿三、五、五、於聖若瑟	廿三、五、十四、於聖若瑟	無限期	
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及國際復興銀行協定	廿三、七、廿二、於布恩敦森林	廿四、八、廿五、批准		

第八條
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

第九條

本條約分繕中文暹文與英文各二份，遇有解釋不同，應以英文為準。

第十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各依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間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

中墨友好條約	廿三、八、一、於墨京	廿五、二、廿六、於墨京	無限期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	廿三、十二、七、於芝加哥	廿五、一、五、批准		
國際空中運輸協定	廿三、十二、七、於芝加哥	廿四、五、廿一、接受		
國際民運航空臨時協定	廿三、十二、七、於芝加哥	廿四、五、廿一、接受		
中瑞(典)新約	廿四、四、五、於重慶		無限期	
中荷新約	廿四、五、廿九、於倫敦	廿四、十二、五、於重慶	無限期	
中多(明尼加)友好條約附加條款	廿四、六、八、於金山	廿五、三、於聖若瑟	無限期	
聯合國憲章	廿四、六、廿六、於舊金山	廿四、八、廿四、批准		

力。並將繼續保持效力，但逾十年之後，任何一方得以十二個月前之通知宣告廢止之。批准文件應在重慶或南京互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佛曆二千四百八十九年，公曆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於曼谷。李鐵錚(簽字)蒙納洽王賽尼卜拉摩(簽字)

中非友好條約	廿六、四、馬、 尼刺	廿六、七、國批、 我、國、批、 廿六、於、 馬、互換	廿六、生、 廿、 效
國際維民組織 織法	廿九、四、 約、於、紐		
中法關於修增中 越航空線臨時辦 法之換文	廿六、六、 京、於、南	無須批准	即換文後 生效
中英空中運輸協 定暨附件及換文	廿六、七、 京、於、南	無須批准	即換文後 生效
中義關於處理在 華義僑產業換文	廿六、七、 馬、於、羅	無須批准	廿六、 七、生、 效
中義為解決由戰 爭所引起之損害 賠償問題換文	廿六、七、 馬、於、羅	無須批准	廿六、 七、生、 效

中美關於美利堅 合衆國之援助 中人民之協定	廿六、十、 京、於、南	無須批准	即換文後 生效
中美爲使用依照 一九四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協定之 剩餘戰時 財產出售協定之 第一條	廿六、十、 京、於、南	無須批准	即換文後 生效
中荷空中運輸協 定暨附件換文	廿六、十二、 京、於、南	無須批准	即換文後 生效
中美關於依照美 利堅合衆國第七 一九四五年第五 號法案及第五 一號及裝讓 海軍艦隻及 海軍艦隻及 換文	廿六、十二、 京、於、南	無須批准	即換文後 生效

外
交

七
三
八

國防

國防措施，事關機密，未便詳列，本編採擇全國報章雜誌業經刊載露佈者，予以系統整理，藉供參考。

資料來源：

- 一、國防總說中十五年軍政措施係根據白崇禧部長及陳誠參謀總長歷次報告輯成，全文散見中央、和平等報。
- 二、陸軍兵員編制，係採自整軍方案。
- 三、海軍軍政措施各節係錄自桂永清總司令廣播詞。
- 四、其他各節資料均係採自中央、和平、東南、大公各報之新聞稿，整理而成。
- 五、關於聯合勤務部門，因多涉機密，故付闕如。

總說

一、國防機構簡要沿革

國民政府於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後，其下即分設軍事、外交、財政三部，至十六年八月十日國府組織法修改，成立軍事委員會，與外交、財政、交通、司法等部同隸國民政府，後至十七年二月四日，再行修改國府組織，其下計轄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及最高法院、考試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

員會、僑務委員會等，五院分立制度尚未確立，而全國軍政軍令事項統隸於軍事委員會。

十七年秋北伐告成，五院制之國民政府組織法，於十月八日由國府頒布，設有軍事委員會、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軍事參議院、中央研究院、建設委員會等機構；而另於行政院之下，設立軍政部與海軍部。軍政軍令及國防措施，分隸此五機構，其規定職權可如下述：

軍事委員會 國防綏靖之統率，軍事軍制軍事教育方針之最高決定，軍費支理，軍實重高補充之最高密核，軍事建議，軍隊編遣之最高決定，中將及獨立任務少將以上任免之密核。

訓練總監部 掌管全國軍隊及所轄學校教育并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參謀本部 掌管國防及用兵事宜，統轄全國參謀人員，陸海空軍大學校、測量總局及駐外武官。

軍事參議院 為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其參議諸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并得担任點檢、校閱、演習、調查、屯紮、兵丁及特派軍事；戰事得遴任為高級指揮官。

軍政部 掌管全國陸海空軍行政事宜。

海軍部 掌管海軍海務各項事宜。

軍事委員會 為建設空軍起見，於民國二十三年成立航空委員會，掌理全國空軍建設、教育及其他行政事項，隸屬於軍事委員會之下。

抗戰軍興後，軍事委員會即成為全國最高軍事作戰機構，民國二十七年二月，海軍主力在抗戰中犧牲慘重，業務縮減，乃縮編改稱海軍總司令部，隸屬於軍事委員會之下。

至民國二十九年六月，軍事委員會組織法修訂，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參議院均

改隸於軍事委員會之下，而改稱訓練部、軍令部與軍事參議院，此外并成立政治部與後方勤務部。軍政軍令亦間接統隸於軍事委員會，其他隸屬機構尚有軍法執行總監部、戰時運輸統制局、撫卹委員會、海軍總司令部、航空委員會等。（後又成立兵役部）至此軍政軍令已因作戰需要而漸趨一元化。

抗戰勝利後，政府復員，為迎合建國需要，樹立良好國防體制，特制定軍事一元化之制度，成立國防部，經國府於卅五年五月廿一日，頒佈國防部組織概要，成立國防部。

一、國防部組織概要

根據國民政府卅五年五月卅一日命令，頒佈之國防部組織概要，全文如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策劃國防與執行軍事設施，於行政院設立國防部。

第二條 國防部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軍令事宜，并承行政院長之令，綜理軍政事宜。

第三條 國防部設六廳，分掌人事、情報、計劃、作戰、補給、編訓、研究等事宜，設七局，分掌新聞、民事、保安、預算、史料、督察、兵營等事宜。

第四條 國防部設四總司令部，分掌陸軍、空軍、海軍及聯合勤務等事宜。

第五條 國防部置部長一人（特任），其職掌如左：（一）審定參謀總長所提關於國防需要之事項預算及人員物資之計劃，提請行政院決定，并監督其執行。（二）審議總動員有關事項。

第六條 國防部置次長三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管理軍事之一切計劃準備及監督實施，并有國防之各種建議。但關於軍令事宜，秉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令；關於軍政事宜，經國防部長提請行政院審定之。

第八條 國防部置參謀次長三人（簡任），輔助參謀總長處理業務。

第九條 廳各置廳長一人，局各置局長一人（均簡任），均承參謀總長之命，分掌業務，廳各置副廳長二人（均簡任），局各置副局長二人（均簡任），分別輔助廳長，處理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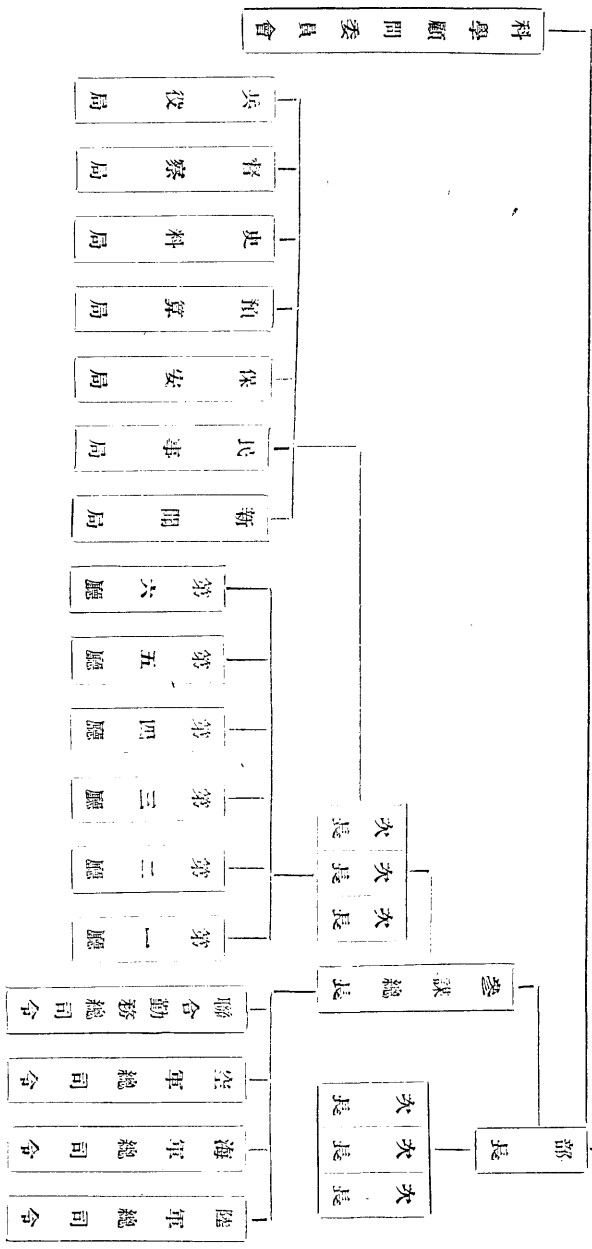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各總司令部置總司令各一人（特任），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參謀總長之指導

，分掌軍事實施，置副總司令各兩人或三人輔助之。

第十一條 國防部設科學顧問委員會，聯絡及指導關於國防科學之研究及發展。

第十二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俟國防部組織法公佈時廢止。」

國防部



關於國防部之統隸關係可見下表。

國防部之組織，後陸續應需要而有所更動，即國防部復成立預備幹部局；新開局則與民事局合併，改稱政工局；史料局亦更名爲史料局，惟正式組織法，經立法院審議後尙待通過。

國防部本部組織，爲三次長與一祕書廳及科學顧問委員會，次長之下，分轄十司，掌理業務。

陸軍總司令部則下轄六署十一處，分掌人事行政、情報、計劃作戰、補給後勤、編制、研究發展及副官、總務、工兵、通訊、新聞、外事、軍法、軍械、軍醫、財務、經理等事項。

空軍總司令部之組織，設轄第一、二、三、四、五署及氣象、通訊、財務、工務、總務、醫務、軍法、軍械、新聞等處暨諮議室、祕書室、統計室等十八單位，此外另成立三新機構，一爲訓練司令部，一爲供應司令部，一爲航空工業局。

國防科學委員會之組織，則爲主任委員一人，由國防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央研究院長擔任，委員廿五人至三十人，設計委員四十人，參謀總長、資源委員會委員長、教育、經濟、交通各部部長、陸軍、海軍、空軍、聯勤四總司令均爲委員，其餘則分請專家、學者擔任之，其下并將成立各專門委員會及專門小組。

三、十五年來軍政措施

1. 抗戰以前軍政措施

國民革命軍於十七年冬完成北伐後，即着手整軍，當於翌年春成立國軍編遣委員會，從事縮編，廿年九一八事變後，外患日熾，政府忍辱負重，爭取整軍備戰時間，在此四年間，軍事建樹頗多，卒能使國軍完成八年抗戰之偉績。

(1) 整軍 整理陸軍始於民國廿二年南昌之編遣會議，廿三年再議，編，二十五年復決定採逐步充實計劃，先就二十個師，調整充實，戰鬥力加強。廿六年策定陸軍整理順序方案，三年計劃，預定自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完成調整各六十個師，配以相當特種兵部隊，以爲建軍基礎，此一計劃實施方半，抗戰即行爆發。

(2) 培植戰志 爲激勵民族精神，以團結禦侮，軍民之精神教育，亦甚重要。自廿二年七月起，廬山軍官訓練團開辦，一年間先後召訓各軍師幹部，并擴充至軍政黨教工作人員；二十四年又成立峨嵋訓練團，調訓西南軍事幹部；廿六年夏又成立廬山暑期軍訓團。同時蔣委員長并於廿三年對全民發起新生活運動，整年雙十節又倡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凡此種種，均使士氣提高，民氣昂揚，卒獲得抗戰勝利。

(3) 整備國防工事 我國沿海沿江，無險可守，爲免敵人長驅直入，應國防上之需要，必須建立要塞及國防線以資捍衛，故先後整建長江之江陰、鎮江、江寧等要塞，構築蘇浙縱深國防線；并在徐海及黃河下游，晉豫晉綏各

省之戰略點構築國防工事，以應萬一。此項國防工事後在抗戰中亦部分達成阻滯敵寇侵進之功效。

(4) 頒行兵役制度 兵役法之頒佈，係擴充兵源之措施。二十二年公布，規定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皆有服兵役之義務。至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兵役法實行，開始試行徵兵，在抗戰期中徵集兵員，使成爲強大之武力。

(5) 儲備作戰物資 爲準備長期抗戰計，政府試行陸軍國難餉章。官佐由准尉二十四元至上將二百四十元，士兵由七元至十五元，其節餘軍費即用以充實軍備之需。九一八以來，兵工設備大加擴充。二十五年復作一兵工建設與械彈儲備之五年計劃，規定廿六年上半年以重炮兵團，此項計劃大部達成，是後輕兵器自造計劃亦完全做到，購儲材料之計劃亦逐步實現。

(6) 建設空軍 航校於二十一年成立，至廿六年先後訓練六期，計有飛行人員六二〇名，機械技術人員二二〇名，編成作戰部隊九大隊，有各式飛機三〇五架，設有總站四個，下隸大小場站共一五〇餘處。

2. 抗戰期間軍政措施

抗戰發生後，敵利用優勢武力，企圖速戰速決，屈服我國，最高統帥洞燭奸謀，決定消耗戰略，以空間爭取時間，轉用主力於華中湖沼及山嶽地帶，以長期抵抗，在此時期重要之軍政措施，可分五點：

(1) 整軍 戰前計有四十九個軍，一八二個師，三十個旅，初期使用於第一線者，約八十個師，先後於徐州、武漢兩次大會戰中發揮戰果，并隨時抽調整訓。

廿七年冬南蘇會議策定整理總方案後，自廿八年春，至廿九年冬，先後整理全國各軍師達五分之三，惟實量與數量仍欠充實。三十年起，採取精兵主義，逐個充實戰略單位，當在是冬制定陸軍調整大綱實施辦法，自卅一年起實施，該年計調整九十二個軍，二百四十五個師。卅一年冬西安軍事會議決定以軍為戰略單位，將三師之軍，以一師作戰，一師為預備隊，一師調後方管區訓練補充兵。自卅二年二月起至卅二年底完成，計擴張為一二個軍，三五四個師，卅一個旅，一一二個獨立團。復以國家財力所限，復在卅四年初策定整軍方針，使各部隊裁併三分之一，至卅四年年底，當已緊縮為步兵八九個軍，二四二個師。

(2) 建軍 國軍除將各部隊整訓補充，增強戰鬥力外，并在卅年春訂定國軍三年建設計劃，準備完成建立主力部隊二十個軍六十個師，及若干特種部隊，惟因太平洋戰起，裝備未及如期到達，乃在卅一年秋，利用美租借法案，建設我駐印部隊，至卅三年止，共建立兩軍五師及若干特種部隊，兵員武器均佳，戰鬥力精強。此時在雲南方面復編組遠征軍，利用美械裝備，實行整理，至卅四年勝利時，先後完成十三個軍，三十六個師，此部隊在反攻滇西一役，厥功至偉。

(3) 兵役 我國兵役制度，施行不久，抗

戰即起，兵員需要大量補充，故故採用徵募併行制。卅七年制定戰時徵募統籌辦法，由軍政部統籌辦理，依照人口及產兵情形，配賦兵額。卅八年為免淪陷區壯丁資敵，又規定淪陷區徵募辦法，投効者頗衆。卅四年春滇西、黔桂、湘西戰事緊張，又發動緊急徵兵，至三月底，徵足七十萬人，戰事乃得步入反攻階段，在抗戰期內徵募壯丁總數達一〇四九、〇三四人，先後補充各戰區部隊為一二、二六六、七八七人。

(4) 兵工 抗戰軍興，政府為保持戰力，將所有分散在各地之兵工廠陸續內遷，在短期內，內運物資為二十萬噸左右，故抗戰期間均得先後復工，誠彈生產年有增加，計迫擊炮在戰前僅有八二口徑一三一門，二十年生產五八〇門，卅二年生產達一三八一門；機槍戰前僅產數千挺，至卅四年產量達一萬挺；若干小口徑砲，亦已試造成功。在珍珠港被襲前，所有兵器彈藥概由自力供給，珍珠港事變後，雖有美國援助，但因運輸困難，仍多仰賴於自身生產，至勝利時為止，國軍輕武器裝備，較戰前增加三倍至七倍。

(5) 幹部補充 國軍部隊幹部極感迫切，為增高幹部素質，在抗戰期內計有受養成教育軍官一二七、八五三員，調受召集教育之軍官計七九、一八一員。

總計抗戰期間，前後八年一月又七日，國軍與敵進行戰戰廿二次，重要戰鬥一千一百餘次，小戰鬥三萬八千餘次，死傷敵官兵二百七十餘萬人，我軍亦傷亡三百二十餘萬之衆，但

以弱擊敵，能獲最後勝利，俘虜敵一百二十餘萬衆，誠已屬難能可貴。

3. 勝利後軍政措施

勝利後軍政之工作，首在將戰時措施恢復為平時措施，以安定國內，予民休息。故政府先後執行受降、遣俘、復員、整軍等措施，均收巨功：

(1) 受降 卅四年八月敵寇投降，陸軍總司令部即遵照 最高統帥指示，分為十六受降區，辦理受降繳械事宜。受降戰區北至長城河套，南至北緯十六度（在中南半島）。十六受降區之範圍如下：

- 第一方面軍司令官 盧 漢 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
- 第二方面軍司令官 張發奎 廣州、香港、雷州、汕頭、海南島
- 第三方面軍司令官 湯恩伯 南京、上海
- 第四方面軍司令官 余漢謀 曲江、潮州、汕頭
- 第五方面軍司令官 王耀武 長沙、衡陽
- 第六方面軍司令官 王耀武 南昌、九江
- 第七方面軍司令官 顧祝同 杭州、金華、寧波、廈門
- 第八方面軍司令官 孫蔚如 武漢、宜昌、沙市
- 第九方面軍司令官 李品仙 徐州、安慶、蚌埠、海州
- 第十方面軍司令官 孫運璿 天津、北平、保定、石家莊
- 第十一方面軍司令官 李延年 青島、濟南、德州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胡宗南
第二戰區司令長官劉錫山
第十二戰區司令長官傅作義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劉峙

台灣行政長官陳儀

當時日軍在中國戰區兵力共有卅三步兵師團、一戰車師團、二飛行師團、四〇獨立旅團、一獨立騎兵旅、十九獨立守備隊（等於獨立旅）、六海軍特別根據地隊，總計有一百卅萬人，受降工作自三十四年九月開始，至卅五年四月完成，為期八閱月，除東北外均經結束，降俘共一百廿八萬餘。收繳敵武器總數如下：

- 輕武器 七七六、〇九六枝
 - 大砲 一二、四四六尊
 - 彈藥 一八、五九九、〇〇〇發
 - 飛機 一、〇六八架
 - 車輛 一六、三一九輛
 - 艦艇 一、四〇〇艘（五四、六〇〇噸）
 - 汽艇 一〇、〇〇〇噸
 - 馬匹 七四、一五九匹
- (2) 遺俘 日本在華軍隊約計一百三十萬人，而留居我國之僑民，則亦達七十餘萬，故總計遺歸日俘僑總數達二、〇三九、九七四人，政府因缺乏船隻，與美軍合作，於卅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上海召開中美聯合會議，自十一月十五日起開始輸送，決定使用塘沽、青島、連雲港、上海、廣州、海口、汕頭、廈門、基隆、高雄等十一處，將各地區日俘僑集中分批輸送，至卅五年五月五日，已遣送者達一、六三一、四三六八人，至七月底全部結束。
- 關於各區域之遣送大要如下：

山西 除各機關公私工廠徵用六九四名，及扣留戰犯一四名外，全數於五月底遣歸。

平漢 除各機關公私工廠徵用四二名，扣留戰犯八八名外，均在七月底遣送完畢。

山東 除扣留戰犯二七名外，均在四月底遣送完畢。

武漢 除各機關公私工廠徵用一五名，扣留戰犯九三名及憲兵嫌疑犯四四七名外，均遣送完畢。

安徽 早經集中平漢京滬遣送竣事。

東北 共有日俘僑一三〇萬，經政府國軍收容四十二萬人，陸續遣送；在共匪區內者，則繼續招撫收容遣送。

廣東、湖南、河南、江西 均首先遣送竣事。

上海 最後一批五萬人至七月四日遣送竣事。

南京 總連絡部一、一〇〇人至七月底遣歸。

青島 最後一批三二五五人至七月底遣歸。

(3) 復員 我抗戰期中，動員人數甚多，勝利後，即行辦理復員，計退伍官兵人數達一一六萬，遣散投誠偽軍達六五萬，撫卹死亡官兵一百八十餘萬，抗屬及遺族應受救濟者九百四十二萬六千人，榮譽官兵傷廢者七萬餘人，總計達一千三百餘萬人。為使復員軍官士兵能各得其所計，經先後成立三十軍官總隊，三個直屬大隊，從事收管訓練復員軍官，使能獲得幹部之技能。此項收訓計二十四萬人，除優秀幹部七萬人留用深造外，年老體弱者退役除役資遣返鄉者亦五萬人，餘悉轉任其他工作。轉業部門計包括警政、交通管理、工礦管理、農林畜牧、水產、土地行政、地方行政、金融財政、地方衛生、國民教育、社會勞動等十一項，總計核定第一期轉業之軍官人數計有：

- 警政 二五、九九二人
 - 交通管理 四、九六六八人
 - 農林畜牧 五七六八人
 - 地方行政 八、〇二九八人
 - 金融財政 五〇〇八人
 - 國民教育 一一、五一四八人
 - 社會勞動 一八、一一八八人
 - 水產 一、〇〇〇八人
 - 地方衛生 一、九二八八人
 - 工礦管理 五六七八人
 - 土地行政 二九四八人
 - 共計 七三、五一四八人
- 關於士兵復員，則以集團轉業為主，除遣役資遣外，約有百餘萬人，依其志願分別組織鐵道、公路、水利工程、農林墾殖、治礦等建設總隊，工程完竣後，再分別轉任路礦警或計口授田。水利委員會擬將士授田五年計劃，

準備在綏遠河套、民生渠、三虎區、寧夏區、甘肅河西區、江蘇高寶區、江蘇濱海區之可灌田畝二八一、〇〇〇頃，依每戶五十畝（江蘇高寶區與濱海區）至八十畝（其他各區）授田，於五年內可望在上項地區，有一四八、〇〇〇頃農田墾熟。

(4) 退役 依照海陸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退役之處理規定有下列數者：
甲、服役滿三年而未回役者；
乙、免職撤職停職滿三年而未回任者；
丙、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丁、屆滿本官階停年三倍（平時四倍）不能晉升者

戊、體質衰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者
己、因補充及官額等事實之必要而規定退役員額時或老續居後者
庚、各級軍官之逾現役年齡者
關於限齡之規定可見下表：

官階	一級上將	二級上將（上將銜）	少將	中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限齡	六二	六〇	五六	五五	五二	四六	四四	四〇	三八	三六	三四
除役限齡	七〇	六八	六五	六四	六一	五五	五三	五〇	四七	四七	四七

復員後高級將官自請退役者有上將十五人，中將二一七員，少將五七六員，連同中下級幹部達一次退役金及還鄉旅費，并給予退役月俸。是後陸續退役者達十萬人。

(5) 整軍 國軍之整編，在應國家財力與國防之需要，亟須縮小兵員至最低限度，而力求精兵主義，當在勝利後策定整編綱要，期於卅五年內整編為九十師。後政治協商會議召開，又制訂整軍方案，即國軍與共軍均行統編，預定在一年內將全國陸軍縮編為一〇八師，（內共軍十八師），但共方抗不實行。政府自三十五年三月起，將隴海沿線國軍部隊二十七個軍，六十七個師整編為二十七個師與六十七個旅，至四月底完成第一期整編；長江以南國軍三十個軍，八十四個師，已整編者為二十五個師，七十個旅，至六月底完成；未完成之五個軍及十三個師（暫二十四師已取消番號）則併入第三期完成。第二期整編，國軍計縮併七十個團，已整編之駐台六十二軍，七十軍猶未計入，總計第一期、第二期整編國軍已由八十九個軍，減為三十六軍，由二四二師減為一五〇師。（其中含整編師五十四個，未整編師九十六個。）

第三期整編在三十五年七月開始，將按整軍方案整編步兵師九〇師，每師轄兩旅四團，計一萬四千人，每軍部直屬二隊六千三百人。除將未定各軍加以整編外，尙須將共軍依照方案一一整編，但因共方抗不遵行，全面叛亂，致第三期整編未能實施。

4. 三十六年軍政措施

共匪禍國陰謀，鑒於其一再逞兵殺戮，已無可姑息，故政府不得不以非常手段，救平匪亂，三十六年一月共匪即發動全面攻擊，國軍於二月中開始反擊，至七月四日政府即頒總動員令，於是軍政大計，以戡亂為首要任務（關於總動員，另詳下節）。國防部成立後，國防制度已漸次建立，其軍政措施改善各點，可如下列：

(一) 提高官兵待遇 物價高漲，政府公職人員生活艱苦，而軍人待遇，尤為菲薄。為求士飽馬騰，提高士氣，國防部特發請政府，通過文武待遇一致之措施，自三十六年八月起比照文職相當官階支給，同時調整，惟因軍隊調動頻繁，難以分區，故一律按照文職第二區標準計算。士兵待遇則按戰前原餉，照一萬倍至一萬五千倍計算（自後亦隨時調整倍數），故軍職人員之待遇因此提高達五倍至二倍以上，是為戡亂前提下必要之措施。

(二) 優卹傷亡殘疾 大軍作戰，傷亡在所不免，為激勵將士戰鬥意志，對撫卹措施，理宜優為制定。故國防部特將撫卹制度重行改訂，放寬證件尺度，改訂領卹辦法，安撫失蹤及被俘眷屬，卹金均比照陸軍給與及除役時待遇金額隨時調整頒給。領卹手續則力求合理簡化，計可由郵政發卹，并在戰地遍設撫卹機關，就地發卹。關於撫卹經費則成立撫卹基金保管委員會，劃入國家特別基金，以保卹戶之利益。陣亡將士之死事壯烈者，猶辦理褒揚，得入

祀忠烈祠，建立紀念碑坊，或呈請舉辦公葬與國葬。

傷殘遺族并得享受就業介紹，與收容救養等優待，其子女就學亦得申請獲得免費之保障。

關於傷殘軍人之安置，亦依照改善計劃實施，過去抗戰榮譽官兵七萬餘人，即分別予以辦理。其辦法為：

甲、有家屬者，遣送回籍。

乙、入伍前有職業技能，殘廢不妨礙其工作者，使其恢復舊業。

丙、因殘廢不適於恢復舊業者，或原無職業技能者，予以職業再造，并介紹其職業。

丁、志願務農者，授田耕種。

戊、有相當學歷之青年，志願繼續求學者，予以深造機會。

己、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而無家可歸者，繼續留院贍養之。

為推行此項計劃，國防部特擬定就東南、西南各省先行着手，然後再及諸華北，是後殘亂傷殘將士，亦遵照此一法度辦理之。

(3) 整飭軍紀 軍紀為軍隊之命脈，國家之榮譽，人民之保障，不可有一絲苟且，國防部採取直系管理為中心，并建立各級監察制度，輔以憲兵力量，力事整飭軍風紀，以求軍民合作無間，打成一片。其辦法為：

甲、籌組各行轅、各總部、各級署監察機構。

乙、派遣師以上部隊機關之監察官，實施全面監察。

丙、於中調團訓練監察人員，派遣任用。

丁、以上級監察團，在華北巡行結果，當有建議書提供行政院採擇，并在冀省力懲貪污，力懲擾民，軍風紀為之一振。

(4) 軍法審理 各級軍法機構，分設軍事檢察科或檢察官，自三十五年六月至三十六年七月，經總結之檢察案件辦結五、一七件，直接審理四五七件之審理案件辦結五、一七件。

關於軍事漢奸之審理，判處死刑者計有齊愛元、葉蓬等元凶；特別軍事會審懲辦貪污軍官亦有若干人。

戰犯之處理，各地均設有軍事法庭，分別審理，在卅六年九月前，已審結七八二人，其中九三人判死刑，尚在羈押中者六八九人。戰犯中罪惡較著，地位較高者計有谷壽夫、酒井隆被判死刑，磯谷廉介被判無期徒刑。卅六年九月後，京滬兩地復相繼審結戰犯多件，南京大屠殺三主角向井、田中、野田均經審決處死。

判決處徒刑之戰犯則集中在上海執行，已籌立上海戰犯監獄一所。

(5) 役政改善 (詳見「兵役」專節)

(6) 整訂人事制度 革新人事，可提高國軍素質，增強作戰力量，國防部特改善軍委會集中辦理獎懲考核之辦法，而改爲分府負責制，當制定陸海空軍人事業務職掌劃分辦法，規定國防部僅作員額分配與官位控制及將官任免、考績獎懲等，至於上校以下人員之職務轉調

與考績，則授權各總司令部及行轅、綏署與軍師長辦理，事後呈報備案。

(7) 策定教育制度 爲提高軍官科學素養與培養優秀軍官及其他技術訓練計，將軍官教育分爲四階段，即軍官養成教育、深造教育、高級幕僚教育及最高國防教育。軍官養成教育以設立海陸空聯勤統一教育之軍官學校，并設立軍官訓練班，與預備軍官訓練團；深造教育以設立各兵種學校；高級幕僚教育則爲國防部管轄之參謀學校；最高國防教育則爲國防大學，訓練優秀軍官及文官，使成高級軍事人才及國防經濟技術專家，除此以外，尙須視需要成立軍事科學研究院及各特種學校與特種訓練班。

此一教育制度，已在積極實施中，軍官學校及軍官訓練班，均在籌設中，陸軍聯勤各兵科學校，卅六年秋成立初級班，三十七年成立高級班，海軍、空軍學校亦在籌備中，參謀學校卅六年冬成立，國防大學則預定在卅九年成立，軍事科學研究院則與教育部商洽，委託各普通大學辦理之。

(8) 改善補給制度 補給制度業經國防部加以精密設計，其要點如下：

甲、財務與經理分立 過去財務併由軍需人員經理，現仿會計立法之精神，將財務與經理分立爲兩系統，人員與機構皆明白劃分，各專其責。

乙、預算與財務分立 仿照主計職掌，分別設置預算人員，辦理預算，編審分配，監

督及支出前之查核簽證與事後之按期報告，使國防部得完全控制預算。至會計收支，由財務部門主管，並實行軍需獨立，使業務單位不致金錢出納，並厲行公庫制度，藉使會計制度納於正軌。

丙、推行實物補給 凡屬器材、糧服、裝具、燃料等，皆力求實物補給，以免委託部隊諸感不便，或滋生弊端，其實行辦法則由主管者按照規定與計劃實施補給。

丁、員兵人數數實 軍隊吃空，積弊最深，影響戰鬥力量，國防部為澈底矯正，制定人事日報表一種，一切給與補給，均以日報表數字為準，同時並規定人馬點驗辦法，厲行點驗，以與表報相輔而行，使流弊無法發生。

四、兵役

1. 兵役法規

兵役法 兵役法最初於廿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共十二條，至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又更訂新兵役法三十二條，但以上兩法，在戰時均感活用不足，役政當局乃另頒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以適應戰時需求。勝利後建軍開始，為百年大計兵役辦理自宜確立根本法則，兵役局乃參考各國制度，參酌八年抗戰辦理兵役經驗，容納各方建議，從事修訂兵役法，於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公布施行。茲錄之如下：

兵役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國民政府第二六四六號公報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軍官佐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役種

第六條 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為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常備兵現役如為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為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
補充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集一部入營，由

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滿期退伍。

二、預備役 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三條 服役

第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担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並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

第十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戰事變時，得召集服左列勤務：

一、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二、維持地方治安。
三、担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十三條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復。

第十四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 一、戰時或非非常事變之際。
-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十五條 國防部為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為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額，適應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為若干師管區，團管區，設置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七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為省市徵兵監督，受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為縣市徵兵官，受該管管區司令之指揮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九條 徵集

第五節 徵集
第十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為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

現役及齡。常備兵與補充兵編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關機關辦理之。

一、身家調查，二、體格檢查，三、抽籤

四、徵集。

第二十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領館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

第二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

應徵現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為緩徵。

- 一、因公出國者。
 - 二、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 三、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第二款之學生，於畢業後徵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第六章 召集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 一、動員召集，二、教育召集，三、演習召集，四、點閱召集，五、臨時召集

第二十六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為緩召。

- 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 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 五、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第二十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徵集之。
- 二、凡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時，得儘先以志願者徵集之。
- 三、海空軍兵役之自願者不足徵額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 一、應徵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 二、担任作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之。
- 三、戰死者之子女由政府負責教養成立。
- 四、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 五、助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三十條 凡應徵應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 一、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第九章 妨害兵役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妨害兵役

- 一、應受徵兵處理及徵召服役時，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 二、兵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記載，或偽造證件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僞方法，意圖規避者。
- 三、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

四、擅行者。
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及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他兵役法規 為施行兵役法起見，兵役局更整訂各種施行法規及條例，由立法院審議通過，經國府頒佈施行，茲附錄兵役法施行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於後：

兵役法施行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

第二七五三號公報公布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兵役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現役兵以年滿二十歲之年，經徵兵體格檢查合格，依額於翌年一月一日徵集入營，在營受正規之軍事教育，期滿退伍轉入預備役，其成績優良之特種兵特業兵得滿二年後，步兵得滿一年六個月後，提前歸休。

第三條 服常備兵現役屆滿之上等兵，其成績

優良者，得予留營一年，授以軍士教育，期滿放試及格者，退伍為預備軍士。

第四條 常備兵現役入營前，曾受其他軍事訓練者，服役時得按照所受教育程度酌量縮短其服役期間。

第五條 現役在營因病請假未逾六個月者假滿回營。其已逾六個月者停役。因病殘廢者免役。體弱者轉國民兵役，已受教育逾六個月者轉補充兵役。

第六條 常備兵現役，在六個月內，如因事故發生缺額時，得由補充兵甲種國民兵分別遞補之。

第七條 現役兵在服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士教育者，其服役依軍事教育機關之規定。在前項教育機關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其役期依軍官佐或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或未畢業而離前項教育機關者，仍回原役。

第八條 常備兵役士兵自入伍之日起獨立現役軍士籍，現役兵籍。退伍後編立預備役軍士籍，預備役兵籍。

第九條 現役兵服役期滿，應予退伍，每年十二月卅一日為正規退伍期。必要時另定補助退伍期。

第十條 現役屆滿過必要延役時，自現役期滿之日起，仍依規定轉役。

第十一條 凡兵卒在戰時服役三年期滿應予歸休，稱為戰時歸休。但其記分合於規定者，得提前歸休。

前項歸休期間，因戰事需要得延長之，但

不得逾一年。

第一項記分標準，依服役日期、服役成績及其他事項定之。

第十二條 補充兵現役，以經徵兵檢查合格，未徵服常備兵現役之男子依額徵集服役。起役之年受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軍事教育，期滿歸入預備役，其徵集受訓日期由國防部定之。

應服補充兵現役者，在入營前曾受軍事訓練，其程度相當於補充兵規定教育時，得免予徵集訓練。

第十三條 補充兵每年應徵集訓練之人數，視其需要，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補充兵現役受軍事基本教育，由常備師或師管區、團管區集中訓練之。常備師與師管區或團管區駐地一致時，由常備師訓練之。駐地不一致時，由師管區或團管區設補充團或補充隊訓練之。

第十五條 補充兵入常備兵現役缺額時，其服役依常備兵服役之所定。

第十六條 補充兵在服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士教育者，其服役依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

第十七條 補充兵現役於入伍之日起，編立補充兵現役兵籍。退伍後及已受相當於補充兵教育免予徵集訓練者，列入補充兵預備役兵籍。

第十八條 補充兵應召服役時勤務中，其戰時輪休與常備兵同。

第十九條 補充兵應召參戰，必要時應受補習

教育。

第二十條 常備軍官佐在軍士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預備軍官佐在動員應召作戰時，其晉級各年條役，同於現役軍官之所定。

第二十一條 受訓期滿之甲種國民兵，編立名簿分存於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

第二十二條 甲種國民兵補入補充兵缺額時，其服役依補充兵服役之所定。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訓練實施，在縣市，由縣市政府主持。在鄉鎮，由鄉鎮公所主持之。

第二十四條 服國民兵役期間應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召集，其召集範圍、時間、人數、年次，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之動員召集，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前項召集，按年次儘先召集服甲種國民兵役者。

第二十六條 地方非常事變時，得由縣市政府召集國民兵，但須呈報上級機關核備。

第二十七條 甲種國民兵訓練所需武器彈藥及教育器材，由中央政府發給之。所需經費營房設備被服等，列入中央預算。

第二十八條 訓練甲種國民兵之軍官軍士以在鄉軍人充任之，待遇與陸軍現役同。

第二十九條 國民兵特種軍事教育，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條 師管區司令指揮所轄團管區管理所管各該縣市常備兵補充兵之徵集，國民兵之組訓，在鄉軍人之管理，動員實施及其

他法令規定有關兵役事項。必要時兼負補充兵訓練之責。

第三十一條 團管區司令指揮所管縣市長，執行左列各項兵役業務：

一、徵齡男子調查，及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

二、免役禁律及緩徵緩召之審核。

三、體格檢查及抽籤之實施。

四、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入營之徵集。

五、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召集服役。

六、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

七、動員召集之執行。

八、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

九、新兵之保育。

十、其他法令所規定之有關軍事事項。

第三十二條 縣市長督飭鄉鎮長執行前條所列兵役事務。

第三十三條 省縣市長為推行左列事務，得組織兵役協會，輔助辦理：

一、及齡男子身家調查。

二、免役禁律及緩徵緩召之審核。

三、體格之檢查。

四、抽籤。

五、現役兵入營之徵集。

六、國民兵之調查組訓。

七、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

八、新兵之保育。

九、法令之宣導。

第三十四條 團管區為徵兵徵集單位，縣市為兵額配賦單位，鄉鎮為徵兵調查單位，分別依法受各該隸屬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辦理徵兵處理事項。

第三十五條 國防部每年年初，根據計劃並依照核定之徵額，確定陸海空軍配賦額，分配於全國各師管區或團管區，遞配於所屬團管區及縣市，並於四月前分配竣事。未及師管區或團管區地方，其應配賦之兵額及兵種，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長於每年四月舉行身家調查時，應將所屬本年屆滿二十歲之男子，依據戶籍登記簿錄於現役及齡男子名冊，並通知其家長，於六月內辦理完竣，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呈報縣市政府，彙轉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三十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七月起，依團管區所派醫官之指導，會同兵役協會，組織體格檢查委員會，徵集所屬公私醫生分組分區流動施行檢查，於九月內完成，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體格檢查時，應同時鑑定其體位，詳記其特徵。

第三十八條 體格檢查合格者，照左列之規定，依常備兵及補充兵之順序徵集之。
一、體格檢查合格人數少於徵額時，將合格人數全部徵集。必要時降低體位標準。多於徵額時，依抽籤定徵集順序

二、依體位等級分配軍種。以高等體

位分配於海空軍及特種兵。其體位及格而有特殊技能者，依其性質分配於特業兵。

三、同一體位依志願徵集，同一志願及志願者，不能足額時，均依體位等級徵集。體位志願均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九條 抽籤以在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為原則，但地區遼闊而交通不便者，得分區舉行之。
抽籤時，團管區代表、當地民意機關代表、縣市長及所屬鄉鎮長，均應到場。以縣市長或鄉鎮長為主席，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四十條 縣市政府於抽籤完畢時，應將所有抽籤者姓名號次體位等級及志願人數，造具冊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並將中籤男子由縣市政府列榜公佈。
第四十一條 團管區司令部於接得所屬縣市政府抽籤冊表後，應依照所配賦之兵額，將應行徵集之兵種，分配各縣市，依法徵集

第四十二條 徵集如在寄居他縣市行之者，仍列入本縣市徵額。
第四十三條 僑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事務，由行政院委託駐外使領館依法之所定施行。其抽籤手續，應斟酌返國途程提早完成。其回國服役輸送撥補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常備兵現役入營期，如因地方情

形及季節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為限。
第四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應免其役，於每年體格檢查時，報經醫官之鑑定。由縣市政府審定後，彙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核。

第四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應禁役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應受徵者，應由原判決或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七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緩徵者，其派遣機關應將出國人之事由及期限，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並由其本人及家長報告原籍鄉鎮公所，呈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緩徵者，其家長應於每學期始業時，將其肄業之學校及所在地，報告鄉鎮公所，層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高中以上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應造具學生名冊，送請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緩召者，以國防工業有關之專門技術員工及不可代替人員為限，其身份鑑定，及緩召範圍，由國防部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前條緩召人員，應由各該管機關，於每年四月至六月依法予以初審，並造具名冊，送請所在地團管區司令部覆核後，轉行其原籍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轉行其原籍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縣市政府於每年舉行身家調查時

應將飭所屬鄉鎮公所同時調查，具有國防工業專門技術者，將其技能註於戶籍及國民身家證書，并造具表冊，呈報團管區司令部製成統計表，呈報國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各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機關，

於動員期間，確因事實需要專門技術員工時，報請國防部配撥之。

第五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之緩

召者，應經縣市政府教育機關造具名冊，報請上級教育機關審查後，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前項市為院轄市者，其審查由院轄市教育

機關行之。

第五十四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之緩

召者，應經縣市政府衛生機關檢驗屬實出具證明書，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第五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之緩

召者，應由縣市政府於每年身家調查時，確實審核將其註於戶籍及國民身家證書，并彙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第五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之緩

召者，應由原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免役及緩徵，除由該管鄉鎮公所

縣市政府及管轄機關調查審核外，得由及齡男子或其家長於每年體格檢查前，向所隸鄉鎮及管轄機關申請審核。

依法應行緩召之人員，於動員召集時，其

申請辦法與前項規定同。

第五十八條 禁役免役及緩徵者之姓名，應由

縣市政府於每年體格檢查前，在該管鄉鎮公所公告，其有不確者，准由人民檢舉。必經時得由團管區司令部派員赴所屬縣市及鄉鎮抽查之。

依法應行緩召人員於動員召集時，應由縣

市政府列冊公佈。其有不確者，得由人民檢舉，依法懲辦。

第五十九條 團管區司令部依據所屬縣市政府

及有關機關、學校，所報禁役、免役、及緩徵、緩召冊表，復核屬實後，掣給憑證，并造具統計表，呈報國防部備查。

第六十條 左列人員為在鄉軍人：

一、當備兵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二、當備兵役補充兵役之士兵，現役期滿，退為預備役者。
三、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四、退役之軍官佐。
五、預備軍官佐及軍士。

第六十一條 在鄉軍人以縣市為單位，按軍種、

兵種、役別、官籍、軍士籍、兵籍調查編組之。

第六十二條 在鄉軍人之管轄如左：

一、中校以下軍官佐及士兵，由縣市政府管理之。
二、上校級由所隸團管區管理之。
三、少將級由所隸師管區編組之。
四、中將以上由國防部統一編組之。

第六十三條 凡在鄉軍人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

規定之動員、教育、演習、點閱、各種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定之。

動員之召集，由國民政府命令之。教育、

演習、點閱之召集，由國防部命令師管區或團管區行之。

關於臨時召集，得由地方軍事最高長官行

之，呈報國防部核備。

第六十四條 在鄉軍人得組織在鄉軍人會，以

縣市為組織單位，其組織通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十五條 在鄉軍人會對於地方公益，及發

生天災意外事件，應協助政府辦理之。

第六十六條 海空軍每年各兵科需額，由海空

軍總司令部，依照需要，擬定名額，詳註兵科及體格標準，特種要求，與陸軍每年

徵額，一併由國防部分配於指定之師管區或團管區、縣市，按徵兵程序徵集之。

第六十七條 海空軍徵集時，其輸送入伍，由

海空軍總司令部辦理之。

第六十八條 海空軍在營服役年限，除役年齡

，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十九條 海空軍退役退伍後，其在鄉之編

組管理與陸軍同。

第七十條 海空軍各種召集，範圍、年次、人

數、時間、地點，由海空軍總司令部擬訂，呈請國防部核定之。

第七十一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

，應徵召之學生與職工，於退伍歸休或復

員後，持有常備部隊發給之憑證復學復業時，其原校或機關廠場不得拒收。若其原校或機關廠場有變更時，由政府另予計劃轉學或轉業。

第七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政府於其應召時詳細調查，如其家庭確係不能維持生活者，應統籌現金或實物，及籌設工廠或教養院等，以資救濟。

第七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所定，其子女得免費入當地之學校及戲場等，施以相當教養，至成年時為止。

第七十四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條第一款所定之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敬誦宣誓捍衛國家，愛護人民，服從命令，嚴守紀律，盡忠職務，保守秘密，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此誓。

第七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條第三款所定，無論其已否參加政治結社，均應註明於國民身份證，於入營時，應向部隊長呈報登記，以憑查考。

第七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公佈日施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國民政府卅六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八七九號公報公佈頒行

第一條 妨害兵役，依本條例治罪。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指妨害現役之徵集及動員召集而言。

第三條 依本條例科刑時，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左列次序，為科刑較重較輕之標準：

一、動員召集；

二、常備兵現役徵集；

三、補充兵現役徵集；

第四條 犯本條例有期徒刑之罪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五條 現役及齡男子，妨害徵兵處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身家調查，無故不遵限辦理完竣者。

二、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報，漏未辦理身家調查者。

三、體格檢查，無故不到者。

四、抽籤無故不到者。

五、應徵服常備兵或補充兵現役，逾入營期限在五日以上，無故尚未入營者。

第六條 意圖逃避徵集或召集，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男子已屆現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記載者。

二、偽造變遷妻損毀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

三、捏造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徵緩召原因者。

四、無故毀傷身體者。

五、雇人頂替或頂替他人應徵應召者。

第七條 犯前條第五款之罪頂替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應受徵集或召集，於入營前逃亡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各依其規定科刑。

一、煽惑他人避免應徵應召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造謠惑眾意圖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唆使他人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連續在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徵集或動員召集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服役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結夥持械圍毆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條 辦理兵役人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辦理徵集或召集，意圖舞弊，不依限輸送入營者。

二、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名冊，故為不確實

記載者。
三、故縱或隱匿便利應受徵集或召集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服役者。
四、虛偽證明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徵緩召者。

第十一條 辦理兵役人員收受賄款，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負有管理徵召職務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應徵或應召本人或其親屬之財物者。

二、對於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三、違背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除追繳其財物交還被害人外，得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得併科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所受賄款應予沒收或追繳之。
犯前條各款之罪，發覺前自首者，減輕其刑，其所受財物或賄款於自首時全部自動繳出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緝獲應受徵召之逃犯不依法送由有審判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強迫不應受徵召之男子入營服役，或對於已受徵召之男子為

凌虐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2. 辦理役政機構

我國辦理役政機構，原為兵役署，後擴大編制成立兵役部，至勝利後國防部建制，兵役業務範圍縮小，遂復成立兵役局，隸屬於國防部之下。

地方辦理兵役機構，向為劃分轄區，成立軍、師、團管區，分層負責，依照配額征兵。至三十四年四月舊師團管區一律撤銷，重行通盤籌設。迨三十五年，國防部於復員高級軍官中，志願參加役政工作之七百人員中挑選二百餘人，設班予以訓練，訓練畢業後，當經發奉最高當局核准分任各師管區負責人，截止卅六年八月底止，除區匪外，已先後成立五十七師管區，一八一團管區，十九軍管區。
兵役研究班前後舉辦三期，共畢業將官級上校級學員六二六人，均分發各管區工作。

3. 辦理役政概況

地方管區辦理役政之配額，係依照各省人口及治安狀況，平均配賦。(配賦比例佔人口數千分之一。五)

徵集壯丁係依照正常徵兵法，先行征集年

滿二十歲一箇年次為標準，如有不足，再延展年次，但以不超過二十五歲為限，除特種部隊特種地區外，已嚴禁擅自招募。

在各大都市，因工作及環境關係，免役緩役人數較多，故儘先徵集志願兵，不足時再行徵集。各地徵集，并發動地方籌足優待金穀，以備發給徵集金與安家費，使服役及齡壯丁，無後顧之憂。

新兵留駐營地均由該管區及地方政府，修建營房，或撥借利用廟宇、寺院、祠堂，不再有露宿情事，亦嚴禁強佔民房之擾民事件。
役政辦理情形，漸次改善，故三十六年徵兵，尚見順利，配額徵集，達百分之九十九強，途中逃亡與疾病者不過百分之二弱而已。

五、全國總動員

1. 總動員令

共匪逞兵割據，荼毒華北東北，對政府政治解決，拒不接受，進且破壞交通，阻撓復員，攻擊國軍，殺戮無辜，陰謀以武力顛覆政府，以遂其赤化中國之野心，國府爰於卅六年七月四日第六次國務會議，通過國家總動員提案，通令全國，一致動員，幾平匪亂。其原令如下：

「本(三三六)年七月四日本府委員會第六次國務會議，通過拯救匪區人民，保障民族生存，鞏固國家統一，厲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掃除民主障礙，如期實施憲政，貫徹和平建國方針案，應即切實施行。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并轉飭各主管機關辦理爲要。此令。」

國家總動員提案

主席交議爲：拯救匪區人民，保障民族生存，鞏固國家統一，提請厲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掃除民主障礙，如期實施憲政，貫徹和平建國方針案。

政府自抗戰勝利以後，即積極進行復員，以期從事建設，與民蘇息。雖一切措施未能盡如所期，但對於中國共產黨擁兵割據，擾害地方，武力叛國之行動，則始終秉持政治解決之方針，不惜委曲求全，多方容忍，以求其實現。乃共黨自去年十月以來，始則拒絕政府頒布之停戰令，繼則拒絕參加國民大會，又復拒絕政府派員赴延安商洽和平之建議，最近復由其宣傳機關對國民參政會之和平建議斷然予以拒絕。政府方力謀整編軍隊，而共黨則乘機聚眾，大量擴充其叛國之武力。政府方力謀復員建議，而共匪則到處阻礙復員之進行，到處破壞我交通與工廠之建設。政府方勵圖實現民主政治，準備行憲工作，而共匪則一面宣傳民主，一面殘虐人民，無所不用其極。最近數月，共匪復在華北東北對我國軍發動大規模之攻勢，妨礙政府對領土主權之完全接收，其社會以武力顛覆國家，已極顯著，而其煽動各地社會擾亂治安秩序之姿態，亦日益明顯。共匪公然安插其武裝全面之叛亂，實已自絕於國人，且早以武裝叛亂集團自居，而自外於政黨之林，不惜與國家民族爲敵，其情惡不悛，對迷

不悟，一至於此，則政府和乎建國之國策，已非以政治方式所能求得解決，尤其我北方受共匪蹂躪區域及接近匪區之同胞，水深火熱，日甚一日，政府不能長此貽誤坐視不救，而我全國同胞欲求得安居樂業之生活，亦非以全力剔除此復興建國之最大障礙，實不足以捍衛國家基礎，安定社會秩序，而策我整個國家與全體人民之安全。況政府有鞏固國家統一，保障民族生存之責任，若非從速戡平叛亂，則不僅憲政與民主無由實現，即國家之統一與安全，亦已失其保障。故政府決心戡亂，實出於萬不得已，必須全國軍民集中意志，動員全國力量，一面加緊戡亂，一面積極建設，方能掃除民主憲政之障礙，達成和平建國之目的。本此意旨，擬請由國務會議決定實行全國總動員，號召全民，一致奮起，洋勵進行。舉凡加強經濟建設，刷新地方政治，發動人力物力，改善糧政，役政，保持社會安全，救卹人民疾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厲行消費節約，增進農工生產，提高官兵待遇等項，均交各主管機關，妥擬方案，制頒法令，一體依法推行。至實施時，應如何防止法外之濫擾，並飭各主管機關嚴切注意。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2. 總動員之實施

總動員令頒佈後，政府爲切實實施計，特由行政院擬具「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早經國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當經廿六年七月十八日國務會議通過，同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其全文共十八條，茲錄於次：

- 第一條 本綱要依國務會議通過，厲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如期實現憲政案及國家總動員法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實施憲政及各項有關憲政之選舉，均應依照規定，積極進行。
- 第三條 戡亂所需之兵役、工役及其他有關人力，應積極動員；凡規避徵役及妨礙徵役等行爲，均應依法懲處。
- 第四條 戡亂所需之軍糧、被服藥品、油煤、鋼鐵、運輸、通訊器材，及其他軍用物資，均應積極動員；凡規避徵購徵用妨礙徵用及囤積居奇等行爲，均應依法懲處。
- 第五條 各業勞資雙方，應密切合作，如有爭議，並應依法調解及仲裁。凡怠工罷工停業關廠及其他妨礙生產及社會秩序之行爲，均應依法懲處。
- 第六條 爲安定民生，政府對於日用品之交易價格、各工業薪俸工資及物資流通、資金用運、金融業務，均得加以限制或管理。
- 第七條 爲維持安寧秩序，政府對於煽動叛亂之集會及其言論行動，應依法懲處。
- 第八條 對於收復匪區，應由各主管機關鞏固治安，維持秩序，必要時施行貸款、停徵賦稅，並辦理各項社會救濟及送藥救護工作。
- 第九條 對於由匪區歸來之人民，應由各主管機關妥爲救助與安置。
- 第十條 對於糧食、燃料、紡織、冶煉及有特別需要之工業製造事業，各主管機關均應特別指導輔助，其所需資金如有短缺，應

由國家銀行予以貸款，使能積極推進，以裕供應；必要時得由政府對其成品加以管理。

第十一條 凡未被匪亂之區域，均應刷新地方政治，確保社會安寧；并就目前急需之生產運輸及農田水利工程，擇要建設，以利民生。

第十二條 增加合理之稅收，限制非必要之支出，以適應抗亂之迫切需要。

第十三條 制定節約消費及增進效率辦法，政府各機關與人民一致遵行。

第十四條 人民其本權利，均應切實尊重，妥為保障，除因動員戒嚴所必需之各種法令，必須切實施行者外，任何法外侵擾行為，均應嚴行防制。

第十五條 關於本綱要之實施，有需另定詳細規條者，由行政院各主管部會釐定辦法，送由行政院核定，分別以命令公佈施行。

第十六條 違反本綱要第三條至第五條，或依據各該條所定辦法應行制裁或限制之行為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公務員於執行本綱要賦與之職權時，如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依法嚴行懲處。

第十七條 除本綱要已有規定者外，為達成戡亂之目的，行政院得依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隨時發布必要之命令。

第十八條 本綱要經國務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3. 總動員法規

國家總動員法早在民國廿一年三月廿九日公布，茲特附錄於次：

國家總動員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 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 (二) 糧食、飼料及被服器材。
 - (三) 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 (四) 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 (五) 土木建築器材。
 - (六) 電力與燃料。
 - (七) 通信器材。
 - (八) 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列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 (九)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 第四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入，保管，及必要試驗研究業務。
 - (二) 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 (三) 關於金融業務。
 - (四) 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 (五) 關於衛生及傷兵罷民救護業務。

(六) 關於情報業務。

(七) 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八) 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九) 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十) 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十一) 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二)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徵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

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原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工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儲蓄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借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口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並使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留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

第二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後，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民國三十一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本

第一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與要領
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在於集中全國人力

物力，達成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其方法爲增加生產限制消費，集中使用，因而管制物資之生產分配交易儲存乃至徵購徵用實屬急要之圖。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必須努力使各部分齊頭並進，蓋任何部分之動員均與其他部分有密切之連帶關係，故應就人力物力各項動員擬定整個計劃，使人民之業務勞動與物資之生產交易消費，以及財政金融運輸等各部份在共同目標之下，聯繫合作，完成使命。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又須努力使在全國任何地區普遍推進，惟以我國幅員廣大，社會情形，物資分布生產條件經濟組織乃至政治設施，均受地區之自然限制，而有發達不均之態勢，爲期推動之便利計，凡屬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之有全國性者，應於全國各地同時普遍實施，其有特殊性質者，則應擇時擇地，分別推進，以期兼顧，而省紛擾。

第二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機構與業務
甲、中央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分掌

國家總動員業務應由主管部會署局分掌，必要時得酌增人員，其無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酌指之，並得於必要時增設專管機關，事涉兩個機關以上者，應由關係機關會商分掌範圍，並由院長指定其中一個機關負綜合聯繫之責，至若各部門總動員業務之綜理推動聯繫配合審議與考核，則由國家總動員會議總攬之，茲依國家總動員法所定業務，就主要有關機

關按照下列規定分配掌理，行政院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其他有關機關加入。

1. 第五條「國家總動員物資之徵購徵用」，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2. 第六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3. 第七條第一項「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由經濟部，農林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4. 第七條第二項「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由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衛生署等掌理其餘民生日用品由經濟部掌理。
5. 第八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6. 第八條「對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由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衛生署等掌理，其餘民生日用品由經濟部掌理。
6. 第九條「在不妨礙兵役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及第十條「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應有之職業等爲適當之支配」，由社會部，經濟部，軍政部，農林部，糧食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教育部，衛生署等掌理之。
7. 第十一條「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農林部，軍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等掌理之。
8. 第十二條「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使用員工之數額加以限制」，由社會部，經濟部，交通部，等掌理之。
9. 第十三條「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由社會部掌理之。
10. 第十四條「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工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由國營事業之屬於軍政部及其他軍事機關主管者，由軍政部掌理之，其他軍事及私人企業之屬於其他各部會署局主管者，由社會部掌理，各主管機關協助之。
11. 第十五條「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并限期墾殖荒

地。由地政署、農林部、財政部、糧食部、社會部掌理之。

12 第十六條「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加以限制」。由財政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第十六條「對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由財政部掌理之。

13 第十七條「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使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由財政部、經濟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14 第十八條「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借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由經濟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15 第十九條「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減免進口出口稅」。由經濟部、財政部掌理之。

16 第三十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由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軍政部、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等掌理之。

17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並使用之」及第二項「關於前項之使用並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由經濟部、軍政部、教育部、運輸統制局、農林部、衛生署、水利委員會、社會部等掌理之。

18 第二十二條「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由內政部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及行政院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19 第二十三條「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加以限制」。由內政部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行政院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軍事委員會郵電檢查處掌理之。

20 第二十四條「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由地政署內政部軍政部掌理之。

21 第二十五條「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由各主管部會署局分掌之」。

22 第二十六條「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由經濟部軍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等掌理之。

23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及同條第二項「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農林部糧食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24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

得設置賠償委員會」。由行政院於必要時設置委員會掌理之。

25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掌理，傷兵救護業務由軍政部掌理，難民救護業務由賑濟委員會掌理。

26 第七款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業務由地方府掌理，其救濟業務由社會部賑濟委員會掌理。

27 關於協助各主管機關執行動員法令檢舉違反動員法令案件並執行各種動員業務之檢察事項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機構掌理之。

28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緝私，特種貨運之稽查及保護由財政部掌理之。

關於國家總動員法中所定業務之分掌大體於右，尚有第四條中所定業務其主管機關至為明顯無須再為指明者不另列舉，而有定業務分掌，於必要時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建議行政院加以變更或調整，各主管部會署局亦得提出變更或調整之意見呈請行政院交國家總動員會議審定後行之。

乙、省市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

省市縣政府為地方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各項動員計劃與中央政府頒行之法令切實辦理各項動員業務，並監督所屬各級機關努力執行，各省市縣政

得設置賠償委員會」。由行政院於必要時設置委員會掌理之。

25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掌理，傷兵救護業務由軍政部掌理，難民救護業務由賑濟委員會掌理。

26 第七款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業務由地方府掌理，其救濟業務由社會部賑濟委員會掌理。

27 關於協助各主管機關執行動員法令檢舉違反動員法令案件並執行各種動員業務之檢察事項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機構掌理之。

28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緝私，特種貨運之稽查及保護由財政部掌理之。

關於國家總動員法中所定業務之分掌大體於右，尚有第四條中所定業務其主管機關至為明顯無須再為指明者不另列舉，而有定業務分掌，於必要時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建議行政院加以變更或調整，各主管部會署局亦得提出變更或調整之意見呈請行政院交國家總動員會議審定後行之。

乙、省市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

府暨所屬機關為辦理動員業務必須增加人員時，應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行之，但不得新設機關。中央直屬機關在各省市者，對於各該省市政府主管範圍內之動員業務應受各省市政府之督導，並與各級地方機關密切聯繫，各省市縣動員會議任活動聯繫審議考核之責。

省及直轄市政府為奉行中央所頒國家總動員方案計劃與法令，必要時得制訂單行法令規章或實施辦法，其制訂與施行，應經省市動員會議之審議並依一般法令所定或慣行之手續，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主管部會核定。

縣市政府應切實奉行中央頒布之方案計劃或命令內所定事項暨省政府頒布之省單行法令規章或實施辦法內所定事項，不得自行制訂縣市單行法規。

第三、國家總動員計劃之要則

一、各主管部會專局對於人力物力財力，應綜合過去各方面之調查與統計，加以整理估計，以為策定計劃之根據，同時迅即施行必要之調查。

二、關於軍事需要應由軍事機關依照作戰要求及建軍需要，參酌以往調辦情形分別軍需成品之徵購及軍需之生產，擬具供應計劃，生產計劃，與大軍事所需成品原料生產工具等之軍需總預算表及勞工預算表。

三、一般需用物資之機關，應就所管範圍最小限度之需要物資提出需要物資預算表及勞工預算表。

四、關於勞力及技術人員之供應在不妨礙兵役範圍內，由主管機關擬定運用計劃。

五、主管物資之機關，應就所管物資之生產儲藏及供應情形，並就軍需總預算表及一般需要機關需要物資預算表，與各所有有關協定初步供應計劃。其不敷分配之物資未能協定前，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議決之。

六、關於財力，應就增加收入節約不必要之支出，管制金融等必要之措施擬定計劃，並對於物資需用費用應顧慮物價之波動，予以合理之規定。

七、主管運輸機關應按事實需要努力增進運輸效能，有效利用水陸輸運妥為計劃。

八、總動員物資應按物品種類生產情形以分區就近平均供應為原則，其需運濟者應妥籌運輸方案。

九、精神總動員應本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最高原則，以文化力量增加強民族力量安定計劃。

十、各主管機關應依照限期將所擬各項計劃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

十一、國家總動員會議就軍需民用及資源供應情形，詳加審議作成綜合國力之總動員計劃，由行政院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十二、在總動員計劃未能策定前，其應迅即提前提前辦理之重要措施，由各主管機關先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核定施行。

第四、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經濟組織

一、公營或民營之公司工廠行號等應遵照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限期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限期組織同業公會，強制加入。

二、法令許可不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營業，凡屬經營公用或生用必需之物品者，無論臨時或永久設立均應向各該業同業公會登記，並受其約束，履行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之任務。

三、各級政府為管理動員上必要，得指定不同種類或不同地點之同業公會組織聯合機構，各同業公會亦得自動聲請組織，其辦法由主管及關係機關商訂之。

四、各縣市政府除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完成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外，尤應注重消費合作及產銷合作各級合作主管機關，並應次第限期組織縣省中央聯合社。

五、各級政府對上列各種經濟組織得命令其從事動員業務或授權辦理指定之動員管理工作，並直接向政府檢舉違反動員法令規定之經濟行為。

六、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對上述各種經濟組織應隨時督導考核並得調訓其工作幹部或輔導自行訓練其會員。

七、制定國家總動員法之意義，在加強國力，對於一切生產，力謀增殖，實施該法第五條之規定時，徵用民營工廠當以違背動員法令及私人能力確難經營者為原則。其業有成效者，應予以指導扶植。

第五、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民團體

一、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應限期完成各種職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與國家總動員

業務有關之人民團體之組織，並分別強制或勸導，各個人必須加入一種團體為會員。

二、各種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人民團體，法律已有上級聯合會之規定者，主管機關須限期強制其組織或參加。

三、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得依據動員法或管理動員機關之合法委託，隨時分配人民團體以動員業務，並得授權清理指定之動員管理工作。

四、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對各種人民團體應隨時派員督導考核，並指導演習動員計劃，或訓誨其幹部及輔導自行訓練其會員，對職業團體並得派遣書記或補助經費。

五、自由職業團體之工程師，醫師，會計師，藥劑師，新聞記者等團體，關係動員業務甚大應特別注重其登記調查及培養調節，以備隨時徵調使用。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本條例公佈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虛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右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早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第四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照規定；

但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右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五、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六、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項之罪其進出口之物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第七條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沒收其財產。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拒絕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為報告或試驗或違反及同條第一項規定不為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條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要時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第十三條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布命令致人民受損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公佈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陸軍

一、兵員編制

國軍兵員編制因抗戰八年，補充倉卒，每師兵員多至八千人，少至五千，故每以軍為戰鬥單位。勝利後採取精兵主義，以樽節國庫支出，訂定整軍方案，核定每軍下轄三師，每師下轄二旅四團，每師兵員不得超過一萬四千人，軍部直轄部隊規定六千三百人。依照整軍計劃，國軍陸上部隊整編完成後，共有九〇師，總兵力為一二六萬人，連同各軍直轄部隊兵員，約為一四五萬人。

二、部隊整訓

自戡亂動員令頒布後，除第一線兵團參加作戰外，應遵照動員令迅速成立第二線兵團，以增厚戡亂力量，國防部陸軍總部特成立陸軍訓練司令部，專責訓練新軍，同時成立預備幹

部局，並於中訓團加緊訓練基本幹部，參加部隊作戰擔任政工。

訓練司令部在台銜等地建立訓練基地，由訓練司令孫立人及副司令賈幼慧負責主持。

三、軍事教育

陸軍軍官教育機構計有陸軍軍官學校，步兵學校，砲兵學校，騎兵學校，裝甲兵學校，參謀學校及陸軍大學等，茲分述於次：

1. 陸軍軍官學校

黃埔軍校籌備於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國父任命今總統蔣先生為籌備委員會委員長，二月六日正式成立籌備處，於三月二十四日考選下級幹部，五月九日開始入學，六月十六日舉行開學典禮，首期學生共四七〇名，編為四隊，時軍校名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十月間廣州商團叛變，蔣校長率軍討伐平定，時惡勢力包圍軍校，時有消滅黃埔之企圖。後黃埔學生教導總隊參加東江、劉楊之役，所向無敵，英名卓著。十五年一月，黃埔軍校改名為中央軍事政治學校，隸軍事委員會，於三月一日成立。國民政府督師北伐，黃埔學生均於役，革命武力，卒將軍閥惡勢力廓清，完成統一。至民國十七年五月，又改名為國民革命軍軍官學校，至十八年九月，復易名為黃埔軍官學校，十九年十月黃埔軍校奉令結束。

民國十六年四月，蔣校長在京籌設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改以黃埔軍校為預科，五月委陳銘樞為籌備委員長。十七年三月六日校名易為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隸軍委會。十七年十一月，又改隸訓練總監部。十八年一月改校長制為委員制，由蔣中正、胡漢民、吳敬恆、戴傳賢、馮玉祥、閻錫山、何應欽、李濟琛為校務委員，何應欽兼任常委，另派張治中為教育長。黃埔軍校結束後，中央軍校即繼承黃埔之精神，而為革命武力策源地。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恢復校長制，由蔣先生任校長，仍設校務委員九人。抗戰軍興，軍校由南京遷四川成都。

中央軍校應軍事需要各地分校之設立，計戰前先後有潮州分校、武漢分校、長沙分校、南昌分校、洛陽分校、南寧分校之設立；抗戰時期更見增加，並配置各種特種訓練班及訓練團等。

中央軍校三十六年八月九日經蔣主席核定，改隸陸軍總司令部。自張治中以後，任該校教育長者有陳繼承、萬耀煌、關麟徵等。自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蔣主席不兼理各兵制學校校長職務，改由教育長升任，校長現為關麟徵氏。

軍校創辦已歷二十三年，畢業學生前後達二十二期，均為國軍基本幹部，革命之完成與抗戰之勝利，均有賴於軍校畢業員生之戮力。

2. 步兵學校

步校為兵種專科學校之一，迄今已畢業學員七期，抗戰中設於貴州遵義，係培植優秀步兵幹部之教育機構。三十五年一部由遵義遷南京湯山，在湯山成立校本部，校長現為周洪恩

氏。

3. 砲兵學校

砲校亦係兵種專科學校，現在南京湯山，校長爲洪士奇氏，該校以訓練砲兵幹部，培植優秀砲兵人才爲宗旨。

4. 騎兵學校

騎兵學校戰前原設南京，抗戰中縮編爲騎兵軍官教育班，旋於二十八年由西安遷至甘肅天水，恢復學校名義，招訓現役軍官，使之成爲騎兵專科幹部，騎校分馬術、射擊、戰術三班。抗戰勝利後，準備遷移至北平或安徽之嘉山。

5. 裝甲兵學校

裝甲兵學校原名機械化學校，在抗戰初期創立，設在湖南洪江，由徐庭瑤負責，學校招收高中畢業青年，施以特殊訓練，使成爲戰車作戰與機械兵工之幹部。後徐庭瑤辭職，改由胡獻羣任教育長。民國三十三年由洪江遷四川銅梁，勝利後於三十六年初遷至徐州。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與裝甲兵教導總隊合併，改名裝甲兵學校。

6. 參謀學校

參謀學校已在籌備中，是爲陸軍幹部深造之階梯，以訓練幕僚作戰人才爲主，將來施教即以陸大一、二年級課程爲標準。

7. 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始創於一九〇五年，由遜清軍諮府籌辦。一九〇六年第一班開課，總辦爲段琪瑞氏。北伐統一後，陸大繼續存在，由今總統蔣先生任校長，十餘年來先後由蔣方震、陳儀、徐永昌代理校務，現任校長爲徐永昌，教育長爲徐培根。陸大下分六系，一爲戰術系，一爲裝甲戰術系，一爲空軍戰術系，現正籌備添設國際科學院與海軍戰術系。以上均爲正規班，此外并有將官班，調訓現役將官予以訓練，俾充實新戰術與新知識。

8. 新制軍校

國防最高當局於三十六年中召開全國軍事教育會議後，決定建立教育新制度，成立海陸空聯勤一元化軍事學校，已在籌備建校中。
(關於陸軍亂亂作戰，另詳於「赤禍與戡亂」章)

海軍

一、海軍在抗戰中之功績

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全國統一後，國民政府經營海軍，於舊有艦隻外，先後又添購新艦，永綏、民權、逸仙、民生、寧海、平海等艦，惟此新艦噸位不過千餘噸至二千六百噸，僅戰器較銳，裝甲較新而已。總計在抗戰前

我國海軍計有第一、第二、第三與練習艦隊，此外廣東尚有一艦隊，其噸位如次：

第一艦隊 一八、八九五噸
主力艦隻爲海容、海壽、寧海、平海、逸仙等艦。

第二艦隊 八、九一一噸
主力艦隻爲楚有、楚泰、楚同、楚謀、楚觀等艦。

第三艦隊 六、八六七噸
主力艦隻爲定海、永翔、鎮海等艦。
廣東艦隊 一六、一九一噸
主力艦隻爲海圻、海琛、肇和等艦。
練習艦隊 五、三三五噸
主要艦隻爲應瑞、通濟、靖安三艦。

總計總噸位共五六、二九九噸，其他尙有小艇多艘，未列入。

抗戰爆發，我海軍以實力單薄，無法拒敵於海外，乃先期集中於長江及珠江一帶，捍衛江防。長江區海軍主力置於江陰上下游，其使命乃在配合要塞阻遏敵艦深入；珠江艦隻集結虎門，亦所以捍衛廣州安全。敵艦攻擊淞滬後，其活動範圍僅及諸楊林口、白茅口一帶，背海軍防衛森嚴石以致之。其後雖數度進窺江陰要塞下游，卒爲我防軍所擊退。敵以江陰海軍艦隻，列陣封鎖線內，藉海陸犄角之勢，使長江防線難以突破，因改用空軍突擊，圖消滅我艦隻，以孤立江陰要塞。此一攻擊開始後，幾無日無之，歷月餘，至九月廿三日，我艦隊因空防裝備脆弱，已無不彈痕累累，而敵機六十架又來襲，遽以全力炸平海、寧海，平海艦

長高憲申制會，寧海槍炮官萬里傷腿，二副林人驥陣亡，寧海艦於是沉沒，但艦隊依然駐守不退，拱衛要塞如故。直至十二月一日，要塞頗危，平海、逸仙諸艦均先後沉沒，餘艦始陸續上駛，佈置馬當封鎖線，海軍艦船沉塞達十八艘，達二萬四千噸。廿七年夏，敵西犯武漢，在馬當、湖口、田家鎮附近，海軍再度加入戰鬥，但力業有限。武漢撤守後，中山艦復在金口被炸，殘餘各艦紛紛集中荊宜。廿九年荊宜失陷，各艦無法西上，相繼沉沒，冒險入峽者，幸進入四川，其力量已不復成爲一支作戰武力；慘淡經營之海軍，卒爲禦侮抗戰而玉碎。

二、建軍前後

1. 青年從軍

建立新海軍之緣起，始於太平洋戰局好轉後，美國爲適應軍事需要，決心助我重建海軍，以打通中國海上之路。

卅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蔣主席號召知識青年從軍，其中一部分青年學子即向海軍投効。初期集中於渝市下游之唐家沱受初步訓練與一般教練，繼後即假道印度加爾各答、孟買乘輪轉澳赴美，當在美西羅里達之邁阿密城海軍訓練營受訓。同時受訓者，尚有英荷等國之新軍。一部分青年則派赴英受訓，均集中於朴次茅斯。此留美留英之青年軍即爲我新海軍之血輪。

2. 美國贈艦

美杜魯門總統爲助我復興海軍計，特按照租借法案贈我海軍驅逐艦隻八艘，經我命名爲太康、太平、永勝、永海、永定、永寧、永興、永泰，即由我留美海軍將士駕駛返國，於卅五年七月廿四日在下關舉行歸國典禮。

繼後，杜魯門總統復批准福萊斯特建議，咨請國會通過助我建立海軍之提案，此案規定美國得將護航驅逐艦之剩餘艦艇二十七艘撥讓於我，當經美國會通過。據美海軍部公布，此二十七艘船艦，計包括驅逐巡邏艦二艘，掃雷艇二四艘，潛艇驅逐艦二八艘，登陸艇一九三艘，修理船二艘，油船三艘，調查艇一艘，摩托炮艇六艘，浮筒六隻，及輕型渡船六艘；此外并附有活動船塢二艘，及其他必要材料多種。此一協定於卅六年十二月八日在南京外交部簽字，惟早在此協定簽字前，美登陸艇一部分在遠東者，已陸續先行移交。此項接收工作，由美第七艦隊與我海軍訓練團會同辦理，在卅六年年底前共計接收美艦廿八艘，排水量共六萬四千噸，依照其艦種，可如下表：

運輸修理艦	俄帽	排水量一五、〇〇〇噸	
戰車登陸艦	中海、中樞、中鼎、中興、中建	中業、中訓、中基、中程、中練	排水量均四、〇〇〇噸
中製登陸艦	美珍、美泰、美頌、美益、美明	美盛	排水量均九一二噸
步兵登陸艦	聯珍、聯璧、聯光、聯華、聯勝	聯利	排水量均三八〇噸
坦克登陸艦	合榮、合翠、合堅、合永、合城	排水量均二七九噸	

美海軍協定所規定之船艦，有護航潛艇驅逐艦四艘，卅七年五月可望移交，而其餘艦隻則在卅七年七月後可望接收。

3. 英軍贈艦

英國除助我訓練海軍外，亦將其剩餘艦隻十三艘贈我。此項艦隻計包括巡洋艦一艘，護航驅逐艦二艘，潛艇二艘及巡邏艇八艘。

第一號護航驅逐艦由我國命名爲「伏波」號，於卅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我駐英軍事代表團團長桂永清中將代表接艦，英方代表則爲普爾維斯上將。此一典禮舉行於普里穆斯港中之英艦「榮譽」號上，接艦將士即爲我留英訓練之海軍官兵。

伏波艦於是年八月八日在英啓程返國，由艦長柳鶴圖率領，經地中海，至十月十七日抵達香港，同年十二月十四日抵南京。伏波艦排水量計一、四〇〇噸，爲潛艇防護艦，曾參加諾曼第登陸戰，時速十六哩。

卅六年三月十九日午夜，伏波艦於澎湖海外龜嶼，與招商局海關輪相撞沉沒，艦長姜瑜以下一百三十餘人均減頂，僅儲機官焦德孝一人生還，是爲海軍史上一大慘劇。

其他英國贈艦，因我海軍人員缺乏，尙未接收歸國，海軍總部已特派派長治艦長鄧兆祥上校，率海軍官兵赴英實習，將在卅七年內返國。巡洋艦「震旦」號已被命名爲「重慶」號，排水量達七千噸，戰鬥力至爲強勁，另一艘護航驅逐艦已命名爲「靈甫」號，蓋紀念戡亂陣亡之張靈甫將軍。

其他巡邏艦八艘均已先行移交，總計英國贈艦已接收八千餘噸。

4. 接收賠償船艦

勝利後，我海軍接收敵寇殘餘艦隻，因日海軍主力早經覆滅，故在我長江及內河中僅有少數小艦艇，最大者不過千餘噸，總數約二百餘艘，對我建軍，甚少裨益，蓋純係輔助艦艇故也。

盟國管制委員會於日本本土俘獲日海軍殘餘艦隻，除規定銷毀其主要艦船外，一般中型輔助艦船由管制委員會專案分配交中、美、英、蘇四國，以為協助復員運輸及遊弋巡視領海之用；此項艦隻所有裝備均經拆除，共計有驅逐艦廿六艘，與護航驅逐艦六七艘。經四次抽籤結果，我國先得三十四艘，當經先行命名為接一、接二，按序排列稱謂。

首批賠償艦共八艘，於七月三日抵上海，計有雪風、初梅等艦，總計一〇、四六〇噸，為第一次抽籤中噸位最多之一組，計驅逐艦三艘，護航驅逐艦五艘。

二批賠償艦共八艘，於七月二十八日抵上海，計有杉號、莪號、對馬等艦，總計八、四五〇噸，為第二次抽籤中噸位之第三組，計有驅逐艦二艘，護航驅逐艦六艘。

第三批賠償艦共八艘，於八月廿八日抵青，計有宵月、沖、八代等艦，總計一〇、七四五噸，次於英國所得之噸位。包括驅逐艦一艘，護航驅逐艦六艘，運輸艦一艘。

日賠償輔助艦隻其總噸位共為二九、六五

五噸。

至九月中，盟國管制委員會續將另一批輔助艦艇，分交中、美、英、蘇四國，我國復得艦隻十艘，十月四日接收，其總噸位為該次抽籤之第一位，計佔有唯一之驅逐艦，及護航驅逐艦、掃雷艦等其他艦艇九艘。

惟此項賠償艦隻裝備均已拆卸，故亟待整修，截止廿六年年終，僅裝配完成三艘，其他一部分或將撥出另作其他用途。

三、海軍服役簡述

勝利後海軍服役任務，以維護海上安全及耕私為主，茲就其大概簡述於後：

(一) 接收西南南沙羣島 西南南沙羣島原均為我領土，民國二十二年法人強佔南沙羣島，我國雖屢提抗議，未能生效；抗戰中法人更占取四沙羣島，併入安南。後日寇強佔海南島，開始南進，西沙、南沙相繼為日人佔。勝利後，我海軍奉命接收其地，當經派永興、中基、太平、中業各艦，先後入南海，於廿五年十二月完成踏勘，樹立國疆碑石。

(二) 杜絕華南走私 華南走私之風，稅收漏卮不可勝計，海軍總部成立後，即先後派艦南下耕私，桂永清將軍親自率艦視察各地，華南武裝走私之風大殺。現海軍猶繼續遊弋巡防虎門、拱北及大亞灣，以杜絕走私。

(三) 維護海上安全 海軍巡防處成立後，即分段負責海上安全，以肅清海盜之工作，先後曾在閩海、粵海附近，捕獲海盜多起，上海第一基地司令部亦在浙東捕獲四大海盜首魁

，肅清浙海隱患，厥功甚偉。(關於黃海綏靖及江防巡弋詳見海軍作戰段內)

四、海軍教育

1. 士兵教育

海軍士兵教育以海軍軍士學校為中心，其下分兩大隊，一為新兵大隊，訓練已受初等教育程度身體健全之國民，使之具有海軍基本智識，內分航海、輪機、信號三科；一為軍士大隊，以訓練艦艇上執行各種勤務之幹部為主，內分電信、信號、雷達、聲納、司號、槍砲、帆纜、魚水雷、軍需、文書、輪機、電機、鍋爐、船工、電工等十四科。

2. 軍官教育

軍官教育以海軍軍官學校為中心，該校設於青島，係合併上海海軍學校與青島海軍訓練團而成，是為海軍軍官養成教育。此外另設有海軍機械學校，則為海軍技術專門人員作育之所，以造艦設計為主，此兩校地位相埒。

軍官學校之下分為三班，一為學生總隊，招考高中畢業生，授以基本學科，期限四年，畢業後即任初級軍官。廿六年七月曾招考一次，規定應放年齡為十八至二十歲，在校期間供給一切，并發津貼，體格標準為身長一六〇公分，體重四八公分，胸圍八〇公分，肺活力三公，體重四八公分，視力一.五始為合格。其餘取名額依照籍貫規定，即在打破地域傳統，可謂海軍教育之一大特點。

海軍軍官學校之下，另設接艦訓練班，召集現役海軍軍官，施以特殊訓練，使能適應友邦移贈艦艇之需要。此訓練班原為海軍訓練團，訓練部門包括艦艇訓練與陸上訓練，計有護航、驅逐、兩棲作戰、佈雷、防潛、槍炮、航海、信號、雷達、電機、輪機、電信及修理等技術智識之補充訓練。海軍訓練團畢業官佐，已達二百餘人，均分發各艦艇服役，負責訓練官教官，由美方顧問担任之。此外另有補充軍官訓練班，係調集過去停辦之各海軍學校未畢業學生，加以訓練，使能完成學業而担任海上工作。

海軍機械學校，亦為招收高中畢業學生，其內分造艦、造機、造兵、電工四科，其致試標準與海軍軍官學校相同，惟錄取總名額僅一百名，各地分配較少。

海軍機械深造教育，則為定期考選留美學員，凡大學理工科畢業生（包括機械、土木、天文、電工、物理、交通大學航海、輪機、造船等系）及高級商船學校畢業生均可投考，錄取後，即運送美國政研海軍機械、造船等工程，為我海軍未來之技術人員。

五、海軍軍政措施

抗戰後期海軍總司令部改組，軍政部成立海軍處綜理一切，負責建軍事宜，刷新甚多。國防部成立後，海軍總司令部恢復建制，由陳誠兼任總司令，桂永清為副總司令，代理部務。凡此一年半來，海軍總部處心積慮，檢討過去錯誤，重振海軍，在一般軍政措施上，甚多

改善。

1. 建立制度

過去海軍以政局及人事之關係，各自為政，中央與地方，每均擁有系統分明之海軍，軍令不一，指揮困難，而行政措施因人而異，且為狹窄之地域觀念所影響；迨海軍總部成立後，即着手規劃各種制度，使軍令統一，指揮集中，人事制度確立，海軍法規訂定，軍需實行獨立。因之內部機構日趨健全，效率與士氣均遠較過去為高。

2. 技術革新

海軍艦隻之安危，全賴火炮裝甲與耳目靈敏，現代列強艦隊，除無線電通信網隨時接受統帥部或其地之指揮外，且均設有雷達裝備，以觀測敵艦艇與飛機之偷襲。此項裝備，不可或缺，我海軍現已積極增補，次第完成，防務大見增強，無線電設備亦均已敷設。

海軍造艦為建軍根本要求，我國海軍工業，素極落後，現江南造船所得美國供給造船器材設備，故已成為現代化之造船工廠。

江南造船所創辦於清同治六年，始在滬提籃橋，後遷至高昌廟，開始擴展；淪陷後，日人據為三菱重工業會社江南造船所，將廠址拓展，但設備未增加，勝利後經積極規劃，技術生產均大見進步。

此外造船所尚有青島廠，規模亦大，能造船。其他海軍基地亦正成立造船所，海軍巡防處則成立海軍工廠，務期海軍工業能逐漸進入

自給自足之境地。

3. 統一訓練

海軍總部鑒于統一訓練之重要，特訂定學制，統一訓練，對過去各有畛域之幹部，集中受訓，使接受新戰術與新知識，同時訂定海軍教育制度，採取分省足額制，以打破傳統之地域觀念。

六、海軍作戰

海軍編隊後為配合動員令，即參加作戰，海防艦隊奉命封鎖膠東，截擊匪船；江防艦隊奉命保衛航運，阻匪南渡，戰績輝煌。

1. 封鎖膠東

膠東烟台、龍口、威海各港，為匪部內地與東北之交通咽喉，舉凡兵員調動，補給運輸均自海上溝通，故海軍艦隻奉命集中黃海、渤海，首先駐守長山列島與廟島，對膠東各港施以封鎖。自廿六年七月後，膠東東北聯絡線即被切斷，匪冒險偷渡亦均為艦隊截獲，海軍遊弋區南起連雲港，北止葫蘆島，對共匪戰略上打擊甚大。

八月下旬，國軍清剿魯東南三角區殘匪，當由海軍配合兩棲部隊，攻擊日照之石臼所，一舉登陸成功，是為海軍作戰完成任務之第一役，日照攻克後，共匪即化整為零，逃避緊藏，諸城、莒縣均先後收復。

十一月一日烟台克復，迫使共匪放棄膠東之心臟。海軍艦隻於膠東戰役中曾先後配合陸空

軍數度軟化共匪對龍口、烟台之防務，并牽制其兵力，使樞震、招遠正面防禦趨弱，國軍得以長驅直入。國軍既下烟台，又東迫威海衛，共匪負隅頑抗甚烈；海軍為配合陸軍進攻計，亦參加行動，登陸劉公島，攻擊威海之腹背，共匪猝不及防，遂放棄威海衛。

2. 長江護航

劉匪伯誠部南竄天別山後，豫鄂皖邊區盡遭蹂躪，廿六年十月中共匪曾數度竄擾無為、廬江、繁江、宿松、黃梅、廣濟各縣，有渡江南擾之勢，海軍總部乃調江防艦隻封鎖漢口、蕪湖間江岸，防止南渡，上下航運，概由軍艦護送，形勢始見好轉。共匪一度曾以全力撲武漢，有進窺九江企圖，經海軍艦隻配合防軍反擊後，卒將匪軍擊潰，故共匪雖進抵江岸，但卒未能渡江擾亂者，海軍艦隻防範之功不可沒。

3. 戰果一般

在海軍參加戰亂，執行任務時，海軍艦隊在三十六年十月前所獲之戰果統計，約如下：
俘獲匪軍帆船八九艘，汽船五一艘。
擊毀匪帆船一七三艘，汽船五四艘。
俘獲共匪一四一人，擊斃共匪二、五二二人，擊傷一二〇人，捕獲嫌疑犯二〇人，另船員七人。
俘獲武器計輕機槍二十四挺，步槍二一六枝，子彈四〇三、二一二發。

空軍

一、空軍史略

1. 飛機在我國出現

民國紀元前二年，遜清軍諮府曾在北平南苑創立飛機試行工廠，並向法國定購一架「沙麥」雙翼機，是為我國航空事業之新紀元。翌年三月，我留美華僑馮如返國，在廣州燕塘公開表演，駕駛自備飛機，一時轟動全市，但不幸於飛行時機件發生故障，馮如失事殞命，為我國航空史上第一個犧牲者。
民國奠定後，革命軍曾向奧定購「愛特立克」單翼機兩架，準備參戰，但飛機運達時，統一局面業已告成，遂未用於作戰。同時北京政府亦由法國購得「高隆」機十二架，在南苑成立南苑航空學校，訓練飛行人員，是為我國航空學校之始創。

飛機參加軍事行動之始，為民國二年內蒙平亂一役，時內蒙叛軍進擾多倫，十分猖獗，北京政府特派飛機一架，隨陸軍出動，鐵鳥臨空飛來，未發一槍一彈，竟以嚇退叛軍；民國三年，陝西巨匪白狼，嘯聚山林，擾亂陝邊區，飛機再出動，經幾度偵察轟炸，白狼精銳盡失，遂步剿滅；其後民國六年，張勳復辟，段祺瑞馬廠警師討逆，即正式改南苑航校為臨時航空司令部，出動所有飛機，參加作戰，天壇、清宮均被投彈，一場叛亂，瞬告瓦解，飛機威力，始見於此一役，航空事業，遂因此為國人重視，而空軍之建立，亦隨之萌芽。

民國九年，廣州政府成立航空局，轄有飛機兩架，為革命軍空中武力之先聲。逾三年，楊仙逸自海外招募同志十餘人歸國，又集資購機多架，一時實力大增。漳州軍回師，收復廣州之役，得力於飛機助攻不少，但楊仙逸局長，不幸陣亡於博羅白沙堆，此一空軍健將，竟喪志以歿，然其建立革命空軍之功績，不愧為空軍史上第一個烈士。

2. 空軍之初期成長

我國飛機之正式編隊成軍，至民國十七年始確具規模，當時北伐軍計有陸上飛機三隊與水上飛機一隊，總數不過廿四架。
民國十七年十月，于南京中央軍校第五、六期學生與軍官團中，有八十餘人自動報名投考新成立之航空隊。此中央軍校航空隊，即為航校之前身，由張靜愚任隊長。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間，正式入學開課，至六月，改組為航空班，由黃秉衡繼任主任，分為甲乙兩班，教練用「摩斯」機，係海外僑胞所贈。

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航空班學生八十三人正式畢業，被編併為中央航校第一期。是後十餘年來，此航空班學生有三分之一相繼犧牲成仁，其僅存者均多在空軍首腦部與各地空軍機關，担任職務。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軍校航空班改組為軍政部航空學校，在南京正式成立，十一月間，空校奉命遷至杭州寬橋，由毛邦初實際負責。未幾「二八」淞滬抗戰爆發，日寇橫行領空，于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清晨，竟派轟炸機六架，驅逐機九架，空襲杭州，企圖毀滅寬

橋。我空軍奮起迎戰，是爲中國空軍與敵空軍之首次交綏。

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中央航空學校正式創立，我國至此始有具備現代化規模之航空學校。中央航校，雖係由軍政部航空學校改組而來，但事實上無異於初創；其時有美國軍事飛行員，參加教練航空學生飛行，由裘維德（John H. Jonck）上校主持，此一美國陸軍航空畢業生所組成之顧問團，係受雇於我政府，擔任全部教練工作。計包括十個飛行教官，五個飛機師與一個航空軍醫，航校因此進展甚速。

美約顧問團抵華後，即籌劃訓練程序與樹立高度飛行技術標準。在此期中，因閩省事變發生，空軍並曾一度南征作戰。以後航校教育制度，稍有變更，除各該期之乙班學生，仍在寬橋本校受美式訓練以外，另在南昌成立甲班校，由義大利顧問團主持。於是杭洛兩校在訓練方針上，漸有分歧之處，至二十五年，原在洛校入學學生，規定仍回杭校補受美式訓練，兩校教育仍歸統一。

廿五年七月廣州分校成立，航空教育步趨完全確定，規定廣州分校與洛陽分校實施初級教練，而寬橋實施中高級教練。

寬橋航校創立爲時不及一年，滬淞「一八」事變即起，我國空軍，即曾正式參加戰鬥。民國廿三年航空委員會成立，空軍實力已擴編至八隊，至廿四年又增編至十四隊，部隊編訓工作漸見完成，其在美國訂購之飛機亦源源抵達，因於民國廿五年，分全國爲六個空軍區

，確定各區之實力，配備與編制，中國空軍之初步部署乃告完成。

抗戰軍興時，我國計有飛行人員六二〇名，機械技術人員二三〇名，編成作戰部隊九大隊，擁有各式飛機三〇五架，力量雖小，但卒予敵寇以嚴重打擊。

3. 空軍參加抗戰

敵寇在「七七」事變後，即調遣陸軍航空隊二〇〇架集中華北，擔任作戰，滬淞戰起，敵寇更派遣海軍航空戰鬥隊飛機二四七架，分駐台灣及東海第三艦隊母艦羣，對我東南展開猛烈空襲，雖經我不斷予以殘滅，但補充迅速，始終保持此一數量。

我空軍總兵力，已較敵寇出動者爲小，自戰事開始後，經數月之消耗，更見懸殊，但我空軍，仍以勇敢犧牲精神，苦戰不懈。

空戰自八一四開始，我空軍整日出動轟炸機一帶敵軍，公大紗廠、匯出碼頭、出雲航艦均被炸中，是日午後五時，敵機旋毀寬橋，爲我空軍擊落六架，首創大捷，航空委員會因特頒定此日爲我國空軍日。

自後兩軍繼續作戰，三日間敵機被殲四四架，敵未更津及唐屋部隊先後瓦解。

敵寇挫敗之餘，亡命進攻，我空軍以數量上無法限制優勢敵軍，乃避免作主力會戰，改行夜襲，然仍時予敵機以重創，惟我空戰英雄如高志航、劉粹剛、梁以琴等先後殉職。我空軍於廿六年作戰統計可如下述：

(一) 轟炸：

1. 轟炸次數——二三八次
2. 使用機數——八五八架
3. 使用彈量——一六九噸
4. 炸燬敵機數——一〇架
5. 炸沉敵艦數——四艘
6. 炸傷敵艦數——二二艘

(二) 空戰：

1. 空戰次數——七三次數
2. 使用機數——三六七架
3. 擊落敵機數——八三架
4. 擊傷敵機數——四架

廿七年我空軍因獲蘇聯志願隊之助，力量增強，遂以全力爭取武漢、徐州、廣州一帶之制空權，敵機數度進襲，均遭重創，「二一八」武漢之役，敵機損失十二架，「四一〇」歸德之役，敵機損失六架，「四二九」武漢之役，敵機損失廿一架，「五一九」遠征日本之役，震蕩中外，「五卅一」武漢之役又擊落敵機十一架，戰果豐碩，一時無雙。此外粵北兩戰，南昌上空之捷，敵寇亦均受損傷。

武漢會戰展開後，空軍出擊次數頗繁，對武昌、湖口一帶敵艦施以猛炸，曾炸沉敵艦十二艘，炸傷二九艘，并擊落敵機十三架。自後攻擊至九月，戰況更見白熱，空軍之犧牲亦大，因此武漢陷落後，空軍部隊幸以補充難繼，漸呈衰退之勢。茲將廿七年作戰統計如下：

(一) 轟炸：

1. 轟炸次數——一六七次
2. 使用機數——八六七架
3. 使用彈量——二五四噸

4. 炸沉敵艦數——一七艘
5. 炸傷敵艦數——七五艘

(二) 空戰

1. 空戰次數——一二次
2. 使用飛機數——七〇六架
3. 擊落敵機數——一五架

自廿八年起，敵機即大部掌握我制空權，空軍部隊以僅有之力量保衛渝、蓉、蘭等都市，較大之勝利為「二二〇」、「二二二」蘭州兩次大捷，共擊落敵機十五架，「四三二」重慶之役，擊落敵機十架。至於十一月間之成都決戰，則敵「轟炸之王」奧田大佐亦為我擊落。轟炸部隊出動頻仍，先後出擊運城、南昌、漢口等地獲得戰果。

桂南戰局展開後，敵機集中二五一架攻擊桂境，我空軍包括蘇聯志願隊亦不過一五五架，先後在桂林、柳州、零陵、芷江等地發生空戰十一次，使戰局得以穩定。總計在廿八年中，我空軍作戰統計如下：

(一) 轟炸：
1. 轟炸次數 一五次
2. 使用飛機數 八三架
3. 使用彈量 四二噸
4. 轟毀敵機數 一〇三架

(二) 空戰：
1. 空戰次數 四五次
2. 使用飛機數 六二〇架
3. 擊落敵機數 四九架

廿九年敵寇飛機增至六〇〇架，企圖以空中攻勢，屈服我國，大後方慘遭瘋狂攻擊，各

都市均受荼毒。

我機以實力單薄，無法正面保衛，而採取遊襲作戰，以逐漸消耗敵機。敵機大編隊動輒百架，我機俟敵機逐漸散去後，即起飛追逐。轟炸部隊，先後擊落敵機十四架，至八月十三日敵機大舉犯渝，零式機亦出現，我機至此在性能、火力、速度上均難以與敵，故犧牲益重。是夏，我機戰至僅餘各式飛機六五架，力量已不堪復戰，遂開始避戰，至印度整訓，接收新機。廿九年全年之作戰統計如下：

(一) 轟炸：
1. 轟炸次數 二九次
2. 使用飛機數 二四一架
3. 使用彈量 一〇〇噸
4. 炸毀敵機數 一八架
5. 炸傷敵艦數 四艘

(二) 空戰：
1. 空戰次數 五一次
2. 使用飛機數 九六五架
3. 擊落敵機數 二七架
4. 擊傷敵機數 三〇架

三十年間因我空軍之赴印整訓，少數部隊亦均駐守四川避戰，故敵機得暢所欲言，橫肆轟炸，重慶在一年間被炸四五次。至是年八月，美志願空軍二五〇人在陳納德上校統率下，擁有「P-51」戰鬥機一二五架，來華効力，先後在昆明、宜良、仰光、曼尤等地擊落敵機六十餘架。

三十年全年我空軍作戰統計如下：
(一) 轟炸

1. 轟炸次數 三次
2. 使用飛機數 二三架
(二) 空戰

3. 空戰次數 五次
4. 擊落敵機數 一〇四架
5. 擊傷敵機數 一三架

三十一年之空中戰況，依然沉寂，中國戰區之空中武力，仍以美志願隊之作戰為多，惟我空軍部隊曾一再配合美機出擊，阻止怒江西岸敵軍之進犯，先後轟炸臘戍、龍陵及怒江前線達二十餘次。

浙贛會戰發生後，空軍亦出動助戰，在上饒、贛縣、金華一帶予敵重創，美志願隊在三十一年夏結束，改隸為十四航空隊。凡此半年間，飛虎隊曾出擊一〇二次，擊落敵機一九三架，擊毀敵機七五架，擊傷敵機四〇架，可能擊毀者尚有六〇架，擊毀卡車一一二輛，及倉庫一五座。而美方隊員僅犧牲二十人，失蹤四員。是年我空軍作戰統計如下：

(一) 轟炸：
1. 轟炸次數 七二次
2. 使用飛機數 三〇九架
3. 炸毀敵機數 三〇架
4. 炸傷敵艦數 四艘
5. 炸傷敵機數 一四艘

(二) 空戰：
1. 空戰次數 三三次
2. 使用飛機數 六八二架
3. 擊落敵機數 九五架
4. 擊傷敵機數 七架

三十二年我空軍補充完成返國，實力增強，計有五個大隊，及中美混合團。此外陳納德少將指揮之第十四航空隊仍駐湘桂前線，於是我空軍擁有機羣，恢復二〇〇架以上之數。

由於太平洋戰事之激烈，敵機實力已大見分散，故空中主動轉移為我有，鄂西會戰，我空軍出動二一六次，先後在空中擊落敵機廿五架，炸毀敵機十二架，造成常德大捷。

在空中戰中，周志開單人單機，於一役中擊落敵機三架，臧錫蘭在荊門冒險拯救美安利生上校座機，如許光榮為空軍重振雄風後之佳話。

三十三年敵空中武力加強，準備大陸決戰，在中原會戰中，集結飛機達二六〇架，我空軍亦集中安康、重慶、梁山、南鄭、成都各基地，配備兩大隊與之對戰，總兵力為轟炸機三六架，驅逐機一二〇架，雖陸戰失利，但空軍戰果豐碩，予敵打擊甚大。

湘桂會戰之際，敵機出動敵達一六八架，我空軍與十四航空隊并肩作戰，有轟炸機六八架，驅逐機一一三架，分別集中於桂林、丹竹、芷江、南雄、遂安、成都等機場。在此一會戰中，空軍曾發揮其最大威力，數度協助陸軍完成任務。

總計在中原、長衡、桂柳三次會戰中，空軍之戰績可見下表：

擊落敵機	八七	長衡會戰	三三九	桂柳會戰	三一六
炸毀敵機	七九	中原會戰	三四九		七〇
					五二
					二四

可能擊落敵機 六
 炸毀敵機 三九
 炸毀車站 一三
 炸毀船隻 四〇
 炸毀汽船 二五二九
 炸毀橋樑 一〇〇〇
 炸毀機車 二二〇
 炸毀卡車 二二
 一九三一 一八五八 二〇

三十四年敵寇空軍力量更見衰退，我空軍作戰多為支援陸上戰鬪，在豫鄂邊區會戰中，空軍曾完成五次殲滅戰，第一次掩護陸軍殲敵四千餘，擊敵一〇師團長一人；第二次空軍掃射西峽口，痛殲豆腐店敵軍千五百名；第三次空軍得空軍助戰，又殲一千五百人；第五次在寺河衛、岔道口將陷入隘道之敵軍，凡三千四百人悉數掃射殲滅。總計我空軍轟炸部隊，兩月內出動一五九次，驅逐機隊出動一四九次，較之長衡會戰尤有過之。

湘四會戰中，我空軍第五大隊、第二天隊及第一大隊之一部參加戰鬪，曾在放洞一役，空軍將敵一聯隊之衆盡予殲滅。自四月十日至五月十二日間，第五大隊出動七〇〇次，第二大隊出動二次，第一大隊出動二十五次，幸造成湘西大捷。

總計在抗戰中我國受空襲損失，可如下表：

次數	二二四四	架數	二四九四
投彈枚數	三三,五五枚	傷亡人數	七三,八八人
死亡	三五,九三四人	受傷	四,五,二九八人

生命價值(單位千元) 八五七、四九五
 我空軍部隊作戰之總紀錄則為：
 出擊 三、三三七次 空戰 一五一一次
 偵察 二一〇次 掩護 一一一一次
 降落傘兵 四二次 擊傷敵機 三〇架
 擊落敵機 一、五四三架

二、空軍教育

我國空軍教育，始於民國十七年，中央航空學校則係二十一年五月一日創立，在抗戰前先後訓練六期。抗戰後航校遷至雲南、昆明與四川敘府，至卅一年初級班首先遷至印度拉合爾，校本部旋亦遷印，此一時期計訓練戰鬪人員一〇、八七九人。珍珠港事變後，印度告急，我國復與美國商洽，在美哥羅拉多、亞利桑那與得克薩斯成立空軍訓練營，在勝利前，共有數百人返國參加戰鬪，當時留美繼續受訓者尚有約二千人，勝利前後繼續出國受訓者亦有數千人。

勝利後，中央航空學校由昆遷回杭州笕橋，機校及幼年學校則仍留內地。我國空軍教育制度，可分兩階段而言，一為養成教育，一為深造教育。

養成教育之基礎為幼年空軍學校(在四川灌縣)，創立於抗戰中期，蓋因當時戰鬪人員補充不易，乃實行根本打算。幼年學校招收小學畢業學生，施以各種基本知識加以鍛鍊，升入航空軍官學校。如幼年生體格不適，可選送國內大學深造，充作空軍地勤人員。空軍軍官學校則包括領航、轟炸、測候、

滑翔、照測、射擊等兵科，大多分爲正科與初級，初級班則爲初中畢業投考，正科則爲高中畢業投考。

機械學校分高級、正科、初級，均執行空地勤工作，通信學校亦同。

深造教育旨在造就空軍幹部之指揮作戰等訓練，由空軍優秀幹部選拔深造。

三、空軍服役

勝利後，空軍撤銷原有十四地區司令部，而改將全國分劃五軍區，軍區之下設基地指揮部。

戡亂總動員後，空軍即奉命參加作戰，獲有重大戰果，計在卅六年中空軍曾參加下列各戰役：

(一) 徐州外圍之役 空軍於卅六年二月至四月間，曾先後對徐州外圍台棗地區、魯西地區、運河地區進犯之匪加以攻擊，備有戰果。

(二) 延安克復之役 空軍於三月中先後將匪偵察判明，配合陸軍應戰，卒克復延安。

(三) 沂蒙決戰前後，空軍逐日出動，先後在青駝寺、天馬關、濟寧、臨朐、南麻、費縣諸役助戰，掃射匪大隊，殲匪逾四千人以上，就中以臨朐、濟寧兩役爲尤著。

(四) 膠東戰役中，空軍部隊先後轟炸烟台、龍口等港口設備及船隻，並配合國軍攻擊大沽河匪軍陣地，范家集之戰，空軍亦出動支援守軍。

(五) 東北六次會戰中，空軍戰略部隊更番出動轟炸匪後方交通線及據點，收獲甚大，戰術部隊則掩護陸軍堅守四平、永吉，在遼河西岸痛殲匪部千餘人，彰武、新立屯戰區中，空軍協助堅守，亦具戰果。

(六) 榆林戰役中，賴空軍部隊之支援與接濟，卒先後摧敗匪三次之攻擊，凌塔塔南匪部爲空軍殲滅達千餘人。

(七) 中原流竄之共匪，先後在黃泛區、大別山、宛西、大洪山等地遭我空軍轟炸及掃射，其中以羅田、白雀園、汝南、確山、羅山、西峽口、內鄉、爾封等地之射擊，戰果爲大。

目前我空軍實力，已較戰前爲強大，過去之戰績成績，已證明其爲完成戡亂之一大主力。

四、傘兵部隊

1. 成長經過

我國傘兵部隊成立於卅三年，時在昆明崗頭村訓練傘兵，卅四年四月成立陸軍突擊總隊，是爲傘兵正式之編隊。

傘兵訓練有兵器、戰術、跳傘等訓練，同時爲培植傘兵部隊幹部長官計，又成立傘兵學校，調訓各級官佐。

傘兵編隊完成後，即因戰事需要，先後降落衡陽、丹竹、開平，參加對日反攻戰區，戰績輝煌。

卅五年三月十六日陸軍突擊總隊改隸航委會，更名傘兵總隊，由馬師恭任總隊長。

卅六年五月傘兵總隊出發參加戡亂，應需而要而暫編爲快速縱隊，並改傘兵總隊爲傘兵司令部，擴充編制，部隊裝備擁有各項新兵器及新工具。

2. 傘兵作戰

傘兵參加作戰，首在卅四年七月十一日降落粵邊羅定、開平，突擊南江口之役；其後在十八日又降落丹竹，奪取機場；再後廿七日降落衡陽外圍，襲擊敵守禦據點。此三戰役均先後達成任務。

勝利後，傘兵衛戍京畿，清剿茅山，均著勞績。并調一部，遠駐東北，保衛長春瀋陽。卅六年五月掃蕩張光中匪部，獲致戰果；六月準備登陸長山島，調至普陀實施訓練；七月中魯南台棗一帶追擊沂蒙流竄之匪部。八月中旬傘兵部隊以七隊兵力，于商邱、虞城伏擊劉匪南竄部隊，以一當五十，犧牲壯烈；九月進駐魯西掃蕩殘匪；同時東北第一大隊調回，開宿縣與陳毅匪部作遭遇戰，匪大創而遁；十月皖東北大局收平，傘兵部隊確保津浦南段安全；十一月徐州外圍轉擊，又轉戰碭山、蕭縣，予匪重創；十二月進剿豐縣、魚台、金鄉，挺進魯西，創牛王壩、穆李莊戰役之偉績。

赤禍與戡亂

從共匪禍國到參加抗戰

一、共黨萌芽時期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北京大學教授陳獨秀發行「每週評論」，開始鼓吹階級戰爭，主張勞工專政之說，一時「五四」思想解放之青年趨之若鶩，皆傾心於馬、恩學說。陳獨秀以有機可乘，遂至滬藉學術研究為名，集施存統、俞秀松、袁學孫、李漢俊、金家鳳等多人組織研究會，即由上列數人主會務，是為共產黨組織之開端。當時以該會僅就共產理論方面為研討對象，尙無實際行動，故多忽視之。

九年，第三國際派威金斯克來華，經鮑立維(白俄)、李大釗之轉折介紹，得晤陳獨秀，於是此一組織遂與第三國際通聲息。半年後，李特諾斯克(赤色國際職工代表)、馬林(第三國際代表)奉派來華，因此中國共產黨得以在翌年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展開全國廣泛之活動。

陳獨秀在滬發行「工報」，設立外國語學校，吸收青年入黨，并派送赴俄留學；李大釗在平亦組織馬克斯學術研究會，發行「平民回聲報」，為華北根據地，但華南猶無法展開。適當時陳炯明電聘獨秀赴粵辦理教育，陳遂乘機赴粵羅致黨人，并命陳某草擬黨綱，政黨雛型漸具。

赤禍與戡亂

十年五月，陳獨秀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參加者有張國燾、李漢俊、周佛海、董必武、毛澤東等十人，但陳本人未與。會議結果陳獨秀當選委員長，周佛海副之，李漢俊則被排除。共黨既開始非法活動，遂引起政府之注意，陳獨秀首次在滬被捕。

十年第三國際召開遠東代表大會於蘇京，共黨遂受命進行策動階級鬥爭之實際行動。於是，民國十一年六月第二次代表大會召開，當時共黨已有黨徒三百餘人。

第三國際以共產黨實力未充，遂決意使共黨參加國民黨之組織，以相權奪取政權。達林(少年國際代表)來華召各負責人集議西湖，傳達此項意見，一時爭執頗烈；經達林以第三國際權力壓東，始作五項決定，大意為承認國民黨領導國民革命之地位，而加入國民黨，儘量利用時機，發展農民運動，組織國民黨以外之羣衆。

共黨既決意打入國民黨，第三國際遂多方窺覷時機，以達成此一陰謀。

二、共黨發展時期

十二年越飛使華，得在滬晤國父，當發表共同宣言，共黨遂透加入革命陣營之計劃成熟。六月共黨第三次代表大會在廣州召開，共黨黨員紛紛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共黨公開活動，至此始定。

(附錄)國父越飛聯合宣言要點：一 國父認為共產組織及蘇維埃制度均不適用於中國

，越飛亦同意；二 國父認為中國應迅速獲得統一，取得自由獨立，越飛承認蘇俄將熱烈幫助；三 越飛重申聲明一九二〇年加拉罕宣言將切實實踐，準備開始談判，國父同意存新約未竟成前，暫保原狀；四 越飛保證蘇聯不欲分裂中國與蒙古，國父同意在中國政府未有力接管前，蘇軍緩撤。

是年冬，鮑羅廷抵穗，改組辦法草定。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黨一全代會開幕，中共黨員有譚平山、李大釗、于撈德三人當選中委，林祖涵、張國燾、瞿秋白、毛澤東等七人當選候補中委。至此，共黨寄生政策成功，但黨內幹部仍時起爭執。

共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時，黨員已激增至千人，一九二五年更趁「五卅」「沙基」慘案之外侮，大肆活動，獲得勞工六萬人之支援，遂開始與國民黨爭奪領導權。到十五年一月國民黨二全代會時，共黨已大部控制國民黨中樞機構，當時各部首領人如下：

- (一) 中常委 汪精衛、譚延闓、孫科、蔣中正、丁惟汾、譚平山、吳玉章、林祖涵(最後三人為共黨)
- (二) 秘書處 書記長劉芬(共黨)
- (四) 宣傳部部長汪精衛 代部長毛澤東(共黨) 秘書沈雁冰(共黨)
- (五) 青年部部長甘乃光 秘書黃日葵(共黨)
- (六) 工人部部長胡漢民 秘書馮菊增(共黨)

(七) 農民部部長陳公博 秘書羅綺園 (共黨)

(八) 海外部部長彭澤民 秘書許麴魂 (共黨)

(九) 商民部部長王法勤 秘書黃樂裕 (共黨)

(十) 婦女部長何香凝中文秘書黎沛華、英文秘書葛季膺 (共黨)

共產黨本身組織，亦甚宏大，可如下述：

總書記 陳延年 秘書處長 黃明

組織部長 穆青 宣傳部長 張太雷

工人部長 黃平 農民部長 羅綺園

婦女部長 蔡暢 軍事部長 周恩來

黨報編輯委員會委員長張太雷
其中宣傳部與黨報編輯委員會後另易他人，婦女部則易鄧穎超。

在上海方面，由於五卅慘案，共黨份子僱代英、瞿秋白即乘機領導罷工、罷課、罷市，成立總工會，全國學生總會及上海學聯會等組織。當時領導總工會之負責人為張國燾、(黨團書記)李立三、(委員長)吳雨銘、(組織部長)廖化平、(宣傳部長)劉少奇、(總務部長)楊劍虹、劉貫之(交際部正副部長)等。

共黨實力膨脹後，工作幹部缺乏，留俄學生陳延年、陳喬年、王若飛、葉挺等遂返國增厚實力，第三國際以共黨基礎已漸穩固，乃決定開始崩潰國民黨之基層，以準備等待革命高潮來臨，成立蘇維埃。

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共黨唆使海軍局長李之

龍率領中山艦直駛黃埔，準備奪取黃埔，摧毀軍校，以奪取政權，結果為軍校將校長所制止，未肇燎原之火。七月，北伐之師已動，共黨以國民黨軍如獲勝利，則其勢不可動搖，竭力反對，鮑羅廷唆使共黨暴動，奪取廣州兵工廠，但卒又告失敗，是為廣州暴動。

三、共黨跋扈時期

共黨暴動失敗後，乃決意利用北伐，利用組織，實行光復區反花接木辦法，使國民黨軍作殊死鬥，而共產黨坐收成果，當時兩湖一帶遭共黨荼毒最烈，土地革命之說，使盲從者將社會秩序破壞無遺。

國民黨方面以共黨陰謀昭然若揭，首先擬將武漢政府移至南昌。共黨以武漢政府事實上已為共黨陣營，堅不贊同，公然提出推倒張靜江主席之議，因此武漢政府仍維持。控制武漢政府之共黨要員，可如下列：

政治方面：張國燾、譚代英、周恩來、張太雷、李立三、郭沫若、董必武、聶榮臻等。
黨務方面：譚平山、林祖涵、吳玉章等。
軍事方面：賀龍、葉挺、朱德、葉劍英、蔣先雲等。

工人方面：向忠發、許兆徵等。
農民方面：毛澤東、彭澤等。
前線軍事進展，革命軍已下半壁，共黨乃準備開始恐怖行動，派皮托夫主持「赤卡」(暗殺團)。同時鮑羅廷、魯易和陳獨秀、瞿秋

白等意向不同，經再三折衝，將鮑羅廷和共黨中央政治局之意見，予以表裏，使成為共黨政治新發展之路線，其大要為：

- (一) 對過去事變所造成之後果讓步。
- (二) 土地革命暫停進行。
- (三) 制止工運過激行動。
- (四) 共產黨員不得有獨立主張，聽命國民黨部。
- (五) 共產黨員退出省政府。
- (六) 討論共黨是否將退出國民黨。
- (七) 自動退出階級鬥爭。
- (八) 在滬舉挑起民族鬥爭，掩護階級鬥爭。
- (九) 繼續北伐東征，以掩護階級鬥爭之暴露。
- (十) 對小資產階級，以為鞏固「工農小資產階級聯合戰線」為號召。是為共黨八七會議前夜之主張。

四、共黨中落時期

甲、清黨開始 共黨之中落係由於國民黨已發覺共黨禍國之陰謀與野心，而毅然予以清除與排斥之結果。北伐軍既下南昌，武漢政府即暴露其真面目，提出「國共合作」之口號，將國父容共政策之本質，全部變更。蔣總司令知共黨野心，遂揮師東下，直取南京，遵國父遺命復都，并組織國府，以杜絕武漢共黨把持政府之擴張，同時復策動許克祥、夏斗寅等部隊，易職監視武漢，至十六年四月吳敬恆上書痛陳共黨禍國事實，力主清黨，於是七月國民黨清黨令下，十二日上海總工會解散，工人武裝被解除，廣州、杭州、福州、安慶共黨在一度蠢動後被壓制，全國大部之赤禍即告肅清。

南京國府清黨後，武漢政府內部意見益歧

政，共黨份子包圍國民黨負責人，且以第三國際之命令各其服從，陳獨秀、瞿秋白、譚平山均意見相左，或動搖，或懸機，但由於共黨真面目暴露後，武漢政府國民黨負責人遂決意退步南京清黨政策，將共黨逐出，并加以壓制。

乙、南昌暴動失敗。武漢政府中若干國民黨人員於七月廿九日抵達廬山集會，會議中決定「分共」，其要點有三：

(1)嚴令賀龍、葉挺限期撤回軍隊至九江

(2)封閉九江市黨部、九江書店、九江國民新聞報，并逮捕其負責人。

(3)第二方面軍實行清共，通緝盧乾吾、高語罕等四人。

當時葉挺、賀龍原駐武穴、黃梅，七月初始向江西開拔，其蓄意即在軍隊應隨共黨核心行動，今廬山會議之決定既制止葉、賀軍事行動，共黨知事急，遂於七月三十日夜開始兵變暴動，共黨首要於八月一日集議南昌，正式組織叛離集體，任賀龍、葉挺為第二方面軍總指揮及前敵總指揮，實行南征。

賀龍率軍六師，計劃自南昌循臨川、南城入閩，轉攻潮汕，最後襲取廣州，在廣州成立蘇維埃政權。

八月五日，賀軍出發，至閩、贛邊境蔡廷鍇中途變計，遂回師退出事變，叛軍士氣，大受打擊，雖潮汕順利落入叛軍之手，然國軍俟其力量分散後，即執行各個擊破，賀龍、葉挺首尾不能顧，於是潰敗，遁逃於海豐、陸豐一帶潛伏。

赤禍與戡亂

丙、八七會議分裂。賀葉南征後，共黨在八月七日復召開代表大會，但僅到代表二人，連中委不過廿二人，會中通過五六問題，決定策勵湖南、鄂北、江蘇、廣東四處暴動，繼續支授賀葉南征，瞿秋白在會中被指為中央書記，陳獨秀在共黨中開始失勢，被斥為機會主義。同樣，譚平山亦被擠棄，另派張國燾為賀龍軍中央代表。

武漢政府既清共，不久國民政府便告復命，國民黨之團結，使共產黨無法再利用革命力量，乃決定展開暴動。

兩湖秋收暴動係共黨利用張兆豐匪部為主幹之策動，曾截奪武長路達半月，共黨主其事者為毛澤東，但結果被駐軍撲滅。

兩湖暴動以後，共黨遂於十二月十一日又發動廣州大暴動。

丁、廣州大暴動。暴動政策既經決定，共黨已變質為一暴力團體，共黨中習識份子均紛紛脫離，施存統、張伯簡首先脫黨，譚平山、陳獨秀繼之被開除，此一趨勢即註定共黨將走入盜匪之路，而自絕於國人。

共黨準備在廣州暴動，其指揮之工人羣衆，可煽誘至三萬人，農民方面亦可有二萬人響應，軍隊方面則共黨已可控制教導團及警備團兩國之衆，故共黨認爲廣州暴動決可一逞。

當時國軍在廣州附近共有兩師，此外薛岳一師在西江，李福林第五軍在河南，再加朱璋石之保安大隊總數不過兩萬人，守備廣州之教導團與警備團因參謀長係葉劍英（共黨），遂反爲所利用，故論實力，共黨暴動似有成功可能。

但事先消息外洩，共黨原定十二月十五日發動之計劃，經張太雷、葉挺在俄領事前會議結果，決定提早於十一日發動攻擊，蓋共黨已探悉張發奎飛撤調薛岳師來穗，十三日可抵省垣，故先下手爲強。

是日夜十一時，北校場教導團首先發難，由葉庸、陸更夫率領向四軍軍部、十二師師部、財政廳、公安局等處進攻，當與軍警發生巷戰，至十二日黎明，廣州六黨爲共黨控制，於是蘇維埃政府在午後成立，其僑府主要人物爲：

- 廣州偽蘇維埃政府委員長 蘇代微
- 秘書長 譚代英
- 人民海陸軍委員 張太雷
- 人民內務委員 黃平
- 人民外交委員 周恩來
- 工農紅軍總司令 葉挺
- 副總司令 彭湃
- 農民委員會委員長 楊殷
- 肅清反革命委員會主席 楊殷

但迄十二日夜，四軍軍部仍未攻下，西關一帶國軍仍屹立，而李福林部第五軍渡河來攻，共黨把持局面，乃告轉緊，十三日西關口已有第五軍進駐，石井國軍亦向省垣疾馳，薛太雷于當晚被擊斃，共黨士氣沮喪，部署大亂，因此至十四日午後，廣州市內共產黨已完全肅清。

廣州暴動，雖一度被襲，但經國軍迅速行動，得穩平變亂。在此一役，計焚毀街道卅七

條，店舖九八六間，損失逾二千萬元。民家被焚者有一一五三戶，損失亦達千萬元之譜，變亂中搶劫行為凡一五〇三二、五〇〇次，人民死者共二、三二〇名。

繼後海豐、陸豐葉挺、賀龍餘黨，復作第四次暴動，由澎湃為主席，但卒仍為國軍所擊潰。最後共黨在北方又發動順直暴動，結果亦遭奉軍所壓制，一無所成。共黨既暴動失敗，已不敢再公開活動，從此進入秘密潛伏破壞之階段，準備隨時捲土重來。

五、共黨秘密時期

共黨暴動失敗，分崩離析之象益顯，而黨內傾軋益烈。譚平山、陳獨秀脫黨後，隨之而去者達三千餘人，較著者為高語罕、章伯鈞等是。

十七年六月共黨在莫斯科開第二次代表會議，與會共黨復形成兩大陣營，一以李立三、瞿秋白、李維漢為首；一以項英、余飛、張國燾為首，經布哈林調停後，決議十大政綱，同時并作一政治決議，謂「目前無革命高潮，廣州暴動後，革命高潮已低落下去。」希望共黨黨員等待革命高潮之到來。是一決議即為共黨潛伏地下，吸引羣衆之秘密工作時期之開始，表面上共黨活動減少，然其潛在毒素猶時時向農村及其層滲入。

第三國際當命余飛、瞿秋白、張國燾等為駐俄代表，命李立三、項英、向忠發回國主持黨務。

六、共黨內爭時期

經過二年之潛伏，李立三即以爲共黨力量已恢復，遂又發動瀏陽、長沙之暴動，與吉安之攻勢，但均未成功，最後復在武漢實行全國總暴動，也告挫折，共黨氣憤至此又殺。

暴動失敗引起共黨內部傾軋之再起，十九年九月廿八日共黨三中全會中，李立三即開始遭排斥，全黨均反對李立三路線，但瞿秋白優柔寡斷，李立三得以仍控制共黨中央。反立三路線之首要以陳紹禹、何夢雄爲最力，陳爲國際代表，因將李立三之錯誤，呈報第三國際，第三國際乃以覆函迫李立三下台。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共黨因李立三之排斥，而召開四中全會，陳紹禹大獲全勝，當決議：1. 肅清立三路線，接受國際路線。2. 另行審查中央政治局分子。3. 準備召開第七次代表大會。4. 取消三中全會補選中委（指立三派）。陳紹禹控制中央政治局後，仍將向忠發、周恩來留於中央，以爲熟手之助。當時，以向忠發爲書記，陳紹禹、周恩來爲常委，張開天主宣傳，瞿秋白長組織，另以秦邦憲爲青年團書記。

立三路線既倒，與陳紹禹共同倒李之何夢雄又開始對抗中央政治局，何之懇請爲總工會，聲勢甚爲浩大，陳紹禹乃藉權力將何等開除黨籍。

向忠發在二十年六月廿二日被政府逮捕，何夢雄等旋亦被陳派告密，爲政府拘禁，瞿秋白、鄧中夏則亦被排斥，於是陳紹禹等國際派乃完全控制共黨中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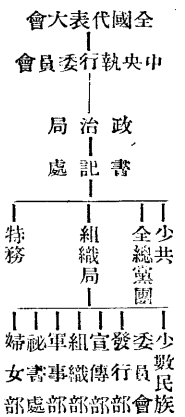
內異已勢力，致徐錫根、胡鈞鶴、袁炳輝、胡大海、余飛等主要負責人先後向政府自首，共黨內部雖澄清，但勢力已大殺，而純爲第三國際之附庸。

二十年秋，共黨中央復將黨內勢力，開始向紅軍中發展。當時其第一目標爲許繼慎在豫鄂皖邊區之匪軍，其另一目標則爲江西南部之朱德、毛澤東赤區。陳紹禹首先使陳昌浩、沈澤民赴豫鄂皖邊區聯絡，拉攏贛匪助、徐象謙（向前）以冀除許繼慎，至十月，時機成熟，贛贛助叛變謀殺許等，部屬被擄達三千餘人，是爲豫鄂皖邊區之大屠殺，於是中共中央已能控制此股匪軍。

翌年夏，陳紹禹轉圖贛南匪軍，朱德、毛澤東知其陰謀，乃乘陳紹禹抵瑞金視察之際，即予拘捕。後第三國際來電調陳赴俄，始獲脫險。於是共黨中央改組，由剛向英、秦邦憲主持。

七、共黨組織系統

甲、中央組織 共黨中央組織系統，在其四中全會後約如下述，茲列表於後：



爲一師，而所謂一師亦不過千餘人，其原定編制如下：

(1) 班 步兵十人爲一班，輕機槍五人爲一班

(2) 排 步兵三班，輕機槍兩班組成。

(3) 連 步兵三排及一管理排組成。

(4) 營 步兵三連，重機槍一連組成。

(5) 團 團以步兵三營，砲兵一連(或一營)及一補充營組成。

(6) 師 師以步兵三團，砲兵一連(或一營)及騎兵隊，特務隊并補充一團或二團組成。

(7) 軍 軍以步兵三師，砲兵一團，騎兵一團組成。

除上列正規軍之編制外，尙有赤衛軍之組織，下轄支隊、大隊、中隊、小隊，其編制大小介於師旅之間，爲一軍民合組之組織，但在抗戰後期，共匪爲擴大叛亂，乃將縱隊範圍擴大，介乎軍師之間。

丙、軍事學校 共匪爲培養叛亂武力，在盤踞瑞金時期於城外十里之大窩茶亭設紅軍大學，參照莫斯科陸軍大學規定，組訓高級幹部，學生約有二百餘人。中下級幹部則由紅軍學校訓練，該校設瑞金城內孔廟，有學生六百餘人，爲共匪主要軍事訓練機構。

此外瑞金九堡尙有陳賡主持之彭楊學校，亦爲下級幹部訓練所，凡千餘人，四月即可畢業；特科學校在瑞金武陽閣，內分砲、工、重機槍、高射砲等科，一年畢業，亦有學生四百人；地方幹部學校由赤衛軍保送而來，約二百

餘人，在瑞金上下坊，三月可畢業；無線電學校則有學生百餘人，一年半畢業；衛生學校亦有學生百餘人，爲共匪救護幹部。

丁、軍事企圖

共匪在廿二年六月十九日決定軍事計劃，規定分三期活動，以期顛覆政府。其要點爲第一期在鄂省行事，以建立中原基礎；第二期則置重點在閩粵，打通海運，以暢接濟；如第一第二均不能達成，則以全力攻取湘贛，并揭破通商城市，殺掠外人資產生命，以挑起國際糾紛，再乘機復起。

共匪根據此一原則，即準備分九步，向各省發動叛亂，據其估計，各行動均可獲得成功，但事實結果，共匪企圖固未能獲逞。(1)鄂省方面，有四十縣已飽受赤化，一旦發動，即可全部控制。(2)皖省方面已建有山區根據，當發動進攻津浦線，以擾亂近畿。(3)閩省赤化根深，地勢有利於游擊活動，可以全力奪取出海口。(4)粵省待鄂皖閩既下後，乘其內部不和，一舉襲得。(5)豫省與鄂皖毗連，可以長驅直入。(6)贛省連年用兵，民生凋疲，爲共黨大好根據，宜急切控制全省，徐圖擴展。(7)湘省赤化已達七八，將視華中軍事而定，及時掠取。(8)浙省形勢無大要，但爲政府重心，應發動普通暴動，使鄂皖一帶得以乘虛而定。

共匪叛亂計劃既定，其禍國殃民之陰謀已充分暴露，故國民政府不得不決定「安內攘外」之策，對甘爲蘇聯附庸之共匪予以根除。

十、共匪擴大叛亂

甲、朱毛股匪之成長 毛澤東在民國十六年入湘領導秋收暴動，指揮一帶、瀏農民圍攻長沙不逞，適至修水、銅鼓一帶，當時有武漢警衛團被煽惑叛變，亦竄抵贛北，毛遂招之入夥，復攻湘境，十月長壽街、達濬兩役，全股潰散，毛遂率殘匪四百餘人遁至湘贛邊境之寧岡縣屬井崗山，與土匪袁文才、王佐等合流，稱工農革命第一軍，從此井崗山成爲毛匪擴大叛亂之起點。

朱德自清黨後即擁兵盤踞於湘南，十七年春桂軍入湘進剿，朱德匪部被擊破，乃率千餘人奔至井崗山，與毛匪合流。五月成立工農革命第四軍於寧岡縣市，朱任軍長并兼第十師師長，毛任政治委員兼第十一師師長，陳毅則爲第十二師師長，從衆約三千餘，槍枝不足一千二百支。

十七年七月彭德懷黃公略叛變(原係唐生智第八軍舊部)，湘軍追剿，殘部五百人亦竄井崗山，乃編爲工農革命第五軍。朱毛以實力雄厚，窺得湘贛邊境國軍空虛，乃大肆出犯，攻佔永新、蓮花、寧岡、遂川、茶陵、酃縣。是冬國軍兩省會剿，朱、毛、彭、黃均被困於大小五井(井崗山下)，毛匪以事急，特留彭匪固守而以第四軍東竄贛南，企入粵北圖閩南，但沿途遭國軍阻擊，傷亡慘重，但幸得遺跡於長汀附近山地，僅餘八百餘匪衆。

彭德懷匪部經國軍併力圍攻，至十八年四月山葉陷落，全部瓦解，僅李燦二百人北竄鄂南，賀國忠三百人，竄向贛南，彭德懷體服身免，至崇義始與賀匪復合，井崗山之割據乃成

過去。

朱毛在閩贛邊境苟安，患國軍進剿，乃又利用煽誘政策，勾結傅柏萃、張鼎丞、大掠閩省龍岩、永定、上杭、武平，至十九年一月，因國軍壓迫，西竄瑞金時，人數又增至三千餘，聲勢復振。

彭德懷部李燦，經贛邊北竄至鄂南陽新，人數增至五百餘，李匪為加強力量，更煽誘大冶劉五旅唐雲山部二團叛變，於是得衆二千餘，遂擴充改稱第八軍。彭德懷率賀匪由贛南入湘東，稍獲休息，復併取袁文才王佐匪部人槍，佔安福、萬載、兼程北進，直抵平江黃金洞，時賀國忠已戰死，乃由鄭萍為第五軍軍長。彭德懷旋集合李鄭兩股，合組為第三軍團，共四千餘人，流竄鄂、湘、贛邊境，一時匪患又熾。

十九年七月，彭匪窺悉平、瀏一帶防務空虛，乃於廿七日突攻長沙，竟被倭陷，二十八日全城大火，市民死傷二萬人。至八月五日，國軍會攻長沙，始將共匪逐去，但匪徒掠奪財物，強迫人民相隨，匪衆更多，遂編孔荷龍為第十六軍，彭匪總兵力達九千人，有槍六千枝。

朱毛入贛後，與黃公略匪部會合，盤據十數縣，勢甚猖獗，聞彭德懷破長沙，乃編成第三、四、十二各軍，組第一軍團，向北策應，先後下樟樹、萬載、宜春，攻至瀏陽，但彭匪已遁九宮山，遂停留待機。

十月，彭匪復出鄂贛邊境，朱毛應之，兩股合流猛撲長沙，但國軍已有防範，共匪未

得逞，乃分頭回竄贛境，陷清江、吉安，大掠財物復入贛南。

朱、毛、彭盡入贛南，鄂邊僅留孔荷龍匪部盤據，瑞金於是乃成赤匪之巢穴，叛亂根本既立，赤禍再不能姑息，朱毛一股尤為共匪之主流。

乙、其他股匪之分佈 除朱德、毛澤東率領之第四軍，彭德懷所率之第五軍外，其他赤匪亦嘯聚山區，密謀發展，茲分述其分佈於後：

(1) 紅軍第一軍 原為袁文才、王佐匪部，後朱毛合流後改稱第四軍。惟贛鄂邊境許繼慎、徐象謙匪部二千餘人，盤據鄂東，自稱第一軍，後為中共中央策動，由徐象謙殺許代統其衆，人數五千三百，槍枝三千以上。

(2) 紅軍第二軍 賀龍由東江失敗後，即亡命湘西，糾合股匪段德昌、周逸羣等千餘人，在湘鄂界上竄擾，後擴充至六千人，槍枝約四千餘。

(3) 紅軍第三軍 羅炳輝與東固之李文林，勾結叛變，所部均為民團，被編為第三軍，人數凡五千餘，有槍四千六百枝。

(4) 紅軍第六軍 曠繼勛率農民暴動，因組成股匪，竄擾鄂西，人數約有六千，有槍五千支，曠曾奉中共中央命襲殺許繼慎，而為鄂匪軍領袖。

(5) 紅軍第七軍 桂軍一部在左右江流域譁變，因被利用組成，人數八千餘，有槍七千餘，後黃公略入桂，歸其統率。

(6) 紅軍第八軍 即李燦匪擴編而成，約五千人，有槍四千枝。

(7) 紅軍第十軍 方志敏在弋陽勾引民團，揭第十軍旗幟，流竄于浙、閩、贛邊區，人數約六千，槍枝僅三千枝。

(8) 紅軍第十一軍 此股散匪為葉挺賀龍東江潰敗後之殘部，後有追步野農民加入，組成十一軍，不過五千餘，槍枝約四千。

(9) 紅軍第十二軍 朱毛竄閩西，勾結張鼎丞等，脅農民相隨，約九千餘，槍枝約八千左右。

(10) 紅軍第十四軍 共匪潛伏在蘇北南通、如皋、海門、泰興一帶之一股，人數僅二千，槍枝尤少僅千枝。

十一、初期圍剿

甲、第一次圍剿 共匪盤據贛南，為害最烈，政府為除暴安良，於十九年十一月即派軍圍剿赤匪，計出動十八師、第八師、二十四師、五十師等部，分道圍擊。

十八師張輝瓚部自永豐方面向興國進擊，共匪為擊破包圍計，乃集結主力準備反噬，國軍以陣線過長，兵力分散，遂遭毒手，龍岡之役，十八師中伏，張輝瓚被俘，隨後東韶之役，國軍又不利，於是圍剿停頓，時為二十年一月。

乙、第二次圍剿 十八師失利後，張輝瓚被匪殺害，中央乃派何應欽蒞贛，採步步為營戰術，緩步推進，共匪見勢動搖，但朱毛力主決戰，將主力集結，以靜制動。國軍因部隊龐雜，指揮不統一，無法協同，故兵力雖佔優勢，亦每陷于孤立作戰。國軍

自二十年三月出動，至五月政務停頓，由廣昌向瑞金追擊之董振堂部臨陣而潰，竟以投匪，一時匪眾得續陷廣昌、寧都、石城、零都等十餘縣，東固之役，國軍再度受挫，第二次圍剿中止。

丙、第三次圍剿 廿年七月中，中央再調軍作第三次進剿，共匪以衆寡懸殊，盡竄入山，國軍雖收復赤區重要城市如寧都、零都，直追瑞金，但共匪主力未得捕捉。共匪採取遊擊戰，隨時狙擊深入赤區之國軍，國軍深以為苦，再加水土不服，秋涼疾病叢生，遂於九月自動撤出赤區整理，富田之役，國軍頗有損失。國軍既退，共匪又復奪贛南、閩西諸縣，而成立蘇維埃偽府。

二十一年一月共匪更根據既定軍事計劃，準備乘外患之際，有事於鄂、皖、贛、閩各省，於是一月六日陷贛州，十三日佔會昌，二月二十三日更下閩省武平，四月十四日重佔龍岩，十九日侵至漳州，閩南既盡糜爛。政府以赤禍不除，國無以立，乃決心以全力進剿，任命蔣委員長兼總指揮鄂三省剿匪總司令，何應欽為贛粵閩三省剿匪總司令，分頭掃蕩匪氛。

十二、豫鄂皖三省清剿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既奉令兼主豫鄂皖剿匪軍事，遂在六月十日召開軍事會議于廬山，決定以「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方針，實行清剿，二十八日漢口總部成立，曠繼勳、徐向前股匪遂面臨覆滅危機。

甲、大洪山之清剿 賀龍股匪主力五千

人，盤據京山附近；天門附近亦有萬餘人出沒；國軍徐源泉部於七月十四日開始進擊，至二十日匪傷亡八千餘衆，匪槍斃傷三千枝，殘匪渡江南遁，洪湖及大洪山區老巢被搗破。

乙、大別山之清剿 國軍衛立煌、陳繼承、馬鴻逵部自平漢路向大別山四側匪宣化店、黃陂站一帶進擊，至八月十一日先後肅清，共匪退至鄂東羅田黃陂間。陳繼承部旋復攻七里坪，衛立煌部亦攻黃安。匪大挫，傷亡萬餘，於八月十四日東遁麻城、羅田。國軍南路部隊，自廣濟向北攻擊，匪被圍於羅田一帶，西路軍大至，兩面夾擊，匪呈不支，至八月十五日，北路軍郝夢齡部復自羅田北猛攻，羅田遂下，殘匪遁入深澤山。

皖境清剿軍事，於七月初即部署妥當，赤匪盤據霍邱一帶頑抗，當經徐庭瑤部猛擊，至十三日收復霍邱，大別山東側巢穴首先肅清一處。羅田國軍在九月初續與上官雲相部夾攻英山，至八日先後收復株林河、長嶺岡、鷓鴣河等要點，十三日英山附近肅清。

豫南方面赤匪以新集為巢穴，有偽政府、工廠、機場等設備，國軍攻克黃安後，匪部即冒險據守胡山、四美山、團樹岡、箭廠河等要隘，但國軍張勁、陳繼承、衛立煌分道突入，血戰三週，卒將曠繼勳主力及賀龍殘部予以殲滅，九月九日國軍克復新集，俘匪五千餘，并毀飛機二架。

徐庭瑤部在八月中，二度行動，對獨山、蘇埠殘匪進擊，梁冠英、王均部亦配合進攻，

激戰至九月六日梁部已進至河口，王部亦攻達蘇埠，匪當以全力反覆搏鬥，國軍一擊破之，九日蘇埠收復，十二日河口亦下，十三日國軍肅清流波堆匪巢，赤匪殘軍乃向金家寨方面逃竄。

豫南國軍收復新集後，向東繼續追擊，首先克復白雀園，十三日兩軍決戰於商城，十四日晨張勁部進駐城內。陳繼承部則自沙窩北上，亦逼近金家寨。金家寨為三省邊區，有東西蓮花山之險，為赤匪最後巢穴，曠匪殘部均集結附近山地，以冀死守。國軍衛立煌、陳繼承部於九月十八日起開始猛攻，匪頑強抵抗，至十九日衛部突入金家寨，匪陣亡三千餘衆，二十日金家寨遂陷，至二十四日金家寨附近山區，殘匪完全肅清。

大別山清剿，經國軍三月猛攻，卒收全功，共匪主力悉被殲滅。中央為徹底綏靖地方，特將豫皖鄂邊區之金家寨置為立煌縣，瓦屋嶺置為岳西縣（屬皖省），新集置為經扶縣（屬豫省），汪洋店置為禮山縣（屬鄂省），以辦理善後。立煌為表彰衛立煌之戰功，岳西為紀念剿共殉職之岳維峻（西峯），而經扶則為表彰劉峙之功勳。

丙、九宮山之清剿 孔府龍匪部盤據鄂贛邊境之九宮山，屢為國軍禍害，國軍乃在大別山軍事告一段落後，向孔匪進剿，龍港、堰下老巢，分別為國軍郭汝棟、張嗣部所搗破，孔匪主力被擊潰，俘匪數千，槍枝繳獲五千餘，至十月四日全部收平。

丁、豫鄂追剿 豫鄂皖邊區殘匪在徐向

前統率下，向西竄逃國軍跟蹤尾追，自應山、隨縣、棗陽、新集一帶，直抵陝豫邊境，匪部二萬人被殲後僅餘四千人，遁入大巴山，在二十二月中突入川東北通江、巴中區，遂為四川之大患。

賀龍股匪渡江南適後，復入武陵山區流竄，一度曾準備配合徐匪進攻夔門，結果失敗，乃率二千餘眾入湘西，潛伏於永順、龍山境，徐圖再舉。

十三、清剿贛閩粵邊區

甲、第四次圍剿 二十二年一月蔣委員長移節南昌，進行督剿贛南赤匪老巢，當派陳濟棠為贛粵閩剿匪副司令，以陳誠任中路指揮，蔡廷鍇為左路指揮，余漢謀為右路指揮，合力夾擊。

國軍緩緩推進，赤匪頗受打擊，所佔匪區，大半均先後克復，殘匪相率化整為零，遁入山區。至二月杪國軍中路軍一部在東黃陂（廣昌西南側）遭赤匪襲擊，小有挫折；左路軍一部在閩省寧化蛟湖中伏，亦告失利，攻勢乃形停頓。

三月，華北熱河失陷，蔣委員長北上，赤匪復形猖獗，一度且自雲山突進進攻臨川，四月四日臨川城防危急，幸蔣委員長返贛坐鎮，赤匪始挫敗，遁歸贛南。

乙、第五次圍剿 經第四次圍剿後，蔣委員長訂定封鎖辦法，步步為營，修築碉堡，打通道路，使赤匪雖有地理熟悉之便，亦無法

赤禍與戡亂

打破國軍之封鎖。因此第五次圍剿卒將共匪自贛南逐出，而迫使其萬里流竄，漸於潰滅。

二十二年五月，國府明令任陳濟棠、白崇禧為贛閩粵閩剿匪軍南路總司令（劉未到任由蔣鼎文代），劉鍾英為豫鄂皖剿匪總司令，分頭負責合擊華中赤匪。并以徐源泉負責鄂西，趙觀瀾負責北路東區，何知重負責湘黔邊區，劉建緒、何鍵、陳繼承分任西路軍一、二、三縱隊司令，陳調元為贛粵閩湘鄂剿匪預備軍總司令，隨時增援聽遣。

八月間，戰事激烈展開，北路軍奉命編組為四縱隊，由羅卓英、吳奇偉、趙觀瀾、周渾元統率指揮，赤匪頗不能支持，乃抽調一部兵力向閩西蠢動。當時蔡廷鍇部以醴醴閩變，戰意低落，故赤匪頗猖獗，因此北路軍行動亦受牽制。赤匪以國軍停止前進，突集結主力第七、第五、第三軍團，向臨川猛撲，企圖擊破北路軍，向北擴展，但國軍內外配合，赤匪主力暴露，偽師長二人陣亡，全線崩潰，是為請餒之役。國軍乘勝追擊，匪無鬪志，向廣昌潰竄，在黎川又遭二次圍殲，第三、第七軍團精銳盡失，而赤匪敗兆已呈。

入閩匪軍為方志敏部，一度在九月中迫近福州，但卒因蔡部反擊始遁往閩西北浦城、崇安一帶。國軍既擊破赤匪主力，乃重行部署準備突入匪區，澈底掃蕩。當時國軍兵力配置如下：
北路軍總司令 顧祝同

主力二十師五獨立旅均十五萬人
西路軍總司令 何鍵
主力二十師兩獨立旅約十萬人

南路軍總司令 陳濟棠
主力十師兩獨立旅約七萬人

東路軍總司令 蔣鼎文（兵力不詳）
在國軍準備大舉進剿之際，閩變發生，公然背叛國家，中央遂明令討伐，由東路軍總司令蔣鼎文統調贛東國軍入閩，至廿三年一月纔平。共匪雖乘機變，向閩西突擊，但以行動遲緩，未與叛軍取得呼應，剿匪軍事雖一度停頓，但赤禍并未因此而益趨滋蔓。

閩變既定，國軍兩路挺進，赤匪舊集廣昌、建寧一帶企圖死守，朱毛且組織前方委員會親至洛口，頭陞一帶督師，國軍在三月初取甘竹，即以大部分途圍擊廣昌，共匪戰略錯誤，遂以主力與國軍作戰，兩軍在長生橋激戰一晝夜，赤匪死傷過半，遂崩潰，國軍乃克復廣昌，是為廣昌大會戰，赤匪造成決定性之失敗。殘匪一路潰向寧都，一路則遁至建寧，共匪蘇籍顧問李德亦親至建寧構築防禦固守，但東路國軍卒在五月中俄復之。於是赤匪遁入瑞金、會昌、石城、長汀、寧都、興國、零都間，再無力出犯。

國軍緩緩進展，先後又取連城、龍岡、筠門嶺，形成東、北、南三路圍攻態勢。匪軍為負隅頑抗計，特在石城北之驛前，長汀縣屬之白依洋嶺，利用天險，以阻國軍前進，但卒無效；八月國軍在致度血戰後攻取驛前，九月又續克白依洋嶺，赤區屏障全失，收局已無法挽

回，遂倉皇棄路四竄，亡命求生。於是，國軍得以一掃掃瑞金、寧都、興國、寧都等縣，贛南大定。

丙、其他區域之清剿 方志敏匪部之遁跡於閩北山地，荼毒地方甚烈，國軍為肅清贛南赤匪羽翼計，亦先期發動清剿，方匪力不能支，遂化整為零；廿三年春國軍搜索山區，卒將方匪俘獲，其徒眾盡潰散。同時被俘者尚有共匪首劉復秋，當均經政府予以審訊正法，浙、閩、贛邊區平定。

丁、贛南殘匪之潛伏 赤匪既西竄，殘部約三萬人，在項英、陳毅統率下留贛南潛伏，成立中央辦事處，其徒眾均化整為零，盤居山區，或化為農民。其潛伏地區均在贛粵閩邊界五嶺山地中，一部分股匪經國軍陸續掃蕩，逐漸減少，至二十四年殘匪已無積極活動，直至抗戰發生，共黨播悟請纓，此贛南殘匪始重新行集結改編為新四軍。

十四、萬里流竄到陝北

甲、朱毛流竄 朱毛以贛南赤區已無法立足，遂親率匪部第一、三、五、八、九軍團，在卅三年十一月自贛縣南側竄出，西路軍猝不及防，設其突破，於是赤匪得以亡命西竄，以逃避國軍之圍殲。

赤匪之竄逃路線可如下述：
匪部穿過汝城、桂東、桂西、桂南、桂北、藍山、嘉禾，進撲道縣，更自道縣入桂，在潯陽一帶略一盤旋，即為桂軍逐出，復佔道縣。

未幾劉建緒部追擊軍大至，赤匪又經全縣、東安間竄資源、新寧、靖縣、通道而入黔省。黔省當時防務空虛，致黔東各縣均遭蹂躪，匪部取舊州、平越、貴定，貴陽危急，但赤匪以省城有備，復退餘慶、黎安，北犯遵義，轉窺川境，因綦江一帶國軍有備，匪遂西犯畢節，轉入黔西，寇赤水河，亦未獲逞，復退遵義。當時薛岳督追剿軍下黔東，赤匪始乃渡金沙江入四川寧屬各縣，經龍雲所部追逐，地亦匪進入後，頗遭伏擊，死傷枕藉，經劉伯誠以銀洋賂夷酋，始得假道，乘川軍懈怠，由安順場突過大渡河，遂入雅屬各縣，圖犯成都。川康國軍以赤匪有犯成都平原及康定附近企圖，集結主力拒匪於雅安、瀘定間，於是赤匪被追竄入懋功、理番等草原區，其地貧瘠，給養無資，九月後又大雪封山，匪徒將無以自生，於是廿四年八月赤匪攻松潘，為胡宗南部所扼，又向青海發展，亦在阿壩遭藏兵擊破，乃退回草原區之毛兒蓋舉行會議，參加者有毛澤東、朱德、徐向前、張國燾（徐、張二人係由鄂邊入川東，徑向川會合，詳見後述）彭德懷、林彪、陳昌浩等。於是決定毛、彭、朱、張率四軍入甘陝，沿途損折過半，雖抵達陝北，但其眾不過數千人。朱德部則北行六日，在包座被胡宗南部擊敗，復退毛兒蓋，與徐向前部復闖入康，結果又失敗，廿四年冬朱、徐股匪損折過半，至廿五年春無法停留，亦相率潛至陝北，總計朱毛股匪出竄時號稱八萬眾（此外有三萬眾留贛），但抵陝北時僅得萬人（且已併徐向前股

匪在內）其損失之大，卒使共匪一蹶不振。
乙、徐張股匪之入川 徐向前股匪在二十二年竄入巴中、通江，因當時川局不靖，無暇顧及，致川東一隅，盡為蹂躪，川頭幾僅扼守閬中一帶自保。至二十四年初，徐匪為配合朱毛西竄，亦向宣漢、達縣進擾，川軍潰敗，幸中央大軍馳達，始退入大巴山，轉擾陝南鎮巴，經胡宗南部擊破，廿四年五月，徐匪渡嘉陵江，於川北向涪江流域侵進。蔣委員長嚴令川軍死守涪江、綿陽，胡宗南部自廢天嶺制匪北竄，徐向前遂狼狽逃入松潘理番草原，與朱毛合流。總計徐匪入川時約有眾萬人，縱橫川東時擴展至三萬人，但最後卒以不足八千人逃入番區。

丙、潘賀股匪之流竄 潘克、賀龍股匪潛伏於湘西、大庸、桑植間，竄擾水順、龍山、保靖、永綏、古丈各縣，為害激烈，國軍於廿四年五月開始進剿，湘西各縣至六月中旬收復。股匪又竄鄂邊，為徐源泉部所扼，卒仍回湘，盤旋於湘川邊境。九月匪自沅陵、辰溪、溆浦間南逃，有擾湘鄂邊企圖，經國軍力阻，當至二十五年初賀賀股匪以全力西竄入黔，中央當派李崇仁、白崇禧為湘桂鄂剿匪總司令，督師入黔，匪流竄於黔東北，終無法與朱徐會合。直至朱、毛、徐、彭等股匪已入陝北，蕭賀主力消滅殆盡，始亦潛赴陝境，但殘部均潰散，相隨者無幾。

丁、陝北赤匪之成長 陝北之赤化，始自民國十七年，保安劉子丹，原為地主，曾歷任軍職，對地方頗具清勢力，因為共黨所惑，

遂開始擾亂。其時陝北由井岳秀部駐守，亦自成特殊區域，故鮮爲人注意。民國二十年劉子丹受井岳秀招撫，先後任團、旅長，翌年復叛，自稱紅軍第二十六軍，以陝甘邊境之東山爲巢穴。廿四年陝北爲匪盤據區域，已有安定、清澗、保安數縣，延安、延川、甘泉、綏德均不靖。

廿四年四月，大巴山徐向前股匪之徐海東部在漢水南岸遭國軍圍殲，遂乘大水脫出，經秦嶺、渭水，逃入甘肅，攻兩當、天水，擾平涼，經國軍于學忠部堵剿後首先逃入陝北，與劉子丹匪部合流。

廿四年冬毛、彭股匪抵陝北，赤匪力量大振，翌春朱、徐各股亦至陝北會合，陝北遂成赤匪巢穴。其佔據區域日益擴大，計有保安、安塞、安定、綏德、延長、延川、清澗、膚施等八縣。而其竄擾區域則遍及甘寧邊境各縣。

戊、赤匪擾晉之失敗 陝北地瘠民貧，赤匪盤踞難望發展，故朱毛自廿五年二月起即大舉寇晉，先後渡河至石樓、離石、中陽一帶，向隰縣、孝義出擾。閻錫山編組四縱隊，由楊澄源、楊效歐、李生達、孫楚統率，分道兜剿，匪以勢寡，被迫放棄縣城，一意流竄擾亂。中央當派軍政部長陳誠抵晉垣，并調商震軍及關麟徵師援軍，赤匪技窮，紛紛回竄，至四月一日晉西大部平靖，僅殘匪猶在洪洞、趙城附近及嵐縣、興縣間出沒。陝晉渡口一一封鎖後，赤匪入晉企圖全告絕望。

十五、共匪輸誠經過

毛澤東、朱德等以被圍陝北，主力殘破，奪取政權已復無望，亟圖獲得休息機會，遂發動政治攻勢，大規模潛入國軍陣營，煽誘下級幹部。當時駐陝國軍多係東北軍，方希東北之淪陷，對日寇時思報復，因之一經共匪之煽惑，即妄信共匪抗日之宣傳，而中止剿匪軍事。

共匪見奸計已售，乃更滲入國軍首長上層，致造成廿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西安事變。雖張學良、楊虎城終知行動謬誤而領導中央，但剿匪軍事從此停頓，使共匪得以苟安陝北。

二十六年二月廿一日國民黨五屆三中全會復作根絕赤禍之決議，以示政府安內之決心，共匪當時頗不自安，但以外侮日亟，未幾抗戰軍興，政府已力禦侵略，共匪始得安枕。共匪以抗戰發生，又係恢復力量之良機，故經中共中央會商決定，於九月廿二日發表所謂「共赴國難宣言」，伴作輸誠政府，參加抗戰，實則藉謀乘此一動亂之機會，樹立其地方政權與叛亂武力。當時政府以國家至上，力持寬大，對共匪參加抗戰，毅然接受，蔣委員長且特於廿六年九月廿六日發表談話，勗勉共黨爲國奮鬥，坦白說明政府不咎既往之昭信。

所謂「共赴國難宣言」之要點，茲附誌於後：
「共產黨奮鬥之總目標爲：（一）爭取中華民族獨立自由與解放，首先須切實迅速準備發動民族革命抗戰，以收復失地與恢復領土主權之完整。（二）實現民權政治，召開國民大會，以制定憲法，與規定救國方針。（三）實現中國人民之幸福與愉快生活，首先須切實救濟災荒，安定民生，發展國防經濟，解除人民痛苦，改善人民生活。」

（四）取消政府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爲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待命出動，担任抗戰職責。」

但事實上，共黨參加抗戰，不過係其起死回生之策略，并非其真正有愛於國族，故在其參加抗戰後，即一意擴張武力，襲擊友軍，卒造成八年坐大，足以重行走向叛亂之資本。

（一）中央爲實現此目標，特向全國宣言四點：（一）中央先生之三民主義爲中國今日所必需，共黨願爲其澈底實現而奮鬥。（二）取消一切違背國民政府之暴助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政策。（三）取消蘇維埃政府，實行民權政治，以期全國政權統一。（四）取消政府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爲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待命出動，担任抗戰職責。」

自共赴國難宣言發佈後，政府爲舉國一致禦侮起見，即同意共黨抗敵自新，將紅軍改編爲第十八集團軍，由朱德、彭德懷分任總司令，其下統轄第一一五師林彪部，第一二〇師賀龍部，第一二九師劉伯承部，總兵力計二十萬人。十八集團軍編組完成後，即奉命於九月杪渡河援晉，參加作戰，於是共軍首先進入五台山區，在內長城一帶從事游擊。

共黨在抗戰中八年坐大

一、改編抗敵

七八一

廿九年一月贛南中共留守辦事處負責人項英復接受編，由中央頒給新四軍番號，下轄四支隊，派葉挺、項英分任正副軍長，共約五千餘人，當列入第三戰區序列，出發京蕪地區游擊。

共軍既參加抗戰，國內局勢業已澄清，然共黨包藏禍心，於民國二十八年起，即公然策動叛變，襲擊友軍，在敵後即漫無限制之擴展，將民軍與國軍游擊部隊一一消滅。

二、前期政治動向

共黨在抗戰初期，首先展開宣傳攻勢，以「統一戰線」為口號，渲染戰績，舉揚決策，造成共黨積極參加抗戰之印象；而漸引起共黨領導抗戰之錯覺。武漢會戰前後，共黨更對國軍當局倍加指摘，以其宣傳品如「新華日報」「羣衆」等刊物高唱保衛大武漢，離間人民對政府之信心。

對黨內，共黨首領毛澤東亦竭力排除異己，企圖全盤操縱黨柄，故常以「機會主義」「托派反革命」等頭銜，誣讒他人。廿七年春，中共軍區代理主席張國燾因受毛澤東排擠，藉掃墓橋陵（黃帝墓）之便，間道抵漢，脫離共黨，中共遂公開開除其黨籍，而斥之為逃兵。此外陳獨秀等共黨元老，亦被共黨宣傳品指為托派份子，列為漢奸。

對於爭取青年，共黨更不遺餘力，常在漢、長、渝等後方大埠，成立第十八集團軍辦事處，公開羅致青年赴陝北邊區，并在陝北先後

創辦中央黨校、馬列學院、抗日大學、陝北公學、青年訓練組、魯迅藝術學院等，使青年接受其訓練，成為共黨幹部。當時青年奮於民族生死存亡，慷慨赴戰，有不少惑於共黨之宣傳，而誤入歧途。

至廿八年，共黨活動益烈，後方都市桂、柳、渝、甯等地之書店、報社，無不為其活動之根據地，而新華日報更以大量津貼之補助，低價或免費傾銷，誣讒首長之宣傳，不一而足，共黨藉抗戰傾銷政府之陰謀，已全面暴露。

三、打擊第二戰區

十八集團軍進入晉省後，當列入第二戰區序列，由閻錫山司令長官指揮，晉省戰局逆轉後，賀龍部即留駐五台，執行敵後游擊；劉伯誠部則退入太岳山，相機行動；林彪部則隨大軍退至晉西呂梁山區，運動作戰。

至二十七年，晉省南敵寇兩度掃蕩失敗，太行區仍在國軍掌握，閻司令長官以準備反攻，培植地方自衛武力，當在潞澤各縣，訓練新軍；但共匪包藏禍心，竟發動黨員打入組織，公然在二十八年中掀起晉東南新軍叛變，由薄一波等統率，打擊第二戰區正規武力。一時國軍損折頗重，而共黨太行山區根據地於是建立，國軍被迫退守陵川、林縣一隅。

太行山區為共黨控制前後，共軍並裝臻部即亦同時經營五台區，成立冀察晉邊區政府。賀龍則率衆西竄，在崞嵐山區之臨縣、方山一帶確立根據地。故晉省在二十八年淪陷於敵寇

者，不過鐵道沿線各縣，而國軍控制區域除中條山區與呂梁山區外，悉已為共軍所竊據。延至二十九年山中條山會戰時，賀龍、林彪等部潛入太岳山，更配合敵寇進攻，迫使國軍兩面受敵，而退過黃河；是役，國軍唐淮源部傷亡甚重，軍長唐淮源亦陣亡。從此，第二戰區國軍退守呂梁山區，晉省大部為共軍為控制。

四、消滅河北民軍

共軍控制晉省後，即開始向冀省發展，聶榮臻部自五台越太行山，進至冀西來源、阜平一帶，劉伯誠部則由晉東南進至邯鄲、武安、涉縣附近。

當時河北全境除鐵道線以外，悉由張蔭梧指揮下之民軍控制。此一民衆武力數達三十萬，為敵後一大密制力量，二十八年中共數度圍攻保定、石家莊等要城。共軍進入冀省後，便蓄意製造摩擦，民軍以不防有他，頗受損失。共軍源源入冀，悉由徐向前、林彪、賀龍指揮，最後，竟乘民軍打擊敵寇之際，猛攻後防，圍張蔭梧于靈壽，繼復在牛山、井陘、贊皇一帶追擊；民軍以力量分散，竟難併吞，一部被收編，一部被消滅，張蔭梧被迫南退，民軍武力基礎，至此泯滅。

政府為制止共軍行動，並加強敵後戰鬪，統一指揮起見，於廿九年派鹿鍾麟為河北省主席，兼冀察邊區司令官，率朱懷冰部挺進河北。大軍進逼深入，已進至冀南沙河附近，共軍劉伯誠部突四面圍襲，企圖脅迫國軍撤槍，國軍頗有損傷，遂逐步南退，而共軍追擊，步步

進逼，又先後在武安、涉縣一帶遭受偷襲。鹿鍾麟退出河北後，曾請示中央，政府以忍讓為主，遂電鹿留豫待命，部隊亦陸續南調，以避免衝突尖銳化。

鹿鍾麟與張蔭梧被迫撤退後，河北即大部落入共軍掌握，於是徐向前與林彪部開始由橫海區進入山東東北境。

五、新四軍之叛變

新四軍原係指派在京蘇地區担任游擊，但葉挺、項英抗不受命，將大部留駐于黃山山地，而以一股進入蘇浙皖區，潛向茅山區活動。二十八年更派管文蔚股渡江竄入蘇北，與國軍李明揚部聯防，竟復乘敵偽進攻之際，偷襲友軍，因之國軍損傷極大，被敵偽擊敗，新四軍藉機擴展，勢力遍及江淮。

至二十九年一月，該軍已擁有一萬三千人，十一月更公然奇襲駐深陽國軍第四十師，使之蒙受損失，未幾又在皖南攻擊第三十二集團軍上官雲相總部。政府以該軍劣跡昭彰，為整肅綱紀，確保皖南根據地，遂在三十年一月明令解散該軍，並在新四軍對國軍偷襲行動中予以反擊，卒將其主力擊破，軍長葉挺被俘獲，交軍法審判，項英則在逃亡中委匿。由陳毅部流竄江北，竟奉共黨延安總部委派，由陳毅代軍長，是為共黨在軍令上公然與政府對抗之始。

六、山東共軍之滋蔓

山東自戰局重心西移後，即劃入蘇魯戰區

赤禍與戡亂

由于學忠任司令官，在魯南敵後作戰，魯省主席李中珩亦率部轉戰膠東，使敵軍僅得活動於膠濟、津浦沿線，魯省各府為便利推行行政令，特分設行署，分區指揮軍政配合。

共軍既取冀中，即陸續潛入魯西黃河以北地區，在無棣、惠民一帶盤據，後徐向前部大至，乃渡河至桓台、廣饒一帶，當先後襲擊國軍駐守部隊，肅光一戰，保安團頗受損折，共軍又竄入膠東。是後共軍藉山地險阻，隨時偷襲國軍，三十一年國軍第十二師在萊陽被敵偽與共軍夾擊潰散，于學忠部大軍亦被共軍在魯南層層壓迫，退至魯西，旋又撤至皖北，魯境國軍實力因此轉衰，但魯省府所屬保安武力仍駐守各地，與敵作戰，於是共軍為徹底消滅魯省府組織計，在三十三年夜襲山東省政府魯南行署所在地（距安邱不遠），行署主任秦啓榮被難，保安團均被瓦解，魯南遂全部為共黨控制。

李中珩辭去魯省主席職務後，何思源繼任山東，但省府地方武力，已屬有限，僅張景月部兩團之衆，猶在壽光、昌邑一帶，與敵偽作戰，并遭受共軍襲擊，然卒能撐持以迄勝利。

七、邊區特殊化之公開

邊區之開端，始於劉志丹與高崗割據陝甘邊區，時為民國十九年。二十四年十一月毛彭股匪自吳起鎮進入陝北後，此一邊區遂成爲共黨盤據之核心，陝甘寧邊區政府之成立，在二十六年秋，據共黨自行劃定之範圍，規定延安

安塞、保安、安定、靖邊、定邊、甘泉、鄜縣、延川、延長、綏德、米脂、清澗、吳堡、葭縣、神木、府谷、柞水、淳化、慶陽、合水、鎮原、環縣、正寧、寧縣、鹽池等二十六縣，但事實上抗戰初起時，甘泉、鄜縣、綏德、吳堡、清澗、神木、府谷、定邊、鹽池、米脂、葭縣、柞水、淳化、慶陽、合水、環縣、正寧、寧縣、鎮原等縣猶均在中央政府政令統治下。

至二十八年三月，邊區十八集團軍留守主任蕭勁光致電天水行營主任程潛及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請明令撤回政府委派之縣長，當遭政府拒絕，邊區政府乃逕行自委縣長，與政府公然對抗。邊區縣長到任後，即積極煽動民變，壓迫當地縣政府與專員公署；首先被脅撤退者爲綏德行政專員何紹周，何以邊區委派王震爲專員，公然挾衆脅迫，無法再執職務，不得不回西安請示，共黨乃得以順利控制綏德、吳堡、清澗三縣。同年夏初甘肅、慶陽、合水、環縣民變，共黨又驅逐縣長而把持縣政，未幾，又逐走甘泉、鄜縣縣政府，擴展勢力至寧夏鹽池，於是邊區已掩有十八縣。

二十九年十一月朱德曾致電中央，以爲共黨邊區二十三縣一案，政府不予置理，甚爲遺憾。但至三十三年邊區設施已改爲三十縣一市，其範圍尤見擴大，共黨蔑視政令統一之事實，固無可掩飾者（關於邊區問題詳見下節）。

八、抗戰中共黨內部

二十七年十月，中共在延安舉行擴六六中

全會，毛澤東以幹部派首領，拉攏實力派份子，終於壓倒留俄國際派，控制中央黨務最高權力，陳紹禹失勢後，毛澤東即就任中央政治局書記。當時幹部派一部分為湖南籍，一部分為陝北土共勢力；實力派則為以朱德為首掌握軍權之將領，故陳紹禹、秦邦憲等無法與抗。

三十二年毛澤東氣燄更張，而陳紹禹等益無能為，毛澤東為排除異己，整肅黨員計，遂一再發動整風運動，標榜坦白批判，使其黨內部交相猜疑，不敢異動，而毛得以控制全局。三十四年延安召開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選出中委四四人，候補中委三三人。舊中委僅鄧發、何凱豐、羅邁落選，湖南籍當選者達二十一人，毛之親信無不中選，實力派軍人由一人增至二十三名，亦為毛澤東、朱德勾結之自然結果，各地土共領袖勢力亦抬頭，惟留俄派完全失敗，當選者寥寥，而張國燾領導之徐向前、李先念等幹部，僅徐、李等數人當選，其餘均失勢，但前被中共排斥而留蘇之李立三，竟復被選為中委。錄茲其中央政治局內部負責於後：

- 主席 毛澤東 書記 陳紹禹
- 周恩來、陳紹禹、秦邦憲、何長工
- 局長 劉少奇、張聞天
- 組織部 康生 宣傳部 王稼穡
- 青年會 馮文彬 工聯會 李富春
- 農工會 何長工 解放民族聯會 劉少奇

九、中原軍區之建立

民國三十三年夏，中原會戰發生，國軍全力在豫西奮戰，而魯豫冀晉邊區共軍劉伯誠部即派遣李先念部自濮縣、長垣南渡進入黃泛區，對國軍及保安武力處處襲擊，致敵傷無後顧之憂，得以併力西向，李先念渡淮河後，即入大別山、桐柏山及大洪山，建立中原軍區，牽制第五戰區與第六戰區作戰。

李先念南渡後，王震復於三十三年冬由陝北率部南竄，於卅四年春與李先念股會合旋又於皖鄂兩省，竄入贛北九宮山及蓮花山，襲擊王陵基部，國軍遂又南竄，但王震部繼續攻進，直至勝利來臨，始終與國軍對峙中。李先念、王震南渡時，偽新四軍粟裕股亦自蘇南出擾，圖建立三山一湖計劃，以控制京滬杭三角區。粟裕部自茅山區南渡，進至皖浙邊境之天目山，并分兵復擾皖南黃山及贛東北婺源等地。國軍第三戰區副長官兼浙江省府主席黃紹竑部屢遭共軍攻擊於潯、昌化、分水一帶，雖再三忍讓，而共軍驕進不已，故在卅四年春曾一度反擊，始阻遏其兇鋒。

十、共軍兵力之擴充

共黨兵力在抗戰中不斷擴充，計自二萬五千零增至三十一萬，其力量已凌駕民國十九年割據贛南時期。

第十八集團軍原轄三師，計衆二萬人，但至日軍投降時，已擴充為九師、一軍、一縱隊、七旅及廿一軍區，擁有武裝正規部隊十九萬（民兵猶不在內）。新四軍原轄四支隊，計衆五千人，至廿九

年一月擴充至一萬三千人；卅三年十二月更擴有十萬人，計成立七軍區、七軍師；延至日軍投降時，更擴為八師八軍區，號稱十二萬人。共黨既藉抗戰之掩護，而重行長成其重行走向叛亂之資本，乃一意孤行，倖為相談，而實則運兵贛武，企圖攫取政權，日本投降，共軍遂乘機違令蠢動，圖控制東南半壁。

政治解決中共問題之經過

一、邊區合法化之商談

政府為貫徹政令統一見，對於共黨控制下之陝甘寧邊區及其政府，曾力求其合法化，是為共黨參加抗戰後，政府就政治上與共黨商談之始。

甲、天水行營之提示

廿八年三月共黨由蕭勁光致電天水行營主任程潛，議請劃定邊區，計要求陝北延安、延長、延川、保安、安塞、清澗、綏德、米脂、葭縣、吳堡、神木、靖邊、定邊、府谷、柵邑、淳化、甘泉、鄜縣、安定等十九縣，甘肅環縣、慶陽、合水、正寧、靈縣，鎮原等六縣及寧夏鹽池一縣為陝甘寧邊區，由十八集團軍留守部隊駐紮，其行政首長由邊區政府委派。

天水行營以政令必須統一，經請示後，覆示延安，應允延安、甘泉、鄜縣、安塞、安定、保安、靖邊、延川、延長、合水、環縣、定邊等十二縣縣長由共黨保薦，歸陝四甘肅省府予以任命，但共黨不接受此議。

乙、七月十六日中央提示 廿九年七月十六日，政府對於陝甘邊區問題，作一決定，由何應欽自崇禱聯名致電朱德，附以中央提示案。其內容為：

(一) 區域 包括陝省之綏德、米脂、吳堡、葭縣、清澗、延安、延長、保安、安定、安塞、甘泉、鄜縣、及定邊、靖邊之各一部（定邊縣城不在內，靖邊縣城在內）甘省之合水、環縣及慶陽之一部，（縣城在內）共計十八縣。

(2) 名稱 改為「陝北行政區」，其行政機關稱為「陝北行政區公署」。

(3) 隸屬及管轄 陝北行政區公署暫隸屬行政院，但歸陝省府指導。又區內各縣為該區公署直接管轄，不再設中間機關。

(4) 組織 區公署設主任一人，其詳細組織由政府以命令定之，縣以下之行政機構一律不變。

(5) 政令 區內政令，一律遵照政府現行法令辦理。

(6) 人員 區內主任准朱德保荐，其所轄各縣縣長，准由該區主任保荐，并一律由政府核委之。

(7) 駐軍 十八集團軍在陝、甘、寧留守部隊，一律撤至該區內。

此一提示案，延安當局並未置覆，遂又虛懸。

丙、僵局之形成 廿九年十一月朱德電何應欽，對中央提示案未置可否，僅謂邊區二十三縣一案懸而未決者數年於茲，繼復轉移日

標，指摘國軍封鎖。當經何應欽於十二月八日代電答覆，力陳中央忍讓苦心，希望共黨勿堅持特殊組織，爭執地域範圍，放棄蔑視中央政令，則問題本可迎刃立解。對於國軍被一再襲擊，行政大員被殘害之事亦竭力不使尖銳化，視諸共黨蓄意誇大宣傳封鎖邊區及平江、確山事件之煽惑性，表示深切遺憾。但共黨仍不能及時糾正，反以地域之不斷擴展，武力之不斷伸長，而就政治上，軍事上多所要求，於是商談之範圍，漸趨擴大。

二、勝利前商談之距離

三十二年四月十八集團軍林彪奉命抵渝，就共黨政軍方面提出四項條件，結果一無所成。

三十三年五月，共方又派林祖涵與政府代表張治中、王世杰在西安商談，於五月十一日商定初步意見，林并在意見書上簽字同意。

五月十七日，張、王、林三人抵渝繼續商談，至廿二日林祖涵提出中共要求二十條，張、王以與西安意見書相去太遠，拒絕轉遞。

六月五日中央發表中共問題提示案，但中共却正式提出「中國共產黨委員會向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解決目前若干急切問題之意見」共十二條，其內容與五月二十二日之二十條均無軒輊。

自此以後，共黨即一意拖延，絕無誠意，此間雖經商件交馳，但至八月卅日林祖涵覆張、王，又在書面十二條，加上口頭八條，於是

商談益無結果。

九月十五日國民參政會請張治中及林祖涵報告商談經過，併決定派冷適、胡霖、王雲五、傅斯年、陶孟和等五人赴延安考察。十六日蔣主席在參政會演說，指示國共商談之途徑。是後，在三十三年冬共黨復以周恩來為代表，繼續商談，美駐華大使赫爾利亦參加斡旋，但仍無結果。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蔣主席於憲政協進會中發表演說，提出商談之新基礎，與政府顯著之讓步，但共黨除諱稱繼續商談外，絕無誠意。茲將歷次商談雙方意見作一比較於後：

說明：1. 中央提示第一次以卅三年六月五日中央對中共問題政治解決提示案為根據
第二次以卅四年三月一日蔣主席演說為根據。

2. 中共要求欄內之第一次代表中共二十六年之四項語言，第二次代表三十二年林彪所提四條，第三次代表林祖涵西安所提意見，第四次代表中共於三十三年六月五日提出之十二條，第五次代表林祖涵八月至九月增加口頭條件。

(一) 關於軍事問題

待	地	防	制	編	則	原
中央 提示	中共 要求	中央 提示	中共 要求	中央 提示	中共 要求	中央 提示
(第一次) 改編後人事准其長官依法請委，軍需依 照中央所屬其他軍隊同等待遇，實行軍 需獨立。	(第一次) 待命出動抗戰。 (第二次) 原則上接受開往黃河以北之規定。 (第三次) 仍守原地抗戰，但須受戰區長官之指揮 (第四次) 抗戰時期維持原狀，戰後另行商定。	(第一次) 十八集團軍各部隊應限期集中使用，未 集中前，在各戰區部隊應歸戰區長官整 訓指揮。	(第一次) 編為四軍十二師 (第二次) 最低限度編為四軍十二師 (第三次) 應編為十六軍四十七師，目前至少應編 為五軍十六師。	(第一次) 十八集團軍及其在各地之一切部隊，編 為四軍十師，兵額按現行國軍編制，編	(第一次) 紅軍改編為國民革命軍，受軍委會統轄。 (第三次) 十八集團軍及原屬之「新四軍」部隊， 服從軍委會命令。	(第一次) 十八集團軍應服從軍委會命令，其教育 井應根據中央法規實施，由中央隨時派 員檢閱。 (第二次) 政府準備組織一三人委員會，辦理整編 事宜，一切事宜，由政府、共黨及美國軍 官用他法保證之。如美方面不同意，則政府 當用他法保證之。整編後之安全，亦可由中 或共黨為減少無端之顧慮，亦可由中國 戰區最高統帥指派一美籍將官直接指揮 整編後之共軍。

(二) 陝甘寧邊區問題

他	其	遇	名	區	域	及	組	織
中共 要求	中共 要求	中共 要求	中央 提示	中央 提示	中共 要求	中共 要求	中共 要求	中共 要求
(第三次) 撤除陝甘寧邊區之軍事封鎖，戰後游擊 區之軍事政治經濟問題，受軍委會之指 導。 (第四次) 請政府取消陝甘寧邊區及各抗日根據地 東游擊隊之軍事攻勢。	(第三次) 請政府承認陝甘寧邊區為合法政府。 (第四次) 該邊區定為陝北行政區，其行政機構極 陝北行政公署。	(第三次) 軍需按照國軍同等待遇。 (第四次) 請政府在物資上充分接濟，十八集團軍及 新四軍，同盟國援助軍火，亦應公平分 配。	(第一次) 該行政區區域以現有地區為範圍，但須 經行政院、中央派員會同勘定，陝北公署直隸行 政院，該區應實行中央法令，其內地地方 特殊情形，而需要之法令，應呈報中央核 定施行，該行政區之組織規程應呈請中 央核准。	(第二次) 該行政區區域以現有地區為範圍，由中央派 員勘定，該區現行組織暫不變，由中央 應實行三民主義，行抗戰不變領，中央 法令，其有特殊法令，應呈中央核准施 行。 (第四次) 請政府承認其為抗戰所需之各項設施。	(第二次) 該行政區區域以現有地區為範圍，由中央派 員勘定，該區現行組織暫不變，由中央 應實行三民主義，行抗戰不變領，中央 法令，其有特殊法令，應呈中央核准施 行。 (第四次) 請政府承認其為抗戰所需之各項設施。	(第二次) 該行政區區域以現有地區為範圍，由中央派 員勘定，該區現行組織暫不變，由中央 應實行三民主義，行抗戰不變領，中央 法令，其有特殊法令，應呈中央核准施 行。 (第四次) 請政府承認其為抗戰所需之各項設施。	(第二次) 該行政區區域以現有地區為範圍，由中央派 員勘定，該區現行組織暫不變，由中央 應實行三民主義，行抗戰不變領，中央 法令，其有特殊法令，應呈中央核准施 行。 (第四次) 請政府承認其為抗戰所需之各項設施。	(第二次) 該行政區區域以現有地區為範圍，由中央派 員勘定，該區現行組織暫不變，由中央 應實行三民主義，行抗戰不變領，中央 法令，其有特殊法令，應呈中央核准施 行。 (第四次) 請政府承認其為抗戰所需之各項設施。

三、勝利後商談之距離

甲、毛澤東飛渝

三十四年日寇投降後，蔣主席為解決國是爭議，以求團結統一計，於十四日即發電至延安，促共產黨領袖毛澤東來渝，共商建國大計，惟毛澤東正從事部署叛亂軍事，延不前行，經中央三次電邀并派員邀迎，美大使赫爾一再敦促，始於八月廿八日飛抵重慶。當經中央指定張羣、王世杰、張治中、邵力子等為商談代表；共方亦派周恩來、王若飛等為代表，積極就政令、軍令統一各項問題，作摒除成見之懇談，而毛澤東亦公開於陪都各界酬酢中，表示共黨擁護蔣主席之決心，一時大局頗見明朗。然共黨對於國民大會及地方政府等問題提出之意見，依然有昧於政令之統一；而對軍令統一，暨編共軍一項亦滋意提出無理要求，政府雖一再忍讓，但卒不能使彼此間之距離縮短至無形。商談繼續達四十餘日，因於十月十日由雙方聯名發表會談紀要，明示商談取得協議與未成立協議之情形。此一會談紀要，即為雙十會談紀要。

乙、雙十會談紀要

(1)關於和平建國基本方針

一致認為中國抗日戰爭業已勝利結束，和平建國新階段即行開始，必須以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為基礎，在蔣主席領導下，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戰，建設獨立自由富強之新中國，徹底實行三民主義。雙方又同認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為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

(2)關於政治民主化問題

一致認為應迅速結束訓政，實施憲政，并應先採必要步驟，由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邀集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協商國是，討論和平建國方案，及召開國民大會各項問題。現雙方正與各方洽商政治協商會議名額，組織及其職權等問題。雙方同意一俟洽商完畢，政協即應迅速召開。

(3)關於國民大會問題

中共方面：重選國民大會代表，延緩國民大會召開日期，及修改國大組織法、選舉法和五五憲草。

政府方面：國大已選出代表應有效，其名額可使之合理增加與合法解決，五五憲草原曾發動各界研討，貫徹修改意見。

此項未取得協議，但中共聲明不願因此爭論而破裂團結，同時雙方同意將此問題交政治協商會議解決。

(4)關於人民自由問題

一致認為政府應保障人民享有一切民主國家人民在平時應享受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現行法令當依此原則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

(5)關於黨派合法問題

中共方面：政府應承認一切黨派平等合法地位。

政府方面：各黨派在法律之前平等，本為憲政常軌，今可即行承認。

(6)關於特務機關問題

雙方同意政府應嚴禁司法和警察以外機關有拘捕審訊和處罰人民之權。

(7)關於釋放政治犯問題

中共方面：除漢奸以外政治犯，政府應一律釋放。

(8)關於地方自治問題

雙方同意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而上之普選，惟政府希望不以此影響國民大會之召開。

(9)關於軍隊國家化問題

中共方面：政府應公平合理整編全國軍隊，確定分期實施計劃，并重劃軍區，確定徵補制度，以謀軍令之統一，中共願將其所領導之軍隊，由現有數目縮編為二十四師，至少二十師。並表示可迅速將散佈于廣東、浙江、蘇南、皖南、皖中、湖南、湖北、河南（豫北除外）地區軍隊着手復員。并逐步將應整編之軍隊向隴海路以北集中。

政府方面：全國整編計劃正在進行，此次提出商談之各問題，果能解決，則中共所領導之抗日軍隊縮編二十師之數目可以考慮。關於駐地，可由中共方面提出方案討論決定。

中共方面：中共及地方軍事人員應參加軍事委員會及其各部工作。政府應保障人事制度，任用原部隊人員為整編後之部隊之各級官佐。編餘官佐應實行分區訓練，設立公平合理補給制度，確定政治教育計劃。

政府方面：所提各項均無問題，願商談詳細辦法。

中共方面：解放區民兵應一律編為地方自衛隊。

政府方面：祇能視地方情勢，有必要與可能時，酌量編置。為具體計劃本項所述各問題起見，雙方同意組織三人小組（軍令部、軍政部及第十八集團軍各派一人）進行之。

(10)關於解放區地方政府問題

中共方面：政府應承認解放區各級民選政府之合法地位。

政府方面：解放區名辭應成為過去，全國政令必須統一。

中共方面提出方案：依照現有十八個解放區情形，重劃省區及行政區，並即以原由民選之各級地方政府名單呈請中央加委，以謀政令統一。

政府方面表示：重劃省區變動太大，必須通籌籌劃，非短時可決定。茲依據蔣主席向毛澤東表示，在全國軍令、政令統一後，中央可考慮中共推荐之行政人選。收復區內原任抗戰行政工作人員，政府可依其工作成績與能力，酌量使其繼續為地方服務，不因黨派關係而有所差別。

中共方面提出第二種方案：請中央於陝甘寧邊區、察哈爾、河北、山東、山西五省委任中共推選之人員為省府主席及委員。於綏遠、河南、江蘇、安徽、湖北、廣東六省委任中共推選之人員為省府副主席及委員。於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四特別市委任中共推選之人員為副市長。於東北各省容許中共推選之人參加行政。

中共就上述提議修改後重提：請委任省府主席及委員者改為陝甘寧邊區及冀、魯、熱、察四省；請委省府副主席及委員者改為晉綏兩省；請委副市長者改為平、津、青三特別市。

政府方面：中共對抗戰卓著勞苦，在政治上具有能力之人員，可提請政府決定任用，但要由中共推荐某某省主席、副主席等，則非真誠做到軍令政令統一。

中共方面：可放棄第二種主張，改提第三種解決方案。由解放區各級民選政府，重新舉行人民投票，在政治協商會議派員監督下，歡迎各黨派各界人士同鄉參加選舉，凡一縣有多半區鄉已實行民選者，即舉行縣級民選，凡一省或一行政區有過半數縣已實行民選者，即舉行省級或行政區級民選。選出之省區縣級政府，一律呈請中央加委，以謀政令之統一。

政府方面：此種省區加委方式，乃非謀政令之統一，惟縣級民選加委，可以考慮。而省級民選須待憲法頒布，省之地位確定後，方可實施。目前祇能由中央任命省府前往各地接管行政，俾得恢復常態。

中共第四種方案：各解放區暫維現狀不變，留待憲法規定民選省級政府實施後，再行解決。而目前規定臨時辦法，以保證和平秩序之恢復，同時中央可將此項問題交政協解決。

政府方面：政令統一必須提前實現。此項問題久懸不決，慮為和平建設之障礙，仍盼能商得具體解決方案。中共當亦同意繼續商談。

(11)關於好偽問題

中共方面：嚴懲漢奸，解散偽軍。

政府方面：在原則上自無問題，懲治漢奸依法律行之，解散偽軍亦須妥慎辦理，以免影響當地安寧。

(12)關於受降問題

中共方面：重劃受降地區，參加受降工作

政府方面：參加受降工作，在已接受中央命令之後，自可考慮。

以上十二點，即為雙十會議紀要之大意，亦即勝利後政府與共黨商談之最初距離。

丙、政協前商談之周折 雙十會議紀要公佈後，政府為力求政協會議能代表多方面意見，特與各方商洽參加代表之名額分配與人員選，以及組織與職權問題。至十月底，各黨派人員名單已陸續決定，各項籌備工作組成，但以共黨名單之遲遲未提出，遂不克於十一月初舉行。

雙十會議紀要中關於軍事問題之解決，曾有組織軍事小組繼續協商之決定，但共黨代表葉劍英始終未出席，同時也未將規定由共方提出之共軍駐區方案提出，因此此一問題亦遭擱淺，而共方在接收區前線之攻擊，日益擴大。十月二十六日政府代表向共方提出三點：(一)鐵路交通必須恢復，中共軍隊撤出鐵路線以外，其已佔領之區域暫維現狀；(二)中共軍事代表葉劍英應請早日來渝進行軍事小組會議，商談中共軍隊編制及其他問題。至二十日共方答覆稱：(一)為擊決避免內戰，迅速恢復交通起見，中共方面提議甲、停止進兵進

攻進佔，乙、停止利用敵偽，丙、在八條鐵路線（平綏、同蒲、正太、平漢北段、隴海東段、津浦、膠濟、北甯四段）上雙方均不駐兵，丁、政府方面如須向平津青島運兵，須經過協商；（2）軍事小組只能在上述問題之原則決定後，方得擬具辦法，否則無權解決此事；（3）如萬一問題不能於事先取得協議，中共方面不反對先開政治協商會議，但開會時必須先行解決內戰，恢復交通問題。十月三十一日政府以最大之容忍，再提出六點意見：（1）雙方下令所屬部隊暫各駐守原地，不得對他方進攻；（2）中共在各鐵路線之部隊移駐鐵路線十公里以外，中央對此等移撤地點，除由路局警察維持秩序外，不另派兵駐守；（3）由國民參政會組織交通監察團，隨時將事實實象提出報告；（4）中央軍隊如在平綏、同蒲、正太、膠濟、平漢北段、隴海東段、津浦北段各鐵路線，有運輸必要時，得共同協商決定之；（5）雙方當儘一個月內，對中共軍隊駐兵地區及其整編等事，商定根本辦法，以利和平建設；（6）政治協商會議仍照原計劃立即召開。共方代表獲悉後，即電延安請示，十一月八日延安電復，對上次問題辦法未加可否，而以最後通牒方式提出四點：（1）軍事委員會下令國軍全面停止向「解放區」進攻；（2）國軍從「進佔區」全部撤退；（3）國軍從八條鐵路線撤退；（4）政府取消各地剿匪命令。此項答復雖已顯示共黨之絕無誠意，但政府仍予容忍，而允將恢復交通、避免衝突事件

交政治協商會議討論。

共黨之敵意，至十二月十六日，由於馮獻賢元帥之受命來華居間調停而轉趨。其代表周恩來、葉劍英由延安飛抵重慶。至二十七日政府代表張羣、邵力子、王世杰與共方代表周恩來、王若飛、葉劍英恢復商談，就停止衝突及召開政治交換意見。經十日之折衝，至三十五年一月七日國府正式公佈召集政治協商會議，并決定政治協出席人員，將包括國民黨、共產黨、青年黨、民主同盟及社會賢達（無黨派人士），其總名額為三十八人。協商之範圍包括：和平建國方案，國民大會之召開與其他政治問題。軍事方面，經馮獻賢之斡旋，故亦於十日內商定初步停止衝突辦法，在十一月十日政協開幕時，蔣主席即席宣佈停戰令已由雙方同時發起，將在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國是至此，似已見光明之一線。

四、政治協商會議

卅五年一月十日，政治協商會議於重慶國民政府禮堂開幕，蔣主席親臨主持，與會人員計有國民黨吳鐵城、王世杰、孫科、張厲生、陳布雷、陳立夫、張羣、邵力子；青年黨曾琦、陳嘉謨、常乃惠、楊永浚、余家菊；民主同盟張爾、張東蓀、沈鈞儒、張申府、章伯鈞、羅隆基、梁漱溟、曹炎培；共產黨王若飛、鄧穎超、吳玉章、葉劍英、董必武、陸定一、周恩來；及社會賢達代表錢永銘、王雲五、郭沫若、胡霖、繆嘉銘、傅斯年、李燾熙、邵從恩等（莫德惠及張君勱以不在渝缺席）公推雷震為

秘書長。當由蔣主席領導開會，首先致詞，期以國是為重，希望各黨各派，協同完成建國工作，蔣主席為昭信政府及國民黨對國是之忍讓起見，並即席宣佈停止衝突令業已發出之消息，并繼以提出政府決定實施之四項改革，即對人民自由之確切保障，政黨組織法律上之平等原則，地方自治由下而上普遍之實行，與政治黨（除漢奸及危害民族之釋放。繼後，共黨代表周恩來、民盟代表沈鈞儒、青年黨代表曾琦、社會賢達代表邵從恩分別發表意見，言為心聲，均對國是前途極深切之樂觀，然不料共黨之言行，固不盡相符。

政協前後歷廿二日開大會十次，始於一月卅一日晚八時閉幕，所有各項問題，均取得一致之協議。故政協在當時固為一獲得巨大成功之會議。政協中取得協議之問題，為政府組織、施政綱領、軍事問題、國民大會、憲法草案五者。茲錄其協議全文於次：

政府組織

1.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者 中國國民黨在國民大會未舉行以前，為準備實施憲政起見，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以充實國民政府委員會，其修改要點如左：
（甲）國民政府委員名額定為四十人（內五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乙）國民政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之。
（丙）國民政府委員會為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

(丁) 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如左：

「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政大計」「財政計劃及預算」「各部會長官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之任免，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任用事項」「主席交議事項」「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

(戊) 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為執行困難時，得提交複議，複議時如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案應予執行。

(己) 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通過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之議案，其性質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贊成始得議決。

某一議案，如其內容是否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發生疑義時，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解釋之。

(庚) 國民政府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主席得召集臨時會議。

關於行政院方面者

(甲) 行政院各部會長官均為政務委員，并得設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三人至五人。

(乙) 行政院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及部會長官，均可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十參加。

其他

(甲) 在憲法實施前，國民參政會人數應否增加，職權應否提高，由政府斟酌情形定之。

(乙) 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之用人，應本惟才惟賢之義，不得有黨派之歧視。

附註：(1) 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各黨派人士為國府委員時，由各黨派自行提名，但主席不同意時，由各該黨派另提人選。

(2) 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無黨派人士為國府委員時，如所提人選有為各該黨派人士之一所反對者，則主席須重新考慮，另行選任之。

(3) 國府委員名額之半，由國民黨人員充任，其餘半數，由其他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充任，其分配另行商定。

(4) 行政院現有部會及擬設之不管部會政務委員總額中，將以七席或八席約請國民黨以外人士充任。

(5) 關於國民黨以外人士所担任之部會數目，於會後繼續磋商。

施政綱領

和平建國綱領草案

國民政府鑒於抗日戰爭業已結束，和平建設應即開始，籌集各黨派代表與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國是，以期迅速結束訓政，開始憲政，特制定本綱領，以為憲政實施前施政之準繩。并邀請各黨派人士暨社會賢達參加政府，共同國家之需要，與人民之要求，協力一心，本於貫徹，綱領如左：

- (1) 遵奉三民主義為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
(2) 全國力量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

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

(3) 確認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為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

(4) 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以保持國家之和平發展。

「人民權利」

(1) 確保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現行法令有與上原則抵觸者，應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之。

(2) 嚴禁司法及警察以外任何機關或個人，有拘留、審訊、及處罰人民之行為，犯者應予懲處。政府已公布之提審法案，應迅速明令施行。

(3) 保證婦女在政治上、社會上、教育上、經濟上地位之平等。

「政治」

(1) 當前國家設施，應顧及全國各地方、各階層、各職業人民之正當利益，保持其平衡發展。

(2) 為增進行政效能，應整飭各級行政機構，統一並劃清權責，取銷一切駢枝機關，簡化行政手續，實行分層負責。

(3) 建立健全文官制度，保障稱職人員，用人不分派別，以能力資歷為標準，禁止集職及私人援引。

(4) 確保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不受政治干涉，充實法院人員，提高其待遇與地位，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

(5) 厲行監察制度，嚴懲貪污，便利人民自由告發。

(6) 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迅速普遍成立省縣(市)參議會，并實行縣長民選。

邊疆少數民族，所在之省縣，應以各該民族人口之比例，確定其實行選舉之省縣參議員名額。

(7) 自治縣政府，對於其轄區內之國家行政，應在中央監督指導之下執行之。

(8)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探均權主義，各地得採取因地制宜之措施，但省縣所頒之法規，不得與中央法令相抵觸。

【軍事】

(1) 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確保軍隊編制之統一，與軍令之統一。

(2) 軍隊建制應適合國防需要，依民主政治與國情，改訂軍制，實行軍黨分立，軍民分治，改進軍事教育，充實裝備，健全人事經理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

(3) 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并保留一部份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

(4) 全國軍隊，應按照整軍計劃，切實縮編。

(5) 籌備編餘及退役官兵之復業與就業，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撫卹陣亡將士之遺族。

(6) 限期遣送投降日軍回國，對於偽軍之解散，游擊部隊之清理，應妥訂辦法迅速實施。

【外交】

(1) 遵守大西洋憲章，開羅會議宣言，莫斯科四國宣言，及聯合國憲章，積極參加聯合國組織，以確保世界和平。

(2) 根據波茨坦宣言，肅清日本在中國之殘餘力量，并與同盟國共謀日本問題之解決，防止日本法西斯軍國主義勢力之再起，以保障東亞之安全。

(3) 興美蘇英法及其他民主國敦睦邦交，遵守條約信義，并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繁榮與進步。

(4) 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迅速與有關各國訂通商條約，并改善僑胞之地位。

【經濟及財政】

(1) 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制定經濟建設計劃，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

(2) 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應予徹底實施，凡有獨佔之企業，及私人實力所不能舉辦者，劃歸國營，其他企業一概獎勵人民經營之，本此原則，對於現行設施，加以檢討與改進。

(3) 為促進中國工業化，由政府定期召開全國經濟會議，選集對發展經濟建設有關之各方社會人士，吸收民間意見，以決定政府之措施。

(4) 防止官僚資本之發展，并嚴禁官吏利用權勢地位，從事於投機壟斷，逃稅走私，挪用公款，與非法使用交通工具。

(5) 積極籌劃增修鐵路、公路、建設港灣、興修水利及其他工程，并資助住宅、學校、醫院及其他公共機關之建築。

(6) 實行減息減租，保護佃權，保證交租，擴大農貸，嚴禁高利盤剝，以改善農民生活，并實行土地法，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7) 厲行荒山造林植草，保持水土，發展畜牧，整頓並發展農村合作組織。加強農事試驗，研究工作利用現代設備及方法，治蝗除蟲，以扶助人民之生活。

(8) 實行勞働法，改善勞動條件，試辦勞工分紅制，舉辦失業工人及殘廢保險，切實保護童工、女子；并廣設工人學校，提高工人文化水平。

(9) 迅速制訂工業會法，使經營工業者得有單獨之組織，并本勞資協調精神，將有關工廠管理法規，加以檢討與改進。

(10) 財政公開，厲行預算制度，緊縮制度，緊縮支出，平衡收支，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收縮通貨穩定幣制，并公佈內外債之募集及用途，由民意機關監督之。

(11) 改革稅制，根絕苛雜及非法攤派，歸併徵收機關，簡化稽征手續，以資產及收入定累進稅則，并厲行國家銀行專業辦法，扶助工業之發展。

(12) 徵用逃避及凍結之資產以平衡預算。

【教育】

(1) 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

(2) 積極獎勵科學與研究，鼓勵藝術創作，以提高國家文化之水準。

(3) 普及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積極掃除文盲。擴充職業教育，以增進人民之職業能力，充實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之師資，并根據民主與科學精神，改革各級教學內容。

(4) 在國家預算中，增加教育及文化事業經費之比率，合理提高各級學校教師之待遇及其養老年金，資助貧苦青年就學與升學，設立科學研究文藝創作之獎金。

(5) 獎勵私立學校及民間文化事業，并補助其經費。

(6) 獎勵兒童保育事業，普及公共衛生設備，并積極提倡國民體育，以增進國民健康。

(7) 廢止戰時實施之新聞、出版、電影、戲劇、郵電檢查辦法，扶助出版、報紙、通訊社、戲劇電影事業之發展。一切國營新聞機關與文化事業均確定為全國人民服務。

〔善後救濟〕

(1) 迅速恢復收復區之社會秩序，澈底解除人民在淪陷時期所受之壓迫與痛苦，制止收復區物價之高漲，嚴懲接收人員之貪污行為。

(2) 迅速修復鐵路公路，恢復內河沿海航業，協助因抗戰而流徙之人民還鄉，如有必要，并為安頓其住所與職業。

(3) 妥善運用各全國善後救濟物資，以賑濟戰災，分贈醫藥，以防治疫疾。供給種籽、肥料、以恢復農耕。由民意機關與人民團體，協同主管機關，指導其工作。

(4) 迅速整理收復區之工廠礦場，保障

原有產權繼續開工，使失業工人恢復工作，并謀敵產遺產之合理處置，使後方對抗戰有貢獻之廠家，參與經營。

(5) 迅速治理黃河，并修築其他因戰事而破壞及失修之水利。

(6) 政府停止兵符及豁免田賦一年之法令，應由各級政府切實執行，嚴禁變相徵收之行為。

〔僑務〕

(1) 對海外各地受敵人摧殘而失業之僑胞，應協助其復業，并對其居留國內之空處生活，予以救濟。

(2) 協助歸僑返回原地，便利其復產復業。

(3) 恢復并協助海外各地僑胞之教育文化事業；并獎勵僑胞子女回國就學。

附記：(1) 凡收復區有爭執之地方政府，暫維現狀，俟國民政府改組後，依憲政綱領政治一項，第六、第七、第八三條之規定解決之。(2) 地方參議會，律師公會，及人民團體代表，會同組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經政府補助之。(3) 關於公民宣誓及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應依民主國家之通例，即予改訂。(4) 行政院所設之最高經濟委員會，應參加民間經濟專家及有經驗之企業家為該會之委員，共策進行。(5) 建議政府撤銷前滿管理。(6) A 查明在抗戰時期由上游運至後方之工廠，因戰事結束停工失業之工人，其遣散費用，由政府酌量補助；B 在戰時於其工廠持有貢獻之工廠，政府應繼續收購其成品，并儘量收購其器材。(7) 修正出版法，將非常時期報紙、雜誌、通訊登記管制辦法，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戲劇電影檢查辦法，郵電檢查辦法等予以廢止，并分別減輕電影戲劇音樂之娛樂捐與印花稅。

軍事問題

〔建軍原則〕

(1) 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

(2) 軍隊建制應依國防需要，并按照國家一般教育及科學與工業之進步，改進其素質與裝備。

(3) 軍隊制度應依我國民主政制與國情實行改革。

(4) 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并保留一部分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

(5) 軍隊教育應依建國原則辦理，永遠超出於黨派系統及個人關係之外。

〔整軍原則〕

甲、實行軍黨分立

(1) 禁止一切黨派在軍隊內有公開或秘密的黨內活動。軍隊內所有個人派系之組織與地方性質之系統，亦一併禁止。

(2) 凡軍隊中已有黨籍之現役軍人，於其在職期間不得參加其駐地之黨務活動。

(3)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

(4) 軍隊內不得有任何特殊組織與活動

乙、實行軍民分治

(1) 凡在軍隊中任職之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吏。

(2) 實行劃分軍區，其區域之範圍應儘量使與政區不同。

(3) 嚴禁軍隊干涉政治。

【實行以政治軍辦法】
(1) 在初步整軍計劃完成時，即改組軍事委員會為國防部，隸屬於行政院。

(2) 國防部長應不以軍人為限。

(3) 全國軍額及軍費應經行政院決議，立法際通過。

(4) 全國軍隊應受國防部之統一管轄。

(5) 國防部設一建軍委員會，負建軍計劃及考核之責(此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

【實行整編辦法】
(1) 軍事三人小組應照原定計劃，儘速商定中共軍隊整編辦法，整編完竣。

(2) 中央軍隊應依軍政部原定計劃迅速於六個月內完成其九十師之整編。

(3) 上兩項整編完竣，應再將全國所有軍隊，統一整編為五十師或六十師。

(4) 軍事委員會內應即設置整編計劃考核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組織之。

國民大會
(1) 民國卅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

(2)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為制定憲法

(3) 憲法之通過，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同意為之。

(4) 依選舉法規定之區域及職業代表一千二百名照舊。

(5) 台灣東北等新增加各該區域及其職業代表共一百五十名。

(6) 增加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其分配另定之。

(7) 總計國民大會之代表，為二千零五十名。

(8) 依據憲法規定之行憲機關，於憲法頒佈後六個月內，依憲法之規定選舉召集之。

憲法草案

【組織審議委員會】
名稱：憲草審議委員會

組織：委員名額二十五名，由協商會議五方面每方面推五人，另外公推會外專家十人(參考憲政期成會及憲政實施協進會名單)。

職權：政協會設憲草審議委員會，根據協商會議擬定之修改原則並參酌憲政期成會修正案，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結果，及各方面所提之意見，從速整理，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如有必要時得將修正案提出協商會議協商)。

時間：以兩個月為限。

【憲草修改原則】

子、國民大會
(1) 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

(2) 在未實行總統普選制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合組織選舉機關選舉之。

(3) 總統之罷免以選舉總統之同樣方法行使之。

(4)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另以法律規定之。

(附註：第一次國民大會之召集方法由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之)

丑、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

寅、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之，其職權為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卯、司法院即為國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人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

辰、考試院用委員制，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其職權着重於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員之考試，考試委員超出於黨派以外。

巳、行政院
(1)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

(2) 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

午、總統

(1) 總統經行政院決議，得依法發佈緊急命令，但須於一個月內報告立法院。

(2) 總統召集各院院長會商，不必明文規定。

未、地方制度

(1) 確定省為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

(2) 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依照均權主義規定。

規定。

(3) 省長民選。

(4) 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

中、人民之權利義務

(1) 凡民主國家人民應享之自由及權利，均應受憲法之保障，不受非法之侵犯。

(2) 關於人民自由，如用法律規定，須出之於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為目的。

(3) 工役應規定於自治法內，不在憲法內規定。

內規定。

(4) 聚居於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

西、選舉應列專章，被選年齡為二十三歲。

成、憲章上規定基本國策章，應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文化教育各項目。

外、國防之目的在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全國海陸空軍須忠於國家，愛護人民，超出於個人、地方、及黨派關係以外。

(1) 外交原則本獨立自主精神，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

(2)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

(3)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

，國家應保障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4) 文化教育應以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與科學智識為基本原則，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自由，致力科學發展。(註：以上四項之規定不宜過於繁瑣)

亥、憲法修改權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議，修改後之條文，應交選舉總統之機關復決之。

政協閉幕後，憲草審議交由綜合小組繼續進行，至三十五年五月工作停頓，惟各項原則已大致協議，即後來交由國民大會制定者。

軍事問題方面，軍事三人小組經月餘之磋商，亦取得協議，當在卅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由政府代表張治中、共方代表周恩來、美國特使馬歇爾簽字。於整軍方案，此一重大問題之獲取協議，似已使整個國是問題安然渡過難關，但背信之共黨，卒迅速毀譽謔言，蔑視停戰令，公然阻撓國軍之接收東北與發動全面性之攻擊，更遲遲不將共軍整編名冊交出，以履行整軍方案，於是政協之成就，成為紙上空談，但後來青年黨、民社黨毅然參加政府，此一基礎仍有賴於政治協商會議之為肇始。

政協閉幕後，商談陸續進行，其重要關鍵，厥為政治方面之改組政府召開國大等爭議，軍事方面則為接收東北與履行整編之僵局，凡此數項問題，均由政協綜合小組繼續尋覓妥協

一致。但共黨對改組政府及召開國大，一味拖延。始終未允提出名單，以履行政協五項協議，至四月二十一日，共黨更推諉責任，發表聲明。政府為如期召開國大，迅速制憲還政於民，仍以全力敦促，但共黨態度依然。蔣主席乃再度決定，由國民政府下令延期召開國大。

惟政治、軍事等虛懸問題無絲毫進展之際，東北共匪突以政佔長春開，因此大局遂又惡化，而商談亦因還都而暫時停頓，直至五月廿五日始再度重開。但議題已廣泛論及當前局勢之掙轉，是日蔣主席提交馬師二次前提，希望共方能切實履行，一為由政府接收東北，不加阻撓，一為恢復交通，迅速復員。協商小組則亦就宣佈休戰一項獲得協議。

五月卅日，蔣主席再度提出意見，希望共方實行二前提，并切實實施整軍方案，俾打開目前之僵局；但共方覆稱東北必須無條件停戰，始作為恢復商談之基礎。蔣主席為示政府誠意，乃決定自六月七日中午起，東北國軍停止前進十五天，然共方代表周恩來於延安返歸後未明示中共之態度，獨認為停戰令為時過暫。三人小組恢復接觸後，首先擬議恢復交通，繼又感各地軍情之紛至沓來，乃轉商共軍駐區問題，俾使軍事局勢澄清。十八日馬師送出蔣主席方案，對共軍駐區，規定東北共軍應撤駐齊齊哈爾、愛輝、延吉三地，關內共軍應撤駐齊齊哈爾、愛輝、延吉三地，此外，對於東北整軍方案亦允東北共軍增駐三師，惟華北方面減少二師。但共黨一再拖延，不予置覆，至六月廿一日發表建議書，對政府辦法不加考慮，而

五、和談之門逐漸鎖閉

政協閉幕後，商談陸續進行，其重要關鍵，厥為政治方面之改組政府召開國大等爭議，軍事方面則為接收東北與履行整編之僵局，凡此數項問題，均由政協綜合小組繼續尋覓妥協

五、和談之門逐漸鎖閉

政協閉幕後，商談陸續進行，其重要關鍵，厥為政治方面之改組政府召開國大等爭議，軍事方面則為接收東北與履行整編之僵局，凡此數項問題，均由政協綜合小組繼續尋覓妥協

提出東北長期停戰，重申全國停戰令之片面要求，以爲商討恢復交通之前提，更主張重開政治，商討一切，雖共方意見，冠冕堂皇，但在中共蔑視停戰令之一貫作風下，其用心無非欲藉機擴張其勢力，政府片面之停戰，決不能使局勢趨于緩和，但蔣主席卒允再予以考慮機會，延長停戰令八天。三人小組繼續商談之後，東北停戰與恢復交通兩點已取得口頭協議，局勢轉好，惟整軍方面，進展甚鮮。此時雙方之頭腦爲下列數點：一爲避免雙方發生衝突，採取防區制，一爲便利政府接收主權，共軍應退出哈爾濱、安東等地；一爲共軍應退出察、熱、膠東、蘇北、皖北等戰略地區，如共方同意履行此三項，則政府在政治問題上可多作讓步。至於共方之意見，則爲反對防區制，軍令、軍政、軍訓分管，軍事指揮大權改隸改組後之國府委員會，及其軍退出區內，不放棄其政治體制。延至六月卅日，整軍各項意見猶無結果，政府爲不使事態惡化，遂宣言繼續長期協商，不作硬性規定，但希望共方勿輕啓戰端。七月二日蔣主席延見周恩來，開始直接商談，但關鍵仍繫於撤出區行政系統問題。七月四日國府命令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政府已決心不問共黨之拖延阻撓如何，主動實施政治協議而迅速完成還政於民之素願。共黨竟復爲此掀起波瀾，聲言不受此命令之約束，整軍方面政府雖再度讓步，但共方橫生枝節，卒無何進展，至七月七日五人直接會談停頓，而共方大規模之反美運動已掀起。

商談停頓後，蔣主席駐節特嶺，馬帥及司徒大帥，相率飛廬，與主席交換意見，於是由於馬帥之斡旋，政府又與共方再度接觸，恢復商談，司徒雷登大使將蔣主席意見轉達周恩來，前後經過十餘日，仍無進展，至八月十日，馬帥與司徒大使發表聲明，大意爲當前中國局勢，能以和平方法解決，容爲全體人民之願望，但政府與共黨雖均不願戰爭，然在此許干立誓解決之問題，則迄難獲致協議，而有若干問題中，關於軍隊重新部署一點，固爲問題之關鍵，但軍隊重新部署後，所有撤軍地區之地方政府，究應爲何種性質，實較之軍隊重行部署更難解決。至此，馬司奔走之局面，又告小休。十一日晚周恩來復自動訪司徒雷登，交換意見，但無何結果。

八月十四日蔣主席發表文告，對當前局勢加以闡釋，指出國內紛爭之癥結，乃在共黨不願信守，橫生枝節擴大割讓，致使政治之成果均被棄置，但政府爲安定全國，解除人民痛苦，決心如朝召開國大，遵守政治協議，擴大政府基礎，履行停止衝突原議，仍採取政治方式解決共黨問題，盡力解除和平之威脅。對於八一二文告，共黨發言人王炳南旋即發表聲明，認爲八一二文告已明示政府嚴平叛亂之意向，國內大局之危機，係國民黨所造成，共黨不能負責；而共黨之基本主張決不改遷，仍要求無條件停戰及實行政治協議云云。由以上聲明觀察共黨之態度，則其無意覓取解決途徑之意向，已昭然若揭。其他方面，民盟羅隆基亦即作不負責任之批評，而青年黨曾琦則對八一二文告深切同感，表示贊同。蔣主席爲集思廣益，

博取學識起見，又決定召開廬山談話會，以聽取全國各階層人士廣泛之函是意見。但共黨及其附庸民盟均表反對，認爲此舉有違政治。此事臨履再三，政府卒打消此議，而繼續由馬帥及司徒大使進行斡旋。

至八月廿二日，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參加商談，與馬帥、周恩來交換意見，亦無何成就。至廿八日，馬帥由特抵京後，商談轉機，政府再讓步，先改改組政府一點交換意見，當決定成立五人小組，由政府代表二人，共方代表二人，美方顧問代表一人組成，互相聽取意見，而無決定協議權。政府代表當派定爲吳鐵城、張厲生。此五人小組討論範圍爲如何組織國府委員會，但共方表示討論範圍過小，必須擴大，同時提出兩項要求：(一)政府保證改組國府委員會取得協議後，應立即頒佈停戰令；(二)蔣主席申明不以其要求共軍退出五要區爲頒發停戰令之先決條件。馬帥遂再度飛特嶺與蔣主席洽談，遷延至九月上旬，五人小組會又告流產。

五人小組開議後，共方復提議重開三人小組會商談軍事，政府以三人小組過去迄無結論，再度重開，短時亦難望協議，故希去迄無結論。國府委員會上打開僵局，然後再雙管齊下，此一提議復爲共方峻拒，政府後又變更計劃，提議三人小組，與五人小組同時開會，共方亦不接受。最後共方代表周恩來離京赴滬，拒絕作和談接觸，大局急轉。

商談無開展之際，共方復於十一月一日向馬帥提出備忘錄，聲言如國軍對飛坦軍事不停止

，共方即將全面破裂。二日政府發表聲明，再作讓步，希望共黨協議兩點，一為中共不斷催促國民政府之改組，其府委名額之分配政府主張為中共八名，民盟四名，共方要求為共黨十名，民盟四名。現政府讓步，即中共得另在無黨無派人士中推舉一人，共黨則必須即將政府委員中共方面名單及國民大會代表名單提出；二為切實實施整軍方案，應先行規定中共十八師之駐地，遵照規定期限，進入駐區，如此二決議解決後，軍事行動可望立即停止。

共方於四日對政府提出答覆，認為中共停戰辦法為恢復一月停戰令之效力，國軍與共軍均須退至一月十三日之駐區，同時國府委員會委員名額，共黨亦堅持中共與民盟共十四名，以保持否決權。

五日，共方再度提出停止張垣軍事之通牒，大局又轉緊，馬帥乃連日與政府接觸，提出新建議，即國軍對張垣停止行動十日，以召開五人、三人會議，討論政府二項建議，但共方代表周恩來之答覆，即為張垣軍事應無條件休戰；三人、五人會議議題不限於蔣主席二項建議；及周恩來本人無意返京三點，商談唯一好轉之機會，遂又為共黨所壟斷。

十月十日蔣主席發表國慶廣播詞，籲請全國各黨各派參加政府，出席國大，對商談僵局仍建議召開三人、五人會議，同時討論改組國府及實施整軍兩問題，但共黨對此無任何反應。

商談僵持狀態無法打破之際，青年黨與民盟復起為轉圜，政協第三方面留滬代表張君勱、左舜生、黃炎培、沈鈞儒、羅隆基、章伯鈞、郭沫若、陳啓天、錢新之等出事斡旋，但希望絕渺。至十月十四日時局稍見轉機，即三方前提出調解方案，略為即日下令停戰，即召開政協綜合小組；商談未定前，國大僅舉行開幕式。政府當派雷震赴滬聽取各方意見，同時政府復發表八項聲明，再作新讓步，但至十七日，延安時局聲明，表示須恢復一月十三日軍事位置與承認實行行政協一切決議。雙方態度明示後，第三方面即全力進行調處，政府代表邵力子、吳鐵城、雷震亦在滬極力敦促共黨代表入京。周恩來在十一月十九日晚宣佈接受赴京之議，行期定於二十一日，張君勱、曾琦等辭行。至二十一日，周恩來抵京後，共方發表六項意見，對政府八點大加抨擊，但第三方面代表仍以全力進行商談，并根據雙方具體意見起草和平計劃，為避免刺激雙方計，宣傳休戰再度被提出，當於二十六日取得協議，其要點為：(一)不再有關罵情事；(二)商談情事由居間之其他黨派代表發表；(三)戰訊仍各自發佈。二十八日蔣主席由台返京，第三方面正式提出和平方案，及晚復再度索回加以修改，政府於三十日再作讓步，認為停戰先決條件即為中共提出國大代表名單，同時并允在國大開會前改組國民政府。但共方仍堅持行政院亦同時改組。十一月三十一日第三方面考慮改變商談形式，希望直接商談，即恢復政協綜合小組，與舉行非正式綜合商談，但政府以共黨蔑視主席聲明八點為商談範圍，故商談仍無進展。

十一月七日，共方提出意見，共有下列數點：
(甲) 現地停戰，所有部隊接觸處，商訂隔離辦法。
(乙) 召開三人會議，商討駐軍地點及復員問題。
(丙) 恢復交通。
(丁) 加強執行小組美方代表職權。
(戊) 改組國府委員會同時改組行政院。
(己) 憲草問題由憲草審議委員會依據政協決定原則，修改五五憲草，憲草協議完成後，凡參加政協各黨派，應保證其在國民大會中通過。
(庚) 關內關外地方政權應依照政協商定地方自治原則處理。
(辛)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分配及國大會期，應由政協綜合小組商定；參加國大名單，應提交改組後之政府。
(壬) 實行西項諾言，啓封各地查禁報紙、書刊、人民團體及釋放政治犯等。
共黨提出上項意見之際，蔣主席復就時局發表聲明，并頒發第三次停戰令，其要點如下：
(甲) 國大如期開會。
(乙) 政府保留共黨及其他黨派在國大應出席代表名額，仍望隨時參加制憲。
(丙) 希望共黨參加軍事三人小組會，根據十月十六日之聲明解決軍事問題。
(丁) 國府委員會改組，應及早協議，行政院在國大閉幕前不能變更。
(戊) 政府擬向國大提出憲草審議會未完

成之修正案。

雖停戰令下，政府已一再讓步，但共黨仍不表同意。延安方面且發表聲明謂必須停開國大，同時堅持國軍退至一月十三日地位。

政府為爭取最後之時機，又發表國大展期三天之命令，但共黨辦事處於十二日已開始撤離眷屬，備作歸計，周恩來亦定於十六日飛延。第三方面以共黨態度冷淡，亦束手無策，惟至十六日周恩來行期又轉緩，馬帥、司徒大使及第三方面人士仍竭力奔走，但延至十九日晨，周李薛鄧賴趙、李維漢等十五人飛延，商談之門，遂因周恩來之賦歸而掩上，共黨叛國野心已不可復戒。

直至十二月上旬，馬帥再繼續調解，共方當即答覆，井附有條件，一為解散國大，一為恢復一月十三日停戰令，此種態度實使人無法恢復商談，政府為打開僵局，亦作派代表赴延商談之建議，但共方表示冷淡。

馬帥於一月七日返國述職後，至十日和談空氣轉濃，政府再派代表赴滬與第三方面洽商，孫科并主張召開黨派圓桌會議，青年黨、民社黨均同意，而民盟又不置可否，政府遂着手擬具和談方案原則，井請司徒大使轉達共方，將派張治中赴延安，根據擬定方案商談，但共方答覆謂必須解散國大及恢復一月十三日軍事位置，和談即可在京恢復，否則張治中來延無補大局，其無意於和平，已無法挽回。

一月二十日政府發表正式聲明，井披露和談方案，以說明商談瀕於絕境之經過。此一和談新方案計有四點：

(甲)政府願派員赴延安，或請中共派員來京繼續進行商談，或舉行圓桌會議，邀請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參加。

(乙)政府與中共雙方立即下令就現地停戰，井協議關於停戰之有效辦法。

(丙)整編軍隊及恢復交通，政府仍願根據三人會議過去協議之原則，繼續商談軍隊駐地整編程序以及恢復交通之實施辦法。

(丁)在憲法實施以前，對於有爭執區域之地方政權，政府願意與中共商定公平合理之解決辦法。

但共方之答覆，依然為兩項先決條件，陸定一且對政府大肆攻訐，和談之門可謂完全關閉。

自後雖第三方面人士及參政員等亦曾作和談呼籲，但共黨始終峻拒，政府為市民代罪，不得不於三十六年七月七日發佈戡亂總動員令，以力量為民請命。

共匪重行走向叛亂

(三十四年一三十五年)

一、阻撓受降接收

日寇投降後，最高統帥部當即發佈命令，指定各戰區受降人員，執行受降與接收，井通令第十八集團軍駐守原防待命。

但十八集團軍總司令朱德竟自動發佈作戰命令，竊據地方，接收城市，樹立政權，以為割據之資本。同時井發表荒謬電文，政計最高

統帥，成立延安總部，命令閻村齋次應向共匪指派之人員投降。

當時共匪阻撓接收之陰謀，約如于述：

(一)林彪與呂正操統率共匪八萬人由冀東、熱河向東北竄入，竊據東北。

(二)蕭克統率共匪六萬人由晉西北接收綏、包及平綏路西段。

(三)劉伯誠統率共匪十萬人由太行區接收平漢路及豫北區。

(四)聶榮臻統率共匪八萬人接收察哈爾，佔領張家口，井向平津攻擊。

(五)陳毅統率偽新四軍廿萬接收膠濟線、津浦線、隴海東段，兩淮區及江南蘇、浙、皖邊區，伺機襲取京滬一帶天城。

(六)賀龍統率共匪六萬人由晉西向太原攻擊，接收山西全境，控制正太線與同蒲線。

(七)李先念統率共匪六萬人由大別山竄進豫皖，控制中原江漢，襲取津浦平漢兩段間之廣大地域。

(八)王震統率共匪五萬人，由九崑山地挺進湘贛，接收兩湖及贛北。

此一叛亂陰謀，遂使八年來在華北、華東滋生率六之共匪，蠢蠢欲動，成為阻撓國軍受降之最大障礙，但由於受降國軍之行動迅速，共匪阻撓受降，竊據地盤之企圖，大部均被粉碎，然因共匪大規模之軍事行動，遂爆發所謂接收區之「武裝衝突」。

竄入東北之共匪，續有增加，總計在卅四年十一月前，共匪在東北已達十三萬眾，共匪始得在東北立足滋生，其竄入東北之經過，可

見下述：

卅四年九月，林彪匪命令冀東共匪李運昌、曾克匪部萬餘人由冀東入冀錦州；十月間，林彪自率一五師及豫魯民兵四萬人在岐口渡海至遼東，同時呂正操亦率三五九旅及晉綏民兵兩萬人，經察北東窺關外；山東方面新四軍第三師黃克誠匪部及蕭華匪部楊國夫部奉令改簡林匪統轄，在十月中由渤海附近流竄入東北，其業合計達三萬人；至十一月共匪萬毅部亦奉令入東北，經烟台飄海至安東者共二萬餘人；挺進遼東之蕭克匪部亦奉令撥調萬人由冀察熱邊區窺向東北。

蕭克匪部之對於綏包，較國軍第十二戰區傅作義部為遲緩，因此國軍得以順利收復。傅軍接收綏境各城之日期，可見下表：

八月十五日接收包頭
八月十八日接收歸綏
八月廿三日接收旗、下營
八月廿六日接收集寧、豐鎮
九月八日接收武川、陶林
九月十日接收涼城
九月十一日接收清水河
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日接收軍進至柴溝堡

蕭克匪部俟國軍已分別接收竣事後，突向清水河國軍郭長清部攻擊，郭部死傷達三百餘人，清水河遂於接收之同日失陷于匪。國軍進至柴溝堡，向張垣推進時，共匪突以大軍相阻擊，傅作義乃下令停止前進，撤回綏東待命。不意蕭克部竟得寸進尺，陸續攻擊

涼城、豐鎮、和林格爾，國軍再度忍讓，撤退至集靈、卓資山一帶。傅作義特呼籲全國，敦促共匪及時回頭，然共匪一意孤行，續加見逼，至十月下旬復侵佔集靈、興和、陶林、卓資山等地，集結兵力準備總攻歸綏，共匪叛亂割據之真面目，完全暴露。

至十一月四日，共匪已迫近歸綏，開始對國軍總攻，至七日共匪更繞道越過歸綏，進犯包頭，佔領華克齊軍站與關恩浩車站，薩拉齊縣境亦有匪蹤。共匪在歸綏城下之樂達廿六團，後備尚有兩萬餘人，已充分暴露其叛亂割據之野心，國軍守土有責，無可忍讓之時，遂不得不奮守孤城，予以還擊。（詳見綏包圍攻節）

劉伯誠匪部之阻撓接收行動，甚為成功，蓋平漢路自元氏迄磁縣段，路軌久已拆毀，交通梗阻，共匪出動軟輿，故得席捲冀南邯鄲、邢台、磁縣、鶴澤、曲周、廣宗、沙河等縣。但進攻豫北之部隊，因國軍行動迅速，未為所乘，國軍在九月十二日克復封邱，十四日接收延津，十月六日收復原武，七日收復武陟，廿三日收復輝縣，十五日接收湯陰，至廿三日北上部隊已入冀省之磁縣，而與阻撓國軍接收之劉匪相值。

當時，國軍接收部隊之使命，乃在通過平漢路，進駐北平受降華北，本未奉對共匪作戰之命令，但劉匪覬覦清波錠，即伏兵於磁縣、邯鄲西側山地，準備聚殲國軍。廿五日國軍新八軍、四十軍、三十軍在馬頭鎮宿營，共匪突行掩襲，高樹勛及馬法五均被俘，國軍損失甚重

，三十軍衝出重圍，未受重創，新八軍則被襲擊受俘與衝散，四十軍李振清、司元體師突圍南逃。國軍遭此意外攻擊，向北接收勢非與共匪發生激戰。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孫運璿以未奉進剿命令，遂暫頓于漳河以南。

劉匪阻撓國軍之企圖，既已達成，其主力遂陸續南下，侵入冀南大名、濮陽，和道清西段之博愛、修武，準備向南擴展。但經國軍嚴防，共匪卒無法渡河，以擴大叛亂範圍。蕭榮臻匪部自五台山、由靈州、廣靈、蔚縣向張垣疾進。當時察哈爾日軍已奉令集中北平等候繳械投降，故共匪未遇抵抗。蕭匪雖一度進攻穴同，但未獲逞，張垣無傷軍守備，國軍力猶不及，共匪遂不費絲毫之力進入張家口。共匪為窺伺平津計，并即抽兵進駐南口，然以北平已有國軍駐守維持秩序，雖屢犯沙河、昌平，但未能獲得進展。

傅作義部接收遲後，即向察哈爾挺進，共匪乃陳兵柴溝堡以東，猛攻傅部三十五軍，傅軍遂後撤待命。蕭匪既接收察南獲逞，共匪起東北之大道已打通，於是呂正操、蕭克均遣軍陸續由北邁入東北，致陷東北於割據局面下。蕭匪一部由阜平出發，準備襲取平漢路石家莊及保定等地，惟均遭國軍接收部隊擊退。

陳毅匪部於日寇投降後，即積極蠢動。但青島市長李先良以最迅速之行動，督率保安隊月部從壽光衝破共匪包圍，突進至歷城附近，共匪復再度集結包圍萊部，幾經血戰，何思源始進入濟南主政。共匪既未能取得青島、濟南

，遂大舉全面截動，先後攻略烟台、威海衛、臨清等大城，除膠濟路外，山東全境僅德縣、聊城、滋陽、濟寧、大汶口、泰安等城鎮未遭蹂躪。

國軍陳大慶部奉第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李延年之命，由徐州通過津浦線至濟南受降。陳部自十月中排除困難進至滋陽，但在大汶口、泰安間幸遭陳匪攻擊；幸國軍戒備森嚴，得以全師進駐濟南。

共匪在蘇北，亦乘日寇投降，國軍軍力未及之際，大舉進攻，計先後攻佔淮陰、淮安、鹽城、阜寧、東台、如皋、高郵等縣，一部復侵至盱眙、靈璧、來安、天長間，向津浦南段進擾，并破徐州、宿縣間七十里鐵道線，幸國軍固守防地，使共匪無法再行擴展割據範圍，但蘇北除東海、徐州、揚州、泰縣、泰興、靖江、南通等縣未遭蹂躪外，均已沉淪。

陳設匪部同時亦在蘇浙皖邊區擴大擾亂，以窺伺京滬，但以國軍新六軍空運抵達，京滬防衛力量雄厚，而浙、贛、皖三省國軍力量亦能迅速控制全境，共匪無法立足，遂伴作坦誠，撤離江南，放棄太湖區域，然其殘部猶始終盤據於天目山脈中，窺伺竄擾蘇浙皖邊區，黃山區城涇縣附近之茂林，固仍為共匪之巢穴。

陳設匪部一當復由魯西竄入中原，大規模阻擾第五戰區之接收，曾先後侵佔黃泛區已接收之城鎮如鄭陵、西華、扶溝、洧川、太康、等處，并決堤造成大康之陸沉，使國軍頗蒙受損失。但經國軍補充後繼續挺進，共匪復遁還

魯西，僅一部分留豫東是為魏鳳樓股及張太生股。

賀龍匪部襲取太原，控制山西之企圖，亦為閻錫山第二戰區部隊迅速行動所擊破。第二戰區王靖國、趙承綬、孫楚部奉令兼程進駐太原，行動最為迅速，八月十六日太原即有閻部先頭部隊入城，惟大軍則尚在平遙、介休附近，共匪以不知虛實，未敢冒險動盪，但仍將主力集結於平遙、介休、汾陽、孝義附近，猛攻國軍，經過三日苦戰，國軍始得全師通過，至八月十九日太原已無淪陷危險，國軍得順利接收晉中、晉南。賀龍既失意於晉南，遂集結兵力，策應蕭克徒犯綏遠，故至十一月中，賀匪主力均已調至清水河、石樓、永和、臨縣，則圍攻離石、中陽、汾樓、永和、臨縣，作經綏呂梁山根據地之打算。

李先念匪部根據地在大別山區及天洪山附近，日寇投降後，李匪即窺伺武陟、信陽、沙市、宜昌等大城市，其部隊雜厚編匪潛伏天門、京山、皂市、堰陵江漢一帶，力阻國軍王敬久集團東來。李匪主力亦四出騷擾，涉獵於唐白河區及鄂東，攻擊第五戰區及第六戰區部隊，但以國軍兵力集中，匪部擊難得以得逞，武漢等大城，戒備嚴密，亦無隙可乘，李部遂退集大別山區經扶、宣化店一帶，待機再動。

王震匪部流竄範圍遍及浙西、贛北、鄂南皖南等地區，匪部多盤踞於九宮山、九嶺山、天目山、黃山諸脈各地。在勝利前夕，曾先後襲擊王陵集團與黃紹竑指揮部隊，當為國軍反擊受創。日寇既降，共匪即欲竄擾南昌、九

江，阻撓國軍接收，但因第九戰區部隊及第三戰區部隊行動迅速，致共匪之騷擾，僅及於贛西北一隅，浙西、皖南匪乘旋即與陳設匪部會合北渡，王匪以兵力單薄，大江以南成事不足，遂集結殘部，由九宮山竄入大別山，會合李先念部，成立中原軍區。

共匪陰謀藉日寇投降，席捲東南半壁之野心，由於國軍行動之敏捷與先遣部隊之維持治安，宣告破碎，使國土能免遭共匪蹂躪，大批敵偽物資，未為匪徒掠奪，但共匪不服從軍令，擅自行動之結果，已造成東北和華北大部割據之嚴重態勢，為其奴役之人民，竟達一億二千萬，形成一強大之叛亂力量，我建國大計，又因共匪之為禍，中道受阻。

三十四年十月中，共匪已大舉竄入東北，政府為確保東北主權計，特派遺國軍十三軍等赴東北接收，國軍預定將在安東、天連、營口、葫蘆島等四港口登陸，惟均受阻撓，國軍接收東北部隊乃不得不全在秦皇島登陸，改由山海關循遠西走出關。十三軍先頭部隊先進駐榆關附近一公里處，準備在十一月十一日蘇軍五十名撤退時，接收山海關，但不意蘇軍先期撤離而忽由共匪潛入，於是國軍為接收國土，不得不冒重大犧牲出之。

在長春方面，政府接收人員，因守旅舍及滿鐵大樓，無法展開工作。蘇軍復陸續撤退，其容許國軍自廿一日空運降落之諾言，亦因幾場四週，盡為共匪而無法實現。國軍出關部隊

二、東北接收前後

三十四年十月中，共匪已大舉竄入東北，政府為確保東北主權計，特派遺國軍十三軍等赴東北接收，國軍預定將在安東、天連、營口、葫蘆島等四港口登陸，惟均受阻撓，國軍接收東北部隊乃不得不全在秦皇島登陸，改由山海關循遠西走出關。十三軍先頭部隊先進駐榆關附近一公里處，準備在十一月十一日蘇軍五十名撤退時，接收山海關，但不意蘇軍先期撤離而忽由共匪潛入，於是國軍為接收國土，不得不冒重大犧牲出之。

於十一月十六日在共匪猛烈狙擊下通過榆關，至十九日前進凡九十里，廿日越過綏中，廿二日抵達興城，共匪力量較弱，無法抗擊，廿三日進抵連山站，并拊葫蘆島之背，共匪狼狽潰竄，國軍略事休息後，復於廿四日起向錦州推進，於廿六日完全收復錦州，共匪略事盡擊後，即遁去。葫蘆島港旋亦開始利用，成爲東北補給港。錦州既下，國軍遂分三路，繼續向薊陽、朝陽、遼遼進軍，二十九日沿北寧線國軍收復薊陽，一日再克大虎山，但以遼陽蘇軍將遲至一月三日撤盡，故停留待命。向熱河推進國軍，越過義縣後，即向北票、朝陽搜索，共匪集結主力，在朝陽附近頑抗，至一月一日朝陽收復。當此之時，政治協商會議業已在重慶籌備就緒，政府當於政協開幕時頒佈一月十日之停戰令，但此一停戰令并無帶規定，東北接收軍事，不受影響。故十一日國軍進入新民，而由長春驅赴四平街接收遼北之遼北主席劉翰東亦於十日在四平就職，十二日松江省府人員復接收哈爾濱，十五日國軍乘車由新民抵達瀋陽皇姑屯，但沿途仍遭共匪襲擊，是爲共匪被停戰令之事實，同日遼寧營口失陷，國軍於一月五日進駐，然卒遭共匪大隊圍攻而侵陷。接收嫩江省府人員，於十五日抵齊齊哈爾接收省政，而合江、黑龍江兩省接收人員也齊集哈爾濱，準備赴任，東北接收之門，大體上已見順利打開。至三月十五日國軍正式進入瀋陽城，二十五師前導，翌日青年軍二〇七師繼之入城，是爲國軍接收東北之第一階段。

赤禍與截亂

三、圍攻綏包之役

蕭克匪部既進魏鎮、集寧，復一意挺進，向歸綏進犯，其兵力除蕭克匪部主力外，尙有聶榮臻匪部張垣西調軍一旅，賀龍匪部一師、二旅，呂正操匪部二旅，統由蕭匪指揮，其總數約有四萬左右。

匪部在旗下營會合，於十月卅日攻佔白塔，逼近歸綏城，匪軍對歸綏之進攻，分東、北、南三路。

(一)北路 共匪自歸綏北郊進攻新城東北區，由紅山口、石頭、興營子線進犯城垣，部衆凡四千人。

(二)東路 沿鐵道南側，由尙地村、興家營進撲新城東郊，主力約四千餘人。

(三)南路 經大黑河、昭君墳向舊城南面進撲，主力約六千人。

至於後援部隊二萬人，則集結在卓資山白塔間佇看動靜。

歸綏於十月卅一日陷入重圍，但共匪未急切攻城，而特後援部隊向西迂迴，在五日已竄陷畢克齊、陶思浩兩車站，薩拉齊境內發現匪蹤，至七日薩拉齊陷落，八日晚包頭四郊發生戰事，綏包區局勢遂急轉直下，共匪爲迅速取

得綏包，控制後套，打通西北之路計，特由聶榮臻匪、賀龍匪加入指揮，賀龍負責歸綏進攻軍事，蕭克負責包頭進攻軍事，聶匪則負責增援及加強作戰之調度，駐在白塔。

十日，包頭東、西、北城垣前後被攻擊二十餘次，均被擊退，共匪在城外山頭架設野炮

三門，向城內猛轟，同時復統攻包頭麥粉公司陣地，戰至十一日，始力竭後撤。歸綏外圍在十二日晨漫戰開始，但共匪猛撲前後八里莊、舊城一帶，屋宇盡毀，共匪進攻，仍被擊退。

十三日晨包頭西門城垣激戰再起，共匪乘勢衝入城內巷戰，斃達三千人，一時局勢甚殆，但經國軍兜剿，卒將匪部殲滅，一部分漏網而去。

至十一月十五日，綏遠全線共匪增援達六萬衆以上。包頭激戰是後持續不斷，至廿一日國軍毛鈺師師自外馳援夾擊共匪獲捷，包頭宣告解圍，共匪退至磴口、薩拉齊一帶。

共匪兇綏包失敗後，一部於廿四日續竄西公府及安北，開始進撲綏西後套，但勞師襲遠，卒無所獲。包頭外圍共匪在薩拉齊一帶徵集雲梯，編組騎兵，於廿五日復犯歸綏、包頭，包頭城郊激戰再起。此番共匪捲土重來，兵力

幾達七萬，有奪取綏、包之決心，共匪并編組日俘砲兵，配合進攻，此次指揮并已由賀龍主持。包頭在十一月廿九日遭共匪主力猛攻，徹夜戰鬥，廿日城外控軍展開反包圍戰，將賀

匪包圍，雙方激戰不已，共匪增援反撲，前後又十餘次，包頭城垣被砲火擊毀，幸賴軍民槍堵，城內得免遭蹂躪，內外夾擊至三日晨，共匪主力被創，倉皇竄去。但共匪仍徘徊於薩拉齊附近，準備重來。

四日午後，共匪三度進犯包頭，是爲掩護大軍撤退之行動。賀匪因包頭久攻不下，轉移重點至歸綏，共匪撤退時，并將綏包間鐵路、車頭、水塔、車站，破壞殆盡，建築概行焚燬，歸綏外圍復經一週之戰鬥，共匪仍未敢越雷

池一步，而後援不繼，士氣低落，於是在十五日逕退却，包圍附近共匪集中察素齊、畢克齊向南撤向清水河，臨綏附近共匪則集中旗下營，共匪擄掠民間物資，用大車南運，使綏遠人民生活堪虞。

國軍在十五日收復薩拉齊，開始協助民工搶修平綏路綫包段，至廿一日薩包段已可通行，至廿二日搶修至歸綏西台格收，廿四日綫包綫貫通，國軍復陸續進駐武川、和林、卓資山等地，至停戰令頒佈，國軍已收復集寧。

四、第一次停戰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政府對於共匪逞兵割據，夙主寬宥，以政治方式解決。經美杜魯門總統特使馬歇爾元帥來華，在渝與政府代表張羣，共方代表周恩來數度會談結果，決定在政治協商會議開幕前，雙方頒佈停戰令，以為協商解決各項問題之基礎，該停戰令除由蔣主席在政治協商會開幕時宣佈外，當即由陸軍總司令部轉發各行營、綏靖公署、各戰區、各方軍軍、各警備司令、衛戍司令、各集團軍、各省主席暨各軍長切實遵行。此一停戰令之全文內容如下：

「一」中華民國國軍及共產黨領導下之一切部隊，不論正規部隊，民團，非正規部隊，或游擊隊，應切實遵行下列命令：

(一)一切戰鬥行動立即停止。
(二)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在中國境內軍事調動一律停止，惟對於復員、換防、給養、行政及地方安全必要軍事調動，乃屬例外。

(三)破壞與阻礙一切交通綫之行動必須停止，所有阻礙該項交通綫之障礙物，應即拆除。

(四)為實行停戰協定，應即在北平設一軍事調處執行部，該執行部由委員三人組成之，一人代表中國國民政府，一人代表中國共產黨，一人代表美國。所有必要訓令及命令，應由三委員一致同意，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名義，經軍事調處執行部發佈之。

雙方並聲明下開規定亦經同意，并載入會議紀錄內：

(一)上開停止衝突命令第一節對國民政府及揚子江以南整軍計劃之繼續實施，并不影響。

(二)上開停止衝突命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軍隊為恢復中國主權而開入東北九省，或在東北九省境內調動並不影響。

(三)上開停止衝突命令第三節內所云之交通綫包括郵政在內。

(四)茲同意國民政府軍隊在上項規定下之調動，應每日通知軍事調處執行部。

雙方并聲明軍事調處執行部之一切協定建議及指示，祇涉及停止衝突所引起之直接問題。

美國參加軍事調處執行部，僅為協助中國委員實施停止衝突命令。

軍事調處執行部內設置執行組，包括若干官兵，足敷實地監督詳細辦法之實行。

軍事調處執行部各委員得各別設置通訊綫，足保迅速而無阻礙之通信。

軍事調處執行部先設於北平。此外，政府并公布一月五日雙方協議之停止軍事衝突辦法，其全文又如下：

「關於停止國內軍事衝突辦法茲商定如左：

(一)停止國內各地一切軍事衝突並恢復一切交通，關於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之命令，依第二條之規定商定之。

(二)因國內軍事衝突及交通阻礙等事，與我國對盟邦所負有之受降及遣返敵俘等義務有關，故應由政府與中共各派代表一人，會同馬歇爾將軍從速商定辦法，提請政府實施。

(三)由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及政治協商會議各指定國共兩黨當事人以外之公正人士八人，組織軍事考察團，會同國共雙方代表，分赴全國發生衝突區域考察軍事狀況，交通情形以及其他與國內和平恢復有關事項，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並公布之。

是為停戰令擬訂前取得之協議，而停戰令亦即係根據其第二條規定商定者。

根據停戰令，政府、中共及美方三委員組織之軍事調處執行部立即於一月十三日在北平成立，政府委員為鄭介民，共方委員為葉劍英，美方委員為羅柏遜，軍調部展開工作後，初期成效甚大。

軍事調處執行部成立後，執行處處長由白魯德少將擔任，其下參謀長人選即經三方面分別派定，美方由罕斯克上校擔任，政府代表為蔡文治，共方代表為耿飈，而由蔡文治為正參謀長，在執行處以下分設總務、設計、交通、

新開四組，每組均由三方面各派一人組成之。停戰命令自十日發出，至十三日限期屆滿，但據各方報告，前線猶有下列戰處，共匪始終猶在進犯：

(一) 山東方面 韓莊、利國驛、棗莊、臨城、滋陽、聊城、博山均有戰事，共匪繼續追攻。

(二) 豫北方面 汲縣、淇縣、安陽、修武仍遭攻擊。

(三) 豫南方面 共匪攻擊經扶郭家河及灤店。

(四) 蘇北方面 秦縣姜堰、徐州大廟及鹽海東段之新安鎮均在圍攻中。

(五) 山西方面 榆次、武鄉、汾陽、中陽、交城、曲沃、翼城附近均有戰鬪。

(六) 河北方面 東光、連鎮、泊頭、石家莊、元氏均有戰鬪。

(七) 綏東方面 共匪調軍，進攻集靈。

(八) 熱河方面 赤峯附近均有戰鬪。

軍調部鑒於前線共匪未能遵守停戰令，乃分頭派出執行小組，分赴各衝突區制止戰鬪，計有赤峯、集靈、濟南、大同、張垣、徐州、光山、廣州等八小組。

濟南小組工作較爲順利，先後制止共匪對滋陽、泰安、博山等地之攻擊，并成立協議公報，使山東局勢首告澄清；光山小組亦繼之調停戰局，使豫南再無衝突；集靈小組除制止共匪續攻集靈外，并赴歸綏調查一切實況；廣州小組則以粵境共匪之存在問題，猶未確定，故無法展開工作；徐州小組亦在二十三日起制止韓莊附近之戰鬪；赤峯小組亦使該地局勢緩和，大同小組亦成立大同停戰協定，故大體上言

，經過十五日軍調部執行小組之分頭努力，大致尙有收穫，於是政府修復交通之動員開始。是後，軍調部復派出新鄉、石家莊、武漢、太原等小組，繼續調處，各地戰鬪均已停止，但共匪復提出割讓分裂之要求多項，欲達成整軍，困難猶多。

軍調部以全力制止衝突成功後，政府復與共方代表繼續舉行軍事三人小組會議，經政府一再忍讓，始於廿五日廿六日簽署整軍方案，以達成國家軍令統一，此一方案將由軍調部依照決定具體辦法，分別執行，期於十八日內完成。

但未幾共匪在熱河、山西、河北等地復有蠢動，同時復嗾使新華日報發動虛偽宣傳攻勢，以破壞停戰令及整軍方案。迨至三月十一日馬帥返美後，所遺工作暫由齊爾代理時，局勢又見轉變。

五、東北共匪毀約

(三月十五日至六月七日)

馬歇爾元帥返國後，共匪復假借停戰令之掩護，四處襲擊國軍，一面反在新華日報作極盡詆毀政府之宣傳，共匪雖簽字於整軍方案，但對整編部隊之名冊、文件，均始終不予遞呈，政府對此均委曲求全，然共匪叛亂之心，昭然若揭，竟敢抹煞停戰令之規定，於三月十七日以武力阻撓國軍接收東北主權，襲取已爲政府接收之遼北省府所在地四平市，致遼北主席劉翰東被幽囚。(劉後脫險歸來)

中蘇對接收東北之協議，業經完成，國軍四千人遂由飛機空運抵長春維持治安，準備於蘇軍撤進後，完成接管，同時國軍新一軍、新六軍均進入東北，沿中長鐵路向長春及大連推進。國軍在三月廿八日進駐營口，三十一日收復海城，四月三日鞍山牛莊均重光，南路國軍已進至大石橋、蓋平線。向長春前進國軍卅日收復開原，四月二日下昌圖，至四月五日進攻四平市，共匪時猶盤據市內，集結重兵，蓄意阻撓國軍通過，於是局勢激變，又成爲非流血不能完成接收之情形。

四平市形勢緊張之際，共匪忽又以主力集結在遼西走廊，首先埋藏地雷於萬家屯，使北寧路客車遇炸，匪部繼後襲擊山海關外荒地、前所、前衛、綏中、錦西、興城等地，切斷北寧交通，企圖使關外國軍，陷於孤立，而逐個被共匪消滅。

經過十日之掃蕩，遼西走廊大致肅清，但長春之激變又造成東北最嚴重之局勢。四月十四日蘇軍備退後，當由政府接管，長春市長趙君邁及警備司令陳家珍均就職，以維持治安。共匪整器長春郊外之部隊，自二月中起始終進出於機場附近，準備隨時乘蘇軍撤退而突入長春。十四日蘇軍既撤進哈市，共匪周保中部即紛由外圍各地向長春進襲，戰鬪自二十四日夜開始，陳家珍親率四千國軍及保安隊二千餘人捍衛城郊，共匪人數遠較國軍爲多，經連日猛攻後，機場及郊區據點，悉皆陷落，國軍退至市內核心陣地固守，共匪以猛烈砲火攻擊，并縱火焚燒國軍據守之大樓，戰事急轉直下，至四月十七日電訊一度中斷，形勢危殆已極。

國軍新一軍先頭部隊被阻於四平市，爲應援長春計，不得不於十六日攻擊四平市，并抽兵繞攻公主嶺，以應援長春，但長春守軍戰至十八日，已傷促於大同廣場一隅，彈盡援絕，終不能確保此一名城之安全。長春陷落，趙君邁被匪劫持，陳家珍受傷亦發俘，守軍死傷慘重，停戰令至此已被蔑視爲一廢紙。

國軍與共匪膠着於四平市附近，匪部集結兵力達五萬，激戰自四月十六日起，雙方進退均以尺寸計，共匪林彪亦親加部署，以求一逞。當四平急迫不能之時，國軍推選撫順遼陽外圍部隊，突又在太子河南岸遭遇共匪奇襲，國軍爲拱衛瀋陽安全，遂以全力抗禦，共匪以本溪爲根據地，反覆攻擊，一時國外展開兩大主力戰。

四月二十五日，共匪爲配合四平，本溪戰事，又自中長路南段發動攻擊，襲取大石橋及蓋平，向海城包圍，國軍一八四師潘朔端部兩營寡不敵衆，乃於廿六日突圍退却，至柞木城附近爲共匪包圍，經激戰後，國軍一部突出，潘師長及一部屬僚均被俘。四月二十五日，哈爾濱蘇軍撤退，政府代表國董彥平及松江、嫩江、合江等省政府人員暨隨蘇軍由長撤退之長春鐵路公司理事萬異、劉哲均隨蘇軍撤往海參崴，共匪在蘇軍撤離後，即行佔領哈爾濱市，東北局勢遂益見嚴重。

馬歇爾元帥由華府重來華後，深感共匪破壞停戰令，威脅和平，於四月廿九日發布建議，希望共匪自動退出長春，以爲恢復協商之餘地，但共匪蓄意攫取東北，對此建議毫無同意

表示。國軍爲確切保障主權計，乃不得不以全力擊破共匪之阻力，本溪大戰，經過太子河岸一再之爭奪，終於五月三日爲國軍佔有，共匪潰退至安東。攻擊四平市之國軍亦繼續掃蕩共匪之防禦，作主力統攻，共匪集結在四平市之部隊，幾已集中東北所有之兵力，大約總數有十餘萬，此外尚有農民、工人及難民十餘萬人，被逼在第一線頑抗。國軍既已吸引共匪全力於此，乃增調新六軍一部加入戰團，至五月十四日，匪勢開始動搖，十七日國軍攻克西豐，切斷共匪補給，共匪即準備北撤公主嶺堅守，但國軍出其不備，於十八日起以全力總攻，共匪準備未克完成，陣線動搖，十九日起總崩潰，此號稱數十萬之共匪主力，狼狽潰散，不堪

厭道之民衆均流散四方，國軍排除抵抗，清掃戰場，在二十日晨完全收復四平市。是役共匪陣亡四萬餘，潰散達十餘萬衆，爲發動叛亂，阻撓接收以來之最大敗績。

國軍收復四平街後，即迅速向長春推進，廿二日收復四平西側之八面城，同時北上部隊亦越過公主嶺抵達長春南郊之范家屯，廿三日上午十時，長春重光，長春以南之伊通，亦經收復，四平國軍則更進至遼源、東豐。五月二十八日吉林省市收復，東北重要電源之小雙溝亦爲國軍佔領，同日伊通國軍收復雙陽、雙陽亦控制吉海鐵路。長春國軍先後收復懷德、德惠、農安等地，前鋒直達松花江岸。

國軍全力澄清吉長局勢時，共匪復在瀋陽連兩發動攻擊，以圖牽制國軍。鞍山雖曾於廿六日一度失守，但旋即於卅一日收復，營口迭遭共匪圍攻，但國軍始終屹立不搖。至六月三

日，國軍增援反擊，一舉收復海城，四日更攻克大石橋，共匪攻勢全成泡影。當茲東北局勢好轉之際，政府再度忍讓，不予追擊之第二次停戰令下，是爲給予共匪悔悟之又一機會。

六、關內戰亂復熾

(三月十五日至六月七日)

三月二十二日軍調部發出和字第六號命令，命令所有部隊不得再有衝突，并退至一月十三日停戰令時之防地或雙方協議調整之防線，如違將以違反停戰罪論處。但此一命令，仍不能制止共匪藉停戰令掩護，擴張地盤之野心。共匪在三月底至四月底，即先後在蘇北、晉南、膠東、豫南、熱河、冀中、察東、豫東發動攻擊，使國軍家受損害。共匪在停戰令以後，迨至四月底，先後攻佔集寧、渾源、翼城、孟縣、淄川、東光、考城、安澤、永城、曲沃、浮山、安次、文安、左雲、建平、玉田、豐潤、易縣、益都、博山(以上關內)、營口

城，猶在包圍中之城鎮有永年、泰安、聊城、周村、臨城、棗莊、張店、德縣、昌樂、章邱、周村、高密、濰縣、元氏、東明、濠縣、滄縣、泊頭、寧河、大同、開喜、新絳、絳縣、夏縣、汾陽、中陽、沁縣、武鄉、安陽等二十九處，其蔑視停戰令及和字第六號命令，則屬顯然。

政府爲遵守停戰令，於四月中完成兩項協議，一爲共匪東江支隊之撤退煙台問題，獲得政府保障，共匪二千四百人依照協議，由大鵬

濟登船，轉赴烟台；一爲武漢行營對共匪李先念部因居大別山北麓向外聯絡之接洽，經張治中部長撥借一億元，并派員協助購糧，但共匪反乘機將駐地由光山四鄉，擴充爲十二鄉，而各縣採購人員名單亦不送函。

至五月初，共匪盤據豫南，準備移師東向，竄入皖北五河一帶，連日向東移動，竟揚言國軍發動攻擊，軍調部爲求明瞭真相計，徐永昌部長特派代表，偕周恩來、白魯德飛赴鄂北豫南前線，於八日抵達宣化店，經視察一過後，發覺該地確無戰事。至十日三人小組抵武漢，又成立協議一件，以緩和豫南、鄂北共匪宣傳神經戰所造成之局勢。

在豫南謠言攻勢中，共匪在華北津浦線上，却發動攻勢，對禮河及馮家口加以攻擊，一時滄縣以南頗見緊張，直至五月十二日礮河收復，津浦沿線始見穩定。蘇北共匪盤據高郵、天長、興化、如皋一帶，集結第七、八兩縱隊，共計十團之衆，以如皋爲中心，有窺南通、靖江之勢，自四月底五月初，兩度窺犯南通北郊，當在觀音山一帶鏖戰甚烈，揚泰前線亦有戰鬪。共匪陶勇部受損甚重，傷亡擄千，不支退集如皋附近。

共匪對濟南之攻擊，爲關內五月間最大之戰鬪。十六日，共匪不顧調處命令，向濟南外圍進攻，龍山、郭店、十里堡均被陷，長清、齊河亦告警，濟南電源被切斷，泰安外圍，共匪出動達十團之衆。同時在青島方面，共匪亦集結大軍十餘萬，準備攻擊青島、高密、濰縣。十七日夜，共匪展開三路總攻，第一路魯中

平區王健安匪部萬餘人，仍沿明水、龍山、膠濟路沿線攻擊濟南東側；第二路新四軍葉飛匪部二萬人，由津浦線攻董家莊，犯濟南南郊；第三路魯豫軍區劉志遠匪部萬餘人，由高唐直趨桑梓店、晏城，以濟南西北郊，濟恒遠進入危急階段。十九日濟南四郊激戰慘烈，高市區，情勢更緊，至廿一日戰況好轉，共匪再度增援，仍猛攻不已。軍調部執行小組雖一再尋覓停戰之途徑，亦不可得。濟南外圍共匪進攻前後凡十餘日，至二次停戰令，從未稍戢。

熱河方面共匪之進攻，亦爲共匪破壞停戰令重要之一環，共匪自五月十四日起，集中十七個旅，向西起平泉、東迄北票之國軍防線總攻。當時因赤峯小組在承德遭共匪拘禁，故無法調處。北票於十五日遭共匪侵略，至十八日北票被國軍收復，古山、平泉方面猶在激戰中。至廿二日，古山國軍撤退至葉柏壽，共匪復繼續進攻，葉柏壽兩側鐵道均被切斷，戰鬪相持至二次停戰令，共匪命無所遂。

七、第二次停戰令

(三十五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蔣主席於六月六日，正式宣佈第二次停戰令，以再予共匪以一履行協定之機會。此項公告之原文如下：「余刻已對我在東北各軍下令，自六月七日正午起停止追擊前進及攻擊，其期限爲十五日，此舉在使中共再獲得一機會，使其能確實履行其以前所簽訂之協定。政府採取此一措施，絕不影響其根據中蘇條約有恢復東北主權之權利。下列各點必須在此十五日內獲得完滿之解決：(一)完全停止東北衝突之詳細辦法。(二)完全恢復國內交通之詳細辦法及進展。(三)獲得一確切之基礎，迅即實施本年二月廿五日有關全國軍隊復員整編、統編之協定。」

東北保安司令部接獲主席停戰令後，當即分別電令前方將領，一致遵行。計至六月七日中午國軍停戰防線爲北自遼源縣，經雙山縣，再經松花江之烏拉街，折向東直抵拉法，拉法以南爲梅甸縣、海龍縣、河口、清原縣、溫泉寺、連山關、北柞木城，以迄大石橋線。遼西方面則在通遼、彰武附近，熱河方面則仍保持北票、葉柏壽、平泉以西綫。但共匪於國軍停戰後，立即進行攻擊，七日下午三時，東北總部已接獲下列四處之報告：(一)哈拉海(農安以北)向我農安守軍攻擊，我軍死傷四十餘名。(二)陶賴昭附近共匪自三時起至午後九時，迄在猛烈進攻中。(三)綏芬共匪自四時起攻擊五棵樹守軍，國軍三名被俘。(四)共匪自三時起，攻擊拉法，其出動部隊達一師以上。此四處攻擊，均經國軍堅守原防，予以擊

退，但至八日，共匪復續攻拉法、北豐及海城，其蓄意準備乘國軍停戰時期，予國軍以致命打擊。

除東北外，關內各地局勢亦緊，共匪自六日晚起在山東發動全面攻擊，七日猛犯張店、周村、大汶口、泰安、聊城、德縣等地。八日德縣機場陷落，大汶口、泰安均陷危境，至九日，張店失陷，周村四圍據點均被佔，泰安則已陷於巷戰中；同時，膠東方面膠縣、高密等地激戰亦起；魯南方面聚莊亦於九日晚陷落。

共匪之攻擊變本加厲，停戰令被視為草芥，國防部緣於十一日發表二次停戰令四日來共匪違反之事實，據公佈山東方面大汶口已巷戰中，德州則在十日失陷，膠縣巷戰後亦陷落。循至十日午後共匪更猖獗擊城交通小組，政府代表雷奮強殉職；山西方面共匪亦猛攻中陽，被炸同蒲路平遙張蘭段；在河北方面則圍攻元氏、永年，並攻擊長辛店。

東北保安司令長官杜聿明對共匪猛攻拉法事件，甚表憤慨，當下令限共匪於十二日午間前退出拉法，但共匪不予置理，國軍再度讓步，被迫撤至孤家子。

魯中局勢繼續發展，青島、濟南同遭共匪圍攻，其主力均已迫進至十五公里周圍。前線戰局危急之際，首都協商之局勢亦未見開朗，共方始終無誠意，至二十九日消息傳來，共匪復在河南修武於十九日上午不法狙擊新鄉小組政府代表郭子祺，一時希望更見黯淡，但政府為表示最大忍讓起見，蔣主席又於停戰令屆滿之時，作一公開宣布，其全文如下：

「為予中國共產黨更大之機會，對於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整編軍隊及軍隊駐地問題，期得完滿之解決，余刻已命令前方指揮官，對於停止前進攻擊之前令，其有效時期，延長至本年六月卅一日中午為止。」

但停戰令之延續，並未為共方所尊重，共匪對整軍方案之進行，始終無表示，而魯局緊張之對策，山西共匪又進行圍攻大同，晉北共匪徒陷朔縣後，即由賀龍匪統率二萬餘部眾，向大同攻擊，是為停戰令延長期內之又一新危機。

六月三十日，停戰令限期又屆滿，政府於該日正午發表文告，申言停戰令期限雖已屆滿，但政府仍期盼共黨能遵行整軍方案停止進攻，以恢復全面和平，第二次停戰令告一段落，而共匪之叛亂則更進一步，益趨彰明。

八、中原竄擾之役

(卅五年六月廿九日至八月十日)

鄂北宣化居之共匪李先念部五萬人，自羅山協定後即獲得補充滋息之機會，繼後武漢協定更確定其留鄂北地位。但共匪實力整補後，積極準備出犯，李先念率三旅向大洪、桐柏山進擾；張匪體學則率五千匪眾進攻立煌，當於三日攻陷之；李匪則突過桐林站，進入應山縣境，續向安陸、隨縣侵犯。國軍為自衛計，遂分別進剿。

李匪西竄部隊至六日分別竄至棗陽、隨縣及唐河進南，張匪亦侵至麻城、宋埠，所過搶掠民食，殺戮不已。七日李匪竄至新野、自忠

，對襄樊作兩鉗之夾擊，八日共匪續西侵至鄧縣附近，十日共匪已挺進至淅川、老河口附近，圖竄入秦嶺山脈。至十二日國軍已阻過共匪之竄擾，共匪王樹聲股在保康、房縣附近被擊潰，文建武股亦在內鄉附近被國軍衝散。共匪至此局面，遂不能迅速西進，連日在丹江兩岸被國軍包圍，傷亡甚重，王樹聲股則仍流竄至竹山，漸進入陝境；至十三日李匪先念督率主力總攻淅川，企圖一逞，但國軍前後兜剿，匪部潰不成軍；王樹聲股亦傷促竹山附近，有逃入大巴山趨勢；南下江漢之羅福福股則在荊門一帶被圍殲。李匪五萬眾，行軍半月後，逃亡及死傷，已超過總數三分之二，至十八日李匪殘部三千人鑽隙竄入陝境商南，及山陽南之漫川關，但國軍威力不減。

流竄於豫鄂皖邊區之張體學匪約五千人，始終竄擾於霍山、太湖、羅田、英山、宿松、廣濟、麻城、浠水間，經國軍掃蕩，大部覆滅，匪徒化整為零，奔竄山區掩匿。

中原竄擾至七月二十一日，李匪先念已窮途末路，抵達龍駒寨，國軍扼守隘關，共匪進退失策。其他經共匪竄擾縣城、均已先後收復，共匪僅在竹山、竹谿、南漳、山陽附近。是時軍調部執行小組復執行調處，請李先念於八月五日親至西安，成立協議，但李匪漫不置理，而各股分別棄置重武器，向北越嶺逃竄。國軍前後列陣，李匪相率入網，五萬之眾，僅得七千餘人輕裝潛入山區，戰局至八月十日後，李匪已無活動，李先念當時下落不明，王震則單人突圍遁逃陝北。

總計，此次共匪由宣化店出擾，歷時一月有半，曾遍及豫陝、鄂皖邊區一帶，但傷亡逃逸者幾達十分之八以上，是爲禍國逞兵者必然之下場。

九、蘇北防守與反擊

第二次停戰令共匪既視若無睹，即政府提出之整軍方案補充辦法，共匪亦拒不接受，其中政府規定共軍駐區一節，實爲顧全大局之最大忍讓，共匪也不予允可，故共匪對統一軍令政令，已無誠意可言。在蘇北方面，政府以其密邇京畿，在和談時期，一動一靜，均足沖淡友好之空氣，故曾希望共方撤出蘇北，然共匪非惟無退讓之意，進且集結重兵，向南通、秦縣、秦興、江都、六合、天長、嘉山等地進犯，以進窺京滬及津浦兩路，國軍本守土有責，除擊退其進犯之師外，遂分別進軍，以根本解除蘇北之匪患。

共匪粟部自七月中旬起即陸續增兵至如皋、興化、邵伯、天長、盱眙一線，總計兵力在十三萬以上，至二十四日揚泰公路被切斷，秦縣、秦興均遭兩側威脅，共匪一股已竄進秦縣附近地區，同時高郵、邵伯共匪亦向揚州城北出擾，天長共匪則向六合、來安、嘉山三路進犯。六合附近國軍實力較強，故共匪一經進擾，即被重創而退，來安方面則圍城以圖一逞，嘉山方面共匪實力約萬人，附炮二十四門，準備一舉攻陷嘉山，以切斷津浦路，國軍駐濠縣部隊乃奉命出擊，始阻匪於嘉山以東。嘉山之戰共匪行動被阻時，蘇北共匪又集

中主力於揚泰，淮陰共匪亦增援三萬人南來，準備實行蘇北全線猛攻。共匪進犯線向有四，一路自天長再犯六合，率制儀徵、六合國軍；一路自邵伯向揚州城東仙女廟攻擊，切斷揚泰陸上交通線；一路自海安攻擊姜堰，準備突入靖江、秦縣、秦興三角區，直抵江岸；一路自如皋向南通進，率制南通國軍主力；其進犯力當在海安、姜堰之間。七月十二日，蘇北全線已處於山雨欲來之緊張局面，整長共匪陳雨生股向秦興突襲，一度迫近江岸，秦興與口岸均告危急；激戰至十五日，秦興城被攻入，共匪六團之衆，以全力準備襲取秦興，渡江甯犯，秦家堡向口岸鎮進迫，至十五日午後秦興陷落，口岸亦瀕於絕境，而六合、來安、嘉山附近之戰鬪仍在持續激戰中。

除去共匪對大江沿線城市之攻擊外，共匪亦對徐州、東海外圍發動攻擊，造成蘇北共匪全面進犯之態勢。共匪向徐州推進之主力，分自東北宿羊山及西側錫山附近出犯，徐州城防甚緊，錫山則形勢危急。東海方面國軍亦奮力死戰，保衛城垣。共匪十六日繼續進攻口岸、靖江，六合方面城垣三面發現匪蹤，來安、嘉山戰況亦未好轉。海門附近共匪進攻甚烈，至十七日共匪擾至揚州北郊，企圖攫取蜀岡、甘泉山等據點，以進迫城區；但秦興附近戰局好轉，京滬國軍渡江反擊後，秦興城已克復，宣家堡共匪立足不住，遁至黃橋，秦縣、靖江遂告穩定。如皋運南白蒲鎮之圍戰，則方興未艾，南通國軍

已馳援迎戰，六合方面五里廟、盟山口、杜家集一帶前後爭奪八次，共匪卒潰退，但主力仍集結城北郊三十里處，準備再犯。十八日共匪在白蒲、揚泰、六合三方面繼續攻擊，惟客主形勢已判，國軍漸居有利；激戰至十九日，白蒲國軍擊破共匪，在當日進駐如皋。揚泰公路國軍亦反擊收復姜堰及黃橋；徐州外圍國軍也收復西南之蕭縣；六合方面共匪已陸續退却。共匪既南之蕭縣，復傾其全力於如皋西側迂迴南襲丁堰，并迫攻南通，圖乘南通國軍已拆進如皋之時，襲取城垣，但國軍守備部隊沉着應戰，如皋國軍亦撤出回師突擊，激戰至二十日，共匪潰敗逃去。

二十一日六合、來安、嘉山戰事復趨嚴重，津浦線南段已不復通車，徐州外圍亦戰鬪激烈，共匪似已轉移主力向西竄犯，如皋於二十三日再行收復，揚泰方面國軍逐步推進，已抵濠潼、海安附近。嘉山附近共匪在二十三日經臨淮關國軍攻其側背，全線動搖，於是解圍遁去。故蘇北戰局至二十四日已大體穩定，國軍乃開始向北反擊。

鑒於蘇北共匪之一再蠢動，徐州國軍奉命配合江北國軍，逐共匪退出蘇北。此項部署於二十四日完成，國軍由津浦線分六路向蘇北進擊，一路自罔鎮向靈璧前進，當即收復城垣；一路自夾溝向睢寧攻擊，已推進五十里；一路自徐州向東南雙溝，進攻睢寧；一路自曹村東進，配合進攻；一路自符離集向宿遷進攻，共匪雖集結兵力在雙溝一帶頑強抵抗，卒無法阻擋國軍之攻勢。

二十七日揚州外圍國軍進展，共匪對揚城威脅全告解除。同時六合國軍則已進攻天長城，共匪狼狽向盱眙潰竄，至二十八日盱眙共匪開始動搖，國軍已進逼城垣。徐州東南睢寧、靈璧、泗縣附近，共匪增援三萬人，發動反撲，經國軍阻擊後，二十八日即收復泗縣。至卅日盱眙亦告克復。

八月初，如皋國軍推進海安，於三日進駐，濰濰國軍向東策應，對東台構成包圍圈。至於徐州外圍，雙方激戰仍膠着在雙溝附近。盱眙方面國軍則渡洪澤湖控制蔣壩，對淮陰完成包圍態勢。至八月七日由徐州東南推進國軍，已自泗縣向泗陽攻擊，乘輿鎮在激戰後收復，但共匪為挽回頹勢計，遂決高郵湖、洪澤湖水，使之泛濫，因此國軍前進被阻。

八月十一日東台前線共匪反撲李堡，并對海安攻擊，經國軍堅守，匪未得逞。至八月下旬，泛濫區水勢漸退，共匪又先發制人對揚泰總攻，但國軍力量雄厚，共匪卒被創退却，至二十四日邵伯收復，高郵門戶洞開，共匪徐向前部遂亡命亦連日，以阻止運河綫國軍推進。睢寧方面共匪亦連日出擾，經在睢寧西南十二公里處予以阻遏，共匪始回竄，國軍逼近睢寧城後，於二十七日午後克復之。

揚泰前綫在二十七日重見緊張，共匪復自興化突犯兩泰，邵伯國軍被迫停止前進，戰鬪在黃橋、姜堰激烈展開，海安兩側亦有大批共匪竄進，兩軍拉鋸作戰，形成膠着。二十九日北路國軍由睢寧攻入宿遷，蘇北共匪腹背受敵，形勢全盤逆轉，三十日泰縣方面戰局好轉，

國軍已復奪黃橋，海安、曲塘、姜堰方面則混戰持續，至九月三日猶未稍戢。八月五日共匪力竭撤圍，海安得告無恙。

經一度之沉寂後，宿遷國軍在六日起開始出擊，與共匪在寧營、泗陽一帶激戰，七日戰事延展至洋河附近，經五晝夜血戰，國軍始突入洋河鎮，共匪頑抗不已，但終無法堅守，國軍在十二日收復泗陽，至十四日已逼近淮陰二十公里地區，洋河亦在十四日晨克復。國軍在攻取泗陽、洋河後，分兵兩路向沐陽、淮陰前進，十五日抵達三河口，十六日又收復小喬鎮、馬頭鎮，至十九日淮陰宣告重光，共匪紛紛竄城、早舉撤退。

淮陰收復後，共匪一部退至城南趙莊、高興等地據守，國軍一路向漣水，一路向淮安推進。至二十二日共匪撤出淮安，運河沿綫遂僅有寶應、高郵兩城未下。漣水之壘持續至二十四日，共匪已呈動搖之勢，但沐陽共匪乘大雨潰決河堤，使漣沐尚淪為一片澤國，國軍行動，又被洪水所阻，前鋒停留在高溝一帶。自淮安南下國軍，雖受大雨之阻礙，仍不斷推進，至二十五日進至寶應迤北十里處，略一部署後於二十七日開始攻城，共匪死守不退，寶應、漣水、沐陽城郊遂爆發主力決戰。

至十月五日南綫揚泰國軍策應淮安國軍行動，自仙女廟再攻邵伯，當在六日清晨收復邵伯。(邵伯前曾一度克復，但因共匪二度竄犯兩泰，國軍過分突出，始撤回。)寶應共匪以兩面受敵，乃被圍撤退，國軍在六日下午進佔寶應城。邵伯國軍向高郵疾馳，又於八日清晨

攻克高郵，當日薄暮南北兩軍完成會師於汜水鎮。運河沿綫共匪肅清後，蘇北北擊第一階段告結束。

蘇北共匪被迫固守鹽阜後，形勢殊不利，興化、東台均過分暴露，國軍遂配合行動，分自興化兩側及海安方面向共匪追擊。漣水國軍與共匪激戰前後幾一月，至十月二十五日始為國軍攻克，共匪殘部僅千餘人竄脫。二十七日東台城亦陷落，共匪適至阜寧一帶。東台既失，興化共匪三面受敵，共匪得地形水道阻隔，猶固死守，然國軍分道攻進，共匪三圍之衆，死傷殆盡，至卅日力竭潰竄，蘇北水城興化遂告克復。

進攻鹽阜國軍，一路收復草堰、白駒等要鎮，前鋒漸迫近城垣，但以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停戰令已下，國軍遂停止前進。

十、隴海東段初戰

共匪魯西劉伯誠部為策應蘇北共匪蠢動計，於八月十日起向隴海鐵路徐汴段發動總攻，準備一舉包圍徐州、鄭州、開封等地，復入中原，阻擾黃泛堵口。共匪左翼由虞城、魚台、雙廟間向陽山竄擾，右翼則集中兵力由考城向蘭封猛襲，而曹縣、單縣共匪則以主力攻入帶橋、柳河、野鷄崗，向杞縣、寧陵、柘城一帶流竄。

共匪犯蘭封部隊，於十六日侵陷城垣，陽山國軍奮戰兩晝夜後，卒亦為共匪極勇股竄陷。總計此次進犯共匪總數在十萬以上，約有卅旅之衆。蘭封失陷後，共匪更竄至羅王碧、曲

興集一帶，汴垣一度陷於危急。湯山方面國軍後續部隊反擊後，於十七日午後將共匪潰潰，湯山淪陷僅一日，即告重光。蘭封亦在廿二日被收復，共匪受創後，殘部紛竄杞縣、民權、睢縣、通許一帶。商邱附近共匪一度竄到四圍之衆，集結政機，但經國軍固守，共匪潰敗至曹縣一帶。

國軍反攻汝珍、曹臨林等部以匪勢已頹，開始全線反攻，用主力夾擊民權外圍匪軍三萬餘人，至廿四日城圍已解，廿七日國軍收復考城、豐縣，兩翼已直指單縣、曹縣，共匪立足不住，處城亦告放棄，隴海威脅全部解除。

國軍爲徹底拱衛隴海路徐汴段安全，於九月一日起向魯西追擊，共匪雖在單縣、曹縣、東明一帶負隅頑抗，但國軍實力強大，卒先後在二三日收復單縣、東明。曹縣方面國軍在豬廟店附近擊破攻匪，在四日晨進駐曹縣。由豐縣向北推進部隊，排除抵抗，於六日進入魚台城，單縣國軍也相繼克復城武。但共匪窮途末日，集結菏澤一帶，企圖反噬，國軍第三師趙錫山部於五日進抵菏澤定陶間，卒遭匪五倍之衆圍攻，該部所屬兩旅，損折甚重，惟大部均突出重圍，退至考城，趙錫山師長不幸被俘，國軍攻勢一度停頓。九月十二日，國軍重行追擊，當即收復定陶，共匪向菏澤竄逃，菏澤爲共匪魯豫冀邊區首府，即劉匪伯誠之巢穴，故共匪不惜以大部兵力死守。

滋陽國軍吳化文部爲策應魯西國軍之反擊，亦由滋陽出擊，九月十六日攻入濟寧，共匪均潰竄嘉祥、鉅野，遺留彈藥頗鉅。

赤禍與戡亂

菏澤方面國軍邱清泉部乘勝由定陶向菏澤前進，雖遭共匪頑抗強禦，然國軍攻勢甚銳，匪部實力被重創，激戰至二十日正午，共匪向東北潰敗，菏澤遂告收復。同日，魚台國軍已越過金鄉向嘉祥追進，城武國軍也進逼鉅野，共匪在魯西勢力日見窮蹙。國軍進攻嘉祥、鉅野線後，攻勢停頓，大部兵力抽回從事肅清城武、單縣、曹縣、魚台、定陶間之殘餘匪部，劉伯誠竄犯隴海路之役，傷亡人數在四萬以上，非惟隴海路仍在我手，結果反損失魯西七縣，連菏澤亦告棄守，是爲隴海路之第一役。

十一、大同之圍與張垣之戰

戰

(八月三日至十月十九日)

共匪聶榮臻、蕭克部衆，自一次停戰令攻取集寧、卓資山後，即以大部兵力轉移晉北，準備席捲雁北，打通察綏鐵路交通。大同爲長城鎮錫，晉北要鎮，共匪陝北東北交通線內大同之屹立，始終受到威脅，故決心奪取大同，以加強控制晉察、綏區域。

大同國軍僅楚澤春部與馬占山東北挺進軍籌部各一部分，兵力不多，自傳作義部撤回後，始終在共匪包圍中。共匪遂反停戰令，屢次圍攻大同，均爲國軍擊退，無機可乘，至六月第二次停戰令下，共匪即乘此時機，大舉蠢動，壘擊同蒲路北段各縣，以切斷大同、太原間之通路，一時雁門

內外形勢萬分危急。大同雖未動搖，但內長城兩側之靈武、朔縣、繁峙與懷仁縣南之岱岳鎮均先後被佔領，造成晉北一隅僅大同、應縣、懷仁三縣孤立局面。

共匪於七月十六日，即曾一度猛犯大同，但終遭擊退。共匪總指揮姚喆以大同奉命必取，遂集結兵力五萬人，分由四方圍城，首先剪除國軍郊外據點，然後集中火力總攻城垣。至八月四日大同西南之口泉鎮被陷，城東朋福糧東機場亦被守，孤島及千莊發電廠亦被匪竄據，共匪已先後進入大同五公里之郊區內。當時總守軍之報告，城內糧食，僅存二週之需，兵力復單薄，不敷配置，形勢萬分危急，幾不可久守。但北平行轅暨十一戰區長官部以大同軍略重地，務必堅守，并以糧食彈藥，空運進援。至八月十四日大同近郊主力戰爆發，共匪分兵猛撲沙嶺、曹福樓等據點，經國軍迎頭痛擊潰退。時共匪圍城態勢爲東面距城三里，西

南、北三面各軍城六里，共匪既挫敗，與師動衆於八月十六日下令總攻大同，一時大同外圍戰激烈，沙嶺附近尤成激戰之焦點。但共匪一日間，攻陷十餘次，國軍陣地始終不搖，然戰局已進入嚴重階段。

八月十七日共匪張垣電台發佈總動員令，共匪叛亂已全面公開。姚喆匪部遂攻大同益急，下令五日攻佔城垣。以原以共匪違反停戰令，一意猛攻大同，似無忍讓和平之誠意，在八月十九日由軍調部政府委員鄭介民，轉遞文牒於共方，略謂共匪如繼續攻擊大同，則國軍將採取報復，對承德、張垣及延安三地發動攻

擊。此一警告提出後，共匪攻大同益急迫，調集兵力已逾六萬，對停止攻擊一事，始終未加考慮。政府為解救大同陷落計，遂執行攻擊，第一日標為承德。

駐熱國軍由鄭洞國副長官指揮自三路推進，周福成部由綏中進取建昌，肅清遼、熱、冀邊境山區共匪；石覺部由平泉、葉柏壽分向承德、赤峯作鉗形進攻；共匪雖分頭頑抗，但國軍勢如破竹，於廿九日即攻略熱河省會承德。卅一日國軍收復降化；至九月四日，赤峯亦告克復。

熱河方面，國軍既掃蕩得淨，冀東、察東方面國軍遂亦配合行動。綏遠傅作義部奉令率師援大同，與第十一戰區夾擊張垣。冀東方面國軍自北寧綏及平津公路分頭突入，先後收復三河、寶坻、豐潤、盧龍、寧河，至八日遷安收復，與冷口南下熱河國軍會師。至十一日冀東共匪根據地遵化、玉田、薊縣三地相繼克復，共匪損失過半，適至興隆、平峪及馬蘭峪附近山區，國軍跟蹤追剿，復在一週內先後克復城垣，冀東匪氣，勢蹙猛挫。

九月四日，綏遠援軍東下，五日收復卓資山。綏東人民聞傅軍來，揭竿響應，共匪處處受敵，狼狽不堪。傅作義於發表文件勸阻共匪停止攻擊無效後，繼續東進，於九日迫近集寧城郊。共匪以傅軍援晉，集結重兵，自豐鎮一帶向平地泉阻截，集寧城西定軍山、西南臥龍山及城東南老虎山，均築有堅強工事守禦。傅軍略一部翼後，於十日猛攻集寧兩側，定軍山、老虎山唾手而得，共匪雖不願傷亡，頑抗不

退，但國軍再接再厲，經四天四夜之血戰，終將共匪主力十七個旅，殲滅損折達十一個旅，傷亡總數在二萬以上，九月十四日共匪鼠竄南潰，集寧遂告重光。

大同國軍守城郊，始終不懈，自八月廿三日起直至九月七日為止，前後遭共匪總攻廿五次。郊外沙溝、曹福樓等據點，先後放棄，但國軍仍全力扼守機場、車站等據點。九月六日援晉部隊已過卓資山，共匪復傾全力攻城，大同危急萬分，國軍盡數退入城內固守，共匪為緩和裝軍速度，即發出攻佔大同謠言，但大同聯絡未中斷，國軍堅守事實仍為外界所周知。

共匪以時機緊迫，重加調整，由蕭克親自指揮，分以姚嵩、楊成武、王赤軍、張新武四人為四郊指揮官，以地道、雲梯、竭炮火轟擊，準備衝城，但至九月九日大同仍屹立，而共匪傷亡枕藉。攻勢持續至十四日，共匪悉集靈濱敗，知大同已不可拔，遂抽調一部北上豐鎮阻擊傅軍，大同壓力於是頓見緩和。

傅軍下集寧後，即分兵兩路，一趨豐鎮，一趨涼城，星夜兼程援晉，共匪雖頑強抵抗，亦不能奏效，至十七日鋒鋒已逼近長城。大同守軍在楚漢春指揮下，自十五日起奉命出擊，共匪銳氣盡失，戰意消沉，大同四郊重要據點如車站、修道院、白馬坡、臥虎灣等均克復，至十七日共匪解圍退却至廿里外；十九日豐鎮、涼城均收復，當與大同守軍出擊部隊會師。大同經兩閱月之圍攻，始終未搖，為華北大局造成有利形勢，厥功至偉。據共匪自承圍攻大同之役，傷亡逾二萬以上，事實上猶不止此。

大同解圍後，北方大局開朗，國軍以張垣共匪之盤踞，終為華北及塞外之隱患，故決定繼續掃蕩察省，鞏固平綏路安全，傅作義在二十四日抵平參加軍事會議，對張垣軍事完成新部署。至廿六日，國軍孫連仲部已進駐唐府關西郊，向康莊前進，綏遠國軍亦於收復陶林、豐鎮後，向察北疾馳。

共匪攻大同潰敗後，即以全面叛亂為辭，聲言保衛張垣，并表示國軍攻克張垣，乃不可能之事。一面在懷來、下花園、宣化構築三道堅強防禦，以猛烈死守；一面在柴溝堡懸長城構築防線，以阻止綏軍東下；同時下令動員民軍十五萬，反擊國軍攻察部隊。

廿七日共匪擁出康莊，堅守懷來，懷來附近地雷及障礙物密布，共匪以為堅不可拔。綏軍騎隊則由綏東收復興和，并兩路進入察北，攻克商都及南壕壩，察省共匪腹背受敵之不利形勢已成。

共匪以事不可為，乃集結五台、阜平、蔚、靈、涿、涞、唐、房、平、密、順、義、懷、柔、等處為根據地，沿太行山東麓縱谷，攻擊平漢路，戰區範圍北起琉璃河、高碑店、松林店、固城、定興、徐水、漕河，南至望都、清風店、新樂等地，其目的端在牽制北平附近國軍，使之回師援保，以減輕張垣之壓力。保定兩側戰事呈膠着狀態，國軍鐵甲車往返掃蕩，共匪頗多損折。保定雖遭匪軍九國之攻擾，但情況均被陷，徐水、漕河亦為共匪盤據，平漢北段已被切

反擊，此一行動自七日開始，至十日共匪攻勢全擊阻遏。

政府以共匪會藉口張垣軍事而拒絕參加「三人」與「五人」會談，特決定對張垣停止攻擊十日，自十月二日生效，但不意共方堅決拒絕，無意寬取和平之一途；張垣方面國軍既定之步驟，均受延誤，而平漢共匪之攻勢，反造成一新威脅。綏東國軍於十月初旬一度停留於尙義、橋國軍陣地。至五日，國軍復入尙義，六日商都再度收復，大軍連進南下，至八日一舉攻取張北，距張垣已不足四十公里，但共匪不防國軍進展神速，猶集結主力於懷來一帶，誇張其不可破性，并反復申言國軍之損傷。至十月十日，匪方報紙更大肆宣傳，誇耀張垣共匪保衛戰之成就，與國軍決不能攻克張垣之事實；但國軍先頭部隊當時已進迫長城，越過張垣前衛漢諾壩。十一日上午張垣北都已出現國軍旗幟，共匪倉皇撤退，并負隅頑抗，但至十一時奮萬全不守，午後二時張家口亦告收復。共匪敗退時，縱火焚燒，然以時間匆促，均爲國軍救熄。張垣既下，共匪已無圖志，遂陸續縱火焚燒下花園及宣化，實施焦土撤退。國軍追奔逐北，一路向懷來前進，一路向蔚縣進擊。南線國軍以張垣克復，亦拔奮北進，右翼部隊下延慶，左翼部隊前進涿鹿，至十二日傳部下宣化，孫部克懷來，至午後兩軍會師下花園。同時，熱河國軍山圍場向西推進，由沽源向北夾擊，在十二日將察北重鎮多倫收復，察哈爾局勢大定。至十三日崇禮克復，十九日收

復懷安後，共匪在察儘控制蔚縣、陽原二城，但在十一月中亦被分別肅清。張家口之克復，已造成共匪關外與關內被完全切斷之態勢，以延安爲首腦部之共匪，其國際道路已完全斷絕。共匪在華北所處之地位，已顯然淪於絕望之困守。察哈爾收復後，政府明令派傅作義任察省主席，以政治力量配合軍事，肅清共匪餘毒。

十二、安東規復前後

共匪全面總動員叛亂令既下，東北林彪匪部亦蠢蠢欲動，曾先後於伏龍泉、哈拉海附近發動試探攻擊，經國軍反擊後始退回原陣地。

十月上旬，共匪由海龍附近集結兵力，向平梅鐵路上東豐縣進犯，當即攻陷城垣，竄向西豐、北豐附近。同時通遼方面共匪亦由雙山、梨樹間隙鑽過中長路，雙路夾擊。國軍爲確保接收區起見，除向軍調部抗議外，遂即在四平兩側予以攻擊，共匪雖攻佔東豐、西豐，但其窺伺四平市，切斷中長路之企圖，終無寸進，惟西安、平崗兩煤礦則亦遭竊掠。至六日國軍展開反擊，西豐首先克復，東豐共匪退至海龍、梅河口外圍，攻佔英額門、山城子、草市一帶，國軍自撫順馳援，先克清原，在英額門外圍將共匪擊潰。至十日藩海線已無匪蹤，小豐滿鐵路即予着手修復。

國軍以共匪猶盤踞柳河、輝南、濛江一帶，有捲土重來之慮，乃於十四日繼續進剿，克復柳河，十七日又下輝南，共匪主力遁至濛江

、通化附近。共匪此次竄擾，幾集中安東所有之兵力，致安東、鳳城一帶極度空虛，國軍爰於十月二十日由本溪向前行動，循安瀋線攻擊連山關，共匪雖頑強抵抗，但以力量不足，旋即潰敗，於是國軍得以兵不血刃，在二十四日入鳳城，二十五日進駐安東，二十六日更收復大東溝、孤山、莊河等地。

遼南方回國軍亦自大石橋出擊，二十四日收復蓋平，二十六日進至熊岳城，共匪力不能抗，國軍遂直抵普蘭店進北，已進入舊關東州區域內。

安東國軍是後復收復寬甸、桓仁、梅河口國軍也攻克金川、通化。至第三次停戰令下，國軍已收復安東線三分之二土地，共匪僅僥倖於長白山區。

遼北國軍之反擊，首先克復通遼，共匪損失甚重，均遁入熱境。國軍追擊部隊當在十月二十六日進陷開魯，爰除共匪根據地。（開魯在十一月間，即爲綏東、小庫倫一帶共匪所復奪。）

總計，國軍反擊安東，爲時不過半月，共匪以猝不及防，幾在無抵抗情況下潰退。國軍收復安東後，接收土地總面積已佔全東北六分之一，是爲東北第三次停戰令時之態勢。

十三、第三次停戰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政府以國民大會開幕，亟須舉國一致共同制憲，故特再頒停戰令，以示和平忍讓之至意

是為第三次停戰令。其全文如下：

「自去年贛軍投降以來，政府一貫方針即在肅求和平統一與民主建設，依政治途徑，解決國內糾紛。期於國民大會以前奠定國家復興之基礎。雖共軍首先對我國軍各處進攻，迫不得已，實行自衛，然對政治解決之既定方針始終一貫，是以不惜再四忍讓，遂有本年一月與六月間兩次停戰及國大召開之延期。茲為昭示政府貫徹原定方針，特再頒佈停止衝突命令，望迅速轉令所屬，務於十一月十一日正午十二時起，全國軍隊一律停止戰鬥，各守原防，以示政府和平忍讓之至意，仰恪切遵照勿違為要，中正戎齊手啓。」

但此一停戰令亦僅為片面之停戰，共匪始終未曾頒發停戰令，共匪仍在各戰場大舉反攻，據調查所得，共匪進攻之事實可如下：

(一)蘇北方面共匪自沐陽、錢集反撲，國軍在漣水、鹽城一帶均被追後撤。

(二)濟南外圍共匪攻陷齊東，包圍臨淄。

(三)平漢北段共匪攻涑水及涿縣附近地區。

同時共匪副總司令彭德懷更乘機大肆騷擾，指國軍已準備攻擊延安，企圖破壞停戰令，而事實上共匪正集結兵力準備攻擊榆林。

延至十一月下旬，共匪攻擊已全面展開，劉匪伯誠在魯西發動攻擊，陳毅匪部在膠東亦復蠢動，窺伺膠濟路，此外東北、晉西，均有軍事行動，即抗戰中始終為國軍駐守之汾西大寧、永和、臨縣諸城，亦淪陷於共匪。關於東北方面，共匪曾於十一日起開始發

動第一次南犯，先後攻擊懷德、伏龍泉、哈拉海、高金塔、梨樹、農安、靠山屯、太平哨等國軍陣地，至二十四日攻擊仍在繼續。共匪經半月蠢動後，一無所獲，國軍亦始終未予反擊。

停戰令既未能制止共匪之進犯，亦未能使共方頓悟，故至十二月一日以後，國軍已不得不起而應戰。

十四、三十五年最後態勢

蘇北方面 國軍除復奪漣水外，并收復鹽城，向阜甯進擊，共匪為挽回頹勢計，集結兵力三萬人於溧陽、宿遷間，向西突擊，企圖突出重圍。國軍六十九師戴之奇部扼守宿遷東北，於十五日起展開激戰，至十八日夜戴師長壯烈殉職，但共匪傷亡，超過五倍，卒未獲逞。宿遷依然屹立，阜寧亦於二十七日克復，故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末，蘇北僅涑陽、灌雲、邳縣、嶺輪等四縣未經收復。

山東方面 國軍在魯南仍扼守臨城、棗莊、台兒莊等三角地帶區；魯西則扼守河澤、鎮野、濟寧線，膠濟路經國軍在九月、十月間展開掃蕩後，已全線打通，共匪退居膠東、沂蒙兩山區，淄博棗鎮亦在國軍駐守中。

西北方面 與第三次停戰令前無大變化，山西方面 晉西前線匪蹤襲取臨縣等據點，但在晉北、晉中國軍仍能控制較大區域，收復廣靈、五台、定襄等城垣，牽制共匪聶榮臻部主力。

河北方面 平漢北段保定兩側戰事膠着，國軍守城部隊與共匪在漕河，方順橋一帶激戰，高碑店國軍則正越定與南下，察南國軍則趨來源以拮共匪之後路，故平漢北段戰況雖緊，但已大見好轉。

熱河方面 國軍扼守開場、赤峯、北票、阜新線，共匪無大作為。

隴北方面 共匪盤據林縣、輝縣一帶，亦無力進犯。

陝北方面 共匪攻榆林不逞，集結兵力，仍時圍在馬欄附近發動對關中之攻擊，國軍正堅守原防。

自卅四年日寇投降，共匪利用時機，一面擴張兵力，一面擴展地盤，陰謀武裝叛亂，政府在一年半間，自雙十協定起，三度停戰，無數忍讓，但卒難壓共匪之野心慾望，因此在卅五年中，共匪叛亂益趨擴大，政府忍讓，適足助長凶談，萬不得已，遂致明令戡亂，以全國上下一心之力量，作除暴安良之討伐。

卅六年戡亂戰事概述

一、卅六年初共匪割據地

區

共匪在卅六年一月，其叛亂兵力分佈地區及統隸關係可見下列：

二、國軍態勢

國軍爲顧全大局，對共匪始終忍讓，僅就各重要地區，設置主席行轅及綏靖公署，以確保接收區之治安，所有配置兵力，亦係用於拱衛地方。但共匪處處攻擊，國軍遂不得不爲自衛而戰。

三十六年初，國軍態勢，約如下述：

徐州綏署負責綏靖蘇北、魯南地區，由薛岳任主任，國軍多駐紮於津浦、隴海沿線。

鄭州綏署負責綏靖魯西、豫北地區，由顧祝同兼主任，國軍多駐紮于平漢、隴海沿線。

保定綏署負責冀中地區之綏靖工作，由孫連任主任，國軍多駐紮於平漢北段、津浦北段及北寧關內段。

張垣綏署負責察熱綏邊區之綏靖工作，由傅作義任主任，國軍多駐紮在平綏路附近。

太原綏署負責綏靖晉中、晉南地區，由閻錫山任主任。國軍多駐正太路及同蒲沿綫。

西安綏署負責陝北、關中地區綏靖工作，由胡宗南任主任，國軍多駐在渭北與隴海沿綫。

東北方面，軍政大權均由主席東北行轅主任熊式輝統籌，其下另設保安司令部，負責東北綏靖工作，司令長官爲杜聿明，國軍多駐在長蘆、安瀋、北寧、瀋海、吉海等鐵路綫。

華北方面，設有主席北平行轅，統轄張垣、保定、太原諸綏署，以確保華北地區之治安秩序，由李宗仁任行轅主任。

華中方面，設有主席武漢行轅，由程潛任主任，負責華中治安之總責；華南方面，設有主席廣州行轅，由張發奎任主任，負責華南治安之總責；西北方面設有主席西北行營，由張治中任主任，負責西北治安之總責；華西方面設有主席重慶行轅，由朱紹良任主任，負責華西治安總責。

國軍之部署，純爲維持戰後秩序，以安定民生，休養生息之必要措施。但共匪大張撻伐，一再猖狂，政府守土有責，各綏署遂不得不分別應戰，進而反擊，開始爲民戡亂。

其匪關閉和談之門，拒絕參加國民大會，共匪即展開一次規模之攻擊，企圖偷襲國軍主力，略取徐州。在一月中，共匪之攻擊，達於頂點，是爲國軍展開反擊前最後之逆流。

三、徐州外圍之戰

(三十六年一月二日至二月一日)

徐州爲隴海、津浦兩鐵道之交點，背負雲龍山，素爲兵家必爭之地。國軍自勝利接收後，即重兵駐守，以爲首都屏障。徐州北面有運河與微山湖橫亘，湖西爲一片平野，毗連魯西，爲古黃河之沖積地；運河東側有小丘陵地，蜿蜒於嶧縣、邳縣間，著名之山峯有天柱山、嶺山、連防山、車轆山等，是爲魯南山地之尾闈。當時國軍馬勵武部與縮英部駐防嶧縣南

北，微山湖西及隴海沿綫則由方先覺軍及劉汝珍師駐守，實力至爲雄厚。一月一日，匪部自兩翼向南迫進，國軍乃奉命集結，伺機聚殲。

共匪之攻犯徐州，以陳毅所轄華東野戰軍爲左翼，集衆廿萬，自魯南山地撲攻臨、台、寧地區；右翼匪軍則爲冀魯魯豫邊區劉伯誠部，約十六萬衆，自嘉祥、鉅野間渡萬福河南竄，急奔隴海沿綫。其戰略完全抄襲二十七年土肥原攻犯徐州之計劃，實行外線迂迴，切斷徐州各方之交通綫，然後併力圍攻徐州，其用心不可謂不善。

陳毅匪部於一月二日出現於棗莊進東、向城進北地區，國軍挺進部隊二十六師配合第一快速縱隊奉命後撤，兩軍遭遇於下莊附近，大戰爆發。國軍以猝不及防，損失頗重，但共匪犧牲於國軍火網者，亦數逾萬千。陳匪既佔便宜，即乘勢攻迫嶧縣、棗莊，國軍奮守城寨，不稍退却，但匪衆遠逾十萬，戰況慘烈，國軍後援部隊陸續馳調台兒莊附近，準備應援，但共匪突又自東南方竄進，陷邳縣、炮車，前鋒迫進寧濤，國軍遂不得回師痛擊，予以重創，致嶧縣、棗莊終於不守，國軍右師長被俘者，共匪傷亡亦在萬人以上，徐州東側戰事遂屆最嚴重之局面。

同時，劉伯誠部十個縱隊，於渡過萬福河後即分道竄隴南侵。國軍方先覺部堅守金鄉、魚台一帶，屹然不動，使共匪不能進窺徐州，而自城武、單縣、曹縣、定陶間侵民權、虞城、考城，繼以兵力分散，遂集結於蘭封、商邱間，縱使劉匪南竄而進入我預置之袋形區域。

匪部狼奔豕突，初被創於寧陵、杞縣，繼又被阻擊於太康、柘城附近；於是殘師遁入皖東北之亳縣，又爲國軍擊潰於渦河上游；劉匪張

皇失措再分道竄，一股出永城、夏邑、碭山，進窺蕭縣；一股出臨澗集圖政烈山、符離集；一股北竄逆擊商邱、馬牧集；一股則西犯擾亂鹿邑、柘城、杞縣、寧陵等地區。但國軍沉着觀變，先後在臨澗、蕭縣附近遏阻其兇鋒，繼又擊破商邱外圍之匪部與民權國軍全力封鎖隴海路，共匪之麻雀戰術遂告瓦解。

共匪兩翼之活動，均已在徐州九十里之外圍圈上，故一月中旬之戰局異常緊張，但至一月下旬後，陳匪攻達運河前哨之匪部已因蘇北克復早寧、沐陽、灌雲北上國軍之威脅側背而後撤；劉匪則經二旬之混戰，主力均被擊破，已呈再衰三竭之態，形勢頓見鬆弛，而一月二十七日郝鵬舉部通電反正，尤為匪部意外之打擊；於是對徐州之攻擊停頓，魯南大局即完全客主易勢。

郝鵬舉之反正，為共匪最大之打擊，陳匪後防頓見空虛，不得不將主力東移，以監視郝部。徐州外圍壓力頓減，而劉匪已孤掌難鳴開始回竄，至二月十日，隴海路南已無匪蹤。共匪既一擊不逞，主動業已喪失，國軍遂乘其疲敝，開始全力圍圍魯南戰場，以求澈底消滅共匪最精銳之陳毅部與劉伯誠部。

四、沂蒙決戰

1. 南北夾擊之頓挫

由蘇北挺進之國軍已規復隴海東段，當時徐州東側之部署，有郝鵬舉部、李默庵、李玉堂等部，實力至為雄厚，於是新安國軍李天霞

部與張靈甫部奉命出擊，在紅花埠連北擊破匪部之抵抗，於二月一日攻克臨沂前衛的郯城。當時共匪主力業已轉移，國軍指揮部在未曾判明前不敢貿然攻擊臨沂，因此大軍逗留於臨沂南三十里之李莊凡十二日。

李師奉命行動攻擊郯城之時，魯中王耀武司令官亦奉命發動攻擊，以期南北會師切斷沂蒙山區，北路軍由李仙洲副司令官統率。其進軍路線為博山、青石關、吐絲口、萊蕪、蒙陰、新泰、蒼陽、蒙陰、垛莊、桃墟、青駝寺，以至臨沂之山間大道。國軍首先擊破吐絲口附近共匪警三旅之抵抗；在四日攻佔萊蕪，六日復下蒙陰寨，共匪主力始終未曾出現，遂更向南急進。

其時，共匪主力自台壽撤退後，已從向城、柞城、相公莊移至十字路附近，蓋陳匪深衛郝鵬舉，必欲擊破其主力，國軍方踟躕間，共匪突於六日晚紛自蘇魯邊界之山嶺間出擊數營，猛攻郝部，郝鵬舉以猝不及防，率軍且戰且走，國軍一部亦自阿崗、紅花埠星夜馳援，經幾度激戰後，郝部退至白塔埠，為匪所乘，郝鵬舉竟被俘獲。繼後國軍反擊莒莊湖連北共匪，亦獲重大戰果，匪部遂倉皇北撤。

共匪既退回十字路，以臨沂無險可守，北路軍已薄沂蒙心臟，乃將主力自沂河東岸在一週間經沂山山道轉移至萊蕪博山東側山區，準備狙擊北路國軍，當時李仙洲部已於二月八日克復新泰，十日攻佔蒼陽，十四日進達蒙陰城下自蒙陰至臨沂不過二百里，南北兩軍會師本已在望，但南路軍遲遲至十五日始進入臨沂空

城，十七日北路軍攻佔蒙陰，南路軍亦越過臨沂推進至半程附近，兩軍相距最近時約一百五十里。

李仙洲既下蒙陰，共匪主力即已集結沂山西麓，開始蠢動，當時國軍未便再進，大軍連連北撤，蒙陰、新泰均棄守，十九日共匪猛犯吐絲口與萊蕪，截斷國軍歸路，動員兵力竟達十二師之衆，人數不下十萬人。國軍師長田君健殉職，兩路陷於苦戰，匪部復北窺博山、濰川，並攻膠濟線，王耀武司令官開耗飛機調軍撤離濰博，將膠濟線化為三個核心地帶，互為犄角，青島在左，由丁治警部固守；濰縣、昌樂居中，由夏楚中部堅守；濟南在左，王耀武親自指揮，大局遂告穩定。陷入重圍之李仙洲部與共匪展開主力決戰凡三日夜，雙方死傷慘重。是役為魯南山地第一次主力戰，共匪得地利之便稍佔便宜，但傷亡人數較國軍尤多。

魯西方面，國軍自二月一日起亦展開反擊，劉匪大部均奪路北竄，匪部大致肅清。二月十日劉匪殘部約四萬人突對蘭封作最後一擊，然為國軍擊潰，於是共匪立足不住，紛紛竄返魯西。十一日國軍收復單縣、虞城，十二日收復考城，十四日再與共匪擊戰於黃河故道北岸，十六日收復定陶、曹縣，十七日越過城武，十九日克復鉅野，二十日又下嘉祥，至二十四日鄭城重光，魯西全局澄清，劉伯誠殘部約六萬人均竄過黃河在濮縣附近擊補。

台費支線國軍於十七日反攻嶧縣，一鼓而下；臨城國軍楊幹才師也於十九日收復棗莊，臨沂嶧縣間公路線遂告肅清。共匪主力時猶在

吐絲口一帶，無法抽調。津浦正面國軍奉命向膠縣挺進，於二十四日收復城垣，共匪抵抗力量甚為單薄，國軍遂決定先行打通津浦路徐濟段。

2. 剪除羽翼之進攻

國軍於吐絲口一役之後，徐州綏署改組，薛岳內調，改由顧祝同統一指揮，成立陸軍總部徐州指揮部負責魯南軍事，其下分轄湯恩伯、歐震、王敬久三兵團，改變戰略，着手先行交際共匪羽翼，與沂蒙外圍各點，使其匪困守核心，陷於孤立。

當時共匪主力仍在沂山山區，津浦正面異常空虛，蒙山區域實力亦單薄，故國軍攻擊重點，即置於蒙山兩側和津浦正面，並以湯兵團主力進出沂河南岸，作伴攻沂水、莒縣之態。

三月一日，國軍下鄉縣，兗州守軍開始出擊，九日兩軍會師，滋陽、濟寧被圍，繼而四月，至此始告解圍。國軍越過泗水，繼續前進，曲阜首先克復，吳化文師轉向泗水挺進，王敬久兵團則在大汶口兩側向濟南錢進。汶河窪地帶之靈陽、汶上、肥城、平陰、東阿、東平均在血戰後落入國軍之手，共匪僅在徂徠山及泰山西麓負隅防守，但經王耀武部與王敬久部之猛攻，共匪不支東潰，泰安、大汶口相繼光復，津浦徐濟段全告打通。

津浦兵團之行動，在蒙山與物體間，歐軍自臨沂順河逆擊魯縣，在二月五日攻克城垣。大軍掃蕩太平邑、銅石等地，肅清蒙山兩側之共匪，與吳化文部會師在泗水進南。共匪

除抽兵全力防守蒙山天險白馬山外，將主力屯守青院寺及湯頭正面，以期阻遏國軍之突入。但共匪已兩面受敵，處處受制於山區，補給為難，為挽回頹勢計，遂決定發動反擊，向西方求出路，并打破國軍已構成之包圍圈。

四月廿二日，共匪以八萬之衆，紛紛竄出徂徠山和泰山，撲攻泰安及大汶口。泰安守軍僅楊文輝師一團之衆，盛戰至廿六日力竭而陷，共匪遂自此隙隙中進入濟兗走廊地帶，國軍為捕捉其主力，遂張開網羅，聽其深入，而伺機覓擇其主力而執行殲滅。當時劉汝珍部扼守靈陽、汶上線，王耀武部拉緊萬德長清線，并以一部兵力與共匪糾纏混戰，廿八日共匪先頭隊迫近黃河岸，空軍出動阻截，在河岸一帶格斃甚夥，共匪倉皇失措，頓感進退無路，而國軍南北雄師已分道反擊，走歸之戰，共匪既告撲空，且又有遭殲滅危險，乃決定回竄沂蒙。

魯西走廊激戰方殷之際，歐震兵團復乘虛猛攻蒙山，配合作戰，共匪力不逮當，蒙陰在四月廿八日再度克復，共匪不能至坦埠、舊寨一帶山地。國軍乘勝推進，廿日復佔新泰。沂蒙西南區域盡入國軍之手，蒙陰屏障白馬關亦在戰度爭奪後攻克。沂蒙匪部之處境，日見危殆，空軍西犯之共匪，在五月初被道救授沂蒙核心，大隊遂從汶河窪地奪路回竄。

共匪既已動搖，國軍乃乘勝夾擊，在五月六日克復泰安，封鎖東口，九日收復肥城平陰，將走竄地區切成兩半；十日專攻又下，殘匪掃數肅清，大汶口國軍在伏擊回竄共匪後，岫尾急迫，徂徠山匪部無法立足，遂奔至萊蕪附

近集結，五月九日匪部反撲國軍第五軍部清泉部，發生激戰，國軍以一當百，一舉擊潰共匪四縱隊，克復萊蕪，乘勝直抵吐絲口，共匪殘部遁至商麻一帶固守。

南路湯恩部綏綏挺進，在五月二日進抵青駝寺梁莊一線，共匪四萬突展開狙擊，國軍以旺盛火力沉着應戰，蒙陰突展開夾擊，共匪潰退，被殲五千餘，殘部退入墮天嶺負隅，國軍始打通蒙陰、新泰臨沂間之大道，以半圓形之姿態開始向山共區搜索共匪主力。

3. 沂蒙築穴搗毀

五月十日，國軍對最後追攻沂蒙之部署完成，萊蕪國軍部清泉部奉命攻擊魯村、南麻；蒙陰國軍鍾紀部亦出魯寨攻擊東里店；時張靈甫師屯兵桃墟，李天霞師駐守梁莊進南亦奉命出擊。張師自汶河上游迎擊墮天嶺西側，李師自梁莊渡河攻墮天嶺南麓。五月十一日共匪主力出現，突以五萬衆向張師猛撲，七十四師以衆寡懸殊，且戰且退，至十四日退至桃墟附近之孟良嶺，共匪大至，各師始於重圍。當時鍾紀部奉命回師救援，李天霞師也適擊解圍，但兩路援軍均受阻於十里外，不得突入。激戰至十六日晚，彈盡援絕，七十四師官兵業已殲滅來犯之匪部凡二萬衆，孟良嶺不過一荒山，日標暴露，缺乏掩護，國軍傷亡枕藉，已無法突擊，乃在明師長雷甯、蔡副師長仁傑領導下，全部官兵自戕殉職，所屬士兵也無不戰至最後一彈，開我戡亂史上最悲壯之一頁。

七十四師既壯烈犧牲，共匪已衝破國軍封

鎮之鐵環，攻勢又告頓挫。經數度鏖戰至二十一日共匪始北退，復入摩天嶺。同時，國軍亦重行部署，由陸軍副總司令范漢傑鎮守左翼兵團，改嚴密封鎖為重點攻擊，將強大兵團收縮集結於萊蕪、蒙陰及湯頭三地。六月十三日國軍開始行動，左翼兵團自兩側壓迫摩天嶺匪軍，當展開惡戰；中央兵團則自蒙陰、舊寨深入沂山；右翼兵團在突破魯村、蒙陰寨後，亦挺進沂山心臟區步步搜索，激戰至廿八日，共匪大潰，其巢穴南麻陷落，共匪死傷四千餘衆。國軍當破獲山間兵工廠四所，及補給倉庫十餘處。於是沂山共匪根本動搖，遂決定逃竄，以避免被殲之命運。

昌濶國軍李彌師爲呼應邱清泉部攻擊南麻，亦出擊沂山北麓重鎮臨朐，於七月四日攻克，匪部倉卒應戰，其重要人員掃數被俘，李師入臨朐後，共匪又調膠東平度、昌邑匪衆攻擊濰縣，李師奉命還師馳援，臨朐乃由國隊扼守，未幾即以力量單薄又陷匪手。

七月六日，國軍大部已深入山區，摩天嶺腹背受敵，共匪以大勢已去，即將主力集結於東里店以南，分七個縱隊在桃墟、梁莊、青駝寺之間隙鑽而出。此一役匪衆伴作進攻臨沂姿態，而事實上沿枋河急竄，襲擊蒙山和費縣。費縣國軍馮治安部翟楚封旅當堅守城垣，誓死禦敵，間時吉星文旅亦星夜馳援，但吉旅方轉戰中途，而費縣已於八日失陷，翟旅長壯烈殉職。匪既得逞，益急劇西竄，進入物橫崗，以一股陷梁邱犯事莊，另一股則出滕縣圍攻，當與守軍楊幹才師鏖戰。

七月六日共匪南竄後，七日沂山北部共匪亦自青石關、吐絲口、徂徠山分別逃竄，攻擊泰安及大汶口，再度揭開魯西走廊之爭奪戰，國軍爲誘致匪部進入平原，遂張開羅網，聽其進入汶河窪區。

七日，國軍深入沂山部隊，攻克東里店，共匪殘部盡爲殲滅。東里店爲共匪沂蒙巢穴之一，亦爲補給重地，國軍攻克後，俘獲物資甚鉅。南路左翼兵團自界湖攻佔摩天嶺，抵抗甚微，至十一日克復沂水，與中央兵團一部會師。

4. 流竄魯西之失敗

共匪既入蒙山、抱犢崗，國軍中央兵團即反覆圍剿，將其殘部壓迫至鐵道附近，共匪前進阻於微山湖，遂竄濰縣，激戰自十三日開始，前後凡一週，共匪傷亡慘重，未獲寸進。另一股於竄入汶河窪地後，即衝向黃河岸準備渡河，但黃河水勢甚大，飛渡不易，國軍南北兩路壓力極大，共匪大感進退維谷。

在沂蒙共匪出竄前，共匪首腦部已認清局勢之嚴重，特命令劉匪伯誠率部渡河策應，以牽制國軍後備兵力，保全陳毅匪部之殘存力量。七月三日劉匪衆紛向自董口進北至東平湖間河岸偷渡，國軍爲避免兇河岸作戰有損堤防計，遂在南岸以逸待勞，共匪渡河之衆，凡八萬人，先後以集結兵力侵陷鄆城、鉅野，至七日前鋒越過禹福河，八日一度竄陷曹縣，經國軍反擊後即退至城武迤北半山集、獨山集一帶，雙方陷於苦戰，至十七日國軍大捷。

汶河區域共匪既無法逃生，不得不準備回竄，十三日一股又自大汶河口以北遁返沂蒙，另一股則渡汶河在安駕莊附近攻擊魯陽國軍，將主力移至運河線。十四日泰安克復，走廊地帶被封鎖，共匪遂捨命南竄，與鉅野共匪會攻濟寧。汶上，圖完全衝破隔離合流，十八日激戰開始，至廿一日臻達高潮，國軍堅守不退，共匪傷亡達八千之衆，第八縱隊損失過半。國軍陸續增強外圍兵力，向運河線追擊，共匪解圍遁去，但匪殘部越過南旺後，即被困於梁山寨，劉匪則潰至鉅野附近，再度集結於萬福河頑抗。

激戰持續至八月一日，鉅野收復，黃河渡口亦盡爲蕪澤國軍封鎖，共匪數度掙扎，企求逃生，鉅野又陷，至八日，國軍增援反擊再度奪回，劉匪自知無望，開始南竄，作遠離核心之運動，圖吸引國軍主力脫離魯西戰場，解救梁山區陳匪第一、第四、第八縱隊覆滅之命運。但國軍不墮其奸計，在十二日盡殲梁山殘匪凡三萬九千人。

5. 主力孤注之一擲

共匪西竄失敗，其一股復於七月中旬回竄沂蒙，準備藉地形之優勢執行其「以大吃小一戰術」。國軍在十八日克復大汶口，截斷汶河逃竄走廊，至廿三日魯西走廊匪蹤肅清。但在十七日大隊匪軍突出現於南麻西麓，對我守軍實行襲擊，當經激戰顯出，匪寇屍萬具以上，南麻大捷後，國軍在沂山立足始見穩定。至二十二日昌濶國軍第八師李彌部再克臨朐，控制

沂山北麓，與南麻國軍前哨相去僅七十里。共匪殘部是時猶有五萬餘衆集結南麻東北，見李部實力單薄，認爲有隙可乘，連夜逆擊，臨朐國軍立足未定，即起應戰，激自二十四日起，奮續一週，匪部日有增加，臨朐屏障河山爭奪尤烈，總計匪使用兵力達九萬之衆，番號包括陳毅匪部第二、三、六、七、九等五縱隊，國軍守禦部隊則不過萬人，但國軍堅守不退，空軍亦支援作戰，糧彈得以不虞匱乏，至第五日情形更危急，南麻國軍奉命出擊，攻匪側背，呂澠夏楚中部亦繼續應援，裏應外合，遂於卅日解圍，創空前戰果，翌日南路亦會師，匪第九縱隊幾全部瓦解，傷亡總數達四萬以上，是爲共匪在沂蒙戰場主力受損害最重之一役。

抱犇崗匪部西竄滕縣，亦爲楊幹才師所阻，共匪第一、四兩縱隊遂圍城攻擊，前後凡十二日，至七月廿七日始被擊潰斜穿泗山山而去，傷斃亦達二萬五千之譜，此一殘部在八月十二日均就殲於鄆城東北梁山地區。

經過南麻、濟寧、汶上、臨朐、滕縣、梁山諸役，共匪華東野戰軍主力已大部潰滅，殘餘兵員約計六萬九千人。沂蒙決戰，漸趨尾聲，國軍在主要戰場，已獲得勝利。是後，戰局進入追擊階段，國軍陸續收復膠濟沿線南北各地，茲分誌各地克復之時日於後：
膠濟方面：八月四日（益都）八月八日（壽光）八月十二日（臨淄）八月十五日（高密）八月十六日（廣饒）八月十八日（羊角溝）八月二十日（博山、淄川、張店）

八月二十一日 昌邑 八月二十一日 膠濟全線打通 八月二十四日 高苑
膠濟方面國軍之防線，呈一字展開，東起即墨、高密、昌邑、羊角溝、廣饒、博興、高苑、長山、章邱，是爲對膠東攻擊之態勢。
魯西方面：七月卅日 鄆城 定陶 七月卅一日 嘉祥 八月一日 鉅野 八月五日 東平 八月八日 鉅野 八月十日再克鄆城

共匪至此，劉伯誠部南引，陳毅匪部被攔，魯西租定，國軍遂陸續南移，進入中原流竄之戰場。
殘存於膠濟路南之匪部，集結於昌縣、諸城、日照三角地區，以十字路爲巢穴。國軍在發動膠東戰事以前，不得不先期芟除，以解除側背的牽制，但此三角地區地形複雜，僅靠公路一線可通，正面共匪有重兵駐守，進擊甚難；國軍乃避重就輕，在八月廿六日由海軍陸戰隊在日照東南石臼所登陸，一舉於廿八日摧破日照，於是國軍兩面追擊，八月卅日諸城克復，膠濟線南側威脅解除，至九月起膠東戰事揭開。

五、膠東平定經過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

共匪鑒於國軍即將進擊膠東，乃將主力屯於大沽河兩岸，據險固守，阻止國軍渡河，取得立足點，同時強化防禦，以萊陽爲中樞，藍視國軍右翼，以大澤山爲右衛，控制烟濰公路

，完成保衛膠東之部署。
國軍行動開始後，全線推進，以均衡之力，探擇虛實，九月初旬，雨水普降，行軍較遲緩，至七日國軍高密挺進部隊已攻克大澤山前衛之平度，左翼烟濰公路國軍亦攻入沙河、新河縣。國軍越過平度、古峴後，開始攻擊大澤山，與共匪鏖戰於黃山、大殿山、天主山、袁馳山、大頂鳳凰山一帶，國軍左翼乘虛直入，於十三日師次掖縣，大澤山門戶洞開，遂連克兩目山、青山、龍山、黃山、廬山、鳳凰山等要點，大澤山因失去控制西進防禦之效，國軍得以疾進半島心臟。九月十七日，國軍中路軍收復萊陽，右翼軍收復金口，共匪第一防禦線崩潰，於是國軍開始深入膠東半島之屋脊地區。

掖縣方面國軍，繼續循公路挺進，自朱橋側擊招還，二十日擊破抵抗入城，樓霞右衛又告損折。萊陽國軍亦配合向樓霞及其屏障之銀崗牙山進攻。二十日午後，共匪第九、十三兩縱隊反攻招還、萊陽間之道頭鎮，爲我李彌師所擊潰，主力受損甚重，至二十二日鼠竄入山，國軍益迫近樓霞及黃縣。

國軍追攻膠東半島尖端，我海軍封鎖膠海部隊暨空軍亦配合行動，向烟台、龍口、威海等地轟擊，向鋸齒牙山、龍口、黃縣前線轟炸，匪士氣益見沮喪，至二十三日，樓霞陷落，國軍跨過膠東山脊，開始居高臨下，控制烟台附近。二十六日國軍又克黃縣與龍口，共匪有組織抵抗日見薄弱，一部分主力開始南竄突圍。二十八日國軍一路抵巖家口，遙望蓬萊，一

路抵松山距烟台不足百里，三十日蓬萊、福山均不守，而翌日國軍中路第二十五師黃百韜部首先進入膠東咽喉地烟台，切斷共匪關內外補給運輸線。

錫蘭牙山為共匪膠東「三山」根據之中心地，國軍為徹底搗毀山區巢穴計，在攻克樓霞後，即掃蕩錫蘭牙山，共匪第十三縱隊將山間設置之兵工廠、機器、軍火、物資盡行毀銷和藏埋，準備逃竄，國軍在九月二十八日攻佔玉皇頂，控制全山要隘，錫蘭牙山巢穴，始告肅清。

沿海推進之國軍至十月四日攻克牟平，迫近崑崙山，匪殘部集結文登一帶，作殊死圖，國軍避重就輕，繼續對威海攻擊，六日完全收復此一海軍軍港，膠東大部平定，僅崑崙山附近共匪尚有一小股盤踞，國軍復用強大壓力搜索山區，共匪主力遂紛紛逃竄，第十三縱隊及第七縱隊殘部開始圍攻范家集，爆發另一次主力會戰。

共匪南竄部隊復藏入大澤山，國軍曾加威力搜索；十月二日匪第七縱隊以膠東立足不住，向南竄出，準備復入沂山，在范家集遭國軍黃國樑師阻止，共匪乃以主力猛犯國軍防地，圖一舉擊破之。國軍沉着堅守，共匪第十三縱隊復自崑崙山竄到，加入戰鬥，一時范家集淪於危急，國軍王雲師星夜馳援，與守軍內外夾擊，共匪主力被殲，傷亡萬人以上，匪首李建吉陣亡，至十月十二日共匪在膠東大部瓦解，局面進入緩靖階段。

膠東之役，共匪除喪失戰略據烟台外，點

其三大巢穴亦均搗破。國軍在大澤山大壩、旋口、北台、大青山截獲兵工廠四所，火藥庫三所，糧庫十三所，服庫二所；在錫蘭牙山截獲兵工廠十一所，補給倉庫十一所，經營有年之基礎全被摧毀。主力被殲滅三萬餘，第七、十三兩縱隊傷亡殆盡。

六、中原流竄

(三十六年八月)

1. 劉伯誠匪南竄

八月上旬魯西會戰，劉匪與陳匪被圍於兩鐵圈中無法合流，國軍大隊均向此二核心集結，一決定全局之殲滅戰，已呈不可逃避之局勢。共匪鑒於全軍覆滅之危機已存，遂急切發動南竄，作一脫離核心之運動，吸引國軍主力被追脫離主要戰場，解救劉匪與陳匪兩股被殲之命運。劉匪決定南竄時，其企圖但為逃命，固未計及其他。劉匪素以快速機動著稱，至此乃又繼萬里逃亡陝北以後，向南竄入中原，以為後來高唱「空心戰術」之嚆矢。

劉匪竄擾日程紀錄，可見下表：

八月十日	城武、定陶間。
八月十一日	曹縣、虞城間。
八月十二日	民權、寧陵、睢縣間。
八月十三日	商邱、夏邑、寧陵間。
八月十四日	柘城、睢縣、鹿邑間。
八月十五日	鹿邑、太康、淮陽間。
八月十六日	亳縣、鹿邑、太康、淮陽間。
八月十七日	亳縣、太和、商水間。

八月十八日 項城、商水、淮陽間。

八月十九日 項城、上蔡、沈邱、臨泉間。

八月二十日 新蔡附近。

八月廿一日 淮河北岸地區。

八月廿二日 一股竄至汝南以前。

八月廿三日 汝南、新蔡、正陽間。

八月廿四日 強渡淮河開始。

八月廿五日 正陽、息縣均陷，全部次淮河，一股且抵固始。

八月廿六日 潢川混戰，一股至葉家集。

八月廿七日 光山、羅山間。

八月廿八日 經扶、商城間，匪始入大別山。

八月廿九日 匪越過小界嶺，進入鄂境。

八月三十日 黃安、經扶、光山間。

八月卅一日 黃安、麻城間，另一股竄至立煌。

九月一日 麻城、宋埠、歧亭間，宋埠失陷。

九月二日 六安失陷，匪竄皖中。

九月三日 鄂東匪竄政亭，皖西匪竄霍山。

九月四日 鄂東匪竄禮山，皖匪續向南竄。

九月五日 皖匪東犯官亭、桃溪，鄂匪被遏阻。

九月六日 全線無大變化。

九月七日 皖匪入舒城，再南竄，鄂匪陷英山、羅田。

九月八日 皖匪在舒城、霍山、桐城間，鄂匪在浦水、廣濟間。

九月九日 皖匪竄至廬江、桐城間，鄂匪進至黃梅附近。

九月十日 廬江、桐城失陷，匪續南犯，并東窺無爲。

九月十一日 匪窺無爲被擊潰。

九月十二日 匪部行動停滯，一部至潛山。

九月十三日 匪部竄太湖、宿松間。

劉匪竄擾至此，兇器業被阻過，國軍大部陸續集結，劉匪流竄喘息未定，而無力再逃竄，是爲國軍反擊，獲取主動之轉捩點。九月十三日，共匪南竄全面態勢，僅佔有宿松、黃梅、羅田、英山、霍山、立安、舒城、桐城、廬江、潛山、太湖、立煌、岳西、禮山、黃安、經扶、光山等十七縣。

國軍以劉匪南竄，即飛調勁旅銜尾疾追，但共匪遇路即走，輕裝遁逃，當時各地民衆自衛力量單薄，遂遍遭蹂躪，國軍除一面警戒平漢路外，一面即沿途截擊，劉匪損傷頗大，至八月二十一日匪部爲淮河所阻逗留，國軍當即追及，發生惡戰，匪不支又南竄遁入皖境及鄂境。皖中鄂東國軍當時力量單薄，劉匪始得狼奔豕突，經生力軍星夜馳援，反擊在九月一日開始，至十三日始將共匪攻勢打消，而進入圍殲階段。

在九月一日國軍反擊後收復之城鎮，可見下表：

九月一日 鄂東攻勢阻過，豫南息縣、固始、商城均收復。

九月二日 初克宋埠，潢川附近肅清，羅山克復。

九月三日 反擊宣化店，克歧亭。

九月四日 反擊黃安、麻城，并解立煌圍。

九月五日 黃安經扶克服。

九月六日 再克歧亭，攻擊宋埠、麻城。

九月七日 攻擊六安。

九月八日 收復麻城。

九月十日 再克商城。

九月十一日 續攻六安、固始、舒城。

九月十二日 桃溪克復。

九月十三日 羅田、淝水克復，宣化店附近肅清。

九月十五日 攻克英山。

九月十六日 攻克舒城，攻擊黃梅、廣濟。

九月十七日 六安克復，桃溪再度收復，黃梅、廣濟克復。

九月十八日 再度攻克舒城，廬江重光，宿松奪回。

九月十九日 攻擊霍山、太湖。

九月廿日 攻克霍山、桐城，再克羅山。

九月廿一日 再克葉家集、光山、廬江，犯商城匪被擊潰。

九月廿二日 攻擊立煌，再克桐城。

九月廿五日 再克桐城，進駐立煌。

九月廿六日 攻擊潛山，白雀園圍殲共匪。

九月廿七日 共匪已遁入山區，國軍分頭攻擊。

九月廿九日 攻克潛山。

反擊至十月一日，劉匪已僞促於豫鄂皖邊境一隅之地，所佔城鎮僅有太湖、岳西、經扶等縣，竄擾區域亦不過在光山、商城、立煌、霍山、舒城數縣附近。劉匪疲兵轉戰，前後二月，已不能不困守休息。雖其間在十月中旬猶

作困獸之鬪，反噬霍山、舒城、廬江，但亦僅爲曇花一現而已。國軍就包圍監視姿態，陸續進至大別山口，以準備作最後之一擊，自十一月至十二月間，大別山區戰況沉寂，劉匪蠢動亦限於局部，而戰局重點在於共匪南竄之右翼部隊陳賽匪部在豫西之混戰。

2. 陳賽匪之南渡

劉伯誠匪部脫離核心之引引戰術，在當時係一末路之亡命，成敗固未可知，共匪爲策應其行動計，亦於八月二十三日劉匪徘徊淮北之時，從晉南垣曲、平陸間渡河，主其事者爲陳賽匪，陳匪自會興、狂口抵達南岸，即竄犯隴海路切斷交通。國軍因力量均轉移監視劉匪，防務單薄，僅有武庭麟師拱衛洛陽，爲豫西屏障。至廿五日新安失陷，陳匪南渡約二萬餘衆，當與國軍在洛陽外圍橫水、磁澗一帶血戰，圍攻佔洛城。經三日狼鬪，共匪不逞，遂主力南侵，卅一日陷宜陽，至九月一日陳匪在豫西穀圍地區兵力已達四萬以上，復得叛軍趙壽山、孔從周之響應，益乘勢沿洛水深入伏牛山。陳賽匪部是後之活動，可見下表：

九月四日 攻陷洛陽。

九月七日 嵩縣失守。

九月九日 伊川陷落，國軍入宜陽。

九月十一日 匪至伊陽，臨汝、盧氏。

九月十四日 侵入靈寶，圍攻陝縣。

九月十五日 攻陷閿鄉。

九月十七日 撲犯潼關，一股已進至維南、商南地區、

陳賚匪部由南而西之攻擊，在十七日晚遭阻遏，胡宗南部馳援潼關後，關中情勢大定，入陝之孔匪一部亦旋即被逐退出秦嶺山地，十八日洛陽國軍下新安，宜陽國軍也於十九日收復嵩縣，陳匪氣餒大殺，戰局始呈膠着。國軍與共匪在伏牛山北區作往返之對戰，陳匪無天進展。因此，共匪策應之第三支兵力出現，是為陳毅殘部南渡魯西。

3. 陳毅匪之流竄

九月十日陳毅匪部為加強陳賚之竄擾與挽救劉匪之頹勢，復以殘軍渡河，當與國軍在郟城一帶激戰。陳匪主力續有增加，至十五日已侵至鉅野、城武間，隴海沿線國軍遂北上攻擊，胡璉部據守曹縣、黃河故道間逆擊共匪，雙方對戰甚烈，胡部方量單薄，幾度被圍，但戰至廿四日國軍南北會師，陳匪第三、四兩縱隊被擊潰，傷亡逾一萬四千人，俘獲五百餘，於是陳匪立足不住，在廿六日南竄，急走黃泛區，加入中原戰團，策應已處於被動中之劉伯誠陳賚匪部，中原戰局，乃逐漸發展至最高峯。

陳毅匪竄犯之路線為皖北和豫東，威脅國軍，包圍大別山陣營之側背，其主力先抵亳縣，即越渦河向澗河前進，一股進出於夏邑、永城間窺伺蕭縣，大部則向符離集夾溝進擊，切斷津浦路，準備重入蘇北。但至十月上旬靈璧、睢寧一帶，陳匪敗績，東犯無門，殘部乃折至蒙城、阜陽地區，復入黃泛區。自後陳毅匪部即流竄於通許、陳留、尉氏、鄆陵、扶溝、

西華、淮陽、鹿邑、柘城、商水、項城、沈邱、太和、穎上、亳縣、杞縣、睢縣、汝南、上蔡間，作牽制之活動，國軍則置重兵於開封、許昌、鄆城、阜陽、潢川、商邱間作監視，以待機作致命之一擊。

至十一月上旬，國軍在黃泛區外圍兜剿得手，陳匪損折甚重，遂又再度東竄，作遁入蘇北之想。十一月十二日陳毅匪部迫近揚山、蕭縣境內之，再窺徐州。國軍戰機化部隊配合空軍先後擊潰來犯之共匪，至十七日先後收復揚山和蕭縣，匪第一第六縱隊均損失過半。國軍當繼續掃蕩，復解夏邑之圍，攻破民權附近匪軍。陳毅匪部被追南竄皖豫邊區困守；一股復越鐵路返歸魯西，陳毅部銳氣亦告頓挫。

4. 宛西自衛之戰

喘息於伏牛山區之陳賚匪部自十一月一日起，因受隴海西段國軍兩面有力之夾擊，開始從山區竄出，三日抵達魯山、寶豐地區，五日進至葉縣、方城，六日由南召向南陽四郊進犯，當與宛西國隊在除旗鎮及大石橋激戰，八日匪勢不逞轉向西北遁去，國軍追擊部隊已自鄧縣、寶豐、葉縣南下，追近方城，十日又收復方城，陳賚匪部南擾計劃復成泡影。匪部潛伏休息五日後，復乘隙南撲鎮平，我地方國隊在薛炳靈司令指揮下堅強抵抗，十八日匪部復分兵犯內鄉，亦經國隊予以迎頭痛擊，匪部百餘人被殲過半，激戰至二十日晚，匪全線崩潰，內鄉至廿一日晨解圍，國隊崗獲步槍一千五百枝，機槍廿二挺，戰場遺屍五千三百餘造

成地方武力捍衛家鄉之空前大捷。豫西經此一戰，局面大定，方城、赤眉均經收復，蔣主席特頒獎金二億元以嘉嘉勉慰勞，中樞並派李敬齋部長親赴宛西勞軍。

陳賚匪部被此巨創，一部復遁入伏牛山區，一股則自南陽東南竄入泌陽唐河境內，騷擾鄧縣、新野，豫西國隊被迫將主力東移，於是遂又有後來孔慶周匪進攻西縣口之役。

宛西區係指南陽以西鎮平、內鄉、鄧縣、浙川四縣而言，為漢水支流丹江流域，一片平野，間有丘陵，為漢水入關中之要津，荆紫關即為險隘道。浙川、內鄉以北，為伏牛山區，盜匪如毛，宛西區域為自保計，多築寨固守，豫西民風強悍，耿直好勇，故保鄉自衛，人練力。民國以來，組織嚴密，盜匪不敢窺視，抗戰前別廷芳物化，其遺規猶在，各縣自衛組織依然嚴密，而尤以內鄉國隊，實力最強。繼別廷芳領導宛西自衛區者，為薛炳靈，薛係內鄉國隊指揮官，經四縣公舉統領宛西自衛國隊，其他鄧縣國隊首領為丁叔恆，鎮平國隊首領為王金聲，浙川國隊首領為陳舜德，均係地方英杰，受民衆所推戴者。

在抗戰時宛西淪陷最遲，日寇在西峽口兩側受創甚重，宛西鄉區均未遭蹂躪，故地方自衛力量，依然存在，共匪亡命竄擾，國隊以地理熟悉，民氣旺盛之優勢，卒予共匪以最大打擊。

5. 堵截匪軍流竄

十二月一日，九江指揮所在白部長崇禧指揮下，開始行動，展開對大別山劉匪之最後一擊。

在鄂東前線，國軍張淦兵團開始肅清羅田、岳西、太湖、英山、麻城、黃安、禮山等地區之殘餘共匪；在豫南羅廣文兵團則以強有力部隊搜索北路山口，堵塞劉匪主力之出擊，此一攻擊之發動，主要目的在擊破劉匪北竄會合陳毅匪部運用軍械補給之部隊。國軍於洞悉共匪六萬人已雲集於光山、經扶、滄扶、商城間後，即以全力推進作主力之決戰。三日前哨戰即開始，國軍南北兩路均有進展。至六日劉匪主力殘破，第十、十二縱隊奪路西竄，第二縱隊東北急竄，而開始逃遁，第三縱隊由麻城、黃安西竄，第一縱隊則在武勝關兩側潰逃。九日第十、十二兩縱隊主力在柳林站以西禮家河、甘家冲等地被圍，經猛烈攻擊，匪傷傷逾九千八百之衆，投誠匪軍即達四千餘，匪第十縱隊司令王宏坤被俘，柳林大捷後，劉匪大部第一、三、六等縱隊踟躕不前，均集結在大小雞籠山一帶。柳林戰役之戰利品計有轍二十門、輕重機槍二十六挺、步槍三百枝、驛馬一百二十匹等。

劉匪第十、十二縱隊主力被破，第二縱隊復先後在白雀園、固始受重創，第一、三、六縱隊固守一隅，命運堪虞，於是陳毅匪部暨陳賡匪部又作策應之活動，是即為共匪宣傳之十二月中原大會合。

陳賡匪部以宛西民團力量東移，乃由孔匪從周統率萬五千之衆，於六日抵攻豫西明喉西

峽口，宛西民團司令薛炳燾當命浙川團隊司令陳舜德全力守禦，激戰至七日晚，團隊奉命統道出擊，遂攻破匪軍，匪倉皇北逃，遺獲五千具。陳賡匪既不進，復以劉匪在柳林之取耗傳來，乃抽兵東竄，以期滅除劉匪之重慶，使之能夠突圍。陳匪主力在十一日起全部東移攻擊平漢路及唐白河區，流竄於魯山、葉縣、方城、泌陽、桐柏間，平漢南段信陽、確山、遂平間鐵道遂遭破壞。

十二日陳毅匪策應劉匪部之行動開始，其主力第一、三、四、六、八等縱隊以黃泛區為中心，向平漢隴海三角地區猛犯，尉氏、長葛、洧川、開封、中牟、鄆陵附近均有激戰，十三日復大舉犯許昌，十四日進擾鄭縣附近，圍封開封間之大戰亦展開，平漢路至鄭縣被毀十一處。陳毅匪部向西進犯，陳賡匪部則向東北流竄，此兩股匪軍在十五日於許昌兩側合流，中原大局遂陷入混戰狀態。

劉匪見有機可乘，乃以第十二縱隊殘部向西竄大洪山，第一、三、六縱隊渡淮北竄，向息縣、新蔡逃遁，但又經國軍捕提在淮河北岸被圍殲，第三、六縱隊前進無路，又遁入大別山立煌附近，第一縱隊亦退至固始附近。陳賡、陳毅合流後，雖屢次猛攻汝明部營勇反擊，許昌亦失而復得，國軍攻汝明部營勇反擊，先後在通許、長葛、洧川等地演擊共匪，中原流竄會合，既不能解救劉匪，陳賡部遂被追再度南引，準備竄入江漢，與劉匪誠東西遙應，削滅國軍信陽南北之壓力。十八日陳賡匪羅厚福部自桐柏進入大洪山，與劉匪第十二縱隊殘

部急竄京山、應城，漢宜公路被切斷，國軍急由安陸、應山、漢川等地兜剿，匪部奪路而走，陷皂市、鍾祥、天門，準備強渡黃河長江竄入湘西，經國軍堵擊後，形勢稍定，至廿八日鍾祥克復，羅匪退至皂市附近扼守。

劉匪因國軍壓力減輕，第三、六縱隊即積極在皖西活動，并再窺鄂東，以牽制江漢國軍，先後竄陷岳西、宿松、太湖、廣濟、羅田、英山等地，經一再反擊後，至廿九日先後克復宿松、廣濟，使劉匪重來威脅江岸之企圖被粉碎。

6. 卅六年中原之最後態勢

至十二月終，中原各地匪情及其流竄區域，約如下述：

陳毅匪部經國軍擊破後，已全部擠離平漢路，主力集結在淮陽、太康、柘城、鹿邑中間地區，計有第一、三、四、六等縱隊殘部，約五萬人；第八縱隊則合劉伯誠部在魯西之第一縱隊流竄於曹縣、考城、虞城、民權等地區，約有一萬人；土共魏鳳樓、張太生均分別潛伏在鄆陵、扶溝及永城、夏邑、亳縣地區，約有八千餘衆。

陳賡匪部北股逗留在鄭城西側襄城、舞陽等地，為第四、九縱隊，約一萬五千人，孔從周匪部在豫陝邊境之盧氏、商南，約有八千人，羅厚福匪部在滎陽、醴縣、京山附近，暨張健獨立旅共約八千人，總計陳賡匪部暨羅縣城計有盧氏、洛寧、南召、魯山、舞陽、襄陽、葉縣、隨縣、寧陽、京山、天門、潛江等地。

劉伯誠匪部第一縱隊化整爲零，在新蔡、汝南附近；第二縱隊殘部（三千人）在霍山西側；第三縱隊在岳西、立煌中間地區；第六縱隊在黃梅、英山、羅田、麻城附近；第十縱隊殘餘二千餘人竄陷新野，在唐白河流域；第十二縱隊殘部則在隨縣、壽陽間，其總兵力不出六萬。劉匪盤據縣城計有岳西、英山、羅田、新蔡、汝南、新野、隨縣、應山等地，已縮小多多。

七、陝北平定之戰

（廿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五月五日）

1. 初定陝北

陝北爲共匪叛亂之司令台，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共匪竄達陝北保安後，春草滋蔓，竟擴展至陝、甘、寧十八縣，僭稱邊區，劃地抗命。抗戰時期，共匪復乘外侮侵凌，政府寬容之際，擁兵坐大，造成華北糜爛之亂局，故論共匪之滋長，莫不歸咎陝北之患。

共匪對關中之擴展，始終未能忘情，卅四年勝利前夕，共匪即曾自馬欄突襲淳化，威脅西安。勝利後，延長共匪復南犯秋林、宜川，攻至黃龍山區；其甘肅慶陽區之匪軍亦曾數度進窺固原不逞。國軍當時未奉令反擊，僅堅守原防而已。

卅六年二月十七日，共匪大舉自馬欄南犯，攻擊淳化、同官，國軍爲解除西安威脅，起而反擊，至十九日完全克服馬欄，將共匪逐離西安以北二百里處，是爲陝北戰役前奏。

三月上旬，共匪蓄意南犯之跡象被判明，晉西賀龍、王震等部均被調返陝北，集結於郿縣、甘泉，并以賀龍統率全軍，其番號有獨一旅、獨二旅、三五八旅、三五九旅、二七師、一二〇師、教一旅、教二旅、教三旅、教四旅、新八旅、新九旅、十一旅、騎二師、獨三旅等，總數達十二萬人，此外尚有民兵四萬餘人，兵力超過十六萬。三月十一日共匪行動開始，主力向洛川、宜川攻擊，但卒未逞。

國軍胡宗南部以策到兵團爲右翼，劉戡兵團爲左翼，完成反擊部署，于十四日全線反攻，順利進至郿縣牛武鎮，臨真鎮線。十五日整日激戰，共匪反撲至烈，但國軍卒以熾盛火力壓制匪軍，一舉於十六日克復甘泉，左翼亦排除金盆嶺共匪之抵抗，向程家溝推進。金盆嶺大小勞山側翼動搖全線不守之戰績。

共匪經營延安外圍天險大小勞山，已有十餘年，賀龍將精銳主力駐守於此，以爲背城借一。國軍董到部自十七日開始攻擊大小勞山，至十八日攻破匪陣地，同時右翼兵團亦突進至程家溝附近，距延安不足二十公里。於是，共匪全線崩潰，狼狽北逃，董到部遂於三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收復共匪陣中樞延安，右翼國軍劉戡部在下午亦會師延安。

國軍收復延安，前後不足五日，計擊潰共匪精銳部隊十二萬人，斃傷匪四千餘，俘獲萬人。延安之陷落，對共匪士氣打擊甚大，亦影響國際視聽，故爲觀戰軍事一年來最大收穫之一。

延安克復後，國軍乘勝追擊，於廿二日攻克延長，廿四日收復安塞，共匪首腦部遷至瓦窰堡繼續抗拒，一部份人員則自綏德吳堡大道，遁入山西。國軍除掃却阻礙向清澗進外，并分兵自安塞向共匪老巢保安攻擊，以粉碎潛藏於陝北山地之共匪。

寧夏國軍馬鴻逵部奉令配合胡宗南部攻擊三邊，寧夏軍指揮部設吳忠堡，大軍在廿四日進入鹽池，至四月四日進佔定邊，四月十二日靖邊也爲我佔領，殘匪遁至吳忠堡，負隅於陝甘邊區山嶺間。

向北進進之國軍兩翼，進展亦極順利，左翼於四月一日取保安，回師向安定側背進攻；右翼於三月卅一日取清澗，四月三日復克瓦窰堡，兩軍夾擊安定，共匪頑抗不已。

國軍經補充與重加部署後，至四月下旬恢復攻擊，共匪屢險固守，安定、綏德急切不能下，榆林國軍鄧寶珊部雖屢次在響水堡南向來脂伴攻，亦以兵力單薄，無法轉移共軍對南線之抗拒，激戰至五月二日，綏德陷落，共匪倉皇西遁於安定山區和東窟渡河，陝北局勢始初度澄清。

總計國軍在陝北戰場，以前後一個半月，收復陝甘寧邊區十六縣，使被共匪盤據最久之區，重見天日，且能以數量不多之軍隊，擊破共匪最精銳之師旅，其意義誠足重視。惟國軍終因晉南危急，兵力不得不再度抽調他去，未克繼續掃蕩，以致在七月後共匪得以乘國軍縮短防線之際，重佔米脂、綏德、葭縣、安定，遂種下兩翼榆林之後果。

2. 榆林兩戰

八月初，共匪彭德懷集結殘匪九旅之衆，紛自晉陝邊境渡河，竄入陝境葭縣、吳堡、綏德、米脂區域，對塞上名城榆林開始攻擊，國軍左世允軍在響水堡附近一度却敵，激戰自六日開始，後以匪衆我寡，遂退至榆林近郊夜霄塔等高地，堅強禦敵，共匪萬餘人更番猛撲，日夜相繼，但榆林屹然不搖。激戰至十二日，札薩克宗南軍自靖澗向北應援，擬遣國軍亦自南薩克旗來援，匪勢動搖，遂解圍遁去，國軍當予以痛擊，接連收復綏德、米脂、吳堡等地，至十九日葭縣亦告收復，陝北二度告定。榆林首次防禦戰，共匪損傷約二千人，殘部多遁窟府谷、神木邊區潛伏。

寧夏方面國軍亦於八月十二日開始主動進擊，當即二次收復鹽池，至十三日進抵定邊，十四日又克復安邊堡，國軍一部由靖邊西進，當與之在張家川會師。陝北共匪二度被掃蕩，國軍匪吳起鎮，不過九十里，惟因陝北並非共匪主要戰場，殘匪力量有限，故國軍未加徹底肅清，而僅配置相當兵力，進行綏靖，因此殘匪得喘息於一隅，與晉即共匪息息相通，在十月廿六日，再犯榆林。

彭德懷二度親率其主力九旅之衆，於廿六日猛撲榆林。國軍左世允部實力單薄，一時榆林頗見危急，賴左部軍民合作，堅守城南夜霄塔陣地，不稍退却。戰至卅一日，匪勢頓挫，國軍復抽調一部反攻雲山與西沙梁，牽制共匪主力。但共匪志在必得，復增援反撲，以

三旅之衆，圍攻夜霄塔，同時更番襲擊榆林，榆林戰事空前自熱。我空軍部隊每日應援榆林，支持守軍堅守城垣，并轟炸三岔灣、古城潭、五里井等陣地，使匪傷亡甚大。鄧寶珊將軍聞榆林戰急之訊，親率綏軍南下馳援，至十一月一日抵達札薩克旗。榆林在二日午後臻入戰鬪最高潮，匪以援軍可能抵達，傾全力攻擊東南、西南兩角，前後凡十五小時，結果匪傷亡三千餘名，不逞復退。

十一月五日寧夏馬鴻逵部奉命出發應援榆林，自定邊向靖澗推進，鄧寶珊部也越過沙王府向南疾馳。至六日鄧部抵榆林北郊廿里處，匪勢動搖，有撤退跡象，但攻擊仍每日不斷。七日共匪八團北竄阻擊援軍，榆林壓力减小，守軍遂再度出擊，共匪紛紛潰退，榆林附郭轉趨平靜。至十日、十一日共匪復攻榆林，並掘地道進攻，且用重炮轟擊，但仍未獲逞，激戰延續至十三日共匪已因西路援軍迫近，移師攻擊，始解圍併力西向，榆林卒告無恙。

馬鴻逵部於十三日午後進抵榆林西七十里之野貓灘，彭德懷親率三五八、教一、新四、獨一等旅截擊，雙方展開激戰凡五小時，匪被擊斃於向東潰退。至十四日國軍再與彭匪主力激戰於楊家峯子，瓦九灘附近，將匪主力全部包圍，經激夜激戰，匪被擊破，七旅受重創，國軍鄧寶珊部與寧夏兵團遂完成會師。榆林之役共匪番號有教一、教二、新四、新五、獨四、獨五、獨六、獨八及三五八等九旅，總數不下三萬人，經過十九天圍城攻戰與瓦九灘主力會戰後，共匪傷亡逾萬，是為陝北又一決定

性之戰鬪。

共匪回窟後，大部逃居神木、府谷、葭縣附近，仍不時窺伺伊盟邊境，但主力被創後，已不敢勢師襲後套，作打通綏蒙通路之想，僅有塞上準噶爾族之小戰鬪。

八、東北七次南犯

(卅六年一月五日)

1. 第二次南犯

(一月五日至一月十七日)

共匪於三十五年曾一度南犯，自松花江封江以後，即積極準備南渡，企圖破壞小豐濛電廠及營城子礦區，并消耗國軍兵力，故共匪在一月初，即集中兵力於雙城、阿城、五常、拉林一帶，總計約十萬人以上，分為三個縱隊，自法特哈門、太子屯和五棵樹三地渡江南犯。此次共匪進犯使用兵力，計有獨一師、新一師、第二、三、五、六、十六、十七、十八等九師及獨立旅、混合旅獨立騎兵團、吉北軍區直屬五國與蒙古騎兵團等，據一般估計，實力約有十二萬之譜。

一月十五日共匪開始以兩師之衆，攻擊我松江西岸其塔木國軍一營，前後激戰達七晝夜，國軍彈盡援絕，乘夜撤退，十三日其塔木失陷，我軍傷亡百餘人，而共匪傷亡約八千之衆。一月六日起，共匪第十六、十七、十八三師，由秀水甸子、岔路口渡江，與國軍駐守焦家嶺部隊激戰，前後凡六晝夜，共匪挫敗潰退

，共匪傷亡逾萬。

一月十日共匪新三、第七、第三師分股渡江南犯，向德惠四郊竄擾，其塔木附近共匪亦抽調一部策應，國軍當在城子河、木石河、大身房等地却敵，至十三日共匪主力猛撲德惠，并向九台攻勢，一度在中長路侵至布海，在吉長線寬抵土們嶺、河灣子等地。至十五日國軍開始兩路反擊，至十八日共匪開始潰退，各地次第克復。十九日其塔木、白旗屯收復，匪軍退過松花江，至廿一日全部恢復原態勢。

2. 第三次南犯

(二月廿一日至三月八日)

南渡失利後，共匪祖知國軍虛實，以為長吉地區國軍主力已南調，若運用強大兵力南侵，國軍必無可抗拒，因此自二月十一日起開始竄動。

執行此次進犯，共匪之部署約如下述：

- (1) 匪軍第七師、第八師、第十八師、新卅七師、新卅四師分由白旗屯及秀水甸子夾擊城子街，進據九台城，以切斷吉長線。
- (2) 匪軍第二師、第五師、第六師、第十六師、第十七師、獨一師，分自五家站、五棵樹渡河側擊德惠，由鐵道正面向長春攻擊。
- (3) 匪軍第五師、第四師及第六師各一部自乾安、哈拉海經伏龍泉，迂迴農安，向長春左翼前進。

共匪竄動後，首先攻佔伏龍泉，作半圓形包圍農安，國軍陳明仁部首先轉移於鐵道側翼，使其匪撲空。中長鐵路正面匪軍渡河後，即與潘裕昆部接觸，潘師僅四營之衆在德惠近郊，經五日激戰後，退守城垣，共匪主力遂逼近德惠，而分兵一部南下布海、哈拉哈、米沙子，距長春約三十公里。共匪左翼在秀水甸子及白旗屯過河後，分三路竄入，經城子街、木石河、攻至九台。九台國軍已撤守山區，故共匪前鋒得越歐馬河、卡倫，並逼近長春。

共匪陸續竄至長春外圍，但主力均被牽制，無法集結，國軍鐵道裝甲部隊首先在樟皮廠、土們嶺間反攻，大創共匪，於是吉長線匪軍續退，九台復告克復。共匪左翼潰敗後，主力回竄，林彪匪乃命令全力圍攻德惠，以圖一逞。

德惠自廿六日被圍後，廿七日共匪即增援至四萬衆。更番猛襲，一度攻入城內。幸國軍與民衆死守抗拒，始轉危爲安。匪軍附有坦克戰車十一輛，「七五」「八八」口徑山炮連八十門，日夜轟擊凡八萬發，以六師之衆圍攻四營國軍，形勢倍緊。至廿八日長春國軍奉命出擊，於是戰局好轉。

梁華盛、孫立人、陳明仁分別自長春、永吉率軍反攻，共匪所向披靡，農安、萬寶山之役，共匪第五師、第六師主力均被擊破。孫立人部於擊破共匪於哈拉哈後，即在三月三日晨與德惠守軍會師。陳明仁部在造成農安大捷後，亦側擊德惠西側共匪，匪第三師師長黃克誠陣亡於新鳳山。共匪既潰，遂狼奔鼠竄而去。

至三月七日松江前線恢復原態勢，國軍於八日且渡江收復五棵樹和五家站。

德惠之戰爲全局關鍵，共匪六師約四萬人被牽制，苦戰一週，共傷亡達一萬五千，國軍亦犧牲五百人，德惠民衆則死傷達二千四百六十餘人。總計此次南犯，共匪傷亡達二十萬餘，被俘者達三千人。國軍圍獲戰果有擊毀後之坦克車四輛，重機槍三十挺，輕機槍六十挺，步槍萬餘枝，共匪獨一師全軍覆沒，第三師、第五師、第六師主力被殲。

在此一戰役中，潘師堅守德惠之一團，功績輝煌，最高統帥特頒贈「中正團」之名，同樣扼守松花江橋頭堡之一連亦改名爲「中正連」，是爲軍人武德最光榮之表彰。

3. 第四次南犯

(三月九日至三月十八日)

林彪匪以南渡失敗，極爲憤懣，決定乘解凍前再傾全力南犯，三月九日共匪殘部停止後撤，復在五家站恢復攻勢，渡江中軍當即撤回，共匪遂集結兵力，側重於長洮、中長兩鐵路間地區，準備打擊七十一軍。其攻擊方向一由靠山屯衝萬金塔犯農安，一由伏龍泉攻華家，圍困農安，故此大戰事以農安爲核心。

國軍陳明仁部洞悉共匪狡計，以靜制動，在農安外圍堅固守，先後與共匪血戰在萬金塔、萬寶山、華家一帶。共匪爲牽制德惠國軍反擊側背計，亦分兵一部圍困德惠助攻。激戰至十二日陳明仁部退守農安連路家屯、兩義門一帶堅守，共匪乃調德惠附近匪部加入戰鬪。

，十六日發展至最高潮，但陳部堅守兩義門、駱家屯不退，農安城郭亦屹然不搖。匪傷亡過六，補給不足，支持不住，遂撤圍退却。國軍分三路追擊，至十八日恢復原態。

共匪此次進犯，因繼續上次渡江之後，勢呈強弩之末，故攻擊力量極度薄弱，其損傷據統計亦達二萬以上，是為冬令解凍前最後之戰。

4. 第五次南犯

(五月十一日至七月九日)

經過一月餘之沉寂，共匪復蠢蠢欲動。此次林彪匪加入東北兩軍訓練完成之精銳，挾有新式日軍配備，并配合韓共部隊及東蒙偽軍，準備以全面竄進姿態，一舉擊破國軍，攫取東北。

共匪之攻擊企圖係以整個東北着眼，攻擊方向及其部署約如下述：

- (一)自乾安草原南攻懷德、公主嶺，切斷中長路。(二)自拉法攻擊豐滿、樺甸、磐石、寬甸、長連兩區，切斷吉海路。(三)自柳河、輝南攻擊通化、梅河口，向四平進擊。
- (四)自長嶺、雙山攻擊遼源、通遼、向遼西進攻。(五)自石河攻擊蕪湖店、復縣、莊河、岫岩，拊遼南國軍之背。(六)自遼熱邊區分別進犯赤峯、開場、隆化，以切斷錦古路，圍攻承德，牽制華北國軍。

依照此一行動，共匪之兵力分配計第一路

為九萬，第二路為五萬，第三路為六萬，第四路為三萬，第五路為一萬五千，第六路為二萬，共計主力達廿七萬眾。參加戰團之共匪番號有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獨二、獨三等十三師，廿四、廿五、警二、獨立旅、廿八、四七、三五等七旅，此外尚有第七縱隊野戰軍、民盟第一軍及韓共支隊、遼南支隊等。

韓共參加東北戰事，其策動者為韓共首領朴孝三與姜信泰，經組織結果，在卅四年組成韓共義勇軍，至三十六年并招撫長白區韓僑游擊隊李紅光、楊靖宇兩支隊，擴充至七、八萬兵力。共匪因鑒於東北匪軍力量之不足，由李立三與之成立協議，規定共匪以糧食運韓，韓共參加戰團為交換條件，於是韓共遂完成戰團序列，各個參加戰團。茲分列韓共匪隊統隸如後：

- 總司令 金日成 司令部設延吉
- 所轄部隊 中韓混合縱隊、第三縱隊、第五縱隊、十七縱隊、龍山縱隊、松江部隊、李紅光支隊、楊靜宇支隊、長白縱隊、保一旅、保二旅、遼南支隊、第二縱隊等。

兵力估計 十萬

共匪於五月十一日開始攻擊，首取伏龍泉，仍伴攻農安外圍，而將主力移至懷德外圍，國軍七十一軍一部當予以堅壁阻擊。激戰至十七日懷德失陷，國軍將兵力收縮移至公主嶺、四平市一帶，此九萬匪軍遂猛撲攻陷公主嶺。十九日戰局急轉直下，共匪前鋒竄至伊通、赫

爾蘇門及長春南郊。

國軍指揮部鑒於共匪全面蠢動之態勢，遂決定收縮兵力，放棄通遼、遼源，將主力集結四平地區，以確保長瀋間犄角之勢，於是遼北共匪遂進出遼河北岸，向康平、法庫攻擊。河附近，被六萬眾猛撲，國軍六十軍堅守此一據點，確盡消耗共匪主力擴張戰果之職責，奮戰兼旬，共匪卒被阻於安東省，無法竄入遼北，與第一路共匪會師。

吉林附近共匪攻擊江密峯、雙溝等地不逞，轉移兵力攻犯樺甸、磐石。至廿三日侵至吉長路南之雙陽與伊通，與第一路共匪會合。

戰局至五月下旬開始逆轉，遼北共匪於廿四日侵陷康平，廿六日續陷法庫，廿九日更侵陷昌圖。遼東方面則於廿九日攻陷梅河口，廿六日攻陷東豐。共匪主力均已進至四平外圍，且一部竄中長路及瀋海路向瀋陽外圍之鐵嶺、撫順進犯。

六月上旬，共匪在二日起亦從遼南進攻，國軍遵照既定步驟，將防線收縮至大石橋附近，共匪遂向安東竄進，五日岫岩失守。安東國軍當再度收縮兵力，退至本溪南橋頭線，全面放棄安東、寬甸、桓仁、通化，至十日共匪已完全合流，國軍堅守地區，在北為吉長地帶，在中為四平市，在南為聯接遼西走廊，跨越遼河兩岸，以迄千山山脈線。

共匪至此擇定攻擊重點在四平街，準備以全力奪取此孤立之據點，以切斷南北兩區域之聯絡。十一日共匪大部集中，向老四平街及哈

福等地猛攻，揭開四平大戰序幕。同時安東共匪仍繼續試探瀋陽外圍，本溪國軍指揮官李耀慈疏於防範，本溪一度陷敵；由岫岩進窺海城之匪部，亦竄陷柞木城；蓋平共匪則攻陷大石橋；當經國軍積極反攻，柞木城、大石橋及本溪均收復。共匪見瀋陽外圍無隙可乘，遂出動所有兵力，對四平作最後總攻。

○ 四平國軍在陳明仁將軍統率下艱苦奮戰，自郊區退至道西，再由道西退至道東，與共匪每屋必爭。至十八日國軍進入四平核心陣地，共匪已衝過鐵道，繼續冒死進攻，四平戰事，臻達最高峯。東北指揮當局以共匪主力被吸引，乃下令南北出擊，增援四平，戰局始見轉機。

○ 南路軍由廖耀湘統率，於廿三日攻克老開原，廿四日進入昌圖。北路軍則攻克大屯、范家屯，與公主嶺共匪展開激戰。廿七日公主嶺收復，南路軍越過泉頭，共匪雖倉皇調集大軍阻止國軍前進，而發生郭家店與雙廟子大戰，但南路軍乘銳擊破阻力，在廿九日深夜攻抵蛇牛哨。卅日守軍與援軍光榮會師，共匪四面潰竄，國軍乘勝追擊，七月一日攻下八面城，三日復在開原、西豐間紹皮屯殲匪一萬，四日伊通克復，九日西豐重光，長春瀋陽鐵路線全無匪蹤，經過一月有半轟動之共匪，幾經慘敗，亦無力持續，於是第五次攻勢宣告結束。

熱河匪軍爲配合東北共匪攻勢，在五、六月十九日開始南犯隆化，隆化距承德僅六十里，關係甚大，守軍石覺部堅守鏖戰，前後凡十五日。傅作義主任遣孫蘭亭部援熱，於六月三日攻

抵隆化外圍，四日擊破共匪與守軍會師，隆化卒告無恙。但自赤峯南犯共匪，却攻陷錦熱路要鐵葉柏樹，切斷東北與華北聯絡線之一，是爲第五次南犯中另一牽制行動。

○ 總結此次戰禍，共匪出動主力前後達卅七萬人，傷亡總數僅四萬一役即逾五萬，據一般估計共匪傷亡及潰散失蹤人數當在八萬以上。

5. 第六次南犯

(九月廿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自七月中以後，戰局沉寂，東北行轅亦於八月底改組，由參謀總長陳誠兼任，故國軍在力量上，穴獲補充，惟長瀋間鐵路以材料不繼，未能修復，長瀋間全賴空運及公路維持。

九月二十日，共匪增援後備，繼續對東北國軍發動攻勢，企圖席捲錦遼，共匪攻勢之方向，約如下述：(1) 攻擊遼西走廊，切斷北寧路，隔離華北東北。(2) 吸引國軍主力於鐵嶺正面。(3) 攻擊遼南，佔領營口，截斷海上通路，向北襲擾營子。(4) 自彰武草原南撲北寧線，與遼南匪軍會師，孤立瀋陽、錦州。(5) 執行各個擊破。

此五步緒之狼毒，其堪重視，第六次南犯雖失敗，但第七次南犯仍繼續執行此一計劃，是爲共匪戰略企圖之輪廓。

遼西李輝昌匪部於九月廿日起進犯北寧線綏中、興城附近，先後在前所、前衛、荒地等處破壞鐵路，經鄭洞國將軍指揮遼西國軍及冀東國軍夾擊後，北寧線至十月初旬復通，共匪被逐退於錦西山地，第一攻擊企圖失敗。

十月十一日長瀋鐵路正面戰禍開始，國軍收縮兵力固守四平、鐵嶺，共匪自鐵嶺東側窺至遼海屯，但卒被國軍殲滅。同時四平國軍掩共匪之後，在雙廟子殲共匪二師，於是鐵嶺方面攻勢頓挫。

至十月廿七日，共匪執行第三步主攻計劃，猛犯營口，一時情勢萬分危急；同時將前沁阜原共匪亦路彭武南下，侵至北寧、黑山區，幸海軍馳援營口，穩定此一吞吐港。國軍內線作戰，急調主力夾擊黑山、北鎮，於是十二日造成大捷，匪傷亡甚重，傷師長劉述剛奪俘獲。

第三步、第四步計劃遂告失敗。

共匪見計不逞，乃變更計劃，改行攻擊長吉區，志力牽牛北調，十六日共匪主力在八面城遭四平國軍痛擊，傷師長鍾偉陣亡，主力損折五千餘；但北調共匪在十六日也對長吉區發動攻勢，同時撫順外圍激戰亦展開，惟較之十月上旬，顯已呈強弩之末。撫順外圍營盤之戰，至廿日匪軍潰散，國軍又造大捷，瀋陽情勢益穩，惟吉林、長春外圍國軍苦戰，德惠亦以孤懸而莫守，前後拉鋸激戰達十八日之久，共匪毫無寸進，而東北氣候突變，大雪皚皚，共匪第六次南犯因此無形停頓。

總結此一戰役國軍以內線作戰，運用較靈活，故奏效甚宏，共匪傷亡總數，據一般估計當在四萬人以上。

6. 第七次南犯

(十二月十二日——)

共匪停頓一月後，實力迅速恢復，乃發動

第七次攻擊。在執行此一軍事行動上，共匪仍一本過去之策劃，惟戰術上已改重點攻擊為全面竄進，於是國軍亦由內線作戰而變成個別應戰。

共匪軍事行動之開始，即在遼西。國軍為鞏固遼西計，突撤退朝陽附近國軍固守義縣。共匪乃自義縣北竄，一度攻至大凌河，惟經國軍驅逐，始行遁去。十六日共匪主力出現於遼河兩岸，計有第一、二、七、八、九等五縱隊兵力，國軍遂渡河攻擊，共匪頗有損失。十七日共匪開始進撲，瀋陽外圍，處處有警報，烟台煤礦失守，本溪附近亦有匪蹤，遼河西岸共匪始攻彰武及新立屯，并向新民進北加施壓力，阻止國軍應援。十八日瀋陽外圍匪軍進竄至卅公里周圍，國軍分頭迎擊，股匪次第被殲。十九日、二十日遼河兩岸戰事激烈，共匪自遼陽、蘇家屯間竄至遼中附近，構成兩面威脅。戰至廿一日共匪主力西移，新民屯連北七縱隊，計達十四萬，瀋陽四郊情勢轉鬆。新立屯與彰武之攻防戰，始終不懈，共匪傾全力繼續攻撲，新民附近白旗屯被侵略，國軍扼守饒陽河附近線。長春方面戰局時緊時弛，國軍洞悉共匪虛張聲勢，出奇兵分途掃蕩，長吉地區百里內均無匪蹤。瀋陽附近至廿八日戰事又起，共匪仍隨時以小股滲入，擾亂城防，國軍以陸空掃蕩，共匪一無所獲。彰武血戰延續卅日，情勢已呈極度危急，新立屯亦已連續戰卅六日，共匪攻勢已達最高潮，故卅六年終時，東北第七次南犯，共匪攻擊猶在方興未艾之際，國軍雖採取守勢，但東北各據地，防務堅強，共匪徒然造成集體撲燈自焚而已。

7. 東北戰場一年間

東北戰場在此一年間，變化甚大。國軍因兵力關係，由全面防守改為核心防禦，再由核心防禦改為重點作戰，此種戰略上之糾正，雖放棄若干已接收之土地，但保全實力，增加共匪消耗，收穫不小。國軍雖扼守東北較小之區域，但所牽制共匪之兵力，却倍增於卅六年一月，故在戰局上言，此種適應局勢之調整，已獲得戰略上最大之成功。

卅六年一月，國軍在東北之防線，西起通遼、遼源、雙山、伏龍泉、前經郭府松花江兩岸以迄吉林市北之烏拉街，再東南展至天崗、豐滿、樺甸、輝南、通化、桓仁、寬甸，止於鴨綠江。南線在普蘭店連南迄城子驛線，僅遼東半島一角未經收復。接收土地包括遼寧大部（僅遼東半島南端一隅），吉林中部、遼北南部（尚有長白山未經收復），吉林中部、遼北南部，總面積約計一七一、〇〇〇方公里，約為東北全面積六分之一。

- (1) 吉長區 包括吉林市、九台縣、長春市、農安縣諸據點，附屬區郊外百里無匪蹤。保有小豐滿電廠及營城子煤礦。
- (2) 控制地域 包括四平市及老四子鎮。國軍控制地域在八面城以東，雙廟子以北，哈福以西，郭家店以南之核心地帶。

(3) 遼河區 包括北寧沿線和遼河下游各據點，共有瀋陽特別市、撫順縣、鐵嶺縣、本溪縣、遼陽縣、鞍山市、新民縣、營口市、遼中縣、台安縣、盤山縣、黑山縣、北鎮縣、錦縣、義縣、興城縣、阜新縣（在熱河境）、錦西縣、綏中縣等。並保有本溪煤鐵礦、撫順煤礦、阜新煤礦、鞍山鐵礦等重要礦藏。

九、大河以北之局勢

1. 山西戰局概觀

在三十六年一月，共匪對山西正施以極大壓力，臨汾兩側翼城、汾西、襄陵等地戰況激烈，均先後被侵。同時賀龍復糾集王震、陳賡、王鋪等部匪軍主力，進犯汾河平原之汾陽、孝義，并切斷同蒲路，圖進圍太原，匪勢甚盛，一度於一月十八日攻陷孝義。山西綏署閻錫山主任遂飛機調遣承綏部、孫楚部合力反擊，準備進行決戰，雙方在司馬鎮與介休間反覆衝殺，卒將共匪四萬人擊破，克復孝義，是為晉局决定性的一役。

二月間，胡宗南部董釗軍入援晉南，先後克復靈石、霍縣，反攻蒲縣、大寧，使太原、臨汾復呵成一氣，運城附近國軍也掃蕩中條山

附近共匪，甚多斬獲。但後因陝北共匪蠢動，董軍西調，晉南風雲又緊。

三月，陝北激戰開始，晉省無大戰，至下旬，共匪遁入晉西，國軍為堵擊其竄入綏境計，移師攻擊左雲、右玉及平魯，先後收復其地。

至四月，晉南局勢變觀，共匪大事蠢動，聞喜、絳縣、侯馬、永濟及臨汾兩側各縣，又遭蹂躪，國軍被迫退守運城、安邑、臨汾等據點。

五月中，晉南局勢轉穩，共匪停止對臨汾、運城之攻擊，但其主力又東移攻擊正太線，先後佔據孟縣、平定、陽泉、壽陽等地，太原頓感嚴重威脅。惟共匪兵力不足，未曾對太原作圍城攻擊，而雙方相持不下。

自後至八月下旬，陳賚南渡流竄，晉局更見穩定，共匪實力空虛，僅在運城附近有小戰鬪。

2. 河北進出得失

河北戰場在三月中旬始有主要戰鬪，是為國軍首次主動之出擊。當時共匪緊鑼平保線，時時切斷此一動脈，保定圍攻，故國軍在陳繼承指揮下掃蕩易縣、滿城，獲得大戰果。

至四月間，國軍復抽調大兵，掃蕩平津保三角區，肅清雄、霸、勝芳之共匪，直攻遠畿縣、任邱、高陽附近，威脅河間，共匪聶榮臻部受創甚重。惟至五月間，東北大戰展開，華北國軍馳援，共匪遂乘虛發動攻擊，集重兵於鹽山、歧口，猛攻滄縣、青縣，一度且迫近靜

海，滄縣團隊力量單薄，於五月十五日失陷。二十日蘇復乘虛四竄，圍攻平保線，三角區復遭蹂躪，戰事驟形於望都、定縣、新樂、正定、漕河、徐水間，形成拉鋸。直至國軍增援後，始在六月底再度打通平保線，肅清三角區，但滄縣仍未得收復。

九月七日，平保線漕河、徐水、定興戰事又起，鐵道又遭破壞，國軍幾度反擊後，始於十五日確保該路。

延至十月下旬，東北大戰局勢轉緊，華北國軍再度馳援，共匪遂乘機攻擊平保線，并對石家莊發動總攻，一時保定南北，情勢緊急，石莊外圍，如火如荼，共匪主力四萬人，猛撲不退。激戰至十一月八日，匪增至六萬人，我空軍亦隨時應援，但孤城死守，終難遏匪部之兇鋒。十日晚共匪已衝入市區，與國軍巷戰，遭國軍盡殲，但至十二日午後石家莊終於不守。

空軍部隊連日猛炸石莊倉庫及物資，使共匪獲得此一死城後仍一無所獲。石莊南之元氏城圍攻一團，則奮續死守屢遭三萬共匪之圍攻，氣不稍餒，共匪傷亡逾萬，至十二月二日午後電訊中斷，元氏孤軍，已壯烈成仁，是為河北戰局中其堪重視之一役。保定外圍，共匪屢攻不遂後，即行遁去，惟主力則猶在姚村附近。

最高統帥部以華北戰局重要，特加強作戰機構，成立華北剿匪總司令部，任傅作義為總司令，統率全軍，以軍事政治配合運用，掃蕩華北，故廿六年終前，華北局勢好轉，主動之部署已至積極佈置中，是為廿七年涑水之戰張本。

3. 豫北軍情簡述

豫北戰場範圍較小，國軍掌握地區北起安陽、臨漳、內黃、滑縣、東至封邱、延津、西至修武、博愛、溫縣、濟源、沁陽、僅林縣、輝縣、涉縣。武安及長垣一帶有其匪盤據，國軍指揮所在新鄉，掃蕩部隊數度進出濮陽、大名、南樂、清豐，故戰局在廿六年初甚為有利。

惟二月底，共匪劉伯誠部竄過黃河後，駐屯范縣、觀城、陽穀一帶補充，見豫北國軍並不強大，乃發動豫北之戰，竄陷封邱、延津、滑縣、陽武、原武、滑縣等地，所至剽掠一空，國軍分頭迎擊，戰果豐碩，至四月一日共匪遁入魯西，國軍收復原武、陽武、延津、封邱等地，匪部傷亡三千餘。

至四月五日，劉伯誠復竄豫北，經滑縣、濬縣直趨淇縣、汲縣、湯陰，同時磁縣共匪亦渡漳河圍攻安陽，一時豫北復告緊急，幸國軍沉着應戰，新鄉、汲縣國軍卒收復外圍各地，鞏固平津漢線黃河鐵橋地區。但淇縣陷後，劉匪圍湯陰愈急，湯陰國軍孫殿英部浴血抗戰，前後堅守孤城達一月之久，至五月十一日力竭城陷，官兵大部突圍。湯陰失陷後，共匪續攻安陽，國軍王自全部亦堅守城垣及機場，前後又二閱月，劉伯誠匪部疲憊不堪，始遁入魯西整補。豫北兩次竄擾，人民受害頗重，但共匪傷亡，亦達萬餘。劉匪至六月下旬集結魯西河岸，尋即南竄，豫北共匪實力頓呈空虛，豫北一角得告穩定。



A541 212 0018 98218

此後國軍亦數度出師掃蕩溫縣、武陟、沁陽、濟源附近殘共，復致戰果，湯陰則於十一月底始告克復而恢復原態勢。

至於冀南永年城，孤軍堅守前後達兩年，但卒以彈盡援絕，在十月中棄守，孤軍大半突圍至安陽，永年遂告陷落，是為共匪圍攻最久之一地。

十、共匪傷亡與國軍戰果

共匪經國軍卅六年來不斷進剿，主力傷亡達六三八、〇〇〇人，被國軍俘獲者亦達一二七、二九一人，總數逾七十五萬衆。雖共匪竭力「求兵求食」，強迫人民參軍，使兵員無缺，然戰鬪意志之減退及作戰力量之削弱，已不可彌補。茲將全國各戰場共匪各部隊之損傷分列於後：

- 東北戰場(林彪匪部)傷亡一四五〇〇〇人
被俘及投誠四二五三五人
 - 冀察邊區(聶榮臻匪部)傷亡五五〇〇〇人
被俘一二四三七人
 - 蘇魯豫戰區(陳毅、劉伯誠匪部)傷亡一〇一〇〇〇人
被俘三三〇〇〇人
 - 蘇北戰區(粟裕匪部)傷亡二五五〇〇人
被俘一八〇〇〇人
 - 中原戰場(陳賚、劉伯誠匪部)傷亡三〇〇〇〇人
被俘六六〇〇〇人
 - 陝北戰區(彭德懷匪部)傷亡五〇〇〇〇人
被俘一三〇〇〇〇人
- 以上各匪軍因作戰而潰散、失蹤之損失，

猶不在內，故此一年來共匪之主力，業已受到相當損傷，國軍非惟僅在戰略上獲得成功，即在整個軍事局勢上亦顯已佔絕對之優勢。

現在共匪之兵力，在數量上仍獲得擴展(在素質與訓練上已大見遜色)，類多係無辜之人民。據國防部發表，共匪現有兵力約計一五萬人，其中林彪匪部最為強大，陳毅、劉伯誠次之。茲分於後：

- 林彪匪部 五四萬 (在東北及熱河)
 - 陳毅匪部 一八萬 (在魯西、膠東及黃泛區)
 - 劉伯誠匪部 一二萬 (在大別山區及淮河北岸)
 - 陳賚匪部 八萬 (在伏牛山及大洪山區)
 - 聶榮臻匪部 六萬 (在冀察邊區及冀中)
 - 賀龍匪部 四萬 (在晉西呂梁山區)
 - 彭德懷匪部 四萬 (在晉陝綏邊區及陝北山地)
 - 徐向前匪部 四萬 (在晉東南、豫北、冀南)
 - 粟裕匪部 二萬 (在蘇北湖沼區及海邊)
 - 其他土共股匪 五萬 (在皖南、皖北、陝南、豫東等地)
- 卅六年國軍奮戰結果，共匪蒙受如許之損失，在戰果方面，共匪竄陷之城鎮三四八座中，經國軍規復七十二處，齒獲各種敵三七三尊，輕重機槍一三四三挺，步槍二一〇〇〇枝，

俘獲共匪完整之兵工廠二所，被服廠五所，補給倉庫二四處。前後發生較大戰鬪八二次。總計共匪自稱兵叛亂後，經國軍斃傷者共達一、三三七、五六七人，但國軍傷亡失蹤總數亦在四十八萬左右，死傷比例約三比一，此種優勢，當猶在與日俱增中。

國軍在卅六年中規模山東、陝北主戰場土地約十七萬六千方公里，使三千二百萬人民生活復蘇，但共匪亡命之流竄，復使中原二千五百萬人民流離失所，共匪之暴行，令人髮指，除暴安良之國軍在卅七年中，必可獲得更大之成就，以逐步完成戡亂軍事。

